

榆中县志 概述

榆中县位于兰州市境东郊，东接定西、会宁、靖远县，南以马啣山^①为界与临洮县毗邻，西靠兰州市七里河区、城关区，北隔黄河与皋兰县（其中什川乡在黄河南岸）、白银市相望。南北长 96.9 公里，东西宽 66.4 公里，总面积 3301.64 平方公里。1990 年，全县辖 3 镇 25 乡，269 个行政村。人口 40.2498 万人，农业人口占 94.9%，城镇人口占 5.1%；汉族占 99.16%，回、藏、土、苗、壮、满、土家、撒拉、东乡、蒙古、朝鲜、维吾尔族占 0.84%。县政府设在城关镇，距甘肃省人民政府 38 公里。

^① 啣同衔，本志沿用惯称，仍用啣。

—

境内地势呈马鞍形，南部为石质高寒山区，海拔 2200 ~ 3670.3 米；北部为黄土丘陵区，海拔 2000 ~ 2495 米；中部为川塬沟壑区，海拔 1500 ~ 2200 米。年降雨量 300 ~ 600 毫米，蒸发量 917.5 ~ 1368.3 毫米，年平均气温 4.1 ~ 6.6℃，日照时数 2665.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0%，年太阳总辐射量 103.2 ~ 130.5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84 ~ 140 天。

全县有劳动力 18.69 万个，其中从事农林牧业的占 70.76%，工副业、建筑业的占 16.37%，商业服务业的占 12.83%。有耕地 111.94 万亩，人均 2.93 亩，其中坡度在 2° 以下的占 29.08%，2° ~ 6° 的占 7.16%，6° ~ 15° 的占 38.43%，15° ~ 25° 的占 23.39%，25° 以上的占 1.94%。有森林面积 49.95 万亩，覆盖率占 1.05%，活立木蓄积量 59.59 万立方米。有 10 条季节性河流，年径流量 3059.4 万立方米，黄河流经北部 4 乡。有野生动物 5 纲、48 科、104 属、150 种，其中马麝、猓狢、金雕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植物 203 科、620 属、1495 种，其中沙棘年产 6.15 万公斤，蕨菜出口日本。农作物 20 种，以小麦、马铃薯、玉米为主。经济作物 30 种，其中绿烟在东南亚享有盛誉。有矿产 15 种，其中石灰岩储藏量 23823.63 万吨，大理岩储藏量 90 万吨。有 8 处自然风景区，其中兴隆山被誉为“陇右第一名山”。

境内陇海铁路长 73.65 公里，贯穿龙泉、高崖、甘草店、清水驿、夏官营、金崖、来紫堡 7 乡镇。国道 312 线境内长 67 公里，经甘草店、清水驿、三角城、连搭、定远、和平 6 乡 13 个村镇；309 线境内长 88 公里，经中连川、贡井、梁坪、金崖、定远、和平、兰山 7 乡 17 个村镇。省道 2602 线境内长 52 公里，经银山、马坡、兴隆山、县城、三角城至夏官营 5 乡 17 个村镇；2628 线境内长 36 公里，经甘草店、高崖、新营 3 乡 9 个村镇。县道 16 条，全长 344.15 公里，通往各乡。通信长话杆路 150 公里，电路 7 条，交换机总容量 110 门；市话杆路长 11 公里，电缆长 4.7 公里，总机 5 席 500 门；农话单路载波电路 10 条，环三路载波电路 3 条，中继杆路 191.9 公里，中继电缆 5.60 公里，交换机总容量 600 门。有 5 座变电所，电网 110 千伏线路长 348.76 公里，35 千伏线路长 208.786 公里，6 ~ 10 千伏线路 1263.84 公里，各乡村全部通电。

二

榆中县建置始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以“树榆为塞”得名。

秦末，榆中地复被匈奴占据。汉武帝时，恢复榆中县，后为安置降汉匈奴建勇士县，与榆中县并存。三国时废勇士县，其地并入榆中。东晋时，榆中地先后被前凉、前秦攻占。太元十年（385）西秦建立，县置依旧。北魏时，废榆中县，置榆中镇，于境内置子城县，领今榆中县地。隋炀帝大业三年，子城县改为金城县。唐高祖武德年间并入五泉县，代宗宝应元年（762）陷于吐蕃。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1182）置定远、龛谷二县，金哀宗正大三年（1226）置金州，辖定、龛二县，翌年为蒙古人所取。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降州为县，称金县。民国 8 年（1919）恢复榆中县。隶属关系几经变更，现属甘肃省兰州市辖。

秦代，今榆中县在秦榆中县东部。西汉时期，今榆中县东南部为汉勇士县地，西北部为汉榆中县地。此后，朝代更替，县域变化史无确载。至明清史志始有县域明确记载。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面积约 2200 平方公里，其中有的村户田亩仍为皋兰瓠脱地。民国 30 年（1941），将皋兰县所辖的三角城、小康营、清水驿、甘草店、高崖、新营、上庄、马坡、来紫堡、金崖、夏官营、北山所属各乡村全都划归榆中，县域面积为 3589.7 平方公里。1953 年将金家园子划入靖远县，1958 年 4 月将什川、符川 2 乡分别划入皋兰、定西二县，将皋兰县定远区所属 6 乡、银山区所属 4 乡划归榆中县。同年 7 月，又将银山、和平二乡分别划入兰州市七里河区和东岗区。1963 年 10 月，又将银山、和平二乡划归榆中县。1964 年 6 月，将七里河区兰山公社划归榆中，县域面积 3301.64 平方公里。之后，县域面积稳定。

三

榆中经济以农牧业为基础。

牧业始于商、周以前，戎、羌、匈奴以牧为主，兼营少量农业。秦汉之际牧业兴盛，苑川称“牧马苑”。东晋时鲜卑族入境，复为牧业至宋代。元代，蒙古人入境，复为牧业。明代，牧地仅为官滩沟、北山、马啣山。清代以后，牧地只有马啣山一处，牧养骡、马、牛、羊。1990 年，全县有马

2872匹，骡24万头，驴2.52万头，牛8735头，羊14.54万只，猪15.68万头，年销售牛羊肉、皮毛收入约100万元。

农业发端于夏、商以前，到春秋战国时期，本县处于游牧区与农耕区边缘地带。秦始皇三十六年（前211），“移民实边”，开始由中原移民带来先进的农业耕作技术，到置县以后，本县大部分地区逐渐成为农业区。魏晋至元代，榆中历经少数民族政权统治，畜牧业随之数次扩展。明代除川区全部恢复农业外，北山牧地大部分垦为农田，逐渐成为农业区。青城民众修建水车，倒挽黄河水灌田，并修建普泽渠，补水车之不足，引黄河水灌溉农田。解放后，在改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的同时，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建成中小型水库5座，建成引黄电灌工程4处、塘坝15个、电机井490眼，全县有效灌溉面积29.98万亩，保灌面积20.79万亩。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间作、套种、带田、地膜覆盖。1990年，粮食总产10888.4万公斤，农业总产值8469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22.10%。

西汉末期即有铸造业。明代始有木、铁器、水烟加工作坊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清代出现煤炭开采、淘金业，并烧制石灰、砖瓦。1949年，全县有私营工业451户。解放后，国营工业建立，私营工业在改造中发展。1990年，有煤炭、建材、印刷、陶瓷、塑料、农机修造、水烟加工、粮食加工国营工业8家；有建材、制造、加工、开采、冶金、化工乡镇企业2888家；有木器、针织、服装、建筑县属集体企业4家，部门工业16家，私营工业37家。工业总产值23921.63万元，占社会生产总值的47.5%。

宋末，新营有集市贸易活动。明清时，又陆续出现县城、青城、金崖、贡马井、甘草店、夏官营、清水驿、麻家寺等集市。民国初年，县城设立商会。1953年，国有商业建立。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1979年后，国营、集体、私营商业并举，网点增加。1990年，有国营公司10个，经营网点63个，商品零售总额5385.27万元；集体合作商业3个，商品零售总额5483.2万元；个体商业800个，营业额647.21万元。商业收入占社会总产值的30.4%。

1990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19885万元，财政收入2112.6万元，支出3138.1万元。

四

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金州判官傅梦臣建立儒学，为史籍所载榆中官办教育之始。在此基础上，明代又建增秀书院。明清亦建儒学（即县学）。清代建丰广书院、青城书院、六德书院，民间办私塾、义学、学堂。明清两代，举人 153 名，进士 15 名。解放后，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和专业教育逐渐普及。1990 年，有幼儿园 4 所、小学 428 所、中学 29 所、农中 1 所、师范 1 所。学龄儿童入学率占 97%。在园幼儿 3887 人，在校学生中小学 7.009 万人，农职中、师范 1591 人。1977 年高考恢复后至 1990 年，为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 6777 名。

文化事业，从明代周信的诗作《诚斋集》、《默庵吟稿》问世到民国末年，共有 39 人著述 84 部。戏剧有秦腔、眉户、话剧、皮影、木偶 5 种，曲艺有小曲、兰州鼓子。同时，民歌、音乐、彩绘、书画、剪纸、刺绣、雕塑兴起。解放后，县上成立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新华书店、广播站、文工团（秦剧团），组建了摄影学会、兴隆书画学会、民间文艺协会、苑川文学社、兴隆艺术学校。各乡镇成立了文化站、广播放大站。1950~1990 年，县内有 200 多部著作问世。书画作品 5 幅获全国画奖，3 幅被中国美术馆、中南海、毛主席纪念堂收藏。馆藏图书 5 万多册。新华书店年图书销量 10 万~17 万册。广播单线 1204 杆公里，双线 166.2 公里，入户率 69.3%，覆盖率 89%。有电视差转台 14 座，彩色电视机 7600 台、黑白电视机 4.6 万台，电视覆盖率 63%。

古代，因战争频仍，县民强悍尚武，明清有武举 141 名。民国年间，学校开设武科。解放后到 1990 年，县内体育发展到武术、象棋、田径、球类、自行车五类 14 项，乒乓球运动员赵卫国被国家体委派往科威特任教。

清乾隆、嘉庆年间，兴隆山道士刘一明搜集、整理、印发中医验方，促进了中医在县域的发展。光绪年间，县上设立牛痘分局，开始防疫工作。尔后陕西华阴县人李万福来榆中行医谋生，办起第一家中药铺。40 年代，薛家营人窦锡山从外地引进西医。民国 34 年（1945），县上成立卫生院。县内有若干个体中药铺和中西医联合诊所。解放后，个体中药铺及行医人员加入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卫生单位。县卫生院扩建为人民医院。县上成立了防疫站、妇

43

幼保健站，同时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1990年，有县属医院3所，乡属卫生院27所，村级卫生所262个，个体诊所55个，从医人员13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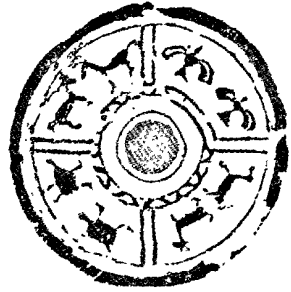
五

榆中山水，孕育出了无数仁人志士。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鲜卑族乞伏国仁建立西秦，传三世，历46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497），县人麴嘉被推举为高昌王，传6世，历154年。金代，蒲察俊任知枢密院事、三司使、统军、都指挥使司、上柱国，封燕国公；后裔蒲察必达任翰林学士，奉命探黄河源，至星宿海地区。民国初年，梁登瀛反对段祺瑞解散国会，弹劾陈炯明，反对曹琨贿选，赴上海寻找孙中山，被孙中山称为“忠实党员”。杜堃在忻口战役中率部与日军作战23天，歼敌1万余，受到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的通令嘉奖，解放战争开始后，辞去军职，回故里创办了杜家嘴小学。

张一悟于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共产党在甘肃的第一个党员和组织领导者，并于1925年任甘肃省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中共甘肃特别支部书记。县内不少青年投身反帝反封建斗争。有的在战火中捐躯，有的在后来成为地方党和政府领导人。解放后，县人涌现在中央和省、地、县各级党、政、军、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条战线领导岗位。1990年，担任县团级职务的398人，担任地师级职务的44人，省部级职务的10人，杨静仁1980年9月任国务院副总理，1982年4月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1983年6月任全国政协副主席。

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榆中人民改造贫瘠封闭的旧山河，开辟了百业兴旺的新天地，现在正以更大的气魄和毅力建设一个文明、富裕、美丽、繁荣的新榆中。



榆中县志 大事记

秦

始皇帝三十三年（前 214）

置榆中县，属陇西郡。

汉

高祖年间（前 206 ~ 前 195）

榆中县被匈奴攻占。

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

复置榆中县，属陇西郡。

元狩二年（前 121）

正月 地震，倾倒城郭、民房，压死居民多人。

是年 汉军与匈奴河西大战，获胜，榆中境内匈奴撤离。

元鼎三年（前 114）

置勇士县，辖苑川河东北部地区。榆中、勇士二县同属天水郡。

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设金城郡，榆中改属金城郡，勇士县仍属天水郡。

章帝建初二年（77）

六月 烧当羌豪迷吾率诸部万余人起事，至榆中苑川^①，抄掠苑马，焚烧亭驿。金城太守郝崇率兵征讨，兵败，死 2000 余人。

灵帝中平二年（185）

十一月 汉车骑将军张温率破虏将军董卓、荡寇将军周慎并诸郡兵步骑 10 余万与边章、韩遂战于美阳^②，边、韩败走榆中。周慎率兵 3 万追讨，围榆中城，边、韩分屯葵园峡^③，断周慎粮道。周惧，弃辎重而退。

献帝建安十六年（211）

韩遂将县民一部分迁往兴国城^④。

① 苑川，以牧马苑名之，今东古城至来紫堡一带。

② 美阳，在今陕西武功西北。

③ 葵园峡，即今桑园峡。

④ 兴国城，在今秦安县境内。

建安二十年 (215)

金城、西平诸将诱杀韩遂，汉恢复金城郡建置。

三 国

魏文帝黄初元年 (220)

废勇士县，其地并入榆中县。

晋

愍帝建兴二年 (314)

前凉张寔在榆中置勇士护军。

成帝咸和三年 (328)

九月 陇西鲜卑部落首领乞伏述延迁居苑川。

废帝太和二年 (367)

前秦占领榆中。

简文帝咸安元年 (371)

十二月 前秦益州刺史王统攻打乞伏司繁于度坚山。司繁率骑 3 万，在苑川阻击，兵败率众投前秦苻坚。

孝武帝宁康元年 (373)

十一月 前秦授乞伏司繁为使持节、都督讨西胡诸军事、镇西将军，镇

守勇士川^①，后卒，子国仁代镇。

孝武帝太元十年（385）

九月 前秦镇西将军乞伏国仁自称大都督、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置苑川等十二郡，筑勇士城而都之，改元建义，建立西秦。

太元十二年（387）

三月 前秦授乞伏国仁为大将军、大单于、苑川王。

太元十三年（388）

六月 乞伏国仁病逝，因子公府年幼，众臣推举国仁弟乾归继位。乾归自称秦王，改年号为太初。置百官，仿汉人礼制。

九月 西秦迁都金城县。

太元二十年（395）

六月 西秦迁都苑川西城。

安帝隆安三年（399）

四月 名僧法显去印度取经，途经苑川“夏坐”，七月起程西去。

隆安四年（400）

一月 后秦攻占西秦苑川。

五月 西秦王乞伏乾归在与后秦作战中兵败逃往允吾。

七月 乞伏乾归投奔南凉秃发利鹿孤。

八月 乞伏乾归降于后秦姚兴。

安帝义熙五年（409）

二月 乞伏乾归自后秦长安返回苑川。

^① 勇士川，在甘草店至东古城一带。

七月 西秦复国，乾归再次称秦王，改年号为更始，复都苑川。

义熙六年（410）

七月 鲜卑族越质、屈机等部降乾归。

九月 乾归击败后秦南安诸部，徙民 2.5 万户于苑川、枹罕。

义熙八年（412）

六月 乾归被国仁子公府所杀。

七月 乾归子炽盘杀死公府。

八月 乞伏炽盘继位西秦王，迁都枹罕^①，命骁骑将军娄机镇守苑川。

北 魏

北魏太武帝始光二年（425）

夏王赫连昌遣卢古率兵 2 万攻打西秦苑川。

孝明帝正光五年（524）

榆中废镇复县，隶属金城郡。后北周废榆中县，其地并入子城县，仍属金城郡。

隋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实行州、县两级地方行政建置，子城县改属兰州。

^① 枹罕，在今临夏境内。

炀帝大业三年（607）

兰州又改为金城郡，子城县改为金城县^①。

唐

高祖武德二年（619）

金城郡改为兰州，金城县并入五泉县，榆中属五泉县。

高宗永淳元年（682）

六月 蝗虫食尽田苗。

代宗宝应元年（762）

榆中全境陷于吐蕃。

德宗贞元元年（785）

夏 飞蝗遮天，旬日不息，所到之处，草木叶及畜毛皆尽。

宋

仁宗景祐三年（1036）

西夏赵元昊攻兰州诸羌，侵至马啣山，筑瓦川会城（今新营附近）留兵镇守，以隔绝吐蕃与宋朝相通路。

庆历三年（1043）

瞎毡攻占康古城。西夏赵元昊击败瞎毡，改康古城为龛谷城。

^① 据《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陈守忠认为，炀帝大业元年（605）废州改郡，将子城县改为金城县。

嘉祐八年 (1063)

宋秦州钤辖向宝，大掠吐蕃西使城，西使首领禹臧花麻不能自守，遂献西使城及兰州土地于西夏。西夏李谅祚遣兵守之，并以宗女与禹臧花麻为妻。

英宗治平三年 (1066)

西夏修葺西使新城，遣其驸马禹臧花麻驻守。

神宗元丰四年 (1081)

八月 宋熙河路经制司李宪率熙、秦两州军及董毡吐蕃军 3 万人，由熙州（临洮）越马啣山北进，占领西夏龛谷寨。二十三日再北进，与西夏兵 2 万余人激战于西使新城，夏兵败走。二十六日取道汝遮谷^①西进。九月二日攻占兰州。

九月十六日 李宪又经汝遮谷、西使城东进。

元丰五年 (1082) 筑质孤堡（来紫堡附近）、胜如堡（清水营）。

哲宗元祐三年 (1088)

宋、夏激战于龛谷寨及东关堡，宋兵伤亡 195 人。

元祐五年 (1090)

西夏兵 5000 余人，攻毁宋质孤、胜如二堡。

元祐七年 (1092)

宋遣庆州知州穆衍视察兰州堡寨。熙河路钤辖种谊请穆衍于质孤、胜如二堡之间筑李内彭（李诺平）堡，以作联系。穆衍应允，筑李内彭，赐名定远城。

^① 汝遮谷，夏官营至桑园峡一段谷地。

徽宗崇宁三年（1104）

榆中属兰州兰泉县。

徽宗宣和七年（1125）

七月 地震，地有裂数十丈者。

金

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

金人攻陷龛谷寨，宋知寨高子儒及家人、马步军6将被杀。

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1182）

升龛谷寨、定远城为县。

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

十一月 兰州程陈僧聚众叛金，败金人于龛谷。

金宣宗兴定二年（1218）

七月二十五日 西夏兵侵犯龛谷县，金提控夹谷瑞及其副将赵昉击退西夏兵。

十一月 金龛谷提控夹谷瑞在质孤堡击败西夏兵。

兴定五年（1221）

西夏兵三攻龛谷，不克。

金宣宗元光元年（1222）

十二月 金兰州提控唐括昉，在质孤堡击败西夏兵。

金哀宗正大三年（1226）

置金州，辖龕谷、定远二县。

正大四年（1227）

蒙古兵攻占临洮府，灭金，榆中地为蒙元所有。

元

世祖至元七年（1270）

实行“并司县入本州”，废龕谷、定远二县，原辖地并入金州。

英宗至治二年（1322）

元金州判官傅梦臣创建金州儒学。至明成化十二年（1476），知县李士杰再建。明弘治八年（1495），知县薛谦重修。

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

金州判官计寿臣重修金州文庙。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

四月 宋国公冯胜抵金州，州民樊志昌率众迎降。

金州治所由龕谷迁至今城关镇。

是年 降金州为金县、属临洮府。

洪武三年（1370）

全县设12里，即：在城里、平地里、烽火里、小龕里、野罗里、清水

里、定远里、三角里、结家里、太平里、马家里、源川里。

宪宗成化年间 (1465 ~ 1487)

大旱成灾，民众出外逃荒，将全县 12 里并为 8 里。

武宗正德十二年 (1517)

白燕成群，遍于城乡。

正德十三年 (1518)

全县又由 8 里并为 5 里，即：在城里、平地里、烽火里、小瓮里、野罗里。

穆宗隆庆元年 (1567)

十二月 鞑靼宾兔率骑兵 2000 余过黄河掳掠榆中，明军指挥张鹏、李得林、魏印等迎战阵亡。

神宗万历十八年 (1590)

六月 地震，坏城郭房舍，压死人畜无数。

万历三十七年 (1609)

八月 明中官张养吾在肃藩贡马营地修筑新营堡。

思宗崇祯七年 (1634)

十一月地震，坏民房舍，伤人无数。

知县张星在县城创建增秀书院。

青城乡东滩农民修建黄河普泽渠。

清

世祖顺治五年（1648）

闰四月 孟乔芳率总兵王思谦等在金县川战败米刺印反清军。

圣祖康熙九年（1670）

金县知县王之鲸捐资创建金县社学。

康熙十四年（1675）

四月 陕西提督王辅臣发动兵变，占领金县等地。

康熙二十六年（1687）

知县耿喻修、郭殿邦纂《金县志》刊行。

世宗雍正九年（1731）

划拨原临洮一隅地入于金县，编为临化里。

高宗乾隆三年（1738）

裁临洮府，置兰州府，金县属兰州府。

乾隆三十五年（1770）

瘟疫流行，县民死者颇多。

乾隆四十六年（1781）

甘肃各级政府以捐纳监粮赈灾为名，私收折色银，金县知县邱大英侵赈银2万两，被乾隆帝下旨处斩。

宣宗道光四年（1824）

知县李琨暨乡绅捐银 1680 两创办兴文社，规定每年以三分之二作为贡监生员乡试之费，由入闱之老成者带至西安分散给大家使用，不得在家支使；三分之一作为举人会试之费用。

全县重划 5 里：县城附近各乡为金川里，县城西北各乡为丰和里，县城以北各乡为广积里，县城以东各乡为长乐里，县城以南各乡为泰丰里。

道光十一年（1831）

由水烟商杨须伦、顾永泰倡导集资，进士顾名、解元张锦芳、举人刘世保协办创建青城书院，宣统二年（1910）改为学堂。

道光二十二年（1842）

恩福修、冒萁纂《金县志》刊行。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五月二十一日 大暴雨持续两个多小时，城南浩门桥被冲毁，金川里平地水深尺余，冲没田地、民房甚多，居民死 8 人，伤 20 余人；知县李锦芳与从人唐汉歿于山洪。

道光二十五年（1845）

皋兰李凯德等人捐资在一条城^① 蒋家湾创建六德书院。

文宗咸丰二年（1852）

六月初一 半夜，马啣山崩裂，喷出火光，天明始息。

穆宗同治二年（1863）

回民反清军入榆中，同治十七年撤离。

① 一条城，即今青城。

同治三年（1864）

五月 甘草店人赵云花、刘克笃与回民反清军激战。回民反清军攻克县城，杀知县蔡同等人。后由清军先锋高全庆收复。

同治四年（1865）

清军提督陶茂林率部与回民反清军激战，全军溃散。

八月 县人丁建善聚众烧香传教，谓之“香客”，集合数千人，借口抗击回民军，抢劫粮运。陕甘总督杨岳斌率洋枪队先往过店子俘获丁建善，又至靖远县三角城朝阳寺破其总部，杀戮“香客”及农民百余人，余众溃散。

十二月 回民反清军进攻羊寨、贡马井、新营、甘草店等地。

同治七年（1868）

正月至五月 全省大旱。县内斗麦价银涨至二十六七两；又加连年兵燹，饥民死者无数，死尸亦被食殆尽，有人窃小儿食之。

从五月二十六日始，连日阴雨至七月。黄河水涨，淹没什川、一条城河滩田地、房屋甚多。因久不见太阳，初晴时，群犬为之惊吠。

秋又瘟疫流行，县人死者甚众。

同治十年（1871）

平庆泾固化道魏光焘奉左宗棠令，命所部士兵在县内官道旁植树 4400 余株，世称“左公柳”。

德宗光绪七年（1881）

金崖驿绅士张敬铭等人奏请县令封汝弼用豁免的兵车费银创建丰广书院。

光绪十六年（1890）

县内架设电话线，由县北响水子起，东经金家崖、太平堡、清水驿、甘草店、车道岭至高家渠 100 里入定西县界。光绪二十五年（1899）全县大旱，农民以为是电话线杆所致，聚集数百人拔之。光绪二十六年（1900）五月，因

旱不雨，农民又群起拔除电话线杆，县知事陈昌、兰州道黄云率兵弹压。

光绪三十年（1904）

县内设立邮政代办分局，民国元年（1912）改设邮政分局。民国24年（1935）升格为三等二级邮局。

六月初一至初六日 连日大雨，黄河水暴涨，流速达8600立方米/秒，杂草木石壅塞河道，河水逆流浸淹一条城沿河一带田地房屋，损失严重。

光绪三十一年（1905）

知县赵先桀在县城会馆庙内设立保甲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

知县张体信创办工艺局。金县商务会成立。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窦秉章纂《金县新志稿》（手稿）编成。

中华民国

民国2年（1913）

2月7日 甘肃省设兰山道，金县属兰山道。

民国5年（1916）

4月 兰山道尹孔宪廷巡查禁烟，至金县，被农民驱逐出境。甘肃巡按使张广建下令“惩办”为首者数人。

民国8年（1919）

8月20日 因甘肃金县与奉天金县同名，内务部拟改名为金城县。10月

23日，省议会决定复名榆中县。

9月，北京政府在榆中县发行“国内公债”3220元。

民国9年（1920）

12月16日晚6时35分至47分，甘肃省海原、西吉、固原发生地震，震级8.5级，波及面积170万平方公里。榆中震倒房屋40%，死亡900余人，压死牲畜1200余头。

民国12年（1923）

12月 兰州至榆中公路开工修筑。

民国15年（1926）

4月9日 陇东军韩有禄部占领县城，将县知事叶启勋掳去，无下落。

是年 在马啣山设甘肃军马孳养场。

是年冬 中国国民党榆中县筹备委员会成立。

民国16年（1927）

榆中县调整行政区域，将金川、长乐、泰康、丰和、广积5里分别改称第1~5区。

县内调查自然资源，填表报省，以备编写《甘肃新志稿》。

民国18年（1929）

因连年大旱，流行瘟疫，致成大饥。境内的油渣、麸皮、树皮、草根皆为民食殆尽。父母卖儿女，人狗相食，积尸盈道，县城有两处万人坑供掩埋尸体。

12月 县长陈展鹏因贪污公款罪被枪决。

民国22年（1933）

2月 西北抗日义勇军在园子乡小岔村成立，镇压了恶霸地主雷振兴，将恶霸地主展迎福数十石粮食分给贫苦农民，解决了口粮和籽种。

2月10日 县印花税局局长徐叙理在解省途中携税款378元潜逃。

民国23年(1934)

县城陕山会馆架设县内首台无线电收音机。

11月 进行户口编查,取消区、乡、间、邻建制,将5区划为1镇9乡。
即:栖云镇,龛谷、清水、新营、泰阶、定远、广积、金崖、东滩、什川乡。

民国24年(1935)

全县禁种罂粟,销毁罂粟籽430多斤。

民国25年(1936)

县长叶超组织商会在西(安)兰(州)公路、三(角城)兴(隆山)公路沿线植树。

民国26年(1937)

7月 榆中县童子军理事会筹备处成立,从事抗日宣传。

12月6日 数架日本飞机在甘草店上空遇中国空军截击后东逃。

是年 榆中县属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中国共产党在榆中的第一个基层组织——金崖党支部成立。

民国27年(1938)

2月 甘肃青年抗战团榆中支团(队)在国民党榆中县党部成立。

3月2日 陕甘运输管理局在县城和甘草店设汽车站。

5月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委在朱家沟小学成立。

7月12日 运载苏联援华军用物资的2辆汽车在金家崖被临夏土匪抢劫,并击伤苏联驾驶员。蒋介石责令甘肃省严惩罚罪犯。

是年 金崖等乡霍乱流行,中共甘肃工委派人前往医治;县内农民利用“无极道”抗兵抗粮,被军警镇压。

民国 28 年 (1939)

2月12日 一架轰炸兰州的日本飞机被中国空军击中，坠毁于金崖乡张家湾村附近山坡。

3月 兰州师范学校迁至榆中县城，兰州农校迁至兴隆山。

7月1日 元太祖成吉思汗灵柩由伊克昭盟伊金霍洛迁至兴隆山，甘肃省举行安灵仪式。1949年7月31日，又迁至青海塔尔寺。

是年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榆中中队成立。1943年改为团务筹备员办事处，1945年改为甘肃支团榆中分团筹备处。

民国 29 年 (1940)

是年 甘肃农业改进所在县内设立“榆中县农业推广实验办事处”及“榆中县植棉推广办事处”。

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榆中分会在县城西关清真寺成立。

李士林、王鸿均等人踏勘洒金坪至蒲崖沟沙金矿，探明县内沙金分布面积约8万平方米。

民国 30 年 (1941)

9月11日 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偕夫人宋美龄，由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陪同来兴隆山谒成吉思汗陵。

是年 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邵力子、中央大学校长罗加伦率全国大学校长西北建设考察团先后来兴隆山。

民国 32 年 (1943)

2月 新营、羊寨、翟家湾农民多人参加甘肃洮河流域农民起义队伍。

4月 县长王佐因镇压农民起义军不力被免职，由文慕亮任县长。文慕亮因贪污公款，在兰州枪决。

5月 代县长万裕湘携公款出逃，省政府发令通缉。

8月3日 蒋介石、宋美龄来兴隆山召见甘肃军政要员并召开军事会议。

12月10日 甘肃设置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榆中县改属之。

民国 34 年 (1945)

青城、城关地椒沟发生霍乱，病死 10 余人、患者 21 人，并波及周围村庄。

民国 36 年 (1947)

2 月 9 日 甘肃省府重定各县等级，榆中县仍为三等。

民国 37 年 (1948)

春 中共皋榆工作委员会成立。

7 月 3 日 甘肃省立气象测候所在兴隆山等处设立 4 个测候站。

8 月 陇右工委游击队袭击清源（水家坡）乡公所和天兰铁路八分站。

民国 38 年 (1949)

5 月 中共金崖工作委员会成立。

5 月 14 日 皋榆工委协军团在金崖乡尚古城村成立。组织群众筹粮备草，支援兰州战役。

8 月 16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十九兵团侦察连占领榆中县县城，敌骑兵连逃往兰州。全县解放，中共榆中县委、榆中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日，十九兵团进抵定远镇。

8 月 19 日 人民解放军二兵团经新营、上庄、马坡到阿干镇。

8 月 22 日 第一野战军司令部在连搭乡乔家营村设立兰州战役指挥部，司令员彭德怀住大柳树村。

8 月 25 日 拂晓，人民解放军对盘踞在兰州的国民党马步芳部发起总攻，下午 6 时占领窦家山、古城岭、马家山等主要阵地，歼敌 6000 多人，马步芳部队全线溃败。

9 月 废除保甲制，组建李营、新营、清源、甘草店、凤山、金崖、贡井、青城 8 个区公所和 67 个乡人民政府。

是年 全县有 1.2 万户，10 万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6日 县委、县政府在东教场举行群众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及甘、宁、青3省解放。

11月24日 榆中县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2月 全县设立6区67个乡政府。

是年 甘草店地区多次发生土匪特务偷盗部队枪支、割断电话线、焚烧草站、袭击哨兵等事件。甘草店区政府逮捕阴谋暴动的土匪10多人，并组织治安小组，维护社会秩序。

1950年

1月15日~17日 县委召开第一次治安联系会，总结和讨论了剿灭土匪、肃清特务问题。

24~27日 县委召开首次农民代表大会。

3月 中国人民银行榆中县支行成立，业务由定西专区中心支行管理，行政归县人民政府领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榆中县支公司成立。同年10月，开办国营企业财产保险、火灾保险、简易人生保险、牲畜保险业务。

4月3~5日 榆中县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4月14日 榆中县人民法院成立。

同月 榆中县农民协会成立。

5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中县工作委员会成立（简称团工委）。9月5日榆中县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中县委员会成立。1957年7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中县委员会。

5月25日 榆中县新华书店成立。

9月3~6日 榆中县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是月 县政府对998个工商户进行登记，成立了榆中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12月 县委宣传部建立收音站。

1951年

1月11日 全县减租减息运动开始，同年10月结束，减轻了农民对地主的债务，初步划分了阶级成份。

2月 榆中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5月1日 栖云、龛谷两区3万余人在东教场集会，庆祝“五一”劳动节。从即日起至1952年4月全县捐献人民币13万元（折现币），支持抗美援朝。

5月17日 县公安局破获梁坪乡大耳朵村无极道徒预谋暴动案。

7月4~6日 榆中县第四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0月1~3日 榆中县第五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1月 土地改革运动开始，到1952年10月结束。运动中，划分了阶级成分，没收了地主多余土地和财产，整顿了基层政权。

是年 全县开办冬学180所，参加扫盲农民1.415万人。

1952年

2月10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动员全县干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至同年5月结束。

3月17日 天兰铁路于10时通车至甘草店。

6月30日 增设高崖区公所（8区），辖长安、龙泉、符川、广川、水坡、高崖、李家磨、黄家窑8个乡。

是月 全县开展禁烟、禁毒工作。没收鸦片烟3419两，惩处大烟贩12名，办戒烟所8处，强制977名吸食毒品者戒毒。

7月11~13日 榆中县第六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7月 榆中县人民检察署成立，1954年12月，改称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8月5日 县级机关进行整党。参加的党员29名，历时35天。

11月6~8日 榆中县第七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2月10日 县委、县政府组织力量，在51个乡开展查田定产工作。

12月29日 城关梁家湾村农民郭福寿等5人在分豁岔、华儿岔故意放火，烧毁林地1000亩。

是年 全县组织起互助组4464个，其中常年性互助组383个。

1953年

1月20日 省宣传《婚姻法》工作组在高崖区宣传《婚姻法》。

5月10~13日 榆中县第八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5月28日 增设夏官营区(9区)、哈岷区(10区)。

5月30日 榆中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成立，1955年10月撤销。

9月2日 哈岷区的金家园子村划归靖远县。

是年 甘肃省总工会榆中县工会成立，1956年9月改称榆中县总工会；全县有16个乡的1.42万亩粮食作物遭受虫灾，8个乡的1.90万亩粮田遭受洪灾，10个乡的1.22万亩粮食作物遭受雹灾。

1954年

1月 高崖、陈家庄、来紫堡3个乡率先办起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民310户。同年11月发展到389个。1956年转入高级社。

4月26日 皋兰、临洮、榆中3县在榆中县城召开兴隆山、马啣山林区护林防火联席会议。拟定了护林防火实施细则，通过了护林公约，成立了三县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

7月5日 榆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从此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代表由基层选举产生。

10月 榆中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榆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正式成立。1957年9月改为榆中县妇女联合会。

12月10~18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955年

4月 开始审查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

7月 中共榆中县委监察委员会成立。

是年 青城安装3台柴油机，提灌黄河水。

1956年

1月5日 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

2月1日 24户私营水烟加工厂率先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4月27日~5月1日 县委召开第一次党员活动分子大会，参加者567人。

5月20~25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6月 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偕同夫人张茜来兴隆山。

7月1日 县委创办《榆中报》周刊。1957年4月停办。1958年7月复刊，年底又停办。

同月 来紫堡圈湾子社员将5个白兰瓜寄给毛泽东主席。8月，收到毛泽东亲笔回信。

9月9日 榆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10月25日 内部肃反运动开始。县政府在县城举办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

12月5日 因农民烧柴取暖，引起新庄沟、水岔沟2处火灾，烧毁林地281.25亩。

是年 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是年 金崖、来紫堡、夏官营引进锅驼机，提灌苑川河自流水。

1957年

3月 甘肃省农林厅在县城南关东南部建园艺试验场。

4月5~9日 团县委、县妇联、县委宣传部联合召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青年代表会议。

8月22日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开始。

9月下旬 在农村开展两条道路大辩论，批判了所谓资本主义“冒尖人”1342人。

10月 县委统战部在工商界开展整风运动。

12月5日 精减机构，将县级机关38个减为32个，精减干部职工308人。高崖水库开工兴建，1958年7月建成。

1958年

2月1日 县内什川乡划归皋兰县，符川乡划归定西县。

3月25日 皋兰县的定远、银山两个区的定远、麻家寺、和平、连搭、冯家湾、桑园子、羊寨、银山、平岭、马厂10个乡划归榆中县。

3月26日 撤销贡井、哈岷区，将原设的25个直属乡和12个区属乡合并为24个直属乡。

县委在清水驿乡召开（扩大）会议，进行现场整风，批判右倾保守思想。

4月21日 成立引洮工程榆中委员会和中共引洮工程榆中委员会，1万余名民工开赴引洮工地。

4月22日 开展向武山县大柳树村学习，大搞除“八害”、讲卫生、移风易俗的群众运动。

5月1日 黑池沟水库（省委副书记强自修视察时改名为天池峡）开工。1959年上半年竣工。1986年6月25日被洪水冲毁。

5月10日 兴隆山水电站开工，7月竣工发电。

6月5日 取缔反动会道门“瑶池道”。

6月14~16日 榆中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7月下旬 县委分别在清水驿、夏官营、高崖、城关等地进行现场整风，全面开展“插红旗、拔白旗，向党交心运动”。

7月12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朱德偕同夫人康克清来兴隆山。

7月26日 将县内银山、和平2乡分别划入兰州市七里河区和东岗区。

8月 在麻家寺等部分社队实行公共食堂，11月下旬全县实现食堂化。

8月20日 取缔反动会道门“黄天坛”、“刘伯温道”。

9月8日 成立榆中红旗人民公社，下辖金崖、城关、高崖、贡井、青城5个基层人民公社。

10月14日 成立榆中民兵师。

11月7日 取缔反动帮会组织“红帮”、“青帮”。

是年 全县集中2.9万多人组成“钢铁大军”，大炼钢铁。

甘肃省地质局区测队踏勘土沟、湖滩铁矿和黄崖口多金属矿。

1959年

10月22日 瓮谷水库开工兴建，1960年停建，1971年11月复工，1975年竣工。水坡水库开工，1960年建成后因含泥量大而报废。兴隆峡、巴石沟、麻家寺水库开工，1960年停建。

同月 开展反右倾运动，同年12月结束。

12月29~31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960年

因1958年的“浮夸”风和“大跃进”，庄稼失收，造成饥荒，许多人以剥树皮、挖草根等充饥。全县有饿死人现象发生，许多人外流他乡。

8月13日~31日 县委分别在邠家湾、三角城、城关召开扩大会议，检查工作上的严重浮夸、说假话、高征购给榆中人民生活造成的严重困难。

11月20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省委三千会精神，开始检查纠正以“一平二调”共产风为中心内容的“五风”。

12月17日 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派官兵到马坡公社安排社员生活。

是年 实行10两秤，原16两秤停用。

1961年

1月5日 成立儿童福利院，收养孤儿151名。

1月23日 成立平调清退委员会，贯彻中央12条政策，处理“平调”问题。至6月26日，全县共退赔平调款500多万元，退回占用生产队耕地1.24万亩，房屋1.3万间。

同月 高崖水泥厂建成投产。

10月16~19日 榆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同月 调整公社领导机构，将5个基层人民公社改名为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作为县委派出机构，33个大队改名为人民公社，分别隶属5个“工委”。

1962年

全县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 1424 人。

1963年

4月 中共甘肃省委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从本月起在麻家寺公社麻家寺、秦启营、红沟、马家山 4 个大队进行；8月起，在连搭、定远、和平、桑园子、来紫堡 5 个公社进行。

5月 25日 干部甄别工作结束。从 1961 年下半年开始，共甄别 6369 名各级干部的问题，给 1676 人摘掉了错戴的各种政治帽子，给 167 人恢复了党籍，给 348 人重新安置了工作，补发工资 3 万多元。

县内第一条大电网送电线路——阿干镇至银山乡 6 千伏线路建成，全长 25 公里。

6月 26~28日 榆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7月 4~18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74 名县、社、队干部“下楼”检查错误。

8月 青城电力提灌工程开工兴建，1990 年竣工。

10月 将兰州市七里河区银山公社、城关区和平公社划归榆中县。

11月 11日 榆中县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成立。

12月 10日 全县 29 个公社的“面上社教”开始，至 1964 年 7 月结束。是年 百日咳流行，发病 2820 例，死亡 61 例。

1964年

2月 麻疹流行，发病 1.02 万例，死亡 113 例。

5月 14~22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6月 2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山公社划归榆中。

6月 26日 撤销金崖、城关、高崖、青城、定远工委，保留贡井工委，36 个公社合并为 27 个公社。贡井工委下属 7 个公社，县直属 20 个。

1965年

1月15~23日 全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讨论确定了贫协工作任务，选举成立了榆中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5月25~6月5日 中共甘肃省委在歇驾嘴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经验现场会。

1966年

1月8~12日 榆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2月23日 中共定西地委组建榆中社教工作团，进驻榆中进行系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年11月结束。

5月16日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6年10月宣布结束。

6月15日 县内最大的电灌工程——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简称“三电”）第二次开工兴建。到1974年，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等主体工程先后建成。该工程第一次开工在1960年9月4日，半年后因国家经济困难和农民生活困难而停工。

8月上旬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公布，榆中社教工作团决定，集中正在搞“社教”的8个公社的中小学教师及学生代表，在高崖地区搞“文化大革命”。

10月26~11月6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1月8~13日 全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榆中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1967年

5月3日 定西专署农林水牧局工作组协同马啣山林场对马啣山林区森林破坏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森林破坏十分严重，县第一线生产指挥部召开护林会议，讨论制定了森林保护制度。

5月19日 由于连降大雨，高崖水库蓄水高度猛增至22.2米，蓄水量达650万立方米。下午6时40分，提闸泄洪时，闸杆脱离、闸门关死，险情严

重，省、地、县领导全力组织抢险，于5月31日下午8时零5分险情排除。

6月15日 县第一线生产指挥部在甘草店公社召开绵羊改良工作会议。

12月20日 县城发生“武斗”，打死1人，打伤58人；工厂、企事业单位停产、停工8天；县委、县公安局部分档案被抢。

是年至1970年，甘肃省燃化局地质大队133队踏勘九条路口、党家山煤矿。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迁至吴谢子营（1993年迁出）。

1968年

2月14日 “红三司榆中大联合司令部”，“榆中县红色造反派第三司令部”两大派群众组织实现“大联合”。

3月8日 榆中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

5月 开始清理阶级队伍，1969年9月结束。

同月 各公社相继改变核算单位，合并大队，收自留地、自留树、自留羊；全县开展忠于毛主席、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忠于毛泽东思想的“三忠于”和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四无限”活动。

10月29日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开展整党。

11月15日 召开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0余名。

11月21日 榆中县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45人分别进驻4所县办中学和省驻榆6619库。同时，全县377所中小学均实行“贫下中农管理”。

1969年

5月 全县农村商业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国营商业实行工农兵管理。

6月 县内第一条110千伏输电线路五金线建成投入营运。

9月 兰州市41名知识青年到贡井、中连川公社插队落户。

同月 县级机关抽调183人，组成54个人防工程施工专业队，开始人防工程建设。

10月 上海市489名知识青年到川区插队落户。

1970年

2月中旬 全县开始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3月25日 国务院批准榆中县划归兰州市管辖，4月16日正式隶属兰州市。

9月14日 省农村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连搭、三角城、中连川公社整顿领导班子。

10月8~28日 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

1971年

1月9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恢复中共榆中县委，撤销榆中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

3月 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农宣队”进驻来紫堡公社方家泉大队。

5月 甘肃省探矿机械厂投资8万元，县级机关干部和城镇居民无偿投工，建成县城自来水工程。

5月29日~10月 县委分3期举办“批陈（伯达）整风”学习班，参加干部410名。

9月 推荐工人农民上大学。此制度一直实行到1977年恢复高考。

9月4~6日 省轻工业局、地质局、物资局、电力局、储备局、粮食局、第一铁路设计院、兰州机车厂等单位组织的“农宣队”分别进驻三角城、连搭、贡井、高崖、定远、园子岔、甘草店、中连川、来紫堡等公社，进行领导班子建设。

10月 县、公社、大队层层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反党叛国罪行的7个文件，组织群众批判林彪《“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

11月10日 和平电力提黄灌溉工程（简称“和电”）开工兴建。1973年主体工程建成。

1972年

1月6日 县委决定实行分区指导。全县划分为西山、北山、定远、夏官营4个“战区”，县委常委分“战区”负责，全面抓农村工作。

2月21日 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检查总结农业学大寨情况。

2月23日 县委否定1958年立案的“榆中中学中统通讯”组织“特务嫌疑”案，给108名干部、群众平反。

7月12日 年产3000吨合成氨的小化肥厂在夏官营建成投产，1977年5月交兰州市重工业局管理，更名兰州市榆中化肥厂。

9月 甘肃省地质局探矿机械厂迁至榆中东教场。

10月 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表彰了青城公社、夏官营公社中河堡大队、来紫堡公社骆驼巷大队、城关公社下汉大队、青城公社黄崖口生产队。

1973年

4月 全县开展以打井为中心的小型水利建设。当年，全县打井200多眼。至1976年，共打成电机井1200眼。至1990年，共有电机井523眼，其中配套487眼。

10月31日 兰州市1400名知识青年到榆中川区农村插队落户。

1974年

2月3~14日 县革委会召开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文件，开展批林（林彪）、批孔（孔丘）运动。

4月21~23日 县革委会召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

9月25日 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到清水公社清水大队检查农田基本建设。是年 痢疾发病6608例，死亡40例。

1975年

1月16日 县革委会组织慰问团，深入各知青点，慰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2月25~27日 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学上海民兵工作会议，推广上海民兵建设的经验；召开整顿铁路运输秩序工作会议。

3月 县革委会在全县推广间作、套种、带状田、宽幅播种。

4月3日 革委会成立天池峡大流域重点治理工程指挥部，着手以绿化荒山、兴修梯田为内容的流域治理，控制水土流失。

8月13日 兰（州）宜（川）公路动工。榆中县承建40公里。

9月3日 全县开展打击流窜犯活动。

1976年

1月15~21日 召开中共榆中县委第六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开展批修正主义、批资本主义、批懦夫懒汉世界观、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查思想、查路线、查干劲方面问题的“四批三查”。

4月13日 上午10时，“三电”总干渠漏水，致使陇海铁路敬家坪段路基下沉、停车4小时。

4月22日 中共兰州市委在榆中召开市委常委会议，重点解决“三电”工程遗留问题。

是月，全县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6月 县革委会组织人员学习推广辽宁省彰武县哈尔套“办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取消新营等集市，全县只留城关、甘草店集市，并将此2处农历单日集、9日集改为10天一集。

9月9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全县人民悼念毛主席，缅怀毛主席丰功伟绩。18日，1万名群众集会县城广场，收听北京追悼会实况广播。

10月 在19个公社、三电、和电、县机械厂、水烟厂进行路线教育，对“文化大革命”中提拔的10名不称职科级干部作了降级使用处理，1名开除党籍。整个运动于1978年12月结束。

11月 县、社、队层层传达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时称“四人帮”，后定名为“江青反革命集团”）。

12月 全县人民批判王、张、江、姚“四人帮”反党罪行，至1978年结束。

1977年

1月3~18日 县委分别召开常委会、常委扩大会、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

1月8日 县革委会在县电影院召开纪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大会。

5月28日 省上配发高炮2门，兰州空军司令部支援双管高炮1门用于防雹。

同月 榆中县第一家造纸厂—金崖造纸厂开始筹建，于1978年建成投产。

1978年

4月26~30日 榆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2月 纠正1958年以来错划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

是年 省农科院植保所与县农业试验推广中心在兴隆山进行的马铃薯基尖培养获得成功。1981年鉴定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韦营乡孙家岔被列为甘肃省小流域治理重点。到1990年，已治理流失面积24.89平方公里，治理程度占61.22%。

1979年

1月4~7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同月 全县摘去了原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

2月9~15日 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就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新时期总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学习讨论。

3月初 省委第一书记宋平和兰州军区政委肖华来榆中视察工作，就加强森林管护、制止破坏等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决定增加编制，成立森林派出所。

4月 上庄公社试搞“责任田”，将40%的耕地划给社员，收入归己。

7月26日~8月26日 连续降雨34天，降雨达264.5毫米，给农业生产造成灾害。

同月 榆中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9月15~29日 县委举办真理标准讨论补课学习班，开展真理标准问题

讨论。

是年 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对“社教”、“一打三反”^①运动中处理的县、社干部、职工和农村基层干部、党员 571 人的问题进行复查，并分别作了处理和安置。

是年 三角城 110 千伏变电所建成。贡井吕家岘 35 千伏变电所建成。

1980 年

1 月 20 日 县革委会在甘草店举行物资交流大会。

5 月 县委统战部在工交、商业、供销社系统开展区别“三小”^②工作，7 月底结束。

6 月 19 日 省政府拨给榆中县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13.5 万元。

7 月 4 日 青城公社大川渡渡口发生严重沉船事故，死亡 15 人。市政府通报批评，县革委会对有关人员作了严肃处理。

8 月 2 日 金崖公社金崖大队和来紫堡公社的 241 名社员吃病马肉，149 人中毒，县革委会领导带领医护人员，赶赴现场抢救，全部治愈。

8 月 11 日 县委组织工作组，到上庄、韦营公社、和平、夏官营大队试搞联产计酬责任制。至 1981 年夏，全县 1978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计酬责任制。1982 年以后，改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8 月 13 日 省政府批准，榆中县“五七”红专学校更名为榆中师范学校。

11 月 30 日 市政府决定开放兴隆山旅游区。

1981 年

1 月 11~15 日 榆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选举成立榆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榆中县革命委员会更名为榆中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

4 月 县政府筹资 2.8 万元，维修兴隆山云龙桥。

5 月 20 日 县政府决定把水窖确定到户，窖权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发

① 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

② 三小，即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

给窖权证，受法律保护。

10月10日 黄河上游连降大雨，水位不断上涨，青城公社7000亩耕地被淹，小河子滩70户社员被围，人民解放军84572部队53分队的13名指战员驾冲锋舟前往营救。县政府组织力量加固防护大坝。

1982年

1月12日 县政府组织县级机关车辆突击送水，帮助北山地区群众过春节。

1月18日 县政府给2.27万户农民划“三荒地”8.63万亩，鼓励农民植树造林。

春寒冻坏粮食作物7.3万亩、树木12万株，冻死大牲畜49头，羊3800只。

2月9日 有96名国家工作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多占国家给贫困地区投资耕畜106头，县政府分别给予政纪处分。

2月10~12日 县政府召开农民科技户代表会议，9个单位和11名农科户代表介绍了科技兴农经验。

4月15日 全县首次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

7月25~26日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冯纪新的陪同下，视察北山梁坪乡、贡井乡白家铺和兴隆山。

同月 县政府给川区公社派购饲草1705万公斤，送往北山地区，解决牲畜饲草严重不足的问题。

8月14日 县政府在川区收购小麦良种50万公斤，备荒小麦种子75万公斤，从外地调进100万公斤，以解决北山地区来年播种问题。

8月18日 县政府采取措施，禁止种植罂粟，吸食、贩卖鸦片。

10月26日 县政府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12月7日 成立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属榆中县林业局领导。

1983年

1月1日 县内最大的变电所——兴隆变所在定远乡东部野狐坡建成。

4月19日 清水公社更名为清水驿人民公社。

4月21日 省两西（河西、定西）农业建设指挥部给榆中拨款10万元，用于山区供煤植薪试点和推广使用节煤省柴灶。

4月 全县进行基层体制改革，城关、夏官营、高崖改为镇。其余公社改为乡人民政府，各行政村改为村民委员会，村下设村民小组或社。全县共3镇24乡。

4月25日 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郝建秀访问城关镇北关村科技户梁自廉。

5月9日 县政府制定《农村建房用地管理条例试行办法》。

6月12日 县委复查处理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为38名受害者平反。

7月21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空军司令张廷发，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杨静仁陪同来兴隆山视察，并在兰州空军司令部接见榆中县委领导。

9月28日 县粮食局奉命调出25.5万公斤普——2148小麦良种，支援遭受水灾的广东省汕头地区。

10月22~25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委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984年

1月1日 七岷口电力提灌工程开工兴建，1987年5月竣工通水。

1月7~1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榆中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政协榆中县委员会成立。

1月8~11日 榆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月12日 县委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全县整党开始。

3月4日 榆中县被列为全国200个改灶节柴试点县之一。

4月 县政府成立兴隆山开发筹建委员会，倡议社会各界集资，重建兴隆山旅游区。

7月4日 县委成立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开始在全县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8月12日 县委、县政府邀请120多名在外地工作的榆中人，共商振兴榆中经济大计。

9月15日 首批46名移民去河西安家落户。

大事记

9月19日 省民政厅拨款15万元，在兴隆山修建革命烈士陵园。

10月16日 上午10时许，来紫堡乡七岷口水利工地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10人死亡，2人受伤。

1985年

1月2日 全县人民集资13万元，开发兴隆山旅游区。

4月24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为兴隆山题词：“陇右名山”。

5月3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经济部门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7月21日 停办70多年的兴隆山六月六庙会恢复，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委顾问委员会主任黄罗斌、兰州市市长王道义参加剪彩仪式。

7月23日 兴隆山游客6万余，因山道拥塞，51人被挤落山崖，其中24人因抢救无效死亡。

10月7日 由日本国京都陶瓷公司和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帮助我国修建的第一座太阳能光电池发电站，在园子岔乡竣工发电。国务委员张劲夫、甘肃省省长陈光毅、兰州市市长王道义、日本国京都陶瓷公司董事长稻盛和夫参加了落成典礼。

12月4日 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科研人员，在马啣山海拔3630米的阴坡发现多年冻土，解决了地理学界“兰州地区无冰川冻土”问题的争论。

12月22日止 全县共向河西移民511户，2595人。

1986年

1月1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杨静仁为兴隆山题词：“兴隆秀色，陇上明珠”。

9月4日 县委成立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试搞政治体制改革。

是月 青城黄河吊桥开工，1987年12月建成通车。

10月 马啣山林场和榆中县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合并，成立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由省林业厅和榆中县双重领导。

12月6日 市、县文物工作者对榆中文物进行了普查，确定了级别。

12月18日 县委制定《关于全面推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试行意见》，从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是年 县供销联社和县农副公司自筹资金 63 万元，兴建了供销大楼。

1987年

1月15~17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2月23~28日 政协榆中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2月24~28日 榆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5月4日 榆中县移风易俗理事会成立。

6月25日 中共中央代理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国务院“三西”（甘肃河西、定西，宁夏西海固地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陪同下，到三角城乡视察。

10月9日 9时30分，来紫堡乡东坪村山体滑坡，9户农民受灾，死1人，压死猪6头。

11月26日 北山旱农综合栽培技术通过市级鉴定。

12月23日 榆中县白虎山电视地面接收站竣工，开始收转中央电视台节目。

1988年

1月 北山干旱缺水，县政府组织机关车辆 263 台，送水 1800 多吨。

5月9日 国务院批准兴隆山为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6月 中共第十一届中央委员、原新华通讯社社长朱穆之来兴隆山游览，题词：“秀比峨黄”。

9月1日 县政府发布《关于欢迎省内外单位和个人来榆办企业的优惠政策》。

同日 县政府发布《关于给经济开发区乡（镇）放权的有关规定》。

9月21日 县政府首次表彰养鱼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989年

10月17日 县政府筹集资金 20 万元，在连搭、金崖、三角城、甘草店、小康营建成 5 所敬老院。

大事记

11月26~29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2月7日 欧洲共同体3名官员和中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人来金崖乡邴家湾村、连搭乡连搭村、薛家营、麻家寺考察人饮碱水淡化工程和饮水情况。

1990年

1月5~11日 政协榆中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月7~13日 榆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2月1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焦善民到贡井、梁坪乡视察。

7月1日 经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共8.4651万户，40.2498万人，其中男性20.6961万人，女性19.5537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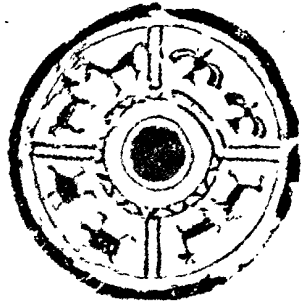
8月3日 在城关镇朱家湾村出土金代墓葬。

10月9日 在城关镇县公安局院内出土明代兵器旋风炮及马上佛郎机銃筒。

11月5日 县城第一期供水工程竣工。

11月27日 县政府制订《抗震救灾应急方案》。





榆中县志

第一编 地理



45



● 境域建置

● 行政区划

● 地质地貌

● 气候

● 自然资源

● 环境保护

● 自然灾害

●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境域 建置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一、位置

榆中县位于甘肃省中部、省会兰州东郊，地处东经 $103^{\circ}49'15'' \sim 104^{\circ}34'40''$ ，北纬 $35^{\circ}34'20'' \sim 36^{\circ}26'30''$ 之间。东接定西、会宁、靖远县；西靠兰州市七里河区、城关区；南以马啣山为界与临洮县毗邻；北隔黄河与皋兰县（其中什川乡在黄河南岸）、白银市相望。

二、境域

秦代，今榆中县域在秦榆中县的东部。两汉时期，今榆中县域东南部为汉勇士县地，西北部为汉榆中县地。其后县域变化复杂，史志无明确记载。至明清，县域方有明确记载。

（一）明

据明万历《临洮府志》卷一《疆域图》，金县东北至安乐里，东南至小龛峪，西南至肃府金井，正北至太平里，正南至永丰里。

（二）清

据康熙《金县志·疆界》载：金县东至车道岭 30 公里交安定县（今定西县）界，南至新营镇 20 公里交临洮界，西至猪嘴岭 20 里交兰州界，北至老庙保 80 公里交靖远县界。

据清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兰州府》载：金县东西距 50 公里，南北距 110 公里。东至安定县 35 公里，西至皋兰县界 15 公里，南至狄道州（今临洮县）25 公里，北至皋兰县界 85 公里，东南至安定县界 35 公里，西南至皋兰县界 20 公里，东北至安定县界 65 公里，西北至皋兰县界 22.5 公里。据

道光《金县志》载，道光二十二年（1842），榆中境域为：正东由黑茨沟经贡马井至会宁县官庄交界，距县城70公里；正南由新营经水家坡至临洮广福泉交界，距县城55公里；正北由金家崖、寺儿沟经接官亭至青城，隔河与皋兰县相邻，距县城90公里；正西由曳木岔至水岔沟，距县城25公里；东南自清水驿经车道岭与定西县关家坪接壤，距县城40公里；西南由大峡口经黑羊嘴至马坡交界，距县城20公里；东北由哈巴岷经青帘（青年或青碾）子、魏家台至靖远县金家园子交界，距县城110公里；西北由定远至猪嘴岭，距县城20公里。全县总面积约2200平方公里。

（三）中华民国

据《重修榆中县志》、《榆中疆域调查表》记载：榆中正东至贡马井与会宁、定西县之三县疙瘩接壤，距县城75公里；正西至大石泉与皋兰县之水岔沟相接，距县城25公里；正南至新营刘家嘴与临洮县广福泉相接，距县城55公里；正北至一条城（今青城）与皋兰县鹦哥湾接壤，距县城90公里。东南至车道岭与定西县景家泉接壤，距县城40公里；东北至金家园子与靖远县之酒房滩相接，距县城110公里；西南至哈班岔与皋兰县马坡接壤，距县城20公里；西北至定远猪嘴岭与皋兰县太平沟接壤，距县城22.5公里。民国30年（1941）将原皋兰瓯脱地的三角城、小康营、清水驿、甘草店、高崖、新营、上庄、马坡、来紫堡、金崖、夏官营、北山地区、青城划归榆中县，全县总面积为3589.7平方公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3年9月，将三台乡金家园子划入靖远县；1958年3月，将皋兰县定远区所辖定远、连搭、麻家寺、和平、冯家湾、桑园子6乡和银山区所辖马坡、羊寨、平岭、马厂4乡划归榆中县；4月，将什川乡、符川乡（含原长安乡）分别划入皋兰、定西县；同年7月26日，又将银山乡、和平乡划入兰州市七里河区和东岗区；1963年10月，又将银山、和平公社划归榆中县。1964年6月，将七里河区兰山人民公社划归榆中县。

1990年境域为：正北至园子岔乡苦水沟与靖远县平滩堡乡金家园子村相接，距县城74.4公里；正南至龙泉乡刘家嘴村与临洮县刘家嘴村相接，距县城33.6公里；正西至银山乡高家湾村白家窑与兰州市七里河区和临洮县相接，距县城26.3公里；正东至埧坪乡高家渠村与会宁县碌碡沟相接，

距县城 55.1 公里。全县南北长 96.9 公里，东西宽 66.4 公里，总面积 3301.64 平方公里。

三、瓯脱地

明天顺八年（1464），肃王府在榆中境内勘察王井（墓地），设置牧场、禄地。其管理、僧职、卫队等人员，户籍在皋兰，居住在榆中，世代相袭，其村庄、耕地便成为皋兰瓯脱地。随后，兰州商人在榆中购田置地（商屯）；军队在榆中开垦荒地（军屯）；皋兰县的农户也在县内偏僻山村开垦荒地（民屯）；县内一些地区（主指北山地区）荒凉鄙远，人烟稀少，榆中县当政官员嫌贫瘠而弃置不管，一些村庄农民自愿归属皋兰；历次政区变动中，一些地方豪绅、居民不受榆中管辖，也不向榆中缴纳田赋，还有一些村庄发生民事纠纷由榆中县处理，但给皋兰县缴纳田赋。由此，逐渐形成错综复杂的皋兰瓯脱地。清末民初，皋兰县在榆中的商屯、军屯、民屯田共 30.02 万亩，分布在定远、连搭、金川、高墩（营）、上伍（营）、下伍（营）、营川等村庄；肃府禄地、山场（清顺治十年改为“更名地”）、寺庙田产、陵墓祭祀田、军政公署官地、学堂学田、祠堂祠田 1.77 万亩。境内的买子堡、鳌峰寨、夏官营、三角镇、甘草店堡、新营、贡马营（有别于贡马井）、一条城堡、定远城和平顶峰、岩望山、猪嘴岭、官滩山、屈金支山、水岔沟、马啣山、嶮嶮山、车道岭、方家泉、万眼泉、甸子川、卧龙川、大营川等一些比较重要的营城堡寨、山峰水流也归皋兰。

清乾隆三年（1738）至民国 30 年（1941），榆中境内有 100 多个村庄属皋兰瓯脱地。据清宣统元年（1909）《皋兰县地理调查表》记载，有：柳沟河、柳沟店、袁家营、张家河、沈家河、汪家坪、苏家庄、张子文店、徐家营、猪嘴岭、定远镇、歇驾嘴、马（麻）启营、孙家坡、麻家寺、连搭沟、朱典营、金家营、马家山（山）、石头沟、大坡坪、丁家大营（含卧牛山）、周家庄、刘褚营、洪亮营、王保营、丁官营、三角镇、缪（庙）王营、接驾嘴、方家泉、桑园子、响水子、冯家湾、施家坪、金家坪、骆驼巷、买子（来紫）堡、拐角子、黄家庄、上伍营、施家营（巷）、郭家庄、过店子、夏官营、搭新（大兴）营、高王崖头（高家崖头与王家崖）、红柳沟、高墩营、王家营、詹家堡（营）、下彭家营、龚家瓜（山）、东古城、台（太）子营、

黑池沟、清水镇、杜家嘴、宁家坪、三墩营、甘草店、杨家大营（杨家湾与大营）、张车家庄（张家新庄与车家庄）、俞（余）家营、马家集、蒋家营、贡马井六社（金崖乡窰家岷以北六七个村庄）、贡马井七社（梁坪和贡井乡的七八个村庄）、贡马井八社（中连川范围的六七个村庄）、贡马井九社（哈岷乡的五六个村庄）、贡马井十社（园子乡以南的七八个村庄）、大石头河、高家湾、侯家窟沱（侯家泉）、丁家庄、孙家湾、窑滩、小水子、斜路洼（山）、旋马滩、鸽子塘、大滩、茨坪、深壑岷、王家湾（口子村）、打磨沟、侯家庄（上侯村）、张家寺、羊寨、后沟、太平沟、马坡、窑沟、哈班岔、三伏、河湾、石谷（骨）岔、圆股（元古）堆、阳洼（山）庄、红庄子、旧庄沟、单家嘴、白家堡、黑羊嘴、杜家庄、上庄、黄石坪、青稞沟、马莲滩、水草滩、八门寺、梁家沟、尖山子、新营、靳家庄、直沟门、陈家沟、九条路口、祁家坡、党家山、高蔡营（高营与蔡营）、刘王庄（王家湾与刘家庄）、谷堆岭、大池头泉、葛家湾、花盆三沟、官滩沟。

还有 28 村属皋、金两县共管，各辖户数不等。

表 1—1 金县、皋兰县共管村庄简况表

| 村况 村名 | 金 县 | | 皋 兰 县 | |
|----------|----------------|----|---------------|----|
| | 方位距离 | 户数 | 方位距离 | 户数 |
| 买子堡 | 县北 50 里、响水子正东 | 45 | 县东 50 里、拐角子正西 | 16 |
| 响水子 | 县北 50 里、冯李家庄正北 | 51 | 县东 40 里、冯家湾西北 | 71 |
| 冯家湾 | 县北 45 里、骆驼巷正西 | 51 | 县东 50 里、施家坪正西 | 16 |
| 骆驼巷 | 县北 40 里、邴家湾正西 | 27 | 县东 50 里、子堡正南 | 18 |
| 上伍营 | 县北 60 里、狼儿沟正北 | 51 | 县东 50 里、四龙沟正西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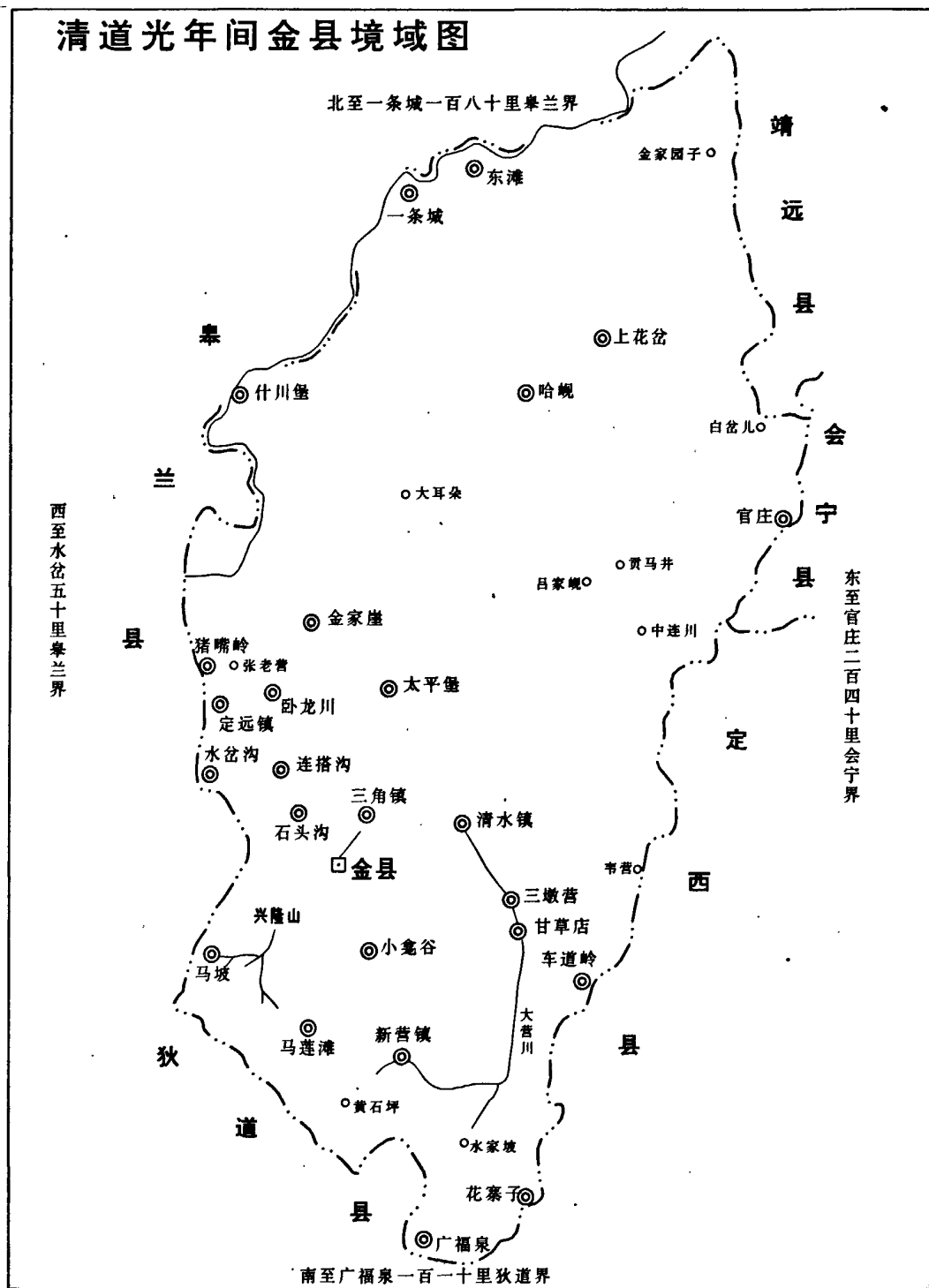
续表

| 村况 村名 | 金 县 | | 皋 兰 县 | |
|----------------|----------------|-----|-------------------|-----|
| | 方位距离 | 户数 | 方位距离 | 户数 |
| 台(太)子营 | 县东北 30 里、东古城东北 | 41 | 县东 100 里、黑池沟正西 | 54 |
| 东 古 城 | 县东北 30 里、接驾嘴正东 | 21 | 县东 100 里、台子营西南 | 19 |
| 接 驾 嘴 | 县东 27 里、许家窑正东 | 34 | 县东 120 里、下彭家营西南 | 32 |
| 清 水 镇 | 县东 30 里、买子堡正南 | 137 | 县东 100 里、宁家坪正西 | 12 |
| 三 墩 营 | 县东 35 里、侯家沟南 | 16 | 县东 125 里、甘草店正西 | 11 |
| 甘 草 店 | 县东 50 里、三墩营正东 | 36 | 县东 130 里、杨家营正西 | 228 |
| 哈 班 岔 | 县西南 30 里、红庄子正南 | 5 | 县南 90 里、马坡正南 | 24 |
| 阳洼(山)庄 | 县西南 30 里、黑羊嘴正南 | 11 | 县南 94 里、河湾正南 | 31 |
| 黑 羊 嘴 | 县西南 25 里、曳木岔正南 | 7 | 县南 96 里、阳洼庄正东 | 13 |
| 红 店 子 | 县西南 30 里、单家嘴正南 | 5 | 县南 96 里、阳洼庄正南 | 12 |
| 上(中上)庄 | 县西南 35 里、鹁鸽沟正南 | 10 | 县南 97 里、杜家庄正东 | 20 |
| 单 家 嘴 | 县西南 30 里、阳山庄正东 | 8 | 县南 99 里、旧庄沟正南 | 8 |
| 白 家 堡 | 县西南 30 里、哈班岔正南 | 10 | 县南 100 里、单家嘴正南 | 35 |
| 马 莲 滩 | 县西南 35 里、中上庄正东 | 8 | 县南 120 里、上庄正东 | 42 |
| (元 古) 圆 股 堆 | 县西南 35 里、石岔正东 | 8 | 县南 100 里、石谷(骨)岔正东 | 9 |
| 八 门 寺 | 县西南 35 里、草滩正东 | 12 | 县南 127 里、马莲滩正东 | 28 |

续表

| 村况 村名 | 金 县 | | 皋 兰 县 | |
|----------------|----------------|-----|-----------------|-----|
| | 方位距离 | 户数 | 方位距离 | 户数 |
| 新 营 镇 | 县南 40 里、好地岔西南 | 146 | 县南 140 里、三伏庄正东 | 130 |
| 黄 石 坪 | 县南 50 里、杨家营正南 | 13 | 县南 140 里、杨家营东南 | 40 |
| 歇 驾 嘴 | 县西北 40 里、张老营正南 | 20 | 县东北 55 里、麻启营西北 | 36 |
| 定 远 镇 | 县西北 40 里、东滩正西 | 84 | 县东 50 里、歇驾嘴西南 | 63 |
| 蒋 家 营 | 县西北 55 里、石头沟正北 | 14 | 县东 60 里、定远镇正北 | 106 |
| (青 城) 一 条 城 | 县北 170 里、苇茨湾正西 | 381 | 县东北 185 里、大川渡正东 | 210 |
| 什 川 堡 | 县北 130 里、接官亭正北 | 210 | 县东 60 里、泥湾正东 | 152 |

清道光年间金县境域图



第二节 建置沿革

榆中，距今约 1.5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居住，上古时为羌、戎住地，后被匈奴占据。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蒙恬“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十四县（一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治所在今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①，隶属陇西郡。秦汉之际，复被匈奴攻占。

汉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复置榆中县，隶属陇西郡。元狩二年（前 121）置勇士县，辖榆中苑川河东北地区，治所在今定西县境内。后榆中、勇士二县改属天水郡。昭帝始元六年（前 81），设金城郡，榆中县改属金城郡，勇士县仍属天水郡。明帝永平十七年（74），改天水郡为汉阳郡，辖勇士县，榆中县仍属金城郡。灵帝中平元年（184），勇士县北部被羌胡占据。三国时，榆中县为曹魏政权金城郡属县。

晋穆帝永和十一年（355），榆中县被前凉李俨所占。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前秦灭前凉，榆中属前秦。太元十年（385）鲜卑族乞伏国仁在苑川筑勇士城^②，建立西秦，置苑川等 12 郡，榆中县隶属苑川郡。

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439）废县，设榆中镇。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废榆中镇，恢复榆中县置，隶属金城郡。北周废榆中县，其地并入子城县，仍属金城郡。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新置兰州，领金城郡，金城郡领子城 1 县。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实行州县两级行政建置，兰州领子城等 4 县，治所在子城县。炀帝大业三年（607），又改兰州为金城郡，将子城县改为金城县。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金城郡又改为兰州，废金城县，其地并入五泉县，属兰州。高宗咸亨二年（671），五泉县又改为金城县。玄宗天宝元年（742），又改为五泉县。代宗宝应元年（762），榆中全境陷于吐蕃。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西夏赵元昊攻占榆中地，据吐蕃康古城。庆

① 陈守忠认为在今榆中县尚古城（见附录·重要考证之四）。

② 陈守忠认为在甘草店。

历三年（1043），赵元昊改康古城为龛谷城。神宗元丰四年（1081）八月，宋熙河路经略使李宪率部攻克西夏龛谷城，改城为寨。元祐七年（1092），废龛谷寨，庆州知州穆洸筑定远城。绍圣三年（1096）复修龛谷寨为堡。崇宁三年（1104），今榆中县西部部分地区属兰州兰泉县。绍兴元年（1131），金人攻占榆中全境。

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1182），升龛谷堡、定远城为县，属会州，哀宗正大年间（1224~1227）置金州，辖龛谷、定远二县，州治在龛谷。正大四年（1227），为蒙古人所攻取。

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省龛谷、定远二县入金州。金州成为不领县的州，改属陕西行中书省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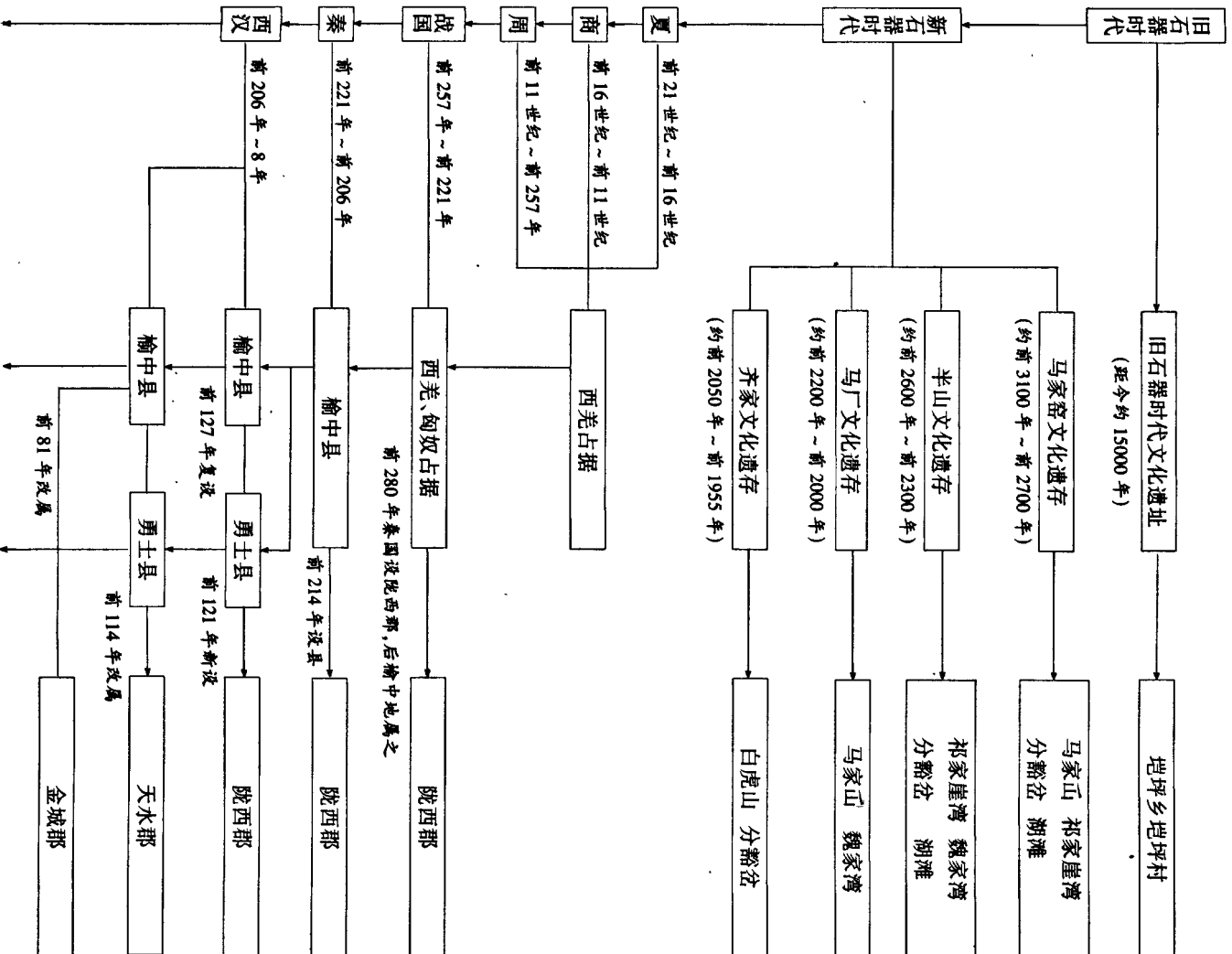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降金州为金县，治所移至今城关镇，属临洮府。宪宗成化四年（1468），改属兰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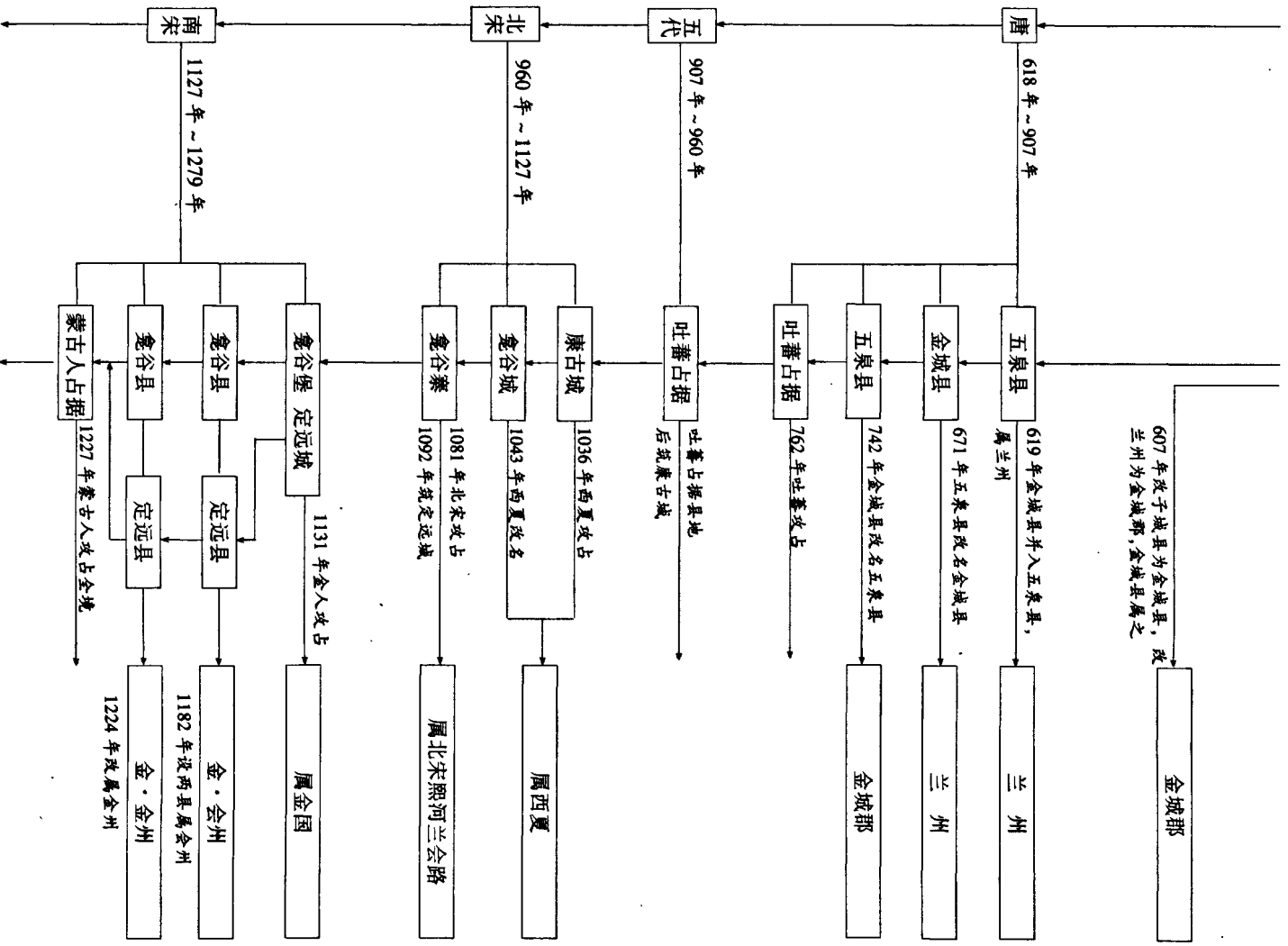
清初，金县改属临洮府。乾隆三年（1738）又属兰州府。

民国2年（1913），将兰州、巩昌2府并为兰山道，金县属兰山道。民国8年（1919），因与奉天（今辽宁）金县同名，8月改为金城县，10月恢复榆中县。民国16年（1927）改道为区，榆中县属兰山区。民国17年（1928），实行省、县两级制，榆中县直隶于甘肃省政府。民国25年（1936）5月，隶属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30年（1941）8月，直隶于省政府。民国33年（1944）12月，隶属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38年（1949）8月16日榆中解放，成立榆中县人民政府，隶属会宁专员公署。9月，改属定西专员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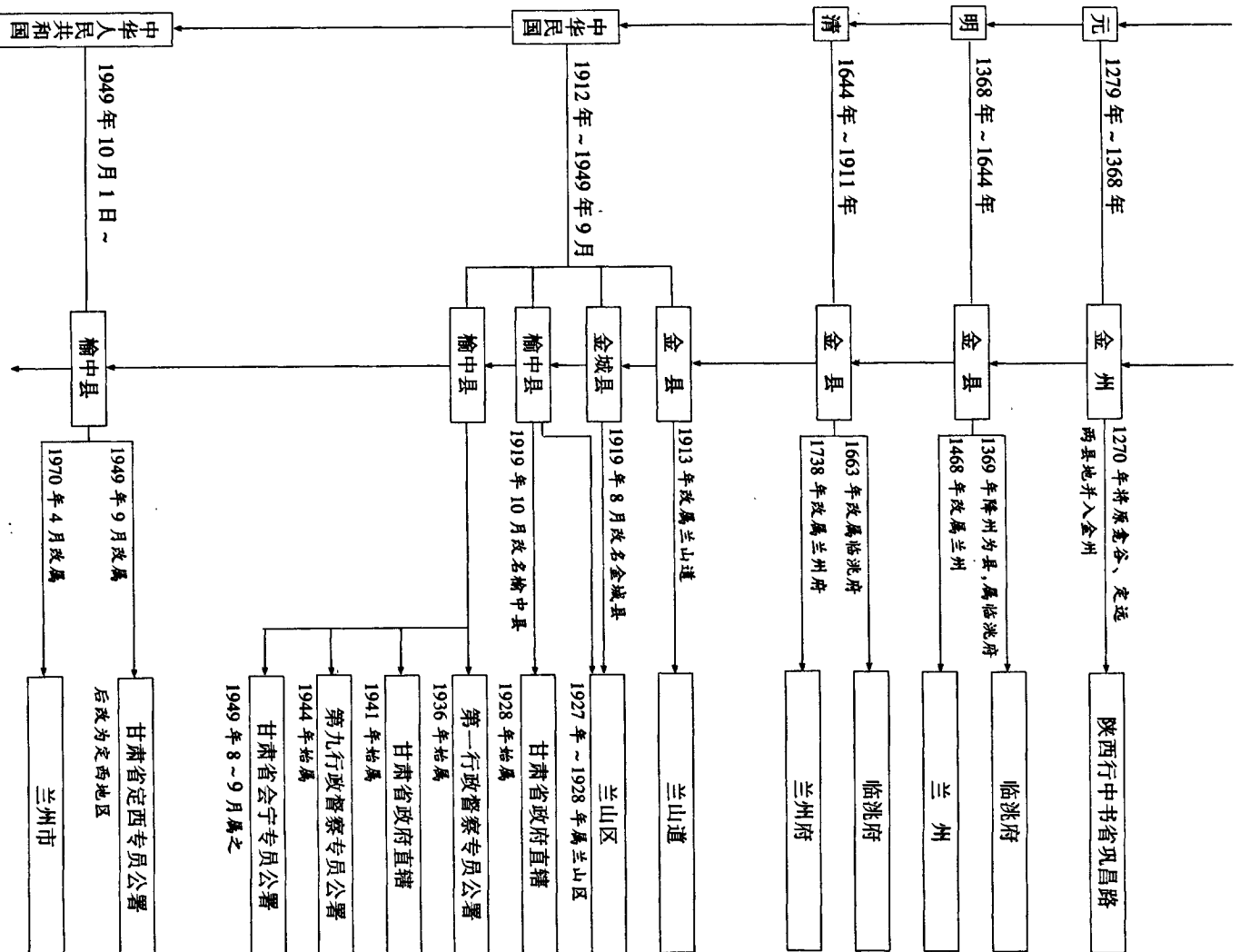
1956年9月，榆中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改为榆中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3月，成立榆中县革命委员会。1970年4月，划归兰州市管辖。1981年1月，撤销榆中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榆中县人民政府。

表 1-2 榆中县历史沿革表





第一章 境域 建置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历史区划

秦汉至隋唐时，县下设乡，乡下设里。但各代乡里数今已无可详考。根据史籍的零星记载，汉代榆中县有傅墩里；北魏至隋代、唐代均有苑川乡。

一、乡里

明初，全县行政区划分为 12 里，即：在城里、平地里、烽火里、小龛里、野罗里、清水里、定远里、三角里、结家（接驾）里、太平里、马家里、源川里。明成化年间（1465～1487），全县因连年受灾荒，粮食歉收，人民外出逃荒，户丁大减，故将行政区划并为 8 里。明武宗正德十三年（1518），又并为 5 里，即：在城里、平地里、烽火里、小龛里、野罗里。

清世宗雍正九年（1731），将临洮县卫粮里划归金县，更名为临化里，辖地主要有满嘴、六十二川、小寨儿、金家湾、花寨子、黄坪一带。清宣宗道光二十二年（1842）至民国 15 年（1926），全县设 5 里。即：金川里、丰和里、广积里、长乐里、泰康里。金川里为县城附近，含峡口、分豁岔、丁家大营、三角城、傅家塔营、小龛峪、李家营、徐家峡、郭家营、乱坝子、双店子、东古城等村庄；丰和里含曳木岔、水岔沟、猪嘴岭、蒋家营、谢家（歇驾）嘴、定远、连搭沟、石头沟、大坡坪等村庄和西南的马莲滩、白家堡、草滩一带；广积里在县城以北，含买子堡（来紫堡）、接官亭、寺儿沟、金家崖、陆家崖、岳家巷、北峦山、大涝池、赵家口、红岷坪、哈巴岷、过店子、太平堡、魏家台、园子岔、金家园、贡马井、一条城（今青城）、东滩等村庄；长乐里在县城东，含接驾嘴、清水镇、三墩营、甘草店、贺家铺、安家墩、呵呵沟、章家营、车道岭等村庄；泰康里在县城以南，含新营、水家坡、马蝗墩、石门子、石峡子、红崖子等村庄；临化里由临洮划归

金县地区组成。

二、区村保甲

民国 16 年 (1927)，将里改区。金川里为第一区，长乐里为第二区，泰康里为第三区，丰和里为第四区，广积里为第五区。全县辖 5 区 97 村。

第一区辖 19 个村镇，即：县城（包括城内外居民），中铺村（含中铺堡、前营堡、安祥堡），南局家村（含南坡湾、张家庄、樊家山、景家庄、秦家湾），梁家村（含上汉家庄、南周家庄），汉家村（含下汉家庄、东湾、徐家峡），峡口村（含大峡口、万家庄、麻家沟），张家村（含梁家湾、分豁岔、上蒲家、陶家窑），官家村（含官家岬、刘家桥、李家庄、蒲家营），朱家村（含朱家湾、宋家庄、叶家庄、郝家庄），丁家村（含丁家庄、化家营、傅家塔营、刘褚营、独树子、北周家庄、陈家庄、梁家崖湾），龛谷村（含小龛谷、窑坡），唐家村（含唐家峡、官渠、大壑岬），郭家营村（含郭家营、李家营），裴家村（含裴家窑、张家岬头、董家磨、孟家庄），杨家村（含杨家新庄、陈家坡、翟家湾、张家庄），浪街村（含浪街川、紫家营、高家岔），许家村（含许家窑、孙家营、王保营、刘家营、洪亮营、双店子），郝家村（含郝家营、中河堡、裴家窑、东古城、太子营、黑池沟），三角村（即三角镇）。

第二区辖 12 个村镇，即：上清水村（即清水镇），下清水村（含宁家坪、清水镇一部分、杨家山、陆家山），绣荷村（含稠泥河、王家湾、三墩营、侯家沟），澆涝村（含澆涝庄、瓦房川、吴家岔），邵家村（含全家岔、邵家川），蓝家村（含蓝家窑、汉家岭、糜地湾、楼子岔），韦家村（含韦家营、张家沟、罗家坪），罗家村（含罗家川、安家墩、沈家湾），武家村（含武家窑、董家圪塔、孙家岔），高家村（含费家坪、黄草湾、高家渠、李家坪），张家村（含祁家岔、小营庄、张家堡、吴家岔），高崖村（含关门口、高崖、华寺）。

第三区辖 17 个村镇，即：新营村（即新营镇），会文村（含黄石坪、红土坡），明德村（含祁家河、马家河），治安村（含沿川子、贾家庄），建业村（含谢家营、白石头山），清源村（即水家坡），元福村（即张家窑），同乐村（即符家川），卿云村（含凉耳山、丁家庄、洪家湾、刘家湾），涌泉村

(含泉头、红寺儿),金积村(含挂金匾、满沟、魏家庄),广积村(即六十二川),慕义村(含红崖头、申泥河),平泰村(含苏家堡、庙嘴),正和村(即建科子),仁凤村(含杨家河湾、李家庄),忠信村(含钱家坪、马家嘴)。

第四区辖15个村镇,即:定远村(含定远、张老营、蒋家营),乐水村(含安家营、葛家湾),孙家村(含孙家坡、咬家河、马家山),魏家村(含魏家营、牛家庄、马莲山、薛家营),刘家村(含石头沟、刘家堡、阳山庄),张家村(含张家坪、杨兴店、歇驾嘴),天水村(含响水子、火家店),黄家村(含黄家庄、施家巷),冯家村(含李家庄、郭家庄、冯家湾),窰家村(含上伍营、张家湾、窰家营),寺龙村(即寺龙沟),邴家村(即邴家湾),三伏村(含三伏、阳山庄),白家村(含白家堡、普吉沟),马莲滩村(含马莲滩、中庄、上庄)。

第五区辖34个村镇,即:上金崖村,下金崖村,寺背村,陆家村,古城村,岳家村,梁家村,齐家村,赵家村(含赵家口、宋家窑),戴家村(含戴家庄、过店子),上太平村,下太平村,魏家村(含魏家圈、王家营、龚家山),金家村(含金家圈、岳家庄、秦家湾),麻黄村(含麻黄沟、重台坪、陈家窝、金家营),郝家村,园子岔村,哈岷村,兴庄村,魏子岔村,金家园村,东梁村(含东山梁、平岔沟),西梁村(含西山梁、苏陡坡),上坪村(含东滩),下坪村,碑亭村,小滩村,夜珠村(含小野渚、金家地湾、黄崖口),东街村(含东街、瓦窑子),苇黄村,什子村,中车村,沙坡村,接官村。

三、乡(镇)保甲

民国23年(1934)12月,改区设乡(镇),划编保甲,将全县原有5个区划为10个乡。原第一区划为栖云镇和龛谷乡;第二区划为清水乡;第三区划为新营乡和泰阶乡;第四区划为定远乡;第五区划为广积乡、金崖乡、东滩乡、什川乡。后经南京国民政府核定,认为各省办理保甲均为区属,唯甘肃另立乡镇,全国不统一。随后又撤乡改区,除按原有区署归并外,唯第五区因地域辽阔,不便管理,故分设第六区,辖青城、什川一带。至此全县为6区,119保。第一区27保,第二区12保,第三区19保,第四区17保,

第五区 16 保，第六区 28 保。

民国 25 年（1936），改划为 4 镇 8 乡，乡以下设保，保以下设甲，至民国 38 年（1949），乡镇建置未作调整，保甲时有变化。据民国 35 年（1946）统计，全县 4 镇 8 乡，92 保，841 甲。

栖云镇辖 7 保 63 甲，即：中心保 10 甲，文成保 6 甲，明耻保 7 甲，同阳保 7 甲，忠烈保 12 甲，玉桥保 11 甲，蒙正保 10 甲；

金川乡辖 6 保 57 甲，即：东古保 9 甲，双化保 8 甲，合营保 10 甲，三兴保 11 甲，临榆保 9 甲，卧牛保 10 甲；

兴隆乡辖 7 保 72 甲，即：隆山保 10 甲，清溪保 11 甲，吴家保 11 甲，莲峰保 10 甲，河源保 9 甲，石峡保 10 甲，天堡保 11 甲；

龛谷乡辖 9 保 81 甲，即：营川保 11 甲，中孚保 8 甲，和平保 7 甲，小康保 8 甲，紫垣保 10 甲，清泉保 10 甲，新运保 9 甲，日新保 10 甲，凉耳保 8 甲；

新营镇辖 10 保 89 甲，即：沿川保 10 甲，新民保 10 甲，新营保 10 甲，潘龙保 9 甲，通化保 10 甲，祁家保 9 甲，黄石保 8 甲，清水保 8 甲，兴隆保 9 甲，魏河保 6 甲；

清源乡辖 8 保 83 甲，即：清川保 10 甲，清坪保 9 甲，龙泉保 12 甲，乃长保 11 甲，符川保 9 甲，建科保 12 甲，高崖保 10 甲，营隆保 10 甲；

甘草镇辖 8 保 73 甲，即：临定保 7 甲，永乐保 7 甲，龙山保 10 甲，营川保 10 甲，杨林保 10 甲，东安保 10 甲，甘霖保 10 甲，西泰保 9 甲；

清水乡辖 7 保 66 甲，即：驼峰保 10 甲，建营保 11 甲，洪坪保 11 甲，绸缪保 11 甲，韦营保 10 甲，岷坪保 8 甲，宁坪保 5 甲；

风山乡辖 7 保 59 甲，即：大兴保 10 甲，红柳保 9 甲，官营保 7 甲，太平保 9 甲，风仪保 13 甲，五佛保 5 甲，卧虎保 6 甲；

金崖镇辖 10 保 84 甲，即：忠武保 9 甲，尚武保 9 甲，崇商保 8 甲，启云保 10 甲，四民保 9 甲，庆丰保 9 甲，什川保 8 甲，梨嘉保 7 甲，惠民保 8 甲，五峰保 7 甲；

哈岷乡辖 7 保 53 甲，即：金园保 6 甲，民乐保 8 甲，忠源保 6 甲，鼎铭保 7 甲，仁和保 7 甲，涌泉保 9 甲，贡井保 10 甲；

青城乡辖 6 保 61 甲，即：第一保 10 甲，第二保 11 甲，第三保 8 甲，第

四保 11 甲，第五保 10 甲，第六保 11 甲。

民国 29 年（1940），榆中县设 4 镇 8 乡。即：栖云镇、新营镇、甘草镇、金崖镇、金川乡、龛谷乡、兴隆乡、清源乡、清水乡、凤山乡、哈岷乡、青城乡，12 个乡镇共辖 98 保，1030 甲。

民国 33 年（1944），全县共 12 个乡镇，下辖 94 保，857 甲。

民国 34 年（1945），全县 12 个乡镇，下辖 94 保，801 甲。

民国 35 年（1946），全县 12 个乡镇，下辖 92 保，927 甲。

民国 38 年（1949）年 8 月 16 日榆中解放时，全县 4 镇 8 乡，86 保。

表 1—3 民国 38 年（1949）8 月 16 日榆中县乡镇、保设置表

| 乡镇名 | 保 名 |
|-----|---|
| 栖云镇 | 中心保、文成保、明耻保、同阳保、忠烈保、玉桥保、蒙正保 |
| 新营镇 | 沿川保、新民保、新营保、潘龙保、通化保、祁家保、黄石保、清水保、兴隆保、魏河保 |
| 甘草镇 | 临定保、永乐保、龙山保、营川保、杨林保、东安保、甘霖保、西泰保 |
| 金崖镇 | 忠武保、尚武保、崇商保、启云保、四民保、庆丰保、什川保、梨嘉保、惠民保、五峰保 |
| 金川乡 | 东古保、双化保、合营保、三兴保、临榆保、卧牛保 |
| 兴隆乡 | 隆山保、清溪保、吴家保、莲峰保、河源保、石峡保、天堡保 |
| 龛谷乡 | 营川保、中孚保、和平保、小康保、紫垣保、清泉保、新运保、日新保、凉耳保 |
| 清源乡 | 清川保、清坪保、龙泉保、乃长保、符川保、建科保、高崖保、营隆保 |
| 清水乡 | 驼峰保、建营保、洪坪保、绸缪保、韦营保、岷坪保、宁坪保 |
| 凤山乡 | 大兴保、红柳保、官营保、太平保、凤仪保、王佛保、卧虎保 |

续表

| 乡镇名 | 保 名 |
|-----|-----------------------------|
| 哈岷乡 | 金园保、民乐保、忠源保、鼎铭保、仁和保、涌泉保、贡井保 |
| 青城乡 | 第一保、第二保、第三保、第四保、第五保、第六保 |

四、区、乡

1949年8月16日解放后，废除保甲制度，全县设栖云、李营、新营、清源、甘草、凤山、金崖、贡井、青城9个区公所，下辖67个乡人民政府。栖云区辖城关、三堡、玉桥、卧牛、峡口、清溪、蒲桥、白堡、天堡乡；李营区辖陈家庄、三角城、丁官营、王保营、郭家营、泉头、龛谷、徐家峡、浪街、东古城、双店子乡；新营区辖马滩、水草、祁家河、黄坪、新营、沿川、桦岭乡；甘草店区辖李家磨、黄家窑、车家庄、甘草店、三墩营、洩涝、韦营、苏堡、杨河、清水、岷坪乡；清源区辖符川、长安、骡子滩、广川、水坡、高崖乡；凤山区辖大兴营、夏官营、红柳沟、太平堡、过店子乡；金崖区辖岳家巷、金崖、邴家湾、什川、接官亭、黄家庄、来紫堡、火家店乡；贡井区辖贡井、佐堤、老鞑、园子岔乡；青城区辖新庄、哈岷、长寿、崇兰、上滩、下滩乡。

1949年12月，清源、凤山、青城3区撤销，分别并入新营、金崖、贡井区，全县为6区67乡，同时将区名改为数字排列。第一区辖城关、白堡、天堡、三堡、蒲桥、玉桥、峡口、清溪、卧牛9个乡；第二区辖龛谷、徐家峡、浪街、郭家营、王保营、丁官营、双店子、东古城、三角城、陈家庄、泉头11个乡；第三区辖新营、龙泉、高崖、祁家河、广川、符川、沿川、长安、黄坪、水坡、桦岭、马滩、水草13个乡；第四区辖甘草、清水、车家庄、三墩营、李家磨、洩涝、韦营、黄家窑、苏堡、杨河、岷坪11个乡；第五区辖金崖、邴家湾、来紫堡、黄家庄、火家店、过店子、太平堡、大兴营、岳家巷、红柳沟、夏官营、接官亭、什川13个乡；第六区辖贡井、佐

堤、老鞑、园子岔、崇兰、长寿、上滩、下滩、新庄、哈岷 10 个乡。1950 年将第六区所辖的崇兰、长寿、上滩、下滩、新庄、哈岷 6 个乡划为第七区。1952 年 6 月，将第三区的高崖、龙泉、符川、长安、广川、水坡乡和第四区的李家磨、黄家窑 2 乡划为第八区。1953 年 5 月，第六区增设大坪、塆坪、中连川、什字川、梁坪 5 乡。同年 6 月又增设第九区（夏官营），第十区（哈岷）。将第五区的夏官营、红柳沟、过店子、太平堡 4 乡和第二区的东古城、双店子、大兴营 3 乡划归第九区管辖；将第七区的哈岷、新庄、园子岔 3 乡划归第十区，并增设三台、青年、仁和 3 乡归第十区管辖。至此，全县为 10 区 75 乡。

1955 年 9 月撤区并乡。将一区（栖云）、二区（龛谷）、七区（青城）撤销，将三区（新营）与八区（高崖）合并为高崖区，五区（金崖）与九区（夏官营）合并为金崖区，全县为 5 区（取消数字称谓），37 乡。其中，高崖区辖黄坪、新营、符川（将长安乡并入）、龙泉、高崖 5 个乡；金崖区辖夏官营、过店子、金崖、什川、来紫堡乡 5 个乡；贡井区辖贡井、塆坪、中连川、什字川、佐堤、梁坪 6 个乡；哈岷区辖和平、园子岔、三台、新庄、哈岷、仁和 6 个乡；甘草区辖李家磨、甘草店、洮涝、韦营、杨河、清水、东古城 7 个乡；县政府直辖城关、隆山、双堡、三角城、王保营、小康营、青城、东滩 8 个乡。

1957 年 1 月，保留贡井、哈岷两区，高崖、甘草、金崖区撤销，三区所属乡归县政府直辖乡。全县为 2 区 37 乡。

1958 年 2 月，将符川、什川 2 个乡分别划入定西县和皋兰县。1958 年 3 月，将皋兰县的定远区及其所辖定远乡、麻家寺乡、连搭乡、和平乡、冯家湾乡、桑园子乡和银山区所辖羊寨乡、银山乡、平岭乡、马厂乡划归榆中县。全县时为 4 区，46 乡。

1958 年 4 月，将贡井、哈岷、定远、银山区撤销，同时将 46 乡合并为 24 乡，即：城关乡、双堡乡、新营乡、龙泉乡、高崖乡、甘草店乡、韦营乡、清水乡、三角城乡、小康营乡、夏官营乡、金崖乡、来紫堡乡、和平乡、定远乡、连搭乡、银山乡、贡井乡、中连川乡、梁坪乡、上花乡、园子岔乡、哈岷乡、青城乡。同年 7 月，又将银山乡及和平乡的部分村庄，分别划入兰州市七里河区和东岗区（现属城关区）。

五、人民公社

1958年9月，成立“榆中县红旗人民公社”，下设5个基层人民公社，辖35个大队，即：第一（金崖）基层人民公社辖桑园子、来紫堡、过店子、夏官营、金崖、麻家寺、连搭、定远8个大队；第二（城关）基层人民公社辖上庄、马坡、蒲桥、小康营、城关、三角城、双店子、王保营8个大队；第三（高崖）基层人民公社辖高崖、车道岭、苏堡、甘草店、清水、黄坪、新营、龙泉8个大队；第四（贡井）基层人民公社辖韦营、中连川、贡井、鲁家沟、梁坪、垵坪6个大队；第五（青城）基层人民公社辖哈岷、上花盆、园子岔、青城、东滩5个大队。

1961年7月，将5个基层人民公社改为工作委员会，作为县委派出机构，并将35个大队升为人民公社。同时撤销了过店子、垵坪2个大队，增设了车道岭、桑园子人民公社。1963年10月，将兰州市城关区和平人民公社和阿干镇的银山人民公社划归榆中，时为37个人民公社。1964年6月，将37个人民公社并为27个，即：城关、夏官营、马坡、梁坪、三角城、清水、银山、哈岷、连搭、甘草店、兰山、上花盆、定远、高崖、韦营、园子岔、中连川、龙泉、青城、新营、贡井、金崖、上庄、来紫堡、鲁家沟、小康营、和平。

第二节 现行区划

1983年5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乡、镇人民政府体制，同时增设垵坪乡（从贡井乡划出）。全县设1区（贡井区），1镇（城关镇），27乡。其中贡井区辖上花盆、梁坪、贡井、中连川、韦营、园子岔、哈岷、鲁家沟、垵坪9个乡；县政府直辖城关镇和金崖、夏官营、青城、甘草店、高崖、来紫堡、三角城、清水驿、和平、兰山、小康营、马坡、上庄、定远、龙泉、新营、银山、连搭18个乡。1985年8月，又将高崖、夏官营两乡改为镇。1986年4月撤销贡井区。1990年，榆中县共3镇，25乡，下辖269个村民委员会，2032个自然村，1607个村民小组，3个居民委员会。

一、镇

城关镇

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64 个自然村，85 个村民小组，1 个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驻南关村小桥子。

南关村辖小桥子、南周家庄、上汉家庄、汉家窑坡 4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城关村辖栖云南路、上街巷、下街巷、毛家巷、文成街、西关新村、岔路子 7 个街区和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北关村辖梁家堡子、裴家堡子、前营堡子、后坪上 4 个自然村，13 个村民小组。

下汉村辖下汉家庄、岔路子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金家圈村辖上金家圈、下金家圈、庄窠、阳山、岳家庄、新庄窠 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大营村辖下大营、上大营、陈家山、沟沿子、杨家坟，阳山山根 6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李家庄村辖刘家桥、李家庄、官家岷、地椒沟 4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分豁岔村辖分豁岔、野鸡沟、陶家窑、后湾 4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朱家湾村辖郭家庄、梁家湾、阳山山、朱家湾、叶家庄 5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南坡湾村辖南坡湾、麻家沟、万家庄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杨家庄村辖景家庄、杨家庄、张家庄、郝家庄 4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上蒲家村辖上蒲家、中坪子、陆家庄子、前宋家庄、后宋家庄 5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东湾村辖阴山、阳山、野狐坪、野狐沟、上坪、簸箕湾 6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峡口村辖峡口、茨沟岭、蕨茅山、谢家岔、山刺沟、大山沟 6 个自然

村，5个村民小组。

城关镇居民委员会辖29个居民小组。

夏官营镇

辖7个村民委员会，32个自然村，47个村民小组，1个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驻夏官营，距县城13.2公里。

夏官营村辖夏官营、吴谢营、鳌子坪3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过店子村辖过店子、赵家口子、宋家窑、戴家庄、戴家新庄、汪家坪6个自然村，12个村民小组。

太平堡村辖太平堡、上堡子、聚米岔、堤形沟4个自然村，8个村民小组。

红柳沟村辖红柳沟、郝家营、裴家窑、平岔、陡地沟、簸箕湾6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高家崖村辖高家崖、王家崖2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

中河堡村辖中河堡、窟沱营2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

彭家湾村辖彭家湾、法家岔、黄蒿湾、戴家湾、麦地湾、沈家湾、颜家湾、高家湾、张家圈9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

夏官营镇居民委员会。

该镇还在大沟、打柴沟、猪槽沟、长腰沟、土沟埝等地设山庄。

高崖镇

辖11个村民委员会，106个自然村，68个村民小组，1个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驻高崖，距县城22.5公里。

高崖村辖高崖、马家湾、泉坡上、南坪、盘路山、大河沟、洞口上、唐家湾、上唐家湾、中嘴山、李家山、赵家庄12个自然村，8个村民小组。

沙河村辖汪家窑、瓦家川、杨家庄、常家庄、瓦龙沟、峡口、驮水沟、南救驾沟、北救驾沟、西救驾沟、马圈沟、沙河12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关门口村辖关门口、王家庄、红崖头、小岔、大岔、阳山、圈柯子7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新窑坡村辖岔口、新上庄、新下庄、嘴头上、马家庄、新王家庄、新杨家庄、孙家庄、贾家庄、青湾埝、大岷湾、冯二湾、刘家庄13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小营子村辖马家坪、杨家湾、塬刺湾、祁家岔、阴坡庄、阳坡庄、祁家村、张家堡、大湾里 9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马家集村辖山根村、上牌坊、大沟湾、下牌坊、簸箕湾 5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李家磨村辖李家磨、张家庄、张家新庄、川花坪、上庄、下庄、赵家阴坡、刘家阳坡、湾子、金家村、大营、八亩川、西川 13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裴家岔村辖湾塬、杨家湾、杨路沟、上阳坡、下阳坡、灌儿坪 6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树梓沟村辖上坪上、山根里、十三台湾、下庄里、岔岔湾、罗家川、前山里、祁家庄、庙根前、窑坡、许家坪、施家湾、殷家湾、刘家洞子、汉家山、下新庄、温家山、黄蒿坪 18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马家嘴村辖阴坡、庙坪、阳坡、赵家山、壑峁上 5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湖滩村辖湖滩、寨柯、阳山、下阴山、上阴山、滩湾塬 6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高崖镇居民委员会。

二、乡

青城乡

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41 个自然村，71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青城村新城，距县城 54.2 公里。

青城村辖新城、旧城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苇茨湾村辖苇茨湾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城河村辖城河沿、小河滩 2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新民村辖齐心 1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瓦窑村辖太和、下磨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红峁村辖李家庄、滕家大坡根、西年口子、达池口子、朱家庄子 5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改地村辖沙湾子、阳山台子、周家圈、黄岔沟、园台、神父子、小岩山、阴岔坡、纱帽山 9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上坪村辖万成、西坪、东湾子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下坪村辖郭家庄、北河沿 2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东滩村辖碑亭子、小滩子、大野渚、高滩 4 个自然村，11 个村民小组。

红湾村辖红湾 1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大园子村辖细腰子、大园子、李家后守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建亭村辖建新村、建亭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三合村辖小野渚、金家地湾、黄崖口、亭沟圈 4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来紫堡乡

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28 个自然村，45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施家坪，距县城 20.5 公里。

骆驼巷村辖施家坪、金家坪、骆驼巷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黄家庄村辖黄家庄、白家坪、刘家坪、施家圈、上伍营、文化村、来紫堡、施家巷道 8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冯家湾村辖冯家湾、李家庄、阴山磨 3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郭家庄村辖郭家庄 1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火家店村辖火家店 1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东坪村辖东坪、罗泉湾、水瓜台子 3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西坪村辖西坪、李家窑、圈湾子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大水洞村辖大水洞 1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桑园子村辖桑园子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方家泉村辖上泉、下泉、王家庄、宋家湾子 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该乡在人头峴、谈家湾、杜家湾、大河坪设有山庄。

金崖乡

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39 个自然村，69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金家崖，距县城 19.1 公里。

金家崖村辖金家崖、敬家坪 2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窰家峴村辖窰家峴、曾家沟、大马子岔、方圈、逃乱沟、下圈、石板

岔、乱窟沓、田家沟、孔子岔、大脖子、庙沟岷、满庄子、老虎岔、庙湾、连岔儿、下庙沟、边岔子、白崖岔、坪岔沟 20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寺隆沟村辖寺隆沟、冒家山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邴家湾村辖邴家湾 1 个自然村，11 个村民小组。

永丰村辖寺背后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古城村辖岳家巷、尚古城、上南坪 3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梁家湾村辖梁家湾、南坪 2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齐家坪村辖齐家坪，阴山坪 2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陆家崖村辖陆家崖、蔡家场 2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张家湾村辖张家湾、龙儿沟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窰家营村辖窰家营、古窰圈 2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该乡还在上地湾、黄胶泥湾、崖曲岔、地水子、马子岔、满各岔、蒲家场、福岔、岗岔岷、高沿山、卧龙川、金家圈、西坪等处设山庄。

三角城乡

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35 个自然村，62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三角城，距县城 5.4 公里。

三角城村辖三角城、魏家圈、岳家庄、王家营、白虎山 5 个自然村，11 个村民小组。

周前村辖北周家庄、陈家庄、独树子、梁家崖湾 4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化家营村辖化家营、丁家庄 2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丁官营村辖丁官营、蒲家庄、傅家塔营 3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孙家营村辖庙王营、孙家营、许家窑 3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敬家山村辖李家山、敬家山、陆家山、岳家山、余家湾、孙家山 6 个自然村，1 个村民小组。

接驾嘴村辖接驾嘴 1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双店子村辖双店子、乱坝子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下彭家营村辖下彭家营 1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大兴营村辖大兴营 1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詹家营村辖詹家营、东岭 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龚家山村辖龚家山、范家窝、大坡坪3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

高墩营村辖高墩营、新堡子2个自然村，5个村民小组。

小康营乡

辖17个村民委员会，82个自然村，134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小康营，距县城6.8公里。

小康营村辖小康营、唐家峡2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窑坡村辖上窑坡、秤钩峡、侯家大坪、蔡家沟、周家庄、下窑坡6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永红村辖河沟、丁家庄、红家湾、强家湾、泉滩、蓝巴山、大路上、夏家湾、下梁、东山、巴家湾、神树子12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南北关村辖北关、朶七队、南关、董家磨、张家磨5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红寺村辖老庄、泉头、嘴子、红寺、高家湾、郭家庄、张家嘴7个自然村，12个村民小组。

孟家庄村辖孟家庄、上裴家窑、下裴家窑、张家岷头、孟家山5个自然村，8个村民小组。

翟家湾村辖翟家湾、杨家新庄、陈家坡、张家庄4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郭家营村辖郭家营、后坪、张家路、滕家庄、下小河子5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洪亮营村辖洪亮营、郑家庄2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

王保营村辖王保营、潘家庄、旱川、窑坡4个自然村，10个村民小组。

刘家营村辖刘家营1个自然村，2个村民小组。

李家营村辖李家营1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上彭家营村辖上彭家营、徐家庄、刘褚营3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浪街村辖李家庄、浪街前庄、涝池沿、浪街、高家岔、寇家窑、汉家庄、紫家营、寇家坪9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徐家峡村辖徐家峡、梁家湾、泉子山、庙儿沟、妥家山、新窑湾、东岭7个自然村，13个村民小组。

樊家山村辖樊家山、张家窑、秦家湾3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深沟子村辖深沟子、大壑峁、湾埝、鸾坡、路家沟、黑土滩 6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清水驿乡

辖 16 个村民委员会，131 个自然村，104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清水驿，距县城 11.3 公里。

清水驿村辖清水驿、杨家磨、孙家庄子 3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方家沟村辖方家沟、段家岔 2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赵家岔村辖河蛇沟、周家山、马家嘴、阳山山、阴山山、杨家山嘴、坟湾、上庄、杜家湾、大草沟、张家沟、大化沟、赵家岔 13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苏家堡村辖苏家堡、王家坪、山顶、芦沟埝、上绿化沟、下绿化沟、陈家梁 7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柳树湾村辖罗家山、下沟、中嘴、柳树湾、龙门沟、庙嘴、蒋家圈、金家湾庄、祁家崖湾、上沟、上祁家崖湾、上沟脑 12 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杨河村辖杨河、窑坡、大河滩、山根里、戴家窑坡、东岔沟、王家沟 7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稠泥河村辖稠泥河、王家庄、李家沟、河西、大岔沟、上宁坪、西山根、宁家坪 8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红坪村辖拴湾、上窑、王家山、下庄、上红庄、刘家湾、红坪 7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建营（建家营）村辖李家庄、建家营、白家岔、上瓦窑沟、下瓦窑沟 5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王家湾村辖王家湾、三沟、四沟、下阳山、小化沟、下董家沟、沈家圈、上董家沟、燕麦湾、侯家沟 10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杨家山村辖大麻家湾、吴家湾、下金家湾、小湾、阳山里、岭背后、杨家山、范食湾、前头湾、小麻家湾 10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孟家山村辖庙沟口、楼子湾、牟家湾、孟家山、七垧地、邴家湾、上金家湾、周家圈、陈家沟、嘴头上、高家岔、新庄 12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天池峡村辖岳家庄、杜家嘴、下堡子、坪上、梁家庄、梁家台、张家

坪、高家阳山、黄家阳山 9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东古城村辖东古城、许家台、范家营 3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岷坪子村辖岷坪子、大湾埡、窑湾子、楼子岔、李家沟、上沟里、天地岔、高坪、阳山、挖苦湾、陈家湾、孙家湾、大元嘴湾、小元嘴湾、蓝家窑、大糜地湾、糜地湾、汉水岔 18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太子营村辖太子营、高家坡、赵家高坪、乔家高坪、孙家沟 5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甘草店乡

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187 个自然村，87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甘草店，距县城 16.5 公里。

东村辖旧堡子、崖湾、李家川、上周家沟、上河滩、大岔 6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西村辖甘草店、施家庄 2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果园村辖颜家庄、杨林川、果园、车上庄、车中庄、车下庄、果下庄、果上庄、八家院、阳山庄、王家洞子、河沿上、小泉子、白家岔 14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三墩营村辖上大路、下大路、上营、姚家庄、姚家山、塘寺沟 6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咸水岔村辖庙坪、前湾埡、后湾埡、野狐圈、小湾子山、李家庄、白杨山、庙湾里、刺梅湾、大山上、湾埡里、甜水沟、古湾埡、崔家湾、肖家沟、王家沟、戴家坪、古湾坪、大坪、阳坡上庄、阳坡下庄 21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车道岭村辖高家渠、金家窝窝、车道岭、邓家坪、陈家阳山、井沟坪、对坝子、大湾里、羊路沟、下庄、武家沟、刘家嘴、黄草湾、崔家庄 14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蔡家沟村辖东岭、双虎子沟、东阳山、白土窑、埡上、双墩阳坡、郭家庄、郝家铺、魏家庄、伞坪、李麻家岔、铧尖、庙沟、山畔上、李家沟、中嘴上、岔里沟、嘴子上、东阳山、坪上、三岔沟、何家湾埡、中庄、旧庄、壑岷口、深沟里、尚川、沟门、转嘴子、堡子沟、岔口里、毛家沟、庙花沟、吉庆湾、山盛坪 35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澆涝村辖澆涝、下周家沟、窑上、坪坪上、密家沟、碱滩川、赵家塙上、后沟里、张家岔、营坪、上坪、许家湾塙、涝坝沿、阳亘里、盘路亘、油房、嘴头上、中坪、元嘴上、窑坡川、何家亘、李家岔、郑家山、嘴巴上 24 个自然村，11 个村民小组。

唐家岔村辖唐家岔、邵家川、周家湾、山根里、高家湾、谷地湾、陈家湾、大沟门、庙背后、匠人家、大地湾、杨家嘴、上崖坡、上坪上、大庄子、小地湾、沟里、南湾塙、湾口、堡子湾 20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项家堡村辖项家堡、阳亘山、埂子底下、堡子山、新窑坡、王家坪、木林沟 7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钱家坪村辖钱家坪、小石峡、陈家嘴、胡家山、中腰、阳坡、蔡家沟、阴坡、上川里、张家坪、花沟沿、旧庄里、余家营、曹家窑、黄家窑、车路沟、东台、魏家山、郑家嘴、杨家山、四十亩川、高家湾、黄家沟沟、马脊梁、下河湾 25 个自然村，12 个村民小组。

好地岔村辖中沟、上沟、阳亘、阴亘 4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郭家湾村辖郭家湾、邴家台、庙家湾、骚沟沿、周家山、花路山、九子沟、大湾塙、刘家湾 9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连搭乡

辖 18 个村民委员会，92 个自然村，100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连搭，距县城 8.7 公里。

连搭村辖连搭 1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胡家营村辖胡家庄、胡家河湾、胡家营、堡子上、张家营 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金家营村辖金家营、陈家窝、陈家庄、地沿坪、丛庄、上金家湾 6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孙家坡村辖咬家河、孙家坡、大柳树 3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魏家营村辖魏家营、牛家庄、杨兴店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麻启营村辖麻启营、重台坪、麻黄沟 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乔家营村辖乔家营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马家亘村辖阴亘、阳亘、戴家窑、阴湾、胡家圈、林家窑、赵家亘、麻地沟、红土地湾、新寺湾 10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麻家寺村辖麻家寺、大坡、堡子、黄家坡、小岔湾、祁家山 6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石头沟村辖曾家庄、马莲山上庄、马莲山下庄、齐家坪、毛家营、郭家圈、坪路上、杨家圈、阴山庄、刘家堡子、阳山坪、阴山坪 12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

朱家沟村辖朱家沟、阳山庄、姬家圈、陆家山、野鸡沟、大山沟 6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秦启营村辖秦启营、蒋家沟、泉滩、尤阜山、王家沟、水岔沟、红沟岭、红沟湾 8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薛家营村辖薛家营、瓦窑坡、潘家坪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寇家沟村辖寇家沟、上沟、阳山、阴山、宋家圈、二沟墩 6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魏家沟村辖魏家沟、新庄岭、马蹄嘴、姐姐沟、夹巷山、刘家源、新窑湾 7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肖家嘴村辖肖家嘴、上快活坪、下快活坪、阳山坡、阴山坡、王坝湾、雪家山、胡家湾、金家圈、赵家塆坎 10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张家坪村辖张家坪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朱典营村辖朱典营 1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定远乡

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33 个自然村，47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定远，距县城 16.1 公里。

定远村辖定远、上沟 2 个自然村，1 个村民小组。

蒋家营村辖蒋家营 1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张老营村辖张老营 1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猪嘴岭村辖猪嘴岭 1 个自然村，1 个村民小组。

董家湾村辖董家湾 1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歇驾嘴村辖歇驾嘴 1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安家营村辖安家营、陆家湾、孙家庄子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水岔沟村辖水岔沟、鹿角岔、大石沟 3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邓家营村辖邓家营、赵家岭、方家塆坎、肖家沟、葛家湾、花盆沟 6 个

自然村，8个村民小组。

陈家沟村辖丁家沟、陈家沟、罗家沟、上木石山、下木石山5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矿湾村辖矿湾、下暖泉、周家沟、程家峁子4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

转嘴子村辖转嘴子、颜家庄、周家湾、簸箕湾、坟圈阳山5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

和平乡

辖6个村民委员会，42个自然村，45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汪家坪，距县城20.4公里。

和平村辖张子文店、火家圈、徐家山庄、徐家营、太平沟、横头山、下鸾岭7个自然村，8个村民小组。

袁家营村辖袁家营、柳沟店、柳沟河3个自然村，5个村民小组。

沈家河村辖沈家河、张家河、大山顶、苏家庄4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祁家坡村辖汪家坪、上河、祁家坡、西山、中庄、杨家台子、马家庄、侯家庄、党家山9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高营村辖上鸾岭山、高营、大湾、蔡营、大池泉、刘家庄、王家湾、官路、干巴岭、骨堆岭10个自然村，10个村民小组。

菜籽山村辖焦家磨、菜籽山、香沟门、阳山山、马家梁、东沟、西沟、冯湾、雷家沟9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该乡在小沟湾设山庄1处。

兰山乡

辖7个村民委员会，33个自然村，30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范家营，距县城23.7公里。

范家营村辖范家营、卜家路口、中庄、下范家营、邵家沟、下山6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马家山村辖大庄、上窑、下窑、镰刀湾、下湾子、大路岭、马家山、安家嘴、崔家岭、杜家坪、李家庄11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窦家山村辖窦家山、铁力湾、庙湾3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

路口村辖路口（九条路口）、梁家山2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

邵家泉村辖邵家泉、小河子、杨家泉3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

直沟门村辖靳家庄、直沟门、满嘴窑、郭家寺、徐家峴子、汤家湾6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

陈家庄村辖陈家庄、清水沟2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

银山乡

辖8个村民委员会，27个自然村，42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孙家湾，距县城30公里。

孙家湾村辖孙家湾、丁家庄、侯家泉3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

高家湾村辖上高家湾、闵家湾、大庄、青石山、石嘴磨、大石头沟、白庄子7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打磨沟村辖打磨沟、上侯家泉、烧烟沟、掌子沟、口子5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茨坪村辖茨坪、深壑峴2个自然村，2个村民小组。

小水子村辖小水子、上窑滩、下窑滩、堡子滩4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旋马滩村辖旋马滩、鸽子堂2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

斜路山村辖斜路山、中湾2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

大滩村辖大滩、小沿子2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

马坡乡

辖9个村民委员会，21个自然村，51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马坡，距县城12.8公里。

马坡村辖马坡1个自然村，8个村民小组。

哈班岔村辖哈班岔1个自然村，3个村民小组。

窑沟村辖窑沟、红土嘴子2个自然村，4个村民小组。

河湾村辖河湾、阴坡、阳坡、阳山山、沟沟地、石骨岔、三伏6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

羊上村辖趟窑、西繁沟、羊圈沟、大路沿子4个自然村，9个村民小组。

羊下村辖羊寨、旺子沟2个自然村，10个村民小组。

后沟村辖后沟 1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太平沟村辖太平沟、何家湾子 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张家寺村辖张家寺、石头沟 2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上庄乡

辖 6 个村民委员会，38 个自然村，49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上庄，距县城 13.2 公里。

上庄村辖上庄、丁家豁岷、赵家湾、阳坡、阴坡、陈家沟、陈家堡子、中庄 8 个自然村，12 个村民小组。

旧庄沟村辖旧庄沟、红庄子、蕨麻台、黑羊嘴 4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白家堡村辖白家堡、单家嘴、徐家庄、歧儿沟、杜家庄 5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阳山村辖阳山庄、大马家、后湾、瓦窑沟、后沟坡、元古堆 6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尖山村辖新庄湾、大湾、白石头、二龙岷、花路、小坪、獐子沟岭、尖山 8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马莲滩村辖马莲滩、大庄、中沟窑、草坪、新窑湾、草滩、白崖湾 7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新营乡

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135 个自然村，102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新营，距县城 17.3 公里。

新营村辖新营、赵家铺 2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红土坡村辖王家庄、张家坡、阴山坡、阴山沟、阳山坡、张家园子、杨家庄 7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窝子湾村辖窝子湾、庙嘴、沟底、石山子、大滩、后湾、窑深沟、黄家山、下泉湾、下阴山、尕中岭、高岭子山、阳坡湾、上泉湾、窑坡湾、毛家沟、马蹄湾、尹家山、大罗圈、阳山湾、上阴山 21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桦岭村辖常家湾、蒋家河、上堡子湾、冬麦沟、汪家湾、桦岭湾、堡子湾、单家湾、丁家嘴头、菜籽湾、新营湾、林家壑岷 12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八门寺村辖上八门寺、大泥窝、下八门寺、嘴头、郭家山、上梁沟、中梁沟、下梁沟、东中梁沟、东下梁沟、老庄、窑坡、中嘴岭、阴坡、小泥窝、上庄、上大路、水沟、阳山 19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刘家湾村辖刘家湾滩、汉家台、刘家上庄、打虎岔、水泉湾、阴山 6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黄坪村辖黄坪（黄土坪）、金家湾、小寨子、麻沟、苟家坪、权湾 6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杨家营村辖杨家营、大壑岷、田家窑、夏家山、魏家河滩 5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清水沟村辖沟门上、半截沟、鹿圈里、马圈沟、楼底下、马家新庄、罗家台、李家庄、苗家庄、漫山窑 10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祁家河村辖祁家河、温家岔、叶家川、韦家寨、马家河、护林头、新庄河滩、庙湾、后山上、窑坡上 10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谢家营村辖谢家营、黑柴沟、斜路、官路、白石头山、埂头、梁家窑、王家坪、宋家湾、马家山、白转湾、贾家庄 12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寨子村辖岔口、沟口、黎家庄、庙滩、官路沟、中庄、上庄、王家窑、大崖湾、堡子上、上湾里 11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罗景村辖杨家坪、大庄、潘家庄、苟家河滩、石家窑坡、郑家沟、郑家沟门、上沟、丁家庄、董家庄、石嘴根、白岷子、刘家山、圪背后 14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龙泉乡

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139 个自然村，75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银川村窦家庄，距县城 28.3 公里。

银川村辖窦家庄、新庄川、新郭家、东墩湾、李家庄、张家山、坡上、大路坡、杨家街、撵牛坡、海家湾、格子岔、陈家山、大湾口、罗家套、大湾埝 16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骡子滩村辖大庄、唐家沟、阳山坡、上唐家沟、插牌湾、下沟、何家梁、榆树湾、中沟、林家湾、马家山、上川、东山、灰岔沟 14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花寨子村辖花寨子、上马家岔、花郎岔、朱家庄、桦尖、红沟埝、花郎

岔埝、辽西坡、七家院、阴山、阳山湾、茨林、水岔沟、中组 14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武家庄村辖上郭家庄、大路口、马家岔、李家坡、上院里、王家湾、水沟湾、芦苇湾、阳山山、鸾坡、下郭家庄、武家庄 12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李家岔村辖小川子、毛刺窝、窑台子、李家岔、高庄子、毛家庄、刘家嘴、上孟家湾、孟家湾、红土窑、铁锨沟、赵家嘴、上赵家嘴 13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大坪村辖大坪、前川、李家窑、单家湾、王寺沟、蕨毛湾、中套子沟、下套子沟、上套子沟、平路上、毛湾 11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水家坡村辖水家坡、毛家窑、瓦家大庄、中庄、新庄、湾子里、高家山、张家岔 8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张家窑村辖阳坡、张家窑、上阳坡、李家湾、侯家山、下阴坡、禄家嘴 7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水泉湾村辖中庄里、老人窝、袁家山、上阳山、下阳山、王家山、巩家湾埝、泉子岔 8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杨家嘴村辖杨家嘴、碱滩、大湾、杨家湾、黄葛湾、圈柯子、何家庄、上泥滩、新庄、上刘家岔、刘家岔、山顶上、周家沟 1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庙嘴村辖庙嘴、阴坡、阳山川、杨家岔、台台上、先泉山、郭家三庄、何家湾埝、泉坪、崖台上、菜籽湾、小湾里、风嘴、井沟、新庄里、小庄子山、新庄子、小山山 18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洞口村辖李家坪、阳山、大庄窠、王家湾、渠埝 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韦营乡

辖 7 个村民委员会，130 个自然村，35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韦营村孙家岔埝，距县城 26.3 公里。

韦营村辖孙家岔埝、营根前、牢山湾、马家嘴、庙根前、韦家老庄、寇家坪、上沟里、中嘴上、中嘴头、阳山山、曲埝 12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孙家岔村辖张家岔、下大山、马家羊路、二十湾、下阳山、张家庄、王家湾、马鞍桥嘴、肖家山、新上庄、全窠湾、君家沟、下沟里、牛毛圈、腰坡上、麻子沟、东坡、西坡、上王家峁子、下王家峁子、阳山里、王家庄、孙家阳山、宁丝嘴 2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李家坪村辖安家沟、下坪、中庄、骆家坪、阳高坪、大窑里、费家坪、苏家湾、东坡里、西坡里 10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郭家沟村辖洞子坪、大湾沟、小湾嘴、石家圈、寇家圈、黄家坪、张家圈 7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黄家岔村辖黄家岔、高家山、傅家山、芦草沟、毛家沟、上湾沟、小湾子、大湾底、白家圪坨、汉家堡子、大路岔、罗家坪、庙湾、红土嘴、寇家老庄、西岔沟、罗家岔、陆家山、吴家湾 19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全家岔村辖全家岔、岳家圈、张家庄、腰路湾、萎草地庄、新庄湾、深沟湾、中沟湾、二湾里、宋家门湾、细岭子、阳山、上阳山、张毛嘴、长儿湾、中嘴岭、下庄、老牛湾、小老牛湾、上巷道、中盖岭、马勺坪、庙背后、张家湾、马家湾、细岔沟、菜籽坪、唐家湾、东圪坨、大坪上、缺岔沟、鸾岔、嘴头上、湾湾坪 3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武家窑村辖武家窑、阳山里、草家坪、毛圪坨、大菜柯、小菜柯、菜柯湾、道岭子、大峁上、小峁上、董家圪坨、杨家嘴、彭家阳山、徐家岭、下坪上、彭家阴山、白马山湾、赵家沟、大山上、涝坝滩、寇家湾、庄窠岭、小湾圪、李家湾圪 2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中连川乡

辖 7 个村民委员会，104 个自然村，38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高窑沟村孟家峁，距县城 33.6 公里。

高窑沟村辖孟家峁、上沟、下沟、窠家石圈子、陈家大湾、郝家地沟、庙沟、水岔沟、老虎圪坨、黄家沟、地沟、郑家圪坨、直沟、直沟湾、小川沟羊场 15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鞑鞑窑村辖鞑鞑窑、水池湾、白岔儿、上峁、下大湾、上大湾、白树儿、油旦岔、中北岔、上北岔、小欠岔、平定岔、簸箕湾、贯儿岔 14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中庄窠村辖张吉岔、南湾、阳山、中庄窠、铧尖沟、阳山庄子、下庄

寨、罗家山 8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中连川村辖中庄、上沟湾、下庄、西番岔、黄家阳山、黄家淌窝、淌窝阳山、康家窑、教儿岔 9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野韭川村辖野韭川、季家湾、杜家湾、韩家湾、常家山、圈湾沟、沟埝、林棵沟、豁峁、上湾沟、小南岔、李家峁、李家圈、满都沟、上庄、中庄子、下阳山、黄家庄子 18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撒拉沟村辖撒拉沟、撒拉沟店、撒拉沟阳山、张家豁峁、羊柴沟、深沟、张家圈、细岭子、石枣沟、大南岔、南岔口、荒草湾、张家场、套黄沟、灰条沟、什字川、坟圈湾、林棵岔 18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大湾村辖刘家大湾、五棵窑湾、嘴沟山、崖湾里、梢沟、下峁子、骆驼巷、山背后、彭家沟、新庄嘴、魏家石圈子、吴家岔、背山、深岔子、湾折沟、新庄湾埝、史家圈、麻旦沟、梁子湾、西山梁、骚狐岔、张家山 22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贡井乡

辖 6 个村民委员会，97 个自然村，43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吕家峁，距县城 33.4 公里。

吕家峁村辖吕家峁、和尚圪塔、下圈、鸾岔埝、樱桃沟、麻雀嘴、王家沟、王家峁、大路上、观天湾、金家湾、教儿岔、后沟、四岭沟、尕庄子、下岔、当岔、白杨树岭子、山顶里 19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贡井村辖下街、上街、沙家湾、阳山、范家岭、营盘山、窑湾、横山子、马圈沟、姜家湾、韭菜沟、韭菜沟岭、柯岔圈、鸾沟 14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

大坪山村辖白家铺、烧炭岔、大马圈湾、梁井湾、金家庄子、阳山里、大坪山、鸾崖渠、羊路坡、黄牛岔、哈家塄坎、塔尔岔、柳井埝、塔尔岔尾子 14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石台村辖石台上庄、石台下庄、园子滩、石阳山、三岔口、山岔湾、阳山庄子、西沟、金家小湾、连家岔、上庄、连家岔中庄、小水岔 13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地湾村辖地湾、小黄牛岔、础斯兰、阴山、上四条岭、下四条岭、漫湾埝、刘家湾子、南湾、官天湾、新庄、马莲滩、陡山上、沟底里、大圈湾、

金家山、平和堂、吴岔、萝卜沟、沟底庄、下萝卜沟、西岭背 22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古坝村辖阳埝台子、古坝埝、二岭沟、盘路湾、胡家台、插排湾、嘴背后、下古岷、张家湾子、大仓窑沟、仓窑沟、下台子、菜子沟、庙沟、古坝 15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垵坪乡

辖 5 个村民委员会，74 个自然村，25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刘家岷村垵坪沟，距县城 46.3 公里。

刘家岷村辖刘家岷、大岔埝、张家阳山、彭家圈、架泉岭、直沟埝、马家圪坨、垵坪沟、直沟埝、阳山、坟沟、小坪岔、庙湾里、鸦鸡利、金家坡、端风湾、对坝山、基家嘴、杨家嘴、圪坨背后、垵坪沟埝、基家嘴堡 21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陡泉村辖陡泉湾、上岭上、水岔、山背后、赵家庄子、下阳山、大湾坡、石碑子湾、下大湾、偏岔、埝子上、岭背后、中深沟、荒湾、马山寨柯、大湾梁、基家大湾、下南湾、大岔、大路湾、上雒家 21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高家渠村辖高渠上庄、高渠下庄、白岔儿、短头岔、庙湾、马圈湾、上短岔 7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垵坪村辖垵坪、宽沟岷、毛雨山、老牛沟、石圈子、官庄、阳山傍、小黄蟒沟 8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黄蒿湾村辖将东沟、占泉湾、孙家圈、哈浪沟、下短岔、将东湾阳山、小散岔、花沟湾、大里湾、偏头沟、上辽坡、大湾淌、傍傍沟、西坡、刘家坪、踏石沟、黄蒿湾 17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园子岔乡

辖 6 个村民委员会，70 个自然村，40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魏家小岔，距县城 53.3 公里。

小岔村辖园子岔、魏家小岔、金改湾子、珍珠岭、上壑岷、渭子岔、提雄岔湾、小石台、车路湾、土墩子、门湾、堡子山 12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青碾村辖卓儿岔、菜地湾、甜水岔岭、石井沟、苦通、长条子、古窑

湾、安家湾、青碾曲子、上湾 10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万羊村辖万羊台、南湾圈、乔地岔塬、乔地岔、合抱岔、关岔湾、套岔湾、大岔湾、小岔岭、灰条沟、上高崖头、下高崖头、林家湾、李家圈、下山、货郎转、青碾沟、双阴岔、锅坑浪、香子池 20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柏木村辖湾湾子、上沟、蒲家圈、上大岭、水岔、喜鹊湾、喜鹊岷、燕儿、小柏木沟、野面子、庙湾、种麦岔岷 12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大岷村辖绊马岔、上岷子、菱子岔、干岔、茶酒、大岷、蒋家窄沟 7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金营村辖李家山、卢家台、老湾沟、魏家圪坨、魏家台、李家台、蒋家岭、岷子上、金家营 9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上花岔乡

辖 6 个村民委员会，62 个自然村，43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上花岔，距县城 45.8 公里。

上花岔村辖上花岔、杨家窑、中岭、边沟、中沟、韭菜坪、韭塬、新庄子、张家小岔、杨家岔沟、下阳岫、大庆阳、芦子池、王家湾子、碌碡岔沟 15 个自然村，12 个村民小组。

平湾村辖马儿岔、旧圈沟、上窑、双沟窑、背后岔、大井岔、下窑、前门湾、白圈、平岔湾、红马沟、南岔湾、庙花岔 13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百碌村辖百碌曲子、百碌下沟、上苦水、张家尾子、中圈、响崖子、石圈子、双阴岔、响崖子沟 9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黑虎村辖花岔子、小鞑子口、黑虎子、狄家湾、地湾、大湾子、小湾子、老鞑子、水窖岔、野里麻 10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王湾村辖王家湾、袁家岷、张家湾、夹道沟、高花道、方家岔、肖家湾、大庄子 8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大岔村辖大岔、东庄、陈家湾、杏树岔、朱家沟、铺湾、肖家嘴头 7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哈岷乡

辖 6 个村民委员会，103 自然村，38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仁和村

文合岔，距县城 41.4 公里。

仁和村辖文合岔、苦井沟、山背后、王家岔、草池、周家岭、中阴岔、白大湾、苦井岭、上沟、魏家沟、宋家沟、阳山里、张家阳山、林岔湾、土马圈子、长寿岔、上乃家窑、黑庄峁、大岭壑峁、大岭上、下马圈子、周家湾子、上圈 24 个自然村，8 个村民小组。

哈峁村辖仁信岔、哈峁、偏岔、坟头嘴、双圈沟、太阳岔、黄胶泥湾子、上湾、下湾、新庄子、车沟、天窖岔湾 12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纪尔村辖阳山地、前湾、石庙子、陡滑子、后湾、石庙阳山、老庄湾、横岭、杨湾子、野鸡嘴、魏子岔、扁豆峁、石润子、周家圈、上阳山、瞿家阳山、套岔、下黑庄沟、上黑庄沟 19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柳树村辖沟沟子、麦岔峁、夹地岔、独山、打灰条、滕地尾子、豁峁、富棠湾、阴湾子、燕子山、小王家岔、水岔、大王家岔、杨家湾、大卓沟、柳树子、深井沟 17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

杨峁村辖大豁峁、小卓沟、石台中峁、矾崖、大白茨、魏家窑湾、李家峁、古庄子湾、高山、郝家岭、坪掌子、苏家陡坡、杨家峁、合水峁、吴沟、套岔阳山、掌滩子 17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张湾村辖白马庙、沙河、魏家湾、滩家湾、鸾岭、乃家湾、宋家湾、曾家嘴、下乃家窖、高家峁、鸡爪沟、东湾、张家湾、扁把岭 1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梁坪乡

辖 5 个村民委员会，49 个自然村，23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大涝池村梁坪，距县城 29.8 公里。

大涝池村辖大涝池、梁坪 2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

大耳朵村辖大耳朵、堡子湾、小耳朵、窑洞岔、鸾地山、垮儿台、窄沟儿、黑菱岔、种田沟、冰草岔、韭菜岔、庄窠子峁、宽岔、常家沟、傅家圈 15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瓦子峁村辖瓦子峁、井口上、小石洞口、白石台、保儿岔、保儿岔埝、陆家沟、打强岔口、偏头沟、涝池滩、大坪岔峁、细岔、小吕别 13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

套岔峁村辖套岔峁、黑阴岔口、嘴巴、圈毛岔、胡麻岔、五峰子、阿拉

机、上岔子、小柳井池、平阳岔、胡家山、水池湾 12 个自然村，6 个村民小组。

宣家岔村辖宣家岔、石门儿、列别沟、小阴岔、大阴岔、黄羊滩、大麦岔 7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鲁家沟乡

辖 4 个村民委员会，41 个自然村，16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鲁家沟，距县城 24.3 公里。

鲁家沟村辖鲁家沟、鲁家沟梁、响崖沟梁、鹿角岔、田家窑、蛇圪塔、崔家沟、杏树湾、沟渠台子、下圈上、荒草沟、中峁子、下峁子、场圈 14 个自然村，5 个村民小组。

佐堤村辖马圈沟塬、马圈沟、碌碡湾、白条湾、哈家窑、佐堤沟、烧炭岔、橙草沟 8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崖头村辖崖头岭、王家岔、胡家岔、西岔沟、红柳沟、金家塬、骡子岔、下岔塬、上峁子、细岔湾、周家峁子、菊米岔、王家湾 13 个自然村，4 个村民小组。

郝家湾村辖郝家湾、大湾、三湾子、徐家湾、曾家湾、石板岔 6 个自然村，3 个村民小组。

第三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质

榆中县在大地构造上位于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的西侧。县内的兴隆山断层属祁连山构造带向东延伸部分；苑川河断层属金城关断层东延部分。后受陇西系旋扭构造内旋褶带强烈影响，地质构造复杂。

一 地层

榆中县内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纪松散沉积物所覆盖，基岩出露仅有太古界的前震旦系、震旦系、中生界的侏罗系、白垩系和新生界的第三系、第四系等。县内地层发育不全，缺失整个古生界和中生界的三叠系。

(一) 前震旦系

前震旦系为前古生界地层，是县内出露最古老的地层，主要分布在马啣山区，故称马啣山群。地层呈 NW（北西）—SE（南东）向展布，基岩出露良好。岩石形状多为各种条带状、眼球状的玄武岩、花岗岩、片麻岩、白云岩、大理岩及角闪岩等组成，成分多为混合性。总厚度为 3585 ~ 9859 米。

(二) 震旦系

由于出露地点不同，岩性不同，又可分为兴隆山群、皋兰群和蓟县群。

兴隆山群 分布在西起冷龙岭东端、东至陇山以西的秦安一带，呈 NW（北西）—SE（南东）向展布，主要出露于县境南部的兴隆山区，故名之。按其岩性，可分为 3 组。下火山岩组，在兴隆山一带。由灰绿色变质中酸性喷出岩、英安凝灰岩、变质英安岩、变质晶屑凝灰岩夹变质泥纹英安斑岩和凝灰千枚岩等组成，厚 885 ~ 1083 米。中碎屑岩组，在水岔沟一带。由黑灰色硅质凝灰质千枚岩、不纯石英岩、夹变质英安质凝灰岩组成。千枚岩中贮存石英岩矿。与上、下岩组间均为整合接触，厚 748 米。上火山岩组，在水

岔沟一带。上部由变质玄武岩、变质安山质凝灰岩夹变质砂岩和千枚岩组成；下部由变质英安质凝灰岩夹硅质凝灰质千枚岩等组成，厚 2290 米。

皋兰群 分布在苑川河以北广大地区。由于岩浆岩的侵入及第四系黄土的覆盖，故只在沟谷内零星出露。岩层形状变化颇大，构造面貌不清。按其岩性，可分为 3 个岩组，县内仅出露 2 组：第一岩组（下组），是皋兰群分布最广但出露又颇零星的一组，出露在县境北部边界一带。第二岩组（上组），分布在青城东南广大区域的沟谷内，出露零散。岩性以各种片岩及石英岩为主，夹变质砂砾岩及凝灰岩。特点是岩石富含钙质，条带状构造发育。厚 2557~4876 米。

蓟县群（花石山群） 据所采的古植物化石分析、叠层及岩石组合特征和区域对比，该部分地层与青海境内花石山群相当，故将其归于花石山群。花石山群主要分部在小康营以南九子坪东南坡，高崖水库和张家窑一带也有零星分布，厚 1465~2940 米。另外，马啣山西北麓高家湾、孙家湾、羊寨一带的碳酸盐岩也暂归于花石山群。县内花石山群上部碳酸盐岩较稳定，均以硅质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硅质灰岩、角砾状灰岩为主，夹钙泥质板岩。高崖西南地层出露不全，由灰岩、硅质灰岩夹千枚岩组成。灰岩质量好，供工业利用。厚 364.5 米。

（三）侏罗系

侏罗系为中生界地层。县内侏罗系层序较全，但地表出露少且零散。其下统属河流相沉积；中统为湖沼相沉积，含煤层稳定，夹花岗岩层；上统属湖河相红色岩层。中统不整合于下统之上，并与上统整合或平行不整合覆盖。

下统（大西沟群） 分布在兴隆山北麓的水岔沟、九条路口及青城一带。下部岩性以灰绿色为主，间杂色的砾岩、砂岩、泥岩及薄层煤，含植物化石，厚度大于 308 米；上部岩性为灰绿色、棕色砂岩、粉砂岩及泥岩，厚度大于 99 米。

中统（窑街群） 分布在兴隆山北麓的水岔沟、南麓的窑沟及马啣山东部的茜家庄、沟门上一带。根据沉积建造、生物群特征和与邻区的对比，又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下部岩性为灰白色、黑灰色厚层砾岩、中砂岩及炭质泥岩，有 9.3 米厚的可采煤层。厚度 67 米。上部岩性为灰黑色、褐黑色砂岩、

泥岩互层，夹黑褐色油页岩，含植物化石及双壳类、鱼、介形虫等动物化石。厚 132 米。

上统（享堂群）分布在水岔沟、沟门上至茜家庄一带。岩性为灰白、灰绿、棕红色砾岩、砂岩、粉砂岩及泥岩。厚 252 米。

（四）白垩系

主要分布在马啣山、兴隆山山麓，青城及北部山区也有零星分布。白垩系下统在县内发育，层序较全，分布较广。上统未见露。下统因在兰州河口一带发育最好，故命名为河口群，在新营地区厚度达 126 米，含双壳类化石。河口群又分为上、下两个岩组：

上岩组 为紫红色砂质泥岩夹薄层砂岩，上部夹杂色页岩及粉砂岩条带。

下岩组 底部为绿色厚层砾岩，向上为紫红色厚层砂岩、砂质泥岩夹泥岩及蓝灰粉砂岩条带。

（五）第三系

第三系为新生界地层，在县内广泛分布，但由于第四系黄土大面积覆盖，故露头零散，多断续出露于沟谷两侧，为陆相湖盆及山间坳地型沉积。据岩性和接触关系可分为下第三系和上第三系。

下第三系 按其岩性和出露地的不同，可分为：固原群，零星分布于县境东南部边境的刘家嘴——骡子滩一带。岩性为紫红、灰白色砾岩及砂岩组成。砾石成分以花岗岩为主。底部砾石巨大，向上逐渐变为砾岩与砂质泥岩互层。西宁群西柳沟组，零星出露在桑园峡一带。岩性为橘红色疏松砂岩。底部为泥钙质结核层或砂砾岩层。

上第三系 亦称甘肃群，分布在县境东南部的沟谷两侧，岩性为褐黄色泥岩及砂砾岩，富含哺乳类化石。有些地方又可分为两组。中新统（咸水河组），岩性为褐黄色、棕红色砂质泥岩，底部多为白色砂砾岩，属河流——湖泊相沉积。上新统（临夏组），岩性为一套浅棕黄色砂质泥岩与砂砾岩互层的河流——洪积相为主的沉积。岩层富含以三趾马为代表的哺乳类化石。

（六）第四系

遍布全县的各种类型的堆积物，按化石、岩性及地貌位置，又可分为：

下更新统五泉山组 分布在苑川河下游南侧及柳沟河一带的半山坡上，

如万眼泉、方家泉等地的冲积洪积砂砾石层。呈浅灰、浅褐色、半胶结状，厚度 10~17.8 米。

中更新统离石组 地表很少出露，仅在河床高阶地（Ⅲ级以上）的陡壁上零星可见。下部为砾石层，向上过渡为浅灰黄色石质黄土，具水平层理，含砂砾层，钙质较多。

上更新统马兰组 分布在塬梁、丘陵、河谷Ⅲ~Ⅳ级阶地上。岩性变化不大，以淡灰黄色黄土为主，含有少量石膏结核。厚度几米至几十米，有些地方达百米以上。含哺乳动物及腹虫动物化石。

全新统 由冲积层和洪积层构成。冲积层，分布在河床、河漫滩及Ⅰ—Ⅱ级阶地上。河床堆积为砂卵砾石及砂层透镜体，河漫滩堆积为砂、砂石夹淤泥状壤土及黄土状土，高出河床数米。Ⅰ级阶地上部为黄土状土夹砂，含腹虫类化石；下部为灰黑色或灰红色含粗砂砾石层。Ⅱ级阶地上部为棕黄色黄土状土夹黑色壤土，含腹虫类化石；下部以砂砾石层为主。洪积层，见于山麓地带，构成洪积倾斜平原和冲积扇，由砾石、碎石及粘土质砂组成。

二、侵入岩

县境内的侵入岩主要是酸性岩浆岩。侵入时代为前古生代和早古生代晚期。主要岩体有：

（一）前古生代岩体

小石马花岗岩岩体 位于马啣山东南的小石马一带，随喜马拉雅运动，岩石呈岩株状侵入于前震旦系马啣山群中。岩性为肉红色花岗岩，中细粒结构，片麻状构造。

片麻状灰绿岩岩墙 出露于马啣山响水沟，为顺层或层间隙侵入，岩墙为 NW（北西）—SE（南东）向，长 2~4 公里，其中夹有围岩的捕虏体。

（二）早古生代晚期岩体

什川二长花岗岩岩体 出露在南起金家崖，北至青城以南，东达梁坪，西出县境，为一岩基。岩体侵入于皋兰群中，岩性主要为灰白色、微红色二长花岗岩。结构多变，以似斑状结构为主。另有中粒、细粒，结构上有片麻状。

贡井花岗岩岩体 出露在切割较深的沟谷底。基岩面积仅 40 平方公里，

但散布面积大，西起贡井乡黄牛岔，东到县境外的关川河，北起上花盆乡以南，南达黑池沟。岩性主要为浅红色中粒花岗岩，在接近围岩处可见灰色细粒黑云母花岗岩，岩体侵入皋兰群中。由于围岩普遍混合，贡井一带岩体与围岩的界线不明显。

乌金峡斜长花岗岩岩体 岩体出露在乌金峡两岸。岩性为灰白色斜长花岗岩，岩石有似斑状结构，局部有不发育的片麻岩。岩体边缘的魏家小岔、王岷沟一带为花岗闪长岩、石英闪长岩。

(三) 脉岩

县内还有伟晶岩脉、石英脉、云煌脉、细晶角闪正长岩脉等。

三、地质构造

县内从前古生代至早古生代的地壳运动十分强烈，新生代晚期的喜马拉雅运动使老地层褶皱成山，奠定了本县的基本构造骨架，并形成紧闭褶皱，正逆断层发育，表现为地槽特征。后期以正断层为主。新构造运动在县内颇为活跃。

(一) 褶皱构造

马啣山倒转复背斜 是构成马啣山的主体，由前震旦系马啣山群组成，背斜轴向呈北西展布，轴长 10 公里，背斜宽 5~8 公里。组成背斜的地层形状均向南东倾斜，倾角 30° ~ 70° 之间。背斜两翼有与轴平行的次一级短轴背斜和向斜构造（一般轴长 3~4 公里），故形成向北东倒转复背斜构造。

上庄——三伏村向斜 位于马啣山与兴隆山之间，地层由下白垩统河口群组成。向斜轴呈北西 50° ，轴长 13 公里，向斜宽 2~5 公里，向斜北翼倾向南西 30° ~ 40° ，南翼向北东 30° 倾斜，倾角 20° ~ 35° ，为一宽缓向斜，形成于喜马拉雅运动。

兴隆山复向斜 是构成兴隆山的主体，轴部由兴隆山群上火山岩组及花石山群组成，东部小康营一带被新生界覆盖。向斜轴在兴隆山西部，呈北西 50° ，在白草原东部、尖山子之南，受北部断层影响，逐渐扭转为近东西向，总体呈反“S”形。向斜轴长 18 公里，向斜宽 7 公里。复式向斜北翼由兴隆山群下火山岩组及碎屑岩组组成，倾向南西 35° ~ 45° ，倾角 50° ~ 80° 。南翼因受断层影响出现碎屑岩组，倾向北东 35° 左右，倾角 60° ~ 85° 。此外，在

两翼上有次一级的层间褶曲及短轴背向斜形成，如轴长仅 2 公里的侯家大坪倾伏向斜。

高崖向斜 位于高崖西南，由兴隆山群碎屑岩组及上火山岩组组成。上部被中、新生代地层覆盖，向斜出露不全。向斜轴呈南西 55° ，倾角 55° ，南翼倾向北东 $25^\circ \sim 45^\circ$ ，倾角 45° 。

园子——梁坪向斜 位于北部山区的园子岔、上花盆、哈岷、梁坪一带，由皋兰群组成，核部为片岩夹大理岩。向斜总体呈弧形展布，北端轴向南东 15° ，南端逐渐偏转为南西 50° ，轴长 40 公里。向斜西翼陡、东翼缓，为紧闭的不对称向斜。向斜两翼上有小褶皱发育，局部可见盘状褶皱。

其他还有位于青城黄崖口至哈岷石润子倒转背斜、青城南沙湾子向斜。

(二) 断层

马啣山北缘断裂带 东起定西，向西延至青海乐都，长约 200 公里，为马啣山与兴隆山的分界线。断层走向北西——南东，断层面倾向南西，倾角 50° ，在马啣山北麓马啣山群沿断层逆压在兴隆山群之上，断距在 1000 米以上。沿断裂带有超基性岩侵入，说明断裂较深。此断层曾多次活动，如在宋家湾花石山群逆推在下白垩统和第三系之上，在回回沟下白垩统逆于下第三系之上。第四纪以来这一断层仍有活动，到晚更新世以来活动甚微，因此覆于断层之上的上更新统地层很少变动。

兴隆山北麓逆断层 西起兰州市西固区八盘村附近，经青岗岔、水岔沟、小康营、内官营，东至定西县西巩驿一带。其中，九条路口至高崖一段，构造形态清楚，地貌引人注目。实测断层线延伸超过 120 公里，断层走向近北西 45° ，断层面倾向南东，倾角 $59^\circ \sim 75^\circ$ 。沿断裂可见挤压破碎带、挤压片理、透镜体、陡立岩层等，是断层遭受强烈挤压的结果。水岔沟以西断层转东西向展布，倾向南东，倾角 60° ，为高角度逆冲断层。可见，兴隆山群逆在下侏罗统煤系之上，在小康营可见到花石山群逆在下白垩统河口群砾岩之上，有些地方可见到花石山群逆推到第四系上更新统之上。该断裂带生成于加里东晚期，发育于喜马拉雅运动。晚更新世以来活动显著减弱，表现为晚更新世地层平覆于断层之上，故该断裂应为长期活动的断裂。

郝家庄——咬家河隐伏断层 在县城南的郝家庄至连搭咬家河一线，发育有北西向隐伏断层。断层南侧基底抬升，第四系厚度较薄，含水层厚 5~

20米，潜水埋深一般小于50米；断层北侧基底下沉，第四系厚度增大，含水层厚度大于50米，潜水埋深大于150米，向东北方向逐渐变浅。

苑川河——金城关断层 该断裂东起夏官营，沿苑川河经砂金坪至盐场堡北，长约45公里，为金城关断裂带的东段。断裂呈波状弯曲，总体向北西 60° 展布。卫星照片上反映，苑川河一带为隐伏断层。桑园峡火车站西端黄河南岸Ⅱ级阶地上，断裂发育在皋兰群斜长黑云片岩与加里东花岗岩之间，主断层面走向北西 35° ，倾向南东，倾角 69° 。Ⅱ级阶地底部的砾石层平覆在断裂带之上。

东滩——岗岔岘断层，该断层展布在县境西北部，北起青城东滩，南至金崖岗岔岘，断层长30余公里。断层走向南西 25° ，倾向北东，倾角陡直，一般为 $75^\circ\sim 85^\circ$ 。断层面呈舒缓波状，有时倾向相反。沿断层面有宽1~2米的断层泥，断续见有断层擦痕、磨光镜面，两侧岩石产生片理化。断层破碎带宽5~10米，沿断层带有短而粗的石英脉、方解石脉充填。断层两侧岩石按顺时针方向位移10公里左右，该断层为一顺时针扭动的逆冲断层。

沙湾子——水沿沟断层 该断层北起青城南的沙湾子，南至水沿沟，断层长10公里，两端为黄土所覆盖。断层走向北西 20° ，倾向南东，具斜冲性质。沙湾子附近，下、中侏罗统呈舌状向南伸出，与该条断层形成的负地形控制有关。

黄崖口——青城断层 该断层展布在县境北部的青城一带，断续延伸20余公里。断层走向北东 75° ，倾向南西，倾向 $20^\circ\sim 40^\circ$ 。白银——青城白垩系红色盆地南缘冲断层，地貌上差异很大。断层南为皋兰群结晶片岩构成的陡峻高山，断层北则为白垩系红层组成的低山丘陵。黄河河道在这一段是沿着这组断裂发育的。

除上述几条较大规模的断层外，县内还发育着一些规模较小、长度小于10公里的各种性质的断层。马啣山区有小石马性质不明的交叉断层和青稞沟逆掩断层。兴隆山区有新庄湾正断层、西岔沟塬正断层、石骨岔推测正断层、南岔沟塬推测逆断层、陈家沟——圆谷堆推测逆断层和驴圈沟推测性质不明断层。北山地区有烧炭沟逆冲断层。

四、区域地质发展史

榆中县及邻区的地质历史可追溯到震旦系之前，距今已有 20 余亿年。在这漫长的地史演化过程中，又根据地壳运动、沉积建造、岩浆活动及变质作用等特征和古地理、古气候、古生物演化特征，可分为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约 19.5 亿年前的前中元古代，本区为祁连海槽的一部分，是一片汪洋大海。地壳在频繁振荡中大幅度沉降，尤其在马啣山区为一滨海——次深海环境，接受了万余米的沉积，并伴有强烈的海底火山喷发活动，形成了一套复理石与酸性、基性火山岩及碳酸岩建造。同期发生过的多次强烈的地壳运动，使岩层遭受区域变质作用和混和岩化作用，形成马啣山群及马啣山的雏形。

约 19.5 亿年~6.15 亿年的中晚元古代，祁连海槽不断扩大，东西分别与秦岭海、昆仑海相通，形成了复理石与基性火山岩为主的沉积，再加上区域变质作用，形成了兴隆山群和皋兰群。震旦系末的地壳运动使沉积间断，蓟县系末期的蓟县运动使本地区褶皱成山，并伴有岩浆侵入活动，该区一直处于长期上升剥蚀状态。

从 6.15 亿年~4 亿年的早古生代，境内由于马啣山、兴隆山等的抬升使沉积中断。后期地壳运动相当强烈，志留纪末的酸性侵入活动也活跃，形成什川、贡马井等岩体，且使老地层进一步变质。

从 4 亿年~2.5 亿年的晚古生代，区内仍长期处于抬升剥蚀状态。

从 2.5 亿年~0.7 亿年的中生代，三叠纪继承了二叠纪的古地理格局。三叠纪末的印支运动造成了一些山间盆地，形成了早、中侏罗世的陆相含煤建造。晚侏罗世由于气候干燥炎热，形成了湖相、山麓相红色碎屑沉积。侏罗纪发生了比较强烈的燕山运动，使侏罗纪及其以前的老地层普遍发生褶皱上升。白垩纪由于地壳不均衡沉降，形成一些新的山间盆地，沉积了炎热干燥气候条件下的红色碎屑沉积，并以角度不整合覆于老地层之上。

从 7000 万年至今的新生代，基本上是中生代地史的延续。白垩纪末期的燕山运动使大部分地区再次抬升，后世继续遭受剥蚀，到始新世，局部地区下降出现一些小型山前和山间凹地，形成红色碎屑岩沉积。第三系发生喜

马拉雅运动,使本区一度普遍上升。尔后又再下沉,形成了现在的马啣山、兴隆山和榆中盆地、吕家岘等地貌,并接受广布的晚第三纪红色碎屑沉积。晚第三系末期地壳运动结束了第三系沉积,并在古老山地一侧形成褶皱。第四系是第三系地史的延续,沉积随地貌、气候各异。

第二节 地 貌

县境内的地势南高北低,中部凹,呈马鞍形。南部为石质高寒山区,马啣山最高峰海拔3670.3米。北部为黄土丘陵区,最高峰吕家岘海拔2495米。南北两山之间是川塬丘陵沟壑区,海拔1500~2000米,地形由西南、东南和东北三面向西北倾斜。

一、南部石质山地

南部石质山地属祁连山系中祁连拉脊山的东延余脉。山地被马啣山以北的断裂带分割为平行的两条山岭:南侧为马啣山,北侧为兴隆山。两山之间是水磨沟河、兴隆峡河、龛谷河及苟家河的河谷。

马啣山 山岭呈西北—东南向延伸,长约45公里,南北宽7~20公里,海拔一般在3000米以上。山岭主峰位于马坡乡南,海拔3670.3米,是陇中地区的最高峰。山岭向东西两侧延伸,高度降低,东延入临洮县胡麻岭,海拔2594米。马啣山南北两侧均为逆断层所切,由于南北差异性的上升,分水岭偏南。山岭上发育有两级夷平面:Ⅰ级夷平面海拔为3100~3600米,因后期的挤压作用,使纵横断面均呈弧形。夷平面由于流水的长期侵蚀,现只保留在马坡、羊寨以南的山岭上。马啣山东段的Ⅰ级夷平面,被兴隆峡河、龛谷峡河、苑川河上游支流切割,已破坏殆尽;Ⅱ级夷平面只有在马啣山西段海拔2700米以上的山岭上才保留,长度20公里,向西出县界,宽6~7公里,比高400~500米。由于山体断块上升,所以沟谷中多石质坡和跌水。马啣山上高寒湿润,每年有7个月气温在0℃以下。另有冰缘地貌,有石海、剥蚀阶地、冻胀草丘、埋藏地下冰等。马啣山区海拔高,植被和土壤的分布都具有垂直地带性规律。

兴隆山 位于马啣山以北,县城以南,西起阿干镇,东至新营乡,东西

长 40 公里，南北宽 6~12 公里。轴部由兴隆山群和花石山群组成，有灰绿色变质岩、凝灰岩、黑灰色硅质凝灰岩、千枚岩、变质玄武岩、变质安山凝灰岩、硅质白云岩、角砾状灰岩等。山岭受构造控制，呈西北—东南方向延伸。山体南北两侧均被逆断层所切，山麓平直陡峻；两侧差异性大，分水岭偏南。山岭北陡南缓。苑川河支流（唐家峡、徐家峡、分壑岔、曳木岔等河），均源于北坡。分水岭海拔一般在 2900 米左右，比高 500~700 米，主峰九子坪，海拔 3021 米。最高峰 3251.2 米，在羊寨北。兴隆山只有相当于马啣山的Ⅱ级夷平面，但又不及马啣山发育。山区气候湿润，森林茂密，山清水秀，被誉为“陇上明珠”，是兰州附近惟一的一处自然保护区。

兴隆山东延，山岭降低，海拔在 2400~2800 米，比高 200~500 米。山岭走向由西北—东南，逐渐转为东西向分布，呈反“S”形。山岭与低山接触地带，有坡麓发育并被流水切割，形成梁地。马啣山东延部分的山麓有逆断层，山体平直陡峻，山坡及河谷河床坡度较小，黄土覆盖山坡。

马啣山与兴隆山之间为一断陷谷地。谷地宽 2~3 公里，呈西北走向，发育水磨沟河、兴隆峡河、龛谷峡河、苟家河等河流。

二、北部低山丘陵

北部低山丘陵是华家岭和铁木山的西延部分。本区基岩经历了长期的地质构造运动和流水侵蚀，到第四纪初已被切割成低山、丘梁和沟谷。黄土覆盖基岩，厚几米、几十米和百米不等。北山低山丘陵区，海拔大部分在 2000 米以上。山岭、长梁多在 2300 米左右，最高点在贡井乡的吕家岷，海拔为 2495 米。山岭高出黄河 1000 米左右，高出苑川河谷 600~700 米，呈放射状，向四周辐射。山岭（梁）与山岭间，沟谷深切，比高 300~500 米。坡麓明显，山坡呈凸形，坡角有一定厚度的残积层。北部沟谷，多峡谷跌水。大沟谷中发育Ⅲ级阶地，高 17~27 米，宽 20~200 米不等。Ⅱ级阶地高 6~11 米，宽度小于 200 米。Ⅰ级阶地高 3~5 米，沟谷狭窄。

北部黄河沿岸，因构造上升作用，形成峡谷和盆地。

桑园峡 在县境西北部黄河沿岸，西起包兰铁路黄河铁桥西，北至皋兰县什川黄河水文站。峡长 21.8 公里，落差 22 米，河宽 120~140 米，两岸坡度 50°~60°，呈“V”型谷。峡谷中多急流、暗礁。峡谷基岩由震旦系皋兰

群的云母片岩、角闪石英岩及大量的花岗岩、闪长岩侵入体构成。桑园峡有12公里在县境内。

大峡（亦名青城西峡或下峡） 自白银市的东河口至青城乡的大川渡。峡长21.2公里，落差24米，河宽130~140米。两岸地形较陡，高出水面150米，残存Ⅳ—Ⅴ级基座阶地。峡谷中水流湍急，多暗礁。基岩为皋兰群的灰绿色和灰黑色云母石英片岩。虎头崖以北为白银市与榆中县的分界线。

乌金峡 西到白银市的刘家湾，东北至靖远县峡门村乌金峡水文站。峡长8.9公里，落差10米，宽130~160米。主要由斜长花岗岩、黑云斜长花岗岩构成。大浪沟以下为白银市与榆中县的分界线。

青城河谷地 位于县境最北部的黄河谷地中，呈南西——北东向沿黄河展布。长16公里，宽6.5公里，河谷两侧发育有Ⅴ级阶地。Ⅰ级阶地高出黄河水面5米左右，阶地面宽百米至1.5公里。组成物质：下部为砾卵石层，上部为亚砂土。Ⅱ级阶地高出黄河水面10~12米，阶地面宽数百米至1公里。组成物质：上部为亚砂土，下部为砾卵石层。阶地面被流水切割破坏。Ⅱ级阶地是居民点和农业生产地带。Ⅲ级阶地高出黄河水面90米，由白垩系砖红色砂岩和砾岩构成基座阶地。基座高出黄河水面30米，其上部为砾卵石层，再上是黄土状亚砂土夹砂层，总厚度达65米。阶地遭受侵蚀破坏严重，阶地面起伏不平。黄河西岸腊梅口一带宽1.3公里，长4.3公里的地区，阶地面保存较好。Ⅳ级阶地，高出黄河水面96米。基座高出黄河水面42米，由白垩系砂岩和砾岩构成。阶地面宽1.8公里，长2.3公里。组成物质：下部为冲积层，上部为马兰黄土覆盖。冲积层底部为砾卵石层，厚7.27米；上部是亚砂土，厚40余米。Ⅴ级阶地高出黄河水面135米，阶地宽1.52公里，长2.7公里。基座高出黄河水面55米，其上为厚度60米的砾卵石及亚砂土，再上为20多米的马兰黄土覆盖。阶地面被流水切割，起伏很大。Ⅵ级阶地，冲积层之上为马兰黄土覆盖，冲积层顶高出黄河160米，基座高出黄河72米。Ⅵ级阶地外观上已被切割为黄土丘陵，阶地面貌已不复存在，只有从物质结构上才能显示出阶地的存在。

三、中部黄土丘陵

县境中部苑川河以东均为黄土丘陵区。上第三系的褐黄色和棕红色的泥质砂岩，经过长期流水侵蚀，形成了山梁和丘陵。中更新世，马兰黄土覆盖其上。后经流水长期侵蚀，形成了现今地貌。苑川河与官川河间的南北向脊梁为分水岭。两侧发育的小沟，把东向的坡面切割成沟谷与梁地相间的地形。梁地再进一步被切割，形成了梁地、丘陵和沟壑相间地形。梁岭海拔大都在2000米左右，比高150米。梁岭坡形凸起，沟谷深切，基岩出露。沟岩两侧有发育不完整的Ⅲ级阶地。

四、中部川地

中部川地，实为兴隆山山前倾斜冲积、洪积平原，包括县城至三角城平原、连搭至定远平原、和平平原及白虎山梁、猪嘴山梁、沈家河山梁等黄土埋藏高阶地。地势南高北低，南部海拔2000米左右，北部海拔1600~1700米。平原南北长14~16公里，东西宽5~10公里。坡度南部为20%~30%，北部为7~10%。平原地层下部为中更新统的砾卵石层，上部为亚粘土，厚度180~250米。平原上土地平坦，人口稠密，农业发达。

黄土埋藏高阶地在地形上表现为南北向的脊梁，比高一般为50~200米。上更新世初地壳上升，沟谷下切。中更新统的细砂及砾卵石层被雕造成高阶地，其上被上更新世的黄土覆盖，形成了白虎山、猪嘴山、沈家山等山梁。平原与高阶地之间发育3级阶地。Ⅰ级比高小于5米，Ⅱ级比高7~18米，Ⅲ级比高18~25米，均为冲积、洪积阶地。

五、苑川河谷地

苑川河谷地主要指苑川河的中、下游，即高崖以下的甘草店、清水驿、夏官营、金崖和来紫堡乡的河谷地带。河谷下游呈西北——东南向，至甘草店以上转为南北向分布。河谷平原长约50公里，宽度一般为1公里左右。最宽处接驾嘴至夏官营一带，可达2公里以上。海拔一般在1500~2000米之间。河谷中有三级阶地：Ⅰ级阶地高出河床10米左右，平坦宽阔。接驾嘴以上的宽广河谷，均属Ⅱ级阶地，清水驿、甘草店等乡的居民点都集中于

此。Ⅱ级阶地在接驾嘴以下，分布不对称。河流北岸较发育，一些主要村庄，如东古城、太平堡、金家崖、来紫堡等，都分布其上。Ⅲ级阶地只在接驾嘴以下苑川河的南岸有所分布，后经流水切割，成为不连续的面，夏官营、齐家坪等村庄都在Ⅲ级阶地之上。

第四章 气 候

第一节 日 照

一、辐射量

榆中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光能资源丰富。年太阳总辐射量为 130.57 千卡/平方厘米，有效辐射量为 65%，低于新疆、西藏和甘肃河西地区，但高于同纬度东部地区。太阳总辐射量在年内分配中 6 月最大，12 月最小。年内 $\geq 0^{\circ}\text{C}$ 的总辐射量为 101.18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量的 77%。其中， $\geq 10^{\circ}\text{C}$ 的总辐射量为 65.49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量的 50%。

二、日照时数

日照时数受地理条件影响，各地不同。中部盆地年日照时数为 2665.9 小时，其中 6 月份最大，为 255.5 小时，9 月份最小，为 188.0 小时。 $\geq 0^{\circ}\text{C}$ 期间的日照时数为 1814 小时，占全年总时数的 68%。 $\geq 10^{\circ}\text{C}$ 的日照时数为 1108 小时，占全年总时数的 42%。北山地区云量少，年日照时数为 2666 小时，日照率大于 60%，大于川区；南部山区日照时数因多云雨天气，年日照时数为 1626.6 小时，日照率为 37%，小于川区，其中 6 月为 196.7 小时，9 月为 93 小时。

表 1—4 陈家庄年度各月日照时数表

| 月 份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 年 |
|--------------|-------|-------|-------|-------|-------|-------|-------|-------|-------|-------|-------|-------|--------|
| 日照时数 (小时) | 217.1 | 204.5 | 219.5 | 226.7 | 247.9 | 255.5 | 247.4 | 236.1 | 188.0 | 204.7 | 200.9 | 217.6 | 2665.9 |
| 日照百分率 (%) | 8.1 | 7.6 | 8.2 | 8.5 | 9.3 | 9.6 | 9.3 | 8.9 | 7.1 | 7.7 | 7.5 | 8.2 | 100.0 |

第二节 温 度

一 气温

(一) 地区变化

县内各地气温差异很大。青城、夏官营、金崖、来紫堡、清水驿、定远、和平等乡镇，海拔在 1450 ~ 1800 米的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7.4℃ ~ 9.2℃，1 月份平均气温 -7.5℃ ~ -6.8℃，7 月份平均气温 19.9℃ ~ 22.4℃， $\geq 10^\circ\text{C}$ 平均积温为 2600 ~ 3300℃。其中，位于黄河谷地的青城，年均气温 9.2℃。清水驿乡的太子营年平均气温 6.6℃，1 月份平均气温 -7.3℃，7 月份平均气温 20.3℃。高崖、甘草店、连搭、城关等乡镇，海拔在 1800 ~ 2000 米的地区，年平均气温 5.8 ~ 7.4℃，1 月份平均气温 -8.0 ~ -7.5℃，7 月份平均气温 18.5 ~ 19.9℃， $\geq 10^\circ\text{C}$ 的平均积温 2200 ~ 2600℃，平均无霜期 120 ~ 140 天。三角城乡的陈家庄年平均气温 6.6℃，1 月份平均气温 -8.1℃，7 月份平均气温 19.0℃。小康营、梁坪、鲁家沟、兰山、龙泉、新营等乡，海拔在 2000 ~ 2200 米的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5.3 ~ 6.4℃，1 月份平均气温 -8.3 ~ -7.9℃，7 月份平均气温 17.0 ~ 18.5℃， $\geq 10^\circ\text{C}$ 的平均积温 1800 ~ 2200℃，平均无霜期 100 ~ 120 天。其中新营年平均气温为 5.3℃，1 月份平均气温 -8.3℃，7 月份平均气温 17.0℃；小康营年平均气温为 6.2℃，1 月份平均气温为 -7.9℃，7 月份平均气温为 18.3℃。哈岷、韦营、中连川、园子岔、上花盆、贡井、银山等乡海拔在 2200 ~ 2400 米的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4.4 ~ 5.1℃，1 月份平均气温 -8.6 ~ -8.4℃，7 月份平均气温 15.8 ~ 16.7℃。 $\geq 10^\circ\text{C}$ 的平均积温 1400 ~ 1800℃，平均无霜期 90 ~ 100 天。其中贡井年平均气温为 4.5℃，1 月份平均气温 -8.6℃，7 月份平均气温 15.8℃， $\geq 10^\circ\text{C}$ 的平均积温 1507.0℃，平均无霜期 104 天。南部的 新营、上庄、马坡、银山、龙泉、小康营、清水驿、连搭、定远、和平、兰山等乡镇，海拔 2200 ~ 3000 米的山区，年平均气温 2.7 ~ 5.5℃，1 月份平均气温 -9.2 ~ -8.2℃，7 月份平均气温 13.4 ~ 17.3℃， $\geq 10^\circ\text{C}$ 的平均积温 300 ~ 1800℃，平均无霜期 50 ~ 120 天。兴隆山林区年平均气温 4.1℃，1 月份平

均气温-9.2℃, 7月份平均气温15.5℃, 平均无霜期123天, $\geq 10^\circ\text{C}$ 的平均积温1577.5℃。上庄乡旧庄沟村, 年平均气温13.3℃, 1月份平均气温-9.3℃, 7月份平均气温14.3℃。 $\geq 10^\circ\text{C}$ 的平均积温为1179.2℃, 平均无霜期84天。

(二) 年内变化

县内气温的时序变化规律基本相同, 气温的年际变化小, 而年内变化大。据榆中县气象站26年的资料统计, 多年平均气温6.6℃。其中, 1971年最高为7.1℃, 1967年最低为5.6℃。气温年内变化, 1月最低, 7月最高。多年1月份平均气温-8.1℃, 7月份19.0℃。多年1月份平均最高气温-0.4℃, 7月份平均最高气温25.6℃。多年平均1月最低气温为-13.5℃, 7月最低气温12.8℃。多年极端最高气温34.5℃(1966年6月20日), 极端最低气温-27.2℃(1975年12月13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1月-25.7℃, 7月4.9℃。历年极端最高气温1月12.0℃, 7月33.6℃。

气温的各季变化:

春季(3~5月), 平均气温4.0~9.4℃;

夏季(6~8月), 平均气温13.5~19.4℃

秋季(9~11月), 平均气温3.6~7.6℃

冬季(12~2月), 平均气温-5.5~8.0℃

表1—5 榆中各地区0℃、10℃气温初终时间表

| 日 平 均 地 区 | $\geq 0^\circ\text{C}$ | | | | $\geq 5^\circ\text{C}$ | | | | $\geq 10^\circ\text{C}$ | | | |
|-----------------------|------------------------|-------------|-----------------|----------------------------|------------------------|-------------|-----------------|----------------------------|-------------------------|-------------|-----------------|----------------------------|
| | 初日 (日/月) | 终日 (日/月) | 持续 日期 (天) | 积温 ($^\circ\text{C}$) | 初日 (日/月) | 终日 (日/月) | 持续 日期 (天) | 积温 ($^\circ\text{C}$) | 初日 (日/月) | 终日 (日/月) | 持续 日期 (天) | 积温 ($^\circ\text{C}$) |
| 黄河、苑川 河谷地 | 9/3 | 16/11 | 253 | 33770 | | | | | 26/4 | 1/10 | 159 | 2751.7 |
| 陈家庄(川 区) | 13/3 | 12/11 | 245 | 3049.8 | 7/4 | 24/10 | 200 | 2892.4 | 8/5 | 28/9 | 143 | 2371 |
| 南部山区 | 11/4 | 3/11 | 207 | 2034.2 | | | | | 13/6 | 6/9 | 86 | 1179.2 |
| 贡井 | 16/3 | 10/11 | 233 | 2453.1 | | | | | 29/5 | 9/9 | 97 | 1418 |

第四章 气 候

由于县内气温的差异，各地季节^①开始的时间也不同：黄河沿岸的青城最早，南部山区最晚。苑川河谷及川地，冬季从10月上旬到来年4月上旬，春季从4月中旬到7月上旬，夏季从7月中旬到8月初，秋季从8月中旬到10月初。

表 1—6 陈家庄历年气温、日照特征表

单位：℃

| 项 目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历年各月平均气温 | -8.1 | -4.4 | 2.5 | 8.7 | 13.4 | 16.9 | 19.0 | 18.1 | 13.0 | 7.1 | -0.3 | -6.2 | 6.6 |
| 历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 | 0.1 | 3.1 | 9.0 | 16.6 | 20.4 | 23.7 | 25.5 | 24.7 | 18.8 | 14.0 | 6.8 | 1.4 | 13.7 |
| 历年各月平均最低气温 | -13.7 | -9.8 | -2.8 | 2.5 | 6.8 | 10.0 | 12.8 | 12.3 | 7.9 | 2.0 | -4.9 | -11.4 | 1.0 |
| 历年各月极端最高气温 | 12.0 | 17.4 | 24.3 | 29.0 | 30.6 | 34.5 | 33.6 | 33.2 | 31.3 | 26.2 | 18.8 | 13.6 | 34.5 |
| 历年各月极端最低气温 | -25.7 | -23.5 | -18.0 | -16.3 | -2.5 | 0.5 | 4.9 | 4.1 | -1.6 | -8.9 | -20.8 | -27.2 | -27.2 |
| 历年各月日照时数 | 217.1 | 204.5 | 219.5 | 226.7 | 247.9 | 255.5 | 247.4 | 236.1 | 188.0 | 204.7 | 200.9 | 217.6 | 2665.9 |

(三) 日变化

气温的日变化规律是：在晴朗少云的情况下，日最高气温夏季出现在14~15时，冬季出现在13~14时；日最低气温出现在清晨日出前后。晴朗天气的日变化大于阴云天气。县境气温的日变化大，据县气象站资料统计，历年平均日较差为12.7℃，历年最大日较差为25.4℃。

^① 以当地候平均气温由10℃升至22℃期间为春季，高于22℃的期间为夏季，自22℃降至10℃期间为秋季，低于10℃期间为冬季。

表 1—7 陈家庄各月气温日较差表 (1955~1980 年)

单位:℃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平均日较差 | 13.3 | 12.9 | 12.6 | 13.7 | 13.4 | 13.8 | 12.8 | 12.2 | 11.2 | 11.8 | 11.5 | 12.9 | 12.7 |
| 最大日较差 | 23.4 | 21.5 | 25.2 | 25.4 | 23.7 | 22.8 | 22.7 | 22.4 | 22.4 | 21.8 | 23.3 | 23.1 | 25.4 |

二、地温

地温变化与气温基本一致：夏季高、冬季低。据统计，年平均地面温度为 9.4℃。历年各月平均最高地面气温 6 月为 44.1℃，12 月为 12.2℃，全年平均 29.0℃。历年各月平均最低地温 1 月为 -17.4℃，7 月为 11.9℃，全年平均 -1.2℃。历年极端最高地面温度为 65.6℃（1960 年 7 月 3 日），历年极端最低地面温度为 -32.8℃（1955 年 1 月 9 日）。稳定在 0℃之上的初日在 5 月 4 日，终止在 10 月 4 日。

地表土层的温度，从 3 月开始逐步回升，7 月最高，1 月最低。深层地温最高出现在 8~9 月，最低温度出现在 1~3 月。

川区平均每年 10 月 18 日土壤开始冻结，4 月 18 日完全解冻。10 厘米冻结初日为 12 月 3 日，终日为 2 月 24 日。30 厘米冻结初日为 12 月 16 日，终日为 3 月 3 日。最大冻土深度为 120 厘米，出现在 1983 年 1 月，冻结 3 天。山区冻结初日早于川区，解冻终日迟于川区。山区冻结层大于川区。

第三节 降水与蒸发

一、降水

(一) 降水量地区分布

县内地形复杂，海拔差别大，降水分布不均匀。黄河谷地的青城一带，年降水量 280 毫米左右。北部山区的大部分、苑川河谷及东南黄土丘陵地带，

榆中县内各地区(1955~1979)平均年、月降水量表

表 1-8

单位:毫米

| 降 水 地 区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9-10月 | |
|------------------|--------|-----|------|------|------|------|------|-------|-------|------|------|------|-----|-------|---------|-----------------|
| | | | | | | | | | | | | | | | 降水 量 | 占全年 降水量 % |
| 北山 | 青城 | 0.5 | 3.7 | 3.9 | 13.8 | 32.5 | 29.2 | 49.5 | 76.2 | 55.3 | 11.0 | 4.8 | 0.5 | 280.9 | 181.0 | 64 |
| | 乌金峡 | 1.6 | 1.9 | 7.8 | 17.2 | 30.1 | 32.1 | 49.4 | 74.4 | 45.0 | 19.7 | 4.9 | 0.6 | 284.7 | 168.8 | 59 |
| | 贡井 | 3.3 | 4.2 | 11.1 | 16.8 | 34.2 | 31.7 | 82.0 | 77.3 | 61.5 | 34.5 | 5.0 | 1.2 | 362.8 | 220.8 | 61 |
| 川区 | 和平 | 2.0 | 3.3 | 8.7 | 20.8 | 34.1 | 29.1 | 65.3 | 115.0 | 62.2 | 33.9 | 5.4 | 0.9 | 380.7 | 242.5 | 64 |
| | 陈家庄 | 2.4 | 2.9 | 10.6 | 25.5 | 48.2 | 46.0 | 83.7 | 92.0 | 62.8 | 30.3 | 6.6 | 1.5 | 412.5 | 238.5 | 58 |
| | 朱家湾 | 2.8 | 5.7 | 12.5 | 36.8 | 54.0 | 57.8 | 79.7 | 98.3 | 83.7 | 34.2 | 6.4 | 2.9 | 474.8 | 261.7 | 55 |
| 南山 | 黄坪 | 5.6 | 7.2 | 18.8 | 39.8 | 61.7 | 62.8 | 11.5 | 107.5 | 82.1 | 41.9 | 8.9 | 2.0 | 553.7 | 305.0 | 55 |
| | 石骨岔 | 1.1 | 5.4 | 21.9 | 40.5 | 60.7 | 57.8 | 108.2 | 112.9 | 79.1 | 29.4 | 11.3 | 0.8 | 529.1 | 300.2 | 60 |
| | 中庄沟 | 1.9 | 9.2 | 21.2 | 33.2 | 62.7 | 55.2 | 125.6 | 119.9 | 75.4 | 39.4 | 10.6 | 2.1 | 556.1 | 320.6 | 58 |
| | 兴隆山 | 4.5 | 10.5 | 24.1 | 46.0 | 88.6 | 70.6 | 113.5 | 129.2 | 74.7 | 44.1 | 12.3 | 3.5 | 621.6 | 317.4 | 51 |

年降水量 300~400 毫米。苑川河以南的川塬区，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上。南部山区 500 毫米以上，其中兴隆山林区降水最多达 621.6 毫米。

(二) 降水的年内分配

县内受季风影响，降水年内分配不均。每年 3 月开始，降水量逐渐增加，7、8 月达到最大值；9 月开始减少，12 月达到最低值。据县气象站统计：3 月份降水量为 10.6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2.7%；7、8 月分别为 82.7 毫米和 92.0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0.0% 和 22.0%；12 月份为 1.5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0.36%。降水主要集中在 4~9 月，降水量为 358.2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80%。其中 7 月、8 月、9 月 3 个月的降水量达 238.5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58%。上年 10 月至来年 3 月，降水量为 54.3 毫米，只占全年降水量的 13%。

(三) 降水量的年际变化

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显著。据县气象站资料统计：1964 年降水量最多，为 607.3 毫米；1969 年降水量最少，为 258.4 毫米。年降水量的变率，由南向北增加，旧庄沟为 15%，陈家庄为 19%，贡井为 23%。据 25 年降水资料统计，无干旱 3 年，占 12%；大旱 10 年，占 40%；旱年 12 年，占 48%。大旱年和干旱年合计占 88%。故有“十年九旱”，“三年一大旱，两年一小旱”之说。

月降水量在年际之间变化往往大于年降水量的变率，年内各月月降水量相对平均变率差别很大。一般 5~10 月小，11~3 月大。

表 1—9 榆中县月降水量平均变率 (%) 表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陈家庄 | 82 | 92 | 61 | 67 | 39 | 33 | 39 | 52 | 37 | 51 | 78 | 81 | 19 |
| 贡 井 | 94 | 44 | 87 | 95 | 41 | 65 | 62 | 44 | 27 | 70 | 58 | 83 | 23 |
| 旧庄沟 | 114 | 36 | 68 | 48 | 55 | 14 | 20 | 31 | 37 | 18 | 64 | 90 | 15 |

(四) 降水强度

一日最大降水量西南山区为 69.9 毫米，兴隆山林区为 95.2 毫米，川区为 98.1 毫米，北部山区为 74 毫米。川区一小时最大降水量 29.2 毫米，10 分钟最大降水量曾出现过 15.4 毫米。据统计，全年日降水量在 0.1~9.9 毫米的小雨天气，南部山区为 113 天，北山地区为 60 天，中部川区为 92 天；日降雨量 ≥ 10 毫米的中雨天气，南部山区为 16 天，北部山区为 12 天，中部川区为 12 天；日降雨量 ≥ 25.0 毫米的大雨天气，南部山区为 3 天，北部山区 2 天，中部川区 2 天；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平均约 0.3 天，主要出现在 5~8 月。

二、蒸发

川区年蒸发量为 1368.3 毫米，是年降水量的 3.4 倍。年内 6 月蒸发量最大，为 193.8 毫米；12 月最小，为 28.4 毫米。兴隆山林区，年蒸发量为 917.5 毫米，是年降水量的 1.5 倍。年蒸发量在年内的变化是，从 1 月开始逐月增加，6 月为最大；从 7 月开始逐月减少，12 月为最小。

第四节 物 候

冰草发芽，春小麦播种，苑川河下游比县城早 10~15 天，县城比南山一带早 20~25 天。土地冻结，县城比苑川河下游早 10~15 天，南山比县城早 20~25 天。下表指县城物候。

表 1—10 榆中县城自然简历表

| 月份 | 物候现象 | 平均日期 (日/月) | 最早日期 (日/月) | 最迟日期 (日/月) | 节令与农事 | 农谚 (月指农历) |
|-----|------|---------------|---------------|---------------|------------------------|--------------------|
| 2 月 | 冰草发芽 | 18/2 | 10/2 | 23/2 | | 春打六九头，七 九八九就使牛。 |
| 3 月 | 冬麦返青 | 1/3 | 20/2 | 10/3 | 3 月 3 日 (九 尽) 种春小麦。 | 春风地气通，春 麦快播种。 |
| | 土地解冻 | 3/3 | 5/2 | 10/3 | | |

续表

| 月份 | 物候现象 | 平均日期 (日/月) | 最早日期 (日/月) | 最迟日期 (日/月) | 节令与农事 | 农谚 (月指农历) |
|----|-------|---------------|---------------|---------------|---|--|
| 4月 | 柳树抽叶 | 17/4 | 15/4 | 15/5 | 4月4~6日(清明)种瓜植树, 4月20~21日(谷雨)种洋芋、胡萝卜、胡麻。 | 清明前后, 种瓜点豆。谷雨种胡麻, 七股八柯叉。羊巴(盼)清明, 牛巴夏。细耕三月土, 粮食堆满库。 |
| | 杏树开花 | 18/4 | 16/4 | 8/5 | | |
| | 杨树抽叶 | 20/4 | 16/4 | 15/5 | | |
| 5月 | 终雪 | 4/5 | 1/5 | 8/5 | 5月21~22日(小满)种糜谷。 | 四月八, 麦子盖住黑老哇(乌鸦)。小满暖洋洋, 整地种糜忙。 |
| | 冬油菜开花 | 15/5 | 10/5 | 20/5 | | |
| | 洋芋出苗 | 22/5 | 11/5 | 28/5 | | |
| | 布谷鸟叫 | 12/5 | 8/5 | 20/5 | | |
| 6月 | 小麦抽穗 | 12/6 | 8/6 | 16/6 | | 芒种忙种, 样样都种, 过了芒种, 不可强种。 |
| | 扁豆结荚 | 5/6 | 1/6 | 10/6 | | |
| | 苜蓿始花 | 10/6 | 27/5 | 18/6 | | |
| | 豌豆结荚 | 5/6 | 10/6 | 20/6 | | |
| 7月 | 冬油菜黄 | 1/7 | 25/6 | 5/7 | 7月13日(初伏)左右种荞麦。 | 小暑大暑麦子黄, 若等麦黄只一晌。 |
| | 扁豆黄 | 10/7 | 5/7 | 15/7 | | |
| | 春小麦黄 | 23/7 | 17/7 | 26/7 | | |
| | 豌豆黄 | 15/7 | 8/7 | 22/7 | | |
| | 早杏黄 | 28/7 | 23/7 | 30/7 | | |
| 8月 | 西红柿熟 | 15/8 | 10/8 | 20/8 | 8月12日(末伏)左右种白菜。 | 头伏荞, 末伏菜。要吃胡麻油, 中伏晒热头(太阳)。 |
| | 玉米抽穗 | 20/8 | 10/8 | 30/8 | | |

第四章 气 候

续表

| 月份 | 物候现象 | 平均日期 (日/月) | 最早日期 (日/月) | 最迟日期 (日/月) | 节令与农事 | 农谚 (月指农历) |
|-----|------|---------------|---------------|---------------|------------------|-------------------------------------|
| 9月 | 洋芋叶黄 | 23/9 | 2/9 | 7/10 | 9月8日(白露)后洋芋包谷可收。 | 白露一过近秋分,忙过秋收接秋耕。 |
| | 玉米结棒 | 1/9 | 20/8 | 10/9 | | |
| 10月 | 初 露 | 4/10 | 3/9 | 17/10 | 10月8~9日(寒露)种冬小麦。 | 寒露快秋收,霜降藏冬菜。九月九,自己地头自己守。九月里的雪,请来的客。 |
| | 杏叶变色 | 5/10 | 2/10 | 13/10 | | |
| | 初 雪 | 16/10 | 27/9 | 1/12 | | |
| | 杏梨叶黄 | 10/10 | 6/10 | 6/11 | | |
| | 晨有冰花 | 16/10 | 10/10 | 20/10 | | |
| | 糜谷黄 | 25/10 | 20/10 | 30/10 | | |
| | 荞麦黄 | 20/10 | 15/10 | 30/10 | | |
| 11月 | 杨叶落 | 1/11 | 20/10 | 12/11 | | 小雪不封地,田间不停犁。冬闲变冬忙,夏秋粮满仓。 |
| | 柳叶落 | 18/11 | 8/11 | 28/11 | | |
| | 榆叶黄 | 17/11 | 12/11 | 22/11 | | |
| | 树叶落尽 | 18/11 | 12/11 | 22/11 | | |
| 12月 | 土地冻结 | 3/12 | 20/11 | 23/12 | | |
| | 渠水冰封 | 7/12 | 1/12 | 15/12 | | |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一、土地状况

1990年，榆中县总面积3301.64平方公里，合495.24615万亩。其中，可耕地188.62476万亩^①，占总面积的38.1%；林地5.18384万亩，占总面积的1.05%；牧草地213.90346万亩，占总面积的43.19%；园地1.13955万亩，占总面积的0.23%；建设用地19.80013万亩，占总面积的3.99%；水域4.72269万亩，占总面积的0.95%；未利用的土地61.43505万亩，占总面积的12.4%。

耕地中，实有耕地111.94万亩，其中，坡度 $< 2^\circ$ 的占29.08%， $2^\circ \sim 6^\circ$ 的占7.16%， $6^\circ \sim 15^\circ$ 的占38.43%， $15^\circ \sim > 25^\circ$ 的占23.39%， $> 25^\circ$ 的占1.94%。

二、土壤类型

县内土壤分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灰褐土、黑垆土、灰钙土、灌淤土、黄绵土、红土8类，13个亚类，14个土属，21个土种。

(一) 高山草甸土

此类土壤只有一个亚类。面积7510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0.15%。分布在西南山区海拔3500米以上的银山、马坡、上庄乡。植被为蒿草及苔草组成的矮草草甸群落。有机质含量6.93%，含氮0.45%，含磷0.45%，

^① 此为航测模数，除去地埂，耕地145.92239万亩。统计局统计实际耕地111.94万亩。

含钾 1.71%。

(二) 亚高山草甸土

此类土壤只有高山灌丛草甸土一个亚类。面积 10.44 万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2.11%。主要分布在银山、上庄、马坡、新营乡。海拔 2800 米。植被属高山常绿灌丛杜鹃及枇杷、栲子、忍冬、红柳等灌丛和蒿草。有机质最高含量 13.70%，含氮 0.64%，含磷 0.12%，含钾 1.66%。

(三) 灰褐土

此类土总面积 66.57 万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13.47%。分 3 个亚类：

淋溶灰褐土 面积 4.78 万亩。分布在城关、马坡、小康营、上庄乡的海拔 220 ~ 2800 米之间森林地带。有机质含量 14.20%，含氮 0.46%，含磷 0.10%，含钾 1.85%。

碳酸盐灰褐土 面积 22.44 万亩。分布在银山、马坡、上庄、小康营、城关、兰山、新营、定远、和平、连搭乡，是当地最主要的农业土壤。有机质含量 2.01%，含氮 0.12%，含磷 0.09%，含钾 1.93%。

灰褐土 面积 39.37 万亩。分布在城关、和平、定远、银山、马坡、连搭、新营、上庄乡。有机质含量 2.01%，含氮 0.13%，含磷 0.09%，含钾 1.95%。

(四) 黑垆土

此类土只有一个亚类。面积 113.42 万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22.95%。主要分布在县内中部及东南部、北部山区各乡。农耕土壤为黑麻垆土。依据土壤有机质含量的高低及土壤母质组成，划分为麻土、黑麻土、砂砾质麻土 3 个土属。有机质含量 1.24% ~ 1.70%，含氮 0.08% ~ 0.12%，含钾 1.91% ~ 2.00%。

(五) 灰钙土

面积 283.73 万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57.41%。此类土划分为 2 个亚类：

灰钙土 面积 153.19 万亩。除银山、马坡、小康营、上庄乡外，其余各乡均有分布。有机质含量 2.14%，含氮 0.06%，含磷 0.07%，含钾 1.82%。此亚类土壤中，耕种面积 51.68 万亩。根据有无灌溉条件，分旱地厚层灰白土和水地灰白土两个土种。旱地厚层灰白土，面积 50.96 万亩，是

全县分布面积最广的土壤。此种土通透性好，质地轻，适宜耕作。有机质含量 1.19%，含氮 0.08%，含磷 0.08%，含钾 1.89%。水地灰白地，面积 7139 亩，分布在青城、金崖、来紫堡、连搭、定远乡的局部地区。有机质含量 1.17%，含氮 0.07%，含磷 0.09%，含钾 1.88%。

淡灰钙土 面积 130.54 万亩，其中耕种 43.91 万亩。根据有无灌溉条件，分为旱地厚层淡灰白土和水地淡灰白土两个土种。旱地厚层淡灰白土，有机质含量 0.84%，含氮 0.06%，含磷 0.07%，含钾 1.90%；水地淡灰白土，有机质含量 0.79%，含氮 0.05%，含磷 0.06%，含钾 1.84%。

(六) 灌淤土

面积 6.71 万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1.36%。主要分布在黄河和苑川河河谷阶地上的来紫堡、青城、金崖和夏官营乡。清水驿、甘草店、三角城乡也有零星分布。此类土分 3 个亚类：

灌淤土 面积 5.83 万亩。土壤肥力较高。该土又分为黄吃劲土、红吃劲土和厚层灌淤漏砂土 3 个土种。有机质含量 1.11% ~ 1.40%，含氮 0.04% ~ 0.09%，含磷 0.08% ~ 0.09%，含钾 1.85% ~ 1.98%。

潮灌淤土 面积 4283 亩。主要分布在青城、来紫堡、金崖及沿黄河、苑川河河谷低阶地和河滩地上。有机质含量 0.44% ~ 1.43%，含氮 0.02% ~ 0.08%，含钾 1.69% ~ 1.78%。

盐化灌淤土 面积 4548 亩。主要分布在金崖、来紫堡乡的苑川河下游与黄河交汇处。土壤含氮 0.72%，含磷 0.07%，含钾 1.83%。

(七) 黄绵土

面积 12.28 万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2.48%。只有黄绵土一个亚类。此亚类分为低丘黄绵土和川台黄绵土两个土属：

低丘黄绵土 面积 6048 亩。分布在定远、和平乡的高阶地丘陵上。土壤层次划分不明显。有机质积累少，肥力水平差。有机质含量 0.79%，含氮 0.06%，速效磷每 100 克土含 0.92 毫克，速效钾每 100 克土含 20.1 毫克。

川台黄绵土 面积 11.68 万亩。该土属有川台水地黄绵土和川台旱地黄绵土两个土种。川台水地黄绵土分布在定远、和平、来紫堡、金崖、清水驿、甘草店、夏官营乡（镇）一带，面积 11.03 万亩。有机质含量 1.13%，含氮 0.07%，含磷 0.09%，含钾 1.78%。川台旱地黄绵土，分布在定远、

和平、来紫堡乡，面积 6411 亩。有机质含量 0.96%，含氮 0.06%，含磷 0.08%，含钾 1.84%。

(八) 红土

面积 677 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 0.01%，主要分布在新营乡。该土类只有低丘红胶泥土种。土壤质地粘重，遇水泥泞，干后坚硬龟裂，物理性很差，肥力水平较低。有机质含量 1.19%，含氮 0.07%，含磷 0.07%，含钾 1.75%。

第二节 水资源

一、地表水

黄河 流经兰州盆地进桑园峡入榆中县境东流，桑园峡全长 21.8 公里，其中有 12 公里在县境内。从虎头崖北到乌金峡峡门止，长 39 公里，是榆中县、皋兰县、白银市间的界河，沿途有柳沟河、苑川河、桑园峡、烧炭沟、麋鹿沟、红沟、大浪沟、苦水沟等水流注入。

苑川河 属黄河一级支流，是县内最大的河流。上游称水坡河，源于临洮县站滩乡胡麻岭北麓的泉头村，向北流至龙泉乡刘家嘴入县境，过水坡水库至高崖。高崖以上，苑川河穿行在马啣山东延的余脉间，河长 24 公里，多峡谷，河床比降大。高崖以下统称苑川河，有苟家河、树梓沟、木林沟和咸水岔沟溪水注入。至甘草店河流折向西北，有燕麦湾沟、杨家河溪水注入。清水以下进入榆中盆地，河流折向西北，流经夏官营、金崖、来紫堡等乡，接纳源于马啣山和兴隆山的龛谷河、兴隆峡河、曳木岔河、水岔沟及黑池沟、红柳沟、蔡阳沟、巴石沟、寺儿沟、黄家后沟等水流。再西北流过阴山磨转向北流，至响水子村北注入黄河。干流长 75 公里，流域面积 1867 平方公里。其中县内流域面积 180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54.45%。年径流量 3325 万立方米，占全县地表径流总量的 66.2%。年输沙量为 178.85 万立方米，最大年输沙量为 1030.4 万立方米。年径流在流域内分布也不均匀，其中来自左岸马啣山和兴隆山区的 15 条河流年径流量有 2674.5 万立方米，占干流总径流量的 80.44%；来自右岸的 9 条支流年径流量 650.5 万立方米，

占干流总径流量的19.56%。年径流量在年内分配也不均匀，干流年径流总量有48.6%集中在5~8月，而冬季12~2月的径流量，只占年总量的12.3%。年径流量不仅集中在夏季，且多为暴雨形成的洪水径流。源于北部黄土丘陵地区的支流，多为干涸的间歇河。近年由于各支流被水库拦蓄，干流自高崖以下成为季节性河流。据调查，在入黄河口处曾出现过1800立方米/秒的洪峰流量。

苟家河 也称新营河，是苑川河上游重要支流。有二源：一源称魏家河源于黄石崖，东流经苟家坪；一源称祁家河亦名黄坪河，源于马啣山之石棺材山梁北侧，东流有清水河注入。二河于大庄汇合，东流入高崖水库。再东流称沙河，至高崖与水坡河汇合。河流全长24公里，流域面积146平方公里，年径流量560.6万立方米。河流含沙量小，是苑川河各支流中水量最大的一条。

龛谷河 是苑川河支流，源于马啣山，流经榆中盆地东侧，至接驾嘴流入苑川河。龛谷河上游汇集了马啣山主峰以东至黄石崖之间的黄崖沟、骆驼峴沟等支流的水流，北流切穿兴隆山，形成龛谷峡。北流经小康营入榆中盆地，汇徐家峡河向北注入苑川河，全长30公里。小康营以上河长18公里，流域面积63.8平方公里，年径流量359.2万立方米。最大洪峰流量250立方米/秒。5~8月占年径流量的48.6%。河流含沙量小，河道常年有水。

兴隆峡河 苑川河支流，上游名红庄子沟，汇集了马啣山主峰北麓及兴隆山南坡的水流，北流横穿兴隆山，形成长8公里的兴隆峡，即兴隆峡河。兴隆峡河北流入榆中盆地又经县城东，名曰大河，至下彭家营入苑川河。兴隆峡河全长30公里，峡口以上15.2公里，属山区性河流，比降3%。流域面积92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为0.4立方米/秒，年径流量715.5万立方米，最大洪峰流量270立方米/秒。流域植被茂密，河流含沙量少。年平均流量为0.4立方米/秒，为常流水河流。峡口以下，水流引入灌区，只有大暴雨时才有洪水通过。

分豁岔河 苑川河支流，源于兴隆山北麓，上游有范家河、中沟河、大沟河三条支流至分豁岔汇合，故名。出山后北流，入榆中盆地，经三角城西，又名夹沟河。再北流至夏官营西，入苑川河，全长22公里。分豁岔以上长6.2公里，流域面积16.5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50.3万立方米。山区降

水量较多、植被覆盖率高、降水较丰富，是河流的补给区，为常流水河流。分豁岔村以下，水流引入灌区、或渗入地下，河床断流。只有发洪水时才有水流通过，注入苑川河。

曳木岔河 苑川河支流，源于兴隆山北麓，汇小岔湾沟和石门子沟的水流，北流至麻家寺入石头沟和连搭、定远川，水流被引入灌区或渗入地下。再北至连搭以下，至陆家崖东汇入苑川河，称陆家沟河。干流长24.5公里，流域面积61.9平方公里，河流出口年径流量为230万立方米。

表 1—11 苑川河水系（支流）特征表

| 项目 河名 | 流域面积 (KM ²) | 河道长度 (公里) | 年径流量 (万米 ³) | 最大洪峰流量 (立方米/秒) | 发源地 | 流经乡镇 | 备注 |
|----------|----------------------------|--------------|----------------------------|-------------------|------|---------------|------------|
| 黄家后沟 | 9.3 | 6.5 | 7.0 | | 人头岬 | 来紫堡 | |
| 寺儿沟 | 21.9 | 12.0 | 16.4 | 100 | 石板岔 | 金崖 | 上游名苦水沟、长池沟 |
| 巴石沟 | 158.8 | 30.0 | 122.3 | 350 | 柳井池 | 梁坪、金崖 | 上游名柳井池石沟 |
| 土沟 | 20.6 | 10.0 | 17.5 | | 土沟埡 | 金崖、夏官营 | |
| 蔡阳沟 | 30.3 | 13.5 | 26.1 | | 哈家窑 | 鲁家沟、夏官营 | |
| 红柳沟 | 55.6 | 22.0 | 48.9 | 100 | 吕家岬 | 贡井、鲁家沟、夏官营 | |
| 拐沟 | 29.0 | 14.5 | 27.0 | | 鸡冠子梁 | 鲁家沟、夏官营 | |
| 黑池沟 | 326.5 | 26.5 | 385.3 | 120 | 吕家岬 | 贡井、中连川、韦营、清水泽 | |
| 咸水岔沟 | 13.7 | 7.00 | 25.3 | | 后湾埡 | 甘草店 | |
| 水坡沟 | 82.5 | 23.2 | 166.6 | | 胡麻岭 | 临洮站滩、县内龙泉、高崖 | |

续表

| 项目 河名 | 流域面积 (KM ²) | 河道长度 (公里) | 年径流量 (万米 ³) | 最大洪峰流量 (立方米/秒) | 发源地 | 流经乡镇 | 备注 |
|--------------|----------------------------|--------------|----------------------------|-------------------|---------|---------------|----------|
| 苟家河 | 146.0 | 23.9 | 560.6 | | 马啣山黄石崖 | 新营、高崖 | |
| 树梓沟 | 8.8 | 7.5 | 19.4 | | 高崖湖滩 | 高崖 | |
| 木林沟 | 28.0 | 11.5 | 69.6 | | 窝子湾 | 新营、清水、甘草店 | |
| 燕麦湾沟 | 21.9 | 10.5 | 42.7 | | 罗家山 | 清水驿 | |
| 赵家岔沟 | 72.1 | 20.0 | 15.7 | 100 | 马蹄湾 | 清水驿 | 上游名杨家河 |
| 龛谷河 | 63.8 | 18.0 | 359.2 | 250 | 马啣山 | 上庄、新营、小康营、三角城 | 下游名干沟 |
| 徐家峡河 | 10.3 | 6.0 | 90.4 | 10 | 兴隆山、九子坪 | 小康营 | 汇入龛谷峡 |
| 唐家峡河 | 8.9 | 6.7 | 59.2 | | 兴隆山、九子坪 | 小康营 | 汇入龛谷峡河 |
| 兴隆峡河 | 92.8 | 15.2 | 715.5 | 270 | 马啣山主峰 | 马坡、上庄、城关、三角城 | 下游名大河 |
| 分豁岔河 | 16.5 | 6.2 | 150.3 | 10 | 兴隆山 | 三角城、夏官营 | 下游名夹沟 |
| 鸭儿沟 | 52.9 | 21.0 | 88.9 | | 兴隆山北麓 | 连搭、金崖 | 上游名石头沟 |
| 陆家沟 (曳木岔) | 61.9 | 24.5 | 235.2 | | 兴隆山 | 连搭、金崖 | 上游名石或曳木岔 |
| 窰家沟 | 30.7 | 13.0 | 33.2 | | 连搭 | 连搭、来紫堡 | 咬家河 |
| 后河沟 | 91.3 | 21.5 | 234.6 | | 兴隆山八盘梁 | 定远、来紫堡 | 上游名水岔沟 |

表 1—12 常流水河沟多年平均径流月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

| 月份 河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径 流量 |
|----------|------|------|------|------|-------|------|------|-------|------|------|------|------|----------|
| 水坡河 | 6.0 | 8.2 | 14.6 | 10.7 | 19.2 | 10.2 | 16.3 | 35.3 | 18.5 | 11.7 | 9.6 | 6.3 | 166.6 |
| 瓮谷峡河 | 17.0 | 23.1 | 41.5 | 30.2 | 54.3 | 28.8 | 46.3 | 100.1 | 52.4 | 33.0 | 27.4 | 18.0 | 472.1 |
| 徐家峡 | 3.3 | 4.4 | 8.0 | 5.8 | 10.4 | 5.5 | 8.9 | 19.2 | 10.1 | 6.3 | 5.3 | 3.4 | 90.4 |
| 兴隆峡河 | 25.8 | 35.1 | 63.0 | 45.8 | 82.3 | 43.6 | 70.1 | 151.6 | 79.4 | 50.1 | 41.5 | 27.2 | 715.5 |
| 分豁岔 | 5.4 | 7.4 | 13.2 | 9.6 | 17.28 | 9.2 | 14.7 | 31.9 | 16.7 | 10.5 | 8.7 | 5.7 | 150.3 |
| 曳木岔 | 8.3 | 11.3 | 20.2 | 14.7 | 26.5 | 14.0 | 22.5 | 48.8 | 25.8 | 16.0 | 13.3 | 8.6 | 230.1 |
| 水岔沟 | 5.3 | 7.3 | 12.8 | 9.3 | 16.8 | 8.9 | 14.3 | 31.0 | 16.2 | 10.2 | 8.5 | 5.5 | 146.1 |
| 官滩沟 | 4.3 | 5.9 | 10.5 | 7.7 | 13.8 | 7.3 | 11.7 | 25.4 | 13.3 | 8.4 | 6.9 | 4.5 | 119.7 |
| 水磨沟 | 20.8 | 28.3 | 50.8 | 37.0 | 66.5 | 35.3 | 50.7 | 122.6 | 64.2 | 40.5 | 33.5 | 22.0 | 578.2 |

官川河 是黄河水系祖厉河的支流,有东、西二源。西源出临洮县胡麻岭东北流,经内官营至定西县城,汇东源折向西北。河流入岷口后转向东北,入会宁,至郭城驿乡新堡子村注入祖厉河。官川河从岷口开始,先后接纳来自榆中龙泉、中连川、垵坪三乡的花寨子沟、六十二川沟、圈科子沟、撒拉沟、石节子沟、水池湾沟、垵坪沟、石圈子沟等小河沟的水流。流域面积为 208.7 平方公里,其中县内实有流域面积 186.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7%,年径流量为 156.7 万立方米。这些小河沟流经黄土高原丘陵区,植被稀少,水流短促,河谷狭窄,均为间歇性河流。每逢暴雨,山洪暴发,水土严重流失。年输沙量为 122 万立方米,最大年输沙量为 701.5 万立方米。

表 1—13 官川河支流特征表

| 项目 河道名称 | 流域面积① (km ²) | 河道长度 (公里) | 年径流量 (万米 ³) | 流经乡镇 |
|------------|-----------------------------|--------------|----------------------------|------|
| 花寨子沟 | 3.4 | 2.5 | 2.6 | 龙泉 |
| 六十二川沟 | 31.2 | 12.5 | 23.4 | 龙泉 |
| 圈科子沟 | 20.2 | 10.5 | 15.2 | 龙泉 |
| 撒拉沟 | 10.8 | 5.0 | 8.1 | 中连川 |
| 石节子沟 | 22.6 | 8.7 | 17.0 | 中连川 |
| 水池湾沟 | 50.0 | 17.3 | 37.5 | 中连川 |
| 圪坪沟 | 36.0 | 13.5 | 27.0 | 圪坪 |
| 石圈子沟 | 34.5 | 11.1 | 25.9 | 圪坪 |
| 合计 | 208.7 | | 156.7 | |

洮河 县境西南马啣山分水岭南侧有 6 平方公里的地区,属银山乡小水子、旋马滩、斜路山三村的辖地,其地表水经临洮五户、中孚注入洮河,年径流量为 28 万立方米。

直接注入黄河的支流 县内有 14 条。其中水磨沟、柳沟河为长流水河外,其它均为间歇性河流,有暴雨时才有洪水流入黄河。境内流域面积 1202.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6.4%。

① 流域面积中,石圈子沟中有会宁县 5 平方公里,水池湾沟中有会宁县 11.3 平方公里,六十二川沟中有定西县 5.9 平方公里,县内实有官川河流域面积 186.5 平方公里。

表 1—14 直接注入黄河河沟特征表

| 项目 河名 | 流域面积 (KM ²) | 沟道长度 (公里) | 年径流量 (万 M ³) | 发源地 | 流经乡镇 | 备注 |
|----------|----------------------------|--------------|-----------------------------|-----|------------------|---------|
| 苦水沟 | 390.0 | 55.0 | 269.1 | 营盘山 | 贡井、垵坪、园子岔 | 与靖远县之界河 |
| 小沟 | 9.5 | 8.5 | 4.8 | 李家山 | 园子岔 | |
| 大沟 | 15.2 | 10.5 | 7.6 | 李家山 | 园子岔 | |
| 井儿沟 | 50.6 | 14.5 | 26.8 | 大岷 | 园子岔 | |
| 大浪沟 | 103.5 | 25.0 | 58.0 | 方家山 | 园子岔 | |
| 王岷沟 | 136.3 | 30.3 | 77.7 | 苦井岭 | 哈岷、青城 | 上游名马家井沟 |
| 红岷沟 | 116.1 | 26.0 | 63.9 | 烈鸽梁 | 哈岷、青城 | |
| 麋鹿沟 | 180.0 | 38.5 | 115.2 | 黄牛岔 | 贡井、梁坪、哈岷、皋兰什川、青城 | |
| 烧炭沟 | 44.8 | 20.2 | 30.3 | 窜猪岔 | 金崖、来紫堡 | |
| 柳沟河 | 115.7 | 26.0 | 173.6 | 菜籽山 | 和平、来紫堡 | 上游名官滩沟 |
| 岩望沟 | 15.0 | 10.1 | 15.0 | 梁家山 | 兰山 | |
| 红沟 | 21.7 | 12.5 | 27.8 | | | |
| 水磨沟 | 119.8 | 16.0 | 682 | 马啣山 | 马坡、银山、兰州市七里河区 | 下游又名雷坛河 |
| 马圈沟 | 10.5 | 5.5 | 7.35 | 马啣山 | 马坡、银山 | |

二、地下水

南部山地潜水 南部马啣山、兴隆山山区，高寒湿润，植被茂密，山坡

上覆盖着风化层和落叶层，为地下水的储存和流动提供了良好的场所。每日进入榆中盆地的潜水流量有 1000 ~ 5000 立方米，其中补给量较大的河沟有兴隆峡、龛谷峡、官滩沟、曳木岔等。平水期地下水径流模数为 0.04 ~ 8.10 升/秒·平方公里。地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0.5 克/升，最多 1 克/升。

北部山区潜水 北部山区气候干旱，地面黄土覆盖，沟壑纵横，植被稀少，无良好的储水构造。潜水储量少，水质差。潜水矿化度一般大于 3 克/升，多数在 5 克/升以上。基岩裂隙水，一般都小于 0.1 升/秒。只有在大的断层破碎带上才有较大的泉水出露。北山河沟之中，虽有厚度 10 ~ 40 米、宽度几米至数十米的砾石层分布，因分选性差，储水量少，水质差。西部的一些河沟，水质较好。北部山区地下水径流模数，枯水期为 0.0004 ~ 0.33 升/秒·平方公里，大部分小于 0.01 升/秒·平方公里。北部山区的基岩裂隙水、黄土下的潜水及沟谷潜水，与地面水的流向一致，通过各河沟注入黄河或苑川河。

表 1—15 北山各河沟地下潜水特征表

| 河沟名称 | 潜水埋深 (米) | 潜水流量 (升/秒) | 矿化度 (克/升) | 潜水日流量 (立方米/日) |
|------|--------------|---------------|--------------|------------------|
| 苦水沟 | 1.9 ~ 15.9 | 0.003 ~ 1.5 | 0.8 ~ 13.6 | 500 ~ 1000 |
| 寺儿沟 | 1.52 以上 | 0.0014 ~ 0.2 | 0.3 ~ 8.10 | 100 ~ 500 |
| 王岷沟 | 7.35 ~ 10.44 | 0.01 ~ 0.67 | 3.0 ~ 11.5 | 100 ~ 500 |
| 红岷沟 | 3.0 ~ 23.10 | 1.243 | 2.4 ~ 6.2 | 100 ~ 500 |
| 麋鹿沟 | 1.0 ~ 9.9 | 0.01 ~ 0.52 | 2.4 ~ 8.6 | 100 ~ 500 |
| 烧炭沟 | 2.3 ~ 11.45 | 2.05 | 1.6 ~ 2.7 | 100 ~ 500 |
| 巴石沟 | 2.0 ~ 6.5 | 0.05 ~ 0.19 | 0.5 ~ 13.0 | 100 ~ 500 |

续表

| 河沟名称 | 潜水埋深 (米) | 潜水流量 (升/秒) | 矿化度 (克/升) | 潜水日流量 (立方米/日) |
|------|-------------|---------------|--------------|------------------|
| 红柳沟 | 1.64~4.0 | 0.02~0.03 | 2.6~6.0 | <100 |
| 黑池沟 | 9.03~28.81 | 0.01~0.08 | 0.68~11.10 | 500~1000 |

城关——三角城川潜水 位于兴隆山山间断拗带东段以北，东部丘陵以西，白虎山以东，苑川河谷以南。县城西南郝家庄至连搭咬家河有隐伏断层，南侧底盘上升，第四系厚度较薄，含水层厚度5~20米，潜水埋深一般大于50米。断层北侧底盘下沉，第四系厚度增大，含水层厚度大于50米，潜水埋深大于150米。向北潜水层厚度变薄，埋深变浅，夏官营以北埋深仅有10米左右，含水层的厚度由西部白虎山东侧的50~70米，向东至接驾嘴只有5~10米。

连搭——定远川潜水 位于兴隆山北部断拗带中段，东以白虎山埋藏高阶地与城关——三角城川为邻，西以猪嘴岭埋藏高阶地与和平川为界。西界基座下更新统为半胶结砾岩，透水性好，故两个川地之间的潜水有水力联系。地下水的埋深，在断层线北侧大于150米，向北至苑川河南侧递减为50米。断层线以南，埋深小于50米，含水层厚为20~50米。由于颗粒细小，多含粘土，富水性能差。

和平川潜水 位于兴隆山北部断拗带西端，北邻黄河，界于猪嘴岭与沈家岭之间。含水层主要为上更新统砾卵石层，其次是全新统和下更新统的砂砾层，其下第三系红色泥质砂砾岩为不透水层底板。含水厚度南部大于50米，向北至方家泉仅数米。北部含水层富水性好。

苑川河谷潜水 苑川河谷潜水主要分布在河谷两岸的I、II、III级阶地的全新统砂砾石层中，埋藏深度上、下游小于10米，中游夏官营以西的高家崖、陆家崖、齐家坪在30~50米。含水层厚度在清水驿乡以南小于2米，高崖水库以上为5~10米，王家崖至骆驼巷为10米左右。苑川河潜水的补给来自洪水渗入(677万立方米)、高崖水库回归水(141万立方米)、引黄

灌溉渠及田间下渗（459万立方米）、河沟潜流汇入（83万立方米）、大气降水渗入（206万立方米），合计1566万立方米。

表 1—16 榆中盆地地下水资源情况表

| 数量 区域 | 项目 | 静储量 (万立方米) | 动储量 (万立方米) | 天然补给量 (万立方米) | 排泄量 (万立方米) | 可开采量 (万立方米) |
|----------|----|---------------|---------------|-----------------|---------------|----------------|
| 城关—三角城川 | | 99180 | 1517 | 3373 | 3451 | 2697 |
| 连搭—一定远川 | | 60184 | 602 | 1452 | 449 | 900 |
| 苑川河谷下游 | | 6581 | 771 | 1004 | 2065 | 1632 |
| 苑川河谷上游 | | 6804 | 82 | 562 | 546 | 90 |
| 和平川 | | 21196 | 130 | 467 | 272 | 327 |
| 总计 | | 193945 | 3102 | 6858 | 6783 | 5646 |

泉 县内分布较多。北山地区由于补给水源不足，又缺少良好的天然储水构造，所以泉水出露点少，水质差，水量少，矿化度高，利用的不多。南部山区降水较多，又有良好的储水构造，所以泉水多，质量好。兴隆山区较大的泉眼有63处，其中新营4个，龛谷峡18个，兴隆峡8个，分豁岔峡2个，曳木岔4个，水岔沟4个，官滩沟6个，水磨沟17个。较有名者为：簧眼泉：在县西北30公里；万眼泉：在县西北25公里；捉马泉：在县西北25公里；太白泉：南唐时名为三官泉，在县西南兴隆山顶；玉液泉：在兴隆山关圣殿下；偃月泉：在青城崇兰山下；饮马泉：在县东南17.5公里的赵家岔内，相传为汉赵充国将军屯军饮马处；贡马井：在县东北35公里处的贡井大沟；天生井：在县东南13.5公里龛谷水库之上，石堡子山腰。

第三节 生物资源

一、植物

境内除农作物以外的植物有：种子植物 90 科、310 属、565 种，被子植物 77 科、303 属、549 种，裸子植物 3 科、7 属、16 种，蕨类植物 9 科、18 种，菌类植物 24 科、51 种。野生植物主要分布在兴隆山、马啣山。

(一) 林木

乔木 野生用材林木：桧、油松、香青、刺松、华山松、樟子松、桧柏、青海云杉、紫果云杉、巴山冷杉、华北落叶松、天山花楸、考氏花楸、山杨、小叶杨、五蕊柳、旱柳、深山柳、沙柳、皂柳、红皮柳、白桦、红桦、毛红桦、五角枫、椴树、白蜡、辽东栎、胡桃、白榆、桑、泡桐、臭椿、槭树。人工栽植的经济林木：苹果类有红玉、香蕉、印度、国光、红星、金冠、红富士、新红星、沙果、楸子、海棠、山定子；梨类有冬果梨、软儿梨、酥木梨、长把梨、腊台梨、皮胎果、苹果梨、巴梨、山砾梨、优茄梨、冬香梨、乐头梨、瓮丰梨；杏类有山杏、张杏、曹杏、冰糖杏、荷包杏、观改杏、金妈妈杏、大偏头杏、猪皮水杏、兰州大接杏、唐汪川大接杏；葡萄类有卢娜、巨峰、早玫瑰、红玫瑰、白鸡心、白香蕉、大葡萄、紫葡萄、水晶子、玫瑰露、葡萄日后、莎巴珍珠、京早晶黑汉；桃类有山桃、水桃、白凤、京红、庆丰、春蕾、大保、大离核、六月桃、砂子早、岗山白、八月晚、兰州丰桃；枣类有酸枣和核桃、海棠樱桃。

灌木 有小檗、柃子、蔷薇、玫瑰、臭樱、花椒、卫茅、五加、沙棘、柃柳、忍冬、荚迷、杜鹃、箭竹、木沙、山梅、铁线莲、珍珠梅、绣线菊、委陵菜、野樱桃、大刺李、胡枝子、锦鸡儿、藤山柳、水柏枝、小叶柳、红皮柳、紫丁香、祖师麻、虎榛子、甘肃山楂、丽悬钩子、帽果悬钩子、东陵八仙花、细枝茶蔗子。

(二) 花草

花卉 野生：山丹、芍药、乌头、红芪、紫堇、野茄、缬草、角蒿、天蓝、花苜蓿、毛棘豆、水蔓青、碎米芥、木紫菀、野翠菊、大蒜芥、点地

梅、旋覆花、龙牙草、水苦苣、二色棘豆、异叶败酱、达乌里黄耆、阿尔泰紫菀、鞑靼山莴苣、蓝侧金盏花、细叶唐松草、直立角茴香、玉盘掌金莲；庭院栽植有：牡丹、月季、石竹、玫瑰、萱草、丽花、芍药、菊花、野刺玫、牵牛花、金丝莲、金银花、蝴蝶花、灯盏花、米兰子、荷包花；盆景有：金钟、紫锤、文竹、冬青、绣球、水仙、金钱树、仙人球、仙人山、仙人掌、仙客来、君子兰、天竺葵、马蹄莲、紫罗兰、红珊瑚、夜来香、一串红、虎皮海棠、竹节海棠、荷花令箭。

野草 有稗、针茅、冰草、茴芹、虫灾、百蕊、翼蓼、花葱、瞿草、寄奴、飞蓬、乌麦、芦苇、臭草、硷茅、苘草、赖草、羽茅、雀麦、马齿苋、驴蹄草、狗尾草、水杨梅、金腰子、虎耳草、歪头菜、老鹳草、熏倒牛、露珠草、柳叶菜、风花菜、独行菜、马康菜、梨头草、漆姑草、冷冰花、匙叶草、例提壶、琉璃草、微孔草、串铃草、风轮菜、叶青兰、百里香、夏至草、蓬子菜、山萝卜、火绒草、和尚菜、凤毛菊、大丁草、管头草、黄鼠草、龙须菜、灯芯草、狼尾草、锋芒草、小糠草、早熟禾、星星草、醉马草、芨芨草、长芒草、短花针茅、无毛画眉草。

(三) 药材

境内植物类中草药计 430 种，主要有：党参、贝母、麻黄、柴胡、羌活、独活、秦艽、蒺藜、赤芍、升麻、贯仲、乌头、地榆、甘草、黄芪、红芪、甘遂、大戟、远志、白芷、大黄、藁本、防风、瞿麦、百合、薄荷、黄芩、香薷、贯众、茜草、苻蓉、茵陈、大蓟、小蓟、牛蒡、紫菀、玉竹、射干、冬花、山茱萸、天南星、铁棒槌、淫羊藿、猫眼草、旋覆花、败酱草、骨碎补。

(四) 食用植物

蕨类 有蕨、密毛蕨、银粉背蕨、溪边凤尾蕨。

菌类 有糠谷老、麦角、羊肚菌、小顶草肚菌、尖顶羊肚菌、粗柄羊肚菌、粟奴、麦奴、黄金银耳、木耳、毛木耳、裂褶菌、变红黄丛枝菌（黄枝瑚菌）、密丛枝菌、丁香丛枝菌、红顶黄丛枝菌、红顶粉丛枝菌、变绿丛枝菌、米黄丛枝菌、蓝色丛枝菌、猴头、树舌、裂蹄木层孔菌、雅致多孔菌、猪苓、朱红栓菌、木蹄层孔菌、肉色栓菌、采绒草血菌、桦褶孔菌、点柄乳牛肝菌、美味牛肝菌、糙皮侧耳、蜜环菌、烟云杯伞、二孢蘑菇、毛头鬼

伞、墨斗鬼伞、臭红菇、草质红菇、劣味乳菇、尖顶地星、网纹马勃、梨形马勃、头状秃马勃、大秃马勃。

二、野生动物

县内野生动物共有 5 纲，24 目，48 科，104 属，150 种。其中哺乳纲 7 目，10 科，19 属，24 种；鸟纲 14 目，29 科，75 属，11 种；爬行纲 1 目，4 科，5 属，5 种；两栖纲 1 目，3 科，3 属，4 种；鱼纲 1 目，2 科，2 属，2 种。

鱼纲 有麦穗鱼、斯氏高原鳅。

两栖纲 有西藏短齿蟾、中华蟾蜍、花背蟾蜍、中国林蛙。

爬行纲 有秦岭滑蜥、丽斑麻蜥、双斑锦蛇、黄脊游蛇、蝮蛇。

鸟纲 有小鹈鹕、赤麻鸭、绿翅鸭、鸢、大鸮、普通鸮、金雕、燕隼、山石鸡、雉鸡、白骨顶、丘鹑、矶鹑、岩鸽、山斑鸠、大杜鹃、四声杜鹃、噪鹛、雕鹫、纵纹腹小鹫、普通夜鹰、楼燕、白腰雨燕、普通翠鸟、戴胜、绿啄木鸟、斑啄木鸟、星头啄木鸟、细嘴沙百灵、角百灵、云雀、小云雀、岩燕、家燕、金腰燕、毛脚燕、黄头鹡鸰、白鹡鸰、灰鹡鸰、山鹡鸰、树鹛、粉红胸鹛、田鹛、灰背伯劳、红尾伯劳、虎纹伯劳、黑枕黄鹩、喜鹊、灰喜鹊、红嘴山鸦、寒鸦、大嘴乌鸦、河乌、鹪鹩、鹁岩鹛、棕胸岩鹛、褐岩鹛、红点颏、红胁蓝尾鸲、贺兰山红尾鸲、赭红尾鸲、黑喉红尾鸲、蓝额红尾鸲、白喉红尾鸲、北红尾鸲、红腹红尾鸲、红尾水鸲、短翅鸲、黑喉石鹪、白顶鹪、白顶溪鸲、白背矶鹪、蓝矶鹪、紫啸鸫、灰头鸫、赤颈鸫、斑鸫、山噪鹛、橙翅噪鹛、褐头雀鹛、白眶鸦雀、山鹛、山树莺、黄腹柳莺、棕腹柳莺、棕眉柳莺、黄眉柳莺、黄腰柳莺、暗绿柳莺、冠纹柳莺、戴菊、花彩雀莺、凤头雀莺、北灰鹨、大山雀、煤山雀、沼泽山雀、银喉长尾山雀、普通鵙、红翅旋壁雀、旋木雀、麻雀、山麻雀、金翅雀、黄嘴朱顶雀、沙色朱雀、白眉朱雀、朱雀、北宋雀、赤胸灰雀、白翅拟蜡嘴雀、白头鹎、灰头鹎、灰眉岩鹎、三道眉草鹎。

哺乳纲 有斯氏水麝鼯、鼯、大耳蝠、黄鼬、艾虎、獾、狼、狐、麝、豹猫、石羊、草兔、达乎尔鼠兔、社鼠、花鼠、小家鼠、褐家鼠、白腹鼠、中华鼯鼠、黑线姬鼠、大林姬鼠、小林姬鼠、阿拉善黄鼠、棕背鼯、灰仓鼠。

第四节 矿产资源

县内已探明的矿藏 15 种，有中小型矿床、矿点和矿化点 48 处。

一、煤

水岔沟煤矿 在定远乡南。东南到戴家窑，西北至花盆沟和丁家窑，东西约 7 公里，南北约 0.5 公里。含煤面积 3.2 平方公里，可采煤层厚度 0.6 ~ 2.7 米。B 级煤蕴藏量 300 万吨，C 级煤蕴藏量 882.1 万吨，D 级煤蕴藏量 902.2 万吨，属小型煤矿。

戴家窑煤矿点 在连搭乡麻家寺西。煤层厚度 0.6 ~ 1.2 米，分布 1 平方公里。

九条路口煤矿点 在兰山乡南。煤层厚度 0.45 ~ 1.03 米，结构不稳定，煤质属不粘煤。

党家山煤矿点 在和平乡党家山村。有相间 1 米的两条煤层，上层厚 0.3 ~ 0.45 米，最厚处 2.3 米；下层厚 1 米。

青城煤矿点 在青城乡南 3.5 公里处。煤层自上而下划为 C、B、A 三层，C 层有 3 条夹煤线，B 层有六条夹煤线，A 层有一条夹煤线。B、C 两层含煤长度约 0.6 公里。无开采价值。

太平沟煤矿点 在马坡乡西北的太平沟。系有烟煤，热值低，难以点燃，无开采价值。

黄石洼煤矿点 在新营乡以北 3 公里处。有两条煤线，厚度 0.4 ~ 0.8 米。碎石夹杂多，煤质介于石墨和无烟煤之间，仅能燃烧、无火焰，无开采价值。

二、铁

湖滩铁矿点 在高崖乡湖滩村。主要矿体有四条，厚度在 1.5 ~ 3 米之间，长度 10 ~ 20 米。主要矿石为褐铁矿、赤铁矿和部分菱铁矿，一般铁含量为 10% ~ 36%，最高可达 47.85%。地质储量仅 4320 吨，无开采价值。

石润子铁矿点 在哈岷乡石润子村。褐铁矿呈放射状顺层产出，平均宽

2~3厘米,个别地方7厘米,长度由几厘米至几米。主要矿石为褐铁矿,次为赤铁矿。褐铁矿常与黄钾铁矿共生。铁含量为50%左右。系热液充填黄铁矿淋滤型矿化点,无开采价值。

独山铁矿点 在哈岷乡独山村。矿体呈条带状,长约10米,厚0.85米,主要矿石为镜铁矿,品位20%。系沉积变质型铁矿点。

金儿沟铁矿点 在园子岔乡金儿沟。矿体在含铁锰石英岩中,呈透镜状产出,长度45米,厚度在3~16米之间。主要矿石是菱铁矿、磁铁矿和软锰矿。估计储量0.84万吨,系矿点。

黄崖口铁(锰)矿点 在青城乡地湾村东约2公里处,主要矿物为磁铁矿,其次为赤铁矿和软锰矿。矿石类型属含铁石英岩,其成分为碳铁32.88%,锰12%左右。估计储量136吨,系沉积变质型铁、锰矿点。

三、锰

小石台锰矿点 在园子岔乡小石台村。有矿体4个,最大的长22米,厚2.2米,小者长4米,厚0.9米,呈鸡窝状、透镜状和放射状等。主要矿物为软锰矿和硬锰矿,锰平均含量为28.56%,估计储量1067.64吨。属于沉积变质型。但因矿石品位较高,可供地方小规模开采。

金儿沟锰矿点 在园子岔乡境内,距园子岔2公里。3个矿体呈扁豆状,分布在金儿沟南北壁上,长3~15米,宽1~2.5米,主要矿物为软锰矿和硬锰矿,次为褐铁。矿石呈蜂窝状、条带状等。锰一般含量为16.66%~22.15%,最高28.31%,最低6.46%;铁含量2.97%~4.16%,最高5.57%;二氧化硅含量一般46.45%~67.41%,最高达82.93%;磷含量0.034%左右。属于沉积变质型锰矿点,无开采价值。

四岭沟锰矿点 在马坡乡羊寨村,主要矿物为硬锰矿和软锰矿,次为褐铁矿,锰含量大部分在10%以下,最高为13.03%,铁锰总含量仅有20%。属沉积变质型锰矿点,无开采价值。

四、金

黑羊嘴至普鸽崖沙金矿点 在县城西南11公里处。金色微赤,为扁豆状,最高品位23.984克/立方米,一般品位0.2克/立方米。工作范围长约3

公里，I级阶地冲积物和洪积物厚0.5~1.5米，宽10~40米，厚度和宽度变化较大，沙金可能来源于两河交汇处下游，以洒金坪所产质量较好，估计地质储量约12.12公斤。

黄石坪沙金矿点 在新营乡南黄坪村，沙金分布范围0.5平方公里，金粒小，分布不普遍。其斜深十几至几十米，局部地段在2~4米间的砾石层中沙金比较富集，含金层不稳定，一般厚度为0.8~1米，金为白金，伴生矿物有磷灰石、金红石、白钛石、板钛矿等。微带赤色，成色90%以上，呈不规则粒状、扁豆状、片状和枝状。粒径0.05~0.2厘米，最大者为0.25×0.25×0.05厘米。品位0.007~0.038克/立方米，个别地段范围内品位为2克/立方米，达到工业品位要求。此矿属第四系冲积和洪积型沙金矿，解放前已开采，仍可供小型开采。

五、多金属

黄崖口多金属矿 在青城乡黄崖口村，其形似扁豆状或条带状，沿围岩片理分布，地表露出部分宽约10米，沿剖面矿体延伸60~130米，厚度一般5米左右。矿石主要包括黄铁矿、闪锌矿、方铅矿和少量黄铜矿。脉石矿物主要是石英、绢云母和方解石。氧化带的深度约20米，氧化矿物有铅矾、黄钾铁矾、褐铁矿和石膏等。矿石类型主要可分为脉状铅锌矿，其次是浸染状和致密状铅锌矿。原生矿石的平均品位为铅1.18%，锌1.58%；氧化矿石的平均品位为铅1.23%。伴生矿石铜的含量为0.05%~0.09%，个别为0.37%；黄金含量0.1~0.2克/吨，个别为0.8克/吨，属火山热液交代型。累计探明的储量为：D级矿石为16万吨，其中各种金属分别为铅1846吨，锌1755吨；尚难以利用的矿石为5.2万吨，其中各种金属分别为铅261吨，锌389吨。由乡镇企业经营开采。

六、稀有元素

水岔沟锗、镓矿 在定远乡水岔沟。均与煤伴生，累计探明储量：锗116吨（其中三煤组52吨，四煤组31吨，五煤组33吨）；镓508吨（其中三煤组220吨，四煤组108吨，五煤组180吨）。

七、石英岩

银山石英岩矿 在马坡乡西北 31 公里处。属于沉积变质型石英石矿点，矿体长 0.5~1 公里，宽 200 米。矿石成分，二氧化硅含量 94%~97%，最低 75%，铁含量在 1%~5% 之间。主要为建筑工业原料，当地已开采。

八、白云岩

香水沟白云岩矿 在马坡乡香水沟。分布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储量 411.50 万吨，80 年代，探明白云岩 D 级储量为 411.50 万吨，其中 I 级品 85 万吨，II 级品 226.5 万吨，属于矿点。

黄石坪白云岩矿 在新营乡南黄坪村。矿体长 0.26~0.6 公里，厚 10~26 米，最厚处 100 米，属于大型矿床，估计储量 3042.2 万吨，其中 C₂ 级储量 1492.3 万吨。

马啣山（含小湖滩）白云岩矿 在马啣山主峰 367 高地附近。矿体长度约 1~3 公里，宽约 0.6 公里。主要矿体成分：白云石（80%~90%），方解石（5%），石英（局部含量 15%~20%）。可供镁制耐火材料、玻璃原料、陶瓷、铸石、造型等用，储量尚未计算，已由地方开采利用。

吊岭白云岩矿 在新营乡小泥窝子村，分布在台子沟、小泥窝、审湖沟。矿石含透闪石、蛇纹石、石棉、硅灰石，质量较次。地质储量 169.7 万吨，属于矿点。

九、石灰岩

石堡子石灰岩矿 在新营乡梁沟和花路沟的会合处偏南。累计探明 B+C 级储量 1660.4 万吨，D 级储量 204.2 万吨。属中型矿床。

凤泉沟石灰岩矿 在小康营乡，县水泥厂西南约 300 米处。累计探明 D 级储量 1121.31 万吨，截至 1985 年底保有 D 级储量 1121.31 万吨。属于小型矿床。此矿已由榆中县水泥厂开采，年开采量为 4 万吨。

鸡冠梁石灰岩矿 在小康营乡陈沟峡鸡冠梁。累计探明 D 级储量 683.12 万吨，属小型矿床。已由榆中县北山水泥厂开采利用。

石峡子石灰岩矿 在高崖乡石峡子。累计探明 C 级储量 67 万吨，D 级

储量 148 万吨。属小型矿床。

白石头山石灰岩矿 在新营乡谢家营村，高崖水泥厂西南 7 公里处。D 级储量 29.2 万吨。

陈沟峡石灰岩矿 小康营乡陈沟峡村南约 2 公里处。储量 1.74 亿吨。此矿 1 号矿层已由榆中县水泥厂和小康营乡水泥厂开采。

高家湾石灰岩矿 在银山乡高家湾。矿体可区分为三层：上层长度 0.6 公里，厚度 7.5~10 米；中层长度 0.6 公里，厚度 17~24 米；下层长度 1 公里，厚度 8~16 米。3 个矿层分布的总长度达 3.5 公里，宽 50 米。此矿属于矿点，储量估计为 403 万吨，已由地方开采。

尖山子石灰岩矿 在上庄乡马莲滩村尖山子。此矿区石灰岩分布面积广，是寻找化工原料及建筑原材料的理想地区。

大湾石灰岩矿 在上庄乡大湾村。累计探明储量为 2017.6 万吨，其中 B+C 级矿石 1418.4 万吨，D 级矿石 599.2 万吨。80 年代，由阿干镇煤矿和榆中县联合开采。

斜路山方解石矿 在银山乡南斜路山村。矿体长度 50 米，宽度为 2~4 米，属矿点。

十、白云母

灰条沟白云母矿 在中连川乡灰条沟村。含白云母伟晶岩共两条，分别长 10 米和 30 米，厚 3 米和 1 米。地质储量 15.39 吨。

金家圈白云母矿 在贡井乡南约 12 公里处。有 3 个矿体，其中 1 号长 29.2 米，2 号长 6 米，3 号长 1 米，平均厚 2.65 米。D 级储量 2.2 吨，属矿点。

道（倒）岭子白云母矿 在韦营乡道岭子。岩体长 15 米，厚 1.5 米。白云母一般 1~4 平方厘米，含矿率为 0.5% 左右，属花岗伟晶岩型。地质储量 2.835 吨，属矿点。

鲁家沟白云母矿 在鲁家沟。1 号脉含矿 9.07 公斤/立方米，2 号脉含矿 6.25 公斤/立方米。地质储量 2.248 吨，属矿点。

十一、玉石

马啣山玉石矿 《甘宁青新四省矿产资源》记载：马啣山阳祁家坡，每当山洪暴发时，由水冲出大块玉石颇多。玉为黄绿色，质地细腻，常与极细的白色石英岩结合在一起。

十二、黄铁

铁背沟黄铁矿 在哈岷乡矾崖村。估算黄铁矿矿石储量：富矿（硫品位 31.84% ~ 42.17%）600 吨，贫矿（硫品位 4.32% ~ 12.01%）约 4 万吨。属矿点。

大浪沟黄铁矿 在青城乡大浪沟。主要矿脉有 5 条，其中最大的一条长 15 米，宽不足 0.5 米，主要矿石矿物为黄铁矿。估计储量 189.6 吨。无开采价值。

矾崖黄钾铁矾矿 在哈岷乡矾崖村。分东西两带：东带位于矾崖村东约 250 米处，长约 250 米，宽 50 米。西带位于矾崖村西约 200 米处，出露长约 60 米，宽约 40 米，南北两侧为第四系覆盖。属矿点，无开采价值。

铁背沟口黄钾铁矾矿 在哈岷乡矾崖村，铁背沟口东侧，距铁背沟黄铁矿约 1 公里处。矿物以黄钾铁矾为主，褐铁矿次之，矾化带中局部可见呈透镜状、似脉状顺层分布的黄铁矿化灰黑色炭质石英岩。硫品位达不到要求，储量不清，属矿点。

十三、水泥粘土（高岭土）

大虎山水泥黄土矿 在高崖乡高崖水泥厂东北约 1 公里处。矿区矿石分黄土和泥岩两种类型。黄土层分布东西宽 300 米，南北长 480 米，北部厚度 10 米，南部厚度 66 米；砖红色泥岩，东西长 235 米，南北宽 225 米，最大厚度 11.35 米，其粘度大，滞性高，不易烘干和破碎，仅为次要矿石类型。累计探明 B + C 级储量 476.4 万吨，D 级储量 103.9 万吨。属中型矿床。

十四、大理岩

黄崖口大理岩矿 在青城乡黄崖口村，分布于黄崖沟、刀背子、大黄

崖、小黄崖四条带上，探明地质储量 90 万吨。

朱家沟大理岩矿 在银山乡孙家湾南 2 公里处，物性测定：维氏硬度 324，肖氏硬度 4.6，比重 2.84/立方厘米，抗压强度 696 公斤/平方厘米，抗剪强度 88.3 公斤/平方厘米。可做水磨石骨料等，可供地方小型开采。

十五、辉绿岩

响水沟辉绿岩矿 在马啣山北坡，距羊寨村 4 公里处。岩体长 1 公里，宽约 100 米。矿物成分：斜长石 50%，辉石 40%，其余为角闪石和黑云母等。此矿石作为石棉和铸石的材料，除氧化钙和氧化镁的含量稍偏高，三氧化二铁的含量稍偏低外，其他均符合工业要求。

第五节 旅游资源

县内主要旅游资源有石堡子、东古城、朱家湾金墓、来紫堡明肃王墓等，上述景点在《文化编》中记述，本节专记自然景观。

一、兴隆山

兴隆山位于县城西南 6.8 公里处，方圆 100 平方公里。境内两峰耸峙，一水中流；松、柏、杨、柳、桦、栎、云杉、蔷薇等植物构成春华、夏幽、秋艳、冬严的四季风光，誉为“陇右第一名山”。民众以此山“常有白云浩渺无际”，总称栖云山。宋代为道教胜地，政和年间谏议大夫李元（道号李致亨）、湖南衡山道士秦保言（道号秦致通）在此修行羽化，更名为栖仙山。明末道观毁于兵燹。清康熙年间重修后，以“败而复兴”更名为兴隆山。乾隆年间，以此山“有如龙兴之状”，出于“龙生云而云从龙”之意，分称东山为兴龙山（又称争秀山），西山为栖云山。但惯称东山为兴隆山，西山为栖云山，并以“兴隆争秀”、“栖云仙阁”列入榆中八景。乾嘉时，山西曲沃人刘一明修复道观。栖云山有二十四景：均利桥、洗心亭、上天梯、风月岭、脱洒台、翻影庵、静寂岩、五图峰、朝阳洞、栖仙岩、偃月炉、七星岭、苍龙岭、冲虚台、面壁石、三台岭、灵龟石、谈道石、舍身崖、九宫台、清波涧、白云窝、炼真岩、藏灵壁。同治年间道观被毁，光绪时重建。

民国 30 年 (1941) 甘肃省建设厅修建了要员招待所 (蒋介石行邸), 民国 37 年 (1948) 西北行辕公署主任张治中修建了喜松亭。

民国 28 年 (1939) 7 月至民国 38 年 (1949) 7 月, 元太祖成吉思汗和其妃子忽兰哈敦的灵柩及苏律定、马鞍、宝剑等遗物暂厝于东山大佛殿。1966 年, 有道观 70 余座, 近千间。“文化大革命”中, 除云龙桥、菩萨阁、丘祖阁, 余均拆除。1981 年起重修。现有云龙桥、滴泪亭、牡丹亭、落霞亭、怡心亭、喜松亭、朱德纪念亭、关帝阁、菩萨阁、丘祖阁、三官阁、混元阁、抚云阁、菩萨殿、黑虎殿、七真殿、大佛殿、圣母殿、山神洞、朝阳洞、二仙洞、三圣洞、太白泉、玉液泉、蒋介石行邸和人工湖、宾馆、游乐场。1985~1988 年铺设东山台阶长 1000 米、2762 阶, 西山台阶 2520 米、4607 阶。

兴隆山自明清时起, 即为风景旅游区。兵部员外郎杨继盛、刑部主事晋员外郎吴可读、南京中央大学教授张大千、中央大学校长罗家伦、国民党监察院院长于右任、美国副总统华莱士曾来山游览。国民党总裁、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两次来山, 并在行邸召开军事会议。解放后, 党和国家领导人陈毅、朱德、薄一波、赵紫阳、胡耀邦、杨静仁、万里先后登临游览。

1984 年 7 月, 成立兴隆山旅游开发筹集委员会办公室。1985 年 1 月, 更名为榆中县旅游办公室。1986 年 7 月, 更名为榆中县外事旅游局, 负责兴隆山建设和旅游接待。1987 年设旅行社, 1989 年 9 月设兴隆山旅游管理处, 负责旅游服务。1990 年接待旅客 20 万人 (次)。

二、马啣山

马啣山位于县城西南 20 公里处, 是榆中与临洮两县的分界岭, 海拔 1800~3671.3 米。1800~2200 米之间为蔷薇、山梅、虎榛子组成的灌木林, 2200~2400 米之间为杨、桦组成的阔叶林, 2400~3200 米之间为云杉针叶林带, 3200~3500 米之间为杜鹃、山柳组成的高山灌木林带, 3500~3670.3 米之间为高山草甸区, 芳草如茵, 阴坡有距今 3000 年的 10 米以上厚度的冻土层。有古冰缘遗迹和现代冰缘, 有大石马、小石马、石棺材、金龙池等景观。每年 9 月至次年 4 月, 山头白雪覆盖, 5~6 月间仍有阵雪降落, 呈现出山头白雪飘、山腰百花开、山下绿波荡的奇妙景色。据唐代《故交河郡夫人

慕容氏墓志序》，今马啣山称薄寒山。宋、明称马衔山。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肃庄王朱模辟作山庄。清代称马寒山，以“寒山积雪”列入榆中八景。民国年间改为马啣山，辟为牧场。

三、石门

石门位于连搭乡麻家寺村曳木岔，距县城 15 公里。境内云杉、栎、桦相间，林木葱茏、清溪涓流，百鸟穿林。有石门和冰瀑布。明代为伐木之地。1970 年，由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修建楼房馆舍若干。1987 年 2 月，兰州市旅游局辟为度假村，新建游泳池等。

四、官滩沟

官滩沟位于和平乡菜籽山村南部，距兰州市区 15 公里。沟壑泉眼众多，其中曲柳泉最有名。沟内山溪曲流回环，林木繁盛，鸟声争喧，宁静幽深。明代辟为“肃府官滩”牧马之地。

五、万眼泉

万眼泉位于来紫堡乡火家店村，距兰州市区 10 公里。此泉出露于第四纪洪积砾石层的裂缝孔隙中，系寒水石岩面。泉眼遍布于山体南北及东西下部。分布区域南北侧长约 300 米，平均宽约 5 米；东西侧长约 500 米，平均宽约 5 米。夏季，无数细流从石隙中喷涌，形成一片片团簇透亮的水帘。冬季，冰柱悬挂岩壁，宛若玉柱银宫。

六、牡丹园

牡丹园位于和平乡和平村东山，距兰州市区 15 公里。园地分三处，总面积 130 亩，有观赏花草 520 种，牡丹 13 万株、280 种，较珍贵者有：姚黄、豆绿、赵粉、白玉、银山、金麟、魏紫、首案红、状元红、葛巾紫、醉杨妃、粉娇艳、蓝宝石、玉容丹心、昆山夜光、乌龙卧墨池。

七、黄河小三峡

黄河小三峡在桑园峡至青城大峡中段，乘船可到。两岸岩石犬牙交错、

形态各异，有天桥、将军鞋、月亮石、骆驼石、情人吻别、孔明祭天等景观。

八 唐家峡

唐家峡在小康营南部，距县城 10 公里。有石马勺、鲁班石等景观。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 境

一、生态变化

据文献记载和出土动物化石证明：距今 10 万年~1 万年之间，榆中地林木茂盛。连搭、桑园峡有大象，官滩沟有盘羊，中连川、青城有梅花鹿。商周时多有砍伐。秦汉时 6 次向西移民，境内森林灌丛遭到破坏。汉灵帝中平元年（184），黄巾起义后，原有移民大量南逃，居民减少，森林得到巩固和恢复。唐代重视饲养军马，鼓励中原农民赴西部垦荒，榆中境内森林再度破坏。宋代以后，北山、白虎山森林被伐毁，变为牧场和荒山。1961~1962 年，为了度荒救命，林区农民将耕地扩展到海拔 2900 米处。马啣山、兴隆山的猓猓、野猪、金钱豹、梅花鹿消失。1990 年，全县林木覆盖面积 51.83 余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05%。其中马啣山—兴隆山林区 49.95 万亩，区内炸山采石砸倒树木，牲畜、羊只践踏草皮，使植被遭到破坏，马啣山、兴隆山自然泉流量比 1950 年下降 75%，银山、马坡乡多处泉溪枯竭。北山农民挖草皮烧山灰，使草坡变为赤地。同时，农民用化学毒剂拌种、灭鼠，使籽粒中有害物质增加。麻雀减少，猫、喜鹊接近灭绝。

二、环境污染

1984 年 4 月，榆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全县环境的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普查，并开始环境监测。

（一）空气污染

1984 年 12 日，榆中环保监测站对控制区内锅炉、窑灶排放的烟尘、林格曼黑度进行测定结果显示：153 个烟尘排放单位，烟尘黑度 1 级的有 151 个，2 级的有 2 个，合格率为 99.3%。后来榆中水泥厂等 8 家水泥厂、三角城造纸厂等 3 家造纸厂、榆中氮肥厂、榆中面粉厂和其他企业排放的粉尘经

环保站监控测定：大气中粉尘含量 0.31 毫克/立方米，有毒气体含量：二氧化氮（NO₂）0.053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0.089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6 毫克/立方米。榆中县大气污染严重。

（二）水源污染

1986 年和 1987 年，榆中县防病保健中心两次对县城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大口井及机井的水质进行了取样化验，由于个别地区水质中氟氨氮、化学耗氧量、氯化物含量超标，部分水源周围生活垃圾处理不当，管理不善，造成间断性细菌总数或菌群超标严重，因水质而致病的发病率：氟斑牙病 0.6%~0.8%、痢疾 109.76/10 万、伤寒 1.32/10 万、病毒性肝炎 22.49/10 万。

1989 年 6 月，县环保局对榆中氮肥厂、三角城造纸厂等单位排放出的废水进行了检测。经测定，榆中氮肥厂排放的工业废水中，含硫化物 3.4 毫克/升，石油类 8.4~14.4 毫克/升，PH 值 9.3~9.36。化学耗氧量 63.56~226.62 毫克/升，色度 1000 倍。三角城造纸厂排放的工业废水中，硫化物含量 5.29 毫克/升，石油类 24.2 毫克/升，化学耗氧量 10.69~225.57 毫克/升，悬浮物 184~606 毫克/升。

第二节 环境保护

一、种草种树

1983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提出“种树种草”后，当年种草 10 万亩，后逐步减少至每年种 2 万亩。1984 年 3 月，甘肃省省长陈光毅来县，同县委、县政府商定了县委“三年停止破坏”方案，大力推广节柴、节煤灶，遏制了林木砍伐。

二、污水治理

1987 年、1988 年，政府拨给榆中县水泥厂、甘草水泥厂、银山水泥厂、定西地区高崖水泥厂等企业 17.4 万元，帮助其治理污染。三角城造纸厂对排放的工业废水，采取了气浮法回收，减少了废水中的悬浮物。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一、发生机率

旱灾为榆中县最常见、对农业生产危害最重的气象灾害。史籍记载了西汉至元代的严重旱灾9次，明代11次，清代50次，民国时期18次，气象部门统计解放后有23次。在上述不完全的记载中，25%的年份为春旱，35%的年份为初夏旱，20%的年份为伏旱，20%的年份为秋旱，旱灾发生的总机率高达80%~90%，农民称之为“十年九旱”“三年两头旱”。其中，初夏旱机率最高，危害最重，北山地区不仅颗粒无收，更有人畜饮水的严重困难。榆中县连年干旱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受地形、大气环流的制约，降水量少，蒸发量大，蒸发量大于降水量4倍；二是地表水分布不均，水量不足；三是生态破坏严重，水涵养力不足。

二、旱灾实录

西汉惠帝二年（前193），大旱。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二年（36），大旱，小麦歉收，有饥荒。

北魏太武帝神麴三年（430），自正月至九月无雨。

唐武则天垂拱三年（687），大旱，民饥。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春旱。

后晋高祖天福七年（942），大旱，人民流徙，死者盈路。

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大旱，岁饥。

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大旱，岁饥。

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夏旱。

明宣宗宣德元年（1426），春夏大旱，民饥。

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夏旱。

明孝宗弘治二年（1489），秋旱。

明世宗嘉靖七年（1528），秋旱、冬干。

嘉靖八年（1529），春旱，民大饥，饿殍载道。

明神宗万历十年（1582），农历一至四月旱。

万历十七年（1589），大旱，饿殍相望。

万历四十四年（1616），全省大旱。

明思宗崇祯八年（1635），旱，饥民饿死者众。

崇祯十三年（1640），大旱，全县粟米值二千钱，人死数万，至次年六月渐止。

崇祯十四年（1641），全县大旱，民大饥，斗麦银二两，民有父子、夫妇相食者，十村九空，积尸如山。

清世祖顺治十六（1659），旱，成灾。

清圣祖康熙二十九年（1690），全县旱。

康熙四十年（1701），大旱，造成饥荒，瘟疫相继，民众逃之大半，老弱死者无数。

康熙四十一年（1702），大旱，秋禾无收，造成饥荒。

康熙四十二年（1703），因连年干旱多灾，造成饥荒，省府动用仓粮于受灾之皋兰等县共11处，开厂煮粥赈济，到麦熟收成之日止。

康熙五十九年（1720），大旱，至次年农历五月始雨，民饥。

清世宗雍正七年（1729），秋旱。

雍正八年（1730），旱，禾歉收，民饥。

雍正十三年（1735），全县入夏大旱，禾歉收，民饥。

清高宗乾隆二年（1737），旱，禾损无收，民大饥。

乾隆十九年（1754），旱，禾无收。

乾隆二十三年（1758），旱。

乾隆二十四年（1759），自春至夏大旱，饥。

乾隆二十五年（1760），大旱，开仓粮赈济。

乾隆二十八年（1763），旱雹成灾，禾无收，民饥。

乾隆二十九年（1764），旱，民饥。

乾隆三十一年（1766），大旱，冰雹，民饥。

乾隆三十五年（1770），夏旱。

乾隆五十二年（1787），旱。

清仁宗嘉庆六年（1801），旱。

嘉庆八年（1803），旱。

嘉庆十五年（1810），大旱，民饥。

嘉庆二十年（1815），旱，薄收，民饥。缓征田粮、丁银。

清宣宗道光十年（1830），旱。

道光十三年（1833），夏旱。

道光十四年（1834），夏旱。

道光十五年（1835），大旱成灾，民饥。

道光十六年（1836），夏旱。

道光十七年（1837），金县连年旱，秋、夏均歉收，民饥。十一月，贷贫民口粮、籽种。

道光十八年（1838），秋旱，复雨雹。秋田歉收。

道光二十年（1840），大旱，饥民流亡。

道光二十四年（1844），旱。

道光三十年（1850），夏旱。

清文宗咸丰元年（1851），北山旱。

咸丰二年（1852），大旱，民饥。

咸丰五年（1855），正月至四月无雨。

咸丰七年（1857），夏旱，无冬雪。

咸丰十一年（1861），大旱。贡马井灾民流亡他乡求生者众。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夏旱。

同治六年（1867），夏旱。由于连年亢旱，民逃地荒，斗麦值钱五六千不等，全县饥，饿殍相望。

同治七年（1868），春旱，夏禾枯槁，秋禾失种，灾情严重，颗粒未收。金县斗麦价银涨至二十六七两，青城斗粟值银二十七八两，饿死者无数。

同治九年（1870），自正月至四月不雨，岁大饥。

同治十年（1871），夏旱，冬无雪。

同治十一年（1872），自春至夏不雨。

清德宗光绪十年（1884），久旱无雨，民饥，农民以为电杆所致，六月，群起拔除电杆。

光绪十六年（1890），春夏旱。

光绪十八年（1892），大旱，民饥。斗麦涨至价银3两。

光绪二十二年（1896），夏旱。

光绪三十二年（1906），春夏之际，大旱，麦枯槁，至秋民饥。

清宣统元年（1909），春夏旱，麦无收。

民国13年（1924），春夏旱，禾几无收，民大饥。

民国15年（1926），五月大旱，冰雹相继为灾。

民国17年（1928），大旱，榆中米谷未生芽，小麦未出穗，继又冰雹、洪水、虫害，灾情严重，民大饥，饿殍盈道，状极惨烈。

民国18年（1929），继续大旱，复以冰雹、洪水、虫害、霜冻，春虽种（有的失种）夏无收，民大饥，饿殍相望，瘟疫流行。省赈会派委员同县赈会按五区灾民分上中下等散发大洋1.1万元，二次又散发大洋5000元。榆中丰黎社仓贷赈兰平银2400两。华洋义赈会以工代赈银洋共16万余元，粮共160余石。县城设粥厂，今县医院、供电所处，挖万人坑两个。有人潜于曳木岔一带杀人充饥。全县卖儿卖女，杀食耕畜、家犬，刮树皮充饥者众。

民国19年（1930），大旱，民饥。

民国20年（1931），仍旱，继以冰雹、洪水成灾。

民国21年（1932），春旱，田禾枯槁，草木黄萎，收成大减，民饥。流亡逃外者相继。冬干无雪。

民国22年（1933），冬春无雪，田禾播种困难，已出土之禾苗，多枯死，民饥，逃亡者甚众。

民国23年（1934），旱，禾多枯死，收成大减。

民国24年（1935），春夏旱。

民国28年（1939），旱。

民国30年（1941），旱。

民国31年（1942），旱，冬干无雪。

民国32年（1943），当春无雨，禾不能下种，入夏后又相继亢旱，民大

饥。

民国 33 年 (1944)，旱情严重，夏禾无收，土地荒芜，人民流徙，农村萧条，情极可悯。

民国 34 年 (1945)，春夏旱，夏禾普遍歉收，秋田不能下种，民有饥馑。

民国 35 年 (1946)，旱，冰雹成灾，夏禾收成大减，民有饥。

民国 36 年 (1947)，旱。

1953 年，春旱，土地失种较多。全年降水量为 309.2 毫米，县政府组织生产救灾。

1955 年，春至七月无雨，北山旱情较重。夏田干死，秋田失种，灾情严重。

1956 年，旱，年降水量 303.3 毫米。

1960 年，自春至夏，旱。全县有半数劳动力或饥或病不能劳动，不少人外流他乡。许多人以剥榆树皮，采柳叶、蕨草，挖野菜、荨麻根、玉米棒芯充饥。食者有的大便不通；有的全家中毒。全县有饿死人现象发生。

1961 年，榆中夏田枯死，部分秋禾失种或严重缺苗。

1962 年，旱，年降水 338.7 毫米。

1963 年，旱，年降水量 305.3 毫米。

1965 年，年降水量 314.3 毫米。北山地区夏季未落透雨，入秋以后一百多天未雨，窖中无水。

1969 年，旱，年降水量 258.4 毫米。

1971 年，年降水量 305.6 毫米，北山旱情严重。

1972 年，旱，冬干，平均降水量 267 毫米。

1973 年，由于连年受灾，社员生活困难，甘草店、韦营等 5 个公社中的 80 口人流落酒泉金塔县谋生。

1974 年，偏旱，全年降水量 348 毫米。

1975 年，榆中部分地区受旱，北山较为严重。

1976 年，夏旱。

1980 年，全县年降水量 262.2 米。秋旱冬干。北山地区严重干旱，6800 余人严重缺水。根据县革委会请求，市革委会通知市级机关车辆给榆中北山

地区送水 8000 吨。

1981 年，春夏旱象持续。据气象部门观测记载：1980 年 6 月 ~ 1981 年 5 月，年降水量为 254.5 毫米，比正常年份减少 149.1 毫米，而蒸发量却高达 1318.9 毫米，因干旱，夏粮播种面积比 1980 减少 1.4773 万亩，秋粮减少 2.7545 万亩，油料减少 6213 亩。清水驿、高崖、甘草店旱地 15 ~ 20 厘米不见湿土，有些地块麦苗枯死，秋田普遍缺苗。

1982 年，平均降水 281.1 毫米，1 ~ 6 月没落透雨，全县除 4 万亩保灌田、10 万亩欠水田和 5 万亩阴湿田以外，其余 46 万亩夏田都不同程度受旱，特别是 40 万亩旱地中，有 10 万亩基本无收，北山牲畜缺草、缺水严重。

1986 年，秋、冬干旱，无雨无雪。旱地最甚者 1 米内不见湿土。

1987 年，春旱无雨雪。至 6 月 13 日才落透雨。7 月中旬至翌年 2 月 17 日无雨无雪。县政府动员县直各单位和省、市驻榆单位组织车辆给北山送水。

1988 年，鲁家沟、韦营、梁坪等乡干旱少雨，造成粮食减产，牲畜饲草缺乏。

1989 年，4 月下旬至 6 月 11 日，全县平均降水量仅 5.4 毫米，44.5 万亩夏粮作物不同程度遭受损失，受灾面积达 86.9%。6 月 12 日降雨后，旱情有所缓解，但到小麦成熟期，又持续干旱。夏粮比上年减产 2000 多万公斤。

1990 年，从 5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连续 70 天内未落透雨，县内各地均不同程度减产。

第二节 雹 灾

一、降雹机率与雹源

雹灾是榆中县又一常见灾害，也是全省雹灾最多见的县份之一。县境平均每年有 20 个雹日。榆中县的冰雹最早发生于 4 月 12 日，最晚出现在 10 月中下旬，全年总雹日数的 80% 集中在 6、7 两月，常造成农业生产的严重损失。榆中县发生的冰雹灾害分别源于天祝县的雷公山、乌鞘岭、毛毛山，景泰县的寿鹿山，本县的马啣山，分 6 路进入县境。

二、雹灾实录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雨雹，伤禾草木。

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大雨雹，亡麦禾。

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雹灾，伤禾稼。

明英宗正统三年（1438），自夏到秋大雨雹，伤稼，民饥。

明武宗正德十四年（1519），八月，大雨雹。

清世祖顺治五年（1648），四月，雨雹。

清世宗雍正六年（1728），雨雹，禾苗尽伤，灾甚。

清高宗乾隆四年（1739），雨雹，杀禾，歉收，民饥。

乾隆三十一年（1766），冰雹成灾。

乾隆三十七年（1772），冰雹成灾。

乾隆五十年（1785），冰雹、洪水相继为灾。

清宣宗道光五年（1825），五月二十一日金县雨雹，自西北至东北 105 村庄被灾，补种莜麦。八月初九复雨雹，金川里 59 村庄受灾，清水镇 9 村庄被水冲。

道光十年（1830），雨雹、洪水成灾。

道光十八年（1838），金县等处雨雹，歉收。

道光十九年（1839），雨雹。

道光二十一年（1841），雨雹，民饥。专人专款赈济，贷口粮、籽种。

道光二十二年（1842），夏，雨雹伤禾。

清穆宗同治十一年（1872），大雨雹将夏禾颗粒打落满地。六月十九日，一条城（今青城）大雨，冰雹，麦粒全数损落无收，秋后气候转热，果树重花。

清德宗光绪二十年（1894），五月，大雨雹。蠲免仓斗粮四石二升九合五勺（3018 公斤），草束三分。

光绪二十二年（1896），六月初五、初六、十五，连降雨雹，县城附近麦禾伤损甚重。是年，赈济贫户口粮（小麦）一百五十二石三斗。

光绪二十三年（1897），大雨雹，县城附近麦禾伤损甚重。

光绪二十七年（1901），雹灾，蠲免仓斗口粮三十石零三斗三升七勺。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雹灾。

光绪二十九年(1903), 雹灾。

民国 15 (1926), 五月, 雹灾。

民国 17 年(1928), 雹、洪灾。

· 民国 20 年(1931), 雹、洪成灾。

民国 23 年(1934), 五月, 冰雹打伤禾稼。

民国 26 年(1937), 雹灾。

民国 28 年(1939), 旱、雹、洪, 灾情重。

民国 33 年(1944), 雹灾。

民国 35 年(1946), 七月, 冰雹、风沙成灾, 摧毁田禾, 歉收, 民饥。

1950 年, 全县 21 个乡, 81 个自然村的 3 万亩粮食作物遭受雹灾。

1953 年, 全县 5 个区、10 个乡的 1.22 万亩粮食作物遭受雹灾。

1956 年, 全县 8.9 万亩农田遭受雹灾。

1968 年, 雹灾三次, 灾情严重的有龙泉、和平、银山、马坡、新营、来紫堡、定远、梁坪等公社, 受灾面积 5.9 万亩。

1975 年, 发生雹灾 4 次。

1977 年 7 月 23 日, 中连川、贡井、哈岷、上花盆、银山、马坡、上庄、高崖、连搭、三角城公社的 40 个大队、186 个生产队遭受严重的冰雹和洪水灾害。受灾面积达 7.5 万亩。

1978 年 5 月 30 日, 晚 7 至 8 时, 新营、小康营、甘草店、清水驿公社的部分大队、生产队遭受冰雹袭击, 受灾面积 3.3 万亩。受灾最重的是新营公社的桦岭、刘家湾大队, 小康营公社的红寺、南北关大队, 甘草店公社的钱家坪大队。7 月, 又 4 次遭受了强雹袭击, 有 15 个公社, 83 个大队, 393 个生产队受灾, 面积达 22 万多亩, 其中受灾 1~3 成的 7.02 万亩, 4~6 成的 5.88 万亩, 7 成以上到全灾的 9.2 万亩。

1979 年 6、7 两月, 先后降雹 17 次, 有 10 次造成灾害, 涉及 16 个公社, 60 个大队, 279 个生产队, 受灾面积 12 万亩。

1981 年 6 月 28 日、30 日, 两次遭受冰雹袭击, 尤其 30 日从晚上 9 时许开始, 降雹持续 40 分钟, 雹粒普遍大于蚕豆, 最大者近似鸡蛋, 共波及 8 个公社, 受灾面积 11.4 万亩, 其中受灾 9 成以上的 0.95 万亩。有 13 个生产

队绝收。

1982年7月1日，城关、小康营、三角城、金崖、连塔、甘草店、清水驿、龙泉、来紫堡9个公社，50个大队，320个生产队的2.56万亩夏秋作物受灾，粮食减产350万公斤。

1983年8月23日、24日，两次降雹，金崖、夏官营等18个乡，109个行政村受冰雹和洪水袭击。受灾面积3.2万亩。

1984年，先后降雹18次。除兰山以外，27个乡受灾，面积35万亩。其中银山、马坡、韦营等几个乡的部分村庄粮食基本绝收。

1986年，5月2日、5月29日两次降雹。2日涉及三角城、中连川、贡井、清水驿、韦营，未造成大的损失。29日晚涉及银山、马坡两乡的8个行政村，成灾面积7290亩，其中绝收的382亩，减产34.4万多公斤，经济损失11万元左右。

1988年7月13日~15日，连续三个傍晚，定远、来紫堡、金崖、夏官营等15个乡（镇）的65个行政村，遭受雹、洪、风灾的袭击。雹块最大的直径7厘米，苑川河洪峰达1400立方米/秒。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2万亩，冲毁耕地2119亩，防洪工程7公里，水窖217眼，冲毁公路5公里，倒塌房屋（窑洞）20间（孔），死亡大牲畜3头，猪羊63头（只）。

1990年6月5日，高崖、龙泉两乡降雹，受灾面积2.7万亩。7月1日，马坡乡遭受雹灾，受灾面积1万亩。8月31日，定远、夏官营、来紫堡3个乡降雹，受灾面积0.1万亩。

1990年9月24日，榆中县的三角城、清水等地遭遇特大冰雹袭击，雹大如鸡卵，直径4~5厘米，地面积冰6厘米，受灾秋田面积，2.0032万亩，蔬菜1670亩，果木216亩，是近百年来历时最长、强度最大、危害最重的一次。

第三节 洪 灾

一、洪灾成因

榆中县是洪涝灾害多发地区。洪灾主要因长时间大雨、暴雨和雹雨交加

而生成。在兰州市辖三县中，榆中是暴雨和大雨较多的县份，其中日降水量多于或等于 50 毫米的暴雨平均每 4~5 年发生一次，日降水量多于或等于 25 毫米的大雨年平均 34.5 次，因而常导致山洪暴发。

二、洪灾实录

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七月，霖雨没田稼。

明成祖永乐八年（1410），五月，大水。

清仁宗嘉庆七年（1802），黄河水涨漫东滩。

嘉庆十三年（1808），闰五月二十四日，暴风雨凡三日黄河水涨，东滩等 37 个村庄房屋多被淹没。

嘉庆十五年（1810），六月，夜半大雨，迎善桥（今兴隆山云龙桥）被洪水冲毁。

清宣宗道光五年（1825），八月初九，金川里附近 59 村庄遭水灾。清水镇 9 村庄遭水灾，大毁禾稼。

道光七年（1827），夏大雨，太平堡 25 村庄地亩多被冲刷。

道光十年（1830），洪水。

道光二十四年（1844），五月二十一日，烈风暴雨两时许，金川里平地水深尺余，冲毁田地、居民，淹死 8 人，伤 20 余人，得救者 30 余人，浩门桥（县城南关桥）冲没无存。知县李锦芳和从人唐汉在兴隆山峡被水淹死。事后，乡人在此处修“二公祠”。是年，黄河水溢漫青城东滩。

道光二十八年（1848），八月，黄河水溢，青城东滩庐舍田禾深没甚多。

道光三十年（1850），八月，黄河陡涨，东滩无存，沿河一带受灾重，半月后水始退。

清穆宗同治七年（1868），六月大雨，至七月初旬始止。黄河水涨，深没诸滩庐舍、田亩甚多。

清德宗光绪十五年（1889），五月十五日，浩门河洪水骤至，浩门桥南关握桥与迎善桥俱被冲毁，禾田损失甚多。

光绪十七年（1891），正月十九至二十日，大雪两天，见晴则雪水如河流，平地成沟，冲毁田亩。

光绪三十年（1904），六月初二至初六日，大雨，黄河暴涨。什川、青

城等处房屋、田地多被冲毁。

民国 18 年 (1929), 榆中第五区洪水冲地亩。

民国 21 年 (1932), 榆中第四、五区洪水冲地。

民国 28 年 (1939), 洪水, 灾情重。

民国 35 年 (1946), 青城河水漫滩。

1953 年, 榆中县 7 个区、8 个乡的 1.8973 万亩粮田遭受洪水冲浸。

1956 年 7 月, 青城遭受洪灾, 冲毁农田 4.1117 万亩, 水车 5 部, 淹死羊 20 只, 猪 5 头, 冲毁大、小坝 80 多座。

1964 年 6 月, 麻家寺、秦启营一带暴雨持续 40 分钟, 致使窑洞塌落, 陋房摧毁, 桌凳、洋芋被冲到 5 公里之外。

1967 年 5 月 14~17 日, 连续 4 天下雨, 降雨 72.2 毫米, 有 22 个公社 3 万多亩农田被洪水冲毁, 淤填农田 600 多亩, 倒塌房屋、窑洞 2700 多间(孔); 冲走和淹死大、小牲畜 700 多头(只); 冲走树木 2.5 万株, 麦草 3 万多斤, 粮食 1 千多斤。冲毁水泥渠道 285 米, 土坝 22 座, 水泉 13 眼, 桥梁 4 座; 冲坏苗圃 14 处, 高崖水库蓄水高程猛增到 22.2 米, 蓄水量达 650 万立方米。

1968 年, 雹灾 3 次, 洪灾 1 次, 龙泉、和平、银山、马坡、新营、高崖、来紫堡、定远、梁坪公社灾情严重, 受灾面积 5.8 万多亩, 成灾面积 4.4 多亩, 预计减产 400 万斤左右。

1976 年 8 月 2 日, 27 个公社普降大雨 2 小时多, 降雨量达 70~90 毫米, 造成山洪暴发, 溺死 5 人, 淹死牲畜 450 头(只)。冲毁农田 8000 多亩, 水坝 47 座, 渡槽 5 座, 渠道 13.68 万米, 淤机井 18 眼, 水窖 78 孔, 冲毁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和平电力提灌工程、青城电力提灌工程的 6 个泵房。“和电”第二泵房房屋、机电设备被洪水冲走、冲坏。损失达 30 万元。全县共倒塌房屋 1300 多间。定远公社张老营大队 7 户社员的房屋被洪水冲毁。

1977 年 7 月 23 日, 中连川、贡井、哈岷、上花、银山、马坡、上庄、高崖、连搭、三角城暴雨造成洪灾, 冲毁梯田 600 亩, 水窖 13 眼。

197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6 日, 一个月内连续降雨 24 天, 共降雨 264.5 毫米。8 月 7 日至 10 日, 局部地区又受到暴雨和冰雹袭击, 已收庄稼发芽霉烂, 未收庄稼倒伏、生病、死亡。损失粮食 1.6 万斤, 倒塌房屋、窑洞 1 万

余间(孔), 畜棚 1300 间, 死亡 13 人, 死亡牲畜 1000 余头(只)。农田水利工程也被严重冲毁, 全县共冲毁大小塘坝 388 座, 河堤 25 处, 水窖 152 孔, 机井 15 眼, 梯、条田 1.7 万亩; 冲毁简易公路、田间道路 290 多条, 520 公里; 冲倒树木 7 万多株; 淤垫和冲坏幼林 200 多亩; 冲坏渠道 143 处, 3 万多米。

1981 年 6 月 30 日, 因雹灾引起山洪, 淹死 2 人, 淹死家畜 520 头(只), 冲毁塘坝 3 个, 渡槽 1 处。8、9 两月, 黄河上游连降大雨, 黄河水位不断上涨。10 月 10 日县上成立了抗洪抢险指挥部, 组织 2000 多人全力加固青城黄河防护大堤。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 84572 部队 53 分队 13 名官兵运来操舟机, 解救了被洪水围困在小河子滩的 70 名社员。这次黄河涨水, 青城公社淹没耕地 7000 余亩。全县共冲毁河坝 2800 米, 渠道 1.51 万米; 损坏机泵 6 台, 管道 120 米, 泵房 5 座。

1984 年 6 月 29 日, 马坡、青城、清水驿、定远、甘草店 5 个乡的 6 个行政村雹后暴雨持续一个多小时, 洪峰高达 2 米多。马坡乡的窑沟、马坡、哈班岔、河湾、羊上 5 个行政村和马坡中学、马坡小学、河湾小学及兴隆山一带灾情最重。冲毁木桥 8 座, 耕地 40 亩, 冲毁房屋 15 间, 造成危房 130 间, 冲毁社员庄院墙 407 米, 冲走粮食 1200 多公斤, 洋芋 1 万多公斤, 衣物、家具 26 件, 冲走牲畜 20 头(只), 树木 4.5 万株。马坡中学围墙冲毁 100 余米, 造成危房 29 间, 室内淤积泥沙 30~100 厘米。马坡小学和河湾小学的围墙冲毁 60 米。冲走蜜蜂 180 箱。7 月 20 日、21 日, 金崖、梁坪、夏官营等乡遭受洪灾。死亡 3 人, 冲走牲畜 500 多头(只), 冲毁耕地 2600 多亩, 冲垮房屋 64 间, 冲走树木 9000 多株, 淤填机井 11 眼, 损坏电机 14 台, 冲倒高压输电线路 21 公里, 乡镇企业损失 13.66 万元。

1985 年 7 月 13 日, 小康营、连搭、定远、上庄、新营、中连川、垵坪 7 个乡的 33 个行政村, 162 个自然村遭受雹、洪、风灾。有 4.5 万亩粮食作物受灾, 估计减产粮食 210 多万公斤, 油料 7.5 万公斤。7 月 18 日, 来紫堡、和平、定远、连搭、兰山、小康营、三角城、城关、新营等 9 个乡镇的 41 个行政村, 222 个自然村, 1.3468 万户农民遭受雹、洪水灾害, 有 7.2 万亩粮食作物受灾, 估计损失粮食 740 万公斤, 损失油料 11 万公斤, 瓜果蔬菜损失约 20 万元。

1986年6月25日晚，降雨长达4小时左右，暴雨持续2小时，随之是7至8级大风。灾害涉及28个乡镇，249个行政村，重灾区在川区，耕地受灾面积28.5万亩，其中水毁5345亩，受灾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87万亩的32.82%。冲毁塘坝37座、涝池138个、水窖1400眼、大口井17眼、机井44眼、渠道2.6393万米、护岸堤7750米及“三电”支渠设施等。龙泉乡滑坡一处，填没山泉一眼，致使600多人无处吃水；冲毁电杆148根，电线20.3公里；冲走树木7.5万余株。全县7条县乡公路遭到严重破坏，冲毁路基73.3公里，路基塌方93处，冲毁公路桥2座；毁坏涵32孔，全长599米；冲毁防护工程13处、护坡1处。全县32个砖厂受灾，损失砖坯2100余万块，瓦坯12万多块，砖31万多块，煤129吨；有4个水泥厂共损失水泥320多吨，石膏50吨；新营亚麻损失5吨，这次灾害使20所学校的74间校舍倒塌，114间成为危房，7520名学生无法上课；有295户社员的620间房屋和454孔窑洞倒塌或致成危房，使6人死亡，1人重伤；死亡大、小家畜670头（只）。

1988年5月5日下午5时至9时，上庄、马坡、上花、园子、哈岷、鲁家沟、清水驿、小康营、来紫堡、三角城、城关等遭受暴雨袭击。全县农作物受灾9.9万亩，其中水毁面积8700多亩。八成以上灾3.9万亩，五成以上灾2.8万亩。冲毁公路36.5公里，冲走电话线杆11根，冲毁河坝187米，防洪墙281米，泥沙淤塞机井、大口井各1眼。冲毁县城供水池2座，冲毁、淤塞供水管4000米，死亡1人，大、小牲畜290头（只），倒塌房屋、窑洞250间（孔），冲走粮食2.6万多斤。冲毁水窖275眼，梯田1200多亩。兴隆山峡口洪水流量达100立方米/秒，山洪掀起3米多高的浊浪。人民解放军驻兴隆山某部营区的600多米围墙被冲垮，10间住房倒塌，装有10吨汽油的油罐被冲到数公里之外，300多个液化汽罐被洪水卷走，2公里长的供电、通信线路遭到破坏。79名社员被洪水围困，经当地驻军积极组织力量抢救才脱险。1988年7月13日至15日三个傍晚，因雹、雨发生洪灾。苑川河流量达1400立方米/秒，洪水冲毁防洪工程7公里，河堤1080米，渠道25公里，输电线路倒杆继线11公里，淤机井8眼；冲毁跨河渡槽和倒虹吸管道604米，冲毁水池459亩，梯田1660亩；冲毁水窖217眼；倒塌房屋（窑洞）20间（孔）；死亡大、小牲畜66头（只）；冲毁公路5公里。

第四节 地震

榆中县在地震区划上位于青藏地震区东北的南北地震带北段，其地震受马啣山、祁连山山前断裂带及苑川—金城关断层的控制，自西汉以来，关于地震的记载不绝于史。

汉惠帝二年（前 193）正月，陇西地震，榆中时属陇西郡。

汉元帝初元二年（前 47）三月戊午，地震。

汉和帝永元五年（93），二月戊午地震。

汉和帝永元九年（97），三月庚辰地震。

汉顺帝永建三年（128），正月丙子地震。屋坏伤人，地裂水涌。

汉顺帝永和三年（138），二月乙亥地震，崖崩地陷。农历四月，遣光禄大夫案行金城陇西，赐压死者年 7 岁以上钱 2000，一家皆被害为斂亡。除当年田租尤甚者勿收口赋。

晋惠帝元康五年（295），六月三十日、七月二十八日地震。

晋安帝义熙二年（406），五月，苑川地震，百草皆自反，生毛狐雉入于寝内。

宋文帝元嘉六年（429），十二月地震，草木皆自反。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600），十月全国大震。

隋文帝仁寿二年（602），四月地震。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地震，房屋毁坏。

贞观八年（634），七月七日地震山崩，大蛇屡见。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正月，地震。

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九月乙酉，地震。

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地震。

宋徽宗宣和六年（1124），三月地震，山摇地裂，各山草悉没，山下麦苗皆在山上。

宣和七年（1125），七月乙亥地震，有裂数十丈者。

明宪宗成化十年（1475），三月地震。

成化十一年（1476），地震有声。

成化十二年(1477),二月初五,地震有声。

成化二十年(1484),四月初三,兰、河、洮、岷四州地震有声。

明世宗嘉靖三十三年(1554),农历二月、十一月,兰州地震。波及定远。

明神宗万历十八年(1590),六月丙子,地震,坏城郭房舍,压死人畜无数。

万历二十年(1592),十二月地震。

明思宗崇祯二年(1629),二月二日地震,城垣民舍摇倒无数,压没人畜甚多。

崇祯七年(1634),十一月地震,坏民房舍,伤人无数。

崇祯十四年(1641),五月地震。

清圣祖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二十日寅刻,地震,百余日乃止。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八月地震有声。

同治十一年(1872),三月地震。

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九月、十一月地震。

光绪五年(1879),五月,地震,床榻晃漾如舟,户牖了鸟(铁门扣)皆乱鸣。

光绪十四年(1888)四月地震,冬暖。

光绪二十四年(1898),九月癸丑,地震。

民国9年(1920),十二月十六日晚七时榆中地震,死900余人,贡马井、一条城等处灾情奇重,县城和定远一带村镇房屋倒塌殆尽,车道岭捷首壅谷,水数年不流。

农历十一月初九,青城一带虽震荡而为灾幸不巨,北山震情较重,毁窑无数。

民国12年(1923),八月七日,亥刻地震,约数十秒钟。八月十二日,地震约数分钟,房屋有坍塌。

民国19年(1930),七月二十三日地震。七月二十四日复震。民众从梦中惊醒。

民国24年(1935),十二月八日,地震有声如雷。

民国25年(1936),二月七日,连续地震三次。

第七章 自然灾害

民国 26 年 (1937), 一月七日 20 时 23 分地震。

1963 年 8 月 13 日地震, 定远一带震级 3.2。

1968 年 2 月 22 日地震, 城关一带震级 2.1。

1969 年 8 月 18 日地震, 祁家坡一带震级 3.9。

1971 年 1 月 8 日地震, 马坡羊寨一带震级 1.4。3 月 4 日地震, 银山侯家泉一带震级 2.1。

1972 年 1 月 12 日地震, 银山一带震级 1。3 月 24 日地震, 兴隆山一带震级 3.1。

1973 年 1 月 25 日地震, 兴隆山一带震级 1.6。4 月 20 日地震, 和平沈家河一带震级 1.8。11 月 1 日地震, 兴隆山一带震级 0.6。1 月 8 日地震, 新营一带震级 3.2。3 月 26 日地震, 新营一带震级 1.3。3 月 26 日地震, 定远一带震级 1.3。

1977 年 10 月 1 日地震, 金崖一带震级 1.5。

1978 年 4 月 27 日地震, 新营西山梁一带震级 1.8。

1979 年 8 月 7 日地震, 高崖一带震级 1.5。12 月 21 日地震, 园子岔一带震级 2.2。

1980 年 8 月 26 日地震, 龙泉一带震级 2.0。有感面积 16 平方公里。震前半小时许多人听到地声。

1981 年 10 月 28 日, 地震, 鲁家沟一带震级 2.0。7 月 30 日, 地震, 青城乡一带震级 3.5。

1982 年 5 月 22 日地震, 夏官营一带震级 2.1。8 月 16 日地震, 甘草店一带震级 1.1。

1983 年 1 月 23 日地震, 兰山乡一带震级 1.5。2 月 4 日地震, 甘草店一带震级 1.0。

1984 年 2 月 28 日地震, 高崖一带震级 2.5。4 月 19 日地震, 新营黄坪一带震级 0.8。

1985 年 6 月 16 日地震, 兴隆山一带震级 1.5。8 月 20 日地震, 上庄乡一带震级 2.5。

1988 年 6 月 14 日地震, 兴隆山一带震级 1.2。

第五节 其他灾害

榆中县发生的自然灾害还有虫害、低温、霜冻、风灾和瘟疫等。

汉平帝元始二年（2）夏，全省蝗害食禾稼，麦歉收。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八月，霜害稼。

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六月，蝗灾。

唐高宗永淳元年（682）六月，螟蝗，食苗并尽，复疫病，死者枕藉于路。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夏蝗，西尽河陇，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及畜毛皆尽，靡有孑遗，饥馑枕道，民蒸蝗取翅而食之。

宋太祖乾德三年（965）七月，蝗食禾苗。

元始祖至元八年（1271）七月，陨霜杀禾。

明思宗崇祯七年（1634）秋，全省飞蝗蔽野，大饥。

崇祯十四年（1641），全省蝗成灾。

清世祖雍正六年（1728），虫害。

清高宗乾隆三十三年（1768），瘟疫。

乾隆三十五年（1770），瘟疫流行，死者颇众。

乾隆五十五年（1790），霜杀禾，民饥。

清宣宗道光十三年（1833），秋虫。

清文宗咸丰二年（1852），六月朔，半夜，马啣山崩裂，喷出火光，至天明怒息；辛丑，大雨，山崩压伤居民、田亩、房屋。

清穆宗同治七年（1868），秋冬大疫，死者甚众。

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六月大风拔树。

光绪十年（1885），秋季大疫。

光绪二十六年（1900）六月，迅雷急雨，大风拔树木甚多。

光绪二十七年（1901）八月初六，暴风雨拔树木甚多。

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朔，月蚀，县城大风骤至，黄尘弥天，午后大雪朔风，严寒一夜，夜间蔬菜瓜果禾苗冻尽，八月间又复遭冻，陕甘总督奏请赈济，知县邓乐康执意东滩系大水田地，不准食赈。至宣统元年，春

夏之交，邑贫民流离失所，且有困饥而死者，一片苦况，目不忍睹。

民国十七年（1928），虫害遍地。

民国十八年（1929），虫害，瘟疫流行，霜冻，南山村庄春耕失种。

民国二十四年（1935），黑霜冻禾，禾欠收。

1953年，榆中县5个区、16个乡的1.42万亩粮食作物遭受虫灾。

1956年，全县9.31万亩农田遭受虫害。

1982年，春寒冻坏粮食作物7.3万亩，冻坏经济作物2.4万亩，冻坏各种树木12万多株；冻死大牲畜49头，羊3800只，积雪压坏塑料菜棚13个。

1983年，南山部分乡、村秋雨较多，作物黄锈病蔓延。是年，由于遭受了各种自然灾害，粮食歉收。省、市下达榆中县农村返销粮指标105万公斤。

1984年，城关、三角城、来紫堡20%的小麦发生条锈病，严重度为30%，病情指数为7.8%。夏收后因儿童玩火所致，23户社员麦垛失火，损失粮食5.4万斤。是年，川区的小麦由于受黄锈病的影响，颗粒秕细。南山的上庄、马坡、银山等乡阴雨多，低温，大部分小麦未能成熟。

1986年，川区发生全蚀病。

1987年，川区发生虫害，小麦蚜虫蔓延，果树受卷心虫危害。

1990年，全县发生麦茎蜂、黄锈病、白粉病、蚜虫等各类病虫害45.54万亩，县政府投入农药16.45万吨、资金182.38万元进行防治。

第八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旧县城

一、城郭

秦榆中城在今兰州东岗镇，“树榆为塞，垒石为城。”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置龕谷寨（在今小康营石堡子）。哲宗元祐七年（1092）因地窄无水废之，并改筑成定远军城。绍圣三年（1096）将龕谷寨复修为堡。金升寨为县，又以龕谷为金州治所。明洪武二年（1369）移于今治。明万历三年（1575），知县刘去僻重修原明初所建县城。城周长 1657 米，城墙高 11 米，厚 9 米。城设南北 2 门，南为阜安门，北为靖安门，各建瓮城，城门上有箭楼、炮台 21 处。圆角台周围有女墙，内有拦马墙。南、北城墙各设行马道 1 条，修有栅栏。后添东门承恩门。城外有护城河，深 7 米，宽 12 米。城内有钟楼、鼓楼。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知县魏煜如捐俸补葺城墙。乾隆三十二年（1767），知县崔希请修。道光二十二年（1842），城墙坍塌过甚，官绅士庶捐资加固内城外郭。东门添箭楼，加瓮城。南北各建 1 座城门，南为永绥门，北为威宁门。城郭 4 门添照壁，郭门外加瓮城，东郭门外补建门楼，南北郭门外建巡役房。清同治年间，城遭兵祸门楼尽焚，惟北郭门尚存。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知县姬恺祖补修城垣，重修东、南 2 门。民国 19 年（1930），孙连仲部队驻榆，将西南角的菩萨楼，西面的关帝庙，西北的火药楼拆毁。民国 23 年（1934），县长王岳东修葺东南门楼，事半工辍。民国 24 年（1935），县长叶超征集栖云镇民众补修城堞，重筑周围档墙，城四角修碉堡。至 1949 年，城外郭已不存在，惟内城尚有残垣断壁。1949 年，县城内建筑物仅存文庙、关帝庙、财神楼、八卦亭、钟鼓楼、赞侯庙、三圣殿、

周公庙、社稷坛、武庙、岳庙等。城外建筑有东南面的先农坛，西南面的城隍庙，城南的玉皇庙，城西南的兴国寺，城北的金龙庙，城南的浩门桥。护城河干涸，垃圾充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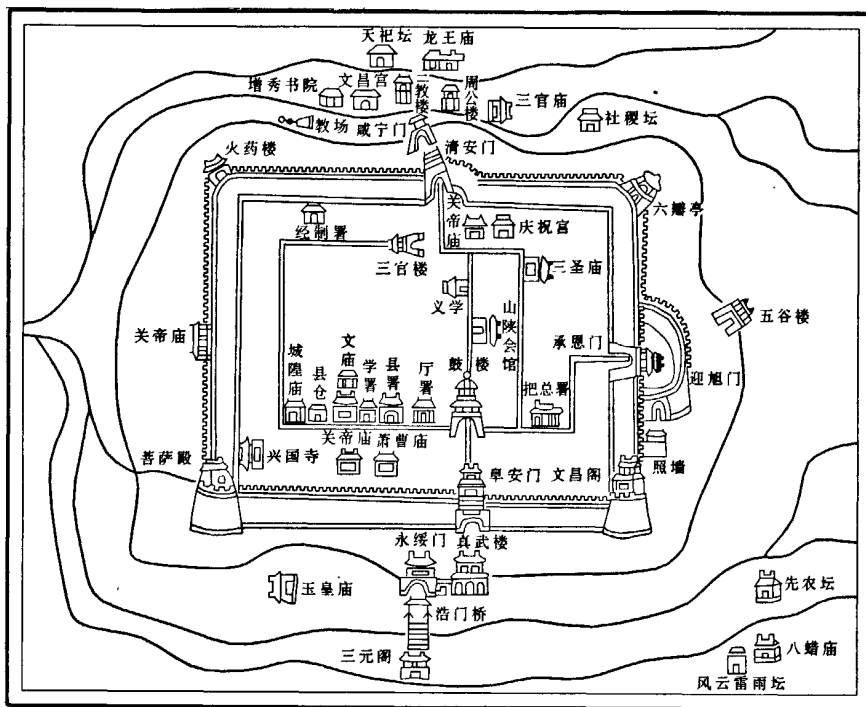
二、街道

城区街道原有朱家街、朝阳街、县门街、文城街、中街等。民国 17 年 (1928)，中街改名为中山街。此后又以数字称呼，县门街为第一街，中街为第二街，北街为第三街，瓮城街为第四街，校场街为第五街，上砂垆为第六街，向阳街为第七街，朝阳街为第八街，上下新市街未改。民国 23 年 (1934)，又改向阳街为中正街，上砂垆为沿河西街，下砂垆为沿河东街，校场街为兴隆街，上街为西新街，下街为东新街。名称虽几易，而市人仍称呼原街名。民国 33 年 (1944)，原中街、北街、鼓楼西改为上街，北城门外瓮城内为瓮城街，瓮城外 3 大街为校场街。旧县城无电灯、供水、排水等设施，街道宽 3~4 米，路面泥泞，居民住宅简陋破烂。

三、县衙

明洪武二年 (1369) 建，门口朝南。明万历二十七年 (1599)，知县刘登相改建向东。明天启四年 (1624)，知县赵炯复改向南。清康熙九年 (1670)，知县王之鲸重修头门，内有仪门，保赤堂前为圣谕坊，左右为书役房，后为思补堂和内宅。思补堂左右为广积库，西有书房。清嘉庆八年 (1803)，在头门内东侧修升官楼 1 座。清道光十七年 (1837)，知县郑元吉在县衙西侧修监狱 1 座。道光二十四年 (1844)，署前又建牌坊两座。光绪元年 (1875)，知县蔡宇光修县衙的头门、仪门、保赤堂及左右书房。民国 19 年 (1930)，县衙前门改为榆中县政府，二门左右为役警房。

清道光年间金县城池图



第二节 县城建设

一、房屋建设

1957年，建成新华书店和影剧院。1958年，建成水电局办公楼、榆中饭店、第一人民医院。1979年，建成县革委会大院。1980年，建成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公楼。1981年，新建县委大院。1987年，建成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综合办公楼。至1990年，新建平房1865间，建筑面积5.98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76间，建筑面积0.75万平方米，住宅房715间，建筑面积2.02万平方米；工商营业用房236间，建筑面积1.57万平方米；工厂厂房189间，建筑面积0.16万平方米。建成各类楼房118幢，总建筑面积13.23万平方米，其中，办公楼48幢，建筑面积7.06万平方米；住宅楼70幢，建筑面积6.17万平方米。

第八章 城乡建设

表 1—17 县城办公楼 (营业) 建筑情况表

| 类 别 | 分布处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类别 | 分布处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一 教育系统 | 4 | 5643 | 五 工交系统 | 7 | 4723 |
| 中学 | 2 | 1880 | 建筑公司 | 2 | 1600 |
| 电教馆 | 1 | 1413 | 木器厂 | 1 | 1000 |
| 党校 | 1 | 2350 | 塑料厂 | 1 | 676 |
| 二 卫生系统 | 4 | 9097 | 汽车队 | 1 | 677 |
| 第一医院 | 1 | 6000 | 农机厂 | 1 | 180 |
| 中医院 | 1 | 1768 | 灯具厂 | 1 | 600 |
| 计划生育 | 1 | 1180 | 六 财政金融 | 7 | 6758 |
| 妇幼保健 | 1 | 149 | 财政局 | 1 | 564 |
| 三 文化系统 | 4 | 2772 | 税务局 | 1 | 415 |
| 文化馆 | 1 | 714 | 银行 | 4 | 5354 |
| 档案馆 | 1 | 816 | 保险公司 | 1 | 425 |
| 新华书店 | 1 | 462 | 七 公检法 | 2 | 4115 |
| 电影院 | 1 | 780 | 公安局 | 1 | 2834 |
| 四 商业服务业 | 12 | 15878 | 检察院、法院 | 1 | 1281 |
| 百货商店 | 3 | 4988 | 八 党政机关 | 8 | 21579 |
| 五金交电 | 1 | 1200 | 县政府 | 1 | 7711 |

续表

| 类 别 | 分布处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类别 | 分布处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煤炭 | 1 | 540 | 农委 | 1 | 2300 |
| 农牧工商 | 1 | 506 | 城建局 | 1 | 2526 |
| 药材 | 1 | 830 | 粮食局 | 1 | 210 |
| 农机公司 | 1 | 274 | 水电局 | 1 | 2572 |
| 种子公司 | 1 | 2240 | 物资局 | 1 | 1370 |
| 招待所 | 1 | 2200 | 乡企局 | 1 | 2690 |
| 饭店 | 1 | 900 | 工交局 | 1 | 2200 |
| 旅社 | 1 | 2200 | 合计 | 48 | 70565 |

表 1—18 县城居民住宅楼建筑情况表

| 类 别 | 分布处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类 别 | 分布处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教育系统 | 4 | 9067 | 工业交通 | 9 | 11100 |
| 其中教师楼 | 3 | 7622 | 党政机关 | 5 | 9574 |
| 卫生系统 | 3 | 4329 | 老干部楼 | 2 | 542 |
| 财政金融 | 5 | 7080 | 城建局公房 | 4 | 8156 |
| 公检法司 | 3 | 4633 | 其 它 | 2 | 3269 |
| 商业系统 | 3 | 3940 | 合 计 | 70 | 61690 |

二、市政建设

1984~1990年,省、市、县共拨款403.65万元,其中省拨6.50万元,市拨263.50万元,县拨133.65万元,用于市政建设。

(一) 道路

1959~1990年,共投资74.61万元,陆续拓宽和新建路面10条,总长度5.60公里,面积7.07万平方米。其中,沥清路面长5.29公里,面积6.89万平方米。

表 1—19 县城街道历年建筑情况表

| 建筑年度 | 铺沥青路面 (米) | 面积 (平方米) | 投资 (万元) | 建筑年度 | 铺沥青路面 (米) | 面积 (平方米) | 投资 (万元) |
|-------|--------------|-------------|------------|-------|--------------|-------------|------------|
| 1967年 | 216 | 1827 | 1.09 | 1983年 | 580 | 6960 | 4.18 |
| 1969年 | 175 | 2800 | 1.68 | 1987年 | 1270 | 14556 | 9.40 |
| 1973年 | 875 | 4444 | 2.66 | 1988年 | 54 | 810 | 0.56 |
| 1980年 | 1933 | 30936 | 18.56 | 1989年 | 670 | 12638 | 32.90 |
| 1981年 | 497 | 5964 | 3.58 | 1990年 | 308 | 4928 | 7.85 |

1982年2月,县政府本着“符合历史,尊重习惯,好找好记,方便群众”的精神,对县城所有街道定了名称。

表 1—20 县城街道名称及路面建筑情况表

| 道路名称 | 起 止 点 | 断面宽 (米) | 长 度 (米) | 面 积 (平方米) | 路面等级 | 检查井 | 收水井 |
|----------|---------------|------------|------------|--------------|--------|-----|-----|
| 兴隆路 | 一中桥~探矿厂门前 | 16 | 986 | 15776 | 沥青清路面 | 18 | 26 |
| 一悟路 | 一中墙~农贸市场什字 | 12 | 580 | 6960 | 沥青路面 | 1 | 8 |
| 文成路 | 燃料公司桥头~栖南路西边 | 12 | 497 | 5964 | 沥青路面 | 9 | 18 |
| 栖云南路 | 南关桥~一悟街南道牙 | 16 | 603 | 9648 | 沥青路面 | 15 | 26 |
| 栖云北路 | 一悟街北边~加油站门前 | 16 | 1330 | 21288 | 沥青路面 | 22 | 52 |
| 广播局门前路 | 文成街北道~兴隆路道牙 | 7 | 261 | 1827 | 沥青路面 | | |
| 工商局门前路 | 兴隆路北道~一悟路南道牙 | 9 | 129 | 1161 | 新土沙路 | 3 | 3 |
| 文成中路 | 文成路北边~兴隆路南道牙 | 9 | 284 | 2556 | 水泥沥青路面 | | 3 |
| 西关新村小巷 | 燃料公司南路边~大河边 | 5 | 168 | 840 | 沥青路面 | | |
| 毛家巷 | 城关大队印刷厂~公安局小巷 | 2.5 | 185 | 462.5 | 水泥方块路面 | | 1 |
| 城建局水管所小巷 | 文成路南边~大河边小巷 | 5 | 160 | 800 | 沥青路面 | | |
| 文化路 | 文成中路北边~幼儿园墙 | 5 | 100 | 500 | 沥青路面 | | |
| 城关派出所门前 | 兴隆路北边~一悟路南边 | 7 | 155 | 1085 | 沥青路面 | | |
| 印刷厂门前 | 兴隆路南道牙~建行楼边 | 7 | 108 | 756 | 沥青路面 | | |
| 城建楼前 | 栖云南路道牙~建行门前 | 5 | 62 | 340 | 沥青路面 | 2 | 1 |
| 合 计 | | | | | | 70 | 139 |

(二) 排水

1980年前,城市污水主要靠渗井和人畜拉运排除。1980年开始埋设地下管道排水。截止1990年,城区共埋设钢筋混凝土预制管下水道4.79公里,服务面积67.50万平方米。各街道共建检查井70个,收水井139个,总投资96.20万元。

表 1—21 县城排水管道埋设情况表

| 街 道 名 称 | 埋设时间 | 管道口径(米) | 管道长度(米) | 投资(万元) |
|-----------|------|---------|---------|--------|
| 栖 云 南 路 | 1980 | 0.95 | 430 | 8.63 |
| 一 悟 西 路 | 1983 | 0.50 | 636 | 12.72 |
| 一 悟 路 市 场 | 1985 | 0.50 | 124 | 0.98 |
| 兴 隆 路 | 1986 | 0.50 | 1631 | 35.0 |
| 文 成 路 | 1987 | 0.35 | 290 | 0.8 |
| 一 悟 东 路 | 1987 | 0.50 | 423 | 21.5 |
| 工 商 局 门 前 | 1987 | 0.35 | 130 | 0.5 |
| 文 成 路 | 1988 | 0.50 | 372 | 6.0 |
| 栖 云 北 路 | 1989 | 0.50 | 750 | 10.07 |

(三) 路灯

旧县城无路灯照明。1959年,架设木杆马路弯灯,安装白炽灯20盏。1968年,木杆更换为水泥杆,又安装白炽路灯70盏,灯臂由原来的0.50米增长为1.50米。1975年,灯臂又增长到3.00米,高压汞灯取代白炽灯,路

灯增加到 90 盏。1985 年，兰州市政管理处无偿支援，派员架设飞机型汞灯 10 盏。1989 年，在栖云北路埋设照明供电电缆 750 米。后又在兴隆路大什字花坛内架竖杆灯一组，杆高 10 米，安装 1000 瓦钠灯灯管 4 只。至 1990 年，县城共有路灯 106 盏，专用路灯线路总长 6.5 公里，容量 12.5 千瓦。配电设备有总路控制配电箱一个，分路配电箱 2 个。

表 1—22 县城路灯分布表

| 路线名称 | 盏数 | 类别 | 杆类 |
|----------|----|------|------|
| 兴隆路 | 34 | 高压汞灯 | 水泥灯杆 |
| 文成路 | 13 | 高压汞灯 | 水泥灯杆 |
| 印刷厂门前路 | 6 | 高压汞灯 | 水泥灯杆 |
| 西关新村 | 5 | 高压汞灯 | 水泥灯杆 |
| 毛家巷 | 9 | 高压汞灯 | 水泥灯杆 |
| 城关镇—水电局 | 28 | 高压汞灯 | 水泥灯杆 |
| 中医院—城关中学 | 8 | 高压汞灯 | 水泥灯杆 |
| 老干部楼巷 | 3 | 高压汞灯 | 水泥灯杆 |

(四) 桥梁

栖云南路大峡河桥（原名浩门桥）始建于明代，清顺治五年（1648）重建，桥上有穿廊栏杆，北有金水潮宗坊。同治年间焚毁。光绪十六年（1890）重新修复，3年后被洪水冲毁。民国8年（1919），复修，桥身架木横空，下无柱，桥廊覆盖如屋。高3丈，长10丈。民国25年（1936），加固补修，桥身伸延到14丈，仅供行人和牲畜通行。1972年，因桥面、桥身年

久失修，遂拆除。后在原址上建起一座单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拱桥，桥身长33.8米，宽8.2米。桥面两侧有水泥栏杆，桥两头竖华灯4盏。

兴隆桥 位于兴隆路西端城关镇卫生院门前。1959年建，水泥砂浆砌石块支墩，钢筋混凝土桥面。桥长5.3米，宽8.2米，高1米，承压15吨。

文成路桥 地处文成路西端西关新村处。建于1972年，水泥砂浆砌石块支墩，混凝土桥面。桥长5.3米，宽8.2米，高约2米，承压15吨。

(五) 排洪

1970年，清淤疏通县广播站至兴隆桥一段排洪渠，长285米，底宽3米，口宽8米。1974年，县广播站至西关桥长228米，底宽3米，口宽8米的排洪土渠临街一侧渠帮得到加固。1985年，清理开挖了兴隆桥至县五金公司家属楼一段长60米，底宽3米，口宽8米的防洪渠。

1988年，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拨款23万元，修筑防洪设施8处，架设空中输电线路0.7公里，修复防洪墙463米，修复水源地两处，更新机井1眼，新建水源地两处60立方米。

(六) 街道植树

1972年，开始绿化街道，两旁栽树种花。1989年，在栖云北路建成宽1.5米，长885米，总面积1327米的绿化带，栽种侧柏9970株。至1990年，县城道旁共植乔木4955株，栽灌木1.2万株，建成草坪3196平方米。

(七) 公园建设

1988年，在兴隆路什字西侧动工修建广场小游园，1989年竣工，总建筑面积4320平方米。小游园呈长方形，四周有铁栏护围，设东、南、西3门。西门为六角菱形大理石贴面，上嵌甘肃省书法家协会副会长黎泉书写的“陇右滴翠”4字；园内建景壁1座，壁面嵌瓷制董吉泉《兴隆山四时全景图》。盆景池建在下沉式游园广场中心，呈6边形，池中是人工拼砌的假山，配雾状喷泉。茶室为砖混仿古建筑，两侧置花架，有藤花攀援遮阳，供游人弈棋消暑。园内栽植云杉、油松、丁香、东陵八仙花、紫藤等各类花草树木。

三、市场建设

1978年以前，县内均为传统的沿街市场。1978年以后，工商管理部门

重视市场设施建设，通过工商户集资的办法，至1988年，共筹集资金139.9万元，先后新建和改建了县城兴隆市场、一悟路市场和贡井、甘草店、新营、夏官营市场，共修建营业室187间，市场占地面积2.84万平方米，制作活动售货棚200个，同时增设宣传工具、衡器、物价牌等设施。

兴隆市场位于县城一悟路东端，东与三银公路相接，西与栖云路交叉并和一悟路农副产品市场相接。1987年6月动工，1988年7月竣工。

兴隆市场的前身是城关农贸市场，1971年以前设在新市街（即今榆中县综合厂、城关供销社）一带，1972年迁到一悟路，1978年又迁至文成路。1981年，除牲畜、山货、蔬菜市场仍在文成路，其他迁至栖云南路、兴隆路。1984年迁至文成路。1985年底又迁至栖云南路、兴隆路。1988年7月，兴隆市场、一悟路农副产品市场建成迁入。

兴隆市场投资115万元。其中，国营、集体单位集资44.82万元，个体工商户集资22.97万元，银行贷款30万元，工商部门筹借13.66万元。市场宽32米，长328米，占地1.05万平方米。新建对开式平顶营业室180间，建筑面积4811.4平方米。铺设混凝土路面6800平方米。市场西口两侧建有八角塔式四层楼各一幢，面积957平方米，供工商、税务、邮电、储蓄、治安等单位办公和营业。市场内摆放200个活动售货棚，设有供水站、消毒站、服务台、信息栏等。北关四社自筹自建的一幢四层旅社楼房紧靠市场北侧，有250张床位，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与市场相通，供商客食宿。

四、公共设施建设

供水 1970年前，县城居民生活用水主要靠兴隆山大峡河水。1971年，县上投资投工在兴隆峡开挖大口井1眼，每小时出水32吨左右。甘肃省探矿机械厂投资购买输水管道3931.4米，埋设在兴隆峡至探矿机械厂院内。同时，采取谁用水谁挖管沟的办法，在县城和附近农村建供水站22处，使县城居民都用上了清洁方便的自来水。1978年，在兴隆峡水源地上游开挖了截引泉水工程两处，日供水量200吨。1988年、1989年，两次清淤加固，另又接引了一处泉水，使日供水量增至600多吨。1984年，在县城南河滩打深井1眼，建30米水塔1座，采用二级提水，日供水量500立方米。3处水源，使县城日供水量达1400吨。同时，采取谁投资谁受益的办法，先后由

省银行学校、市公路段等 30 多个机关单位投资 14.2 万元，在县城和附近农村埋设分户供水管道 1.33 万米，供水到户。

邮电、交通 1990 年，县城有 1 座邮电大楼和一悟路、栖云北路、城关镇 3 处邮电所。

县城为榆（中）石（头沟）、榆（中）三（角城）、榆（中）兴（隆山）、榆（中）小（康营）4 条公路的交汇点。由县城发往县内各乡镇的客用班车每日往返一至两个班次，发往省会兰州市的客用班车每 15 分钟一次。

供热 70 年代之前，冬天县城居民用土泥火炉、木框火箱和铸铁火盆取暖。1980 年后，机关单位和个别居民开始使用铁皮烤箱、铸铁烤箱。1984 年，电影院在剧场内安装 12 台 3 千瓦的暖风器，县第一人民医院安装 1 台锅炉供热取暖。1985 年，县防病保健中心自制 3 台 300 千瓦暖风器取暖。1986 年，增加了 1 台 800 千瓦暖风器。此后，机关单位凡修建楼房，都安装锅炉供热。至 1990 年，县城共安装锅炉 18 台，采暖面积达 27 万平方米。

环境卫生 1984 年，在居民区建垃圾台 5 个。1986 年，在主要街道放置垃圾箱 56 个，建公共厕所 6 处，其中水冲式厕所 3 处。

1980 年组建清洁队。1990 年有清扫工 22 人，垃圾清运工 2 人，全年清除各类垃圾 1800 余吨。同时，配合精神文明建设，各机关单位实行门前三包，使县城环境卫生有了改善。

第三节 乡村建设

一、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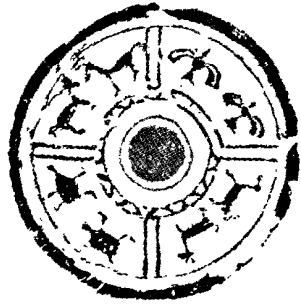
清至民国，各乡公所多为土木结构房舍，一般 10~20 间。金崖、甘草店、新营、青城等地有巡警局、私人药房、货栈和当铺。解放后，各地基层政府建立，办公地方多数设在寺庙或没收地主、富农的庄院内。后经改装、维修，维持到 70 年代。人们的生活用水主要靠自然泉或拉运。70 年代后各乡镇陆续出现砖木结构房舍。1980 年后，城关、高崖、甘草店先后建修了砖混结构楼房。除建学校、商店、卫生院外，还有邮电所、信用社、幼儿园、电影院、水泥厂等。现全县各乡镇都通车、通水、通电。

二、村

民国前，保甲无处所，各村公产为寺庙、官地。民宅有四合院、套院、窑洞。房屋多为土木结构。宅基地由农户调剂解决。50年代开始，宅基地由生产队指定。南山地区陆续建起人字梁房屋，窗子镶嵌玻璃。1966年，各生产大队建办公室，生产队建起文化室。尔后，城关镇下汉村、小康营乡王保营村、金崖乡陆家崖村、连搭乡朱典营村实行村庄、道路、渠道、林带、果园统一规划，逐年建设。1983年，县政府规定，按比例审批宅基地，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每户宅基地面积为0.25~0.40亩。农村居住条件有所改变。出现砖木瓦房或混凝土平顶房，川区有2层楼房。北山地区民宅多以窑洞为主，也有富裕人家盖起砖木瓦房。

第四节 机 构

1949年8月设建设科，1956年3月撤销。业务由计划统计科、计划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承担。1972年设公用事业管理所。1981年11月设城市建设管理保护局，1983年11月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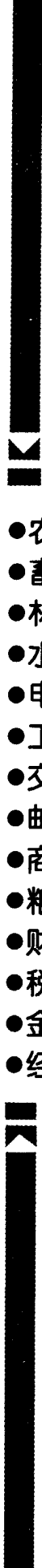


榆中县志

第二编 经济



171

- 
- 农 业
 - 畜牧渔业
 - 林 业
 - 水 利
 - 电 力
 - 工 业
 - 交 通
 - 邮 电
 - 商 业
 - 粮 油
 - 财 政
 - 税 务
 - 金 融
 -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农业

榆中在商、周时期以畜牧业为主，有少量农业。战国末期，处于农耕区与游牧区的边缘地带。秦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实行“移民实边”，中原农民开始西迁榆中，带来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建安二十年（215），金城郡太守苏则推广代田法。西晋时期，鲜卑人进入榆中苑川，重牧轻农。乞伏氏在苑川建立西秦国后，连年征战，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唐、宋（金）至元代，以畜牧业为主，农业有所恢复。明、清时期，又开始注重发展农业。

解放后，农业、畜牧业波浪式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县农业、畜牧业出现持续发展的局面。

第一节 生产关系变革

一、封建生产关系

1949年，全县总耕地 74.25 万亩，总农户 2.54 万户，其中地主 1179 户，占总农户的 4.64%，占有耕地 15.29 万亩，占总耕地的 20.59%；贫雇农 1.11 万户，占总农户的 43.70%，占有耕地 12.66 万亩，占总耕地的 17.05%；全县有水地 7.52 万亩，地主占有 1.70 万亩，占水地面积的 23.45%。

地主阶级对贫苦农民的剥削，主要有 3 种形式：

（一）雇工

农民廉价出卖劳动力给地主拉长工、打短工或做零工。工价按体力强弱、技术高低、干活轻重及踏实程度，由雇工和地主商定，以小麦计酬。

长工 农历正月十五上工，腊月二十三收工，工价南北山每年 0.8~1.2

石，县城为 0.8~1.5 石^①。放羊娃白天放羊，早晚给地主喂猪、垫圈、担水、填炕，年工价 2~7 斗^②。

短工 农忙季节按月雇用，月工价不少于 1 斗。

零工 按农活需要临时雇用。

由于地主高利盘剥，很多雇工因无法偿还债利而终身沦为长工。

(二) 地租

地主把肥沃、高产、稳产、交通便利的土地留为已有，由雇工耕种，把瘠薄、偏远的劣地出租给农民（佃户），收取租金。交纳地租一般在收获季节，先由地主到田地看庄稼，从收成中按比例分成，然后，由佃户负责拉运到地主家。地租通常在租地前约定。一般山地主 3 佃 7；水地主 4 佃 6，或主 5 佃 5，个别地方主 6 佃 4；沙地主 5 佃 5，或主 6 佃 4；雷鸣地（洪水地）主 4 佃 6，或主 3 佃 7。佃户除了交地租，还要按比例负担田赋及一切杂税。一年完税后收获所剩无几，许多佃户秋收后便出外逃荒。

(三) 高利贷

地主以货币、实物放贷，利息有“羊羔息”^③、“黑驴打滚息”^④，息期有月期、季期、半年期和一年期等。另外，地主还用“粮钱折算”^⑤、“死期活口”^⑥、“扣约存讨”^⑦、典当等苛刻手段剥削农民。

二、减租及土地改革

(一) 减租

1951 年 1 月，中共榆中县委抽调干部 103 名，吸收农村积极分子 55 名，对 7 个区 67 个乡镇分 4 批开展减租减息工作。处理了农民之间的债务纠纷，初步划分了阶级成分。地主、富农退出多余耕地 5965 亩，耕畜 108 头，羊

① 每石约 750 公斤。

② 每斗约 75 公斤。

③ 如母羊生母羔，一个生一个，两年成三个，三年成五个，以此累计本息。

④ 本息翻番。

⑤ 即粮价低时，将钱折成粮，粮价高时，将粮折成钱。

⑥ 即将地约写为长久性契约，但地主则根据佃户耕作及收成的好坏，随时决定租期。

⑦ 即清债不还契约。

551只，粮食2.12万石，草4.77万斤，农具71件，大车11辆，银元830块，白银1150两，以及清油、棉花、棉纱、土布等财产。

(二) 土地改革

1951年10月，县上由党、政、群、公、检、法领导干部及各族、各界知名人士组成土地改革委员会，共投入各级干部498人，其中县区级干部195人，省土改工作团218人，乡干部和积极分子56人，全国政协土改工作团29人。首先在双店子、陈家庄、三角城等3个乡进行试点，并逐步扩展到夏官营、大兴营、三墩营、清水、苏堡乡，然后分两期在全县普遍进行。

土改工作经历了宣传政策、访贫问苦、个别串连、忆苦诉苦、发动贫苦农民向地主阶级作斗争；划分阶级成分，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多余财产，分配给贫苦农民；整顿和建立基层政权；巩固土改成果等4个阶段。土改中，依法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地主恶霸32人，判处有期徒刑和交群众管制的地主分子113人，收缴地主私藏枪支11支，没收地主土地11.12万亩，征收富农(含半地主式富农)多余土地3740亩，以及多余的房屋、耕畜、农具、粮食等，分配给2934户雇农、6119户贫农、1928户中农、1.2929万户其他农户和自由职业者。

1952年10月土改结束后，“土改复查”分三批进行。改正了原来错划的地主219户，又补划地主12户。同时，取消了28名地主分子的群众管制，缩短了6名地主分子的管制期，免去了89户地主拖欠的应没收的粮食5320石，人民币7219.23万元(折现币7219元)，使7名逃亡地主分子返家。

表 2—1 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 阶 层 | 贫农 | 雇农 | 中农 | 小土地 出租 | 工商 业者 | 富农 | 半地主 式富农 | 地主 | 其他 | 寺庙 公产 | 合计 |
|-----|-------|-------|-------|-----------|----------|------|------------|-------|------|----------|--------|
| 户数 | 8121 | 2996 | 10610 | 365 | 128 | 413 | 48 | 1179 | 1587 | | 25447 |
| 人口 | 46844 | 11482 | 77518 | 2059 | 827 | 4960 | 533 | 12902 | 6150 | | 163275 |

续表

| 阶 层 | | 贫农 | 雇农 | 中农 | 小土地出租 | 工商业者 | 富农 | 半地主式富农 | 地主 | 其他 | 寺庙公产 | 合计 |
|--------|---------|--------|-------|--------|-------|-------|-------|--------|--------|-------|-------|--------|
| 其中农业人口 | | 46079 | 11238 | 75647 | 1728 | 218 | 4803 | 471 | 11217 | 4455 | | 155856 |
| 土改前 | 占有耕地(亩) | 120045 | 6543 | 386890 | 15406 | 2333 | 37551 | 6849 | 152928 | 2698 | 11261 | 742504 |
| | 占总耕地% | 16.17 | 0.88 | 52.11 | 2.07 | 0.31 | 5.06 | 0.92 | 20.6 | 0.37 | 1.51 | |
| | 人均占有(亩) | 2.61 | 0.58 | 5.11 | 8.92 | 10.7 | 7.82 | 14.54 | 13.63 | 0.61 | | 4.76 |
| 土改后 | 占有耕地(亩) | 181014 | 43500 | 404951 | 10056 | 720 | 37662 | 2998 | 41728 | 10392 | 6347 | 739368 |
| | 占总耕地% | 24.48 | 5.88 | 54.77 | 1.30 | 0.097 | 5.09 | 0.41 | 5.64 | 1.46 | 0.86 | |
| | 人均占有(亩) | 3.92 | 3.87 | 5.35 | 5.81 | 3.30 | 7.84 | 6.36 | 3.72 | 2.33 | | 4.74 |
| | 增(亩) | 60969 | 36957 | 18061 | | | 111 | | | 7694 | | |
| | 减(亩) | | | | 5350 | 1613 | | 3851 | 111200 | | 4914 | |

注：①表内耕地是以川地为标准折算，山地2亩折1亩，水地1亩折2亩。

②人均占有耕地按农业人口计算。

表 2—2 土地改革中划分阶级成分情况表

| 阶层 | 贫 农 | 雇 农 | 中 农 | 小土地出租 | 工 业 商 者 | 富 农 | 半地主式富农 | 地 主 | 其 他 | 合 计 |
|----|-------|-------|-------|-------|---------|------|--------|-------|------|--------|
| 户数 | 8121 | 2996 | 10610 | 365 | 128 | 413 | 48 | 1179 | 1587 | 25447 |
| % | 31.91 | 11.78 | 41.69 | 1.43 | 0.5 | 1.62 | 0.19 | 4.63 | 6.24 | |
| 人口 | 46844 | 11482 | 77518 | 2059 | 827 | 4960 | 533 | 12902 | 6150 | 163275 |
| % | 28.69 | 7.05 | 47.48 | 1.26 | 0.51 | 3.03 | 0.32 | 7.90 | 3.76 | |

第一章 农 业

表 2—3 土地改革中土地、财产分配情况表

| 项 目 | 阶 层 | 贫 农 | 雇 农 | 中 农 | 地 主 | 其 他 | 合 计 |
|------------------|---------|-------|-------|-------|-------|-------|--------|
| | 总户数 | | 8121 | 2996 | 10610 | 1179 | 1587 |
| 得到耕地财产户 | | 7948 | 2981 | 7542 | 1166 | 1453 | 21090 |
| 占总户数% | | 97.86 | 99.49 | 71.08 | 98.89 | 91.56 | 86.10 |
| 总人口 | | 46844 | 11482 | 77518 | 12902 | 6150 | 154896 |
| 得到耕地财产人 | | 46400 | 11228 | 52486 | 11499 | 5774 | 127387 |
| 占总人口% | | 99.05 | 97.78 | 67.71 | 89.12 | 93.88 | 82.19 |
| 耕 地 | 得地户 | 6119 | 2934 | 1928 | 1153 | 1292 | 13426 |
| | 占本阶级户% | 75.34 | 97.93 | 18.17 | 97.79 | 31.41 | 54.81 |
| | 得地人口 | 35056 | 11002 | 14483 | 11208 | 4077 | 75826 |
| | 占本阶级人口% | 74.83 | 95.82 | 18.68 | 86.87 | 66.29 | 48.95 |
| | 得地数(亩) | 60969 | 36957 | 18061 | 41728 | 7694 | 165409 |
| | 每人分得(亩) | 1.73 | 3.35 | 1.24 | 3.72 | 1.89 | |
| 其 他 财 产 | 分得户 | 7948 | 2981 | 7542 | 1166 | 1453 | 21090 |
| | 占本阶级户% | 97.86 | 99.49 | 71.08 | 98.89 | 91.56 | 86.10 |
| | 分得人口 | 46400 | 11228 | 52486 | 11499 | 5774 | 127387 |
| | 占本阶级人口% | 99.05 | 97.78 | 67.71 | 89.12 | 93.38 | 82.19 |
| | 房屋(间) | 8130 | 8113 | 1182 | 6487 | 2845 | 26757 |

续表

| 项 目 | 阶 层 | | | | | | 合 计 |
|------------------|---------|----------|---------|---------|---------|--------|----------|
| | 贫 农 | 雇 农 | 中 农 | 地 主 | 其 他 | | |
| 其 他 财 产 | 庄基场面(亩) | 616 | 732 | 149 | 397 | 164 | 2058 |
| | 耕畜(头) | 1797 | 1485 | 322 | 892 | 185 | 4681 |
| | 农具(件) | 9683 | 16822 | 3950 | 2812 | 2336 | 35603 |
| | 粮食(市石) | 14626.33 | 5370.66 | 3469.48 | 1651.18 | 1442.5 | 26560.15 |
| | 棉花(市斤) | 649 | 498 | 1047 | | 757 | 2951 |

第二节 生产体制变革

一、合作化

互助组 1952年春土改工作中，土改工作组引导分到土地的农民劳动互助，当年组织起生产互助组3932个，占总农户的77.8%，其中常年性互助组15个，占互助组总数的0.38%。1953年，全县常年性生产互助组增加到308个。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1月30日，高崖乡沙河村成立县内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民113户316人，耕地6356亩。陈家庄、来紫堡乡建成5个示范性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来紫堡乡将3个并为1个），入社农民197户1368人。1954年冬，全县初级社达到89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1.1%。9月2日~9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对农业合作化作了全面规划。10月9日~12月4日，县委又分别在城关、陈家庄、高崖举办生产合作社领导骨干训练班。之后，50多天时间建起“初级社”389个，年底合并为150个。

初级社承认农民私有，留3%~5%的自留地，其余耕地入社折股分

红；大牲畜私有公用，按头计工；大型农具折股入社，小型自带；肥料、种子按需摊收。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2月，县委先在高崖、陈家庄、来紫堡试办了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归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分红，耕畜、羊只、农具一律折价入社，实行土地、耕畜、农具、劳动力“四固定”。劳动管理上实行小段包工，评工记分，定额计酬；全部产品按劳分配，实物折价，现金决算。1956年初至2月中旬，先后有69个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共1.67万户，占全县总农户62.03%。1957年底，全县共建起高级社136个，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99.9%。至此，全县完全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

农业合作化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7年，全县粮食获得大丰收，总产达4645万公斤，比1949年增产74%；平均亩产49.5公斤，比1949年提高22.7%；人均占有粮食271.4公斤，比1949年提高26.8%。

二、人民公社

（一）公社的建立

1958年8月22日，县委在金崖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决定以县为单位成立人民公社。9月8日，在县城召开公社成立大会，正式宣布榆中红旗人民公社成立。红旗公社下辖金崖、城关、高崖、贡井、青城5个基层社（核算单位），33个生产大队。全县所有高级社过渡为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基层社、生产大队，既是政权机构，又是经济组织。1959年初，“基层社”改名为“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33个大队升格为人民公社（核算单位）。1962年初，改为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将原1357个生产队调整为1594个。1980年，全县有人民公社27个，生产大队263个，生产队1982个。

（二）管理机制

计划管理 每年年初，各生产队、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都编制生产计划，与全县国民经济计划衔接。年终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奖优罚劣。

劳动管理 生产队长负责劳动力管理及生产安排。社员因事、因病必须请假，不得无故旷工。劳动计酬有零工、底分活评、定额工分、小段包工、

交钱计工、标兵工分^①等形式。每天劳动结束后，由记工员在《社员劳动手册》上填记工分，每10分为1个工日，年终按劳动工分参加分配。

财务管理 人民公社的会计核算，先后按照甘肃省农牧厅编印的《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简易记账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部统一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科目，实行现金、实物收付记帐法。每个生产队都建立《现金账》、《财产登记簿》和《劳动工分登记簿》。60年代，县农业局设立农村会计辅导站，采取集中培训、个别指导等方式，提高生产队会计的业务能力。同时，银行各农村营业所、信用社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帮助和指导生产队会计工作。

（三）收益分配

1954年的初级社时，劳力评工记分，粮食按“地4劳6”比例分配。1956年高级社时，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1958年11月，实行公共食堂后，统一到食堂就餐，后分大、中、小口领取面粉。1963年后根据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原则和“按劳分配”政策，实行收益分配制度。每年夏季进行一次预分，年终进行决算分配。分配比例：农业税，一般占分配总额的4%，最高7.32%；集体提留部分，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储备粮基金、预留生产资金和上交公社、大队提成等，一般占分配总额的10%左右，最高14.28%；直接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占50%~70%。社员粮食分配经历了按人口和工分分配（有四六开、三七开、二八开^②），按劳分配加照顾等阶段。

^① 零工指每天男8~10分，女6~8分；底分活评指在零工工分基础上按照劳动强度增减；定额工分指以里程和质量为基础固定分值；小段包工指难以计算劳动时间的农活总体确定工分，由承包者确定人员和时间完成；交钱计工指搞副业人员以交1.75元为1个工日；标兵工分指“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大寨工”，以年龄和身体健康状况、政治表现、劳动态度为标准每月或数月评一次底分，平时只记劳动时间，以4个劳动时间为一个工日。

^② 指人口四成、劳动工分六成；人口三成、劳动工分七成；人口二成、劳动工分八成。

表 2—4 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收入总计 | 其中: 农业 收入 | 费用 支出 总计 | 占总 收入 % | 分配 总计 | 占总 收入 % | 在 分 配 总 计 中 | | | | | | 每人 平均 (元) | 每个 劳动日 (元) |
|------|---------|-----------------|----------------|---------------|----------|---------------|-------------|----------|----------|----------|----------|-----------|-----------------|------------------|
| | | | | | | | 税 收 | 占分 配% | 集体 提留 | 占分 配% | 社员 分配 | 占总 收入% | | |
| 1963 | 2009.61 | 1786.85 | 463.78 | 23.08 | 1545.83 | 76.92 | 85.29 | 5.52 | 116.68 | 7.55 | 1343.86 | 66.87 | 56.57 | |
| 1964 | 1908.34 | 1600.89 | 486.09 | 25.47 | 1422.25 | 74.53 | 100.21 | 7.05 | 112.91 | 7.94 | 1209.13 | 63.36 | 49.37 | |
| 1965 | 2406.06 | 1978.95 | 563.25 | 23.41 | 1842.81 | 76.59 | 104.73 | 5.68 | 175.80 | 9.54 | 1562.28 | 64.93 | 61.69 | |
| 1966 | 2182.39 | 1772.28 | 631.06 | 28.92 | 1551.33 | 71.08 | 113.56 | 7.32 | 115.53 | 7.54 | 1322.24 | 60.59 | 50.60 | 0.44 |
| 1967 | 2907.84 | 2357.71 | 668.17 | 22.98 | 2239.67 | 77.02 | 105.39 | 4.71 | 194.38 | 8.68 | 1939.90 | 66.71 | 72.00 | 0.62 |
| 1968 | 2737.01 | 2131.37 | 715.23 | 26.13 | 2021.78 | 73.87 | 115.17 | 5.69 | 163.22 | 8.07 | 1743.39 | 63.70 | 62.40 | 0.51 |
| 1969 | 3015.01 | 2232.03 | 882.47 | 29.27 | 2132.54 | 70.73 | 117.82 | 5.52 | 163.90 | 7.69 | 1850.82 | 61.39 | 63.40 | 0.49 |
| 1970 | 3352.76 | 2569.73 | 920.09 | 27.44 | 2432.67 | 72.56 | 123.59 | 5.08 | 267.62 | 11.00 | 2041.46 | 60.89 | 67.40 | 0.53 |
| 1971 | 3045.86 | 2114.26 | 1056.50 | 34.69 | 1989.36 | 65.31 | 119.55 | 6.01 | 188.18 | 9.46 | 1681.63 | 55.21 | 54.00 | 0.46 |

续表

| 年度 | 收入 总计 | 其中： 农业 收入 | 费用 支出 总计 | 占总 收入 % | 分配 总计 | 占总 收入 % | 在 分 配 总 计 中 | | | | | | 每人 平均 (元) | 每个 劳动日 (元) |
|------|----------|-----------------|----------------|---------------|----------|---------------|-------------|----------|----------|----------|----------|-----------|-----------------|------------------|
| | | | | | | | 税 收 | 占分 配% | 集体 提留 | 占分 配% | 社员 分配 | 占总 收入% | | |
| 1972 | 3843.30 | 2694.25 | 1173.16 | 30.52 | 2670.14 | 69.48 | 128.84 | 4.83 | 242.83 | 9.09 | 2298.47 | 59.80 | 72.70 | 0.58 |
| 1973 | 3455.31 | 2247.45 | 1242.62 | 35.96 | 2212.69 | 64.14 | 102.46 | 4.63 | 227.47 | 10.28 | 1882.70 | 54.49 | 58.30 | 0.43 |
| 1974 | 3889.07 | 2695.39 | 1446.87 | 37.20 | 2442.20 | 62.80 | 126.26 | 5.17 | 327.91 | 13.43 | 988.03 | 51.12 | 59.90 | 0.45 |
| 1975 | 4160.87 | 3117.54 | 1430.49 | 34.38 | 2730.38 | 65.62 | 116.81 | 4.28 | 387.19 | 14.18 | 2226.38 | 53.51 | 66.00 | 0.46 |
| 1976 | 4047.42 | 2738.62 | 1509.88 | 37.30 | 2537.54 | 62.70 | 109.72 | 4.32 | 361.19 | 14.18 | 2066.37 | 51.05 | 60.70 | 0.43 |
| 1977 | 4586.58 | 3175.56 | 1662.34 | 36.24 | 2924.24 | 63.76 | 118.89 | 4.07 | 355.00 | 12.14 | 2450.35 | 53.42 | 71.10 | 0.48 |
| 1978 | 4138.84 | 2547.22 | 1635.88 | 39.53 | 2502.96 | 60.47 | 79.44 | 3.17 | 227.58 | 9.09 | 2195.94 | 53.06 | 63.40 | 0.40 |
| 1979 | 4359.20 | 2434.90 | 1773.27 | 40.68 | 2585.93 | 59.32 | 82.40 | 3.19 | 256.82 | 9.93 | 2246.71 | 51.54 | 65.20 | 0.41 |
| 1980 | 529.57 | 2754.60 | 1701.78 | 37.57 | 2827.79 | 62.43 | 109.24 | 3.86 | 255.41 | 9.03 | 2463.14 | 54.38 | 71.00 | 0.52 |

第一章 农 业

表 2—5 人民公社粮食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公斤、公斤

| 年度 | 集体粮食总产 | 人均占有 | 交农业税 | 留种籽粮 | 留饲料粮 | 留储备粮 | 分社给员 | 占总产% | 人均粮 |
|------|----------|------|--------|---------|---------|--------|---------|-------|-----|
| 1963 | 6948.46 | 293 | 301.40 | 865.26 | 454.02 | 84.94 | 4873.00 | 70.13 | 205 |
| 1964 | 6105.88 | 249 | 349.28 | 840.29 | 528.60 | 85.85 | 3897.25 | 63.83 | 159 |
| 1965 | 7687.01 | 304 | 370.20 | 887.76 | 644.22 | 159.58 | 5069.68 | 65.95 | 200 |
| 1966 | 5931.94 | 227 | 362.85 | 931.29 | 539.29 | 32.86 | 3643.27 | 61.42 | 139 |
| 1967 | 8371.40 | 311 | 336.28 | 954.33 | 707.58 | 204.79 | 5457.47 | 65.19 | 202 |
| 1968 | 7156.81 | 256 | 363.28 | 959.02 | 647.62 | 89.62 | 4508.95 | 63.00 | 161 |
| 1969 | 7191.91 | 246 | 383.06 | 983.43 | 694.07 | 85.61 | 4641.08 | 64.53 | 159 |
| 1970 | 8859.02 | 293 | 404.21 | 1031.54 | 738.61 | 246.80 | 5668.30 | 63.98 | 187 |
| 1971 | 6821.12 | 219 | 386.96 | 1077.46 | 686.58 | 45.39 | 4135.25 | 60.62 | 133 |
| 1972 | 9008.76 | 285 | 414.00 | 1152.29 | 808.25 | 64.87 | 5892.76 | 65.41 | 186 |
| 1973 | 7324.93 | 226 | 320.15 | 1102.37 | 706.98 | 49.09 | 4543.96 | 62.03 | 141 |
| 1974 | 8628.77 | 260 | 414.22 | 1264.59 | 871.41 | 73.84 | 5147.49 | 59.66 | 155 |
| 1975 | 10215.94 | 303 | 332.16 | 1304.28 | 1077.97 | 226.14 | 6608.78 | 64.69 | 196 |
| 1976 | 8620.36 | 253 | 325.54 | 1279.37 | 998.23 | 81.68 | 5306.46 | 61.57 | 156 |
| 1977 | 10162.54 | 295 | 380.24 | 1313.96 | 1185.52 | 129.56 | 6457.66 | 63.54 | 187 |
| 1978 | 7979.38 | 230 | 198.74 | 1278.87 | 1081.03 | 15.12 | 5100.23 | 63.29 | 147 |
| 1979 | 7682.26 | 223 | 195.66 | 1283.85 | 929.29 | 9.59 | 4986.31 | 64.91 | 145 |
| 1980 | 8835.00 | 255 | 328.06 | 1263.64 | 884.42 | 64.95 | 6117.82 | 69.25 | 177 |

(四) 公共食堂

1958年8月,开始在秦启营、麻家寺以生产队为单位办起社员集体食堂,至11月全县办食堂1573个。起初分社员食堂、老人食堂、学校食堂。农户将家庭桌椅全部收集起来集体就餐,甲村人到乙村食堂吃饭不要钱。县委以来紫堡东西坪、高崖、车道岭食堂为样板,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1959年后,因食堂粮食难以为继,相继停办。1960年秋,食堂再度恢复。1961年春,公共食堂陆续关闭。

三、家庭联产计酬(承包)责任制

1980年7月,县委工作会议联系上庄责任田和夏官营烟叶包干到户增产的实际,讨论了家庭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可行性。8月11日,县委从县直各部门抽调37名干部组成两个工作组,在韦营、上庄公社和和平、夏官营大队开展农田、果园包干到户试点。同年9月,有1157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计酬责任制。1981年4月,县委组织人员在安徽凤阳学习包干到户经验,尔后在全县川区推行。年底,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1295个。1982年底,全县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属集体所有,按人口承包到农户;农户除了缴纳公购粮和村社提留外,收入全部归己;耕畜、农具由生产队折价分配给农户个人保管使用。

1983~1990年,连续7年(1989年大旱减产)全县粮食总产保持在1亿公斤以上,同时,农民经商、办厂、搞运输,广开致富门路。1990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364元,比1983年提高82%,其中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上的农户占总农户的56%。

第三节 农业生产条件

一、耕地

明末清初,全县总耕地有15.1万亩。

1949年,全县有耕地87.1194万亩。1952年土地改革中经丈量实有耕地

108.70万亩。1962年底，因开挖“闲散地”，耕地面积增加到121.81万亩。从1963年开始，出现乱占耕地的现象，耕地面积逐年减少。至1990年，全县总耕地为111.94万亩，比1958年减少8.7%。全县人均耕地1949年为6.22亩，1954年增加到7.22亩，1962年减少至5.21亩，1969年减少至4.19亩，1990年减少至2.78亩。

(一) 水地

1949年，全县有水地4.7万亩，其中保灌面积6160亩，占水地面积的13.1%。以后，通过兴修水利，水地面积逐年增加。至1990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29.9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6.8%，比1949年增加5.38倍，其中保灌面积20.79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69.3%，比1949年增加32.8倍。

(二) 砂地

解放前，清水、甘草店、蒋家营、胡家营一带铺砂种粮、种瓜。解放后，县委、县政府连年组织群众背砂压地，砂田面积逐年增加，至1970年增加至3.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8%。1970年以后，随着水地面积的逐年增加，砂田面积逐年减少，至1990年减少至1.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97%。

(三) 条田

是将川区原来高低不平、大小不等的农田整修成路、渠、林、田配套的农田。从1970年起，青城公社每年冬春集中劳力改造黄河岸边盐碱滩为农田，3年造田2205亩。1972年第一次种水稻，收获3万多公斤。

1974年，省级机关干部到和平、定远、连搭、来紫堡公社参加农田基本建设劳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冼恒汉要求榆中县集中劳力在川区搞“大会战”。县委从礼县请来技术干部作指导，组织川区12个公社的5万多强壮劳力，以境内西兰公路两侧为重点，40天修成条田8万亩。1975年，全县共投入劳力8万多名，移动土石4980多万立方，治理面积19.46万亩，修条田4.43万亩，治河增地537亩，复整耕地7.2万亩，起砂田2208亩，改良盐碱地1352亩。1975年以后，各公社相继组成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按照统一规划常年坚持平整土地。至1990年，全县共建成条田17.25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15.41%，占川地30.28万亩的56.97%。

(四) 梯田

1953年整修1532亩。1958年，县政府在甘草店、韦营乡组织了200多人的专业队修梯田；在高崖乡小圈科村搞梯田试点，用背斗、抬筐、爬山虎等简单工具修成全县第一块连片梯田40亩。由于缺乏经验，梯田横面太窄不好耕作，群众称之为“一桃田”、“皮带田”。

1964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推动下，全县每年组织劳力修整梯田，1965年，整修梯田4266亩，1966年增加至1.2万亩，1967年达到1.85万亩。1968年出现“滑坡”，每年仅完成5000亩左右。1970年，中共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又搞梯田建设。1974年、1975年形成高峰，1976年以后又出现回落。1982年以后，县委、县政府把梯田建设列为各乡镇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同时，县上又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修梯田补助。至1990年，全县累计修成梯田30.60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7.34%。

表 2—6 耕地面积情况表（摘年）

单位：亩

| 年 份 | 总面积 | 每人平均 | 其中： | | | |
|------|---------|------|--------|-------|--------|--------|
| | | | 水 地 | 砂 地 | 条 田 | 梯 田 |
| 1949 | 871194 | 6.22 | 47000 | | | |
| 1952 | 1087015 | 6.81 | 48027 | | | |
| 1957 | 1107533 | 6.14 | 83257 | | | |
| 1962 | 1123649 | 5.09 | 100100 | | | |
| 1965 | 1207775 | 4.64 | 110708 | | | |
| 1970 | 1225000 | 3.93 | 141192 | 34512 | 43774 | 26220 |
| 1975 | 1216263 | 3.50 | 249247 | 22247 | 175762 | 139008 |

续表

| 年 份 | 总面积 | 每人平均 | 其中： | | | |
|------|---------|------|--------|-------|--------|--------|
| | | | 水 地 | 砂 地 | 条 田 | 梯 田 |
| 1978 | 1208364 | 3.38 | 233936 | 20567 | 146567 | 167125 |
| 1980 | 1202504 | 3.34 | 238832 | 11870 | 150888 | 175233 |
| 1985 | 1153266 | 3.08 | 260198 | 14332 | 163927 | 217375 |
| 1990 | 1119400 | 2.78 | 299792 | | 172512 | 305968 |

二、劳动力

解放后，随着人口增长，农村劳动力逐年增加，剩余劳动力相应增多。为了增加收入，50年代初，各地抽调劳力从事简单的副业生产。“大跃进”时期，农村劳动力均以民兵组织形式实行“大兵团”作战。1958年，榆中县的1万多名强壮劳力，奔赴卓尼县“引洮”工地（引洮河水到华家岭的水利工程），2.9万名劳力大炼钢铁，用于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大多数是老弱妇残者。1962年以后，县委、县政府采取措施制止劳动力外流，使农业生产逐步恢复。

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又出现劳动力过剩，许多剩余劳力又迅速转向“第二产业”（乡镇工业、林业、建筑业等）和“第三产业”（商业、服务业），使农村劳动力构成发生了变化。1990年，全县农业总劳动力有18.69万个，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的13.23万个，占70.76%；从事工业、副业、建筑业的2.22万个，占11.86%；从事商业、服务业、运输业的3.25万个，占17.54%。

表 2—7 劳动力构成变化表

单位:人

| 年份 | 总 劳 动 力 | 第一产业 | | 第二产业 | | 第三产业 | |
|------|------------|--------|------------|-------|------------|-------|------------|
| | | 劳 动 力 | 占总劳 动力% | 劳 动 力 | 占总劳 动力% | 劳 动 力 | 占总劳 动力% |
| 1978 | 125033 | 117873 | 94.3 | 3280 | 2.6 | 3880 | 3.1 |
| 1980 | 135887 | 129599 | 95.3 | 2119 | 1.6 | 4169 | 3.1 |
| 1981 | 139169 | 133798 | 96.2 | 1279 | 0.9 | 4092 | 2.9 |
| 1982 | 153467 | 142400 | 92.9 | 4334 | 2.8 | 6733 | 4.3 |
| 1983 | 160636 | 149187 | 92.9 | 4357 | 2.7 | 7092 | 4.4 |
| 1984 | 164601 | 150260 | 91.3 | 4590 | 2.8 | 9751 | 5.9 |
| 1985 | 166193 | 127610 | 76.8 | 16137 | 9.7 | 22446 | 13.5 |
| 1986 | 172289 | 112057 | 65.1 | 28103 | 16.3 | 32129 | 18.6 |
| 1987 | 172490 | 106932 | 62 | 19990 | 11.6 | 45568 | 26.4 |
| 1988 | 178639 | 112417 | 62.96 | 25099 | 14.05 | 41123 | 22.99 |
| 1989 | 182423 | 114174 | 62.59 | 24830 | 13.61 | 43419 | 23.80 |
| 1990 | 186885 | 132253 | 70.76 | 22166 | 11.86 | 32466 | 17.54 |

三、农作机具

榆中农民在田间作业方面,一直使用木犁(俗称柘子)、木耩、木耨,辅以铁锨、镢头、铲子、铁锄、镰刀。牵引动力,富人靠骡、马、牛、驴,贫苦农民靠人拉。打碾工具有槌枷、碌碡。1956年,推广山地步犁(调头犁)、双轮双铧犁、马拉6行播种机等。1959年,引进马拉收割机。1960

年，从天水农机厂引进马拉收割机图纸，由县农业机械厂生产 10 台，在川区麦田试验，未能推广。1988 年，从定西引进畜力 3 行宽幅播种机 27 台。1989 年，县内批量生产。1990 年，生产 1000 台，购进 800 台。

1958 年，省上分配给榆中的 3 台拖拉机（热特—25 型 2 台、飞雅特 1 台）由高崖、夏官营、三角城公社集体经营。同年，成立县拖拉机站，将其收归县上经营。1963 年，拖拉机增加至 23 台。1970 年，全县有拖拉机 40 台，1990 年达 5783 台（混合）。

1990 年，山地步犁、木犁、木耩、木耨、铁锨、镢头、铲子、镰刀仍在使用，川区开始使用三行铁制耩。打碾用拖拉机和脱粒机。

第四节 作物种植

一、种植区划

根据自然环境特征及农作物种植的基本条件，县内农作物种植划分为 3 个 I 级区，4 个 II 级区（亚区）：

（一）西南山高寒二阴半干旱区

位于境内西南马啣山及浅山区，含 78 个行政村，面积 75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2.9%，其中耕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5%。农区海拔 2100~2800 米，年平均气温 6~3.5℃，年均降雨量 400~550 毫米，土壤以灰褐土为主。粮食种植以春小麦、青稞、莜麦、燕麦、豌豆、蚕豆为主，经济作物以蒜苗、胡麻、油菜、药材为主。小麦产量较低，豆类、马铃薯产量较高，此区域含两个亚区：

西南山高寒二阴亚区 位于马啣山麓，含 44 个行政村，即银山、马坡、上庄乡的全部行政村，新营乡八门寺、杨家营、黄坪、清水沟村，小康营乡窑坡、小康营、徐家峡、樊家山村，城关镇南坡湾、峡口、朱家湾、分豁岔村，连搭乡秦启营、麻家寺、马家山村，定远乡陈家沟、水岔沟、矿湾、转嘴子村，和平乡高营、菜籽山村。

西南山半干旱亚区 位于境内西南浅山区，含 34 个行政村，即兰山乡的全部行政村，定远乡邓家营村，小康营乡红寺儿、永红村，三角城乡敬家

山村，清水驿乡赵家岔、杨河、建营、方家沟、柳树湾、苏堡、红坪村，甘草店乡项家堡、钱家坪、郭家湾、好地岔村，高崖镇湖滩、树梓沟、马家嘴村，新营乡寨子、罗井、新营、刘家湾、桦岭湾、窝子湾、红土坡、祁家河、谢家营村。

(二) 中部川台低丘河谷区

位于县境内中部川台低丘河谷，含 114 个行政村，面积 843.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5.6%，其耕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33.2%。海拔 1460~2100 米，年平均气温 9.2~6℃，积温 3146~1889℃，无霜期 170~115 天，年平均降雨量 280~450 毫米。有保灌水地 19 万亩。土壤以黑垆土、黄绵土、灌淤土和灰钙土为主。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马铃薯、谷子为主，经济作物以瓜果、蔬菜、烟叶、油菜为主。此区域含两个亚区：

中部川台低丘亚区 含 76 个行政村，即和平乡祁家坡、沈家河、袁家营、和平村，定远乡安家营、猪嘴岭、定远、董家湾、歇驾嘴、张老营、蒋家营村，连搭乡朱家沟、石头沟、肖家嘴、魏家沟、寇家沟、薛家营、魏家营、连搭、朱典营、张家坪、胡家营、金家营、孙家坡、麻启营、乔家营村，城关镇东湾、下汉、南关、北关、城关、杨家庄、上蒲家、李家庄、大营、金家圈村，三角城乡周前、丁官营、化家营、孙家营、双店子、接驾嘴、龚家山、三角城、高墩营、詹家营、大兴营、下彭家营村，小康营乡深沟子、翟家湾、浪街、南北关、郭家营、李家营、上彭家营、孟家庄、洪亮营、王保营、刘家营村，清水驿乡东古城、太子营、天池峡、清水驿、王家湾、稠泥河村，甘草店乡三墩营、东村、西村、果园村，高崖镇李家磨、高崖、新窑坡、马家集、小营子、关门口、沙河村。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谷子为主，属全县粮食中产区。

中部河谷地区 含 38 个行政村，即来紫堡乡的全部行政村，金崖乡金家崖、永丰、尚古城、梁家湾、齐家坪、陆家崖、张家湾、窦家营、寺隆沟、邴家湾村，夏官营镇中河堡、红柳沟、太平堡、过店子、夏官营、高家崖村，青城乡韦茨湾、青城、城河、新民、瓦窑、上坪、下坪、东滩、红湾、大园子、建亭、三合村。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马铃薯、糜、谷为主，经济作物以瓜、果、蔬菜、烟叶为主，属全县粮食高产区。

(三) 东北山干旱区

含 77 个行政村，即园子岔、哈岷、上花岔、梁坪、鲁家沟、贡井、中连川、垵坪、韦营、龙泉乡的全部行政村，高崖镇裴家岔村，甘草店乡车道岭、咸水岔、蔡家沟、浣涝、唐家岔村，清水驿乡岷坪子、孟家山、杨家山村，夏官营镇彭家湾村，金崖乡窰家岷村，青城乡红岷、改地村。面积 169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51.5%，其中耕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41.9%。海拔 1600~2495 米，年平均气温 9~5℃，积温 2856~1308℃，无霜期 157~89 天，年平均降雨量 280~430 毫米。土壤以灰钙土为主，黑垆土次之。粮食作物以春小麦、豌豆、马铃薯为主，经济作物以胡麻为主，属全县粮食低产区。

二、品种

县境内农作物品种，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及绿肥作物 3 大类 384 个品种（系），其中粮食作物 196 个，经济作物 183 个，饲料及绿肥作物 5 个。1990 年实际种植 168 个，其中粮食作物 60 个，经济作物 103 个，饲料及绿肥作物 5 个。

表 2—8 粮食作物主要品种表

| 作物名称 | 地方品种 | 引进品种 | 现行种植品种 |
|------|--|--|--|
| 小麦 | 老红芒麦(榆中红),佛手麦(9头、分枝麦),老白芒麦(大白芒),小白芒麦,小红芒麦,红光头(红秃头、红早麦),齐头麦,半截芒,红芒冬小麦,白芒冬小麦。(10种) | 50年代,碧玉麦,甘肃96,南大2419,30107,碧蚂1.2号,钱交麦,冬碧玉,黑芒班库特,奥得隆3号,乌克兰0246,2711,兰农2号,5804。(14种) 60年代,阿勃,阿夫,阿明,麦粒多,30088,蜀万8号,内乡5号,斗地1号。(8种) 70年代,甘麦8,11,12,23,24,29号,晋2148,2454号,临农10,12,14,20,24号,陇春7,8,10号,新疆大颖,叶考拉,卡捷姆,杨家山红齐头,5507,东方红1,2号,半截芒,和尚头,665—7—3,天选15号。(27种) 80年代,定西24,32号,西藏肥麦,早4,转1,欧柔,永麦2号,山前,洛夫林,广临135,07802,甘630,长武7125,临麦25,阿奎雷,巴地亚,7915—7—8,会宁10号,高原602,506号,1166,665—7—3,东方红3号,定丰1号。(24种) | 临农14号,临农20号,广临135,07802,定西24号,早4号,西藏肥麦、洛夫林、东方红3号、山前麦。 (10种) |
| 大麦 | 6棱大麦,长芒大麦,秃头大麦,黑芒大麦。(4种) | 北京无皮大麦,黑引瑞啤酒大麦。(2种) | 长芒大麦,黑芒大麦,北京无皮大麦。(3种) |
| 青稞 | 白青稞,蓝青稞,肚里黄青稞,麻皮青稞。(4种) | | 白青稞,蓝青稞,肚里黄青稞。(3种) |
| 燕麦 | 大白燕麦,黄燕麦(2种) | | 大白燕麦,黄燕麦。(2种) |
| 莜麦 | 大白莜麦。(1种) | 永692,亚492,晋燕7号,晋燕4号,555。(5种) | 大白莜燕,永692,晋492,晋燕7号。(4种) |
| 荞麦 | 荏子荞(甜),猪嘴荞(苦)。(2种) | 日本北海道荞。(1种) | 日本北海道荞,荏子荞,猪嘴荞。(3种) |

第一章 农 业

续表

| 作物名称 | 地方品种 | 引进品种 | 现行种植品种 |
|------|--|--|---|
| 玉米 | 小金黄。(1种) | 金皇后,辽东白马牙,英粒子,白马牙,维尔 156,太 185,天双 1 号,野鸡红,维尔 42,石交 1 号,贫农乐,户单 4 号,酒单 2 号,中单 2 号,庆单 1 号,黄大平,鲁玉 4 号,延单 14 号,临单 314。(19种) | 中单 2 号,酒单 2 号。(2种) |
| 谷子 | 大沙舟,大竹叶青,狼尾谷,大红根,老来变,红草齐头谷,齐头谷,小沙舟,大炮谷,红毛谷,黑毛谷,黄毛谷,白毛谷,大凉谷,驴缰绳。(15种) | 薄地租,刀把齐,雁滩小白谷,陇谷 3 号。(4种) | 大沙舟,大竹叶青,大红根,红草齐头谷,小沙舟,大凉谷,雁滩小白谷,驴缰绳。(8种) |
| 糜子 | 紫秆大白糜,大金黄,大白糜,紫秆黄糜,半脸红,小金黄,二样白糜,鸭蛋青,小黑糜,小黄糜,小红糜,六十糜。(12种) | 保安红。(1种) | 紫秆大白糜,保安红,二样白糜,大金黄,六十糜,大白糜。(6种) |
| 水稻 | 白芒,黑芒,榆中无芒。(3种) | 桂花球。(1种) | 白芒,黑芒,榆中无芒。(3种) |
| 豌豆 | 麻豌豆,白豌豆,青豌豆。(3种) | 多纳夫豌豆,贡井选。(2种) | 麻豌豆,贡井选,青豌豆。(3种) |
| 扁豆 | 大白扁豆,红扁豆。(2种) | 中绿扁豆,小绿扁豆,英国小扁豆。(3种) | 英国小扁豆,大白扁豆,红扁豆。(3种) |
| 蚕豆 | 小白蚕豆,大白蚕豆。(2种) | 204,临夏大白蚕豆,牛踏扁。(3种) | 204,临夏大蚕豆,小白蚕豆,大白蚕豆。(4种) |
| 马铃薯 | 深眼窝,兴隆 2 号,牛洋芋,八月白,麻洋芋,六月揣。(6种) | 552,渭会 2 号,胜利 1 号,小白花,抗疫 1 号,反修 4 号,洋白,宕薯 2 号。(8种) | 552,渭会 2 号,胜利 1 号,反修 4 号,小白花,抗疫 1 号。(6种) |
| 大豆 | 小暑大豆,大暑大豆,小白豆,都鲁豆。(4种) | 黑河 3 号,满仓金,集体 5 号。(3种) | |

表 2—9 经济作物主要品种表

| 作物名称 | 地方品种 | 引进品种 | 现行种植品种 |
|-------------|-------------------------|--|---|
| 大麻 | | 陇西大麻, 清水大麻。 (2种) | 陇西大麻, 清水大麻。 (2种) |
| 棉花 | 懒棉花。(1种) | 斯 3173, KK1543。(2种) | |
| 油菜 | 黄芥, 芸芥。(2种) | 孟源油籽, 奥罗, 山丹 大油籽。(3种) | 孟源油籽, 奥罗, 黄芥。 (3种) |
| 胡麻 | 红胡麻, 白胡麻, 尧甸 低秆。(3种) | 蒙选 198, 雁农 1号, 天 亚 2号, 定亚 14号, 雁 杂 10号, 定亚 4号, 天 亚 4号, 天亚 5号, 陇亚 7号。(9种) | 天亚 2号, 天亚 4号, 定 亚 4号, 雁农 1号。(4 种) |
| 甜菜 (糖萝卜) | 紫甜菜。(1种) | 内蒙古 5号, 工农 1号, 工农 2号。(3种) | 工农 1号, 工农 2号。 (2种) |
| 烟叶 | 绿烟, 黄烟。(2种) | | 绿烟, 黄烟。(2种) |

三、产量

粮食 解放前以小麦为主, 平均亩产 50 公斤上下。北山地区, 种 1 升种子, 收获 1 斗粮食就算丰收。1949 年, 全县粮食总产 2670 万公斤, 平均亩产 40.5 公斤。1952 年, 总产 4220 万公斤, 亩产 54.5 公斤。1983 年, 总产 10895.5 万公斤, 亩产 109.4 公斤。1990 年, 全县粮食总产 10888.3 万公斤, 平均亩产 117.1 公斤。

苑川河谷水稻 种植始于隋唐, 因受洪灾影响, 种植面积和产量很不稳定。1949 年, 种植 950 亩, 亩产 40 公斤, 总产 3.8 万公斤。1990 年种植 200 亩, 亩产 125 公斤, 总产 2.5 万公斤。

油料 1949 年, 种植 1.22 万亩, 总产 27.45 万公斤, 亩产 22.5 公斤。1952 年, 种植 3.2 万亩, 总产 102.85 万公斤, 亩产 32.2 公斤。1985 年, 种植 8.39 万亩, 总产 463.5 万公斤, 亩产 55 公斤。1990 年, 种植 8.53 万亩, 总产 534 万公斤, 亩产 62.6 公斤。

烟叶 青城乡于明末开始种植烟叶 (黄烟)。来紫堡、金崖、夏官营等

乡从清代开始种绿烟（以齐家坪的烟叶最为著名）。民国时期，榆中县每年烟叶种植面积约占全省烟田面积的 43%，烟叶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 67%。1949 年，全县种植 5010 亩，总产 62.6 万公斤，亩产 125 公斤。1980 年以后，扩展至和平、定远、连搭、三角城、清水驿等乡的川塬村庄，烟叶种植面积猛增。1980 年，烟田增加至 1.66 万亩，1981 年增加至 2.49 万亩。烟叶总产量 1980 年 333 万公斤，1981 年增加至 527.5 万公斤，4 年翻了两番。由于销售不畅，而且种烟费时、费工、投入高、收入低，1990 年种植面积减少至 1.4 万亩，总产减至 297 万公斤。

蔬菜 以前，农民利用庭院种植蔬菜自己食用。1970 年，为了解决兰州市蔬菜供应问题，金崖公社邴家湾大队、夏官营公社太平堡大队建立商品蔬菜种植基地 6850 亩，以后逐渐扩大。1990 年，种植面积增加至 2.17 万亩，比 1970 年增加 2.2 倍，总产增加至 4793 万公斤，比 1970 年增加 39.3 倍。

百合 1983 年种植 452 亩，总产 3.5 万公斤。1987 年增至 6438 亩，总产达 147 万公斤。后因滞销而停种。

西瓜 50~60 年代，供销部门每年收购数 10 万公斤，销往北京、东北等地。70 年代，在“以粮为纲”的口号下，种植面积逐年压缩。80 年代复苏。1982 年种植 3008 亩，总产 289 万公斤。1990 年增加至 3154 亩，总产 841 万公斤。

药材 从 60 年代起开始种植，品种有党参、当归、枸杞、生地、黄芪等。1975 年种植 2217 亩，总产 8.5 万公斤。1978 年增加至 2253 亩，总产 9.85 万公斤。1990 年，全县仅零星种植 210 亩，总产 3 万公斤。

棉花 青城乡为县内产棉区。1949 年种植 2201 亩，总产 2.75 万公斤，平均亩产 12.5 公斤。1952 年种植 3578 亩，总产 3.6 万公斤，平均亩产 10 公斤。1968 年种 2317 亩，总产 4 万公斤，亩产 17.25 公斤。70 年代以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直至淘汰。

第五节 农业技术

一、品种改良

50年代，对良种进行块选、穗选，提纯复壮，并引进、试种和推广外地优良品种。1956年，县种子站成立，专门负责优良品种的引进收购、贮藏和供应工作。1978年，引进马铃薯无毒原种生产技术。1979年，在兴隆山建立1级马铃薯原种生产基地，在和平乡官滩沟建立2级原种基地，培育无毒马铃薯原种，解决品种退化和因病毒造成的块茎腐烂问题。12年共生产马铃薯脱毒幼苗200多万株，生产原种25万多公斤。至1990年，全县的马铃薯基本上全部栽种无病毒块茎，产量逐年稳步增长。同时，农业部门在水源充足，气候较好的来紫堡乡、金崖乡、夏官营乡建立大田种子繁育基地，派技术人员帮助指导。对引进的品种，采取先试验后推广的方法。1979年，科研部门对县内的小麦品种进行了鉴定评审，初步确定：川水地区的春小麦以甘麦3号为当家品种，陇春5号、7号为搭配品种，继续提纯665—7—3，推广晋2148、2454等；冬小麦，城关、小康营乡以西藏肥麦为主，青城、金崖、来紫堡乡以东方红1、2、3号为主。南山地区以陇春5号、7号为当家品种。北山地区在提纯复壮红芒、白芒的同时，因地制宜的种植甘麦23号、红齐头，推广定西24号抗旱品种。经过40多年的努力，县内基本上建立起种子培育、繁殖、推广体系。1990年，县内农作物除豌豆外，良种普及率达94.5%。

二、耕作技术

解放前，除来紫堡、金崖、青城、夏官营的一部分村庄在小麦收割后，复种烟叶外，绝大部分地区每年只种夏秋两季一茬庄稼。1949年后，县人民政府致力于农作物耕作技术的改进。因地制宜的改一种一收为多种多收，改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三熟，改低产作物为高产作物，基本上形成了一套适合县内自然特征的农作物耕作制度。

间作、套种、带状种植 1975年前，县内一些足水地区有少量间作、

套种。1975年，为了贯彻中共兰州市委提出耕作制度改革的“四个硬推”（即硬性推广农作物间作、套种、宽幅播种、带状种植4项技术），将全县间作、套种、带状种植面积扩大到13.7万亩，占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的14.7%。其中带状种植5.64万亩，间作、套种8.26万亩；宽幅播种26.8万亩，占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的49.7%。秋季，对上述播种技术进行了检查总结：间、套、带田增产的10.9万亩，占间、套、带面积的80%；平产面积2.33万亩，占17%；减产面积4111亩，占3%。足水地区的金崖、来紫堡、青城等地普遍增产，一般亩产都在500公斤左右，有的亩产达到或超过800公斤。1976年以后，放松了“硬推”，使间、套、带种植面积逐年减少。80年代，间、套、带种植技术逐渐被农民认可。1990年，全县带状种植又增至4.1万亩，间作、套种1.23万亩。

地膜覆盖 1981年，在来紫堡、金崖、夏官营等地覆盖30亩开始示范。当年亩产，西瓜增产10%，辣椒增产21.1%，番茄增产2倍。1990年，地膜覆盖面积增加至1.23万亩，其中粮食作物6559亩。

旱农耕作技术 北山地区干旱、缺雨，种不获收。1983年，兰州市农牧局派高级农艺师唐生俊等4名科技人员到贡井乡吕家岷、王家岷建立试验基地2155亩。科技人员在传统旱农耕作技术的基础上，科学运用土壤培肥、合理轮作、选用良种、植物保护等新技术，获得实验成功。至1990年，已推广到231户农民中，面积达1.57万亩；平均粮食亩产达110.14公斤，比1982年增产102.2%。这一科技成果，1988年被省农业厅评为科技进步3等奖，1990年被兰州市科委评为科研成果2等奖。唐生俊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三、施肥

有机肥改造 1957年前，县内农田一直以人粪尿、厩肥、炕土、草木灰为肥料，北山地区则以挖草皮烧灰补充肥源。1957年，全县推广罐罐厕所，改人粪晒饼为黄土盖压，草木灰单独堆放。1958年，推广高温堆肥，将秸秆、青草与粪尿混合发酵沤制。1962年，小康营乡南北关村开始推广绿肥，后普及全县。1958年，三角城乡周前村引入沼气使用技术，用沼气渣作肥料，后因管理不善和技术问题废弃。1980年，沼气又在全县推广，

沼气渣用来肥田。1972年，加工制作“五四〇六”菌肥，全县施肥面积高达10万亩。后因工艺复杂和制作费时费工而废弃。

无机肥利用 1954年，化学肥料开始推广使用。三角城乡周前村先推广硝酸氨，施肥300亩；1955年推广尿素，施肥400亩；1957年又推广硫酸氨，施肥60亩。1962年，又在北山地区的贡井乡古坝村、川区的三角城乡周前村、二阴地区的马坡乡河湾村推广过磷酸钙，施肥200亩。后来，由于肥源短缺而停顿了一段时间。1964年，在三角城乡推广氨水，施肥140亩。此后，全县氨水普及施用。供销社每年抽调20多名职工驻厂采购氨水，同时，各供销社都相继建起氨水贮罐，冬贮春供，边运边供。1965~1978年，全县共供应氨水6.44万吨。80年代，由于固体肥料货源好转，加之氨水贮运不便，各地改施碳酸氢铵、硝酸铵、过磷酸钙、尿素等固体肥料。1983年以后，农民施用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拌种。同时，县上部分地区推广三十烷醇生长激素在小麦抽穗拔节期、蚕豆开花结荚期、玉米抽雄期喷施。

第六节 农作物保护

一、灾害性天气预防

抗旱 旱灾是影响全县农作物生长的主要灾害。全县大部分川源地区和东北部干旱山区，由于水源匮乏，冬春以整地保墒和压砂固墒等措施抗旱。瓮谷、兴隆灌区靠自流引灌抗旱，但水利设施落后，灌溉面积有限。1957年后，通过兴修水库、引黄灌溉、打井抗旱、小流域治理措施，旱情有所缓解。

防雹 县内雹灾频繁，危害仅次于旱灾。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金县营把总卜元魁从外地购进土炮两门用于防雹，此后，县内逐渐普及防雹土炮。1977年，榆中县配置高射炮2门，后兰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又支援“六五”式双管高炮1门，分置于三角城公社陈家庄、定远公社猪嘴岭和高崖公社湖滩。县上成立防雹办公室，架设专线电话，确定专人值班，统一指挥。此后，省上又陆续配置高射炮6门，根据雹雨线路调整炮点。县内雹灾危害明显减少。

抗洪防涝 县内南部二阴山区、苑川河谷、黄河沿岸滩地均为洪涝灾害区。1958年，县上组织民众在黄河、苑川河修筑堤坝、疏浚河床，并修5座水库（2座报废）、13个塘坝，减少了洪灾损失。

防霜冻 霜冻分早霜冻和晚霜冻。晚霜冻危害各种作物的幼苗及果木的花期，甚至危害拔节的小麦。早霜冻对大秋作物和间、复、套种的各种经济作物的成熟和收获危害较大。预防霜冻的主要措施有烟熏、覆盖、追肥等，间接措施是选择抗旱早熟品种或选择适宜的播种期。

二、病虫害防治

榆中县是农作物病虫害多发地区。解放前，对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主要采取倒茬或品种调换等间接手段。药物防治始于1950年后，1980年前后才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防治体系。主要采用药剂拌种、农药喷施、倒茬、选育优良品种、联片防治等办法进行病虫害防治。

（一）主要病害及防治

麦类黑穗病（俗称灰穗） 含小麦腥黑穗病和小麦散黑穗病。1952年，全县黑穗病发病率5%~30.6%，岷、园子岔等乡的黑穗病发病率高达40%。从这年开始，连续3年进行大面积药剂拌种。1955年，小麦发病率平均下降到1.4%，1957年基本得到控制。1980年复发，1981年防治15万亩。1987年，中连川乡大面积发生，发病率平均14.3%，最高26%，最低7%。1988年药剂拌种27万亩，1989年防治31万亩。

小麦锈病（俗名黄疸病） 有条锈、叶锈和秆锈3种，以条锈、秆锈为主。1950、1957、1959、1963年均有发生。1964年发病7万亩，1965年发病12万亩，1983年发病11万亩，流行盛期被害率50%~100%，严重度40%~65%。1984年发病19万亩，流行盛期被害率30%~80%，严重度10%~14%。1985年防治11万亩，1990年防治24.4万亩。

小麦全蚀病 主要发生在中部川水地区，危害小麦、玉米、大麦、糜、谷等作物。小麦在抽穗灌浆期，病株成簇早死，造成白穗。轻者减产1~2成，重者减产3~5成。1976年，苑川河流域成片发生。1987年，病区扩展到定远、和平、连搭、三角城、清水驿、甘草店等乡。1990年，川区有13个乡镇（镇）发病15万亩，占川区小麦播种面积的47.7%，病情指数低于

15%的7.4万亩，16%~25%的5.34万亩，26%~35%的2.48万亩，高于35%的7200亩。当年防治10万亩（次），损失小麦307万公斤。

小麦白粉病 1980年，苑川河流域成片发生。1986年，三角城、连搭、定远、新营乡发生，受害率达60%~100%，病情1~2级。梁坪乡胡家山麦田发病率高达100%。1989年，川区普遍发病15%~60%，严重度5%~65%，甘麦品种受害最高。1990年防治8.5万亩。

冬小麦红矮病 冬小麦产区均有发生。1960年，发病面积1.1万亩，占冬小麦播种面积的50%。轻灾区20%~30%的麦苗未抽穗，重灾区80%以上麦苗枯死。当年，三角城公社破种4000余亩。全县损失小麦8.2万公斤。1989年，连搭乡薛家营村灾情最重，冬小麦种植面积较大的农户造成生活困难。

马铃薯晚疫病 为县内马铃薯历史性害病。还有马铃薯早疫病、环腐病、黑茎病、青枯病、病毒病，对马铃薯危害严重。1975年，全县有5%的马铃薯受害。1981年，三角城公社周前村有2%受害。1979年引进无病毒种薯300亩。1990年增至8万亩。

农作物病害，还有小麦线虫病、小麦赤霉病、谷瘟病、谷子白发病（俗名灰背、枪杆）、豌豆枯萎病、玉米丝黑穗病、玉米黑粉病等，也给县内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经过防治，有些已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虫害及其防治

危害县内农作物生长的主要虫害有地下虫害、地表虫害和其他虫害3大类。

1. 地下虫害

苑川河流域为地下虫害重发区，其中金针虫占86.8%，蛴螬占4.3%，蝼蛄占0.3%，其它占8.6%。虫口密度每平方米平均9.6只，最高28.8只。小麦田间被害率15%~35%，严重的高达64%。中部川塬地区，虫口密度每平方米金针虫最高12只，最低0.66只；蛴螬最高6只，最低0.66只。北部山区，危害最重的是天鹅绒金龟。南山二阴山区为云斑鳃金龟。1953年，苑川河流域发生地下虫害。1954年，发生虫害473亩，其中金针虫害359亩，蛴螬虫害62亩，蝼蛄虫害52亩。1956年，施用赛力散、666混合拌种，防治35.5万亩。实施土壤消毒，1981年防治5000亩，1983年防治2.8万

亩，1984年防治2.4万亩。1988年，施用药剂拌种27万亩，1989年31万亩，1990年16.5万亩，虫害得到控制。

2. 地表虫害

主要有小麦吸浆虫、麦蚜虫、麦茎蜂、粘虫、蝗虫5大类。

小麦吸浆虫 有红吸浆虫和黄吸浆虫两种。川源河谷地区主要是红吸浆虫，南山二阴地区主要是黄吸浆虫。1954年，苑川河流域发生虫害458亩，1957年1328亩。1959年，青城公社小麦发生吸浆虫，被害率50%~80%，严重的小麦穗均幼虫15只，减产2~4成。1960年，全县发生虫害8万亩，虫口密度每0.3平方米92~72只，飞机喷洒农药防治20万亩。1961年，飞机喷防15万亩，1962年13万亩，1963年10万亩，1964年18万亩，1971年15万亩。1976年，又发生此类虫害20万亩。1986年发生20万亩，严重地块高达80%。1988年防治3.7万亩，1990年防治3.2万亩。

麦蚜虫 俗名旱虫、蜜虫，有二叉蚜和长管蚜两种。二叉蚜，占蚜虫数量的58.3%~100%。麦蚜虫危害以小麦为主，还危害大麦、青稞、糜、谷、玉米、高粱等作物。1954年，发生虫害1707亩。1983年防治6.2万亩，1988年防治6.2万亩，1990年防治4.1万亩。

麦茎蜂 1969年，金崖公社永丰（寺背后）大队首次发现。1974年，虫区扩至金崖、来紫堡、夏官营公社，面积达1万亩。1979年，扩至三角城公社。1985年，又扩至和平、定远、连搭、清水驿乡，面积达8万亩。1989年，又扩至城关、小康营、马坡等乡（镇），面积12万亩。三角城乡王家营村被害率达95.3%。1990年，三角城高墩营村被害率20%~60%，最高达97.7%。1975年，防治800亩。1979年，防治6167亩，占发生面积的96.3%，被害率平均下降至0.58%。1981年，防治2850亩，1986年防治12万亩，1988年防治13.6万亩，1990年防治15万亩。

粘虫（俗名蚜蚘、五花虫）主要分布在苑川河流域和中部川源地区，幼虫危害小麦、大麦、玉米、高粱、糜、谷等作物。1953年6月，金崖、青城、夏官营等乡发生此种虫害1.41万亩。1954年6月，青城、金崖等乡又发生1319亩，其中一代1219亩，二代100亩。1979年，在金崖公社陆家崖大队发生此种虫害，虫口密度每平方米41只。1981年防治1.5万亩，1983年防治8万亩，1990年防治7.5万亩。

蝗虫 叶蝉类虫，1954年8月，在金崖乡卧龙川发生虫害，虫害面积300亩。

3. 其他虫害

主要有麦穗夜蛾，分布于境内的西南山二阴区，危害小麦、大麦、青稞。麦秆蝇（俗称麦子钻心虫）和麦根蚜象（俗名土臭虫、臭壁虱）分布于青城、甘草店等乡。黑点银纹夜蛾，境内均有分布，危害豌豆、苜蓿、玉米、麻类、甜菜等作物。1967年，贡井、哈岷、上花盆等公社发生此种虫害5000亩。粟叶甲（俗名谷叶甲），分布于中部川塬地区，主要危害小麦、玉米、高粱等作物。1954年发生此种虫害4681亩。

三、鼠害防治

明万历十九年（1591），发生鼠灾。解放后，政府发动群众用药物灭鼠。1963年灭鼠6万亩，1967年灭8万亩，1975年灭7.3万亩。1979年以后重点在南北山区进行，1981年灭9万亩，1983、1984年各10万亩，1988年8万亩，1989年4万亩。

第七节 机 构

民国以前，县政府无专职农业机构。

一、榆中县农牧局

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农业。1956年分设农业科。1958年，设农业部，1959年，更名为农业局。1962年12月，农业局与林业局合并为农牧科。1967年3月，农牧科与水利科合署办公，改为农业生产办公室。4月，榆中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设农林水牧组。1968年3月，榆中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农业组。1972年4月，榆中县革命委员会农业局设立。1974年10月，更名为榆中县农业局，1983年10月又改名为农牧局，1986年12月18日，又与林业局合并为榆中县农业委员会。1990年10月，农牧局又与林业局分设。

二、榆中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1年，县政府抽调农口部门专业人员，负责全县农业资源调查工作。1984年3月，正式设置榆中县农业区划办公室，为科级事业单位，其业务归口县计划委员会。1986年12月，划归县农业委员会。至1990年，有职工10人，其中领导职数2名，业务干部7名，工人1名。

三、榆中县农建扶贫办公室

1983年3月，成立榆中县农业建设指挥部，下设榆中县农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农建办公室）。

1985年11月12日，成立县扶贫办公室，科级建制，事业单位，编制8人，隶属县政府，业务归民政局负责。

1986年12月，农建办公室、扶贫办公室合入县农业委员会。1989年1月，农建扶贫办公室划为县政府直属机构。至1990年，核定事业编制17名，其中领导职数4名，业务干部11名，工人2名。

四、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民国29年（1940），甘肃省政府在榆中设农业推广处、植棉推广处，后合并为榆中县农业推广所。1951年，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1956年改名为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又在贡井、城关、高崖设3个区站。1957年增设青城区站，有农技干部25人。1959年秋，各区站撤销，至1962年农技干部只有6人。1968年，县农林水牧站设农技推广组，1972年恢复农业技术推广站。1977年6月，设农业科学研究所。1979年6月，成立县农业科学实验推广培训中心（简称农技推广中心）。1980年10月，农技站农科所合并改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1990年有职工53名，其中农艺师14名，技术员17名，工人12名。

五、榆中县良种繁殖场

1951年成立，1956年改名为榆中县农场。1963年，恢复旧名榆中县良种繁殖场。1990年有职工25名。

六、榆中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始建于1959年8月。1976年7月，撤站设局，定名为榆中县农机局。1984年3月，撤局建站，复名榆中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同农机监理站（1984年8月成立）、农机学校（1977年6月建立）合署办公。1990年有职工38人。

七、榆中县农业机械公司

1966年成立，直属县人民委员会。1970年，成立农机管理局，划归农机局领导。1984年，农机局撤销，划归农牧局领导。1990年4月，农机局移交给兰州市农机公司，至1990年销售各种农业机械及配件5282万件。

八、榆中县种子公司

1956年成立种子站，隶属农业科，1962年划归粮食局，1963年复归农牧科，1978年改名种子公司。1990年有职工33名，其中农艺师3名，助理农艺师8名，技术员7名，行政人员3名，工人12名。

九、榆中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始建于1964年，时称榆中县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71年，更名为榆中县经营管理站，股级建制，隶属于县农业局。1987年9月，更名为榆中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科级建制，事业编制，隶属于榆中县农业委员会。1990年有职工14人，其中领导职数3人，干部8人，职工2人，临时工1人。

第二章 畜牧 渔业

第一节 种 类

一、役畜

(一) 马

饲养年代比较久远。汉代，苑川河流域称牧马苑。贡井地区是朝廷放牧贡马的地方，“贡马井”由此而得名。民国 12 年（1923），甘肃省政府在马啣山设马场 1 处，养马 300 余匹。1949 年，马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接管，继续放牧军马至今。

品种主要是蒙古马血统。1958 年，引进两匹前苏联奥尔洛夫种公马，杂交改良当地马种和配种繁殖骡子。1970 年，在南部山区的马坡乡窑沟村建马场 1 处，引进河曲种马 27 匹。1978 年，马坡马场又引进河曲马 100 余匹，进行纯繁选育。1990 年，全县饲养的马基本上是当地马与河曲马的杂交种。

民国 16 年（1927），全县有马 800 匹。1949 年，有马 1055 匹。1990 年有马 2872 匹，占大牲畜总数的 4.72%。

(二) 驴

于汉代引入县内。1976~1980 年，县农牧局、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先后从陕西关中地区等地，引进种驴 62 头，无偿投放各乡（镇）配种改良当地驴种。经过 14 年的杂交改良，遏制了驴种退化，使县内驴种基本上具备个大、役力强的特点。到 1990 年，有驴 2.52 万头，占大牲畜总数的 41.3%。

(三) 骡

民国 16 年（1927），全县有骡子 1500 头。1949 年，有骡子 4091 头。1990 年，增加至 2.40 万头，占大牲畜总数的 39.53%。

(四) 牛

黄牛 属蒙古牛类型。主要分布在南山和川塬区，役使以农耕为主。从1958年起，先后从陕西、内蒙古等地引进南阳牛、三合牛、秦川牛、安西牛、早胜牛与当地黄牛杂交配种，以改良当地黄牛。从1979年开始，先后在马坡、上庄、新营、连搭、小康营、城关等乡镇设立冷冻精液输配点11处，引进西门塔尔、秦川牛、海福特、利木辛、红短角等优良品种的冷冻精液，改良当地黄牛。至1990年，用冷冻精液输配当地黄牛累计9247头，产活牛犊4880头，成活率53%。目前，县内黄牛类群中，已有秦黄牛（秦川牛与当地黄牛杂交种）、西黄牛（西门塔尔与当地黄牛杂交种）、红黄牛（红短角牛与当地黄牛杂交种）、利黄牛（利木辛牛与当地黄牛杂交种）等杂种牛。秦黄牛、西黄牛在县内适应性较强，约占总牛数的30%。

犏牛 以公牦牛配母黄牛所产犊叫“实犏牛”，以公黄牛配母牦牛所产犊叫“大山犏牛”，主要在马啣山麓的新营、上庄、马坡等乡饲养。

牦牛 来源于青海省和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主要饲养在马啣山麓的二阴高寒山区。县办牛场饲养350头，上庄、马坡、银山乡办牧场饲养250头，新营乡畜牧兽医站牧场饲养200头，全县共800头。

民国16年（1927），全县有牛1200头。1949年，有牛1.11万头。1990年，有牛8735头，占大家畜总数的14.35%。

二、家畜

(一) 奶牛

1964年以前，县城等地有零星饲养。1965年，农业部门从兰州奶牛繁殖场引进黑白花奶牛15头，分别在城关、和平、连搭等地饲养。1984年，金崖乡陆家崖村农民陆立玉从甘肃省兰州市、青海省等地购进奶牛9头，办起家庭奶牛场。第二年繁殖牛犊3头。

1990年，全县有奶牛364头，年产鲜奶65万公斤。

(二) 羊

清光绪《重修榆中县志》载：“北山地广人稀，多畜绵羊。”清末及民国时期，养羊业衰落。民国16年（1927），全县有羊4200只。1949年，全县存栏4.2万只。从1978年开始，养羊业又从原来的自养自用型向商品型转

化, 12年共为市场提供商品羊 30.6 万只, 其中 1990 年出栏 5.30 万只, 存栏 14.54 万只。

绵羊 主要在北山和川区饲养。50 年代大多数为当地土种羊, 体格小, 产毛少。1958 年, 畜牧部门多次从新疆、甘肃天祝县等地购进细毛羊种进行改良, 并推广人工授精技术。1968 年, 县农牧局在韦营乡道岭子创办细毛羊种羊场, 经过多年繁殖饲养, 全县发展至 560 只, 终因此种羊不适应千山枯岭而逐渐退化。1979 年以后, 县农牧局和供销合作社先后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盐池、贺兰县购进滩羊 1700 多只, 投放北山地区饲养。经过 10 年的杂交繁殖, 在北山地区形成滩羊品系或滩蒙混血品系。现在为县内绵羊当家品种。

1983~1990 年, 三角城乡和青城乡从山东梁山县和宁夏贺兰县购进小尾寒羊 80 只。此种羊一年可产羔 2 胎, 最多一胎可产 5 羔, 是川塬河谷地区饲养的良种绵羊。

山羊 南北二山均有饲养, 南山地区最多。品种属沙毛山羊品系。平均每只羊产毛 0.5~0.75 公斤, 产绒 100~200 克。多数毛色纯白, 少数间有黑褐花杂色。1990 年, 存栏 4 万只。

奶羊 1949 年前, 只有少数人饲养挤食鲜奶。50~60 年代有发展, 但数量不多。1979 年, 政府从陕西武功购进沙能品种奶羊 950 只, 后又陆续购进 350 只。此种羊, 平均日产鲜奶 2~3 公斤。一般一胎产羔 2 只, 最多 3~4 只。近年因饲料不足, 鲜奶销售不畅而存栏不多。

(三) 猪

民国以前, 县内养猪业不发达, 民国 16 年 (1927), 全县仅养猪 3400 头。1949 年以后, 养猪业逐年发展。1958 年之后, 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层层兴办养猪场。后来, 由于管理不善而弃置。

1958 年前, 县内猪有大八眉、二八眉, 均属脂肪型猪种。从 1958 年开始, 畜牧兽医部门即进行猪种改良, 先后从外地引进苏大白、大约克夏、巴克夏、金华、长白、内江猪等品种, 与当地土种猪杂交。1983 年以后, 畜牧部门又根据市场需要引进纯种瘦肉型猪种杜洛克、汉普夏和甘肃黑猪, 在全县推广。年产杂交第一代瘦肉猪 3 万多头。

1989 年, 省农牧厅在定远乡歇驾嘴村兴建的良种猪繁殖基地——兰州

猪场，占地 140 多亩。猪场边建设边试生产。1990 年 10 月之后，陆续从武汉、长沙等地引进大约克、杜洛克、汉普夏等良种猪，与甘肃白猪杂交繁殖。1990 年，全县存栏生猪 15.68 万头，比 1949 年增加 5.94 倍。

(四) 兔

1949 年之前，县内居民无养兔习惯。1976 年，县政府号召农民养兔。县供销社从兰州市外贸局等部门争取投资款 1.3 万元，从河南引进力克斯皮兔、安哥拉长毛兔 9684 只。1980 年 6 月，从会宁引进肉兔 1830 只。1985 年，高崖供销社投资 1000 元，引进西德毛兔投放高崖乡沙河村。后均因管理不善而未能发展起来。1990 年，全县存栏活兔 8600 只。

表 2—10 家畜饲养情况表(摘年)

单位:头、只

| 年 份 | 大家畜总数 | 其 中 | | | | | 羊 | 猪 |
|------|-------|------|-------|-------|-------|----|--------|--------|
| | | 马 | 驴 | 骡 | 牛 | 骆驼 | | |
| 1949 | 35082 | 1055 | 18761 | 4091 | 11175 | | 42531 | 22611 |
| 1952 | 39110 | 1261 | 21058 | 5614 | 11177 | | 87776 | 19563 |
| 1957 | 37416 | 1378 | 20532 | 5678 | 9828 | | 99916 | 41026 |
| 1960 | 29628 | 1181 | 13633 | 5575 | 9239 | | 118493 | 5667 |
| 1962 | 26882 | 1339 | 11172 | 5121 | 9250 | | 101115 | 20041 |
| 1965 | 38462 | 2120 | 15495 | 5893 | 14954 | | 174301 | 60911 |
| 1970 | 40877 | 3504 | 14999 | 7762 | 14612 | | | 50800 |
| 1975 | 37650 | 3385 | 12951 | 10419 | 10870 | 25 | 165868 | 73664 |
| 1978 | 38079 | 3837 | 12785 | 11932 | 9505 | 20 | 152968 | 132885 |

续表

| 年 份 | 大家畜总数 | 其 中 | | | | | 羊 | 猪 |
|------|-------|------|-------|-------|------|----|--------|--------|
| | | 马 | 驴 | 骡 | 牛 | 骆驼 | | |
| 1980 | 40085 | 4640 | 13550 | 13556 | 8333 | 6 | 179933 | 108772 |
| 1985 | 55308 | 4472 | 22340 | 19823 | 8668 | 5 | 138413 | 168981 |
| 1990 | 60882 | 2872 | 25201 | 24069 | 8735 | 5 | 145378 | 156780 |

三、家禽

鸡 民国以前，县内有零星饲养。据民国 16 年（1927）统计，全县有鸡 1.33 万只，年产鸡蛋 2.5 万公斤。50 年代，境内鸡种多为蛋肉兼用型。一般年产蛋 180 枚左右。从 1964 年开始进行鸡种改良，先后从外地引进白洛克、澳洲黑、狼山鸡、红考尼斯、莱航、北京白、伊沙褐蛋鸡、明星肉鸡等品种，进行杂交改良。经选育，莱航、北京白、伊沙褐鸡适宜性强，遂大量饲养。

1974~1985 年，商业、供销部门曾办起雏鸡孵化室 13 个，种鸡场 1 个，共给农民提供良种雏鸡 29 万多只。

1982 年，县农牧局建良种鸡场，年饲养 3 万只，提供良种雏鸡 10 万只。

1983~1990 年，全县每年养鸡 50 万只左右。1988 年增加至 69.52 万只，年产鲜蛋 350 万公斤，每年给市场提供肉鸡 20 万公斤。

1990 年，全县共有规模养鸡户 510 家。

鸽 县内居民有零星养殖，数量少，以观赏为主。

四、鱼

1958 年，许多公社在塘坝、涝池中放养草鱼、鲢鱼、鲤鱼苗。只放不养，无效益。高崖水库建成后，从武汉购进鱼苗 20 万尾放入，1974 年清理库底淤泥时，仅捞出鲜鱼 750 公斤。同年，在瓮谷水库放鱼苗 3 万尾，无收

获。

1977年1月，青城乡大园子村农民王廷璇等人在黄河边开挖鱼塘，放养草鱼、鲢鱼。1984年，捕捞鲜鱼1000多公斤，收入3250元。从此，青城乡的养鱼业迅速发展。1986年，该乡成立全省第一个乡级水产服务机构——青城水产站。至1990年，该乡有331农户挖塘养鱼，总面积1156亩，年产鲜鱼14万公斤，经济收入84.6万元。1982~1990年，共捕捞鲜鱼53.24万公斤，累计收入309.62万元。

1982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顾问刘文山建议榆中县养殖虹鳟鱼。1983年11月，从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购进鱼苗100尾，寄养在西固区504厂鱼场，1984年5月又移至兴隆山麓曳木岔沟试养，同年10月又移至来紫堡乡王家沟饲养。随后，虹鳟鱼饲养又在苑川河流域推广。至1990年，共建起虹鳟鱼场8处，养殖水面4.45亩，年产虹鳟鱼1.2万公斤，经济收入9.6万元。

1990年，全县养鱼水面2189亩，产鲜鱼16万公斤。

第二节 饲草饲料

一、野生饲草及分布

县内饲草，南部山区主要有：禾本科的早熟禾、老芒麦、勃氏针茅；豆科的野苜蓿、野豌豆；菊科的茵陈蒿、铁蒿、麻蒿、蒲公英；蔷薇科的蕨麻、扁麻；杂草地椒、车前草。北部山区和川塬地区主要有：禾本科的老芒麦、野冰草、赖草、丛禾、芨芨草、猫尾草；菊科的野菊花、茵陈蒿、铁蒿、冷蒿、蒲公英、小薜草、马齿苋；豆科的野苜蓿、野豌豆、甘草；藜科的灰条、面蓬、刺蓬；沙草科的苔草、小蒿草；其它杂草、沙葱等。该区内草场面积大，但干旱缺雨，植被覆盖度差，产草量低，载畜量受到限制。与南部山区比较，该区内草质硬，偏碱性，最适宜放牧羊只。

二、天然草场

高山草甸草场 分布在西南马啣山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总面积3.4万

亩，植被覆盖率为42%~98%，年均亩产鲜草331.5公斤，年均总产可食干草213万公斤。

灌丛草甸草场 分布在西南马脚山海拔2800~3500米间地区。总面积16.7万亩，植被覆盖率30%~96%，年均亩产鲜草405公斤，年均总产可饲用干草1357万公斤。

林间草场 分布在西南马脚山林间。总面积26.51万亩，植被覆盖率26%~91%，年均亩产鲜草134公斤，年均总产可食干草2197万公斤。

干旱草场 分布于东北山区。总面积106.70万亩，植被覆盖率16%~70%，年均亩产鲜草134公斤，年内总产可食干草3063万公斤。

荒坡、荒沟、荒滩草场 总面积27.5万亩，其中分布在西南山区6万亩，丘陵川区21.50万亩，植被覆盖率30%~90%，年均亩产鲜草291.7公斤，年均总产可饲用干草1834万公斤。

三、人工种草

全县每年人工种植当年生牧草4.69万亩左右。主要品种有：草谷、豌豆青、箭舌豌豆等，年均亩产鲜草3000公斤，年均总产可食干草3243万公斤。

1983年，多年生牧草种植面积10万多亩。后来又放松，至1990年多年生牧草地仅有2万亩。

农作物秸秆是县内家畜的重要饲草，主要有麦草、玉米秆叶、豌豆秧、糜谷叶秆、高粱叶秆、马铃薯茎叶等，每年平均生产秸秆13322万公斤，实际可利用11989万公斤。

上述3类饲草按1:3.5折合干草，全县每年平均有干草23898.39万公斤，其中天然草场8665.73万公斤，占36.26%；农作物秸秆草11989万公斤，占50.17%；人工耕地种草3243.66万公斤，占13.57%。

四、精饲料

全县每年消耗精饲料2300万公斤左右。此外，还有麸皮700万公斤，油渣130万公斤。

第三节 疫病防治

1956年后，县、乡陆续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畜牧业发展和疫病防治。同时，采取“派出去、请进来”和定期进行学术交流等形式，培养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提高业务素质。至1990年，全县共建立县、乡畜牧兽医站29所，共有兽医150名，其中高级兽医师1名，中级兽医师25名。经过30多年努力，畜禽结核病、炭疽病、布鲁氏杆菌病、鼻疽、羊痘、猪瘟等疫病得到有效控制。

一、骡马病

鼻疽 1957年，县食品公司从甘南购进一批马，从中检查出患鼻疽病马1匹，立即宰杀深埋。1965年，城关、三角城、兰山、来紫堡等7个公社共检查出病畜36头，作了一次性捕杀处理。1982~1989年，又分别对14.9万匹马、骡、驴进行了检疫。

二、牛羊病

结核病 1981年，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奶牛场有1头奶牛患此病后，立即作了捕杀处理。

炭疽病 俗称“瘡”、“偏次瘡”。1956~1964年，在龙泉、三角城、和平等乡有7头家畜患此病死亡。此后，兽医部门给全县大家畜普遍注射炭疽芽胞苗，进行预防。1987年，上庄乡农民购买的6头青海牦牛，发现患有此病。兽医部门立即封锁疫区，隔离病畜，深埋死畜并消毒，防止了疫病蔓延。

布鲁氏杆菌病 1974~1975年，先后在韦营、高崖、新营等地进行了牛羊“布病”检疫，阳性率较高。1976年，给7.89万头（只）牛羊，进行了羊型5号苗气雾喷洒免疫工作，1977年又喷洒牛羊15万头（只）。1980年，对2575只羊进行了“布病”血检，检出阳性羊137只，阳性率5%，检疫牛137头，检出阳性牛9头，阳性率6.8%。对检疫出来的阳性牛羊进行了捕杀处理。

羊痘 民国时期就流行。50年代,开展了羊痘苗预防注射,使此病得到控制。70年代忽视了此病预防,80年代又开始蔓延。1981年和1982年,梁坪、金崖、城关、三角城、和平等乡发现病羊1430只,死亡280只。1983年大面积注射预防后,此病又得到控制。

三、猪病

猪瘟 俗称“烂肠瘟”。民国时期就有流行。1954年,开始用猪瘟兔化弱毒疫苗进行预防,疫病基本得到控制。1956年,仔猪贩从甘谷等地购进的带瘟仔猪,造成猪瘟在全县大面积流行,兽医部门紧急防治,但仍未遏制。1961~1979年,城关、金崖、来紫堡、青城、清水驿、和平等地又有猪瘟发生,发病1295头,死亡932头。1980年以后,兽医部门又多次进行预防注射,基本上控制了猪瘟。

四、鸡病

白痢 电孵、炕孵雏鸡多有发生,饮用1‰高锰酸钾液预防。

至今,县境内的坏死杆菌病、马流行性感冒病、马腺疫、羊肠毒血症、羊快疫、羊猝狙、羊传染性口膜、猪肺疫、猪丹毒、仔猪白痢病、鸡瘟、家禽霍乱病、雏鸡白痢病、家畜寄生虫病等还未得到完全控制。

第四节 机 构

畜牧业、渔业机构均属县农牧局管辖。

一、榆中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1956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84年改为榆中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下属办公室、畜牧站、兽病防治站、动物检疫站、渔业技术服务站、良种羊繁殖场、马场。1990年,有职工74名,其中高级兽医师1名,中级畜牧、兽医师18名,技术员11名,行政干部2人,国家职工12人,合同工30人。

二、榆中县农牧工商联合公司

1986年3月成立，下辖饲料销售门市部、农业药械门市部、鱼场（独立核算），有固定资金38.84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鱼场）。1990年有职工21人，其中干部3人，国家职工9人，合同工6人，招聘工1人，临时工3人。1990年，鱼场产值12.4万元，销售收入10.44万元；饲料、药械销售收入48.84万元，上缴利税5.04万元。

三、榆中县种鸡场

1983年9月筹建，隶属畜禽公司，1986年改属农牧工商联合公司，1990年直属农牧局。1990年共有职工23人，其中干部2人，国家职工10人，合同工11人。

第三章 林 业

远古时期，县内森林茂密，植被良好。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先民即在垵坪、马家山、祁家崖湾等地刀耕火种。秦汉以后，大批移民毁林开荒，加上连年兵燹，森林资源屡遭破坏，植被面积逐年缩小。民国时期，开始重视森林保护，但因措施不力，收效甚微。

解放后，党和政府建立健全林木管护机构和管理制度，保护自然森林；发动群众在河道、路旁、山坡植树，并明确归属，确定林权，调动了人民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1990年，全县森林面积49.95万亩，其中天然林28.46万亩，人工造林21.49万亩。

第一节 林木分布

一、天然林

由于气候、土壤环境及人为破坏等综合因素，境内天然植被随历史迁延逐渐稀疏，森林资源日显匮乏。森林仅存马啣山—兴隆山林区，是在原始森林遭受反复破坏后经次生演替而形成的天然次生林。

马啣山—兴隆山林区随山势呈西北—东南走向，东南起小康营龛谷峡和新营乡清水沟，西北至七里河区铁冶乡石管子山寨梁和黄峪乡黄峪沟，西南与临洮县相连的马啣山梁脊为界，东北邻川区的小康营、城关、连搭、和平等5个乡。1990年，林区实有森林面积49.95万亩，活立木蓄积量59.59万立方米，乔木主要有麦氏云杉、魏氏云杉、油松、山杨、白桦、辽东栎等，还有近年引进造林比较成功的华北落叶松等。灌木主要有小檗、水栒子、榛子、忍冬、野蔷薇、沙棘等。

二、人工林

主要有四旁植树、公路防护林带、农田渠道防护林网。

四旁植树 四旁植树历史悠久。当地居民常在庄前屋后或有水道的地方种植一些树木，以观赏、纳凉或用材。多数农户还在院里院外留有园地以种植经济类树木来采食果实。

公路防护林带 清同治十年（1871），平庆泾固化道魏光焘奉钦差大臣陕甘总督左宗棠令，命所部士兵在西进途中沿官路栽树，在金县（今榆中）植旱柳 4400 余株，今尚有遗存，世称“左公柳”。民国 24 年（1935），县长叶超督促民众在三角城、麻家寺和兴隆山公路两旁栽种杨柳。1976~1980 年，在东起甘草店乡的车道岭、西至和平乡的柳沟河、全长 75 公里的西兰公路两旁，营造宽 5 米的公路林带。1983 年，在兰宜、许青等 3 条公路植树 28.47 万株，林带长 76.3 公里。至 1990 年，共建成西兰、兰宜、高龙、许青、水张、柳河、三兴 7 条公路林带，全长 192.7 公里，植树 107.14 万株。

农田渠道防护林网 引黄提灌渠道建成后，为加固渠道，沿渠种植了杨树，在田间地头种植了大量树木，形成农田渠道防护林网。从 1973 年开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努力建设农田林网。至 1990 年，已在青城、来紫堡、金崖、夏官营、城关、小康营、三角城、定远、和平等乡镇建成农田林网 923 亩。

荒山造林 1951 年，榆中林场组织群众在城关乡的庙坡山造林 340 亩，468 万株，点播 3.48 万穴。在兴隆山峡口村的官坡山植树 2.4 万株，100 亩；秋季又补种青桐、杏 70 亩。全年荒山造林 510 亩。1957 年后，以三角城乡白虎山、来紫堡乡狮子岭为重点，各乡各社也确定了绿化重点，集中植树，集中管理。1958 年，省林业厅在马啣山北坡的山子沟和护林用飞机播种云杉、油松、冷杉等树种 600 亩，全部成活。1964 年，各公社和生产大队都建立起自己的林场，组成林业专业队 37 个，先后涌现出造林千亩以上的白虎山、张家大山、营盘山林场；百亩以上的双池、车道岭、郝家湾、麻家寺等林场。

据统计，1949~1990 年，全县共造林 7.08 万亩，保存 2.69 万亩，保存率 38%。

三、经济林

全县果园面积 1.139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23%，其中 80% 集中在青城、来紫堡、夏官营、定远、和平等乡。主要树种有梨、杏、桃、枣、苹果、花椒、葡萄、山楂等。种植历史较长且有一定地方特色的品种有软儿梨、冬果梨、沙果、楸子等。1957 年后，从外地引进了各种优良经济树种，扩大了经济林种植面积，改良了当地低产劣质品种。

1990 年，全县经济林种植 3.716 万亩，其中苹果种植 2.4414 万亩，梨 4345 亩，桃杏 1429 亩，花椒 6026 亩，其他 946.3 亩。果园面积 2.0891 万亩，年产量 402 万公斤，其中苹果 211 万公斤，梨 109 万公斤，葡萄 1.7 万公斤，红枣 0.3 万公斤，桃杏 46.8 万公斤。

第二节 营 林

一、采种

县内可采集的树种主要有：云杉、侧柏、油松、青枫、桦、榆、刺槐、国槐、臭椿、山杏、桃、核桃、酸梨、花椒、沙棘（黑刺）、柠条、毛条等。

1964~1985 年，先后建起贡井林场柠条采种基地，麻家寺、官滩沟云杉、油松采种基地，总面积 4268 亩。

1983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提出“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号召，全县开展了群众性的采集草籽树种活动，机关干部每人 500 克，农民每人 50 克，学生每人 100 克，团员青年每人 250 克。至 1990 年共采集草籽树种 4.69 万公斤。

40 多年间，林业部门先后从东北地区、内蒙古、山西、陕西榆林以及省内渭源、迭部等地调进柠条、山毛桃、落叶松、油松、樟子松、侧柏树种 14.68 万公斤。至 1990 年，县内共采集柠条、云杉、白桦、辽东栎、油松等树种 2288 公斤。

二、育苗

国营苗圃 民国 29 年（1940）县政府拨银元 432 元，置买苗圃地 25 亩，开始育苗。西北技艺专科学校于民国 28 年（1939）11 月在朱家湾征置苗圃地 32 亩，民国 30 年（1941）开始繁殖榆树、辽东栎、小叶杨、青杨、柳树、沙枣、杏、桃、核桃、黑刺等树苗，无偿支援乡村种植。

1953 年冬，县人民政府将原西门外 8 亩苗圃地逐村兑换，集中到朱家湾，并划拨庙产公地 160 余亩，使朱家湾苗圃地扩大到 200 亩。1958 年，建立营盘山林场，下辖由皋兰划归榆中的定远苗圃、麻启营苗圃。1959 年，马啣山森林经营所在徐家峡、水岔沟开辟育苗地 9 亩。1965 年，马啣山林业总场在兴隆山蒲家坟泽谷开辟育苗地 6 亩。1972 年，朱家湾苗圃迁至白虎山下，并扩大到 307 亩。1974 年在官滩沟开辟苗圃地 40 亩。1988 年在麻家寺曳木岔建立苗圃。至 1990 年，全县有国营苗圃地 977.4 亩。1959~1990 年共培育油松、落叶松、云杉、松柏、龙柏 4432 亩，出圃榆树、杏树、沙枣、酸梨、杨树、洋槐、侧柏等苗木 616 万株。

集体育苗 1952 年，川区农民开始利用水地集体育苗。1955~1956 年在高崖乡圈科子沟、来紫堡乡狮子岭荒地荒滩育苗。1957 年，来紫堡乡傅天成（“山地小畦育苗”创造者）林业组受到林业部表彰。1982 年以前，各公社、大队、生产队都留有一定数量的耕地育苗。1983 年后，由于将耕地承包到户，集体育苗停止。

个人育苗 1981 年全县林业“三定”后，农村个人育苗开始发展。和平乡和平村陈德忠率先在自己承包地中育苗 4 亩。1983 年，全县有育苗专业户、重点户 149 户，育苗 258 亩。1984 年发展到 300 户，611 亩。同时，县林业局从天水、高台等地引进杨树、红柳、柠条在三角城、小康营、来紫堡、清水驿、夏官营、梁坪、上花盆、贡井等地培育，1988 年出圃 603 万株。

1949~1990 年，全县累计育苗 4.65 万亩，其中国营 5800 多亩，农村集体、个人育苗 4.07 万亩。

三、封山育林和次生林改造

马啣山—兴隆山林区系天然森林次生林群落，以杨、桦、阳性杉类和栎类为主。清代及民国时期注意了管护工作，才使这一天然资源留于现代，但也破坏严重。1952年，县人民政府将兴隆峡内的大洼沟、干沟、羊道沟、马场沟作为本年封山育林区。1953年，整个马啣山—兴隆山林区被划为封山育林区。至1960年，原来遭受破坏的清水沟，水岔沟内的大沟，曳木岔沟内的八盘，兴隆峡内的大梁沟、谢家岔、山刺沟、翻车沟和徐家峡等地恢复森林3.6万亩，林木密度加大7.19万亩。1965年，在马啣山—兴隆山林区阳坡灌木林和半阳坡残败山杨林内直播云杉200亩。1967年，在银山乡大滩的水干沟、兴隆峡獾猪岭直播云杉、落叶松、油松等900多亩，由于干旱和技术措施不佳而失败。1969年，又在林区补种1386亩，由于加强了管护，部分已经成林。1970年，在青石沟灌木丛中栽种野生云杉苗全部成活。1980年，在银山、新营、马坡、城关、和平、连搭、定远、小康营等地的林区封山育林494万亩，其中在定远乡胡家沟灌木林内营造的230亩油松现已成林。

1981年，学习天水小陇山林场次生林改造经验，结合县内林区特点，采取“宜育则育，宜造则造，宜采则采，宜封则封，宜禁则禁”的综合措施，首先在峡口小岭子山，翻车沟，黄胶泥湾，打狼沟，徐家峡的张家窑、樊家山阴沟进行试点。在一个沟系中，以坡面为单位，集中连片改造，营造油松、华北落叶松，现已郁闭成林。1984年，根据省长陈光毅和省林业厅的要求，县林业局制定《马啣山林区次生林改造规划》并组织力量实施，至1990年完成次生林改造3.84万亩。

第三节 森林管理

一、林权

民国时期，兴隆山、马啣山天然森林绝大部分属国家所有，只有少数树木属个别乡绅所有。1951年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护林6处864.5亩，征收

庙宇护林4处12万亩，统归国家所有。

1955年，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将31处，共287.5亩天然护林，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1958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将兴隆山、马啣山林区边缘护林全部划归国有。

1962年5月16日，县委确定：马啣山—兴隆山林区分布在黄坪、新营、上庄、马坡、小康营、城关、蒲桥、麻家寺、定远9个公社的天然林，在成立人民公社以前划归国家，属国家所有；国有林区内的村庄护林、庙林和纪念林，在农业合作社、公社化时，划归所在生产大队所有；因兴办学校而建成的村庄护林属学校所有；坟地护林和合作化时的私人护林属农民个人所有；人工林，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个人种植的零星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

1981~1985年，根据中央精神确定了森林权属：国家与社队合造的西兰、兰宜、许青公路林带归国社共有；社队林场和集体营造的成片林木谁造归谁；三电、和电主干渠道林带归三电、和电所有；支渠林带随渠而定；集体零星植树、四旁植树，树随地走，折价保本、林权归集体所有；“三荒地”属集体所有，由社员长期使用，经营权归个人，林木谁种谁有，允许继承。

1984~1990年，全县划定农民“三荒地”39.40万亩，占全县宜林地95.24万亩的41.4%；划定国有林权面积3.25万公顷，同时颁发了“三荒地证书”、“国有林证书”。

二、管护

(一) 护林

马啣山—兴隆山天然林区的保护，历代官府都比较重视。据《金县志》载：清乾隆年间，县府曾明文规定：“宪禁东至白草原，南至石骨岔，西至窑沟埡，北至大峡口，勿许剪伐”。

1913年，将兴隆山划为“保安林”，设立“森林会”，由山林保管委员会管护。兴隆山最高峰设置火情瞭望台。外廊挂有大钟，如有火情，鸣钟报警。

1934年12月，甘肃省国民政府建设厅批准成立“兴隆山保管委员会”，配备山林保管委员会常务委员1名，同山林警察一起管理兴隆山公有林。民

国 25 年 (1936), 将兴隆山保管委员会并入县政府第 3 科, 增设 4 名林警护林。同年 12 月, 县长王云海拟订《兴隆山管理办法》。民国 26 年 (1937) 2 月 1 日, 甘肃省政府修订通过《榆中县兴隆山森林保护办法》, 进一步加强了对兴隆山森林的保护。同年 8 月 23 日, 县政府委派周元之任兴隆山管理员。

民国 28 年 (1939), 县长陈渝民查勘马啣山、兴隆山时, 发现林区 20 度以内山坡均被垦尽, 当即制止毁林开荒。

民国 30 年 (1941), 龛谷乡私伐兴隆山树木, 省政府主席谷正伦批示: “令榆中县查明严惩”。

民国 32 年 (1943) 6 月 10 日, 甘肃省建设厅批准成立“兴隆山建设委员会”, 负责兴隆山林区的管理、寺庙产业、公共建设等事宜。

民国 36 年 (1947), 县长黄鉴瀛发布训令, 禁止薪柴出境, 以保护森林。

解放初, 马啣山、兴隆山林区, 每天约有 200 多人上山砍伐树木, 县人民政府发布文告, 禁止砍伐, 保护森林, 派人民武装大队进驻兴隆山, 制止砍伐。

1950 年 5 月, 林区各乡、村相继成立护林防火机构。至 1952 年底, 全县有护林防火委员会 170 个, 委员 435 人。同时, 定西军分区派警卫部队 1 个排, 常驻兴隆山, 协助执行护林任务。

1954 年 1 月 9 日, 定西专署和榆中、皋兰、临洮 3 县在榆中召开护林防火联席会议, 成立榆皋临联合护林防火委员会, 共同保护马啣山、兴隆山林区。

1956 年, 县人民委员会先后发布《榆中县木材管理办法》、《马啣山森林管理暂行办法》、《榆中县人民政府护林防火布告》。同年 8 月, 成立马啣山森林经营所, 实行分片分段、分区分村包干负责的办法, 加强护林工作。

1958~1961 年, 受“一平二调”和“共产风”的影响, 森林资源遭到破坏: 全县 9054 个“炼铁”炉窑全以树木作燃料, 林区 180 个公共食堂, 每天派专人上山砍柴, 不少群众趁机乱砍滥伐, 厂矿、部队、机关、学校也用木材做饭、取暖。平均每年烧去木材 5860 多万公斤, 唐家峡、古城梁、徐家峡北坡、黄坪茆阴山等 68 处 3 万多亩集体所有护林大部分被砍。1962 年

10月24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建立入山制度，加强护林工作的意见》。许多乡、村迅速恢复护林组织，加强林木管护，乱砍滥伐现象才得到制止。

1963年5月，各林区印发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草案）》进行护林宣传。同年8~12月，甘肃省林业局，兰州市林业局及榆中、临洮县政府兴隆山林场共同组成马啣山林区工作组，在麻家寺营林段进行《森林保护条例（草案）》试点，制定了《麻家寺营林段森林保护试行方案（草案）》。县人民委员会恢复了护林防火指挥部。林区9个公社重新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林区大队组建护林防火小组。在城关、小康营、上庄、马坡、黄坪、麻家寺、定远公社各配备1名专职林业干部，并配备专职护林员30名，在主要林区和沟岔道路林带，实行分段分片专人保护。

1966~1976年，破坏森林之风再起。10年时间，开荒毁林1673亩，砍伐毁林526万亩，火灾毁林4384亩，消耗木材3.94万立方米，森林破坏面积占原有森林面积的21.3%。小康营乡徐家峡中岭子林区的150亩桦树幼林，歧儿沟的927棵山杨，新营乡石窑门、深峁子、死人滩等5条沟内的3000亩护林，全部被砍光。1976年7月下旬，县革委会召开有林区各公社、生产大队的具体负责人和驻军代表、护林员等参加的林区工作会议，针对马啣山林区破坏严重的情况，制定了《马啣山林区山林管护制度》，全县护林工作步入正规。

1978年9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林业工作会议，总结了解放28年来林业工作的经验教训，讨论修订了全县《1978~1985年林业发展规划（草案）》和《马啣山林区保护管理制度》。

1979年4月23日，甘肃省革委会根据省委书记宋平和兰州军区政委肖华的指示，批准马啣山林场成立12个护林站，增加34名（包括林警2名）事业编制；成立森林派出所，加强对马啣山林区森林的管护。1980~1990年，马啣山林区共发生各种破坏森林案件607起，侦破593起。

1984年，县委提出“三年停止破坏，五年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实行种植与保护并重的方针，以解决燃料为突破口，在三年（1984~1986）内，制止乱砍滥伐树木、乱铲乱挖植被的破坏行为，增加植被，保护生态环境。同年4月，县政府发布《关于转发兰空机关白虎山绿化区管护制度的通

知》。7月，县政府制定了《马啣山森林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0月9日，成立甘肃省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1988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将兴隆山林区划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民国26年（1937）甘肃省政府制定了《榆中县兴隆山森林保护办法》，规定：“禁止刈草燃火及掷抛引火物，林区附近民众有扑救林火的义务”。

（二）防火

1951年12月29日，城关乡梁家湾村农民郭福寿等5人在分豁岔、华儿岔故意放火，烧毁林地1000亩。1956年12月5日，新庄沟、水岔沟农民烧柴取暖引起两处火灾，烧毁林木3.74亩。1965年10月，先后发生6起火灾，5起系放牧、砍柴人吸烟、取暖引起，一起由儿童玩火酿成。1966~1976年，火灾毁林4384亩。

1956年，县人民政府发布护林防火布告：“不论任何林区，坚决禁止放火或进行一切可能引起林火（烤火、打猎、驱兽、烧荒、火把照明、吸烟等）的行为”。同年，利用地方交通电线，架设兴隆山林区电话线2.5公里，沟通了县城——马啣山森林经营所——兴隆山的通讯联系，在兴隆山最高峰架设瞭望台1座。

1978年1月，县革委会发布《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全民动员，深入开展护林防火工作”。1987年，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后，林区的10个乡和5个保护站都建立了护林防火委员会；47个行政村，6个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在5个保护站附近，组建了215人的义务扑火队。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通过电影和宣传材料等大力宣传，教育群众，增强防火意识。同时，对林区282名聋、哑、痴、傻人和1332座坟主登记造册，加强监督，控制火灾隐患。还将全保护区划分为78个责任区，实行“四包”（局长包全区，站长包站区，组长包片，护林员包责任区）、“四定”（定人员、定面积、定地数、定奖罚）责任制，整顿恢复了兴隆山、平滩2处瞭望哨。1989年，在栖云山和银山分区太平沟沟壑各建成瞭望台1座。同年，县林业局购置森林消防车1辆。至1990年，兴隆山管理局有防火巡逻车5辆，马啣山林区有防火通讯线150公里，防火便道20公里，无线电通讯台5部，对讲机22部，风力灭火机7台，简易扑火工具560件。1988~1990年马啣山林区未发生森林火灾。1990年2月19日，兴隆

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被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授予“护林防火先进单位”称号。

表 2—11 解放后林区火灾损失统计表

| 年 度 | 火灾发生数(起) | 烧毁林地(亩) | 损失木材(m ³) |
|-----------|----------|---------|-----------------------|
| 1951~1959 | 11 | 1793 | 400 |
| 1960~1978 | 34 | 4084 | 277 |
| 1979~1987 | 10 | 未统计 | 未统计 |
| 合 计 | 55 | | |

三、病虫害防治

(一) 病害防治

落叶病 1983年秋,发生在兴隆山林区。到1990年,整个兴隆山自然保护区内的云杉林均遭到危害。

锈病干腐病 兴隆山针叶林区发生严重,主要采取营林措施预防。

毛毡病、枯枝病 主要发生在兴隆山的杨桦林内。防治方法主要为清理病枝和喷药。

苹果褐斑病 全县均有发生,青城、定远等地较重。以化学防治为主,配合清除落叶。

苹果白粉病 主要危害果枝的芽、花、叶、嫩梢、幼果,尤以倭锦、红玉等易感病品种的果枝上发生较多。常采取在发芽前剪除梢、病芽,在侵染盛期喷药等办法防治。

梨黑星病 全县均有发生,主要侵害梨枝幼嫩组织。

(二) 虫害防治

1980年7月~1981年11月,县农牧局组织普查小组,对全县林木病虫

害进行了普查，共捕获昆虫 269 种，分属 14 目 45 科。

云杉天牛 兴隆峡地区发生严重，虫口密度平均为 15.5 只/株。

黄斑星天牛 1986 年许家台地区首次发现，主要分布在三角城乡下彭家营、接驾嘴、双店子及清水驿乡东古城村。

金虫杨花 发生在山杨阔叶林内。

尺蠖（俗名树虎） 1984 年在官滩沟发生，1985 年蔓延到水岔沟、曳木岔、分壑岔，1986 年蔓延到全林区。杨、桦林受害面积达 9 万亩，虫口密度 722.4~1449 只/株。

芳香木蠹蛾 全县人工林区内普遍发生。

杨透翅蛾 人工林木上普遍发生。

大叶叶蝉 人工林和苗圃地内发生较多。白虎山苗圃 2~3 年生的杨树苗虫株率达 100%。

天幕毛虫 全县普遍发生。

梨星毛虫 全县均有发生，青城、定远乡较多。

苹果巢蛾 全县分布较广。

顶梢卷叶蛾、小卷叶蛾、黄斑卷叶蛾 主要分布在青城、定远、三角城等地。

红蜘蛛类 全县各地均有发生，青城、来紫堡、定远、夏官营等地危害较重。

大青叶蝉 全县各地普遍发生。

桃小食心虫 全县各地均有分布。

桃粉蚜 全县各地普遍发生。

杏球蚧 全县各地均有分布。

梨蜂 全县各地均有发生，定远、连搭等地较为严重。

梨蜡 全县各地普遍发生。

此外，常见的森林害虫还有山杨卷叶象鼻虫、青杨天牛、蚜虫等。

1966 年，兴隆山、栖云山、曳木岔发生杨树金花虫害，危害严重，甘肃省林业局派人调查后，调拨“621 烟雾杀虫剂”进行防治，效果显著。1967 年，防治 460 亩；1969 年，防治 2500 亩；1974 年，防治 100 亩；1976 年，防治 6000 亩。

1980年，发生山杨虫害1500亩，防治1000亩。1981年防治麝鼠灾害200亩，1983~1984年防治森林病虫害2000亩。

1987年3月，兴隆山林区的桦、山杨发生食叶虫害，虫口密度达722.4~1449只/株。7月中旬，林区华北落叶松遭受鞘翅目叶甲虫侵害，受害面积300亩。8月，兴隆山管理局科研所对林区人工林地的麝鼠危害进行调查，发现危害面积为3万亩，占造林面积的60%。其中，鼠害严重的面积为1万亩，中等危害1.5万亩。

1988年调查发现，兴隆山林杨桦尺蛾类食叶虫害面积7.81万亩，占乔林面积的75%。有6万亩灌木林地遭受危害，采用飞机超低雾量喷洒苏云金杆菌乳剂防治。第二年，在成虫上树取食期，用40%乐果乳油和80%敌敌畏乳油常量喷雾法进行防治，对已郁闭林区用“PCP”林网杀虫安全烟剂进行重杀防治，并采用“3911”混型地下杀虫颗粒剂进行幼虫防治。1989年，进行人工林麝鼠害防治1.3万亩。

1990年，在兴隆山建立森林病虫标本室，开展林区内人工针叶林食叶害虫生物学特性的观察及综合防治试验，对5250亩人工林鼠害进行了重点防治，用马拉松烟剂防治华北落叶松虫害1330亩。

(三) 害虫天敌

分布在全县阔叶林和针叶林内，对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起着重要的抑制作用。

寄生性昆虫 主要有姬蜂、赤眼蜂、小茧蜂、小蜂、寄生蝇等。

捕食性昆虫 主要有鞘翅目的步甲、虎甲、瓢虫；脉翅目的草蛉、蛉；双翅目的食虫虻、蜂虻、食蚜蝇、食蚜蛉；膜翅目的土蜂、蚂蚁；半翅目的猎蝽以及蛛形纲中的捕食螨类等。

森林益鸟 主要有红嘴鸦、戴胜、喜鹊、土燕、家燕。

第四节 机 构

一、榆中县林业局

民国时期，林业工作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1949~1956年，归县人民政

府建设科管理。1956年成立林业科，1960年1月改称县林业局。

1962年12月，县农业局、林业局撤销，合并成立县农牧科，下设林业站。1966年12月，农牧科撤销。1967年4月，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农林水牧组。

1968年8月，成立县农林水牧站革委会。

1972年4月，成立县农业局，林业由农业局主管。1974年8月，恢复县林业工作站，隶属县农业局。1982年10月，成立县林业局。

1986年12月，县林业局改为县林业工作站，隶属县农业委员会领导。

1990年4月，恢复县林业局。至1990年底，县林业局所属单位有县苗圃、贡井林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林技站、种苗站、病虫站、果树站等。

二、林场 苗圃

榆中林场 1950年5月成立，隶属省政府农林厅，负责兴隆山、马啣山天然林的防护工作，1953年撤销。

营盘山林场 1958年4月成立，下设定远、麻启营2个苗圃，1962年撤销。

贡井林场 1959年10月7日成立，年底有职工156名。至1990年底，林场有职工24人，经营面积4.54万亩，其中林业用地3.09万亩。

榆中县苗圃 1939年冬，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在朱家湾建立实习苗圃，1949年后划归榆中林场。1953年6月，榆中林场撤销，朱家湾苗圃归县林业工作站。1958、1962年分别隶属营盘山林场、马啣山森林经营所。1963年8月，正式改名为榆中县朱家湾苗圃，有职工11人。1971年，迁至三角城公社白虎山根，改名为榆中县苗圃，原圃地交马啣山林场管理经营。1990年底，有职工16人，经营总面积977亩，其中林地35亩，苗圃地256亩，未成林造林地686亩。

皋兰县苗圃 民国29年（1940）在马坡乡羊寨村成立，属甘肃省农业改进所领导。

三、甘肃省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986年10月成立，下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资源管理科、科研所、派出所等科室；另设官滩沟、麻家寺、上庄、兴隆山、马啣山5个管理站和1个抚育作业队，固定资产原值37.27万元。1990年共有职工119人。

四、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榆中园艺试验场

1957年3月建场，前身为甘肃省园艺试验总场（在兰州市雁滩），属甘肃省农林厅管辖。1959年划归甘肃省农科院，1962年复归甘肃省农林厅，1972年又归省农科院，定名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榆中园艺试验场至今。地处县城东南1公里处，全场共有土地面积2002亩。该场系县级事业单位，设两个果林试验站。1990年共有职工110人，其中干部18人，中级技术人员4人，初级技术人员10人。

第四章 水 利

明嘉靖年间，兰州始有水车，随后青城仿建，倒挽黄河水灌田。崇祯七年（1634），东滩修普泽渠。解放后，县委、县政府组织群众截流引渠，修库筑坝蓄贮天上水，打井掏泉挖掘地下水，电力引黄提灌增加灌溉面积。至1990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29.98万亩，保灌面积20.79万亩。在干旱山区修塘坝、土谷坊、梯田和种树种草，进行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降低了境内土壤侵蚀模数和径流模数。

第一节 蓄 水

1949年以前，县内仅有供人畜饮水的涝池。1957年开始修建灌溉农田的蓄水工程，建成5座水库和13座小型塘坝，拦洪蓄水。

一、水库

高崖水库 位于县城东南50公里处的高崖大峡中。径流面积131平方公里，库址海拔1511米。水库以蓄苑川河上游山洪为主，兼蓄长流水。水库为多壤土均质土坝，坝高27米，长150米，坝顶海拔2060米。库容1034万立方米。

1954年，高崖区委书记王荐丞、区长陈昌虞建议修建高崖水库。1955年，省水利局派工程技术人员勘测。1957年10月，县委决定，从高崖、甘草店、清水驿、龙泉、新营、双堡、隆山、黄坪8乡抽调3500名民工于同年12月5日开工修建。全体民工风餐露宿，昼夜轮流作业，于1958年8月8日竣工。用工日51万个，完成工程量44.04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5万元，群众自筹资金5万元。

水库建成后，当年开挖西干渠14公里。1963~1965年，进行复修改建，渠道延伸为16.6公里，衬砌14.5公里；建成支渠37条，长54.3公里，衬

砌 24 条，长 15.2 公里；建成各类建筑物 120 座。1986 年 10 月，将高崖镇上街口山坡上的盘山明渠改建为隧洞。1958 年完成了东干渠土建，因多年没有使用，无人管理，破坏严重。1988 年 8 月开始复修，1990 年 10 月完成，长 12.7 公里。高崖水库建成后，灌区有效面积由 1963 年的 7723 亩，增加到 1990 年的 1.15 万亩。1961 ~ 1970 年，还给灌区以外的夏官营公社中河堡、红柳沟、夏官营、太平堡 4 个大队调剂灌地 600 亩。

龛谷水库 位于县城南 7.5 公里的龛谷峡中，流域面积 56 平方公里，坝址海拔 2186 米，坝高 33 米，长 66 米，库容 117.53 万立方米。

1959 年 10 月 22 日开工修建。由小康营乡的 9 个受益大队抽调 500 名民工施工。下挖大坝中心槽，填红粘土，夯筑挡水围堰，凿开隧洞 70 米，完成工程量 12.13 万立方米，用工日 12.28 万个，共用资金 15.58 万元。1960 年 7 月，因生活困难而停工。1969 年，县农林水牧站所属水电站再次勘测设计，以蓄洪为主，常流水调整为辅，设计出浆砌石心墙堆石坝。1971 年 11 月，第二次开工修建，由小康营公社的窑坡、小康营、南北关、翟家湾、郭家营、孟家庄、洪亮营、王保营、浪街 9 个受益大队抽调 400 名民工施工。历经 4 年，于 1975 年竣工，附建涵洞、卧管、溢洪道。完成工程量 2 万立方米，用工日 40.74 万个，国家投资 31.88 万元，自筹资金 1.75 万元。

1976 年秋季关闸蓄水，水位高达 20 米时，后坝角严重漏水，渗水流量 0.5 立方米/秒。1977 年 4 月 ~ 1978 年，在水库大坝迎水坡面填筑红粘土斜墙进行防渗处理，共完成工程量 1.38 万立方米，用工日 1.64 万个。国家投资 7.8 万元。

1986 年 4 月 ~ 1988 年 6 月，龛谷水库按照兰州市水电局勘测设计院的设计方案进行第二次保险加固，将原溢洪道改建为坝面溢洪堰，坝顶由 1.5 米加宽到 3 米，增设多级型卧管 24 级。共完成工程量 3.03 万立方米，用工日 2.47 万个。国家投资 56.93 万元。

1959 ~ 1988 年，龛谷水库经过 4 次施工，按设计完成了新建和改建加固工程。总计完成工程量 36.54 万立方米，用工日 57.13 万个，国家投资 110.91 万元，自筹资金 3 万元。

1989 年，蓄水 60 万立方米，灌地 5000 亩。1990 年，蓄水 115 万立方米，灌地 9583 亩。

天池峡水库 位于县城东 15 公里的黑池沟口，是“大跃进”时期全县规划兴建的 10 座水库之一。由定西专署水利局和榆中县水利局共同勘测，按 50 年一遇洪水量设计。坝高 40 米，长 250 米，设计库容 1500 万立方米。1958 年 5 月 1 日，从县直机关抽调干部 40 名，从清水驿、甘草店、夏官营、金崖、来紫堡、城关、三角城、贡井、中连川、韦营等 18 个乡抽调 4000 名民工进行施工。1959 年 10 月竣工。1966 年续建溢洪道。前后共完成工程量 99.4 万立方米，用工 81 万个，投资 10.88 万元。竣工后即开始拦洪蓄水，但因水质盐碱严重而无法利用。1974 年后，因淤满泥沙而报废。

套子沟水库 1974 年建成，位于龙泉乡大坪村套子沟口，流域面积 3.64 平方公里，用以蓄积洪水。大坝系青坭泥为主体的塑性均质坝；高 22 米，库容 25.4 万立方米。配套建筑物有卧管、输水涵洞、溢洪道，建成东山干渠 1 条，长 2.5 公里；支渠 5 条、长 2 公里。水库、渠道共完成工程量 4137 立方米，用工日 7.2 万个，国家投资 2 万元。灌溉面积 25 亩。1990 年，淤积泥沙 8.5 万立方米，加之渗漏严重，成为无水干库。

漫山窑水库 1975 年建成，位于新营乡祁家河村茜家沟内，流域面积 4.6 平方公里，大坝为红土心墙组合土质坝，高 20 米。以蓄洪为主，库容 16 万立方米，已淤积 5 万立方米。配套建筑物有卧管、输水涵洞、溢洪道，建成马家崖、新庄 2 条干渠，长 8 公里；支渠 2 条、长 1 公里，完成工程量 3.87 万立方米，用工日 6.92 万个，国家投资 1 万元，自筹资金 420 元。1990 年，灌地 200 亩。

二、塘坝

大坪塘坝 位于韦营乡，1975 年 9 月建成，称大坪水库。坝高 27 米，库容 170 万立方米，已淤积 50.8 万立方米。初用柴油机、电动机提灌，后因水质盐碱度太高而停灌。1986 年大坝被洪水冲毁。1988 年 7 月，重筑大坝。库址上移 300 米，坝高 17 米，库容 71.3 万立方米，拦蓄洪水，解决韦营村人畜饮水。

碱沟塘坝 位于甘草店乡浣涝村，1974 年建成。坝高 18 米，库容 34.31 万立方米，主要蓄积洪水，解决人畜饮水问题。

曹家沟塘坝 位于甘草店乡钱家坪村，1974 年 7 月建成。坝高 13 米，

库容 21.9 万立方米，淤积 12.4 万立方米，现有效库容 9.5 万立方米。1975 年塘坝内建成小提灌 2 处，安装电机 3 台 69 千瓦，灌地 270 亩。1986 年被洪水冲毁，1990 年重建。

黄家窑塘坝 位于甘草店乡钱家坪村，1971 年 10 月建成。坝高 12 米，库容 13 万立方米，配套建筑物有涵洞、卧管等，原安装 54 马力柴油机 1 台，灌地 600 亩。现枯竭。

上川塘坝 位于龙泉乡骡子滩村，1985 年 8 月建成。坝高 10 米，库容 12.5 万立方米，主要是拦洪淤地，解决人畜饮水问题。1990 年，解决 400 多人、100 多头大牲畜、200 只羊的饮水问题。

武庄塘坝 位于龙泉乡武庄村，1986 年 7 月建成。坝高 12 米，库容 12 万立方米，主要解决人畜饮水。至 1990 年淤积 9.3 万立方米，淤地 27 亩，坝区植树 1 万多株。

马家嘴塘坝 位于高崖镇马家嘴村，1975 年 7 月建成。坝高 13 米，库容 12 万立方米，有小提灌 2 处，安装电机 3 台，机容 54.4 千瓦，灌溉 150 亩。1990 年，坝区淤满，坝底移动报废。

大营塘坝 位于高崖镇李家磨村，1984 年 10 月建成。坝高 10 米，库容 11.95 万立方米。有小提灌 1 处，安装电机 2 台 15 千瓦，当年灌地 200 亩。1990 年灌地 60 亩。

红崖河塘坝 位于新营乡祁家河村，1975 年 6 月建成。坝高 10 米，库容 11 万立方米。有小提灌 1 处，安装 40 千瓦电机 1 台，1990 年灌地 240 亩。

小石峡塘坝 位于甘草店乡钱家坪村，1970 年 9 月建成。坝高 12 米，库容 11 万立方米。大坝为浆砌石心墙堆石坝，有溢洪道、卧管、输水洞。70 年代蓄积长流水和洪水，每年灌地 400 亩左右。1990 年，坝区淤平废弃。

曲儿岔塘坝 位于高崖镇小营子村，1978 年 5 月建成。坝高 8 米，库容 5 万立方米，先后安装柴油机和改装电机各 1 台，机容 17 千瓦。1990 年灌地 60 亩。

后沟塘坝 位于银山乡孙家湾村，1958 年建成。坝高 20 米，库容 50 万立方米。1990 年，灌地 350 亩。

九子沟塘坝 位于甘草店乡郭家湾村，1974 年 5 月建成。坝高 12 米，库容 6 万立方米。有小提灌 1 处，安装 40 千瓦电机 1 台，当年灌地 130 亩。

1990年灌地30亩。

第二节 灌 溉

一、自流引灌

境内自流引灌为截引马啣山、兴隆山一带的山涧泉水，苑川河流域的地面水和过境的黄河水灌溉农田。至1990年，已形成兴隆、龛谷、普泽3个万亩灌区，和平、定远、麻家寺、分豁岔、徐家峡、银山、马坡、上庄、新营、黄坪10个千亩以上万亩以下灌区，及唐家峡、兰山、冯家湾、骆驼巷、八门寺、龙泉6个千亩以下小灌区。

(一) 万亩灌区

兴隆灌区 兴隆灌区汇集马啣山、兴隆山16条山涧溪水，灌区上起城关镇峡口村，下至三角城乡大兴营村，南北长20公里，东西宽10公里，总面积110平方公里。

兴隆灌区在清代灌溉0.5万亩耕地，水权为少数地主所有。每逢灌溉季节，先满足自需，再高价卖给农民，群众称其为“水头”、“水霸王”。清乾隆二十年（1755）前，“水头”规定：每年农历三月初十至六月初十为派水时间，南河2天，北河3天，5天一轮，交替灌溉；六月初十后为乱水，自由浇灌。乾隆二十年重新规定：南河4天，北河6天，10天一轮，立冬后25天“闭塞”，停止灌溉。民国时期，灌溉仍袭清制，灌溉面积略增。

解放后，废除了私有制水权，还水与民。1952年，组织农民在南大河修筑拦洪引水坝13座，开挖引洪渠23条，当年灌地225亩。以后每年引洪灌地5000余亩。另新挖泉眼26处，增加了水量。

兴隆灌区的3条支流夹城而过，城南有浩门河（大河）和南大河，城北为神济河（磨河）。1954年2月，甘肃省水利局派技术人员勘测设计兴隆渠。当年，建成总干渠6.5公里，兴建北支渠735米，南支渠250米。1955年，续建北支渠3856米，南支渠1154米。1956年，延修北支渠1049米。3年时间，国家投资5万元，自筹资金20.2万元，共完成土方2.20万立方米，石方345立方米，浇筑混凝土2973立方米，用工日3.62万个。

1964年，南支渠延伸到三角城乡丁官营村。1965年，北支渠延伸到王家营村，新修中支渠3659米。1966年，续建中支渠1200米，又将北干渠和原北支渠接通。1969年，新建北关小支渠一条1430米。1964~1969年国家投资7.25万元，自筹资金16.57万元，完成土方2.89万立方米，石方583立方米，浇筑混凝土3538立方米，用工日9.96万个。

1980年，兴隆灌区续建。当年新修陈家庄农场、化家营公路两边混凝土衬砌小支渠3条，共2961米。1981~1982年改建北干渠410米。1984年，总干渠进口下移，改建拦河滚水坝一座。1986年，修旱坪川混凝土衬砌支渠4544米，建筑物83座。旱坪川支渠从峡口北干渠分水，向西流经叶家庄至北关旱坪川，新发展水地5188亩。至1990年，国家总投资19.72万元，自筹2.54万元，完成土方1.50万立方米，石方118立方米，浇注混凝土540立方米，用工日3.90万个。

历经35年，兴隆灌区建成总干、北干2条混凝土衬砌，渠总长10.35公里；混凝土衬砌建成南支、北支、中支和旱坪川4条支渠，4条小分支渠，8条支渠，总长31.04公里，总计完成土方6.59万立方米，石方1046立方米，浇注混凝土7051立方米，用工日17.48万个，国家投资31.97万元，自筹资金39.31万元。

1953年前，兴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1.30万亩。1966年增至3.20万亩，1985年增至3.30万亩。1986年，“三电”灌区扩大，兴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减为1.40万亩。1990年为1.56万亩。

龛谷灌区 龛谷灌区水源来自马啣山北麓的黄崖沟、汪窑沟等，经龛谷峡、秤钩峡，至小康营入川。灌区上起小康营乡窑坡村，下至清水驿乡许家台村，东西宽2.1公里，南北长17.5公里，总面积119.8平方公里。河水平均流量0.14立方米/秒。

民国前，龛谷灌区仅以龛谷河为主干，在两岸开挖土渠引水灌地。

民国20年（1931），甘肃省政府委托英国专家在龛谷峡坟圈滩处接引泉水3眼，增加水量。

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在龛谷灌区兴建混凝土衬砌渠道。7月，派技术人员对东干渠的中、下游段进行勘测设计。10月，开挖渠道，当月完工。1958年3月开始混凝土浇筑，7月上旬竣工。

1963~1965年,将东干渠从郭家磨向上延伸至大桥磨,建成混凝土渠道6.5公里,东干渠长度增至14.5公里。1967年,将东干渠渠道继续向上延伸,直插龛谷峡内,建成总干渠2.8公里。

1974年5月,兴建西干渠。从窑坡村起,经小康营、北关、翟家湾、郭家营,至刘家营旱坪川。同年10月竣工,渠长9公里。

1975年增修中干渠,完成大念坝至翟家湾段2.5公里,衬砌大兴营支渠0.6公里。1976年,加长2.5公里,与“三电”灌区15支渠相接,全长5公里。至此,龛谷灌区总干渠以下分东、中、西3条干渠灌溉。

1978年,衬砌李家营支渠1公里,唐家峡盘山支渠6.26公里。1980年,衬砌紫家营支渠2.8公里。4条支渠全长10.06公里。

1957~1980年,龛谷灌区共建成混凝土干、支渠41.66公里。整个工程国家投资30.19万元,自筹40.5万元,完成土石方8.30万立方米,混凝土7223立方米,浆砌石8945立方米,用工日28.4万个。

龛谷灌区原仅灌溉小康营、三角城、清水驿3乡17村的耕地。1957年,有效灌溉面积7560亩,1986年,增加到2.08万亩。1986年灌区调整,灌溉小康营乡8个村,有效灌溉面积核定为1.25万亩。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1.11万亩,保灌面积8402亩。

普泽灌区 普泽灌区在青城乡。始建于明崇祯七年(1634),当时修渠7.5公里,拦截过境黄河水灌溉。普泽渠原建于迷路沟口的悬嘴子崖下,从西向东,经上车巷、中车巷、郝家车巷,穿红岬沟、窄窄沟、王岬沟,从上坪边缘流至东滩、金家地湾。

1963年,东滩公社组织受益社队民工300余人,就地取材、投工投料,修建斜坡倒虹吸式涵洞3座,全长180米,完成工程量267万立方米,用工日6.69万个。

1986年,将渠道移至上车巷上南门闸前,建成进水闸1座,冲砂闸3座,进水口1座,桥2座,工程量2.32万立方米,用工日1.24万个。

至1990年,普泽渠共建成干渠3条46公里,支渠90条45公里,进水口引水量3立方米/秒,灌溉青城乡11个村60个社7117亩耕地,保灌面积比1963年增加近2倍。普泽渠段修建泵房6座,提灌9211亩农田。利用普泽灌渠在东滩建成鱼池100亩。

(二) 千亩灌区

和平灌区 水源来自和平乡菜籽山官滩沟内，正常流量为 0.086 立方米/秒，灌溉和平乡祁家坡、汪家坪等村社的农田。

1957 年，和平乡修建山口至汪家坪盘山渠道 4.9 公里。1965 年 4 月，重修加固和新建改建拦河坝、滚水堰、进水闸、冲刷闸、渡槽、过水坝和跌水、斗门、分水口及田间配套工程 36 座，完成工程量 23.8 万立方米，用工日 4.04 万个，国家投资 5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 1485 亩，保灌面积 1000 亩。1966 年，建成东、西两沟的防渗衬砌渠道（含埋设管道）4 公里。

1975 年，和平渠加固伸延，埋设管道 1.7 公里，衬砌渠道 3.2 公里。1986 年，部分渠段毁坏停流。1988 年，国家投资 6 万元，群众自筹 1.3 万元，再次修建，新建、改建渠道 4.61 公里，混凝土衬砌 2.61 公里，建筑物 33 座。共完成工程量 1.06 万立方米，用工日 1.32 万个。

1955~1990 年，和平灌区 4 次干支渠的新建、改建和加固，建成干渠 5 条，长 37.87 公里，混凝土衬砌 5 条，长 15.41 公里；建成支渠 13 条，长 9.1 公里，混凝土衬砌 5 条，长 4 公里。1990 年，有效灌溉面积 3430 亩，保灌面积 3000 亩。

定远灌区 水源来自水岔沟内跌水崖，正常流量 0.02 立方米/秒。灌区上自水岔沟，下至蒋家营。“三电”工程建成后，1986 年将灌区范围调整到定远西兰公路西南。1990 年，保灌面积 505 亩。

1965 年，县财政投资 2 万元，对定远石门子至定远上沟段干渠 7.3 公里进行混凝土衬砌，至 1990 年，共建成干渠 1 条，长 15 公里，其中混凝土衬砌 10 公里；建成支渠 4 条，长 5 公里。

麻家寺灌区 水源来自曳木岔沟内的小岔、石门子、大沟，正常流量 0.14 立方米/秒。民国时，灌区上自沟口的堡子村，下至金崖乡的陆家崖村，长 20 公里，宽 10 公里。1990 年，有效灌溉面积 6211 亩，保灌面积 1526 亩。

民国时期，麻家寺灌区全系土渠，胡家营以下采取河道输水。1962 年，在小岔沟用水泥衬砌渠道 1000 米。1963 年，国家投资 3 万元，群众自筹 4 万元，从麻家寺街头至乔家营村，沿西兰公路埋设混凝土管道、衬砌明渠 5 公里。1969 年，连搭公社，在大沟、小岔兴建地下水截引工程，引出地下

水 0.1 立方米/秒，建涵洞 1 座，埋设直径 500 厘米的水泥管道 500 米，完成工程量 10.79 万立方米，用工日 1 万个。1980 年 2 月，衬砌了从截引管道口至麻家寺街头 3 公里干渠。至 1990 年，全灌区建成干渠 2 条，长 5 公里，其中混凝土衬砌 4.5 公里；建成支渠 4 条，长 35 公里，混凝土衬砌 11.1 公里。

分豁岔灌区 水源来自分豁岔沟内，正常流量 0.053 立方米/秒。1953 年，修沥青、水泥渠道 1 公里，后损裂废弃。1965 年，衬砌干渠 5.1 公里。至 1990 年，建成干渠 1 条，长 11.3 公里，衬砌 8.93 公里；建成支渠 4 条，长 25 公里，衬砌 5.54 公里，（干支渠包括混凝土管道 9.4 公里）；修建建筑物 182 座。1986 年，灌区调整，有效灌溉面积 7405 亩核定为 3891 亩。

徐家峡灌区 水源来自徐家峡南岔、冰沟，正常流量 0.036 立方米/秒。民国时期，渠道为土渠。1953 年以红粘土卵石衬砌，并兴建接引渠 1.5 公里。1971 年，在回水泉修建截引工程，埋设直径 300 厘米水泥管道 300 米。1978~1990 年，建成干渠一条，长 2.5 公里，全部用混凝土衬砌；建成支渠 5 条，长 13.5 公里，混凝土衬砌 5 公里。1986 年，灌区调整，将原有效灌溉面积 3493 亩，核定为 2025 亩。1990 年，保灌面积 425 亩。

新营灌区 水源来自苑川河源头之一的红土坡魏河，正常流量 0.2 立方米/秒。1974 年，国家投资 8 万元，建成阳山干渠 8 公里，混凝土衬砌 2.8 公里。1978 年，国家投资 3 万元，衬砌干支渠 4 条，长 8.24 公里。1990 年，国家投资 1 万元，修复被毁涵洞、土坝，清理淤填的渠段。至 1990 年，建成干渠 10 条，长 6.93 公里。建成支渠 10 条，长 6.93 公里，混凝土衬砌 1.99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1430 亩。

黄坪灌区 水源来自苑川河源头之一的黄坪大沟、清水沟，正常流量 0.03 立方米/秒。1978 年前，黄坪渠一直以土渠引水灌溉。1978 年，国家投资 3 万元，衬砌支渠 4 条，长 6.5 公里。至 1990 年建成干渠 1 条，长 8 公里；支渠 8 条，长 15 公里，混凝土衬砌 4 条，长 6.5 公里。1990 年，有效灌溉面积 1860 亩，保灌面积 571 亩。

上庄灌区 水源来自马啣山，正常流量 0.07 立方米/秒，主要灌溉上庄乡部分沟滩、沟坝地。1990 年，有干渠 7 条，长 21.1 公里，支渠 23 条，长 28 公里，全系土渠。1990 年，有效灌溉面积 2395 亩，保灌面积 471 亩。

马坡灌区 水源来于马啣山响水沟，正常流量 0.08 立方米/秒，主要灌

溉马坡乡羊上村至张家寺一带沟川地，多以土渠输水。至1990年共建成干渠10条，长27公里；支渠21条，长54公里，其中混凝土衬砌6条，长7公里。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1823亩，保灌面积464亩。

银山灌区 水源来自马啣山响水沟和银山打磨沟大滩河，正常流量0.1立方米/秒，灌溉银山沟道两岸田地。

1958年，银山灌区属皋兰县管辖时，建成盘山渠道2条，长16公里，架铁索渡槽1座，长115米，距地面70米，群众称为“天桥”。

1963年，银山公社划归榆中。1973年，灌区兴修小提灌，灌溉原“天桥”下游的土地。至1990年，有干渠7条，长30公里；支渠8条，长13公里，全系土渠，渠系建筑16座，有效灌溉面积1900亩。

全县千亩以下小自流灌区6处，即：小康营乡唐家峡自流灌区，有效灌溉面积200亩；兰山乡自流灌区，有效灌溉面积26亩；来紫堡乡冯家湾、方家泉自流灌区，有效灌溉面积388亩；来紫堡乡骆驼巷自流灌区，有效灌溉面积124亩；新营乡八门寺自流灌区，有效灌溉面积198亩；龙泉乡自流灌区，有效灌溉面积20亩。至1990年，小自流灌溉面积956亩。

二、机械排灌

（一）天车

始建于明嘉靖年间（1536~1566），黄河沿岸的峡口、青城、东滩一带。以木轮置水槽，倒挽黄河水灌地，民国27年（1938）有12轮，上车、中车、郝家湾、小河各1轮，苇茨湾、东滩、下磨、瓦窑子各2轮，灌田2740亩。1949年，有天车19轮，灌地5200亩。

1949年后，天车逐年减少。至1973年仅留7轮，灌地1900多亩，1974年减少到5轮，1978年减少到4轮，1979年减少到2轮，1980年全部拆除。

（二）解放式水车

1950年，由西安引入青城、来紫堡、金崖、夏官营、清水驿、甘草店、高崖一带，主要灌溉川台、沟台地。1959年，苑川河沿岸安装217辆。1967年全县增加至467辆，投入农田灌溉187辆。1963年，锅驼机、柴油机推广使用，解放式水车遂被淘汰。

（三）锅驼机提灌

1957年，来紫堡、金崖、夏官营一带安装使用，提取泉流、浅井水灌地。到1959年，全县安装47台，共248马力，灌地564亩。后随柴油机和电力提灌工程的发展逐步淘汰。

（四）柴油机提灌

1955年，青城乡安装柴油机3台，共180马力，提取黄河水灌地。1958年，发展到来紫堡、金崖、夏官营一带，共安装33台，1553马力。

60年代，县内有柴油机46台，1791马力。苑川河下游至中上游的清水驿、甘草店、高崖、龙泉、新营地区，柴油机井提灌发展到柴油机塘坝提灌。1979年，新增柴油机87台，2500马力，全县柴油机小提灌共计109眼（处），实际安装柴油机323台，10517马力，有效灌溉面积3693亩。

1980年后，机灌改电灌，柴油机提灌衰落。1990年，全县仅有银山、兰山、来紫堡、龙泉等5处安装柴油机5台，119马力，有效灌溉面积390亩，保灌面积97亩。

1965年9月开始，来紫堡公社骆驼巷大队金家坪生产队和金崖公社张家湾大队各安装水锤泵1台，扬程100米左右，每小时上水5立方米，供人畜饮水，1年后停用；来紫堡公社冯家湾大队李家庄生产队安装水轮泵1台，扬程12米，每小时上水60立方米。1990年仍在使用的。

三、电力提灌

（一）三角城电力提灌

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简称“三电”，因三角城乡居灌区中心位置，又属主灌川区，故名，是县内规模最大的电力提黄（河水）灌溉骨干工程。工程为15级提水，总扬程560.1米，净扬程511.7米。设计灌溉面积24.5万亩，核定灌溉面积18.03万亩，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的60.1%。灌区东起甘草店乡果园村，西至来紫堡乡东西坪村，南至城关镇，北跨苑川河右岸川台地。来紫堡、金崖、夏官营、定远、连搭、城关、小康营、三角城、清水驿、甘草店10个乡（镇）的59个行政村受益。

“三电”工程包括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甘草支干渠及支渠，全长254.4公里。干渠长74.7公里；支渠58条，长179.7公里；干支渠建筑物1336座，泵站44座；安装电机162台套，容量4.98万千瓦。工程自1960年

9月4日开工因经济困难，于1961年1月停建。1966年6月15日第二次开工，至1990年完成工程量1043.34万立方米，共用工日1032.45万个。工程总投资4955.5万元，平均每亩投资255元。

总干渠 1960年9月开工。1961年1月停建。1966年6月重建，（其中总干一泵站位于来紫堡乡西坪村黄河右岸，是直接从黄河提水的防洪泵房）。1966年9月开始施工，1968年建成，全长8.5公里，建泵房4座，渡槽4处（长758米），倒虹吸等建筑物11座。

东干渠 从总干四泵分水至三角城乡周前村的东干九泵房，全长28.03公里，建有大小建筑物102座。工程分两期，1969~1970年为一期，1971年秋~1973年为二期，其他建筑物1974年完成。

西干渠 从总干四泵分水至连搭乡咬家河九泵，全长12.23公里，有建筑物53座，其中管道1400米，渡槽890米，是“三电”工程中渡槽最多的一段。西干工程于1968年开工，1973年竣工。

甘草支干渠 东干五支渠改建而成，全长25.2公里，有7级泵站，大小建筑物77座。1982年改建，至1986年竣工。

支渠 分别由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和甘草支干渠分出，共58条，全长179.7公里，有建筑物1123座。1968年2月开工，1977年建成使用。

“三电”工程采取边建设边发挥效益的办法。1970年灌溉面积0.5万亩，1973年灌溉面积5.1万亩，1986年灌溉面积8.07万亩。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15.34万亩，占核定灌溉面积的85.1%，其中保灌面积11.55万亩。

“三电”工程建设时逢“文化大革命”，边设计边施工，完工后长期达不到设计效益。1978年，按照省委书记宋平的建议，省革委会决定改建加固，由省水电设计院和兰州市水电局分别提出干渠改建加固工程第1~7部分设计方案，列入省水利基建项目，逐年实施。

1980~1983年第1、2、3部分改建加固，建成隧洞5座，长4327米，输水渡槽13座，长1975米，整修衬砌干渠18.6公里，主要建筑物45座。

1984年3月，对甘草店支渠改建加固，年底完成23个单项工程，原4座泵站改建为7座泵站，甘草店支干渠的实灌面积由1983年的1.06万亩增加到1.59万亩。1985~1990年，完成第4、5、6、7部分改建加固工程。

同时，“三电”工程进行支渠衬砌和田间配套工程。1982~1984年，“三

电”灌区衬砌支渠 39 条, 156 公里, 设计流量 0.35 ~ 1 立方米/秒。1987 ~ 1989 年, 西干区田间配套建设, 共建成 U 型衬砌斗农渠 125 条 104.72 公里, 配套面积 5 万亩。1990 年, 东干渠完成配套面积 1.7 万亩。

(二) 青城电力提灌

青城电力提灌工程简称“青电”, 是县内最早建成的一项电力提灌工程, 因位于青城乡黄河南岸, 并主要灌溉青城乡农田故名。

1962 年春, 榆中县和皋兰县水川公社联合修建了水川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分支 6 千伏线路至青城。7 月, 进行“青电”工程勘测规划, 8 月中旬完成规划。1963 年 5 月完成技术设计, 列入国家基建工程项目, 采取多点设泵、分散提水方案。1963 年 3 月, 成立“榆中县青城电力提灌工程委员会”, 8 月, 开工修建。1964 年底, 一期工程建成。建成川区提水泵站 17 座, 工程量 6.91 万立方米, 用工日 9.08 万工日, 投入资金 67.96 万元。1968 年, 续建二期工程。至 1990 年, 在“一滩、三沟、五坪”新建泵房 20 座, 工程量 6 万立方米, 用工日 8.5 万个工日, 灌区自筹资金 48 万元。

“青电”工程共建泵站 37 座, 干渠 11 条 63 公里, 浆砌石渠 11 条 20.39 公里, 支渠 106 条 96 公里。工程量总计 19.98 万立方米, 用工日 22.83 万个。国家总投资 182.07 万元, 自筹 48 万元。1990 年, 有效灌溉面积 1.24 万亩, 保灌面积 1.15 万亩。

(三) 和平电力提灌

和平电力提灌工程简称“和电”, 因提取黄河水主灌县城西部 35 公里处的和平川故名, 灌区东起猪嘴岭, 西至柳沟河, 南自祁家坡, 北达太平沟, 控制面积 21.6 平方公里, 东邻“三电”灌区。

1971 年, 甘肃省水电局勘测设计院第一总队对“和电”工程进行了总体勘测设计。同年 11 月 10 日开工, 参加民工 2000 多人。1973 年, 建成干渠 1 ~ 3 泵站主体工程。1975 年, 建成 4 ~ 6 泵站及全部渠道工程, 机组安装完毕。同年 10 月投入运行。1976 年建成第 7 泵站, 1982 年建成第 8 泵站, 全面竣工, 完成工程量 204.99 万立方米, 用工日 171.43 万个。

1983 年起, “和电”进行了七年续建、改建、加固和田间配套工程。至 1990 年底, 建成干渠 1 条 15.12 公里、支渠 7 条 21.89 公里, 干、支渠全部混凝土衬砌。干渠建成泵站 8 座, 建筑物 888 座; 配套斗农渠 26.9 公里,

田间配套面积 1.17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63 万亩，保灌面积 1.41 万亩。

(四) 七岷口电力提灌

七岷口电力提灌工程简称“七电”，因在来紫堡乡火家店七岷沟口黄河南岸的罗圈湾提取黄河水灌地故名，距县城 40 公里，灌区包括火家店、郭家庄、黄家庄、寺隆沟、邴家湾 5 村。

1982 年初，兰州市水电局、榆中县水电局实地踏勘。1983 年 5 月设计概算。1984 年 1 月 1 日，一期工程一泵站缆车道开工。因土质疏松，省水电勘测设计院于 1985 年初进行改建勘测，11 月改建工程竣工，一期工程建成。1986 年 3 月二期工程开工，1987 年 5 月竣工，全线通水。

至 1990 年，“七电”工程建成干渠 1 条 9.01 公里，支渠 3 条各 1 公里。干、支渠全部衬砌，建成工程建筑 23 座，工程量 21.53 万立方米，用工日 25.32 万个，国家投资 190.1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 4991 亩，保灌面积 4093 亩。

四、小型电力灌溉

(一) 小型电力提灌

70 年代以后，随着农电建设和水利的发展，利用电力提灌的黄河水、自流水等进行低扬程小型电力提灌，一般提水 1~2 级，提水扬程大多数在 30~120 米之间，典型工程有金崖乡邴家湾村槽沟小电灌（提井水），来紫堡乡郭家庄村高坪小电灌（提三电水）；夏官营镇夏官营村八社小电灌（提兰空司令部驻地污水）；甘草店乡东村东下社小电灌（提三电水）。至 1990 年，全县建成配套小型电力提灌工程 211 处，安装电机水泵 300 台（套），灌溉面积 1.19 万亩，保灌面积 6837 亩。

(二) 电机井提灌

1973 年起发展电机井提灌。1973~1976 年，全县每年打井 200 多眼，最多达 380 眼，至 1976 年全县电机井到 1200 眼。因地下水超采，水位下降，很多机井枯竭，因井壁塌陷而报废。1977 年，电机井减少到 772 眼。县上采取“巩固原有机井，严格控制新打井”措施。至 1990 年底，全县有配套电机井 490 眼，安装电机水泵 497 台（套），容量 1.36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2.77 万亩，保灌面积 2.13 万亩，井灌次数由 1~2 次增加到 3~4 次。

(三) 喷灌

1974~1975年,国家投资4万元在青城电灌区建成移动式喷灌点。

1977年,定远公社猪嘴岭村由国家投资6.5万元,在坪上修建喷灌工程。购置柴油喷灌机5台,建成柴油机喷灌点1处,形成固定式和半固定式喷灌。

同年,连搭公社肖家嘴建成管道固定式喷灌点,喷灌面积500亩。青城公社在南坪建成移动式喷灌点,上花盆公社在大浪沟提灌工程中建成自压式半固定喷灌点。

1978年,来紫堡公社冯家湾大队第5生产队小提灌改为喷灌,至1980年8月建成水泵加压式半固定喷灌,配套6个喷头,每天喷灌72亩。

以上喷灌工程,国家共投资30.8万元。后因操作不善,成本高而停用。

1980年5月,甘肃省喷灌办公室在三角城公社化家营大队安装1台南斯拉夫铁托金属公司制造的悬臂式移动喷灌机,进行喷灌试验。试喷一星期后由省喷灌办公室调走。

1990年,县内无喷灌。

第三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榆中县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第五副区,北部干旱山区及中部地区为水土流失区,南部山区林草植被较好,水土流失较轻。

至1990年底,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3111.91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3301.64平方公里的94.25%。全县土壤侵蚀深度平均为2.45毫米,土壤侵蚀模数平均为3400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1123万吨,相当于每亩土地年流失表土2.27吨。

水土流失主要有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两种。

水力侵蚀 水力侵蚀有面蚀和沟蚀两种。面蚀主要产生于坡耕地和荒地,分布范围约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5%以上;沟蚀以沟头延伸、沟底下切和沟岸扩张侵蚀,分布范围约占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的60%以上。苑川河以

北和东南部的龙泉、高崖一带，中度沟状侵蚀集中，兰山乡一带多为强度沟状侵蚀，县内川区平缓地带和南部林区周围属于轻度片状侵蚀区，东南部及青城乡山川交界地带属中度片状侵蚀区。

重力侵蚀 重力侵蚀主要有陷穴、崩塌、滑坡侵蚀。陷穴侵蚀在中部和北部丘陵地带，分布零星而又广泛；崩塌侵蚀较为普遍，多在东北部和东南部的龙泉、韦营、中连川及青城乡的南部山区河道两岸；滑坡侵蚀主要分布在40度以上坡面和沟岸，以山洪冲刷沟岸最为剧烈。

严重的水土流失主要由暴雨洪水造成，一次暴雨后的水土流失相当于正常年景侵蚀量的5倍。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仅切割蚕食塌毁农田，破坏地面完整，使农田“三跑”（跑水、跑土、跑肥），土壤肥力降低，严重损害河道及水库等水利工程，加剧环境恶化。

二、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以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生物措施以北山干旱山区为主，造林和种草。工程措施为兴修梯田、挖水窖、涝池、引洪漫地、沟头防护、打谷坊、修水库、塘坝等。

民国30年（1941）1月，榆中县建立水土保持试验区，进行小面积水土保持实验。

解放后，全县以水土流失严重的北山地区为重点，进行流域治理，开展水土保持。50年代重点采取工程措施。1953年打谷坊，1955年兴修蓄水池。1956年4月，大搞沟谷土坝，开展农田基本建设。1957年修水库，拦洪蓄水。县水保科在贡马井沟小流域治理试点。同年秋冬之际，搞“邓家堡”（在武山县）式的综合治理，挖鱼鳞坑、修反坡台，完成444个治理点。1958年，挖涝池1760个，水窖1.6万眼；修土坝1246座，土谷坊^①1.28万道；沟头防护96个，修引洪渠1000多条。同时大量培地埂，修梯田，但忽视工程技术和质量，后被洪水冲毁。

1963年，县委提出“南护（保护山林）、北造（造林种草）、川植树”

^① 土谷坊：修建在支毛沟中的小土坝，坝高不过5米，用以预防较活跃的沟底下切，拦洪蓄水之后则形成沟坝地。

的治理措施，开展水土保持。1964年，以天池峡水库为基地，建立柠条繁殖场，在北山地区推广种植柠条。“文化大革命”时期，水土保持工作处于停顿或半停顿状态。1975年12月，在吕家峁建立北山水土保持站，治理孙家岔流域。

1978年以后，实行荒山荒坡承包到户，荒山造林种草以户为主，“谁承包、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长期不变，允许转让或继承”的责任制，水土保持由点到面、全面铺开。

1982年，县委在北山地区“种草、种树、养滩羊”，建立“商品性牧业，保护性林业”，其农林牧副综合发展，坚持“治管并重，加强管理”，全县对小流域进行普查，首批列入重点治理小流域21条。1983年实施，1984年增加到31条，经过5年治理，1990年验收合格小流域12条。

1990年，县水电局对北山地区实施“216”工程。即：本世纪末，北山地区梯田达到20万亩，梯田地埂插红柳10万亩，水泥集流面积达到60万平方米。这年，北山10个乡修梯田1.15万亩，地埂插红柳1.37万亩，水泥集流面积7000平方米。

三、水土治理

(一) 河道治理

青城黄河大堤 明崇祯七年(1634)，青城开挖普泽渠，建防洪护岸大堤，大堤由西向东，从河湾子到王峁沟，长1.5千米，高2~6米，顶宽1米，使用至今。1958年，东滩修筑黄河大堤，淤河争地，防汛抗灾。每年投工10万多个，坚持10年，从上坪至黄崖河口，修建护岸大堤1条，长7500米，高5米，顶宽3米，堆砌砂石69万立方米；堤内修建引水干渠1条，支渠78条，洪水渠6条，拦洪淤地埂5条，淤地进水涵洞5座，块石衬砌排水坝13座，6.5公里长的砂石大堤，移黄土植树8.1万株，育苗9亩，淤地3000亩，治河筑堤，防汛，淤地，植树固堤。

苑川河治理 1957年冬，夏官营、金崖、来紫堡3乡(镇)治理苑川河，裁弯取直、疏浚河床、治河护岸，淤地造田，筑河堤14公里。1958年7月12日，苑川河洪水流量2200立方米/秒，冲毁大部分河堤。1958年计划二次治理，因劳力紧缺，1959年冬季开工，不久，因生活困难停工。1965

年1月，第三次治理。选定梁家湾至邴家湾段5500米，在河床最宽处修建鱼翅型防洪石堤18条，完成丁字形坝、挑水坝、空心圆盘坝25座，长658米。后大部分堤坝被洪水冲毁，仅有几座浆砌实心坝保留。1965年7月第四次治理。7~9月，省水利厅和县上共同勘测设计。1976年春施工，重点治理过店子至李家庄段13.8公里河道。经过4年治理，共作丁字坝、挑水坝74座，实心圆盘坝40座，修筑河堤5180米，新淤地1500亩。至1971年冬，工程除40座圆盘坝保留外，其余被洪水冲毁。

柴沟河治理 1974~1990年，银山乡柴沟河两岸修建长3公里，高2.5米的浆砌石护岸堤。

(二) 小流域治理

孙家岔流域 位于县城东北27公里处的韦营乡，是黄河右岸苑川河的三级支流，总面积42.08平方公里，海拔1885~2310米，相对高差425米。流域内丘岭起伏，沟壑纵横，坡面荒芜，植被稀少。流域主沟道长11.21公里，平均宽3.75公里，比降2.5%~7.1%。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1.88公里。流域内水土流失面积达40.6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96.6%。面蚀、沟蚀、陷穴、滑坡特征明显，有侵蚀沟道63条，沟头延伸、沟床下切和沟壁扩张活跃。土壤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8300吨，径流模数每平方公里1.5万立方米。1978年，孙家岔流域被省、市、县列为治理重点，1983年被水电部列为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验示范点。1984年，由兰州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和县水电局共同编制了《孙家岔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分年治理。治理中，坚持“群防群治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和“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至1990年，该流域内共兴修水平梯田1.01万亩，沟坝地786亩，造林7529亩，种草1.85万亩，其它治理面积374亩，打水窖1053眼，涝池29座，土谷坊8道，沟头防护290道，淤地坝4座。流域内土壤侵蚀模数由试点前的每平方公里8300吨，减少到380.1吨；径流模数由每平方公里1.5万立方米减少到0.133万立方米。治理流失面积24.89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61.22%，年治理率8.65%。流域上游治理程度达到70%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41.25%。1989年10月12日，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验收合格，水利部黄河中游治理局和甘肃省水利厅颁发了“孙家岔流域验收合格证”和“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立碑铭志，交韦营乡人民

政府负责管护、治理。

花寨子流域 位于县城南 31.5 公里的龙泉乡，系祖厉河四级支流，总面积 3.4 平方公里，海拔 2160 米左右。流域主沟道长 3.62 公里，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1.4 公里。流域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有面蚀、沟蚀、滑塌等。土壤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5000 吨，径流模数每平方公里 2.5 万立方米。1983 年，该流域被列为甘肃省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重点。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连台梯田与隔坡梯田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集体与个人相结合、治理与管护相结合”，引用科技新成果，实行“谁治谁有、谁管谁用、长期不变”，分片治理。1984 年被全国水土保持协调小组树立为先进单位。至 1987 年，该流域修水平梯田 1789 亩，造林 1462 亩，种草 288 亩，兴修谷坊 9 道，修淤地坝 2 座，库容 2.5 万立方米，打水窖 31 眼，修涝池 8 座，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6 平方公里。同年 7 月，经兰州市水电局和县政府共同验收合格，立碑铭志，交由龙泉乡人民政府负责管护、治理。

天池峡流域 位于县城东北 13.5 公里处，是黄河一级支流苑川河右岸的一条支流，沟源在贡井乡吕家岷，沟口位于清水驿乡天池峡，原名黑池沟。1958 年，省委副书记强自修视察黑池沟水库提议改名“天池峡”。流域面积 330 平方公里，海拔 1700 ~ 2949.9 米，流域内丘陵山区占 92.2%，河谷阶地占 6.8%；植被差，洪水多，水土流失严重，水力侵蚀明显。土壤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5000 吨，径流模数每平方公里 1.5 万立方米。1949 年 8 月后，流域内各乡村组织群众对水土流失进行多次治理。1958 年 5 月修建天池峡水库，1959 年 10 月建成。1959 年暑假，县委组织全县各学校师生 1.13 万人在库区植树造林。1964 年，天池峡水库管理站改建为榆中县柠条繁殖场，至 1980 年流域内共种植柠条 7852 亩。平均每年收籽种 3000 公斤，至 1983 年共收籽种 3.52 万公斤，为流域内外发展抗旱灌木林提供柠条籽种。1974 年，流域上游的韦营沟修建了大坪拦洪坝，1975 年孙家岔、韦营拦洪坝，均被洪水冲毁。至 1975 年，流域内共建成贡井林场、柠条繁殖场、车道岭林场和 12 个村办林场，20 个社办林场，治理荒山面积 2.56 万亩，兴修梯田 1.25 万亩。1976 年，天池峡流域被列为全县水土保持重点，进行治理。7 年中修梯田 3.31 万亩，沟坝地 90 亩；造林 4.26 万亩，零星植树 63.46 万株；荒坡种草 1.07 万亩，封坡育草 1.48 万亩，耕地种草 558 亩。至 1982 年底，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7.88 平方公里。1983 年，天池峡流域分别以孙家岔、李家坪、圆嘴湾、黄家岔、金家湾、瓦房川、阴家岔、孟家岘、王家岔、骆驼巷等 10 条支沟为单元，小流域治理。至 1990 年底，天池峡流域治理总面积达 106.44 平方公里，10 条小流域已验收孙家岔、孟家岘、阴家岔、圆嘴湾、骆驼巷 5 条，其余 5 条仍在治理。

第四节 机 构

一、榆中县水电局

民国时期，县水利委员会主持全县灌溉事宜，县政府建设科分管水利。

1949 年 8 月~1955 年 12 月，水利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负责。

1956 年 1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水利科和水土保持科。1957 年 1 月，水利科和水土保持科合并为县人民委员会水利科。12 月，水利科并入县农业基本建设局。

1960 年 1 月，农业基本建设局撤销，成立水利局。1962 年 12 月，水利局改名为县人民委员会水利科。

1968 年 4 月，农牧科、水利科合并，成立县农林水牧站，下设水利电力工作站。

1973 年 4 月，成立农机水电局。1976 年 11 月，撤销农机水电局成立水电局。

1990 年，县水电局下设：办公室、人秘股、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工作站、水管股、水利派出所、农电管理站等机构。全局有职工 50 人。

二、水电系统基层机构

(一) 三角城电力提灌管理处

1960 年 8 月 22 日，榆中县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委员会成立。1966 年 7 月 1 日，更名为榆中县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处。1967 年 3 月，成立中共榆中县三电工程处委员会。1968 年 4 月 17 日，“三电”工程处更名榆中县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处革命委员会。1977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榆中县三角城电力

提灌管理处。1990年4月17日，更名为榆中县三角城电灌工程水利管理处，升格为县级建制，事业单位，直属县政府领导。下设办公室、工程科、机电科、灌溉科、财务科、总干水管所、西干水管所、东干第一水管所、东干第二水管所、甘草水管所及机械修造厂、电石厂、民用建材厂、汽车队、建筑安装公司。共有工作人员549人，其中干部49人，工人228人，亦工亦农人员272人。

总干水管所 设在来紫堡乡金家坪。1971年11月27日成立总干渠管理站，管辖总干渠及总干泵站。1982年元月，改名为总干水管所。1990年，有职工61名，其中国家干部和职工35名，亦工亦农职工26名。

西干水管所 设在定远乡歇驾嘴村。1971年11月成立，名为西干管理站。1982年，改名为西干水管所。1990年有职工61人，其中国家职工22名，长期合同工39名。

东干第一水管所 设在夏官营镇戴家新庄。1971年成立，名为东干第一管理站。1982年，改为东干第一水管所。1990年有职工54人，其中国家职工21人，固定工33人。

东干第二水管所 设在三角城乡傅家塔营村。1974年1月11日成立，名为东干第二管理站，1982年改名为东干第二水管所。1990年有职工36人，其中干部4人，固定工13人，合同工19人。

甘草水管所 设在清水驿乡燕麦湾，1975年成立，名为甘草管理站，1982年改名为甘草水管所。1990年有职工33人，其中国家职工15人，合同工18人。

(二) 和平电灌工程管理处

管理处下设办公室、机电股、农电股、灌溉股、工程股、综合经营股、加工厂。1990年有职工105人，其中干部6人，工人40人，亦工亦农59人。

(三) 七岷口电灌工程管理所

1990年有职工21人，其中干部1人，工人12人，亦工亦农8人。

(四) 青城电力提灌管理站

1990年有职工63名，其中国家职工2人，亦工亦农61人。

(五) 兴隆水管所

1950年2月，榆中县兴隆峡水利委员会成立。1952年3月，经灌区水利代表会选举成立榆中县兴隆峡灌区管理委员会。1958年成立榆中县兴分徐龛灌溉所，管理兴隆峡、分豁岔、徐家峡、龛谷峡自流灌溉。1966年8月撤销，成立榆中县兴隆峡灌溉管理所。1968年10月，改名为兴隆峡灌溉管理所革命领导小组。1981年更名榆中县兴隆水管所。至1990年底有干部2人，工人18人。

(六) 龛谷水管所

1950年2月龛谷灌区水利委员会成立，1952年改为龛谷灌区管理委员会，1966年8月改为榆中县龛谷峡灌溉管理所，1968年10月改为龛谷峡灌溉管理所革命领导小组，1981年更名为龛谷峡水管所。至1990年底，有干部3人，工人16人。

(七) 高崖水库管理所

1957年12月，成立高崖水库工程委员会。1961年9月，建立榆中县高崖水库灌溉管理所，1968年10月改名为高崖水库灌溉管理所革命领导小组，1981年更名为高崖水库管理所。至1990年底有干部2人，工人17人，亦工亦农2人。

(八) 天池峡水土保持试验站

1958年5月，天池峡水库工程委员会成立。1964年，改名为榆中县柠条繁殖场。1984年12月，改名为榆中县天池峡水土保持试验站。1990年有干部2人，工人15人。

(九) 北山水土保持站

1975年，榆中县北山水土保持站成立。1990年有干部2人，工人13人，亦工亦农1人。

(十) 乡（镇）水利（保）站

1974年4月，城关、三角城、夏官营、金崖、清水驿、甘草店、新营、高崖、龙泉9个公社成立水电管理站，每站配备管理人员2~5人。同年招收水土保持专干28名，每个公社1名，从事水利水保工作。1988年元月，29名水保员（增加1名）全部招聘录用。另从水利系统和乡镇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制工人32人，从事水利工作。

1989年12月2日，成立三角城、城关、小康营、夏官营、金崖、来紫

堡、连搭、定远、和平、青城、清水驿、甘草店、高崖、龙泉、新营 15 个乡镇水电水保站，在兰山、银山、马坡、上庄、韦营、中连川、贡井、园子、上花盆、哈岷、梁坪、鲁家沟、垵坪 13 个乡镇建立了水保站。

(十一) 水电局机井队

1970 年 4 月成立，隶属县水电局，1990 年有职工 17 人。

第五章 电 力

榆中电力始于 1958 年兴隆山峡口水电站，1963 年起陆续建成电网。到 1990 年，全县 28 个乡镇全部通电。

第一节 水电站

一、兴隆峡口水力发电站

位于城关镇峡口村。兰州水电学校设计，县工业局贷款 4 万元兴建。1958 年 5 月 10 日开工，7 月竣工发电。装机 1 台，35 千瓦；安装升压变压器 1 台，50 千伏安；配电变压器 1 台，50 千伏安；架设 6 千伏高压线路 1 条，长 6 公里，供县城照明及榆中机械厂动力用电。电站配管理人员 21 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电费按用户灯头数征收。1970 年，大电网建成后淘汰。

二、小康营水力发电站

位于小康营乡窑坡村，由甘肃省水利厅设计，兰州石油采购站负责施工。1961 年 4 月动工，9 月竣工。安装 23 千瓦发电机 1 台，50 千伏安升压变压器 1 台，50 千伏安配电变压器 1 台，架设 6 千伏高压线路 1 条，长 2 公里。仅供小康营、窑坡两村 100 户照明用电。1971 年因设备损坏无力修复而淘汰。

三、上庄水力发电站

位于上庄乡上庄村，兰州市水电局农电处设计，1973 年 5 月开工，1974 年 4 月竣工发电，装机 2 台，总功率 24 千瓦；安装升压变压器 2 台，60 千伏安；配电变压器 2 台 60 千伏安；架设 10 千伏高压线路 4 公里，供上庄、

中庄、丁家壑岷、马滩 4 村农副产品加工和部分农户照明。建成后移交上庄村管理，1976 年因设备损坏无力修复而淘汰。

第二节 其他电力

一、柴油机发电

新营乡柴油机发电机组安装在新营村。1972 年 5 月由县水电局指导安装，8 月完工。安装 160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架设 6 千伏高压线路 1 条，长 4 公里，安装 50 千伏安升压变压器 1 台，50 千伏安配电变压器 1 台，供红土坡上水工程及新营村 150 户农民的农副产品加工和照明用电。发电一月后，大机组因事故停转，小机组继续发电。1974 年大电网建成后淘汰。

二、太阳能发电

1984 年，国务委员张劲夫出访日本，日本京都陶瓷公司董事长稻盛和夫赠送给张劲夫一套 10 千瓦太阳能光电池发电设备。张劲夫回国后送给甘肃省。省政府确定榆中园子岔乡小岔村为示范点，国家投资 26.4 万元。1985 年 4 月 1 日动工，土建由园子岔乡工程队承担，线路由榆中县建筑安装公司施工，发电设备由日本工程师富羽真冶安装。1985 年 9 月 7 日竣工，1985 年 9 月 25 日投入运行。供电分 10 个小区，架设 220 伏低压线路 6.8 公里。至 1990 年共发电 6.62 万度，平均每天发电 3~4 小时。

第三节 电 网

一、220 千伏线路

兴银线（兴隆变电所——郝家川变电所）原名兴郝线，属兰州供电局兴隆变电所转供线路。由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甘肃送变电公司施工。1982 年 3 月 29 日建成投运，长 73.96 公里，110 基杆塔。1988 年 8 月 8 日，改接到白银市银城变电所后，改名为兴银线。产权属白银市电力公司。

兴隆线（兰州龚家湾——兴隆变电所）由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甘肃送变电公司施工。1983年1月建成投运，长31.31公里，67基杆塔，产权属兰州供电局。

二、110千伏线路

1969年6月，县内第一条110千伏线路五金线（五泉山至金家坪）建成投运。至1990年，由兰州供电局和定西供电局在榆中架设110千伏线路16条，长348.76公里。

表 2—12 县内 110 千伏线路表

| 线路名称 | 供电变电所 | 长度(公里) | 建成年度 | 投运日期 |
|----------|-------|--------|------|------------|
| 兴榆Ⅰ回 | 兴 隆 | 16.197 | 1983 | 1983.2.2 |
| 兴榆Ⅱ回 T 接 | 兴 隆 | 7.695 | 1983 | 1983.5.27 |
| 兴榆Ⅱ回 | 兴 隆 | 16.058 | 1985 | 1985.5.1 |
| 兴榆ⅡT 接 | 兴 隆 | 7.573 | 1983 | 1983.5.1 |
| 兴雁线 | 兴 隆 | 25.21 | 1984 | 1984.12.1 |
| 兴热Ⅰ回 | 兴 隆 | 18.50 | 1989 | 1989.9.27 |
| 兴热Ⅱ回 | 兴 隆 | 18.52 | 1989 | 1989.9.27 |
| 兴金线 | 兴 隆 | 7.057 | 1983 | 1983.12.28 |
| 兴兰牵线 | 兴 隆 | 24.96 | 1984 | 1984.4.27 |
| 兴焦线 | 兴 隆 | 15.095 | 1983 | 1983.9.17 |

续表

| 线路名称 | 供电变电所 | 长度(公里) | 建成年度 | 投运日期 |
|-------|-------|--------|------|-----------|
| 五金线 | 五泉山 | 24.50 | 1969 | 1969.6.15 |
| 榆定Ⅰ回 | 榆中 | 60.016 | 1977 | 1977.7.1 |
| 榆定Ⅱ回 | 榆中 | 60.465 | 1982 | 1982.10.1 |
| 榆高线 | 榆中 | 27.9 | 1989 | 1989.12.5 |
| 榆中ⅠT接 | 榆中 | 9.388 | 1984 | 1984.4 |
| 榆定ⅡT接 | 榆中 | 9.627 | 1984 | 1984.4 |
| 合计 | | 348.76 | | |

三、35千伏线路

1970年1月17日,兰州供电局在县内建成35千伏线路榆长线(榆中变电所至长城变电所)。至1990年,兰州供电局、兰州市农电公司、兰州市榆中化肥厂、高崖水泥厂分别在县内架设35千伏线路14条,长208.79公里。

表 2—13 县内 35 千伏线路表

| 线路名称 | 供电变电所 | 长度(公里) | 建成年度 | 投运日期 |
|------|-------|--------|------|-----------|
| 金麻线 | 金家坪 | 10.232 | 1980 | 1980.3.28 |
| 金前线 | 金家坪 | 24.753 | 1971 | 1971.8.3 |
| 金陆新线 | 金家坪 | 18.960 | 1971 | 1971.8.12 |

续表

| 线路名称 | 供电变电所 | 长度(公里) | 建成年度 | 投运日期 |
|--------|--------|---------|------|-----------|
| 金前 T 接 | 金家坪 | 1.526 | 1974 | 1974.12.5 |
| 榆长线 | 榆 中 | 24.759 | 1970 | 1970.1.17 |
| 榆新县 | 榆 中 | 6.756 | 1980 | 1980.8.15 |
| 榆高线 | 榆 中 | 32.730 | 1983 | 1983.1.1 |
| 榆马线 | 榆 中 | 24.000 | 1987 | 1987.8.27 |
| 榆化线 | 榆 中 | 10.330 | 1985 | 1985 |
| 榆吕线 | 榆 中 | 32.700 | 1979 | 1983.1.9 |
| 榆高 T 接 | 榆 中 | 0.440 | 1975 | 1975.3.11 |
| 焦方线 | 焦家湾 | 5.600 | 1974 | 1975 |
| 高水线 | 高崖 110 | 3.000 | 1989 | 1990 |
| 水矿线 | 水泥厂 | 13.000 | 1986 | 1990 |
| 合 计 | | 208.786 | | |

四、6~10千伏线路

1963年,银山乡6千伏线路建成投运,属县内最早的大电网供电线路。至1990年,全县共建成6~10千伏线路63条,长1263.84公里。

第五章 电 力

表 2—14 县内 6~10 千伏线路表

| 线路名称 | 供电变电所 | 长度(公里) | 投运年度 | 配电变压器 (台/千伏安) |
|---------------|-------|--------|------|------------------|
| 银山乡 611 | 阿干镇 | 25.000 | 1963 | 5/340 |
| 青城乡 614 | 水 川 | 43.590 | 1964 | 27/6420 |
| 大水洞 111 | 焦家湾 | 20.000 | 1967 | 22/2475 |
| 大岔村 | 四 龙 | 13.000 | 1976 | 1/50 |
| 金崖乡 619 | 金家坪 | 33.197 | 1971 | 80/5495 |
| 三电总四 611 | 金家坪 | 5.580 | 1971 | 5/1270 |
| 三电总一 612 | 金家坪 | 10.233 | 1971 | 3/200 |
| 三电总三 614 | 金家坪 | 6.660 | 1971 | 3/80 |
| 三电总二 615 | 金家坪 | 2.800 | 1971 | 2/60 |
| 窦家营油库 616 | 金家坪 | 10.700 | 1978 | 23/10200 |
| 微波站 617 | 金家坪 | 8.000 | 1973 | 3/180 |
| 七电工程 621 | 金家坪 | 6.000 | 1986 | 7/1315 |
| 市人防工程 622 | 金家坪 | 17.000 | 1986 | 13/750 |
| 三电东 6~9 泵 611 | 新堡子 | 2.055 | 1972 | 7/800 |
| 兰空 612 | 新堡子 | 3.000 | 1971 | 23/1000 |
| 榆中师范 613 | 新堡子 | 40.400 | 1971 | 25/247 |
| 三电东 4~5 泵 614 | 新堡子 | 1.848 | 1971 | 5/4920 |

续表

| 线路名称 | 供电变电所 | 长度(公里) | 投运年度 | 配电变压器 (台/千伏安) |
|----------------|-------|--------|------|------------------|
| 三电东 2~3 泵 615 | 新堡子 | 8.885 | 1971 | 3/140 |
| 兰空机场 616 | 新堡子 | 6.500 | 1971 | 17/1005 |
| 夏官营镇 617 | 新堡子 | 55.024 | 1972 | 96/4700 |
| 榆中化肥厂 617 | 新堡子 | 4.300 | 1972 | 7/5900 |
| 三电东 1 泵 611 | 陆家崖 | 0.200 | 1971 | 1/20 |
| 陆家崖村 612 | 陆家崖 | 14.000 | 1971 | 19/1035 |
| 三电西 4 泵 611 | 麻启营 | 1.958 | 1971 | 4/1523 |
| 三电西 6 泵 612 | 麻启营 | 0.100 | 1971 | 2/610 |
| 三电西 9 泵 613 | 麻启营 | 2.300 | 1971 | 3/1040 |
| 三电甘草 1~7 泵 111 | 王家湾 | 51.420 | 1971 | 62/3945 |
| 清水驿乡 112 | 王家湾 | 68.542 | 1975 | 63/2550 |
| 王家湾部队 113 | 王家湾 | 0.650 | 1975 | 3/200 |
| 清水硅厂 114 | 王家湾 | 0.380 | 1989 | 1/1800 |
| 韦营乡 116 | 王家湾 | 40.880 | 1975 | 20/570 |
| 甘草乡 117 | 王家湾 | 71.382 | 1975 | 54/2310 |
| 甘草水泥厂 118 | 王家湾 | 7.400 | 1984 | 3/2400 |
| 高崖水泥厂 111 | 高崖 | 0.500 | 1974 | 4/5100 |

续表

| 线路名称 | 供电变电所 | 长度(公里) | 投运年度 | 配电变压器 (台/千伏安) |
|------------|-------|--------|------|------------------|
| 高崖部队 112 | 高 崖 | 2.490 | 1974 | 7/785 |
| 龙泉、新营乡 113 | 高 崖 | 55.118 | 1974 | 47/1865 |
| 高崖镇 114 | 高 崖 | 37.320 | 1974 | 43/2050 |
| 北山水泥厂 112 | 榆 中 | 7.000 | 1987 | 6/2920 |
| 小康营乡 113 | 榆 中 | 82.090 | 1973 | 112/7895 |
| 榆中县水泥厂 114 | 榆 中 | 14.000 | 1979 | 4/3000 |
| 李家庄部队 115 | 榆 中 | 6.000 | 1974 | 1/180 |
| 榆中县城 117 | 榆 中 | 53.000 | 1971 | 86/9070 |
| 连搭乡 118 | 榆 中 | 42.000 | 1974 | 41/2210 |
| 新营乡 611 | 长 城 | 42.278 | 1974 | 34/1320 |
| 部队 612 | 长 城 | 3.500 | 1970 | 3/550 |
| 部队 613 | 长 城 | 7.000 | 1973 | 10/1270 部队 |
| 614 | 长 城 | 20.000 | 1981 | 2/360 |
| 方一线 612 | 方家泉 | 2.940 | 1975 | 3/205 |
| 方二线 614 | 方家泉 | 2.020 | 1975 | 4/185 |
| 方三线 626 | 方家泉 | 11.080 | 1975 | 16/1175 |
| 方四线 625 | 方家泉 | 16.060 | 1975 | 16/1200 |
| 方五线 623 | 方家泉 | 36.020 | 1975 | 28/1915 |

续表

| 线路名称 | 供电变电所 | 长度(公里) | 投运年度 | 配电变压器 (台/千伏安) |
|-------------|-------|----------|-----------|------------------|
| 定远乡 111 | 兴 隆 | 24.920 | 1971 | 43/5190 |
| 连搭乡 114 | 兴 隆 | 26.840 | 1975 | 32/1865 |
| 连搭乡 117 | 兴 隆 | 43.160 | 1975 | 42/3040 |
| 煤矿 118 | 兴 隆 | 7.230 | 1983 | 9/1290 |
| 梁坪、哈岷乡 111 | 吕家岷 | 30.340 | 1984 | 19/420 |
| 贡井乡 112 | 吕家岷 | 15.500 | 1983 | 12/360 |
| 微波站 113 | 吕家岷 | 0.310 | 1984 | 1/75 |
| 中连川、堽坪乡 114 | 吕家岷 | 36.900 | 1983 1987 | 19/503 |
| 鲁家沟 115 | 吕家岷 | 18.540 | 1983 | 6/100 |
| 上庄电石厂 111 | 马 坡 | 4.700 | 1989 | 2/1050 |
| 上庄乡 112 | 马 坡 | 15.000 | 1987 | 15/480 |
| 银山、马坡 115 | 马 坡 | 28.000 | 1988 | 37/4180 |
| 合 计 | | 1263.840 | | 1361/129631 |

五、电灌线路

青电线路 1962年春,青城公社和皋兰县水川公社联合建成35千伏输电线路14.2公里,变电容量1800千伏安。1964~1988年,青城电灌工程先后建成6千伏高压线路32.64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33台,4685千伏安,产权属白银供电局水川变电站。

三电线路 1966年7月15日开工,1975年竣工,建成110千伏线路1条,长24.5公里;35千伏线路3条,长28.4公里;6~10千伏线路22条,长106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55台,9945千伏安。产权分属兰州供电局和“三电”管理处。

和电线路 1972年动工,1974年建成,共架设35千伏线路5.6公里;6千伏线路68.12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66台,4810千伏安。产权分属兰州市农电公司和“和电”管理处。

第四节 变电所

一、220千伏变电所

位于定远乡定远村东野狐坡,是兰州电网的枢纽变电所之一,担负着白银、兰州、榆中、定西及天兰电气化铁路的供电任务。1979年下半年开工修建,1983年1月16日竣工投运。共投资1500万元,安装主变容量 2×9 万千伏安。1983年投运第一台,1986年投运第二台。产权属兰州供电局,由甘肃省电力中心调度所、兰州供电局地区调度所调度。

二、110千伏变电所

金家坪变电所 位于来紫堡乡金家坪村,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枢纽变电所。1967年开工修建,1968年建成。1969年第一台投运,主变1.5万千伏安;1974年6月26日,第二台投运,主变2万千伏安。产权属兰州供电局。

榆中变电所 位于三角城乡三角城村南,县内电力枢纽工程之一。1976年开工兴建,1978年完工。1979年4月29日,主变1.6万千伏安1台投运;1983年2月,主变2万千伏安1台投运。产权属兰州供电局。

高崖变电所 位于高崖镇高崖村,担负高崖水泥厂供电。1987年由高崖水泥厂投资90万元兴建,1989年建成,1990年投运,主变1.6万千伏安,投运后由定西电力局管理。

高崖、夏官营牵引变电所 1984年5月1日,兰州铁路局在高崖火车站和夏官营火车站建成兰州电气化铁路专用变电所。高崖牵引变电所安装主变

2万千伏安、1.5万千伏安两台，夏官营牵引变电所安装主变1.5万千伏安，由兰州铁路分局电力调度所调度。

三、35千伏变电所

1990年，县内有35千伏变电所14所，主变容量达40.1610万千伏安。

表 2—15 县内变电所情况表

| 变电所名称 | 地 址 | 电压等级 | 主变容量 (含/千伏安) | 建成年度 | 投 运 日 期 |
|----------|-----|------|--------------------|------|------------|
| 兴隆变电所 | 定 远 | 220 | 2×90000 | 1983 | 1983.1.16 |
| 金家坪变电所 | 金家坪 | 110 | 1×20000 1×15000 | 1968 | 1969.12.28 |
| 榆中变电所 | 三角城 | 110 | 1×16000 1×20000 | 1979 | 1979.4.29 |
| 高崖变电所 | 高 崖 | 110 | 1×16000 | 1989 | 1990 |
| 高崖牵引变电所 | 高 崖 | 110 | 1×20000 1×15000 | 1984 | 1984.5.1 |
| 夏官营牵引变电所 | 夏官营 | 110 | 2×15000 | 1984 | 1984.5.1 |
| 高崖变电所 | 高 崖 | 35 | 1×5600 | 1974 | 1974.5.11 |
| 水泥厂降压站 | 高 崖 | 35 | 1×8000 | 1990 | 1990 |
| 矿山降压站 | 石堡子 | 35 | 1×1600 | 1990 | 1990 |
| 王家湾变电所 | 王家湾 | 35 | 2×3150 | 1975 | 1975.11 |
| 方家泉变电所 | 方家泉 | 35 | 2×5600 | 1974 | 1975 |
| 马坡变电所 | 马 坡 | 35 | 2×2500 | 1986 | 1987.7.21 |

续表

| 变电所名称 | 地 址 | 电压等级 | 主变容量 (含/千伏安) | 建成年度 | 投 运 日 期 |
|--------|------|------|-------------------|------|-----------|
| 吕家岘变电所 | 吕家岘 | 35 | 1×630 | 1979 | 1983.1.9 |
| 新堡子变电所 | 新堡子 | 35 | 1×6300 1×10000 | 1971 | 1971.8.14 |
| 长城变电所 | 黄 坪 | 35 | 1×1800 | 1970 | 1970.1.14 |
| 前哨变电所 | 兴隆山 | 35 | 1×1000 | 1971 | 1971.8.3 |
| 化肥厂变电所 | 夏官营 | 35 | 1×5600 | 1985 | 1985.11 |
| 麻启营变电所 | 麻启营 | 35 | 1×3200 | 1974 | 1975.4.20 |
| 陆家崖变电所 | 陆家崖 | 35 | 1×3200 | 1968 | 1969 |
| 麻家寺降压站 | 麻家寺沟 | 35 | 1×180 | 1974 | 1974.12.5 |
| 合 计 | | | 29/401610 | | |

第五节 机 构

一、兰州供电局榆中电力局

1977年，兰州供电局榆中供电所成立，位于县城栖云北路。1988年升格为局，负责县内5个变电所、10条6~10千伏输变电线路的管理和维修，线路总长239.65公里。有变压器264台，总容量1.92万千伏安。1985~1990年共售电1153.23万千瓦时，电费收入6078.5万元。1990年共有职工134名。

二、榆中县水电局农电管理站

1969年成立电工队，1977年6月改名农电管理站，隶属县水电局。1990年有干部8人，工人35人。

第六章 工 业

西汉后期县内冶铸铜钱。北宋时冶铸铁币。明代，有四川人办的木器店，河南人办的铁匠铺。青城有水烟作坊。二阴地区有水磨，从事粮油加工。清代，木材、铁器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较为普及，有小型采煤及零星淘金。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知县张体信在县城创办工艺局，聘请董事、匠师，筹集银两购买羊毛、绒线，编织口袋、钱褡子、腿带等物品，劝民子弟有聪颖者入局训练。民国 16 年（1927），县政府在三圣庙举办民工工学，伐兴隆山树 10 株，出售得款 600 余元作资本，召集学员讲习工科。民国 34 年（1945），崔积三购置织布机近 20 架，在青城长寿村创办织布作坊。

1949 年，全县有私营工业 451 户，金属加工业 61 户，木器加工业 57 户，纺织业 1 户，缝纫业 8 户，皮革业 2 户，食油加工业 223 户，水烟加工业 84 户，其他手工业 15 户。1956 年，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8 年，全民“大炼钢铁”。70 年代，兴办了陶瓷、塑料工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内工业有较大发展。1990 年，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 8 家，工业总产值 2420 万元，实现利税 482.49 万元。

第一节 国有工业

一、煤炭

清嘉庆年间，县内水岔沟一带出现煤炭开采。水岔沟大小石湾的煤和馒头嘴大小岭子炭属优质。民国时期，年产煤炭 3 万余市斤。1949 年，有小煤窑 30 个，矿工 300 人，年产煤炭 3200 吨。采掘方法落后，仅在地表露头部分挖掘，而且窑主只图赚钱，不顾巷道安全，死亡时有发生。

解放后经过 3 年的经济恢复，1952 年原煤产量达 4500 吨，产值 14.4 万元。1956 年，在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6 家小煤窑合营成立了公

私合营榆中县煤矿（水岔沟）。1957~1958年，国家两次投资3.3万元，修建住宿办公用房，购置矿车、柴油机等设备，扩建半机械化矿井3处，小煤窑改为平巷，提高效率3倍多，年产煤3万吨，产值54万元。1958年筹建平岭煤矿，当地农民40多人采煤。1959年工人增加至800多人，开挖煤窑近百个，年产煤6000吨。1962年平岭煤矿停产。

1982年，省煤矿设计院设计和省煤炭工业局批准，新建水岔沟煤矿一号斜井，1987年完工。完成井巷工程5995米，其中斜井主巷斜长148米，斜井副巷斜长164.5米，主副联络巷13米，井底甩车场长92米，运输大巷1号交叉点长20米，东西运输大巷长1183米。有3个采煤区15个工作面，在井口修建配套设施15座，安装设备452台（件），投资711.9万元。

1990年，矿区占地面积18.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361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净值638.12万元，1个车间、4个采掘队，职工293人，年产煤3.34万吨，产值151.05万元，实现利税23.5万元。

二、建材

清代末年，县内开始烧制砖瓦、石灰。1971年，在银山乡高家湾村建水泥厂，1976年迁建于小康营乡秤钩峡后，正式成立榆中县水泥厂。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1980年投产，设计年产3.2万吨。1981年，生产“兴隆牌”325号、425号两种水泥3.2万吨，合格率达100%，完成产值175.50万元，实现利润43.17万元。

1985年，扩建年产5万吨回转窑生产线。省建工局水泥设计室提供工艺装备设计，甘肃工业大学民建教研室提供土建厂房设计，省建总公司承建。1987年竣工，总投资1387.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00万元，省建工局补偿贸易投资525万元，银行贷款276万元，自筹286.5万元。扩建后，生产能力由原3.2万吨增加到8万吨，产品执行GB1~75~85部颁标准。1988年，计量标准定为二级企业，质量排列全省前5名，产品销往本省各地和新疆、青海、西藏、江苏连云港、北京、上海、海南、广东等地。

总厂下设立窑、旋窑生产线两条，内设烘干、烧成、生料、制成、包装等车间，1个化验室，1个汽车队，有职工582人。主要设备有 $\varnothing 1.83 \times 6.4\text{M}$ 、 $\varnothing 2.2 \times 6.5\text{M}$ 开流球磨机各1台， $\varnothing 2.5 \times 7\text{M}$ 往复式机械化立窑、 $\varnothing 2.5$

×40M 回转旋窑各 1 孔。1990 年，生产水泥 7.46 万吨，产值 1106.3 万元，实现利税 198 万元。

三、印刷

清代，县内有雕版印刷。民国时期，有了石印。

1956 年，榆中印刷厂成立。建厂之初仅有 7 人，1 台残缺的石印机，年产值 1.3 万元。1957 年，添设手摇铸字机、圆盘印刷机各 1 台，承印布告、慰问信、简单表格以及《榆中报》等。1962 年，改用自动铸字机、半自动化印刷机和半自动对开裁纸机，开始承印劳动手册、账簿、成套表格、信封、学生笔记本等。

1972~1984 年，先后购置 ZD~201 型铸字机、订书机、平台四开印刷机、立式八开印刷机、烫印两用印刷机等设备，承印书籍、刊物、商标、毕业证书、食品包装盒、图案及烫金，质量迅速提高。1986 年，产值 36.80 万元，实现利润 2.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5041 元/人。1987 年，购置了照相制版全套设备。1990 年，产值 62.16 万元。

四、陶瓷

民国以前，民间手工生产陶器。

1971 年，县陶瓷厂从阿干陶瓷厂调进淘汰的轮碾机 1 台，练泥机 2 台，小机轮 1 台，在水岔沟自建倒焰窑两座，烧制日用陶瓷品和耐火材料。生产盆、坛、水缸、熬锅、水瓦、药锅。1979 年试制碗、盘、杯、壶。1979 年后，以盆、大缸、条缸为主。产值从 1974 年的 9.2 万元逐步增长到 1981 年的 20.6 万元，产品合格率达 85%。1985 年后，管理不善，质量下降。到 1990 年，亏损 14.4 万元。

五、塑料

县内塑料工业始于 1982 年，当年，县财政拨款 10 万元，购置吹塑机 2 套，建成榆中县塑料厂，生产地膜。1985 年，投资 19 万元，购置编织袋生产设备，扩大了生产范围。年产地膜 214.95 吨，编织袋 9.4 万条，产值 84.58 万元，销售收入 93.30 万元，实现利润 2.4 万元。

1987年，从意大利引进1套波纹管生产线，用国产聚氯乙烯原料和工艺配方生产出六、七种波纹管新产品，建成了pp编织袋、pE薄膜、pVC波纹管生产线，年产地膜56.88吨，编织袋54.74万条，产值172.91万元，销售收入201万元，利润12.30万元。

1989年，县机修厂并入。1990年，工厂占地面积9265平方米，建筑面积3343平方米，固定资产124.3万元，机械总动力191千瓦，生产地膜79吨，编织带59万条，波纹管50吨，产值263.77万元。

六、农机修造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全县约有4%的人从事铁、木、石、金加工。民国16年（1927），全县年产铁锨4500张，镢头2200把，镰刀8200把，铲子1.1万把，厨刀1500把。民国16年（1927），始有炉院，进行翻砂铸造，年产大铧400个，耩铧400对。1952年，由几家手工业者组成铁业合作组和木业合作组。1954年，组建木铁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成立榆中县农业机械厂，设翻砂、锻工和木工3个车间，建厂资金由个人集资，工具靠工人自制。生产民用炉齿、耩铧、铁锨、镐、铲等，年产值3万元。1959年，生产15行播种机、收割机，销售收入21.67万元，利润1.4万元。1960年，生产脱粒机、三角水耩、收割机，后因机械性能差停产。1965年，改造生产设备，生产山地步犁。1970年，试制S195型12马力柴油机、200V型卷筒机。1972年，生产磨粉机和粉碎机。1978年，生产工农AIS~700型脱谷机。1980年，生产离合器总成6219套，产值52.2万元，上缴利税28.4万元。1983年，离合器产销两旺，当年产值突破100万元。1985年，成为农用汽车、小型拖拉机离合器的专业厂家，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扩散联合先进单位”。1989年，经兰州市技术监督局验收，甘肃省质量管理局颁发了“标准化和计量三级企业”证书。

1990年，工厂占地面积2.0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43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42.02万元，净值80.56万元，机械总动力995千瓦，生产离合器总成4.33万套，产值290.5万元，利税12.31万元。厂内设生产调度、技术、财务供销、质量管理4个组，有总装、加工、钳工、锻工、铸造5个车间，职工148人，技术管理人员17人。

七、水烟加工

水烟是以苑川河流域绿烟叶和青城黄烟叶加工而成的产品，具有消食解闷、预防瘟疫瘴气、虫蛇叮咬等功能而闻名全国。

青城乡水烟加工，始于明代。清乾隆、嘉庆年间水烟加工作坊 200 多家。金崖、夏官营晚于青城，但发展较快。民国 16 年（1927），全县水烟产量 1900 担（8 万公斤）。较著名者有永丰成、万泰升、窦顺和、逵兴裕、福丰泰、义成祥、名顺堂。产品销往西南、东北各省及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新疆、西藏等地。日军侵华后，东北、江浙及西南销路中断，水烟销售市场锐减，部分烟坊倒闭。1950 年，30 家烟坊组成同业公会，协调生产。水烟产量由 1949 年的 50 万公斤增加至 53.6 万公斤。1954 年，烟坊由 42 家减至 24 家。1956 年，24 家烟坊以县供销合作联社烟厂为基础，公私合营，成立榆中县尚古城水烟加工厂。合营资金 23.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59 万元，流动资金 19.75 万元，总厂设在尚古城，下设过店子、夏官营分厂。1959 年，皋兰县水烟加工厂划归榆中后并入。1962 年，又将青城水烟厂并入。1965 年尚古城水烟加工厂移交省供销合作联社棉麻管理局。1970 年归榆中，改名榆中县水烟厂。1972 年，总厂迁至夏官营。

县水烟厂生产青、黄烟两大类型 7 个品种，1967 年以前按传统工艺手工操作，1967 年对传统工艺流程进行改造，购置上下切丝机 10 台，提高工效 10 倍。1976 年，增加特制“兰花”牌青烟，年产 5 万公斤，1982 年停产。1989 年，购进旋转式切丝机 3 台，更换了上下式切丝机。

总厂占地面积 4.9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9 万平方米。下设生产、财务、供销、办公室 3 股 1 室，有正式职工 181 人，其中干部 10 人，工人 171 人。1990 年，生产水烟 111.46 万吨，产值 470.9 万元，利税 169.3 万元。1956~1990 年，实现利税 7909.29 万元。

八、粮食加工

明代，南山二阴地区利用自然泉水流落差建造水磨。民国时期，全县 9 条主要河道有私人水磨 220 余盘加工面粉；大部分地区用小石磨磨面，石碾子碾米。

1955年合作化后，水磨由集体经营，1961年初，县粮食局在高崖建成一座日产面粉2500公斤的小型面粉厂，5盘石磨，柴油机做动力，1963年底停产。1963年底，县粮食局购买城关峡口水磨坊一座，有水磨4盘，日产面粉3000公斤，1971年停产。

1969年，由甘肃省粮食局投资48万元，在许家台粮库院内建成年产2000万公斤的面粉加工厂。主体工程有3层制粉楼一幢，有净麦和制粉两个主车间，辅助工程有机修房和锅炉房，总建筑面积968.8平方米，总动力160千瓦。1972年正式投产，当年加工面粉1.26万吨。1980年，省粮食局拨款12.85万元，改造旧设备，安装了5部FM800毫米复式液压磨粉机，4部立式回口高方筛，净麦车间安装了1部1250厘米自衡振动筛和2部SML125型平面回转筛。经更新改造，能生产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和杂粮等产品，年产量2.5万吨。1981~1989年，投资23.46万元，修建原粮立筒库4幢，总仓容量100万公斤；润麦仓3个；面粉周转库2幢，建筑面积1321平方米；安装了小麦除清设备。通过4次更新改造，面粉厂成为设备先进，工艺合理，生产多种面粉的中型粮食加工企业。1986年，总产值1027万元，产量2.89万吨，实现利税87.2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8万元/人。1983年以来，产品质量、经济效益、企业管理名列兰州市同行业第一。1984~1986年，甘肃省粮食局、甘肃省粮油工业公司授予“五好四无”企业。1987年，被甘肃省粮食局授予“十六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先进企业。1988年，生产的特二粉被甘肃省粮食局评为“信得过”产品。1989年，评为甘肃省二级企业。1990年，生产面粉3.04万吨，产值1687.68万元，利润45.2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9.18万元/人。

九、食品加工

1953年，县供销社筹集资金2000元，在夏官营筹建食品加工厂。1954年，购置铁熬锅一口，租借民房5间，雇用工人5名，聘请工匠2名，开始生产点心。1955年，购置饼干模具一套，增加了饼干生产。1956年，购置手摇式糖果加工机，生产水果糖，还增加了面酱、酱油、味醋、挂面、五香瓜籽等9个品种。1958年，投资3万元，扩建车间225平方米，更新了部分设备，固定资产达到3.9万元，有干部职工32人，年生产各种副食品26.7

第六章 工 业

万公斤，产值 18.9 万元，实现利润 3.2 万元。是年 6 月，食品加工厂划归商业局管理。1980 年以后，糕点品种增加到 10 多个，并扩大酱油、味醋的生产能力，年产酱油 20 万公斤，味醋 25 万公斤。至 1990 年，年产值达到 49.39 万元，销售收入 82.49 万元，实现利润 3.62 万元，纳税 3.09 万元。

表 2—16 国营工业经济效益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工业总产值 | 利 润 | 税 金 |
|------|---------|-------|--------|
| 1957 | 246 | | |
| 1960 | 321 | | |
| 1965 | 392 | | |
| 1970 | 442 | | |
| 1975 | 1014 | 109 | 298.7 |
| 1978 | 994 | 112.7 | 295.1 |
| 1980 | 1280 | 148 | 395.3 |
| 1985 | 1235.42 | 191 | 229.19 |
| 1990 | 2420 | 39.53 | 442.96 |

第二节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起步于农业集体化时，时称社队企业。1958 年，有社办工厂 9 户，从业人员 165 人，产值仅 2.65 万元。1959 年，产值锐减。1962 年，贯

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民用小商品和农具生产得到恢复。此后，社队企业逐步发展，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骤减。1976年后，又开始发展，时有社队企业160个，其中社办63个，队办97个，从业人员3330人，总产值369.03万元，上交国家税金42.04万元。

1979年，企业总数达335个，其中社办106个，队办229个，从业人员8259人，总产值1361.39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23.8%。1980年，农村推行生产承包责任制，给社队企业注入新的活力。是年，企业总数达396个，从业人员达1.15万人，总产值1506.19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26%。1982年3月开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牵头，历时两年，对全县农副产品、矿产品、动力、水、林木加工产品等资源作了详尽的调查、分析和评价，并根据社队企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区域性规划：西南山为煤炭、建材工业区，川区为农产品、建材加工区，东北山区为畜产品加工区。1984年，进一步放宽政策，乡、村、社、联户、个体“五个轮子一齐转”。1985年，企业总数猛增到1270个，其中乡办145个，村办134个，联营248个，个体743个。从业人员2.39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4.3%。总产值7087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56.04%，上缴国家税金381.49万元，实现利润560.69万元。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及利润均比1984年增长1倍以上。与1976年相比，企业从业人数增加7倍，总产值增加19.1倍。到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数为2888个，产品126种，从业人员3.76万人，总产值20059.4万元，总收入21061万元，资产净值9453.2万元，流动资金1556.1万元，工资总额3583.9万元，上缴国家税金998.5万元，利润1452.5万元。同时，乡镇企业拿出75.6万元资金支持集体福利事业，拿出42.3万元资金用于教育事业。全县乡镇企业中，有1家企业被省政府授予一级企业，4家企业被省政府授予二级企业，19家企业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授予A级企业，21家企业授予B级企业。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通报表彰。青城、城关、连搭、清水驿等9个乡镇的企业总产值均逾1000万元；来紫堡乡的火家店、黄家庄、桑园子、方家泉，金崖乡的齐家坪、张家湾、尚古城、金崖，夏官营镇的过店子，城关镇的北关，银山乡的孙家湾、高家湾、打磨沟，清水驿乡的稠泥河等14个村总产值均达100万元以上。

一、建材

(一) 水泥

1976年起,相继建起新营、小康营、甘草店、银山、孙家湾、北山5个乡办水泥厂和1个村办水泥厂。产量由1978年的0.7万吨提高到1990年的20万吨,水泥标号由1978年的325号提高到425号、525号、625号,1990年总产值达933.2万元,产品除供应甘肃省外,远销青海、新疆、江苏、河北、广东等省区。

甘草水泥厂 位于甘草店乡木林沟。1979年,厂长吕全福从大队石灰厂借款1000元,用乡办电石厂几间破旧厂房,筹建水泥厂。1980年4月,建成年产7000吨的 $\varnothing 1.5 \times 7\text{M}$ 的普通立窑水泥生产线。1985年6月,建成 $\varnothing 2.2 \times 8.5\text{M}$ 塔式机立窑生产线。1988年5月,扩建第三条 $\varnothing 2.2 \times 8.5\text{M}$ 塔式机立窑,配有预加水自动控制新工艺。同年新建年产1000吨的磷肥生产线。

1985年,淘汰了325号水泥,稳定生产425号水泥和525号水泥。525号高标号水泥占产量的35%,连续5年产品合格率保持在100%。1982年被省、市树立为“文明生产先进企业”、“农业建设先进企业”。1984年起,连续3年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全省乡镇建材质量优胜企业”。同年在国家经委组织的国家级水泥质量随机抽检中,425号、525号水泥各类指标均达到国家指标。1990年,在北京的十一届亚运会场馆建设中,使用该厂生产的“龙峡牌”525号优质水泥3000多吨。1989年7月晋升为省二级企业。1990年被评为“甘肃省名星企业”。厂长吕全福1987年评为“全国百名农民企业家”、“甘肃省10名农民企业家”,1990年评为“甘肃省最佳农民企业家”。

北山水泥厂 位于三角城乡双店子村北部,占地面积6.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200万元,职工270人。

1986年筹建。1987年7月,第一条4.4万吨机立窑生产线试车投产,当年生产水泥1.8万吨,产值100.8万元。1989年,第二条4.4万吨机立窑生产线投产。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日本JISR5210~86“波特兰水泥”标准生产,产品质量提高,深受省内外客户欢迎。年产425号、525号水泥4.04万吨,产值230万元。1990年,晋升为省二级企业。

(二) 砖瓦、石灰

1976年，仅有夏官营、连搭、定远几个砖厂，从业人数250人。年产量1100万块，总产值53.2万元，80年代后，逐步改立窑为28~30门平窑，配有输送带、切坯机、平板车等机械设备，全部生产红机砖。到1990年，全县乡办和村办砖厂发展到35个，年产量达12799万块，年产值1151.9万元，从业人数2687人。

1990年，有制瓦厂4个，均为砖瓦混合生产，由原来手工生产的青色小瓦改机械挤压红色机制瓦。1990年，生产170万片，产值341.8万元。

石灰使用最早见于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用于兴隆山修建庙宇楼阁。1927年载，全县年产石灰750公斤。

1976年，有社办、村办石灰厂25个，从业人数503个，总产值55万元。1990年，乡办、村办石灰厂29个，产量10.36万吨，产值673.4万元，从业人数435人。

(三) 其他建材

1984年，清水驿乡王家湾村建蛭石瓦厂，1985年生产1600吨，产值14.16万元。此后，和平乡、来紫堡乡也办起了同类厂。因销路不畅于1987年停产。

1980年，金崖乡建起金崖油毛毡厂，生产“金马”牌石油沥清毡，原料沥青由甘肃省建材局计划调拨，油毡原纸由乡造纸厂供给，产品销往酒泉、兰州、武威、天水、甘谷、临夏、陇南及内蒙古、新疆等地。1981年，生产油毡1.07万卷，产值25.3万元，获利润3.54万元。1990年，油毡猛增到14.59万卷，产值增到194.4万元，利税36.4万元。1989年，厂长梁吉福被兰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兰州市农民企业家协会评为兰州市优秀农民企业家。

1981年4月，银山乡高家湾村首办水泥预制件厂，利用本乡水泥厂生产的400号水泥生产水泥预制件。1984年，金崖乡窠家沟村、三角城乡魏家圈、丁官营村相继办起了水泥预制件厂，专门生产空心楼板。1987年，城关鞋植厂利用厂址办起了水泥预制件厂，专门生产民用房的大梁、柱子、过木板、门、窗、轻体墙砖。1990年，全县年产水泥预制件5240立方米，产值189.2万元。

1950年，天兰铁路铺设道碴，农民采石，发运铁路沿线。白云石、彩色大理石随之开采。1976年，有采石场3个，从业110人，产值15.2万元。1990年，采石场猛增到24个，从业679人，年总产值169.1万元。

1970年，清水大队开办采砂场。年采砂量2500立方米，年收入1.5万元左右。1980年停办。

二、制造加工

(一) 造纸

造纸工业是榆中县乡镇企业较为发达的行业。1990年，有造纸厂3家，职工1412人，年生产各种纸1.54万吨，产值1863.9万元，实现利税420.6万元。

三角城造纸厂 筹建于1978年，投资266万元，建成1575毫米、1092毫米双缸双网造纸生产线，生产有光纸和包装纸。1985年元月，投资530万元，筹建1760毫米长网造纸生产线。1986年7月，使用亚铵制浆法生产凸板纸，试车投产采用全草浆造纸，摆脱木浆，在甘肃省乡镇企业造纸行业中属第一家。后又投资495万元，建成1575毫米短网造纸生产线，生产52克凸板纸。1987年，争取贷款430万元，自筹45万元，扩建3000吨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万吨以上。1988年5月，经兰州市标准计量局验收合格，计量达三级企业。1990年，生产各种纸3168吨，产值519.9万元，实现利润148.5万元。晋升为省二级企业。

金崖造纸厂 筹建于1977年5月，投资43万元，1978年2月正式投产。隶属金崖乡政府。当时有职工256人，年产值16万元，生产油毡原纸、包装纸、瓦楞纸、茶板纸、卫生纸。1984年，技术革新，将二号机组的缸体增加到22个，日产量提高8.5吨。1986年，缸体又增加到26个，日产达到16吨。1985年，增加纸制箱车间，年产纸箱120万件。1990年，产量6231吨，产值533.6万元，利润106.2万元，税金52.7万元。有职工452人。

金崖第二造纸厂 隶属金崖乡政府。1987年4月动工，投资430万元。1988年6月，卫生纸生产线投产。1990年，在原有1575毫米短长网皱纹卫生纸机和1092毫米多缸多网板纸机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第三条生产线，

采用固体亚铵蒸煮麦草新工艺，用氯酸钠代替氯酸钙漂白，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量和质量。1990年，固定资产达767万元，年产纸2483吨，产值245.7万元，实现利税33.5万元。

（二）印刷

1990年，城关、三角城周前、独树子和县第一中学、金崖中学5家印刷厂。印刷账簿、单据及学生作业本。年产量2.4万件，产值18.2万元，实现利税2.1万元。

（三）水烟加工

1955年前都是私营作坊。1956年公私合营，生产、销售依托国营水烟厂。1960年，烟叶产区农民为了度荒，先后办起80多家“地下”水烟加工厂。1964年，杜绝私营水烟。1979年后，一些社队经报批陆续办起小型加工厂。1980年，苑川河流域许多农民从事水烟加工销售。1983年，县政府组织工商、税务部门进行清理整顿，关、停、合并了部分产品质量低劣的集体、个体小厂，保留了金崖乡张家湾村、齐家坪村、金崖村、尚古城村、陆家崖村及青城乡等13家水烟厂，确定各自的商标，以“张”、“齐”、“华”、“金”、“城”、“陆”为重点产品，水烟加工步入正轨。1990年，产水烟1223吨，产值613.1万元，实现利润221.2万元。

（四）食品加工

1982年，连搭、三角城乡办起面粉加工厂，城关镇、金崖乡办起植物油加工厂，青城乡办起水果罐头厂，中连川乡办起洋芋淀粉厂，清水驿、新营、金崖、连搭乡相继出现糕点、粉条、麻辣豆、水果糖、糖蒜、油炸洋芋片等个体加工点。1990年，总产量175吨，产值25万元。

1988年9月，三角城乡政府在原综合厂筹办燕麦片厂。1989年投产，年产燕麦片204吨，产值42.8万元，税金3.2万元。产品在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上获产品开发铜奖，远销广东、上海等17个城市。

1984年，城关镇与兰州丝路饮料公司联合投资32万元办起城关镇饮料公司，当年生产小香槟、汽水、橘子汁520吨，产值3.4万元，亏损0.23万元。后因销路及资金问题，兰州丝路饮料公司退出，城关镇独家经营。1985年，金崖乡办起饮料厂，生产橘子汽水和小香槟。同年，上庄乡在马滩村办起白酒厂，用当地青稞作原料，酿造白酒，名为“寒山春”，后改为陇原曲

酒。1990年，生产饮料和白酒274吨，产值47.9万元。

(五) 农机修造

1956年，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各乡镇都成立了铁木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铁木制农具。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合作社改名农具修造厂。1976年，社办农具修造厂27个，从业390人，总产值4.15万元。这些企业，有的已具有生产脱粒机、打浆机、锄草机等农机具的生产能力。80年代后，除部分农具修造厂仍坚持原生产项目外，大部分与城市中技术、设备、资金力量雄厚的农机生产大厂挂钩协作，生产拖拉机等农机具配件。到1990年底，全县共有农机修造企业33个，其中乡办14个，村办19个，从业567人，产值40.19万元。

金崖乡综合加工厂 1984年2月在邴家湾筹建，同年4月投产，制造电机壳等铸铁件，产品销往兰州市。1990年，产量1390吨，产值110.1万元，销售收入178.2万元；利润6.7万元，税金11.12万元。

连搭乡农机修造厂 1970年2月在麻家寺筹建。建厂初有6名铁、木工人，从事简单农机具维修。1989年经考核为甘肃省A级企业。1990年，有职工102人，生产各种农机配件690万件，产值131.2万元，实现利税7.5万元。

(六) 金属延压

1987年，来紫堡乡建起冷拉丝厂，生产10号铁丝，销路畅，产量、产值稳步上升。1990年，生产铁丝406吨，产值159.2万元。

(七) 工艺美术

1984年，贡井乡筹办工艺美术厂，利用人造皮毛下角料加工生产熊猫、小白兔、狮子狗、小猫等10多个产品，远销全国29个省、市及香港地区。1985年，国家授予“百花奖”。1987年，获甘肃省“星火计划”金杯奖。1990年，生产4.9万件，产值20.92万元，从业396人。

还有电器、地毯、亚麻、木材、家具、煤制品、木制农具生产，废渣处理等行业。规模不大，自产自销，收入稳定，经济效益较好。

(八) 制鞋

1984年，有制鞋厂6家，分布在金崖、夏官营、城关、新营、来紫堡、小康营等乡镇。1990年，生产布鞋2.3万双，皮鞋5.18万双，产值37.1万

元，实现利税 4.1 万元。新颖牌皮鞋，皮加工、做工精细，质量优良，销往西宁、武威、金川、白银、兰州等地。

(九) 皮 革

据民国 16 年 (1927)《榆中县工产物调查表》载，年产皮衣 1800 件，制造户数 42 户，60 人；皮条 600 公斤，制造户数 30 户，人数 50 人；皮鞋 1200 双，制造户数 30 户，50 人；皮绳 1200 根，制造户数 30 户，60 人；加工羊皮 1200 张，狐皮 120 张，牛皮 250 张，驴、马皮 460 张，黄鼠皮 70 张。1956 年，建成皮业生产合作社 1 个，参加 13 户。1984 年后，办起北山皮革厂、北关震旦皮件厂。北山皮革厂生产皮革为主，兼生产皮成衣及皮手套，震旦皮件厂以生产皮手套为主。1990 年，产量 0.5 万平方米，产值 17 万元。同年，北山皮革厂停产。

(十) 针 织

1983 年，来紫堡乡西坪村、金崖乡岳家巷村、定远乡定远村，购置针织横机 28 台，聘请外地工匠传艺，用腈纶毛线作原料，加工男女成衣，在兰州、白银、青海等地出售。后因原材料涨价，资金不足，销路不畅停产。1984 年，中连川乡、新营乡窝子湾村办起针织厂，用棉线作原料，加工生产白线手套。设备简单，投资不大，产销良好。1990 年，全县生产针织品 0.8 万件，产值 14.4 万元。

(十一) 服 装

服装业多为个体加工，经营男女成衣及童装，规模不大。1984 年，栖云服装厂开业，办校传艺，优者留厂。主要加工工作服、童装。未形成规模。

三、开采

清乾隆年间，戴家窑、红土地湾、林家窑、周家湾、簸箕湾、水岔沟、白石崖始采煤炭。

1956 年，定远公社和连搭公社的部分大队办起小煤窑 16 个，从业 280 人，年产量 4700 吨。1958 年，小煤窑增加至 80 个，有平巷矿 7 个，露天矿 8 处，从业 6500 人，年产煤 7 万吨。1959 年后，小煤窑停办，1978 年又发展起来。1990 年，有乡办煤矿 1 个，村办煤矿 8 个，联户煤矿 3 个，个体小

煤窑 18 个，从业 200 人，年产煤 3.23 万吨，产值 43.1 万元。

定远乡煤矿 位于陈家沟村老虎嘴，1977 年 6 月筹建，1978 年 1 月投产，有职工 50 人，采用采煤机掘进，矿车运输。当年产煤 1000 吨，产值 2.15 万元，利润 0.4 万元，税金 0.08 万元。1990 年产煤 4600 吨，产值 9.89 万元，利润 1.4 万元，税金 0.3 万元。

马家山煤矿 位于林家窑，1978 年筹建，1979 年建成投产，有职工 60 人。1984 年，购置了引风机，使用矿车运输。1990 年，产煤 4700 吨，产值 10.11 万元，利润 0.18 万元，税金 0.26 万元。

四、冶金化工

(一) 冶炼

1988 年 1 月，定远村与永登县中堡砖厂联营办起定远硅铁厂，投资 198 万元。1989 年 1 月投产，当年生产硅铁 180 吨，因销路不畅停产。1988 年 5 月，清水驿乡与兰州特殊钢材厂联营，投资 160 万元，建起清水驿铁合金厂。1989 年 1 月投产，生产碳素铬铁、硅铬合金微铬等产品。当年生产铬铁 335 吨，产值 201 万元。1990 年，生产铬铁 1200 吨，产值 720 万元，利润 150 万元。

(二) 化学肥料

1974 年起，先后建成金崖、小康营、高崖、甘草、夏官营、马坡等磷肥厂，城关公社办起复合肥料厂。1980 年后，磷肥需求猛增，甘草水泥厂原 7000 吨水泥生产线改为磷肥生产线。后三角城乡双店子村办起磷肥厂。磷肥远销临夏、武都、天水等地。1990 年，全县年产化肥 1.93 万吨，产值 140.1 万元。

(三) 农 药

1984 年，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和高崖镇联合办起灭鼠灵生产厂。当年生产灭鼠灵 0.5 万公斤，后因销路不畅停办。

(四) 日用化学产品

1978 年，城关公社下汉村建成星火化工厂，生产硫酸亚铁。1990 年后，产品主要销往陇西石墨厂。1990 年，生产 62 吨，产值 2.48 万元。

(五) 橡胶制品

1985年，三角城乡高墩营村建起橡胶地毯厂，销路不畅。1988年，租赁给兰州轮胎厂，转产轮胎。

(六) 塑料制品

1987年，有小型塑料制品厂5家。主要收购报废塑料地膜，清洗、加热、制粒，将粒加温用拉管机制成塑料。同年，从业104人，产量718吨，产值20.58万元。1990年，产量达1000吨，产值101.4万元。

(七) 化工颜料

1985年4月，连搭乡肖家嘴村办起化工颜料厂。1986年，生产颜料54吨，产值4.05万元。1990年，产量100吨，产值8万元。

(八) 电石

1977年1月，三角城公社高墩营大队筹建电石厂。1979年10月建成投产，当年生产电石100吨。1987年，投资112万元，扩建1800KVA电炉1座，更新石灰窑1座。1988年9月，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考评为优良企业，1989年11月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考评为A级企业。1990年产量为1100吨，产值53.1万元，利润15.56万元，税金17.49万元。

(九) 乙炔

1987年4月，和平绿化公司在和平村筹建了和平溶解乙炔装瓶厂，投资97.3万元，建成乙炔生产线一条，1988年12月正式试车投产，有职工31人。当年生产乙炔气9805瓶，产值35.3万元。1989年9月，引进资金8万元，安装膜片压缩机，乙炔发生器等设备。1990年，生产乙炔气2.46万瓶，产值120万元，实现利润31.7万元。

(十) 轻质碳酸钙

1985年，小康营乡政府筹建轻质碳酸钙化工厂，投资131.4万元，有职工107人。1987年5月投产，年生产能力600吨，产值120万元，利润14.4万元。1990年，产量720吨。

(十一) 炭素

1988年，小康营乡在刘家营办起炭素厂，投资120.16万元，有职工80人，当年生产电极糊360吨。1990年，又投资15万元，新增硫化碱车间，生产硫化碱120吨，产值22.8万元。

第六章 工 业

表 2—17 乡镇企业各行业年产值表 (摘年)

单位: 万元

| 项 目 年 度 | 总 产 值 (万 元) | 占 农 业 总 产 值 % | 比 上 年 ± % | 其中:乡办工业 | | | 工业 | | 建筑业 | | 交通运输业 | | 商业饮食业 | | 服务业 | |
|------------------|-------------------------|---------------------------------|-----------------------|---------|---|-----------------------|---------|-----------------------|---------|-----------------------|--------|-----------------------|--------|-----------------------|--------|-----------------------|
| | | | | 产 值 | 占 全 县 工 业 总 产 值 % | 比 上 年 ± % | 产 值 | 占 总 产 值 % | 产 值 | 占 总 产 值 % | 产 值 | 占 总 产 值 % | 产 值 | 占 总 产 值 % | 产 值 | 占 总 产 值 % |
| 1973 | 36.96 | | | | | | | | | | | | | | | |
| 1978 | 1121.06 | | | 461 | 41.1 | | 1121.06 | | | | | | | | | |
| 1980 | 1506.19 | 34.09 | 10.64 | 527.82 | 35.1 | 13.4 | 1107.55 | 73.5 | 290.43 | 19.3 | 71.49 | 4.7 | | | 36.72 | 2.5 |
| 1985 | 7087.95 | 86.71 | 119.95 | 1950 | 27.5 | 67.8 | 3866.96 | 54.6 | 2980.12 | 42 | 183.38 | 2.6 | 31.3 | 0.4 | 26.79 | 0.4 |
| 1990 | 20059.4 | 98.59 | 0.53 | 4559 | 22.7 | 5.8 | 8950.7 | 44.6 | 4757.8 | 23.7 | 4549.3 | 22.7 | 1801.6 | 9 | | |

表 2—18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和经济效益表 (摘年)

单位: 万元

| 年 度 | 企 业 个 数 | 务 工 劳 力 | | 固 定 资 产 | | 利 润 | | 纳 税 | | 劳 务 收 入 |
|--------|------------------|------------------|---------------------------------|------------------|---------|--------|-----------------------|--------|-----------------------|------------------|
| | | 人 数 | 占 农 村 总 劳 力 % | 原 值 | 净 值 | 金 额 | 年 增 长 率 % | 金 额 | 年 增 长 率 % | |
| 1973 | 23 | 232 | | | | | | | | |
| 1978 | 464 | 7494 | | 915.99 | 737.1 | 187.44 | | 42.04 | | 237.60 |
| 1980 | 396 | 11516 | 8.47 | 1421.16 | 1170.83 | 332.41 | 20.27 | 34.46 | 0.47 | 713.04 |
| 1985 | 1270 | 23884 | 14.37 | 3229.48 | 2622.45 | 610.33 | 93.70 | 410.67 | 81.95 | 1524.55 |
| 1990 | 2888 | 37677 | 20.16 | 13173.9 | 9453.3 | 1452.5 | 19.10 | 998.5 | -0.32 | 3583.9 |

表 2—19 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摘年)

| 项目 年度 | 原煤 (吨) | 磷肥 (吨) | 铁制 农具 (件) | 木制 农具 (件) | 水泥 (吨) | 石灰 (吨) | 瓦 (万片) | 砖 (万块) | 机制 纸 (吨) | 地毯 加工 (平方 英尺) | 水烟 (吨) | 油毛 毡 (卷) | 硫磺 石 (吨) | 硫磺 (吨) | 白云 砂 (吨) | 房屋 竣工 面积 (m ²) | 运输 量 (万吨) |
|----------|-----------|-----------|-----------------|-----------------|-----------|-----------|-----------|-----------|----------------|------------------------|-----------|----------------|----------------|-----------|----------------|-------------------------------------|-----------------|
| 1978 | 7104 | 11563 | 59200 | 8240 | 7036 | 55700 | 14 | 5102 | 20 | 714 | | | | 280 | 5580 | | |
| 1980 | 8000 | 3335 | 26000 | 4000 | 19820 | 89283 | 58 | 12579 | 1164 | 1060 | 600 | | 852 | 227 | 5511 | 1080 | 53 |
| 1985 | 19000 | 2009 | 19800 | 10800 | 86600 | 120700 | 122 | 9043 | 5482 | 61486 | 2060 | 7. 12 | 60 | 100 | 17000 | 33200 | 88 |
| 1990 | 30300 | 19262 | 22000 | 10000 | 155900 | 1036 | 170 | 12799 | 15357 | 21400 | 1223 | 15. 19 | | | 16856 | 42000 | 194 |

第三节 县属集体工业

一、木器加工

1976年10月,从公社农具厂抽调12名工人,筹建了榆中县木器厂。从银行贷款2万元,购置1台带锯,工具由工人自带。1977年4月,带锯开始加工,年底完成产值1.3万元。

1982年,购置了手电刨、平面手刨、曲线刨、圆盘锯。年底,完成产值28.60万元,实现利润0.52万元。1983年,由于生产的木器家具质次价高,产品滞销积压,资金流动缓慢,县工交局对木器厂进行整顿,在全厂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从1985年起,生产沙发、沙发床、弹簧椅等10多个品种的产品,年产家具9958件,产值60.71万元。1989年,为了扩大销售,设立了3个销售门市部。1990年,完成产值36.8万元,实现利税6.7万元。

二、针织服装

1949年以前,县城内只有3家服装加工业。

1953年,成立了被服合作小组。1955年,成立了被服社。1957年,又

办起了 10 多家家属服装组。1958 年，家属服装组并入被服社，当年转为地方国营企业。1960 年，大部分家属被精简下放。1962 年，将被服社改为集体企业。1967 年，将被服社、皮革社、修理社、制鞋社合并，成立了综合厂。1977 年，从综合厂分设了被服厂。年产服装 2 万件，产值 16.5 万元，销售收入 2.4 万元。多年来，由于生产落后，质量上不去，缺乏市场竞争能力。1990 年，完成产值 7 万元，实现利税 2000 元。

三、建筑

1952 年，金崖等乡组织建筑工程队，开始承建房屋。1956 年 8 月，从各乡村工程队和铁木生产合作社抽调泥水匠、木匠、画匠等，成立了榆中县建筑工程队，有工人 80 余人，属国营企业，由县手工业联社领导。1958 年 9 月，改名榆中县建筑工程公司，有职工 120 人。同时，购进机械设备，修建了榆中县电影院和榆中县百货商店（均在县城）。1960 年经济困难时期，精简机构，下放人员，仅留 13 人组成房屋维修队，由国营企业改为集体企业，自负盈亏。1963 年，又恢复了榆中县建筑工程队。除原有工人外，其余均属合同工。

1978 年 9 月，将原榆中县建筑工程队改为榆中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归榆中县手工业联社管理。1984 年 7 月，第一建筑公司划归县城建局管理。1989 年 5 月，与县木器厂合并。截止 1989 年底，第一建筑公司共承建楼房 44 栋。1990 年，承建施工面积 3.06 万平方米，完成产值 424 万元，实现利税 14 万元。

四、其他

民国时期，县城街面上只有皮革、修理、小五金等几家工艺店铺。

1956 年，成立了榆中县手工业生产联合社，总股金 3800 元，仅有几台破旧的缝纫机和简单的修理工具。1958 年，开始生产炉子、烟筒、水桶、车马挽具，修理架子车、钟表、自行车，年产值 7 万元。为了促销，联社领导与各乡联系，搞流动服务小组，并在甘草店设立了服务点。1960 年，联社在原有基础上扩大生产，改进工艺，生产的塑料底鞋和胶底鞋两项销售收入达 5.2 万元。1983 年，投资 1.06 万元，购置了冰棍机、冷冻机，生产冷

饮。1984年，投资10万元，购置了食品加工设备，扩建了食品加工生产线，并与兰州天生园食品厂签订了联营合同，生产面包、点心、蛋糕、糖酥等食品，外销甘肃白银、青海等地，产值增到72.5万元。1986年，投资24.28万元，购置全套生产、化验设备，建成酱油生产线，当年完成产值85万元。1990年，产值91万元，实现利税4.6万元。

第四节 部门工业及私营工业

一、部门工业

1978年后，县农委、供销合作联社、粮食局、商业局、民政局、县妇联、教委陆续办起针织、食品、饲料、冶炼、灯具、印刷、化工等企业。截止1990年，共有部门工业16个，注册资金436.12万元，产值671.51万元。

二、私营工业

1978年后，私营工业开始发展。至1990年，全县有私营工业37户，从业990人，注册资金504.09万元，固定资产363.41万元，流动资金140.68万元，总产值211.92万元。主要行业有机械、化工、铸造、塑料、纺织、建材、粮油加工等，产品主要有电器、苯酚、磷肥、泡花碱、纸、砖瓦、模具、编织袋、彩色石子、面粉等。

第五节 省地市驻榆中工业

一、定西地区高崖水泥厂

高崖水泥厂地处高崖镇西南汪家窑村，1958年动工，1960年1月建成投产。1961年8月国民经济调整时停产。1962年1月，兰州军区后勤部接管，恢复生产，厂名改为兰州军区水泥厂。7月底，工厂第二次停产。1963年12月，移交给省重工业厅。1964年1月更名为甘肃省高崖水泥厂。1964年7月，恢复生产，开始二期工程建设，建成小铁路、成品库、石料棚、机

修房 8 个单项工程，12 月竣工，生产水泥 1.07 万吨。1969 年，高崖水泥厂下放定西地区管理（1970 年以前榆中县属定西地区），更名为定西地区高崖水泥厂。当年，生产水泥 3.23 万吨。1973 年，国家投资 120 万元，进行配套项目建设。1975 年，生产水泥 10.51 万吨。

1983 年 11 月，投资 7025 万元扩建具有 8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窑外分解回转窑新工艺生产线，采用水泥燃料锻烧新技术，有 17 条自动检测项目和 12 条自动化调解系统，日产水泥 700 吨。投产后，全部生产 525 号以上水泥，年增生产能力 21 万吨，新增利税 1200 万元。

1990 年，全厂占地面积 54.31 万平方米，有职工 1444 人，下设 13 个车间。年产水泥 10.71 万吨，产值 642.18 万元，上缴税金 85.64 万元，实现利润 50.63 万元。

二、兰州市榆中氮肥厂

兰州市榆中氮肥厂原名榆中县化肥厂，属县办国营企业，厂址在夏官营，1972 年建成投产，共投资 440 万元，年生产合成氨 3000 吨、碳酸氢铵 1 万吨。1977 年 5 月，交兰州市，隶属于兰州市重工业局，更名为兰州市榆中化肥厂。1982 年 3 月，改名为兰州市榆中氮肥厂。1979~1989 年，该厂先后进行 4 次技术改造，1989 年年产合成氨 2.5 万吨，碳酸铵 10 万吨。工厂占地面积 7.15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生活建筑面积 9016 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 1576.6 万元。设 14 个科室，8 个车间，1 个化验室，1 个分厂，1 个服务公司。共有职工 69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9 人。1990 年，生产合成氨 1.5 万吨，碳铵 5.87 万吨，总产值 1280.9 万元，销售收入 1333.8 万元，实现利税 42 万元。

三、甘肃省地质局探矿机械厂

1972 年 9 月，甘肃省地质局探矿机械厂由甘肃省酒泉县迁建于县城东教场原县人民医院旧址，占地面积 7.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11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 1.21 万平方米，生活用房 8982 平方米，生产 C620 车床、管材加工、地质钻探机械配件，人造金钢石、钻头。设有 10 个科室，4 个车间，机械总动力 3442 千瓦，有职工 312 人，工程技术人员 34 人。1990 年，完成

工业总产值 550.35 万元。

第六节 机 构

一、榆中县工业交通局

1956 年，成立工业科、交通科和手工业联社。

1957 年 3 月，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成立工交科。

1958 年 6 月，工业、交通分设，成立工业局和交通局。

1959 年 10 月，工业局、交通局合并，成立工业交通局。

1960 年 2 月，工业交通局分设，成立工业局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1961 年 9 月，成立手工业管理局。

1962 年 8 月，工业局、交通运输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合并，成立工交科。

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工交组。

1976 年 4 月，成立工业交通局，手工业联社挂靠工交局领导。

1984 年 9 月，工业交通局改名榆中县经济委员会。

1985 年 12 月，恢复工业交通局，成立城镇集体联社。

1987 年，工业交通局改名榆中县工业交通委员会，撤销城镇集体联社，将手工业联社划归工业交通委员会领导。

1990 年 7 月，成立集体经济管理局。同年，工业交通委员会更名为工业交通局。

二、榆中县乡镇企业管理机构

(一) 榆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4 年 7 月，榆中县多种经营办公室成立，管理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

1977 年 6 月，榆中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1983 年 10 月改名为榆中县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 年 6 月更名为榆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发展乡镇企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编制乡镇企业发展规划和

年度计划；审批新办企业，管好归口产品的生产质量，疏通销售渠道，增强企业活力；分配、使用好国家分配给乡镇企业的资金、物资；指导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推广运用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全县乡镇企业的发展。

（二）局属机构

榆中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77年11月，榆中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供销经理部成立，帮助社队企业解决部分原材料和产品销售。1983年改名为社队企业供销公司，1983年10月改名为乡村集体企业供销公司，1984年6月改名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主要经营乡镇企业所需建材，另经营五金、百货、糖、茶、烟、酒、针织、毛纺和其他商品。

榆中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78年9月，榆中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建筑公司改名为榆中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隶属榆中县社队企业管理局。负责组建、管理28个乡（镇）的农民建筑队；指导、解决施工中的技术疑难；供应建筑设备；签订施工合同，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协调建筑施工矛盾。1990年底，有职工24人，其中国家干部5人，国营工人9人，合同制工人3人，聘用人员7人。

（三）各乡镇管理机构

乡镇企业办公室 成立于1976年，聘用企业专职人员1~2人，初隶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后隶属各乡（镇）经济委员会。

乡镇经济委员会 1989年，各乡镇成立经济委员会，科级建制，负责制定本乡镇企业发展规划，筹集资金，引进技术和人才，审查、上报辖区新办企业，协调解决企业之间、务工人员之间的经济纠纷。

1983年以前，企业的人、财、权集中于各公社管委会，企业利润——部分留企业扩大再生产，其余由公社支配。1984年后，人、财、权归企业。

第七章 交 通

第一节 交通线路

一、陆路

(一) 古(驿)道

明代，陕西驿道自西安、平凉、隆德、静宁、会宁、安定(今定西县)，过金县清水驿、定远驿，进入兰州，之后取道庄浪(今永登县)进入凉州(今武威)、甘州(今张掖)、肃州(今酒泉)。清代因之，称陕甘驿道。据清人祁韵士《万里行程记》、林则徐《荷戈纪程》载：陕甘驿道自西安西去，过平凉、隆德、静宁、会宁、安定县秤钩驿、皋兰县车道岭(瓠脱地)，西北行 15 公里进入金县清水驿，西北行 15 公里至三角城，西北行 15 公里至定远驿，西北行 20 公里进入皋兰县东关坡。其中定远驿西北驿路，有所谓九沟十八坡者，纡曲上下，极狭隘处多急转弯，山路爬完，则兰州城遥遥在望。清代还有一条新驿路，即自车道岭至甘草店，过夏官营、买子堡(来紫堡)、响水河(小水子)至皋兰县东岗镇。

民国时，经过县内的干支线有 12 条。

干线 由县东清水驿经甘草店过车道岭入定西界，通陇东大道，在榆境内长 35 公里；由甘草店向南经大营川、水家坡，向东折经花寨子至符家川入定西界，通陇南大道；由县北太平堡向西北行经金崖、来紫堡、响水子、西坪入兰州，长达 17.5 公里；由县北石头沟至定远镇，经猪嘴岭入兰州，长 22.5 公里。

支线 由县城向西南入大峡口，穿过兴隆山西行经石骨岔、磨河滩、马坡分水岭、羊寨入皋兰境内，经阿干镇赴省城大道；由兴隆山向东南行经蒲崖沟、马莲滩、八门寺、夏家山、魏家河滩、黄坪至清水沟入狄道；由新营

镇向东南行经屯军寨、水家坡折西南，沿沟至刘家嘴交狄道界。由县城向东南经马门沟、深沟子、浪街川、小龛峪入凉耳沟，上凉耳山至新营镇，向南行经叶家川至青棵沟，赴狄道界；由县城向东，经黑池沟、桌儿岔、哈巴岷向北，经柳树子、王家岔、苏家陡坡至东滩乡；由东滩乡向东北行经青碾子、园子岔、李家台、魏家岔至金家园子 110 公里；由县城向北经金崖入寺隆沟、上岗岔岷，过接官亭、红岷坪同麋鹿沟至一条城 90 公里；由县城向北经买子堡（今来紫堡）、黄家庄后沟、烧炭沟，上五家大山缘黄河，沿浪拍崖行 55 公里至会川堡。

（二）公路

民国时期，县内公路仅有西兰、榆（中）三（角城）、石（头沟）兴（隆山）3 条。1949 年 8 月以后，人民政府采取政府投资建设、“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发展公路事业。至 1990 年，形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共 16 条干、支结合，内外相连，城乡沟通，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实现了村村通路，总通车里程（县道以上）达到 430 多公里。

西兰公路（G312 线中段）始建于民国 23 年（1934），次年全线修通。县内自西向东经来紫堡、金崖、太平堡、清水驿、甘草店、车道岭至景家泉入定西。民国 26 年至民国 29 年进行全线路面改善，路线自西向东经柳沟河、猪嘴岭、定远、麻家寺、石头沟、三角城、接驾嘴、清水驿、甘草店，翻越车道岭入定西，解放后多次分段进行整修。1966 年至 1980 年进行了路基改造、路面加宽、铺筑油路等改建工程，在县境内先后完成了岩望沟路段改造工程、马家沟路段改建工程、马家沟至东岗镇路段改造工程、乔儿沟至柳沟河段改建工程。1981 年，国家交通部将此路编为国道 312 线，县境自东向西从高家渠到兰州市区东岗立交桥止共 62.15 公里，按国家二级标准进行全面改建，先后完成了 688 公里 + 600 米至 694 公里 + 200 米路段、三角城—接驾嘴—双店子路段、甘草店—清水驿路段改建工程，同时修建了定（远）石（头沟）段公路。基本取直了大弯道和陡坡。定远至石头沟段是以民办公助形式按四级路建设的县乡公路，长 11.3 公里，1985 年开工，1987 年路基完工。建成石头沟大桥 1 座，涵洞 38 处，架空渡槽两处。征用土地 481.7 亩，完成土石方 86 万立方米；投资 310 万元。1989 年，铺油通车。

宜兰公路（G309 线西段）宜兰公路从定西县进入榆中县中连川乡

孟家岘、石圈子，经贡井乡吕家岘、大坪山、白家铺，梁坪乡的套岔岘、大涝池，金崖乡、定远乡与 312 国道复线，另从和平乡的徐家新庄分线向西南经汪家坪、祁家坡，兰山乡的路口、邵家泉、直沟门、清水沟出县境，途经 7 乡，88 公里。1975 年开工建设，1980 年完工。标准为三级公路，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 米，最大坡度 8%，行车速度 30~60 公里/时。

兰三公路和三夏公路 (S101 线) 兰三公路包括兰(州)阿(干镇)段、阿兴(隆山)段、三(角城)兴段。自民国 31 年(1942)起分段修建，到 1966 年全线修通，其间几经改善，工程全长 64.24 公里。1980 年被列为省道 101 线后，又进行了全面改善。1965 年起兴修三(角城)夏(官营)公路，1972 年铺筑渣油路面，共长 9 公里。省道 101 线从兰州市七里河区雷坛河起，在县境经银山、马坡、兴隆山、榆中县县城、三角城，跨过国道 312 线到夏官营，为三级路面标准。

东柳公路 (S102 线) 省道 102 线在县境东起兰州市东岗立交桥，西止定远镇，全长 7.68 公里，经猪嘴岭跨越太平沟、乔儿沟、柳沟河、岩望沟，线路曲折，弯多坡陡，事故频发，故于 1965 年改建，做为西兰公路此段线路的复线，1966 年完工通车。此后经多次完善，到 1990 年达到三级路面标准。

甘三公路 (S309 线) 省道甘(草店)三(甲集)公路在县境北起甘草店，南止清水沟，通往临洮，中经李家磨、高崖、新营的罗井、黄坪，长 36 公里。1971 年初始建，次年初竣工，后铺筑渣油路面，到 1990 年全线达到三级路面标准。

定张公路 (县道 121 线) 起自榆中县定远镇，经蒋家营、骆驼巷至金崖乡张家湾，同宜兰公路相接，全长 14 公里。1968 年始建，1973 年按三级路面标准整修，1977 年铺筑渣油路面。

南山公路 (县道 122 线) 西起兰州市城关区伏龙坪战备公路，东至西兰公路 694 公里 + 200 米处，全长 30 公里，其中县属 16.1 公里。1970 年始建，1976 年榆中县境 7 公里一段铺筑渣油路面，达到三级路面标准。

高内公路 (县道 125 线) 原为榆中县高崖至龙泉公路，称高龙公路，始建于 1972 年。1983 年由龙泉向东延伸至定西县内官营村，更名高内公路，全长 24.56 公里，县境内长 18.8 公里。1983 年龙泉乡政府采取“民

“民工建勤”方式组织整修，达到四级路标准。

石新公路（县道 126 线）自榆中县石头沟起，经榆中县城、小康营至新营，全长 31.02 公里。70 年代以前为大车道，1970 年由县革委会采取“民工建勤”方式改建，1977 年开始铺筑渣油路面，1982 年起按四级路面标准改建和整修，至 1990 年已有 17.20 公里达到四级路面标准，其他为泥结碎石路面。由石头沟再往西北延伸到定远镇一段称定新公路。

许青公路起自榆中县许家台火车站的北虎川，经哈岷、上花盆、园子岔至青城乡，全长 92 公里，是中部川区通往北部山区的惟一道路，因与白银市公路相接，又称白榆公路。许青公路 50 年代为大车道，1956 年改建其中 20 公里为简易公路。1964 年榆中县人民委员会采取“民工建勤”方式分段改建，至 1974 年全线修通。1974 年又改建 38 公里，使公路路况大为好转。

乡村公路 县内乡村公路（亦称乡道）绝大多数为解放后由大车道整修、改建而成的，其中包括水岔沟煤矿至定远与定张公路相接的水定公路，长 7.03 公里；夏官营至方家泉与三夏公路相接的夏方公路，长 27 公里；柳沟店至汪家坪与国道 309 线相接的柳汪公路，长 6.28 公里；普吉寺至银山与省道 101 线相接的普银公路，长 9.6 公里。其他详见表 2—20。

表 2—20 部分乡道公路基本情况表

| 公路名称 | 起讫地名 | 里程 (KM) | 投资 (万元) | 完成土石 (万方) | 经过主要村镇 | 行政等级 | 技术等级 | 路面状况 | 修通时间 |
|------|--------|---------|---------|-----------|---------------|------|------|------|--------|
| 上园路 | 上花盆—园子 | 12.4 | 20 | 34 | 青碾曲子、小岔 | 乡道 | 4 | 一般 | 1985 年 |
| 哈苦路 | 哈岷—苦井岭 | 20 | 16 | 27 | 仁和、余家岔、杨岷、铁背沟 | 乡道 | 4 | 一般 | 1986 年 |
| 王贡路 | 王家岷—贡井 | 4 | 6 | 6 | | 乡道 | 4 | 一般 | 1986 年 |
| 石埧路 | 石圈子—埧坪 | 12.4 | 15 | 20 | 淌窝、古坝 | 乡道 | 4 | 一般 | 1985 年 |

续表

| 公路名称 | 起讫地名 | 里程(KM) | 投资(万元) | 完成土石(万方) | 经过主要村镇 | 行政等级 | 技术等级 | 路面状况 | 修通时间 |
|------|----------|--------|--------|----------|--------|------|------|------|-------|
| 鸡鲁路 | 鸡冠子梁—鲁家沟 | 4 | | 3 | | 乡道 | 等外 | 差 | 1964年 |
| 清杨路 | 清水—杨河 | 7 | 7 | 8 | | 乡道 | 等外 | 差 | 1970年 |
| 兴黄路 | 兴隆山—黄坪 | 21.5 | | 25 | 上庄、泥窝子 | 乡道 | 等处 | 差 | 1968年 |
| 下青路 | 下坪—青城 | 3 | 1 | 2 | 上坪、瓦窑子 | 乡道 | 等外 | 差 | 1977年 |

(三) 铁路

天兰铁路于1941年开始勘测，1946年动工兴建，1950~1951年修整路基，铺设枕木道轨，修建车站，1952年9月17日通车至甘草店。

天兰铁路由定西县入境，沿苑川河横穿县境，经过8乡21村，从西北出县境入兰州市区，在县境内长73.65公里。1983年，国家对天兰铁路进行了电气化改造，将蒸汽机车改为电气机车。

二、水路

(一) 渡口

清咸丰年间(1851~1861)，县内有一条城(今青城)、苇茨湾等渡口。清同治年间(1862~1874)，县内有黄河渡口5处，最大的渡口是大川渡，两岸摆渡距离200米。1987年，青城黄河吊桥建成，仍保留大、小川渡两个远离吊桥的渡口。

(二) 水路

短途指从兰州至境内的来紫堡、青城等沿黄河一线运输或渡口摆渡。长途有兰州至包头一线。

第二节 桥 涵

县内桥梁已知最早的建于明代。清代，县内有桥梁 6 座，其中县城有桥 3 座，位于南、北、东郭外，称浩门、神济（一名虹桥）和东门桥。其余 3 座分别位于兴隆山和新营南门外，称云龙（迎善桥）、均利和永济桥。民国时期，仅在来紫堡响水河修桥 1 座，费大洋 1 万，称利济桥。西兰、三兴、榆石公路修成后，均无桥梁。1949 年后，县内桥梁建筑发展迅速。至 1990 年，修建桥梁 95 座，总长 3109.16 米。其中公路桥梁 52 座，长 1673.16 米；铁路桥梁 43 座，长 1436 米；另有大小涵洞 1039 个，长 1.07 万米；隧道 4 座，长 2474.9 米。

一、公路桥、涵

青城黄河吊桥 位于榆中县青城和白银市水川两乡之间，距白银市 25 公里，北与白金公路、南与白榆公路连接。大桥以民办公助的形式由青城乡负责筹建，总投资 210 多万元。甘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负责选点、勘测、设计，兰州铁路局工程处承建，1986 年 9 月开工，1987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

青城黄河吊桥是黄河上跨度最大的双链柔式吊桥之一。桥体总长 322.9 米，两头引道总长 2205 米，主跨 180 米，引桥样式为 4 孔 16 米少筋微弯板桥；下部是 20 根直径 1.2 米、高 16 米的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桥梁总高 44.18 米，桥面净宽 4.5 米。设计载重 20 吨，人群荷载 $150\text{kgf}/\text{m}^2$ ；设计洪水频率 1/50（年），桥下净空为五级航道。桥体悬挂在直径 45 毫米、长度 327.5 毫米的 24 根钢索上，钢索的南北两端固定在重力式地锚上，可承受拉力 1080 吨。两岸主墩上有高 18 米的钢筋混凝土龙门架将钢索托起，24 根钢索分为两组，相距 4.5 米，呈二次抛物线平行跨黄河之上。176 根圆钢吊杆，提拉 44 根工字钢横梁，10 根纵梁与横梁相交组成吊桥骨架。梁上铺有 14 毫米厚的钢板与桥梁固定，桥面铺有 2 厘米厚的沥青路面，两侧装有柱杆。吊桥两侧架有风缆，遏制桥体晃动。吊桥还装有防震、避雷设施。

金崖大桥 位于 309 国道 2162 公里加 187 米处，由交通部一院设计，

7201 指挥部负责修建。1973 年开工，1980 年竣工。桥长 189.5 米，桥面净宽 7 米，人行道宽 2×0.57 米，桥高 3.66 米，桥面铺装 250 号砣（混凝土）；桥上部式样为 T 型砣（钢筋混凝土）梁，11 孔，跨径 16.8 米，活动支座、桥墩为立体框架式，墩台长、宽、高分别为 $9.0 \times 3.1 \times 6.0$ 米和 $9.0 \times 1.0 \times 7.26$ 米；载重汽 13~挂 60。

太平堡桥 位于夏官营镇与太平堡村之间，夏方公路 1.5 公里处，横跨苑川河，西与 101 省道相接。由甘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榆中县公路段修建。1982 年 4 月动工，同年 11 月竣工，投资 25 万元。桥长 99.28 米，桥面净宽 7.5 米，人行道宽 2×0.25 米，桥高 4.5 米；上部结构为 6~16 米少筋微弯板 I 型梁，下部结构为明挖基础双柱式桥墩，埋置式桥台；设计车辆荷载汽 12~挂 60。

柳沟河桥 位于和平乡柳沟河村，1975 年，结合兰州市区东出口路的改建，建成 1 座净跨 40 米，全长 65.32 米钢筋混凝土箱型梁双曲拱桥，桥面净宽 9 米，人行道宽 2×0.75 米；荷载汽 18~挂 80；上部构件全部为预制吊装，下部为重力式混凝土桥台。由兰州公路总段大中修工程队设计施工，包括桥头改线 1.55 公里，设计预算 53.23 万元。1975 年 5 月开工，1977 年 5 月竣工，历时 24 个月，工程决算 57.74 万元。

东古城桥 位于许青公路 113 公里加 800 米处，横跨苑川河。投资 8 万元，由榆中县公路段设计、施工。1970 年开工，1971 年竣工。桥长 45 米，桥面净宽 8 米，人行道宽 2×0.5 米，桥高 7 米，上部结构式样为拱型梁、拱坡、腹拱，2 孔，跨径 15 米，墩台长、宽、高分别为 $8 \times 6 \times 2.5$ 米和 $8 \times 2 \times 2.5$ 米，深度均为 4 米，荷载汽 13~挂 80。

太平沟加筋土挡墙 位于原西兰公路 693 公里加 375 米处（现为 312 国道），长 227 米，高 29.36 米，用 1.81 万块混凝土预制块件，84 层聚丙烯拉筋，9.5 万立方米填土建成。由兰州公路总段大中修工程队承建，1986 年 5 月开工，1987 年 6 月建成，解决了西兰公路技术改造中的一大难题，解决了长期以来弯急坡陡、视线不良，晴通雨阻的难行路段问题。工程规模居国内首位。

此外，县境内县道以上各级公路上，共建有涵洞 508 座，其中非永久性的有 73 座，详见表 2—23 和表 2—24。

表 2—21 干线公路桥梁表

| 桥 名 | 桩 号 (k + m) | 所在 路线 | 桥长 (米) | 桥宽 (米) | 桥高 (米) | 孔跨 (孔~米) | 桥 型 | 荷载量 (吨) | 修建 年份 |
|-------|----------------|----------|-----------|-----------|-----------|-------------|----------|------------|----------|
| 野狐坡桥 | 2171 + 513 | G309 | 6.15 | 9.5 | 5.3 | 1~5.51 | 板桥 | 汽 15~挂 80 | 1980 |
| 中庄桥 | 2172 + 067 | G309 | 7.58 | 8.5 | 3 | 1~6 | 板桥 | 汽 15~挂 80 | 1980 |
| 中庄桥 | 2172 + 820 | G309 | 10.76 | 8.5 | 2.35 | 1~8.5 | 板桥 | 汽 15~挂 80 | 1980 |
| 柳沟河桥 | 2187 + 207 | G309 | 13.2 | 8.5 | 6.04 | 2~6.3 | 板桥 | 汽 15~挂 80 | 1980 |
| 一中桥 | 15 + 165 | S101 | 8.8 | 8.5 | 0.8 | 1~5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兴隆峡桥 | 24 + 103 | S101 | 6.7 | 7 | 3.4 | 1~6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三叉路口桥 | 25 + 465 | S101 | 7.8 | 7.5 | 3 | 1~7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窑沟桥 | 30 + 400 | S101 | 9.2 | 7.5 | 2.8 | 2~4.3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小河桥 | 37 + 280 | S101 | 9.5 | 7.5 | 3 | 2~4.3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太平沟口桥 | 38 + 900 | S101 | 9.2 | 7.5 | 2.3 | 2~4.3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洞槽沟桥 | 39 + 762 | S101 | 6.6 | 7.5 | 3.7 | 1~6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大沟门桥 | 43 + 028 | S101 | 6.6 | 7.5 | 1.8 | 1~6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孙家湾桥 | 43 + 230 | S101 | 9.3 | 7.5 | 1.3 | 2~4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侯家泉桥 | 44 + 530 | S101 | 10 | 7.5 | 3.1 | 2~4.3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怀窑子沟桥 | 46 + 900 | S101 | 6.6 | 7.5 | 1.4 | | 板桥 | 汽 13~挂 60 | 1965 |
| 沙沟子桥 | 1 + 170 | G309 | 26 | 8 | 5 | 1~15 | 双曲 拱桥 | 汽 15~挂 80 | 1972 |
| 丁家河桥 | 20 + 400 | G309 | 27.5 | 8 | 4.1 | 3~6.5 | 板桥 | 汽 15~挂 80 | 1972 |
| 蚬门口桥 | 4 + 685 | 26兰01 | 11.3 | 7.7 | 2.5 | 1~9.5 | 板桥 | 汽 13~挂 60 | |

续表

| 桥名 | 桩号 (k+m) | 所在 路线 | 桥长 (米) | 桥宽 (米) | 桥高 (米) | 孔跨 (孔~米) | 桥型 | 荷载量 (吨) | 修建 年份 |
|-------|-------------|----------|-----------|-----------|-----------|-------------|----------|------------|----------------------|
| 岷门口桥 | 6+900 | 26兰01 | 17 | 8.1 | 4 | 2~5 | 拱桥 | 汽15~挂80 | |
| 跃进桥 | 2184+754 | G312 | 28.2 | 6.5 | 3.8 | 2~8 | 拱桥 | 汽15~挂80 | 1959 |
| 稠泥河桥 | 2155+300 | G312 | 15.2 | 8 | 6.5 | 1~5.0 | 拱桥 | 汽15~挂80 | 1976 |
| 红星桥 | 2159+007 | G312 | 28.7 | 6.5 | 4.5 | 2~8 | 拱桥 | 汽15~挂80 | 1959 (1988 改建) |
| 清水立交桥 | 2160+027 | G312 | 8.6 | 21 | 6 | 1~6 | 板桥 | 汽15~挂80 | 1969 |
| 接驾嘴桥 | 2162+900 | G312 | 20.6 | 13 | 5.6 | 1~7 | 板桥 | 汽20~挂100 | 1988 |
| 立新桥 | 2165+438.8 | G312 | 32.6 | 7.5 | 3.8 | 2~10 | 拱桥 | 汽20~挂100 | 1970 |
| 接驾嘴桥 | 2165+134.7 | G312 | 33.6 | 10.5 | 4.5 | 1~20 | 拱桥 | 汽15~挂80 | 1979 |
| 甸子河桥 | 2169+743 | G312 | 21 | 13 | 5 | 2~7.2 | 板桥 | 汽20~挂100 | 1988 |
| 石头沟桥 | 2174+832 | G312 | 41 | 12 | 7 | 1~20 | 钢架拱 | 汽20~挂100 | 1987 |
| 定远桥 | 2190+688.5 | G312 | 34.8 | 8 | 7.35 | 1~20 | 梁桥 | 汽15~挂80 | 1979 |
| 柳沟河桥 | 2199+247.5 | G312 | 65.3 | 10.5 | | 1~40 | 双曲 拱桥 | 汽18~挂80 | 1977 |
| 巴石沟桥 | 2144+722 | G309 | 7.8 | 7.5 | 8 | 1~6 | 板桥 | 汽15~挂80 | 1980 |
| 巴石沟桥 | 2145+186 | G309 | 12.6 | 7.7 | 7.3 | 1~6 | 板桥 | 汽15~挂80 | 1980 |
| 巴石沟桥 | 2153+57.6 | G309 | 43.5 | 7.5 | 11 | 1~25 | 拱桥 | 汽15~挂80 | 1980 |
| 窦家岷桥 | 2157+724 | G309 | 15.9 | 9.9 | 6 | 1~6 | 拱桥 | 汽15~挂80 | 1980 |
| 金崖大桥 | 2162+187 | G309 | 189.5 | 8.5 | 3.66 | 11~16.8 | T型桥 | 汽13~挂60 | 1980 |
| 龙儿沟桥 | 2163+100 | G309 | 42 | 7.5 | 12.5 | 1~25 | 拱桥 | 汽15~挂80 | 1980 |
| 三电桥 | 2166+000 | G309 | 10.85 | 13.5 | 1.9 | 1~6 | 板拱 | 汽15~挂80 | 1980 |
| 豆家沟桥 | 2166+510 | G309 | 25.7 | 7.5 | 5.5 | 1~16.8 | 梁桥 | 汽15~挂80 | 1980 |

第七章 交 通

表 2—22 县乡公路桥梁表

| 桥名 | 桩号 (k+m) | 所在 路线 | 桥长 (米) | 桥宽 (米) | 桥高 (米) | 孔跨 (孔~米) | 桥型 | 跨越 河流 | 荷载量 (吨) | 投资 (万元) | 修建 年份 |
|------------|-------------|----------|-----------|-----------|-----------|-----------------|------------|----------|--------------|------------|----------|
| 南关桥 | 5+000 | 石新路 | 38 | 8.5 | 6 | 1~24 | 双曲 拱桥 | 兴隆 大河 | 汽15~ 挂80 | 6 | 1970 |
| 大营桥 | 1+300 | 石新路 | 25 | 8 | 5 | 1~15 | 拱架桥 | 大营河 | 汽15~ 挂80 | 4 | 1974 |
| 东古城桥 | 113+800 | 许青 路 | 45 | 8 | 7 | 2~15 | 双曲 拱桥 | 苑川河 | 汽15~ 挂80 | 8 | 1971 |
| 孙家营桥 | 120+400 | 许青 路 | 26 | 8 | 4 | 1~16 | 拱架桥 | 兴隆 大河 | 汽15~ 挂80 | 4 | 1977 |
| 许家台 立交桥 | 114+250 | 许青 路 | 10 | 8 | 5.5 | 1~8.5 | T型 梁桥 | | 汽20~ 挂100 | 5 | 1972 |
| 青城黄 河吊桥 | 25+100 | 许青 路 | 322.9 | 4.5 | 16 | 主1~180 引4~16 | 双链柔 式吊桥 | 黄河 | 20 | 210 | 1987 |
| 红岷沟桥 | 2+900 | 夏青 路 | 32 | 8 | 6 | 1~20 | 拱架桥 | 红岷 沟河 | 汽15~ 挂80 | 5 | 1975 |
| 王岷沟桥 | 0+500 | 夏青 路 | 38 | 8 | 7 | 1~24 | 拱架桥 | 王岷 沟河 | 汽15~ 挂80 | 6 | 1973 |
| 水坡桥 | 6+100 | 高内 路 | 42 | 7.5 | 7 | 1~20 | 钢架 拱桥 | 水坡河 | 汽20~ 挂100 | 11.5 | 1988 |
| 龙泉桥 | 13+200 | 高内 路 | 34 | 7.5 | 6 | 1~20 | 钢架 拱桥 | 骡子 滩河 | 汽20~ 挂100 | 7 | 1984 |
| 清水桥 | 1+100 | 清杨 路 | 32 | 8 | 5 | 1~20 | 拱架 桥 | 清水 河 | 汽15~ 挂80 | 6 | 1978 |
| 银山桥 | 0+200 | 普通 路 | 34 | 7.5 | 7 | 1~20 | 钢架 拱桥 | 朱家 沟河 | 汽20~ 挂100 | 17 | 1990 |
| 太平堡桥 | 1+500 | 夏方 路 | 99.28 | 8 | 4.5 | 6~16 | 少筋微 弯板桥 | 苑川河 | 汽12~ 挂60 | 25 | 1982 |

表 2—23 干线公路桥涵统计表

| 路线名称 | 桥梁(米/座) | | | | 涵洞(米/道) | | 过水路面(米/处) | |
|--------|-----------|---------|---------|---------|------------|------------|-----------|------|
| | 合计 | 大桥 | 中桥 | 小桥 | 合计 | 永久状况 | 合计 | 天然河床 |
| G312线 | 271.5/11 | | 189.9/6 | 72.6 | 1404.25/84 | 1404.52/84 | | |
| G309线 | 1347.09/8 | 189.5/1 | 111.2/3 | 84.84/8 | 1705.4/142 | 1705.4/142 | | |
| S101线 | 90.3/11 | | | 90.3/11 | 742.2/115 | 742.2/115 | 45/2 | 45/2 |
| G309线 | 53.5/2 | | 53.5/2 | | 777.1/73 | | | |
| 26兰01线 | 28.3/2 | | | 28.3/2 | 313.48/32 | 313.48/32 | | |
| S101线 | | | | | 190.7/17 | 190.7/17 | | |

表 2—24 县乡公路桥涵表

| 路线名称 | 桥梁(米/座) | | | | 涵洞(米/道) | | 过水路面(米/处) | |
|------|---------|---------|--------|------|-----------|-----------|-----------|------|
| | 合计 | 大桥 | 中桥 | 小桥 | 合计 | 永久状况 | 合计 | 天然河床 |
| 石新路 | 73/3 | | 63/2 | 10/1 | 584.3/53 | 584.3/53 | | |
| 许青路 | 472.9/7 | 322.9/1 | 141/4 | 8/1 | 434.4/178 | 434.4/178 | | |
| 高内路 | 76/2 | | 76/2 | | 368/33 | 368/33 | | |
| 普银路 | 34/1 | | 34/1 | | 124.4/82 | 124.4/82 | | |
| 定石路 | 32/1 | | 32/1 | | 126/14 | 126/14 | 54/1 | 54/1 |
| 夏方路 | 129.8/3 | | 99.8/1 | 30/2 | 750/75 | 750/75 | 50/1 | 50/1 |
| 清杨路 | 32/1 | | 32/1 | | | | | |

二、铁路桥、涵

1990年，县境内铁路桥梁共43座，1436米长；涵渠141道，3189.5米长；隧道4座，2474.9米长。重要铁路桥详见表2—25。

表 2—25 县内大中铁路桥梁表

| 中习桩号 (k+m) | 所在 线路 | 跨越 河流 | 桥长 (米) | 桥高 (米) | 上 部 结 构 | 修 建 年 份 |
|---------------|----------|----------|-----------|-----------|---|--------------------|
| 983+501 | 陇海线 | 黄河 | 221 | 43 | $\frac{2 \times 10 + 3 \times 5}{\text{铰拱桥}}$ | |
| 1674+619 | 陇海线 | | 46.4 | 14.46 | $\frac{2 \times 10.8 + 1 \times 15.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 1675+154 | 陇海线 | | 58.1 | 14.57 | $\frac{3 \times 15.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 1676+180 | 陇海线 | | 57.6 | 9.66 | $\frac{3 \times 15.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 1676+710 | 陇海线 | | 50.3 | 11.55 | $\frac{2 \times 15.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 1680+562 | 陇海线 | | 120.5 | 10.62 | $\frac{8 \times 12.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 1699+148 | 陇海线 | | 44.2 | 11.67 | $\frac{2 \times 15.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 1703+577 | 陇海线 | | 65.2 | 5.43 | $\frac{4 \times 12.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 1704+865 | 陇海线 | | 40.8 | 10.97 | $\frac{2 \times 15.8}{\text{铰 T 型梁}}$ | 建于 1952 1956 改建 |
| 1711+386 | 陇海线 | | 72.9 | 12.6 | $\frac{2 \times 20 + 1 \times 24}{\text{上钣梁}}$ | 建于 1952 1956 改建 |
| 1716+091 | 陇海线 | 龙儿沟 | 42.8 | 7.2 | $\frac{2 \times 12.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 1720+538 | 陇海线 | 陆家崖 | 60 | 7.98 | $\frac{2 \times 12.8 + 1 \times 15.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 1721+703 | 陇海线 | 张家湾 | 46.1 | 12.17 | $\frac{2 \times 10.8 + 1 \times 15.8}{\text{铰 T 型梁}}$ | 1952 |

续表

| 中习桩号 (k + m) | 所在 线路 | 跨越 河流 | 桥长 (米) | 桥高 (米) | 上部结构 | 修建 年份 |
|-----------------|----------|----------|-----------|-----------|---------------------------------------|----------|
| 1727 + 847 | 陇海线 | 后河沟 | 93.8 | 4.8 | $\frac{9 \times 8.7}{\text{铨 T 型梁}}$ | 1952 |
| 1729 + 630 | 陇海线 | 万眼泉 | 57.6 | 14 | $\frac{3 \times 15.8}{\text{铨 T 型梁}}$ | 1952 |
| 1735 + 111 | 陇海线 | 柳沟河 | 119.8 | 21.36 | $\frac{4 \times 24}{\text{上钣梁}}$ | 1952 |

第三节 交通工具

解放前，交通工具以畜力车和人力木轮车为主，有少量其他交通工具。解放后，逐渐被自行车、汽车、拖拉机所取代。

一、人力车

明清时期，有独轮手推车，俗称爬山虎。50年代中期，架子车引入，逐渐淘汰了独轮手推车。至60年代，架子车普及。70年代后期，逐渐出现了人力脚踏三轮车，从事轻量货物的短途运输。代步工具，在50年代就有了自行车，70年代逐渐普及，至1990年，仍为主要代步工具。

二、畜力车

最早使用木轮车，俗称圈辘车，载重0.3~0.5吨。清朝后期，出现少量木轮包铁瓦的铁车。40年代，充气胶轮车出现，俗称皮车，但因其成本高而不普及，大多将木轮钉上胶皮使用，俗称木车、大板车。木轮车撑拱形布顶，称“轿车子”，为代步车辆。根据民国37~38年（1948~1949）的调查，参加民间运输的铁轮大车92辆，牛车199辆，木轮车28辆。

1960年后，大板车、铁车被淘汰，胶轮马车成了主要的交通运输工具。1978年后，适宜户用的小型单套小胶轮马车取代了胶轮大车，用于中短途运输，随后被机动车逐渐取代。

三、机动车

1958年，县公安局购进一辆斯达派旧卡车，系县内第一辆货运汽车，到年底达到4辆。1973年，全县货车增加到16辆，油罐车增加到6辆。购置、自制近10台修理设备，开始有了汽车修理业。1974年，县内有了第一辆客车。1976年，县交通运输站从6个公社农具厂抽调人员，建立了汽车修配厂。到1990年底，全县有各种机动车7096辆，其中货车696辆，客车71辆，客货车182辆，吉普车、小轿车138辆，摩托车226辆，大中型拖拉机499台，手扶拖拉机5284台。

表 2—26 榆中县运输工具发展情况表（摘年）

| 年 份 |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 小型拖拉机 (台) | 货 车 (辆) | 客 车 (辆) | 胶轮大车 (辆) | 架子车 (辆) |
|------|----------------|--------------|------------|------------|-------------|------------|
| 1953 | | | | | 77 | 325 |
| 1958 | 2 | 1 | 4 | | 217 | 853 |
| 1965 | 23 | 2 | 4 | | 497 | 12063 |
| 1975 | 162 | 532 | 36 | 3 | 859 | 30510 |
| 1980 | 424 | 1821 | 87 | 8 | 756 | 40907 |
| 1982 | 439 | 1903 | 99 | 16 | 692 | 45830 |
| 1984 | 457 | 2332 | 352 | 28 | 390 | 48686 |
| 1986 | 463 | 3166 | 540 | 25 | | 50100 |
| 1988 | 511 | 4863 | 651 | 42 | | 52300 |
| 1990 | 499 | 5284 | 696 | 71 | | 55600 |

四、皮筏

主要用于黄河运输。长途运输用牛皮胎 120 个或羊皮胎 600 个，筏长 20 米，宽 7 米，装 6 把桨，可载物 20~30 吨。皮筏子运送到目的地后，皮胎当皮子出售或用牲畜驮回。短途运输或摆渡口，用 10 多个羊皮胎制作的小筏子。1928 年境内黄河沿岸有皮筏 14 只，1950 年境内黄河沿岸有皮筏子 89 只，1954 年有 110 只，1956 年有 134 只。1980~1990 年，来紫堡、青城、园子岔等黄河沿岸仍用小型皮筏作短途运输。

五、船舟

清咸丰年间，青城、苇茨湾各有一条摆渡木船。1952 年有木船 10 只，1959 年增加到 14 只。1980 年将木船改为柴油机渡船，1990 年，日均摆渡物资 200 吨，人员 150 人。

六、火车

1952 年通车，县境内设李家坪、高崖、金家村、甘草店、王家湾、许家台、夏官营、陆家崖、骆驼巷、桑园子 10 个车站，其中夏官营为 3 等站，其余均属 4 等小站。1990 年底，每天通过客货列车 76 列，其中客车 28 列，货车 48 列。

七、飞机

民国年间，修建东古城飞机场，解放后作为军用机场。60 年代和 1975 年，投入县内洒药灭虫。

第四节 运 输

50 年代前，以民间运输为主。1966 年，成立榆中县运输专业队，将调拨给全县各单位的车辆收回，交给运输队管理。1970 年 5 月，成立了榆中县车辆办公室，对全县外出搞副业的马车统一管理。1976 年 4 月改名为榆中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办公室，管理全县各种车辆。1983 年改名榆中县公路

第七章 交 通

运输管理站，编制 15 人，管理车辆、运输装卸等业务。1985 年，改为甘肃省榆中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对公路运输进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并代征税费、代管拖拉机养路费征稽站，协助路政管理，代管汽车修理行业。

一、货运

1956 年 3 月，县工交科建立群运组织，组织胶轮大车 12 辆，木轮车 240 辆，驮畜 570 头进行运输。1966 年完成货运量 1 万吨，货运周转量 15 万吨公里。1977 年完成货运量 5.86 万吨，货运周转量 91.18 万吨公里。1980 年以后，全县货运汽车数量发展很快，民政、粮食等部门还建立了汽车队，货运量迅速上升。到 1990 年，全县货运量达 87.34 万吨，货运周转量 1050 万吨公里。

二、客运

1956 年，甘肃省汽车运输公司在县城设立了汽车运输站，开通兰州—榆中客运，上、下午各发一趟班车，单程载客 38 人。60 年代，上、下午各增加到 2 辆。1974 年，县交通运输站开始办理客运业务，开通兰州—榆中—夏官营客车，年客运周转量 35.2 万人次。1984 年，县汽车队客车增加到 19 辆，营运线路以榆中—兰州为主，每半小时发往兰州班车 1 辆（包括省汽车运输公司、兰州市公交公司）。至 1990 年，全县营运线路达 18 条，总路程 3277 公里，客运量 142.01 万人，客运周转量 4683.3 万人/公里。

表 2—27 1980~1990 年客货运输量表

| 年 份 | 货 运 | | 客 运 | |
|------|------------------|------------------|-------------|------------------|
| | 客货周转量 (万吨/公里) |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 客运量 (万人) |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
| 1980 | 5.2 | 246.58 | 45.63 | 1094.6 |
| 1981 | 4.32 | 118.31 | 69.3 | 1733 |

续表

| 年 份 | 货 运 | | 客 运 | |
|------|------------------|------------------|-------------|------------------|
| | 客货周转量 (万吨/公里) |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 客运量 (万人) |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
| 1982 | 8.04 | 228.57 | 94.5 | 2361.5 |
| 1983 | 30.76 | 643.44 | 99.47 | 2486.7 |
| 1984 | 25.42 | 508.7 | 111 | 2768.5 |
| 1985 | 38.18 | 612.7 | 120 | 3145.1 |
| 1986 | 40.41 | 612.38 | 135.8 | 3395.8 |
| 1987 | 49.72 | 655.59 | 167.88 | 4197 |
| 1988 | 62.49 | 705.27 | 137.25 | 4785.23 |
| 1989 | 74.94 | 880.07 | 141.53 | 4914.88 |
| 1990 | 87.34 | 1050.66 | 142.01 | 4683.3 |

表 2—28 县汽车队客运线路表

| 行 车 路 线 | | 发 车 时 间 | | 往返路程(公里) |
|---------|----------|---------|-------|----------|
| 1 | 榆中—兰州—园子 | 7:00 | 12:00 | 308 |
| 2 | 园子—榆中 | 7:00 | 16:00 | 308 |
| 3 | 榆中—兰州 | 7:30 | 17:30 | 90 |
| 4 | 榆中—韦营—金崖 | 7:00 | 13:00 | 186 |
| 5 | 兰州—榆中—黄坪 | 8:10 | 12:00 | 290 |
| 6 | 黄坪—榆中—兰州 | 7:00 | 13:00 | 290 |

续表

| 行 车 路 线 | | 发 车 时 间 | | 往返路程(公里) |
|---------|------------|---------|-------|----------|
| 7 | 榆中—小康营—兰州 | 7:00 | 13:00 | 120 |
| 8 | 榆中—新营—石门沟 | 7:00 | 12:00 | 180 |
| 9 | 榆中—兰州 | 10:30 | 18:30 | 90 |
| 10 | 榆中—金崖—中连川 | 7:00 | 12:00 | 78 |
| 11 | 中连川—榆中—石门沟 | 7:00 | 12:00 | 256 |
| 12 | 榆中—兰州 | 9:00 | 12:00 | 90 |
| 13 | 榆中—龙泉 | 1:00 | 19:00 | 196 |
| 14 | 榆中—兰州 | 10:00 | 19:00 | 90 |
| 15 | 榆中—兰州—贡井 | 7:00 | 17:00 | 205 |
| 16 | 榆中—兰州—小康营 | 7:00 | 12:00 | 100 |
| 17 | 榆中—天池峡 | 7:30 | 13:30 | 36 |
| 18 | 榆中—夏官营 | 7:30 | 13:30 | 30 |

表 2—29 经过榆中的铁路客车 (摘年) 车次表

| 列车次数 区分及车次 | 列车类别 | 年度 (月) | | | | | | | |
|------------------|------|------------|------|-----------|-----------------|-----------|---------------|-----------|------------|
| | | 1966 12 | 1969 | 1971 8 | 1975 9 | 1978 8 | 1981 10 | 1985 4 | 1990 11 |
| 西安—西宁 243/244 | 直客 | 1 | 1 | 1 | 改 343 /344 | 1 | 改 443 /444 | 停 | |
| 西安—兰州 245/246 | 直客 | 1 | 1 | 1 | 改 345 /346 次 | 1 | 改 445 /446 | 1 | 1 |

续表

| 列车次数 区分及车次 | 列车类别 | 年度 (月) | | | | | | | |
|--------------------|------|------------|--------------|-----------|--------------|-----------|-----------------|------------|------------|
| | | 1966 12 | 1969 | 1971 8 | 1975 9 | 1978 8 | 1981 10 | 1985 4 | 1990 11 |
| 北京—西宁 35/36 | 直快 | 1 | 1 | 1 | 改 65 /66 | 1 | 改 121 /122 次 | 1 | 1 |
| 上海—乌鲁木齐 53/54 | 直快 | 1 | 1 | 1 | 停 | 1 | 改特快 | 1 | 1 |
| 西安—乌鲁木齐 69/70 | 直快 | | 改北京— 乌鲁木齐 | 1 | 1 | 1 | 改特快 | 1 | 1 |
| 郑州—兰州 71/72 | 直快 | | | 1 | 改郑州— 乌鲁木齐 | 1 | 改 171 /172 | 1 | 1 |
| 南京西—西宁 87/88 | 直快 | | | 1 | 1 | 1 | 改 187 /188 次 | 改南京 —兰州 | 1 |
| 青 岛—兰 州 103/104 | 直快 | | | | 1 | 停 | 改青 岛 —西 宁 | 1 | 1 |
| 成 都—兰 州 147/148 | 直快 | | | | | 1 | 1 | 1 | 1 |
| 西安—乌鲁木齐 143/144 | 直快 | | | | | | 1 | 1 | 1 |
| 西宁—上海 177/178 | 直快 | | | | | | | 1 | 1 |
| 西宁—天水 509/510 | 直客 | | | | | | | 1 | 1 |
| 西宁—西安 275/276 | 直快 | | | | | | | 1 | 1 |
| 成都—乌鲁木齐 113/114 | 直快 | | | | | | | | 1 |
| 长沙—兰州 127/128 | 直快 | | | | | | | | 1 |
| 合计 | | 5 | 5 | 7 | 7 | 8 | 10 | 12 | 14 |

表 2—30 县内铁路各车站客货运量表

| 站名 | 项 目 | 数 量 年 度 | | | | | | | |
|-----|------------|---------|------|-------|------|------|------|------|--|
| |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李家坪 | 客运量(万人) | 1.59 | 1.26 | 1.14 | 0.94 | 1.16 | 0.98 | 0.87 | |
| | 货运量(万吨) | | | | | | | |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 | | | | | | |
| 高崖 | 客运量(万人) | 3.39 | 2.71 | 2.71 | 2.82 | 2.93 | 2.54 | 1.87 | |
| | 货运量(万吨) | 12.46 | 11.2 | 10.26 | 7.99 | 7.31 | 6.43 | 8.61 |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5.38 | 4.44 | 2.28 | 1.91 | 1.57 | 1.54 | 0.54 | |
| 金家村 | 客运量(万人) | 1.33 | 1.10 | 1.09 | 1.04 | 1.16 | 1.10 | 0.87 | |
| | 货运量(万吨) | 0.98 | 0.94 | 0.66 | 0.69 | 1.15 | 1.42 | 1.59 |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0.35 | 0.11 | 0.15 | 0.05 | 0.44 | 0.88 | 0.37 | |
| 甘草店 | 客运量(万人) | 3.53 | 2.96 | 2.76 | 2.52 | 2.81 | 2.83 | 2.46 | |
| | 货运量(万吨) | 1.85 | 3.25 | 2.39 | 3.48 | 6.37 | 5.96 | 7.04 |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0.48 | 0.47 | 1.01 | 0.33 | 2.47 | 1.76 | 2.24 | |
| 王家湾 | 客运量(万人) | 1.76 | 1.68 | 1.59 | 1.36 | 1.53 | 1.37 | 1.17 | |
| | 货运量(万吨) | 2.86 | 2.50 | 2.87 | 3.06 | 1.86 | 2.60 | 2.72 |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0.51 | 0.72 | 0.83 | 0.64 | 0.67 | 0.76 | 0.74 | |

续表

| 站名 | 项 目 | 数 量 | 年 度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 | | | | | | | | | |
| 许家台 | 客运量(万人) | | | 3.88 | 2.83 | 2.69 | 2.54 | 2.64 | 2.57 | 1.99 |
| | 货运量(万吨) | | | 12.79 | 11.60 | 11.93 | 15.81 | 12.13 | 13.97 | 17.98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 | 3.20 | 2.64 | 2.66 | 2.43 | 2.46 | 3.24 | 2.65 |
| 夏官营 | 客运量(万人) | | | 12.36 | 11.51 | 12.02 | 13.32 | 13.70 | 11.86 | 9.89 |
| | 货运量(万吨) | | | 12.5 | 9.67 | 10.10 | 9.38 | 10.49 | 7.19 | 11.69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 | 4.68 | 3.40 | 4.25 | 2.96 | 2.56 | 2.59 | 3.28 |
| 陆家崖 | 客运量(万人) | | | 5.52 | 4.44 | 4.31 | 3.19 | 4.14 | 3.63 | 3.34 |
| | 货运量(万吨) | | | 1.59 | 1.22 | 1.81 | 2.56 | 3.05 | 2.04 | 4.19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 | 0.21 | 0.23 | 0.33 | 0.53 | 0.52 | 0.24 | 0.50 |
| 骆驼巷 | 客运量(万人) | | | 5.91 | 4.87 | 4.73 | 4.20 | 4.35 | 3.98 | 3.21 |
| | 货运量(万吨) | | | 8.83 | 5.51 | 9.30 | 8.09 | 9.66 | 8.68 | 10.23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 | 0.41 | 0.60 | 0.44 | 0.26 | 0.27 | 0.33 | 0.65 |
| 桑园子 | 客运量(万人) | | | 2.61 | 2.12 | 1.99 | 1.74 | 1.65 | 1.72 | 1.39 |
| | 货运量(万吨) | | | 2.98 | 1.31 | 0.57 | 2.28 | 2.67 | 2.57 | 5.03 |
| | 其中:发送量(万吨) | | | 2.44 | 1.28 | 0.54 | 2.21 | 2.24 | 2.56 | 4.24 |

第五节 交通管理

一、安全管理

1970年4月前，县内交通由定西地区监理所三角城监理站管理。1970年4月，三角城监理站划归兰州市监理所。1987年，撤销三角城监理站，成立榆中县交通警察中队，下设和平、甘草店两个交通检查站，统辖全县交通管理，有正式交通警察10名，合同制交通警察11名。

50年代交通事故每年平均不足1起，60年代每年不超过5起，70年代每年20起左右，80年代初每年50起，80年代后期，每年发生交通事故近百起。1949~1990年，共发生交通事故592起，死亡298人，受伤493人，仅1986~1989年，直接经济损失年均20万元以上。

为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机动车辆及驾驶员执照每年审验一次。为了预防交通事故，在车辆多的运输单位成立安全委员会；强制报废老、旧车辆；加强交通秩序整顿。1961~1990年，交通秩序按交通要道、主要地段每年进行多次整顿。在公路沿线检查、守候、巡逻，重点解决货运超载、超高、客货混装、客运超载及沿途重点地段强扒、强抢等社会治安问题，查处交通事故。

二、运输管理

1970年5月，成立了车辆办公室。1976年4月1日，更名为“榆中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县各种运输车辆。1979年，更名为“榆中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挂靠县工交局办公。1983年，更名为“榆中县公路运输管理站”，隶属县工交局。1985年，更名为“甘肃省榆中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对公路运输进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代征国家有关税费，代管拖拉机养路费征稽站，协助路政管理，代管汽车维修行业。运管所在和平、定远、城关、甘草店设四个分站。

三、公路养护及管理

70年代前，公路养护以民工建勤为主。1971年2月，榆中公路段成立，负责管理全县的公路建设及养护，由兰州公路总段和榆中县双重领导。1972年11月，公路分级管理，分设榆中县公路段，隶属县工交局。1980年，更名为“榆中县地方公路管理站”，1986年又改名为“榆中县县乡公路管理段”。实行分级管理后，榆中公路段是兰州公路总段的直属单位，归省交通厅领导，负责管理养护榆中县境内的312、309两条国道和101、309两条省道；兼护县道柳汪路和水张路的定远至张家湾子段。榆中县县乡公路管理段负责养护县道白榆路、高内路、定新路、夏方路和已改造过的公路；上园路、兴黄路、石埧路、哈铁路等乡道共6公里。乡道由所在乡镇负责养护管理，村道由村上自养自管。

第八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一、邮路

过境邮路 明代，陕甘驿道上，在金县设有定远、清水两个驿站。定远驿位于县城西北 20 公里处。清初驿站配备马 45 匹，站车 15 辆，牛 15 头，驿夫 28 人，驿书 1 人，兽医 1 人，槽头 2 人，差头 2 人，牛夫 15 人。清乾隆三十一年（1767），新添马 15 匹，驿夫 8 人。五十一年（1787），又添马 30 匹，驿夫 15 人。清水驿位于县城东 15 公里处，驿站配备与定远驿相同。两驿每年需工料站价银 6346 两。

县内邮路 明代设铺，据明万历《临洮府志》载：金县有递铺 10 处，通往安定（今定西县）路，即在城铺、石头沟铺、曳木岔铺、卧龙川铺、定远铺、三角城铺、清水铺、第三都铺、甘草店铺、平地岔铺。据民国 27 年《重修榆中县志稿》载：县城设总铺，下设响水河、买子堡（今来紫堡）、太平堡、清水驿、三墩营、甘草店、三角城、城东加县城总铺共 9 铺，每铺铺司 5 名，共铺司 45 名。每日铺司人均支工食银 8 厘，一年共支银 140 两 9 分 6 厘。

清初设塘汛，在兰州有五路，其东路 9 塘中，榆中县境有张家坪塘、三角镇塘、甘草店塘、车道岭塘、定远驿塘、崖头店塘、清水塘，每塘设兵 5 名，负责驿递。清同治以后废塘汛。经榆中的驿路为太平沟、猪嘴岭、连搭沟、三角城、甘草店、车道岭，入定西。后改为经响水河、买子堡、夏官营、甘草店、车道岭，入定西。终清一代，榆中处在兰州往陕西驿路（东路）的必经之地，直到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正式开办大清邮政后，驿运和邮运并行。至民国 2 年（1913）1 月，境内驿站全部裁撤，改由中华邮政

承担公文和邮件的传递。

清光绪三十年（1904），甘肃设邮政，途经金县主要邮路1条，穿越金县、安定（今定西）、泾州（今泾川）与陕西邮路相衔接，为重件马班邮路。

民国时期，跨县步班邮路4条：由兰州经金崖、榆中至狄道（今临洮）；由一条城（今青城）大川渡经榆中、安定至平凉；由兰州经榆中、定西至天水；由兰州经金崖至榆中，延用至1949年。1950年，增辟兰州至定远自行车邮路。1952年，天兰铁路通车，县内有73.65公里运邮，高崖、甘草店、许家台、夏官营、陆家崖、桑园子为接发火车邮件交接点。1956年，开辟兰州至榆中委办汽车邮路50公里，开通兰州至榆中逐日自办汽车邮路82公里。1976年后，停止接发铁路邮件，境内（除青城）进出邮件均由兰州至榆中自办汽车邮路输送。

1944~1949年，全县设步班邮路3条：县城至夏官营、至新营、至兰州。1952~1954年，步班邮路减为2条：榆中县城至水坡、至夏官营；由金崖、贡井、一条城至定远，单程长120公里。1957年开通自行车邮路15条（含农村投递路线），单程长120公里。1971年后，汽车、摩托车邮路开通，形成铁路委办汽车、自办汽车、自行车邮路网。至1990年，全县有自办汽车邮路2条，95公里；委办汽车邮路1条，83公里；自行车邮路3条，104公里；农村投递路线62条，单程长1511公里。共计邮路68条，单程长1793公里，是1952年通邮里程的15倍。

县城投递 1950年，县城仅有1个步班投递段，封发兼投递，每天投1次。1954年改为自行车投递。1956年，设1个专职投递员。1978年，市内投递由周六改为逐日班。1984年，城镇投递增为8条自行车班：县城北段，县城南段，县城至高崖、甘草店、夏官营、许家台、定远、十五支局城投段，单程长147公里。其中，县城南北段为逐日班，其余为周六班。至1990年，共有县城投递段11条，单程193公里，全为周六班。

二、业务

函件 清光绪三十年（1904），县内经办平信、挂号信，出售邮票等函件业务。宣统三年（1911），增加快速信函业务。民国2年（1913），甘肃内驿站裁撤，衙署文件由邮局寄递。1949年8月，经办的函件有明信片、平

快、代收货价挂号信函、存局候领邮件、保值信函等。1950年1月，办理免费和国际普通、挂号邮件。1960年10月，开办特挂信函业务。1979年，开通寄往台湾的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4种业务。1987年后，开办有声信函和邮政快件业务。

1949年，函件业务量为6.8万件。1990年为156.3万件，是1949年的25倍，年收入16.22万元。

包裹 民国25年（1936），开办小包邮件业务。民国36年（1947），开办特快包裹业务。1954年，邮局与铁路包裹业务分工办理，铁路收寄大宗商品，邮局收寄日用品及零星商品包裹。1980年6月，保价包裹分甲、乙两类。1981年5月，恢复办理代收货价业务。1987年11月，办理大件商品包裹业务。

1949年包裹业务量为600件；1990年为2.83万件，是1949年的47倍，年收入4.42万元。

储金 民国30年（1941），开办存簿储金业务，1946年开办定期储金业务，1949年10月办理小额储金业务，1953年9月停办。1987年4月，再次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种类有定期、定期有奖、活期、定活两便。至1990年底，储户达4372户，收储余额306.79万元，储蓄收入8.22万元。

汇兑 民国19年（1930）开办代办所汇票业务，1931年开办定额汇票业务，1946年办理电汇业务。1948年，将普汇、定额合入小额汇票。1949年12月，开办高额汇票业务。1952年10月，实行新制汇票。1955年1月，代办所兑付汇票。1958年6月，收取送汇手续费；9月，邮电局（所）一律办理普通汇兑业务。1966年6月，农村试行“汇款、特挂、包裹”三送。1969年4月，不再向发报人加收电汇译电费。

1949年，开发汇票860张，1956年为1.15万张，1976年为2.49万张，1990年为3.48万张，是1949年开发汇票的41倍，年收入4.99万元。

报刊发行 1950年5月，县内开始实行邮发合一，邮局担负报刊收订、运送和投递工作。当月，《人民日报》、《甘肃日报》交邮局发行。随之其他报刊也交邮局发行，报刊发行量不断上升。到1980年9月，发行报纸有日报、周六报、周三报、周二报、周报、旬报、半月报7大类180多种，杂志有周刊、旬刊、半月刊、月刊、双月刊、季刊6大类1620多种。1986年，

县局设立报刊亭，始办报刊零售业务。1990年，发行报纸580多种，杂志2930多种。

1950年报纸、杂志期发份数分别为65和27份，1956年为1680和386份，1978年为1.79和1.90万份，1984年为3.43和2.60万份。1990年，报纸期发份数22.75万份，杂志期发份数27.14万份，分别为1950年的2500倍和1万倍，报刊流转额58.03万元，报刊收入13.26万元。

机要通信 1957年4月，接办县委机关的机要通信业务。1959年1月，全县机要通信机构全部并入县邮电局，机要文件投至人民公社。1966年，夏官营邮电支局始办机要业务。1970年，十五支局开办机要业务。

1957年收寄机要信函1368件，1970年收寄401件，1978年收寄4万件，1986年收寄2.93万件。1990年收寄4.13万件，为1957年的30倍，收入4.25万元。

集邮 1985年10月，县邮电局设立集邮台，开办集邮业务，当年零售额1344元。1986年，集邮业务有较大发展，集邮爱好者发展到近500户，全年销售额1.31万元。1987年7月，成立集邮协会。同年，高崖、夏官营、十五支局、定远、麻家寺、兴隆山设立集邮台。1989年，邮协会员发展到169人，集邮爱好者千人左右，集邮销售额3.39万元。1990年，销售额上升到4.02万元。

表 2—31 1990年县内邮路表

| 起 讫 点 | 运输工具 | 单程长度(公里) | 班 期 |
|--------|------|----------|------|
| 榆中—小康营 | 汽 车 | 8 | 每周六次 |
| 榆中—马坡 | 汽 车 | 15 | 每周六次 |
| 榆中—上花 | 汽 车 | 83 | 每周六次 |
| 定远—金崖 | 自行车 | 35 | 每周六次 |

续表

| 起 讫 点 | 运输工具 | 单程长度(公里) | 班 期 |
|-------|------|----------|------|
| 定远—和平 | 自行车 | 33 | 每周六次 |
| 青城—水川 | 自行车 | 36 | 每周六次 |
| 合 计 | | 282 | |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报

清光绪十六年(1890),榆中始建有线电报线路,由响水子东经金崖、太平堡、清水驿、甘草店、车道岭、高家渠入定西界。光绪二十六年(1900)五月,榆中大旱,乡民归罪于电报线杆,将响水子至清水驿线杆全部拔除。兰州道台黄云、金县知县王泽来率兵“弹压”,制止了拔杆事件。至宣统元年(1909)才开通兰州经榆中到定西的有线电报。民国23年(1934),县城陕西会馆内初设无线电收音一处,有收音员1名。民国26年(1937),开通兰州至榆中电报电路。1941年,县内安装15瓦小型无线电机1部,开通无线电路。

1953年,县邮电局同兰州用幻线电路进行话传电报,在县内用实线电路同金崖、甘草店两个营业处开办话传电报。1957年,县内话传电报业务增加高崖、夏官营、新营、贡井4个点。1962年,榆中至定西幻线电报停办,收发各地电报均利用榆中至兰州幻线电路,并采用人工电报机收发报,县内话传电报业务又增加定远、许家台、青城、上花岔、麻家寺5个邮电所。1970年,省邮电局配发县邮电局55型15瓦小型无线电机1套。1973年,榆中至兰州无线电台正式启用。1983年,榆中至兰州电报幻线电路改为载波电路,安装四路插入话路载波电报机1部,县内话传电报业务增加到

十五支局、三角城、马坡、和平、来紫堡、清水驿、小康营 7 个邮电所。

1990 年，全县有话传电报业务 20 处，电路总数 21 路，榆中至兰州转报电路进入兰州 256 自动转报网，并增设 MT100 汉字电传，实现了自动码译汉。

二、电话

(一) 长途电话

民国 15 年 (1926)，榆中县始有电话。至民国 23 年 (1934)，由兰州架设单铁线经西兰公路入定西界，是县内最早的长途电话线路，其中兰州至甘草店报话双用线长 58 公里，电杆 784 根，线长 116 公里。当年 12 月，甘草店设电话机 1 部，首次开通长途民用电话，同年，甘草店始设电报局。至 1949 年，有榆中至兰州实线电路 1 条，榆中至定西实线电路 2 条，甘草店设 1 台 5 门交换机和中天木盒电话机 3 部，县城设中天方铁盒墙机 1 部。

1949 年 8 月，境内长途电话线路被国民党军队破坏，中国人民解放军协助工务员日夜抢修。1950 年 2 月，榆中至定西单铁线话路恢复。1951 年 3 月，榆中至兰州、定西双铁线话路恢复。

1954 年，榆中至兰州增加长话铁线一对，实线电话线路 1 条，县局设 1 台 20 门交换机。1958 年，长话交换设备与农、市话分设，分设后有 10 门长话交换机 1 台。1959 年，兰州至榆中增装本省自制的 3 路载波机 1 部。1964 年，榆中至定西增加长话铁线 1 对，实线电话线路 1 条，县局增设 1 台 20 门交换机。1972 年，设 B—845C 型单路载波机 2 部，榆中至兰州、定西各增加载波电路 1 条。1977 年榆中至兰州增加长话铁线 1 对，新架设 3.0 铜线、4.0 铁线 1 对。增设 ZM202 型三路载波机 1 部，ZS617 型引收入试线架 1 部，还设置 DP111—05J 交流配电屏、DP011—200 直流配电屏、DZ603 $\frac{24}{30D}$ 型通信用硅整流器，配置 GF—200AH 蓄电池 2 组，QIF—10 (A) 汽油发电机 2 组。1981 年，增设 ZM305 十二路载波机 1 部，榆中至兰州铜线增开十二路载波机，开通载波电路 1 条。1982 ~ 1985 年，增加兰州到榆中载波电路 5 条。1987 年增设 1 台 50 门交换机。1988 年增加 1 条四路插入话路载波电报机载波电路。1990 年，有长话杆路 150 公里，电路 7 条，其中载波电路 6 条，交

交换机总容量 110 门。去话 5.66 万张，是 1951 年的 1110 倍，收入 8.01 万元。

(二) 市内电话

1938 年，购 5 门磁石交换机 1 席，设在县政府内，设立电话室，由专人管理。电话线路用 12、16、18 三种铅丝架设，计 45 公里。有话机 5 部。

1953 年，正式开放市内电话。有磁石交换机 1 席 10 门，实占容量 8 门，电话机总数 30 部，杆路长 9.71 公里。1957 年，增设磁石交换机 1 席 30 门，实占容量 45 门，电话机总数 45 部，将部分市内线路改换市内电缆，计 0.5 皮长公里，合 72 对，电话用户 27 户，收入 1412 元。1968 年，有磁石交换机 1 席 100 门，实占容量 94 门，总机配线架 120 对，电话机总数 94 部，市内电话杆路长 6.1 公里，明线线路 15 条公里，电缆 0.6 皮长公里，合 50 对。1976~1980 年，增设磁石交换机 1 席 100 门，实占容量 178 门，电话机总数 153 部，总配线架 250 对，市内电话杆路长 8.02 公里，明线线路 26.49 公里，电缆长 1.04 皮长公里，合 150 对。

1978 年以后，市内电话有了较快发展，同时积极改进服务态度，主动为用户装、拆、移机，尽量满足需要。尤其是 1980 年调整市话资费标准，对市话进行专业核算，对新装市话用户收取初装费，作为建设市话的补充资金，加快了建设市话的步伐。1990 年，市话总机 5 席 500 门，实占容量 400 门，电话机总数 520 部，市内电话杆路长 11 公里，电缆长 4.7 皮长公里，合 380 对，用户发展到 240 户，收入 7.18 万元。与 1957 年比，市内用户增加 9.1 倍，话费收入增加 5 倍。

(三) 农村电话

1938~1950 年，县政府设交换机 1 席，成立电话室，开办县境电话，用 12、14、18 号三种铅丝架设电话线路，计 45 杆公里。

1951~1952 年，设县城至金崖、龛谷，龛谷至金崖，吴谢营至夏官营乡村电话线路，计 47.89 杆公里。1953 年，地方电信统一由邮电部门接管，县邮电局仅有 7 部话机。1956 年，为了配合农业合作化，加快县内电话建设，当年新建线路 337.24 杆公里，648.46 对公里。1957 年，农话用户 37 户，收入 7245 元。1958 年 6 月，全县乡乡通了电话。由于搞土洋结合，因而线路架设不够规范，网路布局不够合理。1962 年，县内电话改称农村电话，同时对农话线路进行调整，减少接转层次，拆并同向杆路。1965 年，全县形

成城关、夏官营、甘草店、高崖、定远、金崖、贡井、青城 8 个交换区，农话线路 370.5 杆公里，598.25 对公里。1966 年，县邮电局和青城、上花盆、贡井、金崖、夏官营、甘草店、高崖、新营、定远、兴隆山、许家台 11 个邮电支局（所）共有 20~50 门磁式交换机 12 席，总容量 310 门，实占容量 163 门。另有公社小交换机 33 部，实占容量 435 门。1972 年后，发展载波机。1977 年，县局增设 24 路会议电话汇接机 1 部。1978 年，全县有 B—845 和 B—846 单路载波机 18 部。1980~1983 年，铁路沿线农话线路改造，中继线路全部为水泥杆。1986~1987 年，许家台、夏官营、定远邮电支局各增设综合引入试验架 1 部，夏官营邮电局增设 HLZ 环三路载波机 1 套，县邮电局安装话费计时器 1 套。1990 年，全县有单路载波电路 10 条，环三路载波电路 3 条，中继杆路 191.9 杆公里，中继线条 407 对公里，中继电缆 5.60 皮长公里。交换机总容量 600 门，实占容量 389 门，电话机 276 部，农话用户 266 户，收入 25.5 万元，分别是 1957 年的 7 倍和 35 倍。

第三节 机 构

一、县属机构

清光绪三十年（1904）五月，成立邮政代办分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增设甘草店邮政代办分局。宣统三年（1911）增设金崖、一条城（今青城）邮寄代办所，至民国元年（1912）改设为邮政分局。

民国 23 年（1934），升为三等乙级邮局。民国 26 年，成立电报局。民国 29 年，核定为五等邮局。9 月，邮局与电报局合设（局名及经营管理未变）。

民国 33 年（1944），电报局改为电信局。民国 35 年 6 月，电信局改名营业处。民国 38 年（1949）6 月，营业处升为电信局。

1949 年 8 月 26 日，县人民政府接管邮政和电信局，始由人民邮政经营县境邮政电信。

1952 年，设立邮电局。1955 年 8 月，核定为七等邮电局。年底，管理境内甘草店、金崖、夏官营、高崖、新营、贡井、三角城、清水驿邮电营业

处和邮政代办所。

1970年12月，邮电分设，成立邮局与电信局。电信局实行地方和部队双重领导，并以部队领导为主。是月，成立榆中县邮局革命委员会。

1973年9月，邮、电两局合并，成立榆中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

1978年4月，恢复榆中县邮电局名称。

二、基层机构

至1990年，邮电局辖甘草店、夏官营、定远、高崖、贡井、许家台、麻家寺、十五支局等8个邮电支局和金崖、青城、新营、上花、兴隆山、三角城、马坡、小康营、和平、来紫堡、清水驿、一悟路、银山、第八邮电所等14个邮电所。

第九章 商 业

第一节 经营体制

一、国营商业

1953年3月，成立定西煤炭建筑器材公司榆中煤建营业组；4月，成立榆中县花纱布公司；9月，成立西北贸易公司榆中商店。1956年3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榆中县公司；6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榆中县公司。同年公私合营时，全县共有国营商业5家。

1964年，成立物资供应站，统一经营钢材、木材、水泥、玻璃、纯碱、机电设备等计划物资。1990年，国营商业、物资部门共有职工594人，经营网点63个；固定资金307.7万元，流动资金631.7万元；商品销售总额5385.27万元，上缴税金96万元。

榆中县百货公司 1956年6月成立，位于夏官营。原为西北贸易公司定西分公司榆中商店，后改为定西花纱布分公司榆中支公司，又改为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榆中县公司。三易其名后，称榆中县贸易公司百货批发商店、工业品组、百货批发站。1972年又改称百货公司，1990年迁至县城商业大厦。1990年，有批发点4处，零售点9处（含百货商店），有职工126名，固定资金21.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5万元。经营纺织、百货、针织、文化用品、糖烟酒5大类，有6000多种商品。1990年销售总额859万元，上缴税金21万元，亏损7.9万元，营业面积600平方米，仓储面积1770平方米。

榆中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80年8月成立，原址夏官营。1990年底迁至县城商业大厦，有职工41人，有固定资产19.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4万元，销售总额440万元，实现利润0.48万元，上缴税金6.5万元，营业网点4处，实用面积314平方米，仓储面积1096平方米。

榆中县糖酒副食公司 1979年6月成立，地址在夏官营。原名榆中县糖业烟酒公司，1988年7月改名为榆中县糖酒副食公司。1990年，有职工22人，销售点3处，固定资产11.8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0万元，销售总额380万元，实现利润13.5万元，上缴税金6万元。

榆中县烟草公司 1987年7月成立（原属糖业烟酒公司），隶属兰州市烟草公司。1990年有职工12人，经营网点1处，固定资产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9万元，销售总额1168万元，实现利润16万元，上缴税金4万元。

榆中县食品公司 1956年3月成立。1958年改名为食品购销站，1963年恢复原名至今。1990年有职工59人，有经营网点10个，固定资产3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9万元，销售总额112万元，上缴税金2.9万元，亏损7.4万元。

榆中县蔬菜食杂公司 1973年4月成立。原名榆中县蔬菜公司，1985年8月改名为榆中县蔬菜食杂公司。1990年有职工52人，固定资产10.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7万元，销售总额130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上缴税金3.8万元。有汽车2辆，载重7吨。营业网点6处，年收购蔬菜228万公斤。

榆中县药材公司 1955年11月成立，原名为榆中药材商店，1956年6月改为现名，1958年改名为中药材批发站，1959年改名为药材购销站，1966年改名为药材商店，1971年恢复现名。1980年，业务划归兰州市药材公司。1990年有职工72人，固定资产33.7万元，流动资金20.7万元，上缴税金12万元，收购中药材14.8万元。仓储能力882平方米。

榆中县石油公司 1985年3月成立。原属榆中县燃料公司，1985年划归兰州市石油公司。1990年，有职工45人，销售点2处，固定资产50万元，销售总额472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上缴税金17万元。

榆中县煤炭公司 1953年3月成立。前身是定西煤炭建筑器材公司榆中煤建营业组，1956年3月改名为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甘肃省榆中县公司。后5易其名，称煤建购销站、煤炭建筑器材公司、煤建供应商店、煤炭石油供应站、燃料公司。1985年4月，改为榆中县煤炭公司。1990年有职工64人，营业点10处，固定资产56.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0万元，销售总额660万元，实现利润7.1万元，上缴税金21万元。

榆中县饮食服务公司 1956年1月成立，前身是公私合营榆中饭店，1977年5月改为榆中县饮食服务公司。1990年，有旅社、饭馆、照相馆、理发馆9处，有职工52人，固定资产2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7万元，营业额43.5万元，上缴税金2.6万元，亏损3.6万元。

二、集体商业

1944年，建消费合作社2个，社员129人，股金0.56万元，因资金少，无实际经营能力，没有形成经济实体。

1951年10月，开始筹建基层供销合作社。1953年底，发展社员1.54万人，下属1个货栈，8个基层供销合作社，6个水烟加工厂，有职工109名，资金额8.76万元，经营棉布、大小百货、副食品、糖茶烟酒、生产资料、日用杂品等。1958年6月，县供销合作联社与商业局合署，对外保留供销合作社名称，基层供销合作社全部改名为商店。1961年，恢复县供销合作联社。1968年4月，商业供销再度合并，成立商业供销革命领导小组。11月，改名为榆中县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1979年，再度恢复县供销合作联社。1990年，县供销合作联社下属3个公司，1个供销大楼，17个基层供销社；建筑面积53.65万平方米，职工780人，固定资产554.1万元，流动资金485.2万元，各种汽车29辆，拖拉机5台，加工机械22台（件），商品销售总额5483.2万元，农副产品收购146.2万元，工业产值121.1万元，实现利润19.9万元。

榆中县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1953年1月，县供销合作联社在夏官营建立供销合作社货栈，1954年8月改名为供销经理部，1958年改名为商业局综合购销批发站，1961年恢复购销经理部，1968年10月改名为榆中县贸易公司农副组，1971年9月改名农副产品购销公司，经营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废旧物资、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干鲜果品、茶叶调味等约5000余种商品。1990年，有职工95名，固定资产94.67万元，流动资金75.55万元，社员股金15.22万元。

榆中县工业品购销公司 1980年3月，榆中县贸易货栈成立，与农副产品购销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统一领导，单独记账。主要经营三类土特产品、干鲜果品、干菜调味、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小农具等。1988年5月，

改名为工业品购销公司，仍隶属农副产品购销公司，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大小百货、针纺布匹、呢绒丝绸、鞋帽玩具等商品 4200 余种。1988 年，销售总额 585.6 万元，1990 年，增至 733.2 万元。

榆中县生产资料公司 1988 年 5 月成立，隶属农副产品购销公司，经营化肥、农药、农用薄膜、铁木制中小农具等。1988 年，销售总额为 524.10 万元，其中化肥 1.57 万吨，农药 9.3 万吨，农用薄膜 12 吨，铁木制中小农具 7 万件。1990 年，销售总额 754.60 万元，其中化肥 1.73 万吨，农药 73.2 吨，农用薄膜 49.2 吨，铁木制中小农具 5.71 万件。

基层供销社 1951 年 10 月，省合作局派人在夏官营、三角城试办基层合作社。1952 年，成立城关、夏官营、金崖、新营、高崖、甘草店、什川（1958 年划归皋兰县）7 个供销社，发展社员 1.04 万户，入股 1.13 万份，股金 2.83 万元。1990 年，有基层供销社 17 个，职工总数 559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 272 人，集体所有制 211 人，城镇合同工 104 人，农民合同工 172 人，社员 5.07 万户，股金 79.73 万元；经营网点 247 个，其中门市部 96 个，分销店 67 个，代购代销店 84 个，固定资产 206.08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404.46 万元；占地面积 11.6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18 万平方米，其中仓库 1.04 万平方米，仓棚 1558 平方米，营业室 1.88 万平方米，办公室 895 平方米，职工宿舍 7721 平方米，食堂 635 平方米，旅店、照相馆、饭馆 1705 平方米；机械设备 37 台件，汽车载重量 5.01 吨；销售总额 3226.1 万元，上缴税金 71.4 万元，实现利润 1.4 万元。

合作商店 1956 年，全县组织起合作商店（组）375 户，从业 421 人，资金额 12.19 万元。1958 年，实行“三社合一”（供销社、信用社、农业社），除 15 户转为 3 家合作商店外，其余均参加农业生产。1990 年，3 家合作商店销售额 40 万元，实现利税 2 万元。

三、私营商业

民国时期，县内商业以绸布业、药材业、百货业、日杂业为主。较大的商号有侯智富、永春合、自立公、自立和、三兴成、聚得彪、村茂堂、信仁祥等 20 余家，除供应县城外，还为农村市场提供货源；小摊贩，主要经营山货、干鲜、铁货、陶瓷器；有脚户穿行于集市运输小商品，货郎走乡串

户，经营日用小商品。1949年，共有商业户83家，从业人员181人，资金额133.90万元，营业额477.53万元，经营品种2705种。1950年，全县有私营商业907户，从业人员1656人，资本额434.01万元，营业额696.88万元。1954年以后，私营商业户逐步减少。

1955年，全县有私营商业796户，从业1079人，有资金35.96万元。1956年后，7户纳入国有商业，776户组成合作店组，保留13个个体商业，从业13人，资金4215元。1958~1959年，两次对个体商业进行改造。1966~1976年，个体商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1978年以来，国营经济占主导，发展多种经济形式，个体商业才得到恢复和发展。1990年，个体商业发展至800户，从业1370人，资金额61.20万元，营业额647.21万元。

表 2—32 个体商业情况表

单位：户、人

| 项 年 目 份 | 总 计 | | | | 城镇个体商业户 | | | | 农村个体商业户 | | | |
|------------------|------|-----------|-------|--------|---------|-----------|------|-------|---------|-----------|-------|--------|
| | 户数 | 从业 人员数 | 资金 | 营业额 | 户数 | 从业 人员数 | 资金 | 营业额 | 户数 | 从业 人员数 | 资金 | 营业额 |
| 1981 | 74 | 110 | 4.57 | 5.65 | 13 | 22 | 1.04 | 0.38 | 61 | 88 | 3.54 | 5.27 |
| 1982 | 172 | 246 | 13.59 | 3.03 | 4 | 7 | 0.17 | 0.06 | 168 | 239 | 13.42 | 2.97 |
| 1983 | 526 | 748 | 25.22 | 16.15 | 6 | 7 | 0.36 | 0.08 | 520 | 741 | 24.86 | 16.07 |
| 1984 | 982 | 1434 | 49.26 | 17.61 | | | | | | | | |
| 1985 | 1250 | 1829 | 68.18 | 23.60 | 63 | 74 | 2.91 | 1.26 | 1187 | 1755 | 65.27 | 22.34 |
| 1986 | 1048 | 1532 | 59.28 | 49.14 | 64 | 75 | 2.94 | 3.05 | 984 | 1457 | 56.33 | 46.09 |
| 1987 | 1036 | 1541 | 66.26 | 493.21 | 56 | 67 | 2.14 | 34.97 | 980 | 1474 | 64.12 | 458.24 |
| 1988 | 975 | 1468 | 74.33 | 702.59 | 66 | 80 | 4.05 | 36.52 | 909 | 1388 | 70.28 | 666.07 |

续表

| 项 目 年 份 | 总 计 | | | | 城镇个体商业户 | | | | 农村个体商业户 | | | |
|------------------|-----|-----------|-------|--------|---------|-----------|------|-------|---------|-----------|-------|--------|
| | 户数 | 从业 人员数 | 资金 | 营业额 | 户数 | 从业 人员数 | 资金 | 营业额 | 户数 | 从业 人员数 | 资金 | 营业额 |
| 1989 | 866 | 1516 | 74.70 | 662.99 | 68 | 83 | 5.00 | 95.04 | 798 | 1433 | 69.70 | 567.95 |
| 1990 | 800 | 1370 | 61.20 | 647.21 | 48 | 53 | 3.00 | 90.24 | 752 | 1317 | 58.20 | 556.97 |

第二节 商品购销

一、收购

(一) 农副产品收购

1952年起,商业、供销部门开始农副产品收购。除设点收购外,根据季节,抽调人员突击收购。从70年代起,对猪、羊、禽、蛋实行派购。为了刺激农民交售农副产品,一度时期以食用碱、食糖、缝纫机、自行车等紧俏商品,对完成或超额完成生猪、鲜蛋派购任务的农民进行奖售。

烟叶 供销部门从1952年开始收购,由供销社、水烟厂派人到产区,现场看货评定等级,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等级价格,边收购边运送到水烟厂。70年代,每年在烟叶收购之前,县政府都召开专门会议,协调烟农、收购和加工三者利益关系,确定收购办法,组成收购人员、农民代表、工厂代表参加的收购小组,共同评议收购。1952~1979年,共收购烟叶4001.87万公斤,每年收购150万公斤左右。1979年,收购260万公斤。1980年后,由水烟厂直接收购。

棉花 青城乡是产棉区。供销部门从1954年开始收购,每年平均收购5万公斤左右。1957年收购11.70万公斤,1954~1978年收购129.70万公斤。1978年后,因种棉效益差而停种。

生猪 供销社从1954年开始收购生猪,当年收购264头。1966年,收

购达3万头。1970年开始，实行派购，县政府根据收购计划，按户分配至各公社，落实到户，限期交售，每年收购2万头左右。1978年，交食品公司经营。在城关、高崖、甘草店、清水驿、夏官营、金崖、来紫堡、定远等地设立食品购销站，边收购，边供应。1990年，收购生猪1105头。

鲜蛋 供销社从1954年开始收购鲜蛋，当年收购4685公斤，以后每年平均收购5万公斤左右，1965年突破10万公斤。1979年，收购17.42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1982年后，逐年减少。1990年，只收购4579公斤。

蔬菜 商业、供销部门从1956年开始收购鲜菜。1970年，在金崖、夏官营公社建立2处商品蔬菜基地，从产到销，实行“一条龙”服务。1972年，收购3000多万公斤。1982年后，蔬菜市场放开，菜农可自由出售，收购量逐年减少。1990年，仅收购25万公斤。

中药材 县内产当归、党参、黄芪、甘草、大黄、羌活、秦艽、柴胡等中药材88种。商业、供销部门从1953年开始收购，1956年收购额1万元，1967年10万元。1976年突破100万元，1977年后，逐年减少。1990年，只收购70多个品种，1万公斤，收购额14.8万元。

(二) 工业品调购

1952年，国营商业购进工业品总值44万元。1960年，商业、供销部门省内调入工业品总值542.4万元。1970年，省内调入工业品总值554.3万元。1980年，商业、供销部门从省内外调入工业商品总值554万元，物资部门购进总值215万元。1990年，商业供销部门从省内外购进工业品总值568万元，物资部门购进总值446.5万元。

(三) 废品收购

供销社建立后，贯彻“为工农业寻找原料，为群众增加收入，为国家积累资金，为出口提供原料”的方针，开展废旧物资回收。收购的主要品种有杂铜、废铝、废锡、废钢铁、废橡胶、破布、破布鞋、废麻及制品、废纸、废塑料、各种玻璃瓶、玻璃碴、杂骨、猪鬃毛、人发等40多种。

表 2—33 废品收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 年份 | 总金额 | 杂铜 | 废铝 | 废铅锡 | 废钢铁 | 废橡胶 | 废轮胎 | 破布 | 破布鞋 | 废纸 | 废塑料 | 杂骨 |
|------|------|------|------|-----|-------|-----|-----|------|------|------|-----|------|
| 1952 | 2.8 | 14.2 | | | | | | | | | | |
| 1956 | 4.9 | 21.7 | | 0.3 | 46.3 | 1.8 | | | | | | 21.8 |
| 1960 | 13.3 | 7.5 | | 0.2 | 47.1 | 3.5 | | 4.7 | 32.3 | | | 41.3 |
| 1965 | 3.2 | 6.8 | 0.2 | 0.4 | | 0.2 | | | 2.6 | | | 69.0 |
| 1970 | 7.6 | 5.6 | 0.5 | 0.9 | 749.0 | 0.2 | | | | | | |
| 1975 | 7.0 | 7.3 | 3.3 | 1.3 | 325.3 | 4.0 | | 0.6 | 12.0 | 19.4 | 0.9 | 56.3 |
| 1980 | 7.3 | 7.8 | 4.7 | 4.1 | 294.4 | 2.9 | 2.2 | 0.6 | 2.3 | 24.8 | 0.7 | 40.8 |
| 1985 | 17.4 | 23.8 | 11.4 | 7.9 | 390.0 | 3.7 | 4.3 | 10.0 | | 13.2 | 8.6 | 26.1 |
| 1990 | 16.5 | 3.6 | 4.6 | 1.5 | 338.4 | 3.9 | 5.6 | 1.6 | 2.0 | 40.1 | 6.3 | 27.7 |

二、销售

(一) 农业生产资料

1951年，县内组建供销合作社之后，从杈把、扫帚到耕畜、农具、化肥、农药，凡是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都设法组织供应。1963年供应总额83.4万元，1973年增加至266.3万元，1983年达319.2万元，1990年，达981.3万元。

耕畜 1955年12月，供销社派人到内蒙古、甘肃临泽、卓尼等地，组织调进骡子235匹，耕牛71头，马414匹。之后，每年组织调入。1955~1981年，调入耕畜1万多头，1981年后停调。

化学肥料 供销部门从1953年开始供应推广化学肥料。60年代以氨水、硫酸铵、碳酸氢铵为主。70年代增加磷肥、尿素等品种。80年代，增加了

二元、三元复合肥和微量元素肥料。1966年，供应量超过千吨。以后，逐年增加。1973年，突破万吨。1990年，供应各种化肥1.94万吨。

化学农药 为搞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从1953年起，供销部门开始供应赛力散、六六六粉。鉴于农民缺乏农药使用常识，供销社培训示范，逐步推广。60年代后，农药及器械供应量逐年增加。1990年，供应农药69.2吨，喷雾器、喷粉器6628件。

(二) 日用工业品

1952年，供销部门经营日用工业品不足千种。从1956年起，自行车、手表、食糖、火柴、肥皂、缝纫机等50多种(类)商品实行计划供应。各公司按分配计划指标组织商品，各基层供销社、零售商店按供应辖区的人口分配商品，凭票(证)供应。80年代之后，商品货源日趋充足，逐步取消了凭票(证)供应办法，所有商品都敞开供应。

1952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636万元，1965年1219万元，1975年2745万元，1985年4722万元。1990年9059万元，其中国营商业4593万元，占48.30%；集体商业4018万元，占42.25%；个体商业837万元，占8.80%。

自行车 1956年开始供应，当年供应63辆。1958年，只供应了9辆，以后逐年增加。1985年，供应各种自行车6487辆，为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供应自行车1757辆。

缝纫机 从1956年开始供应，到70年代末，全县供应缝纫机500架左右，1982年高达2610架。1990年，供应844架。

服装、布匹 50年代，人们在服装需求上，只图价格便宜和耐穿，花色品种单一，销售量不大。1958年只销售1700件，60年代以后逐步增加，1965年销售6100件，1970年增加到3.91万件。80年代后，花色、款式趋于流行和多样化，经营量猛增。1990年，个体服装经营者达500多家，年销售服装10万件。

布匹供应，50年代以棉布为主。1952年全县销售棉布13.4万米，户均4.09米。1963年起，化纤布进入县内市场，销售量逐年增长，当年全县销售棉布、化纤布58.11万米，户均12.82米，比1952年增加2.13倍。1970年销售451.9万米，户均83.32米。1990年，国营商业和供销部门销售83.2

万米。

家用电器 1964年始售半导体收音机。1980年，黑白电视机进入县内市场，当年销售189台。1984年，开始销售洗衣机、收录机，当年销售洗衣机102台，收录机596台。1990年，全县销售黑白电视机1435台，比1984年增加6.17倍；彩色电视机420台，比1984年增加2.68倍；洗衣机958台，比1984年增加8.39倍；收录机1349台，比1984年增加2.26倍。

(三) 建筑材料

1979年以前，建材产品全部实行计划供应，1980年后，在定远、贡井、甘草店等地先后设立供应站6个，还委托乡办工厂代销。1965年，销售总额22万元，实现利润0.8万元，上缴税金0.8万元。1990年，销售总额增加至557.47万元，实现利润7.03万元，上缴税金10.12万元，分别比1965年增加24.34倍、7.78倍、11.65倍。

表 2—34 建筑材料供应情况表

| 年度 | 购进总额 (万元) | 销售总额 (万元) | 实现利润 (万元) | 上缴税金 (万元) | 钢材(吨) | | 木材(立方米) | | 水泥 (吨) | 玻璃 (标箱) | 纯碱 (吨) |
|------|--------------|--------------|--------------|--------------|-------|------|---------|------|-----------|------------|-----------|
| | | | | | 购进 | 销售 | 购进 | 销售 | | | |
| 1965 | 23 | 22 | 0.8 | 0.8 | 105 | 102 | 460 | 460 | 500 | | |
| 1970 | 67 | 72 | 3.7 | 3.7 | 360 | 345 | 2585 | 2487 | 1760 | | |
| 1975 | 270 | 282 | 2.5 | 2.5 | 617 | 666 | 5651 | 5278 | 3987 | | |
| 1980 | 215 | 250 | 2.1 | 1.1 | 936 | 949 | 4832 | 3585 | 6145 | | 8.6 |
| 1985 | 280 | 335 | 9.9 | 4.4 | 549 | 666 | 3858 | 3715 | 3651 | 1326 | 5.6 |
| 1990 | 446.50 | 557.47 | 7.03 | 10.12 | 1618 | 1665 | 421 | 1018 | 92 | 1111 | 61 |

三、集市贸易

宋末,新营就有集市贸易。明清时,又陆续出现金崖、贡井、县城、甘草店、青城、清水驿、夏官营、麻家寺等集市。

1951年3月,只设城关、甘草店、新营、贡井4个性畜市场,城关、新营2个炭市和城关草市。1955年,全县开放城关、甘草店、金崖、夏官营、新营、贡井、青城7个集市,其中城关、甘草店、新营、贡井、金崖有集日。1964年,集市贸易渐趋活跃,上市品种有10类270种左右,以干鲜蔬菜、副食、调味、肉食为主,每集上市人数约3000人左右。

1967年10月,集市贸易关闭。1968年9月,陆续恢复城关、甘草店、新营、夏官营、金崖、定远、麻家寺、青城、贡井等9个初级市场。1971年,城关、甘草店集市贸易的集日改为公历每月逢5、逢10集。1976年6月,学习辽宁省彰武县哈尔套公社“办社会主义大集经验”,将城关、甘草店市场均改为10天一集。

1978年,开放新营、贡井、夏官营、定远、高崖5个集市,城关、甘草店农贸集期改为5日一集。1980年,恢复传统的插花集,城关为农历单日集,甘草店为二、五、八集,新营为三、六、九集。1990年,全县有7个农贸市场,5个临时交易点,月平均上市人数达40万人次。

新营集市 宋时,西夏在新营修筑瓦川会城时,当地仅为一驿站,为驮脚客户往来的必宿之地,后自然形成集市。明清至民国初,此集镇为金县、狄道、皋兰三县共管。定西、临洮来此经营者较多,是县内较大的粮食集散地之一。农历每月三、六、九日为集。明崇祯三年(1630)改为二、五、八集。清同治年间(1862~1874),市场萧条,集期又改为三、六、九,延用至解放后。

城关集市 清同治元年(1862),城关集市以南关小桥为中心。清光绪元年(1875),将北关外的簧学及朱氏的部分土地(今一悟路一带)辟为市场。输入的多为布匹、丝绸、杂货等,输出的多为豆类、小麦、山货。民国17年(1928),在县城教场街口设柴草、山货、煤炭、牲畜、蔬菜市场。民国23年(1934),将柴草市场迁至南门外。民国35年(1946),集市迁至新市街;农历每月一、四、七日为集期;1990年集期为单日集。

甘草店集市 清道光年间(1821~1850),车道岭有集市,咸丰年间(1851~

1861),移于甘草店,经商者多为山西、陕西、河南、甘肃秦安等地人。市场交易粮食、大牲畜、猪、羊、家禽、农副产品、铁木手工制品。至1990年,延用农历每月二、五、八日集期。

金崖集市 民国16年(1927)以前是旧马路市场,商业繁荣。同年,公路建成,以路为市。民国24年(1935),有商店57户,烟坊3户,客栈3户,客店21户。输入的多为日用工业品、杂货,输出的有谷麦、水烟、稻米等。交易日为三、六、九,早晨为旺期,故称“露水集”。

清水驿集市 清水驿在明清时为陕甘大道上的驿站,以交易为主。清同治年间(1862~1874),市场萧条,仅有商铺10户,客店13户,市场以谷麦为主。农历每月三、六、九日为集期。

定远集市 明清时为陕甘大道上的驿站。有商铺8户,客店15户,交易多为谷麦和煤炭。

四、出口产品

县内出口商品不多,没有形成基地。90年代,开发了蕨菜、红白蒜头、羊绒、绵羊毛、青杏干、扁豆等出口的商品,其中蕨菜效益较好。

蕨菜盛产于马啣山区约430平方公里的地域,兴隆山产量最多,年产100余万公斤。1977年,马坡供销社收购鲜蕨菜5000公斤,加工后销往日本。1978年5月,日本东北物产株式会社客商天部博史一行2人来分豁岔考察蕨菜,尔后全部包销。1979年,在黄坪、新营、小康营、马坡、歧儿沟、城关、水岔沟、菜籽山、麻家寺建立收购加工网点,修建腌制蕨菜的水泥池子216个,计1003立方米,加工后经天津口岸外销日本。1980年,出口蕨菜因其加工、包装、数量、质量、卫生好而获天津口岸“免检产品”行销国外。1977~1986年,供销社共收购鲜蕨菜2930吨,加工出口1554吨,为国家换取外汇98.87万美元,为地方提供外汇额12.36万美元,为当地农民增加收入62万元。1986年后,因蕨菜资源衰竭,限制采摘,再未出口。

表 2—35 供销合作社系统出口商品表

| 年份 | 总金额 (万元) | 红蒜头 (吨) | 白蒜头 (吨) | 绵羊毛 (吨) | 羊绒 (吨) | 扁豆 (吨) | 蕨菜 (吨) |
|------|-------------|------------|------------|------------|-----------|-----------|-----------|
| 1978 | 12.60 | 41.1 | | | | | 70.0 |
| 1980 | 46.10 | | 6.4 | 17.2 | 2.2 | | 329.4 |
| 1985 | 25.50 | | 8.0 | | 0.4 | 23.0 | 166.8 |
| 1990 | 2.90 | | | | | 24.0 | |

第三节 管理

一、计划管理

1949年8月后，国营商业对商品购销实行计划管理。1953年10月，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凭票供应。1955年，煤油实行定量供应。1960年后，凭粮票供应面食、糕点、饼干、豆腐、粉条。1963年，棉布、针棉织品、棉絮、鞋、肉、鱼、火柴、食糖、糕点等18类商品凭票定量供应。1964年后，木材、钢材等重要物资，“集中统一、统筹统支、分级管理、地区平衡”。1981年后，棉纱、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针绵织品、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等11类商品继续实行统购统销，化纤布、呢绒、绸缎、毛巾、毛线、胶鞋、火柴、肥皂、香皂、洗衣粉、保温瓶、缝纫机、手表、机制薄纸、铅笔、煤炭、铁钉、铁丝、自行车、普通灯泡、硫磺块、松香、卷烟、食糖24种商品列为计划购销商品。1983年12月，布票、棉票废止。1989年，食糖、食盐、棉布、呢绒、毛线、肥皂、洗衣粉、火柴、元钉、铁丝、纯碱等11类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生猪、名酒、涤棉布、中长纤维布、胶鞋、普通灯泡、彩电等8类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1990年以后，商品购销放开。

二、价格管理

计划经济时期，国营商业统一管理商品价格。1958年后，商品奇缺，物价猛涨，集市贸易价格高出国家牌价几倍到几十倍。商业部门对人民生活必需品，扩大凭票定量供应平价商品范围；对高档消费品实行议购议销。1963年起，开展商品价格审核。1964年，调整工业品城乡差价。1970年12月，半导体收音机、无线电元件实行城乡批发、零售一个价，降价21%。1978年12月后，物价体制改革，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并存的价格管理格局。1979年起，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烟、酒、纺织品销售价格，调整服务行业收费标准。1979年4月，提高生猪收购价格，每50公斤收购价由49元提高到62元。同年11月调整猪肉等8类副食品销售价。1980年10月，对经营食盐的基层供销社，给予城乡差价补贴，每吨食盐上花岔供销社补贴19元，哈岷供销社补贴14.5元，贡井供销社补贴18.3元，龙泉供销社补贴12.16元，新营供销社补贴13.8元。1981年5月起，实行企业定价、市场调节的办法，分4批放开1615种小商品价格。为了支援农业，减轻农民负担，对农用生产资料实行低价薄利政策，多次降低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并实行补贴供应价，每吨补贴145元。1982年11月，取消农用柴油每吨优惠145元的规定，按市场牌价410元供应。

1964年前，木材、钢材执行全国统一价格标准，1975年后执行全省统一价格，1977年后执行兰州市统一供应价，从1981年起实行浮动价。1985年，计划内物资参照全国市场物价，随行就市，每周挂牌1次；协作物资，按进货价加运杂费、定额损耗、银行利息、管理费、仓储费，制订县内供应价。

表 2—36 1952~1985 年主要副食品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 年度 | 猪肉 | | 牛肉 | | 羊肉 | | 鲜蛋 | | 鸡 | |
|------|------|------|------|------|------|------|------|------|------|------|
| | 收购 | 销售 | 收购 | 销售 | 收购 | 销售 | 收购 | 销售 | 收购 | 销售 |
| 1952 | 0.82 | 1.66 | | | | | | | | |
| 1957 | 0.82 | 1.38 | 0.78 | 0.90 | 0.76 | 0.92 | 1.20 | 1.38 | 1.10 | 1.26 |
| 1962 | 1.38 | 1.60 | 0.78 | 0.90 | 0.76 | 0.92 | 1.68 | 1.94 | 1.54 | 1.88 |
| 1965 | 0.98 | 1.60 | 0.90 | 0.96 | 0.90 | 0.96 | 1.26 | 1.44 | 0.84 | 0.96 |
| 1970 | 0.98 | 1.60 | 0.90 | 0.96 | 0.90 | 0.96 | 1.36 | 1.56 | 0.82 | 0.98 |
| 1975 | 0.98 | 1.60 | 1.04 | 0.96 | 1.12 | 0.96 | 1.36 | 1.60 | 1.20 | 1.44 |
| 1980 | 1.24 | 2.08 | 1.70 | 1.56 | 1.36 | 1.44 | 1.80 | 2.16 | 1.44 | 1.72 |
| 1985 | 1.44 | 2.76 | 2.36 | 2.90 | 2.00 | 2.70 | 1.96 | 2.60 | 1.44 | 1.72 |

三、财务管理

(一) 资金管理

1984 年以前，国营商业和物资供应系统的资金来源有国拨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借款两项。1984 年实行利改税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增加。1990 年，有流动资金 1209 万元，比 1962 年增加 1.76 倍，其中自有流动资金 197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16.29%，比 1962 年增加 3.94 倍；银行借款 1012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83.17%，比 1962 年增加 614.2 万元，增加 64.76%。进货结算方式，1988 年前托收承付，1989 年后均改为汇算结算。

1957~1979 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多次分合，会计报表频繁变动。1979 年恢复商业局后，会计报表逐步统一。1986 年，会计报表分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4 种。

(二) 利润管理

1970~1984年,国营商业的利润交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统一上交兰州市商业局,利润以条条为主,垂直上交,奖金返还。1984年7月,百货、五金、糖酒、蔬菜4个公司利润交县财政。百货、五金、糖酒3个商店与公司脱钩,变利润上交为利改税,税利交县财政。百货、五金、糖酒3个中型企业,实现利润交纳55%的所得税和15%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剩余为企业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调剂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5个项目入账。其余三类小型企业,分别按八级累进税,财政按级征税,留利按中型企业5项提取入账。

表 2—37 国营商业经营(摘年)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销售总额 | 实现利润 | 资 金 来 源 | | |
|------|--------|-------|---------|---------|--------|
| | | | 合 计 | 其中: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 1962 | 365.9 | 12.04 | 437.70 | 39.90 | 397.80 |
| 1965 | 754.97 | 22.09 | 257.61 | 253.51 | 22.10 |
| 1970 | 982.45 | 34.61 | 443.34 | 169.18 | 274.16 |
| 1975 | 1337 | 30.10 | 619.90 | 197 | 422.90 |
| 1980 | 2271 | 62.58 | 619.54 | 215.37 | 404.17 |
| 1985 | 2304 | 48.00 | 588.12 | 131.42 | 456.70 |
| 1990 | 2214.5 | -9.15 | 596.10 | 121.00 | 475.10 |

表 2—38 供销合作系统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销售总额 | 实现利润 | 上缴税金 | 自有资产 | 固定资产 | 社员股金 |
|------|--------|------|-------|-------|-------|------|
| 1953 | 64.4 | 1.5 | 1 | | 0.1 | 4 |
| 1956 | 1024.5 | 26.5 | 21.3 | 14.7 | 10.3 | 8.2 |
| 1963 | 1147.9 | 44.3 | 127 | 124.2 | 19.2 | 12.5 |
| 1973 | 1885.8 | 62.9 | 58.3 | 332.5 | 67.2 | 11.3 |
| 1979 | 2791.2 | 78.2 | 66.5 | 512.4 | 195.9 | 11.4 |
| 1983 | 2530 | 59.5 | 71.9 | 521 | 281.5 | 16.4 |
| 1990 | 5483.2 | 19.9 | 101.6 | 485.2 | 554.1 | 94.9 |

第四节 体制改革

一、国营商业经营体制改革

1988年，对百货公司、五金交化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糖酒副食公司、城关百货商店、城关五金交化商店、城关糖业烟酒商店、食品加工厂实行了承包经营，饮食服务公司的8个门点实行租赁经营，食品公司下属的来紫堡等3个收购站进行了拍卖。

租赁承包后，经理（厂长）对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统管，行使企业经营决策权和指挥权。1988年，饮食服务公司超额10%完成利润计划。1989年，百货公司完成商品销售总额1133.5万元，占年计划的110.3%，比1988年增长12.9%，实现利润3.1万元。租赁经营的门点优化组合，清真食堂上缴公司9000元，相当于1987年的2.4倍。兴隆食堂上缴公司5000元，比1987年翻了一番。同年，商业系统完成商品销售总额3164.9万元，占年计划的118.5%；实现利润55.61万元，占年计划的

113.2%，比 1988 年增长 13.3%。

二、供销合作社经营体制改革

1983 年 3 月开始进行供销社系统经营体制改革，主要内容包括：

经营范围：取消对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的限制，经营国家允许经营的一切商品。

入股制度：农民入股，不受股份股额的限制。对社员股金实行税前保息，税后分红的办法。供销社系统全体职工每人入股 20 元。

人事管理：干部实行招聘、选举相结合的办法，能上能下。职工实行招聘合同制，能进能出。基层社有权对职工进行奖罚、录用和辞退。

分配制度：实行工资浮动、利润包干、联销计酬、百分计酬，完成利润税金后提取 15% 的劳动分红基金；完不成利润按差欠数额的百分比向下浮动工资；超额利润的税后部分，南山山区全部奖给职工，川区按 70% 奖给职工；年利润完成在 80% 以下、发生亏损和重大事故的，当年不得受奖。基层社的柜组按每个人的销售额联销计酬，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把工资、奖金、劳动分红基金三者捆在一起分配。县联社正副主任、公司经理、基层社主任连续按规定的递增幅度完成任务两年者浮动 1 级工资，连续 6 年完成任务好者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再向上浮动 1 级工资。税后社员股金分红 30%。

三、物资供应改革

1978 年后，逐步减少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品种，扩大自由购销。1980 年后，生产资料打破独家供应局面，由物资、商业、供销多家经营。财务管理实行利润留成。1981~1990 年，完成物资销售额 4159.47 万元，实现利润 67.63 万元，上缴税金 54.22 万元，分别比前 10 年增加 79.59%、165.22%、193.08%。

第五节 机 构

一、榆中县商业局

1950 年 2 月，榆中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1956 年 3 月，工商分设，撤销

工商科，设商业科。8月，更名为商业局。

1968年4月，成立商业、供销革命领导小组。11月，合并更名为榆中县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

1972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6年7月，更名为商业局。

1987年8月，更名为商业委员会。

二、榆中县供销合作联社

1953年2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8月，供销合作联社行政与业务分离，成立供销经理部。1958年6月，供销合作联社和商业局合并，基层供销社改称商店。

1961年11月，恢复县供销合作联社，基层商店复名供销社。1968年4月，供销合作联社和商业局再次合并，成立了商业、供销革命领导小组。

1972年4月，供销合作联社和商业局合署办公。1979年12月，恢复供销合作联社。

1990年，供销合作联社内设人事教育股、计财股、商品生产股、业务股和办公室，下设农副产品购销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工业品公司、供销大楼和17个基层供销社，有职工780人。

三、榆中县物资局

1964年，成立物资供应站，有职工4人。1969年10月，成立物资供应站革命领导小组。

1977年3月，成立物资局，与物资供应站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84年3月，改名为物资供应公司，隶属县计划委员会。

1986年7月，恢复物资局，与物资供应公司合署办公。1990年，物资局下设物资公司、农建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和城关、定远、甘草、吕家岘4个物资供应站，有职工49人。

第十章 粮 油

第一节 购 销

一、市场

民国时期，有城关、新营、金崖、甘草店、贡井 5 个较大的粮食市场。每集上市交易的粮食约 71 ~ 780 石。粮食来源为县内各地以及定西、临洮、会宁、靖远等地。上市粮食一部分就地销售，大部分销往兰州。交易成员主要有粮贩、面贩、磨坊（小麦加工）和斗行（粮行）。民国 32 年（1943）统计，共有粮行 72 家。交易方式：一是粮贩子收购粮食运往市场，再转售给其他粮贩、面贩及消费者；二是农户将粮食运往市场，直接卖给消费者，或者卖给斗行。粮食价格一般以当日本集的市价为准。

50 年代初，粮食市场仍实行自由交易，私营斗行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每集上市粮食约 200 石左右。公购粮由国家定价收购。1953 年 11 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取消了粮食市场；对私人粮商采取转业、委托代购代销、国家安置等办法作了妥善安置。1955 年以后，允许农民在完成统购任务后上市交易粮食，凡属统购的粮食品种，只能卖给国家，非统购的粮食品种才可上市。1957 年，粮食市场关闭。1963 年放开。“文化大革命”期间再度关闭。

1978 年后，再次开放粮食市场，每集上市量 2000 公斤左右。1985 年以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至 1990 年，每集上市粮食达 1 万公斤以上。

二、征购

1949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县政府的空粮仓，为解决军队和政府工作人员吃粮和为支援兰州战役，500 多名军队干部协助县人民政府向富裕农

户借粮 2250 万公斤。尔后在小康营、黄坪、三墩营等 12 个村搞征粮试点。至 1950 年春，征粮 3075 万公斤。

1953 年，全县交售统购粮 214.8 万公斤。1959 年，过量征购造成人民生活困难。当年，全县粮食总产 4600 万公斤，征购 2565.5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55.8%，有的地方征购粮占总产量的 60%~70%。贡井公社贡井大队、中连川公社中连川大队，每户平均交统购粮 2000 公斤。

1962 年，调减粮食征购。当年完成征购 605 万公斤，比 1959 年减少 1960 万公斤，比 1960 年减少 507.5 万公斤。1965 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征购基数 855 万公斤。1965 年完成 768.5 万公斤，1966 年完成 717 万公斤，1967 年完成 948 万公斤。同时，采取工业品奖售，超售加价，发放预购定金，鼓励农民多交粮食。征购任务内的粮食，每 500 公斤贸易粮奖售棉布 17 市尺，每人全年商品粮超过 50 公斤的部分加价 12%；统购粮食按统购任务总值，付给 15% 的预购定金。

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1987 年，鼓励农民交售粮食，实行奖售化肥、柴油、预购定金三挂钩。每交售 50 公斤粮食奖售平价化肥 2.5 公斤，柴油 2.5 公斤。当年奖售挂钩化肥 294.38 吨，柴油 147.19 吨。1988 年后“三挂钩”标准提高，每交售 50 公斤小麦及其他定购品种粮食和油料，供应平价优质化肥 10 公斤，柴油 1.5 公斤。1990 年，收购粮食 608.5 万公斤，收购油品 24.18 万公斤，奖售化肥 3081 吨，柴油 488 吨。

1953 年以后，县内油料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品种有油菜籽、胡麻籽。1956 年成立油脂公司，油料（品）统一由油脂公司经营，1958 年后划归粮食部门经营。油料与粮食将收购任务下达到生产单位，限期完成。1980 年以后，粮油征购任务按人口分摊到户。1985 年后，取消统购，实行合同订购。

三、销售

（一）城镇

民国时期，城镇居民通过市场自由购买，军队、公职人员和教职员的口粮，由当地政府征购的军屯粮和田赋供给。

民国 32 年（1943），县政府职员及警官，各中小学教职员及其他县级机

关职员，每人每年发粮 9 斗；乡（镇）、保人员每人每年发粮 5 斗；县政府警、公役及机关、学校、乡（镇）、保公役每人每年发粮 4 斗 5 升。

1949~1953 年，城镇居民和工商用粮都在市场购买，国家只保证对军队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粮食供应，每人每天供应小米 0.75 公斤。1953 年起，实行计划供应：未成年人每月供应原粮 10 公斤，成人每月供应 17.5 公斤；全家 3 口以下的，月定量 20 公斤；从事饮食业的市民月定量 15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月定量 22.5 公斤；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供应细粮 60%，杂粮 40%；市民供应细粮 20%，杂粮 80%。

1955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对市镇人口按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分等定量，以户为单位发给粮证。1960 年，调整市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每人月定量 15.25 公斤，比原月定量降低 2.5%。实际供应，干部最低月标准 9 公斤。1965 年，市镇粮食供应分三等九级，1980 年又调整为三等十三级。1986 年后，居民口粮定量标准由每人每月 13.75 公斤调为 14 公斤。1988 年后，由于粮油市场放开，居民口粮定量标准及细、杂粮比例实际已不起作用。

工商业用粮，按用粮性质，按户计划，定量供应，核发工商行业用粮证，凭证购买。

（二）农村

缺粮户及灾民口粮供应 从 1953 年起，对经济作物区、灾区及缺粮农民，政府提出粮食销售的控制数，民主评议，计划供应。1955 年后，对缺粮户实行“何时缺何时供”，评定供应时间，按月计划供应。1962 年后，贯彻“少购多销”和“先吃自己的，后吃集体的，再吃国家的，何时缺粮何时供应”的粮食政策，一次定销到户，发证供应，社员持证到粮站分月打粮。

灾区籽种、饲料供应 正常年景，农村所需籽种、饲料，由农民和集体生产单位留足，国家不作安排。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缺籽种、饲料时，由国家按照实际需要保证供应。

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 为鼓励农民交售农副产品，对交售药材、生猪和经济作物的农民奖售粮食。

以工代赈粮供应 1984 年，为鼓励农民兴修梯田，县政府拿出 95 万公斤粮食，补助给修地农民，当年修地 3500 多亩。1986 年，省、市拿出以工

代赈粮食 221 万公斤，补助给修建公路、桥梁的农民。是年 6 月，苑川河一带农田洪水冲毁严重，为尽快修复耕地，每修 1 亩地，给农民补助粮食 100 公斤，共补助粮食 10 万公斤。

菜农口粮供应 1973 年，将金崖公社邴家湾大队的 6 个生产队，夏官营公社太平堡大队的 6 个生产队划为蔬菜种植区，按照“菜农口粮不低于邻近产粮区水平”的规定，扣除自产粮，不足部分国家供应。1979 年，按菜农的贡献大小分等供应。1986 年 4 月，粮菜挂钩，按合同完成交售任务的吃平价粮，完不成合同任务的改供比例价粮。

民工口粮补助 列入国家计划的水利、战备、筑路、建筑等重点工程，经省上有关单位批准使用的民工，除自带口粮外，按出勤天数，由国家给予口粮补助。1957 年补助 3500 人，1958 年补助 1.08 万人，1960 年补助 1907 人，1971 年补助 478 人。

表 2—39 粮食油料购、销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 年度 | 粮 食 | | 料(油品)收购 |
|------|--------|-------|---------|
| | 征 购 | 回 销 | |
| 1949 | 521.5 | 375 | 18.5 |
| 1953 | 322.5 | 80.5 | 10 |
| 1957 | 1148 | 244 | 12.06 |
| 1962 | 605 | 403 | 2.25 |
| 1965 | 768.5 | 221.5 | 12.10 |
| 1970 | 1102.5 | 80 | 12.15 |
| 1975 | 754 | 200 | 20.29 |

续表

| 年度 | 粮 食 | | 料(油品)收购 |
|------|-------|-------|---------|
| | 征 购 | 回 销 | |
| 1980 | 461.5 | 297.5 | 10.72 |
| 1985 | 154 | 127.5 | 7.22 |
| 1990 | 608.5 | 372.2 | 24.18 |

第二节 储 运

一、仓储设施

清康熙年间，县城内设有预备粮仓。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知县曾凤翔在新营堡西门外瓦窑嘴路北建仓9间，清水镇建仓16间。清同治三年（1864），县马王庙仓20间遭焚烧，仅剩金字和长字廩各3间。

民国时期，有城仓36间（廩神庙仓和马王庙仓），省仓5间，新营仓11间，清水仓16间。

民国23年（1934），将马王庙仓和廩神庙仓改为县仓，容量为1300石。当年改建寺庙、租用民房，在县内6个区设区仓6所，容量1500石。原新营仓、清水仓并入区仓，容量1500石。

民国24年（1935），行政区域变动，区仓改为乡仓，容量1410石，储粮38.9石。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政府县仓、金崖仓和甘草仓，总仓容700万公斤。1953年后，城关、甘草店、许家台、高崖、定远、新营、夏官营、来紫堡、金崖、上花盆、园子岔、哈岷、中连川、梁坪、刘家岷、韦营等地修建粮仓。至1979年底，全县有苏式仓11幢，仓容量642.5万公斤；民房祠庙仓1处，仓容量32.5万公斤；土窑洞仓58孔，仓容量403万公斤；

地下、半地下仓6座，仓容量425万公斤；砖圆仓7座，仓容量200万公斤；土圆仓23座，仓容量214.5万公斤。

1980年后，县粮食局在许家台、高崖、新营、上花盆、园子岔、和平修建粮仓11幢，总仓容达2570万公斤。高崖、城关、定远、夏官营粮管所的4幢土木仓库改建成砖木仓库。至1990年底，全县建成18个储粮单位，拥有仓库91幢，总仓容量达8477.5万公斤。其中，苏式仓11幢，仓容3000万公斤；房式仓26幢，仓容3867.5万公斤；简易仓9幢，仓容265万公斤；土窑洞仓37孔，仓容299万公斤；双曲拱半地下仓1幢，仓容750万公斤；砖圆仓7座，仓容200万公斤；砖箍仓24孔，仓容96万公斤。

50年代，一些粮管所购置了木制手摇风车。1970年后，粮库和粮管所（站）购置输送机31台，灌仓机12台，手摇电动两用筛15台，抖袋机1台，翻斗车4辆。

二、仓储管理

清道光五年（1825），清水仓改为义仓，收储金川里、长乐里、丰和里、广积里、泰康里义粮1751石，新营仓收储义粮213石。同治三年（1864），马王庙仓储粮食2382石。光绪七年（1881），全县有5里，共收储义粮722石。

民国24年（1935），民国政府颁发建仓积谷办法，6所乡义仓归区属，委任区长为乡仓主管人。民国26年（1937），全县有乡仓27所，储存粮食由民国24年的39石增加到818石。又委托8名地方人员为部分乡仓主管员，有37人负责保管。同时设县仓1所。

解放后，入库粮食按品种、优劣、新旧分开。储存粮油五日一小查，半月一大查，一月一普查。水份一月一化验，阴雨时随时检查。同时，加强鼠雀和虫害防治，改善储粮条件。仓库墙壁四周划出防潮线，成品粮码垛用木制架子铺垫，面粉、大米储存超过3个月者，翻码倒垛。1990年，全县粮仓基本达到无虫害、无鼠雀、无霉变、无事故标准。

三、粮油调运

民国30年（1941）前，县内粮食为自产、自运、自销。田赋征收后，

由省田粮处运往兰州。据统计，民国 32 年至 34 年（1943~1945），年均调往兰州的粮食 2.87 万石。

1958 年前，粮食调运由县政府雇佣民间运输力，靠畜驮、马拉或羊皮筏子水运。1958 年，县粮食局设立马车队，有马车 6 辆。1972 年，县粮食局变卖马车，雇用汽车和拖拉机运输粮油。1973 年，省粮食局调拨县粮食局汽车 1 辆。1980 年，县粮食局购买东风牌货车 1 辆。至 1990 年底，县粮食局有大货车 5 辆，客货两用车 4 辆，总运力 37 吨。

第三节 价 格

一、粮食

明崇祯十三年（1640），每斗小米值二千钱。清同治六年（1867），全县大旱，每斗小麦值钱五六千钱不等。民国 6 年（1917），大麦每斗值钱二串二百文，小麦每斗值钱三串六百文，扁豆每斗值钱三串四百文，豌豆每斗值钱三串五百文，青稞每斗值钱二串三百文。

建国后，粮食价格实行计划管理。1953 年，小麦统购价比 1952 年市场价提高 60%，统销价提高 10.4%。1961 年，21 个粮食品种调价，每 50 公斤粮食由原平均统购价 8.54 元调整为 9.58 元，提高 12.18%。1965 年，城市销价平均提高 4.5%，城乡购销基本持平。1966 年，21 个粮食品种提价，大宗粮食购销拉平。

1979 年，较大幅度调整粮食统购价格。统购价格，每 50 公斤由平均 11.76 元提高到 14.32 元，提高 21.77%。1980、1981、1985、1987、1988、1989、1990 年多次调整粮油价格，但购价高于销价，形成购销价格倒挂。

二、油料（品）

1950 年，县内胡麻油每 50 公斤销价 50 元。1953 年，每 50 公斤胡麻籽统购价为 15.73 元，芸芥籽 15.11 元；胡麻油统购价 50 元，统销价 55 元。1961 年，油料平均价调为 20.45 元，比原价平均提高 18.7%。1971 年，油品、油料价格分别提高 28.17% 和 18.87%，油品、油料收购价高于销售价。

1979年，油品统购价由每50公斤83.07元提高到102元，提高25.47%，油料统购价由每50公斤平均27.80元提高到33.60元，提高31.52%。

表2—40 粮食主要品种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50公斤

| 年度 | 小麦 | | 玉米 | | 谷子 | | 糜子 | | 高粱 | | 苜麦 | |
|------|-------|-------|-------|-------|-------|-------|-------|-------|-------|------|-------|-------|
|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 1950 | 8.10 | 12.60 | | | | | | | | | | |
| 1953 | 12.00 | 12.70 | | | 8.00 | | 8.70 | | | | 10.00 | |
| 1957 | 10.60 | 11.80 | 8.10 | 9.00 | 6.40 | 7.20 | 6.80 | 7.60 | 6.30 | 7.10 | 9.00 | 10.20 |
| 1962 | 11.80 | 11.80 | 8.10 | 9.00 | 7.40 | 7.20 | 7.60 | 7.60 | 7.40 | 7.10 | 9.40 | 10.20 |
| 1965 | 11.80 | 11.80 | 8.10 | 9.10 | 7.40 | 7.40 | 7.60 | 7.60 | 7.50 | 7.50 | 9.40 | 10.20 |
| 1970 | 13.50 | 13.50 | 9.20 | 9.20 | 9.00 | 9.00 | 9.00 | 9.00 | 8.80 | 8.80 | 10.80 | 10.80 |
| 1975 | 13.50 | 13.50 | 9.20 | 9.20 | 9.00 | 9.00 | 9.00 | 9.00 | 8.80 | 8.80 | 10.80 | 10.80 |
| 1980 | 16.40 | 13.50 | 11.30 | 9.20 | 11.40 | 9.00 | 11.40 | 9.00 | 10.40 | 8.80 | 13.90 | 10.80 |
| 1985 | 22.14 | 22.14 | 15.26 | 15.26 | 15.40 | 15.40 | 15.40 | 15.40 | | | 18.80 | 18.80 |
| 1990 | 25.10 | 23.60 | 17.30 | 16.26 | 18.40 | 16.90 | 18.40 | 16.90 | | | 21.80 | 20.30 |

第十章 粮 油

续表

| 年度 | 甜 菜 | | 青 稞 | | 豌 豆 | | 蚕 豆 | | 大(黄)豆 | | 扁 豆 | |
|------|-------|-------|-------|-------|-------|-------|-------|-------|-------|-------|-------|-------|
|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 1950 | | | | | 7.00 | 8.60 | | | 6.00 | 8.00 | | |
| 1953 | 8.20 | | 10.20 | | 11.00 | 11.60 | 10.30 | | 10.20 | | 11.20 | |
| 1957 | 6.60 | 7.40 | 8.40 | 9.40 | 9.60 | 10.70 | 8.30 | 9.30 | 8.50 | 9.50 | 9.70 | 10.80 |
| 1962 | 7.70 | 7.40 | 9.40 | 9.40 | 10.30 | 10.70 | 9.90 | 9.30 | 11.80 | 10.30 | 10.70 | 10.80 |
| 1965 | 7.70 | 7.70 | 9.40 | 9.40 | 10.30 | 10.70 | 9.90 | 9.90 | 11.80 | 11.80 | 10.70 | 10.80 |
| 1970 | 9.10 | 9.10 | 10.50 | 10.50 | 11.60 | 11.60 | 11.60 | 11.60 | 15.50 | 14.20 | 12.20 | 12.20 |
| 1975 | 11.00 | 12.30 | 10.50 | 10.50 | 11.60 | 11.60 | 11.60 | 11.60 | 15.50 | 14.20 | 12.20 | 12.20 |
| 1980 | 13.00 | 12.30 | 14.00 | 10.50 | 14.20 | 11.60 | 15.00 | 11.60 | 23.00 | 14.20 | 17.00 | 12.20 |
| 1985 | 17.60 | 17.60 | 18.90 | 18.90 | 19.20 | 19.20 | 20.30 | 20.30 | 30.00 | 30.00 | | |
| 1990 | 20.60 | 19.10 | 21.90 | 20.40 | 22.20 | 20.70 | 23.30 | 21.80 | 45.00 | | | |

表 2—41 油料(品)主要品种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50公斤

| 年度 | 油菜籽 | | 胡麻籽 | | 芸 芥 | | 花 籽 | | 棉 籽 | | 胡麻油 | | 菜籽油 | | 芸芥油 | | 花籽油 | |
|------|-------|----|-------|----|-------|----|-------|----|------|----|-------|-------|-------|-------|-------|-------|-------|-------|
|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 1950 | | | | | | | | | | | 50.00 | | | | | | | |
| 1953 | | | 15.73 | | 15.11 | | | | | | 50.00 | 55.00 | | | | | | |
| 1957 | 17.00 | | 16.50 | | 8.90 | | 12.30 | | 4.20 | | 55.90 | 69.00 | | | 46.40 | 57.00 | 49.00 | 61.00 |
| 1962 | 23.00 | | 22.00 | | 11.80 | | 17.00 | | 6.00 | | 75.00 | 80.00 | 75.00 | 80.00 | 64.50 | 68.00 | 69.50 | 74.00 |

续表

| 年度 | 油菜籽 | | 胡麻籽 | | 芸芥 | | 花籽 | | 棉籽 | | 胡麻油 | | 菜籽油 | | 芸芥油 | | 花籽油 | |
|------|-------|-------|-------|-------|-------|-------|-------|-------|-------|-------|--------|--------|--------|--------|-------|-------|-------|-------|
|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购价 | 销价 |
| 1965 | 23.00 | | 22.20 | | 11.8 | | 17.00 | | 6.00 | | 75.00 | 84.00 | 75.00 | 84.00 | 64.50 | 71.50 | 69.50 | 77.00 |
| 1970 | 23.00 | | 22.20 | | 11.80 | | 17.00 | | 6.00 | | 75.00 | 84.00 | 75.00 | 84.00 | 64.50 | 71.50 | 69.50 | 77.00 |
| 1975 | 28.00 | 28.00 | 27.00 | 27.00 | 15.00 | 15.00 | 24.00 | 24.00 | 6.70 | 6.70 | 85.00 | 84.00 | 85.00 | 84.00 | 75.00 | 71.50 | 78.00 | 77.00 |
| 1980 | 36.00 | 36.00 | 36.00 | 36.00 | 19.00 | 19.00 | 27.00 | 27.00 | 10.00 | 10.00 | 109.00 | 84.00 | 106.00 | 84.00 | 93.00 | 71.50 | 98.00 | 77.00 |
| 1985 | 46.80 | 46.80 | 46.80 | 46.80 | | | | | 12.00 | 12.00 | 141.70 | 141.70 | 137.80 | 137.80 | | | | |
| 1990 | 70.40 | 46.80 | 70.40 | 46.80 | | | | | 22.70 | 15.00 | 213.70 | 141.70 | 207.40 | 137.80 | | | | |

第四节 机 构

一、县属机构

(一) 田赋处

民国初期，田赋与粮征由县政府第二科管理。

民国30年（1941）10月，成立县田赋管理处，下设一科、二科、会计室。处长由县长兼任，副处长由省田赋处委任，业务受省管理处指导。

(二) 粮食局

民国38年（1949）8月，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

1950年5月，财政、粮食分设，成立粮食局。1953年6月，粮食局改为粮食科。1956年2月，粮食科改为粮食局。7月，成立中国油脂公司甘肃省榆中县分公司，配备干部23人，1957年撤销，业务归粮食局。

1968年8月，撤销粮食局，在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粮食组。

1972年4月，粮食组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76年7月，县革命委

员会粮食局改为县粮食局。

1990年12月，粮食局内设人秘、购销、储运、财会、统计、议价、饲料股。有职工412人。

二、基层机构

(一) 县仓及办事处

民国初期，有县仓一处，仓房6间，地址在县署西马王庙内。民国30年（1941）10月，栖云镇、金崖镇设办事处。办事处设主任、催收员、储运股长各1人，稽征员2人，仓库管理员3人，粮警、公役、公丁、库丁各2~3人。

民国36年（1947），设甘草办事处，经收赋粮，代征食粮，负责仓储和运输。

(二) 粮管所及粮站

1949年10月，栖云、金崖、甘草3个田赋办事处改设为粮食仓库。

1953年，粮食局在城关、新营、黄坪、甘草店设收粮点。11月，县城、金崖、甘草店设粮食购销站。夏官营、高崖、新营、贡井、哈岷、青城的粮油收购，由供销社代经营。

1956年2月，撤销县城、金崖、甘草店粮食仓库和县城、金崖、甘草购销站，在城关、甘草店、金崖、新营、高崖、夏官营、贡井、哈岷、青城设粮食管理所。同年，桑园子粮站由皋兰县划归榆中县管辖。粮油业务由粮管所统一经营，供销社不再代营。

1957年，设许家台粮库、夏官营铁路供应站。1958年，撤销夏官营铁路供应站，业务归夏官营粮管所。同年，设引洮粮油供应站，1961年撤销。

1962年，设许家台粮库、夏官营铁路供应站、梁坪粮站。

1963年，设定远粮管所。同年，银山粮站由兰州市七里河区划归榆中县管辖。

1966年，设三电粮站。

1972年，设中连川粮站。同年，撤销三电、桑园子粮站。

1974年，撤销吕家岷粮站。

1977年，撤销梁坪、刘家岷粮站。

1981年11月，夏官营粮站改设为粮管所，金崖粮管所改设为粮站。

1986年5月，青城粮站改为粮管所。

1990年，基层机构：城关粮食管理所（下设银山粮站）、高崖粮食管理所（下设新营粮站）、甘草粮食管理站（下设韦营粮站）、夏官营粮食管理所（下设金崖、来紫堡粮站）、定远粮食管理所（下设和平粮站）、贡井粮食管理所（下设中连川粮站）、上花粮食管理所（下设哈岷、园子粮站）、青城粮食管理所。

第十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收 支

榆中县财政收入来源为农业税、工商税、企业利税和其他收入。税种：清代9个，民国30个，1949年8月~1990年12月有29个。收入：清代每年为白银1万两左右，民国24~27年（1935~1938），每年为法币8万元左右。民国35年（1946）、民国38年（1949）8月，通货膨胀，财政崩溃。1949年9月~1952年，县财政收入除县内支出外，每年上交国家494万元。1985年，全县财政除上解部分外，收支平衡，略有盈余。1985年，税种改革，财政开始收支倒挂，省、市平均每年补助695.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9.4%。1988年后，由于受调整工资、政策性补贴、大中专学生分配等因素影响，虽然收入成倍增加，但入不敷出。当年赤字215.6万元。1989年，赤字146.1万元。1990年，全县财政总收入2143.63元，省、市财政补贴744.77万元，总支出3168万元，赤字279.6万元。

一、财政收入

（一）税收

农业税 清道光初年，征收粮食、麦草。道光八年（1828），改征白银、麦草。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征粮食、麦草。民国4年（1915），改征白银，停征麦草。民国34年（1945）起，改征粮食。

清道光元年（1821），收粮4.85万斗，草153束（每束约10公斤）。道光八年（1828），收银3996.7两，收草144束。民国4年（1915），收银3589两。1947年，收粮308.06万斗。1949年9月~1952年，收粮1330.5万公斤。1953~1957年，收粮2065.5万公斤。1958~1962年，收粮207.5万公斤。1963~1965年，收粮1157.5万公斤，征收地方附加粮107.5万公斤。

1966~1975年改征代金和地方附加粮。1966~1970年，收代金人民币472.5万元，征收地方附加粮263万公斤。1971~1975年，收代金人民币458.4万元，征收地方附加粮195.2万公斤。1976~1980年，收粮1237.7万公斤，征收地方附加粮114万公斤。1981~1985年，收粮1183.6万公斤。1986~1990年，收粮1407.7万公斤，征收地方附加粮190.3万公斤。

工商税 清光绪年间(1875~1908)，征收白银。民国22年(1933)，改征银元(1元等于白银7钱1分5厘)。民国24年(1935)，改征法币(24万元等于银元1元)。民国时期，每年征收银元(或法币折合银元)150多万元。1950年起，征收人民币。1950~1952年，收人民币35.7万元。1953~1957年，收234.1万元。1958~1962年，收981.8万元。1963~1965年，收1336.5万元。1966~1970年，收2230.8万元，1971~1975年，收2609.6万元。1976~1980年，收3435.1万元。1981~1985年，收4635.3万元。1986~1990年，收7148.2万元。

杂赋收入 清顺治年间(1644~1661)，每年收银195.1两，闰月加收3.1两。康熙年间(1662~1722)，每年收白银81.6两，粮食104斗，药材(大黄)90公斤。道光年间(1821~1850)，每年收银186.5两，遇闰月加收白银3.7两。光绪年间(1875~1908)，每年收银95.2两。民国时期(1912~1949)，每年征收银元4688元。

(二) 企业利润(税)

1954年，邮电企业上缴利润3000元。1957年，地方工业、手工业有了发展，当年上缴利润6000元。1958~1959年收267.2万元。1962年收2.2万元。1963~1965年收16.08万元。1966~1970年收37万元。1971~1977年收225.8万元。1978~1985年收494.4万元。1986年利改税，至1990年共收414.6万元。

(三) 专项拨款

上级专项拨款主要是：农业基本建设、两西建设、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1957~1984年，省、市拨付农业基本建设专项资金5109.5万元；1983年~1990年，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拨“两西”专项资金1748.6万元；1980~1990年由财政部下拨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743.2万元。

每年有省、市财政补贴和业务部门专业经费等。

(四) 其他

主要项目有公产、规费、罚没收入，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等。1951~1990年，共计收入304.8万元。

表 2—42 财政收入 (摘年) 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年 度 | 收入总计 | 农业各税 | 工商各税 | 企业收入 | 其他收入 |
|------|--------|-------|--------|------|------|
| 1949 | 56 | | | | |
| 1953 | 196 | | | | |
| 1954 | 211.5 | 49.1 | 159.3 | | 3.1 |
| 1957 | 354.3 | 93.8 | 245.6 | 1.4 | 13.5 |
| 1960 | 160.3 | 83.9 | 89.8 | 2.2 | 4.4 |
| 1967 | 478.1 | 92.2 | 371.3 | 7.0 | 7.6 |
| 1970 | 498.8 | 99.0 | 380.1 | 13.1 | 6.6 |
| 1975 | 717.3 | 94.7 | 564.4 | 54.7 | 3.5 |
| 1980 | 790.0 | 72.9 | 668.8 | 46.8 | 1.5 |
| 1985 | 1228.0 | 96.9 | 1125.2 | 1.1 | 4.8 |
| 1990 | 2143.6 | 166.0 | 1886.6 | 22.7 | 71.3 |

二、财政支出

(一) 行政费用

清代每年支白银 2176.9 两。民国 31 ~ 38 年 (1942 ~ 1949), 年支法币价值约合人民币 42.26 万元。1953 ~ 1957 年, 共支人民币 214.3 万元。1958 ~ 1962 年, 共支 277.6 万元。1963 ~ 1965 年, 共支 180.7 万元。1966 ~ 1970 年, 共支 320.5 万元。1971 ~ 1975 年, 共支 429.5 万元。1976 ~ 1980 年, 共支 483.5 万元。1981 ~ 1985 年, 共支 784.5 万元。1986 ~ 1990 年, 共支 1683.0 万元。

(二) 文教费用

民国 31 ~ 38 年 (1942 ~ 1949), 每年支出法币价值约合人民币 31.75 万元。1953 ~ 1957 年, 共支人民币 205.7 万元。1958 ~ 1962 年, 共支 550.7 万元。1963 ~ 1965 年, 共支 368.4 万元。1966 ~ 1970 年, 共支 704 万元。1971 ~ 1975 年, 共支 781.3 万元。1976 ~ 1980 年, 共支 1227.8 万元。1981 ~ 1985 年, 共支 2383.3 万元。1986 ~ 1990 年, 共支 5094.5 万元。

(三) 经济建设费用

民国 31 ~ 38 年 (1942 ~ 1949), 每年支出法币价值约合人民币 3.36 万元。1953 ~ 1957 年, 共支出人民币 5.6 万元。1959 ~ 1962 年, 共支 377.2 万元。1963 ~ 1965 年, 共支 35.1 万元。1966 ~ 1970 年, 共支 176.9 万元。1971 ~ 1975 年, 共支 1833.7 万元。1976 ~ 1980 年, 共支 1014.1 万元。1981 ~ 1985 年, 共支 1514.9 万元。1986 ~ 1990 年, 共支 13901.4 万元。

(四) 支援农业生产

1953 ~ 1957 年, 共支出人民币 28.1 万元。1958 ~ 1962 年, 共支 588.7 万元。1963 ~ 1965 年, 共支 225.2 万元。1966 ~ 1970 年, 共支 1675.8 万元。1971 ~ 1975 年, 共支 1347.2 万元。1976 ~ 1980 年, 共支 1753.8 万元。1981 ~ 1985 年, 共支 2075.8 万元。1986 ~ 1990 年, 共支 2754.7 万元。

(五) 其他支出

民国 31 ~ 38 年 (1942 ~ 1949), 每年支出法币价值约合人民币 99.19 万元。1953 ~ 1957 年, 共支 50.3 万元。1958 ~ 1962 年, 共支 5.6 万元。1963 ~ 1965 年, 共支 41.4 万元。1966 ~ 1970 年共支 76.6 万元。1971 ~ 1975 年, 共支 29.6 万元。1976 ~ 1980 年, 共支 168.2 万元。1981 ~ 1985 年, 共支 1173.5 万元。1986 ~ 1990 年, 共支 1123.0 万元。

清代每年支付祭享费白银 103.4 两, 筹给费铜币 670 千文, 军政费白银

第十一章 财 政

4811两（遇闰月加7.5两）、小麦250石、豌豆16石。1938年，支付抗战费1.51万元（法币，下同）。1942~1949年，每年支付公安费12.37万元，财务费3.86万元，预备金7万元。

表 2—43 1949~1990年财政收支情况表^① 单位：万元

| 年 度 | 财政收入总计 | 财政支出总计 | 结 余 | 比上年增长% | |
|------------|--------|--------|--------|--------|-------|
| | | | | 财政收入 | 财政支出 |
| 1949年9~12月 | 56 | 0.2 | | | |
| 1950 | 73 | 3.6 | | 30.4 | 170 |
| 1953 | 196 | 96.8 | | -7.1 | 240.9 |
| 1957 | 354.3 | 118.7 | 5.6 | 6.5 | -1.2 |
| 1962 | 160.3 | 184.5 | 26.5 | -14.7 | -64.6 |
| 1967 | 478.1 | 582.7 | 75.6 | 2.1 | -17.7 |
| 1970 | 498.8 | 375 | 89.9 | 11.9 | -49.7 |
| 1975 | 717.3 | 1164.3 | 101.3 | 19.6 | 8.3 |
| 1980 | 790.0 | 1110 | 98.6 | 7.2 | -1 |
| 1985 | 1228 | 1966 | 116.6 | 28.7 | -15 |
| 1990 | 2143.6 | 3168 | -279.6 | 11.2 | 10.3 |

① 表内所列数字非加减关系；财政收入中不包括省、市财政补贴，财政支出中不包括上解省、市财政的支出。

第二节 管 理

一、管理体制

清代，县财政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地方政府行政经费在赋税项下拨留支用。征收地丁银粮时，实行“串票”制，票上开列实征比例钱粮费，一式二串，一串给官府，一串给纳税户，康熙二十八年（1689），改为3联，增加了给差役的一联。

民国时期，地丁银粮改称田赋。民国17年（1928）后，将田赋划归为地方税，按土地肥瘠，划等定税，按田征收，统一折征银元。

民国初期，田赋分上忙、下忙两期征收，由书吏、粮书专负其责，以红簿串票，设柜收纳。民国27年（1938），废串票改行板票，征收时注明区、乡、里、甲和水、川、旱等地别及每亩税率、税额（也分上、下两忙征收）。民国29年（1940），改地丁、粮石为上忙，本色粮石、草束为下忙。上忙于4月1日开征，6月底结束；下忙于9月1日开征，12月底征清。处罚逾期不纳的农户，逾期1月，加征5%滞纳金；逾期2月，加征8%；逾期3月，加征10%；3个月以上仍延期不纳者，县政府专案勒追，仍抗拒不纳者，视情节轻重拘留、追索，或以田产抵偿。

解放后，财政管理体制曾多次改革和调整。1952年前，县内未设财政，财政收入由县政府经管收纳直接上解省财政，经费开支由省财政通过专署下拨。1953年成立县财政，县财政总预算，不足部分由上级财政部门补助。1956年，收入分类分成，农牧业税上解中央50%，自留20%，划省30%。工商税划归县市，其余划归省。1958年，收入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办法，县国营企业收入的20%留县，调剂分成收入^①22.51%留县。

1959年后，财政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确定总额的23%上解市级预算，77%留县，超收部分的75%留县，25%上解。1974~1975年，改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

^① 含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牧业税、公债收入。

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确定榆中县固定比例留成 5%，超收部分 14%留县。1980 年，省政府确定榆中县实行财政包干，40%上交国家，60%留县自用。

1983 年，改行“收支包干，总额分成”，确定榆中县留成比例为 74.1%，1984 年 77.06%。1985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确定榆中县的固定收入是：县属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农牧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其他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 20% 部分。当年留成 86.48%。1986 年和 1987 年的留成比例为 94.1%。1988 年，实行“收入定额留用、增长分成、短收自补、以收定支、一定五年不变”，对中央、省、市级企业因开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而发生的利转税，以 40.51% 的比例上解。县财政收入以 1987 年实际收入 1421.4 万元为基数，增长部分 5% 比例上解兰州市财税局。1989 年，印花税 50% 上解；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留县的 50% 中，上解市 90%；农林特产税 30% 上解，耕地占用税 60% 上解。

二、管理事项

（一）预算

预算内资金管理 主要内容有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隶属关系的划转、决算编制等。

预算外资金管理 按照国家财政政策，督查各单位、各行业不乱收费、乱摊派，不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设置“小金库”，不乱发奖金、实物、补贴，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严格控制自筹基本建设规模，严格控制计划外的基本建设。1990 年底，全县共有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的行政事业单位 24 户，储存资金 151 万元；国营企业主管部门 3 户，储存资金 2.6 万元，参与融通资金 90 万元，用于旅行社、五金公司、百货公司、金崖造纸厂、县印刷厂、县综合社、小康营乡水泥厂扶持企业生产。

（二）财务

企业财务管理 1950 年开始对工商企业财务进行管理。工业企业管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用资金、产品成本、销售收入和利润、财务收支；商业企业主要是加快商品流转，保证合理库存，减少积压商品，坚持适销对

路，组织合理运输，降低流通费用。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对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及履行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1950~1952年，行政事业经费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经费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编制预决算，按月上报核销。1953年起，建立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统一开支标准，经费实报实销。1959年，实行收支预算包干，根据不同性质，分全额预算、差额补助、自收自支3种类型。1960年，实行包干报销办法，即核定各项定额经费后包干使用。1979年，实行部分预算包干，对办公费、水电费、自行车修理费等实行定额包干，节约归单位使用。1980年后，定人定额，项目包干。公务费按人头定额，业务费参照前3年平均额。结合事业发展情况核定，结余部分留作下半年使用，按适当比例提支节约奖。

（三）社会集团购买

1962~1964年，社会集团购买力专项控制商品包括：汽车、沙发、地毯、钢丝床、自行车、摩托车、收音机、电唱机、电视机、照相机、录音机、扩音机、计算机、打字机、放映机、电冰箱、电风扇、桌椅、床柜、丝绸、呢绒。1965年，购买上述商品，按实际情况审批。1966~1971年，社会集团购买失控。1972年，控购制度恢复。1977年前，控购业务由甘肃省财政厅直接管理，此后由县财政税务局预算股代管。1986年上半年，县水电局用县财政局拨付的水利事业费和施工承包勘测设计收入4.2万元，采取出据和索取假证明购买日本丰田面包车1辆，经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同意，没收了车辆。1989年3月，财政、审计、监察局、人行、计委、商委、供销等部门负责人联合组成榆中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具体业务。

（四）公产

公产包括公房、庙宇、公地（即学田、苗圃）3大部分，另有油房、树木、水磨和土改中没收的房地产，无人管理的庙产、社会财产，以税收或变价形式作为财政收入。1956年，全县公产收入1万元，比1955年减少18.8%。1966~1976年，公产管理无章可循。1978~1985年，全县公产收入23.90万元。1986年，公有房产划归城建部门，公地划归单位基建和生产队耕种，再无公产收入。

第十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农业税

一、正赋

丁赋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1), 赋科于户, 以上年“丁册”为征收标准。雍正五年(1727), “摊丁入亩, 赋役合一”, 总收地丁银。

田赋 清道光元年(1821), 赋科于户, 征赋土地 6.78 万亩, 征粮 4.84 万斗。光绪五年(1879), 按照陕甘总督左宗棠命令, 重新丈量地亩, 分川、塬、山三等, 等内又按土地肥瘠分上、中、下三则, 按赋额、等则征收。民国时期, 仍按“三等九则”征收。

表 2—44 清光绪年间田赋率表

单位: 斗/亩

| 等 则 | 川地(一等) | 塬地(二等) | 山地(三等) |
|-----|--------|--------|--------|
| 上 | 0.2 | 0.05 | 0.04 |
| 中 | 0.14 | 0.05 | 0.03 |
| 下 | 0.06 | 0.04 | 0.02 |

表 2—45 民国 23 年地亩赋率表

单位：斗/亩

| 等 数 | 则 数 | 每亩年收益 | 赋 率 | 亩 数 | 赋 额 |
|--------|-----|-------|------|-----------|-----------|
| 一 等 | 一 | 18.00 | 0.90 | 2379.42 | 2141.48 |
| | 二 | 16.00 | 0.80 | 11126 | 8901.34 |
| | 三 | 14.00 | 0.70 | 1453.61 | 1017.53 |
| 二 等 | 一 | 14.00 | 0.60 | 214.23 | 128.54 |
| | 二 | 10.00 | 0.50 | 945.43 | 472.72 |
| | 三 | 8.00 | 0.40 | 60007.24 | 24002.90 |
| 三 等 | 一 | 6.00 | 0.30 | 108163.18 | 32448.95 |
| | 二 | 4.00 | 0.20 | 178832.64 | 35766.53 |
| | 三 | 2.00 | 0.10 | 587088.90 | 58708.89 |
| 合 计 | | | | 950211.23 | 163588.88 |

从 1950 年开始，农业税依土地质量，按常年产量的 11.73% ~ 15.5% 定额征收粮食。1966 ~ 1975 年改征代金，1976 ~ 1990 年征收粮食。

表 2—46 1958 年、1968 年农业税

| 年 度 | 农业人口 (万人) | 计税地亩 (万亩) | 常年产量 (万公斤) | 农业税 (万公斤) | 人均负担 (公斤) | 亩均负担 (公斤) |
|------|--------------|--------------|---------------|--------------|--------------|--------------|
| 1958 | 18 | 120 | 3789.5 | 634 | 35.2 | 5.3 |
| 1968 | 28 | 109 | 3772.5 | 377 | 13.5 | 3.5 |

表 2—47 1970~1990 年部分年份农业税

| 年 度 | 计税面积 (万亩) | 计证任务 (万公斤) | 批准减免 (万公斤) | 应完成 (万公斤) | 实际完成 (万公斤) | 完成率 % |
|------|--------------|---------------|---------------|--------------|---------------|----------|
| 1970 | 107.8 | 371 | 6 | 365 | 365 | 100 |
| 1976 | 93.2 | 377 | 728 | 304.3 | 293.4 | 96.5 |
| 1982 | 100.6 | 377 | 272.5 | 104.5 | 168.1 | 160.9 |
| 1988 | 112 | 332.6 | 22.7 | 309.9 | 309.9 | 100 |
| 1990 | 112 | 332.6 | 41.29 | 291.31 | 312 | 123 |

二、附加

杂赋 清代有：课程银，地租银，药价解费银，朝覲银，土盐银，当税银，牙贴银，磨课银和学田征粮，房田税契银，年例盘缠银，匠价银，军器银。顺治年间，每年征银 195.1 两，遇闰月征 198.2 两。康熙年间，每年征粮 104 斗，大黄 90 公斤，银 81.6 两。道光年间，征银 186.5 两，遇闰月征 190.2 两。光绪年间，每年征银 95.2 两。民国年间，每年征收土地税 311.45 万元。

田赋附加 清朝、民国时期有：闰银、耗羨盈余、存留、百五经费^①、陋规、触底、触面、验粮、耗羨、底子。清代，每年征银 8053 两。民国时，每年征银 7711 两。

牧业税 1956 年开征，按饲养绵羊、山羊、牛、马、骡、驴的数额征收。

① 每两银另加 5 分作为办公经费，为民国 4 年（1915）始征。

表 2—48 牧业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1956 | 1957 | 1960 | 1961 | 1967 | 1974 | 1976 | 1981 | 1982 ~ 1987 | 1988 | 1990 |
|-----|------|------|------|------|------|------|------|------|-------------------|------|------|
| 征收额 | 0.03 | 0.25 | 2.20 | 0.42 | 0.39 | 0.60 | 1.10 | 0.10 | 未征 | 0.10 | 0.10 |

耕地占用税 1987年开征，城市及工矿企业占用耕地，每平方米水浇地征2元，旱地征1元，农村居民减半。1987年，征收5.6万元。1988年，征收71万元。1989年，征收53.7万元。1990年，征收10.70万元。

农林物产税 始于1989年，按苹果15%，梨桃12%，瓜类10%，苗木8%，淡水鱼10%征收，当年征收2.95万元。1990年征收4.10万元。

第二节 工商税

一、正税

契税 元代开征，1958年停征。光绪三十二年（1906）分卖契、典契2种。税率：卖契3%，宣统二年（1910）改为4%；典契前不征，后为6%。民国35年（1946）分卖契、赠与契、占有契、典契、交换契、分割契6种，前三项均为6%、第四项为4%、第五、六项为2%。税额：1934年最低，为492元；1947年最高，正税、附加共达法币3258.46万元。

畜税 清代开征，1950年停征。税率：清代每价银30%，民国3~8%。税额：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正税、附加合计白银30两，1947年为法币2660.81万元。

磨税 清代开征，民国13年（1924）改为甲、乙、丙3等，分别为5两、3两、2两。民国31年（1942）甘肃省通令废除，改征使用牌照税。税率：清咸丰年间（1851~1861）按水力大小，每轮磨年征银0.5~2两；税额：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为白银7.69两，民国22年（1933）为银元616元，民国30年（1941）征收1130元。

牙税 清代开征，1950年停征。无税率。税额：清代全县9户牙行共征

银 13.54 两。民国 24 年 (1935)，征银元 333 元。

当税 清代开征，民国 31 年 (1942) 甘肃省通令废除，改征使用牌照税。税率：清代每铺年征 2.5 ~ 25 两；民国 3 年 (1914) 繁盛区每铺年征 80 元，偏僻区每铺年征 56 元。民国 15 年 (1926)，分甲、乙、丙三等两当征收。甲等中当 60 元，小当 40 元，乙等中当 50 元，小当 30 元，丙等中当 40 元，小当 20 元。税额：清光绪二十三年 (1897)，共征白银 25 两；民国 15 年 (1926)，全县仅有 2 个当铺，征收税额不详。

印花税 民国 3 年 (1914) 开征，1958 年 9 月合于工商统一税。1988 年恢复征收。税率：价值在 10 元以下的为 0.02 元，10 元以上的为 0.04 元，贴花价值分别为 0.3‰、0.5‰、3‰、5‰、10‰，税额：民国 30 年 (1941) 最低，年收 767.4 元。1989 年最高，为 12.4 万元。

烟酒税 清乾隆年间 (1736 ~ 1795) 开征，1951 年并入货物税。税率：清咸丰八年 (1858) 按 1%；民国初年烟类 16%，酒类 20%；民国 30 年 (1941) 按烟叶 30%，烟丝 15% 征收。

烟酒营业牌照税 民国 3 年 (1914) 开征，税率分甲、乙、丙 3 种，每年甲种 16 元，乙种 8 元，丙种 5 元。民国 22 年 (1933)，将零售分为 5 级，每季度甲级 12 元，乙级 8 元，丙级 4 元，丁级 2 元，戊级 0.5 元，税额无考。民国 31 年 (1942) 废除并改征普通营业税。

营业税 民国 31 年 (1942) 按营业收入总额计征，税率 1.5% ~ 4%。1950 年停征。1984 年复征，按收入总额分为 3%、5%、10%、15% 4 个档次。税额：民国 36 年 (1947) 法币 18800 万元 (实收 10622.68 万元)；1984 年人民币 16.99 万元；1990 年 681.9 万元。

营业牌照税 民国 30 (1941) 开征，税率：年收入额 8 万元以上为甲级，征 200 元；6 万 ~ 8 万元为乙级，征 150 元；4 万 ~ 6 万元为丙级，征 100 元；2 万 ~ 4 万元为丁级，征 50 元；1 万 ~ 2 万元为戊级，征 25 元；0.4 万 ~ 1 万元为己级，征 10 元。1948 年按营业总额征税，取缔性营业为 1 等，征 25 ~ 30%；一般性营业为 2 等，征 20% ~ 25%。税额：民国 31 年 (1942) 1.22 万元，民国 36 年 (1947) 1130.10 万元。

使用牌照税 民国 31 年 (1942) 开征。税率：每半年每辆胶轮车 10 元，轿车、马车 8 元，人力车、人力拉货车 6 元，推车、自行车 3 元，皮筏

6元~12元，骡马3元，驴1.5元。1949年收法币，但按银元计征，2.5吨以下载货汽车20元，以上加倍，畜力铁轮车、乘人轿车每辆3元，畜力胶轮车6元，畜力木轮车2元，自行车3元，人力车1元，骡马0.6元，驴0.4元。税额：民国31年（1942）1.77万元，民国36年（1947）1571.55万元。

公荒牧租费 民国31年（1942）开征。税率：民国31年（1942）起每年每头骡马2元，驴、牛1元，羊0.4元；大牲畜5头、羊40只以下免征。税额：民国33年（1944）6.12万元，民国36年（1947）1111万元。

筵席及娱乐税 民国31年（1942）4月开征。税率：满10元起征，10元以上未满50元按价征5%，50元以上不满100元，按价征8%，100元以上按价征10%。电影、戏剧、书场及其它娱乐场所按入场券价征30%，民国32年（1943）、民国35年（1946）两次变更。民国37年（1948），筵席税按价格的20%征收；以营业为目的娱乐场所，按入场券价的30%征收。税额：民国33年（1944）6.95万元；民国36年（1947）343.22万元。1956年改为文化娱乐税，至1966年10月停征。

屠宰税 民国4年（1915）开征。税率：民国17年（1928）按头征收银元，牛1元，猪0.3元，羊0.1元。民国30年（1941）改为按屠宰牲畜时收取费用的2%~6%征收。民国36年（1947）规定税率最高不超过10%。1953年，屠宰商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屠宰税，税率改为20%。1957年降为8%。1965年，将在收购环节征收的降为5%，屠宰环节征收的降为4%。农民自食的征收2%。1979年6月，宰杀牲畜出售征4%，自食或卖给国家的不征税。税额：民国33年（1944）法币8407.84万元；民国35年（1946）减为756.58万元；解放后1978年最低，为人民币45元；1965年最高，为9.49万元；1990年，为3391元。

土地税 包括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民国30年（1941）始征土地增值税。民国32年（1943年）始征地价税。税率：地价税为市地改良地12%，未改良地15%，荒地30%。乡地改良地10%，未改良地12%，荒地20%。土地增值税民国31年（1942）为市地在原价15%以内，乡地在原地价20%以内免征，超过部分征税，税率20%~100%，税额311.45万元。1950年后分解为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

建筑改良物税 民国 31 年 (1942) 开征。税率为估定改良物价值的 5‰。税额：民国 33 年 (1944) 7.46 万元；民国 36 年 (1947) 14.4 万元。1950 年停征。

房捐 民国 31 年 (1942) 开征，1949 年停征。税率为租金的 5%。税额：民国 31 年 (1942) 最低，为 1.25 万元；民国 35、36 年 (1946、1947) 年最高，均为 2627.9 万元。

警捐 民国 30 年 (1941) 10 月开征，1949 年停征。按资本额分 6 等征收。税率：分别为每季度 9.45 万元、5.67 万元、3.78 万元、1.42 万元。税额：民国 36 年 (1947) 56.41 万元。

自卫队特捐 民国 37 (1948) 开征，1949 年停征。税率：根据资本额分为 6 等。税额：民国 37 年 (1948) 12 万元。

斗捐 民国 3 年 (1914) 开征，因无税率定额实际未征。

铺捐 民国 22 年 (1933) 开征，1949 年停征。税额：1949 年征收 70 元。

店捐 民国时期每年征收 13.33 万元，1949 年停征。

民丁捐 民国时期年征银元 35.32 万元，1949 年停征。

货物税 民国 38 年 (1949) 开征。税率：1950 年烟叶 20%，烟丝 30%；皮毛甲类 10%，乙类 5%；焚化品甲类 80%，乙类 30%；原木 5%；植物油 5%；建筑材料甲类 15%，乙类 5%。税额：1949 年最低，2.09 万元；1957 年最高，6.05 万元。

商品流通税 1953 年由工商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合并而成，1958 年合为工商统一税。税率：按批发价的 5%~6% 征收。税额：1953 年最低，0.39 万元；1957 年最高，6.05 万元。

工商业税 1950 年 1 月开征，1973 年并入工商税。税率：1950 年固定商业按营业总收入、佣金收益额计算，分别为 1%~3%，1.5%~6%，6%~15%；临时商业为 4%~5%。几经调整，1958 年固定商业、临时商业、摊贩业均为 10%。税额：1950 年最低，3.11 万元；1957 年最高，58.97 万元。

利息所得税 1950 年开征，1959 年停征。税率：5%。税额：1950 年最低，10 元；1955 年最高，1300 元。

工商统一税 1958年由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而成，1973年合入工商税。1961年最低，共征收77.4万元；1964年最高，444.82万元。

工商所得税 1958年从工商业税中分离而成，1986年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1961年为20%~30%；1963~1980年为20%~39%。税额：1961年最低，2052元；1964年最高，38.6万元。

工商税 1973年由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而成。1984年分解为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盐税。税率：牛、羊、生猪、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建筑安装按3%征收；砖瓦、纸张、毛绒、原木、临时经营按10%；烟丝、烟叶按40%。1973年最低，共征收311.82万元；1981年最高，759.36万元。

产品税 1984年10月开征。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55%，其中烟丝35%，烟叶38%；白酒、黄酒50%；纸张、食品饮料、皮革制品5%~10%；服装、印刷品、水泥制品5%；烟火30%；焚化品55%；毛绒、砖瓦、原木10%，食用生猪、菜牛、菜羊以及石灰、化肥3%。1984年最低，共征收73.22万元；1987年最高，761.5万元。

增值税 1984年10月1日开征。税率：6%~16%，后多经调整。1983年最低，是因为当年在县机械厂一家试行，1.2万元；1990年最高，558.6万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开征。税率：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征收10%，1001~3500元的部分为20%，3501~1万元的部分为33%，1万~2.5万元的部分为35%，2.5万~5万元的部分为42%，5万~10万元的部分为48%，10万~20万元的部分为53%，2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55%。税额：1983年最低，51.7万元；1987年最高，257.2万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6年开征。税率：按国营企业新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征收。税额：1986年最低，18.84万元；1989年最高，105.4万元。

私营企业所得稅 1989年开征。税率：35%。税额：1988年最低，9854元；1990年最高，1.9万元。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稅 1986年开征。税率：全年所得额不超过1000

元的征收7%，1001~2000元的部分为15%，2001~4000元的部分为28%，4001~6000元的部分为30%，6001~8000的部分为35%，8001~1.2万元的部分为40%，1.2万~1.8万元的部分为45%，1.8万~2.4万元的部分为50%，2.4万~3万元的部分为55%，超过3万元以上的部分为60%。税额：1986年最低，2.81万元；1990年最高，19.2万元。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4年10月1日开征，1987年停征。税率：1985年县水泥厂21.23%，水烟厂31.84%，县百货批发部、五金交电化批发部、糖业烟酒批发部分别为20%、22%、15%。1986年水泥厂、水烟厂分别为15%和17%。税额：1985年41.1万元，1986年23万元。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开征。税率：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7%~13%的部分征20%，13%~20%的部分征50%，20%~27%的部分100%，27%以上的部分征200%，7%以下的免征。税额：1990年1372元。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开征，税率为收入的20%。税额：1989年，1.74万元；1990年为564元。

奖金税 1984年6月开征。榆中县执行税率为0~20%。税额：国营企业，1986年最高，8.2万元；1990年最低，8066元。集体企业，1986年最高，2346元；1987年最低，400元（1985、1989未征）。事业单位，1987年最高，2132元；1988年最低，为524元（1985、1986、1989年未征）。1990年，征收1.11万元。

建筑税 1983年10月开征。税率：在国家计划内安排自筹的征10%，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超过国家计划部分的征20%，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宾馆、办公楼等征30%。税额：1984年最低，5.47万元；1986年最高，20.62万元。

资源税 1985年开征。税率：销售利润率在2%以下的免征；12%~20%的征50%；20%~25%的征60%；超过25%的征70%。税额：1985年最低，375元，1990年最高，9.96元（1986、1987年未征）。

文化娱乐税 1953年从筵席娱乐税中分离，1958年开征，1966年停征。税率：电影5%，戏曲、歌舞2%，新闻、科教影片、募捐救济、儿童专场免征。税额：1958年最低，346元；1964年最高，2055元。

交易税 1950年开征牲畜交易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其中集市交易税1978年停征。税率：3%~5%。税额：牲畜交易税，1975年最低，6元；1965年最高，3.3万元。集市交易税，1970年最低，14元；1963年最高，4155元（1973、1976、1977、1978未征）。

房产税 1986年10月开征。税率：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按1.2%计征；房产出租的依据租金收入的12%计征。税额：1988年最低，12万元；1989年最高，16.8万元（1986~1987年免征）。

车船使用税 民国31年（1942）始称使用牌照税，民国36年共征收法币1571.6万元。解放后继征。（原称车船使用牌照税）。税率：机动车36~120元，非机动车、非营业用车免征。税额：1956年最低，70元；1990年最高，8万元（1951~1955年免征，1974~1986年停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税率：城关、夏官营、高崖3镇5%，乡村1%。税额：1985年最低，12.25万元；1990年最高，42.4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11月开征。按榆中县为六级，每平方米年税额0.14元。1989年征收5.6万元；1990年9.3万元。

教育费附加 1986年7月开征。税率为计征依据的1%，1990年8月增为2%。税额：1986年最低，1.19万元；1990年最高，17.7万元。

二、附加

烟亩税 民国2年（1913）开征，1949年停征。税额：民国2~14年（1913~1925），年征银元2万多元，民国15年（1926），增为12万元。

烟亩罚款 民国10年（1921）开征，1949年停征。税额：民国11年（1922）认罚5万余元，民国15年（1926）增至银元7.73万元。

清乡费 民国19年（1930）开征，1949年停征。税额：每年10万元。

马乾费 民国22年（1933）开征，1949年停征。税额：民国22年（1933）3.81万元。

第三节 专项基金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开征，税率为当年收入的10%。1984年1月，按15%计征。1987年，改为按税后利润7%计征。税额：1984年最低，34.69万元；1989年最高，102.4万元。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年1月开征。税率按当年收入的10%计征。税额：1989年38.05万元，1990年43.4万元。

三、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1月开征。征收标准：吃国家平价粮的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中吃平价粮的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按50元计征。税额：1989年31万元，1990年30万元。

第四节 机 构

一、县属机构

(一) 财政局

明、清时期，县衙设户房，主管全县财政收支。民国元年（1912），民国政府内设会计室，办理全县各项经费开支。民国16年（1927），成立县财政局，负责全县的省税征解，经办省款坐支以及地方财政收支管理。民国23年（1934），财政局改名为财政科（二科）。

1949年8月，成立榆中县人民政府财粮科。1950年，分设为财政科（亦称二科）。1958年，与税务局合并，称财政局。同年10月，榆中红旗人民公社设财经贸易局，下设财政科。1961年11月，与税务局分设，成立财

政局。1966年11月，财政税务再度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67年4月，财政税务局撤销，在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财贸组。1976年7月，恢复财政税务局。1989年，财政税务再次分设。1990年，局机关有干部47人。

（二）税务局

清初，未设专门税务机构，地丁、租课、赋税由县衙征收。民国3年（1914），县公署设印花税分销所，开征印花税。民国11年（1922），成立禁烟善后局，专管鸦片烟种植时收烟亩款及罚款。同年设征收局，负责税务征收。民国28年（1939），成立牲畜屠宰局，负责屠宰税征收。民国29年（1940），成立税捐稽征处。民国34年（1945），稽征处撤销，税收由财政科接办。民国35年（1946），税捐稽征处恢复，至民国38年（1949）2月，共有职员37人。同年4月稽征处撤销，业务并入财政科。

1949年10月，成立税务局。1958年与财政局合并，1961年11月分设，1966年11月再度合并，1989年再次分设至今。1990年，有税务干部120人，助征员6人。

二、基层机构

（一）财政所

民国时期，区乡未设财政机构。

1986年7月，夏官营镇试办成立财政所。遂后，城关、金崖、青城等14个川区乡（镇）成立财政所，每所设所长1人（由乡镇主要领导兼任），预算总会计1人，农业财务会计1人，企业财务会计1人，农财员1人，农税员1人。1990年，全县各财政所共有正式干部15人，招聘农财员26人。

（二）税务所

清咸丰八年（1858），在金家崖设厘金局。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厘金为百货统捐，金家崖厘金局改名为金家崖统捐局。宣统元年（1909），成立金家崖黄烟统捐分局。民国9年（1920），改名为金家崖烟酒分局。民国11年（1922），金家崖设禁烟善后所。民国21年（1932），金家崖烟酒分局改称金家崖特税局。民国29年（1940），在全县设5个税捐稽征区：栖云镇、金川、龛谷、兴隆为第一稽征区，新营、清源为第二稽征区，甘草店、清水为第三稽征区，凤山、金崖为第四稽征区，青城、哈岷为第五稽征区。

第十二章 税 务

民国 34 年 (1945), 稽征区撤销, 由乡公所代征。民国 35 年 (1946), 设金崖、甘草店、新营、哈岷 4 个税捐稽征办事处。

1949 年 10 月, 成立栖云、金崖、夏官营、甘草店、新营、贡井税务所。1950 年, 城关税务所撤销, 业务由县局代办, 1961 年 11 月恢复。同月, 成立定远税务所。1964 年 2 月, 成立马坡税务所。1965 年 12 月, 成立上花税务所。1988 年 6 月, 成立城关市场税务所。

第十三章 金 融

清及民国时期，县内金融活动较少。民间借贷，通过请会^①和例会^②进行。民国37年（1948）前后，请会和例会规模均达高峰。清末和民国初年在县城和新营街道曾先后开办两家当铺。县城当铺由南关村民汉苦人（外号）开设，雇先生、相公各1人。先生记账，鉴别货物、评估价值，相公充当勤杂，汉苦人自任掌柜。新营街道当铺由一位姓孙的临洮人开设，号“永泉”，请账房先生1人。两家当铺底财各约银元千元。民国15年（1926）前后，因以银元出当，砂板赎当而亏本关闭。民国28年（1939），县内设立金融机构，始有国家金融机构参与的金融活动。

解放后，建立健全金融机构。1990年，全县共有金融机构5家，下设办事处1个，分理处1个，营业所15个，储蓄所10个，农村信用社28个，农村信用分社12个，城市信用社1个，金融干部职工491人，形成由县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

第一节 货 币

一、种类

货币有战国刀币，秦代半两钱，汉朝五铢钱，唐朝开元通宝，宋金汴梁腰子，明清制钱、银元、铜元等。鸦片战争后，外国货币流入县内。市面流通有外国的、中央的、地方的硬币、纸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人民币，分硬币、纸币两种。

① 需要借贷者，邀请乡绅或有钱人聚会，并备办酒席。在酒席桌上提出借贷事宜，与会者自愿相助，借款利息由借贷双方商定。

② 由集镇商人共同商定聚会日期，一般一月一次，轮流坐庄备办酒席。有借款者，当场商议，利息由聚会者商定，一般情况下，一年商定一次。

(一) 硬币

铜币 有官炉开铸的外圆、中有方孔的制钱和外圆、中无方孔的铜钱两种。解放前，常见的制钱有万历、崇祯、康熙、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年间铸造的。民国12年（1923），兰州督军陆洪涛仿制的二十六铜元，称“老铜元”。县内民间工匠仿制的称“砂板铜元”。民国21年（1932），从陇东流入五十文、一百文大板铜元，兰州造币厂仿造的大板铜元（拨发榆中3000元）充斥市场。

银币 有白银和银元两种。白银多由外省流入。常见的有50两的大宝、10两的小宝、3两的陕西镲、5两的甘肃锭以及散碎银块。曾出现过伪银两（俗称吊钱）。清光绪末，市面银元流通日本龙币，西班牙鹰币，墨西哥站人币。民国年间流通孙中山头像纪念银币，袁世凯头像银币，孙中山半身侧面肖像银币（帆船银元），蒋介石头像银币。

镍币 民国25年（1936）民国政府发行镍质辅币，有5分、10分、20分3种。由于通货膨胀，很快退出流通。

合金币 1957年后发行的金属辅币。其中铜锌合金币于1957年12月1日发行，面值为1分、2分、5分；铜镍合金币于1957年12月1日发行，面值为1分、2分、5分；铜镍合金币于1980年4月15日发行，面值为1角、2角、5角、1元；金属纪念币于1984年10月1日至1989年10月1日发行，共10套14枚，面值为1元、1角。

(二) 纸币

大清宝钱 清咸丰年间（1851~1861）在县内市场流通，面额分250文、500文、1000文、1500文、2000文、5000文几种。

官票司钞 清同治元年至十二年（1862~1873）曾流通户部官票和甘肃制造的司钞。

银票钱票 清光绪年间，流通兰州官钱局发行的面额为1两、2两银票和100文、500文钱票。民国2~15年（1912~1926），流通甘肃银行发行的银票。

西北银行纸币 民国15~22年（1926~1933），流通西北银行发行的正面有冯玉祥五原誓师图案的纸币，其面额有1元、5元、10元3种。

法币 民国24~36年（1935~1947），流通以中国、中央、交通、农业

四大银行发行的法币，面额开始时为1元、5元、10元及50元。民国35年（1946）增发100元、200元、400元、500元、1000元面额。

金圆券 民国37年（1948）8月后流通，面额有5元、10元、50元、100元4种。

银圆券 民国38年（1949）7月后，曾流通民国政府发行的银元兑换券，票面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

人民币 分旧币（指第一套人民币）、新币（指第二、三、四套人民币）2种，旧币在1949年8月~1955年10月流通，券别有12种，版别62种；新币1955年10月后流通，主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10元、100元7种（后3元面额取消）。辅币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

二、比值

解放前，县内流通的货币种类繁多，不同时期，比值不同。在同一时期，金属货币（硬币）的比值因所含金银铜成色不同，纸币的比值因发币机关的准备金、发行量多少、信誉、通货膨胀等因素变化很大。民国37年（1948）民国政府发行的金元券因无充足现金准备，发行无限制，10个月内，市场物价上涨120万倍，失去信用。市场多以银元、外币交易。解放后，人民币成为法定货币。旧货币、地方币、旧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比值收回。

表 2—49 县内市场流通部分货币比值情况表

| 名 称 | 比 值 | 时 间 |
|-----|------------|--------|
| 金 | 每两金换银 18 两 | 1877 年 |
| | 每两金换银 24 两 | 1897 年 |

续表

| 名 称 | 比 值 | 时 间 |
|-------|-----------------------------|--------|
| 金 | 每两金换银 35 两 | 1922 年 |
| | 每两金换银洋 50 元 | 1924 年 |
| | 每两金换银洋 55 元 | 1927 年 |
| 银 贴 子 | 官银号所发银贴子换制钱 2 串 500 文 | 1917 年 |
| 洋元票子 | 甘肃银行发洋元票子换铜元 2 串 600 文 | 1924 年 |
| | 甘肃、西北银行发洋元票子每元换铜元 3 串 | 1926 年 |
| | 甘肃、西北银行发洋元票子每元换铜元 4 串 500 文 | 1927 年 |
| 银 | 每两银换制钱 1 串 500 文 | 1877 年 |
| | 每两银换制钱 800 ~ 900 文 | 1897 年 |
| | 每两银换制钱 2 串 500 文 | 1917 年 |
| | 每两银换制钱 3 串 | 1922 年 |
| | 每两银换制钱 3 串 500 文 | 1924 年 |
| | 每两银换铜元 5 串 | 1926 年 |
| | 每两银换铜元 6 串 | 1927 年 |
| | 每两银换砂元 10 ~ 20 串 | 1922 年 |
| | 官银号所发贴子，每两合现银 4 钱 | 1862 年 |
| | 每两银换钞票 2500 文 | 1948 年 |
| | 每两银换金元券 3 元 | 1922 年 |

续表

| 名 称 | 比 值 | 时 间 |
|--------|----------------------------|-------------|
| 银 元 | 每元换制钱 1 串 300 文 | 1917 年 |
| | 每元换制钱 1 串 700 文，换砂钱 8~10 串 | 1922 年 |
| | 每元换铜元 2 串 600 文 | 1924 年 |
| | 每元换铜元 3 串 500 文 | 1926 年 |
| | 每元换铜元 4 串 500 文 | 1927 年 |
| | 每元换砂板铜元 20 串 | 1928 年 |
| | 每元换大板铜元 7 串 | 1932 年 |
| | 每元换金元券 2 元 | 1948 年 |
| | 每元换旧人民币 2000 元 | 1949 年 5 月后 |
| 人 民 币 | 新人民币每元换旧人民币 1 万元 | 1955 年后 |

三、流通

货币投放的主要渠道为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收购、储蓄支出，其中工资性支出比重较大。1957~1977年，工资性支出占银行现金付出总数的18.21%，1978~1988年，平均占28.32%。1990年，工资性支出达6451万元，相当于1957年的19.49倍。1982~1987年，农副产品收购占付出现金总数的8.51%，1990年降为7.43%。

货币回笼的主渠道为商品销售收入、储蓄收入。1953~1990年，商品销售收入19025万元，占71.1%；储蓄收入7731万元，占28.9%。

表 2—50 历年人民币流通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金 额 年 份 | 项 目 | 现 金 回 笼 | | | 现 金 投 放 | | | |
|------------------|--------|---------|------------|------|---------|------------|----------------------|----------|
| | | 总 额 | 其 中 | | 总 额 | 其 中 | | |
| | | | 商品销 售收入 | 储蓄收入 | | 工资性 支 出 | 农副产 品收 购支 出 | 储蓄支 出 |
| 1953 | | 354 | 48 | 19 | 480 | 122 | 75 | 17 |
| 1957 | | 1123 | 613 | 93 | 1098 | 331 | 172 | 82 |
| 1962 | | 826 | 584 | 55 | 882 | 267 | 118 | 76 |
| 1965 | | 1281 | 910 | 79 | 1444 | 382 | 409 | 66 |
| 1970 | | 2100 | 1428 | | 2132 | 629 | 338 | |
| 1975 | | 2382 | 1793 | 159 | 3402 | 1691 | 284 | 143 |
| 1980 | | 3208 | 2368 | 205 | 3818 | 1189 | 315 | 154 |
| 1985 | | 6499 | 3984 | 1049 | 8297 | 2247 | 629 | 752 |
| 1990 | | 17783 | 7297 | 6072 | 20022 | 6451 | 1487 | 4607 |

第二节 业 务

一、储蓄

建国后，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县人民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及时开展存款业务，举办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农民优待储蓄、有奖储蓄。宣传、动员农民把出售鸡、鸡蛋的收入存入银行、信用社。开办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信用合作存款、农业互助合作存款划归农村储蓄范围。

1958年，由于经济工作失误，又遇自然灾害侵袭，储源缺乏，银行内

部废除许多规章制度，储蓄受到影响，一度推行“实物存款”搞“虚存虚贷”。机关企事业单位存款出现起伏。1964年以后逐步稳定。

1966~1976年，存款有活期、整存整取定期、零存整取定期三种。1975年底，全县人均储蓄仅9.57元。

1978年后，全县经济迅速发展。银行改变重贷轻存，增加单位定期存款，提高利率，扩大计息范围，推行转账结算，单位存款增长。1989年底，全县增设储蓄网点15个。增办定期贴花、定活两便、实物有奖储种；开办3个月、9个月等6个档次期限储蓄业务。1990年底，全县各项存款余额23431万元，人均存款582元。

表 2—51 银行历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 份 | 项 目 | 各项存款余额 | 其 中 | | |
|--------|--------|--------|------|----------|--------|
| | | | 企业存款 |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 城镇储蓄存款 |
| 1953 | | 73 | 13 | 25 | 3 |
| 1957 | | 209 | 22 | 33 | 29 |
| 1962 | | 255 | 36 | 66 | 25 |
| 1965 | | 503 | 97 | 34 | 51 |
| 1970 | | 1904 | 96 | 1092 | 124 |
| 1975 | | 7340 | 298 | 6214 | 239 |
| 1980 | | 2573 | 765 | 298 | 226 |
| 1985 | | 7752 | 1726 | 2430 | 1375 |
| 1990 | | 17911 | 5487 | 2596 | 6349 |

表 2—52 信用社历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数 字 项 目 年 份 | 农村信用社 | | | 城市信用社 | |
|----------------------------|--------|--------|------|--------|----------|
| | 各项存款余额 | 其中 | | 各项存款余额 | 其中 |
| | | 集体企业存款 | 储蓄存款 | | 集体工商企业存款 |
| 1962 | 65 | 34 | 18 | | |
| 1965 | 187 | 141 | 29 | | |
| 1970 | 356 | 272 | 41 | | |
| 1975 | 377 | 209 | 94 | | |
| 1980 | 754 | 263 | 278 | | |
| 1985 | 2190 | 134 | 1502 | | |
| 1990 | 5201 | 195 | 4053 | 319 | 76 |

二、信贷

1950年3月~1952年，实物贷款、单位贷款，重点支持水利设施建设、储粮、铺砂保墒、籽种。

1953年，县人民银行发放小商业活期、定期贷款，活期抵押贷款，小手工业贷款，支持城乡经济发展，商业贷款稳步上升。

1958年，信贷实行“差额包干一年两算，半年差额基本不变”，管理权限下放过多，敞口贷款，此后3年全县贷款余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1960年，在保证工商业贷款的情况下，增加农业贷款63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工商业贷款下降，1970年回升。1973年，采取“存贷合一”，形成企业“透支”。1975年6月17日，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拨专项贷款160万元发展社队工业和多种经营。1979年，县人行停办社队企业贷款。1980年，农业银行发放养牛、养羊、种植百合贷款。1983年7月，企业流动资金归银行统

一管理。1985年，银根“紧缩”，贷款趋于正规。1990年底，全县贷款余额14260万元。

表 2—53 银行系统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金 额 年 份 | 项 目 各 项 贷 款 余 额 | 其 中 | | | | |
|------------------|--------------------------------------|--------|------|------|---------------|------------|
| | | 工业贷款 | 商业贷款 | 农业贷款 | 其中：乡镇 企业贷款 | 基本建 设贷款 |
| 1953 | 23 | | 7 | 16 | | |
| 1957 | 652 | 4 | 562 | 37 | | |
| 1962 | 868 | 144 | 563 | 161 | | |
| 1965 | 1067 | 11 | 1052 | 4 | | |
| 1970 | 1751 | 37 | 1506 | 151 | | |
| 1975 | 2692 | 416 | 1971 | 304 | | |
| 1980 | 3896 | 513 | 2129 | 1245 | 723 | |
| 1985 | 7896 | 935 | 4189 | 2352 | 1465 | |
| 1990 | 14260 | 2411 | 6276 | 3848 | 2856 | 85 |

表 2—54 信用社系统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金 额 年 份 | 项 目 | 农村信用社 | | | 城市信用社 | | |
|------------------|--------|------------|------------|------|------------|------------|-------------|
| | | 各项贷 款余额 | 其 中 | | 各项贷 款余额 | 其 中 | |
| | | | 集体农 业贷款 | 农户贷款 | | 乡镇企 业贷款 | 集体工商 业贷款 |
| 1962 | | 68 | 12 | 56 | | | |
| 1965 | | 20 | 2 | 19 | | | |
| 1970 | | 38 | 9 | 30 | | | |
| 1975 | | 86 | 50 | 33 | 3 | | |
| 1980 | | 247 | 124 | 44 | 79 | | |
| 1985 | | 934 | 46 | 635 | 253 | | |
| 1990 | | 2513 | 68 | 1563 | 881 | 197 | 142 |

三、债券发行

(一) 国内公债

国内公债 民国 4 年 (1915) 由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发行, 年息 6 厘。规定 8 年内以抽签办法还清本息。榆中县派募银币 3000 元, 实募 2600 元, 完成 86.7%。

民国 5 年 (1916) 由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发行, 年息 6 厘。规定从第 2 年起, 分 3 年抽签还本付息。榆中派募银币 1500 元。尔后将原票收回, 复发新票扣折 4 成, 后停止, 债票作废。

民国 8 年 (1919) 由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发行, 年息 7 厘。规定从第 6 年起抽签还本, 分 20 年还清。榆中县派募银币 3200 元, 实募 2017.5 元, 完成 62.7%。

救国公债 1937 年由中华民国南京政府发行, 榆中县派募法币 3.50 万

元，实购 3.85 万元。

同盟胜利公债 1941、1943、1944 年由中华民国南京政府发行。榆中县分别派募 25 万元法币、74 万元法币、30 万元法币，实募 3.73 万元、74.52 万元、30 万元，分别完成 14.9%、100.7%、100%。

美金公债 1941 年由中华民国南京政府发行，榆中县派募 1.5 万美元，折法币 30 万元，实募 17.8 万元，完成 57.3%。

人民胜利公债 1950 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发行，本息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年息 5 厘，自 1951 年起分 5 年抽签还清本息。推销对象为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及农村地主、富农。定西专署分配榆中县推销 5600 份，完成 5894 份，占分配任务的 105.3%。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 年由中央人民政府逐年发放。为了保护缴款者的利益，采取贴息办法。1 月份缴款贴息 8/12，3 月份份缴款贴息 6/12，依次类推，9 月份缴款者不再贴息，4 年（其中 1955 年无）共推销 35.5 万元，占分配任务的 98.33%，分 10 次全部还清。

国库券 1981 年开始，由国务院发行。利率：1981 年券，年息 4 厘；1982~1984 年券，年息分别为单位 4%，个人 8%；1985~1986 年券，年息分别为单位 5%，个人 9%；1987~1988 年券，年息分别为单位 6%，个人 10%；1989~1990 年券，年息均为 14%。1981~1990 年全县共派购国库券 508.4 万元，单位和个人分别完成任务的 111% 和 105.24%。

特种国债 1988~1990 年，由国务院发行，利息同国库券，榆中县每年完成 9 万元。

（二）地方公债

短期公债 共发行 3 次。民国 7 年（1918），由省长公署发行，年息 7 厘；第 2 年抽签还本，第 6 年还清本息，榆中县派募白银 5000 两，强迫百姓购买。民国 16 年（1927），由省政府发行，榆中县派募银币 3.73 万元。民国 18 年（1929），第 3 次发行，榆中县派募银币 5000 元。3 次派募，购者本息未得。

军事善后流通券 民国 15 年（1926），由国民军第二师师长刘郁芬任甘肃督办时发行，共募 3 次，榆中县派募银币 3000 元，购者本息未得。

短期金库券 民国 21 年（1932），由甘肃省政府作为银行基金发行，年

息6厘，每年抽签还本付息，榆中县派募法币1万元，后因省库空虚，未予兑付。

甘肃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集资券 1958年，由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发行，规定以金、银、银元、器械材料抵作集资者，均折合人民币计算，本息在10年内分3次偿还。榆中县派募8.84万元，实际完成10.58万元，占任务的119.68%。本息1963年前全部还清。

(三) 临时借款

民国19年(1930)，省财政厅袁其祓以省财政亏欠800万元为由，分配榆中县借银元3.5万元，村民惧怕只借不还拒筹。

民国20年(1931)，省财政厅王祯以“大军集中本省，急需军饷”为由，指定榆中县在征收本年度正杂项下，先向富商大户借银元1.5万元。政府按上、中、下三等向富户摊派筹备。

民国21年(1932)，省财政厅仲兴哉以“军政各费无法支付”为由，分配榆中县筹借银币5000元。国民政府仍按上、中、下三等向富户摊派，尽数借齐，但未归还。

四、保险

1950年10月~1958年，开办国营企业财产保险、火灾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牲畜保险。1958年10月停办。1979年，县人行开始代办保险。1985~1990年，开办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计划生育系列保险、养老金保险。1986~1990年，累计保险费收入439万元，处理赔案512起，累计赔付金额197万元，承担风险保障2亿多元。

表 2—55 保险费收入及赔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金 额 年 份 | 项 目 | 保险收入情况 | | | 赔 付 情 况 | | | | |
|------------------|--------|------------|------|------|---------|-----|-----|-------|-----|
| | | 保费收 入总额 | 其 中 | | 赔付总额 | 其 中 | | | |
| | | | 城市业务 | 农村业务 | | 人身险 | 企财险 | 机动车辆险 | 人身险 |
| 1985 | | 15 | 14 | | 1 | | | | |
| 1986 | | 35 | 32 | | 3 | 21 | 21 | | |
| 1987 | | 61 | 52 | | 9 | 25 | 24 | 1 | |
| 1988 | | 71 | 63 | | 7 | 39 | 38 | 1 | |
| 1989 | | 111 | 45 | 41 | 25 | 42 | 16 | 24 | 2 |
| 1990 | | 161 | 52 | 46 | 63 | 70 | 24 | 43 | 3 |

第三节 机 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榆中县支行

1950年3月成立，由定西专区中心支行管理，行政归县政府领导。1951年1月~1953年3月，在金崖、甘草店、新营、什川（现属皋兰）、青城设立营业所。1954年4月，开办小康营区和城关区所辖8乡信贷业务。同年，在高崖、贡井设立营业所，夏官营设立代办所。1955年，设立定远、青年（上花盆）代办所。1956年7月，与农业支行分设，农村信贷及基层营业所划归农业银行。1968年，与农业支行合并，成立人民银行县支行革命委员会。1978年10月23日，撤销革命委员会，时辖小康营、新营、马坡、高崖、甘草店、许家台、夏官营、金崖、来紫堡、和平、定远、城关、贡井、青城14个营业所。1980年1月，与农业银行县支行再度分设，成立夏官营分理处。1982年10月，设立广场储蓄所。1983年，根据国务院“中国人民

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决定，县人行主要调节全县的信贷资金，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

二、专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中县支行 1956年7月成立。1957年3月，与人行县支行合并。1966年12月又分设。1968年12月，再度合并。1980年1月，再次分设。至1990年，辖县城营业所、营业室各1个，储蓄所4个，农村营业所13个，办理发放农村各项贷款，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榆中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成立。下辖第六办事处、夏官营分理处、兴隆路储蓄所、广场储蓄所、一悟路储蓄所、第六办事处第二储蓄所、夏官营储蓄所7个分理机构，主要办理城镇储蓄，机关、团体、企业的各种存款，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城镇个体经营流动资金贷款，工商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及主管部门的各项基金存取款业务，债券发行及异地转帐结算和同城转帐，现金收付结算。

三、保险公司

1950年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榆中县支公司成立。1958年10月，保险业务停办，保险公司撤销。1980年9月，在人行榆中县支行，成立保险公司榆中代办处，由信贷股代办保险业务。1986年，正式成立保险公司榆中县支公司，与人行县支行分设，单独开展保险业务。

第十四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管理体制

(一) 计划体系

1951年起，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同年7月，编制了《榆中县1951年农业生产计划》。1954年12月编制了《榆中县农林牧全面规划（草案）》。1951~1990年，先后编制了41个年度计划，7个五年计划，10个长远计划。内容包括工业、农业、林业、财政、交通、物资、商品流转、卫生、教育、文化。形成中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相结合，全县计划与部门、企业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系。中长期计划的有些指标超越经济发展实际，造成计划与实施脱节。

(二) 计划体制

“一五”计划实行直接与间接相结合，集体管理为主的计划体制。国营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重要物资和粮、棉、油、猪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直接计划，集体和个体经济实行估算性间接管理。

1957年成立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县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1958年扩大了指令性计划，同时也出现了国民经济的虚假膨胀和畸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1962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的计划体制，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时期，计划管理体制遭到破坏，计划管理处于停顿。1978年后，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加强宏观调控。运用价值规律进行市场调节，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下放计划管理权限，适当简化年度计划，由年度计划为主转变到

以中长期计划为主。1986年起,农业生产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取消对工商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依靠市场调节,国民经济出现活力。

二、计划编制与实施

(一) 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3)

三年恢复时期,没有编制国民经济中长期计划。1951年7月编制了《榆中县1951年农业生产计划》,提出当年增产粮食97.86万公斤,对棉、油、麻、烟、瓜、果、菜均提出增产计划。

1951年粮食总产量为3976万公斤,比1950年增长了28.69%;每亩增产7.5公斤,超额完成了增产计划。1952年粮食总产量为4220万公斤,完成计划的99.85%,比1951年增长6.14%;平均亩产50.95公斤,比1951年增产3.18%。除棉花外,油料和其他作物超额完成计划。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一五”时期,以编制和执行年度计划为主,未编制“一五”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以种植业为主。1957年的主要计划指标是:粮食播种面积90.74万亩,粮食总产7143.94万公斤,棉花总产14.22万公斤,油料总产242.84万公斤,烟叶总产170.18万公斤,造林6万亩,大家畜比1956年增加2355头,生猪达到2.54万头。

1957年,自然灾害频繁,粮食总产量仍达到4645.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65.03%;油料总产量90.7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37.37%;棉花总产量5.6万公斤,完成计划的39.38%;烟叶总产量为132.2万公斤,完成计划的77.68%;大家畜3.74万头,完成计划的93.50%;生猪4.10万头,完成计划的161.42%。

(三)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

1957年6月,试编了《榆中县“二五”计划意见》。要求1962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93万亩,粮食总产达到11950.5万公斤,棉花总产达到20.63万公斤,油料总产达到272万公斤,烟叶总产达到220万公斤,大家畜达到5.57万头,羊达到27.69万只,猪达到15万头。工业总产值797.34万元,商品零售总额1586万元。1958年4月,召开中共榆中县委一届二次全委会议,对“二五”计划重新修改和审议,对各项经济指标大幅度增加和提高,

出现严重浮夸。

1962年，粮食播种面积98.07万亩，完成计划的105.45%；粮食总产3551万公斤，完成计划的29.71%，油料总产34.19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2.57%；棉花总产1.66万公斤，完成计划的8.05%；烟叶总产34.9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58.95%；大家畜2.69万头，完成计划的48.29%；生猪2万头，完成计划的13.33%；工业总产值113.11万元，完成计划的14.19%；商品零售总额733.9万元，完成计划的46.25%。

（四）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1962年10月，编制了《关于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的规划（初稿）》（1962~1966）。要求到1966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110万亩。其中，粮食90万亩，油料5万亩，棉花3000亩，其他14.7万亩。5年内，粮食单产在41公斤的基础上达到50公斤，总产达到4500万公斤；油料单产在6.5公斤的基础上达到15公斤，总产达到75万公斤；棉花单产在10公斤的基础上达到15公斤，总产达到4.5万公斤；大家畜在2.61万头的基础上发展到3万头；生猪在1.6万头的基础上达到4万头；羊在11.27万只的基础上达到15.79万只。

1965年，粮食总产8345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135%；油料总产121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253.90%；棉花总产7.48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350.6%；烟叶总产196.75万公斤，比1962年增长462.63%；大家畜3.85万头，比1962年增长43.12%；生猪6.09万头，比1962年增长204.5%；工业总产值541.3万元，比1962年增长378.56%；商品零售总额1235.39万元，比1962年增长68.4%。

（五）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

1965年编制了第三个五年计划。要求到1970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00万亩，单产达到160公斤，总产达到16000万公斤；油料播种面积达到6万亩，单产达到60公斤，总产达到360万公斤；棉花播种面积达到0.5万亩，单产达到37.5公斤，总产达到78.75万公斤；烟叶播种面积0.9万亩，单产250公斤，总产达到225万公斤。

1970年，粮食总产8997万公斤，完成计划的56.23%；油料总产149.26万公斤，完成计划的41.46%；棉花总产7.63万公斤，完成计划的40.69%；

烟叶总产 160.96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71.54%；大家畜 4.09 万头，完成计划的 81.15%；生猪 5.08 万头，完成计划的 50.8%；羊 16.92 万只，完成计划的 80.51%；工业总产值 492.10 万元，完成计划 382.45%。

(六)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1~1975)

1970 年 5 月，编制了第四个五年计划。要求到 1975 年，粮食总产量达 17000 万公斤，棉花总产量达到 16.5 万公斤，油料总产量达到 200 万公斤，烟叶总产量达到 300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万元。大家畜达到 15 万头，生猪达到 13 万头，羊达到 20 万只。

1975 年，粮食总产 10264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60.38%；油料总产 210.5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57.5%；大家畜 377 万头，完成计划 25.13%；生猪 7.37 万头，完成计划的 56.69%；羊 16.59 万只，完成计划的 82.95%；工业总值 1242 万元，完成计划的 124.2%。

(七)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6~1980)

1975 年 1 月，编制了第五个五年计划。要求到 1980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18928.5 万公斤，棉花总产量达到 18 万公斤，油料总产量达到 390 万公斤，烟叶总产量达到 301.5 万公斤，商品蔬菜总产量达到 2400 万公斤，大家畜达到 4.6 万头，生猪达到 36 万头，羊达到 20 万只。“五五时期”没有编制全面的工业计划，在后三年的年度计划中，对工业发展提出了要求。1980 年，工业总产值达 2267 万元，其中国营工业达到 1270 万元，县属集体工业达到 97 万元，社队工业达到 900 万元。

1980 年，粮食总产 9932.5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52.47%；油料总产 204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52.31%；烟叶总产 333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110.4%；蔬菜总产 1244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51.83%；大家畜 4.01 万头，完成计划的 87.17%；生猪 10.88 万头，完成计划的 30.22%；羊 17.99 万只，完成计划的 89.95%；工业总产值 2464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8.69%。

(八)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1~1985)

1984 年，县政府编制了《榆中县农业经济战略规划 (20 年)》。要求到 1985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10634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11000 万公斤，油料总产量达到 330 万公斤，大家畜达到 5 万头，生猪达到 14 万头，羊达到 16 万只。同年，县计委编制了《榆中县“七五”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到 198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2876 万元，其中国营工业达到 993 万元，集体工业达到 113 万元，乡镇工业达到 1770 万元。

1985 年，农业总产值（当年不变价）8727 万元，完成计划的 82.07%；粮食总产 10184.5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92.59%；油料总产 463.5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140.45%；大家畜 5.53 万头，完成计划的 110.6%；生猪 16.9 万头，完成计划的 120.71%；羊 13.84 万只，完成计划的 86.5%；工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计算）5293 万元，完成计划的 184.04%。

（九）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

“七五”前期没有编制五年计划。1988 年 8 月编制了 10 年规划。规划要求到 1990 年，社会总产值达到 38472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 9479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115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06 元，财政收入达到 1686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13086 万公斤，油料总产量达到 550 万公斤。

1990 年，社会总产值（当年现行价）43251 万元，完成计划的 112.42%。其中农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18029 万元，完成计划的 190.20%；工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11346 万元，完成计划的 98.48%；农民人均纯收入 364 元，完成计划的 89.66%；财政收入 2112.60 万元，完成计划的 125.30%；粮食总产 10888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83.20%；油料总产 534 万公斤，完成计划的 97.09%。

三、机构

1949 年 8 月，设立建设科，兼管计划工作。

1953 年 9 月，设立计划统计科。

1957 年 3 月，计划、统计分设，成立了计划委员会。

1958 年 3 月，计划委员会更名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8 年 3 月，经济计划委员会撤销，设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计划统计组。

1976 年 7 月，恢复计划委员会。

1985 年 11 月，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经济委员会。

1987 年 6 月，计划、经济机构分设，恢复计划委员会。

1990 年 5 月，经济委员会划归计划委员会，恢复计划经济委员会。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一、管理范围

民国及其以前，价格随行就市，自由起落。1949年10月后，物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58年4月，棉纱、棉布、呢绒、食盐、食糖、煤炭、石油（包括煤油、汽油、润滑油）及进口商品，由国家统一定价。其他工业品价格，由省调整。价格形式有国家牌价和集市价格两种。1958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规定粮食、棉花、油料、桐油、黄麻、茶叶、烤烟、生猪、木材收购价格和粮食、食油、猪肉、棉纱、棉布、呢绒、食糖、食盐、煤炭、石油、化学肥料、手表销售价格，由国家各主管部门具体管理。其他工农业产品的价格由地方管理。1963年4月，国家、省、地统一分配工业品的出厂价和供应价格；一、二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消费品和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及公路、水路、短途运输价格，邮电、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服务行业收费标准和饮食业的毛利率，分别由国家和地方政府管理。县内工农业产品的城乡差价，地产地销工业品出厂价格，小宗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小农具和商品化肥的供应价格，部分修理、服务收费标准，城乡集市贸易价格由县物价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三类农产品和工业小商品议价被取消，实行单一的计划价格。由于对价格统得过死，商品价格不能随成本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合理调整，许多商品价格不能体现价值规律和反映供求关系，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1978年后，物价管理体制改革，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下放了商品价格管理权限。1982年11月，放开了三类小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市场调节。第一批放开280个品种，计划外的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议价议销，木材、钢材价格实行“双轨制”（统一定价与市场议价并行）。1983年，全面放开工业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1984年，改革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部分商品以国家定价为中准价，在规定的幅度内实行浮动；计划外的工业生产资料可在不超过国家定价20%的幅度内向上浮动；机电产品可按中准价

和规定的幅度上下浮动。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实行议购议销；木材、生猪等商品实行国家指导价格；计划外工业品生产资料价格放开，由企业定价。

表 2—56 几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 品种 | 规格 | 单位 | 市场 | 价 格 | | | | | | | | |
|-----|----------|------|-----|-------|--------|--------|--------|--------|--------|--------|--------|--------|
| | | | | 1952年 | 1957年 | 1962年 | 1965年 | 1970年 | 1975年 | 1980年 | 1985年 | 1989年 |
| 晒绿烟 | 二级 | 50公斤 | 全县 | 38.00 | 25.00 | 45.00 | 35.00 | 35.00 | 45.00 | 45.00 | 45.00 | 60.00 |
| 甜 菜 | 混合 | 吨 | 全县 | | 52.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78.00 | 78.00 | 140.00 |
| 党 参 | 纹二等 | 50公斤 | 全县 | 45.00 | 215.00 | 215.00 | 225.00 | 225.00 | 225.00 | 225.00 | 450.00 | |
| 生 猪 | 标准级 | 50公斤 | 全县 | 26.43 | 35.22 | 44.48 | 45.30 | 45.30 | 47.50 | 62.00 | 72.00 | 140.00 |
| 羊 毛 | 改良毛一级 | 公斤 | 全县 | 4.78 | 4.10 | 4.10 | 4.10 | 4.10 | 4.40 | 4.24 | 6.54 | 10.00 |
| 木 材 | 2~3.8米杂木 | 方 | 兴隆山 | | | | | 78.00 | 78.00 | 78.00 | 119.00 | 157.00 |

二、物价监督

1950~1952年，国家采取稳定金融、抛售物资等经济手段来平抑市价。1953~1957年，物价管理主要由企业内部监督，市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业主管部门及主管单位共同负责监督。1958年，部分商品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物价管理出现混乱。1960年，商业系统开始组织物价审查。1963~1965年，全面审价，解决了价格混乱问题。1966~1968年，物价管理机构瘫痪。1979年11月，国家调高了猪肉等8种副食品销价，一些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任意扩大调价商品范围，提高调价幅度。1980年开展物价大检查。年底，冻结商品零售价格。

1983年，生产资料乱涨价和基本建设单位乱摊派。物价部门对生产、

经营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生产资料的企业及有关单位进行了检查整顿。

1984年~1990年，对全县704个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检查商品价格5.13万个，度量衡器122个，处理违纪案件253件，没收非法收入8.89万元，罚款3683元，退还用户1.41万元。

三、商品价格比价

(一) 农产品比价

民国25年(1936)，50公斤中等小麦与青烟的交换比价为23.75公斤。

1957年，50公斤中等小麦与其他产品的交换比价为：青烟18公斤，蚕豆79公斤，胡麻44公斤，生猪17公斤，马铃薯256.5公斤。1979年，50公斤中等小麦与其他农产品的比价为：青烟18公斤，与1957年持平；蚕豆25.5公斤，比1957年少43.5公斤；胡麻籽23公斤，比1957年少21公斤；生猪17.5公斤，比1957年多0.5公斤；马铃薯228公斤，比1957年少28.5公斤。同年，由于农产品普遍提价，粮食提价幅度小于其他农副产品的提价幅度，农产品比价关系发生较大变化。1984年，50公斤中等小麦与其他农产品的交换比价为：青烟18公斤，与1979年持平；蚕豆27.5公斤，比1979年多2公斤；胡麻籽17.5公斤，比1979年少5.5公斤；生猪13公斤，比1979年少4.5公斤；马铃薯228公斤，与1979年持平。1989年，50公斤中等小麦与其他农产品交换比价为：青烟21公斤，比1984年增加3公斤；蚕豆23.5公斤，比1984年少4公斤，胡麻籽23.5公斤，比1984年多6公斤；生猪12.5公斤，比1984年少0.5公斤；马铃薯104.5公斤，比1984年少123.5公斤。同年，提高小麦、胡麻籽固定比例价，小麦提价幅度低于胡麻籽的提价幅度，交换数量下降。生猪、马铃薯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小麦提价幅度，交换数量下降。

(二) 工农产品比价

农产品以粮食为代表，民国19~25年(1930~1936)的7年间，平均50公斤小麦可换白市布27.14米。

1950年，50公斤中等小麦换白市布5.50米，交换数量下降。1957年后，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稳定工业品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交换

的“剪刀差”。1984年与1960年相比，50公斤中等小麦可兑换：元钉4.44公斤，煤油7.45公斤，白糖4.12公斤，食盐21.15公斤，火柴121.75盒。1989年，50公斤中等小麦可换部分工业品的数量为：元钉7.38公斤，比1960年多0.7公斤；煤油38.03公斤，比1960年多20.59公斤；白糖10.21公斤，比1960年多4.53公斤；食盐42.54公斤，比1960年多13.99公斤；白市布17.43米，比1960年多0.91公尺；肥皂27.58条，比1960年少0.93条；火柴209.12，比1960年少79.09盒。除煤油、食盐有所增加外，其余品种出现比价复归。

四、物价补贴

1949年10月后，为稳定市场物价，保障消费者的生活水平不受重大调价的影响，支持农业生产和地方小工业的发展，对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实行物价补贴。

（一）给消费者

1965年11月，在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后，对行政十七级及十七级以下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给粮差补贴1.50元。1979年，粮食收购价提高，销售价格不变，经营亏损由国家补贴。11月，提高猪肉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对职工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元。1977~1983年，煤炭矿价每吨提高16元，市场生活用煤销价不变，经营单位亏损由财政补贴。1985年，发放肉食补贴，职工每人每月5元，居民每人每月3元，少数民族每人每月另加1元。1988年6月，职工价格补贴增至10元。

（二）给生产单位

1971年，地产小化肥执行全省统一价格，生产企业的亏损由财政补贴。1983年6月，碳氨出厂价提高，补贴取消。

（三）农产品

1960年，对超购部分粮食实行价外补贴，标准是按牌价加10%，1962年取消。1972年，对植物油实行超购加价补贴，加价幅度为牌价的2%。1979年，粮食和油料超购加价幅度提高到50%。1982年，对平价交售生猪的农户，给予仔猪补贴。1985年，生猪价格放开，仔猪补贴款取消。

五、机构

1950年，成立国营贸易公司，兼管国营商品价格。

1952年，物价由工商行政管理科和供销合作联社兼管。

1956年，物价改由计划委员会管理。

1959年2月，成立物价委员会。

1970年，物价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代管。

1975年，物价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代管。

1978年7月，恢复物价委员会，至1990年未变。

第三节 标准计量

一、计量

民国时期，度以市尺为单位，1市尺等于10市寸；量以升为单位，1升等于10合；衡以市斤为单位，1市斤等于16市两。粮食的计算单位是合、升、斗、石。升子为主要量器。升子有：方升子（内底边长24.8厘米，高16厘米，容量9720立方厘米）、敞口升子（上口边长28厘米，下底边长22厘米，高14.8厘米）、圆柱升子（内底直径21.6~23厘米，高22~25厘米）。1升粮食重：小麦7~8公斤，糜子6~7公斤，谷子5~6公斤，玉米6~7公斤，豆类8公斤，莜麦6~7公斤，荞麦6~7公斤，油籽7公斤，麸皮3~4公斤。土地，川区以市亩计算，山区以垧计算，1垧等于2.5市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度量衡器仍沿用旧制。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改制市制衡器710台（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640台件，占应改制强检的85%。商品标签全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标准。医用血压计则用千帕斯卡（K_pa）与毫米汞柱（mmHg）比照使用的方法进行过渡。

二、标准计量化与管理

1987年，国营、乡镇企业标准、计量化考核与管理开始。按国家技术监督局、省质量管理局规定的工业企业标准化计量工作定、升级考核办法进

行。定、升级考核内容：标准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企业标准化系统分6个方面43个项目，有3个等级；计量化包括计量管理、计量器具配备率、计量检测率、计量技术素质4个方面，有4个等级。至1990年底，由市技术监督局正式验收通过标准经营管理企业25家，计量定、升级企业17家。

表 2—57 工业产品执行标准表

| 产品标准名称 | 项 目 | 标准分级 | 产品标准执行代号 | 生 产 企 业 |
|---------------------------------------|-----|----------|--|-----------|
| 水泥 ^{425#} _{525#} | | 国际 国家 | GB175—85 | 县、乡7个厂 |
| 烧结普通砖 ^{100#} _{150#} | | 国家标准 | GB5101—85 | 乡、村27个厂 |
| 石油沥青油毡 | | 国家标准 | GB326—73 | 乡、村2个厂 |
| 水烟 | | 地方标准 | 甘 Q/GH—87 | 县、乡、村20个厂 |
| 油毡原纸 350g/m ² | | 行业标准 | GB755—80 | 金崖造纸厂 |
| 皱纹卫生纸 | | 行业标准 | QB756—80 | 金崖造纸厂 |
| 有光纸 35g/m ² | | 行业标准 | QB29—73 | 榆中造纸厂 |
| 凸板印刷纸 52g/m ² | | 国际标准 | QB42—72 | 榆中造纸厂 |
| 塑料波纹管 | | 行业标准 | ZBG33006— ³³⁰⁰⁸ ₈₉ | 榆中县塑料厂 |
| 塑料编织带 | | 行业标准 | SG213—80 | 榆中县塑料厂 |
| 聚乙烯农膜 | | 国家标准 | GB4455—84 | 榆中县塑料厂 |
| 燕麦片 | | 地方标准 | 甘 Q 兰/XQ5—87 | 三角城燕麦片厂 |
| 拖拉机离合器 15 型 | | 行业标准 | NJ389—86 | 榆中县机械厂 |

三、机构

1985年12月，成立县标准计量局，下设标准计量所。

1987年，标准计量局划归工业交通委员会。

1990年，标准计量局更名为技术监督局，定编5人，计量所定编6人。

第四节 审 计

一、国家审计

民国时期，县内未设审计机构。县财政的审核由省政府行使，岁出岁入预算安排、决算结果报省政府审定。

1949年9月~1984年2月，实行“财审合一”体制。以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物资清查、财政预算决算为主要内容进行财政监督检查。1951~1956年，财政科配备专职监察员，对县级各单位、区乡预算经费开支审核检查。1958年，财政监察员精简，专业监督停止。1980年元月，财政局设立监察股，清理“小钱柜”、“小仓库”和进行财务税收检查。1984年3月县审计局成立。当年主要进行人员选调、专业知识培训等筹备工作，1985年正式开展工作。1985~1986年对农机公司经济效益、全县扶持乡镇企业专项资金效益、水泥厂纳税和财务进行审计。从此，逐步健全审计规程。1987年，与有关部门配合，对弄虚作假为小团体和个人谋利益；乱摊派，乱集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官僚主义造成资产严重损失问题专项审计和查处。1988~1989年，进行承包企业、生产资料经营企业、停缓建项目审计，对国营工交企业承包经营状况进行调查，扩大审计覆盖率。1990年，重点审计企业承包经营、专项资金、金额、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1985~1990年，共审计318个项目和单位，查出违纪金额980.29万元，应上缴财政181.57万元，已收缴财政137.70万元。审计查出违纪资金近百万元单位一个，因贪污被送司法机关处理1人，移送纪检机关受党纪、政纪处分2人。

表 2—58 1985 ~ 1990 年审计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年份 | 审计项目和单位(个) | 审计总金额 | 违纪金额 | 占审计总金额% | 主要违纪金额分类 | | | | | | 违纪处理 | | |
|------|------------|----------|--------|---------|----------|--------|----------|----------|--------|--------|--------|----------|--------|
| | | | | | 截留国家收入 | 挤摊成本费用 | 划预算内为预算外 |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偷税漏税 | 其他 | 收缴财政 | 追还挪用专项资金 | 调账和其他 |
| 合计 | 318 | 70620.24 | 980.29 | 1.39 | 65.59 | 58.49 | 29.01 | 12.70 | 173.82 | 640.68 | 181.57 | 10.53 | 779.20 |
| 1985 | 14 | 230.26 | 7.99 | 3.47 | | 2.87 | | | | 5.12 | | | |
| 1986 | 28 | 1526.74 | 404.04 | 26.46 | 0.25 | 7.52 | | | 99.26 | 297.01 | 99.50 | | 304.54 |
| 1987 | 46 | 4545.64 | 147.66 | 3.25 | 2.26 | 3.6 | 27.95 | 5.49 | 6.91 | 101.45 | 10.38 | 5.38 | 131.90 |
| 1988 | 56 | 13396.07 | 158.76 | 1.19 | 1.72 | 22.86 | | 4.34 | 54.34 | 75.50 | 56.05 | 4.34 | 98.37 |
| 1989 | 88 | 28115.99 | 123.32 | 0.44 | 22.79 | 21.64 | 1.06 | 0.5 | 10.08 | 67.25 | 10.83 | | 112.49 |
| 1990 | 86 | 22805.54 | 138.52 | 0.61 | 38.57 | | | 2.37 | 3.23 | 94.35 | 4.81 | 0.81 | 132.90 |

表 2—59 1985 ~ 1990 年行业审计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数 类 别 | 合计 | | 1985 | | 1986 | | 1987 | | 1988 | | 1989 | | 1990 | |
|-------------|------|--------|------|------|------|--------|------|--------|------|--------|------|--------|------|--------|
| | 审计单位 | 违纪金额 | 审计单位 | 违纪金额 | 审计单位 | 违纪金额 | 审计单位 | 违纪金额 | 审计单位 | 违纪金额 | 审计单位 | 违纪金额 | 审计单位 | 违纪金额 |
| 合计 | 318 | 980.29 | 14 | 7.99 | 28 | 404.04 | 46 | 147.66 | 56 | 158.76 | 88 | 123.32 | 86 | 138.52 |
| 工业交通 | 23 | 335.68 | 1 | 6.74 | 1 | 97.12 | 2 | 18.58 | 6 | 108.94 | 3 | 31.4 | 10 | 72.90 |
| 商粮供销 | 55 | 178.22 | | | 9 | 62.24 | | | 14 | 30.02 | 17 | 51.64 | 15 | 34.32 |
| 行政事业 | 187 | 75.15 | | | 8 | 10.87 | 36 | 39.91 | 34 | 16.22 | 55 | 6.82 | 54 | 1.33 |
| 财政金融 | 5 | 28.84 | | | 1 | 15.30 | 1 | 2.56 | 1 | | 1 | 0.65 | 1 | 10.33 |
| 农林水利 | 8 | 100.61 | 1 | 1.25 | | | 1 | 55.67 | | | 1 | 24.78 | 5 | 18.91 |
| 物资建筑 | 13 | 235.32 | | | 9 | 218.51 | 2 | 8.05 | | | 1 | 8.03 | 1 | 0.73 |
| 其他 | 27 | 26.47 | 12 | | | | 4 | 22.89 | 1 | 3.58 | 10 | | | |

二、内部审计

民国3年(1914),审计稽核均由省财政厅掌握,内部审计工作随之实行。民国25年(1936),省财政厅先后设置教育稽核委员会、财政整理委员会、整顿公教款委员会等机构。县政府根据上级指令对有关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同时,县参议会、县政府会计室、财政科对地方财政审查稽核。

1950年10月,建立县财政监察机构,配备专职监察员。除金融部门外,其他部门均由财政监督取代。直到1985年,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未开展内部审计。1985年以后,县农业委员会、县水电局、县粮食局、县乡企局、县教育局委员会等14个部门陆续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内审专职和兼职人员32人。至1990年,共审计674个单位(项目),审计(稽核)资金4072.73万元;共查出违犯财经纪律金额918.9万元,其中收缴财政7.09万元。

三、社会审计与农村集体财产审计

(一) 社会审计

民国时期,社会审计曾一度由注册会计师组织代行,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8年,未开展社会审计。1988年9月,县审计事务所成立,履行社会审计。1989年开始,社会审计步入正规。

财务收支审计 1989年4月~1990年4月,审计事务所对县面粉厂、县煤炭公司、县药材公司、县食品厂、县农副公司、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发现违纪金额63.38万元,占审计资金的6.45%,收缴财政4.03万元,追回赃款4162元,清理收回债权5.1万元。

企业注册资金验资审计 1989年5~1990年12月,审计事务所对602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进行审计验证,发现了不少新办企业资金申报不实,弄虚作假。

(二)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农村集体财务审计 1988年,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对1986~1987年村、社两级集体财务全面审计,发现一些村社的会计账簿科目设置不全、记账方法不统一,会计人员交接手续不按财务制度办理,记账没有原始凭证;有些社还将集体积累挪作他用,财会人员短款,库存现金超过规定限额,白条子

顶库等。

专题审计调查 1990年，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对1987~1989年的农民负担情况选点调查。韦营乡1987年人均负担7.82元，占1986年人均纯收入的3.78%；1988年人均负担10.75元，占人均纯收入的4.78%；1989年人均负担10.30元，占人均纯收入的4.36%。马坡乡太平沟村1987年人均负担12.64元，占人均纯收入的9.36%；1988年人均负担32.47元，占人均纯收入的14.37%。定远乡张老营村1987年人均负担24.92元，占人均纯收入的12.1%；1988年人均负担13.86元，占人均纯收入的3.2%；1989年人均负担22.90元，占人均纯收入的5.61%。1989年~1990年初，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又对全县农村财务管理状况专门摸底调查，对农村欠款作了重点审计。截止1990年2月，全县村、社欠国家贷款192.63万元，欠外单位及社员资金120.45万元，外单位及社员欠集体款428.27万元（其中，社员欠集体款268.73万元）。清查贪污、挪用和拖欠公款的1313人，共计金额128.11万元，其中贪污公款9.13万元，挪用公款16.10万元，拖欠公款102.88万元。收回贪污款7.57万元，占贪污金额的82.9%；收回挪用公款11.77万元，占挪用公款的73.1%；收回拖欠款84.64万元，占82.3%。

四、机构

（一）国家审计机构

1950年6月，成立县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承担县内审计。

1951年，财政科设预审股，配备专职预审员。

1958年，财政监察机构撤销。

1980年，财政局设监察股。

1984年3月，成立榆中县审计局，定编7人。

1990年，县审计局内设行政事业审计股、商粮审计股、工交审计股、法规审理股和办公室，编制18人，实有15人。

（二）内部审计机构

民国时期，在行政、教育部门设置内部审计机构。

1949年10月后，除中国人民银行榆中县支行于1955年配备内审（稽核）人员外，全县内部审计均由县财政监察机构代替。1980年后，中国农

业银行榆中县支行、供销社、农业委员会、粮食局设置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1990年底，全县有14个部门和单位设置内审机构，配备内审专（兼）职人员32名。

（三）社会审计机构

1988年9月，成立榆中县审计事务所，隶属于县审计局，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定编5~7人。

（四）农村审计机构

农村审计工作始于1964年，由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

1989年，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在各乡配备审计员，由乡、镇长或其政府主管经济工作的负责人管理农村财务审计。年底，配备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员54名。

第五节 统 计

一、统计服务

（一）统计范围

经常性统计（月报、季报、年报）主要有农业统计、工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原称基建统计）、物资供应统计等。交通、邮电、财政、金融、科技、文教、卫生等部门月、季报实行业务系统条条统计，年终统计部门综合统计，汇总编入统计年报资料汇编。除此之外，统计的范围还包括普查任务（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城镇房屋普查和农村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

（二）统计服务

提供工、农业等生产完成情况表 利用月报、季报、半年报、整理加工工农业等生产完成情况表，为领导部门及时提供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工业统计，每月末将本月累计、工业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与上年同期比较，求出与上年同期所占比例及年累计完成计划的比例。农业统计，按季报、半年报及时整理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预计，大牲畜、猪、羊头数等主要农业生产发展情况表。商品零售额、职工人数、工资和基本建设完成

情况，根据季报、半年报加工整理成统计资料，附分析文字。

整理编印统计资料 1959年开始，每年末整理汇编《榆中县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年报资料》、印发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检查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安排群众生活和指导工作。坚持每一个五年计划期末，搜集整理历史统计资料汇编本。于1959、1962、1966、1972、1975、1983、1988年先后7次编印了历史统计资料。整理汇编了榆中县第三、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建立乡、村农业统计历史台账 1980年6月，开展全县公社、大队两级的《农业历史统计台账》资料的搜集、整理、建账。到11月底，完成了全县27个公社1949~1979年的农业历史统计资料台账，内容包括农村人民公社组织情况、耕地面积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林业水产情况、水果蜂蜜生产情况、畜牧业生产情况、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业现代化情况、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主要社（队）干部任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政治、经济、文化对比情况、本地大事记，共12个部分。

监督检查 1958年“大跃进”中，强调“政治挂帅”，“党政领导需要什么，就统计什么”，数字严重失实，特别是农业统计数字，浮夸虚报粮食产量19420万公斤，经统计局核实为6039万公斤。

二、农业调查

（一）农产量调查

50年代，采用典型调查方法，用边长5市尺的方框测具在甘草店乡果园村进行农产量调查。1960年4月，中共定西地委在县内设立农情观察站，由中共榆中县委统计室负责调查。1963年，使用省上配发的圆规式10平方市尺的测框和50米长的标准测绳割测。1966年，按地形和粮食产量，划类选点，将全县划为五类地区，即北山干旱地区、南山二阴地区、经济作物地区、水川地区、半水川地区。按各类地区的夏秋粮食综合平均亩产，先抽选亩产接近的公社，然后在选中的公社中抽选大队和生产队进行农产量调查。1981年后，采取半距起点、等距抽样方法；将全县各公社前3年的夏秋粮食平均亩产由高到低排队，抽选出5个公社，再在抽选的公社中选出相当平均亩产的生产队进行调查。1984年10月，榆中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成立，按照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案，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对县抽乡、乡抽村、村抽

地块的农产量全面系统调查。

(二) 农村住户调查

1976年，采用典型调查方法，全县抽选3个大队分别代表上、中、下3等经济水平，每个大队各选10户，调查社员总收入、从集体分得的收入、家庭副业收入、其他非借贷性收入、家庭副业生产费支出、全年纯收入和主要生活实物（包括粮、油、肉、蛋、菜、布等）消费量和4大件（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钟表）拥有量等244个指标。

1981年，全县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实行了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法，抽选6个农村调查点的60户，采取现金收支逐日登记和实物逐月登记，设置现金、实物两本账和调查户台账。调查农村住户基本情况（包括常住人口、劳动力、耕地面积、使用房屋面积），农村住户种植、林业、动物饲养业生产情况，农村住户出售产品情况（包括粮、油、菜、瓜果、猪、羊、鸡、兔、禽、蛋）及农村住户的总收入、总支出、纯收入、购买商品、实物消费量、耐用物品拥有量和农村住户主要指标预计共954个指标。

(三) 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

70年代，调查公社的三级经济情况，设有39个指标；调查典型大队收益分配情况，设有108个指标。

1985年后，设有农村劳动力素质，劳动力转移情况，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拥有及建设，农村集体生产资金，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乡基本情况，乡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农户固定资产拥有及建设，农业生产资金等情况共395个指标。调查对象：乡、村、组、联户、农户5级。调查范围：3乡9村的60户家庭。调查乡所属的村及村以下所有企业。

(四) 农村专项调查

1986年，在住户调查网点进行农村抽样情况调查和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1987年，开展劳动力转移与资源调查，农村商品需求量调查，乡镇企业追踪调查，农村市场行情调查和农村农用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调查。1988年，开展贫困户现状与采取致富措施意向调查。1990年开始农民家庭缺粮情况调查，农村商品需求量调查，农村市场行情调查和乡镇企业追踪调查等定期专项调查，共513个指标。

三、机构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兼管统计。

1953年9月，成立计划统计科。

1957年3月，计划、统计分设，成立统计科。

1960年2月，撤销统计科，成立县委统计室。

1961年，撤销县委统计室，其业务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3年1月，统计、计划又分设，成立统计局。

1968年1月，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设综合组，统计业务归属综合组。

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计划统计组。

1976年7月，恢复计划委员会，统计业务归属计划委员会。

1980年5月，统计、计划再次分设，成立统计局，至1990年未变。

第六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市场管理与建设

(一) 市场管理

1951年3月，工商界联合成立集市管理委员会，制定市场管理办法，划定管理范围，对市场进行管理。1953年，县人民政府工商科重点抓了工商企业的开、转、歇业的审批，整顿交易市场，取缔黑市交易，限制私商抬价、压价和扰乱市场秩序。1957年9月，县人民委员会制定自由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由市场由县、乡人委和区公所领导，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市场。对集市贸易上市商品实行分类管理，公布上市商品分类目录，规定粮食、油料、棉花由国家收购，不准进入市场。1959年，开放城关、甘草店、夏官营、金崖、新营等11个集市贸易，建立了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0年11月，县工商管理局根据“管人、管物、管钱、管价格、管交易”的“五管”原则，制定和调整了81种三类物资的市场价格，聘请机关

单位、城镇居民、农村积极分子 124 名为市场义务管理员，开展“八员”^①协管一条龙活动，整顿市场，清除投机倒把和无证商贩 5 户，黑市交易者 34 名。1961 年 9 月，对县内较大集市再次整顿，打击投机倒把，规劝制止弃农、弃职、弃学经商者，登记清理自发工商户。对长途贩运土布、高档棉布和其他主要工业品、手工业品的，“平价收购、严加课税”。1964 年，城关、金崖、夏官营、甘草店、定远、青城 6 个集市贸易建立市场管理机构。

1967 年 10 月，全县集市贸易相继关闭。1968 年 9 月，恢复城关、甘草店、新营、夏官营、金崖、定远、麻家寺、青城、贡井 9 个农村初级市场。1976 年 6 月，推广“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经验，将城关市场隔日集、甘草店市场每月 9 日集改为 10 日集。1978 年以后，鼓励农民上市交易土特产品和工业品。

（二）查处违法活动、打击投机倒把

1978 年前，违法案件由公安部门查处。8 月后，市场经济案件由工商局查处。1981~1988 年，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544 件，罚没金额 3.76 万元，没收假烟 218 条，假酒 802 瓶，变质罐头 126 瓶，假调料 200 公斤，假水烟丝 245 公斤。1990 年，检查国营、集体、个体商业 2021 户，没收变质食品 1.44 万公斤，水烟 20 箱，假烟 134 条，假酒 439 瓶，变质罐头 924 瓶、过期变质饮料、调味品、奶粉等 6750 瓶（袋），标值 20.34 万元。

二、工商企业管理

（一）注册登记

1952~1954 年，给私营企业及摊贩颁发“营业执照”。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工商企业登记停止。“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行政机构削弱，中断企业管理工作。1982 年 12 月，国务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县工商局对工商企业全面登记，正式纳入管理。

^① 八员，即市管员、税务员、银行信贷员、邮电汇兑员、企业财会员、商店购销员、公安员、旅店服务员。

表 2—60 1981~1990 年工商企业登记情况表

| 年度 | 注册 登记 工商 企业 总户 数 | 从 业 人 员 | 其 中 | | | | | | 行 业 分 类 | | | | | | | | |
|------|---------------------------------|------------------|------|------|------|-------|------|-----|----------------------------|-----------|----------------|--------------------------------|--|--|---------------------------------|---|-------------------|
| | | | 全民企业 | | 集体企业 | | 合营企业 | | 农、林、 牧、渔、 水利 业(户) | 工业 (户) | 建筑 业 (户) | 交通运 输、邮 电、通 讯 业(户) | 商业、饮 食、物 资、供 应和 仓储 业(户) | 房地 产、普 理、公 用事 业、居 民服 务和 咨询 (户) | 科技研 究和综 合技术 服务业 (户) | 教育、 文化、 艺术 和广 播电 视 业(户) | 金融、 保险 业(户) |
| | | | 户数 | 人员 | 户数 | 人员 | 户数 | 人员 | | | | | | | | | |
| 1981 | 657 | 15497 | 396 | 4653 | 254 | 10755 | 5 | 89 | | 197 | 27 | 4 | 397 | 32 | | | |
| 1982 | 706 | 16387 | 419 | 4736 | 279 | 11488 | 8 | 163 | | 216 | 29 | 4 | 440 | 17 | | | |
| 1983 | 664 | 17335 | 370 | 4895 | 285 | 12194 | 9 | 246 | | 220 | 29 | 4 | 386 | 25 | | | |
| 1984 | 835 | 10632 | 161 | 4397 | 672 | 15221 | 2 | 14 | | 257 | 41 | 5 | 502 | 30 | | | |
| 1985 | 960 | 26160 | 160 | 4901 | 800 | 21259 | | | 6 | 346 | 46 | 9 | 523 | 33 | | 3 | |
| 1986 | 1097 | 32714 | 197 | 5979 | 899 | 26697 | 1 | 38 | 9 | 389 | 46 | 11 | 557 | 35 | | 3 | 47 |
| 1987 | 1199 | 34589 | 225 | 6014 | 973 | 28537 | 1 | 38 | 13 | 429 | 43 | 12 | 609 | 40 | | 4 | 49 |
| 1988 | 1322 | 37281 | 245 | 6079 | 1076 | 31164 | 1 | 38 | 18 | 469 | 43 | 20 | 666 | 51 | | 5 | 50 |
| 1989 | 1193 | 35057 | 235 | 6079 | 958 | 28978 | | | 15 | 399 | 35 | 16 | 621 | 43 | | 6 | 58 |
| 1990 | 999 | 24211 | 230 | 5212 | 769 | 18999 | | | 12 | 306 | 22 | 11 | 555 | 35 | 1 | 1 | 56 |

(二) 清理整顿公司

1984、1988 年两度大办公司。1985、1988 年，县工商管理部门对新办公司清理整顿。1985 年，对 1984 年办起的 47 家公司清理整顿，收回了 11 家“四无”^①公司的营业执照，取消了 4 家党政机关办起的公司。1988 年办起的 39 家公司，只有 7 家符合办公司条件，其他或歇业、或变更了名称。

^① 四无，即无资金、无场地、无人员、无设备。

三、合同商标管理

(一) 合同

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上、下半年两次抽查,进行经济合同监督检查。1982~1990年,共查出294份内容不完整,条款不清楚,没有约束力的合同,帮助补充内容,增加条款,履行公证手续,使合同受到法律保护。1983~1990年,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34起,争议金额115.08万元。其中立案查处9起,争议金额11.08万元;确认无效合同3起,争议金额4.3万元。1986年起,开展经济合同法律咨询服务,建立咨询服务登记簿。1990年底,接待来信来访60人(次),处理信函36件。

(二) 商标

清及民国时期,夏官营、金崖、来紫堡、青城地区生产水烟丝,销往上海、成都等地。各烟坊生产的水烟片上都印有“字头”。较有名气的“字头”有“福元泰”的“元”字、“协盛泰”的“协”字、“仁义和”的“和”字、“玉川和”的“川”字、“合兴元”的“正”字。

1953年,榆中水烟厂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使用“甘”、“肃”、“合”、“作”4种水烟商标。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1978年开始,对商标系统管理。1980~1990年,对水泥厂、水烟厂的产品核转注册商标26件。乡镇和村办小型企业小商品商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至1990年,共登记商标24件。取缔假冒商标,查处侵犯注册商标权益案5件,保护了商标使用权。

四、个体工商业管理

1981年后,个体工商业发展迅速,当年有个体工商业239户,从业343人,注册资金8.45万元。为保护合法经营,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凡符合发证条件的个体商贩、个体手工业户都发给营业执照,实行“三定”(定经营范围、定经营地点、定从业人员),评定营业额,按月照章纳税和交纳市场管理服务费。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守法经营,信誉第一”和争创“三好个体户”评比竞赛活动。各工商所建立了个体工商户档案、个体工商

户注册登记簿、变更登记簿、外出经营登记簿，使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

1982年，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至1990年，共召开4次代表会议，制订、修改了《榆中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下设城关、甘草店、夏官营、新营、定远、贡井、马坡、青城8个分会，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

表 2—61 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金额：万元

| 项 目 行 业 | 总 计 | | | | 城 镇 个 体 工 商 户 | | | | 农 村 个 体 工 商 户 | | | |
|------------------|------|-----------|--------|---------|---------------|-----------|-------|--------|---------------|-----------|--------|---------|
| | 户数 | 从业 人员数 | 资金 | 营业额 | 户数 | 从业 人员数 | 资金 | 营业额 | 户数 | 从业 人员数 | 资金 | 营业额 |
| 1981 | 239 | 345 | 8.44 | 7.91 | 16 | 26 | 1.06 | 0.43 | 223 | 319 | 7.38 | 7.48 |
| 1982 | 319 | 467 | 19.87 | 5.28 | 5 | 9 | 0.22 | 0.06 | 314 | 458 | 19.65 | 6.22 |
| 1983 | 789 | 1285 | 48.83 | 24.32 | 6 | 7 | 0.36 | 0.08 | 783 | 1278 | 48.47 | 24.24 |
| 1984 | 1694 | 2789 | 116.60 | 35.56 | | | | | | | | |
| 1985 | 2256 | 3776 | 219.46 | 51.08 | 74 | 88 | 3.28 | 1.38 | 2182 | 3688 | 216.18 | 49.70 |
| 1986 | 2081 | 3482 | 314.94 | 99.23 | 75 | 88 | 3.39 | 3.51 | 2006 | 3394 | 311.55 | 95.72 |
| 1987 | 2056 | 3582 | 363.14 | 101.9 | 70 | 83 | 3.29 | 40.37 | 1986 | 3499 | 359.85 | 978.63 |
| 1988 | 1969 | 3544 | 292.06 | 1089.62 | 83 | 100 | 10.17 | 43.16 | 1886 | 3444 | 381.89 | 1046.46 |
| 1989 | 1831 | 3764 | 432.62 | 1001.01 | 85 | 103 | 11.12 | 116.64 | 1746 | 3661 | 421.5 | 884.37 |
| 1990 | 1690 | 3529 | 448.01 | 1538.28 | 63 | 71 | 9.02 | 251.04 | 1627 | 3458 | 438.99 | 1287.24 |

五、机构

(一) 民国时期机构

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由县政府社会科分管。另设工会和商会，工会管理手工作坊，商会管理各商业店铺。两会下设栖云、甘草店、金崖、新营4镇和兴隆、金川、瓮谷、清源、清水、哈岷、贡井7乡的同业工会，按行业和地区管理。

(二)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工商科成立。

1956年3月，撤销工商科，设立工业科、商业科、手工业联社、供销合作社，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由上述单位分别执掌。

1959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同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编制1人。1962年6月，工商局、商业局合并，内设工商行政管理股，编制2人。

1969年，综合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市场管理人员分配到各商业企业，临时抽调人员管理市场。

1971年，成立商业局，下设市场管理组。

1978年8月，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从商业局市管组抽调7人办公。

1990年，工商局下设企业登记股、经济合同股、个体经济管理股、市场检查股、经济检查股和办公室。

(三) 工商行政管理所

1979年3月~1989年1月，先后成立城关、甘草店、夏官营、定远、新营、贡井、马坡7个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乡镇工商行政事务，受工商局和乡镇双重领导。

第七节 土地管理

一、审批建设用地

1978年后，经济建设发展，土地供求矛盾突出。县政府与各乡镇及有关单位签订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书，土地管理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农村宅基地

审批指标公开、办法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控制三项建设用地指标。市政府下达的用地指标，根据各乡镇人均占有量和山川地理位置差异，制订分配方案，分解下达。保证国家建设用地，合理安排乡村企业用地，严格控制农民建房用地。大中型建设项目用地，做到勘察、核实、划拨三到现场。农民建房用地在不同类型地区定额指标控制：北山各乡每个宅基地占地不超过0.4亩；川区和南山各乡（镇）不超过0.3亩；人均土地少的乡（镇）0.25亩。批新不弃旧不批，不符合村镇统一规划者不批，利用荒山荒地和村内空闲地建宅的优先审批。1988~1990年，共审批和报批各类建设项目4449个，总占地2429.09亩。其中国家建设项目和其他大中型建设项目42个，占地1042.35亩；各类集体，个体建设用地项目28个，占地64.84亩；农民宅基地4379宗，占地1321.9亩。

二、处理土地纠纷

至1990年，调解各类土地纠纷426件，查处违法占地案件157件。其中，自查100件，上级部门批转13件，群众投诉27件，历史遗留17件，收回耕地362.9亩。

1990年，对川区18个乡（镇）当年审批宅基地跟踪调查，调查的911户中有7户不符合规定，做出重新选址、罚款及撤销原审批的处理。

三、国有土地申报

1988年11月~1990年，县境内的省、市、县三级企事业、行政单位、驻榆各部队、铁路等225个用地单位的781宗国有土地全部申报登记。申报各类国有土地53.97万亩。

四、宅基地发证

根据国家土地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和《甘肃省颁发土地证办法》，在1989年申报登记的基础上，进行了宅基地发证试点。1990年下半年，抽查验收。审查了28个乡（镇）宅基地的各种图、表、卡、证，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纠纷、有批准手续、面积准确的7.89万宗宅基地确权发证，占应发证的98%。

五、土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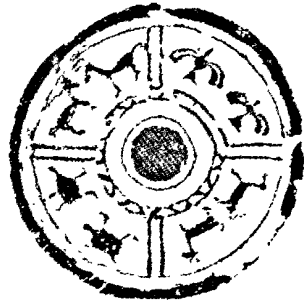
1990年，县土地管理局对土地利用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土地开发，抵销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到2000年开发土地1.2万亩；稳定耕地数量，提高土地生产率，到2000年，全县耕地保证在143万亩以上，其中粮播面积118万亩；营林12万亩，林地面积达到66万亩，森林覆盖率由9.8%提高到13.3%；牧业用地控制在2万亩内，占用耕地控制在1.2万亩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达到149.41万亩。建立粮食、林业、畜牧、油料、蔬菜、甜菜、果品、绿烟8个基地和重点农田保护、中低产田改良、水土保持、土地开发、苑川河综合治理、城镇建设、名优特稀产品、风景旅游8个开发、保护、治理区。

六、机构

1980年前，未设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业务由计划委员会代管。

1980年，设征地办公室，股级建制，隶属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8年4月，撤销征地办公室，单设城乡土地管理局，科级建制，内设建设用地股、地籍管理股、土地监督检查股、土地利用股和办公室。



榆中县志

第三编 政治



- 
- 中国国民党
 - 中国共产党
 - 民主党派
 - 群众团体
 - 权力机关
 - 行政机关
 - 议政机构
 - 政 法
 - 政治运动
 - 军 事
-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榆中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

一、榆中县党部

1926年冬，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杨廷士在县城兴国寺成立中国国民党榆中县筹备委员会，杨任常务委员，岳鹿鸣、何守贞、金少白、孙应麟任委员，发展党员30余名。文成小学一些学生也被吸收为国民党员。1927年夏，杨廷士去兰州参加国民党省党部举办的党务人员训练班，常务委员工作由牛毓麟代理。9月，改派杨维楷为榆中县筹备委员。1929年，榆中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丁俊才、张祯、李长生、岳鹿鸣、马正龙先后担任指导员。在此期间，产生了两届委员会，各有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3人，发展党员约100人。1931年冬，设立党务整理委员会，有委员5人，省党部派李兆瑞来榆中主持工作。1932年，省党部先后派董信、魏正平、阎汝明、张瓚绪、张广埠担任整理委员。是年冬，党务活动停止。

1937年，省党部派牛登甲在北关朱家街口三官庙内重设党务整理委员会，牛任整理委员，有干事、录事各1名。1938年8月，登记党员200余名。1940年6月，党务整理委员会改称指导委员会，牛登甲任指导员，有干事、助理干事、录事各1人。1942年5月，指导委员会又改名为执行委员会，牛登甲任执行委员兼书记长，有执行委员3名，候补委员1名，监察委员1人，秘书1名，党员300多名。1944年5月，中国国民党榆中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有代表14名，省党部派黄澄来榆中监选，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榆中县党部执行委员会。选出执行委员4名，候补执行委员2名，监察委员和候补监察委员各1名，牛登甲为书记长，有秘书、干事、助理干事、录事各1名。1946年11月，牛登甲调任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视察干事，

孙应麟接任书记长，党员增至 800 名。

1947 年 8 月，国民党和三青团合并，登记国民党员 823 名，三青团员 781 名。国民党榆中县党部孙应麟为书记长，三青团榆中分团部李巨生为副书记长。有执行委员 13 人，监察委员 9 人。

二、基层组织

1926 年 3 月，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岳鹿鸣在金崖设立区党部（直属省党部），并任区党部委员。1937 年 7 月，牛登甲在县城建立了 4 个区分部，均未公开。1942 年，整编各乡镇、学校、机关的国民党员，组建区分部 19 个。1947 年初，又新设区分部 4 个，各设书记 1 人，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 1~2 名。

表 3—1 1947~1949 年国民党在榆中县基层组织情况表

| 区分部 | 分 布 | 书记长 | 执委监委 |
|---------|--------------|-----|------|
| 第 1 区分部 | 文成小学 | 3 | 11 |
| 第 2 区分部 | 栖云镇公所 | 2 | 5 |
| 第 3 区分部 | 县政府、参议会 | 4 | 7 |
| 第 4 区分部 | 商界、金川乡公所 | 2 | 2 |
| 第 5 区分部 | 兴隆乡公所 | 2 | 2 |
| 第 6 区分部 | 龛谷乡公所 | 2 | 3 |
| 第 7 区分部 | 金崖小学、女子小学 | 1 | 3 |
| 第 8 区分部 | 金崖镇公所、金崖菸业公会 | 2 | 5 |

续表

| 区分部 | 分 布 | 书记长 | 执委监委 |
|--------|-----------|-----|------|
| 第9区分部 | 凤山乡小学 | 2 | 2 |
| 第10区分部 | 清水乡公所 | 2 | 3 |
| 第11区分部 | 县田粮处 | 2 | 3 |
| 第12区分部 | 县农会与农业推广所 | 2 | 3 |
| 第13区分部 | 甘草店 | 3 | 6 |
| 第14区分部 | 新营小学 | 3 | 6 |
| 第15区分部 | 县粮业公会和合作社 | 1 | 3 |
| 第16区分部 | 百货业公会 | 1 | 3 |
| 第17区分部 | 清源乡公所 | 1 | 1 |
| 第18区分部 | 县警察队 | 1 | 1 |
| 第19区分部 | 哈岷乡公所 | 1 | 2 |
| 第20区分部 | 青城小学 | 1 | 2 |
| 第21区分部 | 刘家营小学 | 1 | 2 |
| 第22区分部 | 火家店小学 | 1 | 0 |
| 第23区分部 | 稠泥河小学 | 1 | 1 |

三、社团组织

(一)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榆中分团

1939年冬，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榆中区队成立。1943年1月，改为团务筹备员办事处，县教育科长孙万代为团务筹备员。1945年，又改为甘肃支团榆中分团部筹备处，孙升为指导员，李巨生任筹备主任。1946年初，李巨生改任团部主任，孙杰为团书记，有团员900多人。同年夏，成立“防奸保密”小组，由分团部的5人组成，互相连保。该小组直接与三青团甘肃支团联系，配合国民党政府要兵、要粮、要钱，刺探共产党的活动，做反对共产党的宣传。1947年，改为榆中分团干事会，有干事5人，李巨生任干事长，孙杰任书记。另设监察委员会，有委员5人（有1人为常委）。县以下设区队（多在小学），初为17个，后增至20个，每个区队下属1~3个分队（即区分队），团员30~50人不等。同时，在小学生中发展团员，在各乡镇设区队、各保设分队。国民党县党部也不顾其党章年龄限定（25岁以上），吸收25岁以下青少年加入国民党。当时，复兴社控制榆中三青团系统，CC派把持国民党榆中县党部，故有“党团摩擦”之说。1947年8月“党团合并”，1948年有三青团员781人。

（二）妇女理事会

1940年，国民党榆中县党部民运会筹备建立榆中县妇女理事会，会员多数为女教员、女学生和机关单位女职员。第一任会长由栖云女子学校校长裴绍先（男）兼任，无专职干部。主要活动是筹办每年“三八”妇女节纪念活动，组织文艺宣传队，宣传抗日道理和前线消息。1947年，栖云女校教师彭菊兰任会长。

（三）工人联合会

1943年10月12日，木器业、铁器业和修理业联合成立榆中县各业工人联合会，刘元盛为常务理事，沈怀福、龚大润、钱廷祯、马荣海为理事，牛如林为候补理事，陈汝奎、孙克发为监事，办公地点在北关小河桥头。1946年6月，改选孙克发为常务理事，张进昌、牛如林为理事，刘元盛、陈汝奎、王得贤为候补理事，主要从事组织会员提高技术、增加生产等工作。同年，建成了烟（水烟、绿烟）业、药材业、粮食加工、百货业等工会。

（四）农会

1933年7月筹备，1942年7月在县城北关金龙庙成立榆中县农会，有团体会员102个，个人会员3487人。首任理事长张进福，常务理事汉子明、

董正清，理事薛炳仁、牛万清、金博文、姜臣武、周忠西、甘绍亭，监事王新民、白得璋，候补理事孙余九、许得禄、裴彦龙，候补监事洪秉钧。1946年5月改选，理事长李林准，理事张进福、孙应麟，候补理事龚治中、许汝琰和包万象。

乡镇成立农会组织，各乡镇长和地方绅士担任领导职务。县农会1946年以前由国民党县党部领导，1947年1月后，归县政府领导。

（五）中国童子军战时后方服务团

1937年7月，榆中县童子军理事会筹备处成立。8月29日，中国童子军榆中县立金崖乡小学校战时后方服务团成立，成员以该校13岁以上学生为主。学校设团委，下设4个中队，每个中队又分3个小队，每小队9人。全校服务团成员共116人。服务团主要开展抗日宣传、募集抗日资金和进行各种支援抗战的后方服务工作。

第二节 党 务

1926年成立的中国国民党榆中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利用演讲和设立“民众讲堂”宣传“三民主义”^①、“五权宪法”^②；登记吸收党员，整理组织，召开各种会议；以“戡乱”、“防奸”、“肃清异党”为名，配合特务组织进行反对共产党的活动；审批、管理和控制各群众团体；为伤病员征募救济资金，为灾民征募寒衣；协助政府或慈善组织发放赈济款；征募党员特别捐，实行党员互助救济；动员党员和青年从军等。

1944年7月，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派丹巴多杰在县党部举办农民党务讲习班，宣讲“三民主义”基础知识、“新生活运动”、“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内容。

1946年6月，党政军联席会议会报室成立，受甘肃省党政军联席会议秘书处（简称省联秘书处）和第九专员公署（临洮）领导，名义上由县长兼任主席，实际由县党部领导具体活动。会报室有县内党政军各界12人参加，城

^① 三民主义，即孙中山提出的旧三民主义，包括民族、民权、民生三个方面。

^② 五权宪法，指孙中山提出把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作为基本内容的宪法。

关、兴隆、金川、瓮谷、清源、新营、清水、甘草店、金崖、青城、哈岷11片各建“防奸小组”，由所在片区分部书记任组长或副组长。会报室负责搜集情报，监视“异党”活动，兼管省联秘处管辖的自首分子和通讯员。县党部指挥的特别小组，监视防范民主同盟成员活动。1947年5月，特别小组改名为“保卫小组”，又增加县中学、凤山小学、文成小学、北关小学4个小组。同年冬，会报室成员增加警察队、自卫队、民政科负责人，15个“保卫小组”编为机关和乡镇两大组，全县分4片。县党部书记长指挥会报室通讯员专门调查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活动。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榆中地方组织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组织和活动

1937年，中国共产党在县内建立秘密组织。到1949年8月，全县共建立党组织18个，发展党员274名。

一、甘肃工委直属组织

金崖党支部 1937年10月，中共甘肃工委委员郑洗瑕在本村发展两名党员，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邴家湾小组。之后，郑又发展了三名党员，成立了中共金崖支部，周延龄、周彦杰分别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1938年冬，甘肃工委派王泽喜（化名张有利）、王克勤（张掖人）到金家崖一带工作，以周家烟坊工人为重点，发展了3名党员，成立了党支部，王泽喜任支部书记。1939年10月，王泽喜奉命去青城建立秘密交通站，党支部暂由甘肃工委青年委员惠光前（化名小李子、又名林亦清）负责，而后停止活动。1946年，金家崖人金巨盈，在金崖、窦家营、什川等地发展了20多名党员，此间，罗扬实来县内指导工作，在金崖重新成立党支部，金巨盈任支部书记。金崖支部后来属皋榆工委领导。

城关党支部 1938年初，兰州师范榆中籍学生牛发荣、司国权、汉尚忠在城关成立了甘肃青年抗战团榆中支团，进行抗日宣传。后来，蒋统华、窦铭才（窦继寻）等5名“青抗团”团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了中共城关支部，蒋统华任支部书记。此后，蒋统华又发展了王正夏、岳子明等农民党员。同年6月，蒋、窦2人与司国权去了延安，城关党支部暂由王正夏负责。王正夏作三角徽章联系党员，被来榆中检查工作的中共甘肃工委副书记罗云鹏发现，立即派郑重远前来整顿，重新成立党支部，岳子明任支部书记。1943年底，岳子明被国民党抓去当兵，这个党支部便与上级组织失去

联系。

中共榆中县委 1938年5月，甘肃工委派张恩科（张杰，回民、河北沧州人）、金少伯（化名金三津，回民、四川人）来榆中工作。张杰任县委书记，公开职业是朱家沟回民小学校长。金少伯协助张杰工作，公开职业是大壑岷回民小学教员。1939年底，甘肃工委又派傅从俭（傅俊杰，甘肃张掖人）来榆中协助张杰工作。不久，张杰等人的活动受到国民党监视，被迫奉命转移到甘肃徽县。中共榆中县委暂由傅从俭负责。1942年夏，傅从俭去了临夏，工作中止。

二、皋榆工委所属组织

1947年4月，中共甘肃工委特派员罗扬实来兰州了解和考查党员情况。1948年春，他和金崖党支部书记金巨盈（金巨英）去庆阳汇报工作。甘肃工委分析研究了兰州、榆中一带的情况，决定成立中共皋榆工作委员会，罗扬实任书记，张生强、葛曼任工委委员。

水家坡党支部 1947年7月，高崖镇人刘子民（刘清源）在平凉由高健君（化名方刚，小康营乡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9月，刘子民奉命去陕甘宁边区。不久，刘返回，在高崖、水家坡一带发展了30多名党员，1949年成立党支部，刘子民任支部书记。

青城党支部 1939年10月，王泽喜奉命去青城建立交通站，创办兴生棉毛纺织社，聘请在兰州居住的梁应杰为技术工人，吸收李成奎等当地农民为普通工人。1941年6月，王泽喜被捕，纺织社停办。梁应杰回到兰州，于1949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又奉命去青城建立组织。梁应杰在青城发展了李成奎等5名党员，建立了党支部，隶属皋榆工委，李成奎任书记。

中共金崖工委 1949年春天，中共皋榆工委在金崖地区成立中共金崖工作委员会（简称金崖工委），陆长林（字松斋，金崖人）任工委书记，杨春霖（杨霖清、杨泽民，化名林兰生，皋兰县石洞寺人）任工委副书记兼组织委员，陆治安（金崖尚古城人）任宣传委员，刘子民任武装委员。金崖工委在党员比较多的尚古城、梁家湾、邴家湾、岳家巷、窦家营、胡家营和什川等地建立了党支部。

三、洮岷工委所属组织

1948年春，在临洮工作的皋榆工委委员窦志安，先后在孙梁家、新添铺等地组建党支部，实行分区负责，指定师崇彦（临洮人）负责临洮县大壁河、上营和榆中县、定西县沿马啣山麓一带村庄的工作。师崇彦来榆中后，在新营、中上庄、小康营等地发展了一批党员，于1948年4~11月，分别成立了新营党支部（常文魁任书记）、中上庄党支部（丁永旺任书记，丁述祖任副书记）、小康营党支部（王俊德任书记）。1949年初，窦志安在临洮成立了中共洮岷工委，领导这些党支部。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委员会

一、县委

1949年5月，中共晋南工委根据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批示，征调干部400多人，组成甘肃随军工作总团，开始解放大西北的准备工作。8月16日，榆中解放，中共榆中县委成立，成员主要为随军工作团干部，由中共甘肃省委直接任命，隶属中共会宁地委，李安任书记。12月起隶属定西地委。1959年12月，县委实行书记处制。1964年5月，实行常务委员会制。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机构瘫痪。1968年3月8日，榆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2月，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1971年1月撤销，县委恢复。1970年4月，榆中县划归兰州市，中共榆中县委隶属兰州市委领导。

表 3—2 历任中共榆中县委书记名录^①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书 记 | 李 安 | 山西临县 | 1949.8 ~ 1952.8 |
| | 冯兆芳 | 山西保德 | 1952.10 ~ 1954.8 |
| | 寒 波(女) | 河南济源 | 1954.8 ~ 1954.12 |
| | 明星才 | 山西高平 | 1954.12 ~ 1961.12 |
| | 雷秉让 | 山西平遥 | 1961.10 ~ 1965.8 |
| | 康毓明 | 河北涉县 | 1965.8 ~ 1968.3 |
| | 王洪祥 | 山东微山 | 1968.3 ~ 1968.11 |
| 整党领导 小组组长 | 王洪祥 | 山东微山 | 1968.11 ~ 1970.11 |
| 书 记 | 吕宽茂 | 山西河曲 | 1970.11 ~ 1972.8 |
| | 邢应峯 | 山西阳城 | 1972.8 ~ 1974.9 |
| | 史成礼 | 陕西蓝田 | 1974.9 ~ 1976.3 |
| | 张长顺 | 陕西蒲城 | 1976.3 ~ 1980.9 |
| | 张学忠 | 甘肃兰州 | 1980.9 ~ 1983.6 |
| | 张正杰 | 甘肃永登 | 1983.8 ~ 1984.12 |
| | 陈学亨 | 甘肃永登 | 1984.12 ~ 1989.7 |
| | 石宝士 | 甘肃临洮 | 1989.7 |

表 3—3 历任中共榆中县委副书记名录

| 职务名称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副 书 记 | 司传书 | 山西屯留 | 1949.8 ~ 1950.3 |
| | 明星才 | 山西高平 | 1954.3 ~ 1954.12 |
| | 金良田 | 甘肃榆中 | 1956.8 ~ 1958.10 |

① 无终止任职时间者，均为现任，下同。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榆中地方组织

续表

| 职务名称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书记处 书记 | 李秉政 | 甘肃榆中 | 1958. 9~1961. 11 |
| | 雷秉让 | 山西平遥 | 1959. 8~1961. 10 |
| | 康毓明 | 河北涉县 | 1961. 4~1961. 11 |
| 副 书 记 | 康毓明 | 河北涉县 | 1961. 11~1965. 8 |
| | 李秉政 | 甘肃榆中 | 1961. 11~1963. 12 |
| | 刘泽西 | 陕西佳县 | 1965. 1~1966. 10 |
| | 贾联美 | 甘肃榆中 | 1964. 8~1968. 3 |
| | 蒲廷珍 | 陕西蒲城 | 1966. 5~1968. 3 |
| 整党领导小 组副组长 | 贾联美 | 甘肃榆中 | 1968. 12~1971. 1 |
| | 康毓明 | 河北涉县 | 1968. 12~1970. 11 |
| 副 书 记 | 史秉南 | 陕西子长 | 1971. 1~1972. 8 |
| | 尚国华 | 山西沁水 | 1971. 1~1976. 3 |
| | 刘保来 | 河北新乐 | 1972. 8~1974. 9 |
| | 康文章 | 甘肃榆中 | 1974. 9~1980. 7 |
| | 施才福 | 河北安国 | 1974. 9~1977. 9 |
| | 张海清 | 甘肃榆中 | 1976. 3~1980. 9 |
| | 鲍世英 | 陕西延川 | 1977. 10~1981. 3 |
| | 汉育宝 | 甘肃榆中 | 1980. 9~1983. 9 |
| | 张俊杰 | 甘肃临洮 | 1980. 10~1982. 12 |
| | 丁克勤 | 甘肃榆中 | 1982. 9~1984. 12 |
| | 张宗奎 | 甘肃榆中 | 1983. 10~1990. 12 |
| | 刘象臣 | 甘肃定西 | 1983. 8~1987. 1 |
| | 周占斌 | 甘肃榆中 | 1984. 12~1986. 12 |
| | 张永挺 | 甘肃榆中 | 1984. 12~1986. 10 |
| | 苏鹏 | 河 北 | 1985. 9~1986. 11 |
| | 苏福海 | 甘肃兰州 | 1987. 1~ |
| 李登泮 | 甘肃榆中 | 1986. 11~1989. 9 | |
| 魏至公 | 甘肃皋兰 | 1989. 12~ | |

二、县委工作机构

1949年8月，中共榆中县委成立，下设组织部。1950年，增设秘书室和宣传部。1952年2月，设统一战线工作部，与宣传部合署办公。1953年2月，设立县委监察委员会。1954年11月，增设合作部。1956年3月，设立财贸工作部和工业交通部。

1957年，成立中共榆中县委党校。8月，工业交通部撤销。1958年11月，档案馆成立，1963年9月撤销。1959年恢复工业交通部，撤销统一战线工作部。1961年，财贸部撤销。1962年，工交部撤销。1963年，合作部易名农村工作部。1964年，设立财贸政治部。到1966年，县委有10个工作机构。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县委工作机构瘫痪。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所属政治部负责组织、宣传工作。1972年6月，成立政治部党委。1976年7月，撤销政治部，恢复组织部、宣传部、县直机关党委。到1976年10月，县委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机关党委、档案馆6个工作机构。

1980年，增设农村工作部、统战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调研室、老干部工作科、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机要室、信访室。到1990年，县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经济部、调研室、老干部工作科、党校、机要室、信访室、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共14个直属机构。

第三节 历届党代会

一、历届代表大会

(一) 中共榆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12月10日~18日召开，到会代表88人。明星才代表县委作了题为《关于榆中县自建国以后五年来县委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工作报告，着重讨论了农业互助合作问题，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一届委员会，

明星才当选为县委书记。

(二) 中共榆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20日~25日召开，到会代表174人，列席21人。明星才代表县委作了工作报告，报告着重回顾了县委自第一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了出席省第二次党代会的6名代表；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二届委员会，明星才当选为县委书记。

1958年3月26日~4月25日召开的二届二次党代会，传达了省委二届二次代表大会精神。明星才代表县委作了题为《鼓足干劲，苦战三年，为改变榆中干旱面貌而斗争》的工作报告。大会以反右倾为中心，集中解决榆中县领导班子“不纯”的问题。将副县长汉尚忠等8人定为阶级异己分子、反党分子、投机分子、个人主义野心分子，并将他们开除出党。同时，以搞所谓的“个人主义宗派活动”为由，分别给予县委副书记金良田等3人留党察看、撤销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中共榆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9年12月29日~31日召开，出席代表156人，列席32人。明星才代表县委作了工作报告，雷秉让、李秉政分别作了题为《肃清常文魁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的思想影响，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把农村两条路线斗争进行到底，夺取整社的全胜，确保更好更全面的大跃进》的发言，大会一致同意县委提出的“猛攻一年，巧夺四十条^①，再干三年，实现农业‘四化’^②”的口号。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三届委员会，明星才当选为县委第一书记，雷秉让、李秉政当选为书记处书记。

(四) 中共榆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4年5月14日~22日召开，出席代表213人，列席33人，省委组织部、宣传部派人列席了大会。雷秉让代表县委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红旗，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红旗，为争取1964年农业生产全面丰收，为争取各项工作全面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康毓明、张其恭分别作了题为《关于思想政治工作》、《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及

① 四十条，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的指标。

② 四化，指机械化、水利化、化肥化、电气化。

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建议》的发言。大会决定县委领导机构实行常务委员会制。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四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雷秉让、康毓明、刘毅、张其恭、杨本泉、朱朝贵、张俊杰当选为常务委员，雷秉让当选为县委书记，康毓明当选为副书记。

(五) 中共榆中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6年10月26日~11月6日，在定西地委榆中社教工作团党委的主持下召开，到会代表339人，列席83人。康毓明代表第四届县委作了题为《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全党团结一致，乘胜前进，巩固和发展社教运动伟大成果，为把榆中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先进县，把各行各业都办成毛泽东思想大学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社教工作团党委书记、团长任建业作了《关于榆中县第三期社教运动的总结报告》；县委常委、县长刘毅作了《关于1966~1970年全县国民经济“三五”规划建议》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坚决响应林彪同志的号召，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的决定》、《关于动员全党全县人民，争取提前完成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的决定》。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五届委员会和县委监察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康毓明、贾联美、蒲廷珍、刘毅、齐乃武、杨德忠、张俊杰、吴景庆、鲍世英当选为常务委员。康毓明当选为县委书记，贾联美、蒲廷珍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六) 中共榆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1年1月3日~9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50人。史秉南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决定“新县委成立后，原榆中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从元月10日起即行撤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六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吕宽茂、史秉南、尚国华、袁永昌（军队干部）、高书铭（军队干部）、施才福、高萃轩、朱成彪、张明让当选为常务委员。吕宽茂（军队干部、革委会主任）当选为县委书记，史秉南、尚国华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七) 中共榆中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4日~7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06人，张长顺代表第六届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七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

举张长顺、鲍世英、康文章、张海清、张俊杰、汉育宝、刘象臣、温兆熙、崔文林为常务委员，张长顺当选为县委书记，鲍世英、康文章、张海清当选为县委副书记，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八) 中共榆中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3年10月22日~25日召开，到会代表327人，列席24人。大会学习和讨论了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张正杰代表第七届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团结起来，为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高登琳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榆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张正杰、刘象臣、丁克勤、张宗奎、高登琳、王武堂、哈全玉、李登泮为常务委员，张正杰当选为县委书记，刘象臣、丁克勤、张宗奎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九) 中共榆中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7年1月15日~17日召开，出席代表299名，列席40名。大会学习了中共中央（1987）1号文件。陈学亨代表第八届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坚持改革，更新观念，把全县两个文明建设推向新阶段》的报告。李得元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了题为《贯彻“决议”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大会作出了《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整党成果，增强党的战斗力的决定》。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榆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九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陈学亨、苏福海、张宗奎、李登泮、李得元、冯祥柱、王维烈、魏清山、杨富荣、张文麟、侯守英为常务委员，陈学亨当选为县委书记，苏福海、张宗奎、李登泮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十) 中共榆中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9年12月27日~29日召开，出席代表250人，列席44人，特邀离退休老干部代表5人。张宗奎致开幕词；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柯茂盛参加了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石宝士代表第九届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为推进全县两个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李得元作了题为《加强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建设，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第十届委员会和

中共榆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十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石宝士、苏福海、张宗奎、魏至公、王维烈、冯祥柱、侯守英、杨富荣、张兴照为常务委员，石宝士当选为县委书记，苏福海、张宗奎、魏至公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二、党员代表会

1955年7月21日~30日，召开由各区党委书记、各乡党支部书记和县直机关党员负责干部参加的党员代表会议，到会96人。传达了省党代会精神，讨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计划和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增强党的团结，提高革命警惕，克服麻痹轻敌思想等问题。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委监察委员会，补选了4名县委候补委员。

1969年5月26日至7月2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公社以上革委会中党员代表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全国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学习北京“六厂一校”^①整党建党经验，讨论落实政策。

第四节 党的工作

一、组织工作

1949年8月，县委组织部成立，“文化大革命”中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组织组、干部组负责组织、干部工作，1976年重新恢复。组织部在县委的领导下负责全县党员管理和干部管理。

党员管理 1949年8月，全县共有党员274人。1955年，全县党员增加至1948人。1957年，县委制定《关于改进基层组织形式，加强具体工作的意见》，给黄坪、高崖、李家磨、清水驿、来紫堡、东滩和三角城乡党委下放了接收党员的权力。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都停止活动。1973年开始，按毛泽东提出的“党组织应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

^① 指人民解放军8341部队进驻的北京针织总厂、北京新华印刷厂、北京化工三厂、北京北郊木材厂、北京二七机车车辆厂、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和清华大学。

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吐故纳新”，发展新党员 352 人。

1976 年 10 月以后，各级党组织普遍进行了党员培训。1978 年 10 月，县委批转组织部《关于认真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安排》，强调严格按《党章》办事，重点在科技、教育、卫生战线中发展党员。1982 年，县委举办了 7 期党员培训班，对全体党员进行了系统的党性教育。同年，发展新党员 23 人，其中知识分子 12 人。1984 年，发展党员 57 人，其中知识分子 25 人。1985 年，发展党员 84 人，其中知识分子 51 人。至 1990 年，党员的知识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全县 1.17 多万名党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267 人，中专文化程度 578 人，高中文化程度 1280 人，初中文化程度 2942 人，总计占党员总数的 42.94%。

从 1989 年开始，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1990 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了“我为党建做贡献”活动。

表 3—4 党员基本情况表（摘年）

| 年 度 | 党 员 | | | 党 员 文 化 状 况 | | | | | 民 族 | |
|--------|-------|-------|------|-------------|-----|------|------|------|-------|------|
| | 总数 | 男 | 女 | 大专以上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汉族 | 少数民族 |
| 1949 | 193 | 189 | 4 | | | | | | | |
| 1956 | 3088 | | | | | | | | | |
| 1961 | 4143 | 3665 | 478 | | | 46 | 244 | 3853 | 4115 | 28 |
| 1965 | 5772 | 5080 | 692 | 13 | | 88 | 529 | 5142 | 5745 | 27 |
| 1978 | 9766 | 8456 | 1310 | 100 | 253 | 648 | 2244 | 7368 | 10567 | 46 |
| 1985 | 11013 | 9749 | 1264 | 151 | 335 | 843 | 2436 | 7248 | 10968 | 45 |
| 1990 | 11777 | 10479 | 1298 | 267 | 578 | 1280 | 2942 | 4483 | 11735 | 42 |

干部管理 1949年8月16日,15名随军干部来榆中接管旧政权,录用旧职员。为了解决干部严重不足问题,县委于9月12日举办了青年知识分子训练班,招收学生47名。经过培训,分配到各区参加剿匪、征粮、摧毁旧政权、建立新政权工作。1952年,吸收农民积极分子38名补充干部队伍。1964年以后,按照毛泽东提出的接班人的“五条标准”选拔配备干部。1980年以后,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择优录用干部。同时,通过电大、函大、党校等形式来提高干部的文化程度。

1949~1984年,全县国家干部由组织部管理。1983年,成立老干部工作科,管理离退休干部。1984年4月,县政府成立人事局(科),管理政府序列的一般干部;县教育委员会管理教职员;组织部只分管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以及党群系统一般干部。

1986年,结合政治体制改革试点,县委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试行意见》,下放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管理权限,各局下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科级)由各主管局考核任命。1990年5月,县委制订了《关于干部管理任免程序的实施意见》,收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任免权,全面考核131个科级行政事业单位的480名领导干部,建立起后备干部档案。

二、宣传工作

1950年9月,设立县委宣传部,负责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干部理论学习。“文化大革命”中,宣传工作由政治部宣传组负责,1976年7月,宣传部恢复。

宣传 50年代初,着重宣传征粮、支前、反霸、剿匪、肃特、民主建设、减租减息、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解放台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新《婚姻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内容等。号召广大群众跟着共产党走,完成民主改革任务。“大跃进”中,宣传“大办钢铁、大办粮食”、“一天等于二十年”。“三年困难”时期,宣传工作的重心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宣传“反修(正主义)防修”、“以阶级斗争为纲”、“走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以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等。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宣传检验真理的标准、十二大以来的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以及整党、农业生产责任制等。1985年，组织县直机关单位1200多名干部职工观看了曲啸以理想教育为主题的《心底无私天地宽》电视报告，组织5000余人听取老山英模报告团的报告，播放《保边疆、献青春》电视录像12场。

理论教育 1957年通过举办初级、中级文化班的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1958年后，向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马列主义理论、毛泽东著作、党课、时事政治和党的政策的学习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理论学习以毛泽东著作作为主。全县发行《毛泽东选集》2.49万册，并发行各种版本的《毛主席语录》等。1974年，开展评法批儒，评《水浒》活动。1977年，《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在县内发行4.5万册，再次掀起了理论学习热潮。1978年，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1982年，334名科级干部中的223名参加了理论考试。1987年，组织了“十三大”文件的学习，在基层播放“十三大”辅导报告录像140多场。同时，开展了生产力标准的大讨论。1985年，县委讲师团成立，与宣传部合署办公，专职从事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至1990年，讲师团组织干部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革命史课程，参加学习的247名干部中有150人取得了合格证书。

通讯报道 1971年，县革委会建立报道组，归口政治部宣传组。并设155个基层通讯报道组，发展业余通讯员1260名。县报道组每年在党校举办1期通讯员学习班，参加30~80人，时间15~30天，请甘肃日报社、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编辑、记者辅导新闻写作业务。至1981年，县报道组每年向省级报刊投稿20~30篇，采用率为80%~97.5%。调查报告《马家河生产队是怎样实行三定一奖的》、《奖励政策为啥不能兑现》、《奖励政策不兑现的原因在哪里》在《甘肃日报》发表后，推动了全省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982年后，《兰州晚报》在榆中设立记者站，采写县内新闻。

三、党校工作

1958年7月1日，中共榆中县委党校成立，地点在县城西4公里的万家庄，借用甘肃省地质学校教室与宿舍，设干训、会计、文化3个班。学员

100余人，教职工9人。1961年夏，迁入县城内上街杨家院子，1962年移入原栖云女校旧址（今文成小学南端）。1967~1969年停办。1970年，改名榆中县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6年7月，恢复党校名称。1983年，在文成街西端建起教学大楼。1990年，有教职员30人，其中专、兼职教师15人。

1969~1990年，党校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农业学大寨学习班，新党章学习班，毛泽东哲学著作学习班，共青团、妇联委托合办的干部学习班，还有工农兵通讯员、民兵、生产队长、基层党支部书记学习班、培训班和读书班等各类学习班159期，学员总数1.94万人次。1986年3月，举办中专班。1988年，首批毕业148人。1989年，设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辅导站。1990年，在册学员298人。

四、精神文明建设

1982年3月，在全县开展了第一个以“五讲四美”^①为内容的“全民文明月”活动，重点植树造林和治理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各医疗、商业、服务等“窗口”行业相继制订了《服务公约》、《工作守则》，在职工中开展文明经商、礼貌待人活动。1983年，县委成立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1985年3月改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全县的工作重点，被列为工作目标进行考核。1985年以后，相继组织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楼院”、“文明市场”，创“三优”^②夺金杯、“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和“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等活动。又举办“雷锋在我身边”、“学雷锋，讲贡献”、“学习雷锋热爱家乡”、“学习雷锋，争做四有新人”、“学雷锋，迎国庆，庆亚运”演讲、歌咏比赛，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县上成立了“红白事理事会”，各乡、各村相继成立相应机构，教育群众婚事、丧事简办，反对铺张浪费。至1990年，全县先后评出文明街1条，军民共建文明单位4个，市级文明单位标兵2个。

^① 五讲，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即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

^② 三优，即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

五、统一战线工作

1952年2月设统战部，与宣传部合署办公，1959年2月撤销。1980年3月恢复，配备4名干部，负责党在榆中的统一战线、对台、侨务和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

团结民主人士 1951年起，县委先后将高建华、周为群、汉汝泽、彭秀山等教育、工商界知名人士列为重点统战对象，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吸收他们参加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参加民主建政、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工作。民主人士中，有4人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9人安排了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文化大革命”时期，统战工作瘫痪。

1980年起，统战工作重新开始。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民主人士座谈会，共商建设榆中大计，纠正民主人士、工商业者、民族宗教人士中的冤假错案122件，补发工资1.6万元，退还私房80余间，发还定息1万余元，13人被重新安置工作，14人办理了离退休手续。

对台工作 1948~1949年，全县有61人去台湾，现有台属106户。1979~1990年，有3户恢复城镇户口，3人恢复公职，3人被推荐为一、二届县政协委员。政府拨款4万元，帮助19户生活困难者发展生产。同时，由县委办、宣传部撰写的对台宣传文稿，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播部、香港《大公报》采用。

侨务工作 全县有10人旅居美国、加拿大等国，有侨属12户。1979年，美籍华人窦宗仪回乡探亲，县委、县政府热情接待，并根据其要求赔偿其祖产房屋款3800元。1985年，应美籍华人丁耀熹的要求，将其祖莹按原规模划出。同时，平反了4名侨属的冤假错案，有2名侨属被推荐为县政协委员。

民族宗教工作 全县12个少数民族中回族居多，有朱家沟、野鸡沟、大壑峒3个回民聚居村庄。1949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帮助民族村社发展生产和教育事业。少数民族中涌现出不少先进人物，有5人被选为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被推荐为县政协委员，3名回族教师被评为兰州市“优秀教师”，5名回族学生被评为兰州市“三好学生”。

土地改革中，兴隆山52名道士分得了土地和牲畜，成为自食其力的劳

动者。1959年以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许多清真寺、教堂、庙宇被拆毁。1980~1990年，陆续重修清真寺9座，恢复拱北3处，批准基督教、天主教活动点7处，新修教堂4座，修复兴隆山道观8处。

六、政法工作

50年代至70年代，县委直接管理政法工作。1983年10月，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负责指导和协调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着重打击严重刑事和经济犯罪活动。

1990年，成立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主要工作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破坏农电水利等公用设施的犯罪活动；整顿特种行业、复杂公共场所、重点地区，整顿健全群治网络；查禁私种罂粟和赌博活动；查处流窜犯和逃犯；落实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落实宣传教育内容、形式和效果，落实重点地区、行业、部门的治理措施，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制，落实违法青少年和劳改、劳教释放人员帮教工作。

七、纪律检查工作

1953年5月，县委成立监察委员会，受县委的直接领导，负责全县党员干部的违纪查处工作。1979年以前，曾配合审干、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等政治运动，错误地处理了许多党员和干部。1979年1月，中共榆中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榆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改名为中共榆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强调独立办案，突出“保护、惩处、监督、教育”职能。将“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处理的3502名党员、干部，全部立案复查。1981年，27个公社各配备1~2名专（兼）职纪检干部。1985年，配合有关单位检查清理了部分党政机关和干部经商办企业，乱涨价、滥发奖金与实物、乱扣工资等错误行为。查处了少数党员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敲诈勒索、赌博盗窃、奢侈浪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严重官僚主义等案件。1979~1990年，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192件。纪委与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紧密配合，加强党员的党性、党纪教育。1987年，聘请退居二、三线的8名党员干部担任纪检巡查工作。

八、党史研究工作

1981年9月，成立中共榆中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4年改名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0年内，举办党史展览3次，报告会6次。通过内查外调，征集各种档案、书报资料211万多字，革命文物76件，各种图片132幅，录音带33盒，撰写人物传略15篇，其中《张亚衡传略》荣获全省党史人物传三等奖。编纂出版了《榆中县革命斗争史汇要》，与县档案馆合作编写了《榆中县大事记》，与县委组织部、县档案馆合作编写了《中共榆中县组织史资料》。

九、信访工作

1949~1980年，信访工作由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兼办。1981年成立县委、县政府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1981~1990年，共受理人民来信3287件，接待来访327人（次）。

从1988年4月开始，实行领导干部定期接待日制度，即县委正、副书记，县政府正、副县长于每月5日、15日、25日轮流接待群众来访，并在接待前一周公开挂牌，写明领导姓名、职务、接待时间和地点，亲自处理涉及面大、难度大、影响大的问题。

第三章 民主党派榆中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榆中支部

1948年，县内有民盟成员5人。国民党县党部把民盟当作异党排挤，民盟成员司国权任职1个月便离职。

1983年4月，杨映汉在兰州加入民盟，至11月，县内民盟成员共15人。12月，召开民盟榆中县第一届会议，成立了民盟榆中支部委员会，杨映汉任主任委员。1988年6月换届改选，产生民盟榆中第二届支部委员会，金光华任主任委员。

1982~1990年，民盟榆中支部在其上级组织具体指导和中共榆中县委统战部帮助下，多次召开学习会、座谈会，聘请人员讲学。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榆中小组

1952年，榆中县有3人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并成立民革榆中小组。1990年，仍有成员3名，侯永琪任主任委员。

第三节 榆中县工商联合会

1952年2月，榆中县成立由工业、商业、手工业、服务业知名人士组成的工商业联合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1人。1966年工作停顿。1968年撤销。1988年6月，工商联恢复并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新工商联包括多种经济成份，有工商企业、工商团体、行业协会及新老工商界人员参加。1990年底，有原工商联老会员88人，企业会员49人（户），特邀会员9人，团体会员2人，个人会员12名，个体户会员11人，私营户会员2人（户）。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会组织

1952年5月，甘肃省总工会榆中县工会联合会成立，下辖国药、纱布、杂货店3个专业工会，会员90人。1953年，成立国药、杂货联合工会与铁木业联合工会。1957年1月，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易名榆中县总工会。1959年2月撤销，1962年5月恢复，编制3人。1963年9月，召开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榆中县总工会委员会。1968年，县革委会内设“工代会”取代总工会。1973年，重建县总工会。1990年底，全县有教育、工交、供销、商业、卫生和粮食6个系统工会，82个基层工会，会员5423人。县总工会直属基层工会141个，会员7728人。

县总工会帮助基层工会建立互助储金会。“文化大革命”前10年，筹集23.8万元，解决了3000人（次）的各种困难。1973~1990年底，共建立有5883名职工参加的66个互助储金会，共储金额40.9万多元。

第二节 农民团体

一、农民协会

1950年1月成立县农民协会。县委书记李安兼任主席，贾联美为副主席。1953年后，贾联美任副县长兼县农会主任。各乡农会由各村农会代表推举产生，各村农会由本村贫雇农群众选举产生，1954年，全县有农会会员6万人（男3.25万人、女2.75万人），占农民总人口的42.3%。当时各级农会在调解民事纠纷、组织生产、催收公粮、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反霸镇反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5年后，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农民协会

逐渐失去作用而停止活动。

二、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3年，县内6个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在生产队组建贫下中农小组357个。1965年1月，县委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成立了榆中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县委书记雷秉让当选为筹委会主任，副县长贾联美和县委农工部部长张俊杰当选为筹委会副主任。大会确定贫协的任务是：领导全县贫下中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势力进行坚决斗争；支持贫下中农革命行动；组织贫下中农监督干部执行党的政策，团结中农向一切坏人坏事作斗争；为贫下中农作主，受理贫下中农的来信来访，处理各种问题，指导公社、大队、生产队贫协组织的工作。相继，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都成立了贫协委员会，生产队成立了贫协小组。同年6月，召开了县贫协委员（扩大）会议，讨论了当前形势和动员广大贫下中农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问题。至1966年11月，全县共有贫协会员5万多人。1973年9月6日，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榆中县贫下中农协会，县革委会副主任张文会当选为县贫协主席。1975年，各公社设专职贫协副主席1人，工作人员1人。1979年1月，召开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县委副书记康文章当选为县贫协主任。1984年以后，全县各级“贫协”组织自行消失。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一、青年组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中县委员会 1949年以后，结合民主建政和剿匪支前等工作，在青年中发展团员。1950年5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中县工作委员会，编制5人。在3个区成立团区工委，县直机关成立1个团总支，下辖9个团支部。全县有团员149名。9月，召开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中县工作委员会。1952年，全县8个区建立了工委，67个乡建立了70个团支部和304个团小组，有团

员 2353 人。县、区两级专职团干部 28 人。1953 年，有团员 2726 人，团支部 88 个。1956 年底，团员总数达 9798 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 34.9%。同年，在全县建立了 291 个青年生产队，328 个高产农作物实验小组，408 个农林青年技术学校，77% 的青年参加了学习。这一活动得到团省委的表扬并在全省推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中县委员会 1957 年 5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中县工作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中县委员会。1958 年，团县委在金崖、来紫堡大搞青年“卫星田”，组织 3000 多名青年参加引洮工程。1.3 万名青年在大炼钢铁中成为主力军。同年召开榆中县首届学生代表大会，号召全县青少年夏季造林 50 万亩，并成立远征造林突击队、远征扫盲队，赴南北山区活动。1960 年前后，响应省委“大旱大丰收”的号召，组织 1.25 万名青年参加突击队。1962 年，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四好”^①支部、“五好”^②青年活动。1963 年春，召开了第五次团代会，总结了困难时期团的工作，肯定了以学习毛泽东著作作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此后，团的工作“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文化室 516 个，整顿了 302 个团支部。“文化大革命”时期，团组织瘫痪。1972 年 11 月，成立共青团榆中县委员会筹建领导小组。1973 年 1 月，召开了第七次团代会，重建了团县委。1978 年 7 月，召开第八次团代会，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后团的工作。期间，平反了团员中的冤假错案，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五讲四美三热爱”、“种草种树绿化家乡”等活动。80 年代，响应团中央号召，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组织广大青年向老山英雄学习，向雷锋^③学习，向少年英雄赖宁^④学习，并开展为“四化”建设献身和尊师重

① 四好，即执行党的政策、汇报反映及时好，团结教育青年、主动开展工作好，组织生活严密好，实事求是、联系群众好。

② 五好，即遵守国家法令好，热爱农业劳动好、艰苦奋斗、战胜困难好，爱护公物、维护集体利益好，钻研技术、贯彻增产措施好。

③ 雷锋，湖南长沙人，解放军战士，1962 年 8 月 15 日因公殉职。其精神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④ 赖宁，四川石棉人，初中学生，1988 年 3 月 13 日为保护国家财产，在扑灭山火中壮烈牺牲。其精神是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教活动。1985年，团县委配合有关部门对失足青少年进行了帮教工作。在引导青年开展治穷致富活动中，团县委与有关部门协作举办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班153期，帮助800多名农村青年掌握一两种致富技能。1981~1990年，有2名共青团员获全国先进称号，375名共青团员受到省、市、县的表彰，285名团员获县上颁发的“四有新人”奖章。团县委获1985年“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称号，并获“新万里绿色长城优秀奖”。连续3年获“全省公路植树造林先进县”称号，1989年还被团市委评为前线、地方双立功活动先进单位。

表3—5 共青团组织及团员情况表（摘年）

| 数 目 时 间 | 基 层 组 织 | | | 团 员 | |
|------------------|---------|-----|-----|-------|------|
| | 团 委 | 总 支 | 支 部 | 总 数 | 当年接收 |
| 1965 | 30 | | 415 | 10681 | 4120 |
| 1976 | 35 | 8 | 455 | 16153 | 2718 |
| 1980 | 34 | 3 | 488 | 11948 | 821 |
| 1985 | 37 | 37 | 501 | 10296 | 2168 |
| 1990 | 40 | 17 | 565 | 10048 | 2723 |

二、少年组织

中国少年儿童队 1950年，在县城的文成、北关和栖云女校各建1个少年儿童中队。各中队又分3个小队，制作了队旗、臂章、红领巾。星期六为队日活动。1952年6月底，全县22所小学建队，队员1500多人。1953年，全县28所小学建立了少年儿童队，队员达2170人。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4年9月23日，少年儿童队改名为少年先锋队。

“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小兵”组织取代少先队组织。1978年后，各小学恢复了少先队组织，1982年少先队员达6.98万人，占全县少年儿童总数的86%。少先队组织开展了争做“五星”队员和学赖宁、学雷锋等活动，1977~1990年，先后有2359名少先队员，70多名辅导员，40多个大、中、小队，受到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的各种表彰。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1950年春，榆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负责人赵彩芳。筹委会结合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在各区乡建立民主妇女组织，宣传《婚姻法》，动员妇女参加政治斗争和生产建设。1954年4月，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了榆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9月，改称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作瘫痪。1973年4月，召开第六次妇代会，县妇联恢复。1978年，召开妇女积极分子代表会议，有各条战线的女劳模、先进人物260人参加。14个妇女先进集体、42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县妇联重视妇女干部的培训，在政治运动中选拔妇女积极分子、培养基层妇女干部。1954~1955年，县党校举办培训班，培训妇女干部265人。1958年，有2人参加全国培训，23人参加省上培训。1974~1989年，举办13期妇女培训班，培训妇女干部和妇女积极分子1167人。1989~1990年，县妇联与县科协配合，举办300多期各种形式的科技致富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妇女1.5万人（次）。1981年起，县妇联积极开展“五好”^①家庭活动。1982年，评选出13个“五好”家庭、20个先进个人，有8人受到市妇联表彰，1人参加了市妇联组织的“五好”活动宣讲团。1985年，全县涌现出“五好”家庭4800户。

1958年夏，县妇联在冯家湾召开托幼工作现场会。年底，全县幼儿园发展到320个，托儿所1169个，入托儿童1.7万多人，解决了8166名妇女的家庭拖累。1959年，县妇联组织保育员培训班，参加63人。1976年，全

^① 五好，即政治思想好，勤劳致富好，教育子女好，团结互助家风好，计划生育好。

县 124 所托幼所，入托儿童 2535 名。1978 年 10 月，民办公助的城关居委会托儿所建立，县妇联派 1 人当所长。1979 年，全县办托幼组织 87 所，入托儿童 2100 人，有幼教人员 119 名。6 个托儿所（班）受到市妇联表彰。1985 年，有 4 所幼托组织受到市妇联奖励。1986 年，成立榆中县家庭教育领导小组。1990 年，全县有妇联兴办的托幼儿园、所 107 个，其中农村幼儿园 3 个，个体幼儿园 1 个，农村小学附设的学前班 3 个。全县共有幼托儿童 4300 多人。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1984~1990 年，县妇联受理各种案件 125 起，接待妇女来信来访 83 件。

1987 年的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县妇联在全县开展支前宣传和拥军优属表真情活动，一月时间写慰问信 2708 封，给老山前线战士送慰问品 1.34 万件，现金 3562 元。1985 年，有 17 名工作突出者的事迹被编印成小册子广泛宣传。至 1990 年，全县有 1.5 万名妇女从事商品经济。

1982~1990 年，有 3 名妇女受全国妇联和全国总工会的表彰，11 人获得省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妇女干部、模范专业户等荣誉称号，有 74 人和 10 个先进集体获市妇联各种奖励。

第五节 其他团体

一、榆中县抗美援朝协会

1950 年 7 月中旬，榆中县抗美援朝协会成立，各区另设分会。主要活动是集会声讨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罪行；开展和平签名活动；动员民兵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动员群众捐资购买飞机、大炮装备志愿军。1951 年 5 月~1952 年 4 月，全县人民共捐人民币 130066 万元（折新币 13 万元）。1951 年春和 1952 年春，共动员 649 名青年参军。1953 年 8 月，协会撤销。

二、榆中县中苏友好协会

1950 年 5 月，榆中县中苏友好协会成立，主要工作是宣传中苏友好和前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每年的中苏友好活动月举办图片展览。协会有会员 5 万多人，均佩带会章。1958 年，活动停止。

三、榆中县残疾人协会

1988年4月，县政府召开第一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榆中县盲人、聋哑人协会（亦称残疾人联合会）。1989年12月，县政府召开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榆中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配合、帮助下，到1990年，“残联”负责安置了458名残疾人就业。

第五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榆中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解放以后，榆中县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实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至1954年7月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止，共召开8届9次会议。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由各党派、机关团体、各界知名人士协商推荐和选派相结合产生。

（一）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1月24~27日召开，到会代表92名。其中，工人代表16名，农民代表11名，工商界代表15名，机关代表17名，军人代表1名，教员、学生代表14名，特邀代表2名，回民代表1名，妇女代表15名。会议讨论了接收旧政权、支前、剿匪和征粮工作。

（二）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4月3~5日召开，到会代表111名。其中，工人代表11名，农民代表62名，工商界代表6名，教员、学生代表9名，机关代表9名，特邀代表3名，回民代表1名，妇女代表10名。会议讨论了减租减息和农业生产工作。

（三）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9月30~10月6日召开，到会代表145名。其中，工人代表7名，农民代表72名，妇女代表12名，教育界代表12名，工商界代表11名，回民代表2名，特邀代表8名，军队代表1名，政府系统代表20名。会议讨论了生产救灾和财经统一等工作。

（四）第四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7月3~5日召开，到会代表302名。其中，工人代表10名，农民代表168名，工商界代表31名，教育界代表24名，机关团体代表24名，特邀代表7名，妇女代表34名，青年代表4名。会议总结了减租工作，讨论了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方针与步骤。

(五) 第五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10月1~3日召开，到会代表151名。其中，工人代表5名，农民代表69名，工商界代表21名，教育界代表20名，特邀代表9名（内有回民1名），机关代表11名，省各界代表会代表1名，青年代表15名。会议着重讨论了土地改革工作。

(六) 第六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7月11~14日召开，到会代表167名，其中，工人代表5名，农民代表61名，教育界代表21名，工商界代表23名，机关代表17名，省各界代表会议代表1名，特邀代表7名，青年代表16名，妇女代表15名，回民代表1名。会议总结了土地改革、“三反”和生产救灾工作。

(七) 第七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1月6~8日，到会代表160名。其中，工人代表14名，农民代表74名，工商界代表10名，教育界代表12名，特邀代表20名，机关代表17名，妇女代表13名。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关于做好土改复查工作的报告》，讨论了查田、查灾、查产的工作方法。

(八) 第八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5月10~13日召开，到会代表169名。其中，工人代表6名，农民代表89名，教育界代表8名，工商界代表10名，学生代表1名，军队代表2名，机关代表23名，特邀代表17名，妇女代表13名，会议听取了赵子良《关于春耕生产、生产救灾、优抚和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汉尚忠《关于1953年农业生产计划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榆中县人民政府委员25名，选举赵子良为县长、汉尚忠为副县长。

(九) 第九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4年2月18~21日召开，到会代表142名。县委书记冯兆芳作了《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总任务的报告》；代县长寒波作了《关于榆中

县 1953 年农业生产概况及 1954 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县委书记、县选举委员会主任冯兆芳作了《关于基层选举工作计划草案的报告》。

二、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代表经基层选举产生。其中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 2 年零 2 个月，共召开 1 次会议。一届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1~5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60 名。大会听取了代理县长寒波《关于上半年生产救灾工作概况及下半年生产救灾工作方案的报告》，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 1 年零 9 个月，召开 3 次会议。二届一次会议于 1956 年 9 月 9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36 名。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将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名，选举常文魁为县长、汉尚忠为副县长。

二届二次会议于 1956 年 12 月 4~7 日召开，到会代表 136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关于 1956 工作报告和 1957 年工作安插意见》，补选常文魁为出席省人大代表。

二届三次会议于 1957 年 4 月 30~5 月 4 日召开，到会代表 136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56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 1957 年计划草案》，增选杨凯为副县长。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 3 年，共召开 1 次会议。三届一次会议于 1958 年 6 月 14~16 日召开，到会代表 18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榆中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和 1958 年国民经济计划》，选举了出席省人大代表 4 名，选举产生了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21 名，选举常文魁为县长、杨凯为副县长。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 1 年零 11 个月，共召开 2 次会议。四届一次会议于 1961 年 7 月 7 日~10 月 19 日召开，到会代表 110 名。7 月 12 日因故休会，同年 10 月 16

日复会，19日结束。会议审查批准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杨凯为省二届人大代表，取消常文魁原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选举杨凯为县长，张其恭、杨本泉为副县长，陈文广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四届二次会议于1962年11月11~15日召开，到会代表11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196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63年财政预算》；审议了《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贾联美为副县长。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2年零7个月，共召开2次会议。五届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26~28日召开，到会代表216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和省第三届人大代表。选举杨凯为县长，贾联美、杨本泉、张其恭为副县长，杨馥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五届二次会议于1964年12月20~24日召开，到会代表216名。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补选刘毅为县长。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2年零3个月，共召开1次会议。六届一次会议于1966年1月8~12日召开，到会代表156名，列席27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榆中县“三五”计划建议》、《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选举刘毅为县长，杨本泉、齐乃武、杨德忠为副县长，王访贤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从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8年的12年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

（七）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①

任期2年零9个月，共召开1次会议。八届一次会议于1978年4月26~30日召开，出席代表432名，列席2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

^① 此届人民代表会议应为第七届，为了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届次一致，故称为第八届。

工作报告；讨论修改了全县十年规划；选举张长顺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张海清、康文章、张俊杰、汉育宝、刘象臣、鲍世英为副主任，选举了出席兰州市八届人代会代表 47 人。

（八）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 3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九届一次会议于 1981 年 1 月 11~15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97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198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81 年计划草案，批准了 1980 年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了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选举产生了榆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了榆中县人民政府。选举鲍世英为榆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梁乾、杨远义为副主任；选举丁戈、毛俊仁、马翠兰（女）、祁安、陈文华、李佩玉、金自钧、季秀英（女）、冶成贤（回）、郭守斌、崔文林、杨馥为委员；选举温兆熙为县长，王彦荣、刘象臣、蒋正义为副县长。

九届二次会议于 1981 年 11 月 16~19 日召开，出席代表 22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198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选举了出席兰州市第九届人大代表 40 名。

九届三次会议于 1983 的 1 月 18~20 日召开，出席代表 222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83 年计划草案报告》，《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增选张慕洁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九）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 3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十届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1 月 8~11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23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1984 年计划草案报告》，审查批准了《198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选举鲍世英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慕洁、梁乾、杨远义为副主任；选举毛俊仁、傅美琴（女）、严正禄、杨克发、陈文

华、马维元（回）、王智、窦存义、杨永盛、金自钧、宫振声、陶立、周春梅（女）为委员；选举刘象臣为县长，张永挺、刘仁明、赵资英为副县长。

十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25~30日召开，出席代表22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5年计划草案报告》，审查批准了《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报告》。补选张永挺为县长。

十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25~30日召开，出席代表21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6年计划草案报告》，《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报告》。

（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3年，共召开3次会议。十一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24~28日召开，出席代表23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7年计划草案报告》、《1986年财政决算》。选举鲍世英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登琳、张明让、杨克发、徐桐家为副主任；选举丁法辰、马腾骧（回）、师效武、窦子玉、窦存义、张永祖、屈永芳、金自钧、周春梅（回）、郑永让、姚德喜为委员；选举苏福海为县长，王维烈、张昭平、魏至公为副县长，李生文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马国勋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了出席兰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33名。

十一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2月7~11日召开，出席代表22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计划草案报告》、《1987年财政决算》，补选高克德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一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11~14日召开，出席代表22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计划草案报告》、《1988年财政决算报告》。

（十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1月8~13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1名。会

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1989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李得元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登琳、张明让、杨克发、郑永让为副主任；选举马正元（回）、马得屏、王维范、刘宗祯、陈邦基、金自钧、屈永芳、侯国民（女）、姚德喜、窦子玉、窦存义、魏清山为委员；选举苏福海为县长，王维烈、赵资英、张昭平、杨富荣、马伟为副县长，李生文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克德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节 榆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人大常委会

1981年1月，榆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此，人大常委会为常设县级权力机构。

1981年1月选举产生的人大常委会由15人组成。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后增补1名），委员12名（其中驻会委员2名）。1981年1月15日~1984年1月11日，共召开18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4年1月选举产生的人大常委会由17人组成。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13名（其中驻会委员5名）。1984年1月11日~1987年2月28日，共召开20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7年2月选举产生的人大常委会由16人组成。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11名（其中驻会委员3名）。1987年2月28日到1990年底共召开5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0年1月选举产生的人大常委会由17人组成，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12名（其中驻会委员4名）、年内共召开6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表 3—6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第九届 (1981~1983年) | 主任 | 鲍世英 | 陕西延川 | 1981年1月~1984年1月 |
| | 副主任 | 梁乾 | 甘肃渭源 | 1981年1月~1984年1月 |
| | | 杨远义 | 山西兴县 | 1981年1月~1984年1月 |
| | | 张慕洁 | 山东高密 | 1983年1月~1984年1月 |
| 第十届 (1984~1987.2) | 主任 | 鲍世英 | 陕西延川 | 1984年1月~1987年1月 |
| | 副主任 | 梁乾 | 甘肃渭源 | 1984年1月~1987年2月 |
| | | 张慕洁 | 山东高密 | 1984年1月~1986年11月 |
| | | 杨远义 | 山西兴县 | 1984年1月~1987年2月 |
| 第十一届 (1987.2~1989) | 主任 | 鲍世英 | 陕西延川 | 1987年2月~1987年10月 |
| | 副主任 | 高登琳 | 甘肃榆中 | 1987年2月~1990年1月 |
| | | 张明让 | 甘肃榆中 | 1987年2月~1990年1月 |
| | | 杨克发 | 甘肃榆中 | 1987年2月~1990年1月 |
| | | 徐桐家 | 甘肃榆中 | 1987年2月~1990年1月 |
| 第十二届 (1990年) | 主任 | 李得元 | 甘肃榆中 | 1990年1月~ |
| | 副主任 | 高登琳 | 甘肃榆中 | 1990年1月~ |
| | | 张明让 | 甘肃榆中 | 1990年1月~ |
| | | 杨克发 | 甘肃榆中 | 1990年1月~ |
| | | 郑永让 | 甘肃榆中 | 1990年1月~ |

二、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981~1986年，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和政治法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农林水牧4个组，编制16名。1987~1990年，将4个组撤销，设办公室和法制、财经、科教文卫3个工作委员会，编制增加到25名。

第三节 主要工作

一、监督调查

县人大常委会由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听取专题工作汇报。自1981年1月产生以来至1990年底，依法举行49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48项，单项议题236项。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府《关于普法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工业企业法》、《矿山资源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甘肃省禁止痴呆傻人生育的规定》等法规情况的报告，多次听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局的执法情况的报告，于1988、1989、1990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三次执法检查活动，重点检查贯彻执行《宪法》、《地方组织法》、《土地管理法》、《婚姻法》等30个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围绕这些法律、法规进行专题调查，作出相应的决议。10年来，组织视察15次，调查58次，共作出重大决定46项。

二、代表工作

全县28个乡镇建立了人民代表联系组，将市、县、乡人民代表混合编入222个代表小组。人大常委会通过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通信发函、邀请人民代表列席会议和参加有关视察调查等方法与人民代表密切联系，认真督促办理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并帮助落实。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对一些重要来信来访，都由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阅批接待，责成有关部门处理。

三、人事任免

10年来，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264 名，其中政府 177 名，法院 69 名，检察院 18 名。1987 年前，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决定人事任免。1988 年以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党委推荐，“一府两院”提请任免的负责人，由人大常委会充分讨论并严格按法律程序审批。

四、换届选举

1983 年以来，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规定，人大常委会先后主持三次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批准成立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组建机构，制定方案，完成选举任务。

第六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旧行政机关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设榆中县。按秦制，县府设县令（长）、县尉、县丞，属官为主吏，又称功曹。县令为行政长官。此种设置至汉代没有变化，其中县令由朝廷任免，其他县官由郡守察举。此种制度大体沿用到隋唐。

北宋元丰四年（1082），北宋收复兰州后，改西夏的康谷寨为龕谷寨，寨的行政长官为知寨，至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1142），龕谷寨和定远升为龕谷县、定远县，金沿宋制，县行政长官称知××县事，简称知县。同年，金置金州于龕谷县，辖龕谷、定远 2 县，州行政长官称知州，县为知县。至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撤 2 县并入金州。金的县官除知县外，还有县丞、主簿、尉等官。元的州官除达鲁花赤、知州（也称州尹）外，还有同知、判官等。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降元的金州为金县，属临洮府。县官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知县为行政长官。清乾隆三年（1738），金县改属兰州府，金县长官仍为知县，县丞、主簿仍为副职，设典史、巡检、驿丞、税课大使等从官，组成县衙。另设儒学、教谕、训导各 1 人。

中华民国 2 年（1913），县行政长官知县改称县知事，至民国 8 年金县改名榆中县，县政府通称县署，民间仍俗称县衙。民国 17 年（1928），根据《甘肃省各县行政公署暂行组织法》规定，县署改称县行政公署，行政长官改称县长，设县长一人处理全县行政事务。县行政公署内设第一科，管收发、监印、会计、庶务、司法及不属其他科所管的事务；第二科，管国家及地方财政事项；第三科，管民政、教育、公安、建设等事项。各科设科长 1 人，科员若干人。

第六章 行政机关

民国 28 年 (1939), 国民政府下令实行新县制, 次年甘肃省政府在全省推行, 将榆中县定为三等县 (共六等), 县行政公署改称县政府, 县行政长官仍为县长, 县政府设民政科 (原第一科)、财政科 (原第二科)、教育科 (原第三科)。民政科兼办理兵役事项。当时各县扩充县政府, 增设建设、社会、地政、军事等科、室, 但榆中县财务不足当年未能增设。

实行新县制后, 将原县下联保 (民国 16 年由里改为 5 个区公署, 民国 23 年区公署下划为 10 个乡公所, 民国 29 年划为 12 个联保) 改为 12 个乡镇, 成为民国后期榆中县基层行政机关。宋代以来行政长官名详见表 3~7 至表 3~11。

表 3—7 宋龛谷寨知寨名录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向 齐 | | 北宋徽宗政和年间 |
| 高子孺 | 狄道 | 南宋建炎、绍兴年间 |

表 3—8 元代金州知州名录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范承直 | | 元英宗至治元年 (1321) |
| 傅梦臣 | |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 (1325) |
| 贾不花 | | 致和元年 (1328) |
| 麻 唐 | | |

表 3—9 明代知县名录

| 姓 名 | 出 身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瞿 度 | | | 洪武二年 (1369) |
| 赵 郁 | | 山西代州 | 洪武年间 |
| 史克新 | 举人 | 北直隶台城 | 永乐年间 |
| 陈汝霖 | 监生 | 湖广源州 | 永乐年间 |
| 蔡 荣 | 举人 | 北直隶雄县 | 洪熙元年 (1425) |
| 吴 让 | 监生 | 河南 | 宣德年间 |
| 王 锡 | 监生 | 四川新津 | 宣德年间 |
| 柴 庄 | 监生 | 山西代州 | 宣德年间 |
| 刘 泽 | 监生 | 山西吉州 | 正统年间 |
| 李世杰 | 举人 | 山西清源 | 正统年间 |
| 曹 聪 | 举人 | 河南柘城 | 景泰年间 |
| 薛 谦 | 举人 | 北直隶邯郸 | 景泰年间 |
| 诸 禴 | 举人 | 北直隶乐亭 | 天顺年间 |
| 任 昂 | 举人 | 河南项城 | 天顺年间 |
| 王 楷 | 监生 | 山西潞州 | 成化年间 |
| 刘 鲸 | 举人 | 山西夏县 | 成化年间 |
| 刘 相 | 举人 | 北直隶定兴 | 弘治年间 |

续表

| 姓名 | 出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崔成 | 岁贡 | 山西长治 | 弘治年间 |
| 冯景春 | | 湖广岳阳 | 弘治年间 |
| 曹诏 | 岁贡 | 湖广黄冈 | 弘治年间 |
| 王通古 | 选贡 | 北直隶长垣 | 正德年间 |
| 高钺 | 监生 | 北直隶密云 | 嘉靖年间 |
| 常秉彝 | 举人 | 山西曲沃 | 嘉靖年间 |
| 邱嵩 | 举人 | 云南保山 | 嘉靖年间 |
| 赵天爵 | 选贡 | 山西 | 嘉靖年间 |
| 田时雨 | 举人 | 山西泽州 | 嘉靖年间 |
| 王炳 | 举人 | 山东济南 | 隆庆三年(1569) |
| 李锦襄 | 选贡 | 山西榆社 | 隆庆五年(1571) |
| 刘去僻 | 举人 | 四川富顺 | 万历五年(1577) |
| 梁乔 | 举人 | 山西沁州 | 万历十一年(1583) |
| 王阶 | 举人 | 四川汉州 | 万历十二年(1584) |
| 王津 | 举人 | 山西安邑 | 万历十四年(1586) |
| 陈世瑞 | 选贡 | 四川邻水 | 万历十九年(1591) |
| 邝世才 | 岁贡 | 山西潞阳 | 万历二十二年(1594) |

续表

| 姓名 | 出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刘登相 | 举人 | 山西夏县 | 万历二十六年(1598) |
| 张宗尹 | 举人 | 北直隶邯郸 | 万历二十九年(1601) |
| 刘文炳 | 选贡 | 山东靖海卫 | 万历三十二年(1604) |
| 师兆吉 | 举人 | 山西河津 | 万历三十七年(1609) |
| 俞梦 | 选贡 | 浙江 | 万历年间 |
| 杨岱 | 选贡 | 北直隶 | 万历年间 |
| 赵楨 | 岁贡 | 山西 | 万历年间 |
| 董嘉宾 | 岁贡 | 山东 | 万历年间 |
| 黄灏 | 举人 | 江西 | 天启年间 |
| 赵炯 | 举人 | 北直隶隆平 | 天启年间 |
| 魏熄 | 选贡 | 北直隶 | 崇祯年间 |
| 张心虚 | 选贡 | 北直隶 | 崇祯年间 |
| 李色鲜 | 选贡 | 北直隶 | 崇祯年间 |
| 张星 | 举人 | 四川金堂 | 崇祯年间 |
| 成美 | 岁贡 | 山西 | 崇祯年间 |
| 龚胜先 | 选贡 | 贵州 | 崇祯年间 |
| 孙纘续 | 选贡 | 直隶 | 顺治元年(1644) |

表 3—10 清代知县名录

| 姓 名 | 出 身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王绍文 | 选贡 | 山东 | 顺治年间 |
| 杨先春 | 贡生 | 奉天辽阳 | 顺治四年 (1647) |
| 卢赞皇 | 贡生 | 山东济南 | 顺治六年 (1649) |
| 迟 焯 | 贡生 | 奉天广宁 | 顺治九年 (1652) |
| 范可铸 | 拔贡 | 河南登封 | 顺治十一年 (1654) |
| 翁与龄 | 恩贡 | 浙江钱塘 | 顺治十五年 (1658) |
| 刘 怡 | 举人 | 湖北麻城 | 顺治十七年 (1660) |
| 李公鉴 | 举人 | 福建闽侯县 | 顺治十八年 (1661) |
| 王鲲化 | 举人 | 安徽泾县 | 康熙二年 (1663) |
| 刘 环 | 进士 | 湖北潜江 | 康熙六年 (1667) |
| 王之鲸 | 举人 | 湖北武昌 | 康熙九年 (1670) |
| 王鸿业 | | 辽东 | 康熙年间 |
| 张文骊 | 吏员 | 浙江山阴 | 康熙十四年 (1675) |
| 张应昌 | 监生 | 山东 | 康熙十九年 (1680) |
| 魏煜如 | 岁贡 | 山东 |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
| 耿 喻 | 岁贡 | 山东襄平 | 康熙二十五年 (1686) |
| 刘廷柱 | | | 康熙四十三年 (1704) |

续表

| 姓名 | 出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朱元裕 | | | 雍正十二年(1734) |
| 张毓华 | | | 乾隆十年(1745) |
| 鲁克宽 | | | 乾隆十二年(1747) |
| 陈常 | | | 乾隆二十五年(1760) |
| 曾凤翔 | 进士 | 广东程乡 | 乾隆二十八年(1763) |
| 唐鸣钟 | 举人 | 福建龙溪 | 乾隆年间 |
| 闵鹁元 | 举人 | 浙江乌程 | 乾隆三十一年(1766) |
| 崔希駉 | 进士 | 陕西蒲城 | 乾隆三十二年(1767) |
| 孟衍泗 | 举人 | 河南夏邑 | 乾隆年间 |
| 宋学淳 | 举人 | 汉军镶红旗 | 乾隆三十九年(1774) |
| 王万年 | 监生 | 山西闻喜 | 乾隆四十年(1775) |
| 邱大英 | | | 乾隆四十一年(1776) |
| 胡廷彦 | 举人 | 湖北江夏 | 乾隆四十六年(1781) |
| 岳升 | 举人 | 四川新津 | 乾隆四十七年(1782) |
| 文楠 | 举人 | 四川涪州 | 乾隆年间 |
| 涂跃龙 | 举人 | 云南景东 | 乾隆四十八年(1783) |
| 赵汝桂 | 举人 | 奉天义州 | 乾隆五十二年(1787) |

续表

| 姓名 | 出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张映宿 | 进士 | 山西阳曲 | 乾隆五十五年(1790) |
| 张 昞 | 优贡 | 河南汲县 | 乾隆五十七年(1792) |
| 明 福 | 笔贴式 | 满洲镶黄旗 | 乾隆六十年(1795) |
| 刘思顺 | 优贡 | 贵州龙里 | 嘉庆元年(1796) |
| 耿光文 | 膳录 | 江苏丹徒 | 嘉庆三年(1798) |
| 贾 焕 | 吏员 | 河南武安 | 嘉庆三年(1798) |
| 连彭年 | 监生 | 浙江上虞 | 嘉庆三年(1798) |
| 吴 春 | 吏员 | 浙江仁和 | 嘉庆五年(1800) |
| 翟方震 | 吏员 | 浙江仁和 | 嘉庆五年(1800) |
| 李醇和 | 举人 | 浙江 | 嘉庆九年(1804) |
| 杨起凤 | 吏员 | 山西富平 | 嘉庆十年(1805) |
| 庆 德 | 生员 | 满洲正黄旗 | 嘉庆十二年(1807) |
| 常德广 | 吏员 | 河南卢氏 | 嘉庆十四年(1809) |
| 郭廷光 | 举人 | 四川富顺 | 嘉庆十四年(1809) |
| 袁步先 | 举人 | 浙江平湖 | 嘉庆十五年(1810) |
| 贾 炳 | 监生 | 直隶新河 | 嘉庆十五年(1810) |
| 邹应升 | 举人 | 湖南新化 | 嘉庆十五年(1810) |

续表

| 姓名 | 出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张伯魁 | | 浙江海盐 | 嘉庆十五年(1810) |
| 陆泳祺 | 监生 | 浙江嘉善 | 嘉庆十七年(1812) |
| 王珽 | 进士 | 陕西南郑 | 嘉庆十九年(1814) |
| 陈佳瑛 | 拔贡 | 湖南新宁 | 嘉庆二十年(1815) |
| 黄黼猷 | 吏员 | 顺天昌平 | 嘉庆二十一年(1816) |
| 余继成 | 监生 | 顺天大兴 | 嘉庆二十二年(1817) |
| 刘琼 | 吏员 | 四川云阳 | 嘉庆二十三年(1818) |
| 范伯棠 | 副贡 | 陕西淳化 | 嘉庆二十五年(1820) |
| 王瑢 | 监生 | 山东胶州 | 嘉庆二十五年(1820) |
| 王者佐 | 举人 | | 道光元年(1821) |
| 李焜 | 举人 | 四川垫江 | 道光三年(1823) |
| 陆濂 | 监生 | 江苏吴县 | 道光四年(1824) |
| 许协 | 监生 | 山西平定 | 道光六年(1826) |
| 成瑞 | 监生 | 满洲镶白旗 | 道光九年(1829) |
| 谢述孔 | 举人 | 陕西朝邑 | 道光十年(1830) |
| 李绍洵 | 举人 | 四川犍为 | 道光十三年(1833) |
| 吴道彰 | 吏员 | 江西新城 | 道光十四年(1834) |

续表

| 姓 名 | 出 身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张从孚 | 监生 | 云南太和 | 道光十四年 (1834) |
| 向柏龄 | 举人 | 湖南淑浦 | 道光十六年 (1836) |
| 郑元吉 | 附监 | 江西金溪 | 道光十七年 (1837) |
| 阎庆元 | 进士 | 山西榆次 | 道光十八年 (1838) |
| 聂尔耆 | 监生 | 江西清江 | 道光十九年 (1839) |
| 李锦芳 | 举人 | 河南固始 | 道光二十年 (1840) |
| 恩 福 | 举人 | 满洲镶黄旗 |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
| 吕际韶 | 进士 | 陕西咸宁 | 咸丰年间 |
| 张衍福 | 举人 | 山东海丰 | 咸丰年间 |
| 宋继昌 | 举人 | 江苏丹徒 | 咸丰年间 |
| 蔡 全 | | 陕西 | 同治二年 (1863) |
| 东瞻泰 | | 山西 | 同治六年 (1867) |
| 李 绪 | 举人 | 湖南巴陵 | 同治九年 (1870) |
| 朱镜清 | 监生 | 江苏金匱 | 同治十二年 (1873) |
| 宋来宾 | 进士 | 云南昆明 | 同治十三年 (1874) |
| 蔡宇光 | 举人 | 贵州婺川 | 光绪元年 (1875) |
| 吴 莹 | 监生 | 安徽桐城 | 光绪二年 (1876) |

续表

| 姓名 | 出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朱润芳 | 举人 | 广东清远 | 光绪四年(1878) |
| 封汝弼 | 进士 | 云南普洱府 | 光绪四年(1878) |
| 赵文伟 | 进士 | 广西永宁州 | 光绪七年(1181) |
| 姬恺祖 | 监生 | 河南南阳 | 光绪九年(1883) |
| 谢祖植 | 县丞 | 江苏武进 | 光绪二十二年(1896) |
| 叶克信 | 监生 | 江苏上元 | 光绪二十三年(1897) |
| 刘立城 | 监生 | 陕西兴安府 | 光绪二十四年(1898) |
| 陈昌 | 进士 | 四川铜梁 | 光绪二十五年(1899) |
| 王泽来 | 监生 | 福建闽县 | 光绪二十六年(1900) |
| 赵先渠 | 监生 | 湖南湘乡 | 光绪二十九年(1903) |
| 张体信 | 举人 | 直隶天津 | 光绪三十年(1904) |
| 邓尔康 | 监生 | 四川重庆府 | 光绪三十四年(1908) |
| 余重寅 | 监生 | 江西南城 | 宣统元年(1909) |
| 李汉光 | 进士 | 河南光山 | 宣统二年(1910) |
| 白文俊 | 附贡生 | 河南洛阳 | 宣统三年(1911) |

表 3—11 民国时期县知事、县长名录

| 职务 | 姓名 | 出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知 | 赵 铨 | 监生 | 湖南长沙 | 民国元年 (1912) |
| | 沈 珍 | 举人 | 甘肃西宁 | 民国 2 年 (1913) |
| | 桂文衡 | | 河南光山 | 民国 3 年 (1914) |
| | 冯世辅 | 监生 | 陕西米脂 | 民国 4 年 (1915) |
| | 王维卿 | | 京兆通县 | 民国 5 年 (1916) |
| | 戴荣卿 | | 湖南宁乡 | 民国 6 年 (1917) |
| | 宁存孝 | 监生 | 直隶天津 | 民国 7 年 (1918) |
| | 郑贤炤 | 举人 | 福建闽县 | 民国 9 年 (1920) |
| | 刘本祯 | 优附生 | 湖北天门县 | 民国 10 年 (1921) |
| | 徐兆藩 | 监生 | 四川邛崃县 | 民国 11 年 (1922) |
| 事 | 蒋策贤 | 监生 | 湖南湘阴 | 民国 12 年 (1923) |
| | 曹执中 | | 甘肃狄道 | 民国 13 年 (1924) |
| | 李蔚起 | | 甘肃伏羌 | 民国 14 年 (1925) |
| | 叶启勋 | | 山西 | 民国 15 年 (1926) 3 月 |
| | 马荣贵 | | 直隶清苑 | 民国 15 年 (1926) 7 月 |
| | 柳芳岚 | | 河南沈邱 | 民国 15 年 (1926) 8 月 |

续表

| 职务 | 姓名 | 出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 知 | 柳经卿 | | 广东长乐 | 民国 15 年 (1926) 9 月 | |
| | 刘东汉 | | 直隶沧县 | 民国 16 年 (1927) | |
| | 李秀生 | | | 民国 17 年 (1928) 1 月 | |
| 事 | 张 恕 | | | 民国 17 年 (1928) 2 月 | |
| | 金 溥 | | 直隶清苑 | 民国 17 年 (1928) 2 月 | |
| 县 | 萧荣策 | | 山东历城 | 民国 17 年 (1928) 6 月 | |
| | 邱廷杰 | | 甘肃皋兰 | 民国 18 年 (1929) 9 月 | |
| | 王 元 | | 甘肃秦安 | 民国 19 年 (1930) 4 月 | |
| | 孙福元 | | 河北宛平 | 民国 19 年 (1930) 7 月 | |
| | 牛 琨 | | 甘肃通渭 | 民国 19 年 (1930) 12 月 | |
| | 李夔基 | | 甘肃两当 | 民国 20 年 (1931) 8 月未到任 | |
| | 陈展鹏 | | 湖 北 | 民国 20 年 (1931) 9 月 | |
| | 柏少箴 | | 陕西咸阳 | 民国 21 年 (1932) 1 月 | |
| | 长 | 牛剑秋 | | 甘肃通渭 | 民国 21 年 (1932) 7 月 |
| | | 杨海帆 | | 湖南湘乡 | 民国 22 年 (1933) 1 月 |
| 王岳东 | | | 陕西临潼 | 民国 22 年 (1933) 11 月 | |
| 叶 超 | | | 福建闽侯 | 民国 23 年 (1934) 12 月 | |
| | 王云海 | | 河北高阳 | 民国 25 年 (1936) 10 月 | |

续表

| 职务 | 姓名 | 出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县长 | 黄哲真 | | 福建晋江 | 民国 27 年 (1938) 1 月 |
| | 陈渝民 | | 贵州平坝 | 民国 28 年 (1939) 4 月 |
| | 马元凤 | | 甘肃陇西 | 民国 28 年 (1939) 10 月 |
| | 施怀廉 | | | 民国 30 年 (1941) 9 月 |
| | 潘镇 | | 甘肃武山 | 民国 31 年 (1942) 4 月 |
| | 程景民 | | | 民国 31 年 (1942) 9 月 |
| | 彭之琦 | | | 民国 31 年 (1942) 10 月 |
| | 王左 | | 甘肃甘谷 | 民国 31 年 (1942) 12 月 |
| | 文慕亮 ^① | | 湖北荆门 | 民国 32 年 (1943) 4 月 |
| | 万裕湘 | | 湖南湘乡 | 民国 33 年 (1944) 5 月 |
| | 董镒羸 | | 甘肃天水 | 民国 35 年 (1946) 3 月 |
| | 陈茂柏 | | 贵州金沙 | 民国 37 年 (1948) 4 月 |
| | 徐复 | | 江苏宜兴 | 民国 37 年 (1948) 6 月 |
| 祁培仁 | | 甘肃榆中 | 民国 38 年 (1949) 7 月 | |

① 为代县长。

第二节 榆中县人民政府

一、县人民政府

1949年8月16日，榆中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长1人，副县长若干人。1953年5月，榆中县人民政府改名为榆中县人民政府委员会。1956年9月，又改名为榆中县人民委员会。1967年1月，在榆中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的主持下，由原县委、人委领导干部组成榆中县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的日常工作。1967年4月11日，成立榆中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吴景庆任主任，刘毅、王洪祥、张德贵任副主任。1968年3月8日，榆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1981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废止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榆中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若干人。县长由市委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代理、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县长由市委提名、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表 3—12 县人民政府县长（县革委主任）名录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县长 | 司国权 | 甘肃榆中 | 未到职 |
| 代县长 | 陆长林 | 甘肃榆中 | 1949.9~1950.10 |
| 代县长 | 梁立杰 | 山西平遥 | 1951.7~1952.9 |
| 县 长 | 赵子良 | 山西沁源 | 1952.10~1953.5 |

续表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代县长 | 寒 波(女) | 河南济源 | 1953.5 ~ 1956.7 |
| 县 长 | 常文魁 | 甘肃榆中 | 1956.7 ~ 1960.6 |
| | 杨 凯 | 陕西耀县 | 1961.7 ~ 1963.12 |
| | 刘 毅 | 河北定县 | 1964.1 ~ 1968.3 |
| 主 任 | 王洪祥 | 山东微山 | 1968.3 ~ 1970.11 |
| | 吕宽茂 | 山西河曲 | 1970.11 ~ 1972.8 |
| | 邢应峯 | 山西阳城 | 1972.8 ~ 1974.9 |
| | 史成礼 | 陕西蓝田 | 1974.9 ~ 1976.4 |
| | 张长顺 | 陕西蒲城 | 1976.4 ~ 1979.2 |
| | 张海清 | 甘肃榆中 | 1979.2 ~ 1980.9 |
| | 温兆熙 | 宁夏中卫 | 1980.9 ~ 1981.1 |
| 县 长 | 刘象臣 | 甘肃定西 | 1983.8 ~ 1984.12 |
| | 张永挺 | 甘肃榆中 | 1984.12 ~ 1986.10 |
| | 苏福海 | 甘肃兰州 | 1987.9 ~ |

表 3—13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革委副主任)名录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副 县 长 | 梁立杰 | 山西平遥 | 1950.10 ~ 1951.7 |
| | 汉尚忠 | 甘肃榆中 | 1952.9 ~ 1958.6 |
| | 贾联美 | 甘肃榆中 | 1953.1 ~ 1965.1 |
| | 刘德新 | 陕西高陵 | 1956.8 ~ 未到职 |
| | 杨 凯 | 陕西耀县 | 1957.1 ~ 1961.7 |
| | 刘正堂 | 甘肃榆中 | 1959.1 ~ 1961.7 |
| | 张其恭 | 甘肃榆中 | 1961.6 ~ 1965.4 |
| | 杨本泉 | 甘肃平凉 | 1961.7 ~ 1966.7 |
| | 杨德忠 | 甘肃皋兰 | 1965.7 ~ 1968.3 |
| | 齐乃武 | 山西浮山 | 1965.6 ~ 1968.3 |
| 副 主 任 | 吴景庆 | 湖南 | 1968.3 ~ 1970.5 |
| | 贾联美 | 甘肃榆中 | 1968.3 ~ 1970.12 |
| | 文玉福 | 甘肃临洮 | 1968.3 ~ 1972.3 |
| | 康毓明 | 河北涉县 | 1968.9 ~ 1970.10 |
| | 史秉南 | 陕西子长 | 1970.10 ~ 1972.8 |
| | 尚国华 | 山西沁水 | 1970.10 ~ 1976.4 |
| | 施才福 | 河北安国 | 1970.10 ~ 1977.9 |

续表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副 主 任 | 刘保来 | 河北新乐 | 1972.8 ~ 1978.3 |
| | 张文会 | 甘肃华池 | 1972.8 ~ 1978.7 |
| | 康文章 | 甘肃兰州 | 1974.9 ~ 1980.7 |
| | 周全贵 | 甘肃榆中 | 1974.9 ~ 1978.4 |
| | 汪玉萍(女) | 甘肃榆中 | 1974.9 ~ 1978.10 |
| | 张海清 | 甘肃榆中 | 1976.3 ~ 1978.4 |
| | 张俊杰 | 甘肃临洮 | 1976.9 ~ 1980.9 |
| | 刘象臣 | 甘肃定西 | 1977.9 ~ 1981.1 |
| | 汉育宝 | 甘肃榆中 | 1977.9 ~ 1980.10 |
| | 鲍世英 | 陕西延川 | 1977.9 ~ 1981.1 |
| | 温兆熙 | 宁夏中卫 | 1979.2 ~ 1980.9 |
| | 王彦荣 | 甘肃榆中 | 1980.9 ~ 1981.1 |
| 副 县 长 | 刘仁明 | 甘肃临洮 | 1981.2 ~ 1984.12 |
| | 蒋正义 | 甘肃榆中 | 1981.1 ~ 1983.8 |
| | 尹东野 | 甘肃灵台 | 1981.4 ~ 1983.8 |
| | 赵资英 | 甘肃榆中 | 1983.8 ~ |
| | 张永挺 | 甘肃榆中 | 1983.8 ~ 1984.12 |
| | 苏福海 | 甘肃兰州 | 1985.7 ~ 1986.9 |

续表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副 县 长 | 薛光祖 | 甘肃皋兰 | 1985.7 ~ 1987.2 |
| | 谢振斌 | 四川 | 1985.11 ~ 1987.2 |
| | 张昭平 | 山东昌乐 | 1986.1 ~ |
| | 王维烈 | 甘肃榆中 | 1986.11 ~ 1993.1 |
| | 魏至公 | 甘肃皋兰 | 1987.2 ~ 1989.11 |
| | 萧福海 | 河南方城 | 1988.6 ~ 1989.9 |
| | 杨富荣 | 甘肃榆中 | 1990.1 ~ |

二、县政府工作机构

1949年榆中解放前，县政府下设秘书室、会计室、户籍室、合作指导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8月16日解放后，改设秘书室、公安局、民政科、财粮科、建设科、文教科，10月，增设税务局。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增设工业科、交通科、手工业联合社、商业局、采购局、中国农业银行榆中县支行、林业科、水利科和水土保持科；文教科分设为文化科和教育科，秘书室改称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从县人民委员会序列中分离出来。有工作机构25个。

1957~1966年，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经历了精简——增加——精减的过程。经过调整，县人委有工作机构17个。1968年1月，增设民政组和综合组。1968年3月，榆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原县人委工作机构除手工业联社、邮电局、财政局、粮食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榆中县支行继续工作外，其他机构自行解体，其业务由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及其所属各组办理。办公室下设办事组、调查研究组、后勤组，政治部下

第六章 行政机关

组织组、干部组、宣传组、青年组，保卫部下设综合组、刑侦组、治保组、人民法庭，生产指挥部下设农业工作组、民政组、财贸组、战备办公室。后经多次变动，到1976年1月，县革委会共有工作机构20个。1976年7月，撤销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逐渐增设了计划委员会、民政劳动局、工业交通局、农业机械局、物资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地震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县供销合作联社等办事机构。1990年，县人民政府机构共42个。

表 3—14 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 时期 | 代表年 | 数量 | 机 构 名 称 |
|--------|----------|----|--|
| 县人民政府 | 1949年10月 | 7 | 秘书室 公安局 民政科 财粮科 税务局 建设科 文教科 |
| 县人民委员会 | 1956年12月 | 25 | 办公室 统计科 公安局 民政科 工业科 交通科 手工业联合社 邮政局 财政科 粮食局 税务局 商业局 县供销合作联社 采购局 工商科 人行榆中县支行 农行榆中县支行 保险公司 农业科 林业科 水利科 水保科 文化科 教育科 卫生科 |
| 县人民委员会 | 1966年5月 | 17 | 办公室 经济计划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统计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工交科 手工业联合社 邮电局 财税局商业局 县供销合作联社 粮食局 人行榆中县支行 农牧科 水利局 文卫科 |
| 县革委会 | 1976年1月 | 20 | 办公室 政治部 生产指挥部 计划委员会 公安局 民政劳动局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工交局 手工业联合社 邮电局 财税局 林业局 粮食局 人行榆中县支行 农业局 农机水电局 文教局 广播事业管理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卫生局 |

续表

| 时期 | 代表年 | 数量 | 机 构 名 称 |
|-----------------------|----------|----|---|
| 县 人 民 政 府 | 1990年12月 | 42 | 办公室 经济计划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人事局 劳动局 统计局 物资局 司法局 法制科 公安局 民政局 手工业联合社 财税局 商业委员会 工业交通委员会 工商局 粮食局 农业委员会 林业局 水电局农建扶贫 办公室 教育委员会 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体育运动委 员会 卫生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地震办公室 计划 生育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农业区划办公室 土地局 外事旅游局 县志办公室 乡镇企业局 民族宗教科 编制委员会 监察局 审计局 档案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就业服务局 气象局 |

第三节 政 务

一、民政

解放初期，榆中县人民政府就设有民政科，到1961年，民政科改为民政局，1962年又改为民政科。1976年成立民政劳动局，1983年分设。

(一) 拥军

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全县党政机关组织慰问团（组）慰问当地驻军。

1987年，共青团榆中县委、榆中县民政局号召全县团员、青年以及云南前线的榆中籍战士，开展“前线战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建功”的“双立功”活动。团县委、县民政局授予89名榆中籍战士“四有新人”奖章，授予42名青年“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二) 优抚

代耕代工和优待劳动日 1950年，全县给86户军工属代耕代种土地3841亩，给132户军工属优待粮食1.88万公斤。1956~1981年，将优待烈军属、复退军人、流落红军家属的代耕代工变为优待劳动日。实行困难大的

多优待，困难小的少优待。优待劳动日的工分参加生产队粮食、副产品及现金分配。1969年后，此项工作基本中断。1979年，大部分社队恢复。

优待现金、粮食 从1984年开始，对现役军人家属普遍优待现金或粮食，每户每年100元或200公斤小麦。1986年，烈、军属一律优待现金，川区优待现金220元，山区优待现金150元。

扶持优抚对象脱贫致富 从1983年起，县上扶持优抚对象中缺劳力、缺资金、缺技术等常年困难户，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1983~1990年，全县共扶持2337户，其中种植业1364户，养殖业115户，加工89户，运输业70户，其他699户。

优待退伍、复员和转业军人 县内有离休红军老战士3人，流落红军、西路军战士30人（其中1名已回原籍）。1953年，分给他们土地、房产、农具等。1963年，有11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1990年，全部实行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1953年起，县政府开始安置复、转、退军人。当年安置复员军人21名，转业军人158人，退伍军人29人，安置率达到90%以上。1956年，安置复员军人987人。1957年，接受转业干部14人，其中营级1人、副营级2人、连级1人、副连级2人、排级5人、副排级1人、西北军校毕业生3人。

1958年5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县政府设立专门办公室，接受安置退伍军人。本着“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绝大部分退伍军人回到了农村，从事农业生产。1958~1990年，全县安置在农村的退伍军人有3423人，占退伍军人总数的71%；安置在城镇企事业单位的人有1395人，占总数的29%。

抚恤烈军属、病残军人 县内共有烈属67户，其中解放战争中牺牲5人，抗美援朝中牺牲26人，剿匪中牺牲5人，其他31人。都核发了“革命烈士证书”，共给117名烈军属发放了一次性抚恤金（粮）。1952年起，县民政部门开始了对烈军属和病残军人的抚恤。给革命战争中牺牲、病故的军属发放抚恤金（粮）。1952年，发放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费1800元，烈士及病故人员抚恤费4203元，烈士子女入学补助费9074元。1954~1955年，共发放烈军属补助费9.1万元。

至1990年，全县共有革命伤残人员113名，其中特等伤残1人，一等

伤残3人，二等伤残21人，三等伤残88人，共发伤残抚恤金18.07万元。县政府给5名伤残人员，支付治疗费3565元；给4名伤残军人安装假肢，支付经费3980元；给2名伤残军人配置了轮椅和助听器。特等伤残军人白巨福由政府实行供养，每年发供养金1100元，副食补助66元，书报费39元，并雇人护理，每月发护理费62元。1979~1990年，共给139名烈军属、伤残人员发医疗补助费2.94万元。

(三) 社会福利

孤寡老人供养 从1956年起，由农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实行口粮供给、现金照顾、疾病治疗、衣被住房照顾、病故埋葬五保，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1987年12月10日，县政府制定了《榆中县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暂行办法》。1990年，全县共有五保户405人，其中，男345人，女60人。1958年，金崖乡率先办起“五保户之家”，随后各乡陆续办起敬老院。1983年，连搭乡人民政府办起第一所乡办敬老院。1990年，全县有连搭、金崖、三角城、甘草店、小康营5所乡办敬老院，集体赡养五保老人39人，年支出1.92万元，年人均供养金493.40元。

残疾人安置 1988年6月，县政府投资80万元建成占地面积2521平方米榆中灯具工艺装饰厂，安置残疾人42名，乡镇办福利企业10个，安排残疾人118人。全县共安置残疾人458人，就业率22%。

社会救济 明清和民国时期，每遇大旱，官府则通过开仓赈济、设立粥场、贷给籽种、减免田赋等进行社会救济。清至民国，社会赈济团体、慈善团体、地方士绅也参与赈济。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金县大旱。县衙开仓赈济。民国18年（1929），榆中大旱。省赈济会与县赈济会散发银元1.15万块。华洋义赈会发放白银16万余两，粮食160多石。

1950年以后，县内几乎每年都发生不同程度的旱、涝、雹、虫等自然灾害。县人民政府减免公购粮，发放救济粮、款及其他救济物资，帮助灾民渡过困难和发展生产。40年中，政府共给灾民贷粮67.5万公斤，贷款13.9万元，发放救济款103.77万元。

1973年，县境北部山区发生严重干旱，其他各地又遇多种灾害。中共中央、国务院派80人组成的调查组深入灾区进行实地考察。同年8月，拨棉衣1.5万套、单衣1.5万套、棉布18.5万米、棉花16.5万公斤、被子

4210条、炕席6454张，分发给27个公社的5.68万名贫困农民。另外，又拨来救灾医疗款7万元，木料1080立方，汽车3辆，架子车500辆。

扶持贫困户 1982年，全县有81%的农民生活靠救济，生产靠贷款。1983年，民政部门开始扶贫工作，南北山区的14个乡也成立了扶贫领导小组。1983~1986年，共投放扶贫救济款、有偿贷款454.2万元，帮助1.92万户农民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经过4年的帮助，7224户农民的生活条件有了改善。

1987年起，扶贫工作由单纯的救济变为帮助其改善生产条件，发展生产。县上成立扶贫办公室。县直各部门包乡扶贫。1990年，全县贫困面下降到8.43%。

(四) 移民

1983年，县政府根据全省“两西”（定西、河西）建设规划开始移民工作。当年，第一批46名农民迁往河西国营黄花农场安家落户。

1983~1989年，全县共移民768户，3887人。其中，移往河西黄花农场1200人，其余落户在张掖、酒泉、金塔、安西、敦煌等地。7年来，共发放移民口粮22.5万公斤，种籽4万公斤，移民口粮款2.5万元。大部分移民已脱贫致富。

(四) 收容、遣送

1960年4月，民政、公安部门在夏官营设立了收容遣送站，收容、遣送因生活贫困而盲目外流的人员。当年收容病人23人，其中男20人，女3人。

1961年，随着盲目流动人口的继续上升，县委在甘草店、高崖、桑园子设立收容站，协同公安人员进行审查遣送。全年共遣送190多人。

1965年，县内外流人口减少，河南、陕西两省部分地区的农民大量流入县内铁路沿线。上半年，收容、接转258人，其中本省82人，外省176人；下半年，夏官营等地的收容遣送站撤销，业务由公安部门负责，民政部门协助。

1969年9月，夏官营收容遣送站再度设立。1972~1991年，共收容外流人员1.25万余人次，送兰州收容站391人。

二、人事

1951年10月前，人事工作一直由县民政科管理。1951年10月，成立人事科，但未开展工作，后自行消失。人事工作仍归民政科办理。1968年3月~1976年7月，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管理，同年8月至1980年由县委组织部代管。1980年3月成立人事科，1983年改为劳动人事局。1984年劳动、人事分设，成立榆中县人事局。

1957年，设编制委员会，负责全县机构和人员编制，1990年和人事局合署办公。

（一）干部来源

吸收录用 1949年8月，县政府录用随军来榆中工作的老解放区干部15名和旧政权人员28名。同年9月，中共榆中县委在县内招收了47名青年学生。1951年，从农民中招收录用干部92名。1956~1966年，吸收录用446名。1966~1968年，录用78名。1968~1976年，录用91名，同时还选拔55名工人和44名干部充实教师队伍。1976年以后，录用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优秀青年。1981年以后，不再从农民中直接吸收干部，改从城镇待业青年、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复退军人中选拔录用。1976~1990年，吸收干部701名，其中在岗工作者307名，非在职“五大”毕业生64名，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复退军人330名。

接收大、中专毕业学生 1949年~1966年5月，接收大中专毕业生82名。1966年5月~1976年10月，接收大中专毕业学生219名。1977~1990年，接收大中专毕业学生868名。

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1950~1990年，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12名。其中，副营职及其以上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安置，连、排级及技术干部由民政科（局）和人事科（局）安置。

招聘乡镇干部 1984年，为了加强乡、镇计划生育和农技推广工作，根据省政府规定，各乡镇以合同制形式从基层干部、复退军人、回乡知识青年中招聘非国家正式编制的干部。1984~1990年，共招聘145名。

（二）干部管理

编制 民国时期，县直机关编制697人，实有公务人员134人。其中国

民党县党部 6 人，县参议会 25 人，县政府 47 人，地方法院 19 人，田粮处 37 人。

1949 年 8 月~1950 年，全县有县直机关 15 个，区 7 个，乡 67 个，有行政干部 365 名。

1956 年，县直机关增加至 25 个，编制干部 604 人，实有 616 人，超编 12 人。1966 年，县委机关编制 42 人，实有 69 人。群众团体编制 10 人，实有 15 人。政府机关编制 165 人，实有 233 人。法院、检察院编制 15 人，实有 20 人。

1979 年重新调整干部编制，全县编制干部 1138 名，实有 958 名。其中县委机关编制 60 名，实有 57 名；政府机关编制 617 名，实有 499 名；人民团体编制 16 名，实有 12 名；人民公社编制 445 名，实有 390 名。

1990 年，全县共有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111 个，编制 7912 名。其中干部 5968 名，工人 1944 名，实有干部 4428 名。28 个乡镇编制 853 名，实有 775 名，其中工人 30 名。

培训 1949 年 9 月，县委举办青年干部训练班，招收青年学生 47 名，学习了关于剿匪反霸、征粮工作政策后，分配到各区工作。1952 年，县委办短期培训班 4 期，每期 10 天左右。先后培训机关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 5380 人（次）。同时，对招收的 60 名复转军人、社会青年进行了培训。1953 年 4 月，县政府派 11 名县区干部和 89 名乡长到定西干校等专业培训班学习；送 3 名副县长、1 名科长、1 名区长到西北党校学习。送法院院长、税务局长到中央政法、财务轮训班学习；送 3 名会计到西北财经学院学习。1957 年，县政府送 35 名干部到各类干部学校学习，其中党校 4 人，中央政法学校西北分校 2 人，四川财经学院 1 人，中共定西地委党校 28 人。

“文化大革命”中，以“劳动锻炼”为主要内容的“五七”干校代替了正常的干部培训。

1978 年后，干部培训工作逐步恢复。1986 年，中共榆中县委党校开设中专班，招收干部 108 名，经过 2 年系统学习全达到中专文化程度。1989 年 8 月，县委党校又开设了三年制大专班 2 个，招收干部学员 174 人。同时，各单位积极支持和鼓励干部参加自学考试和电视广播学习，使 29 名干部达到大专文化程度，506 人达到中专文化程度。至 1990 年，共培训各类干部

5512人(次),支付培训费38.3万元。

技术职称评聘 1981年6月,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小组成立,1983年2月改名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颁发的7种专业技术职称规定标准开始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983年评定:机械助理工程师2名,助理农艺师8名,农业技术员27名,会计员13名,统计师4名,助理统计师1名,助理馆员1名,馆员1名,助理水利工程师4名。

1987年4月,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恢复了中断3年的职称评定工作,并改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根据《甘肃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及评审程序,至1990年全县共评聘农艺师51名;医、护、技师120名,主治医师(药、护、技)师4名;中学高级教师27名,中学一级教师111名,二级教师125名;小学高级教师323名,小学一级教师334名,二级教师207名,三级教师59名;助理会计师78名,会计师10名;档案馆馆员1名;3级演员5名,助理统计师27名,统计师6名;3级播音员1名;经济员31名,助理经济师78名,经济师12名;工程技术人员31名,助理工程师72名,工程师29名。

奖惩 清朝,根据考课,予以奖惩。考核奖惩分5等;一、二等为称职,加级加俸或登记;三等为平常,留任;四等为不及格,罚俸、降级(或降调);五等为不称职,革职(或革职留任)。奖励分三等:考核及格的准予记录;凡记录三次的加1级,加1级后,又连续记录3次的,加2级,再记录3次,加3级;加3级如再优者升用。惩处也分三等:考核过失,罚俸1月~2年不等;凡才不称职,品德失慎的官级降1~3级,凡渎职和处事失误的,降3级仍不称职的革职或革职留用;革职留任后,8年内无过失的方准录用。在革职期间仍有过失,则永不录用。革职者如有犯罪行为,则交刑部处置。乾隆四十六年(1781)知县邱大英因私收折色银2万两,被乾隆下旨处斩。

民国3年,对警察官佐的奖惩依省会警察厅巡官长警赏罚章程执行。奖赏分拔升、记升、奖银、记功、奖谕五等;惩戒分斥革、降级、罚饷、记过、申饬五种。民国6年(1917),知事冯世辅因摧残兴隆山林木被处分。民国14年(1925),对官吏奖励分保升、联任、拔署、核给奖章、记大功或记功;惩戒分解职、撤任、停委、罚俸、记大过或记过。民国15年(1926)

后，按照速清盗匪、痛除恶习、裁革陋规和办理诉讼案考察奖惩。民国 17 年（1928），县长萧荣策，因违背法令，由高等法院呈请省政府记大过 2 次。同年 9 月 6 日，被省政府撤任。民国 20 年（1931）、32 年（1943）的县长陈展鹏、文慕亮，均因贪污被判处死刑。民国 33 年（1944），县长万裕湘携公款潜逃，省政府发令通缉。

1949 年 8 月后，干部奖励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执行。1976 年以前，干部奖励以表扬和颁发荣誉奖状为主，共表彰干部 365 人（次）。1976 年，增加奖金、提级、奖品、通报表扬等形式，主要奖励在经济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干部。1977 ~ 1990 年，共奖励干部 524 人（次），其中一次性发奖金 394 人（次），奖励工资 27 人，其他奖励 103 人。

干部惩戒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开除留用和开除 8 种。1949 ~ 1976 年，共处理各类干部 489 名，其中受降级处分的 87 名，开除党籍 24 名，警告处分 244 名，开除公职 109 名，受刑事处分的 25 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处理的 390 名干部，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都分别作了复查纠正。1978 ~ 1990 年，共处理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 303 名，其中降级、降职 274 名，开除留用 4 名，其他处分 25 名；惩戒违犯经济政策干部 173 名，其中警告 87 名，降职、降级 46 名，其他处分 40 名。

离退休 县内从 1958 年开始实行了退休制度，遵照国务院内务部、财政部、国务院人事部制定的《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参加工作满 10 年以上，属正常退休。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参加工作满 10 年以上，经县人民医院体检和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属因病退休。1979 年起，县内凡参加革命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干部实行不同待遇的离休制度，到 1990 年底，共有离休干部 121 名。

至 1990 年，共有离退休干部 626 名，其中，国家行政机关 139 名，事业单位 370 名，企业单位 117 名；享受副县级以上待遇的 7 名，正科、副科级待遇的 120 名，专业技术人员 341 名，其他 158 名。

三、劳动

1949年9月开始，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代管劳动业务。1958年11月，设劳动工资福利部，1959年改为劳动局。1962年5月撤销劳动局，工作由民政局代管。1967年4月，县革委会民卫组代管劳动工作。1976年7月，设民政劳动局。1983年10月，设劳动人事局，1983年3月，劳动、人事分设，成立劳动局。劳动局下设劳动服务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社会劳动保险所、劳动工作办公室、就业培训中心。

1969年2月，设城镇人口安置办公室，1973年更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77年更名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1980年撤销。

(一) 劳动力

用工制度 1950年，实行固定工制度。1958年，并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1965年，试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1979年，按照“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三结合就业方针，对1978年6月以后退休、退职、死亡职工的328名子女办理了“顶替”就业手续。

1982年，实行招聘制。1986年以后，将原招聘制合同工改为劳动合同制工人。

工人调动 凡是县属各单位的工人调动（包括从省内外调入、调出）一律由基层单位写出报告，经过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县劳动（民政）部门，由劳动（民政）部门确定发函商调。1957年，在县内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调动由县劳动（民政）部门统一管理。1959年，跨省调动的职工，报省劳动厅（局）审查批准。省内跨地区之间调动和本县之间调动，报专署劳动部门审查批准。1978年，跨省调动的工人填写工人调动申报表，调出调入单位必须签署意见，并注明调动的理由，附本人申请书，注明具体理由。按规定向市劳动局报送有关材料，市劳动局审查后方可调入。1979年起，县内工人正常调动，由县劳动（民政）局直接审批和办理调动手续。1987~1990年，外地区要求调入本县的工人，需经主管县长同意后方可调入。

职工培训 县内城镇户口的待业青年，实行公开报名，自选专业自费学

习，不包分配，择优推荐的原则。文化考试由培训单位与劳动服务公司共同组织，业务技术由各培训单位考核鉴定。一般技术工种招收高中毕业生，培训1年。简单技术工种招收初中毕业生，培训半年。1990年，全县共举办培训班19个，培训营业员、铸工、挡车工等20个工种，有288人取得合格证书。1984年开始，劳动部门和各用工单位，采取脱产培训、半脱产培训、业务进修、参加科学技术讲座、参加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学习等形式提高职工文化素质。同年，劳动部门对1968~1980年招工的青年工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文化和业务技术考核工作，有659人获取合格证书，合格率达87%。1985~1990年培训各类职工2470多人。

(二) 工资奖金

工资 1949年8月~1952年，县内企业职工，实行供给制。1952年，第一次工资改革，实行“工资分”制度。1956年，第二次工资改革，实行货币工资制，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工种之间、熟练劳动与不熟练劳动之间、繁重劳动与轻度劳动之间，有了比较明显的差别。一些企业推行计件工资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工资冻结。1985年，第三次工资改革，理顺了工资关系。同时，对县属企业的1658名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简化，统一执行《甘肃省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和《甘肃省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1986年，第四次工资改革，企业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执行《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划分为17个等级33个序号。1959~1990年，县内职工工资进行了10次较大的调整。1959年调资451人，其中干部163人，工人288人。1963年，有职工2525人，属升级范围的2342人，实际升级970人，占升级范围职工的41.4%，调资后当月增加工资总额9746元。1971年，对部分职工进行了调资。1977年，对部分工作时间长、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了工资。当年，有职工5329人，调资和增资2853人，占总人数的53.5%。1978年，对94名工作成绩突出的国营企业职工和7名集体企业职工进行了调资。1979年，2110名职工升了工资，占职工总数的41.6%。1982年，国营企业707名职工升了1级工资，666名职工升了两级工资，19名集体企业职工升了1级工资。1983年，544名职工升了1级工资，13名职工晋升了两级工资。1987年，1253名国营企业职工升了工资，占职工总数的60%，190名集体企业职工升了工资，占职工总数的74.5%。1989年，2254名国营企业

职工进行了“转标”增资（即将1987年以来的平均1级浮动工资转入标准工资）。

奖金 50年代初期，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部分企业实行精神鼓励和少量实物奖励办法。1952年，县内大多数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开始实行奖励工资制度。1956年，建立了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新产品试制奖、安全奖、竞赛奖等奖励制度。1958年，“大跃进”开始以后，奖励工资制度被当作“金钱挂帅”加以批判，奖励工资基本停发。1961~1963年，恢复了奖励工资制度，全县各企业对奖励制度作了重新修改。“文化大革命”中，奖励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物质刺激”、“金钱挂帅”加以否定，把综合奖励工资改为“附加工资”平均增发给每个职工。从1978年开始，奖励制度得到了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安全奖、新产品试制奖等奖励制度重新执行。

（三）劳保福利

劳动保护 1957年以前，县内工业基础薄弱，职工少，劳动保护实施范围小，安全技术管理简单。1958年，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实施范围有所扩大，但安全技术管理仍比较简单。

1978年以后，全县工业企业迅速发展，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危害较大的工业企业尘毒从治（治理）、改（工艺改革）、挖（革新挖潜）入手，着重解决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现象，控制粉尘、毒物外扬外流，减少了危害。1990年底，全县国营矿山井下作业有矽肺病患者73人。

公费医疗待遇 1955年，职工自己负担挂号费，其他医疗费用由财政（或企业）负担，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50%的医疗补助待遇。1988年1月，改革公费医疗制度，实行“总额管理，经费归口，单位自管，节余不收，超支不补”的办法，每人每年60元，职工个人报销50元，单位提留10元，统一支付职工住院费用。

病假待遇 1956年以前，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享受《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职工病假待遇。1956年1月，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病假在6个月以内，从第二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2年、5年、10年及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的，分别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70%、80%、

90%、100%；病假超过6个月，按上述年限分别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50%、60%、70%、80%。1981年，调整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病休6个月以内的，从第3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90%；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发给全额工资；连续病休满6个月以后，按上述工作年限，分别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70%、80%。

职业病待遇 患职业病的职工，在治疗、休养期间及医疗终结确诊为残废而退休，或治疗无效而死亡时，享受医疗、退休、丧葬抚恤和现金补助的待遇。

伤残待遇 对负伤、残废的职工提供免费医疗以及生活补助、救济、退休、护理费用。职工因工（公）伤住院疗养期间，由单位补贴伙食费三分之二，工资照发。饮食起居需要扶助者，发本人标准工资的50%。1978年，饮食起居需要扶助者，发本人标准工资的90%；不需扶助者发80%的工资。

生育待遇 女职工在生育时，享受产假、生育接生费、检查费等待遇，工资照发。从1982年3月起，对只生一个孩子的职工夫妇，每年发给儿童保健费30元，发至孩子14岁止。采取绝育手术后，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和评奖。

死亡待遇 从1986年2月起，国营企业职工因公死亡后，一次性发给丧葬费400元，抚恤费500元，按人按月发给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属农村户口孤身一人者30元，二人以上者25元；属城市户口孤身一人者30~40元，二人以上者30~35元）。职工非因公死亡后，一次性发给丧葬费400元，抚恤费250元，按人按月支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属农村户口孤身一人者25元，二人以上者20元；城市户口孤身一人者30~35元，二人以上者25~30元）。生活补助费均发至失去供养条件为止。

探亲待遇 停工期间探亲的，工资按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100%发给。建筑行业的职工在停工期间回家探亲的，假期12天的工资按计时工资的100%发给，其余天数按停工津贴发给。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探亲期间有本单位规定的计时工资标准的，按计时工资标准发给，没有计时工资的，按正常生产期本人平均工资发给。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经批准探亲的，往返所需车船费按规定报销。1981年以后，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4年享受一次探亲假，往返路费按规定报销。

退休待遇 1957年，县内开始实行退休制度。退休年龄，男职工60周岁，女职工50周岁。从事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及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男职工55周岁，女职工45周岁。退休后待遇：按其工龄长短，发给原工资的50%~70%的养老费，直至死亡。1978年6月后，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86年2月，执行省政府批转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省劳动局、省财政厅《关于对退休职工实行生活补助的报告》中的具体规定。1989年10月，又补充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因年老或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休的，最低退休金由30元提高到60元；因工致残而退休的，退休金由35元提高到71元。

从1958年开始，实行退职制度，对年老体弱，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经医院检查证明，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不能坚持工作的职工，可以退职。退职时，由工作单位一次性发给退职补助费：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发给1个月本人工资；1~10年的，每满1年增发1个月本人工资；10年以上，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增发1个半月本人工资，但退职补助费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个月的本人工资。1978年作了调整：职工退职后发给本人工资的40%为生活费，低于20元的发给20元。1983年又作了调整，规定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由20元提高到25元。1989年10月以后，退职职工最低生活费保证数由25元提高到47元。

保险基金 1987年开始，实行职工退休养老金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制度，由县社会劳动保险所和县劳动服务公司分别统筹管理。保险基金由驻榆省、地、县企事业单位向县劳动保险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按每个职工本月标准工资的3%缴纳，由各单位按月扣除。保险金用于：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宣告破产的企业离、退休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决定整顿期间被精简而又符合离、退休条件职工的离、退休金；企业辞退的职工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

至1988年，应缴纳退休养老金的84个单位的1361名合同制工人，全部缴纳了养老金，共缴纳退休养老金42.2万元。1990年，县政府制定了《榆中地区国营企业离、退休费用的社会统筹方案》。是年，应缴纳退休养老基

金的 94 个单位的 1786 名合同制工人，缴纳养老金 34 万元，缴纳职工待业保险金 5.2 万元。

（四）劳动安全及锅炉压力容器管理

安全检查 自 1977 年起，由县劳动局、县总工会和企业主管部门等联合组成检查组，每年分春、冬两季，对县属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尤其是矿山井下事故多发企业，进行安全大检查。1990 年，在县属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对全县 14 户国营（厂、矿）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了抽查，全年事故比 1989 年下降了 50%。1985~1990 年，全县共发生工伤事故死亡 21 人，其中国营企业 5 人，乡镇企业 16 人。

锅炉及压力容器管理 1974 年，县内有 1 台老式锅炉。1985 年以后，锅炉逐年增加。为了安全生产，对锅炉进行了检验发证工作，对危害安全运行的隐患制定整改措施。1989 年，对压力容器进行了登记、注册、建档、发证工作。1990 年，全县有各种型号锅炉 43 台，其中 12 台用于生产，31 台用于取暖。同年，配合兰州市劳动局、兰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对全县的锅炉给水及水源、水质进行了普查化验，查出了金崖、定远、三角城、甘草店等不同地区水源的硬度、悬浮物、含盐量、PH 值、含氧量等一系列锅炉用水准确值。

（五）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9 年 6 月，安置兰州市知识青年 41 名。1969 年 10 月，安置了上海市知识青年 489 人。1973 年 10 月，安置兰州市和驻榆部队知识青年 1400 人。

1978 年以后，“知青办”着重推荐“知青”招工、参军和考学。1980 年底，全部“知青”安置就绪。

四、监察

1953 年 5 月，设立榆中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1955 年 9 月撤销，1988 年 3 月，设榆中县监察局。

1953 年 5 月~1955 年 9 月，共受理各类案件 136 起，结案 128 起，其中立案查处 60 起。

县监察局的监察对象是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下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直接监察 152 个

部门，612名对象。监察局配合有关部门对39个全民集体性质的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廉洁奉公、公开办事制度的实施细则。1989年，受理各种来信来访案件122起，自办56起，立案查处7起。经过查证，对40名违纪干部给予政纪处分，其中2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4人行政记过处分，4人行政记大过处分，12人行政降一级工资处分，2人行政撤职处分，1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1年处分，13人开除公职，1人解聘，1人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74万元。

第七章 议政机构

第一节 县参议会

榆中县临时参议会 共举行2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民国33年(1944)12月1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参议长李平之、副参议长牛登甲,参议员杨高谊、夏承禹、岳子贞、孙应麟、方镇五、蔡清海、汉世荣、陈文俊、孙克发、罗家骧、高怀达、金鼎文,候补参议员李锡珪、谢振基、高子明。会议收到省、专员公署各机关团体贺电25份,提案18件,县政府议案4件。会议通过了各审查委员会名单。第二次会议于12月2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参议长李平之、副参议长牛登甲,参议员夏承禹、杨高谊、孙应麟、蔡清海、汉世荣、陈文俊、方镇五、岳子贞、孙克发等11人。

榆中县首届参议会 成立于民国34年(1945)10月,参议长汉烜、副参议长孙应麟,参议员夏承禹、王严、汉连寿、雍春台、敬尔孝、梁志和、谢振基、张汉卿、杨廷士、刘宗全、卫俊英、白维隆、李天宝、李浩森、梁栋、余俊杰。秘书许汝珪,书记许得信。庶务傅廷高。候补参议员汉汝沛、张文思、李林淮、金耀西、李英、祁鹏、赵连城、陈文焕、钱效圣、金耀坛、张耀辰、刘世俊、李巨生、孙克发、梁祖光。首届参议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

榆中县第二届参议会 成立于民国36年(1947)10月14日,经选举,上届参议会参议长、副参议长、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全部连任。第二届参议会共举行4次会议。

第二节 政协榆中县历届委员会议

1984~1990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榆中县委员会(简称县政

协)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3届7次。

(一) 政协榆中县第一届委员会

1984年1月7~12日,政协榆中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会委员58名。会议学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明确了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和作用;列席了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榆中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蒋正义(中共党员)为主席、杨映汉(民盟榆中主委)为副主席,王德琴、孙源中、连熨、祁安、冶成贤、张子和、侯永琪、阎树会、郭守斌、魏清山为常务委员。

1985年4月24~29日,政协榆中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到会委员58名。会议审议了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6年4月24日~29日,政协榆中县委员会一届三次会议召开,到会委员60名。会议审议了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彰奖励了1985年在“四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12名政协委员。

(二) 政协榆中县第二届委员会

1987年2月23~28日,政协榆中县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7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榆中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蒋正义为主席、王德琴(无党派人士)、郭守斌(县委统战部部长)为副主席、丁述学、马国范、毛俊仁、王福全、孙源中、冶成贤、宋金阁、侯永琪、魏尚檀为常务委员。

1988年2月1~5日,政协榆中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80名,会议审议了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讨论通过了《关于学习贯彻十三大精神的决议》、《关于二届常务委员会1987年工作报告的决议》、《1988年工作要点的决议》和《关于开展我为建设榆中献良策活动的决议》;增选2名常务委员。

1989年4月10~14日,政协榆中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74名,审议通过了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表彰奖励了作出贡献的11名政协委员。列席了县第十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三) 政协榆中县第三届委员会

1990年1月6~11日,政协榆中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03名政协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政协榆中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榆中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李登泮(中共党员)为主席,马伟(中共党员)、金光华(民盟榆中主委)、张乃玲(县委统战部部长)为副主席,丁述学、马凯、马光武、王玘、刘得斗、李应科、冶成贤、张瑜、张文玲、岳光武、金应昌、侯永琪、彭国钧、詹光祖、魏尚檀为常务委员。

第三节 政协榆中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榆中县委员会于1984年1月成立,设主席1名(中共党员)、副主席(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若干名。

表 3—15 历任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录

| 职务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主席 | 蒋正义 | 甘肃榆中 | 1984.1~1990.1 |
| | 李登泮 | 甘肃榆中 | 1990.1~ |
| 副主席 | 杨映汉 | 甘肃榆中 | 1984.1~1990.1 |
| | 王德琴 | 河南孟县 | 1987.2~ |
| | 郭守斌 | 甘肃榆中 | 1987.2~ |

续表

| | | | |
|-------------|-----|------|---------|
| 副 主 席 | 马 伟 | 甘肃临洮 | 1990.1~ |
| | 金光华 | 甘肃榆中 | 1990.1~ |
| | 张乃玲 | 甘肃榆中 | 1990.1~ |

第四节 工作机构

1984年，县政协下设办公室、学习宣传组、调查研究组、文史组，工作人员12名。1987年11月，文史组改为学习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调查组改为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和农林水牧组、工交财贸组、文化教育组、医疗卫生组、民族宗教组、三胞联谊组。增设提案工作委员会。撤销学习组。1990年2月，除保留行政办公室外，撤销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组建了提案法制民族宗教、学习宣传文史资料、经济科技、祖国统一教文卫体4个委员会，有工作人员19名，其中县级干部4名，科级干部9名，一般干部4名，工人2名。

第五节 主要工作

一、提案办理

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后，设立了提案工作委员会。本着内容、时间、提案人数三不限制的原则，建立委员联系卡和委员提案卡制度，使提案的提出、审查、交办、承办单位的办理落实和最后回复都符合有关程序。

1984~1990年，政协委员就全县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两个文明建设及关系群众生活等重大问题提出提案172件，意见、建议182件。办理落实提案113件，占提案总数的66%；采纳意见、建议146件占80%。

二、调查研究

县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人员，围绕治穷致富，种草种树，发展黄灌区^①粮食生产；推广旱农作物栽培技术，发展南北山区种养业；发展果园经济和商品经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教育和卫生等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35 次，组织考察 14 次，写出调查报告 20 份，供党政部门参考。

三、文史资料征集

1987 年 9 月，县政协成立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开始文史资料的征集和整理工作。至 1990 年，征集文稿 75 篇，23 万字。经审定，有 45 篇文章在《榆中文史》刊出，其中 9 篇文章由省市刊物转载。当年，精选 50 篇文章辑成《榆中纪事》内部刊印。

^① 黄灌区，指利用黄河水灌溉的地区。

第八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一、公安工作

(一) 清理登记旧政权人员

1949年9月上旬,开始清查登记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团部、自卫队、警察队、法警(看守所)、防空哨等处的旧政权人员。登记县政府秘书1人、科长3人、田粮处主任1人、法院书记官2人、县政府指导员2人、邮局局长1人、银行主任1人、合作社指导员19人、县政府科员14人、县政府会计4人、其他雇员和法警24人,集训8天,部分人员遣返回家务农。同时,收缴了散兵游勇、恶霸土匪、反动地主的枪93支,子弹1096发,手榴弹120枚。

(二) 剿灭土匪

1949年,惯匪徐连九勾结李生六、孙满贵、白玉海等土匪17人,在榆中、定西、皋兰等地连续抢劫7次,县公安局配合定西县、皋兰县公安局,剿灭了这股土匪,缴获长短枪各1支,子弹百余发。1950年1~11月,车道岭地区连续发生9起土匪抢劫案,县公安局捕获土匪6人,缴获步枪1支,子弹140发及部分被抢财物。1950年2月9日晚,县公安局2名侦察员和2名警卫队战士,在车道岭捕获土匪3名。1951年捕获惯匪马荣、马天明等7名土匪。1950年6月20日,青城乡治保会主任张信,带领村干部和民兵11人,突袭土匪窝子,击毙匪首李七五,活捉土匪3名,缴获短枪1支及部分赃物。3年中,共抓获土匪22名,判刑11名,教育释放11名。

(三) 镇压反革命

1950年7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

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951年3月开始，县内开展以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为重点的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先后破获“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振兴会”等反革命组织，侦破了张书富等人的特务活动。查获了2名混入公安队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1951年底，“镇反”运动结束。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初，县内以一贯道、无极道、刘伯温道为主的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造谣惑众，策划暴动，扰乱民心，破坏生产。县政府多次告示，坚决取缔一切反动会道门和帮会组织，打击道首。1987年，破获普度门复道活动，查获案犯13名，收缴各种经文、书训、道衣、道具570多件，庙宇全部拆毁。1989年2月，查获兰山乡马家山村“祖师坛”复辟活动的案犯8名，捣毁经堂1处，缴获各种书训、经文48本，道衣道帽19件，其他道具58件。1989年3月，破获兰山乡马家山村“阴鹭坛”复辟活动的案犯7名。至1990年，全县共取缔反动会道门8个，破获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十余起，判刑、管制教育反动道首206人。

（五）打击刑事犯罪

50年代，主要打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赌棍、大烟贩子、地痞、流氓、土匪、恶霸等刑事惯犯。60年代，主要打击盗窃犯罪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除打击盗窃、凶杀、强奸等刑事犯罪外，将“打击反革命分子”当作重点，出现了不少冤假错案。1978年后，公安工作得到加强并逐步走向法制化。1949~1990年，全县共发生各种刑事案件3258件，侦破2517件，其中大案590件，侦破532件。

打击刑事犯罪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在全县开展历时3年6个月的“从重从快”以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活动（简称“严打斗争”）。

1983年8月16日~1984年7月31日为第一战役，捣毁各种犯罪团伙18个，查处反革命案件3起，破获刑事案件57起，逮捕犯罪分子237名。1984年8月1日~1986年1月6日为第二战役，查获各类案件42起，摧毁犯罪团伙3个，逮捕刑事犯罪分子53名，收审23名，刑事拘留7名。1986年4月1日~1987年2月底为第三战役，查获刑事案件68起，查获各类犯罪分

子 124 名，其中逮捕 97 名。

专项治理 1987 年，连续开展了 9 次专项治理活动，共出动公安干警、保卫干部、治安联防队员、治保人员 1984 人（次），清查旅店 54 个，重点户 84 户，私房出租户 67 户，副业队 9 个，旅游点 2 处，集市贸易 7 处，物资仓库 64 处，商店 136 个，废旧金属收购站（点）28 处，楼群院落 374 处，查处有枪单位 6 个，销售储存易燃易爆品单位 196 个。通过清查整顿，抓获各种犯罪分子 96 名，查处治安、刑事案件 196 起，堵塞各种治安漏洞 247 件，控制治安危险分子 29 人，处罚违章人员 17 人。

保卫输电、通讯线路及水利设施 1977~1990 年，县内共发生破坏国家、军队通讯线路案件 13 起，破坏工厂电力设备案件 3 起，破坏农电、水利设施案件 82 起，窃割高空架设的铜、铝线 5.98 万米，盗窃破坏电机 6 台、30~75 千伏安变压器 11 台、水泵 3 台、补偿启动器 4 台、电表 14 只、上水管 540 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19 万元。公安机关破案 65 起，逮捕案犯 27 名。

保护国家珍贵文物 1988 年 10 月前后，清水驿、甘草店、高崖、新营、小康营等乡镇的 7 个行政村 18 个自然村的数百名群众大规模挖掘倒卖地下文物。10 月 13 日晚，县委、县政府领导召集公安局、文广局、文化馆等单位领导认真研究制定了制止这场犯罪活动的措施。公安局成立专门指挥部，抽调 63 名干警，配备 5 辆汽车，于 10 月 15 日晨赶赴现场围捕，抓获 62 名不法分子，收缴彩陶罐 356 个，经省博物馆专家鉴定，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2 件，二级文物 15 件，三级文物 87 件。另没收赃款 3 万余元，罚款 2 万余元。

二、治安管理

（一）禁烟肃毒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县内始种罌粟。官府通过征收税赋，使种植合法化，面积逐年扩大。民国时期，县内多次禁烟，终因禁民不禁官而屡禁不止。1951 年，全县共有烟贩子 472 名，逮捕 7 名，教育改造 465 名。有烟民 2225 名，县公安局强制集中戒烟 121 名，就地组织戒烟 476 名，限期戒绝 362 名，共戒绝 1163 名。1958 年，收缴大烟 409 两，吸毒用具 20 余件，逮

捕烟贩子 16 名。被屡教不改的 41 名烟民，又一次被集中强制戒烟，50 余名烟瘾较轻者被限期戒绝。1982 年后，又有人开始私种罌粟，购毒、吸毒。1982~1986 年，公安机关组织力量铲除罌粟 46 万余株，收回烟浆 250 克。1987~1990 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坚决查禁私种罌粟的通告》。县公安局组织干警深入乡镇、村庄进行查禁，依法逮捕种植割浆较多的犯罪分子 2 名，共铲除罌粟 9.8 万余株，捣毁吸毒窝点 2 处，查出吸食、制购毒品者 113 名，毒瘾较深的 13 名被送到兰州市戒毒所强制戒毒，对 42 名吸毒者限期戒毒。

（二）禁止赌博

1986~1989 年，查破赌博案 59 起，查获参赌人员 1278 名，治安拘留、行政拘留 193 名。没收赌资、罚款 14.1 万余元。1990 年，捣毁赌博团伙 15 个，查获赌头赌棍 65 名，赌徒 597 名。批评教育 311 名，警告 17 名，罚款 244 名，行政拘留 81 名，劳教 2 名，报捕 7 名。没收赌资、罚款 14.9 万余元。

（三）打击卖淫嫖娼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

1983~1989 年，查获卖淫妇女 78 名，捣毁流氓嫖娼窝点 2 处，查获嫖娼人员 27 名，其中逮捕 2 名，治安处罚 15 名，批评教育 10 名。1987~1989 年，受理拐卖妇女、儿童案 32 起，结案 27 起，解救妇女儿童 21 名，就地安置 10 名。查获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 6 名，逮捕 4 名，追捕 1 名，逮捕处理 1 名。1990 年，受理拐卖妇女儿童案 33 起，查破 25 起，解救妇女儿童 25 名。

（四）特种行业的管理

1949 年 10 月，县公安局对县城的旅店、货栈等行业进行整顿，并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条例。1979 年以后，进一步加强了对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等的管理。按行业、单位建立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发动群众，控制违法犯罪活动。1986 年，对有条件的国营、集体、个体行业都实行了治安责任承包制，签订了合同，强化了治安管理。1989 年，行业治安管理中，依法逮捕 3 人，治安处罚 32 人，查获犯罪分子盗卖的价值 3.6 万余元的工业、通讯等原材料，非法收购的废旧金属价值 1.8 万余元，取缔了 22 个非法收购点。

(五) 文化市场、重大集会和公共场所的管理

1988年，县公安局对全县36个车站、6个电影院（场）、10个集贸市场、15个录相放映点（厅）、66个音像制品销售点，全部进行了安全检查，签订了安全责任书。一些复杂公共场所和易出事的地段，设立了守候控制点19个，巡逻防范组37个，治安室6个，采取集中清查、守候控制、巡逻防范等措施，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36名。

(六) 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的管理

1985年10月6日，县公安局制定了《关于对爆炸物品使用的安全规定》，对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个人进行了整顿，收回散存民间的猎枪2支、钢砂枪13支、铝制手枪1支、汽枪3支、土枪810支、土枪管100支、大刀6把、三棱刮刀6把、小刀10把、刺刀2把、弹簧刀2把，其他刀具66把。对因工作需要持有的26支猎枪，36支小口径步枪，50支汽枪，经严格审查后发了持枪证。对违犯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82人进行了处罚。收缴非法生产、使用的炸药2002公斤，雷管377只，导火线1134米，纸炮215箱。对92个烟花爆竹销售单位、74个爆炸物品使用单位、38个储存爆炸物品的单位和242名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

(七) 户籍管理

民国22年（1933），县政府设立户籍股。民国32年（1943）6月，各乡镇都有专门办理户口的专职户籍干事。1949年以后，户籍由县公安局治安股管理。1970年1月，城关派出所接管了城关、三角城、小康营3个公社及县城厂矿、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城镇人口的户口管理，其他24个公社的非农业人口统归所在公社管理。夏官营、甘草店两个派出所于1975年11月15日接管了辖区的非农业人口的户口管理。1985年上半年，全县28个乡镇的非农业人口的户口统归辖区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归乡镇管理。1989年3月，县公安局对全县28个乡镇，269个行政村的农村户口进行了接管，并对历年所有农业人口资料分类清理。1983~1990年，共解决农业人口迁转非农业户5943人。1987年9月~1988年1月，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共颁发居民身份证2.6万余张。

(八) 内部保卫

1949年8月以后，县公安局加强对县委、县政府等重点部门的保卫工

作。1980年10月，县公安局设内保股，分管全县行政机关、企业、教育、科研等单位的内部安全保卫。省银行学校、省地质局探矿机械厂、省园艺场、兰州市榆中氮肥厂、定西地区高崖水泥厂等5个县级单位设立保卫科，配备专职保卫干部13名，其他57个科级单位均设立了保卫股，配备专职保卫干部、门卫、护厂队员163名。1990年，在银行系统、骆驼巷油库、6964处等3个单位（系统）设立了经济民警队3个，有经济警察53名。县公安局内保股重点保卫11个县级单位和8个重要的金融、物资生产运输储存单位，其他内保单位主要由辖区派出所和本部门系统的治安所（室）负责内部保卫工作。

（九）看守 劳教

清光绪年间县内修监狱一座，有监房6间。民国17年（1928）拆毁重建。民国11年（1922），旧典史所改建为审判厅民事看守所，由管狱员兼管。民国24至35年（1935~1946），看守所及监狱归县司法处管理。1947~1949年8月，由榆中县地方法院管理。1949年9月初，县公安局接管了看守所。1962年5月，按照上级指示，从公、检、法统一抽调干部，组成清理在押犯小组，清理出老、弱、病、残、罪行轻微、刑期不长、判刑畸重的妇女犯、拘留犯42名。1990年，看守所关押了全国贩毒大案“89”案部分要犯。

三、机构

（一）旧政权警察机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9月，设金县巡警总局。民国初年，沿用清末旧制，设巡警署。民国3年（1914）9月，改为警备队。民国6年（1917）7月，裁撤警备队，改设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另设警佐1名。民国17年（1928）6月，改警察所为公安局，设局长1名，警长4名，警士40名。民国22年（1933）11月，公安局撤销，县政府设立政务警察队，辅助县长佐理全县警察事务。民国25年（1936）7月1日，有政务警长1人（兼警佐），警目2人，政警19人。民国27年（1938）5月，增加政警名额，有警长1人，警目3人，政警26人，直属县政府第一科，由政务警长统领。民国30年（1941）5月，将政务警察队改名为榆中县警察队。1949年8月，县政府警佐兼任队长，办理全县治安、消防、卫生、交通等警察事项。

(二) 公安机关

1949年8月22日,设榆中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0年初,局内设办公室、侦察股、治安股、秘书股、看守所,共有公安干警16人。1968年1月13日,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0月25日,成立榆中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侦破治保组、审批组、服务组、保卫组。1973年12月1日,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榆中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榆中县公安局。1975年,设刑侦股、治安股、政保股、内保股、技术股、消防股、预审股、看守所、秘书股、户政股、政工股。

1967年1月,设立哈岷、高崖、夏官营、定远、城关5个派出所,1968年10月后全部撤销。1969年11月起,陆续恢复夏官营、甘草店、城关派出所。1971年3月又撤销夏官营、甘草店派出所,保留城关派出所。1975年6月,重设夏官营、甘草店派出所。1979年增设定远和马啣山林区派出所。1983年又增设哈岷、高崖派出所。1985年,设东古城机场、马坡派出所,并将哈岷派出所分为哈岷、青城、吕家岷3个派出所。1987年,机场派出所与夏官营派出所合并。1989年设水电派出所。至1990年12月,共有城关、甘草店、夏官营、高崖、定远、马坡、吕家岷、青城8个派出所和马啣山林区、水电2个专业派出所。

(三) 基层治保组织

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各区、乡普遍成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1955年9月,召开了第一次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会议,出席代表85人,评选出模范治保会3个,一等功臣模范代表8名,二等功臣模范代表11名。金珍存出席了甘肃省第一次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和全国治保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治安保卫委员会停止活动。1976年又陆续恢复。1990年,全县有治保会375个,会员1642人。治保小组147个,595人。

1987年9月,成立榆中县治安联防指挥部,并在城关、夏官营、高崖建立了3个治安联防指挥所,1990年有专职治安联防队员25人。

第二节 检 察

一、业务

(一) 法纪检察

1954~1955年,主要检察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诬告陷害、非法搜查、侵入住宅、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1964年,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四清”运动,查处了基层干部违法乱纪、致死人命案8件,打骂群众案2件,奸污妇女案3件,投机倒把案2件。1983~1990年,查处违纪案件25件。

同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的法纪监督,及时纠正了侦查、预审、逮捕过程中的一些错捕、漏捕以及刑讯逼供、诱供等违法行为。

(二) 经济检察

1952年,配合“三反”、“五反”运动,派出检察干部到县税务局、粮食局、县政府机关,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经济违法犯罪问题,依法起诉贪污犯31名。1953年,依法处理贪污公款案2件。1954年,查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案20件,破坏经济建设案20件,盗贩白银案6件,贩毒案3件。1956年,办理国家职工贪污盗窃案16件。1958年,办理贪污、渎职案7件。

1966年后,经济检察工作停止。

1981年开始受理经济案件。1982~1985年,受理各种经济案件51件,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95万元。1986~1990年,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84件,批准逮捕8人,挽回经济损失50.12万元。

(三) 刑事检察

1955~1965年,受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人犯106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68人。1979~1990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1317名,批准逮捕1173名。

195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80件,决定起诉53件。1979~1990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815件,决定起诉749件,免于起诉45件,不起诉11件。移送市检察院审查处理10件。1981年以后,对法院开庭

审理的案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并对一些影响较大的案件，发表公诉词，揭露犯罪，宣传法制。

（四）监所检察

1953年1月，定西专署检察公署派人，会同县检察署、法院、公安局，对看守所的管理工作进行了检察。1956~1990年，县检察院每年对看守所进行检察，帮助看守所加强对在押人犯的管理和教育，打击“牢头狱霸”，维护看守所秩序。

二、机构

1952年7月，榆中县人民检察署成立。1954年12月，改名为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院停止工作。1978年4月，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恢复。1990年，设办公室、刑检一科、刑检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配备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8人，助理检察员9人，书记员10人，法警2人。

第三节 法 院

一、审判

（一）刑事审判

民国初年，实行四级三审制，县地方法院为一审。1932年，改为三级三审制，县地方法院仍为一审。

1950年，县人民法院成立后，逐步推行公开审判。50年代，审判工作主要围绕历次政治运动进行。1950~1952年，配合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判处了一批土匪、特务、恶霸等刑事犯罪分子。1953年9月，复查、纠正已经审理的刑事案件。1955年，采取边捕、边起诉、边审判的办案方式，公开逮捕26次34人，公开宣判17次23人。1950~1955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03起，结案1193起。

1956年，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政策，复查已判的反革命案件，平反纠正冤假错案。1958年，先后在高崖水库、红柳沟、青城炼钢点

召开千人公审大会，对“消极对待大跃进”的所谓“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就地逮捕、起诉、审判。1961年，复查纠正1958年以来以所谓“瞒产私分”、“哄抢”、“破坏生产”、“贪污”等罪名判处的案件。1962年，复查纠正了1958年以来判处的刑事案件。1956~1965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种刑事案件1760起，经济案件1652起。1974~1976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5起，结案107起。

1982~1990年，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从重从快审理了杀人、强奸、抢劫、流氓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977~1990年，共受理各种刑事案件1190起，结案1094起。

(二) 民事审判

1950年，受理民事案件328件，其中婚姻纠纷184件，房屋纠纷37件，土地纠纷54件，债务纠纷29件，邻居纠纷17件，家务纠纷7件。当年共审结291件。1954年2月，县人民法院组织力量，到农村宣传《婚姻法》。1950~1955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783起，当年审结2599起。1956~1965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940起，当年审结2761起。1973~1976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19起，当年审结486起，其中判决161起，调解217起，撤诉或移交其他单位办理108起。

1980年后，民事审判工作以《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为准绳，按法律程序办事。1977~1990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012件，结案2864件，其中判决359件，调解2071件，撤诉或移交其他单位办理434件。

(三) 经济审判

1981年4月，县人民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1984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42件。审结37件。

1981~1990年，经济法庭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375件，审结334件，其中判决19件，调解294件，撤诉或移送有关单位21件。

二、人民陪审员

1950年6月起，按照《人民法院诉讼程序简章》的规定，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中，邀请有关群众团体指派代表参加陪审。从1955年3月起，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组织法》的规定，开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1956年10月，产生第一批人民陪审员108名，其中男102名，女6名。1958年7月~1963年8月，共产生三届人民陪审员290名，其中男283名，女7名。1990年有人民陪审员154名。

1956年11月，为了提高人民陪审员素质，法院对103名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培训。同年，县法院编写了《人民陪审员手册》。1958~1966年，采取举办学习班、定点辅导、以会代训、办墙报等方法，加强陪审员业务学习。1979~1990年，举办培训班4次。1950~1990年，共陪审案件2032件。

三、机构

(一) 县法院

民国元年(1912)，司法由县知事赵铨兼理，设审判员办理民事、刑事诉讼。民国3年(1914)1月，榆中县地方审判厅成立，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简易庭，配庭长、推事、主任书记官、执行书记官、收发书记官、庶务学习书记官、学习书记官等18名官员。民国16年(1927)初，司法制度改革，废检察厅，设检察官，配置在法院内。2月，改审判厅为榆中县司法公署。民国25年(1936)1月，司法独立。7月1日，建立榆中县司法处，由县长叶超兼任司法处主任，审判业务由审判官熊仓海负责，设主任审判官、审判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等17人。民国35年(1946)8月，榆中县司法处改为榆中县地方法院，董熙智任院长。除主任审判官、审判官外，另有法警8人。民国37年(1948)4月，陈茂柏任院长。8月，法院裁减人员6名。

1950年4月14日，榆中县人民法院成立。代理县长陆长林兼院长，配备见习审判员2名、主任书记员1名、书记员2名、看守员1名、法警5名，另设审判组。1951年10月1日，成立县人民法院，代理县长梁立杰兼审判长，配书记员2名、收发员1名、档案统计员1名。1954年12月，县法院成立5人审判委员会。1955年4月，法院设审判庭。1956年9月，县人民法院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院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8年8月，机构变革，公安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院长组成“三长办公室”，下设3组分工负责。检察长抓安全，公安局局长抓破案，法院院长抓

审判，实行“下去一齐抓，回来再分家”。1959年11月，县法院设刑事、民事审判庭。1963年，县法院精减干部剩11名。1964年11月又扩编到15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停止工作。1968年1月，县法院实行军管，原司法干部、干警多数调出。同年3月，榆中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下设审判组，行使法院审判职能。1973年12月，县人民法院恢复，设刑事、民事审判庭。

1981年4月，榆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立。同年，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6年，人员增加到42名，院长1名，副院长2名，正、副庭长11名，审判员8名，书记员12名，法警6名，司机2名。1990年11月，增设执行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全院有干警51名。

（二）基层法庭

1951年10月，配合“镇反”、“土改”，在城关、小康营、新营、甘草店、金崖、贡井、青城成立临时法庭，就地审判人犯。1953年11月，在甘草店设立第一巡回庭，辖4个区32个乡，并在高崖、夏官营、金崖建立固定收案站。1954年8月，贡井设立第二巡回法庭，在哈岷、青城设立收案站。1955年8月，基层人民法庭设立，1968年10月撤销，1977年5月恢复。至1990年设立高崖、贡井、金崖、定远、夏官营、青城、城关等7个基层人民法庭。每个法庭设庭长1名，审判员1名，书记员1名。

第四节 司法行政

民国14年（1925）12月1日，县知事李蔚起筹备成立榆中县司法公署。

1949年后，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2年2月，榆中县司法局成立。

一、律师、公证

1980年，县人民法院配备1名律师。1981年8月，成立法律顾问处。1990年底，共办理刑事、民事辩护555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638人（次），接待来访群众3547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294件，担任89家中小企业法律顾问，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97万元。

1985年，在夏官营、高崖镇建立了司法办公室。1986年，又在城关镇、金崖乡建立司法办公室。1989年9月，撤销乡镇司法办公室，建立了城关、甘草店、金崖、定远法律服务所，管辖12个乡镇民事调解和各项法律事务。至1990年，4个法律服务所先后担任17家企业的法律顾问，为乡村企业挽回各种经济损失10万元，协办公证210件。

1982年，榆中县公证处成立。至1990年，共办理各种公证3847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576件，民事公证44件，其他公证2227件。

二、民事调解

1952年，各区乡陆续成立民事调解组织。至1956年，调解案件94件。1959~1963年，调解案件1544件，其中轻微刑事案件557件，民事案件987件。“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组织瘫痪。1978年后逐步健全。1983年，全县28个乡（镇）269个行政村和2个省驻榆工厂都建立调解委员会，配备调解委员1157名，调解案件2334件。1984年，全县建立304个调解委员会，有调解人员1486名，共调解案件2211件；帮教小组39个，对79名有轻微违法行为和失足青年进行帮助教育。1985~1990年，共调解各类案件7742件，帮教失足青年182人。

三、法制教育

1982年，县政府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县人民进行法制教育。当年散发《兰州司法》报1.5万余份，编写《司法工作简报》6期700余份，编印宣传材料200余份，办法制宣传橱窗8期，放幻灯3套11次，观众达万人。1983~1990年，有27万多群众接受法律教育。1986~1990年，县直党政机关有1035人参加了法律知识学习。58个企事业单位的7659名职工参加了学习，95%的中学生和60%以上的小学生接受普法教育。

第九章 政治运动

第一节 “三反”、“五反”

1952年1月，县内开始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5月结束。经过学习文件，检举揭发，有20多人主动坦白交待了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问题。4月19日，县委召开会议，决定重点打击贪污百万元（旧币值）以上的贪污分子。全县共揭发出贪污分子234人。经复查定案，“上线”119人中，有10人受法律制裁，63人受行政处分，46人受党纪处分。

“三反”运动后期，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通过查账、检举揭发和本人坦白交待，全县1023户工商中，都程度不同地存在问题。最后，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原则，分别按照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的有关政策作了处理。

第二节 内部肃反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6年7月，县内开始“肃反”工作。县委成立五人肃反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252名干部内查外调，严格遵循“大部不抓、一个不杀”的方针，历时3年6个月，到1959年结束。在干部职工中清查出一批特务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按照中共中央规定的政策，根据其坦白程度和认罪态度，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第三节 整风、反右派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6月，在县直机关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发动干部、群众提意见，帮助县委改进工作作风。

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整风运动转为“反右派运动”。“反右派运动”被严重地扩大化。参加运动的干部职工1235人，经过“大鸣大放”，^①95名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党外爱国人士被划为“右派分子”。

10月，县委统战部在工商界开展整风运动。有20人被定为“反社会主义坏分子”。

1958年3月26日，县委在清水驿乡召开扩大会议，现场整风。总结“马鞍型”^②教训，批判了8名科级干部的“官气”、“暮气”^③，有3人被撤销了职务。3月，召开中共榆中县第一届二次代表大会，11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籍处分。7月，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分别在清水驿、夏官营、高崖、城关等地召开现场“整风”会，历时40天，共拔掉“黑旗”、“白旗”、“灰旗”^④437人，其中逮捕法办26人，撤销职务27人，开除党籍56人，开除团籍34人。在高崖召开的财会人员“整风”会上，参加1177人，揭发出贪污盗窃分子、不满分子、违法乱纪分子309人，其中，逮捕18人，交生产队管制15人，监督劳动14人，撤职88人，批评教育174人。

1979年，对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95人除3人另作处理外，其余92人分别给予收回安置和抚恤。

① 大鸣大放，即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延伸，意为放开提意见。

②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去北京开会72天，省委工作由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霍维德主持。张仲良回来后说甘肃工作出现了72天的“马鞍型”，让全省总结经验教训。

③ 官气，官僚习气；暮气，工作不思进取缺乏朝气。

④ 黑旗，即红旗的反面，当时指所谓思想反动的人；白旗，是不够积极、思想偏右的人；灰旗，介于红旗、白旗之间的人。

第四节 大跃进

1958年5月，中共八届二中全会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6月，县委提出《鼓足干劲，乘胜挺进，把文教卫生事业推向新高潮》的意见，在全县迅速开展“万民教，全民学”的包教识字运动。同时，掀起大办职业中学的高潮，20天时间，相继办起农业、林业、牧业、水利、卫生、园艺等20所职业中学。创办了榆中大学和榆中农业大学，各招生1个班，1年后停办。

7月，县委在来紫堡召开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人人搞试验，个个创奇迹的决定》、《关于抓骨干、抓钢铁，大办地方工业的决定》。当年，全县大炼钢铁的目标是1.7万吨。其中，大学生和中学教师每人3吨，中学生和小学教师每人2吨，小学生每人1.5吨。7月上旬，2.9万名“钢铁大军”分赴青城、红柳沟、高崖等冶炼点“大炼钢铁”。全县集中大车1257辆，牲畜1650头，推车、架子车935辆，各种动力机械59部，鼓风机221部，建起炼钢炉47座，地窝炉262座，小高炉215座，土平炉3727座，石灰窑、砖瓦窑4727孔。定远小学“创造了铁桶炼钢的奇迹”，于是全县各地收集社员家庭的锅、勺以及门扣等铁器砸碎炼“钢”，到11月底，全县共炼出含煤渣“生铁”7710吨、烧结铁1732吨。

同时，掀起大搞水利建设的高潮，抽调1万名男性强壮劳力赴卓尼县修“引洮”水利工程，县内组织剩余男劳力和妇女修建高崖、天池峡、兴隆峡、巴石沟、麻家寺、水坡、龛谷水库。除高崖、天池峡、水坡水库建成外，其余均中途下马。并组织学生到定远等处深翻土地。

第五节 反右倾

1959年8月，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后，县内开始“反右倾”运动。9月，县委对全县生产队长以上干部进行了摸底排队。认为思想明确，立场坚定的有893人，占干部总数的66%；口头上不反对总路线、“大跃进”，而实际干劲不足的332人，占24.6%；认为任务越少越好，步子越慢越好的96

人，占7.6%；非难人民公社、“大跃进”的25人，占1.8%。这样的摸底，给“反右倾”运动提供了所谓的“事实根据”。

同年10月6日~11月27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历时29天。11月28日~12月8日，县委又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参加1543人。揭发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29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46人，“蜕化变质分子”2人，“反、坏、右分子”27人，“阶级异己分子”6人。会议还集中批判了“粮食包产到户”等问题，并作出了《将反右倾运动进行到底》的决议。12月召开的中共榆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又把批判右倾问题推向高潮。

第六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1月，县委成立社教运动办公室，抽调258名干部到全县各地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运动。随后，进行点、面和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交叉进行。11月，“文化大革命”全面展开，“社教”运动才告结束。

一、“社教”试点

榆中农村的“社教”试点，在中共甘肃省委工作团的直接参加和指导下，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从1963年4月中旬开始，省委工作团先在麻家寺公社的麻家寺、秦启营、红沟、马家山大队进行试点。8月初，在麻家寺公社的其余大队和连搭、定远、和平、桑园子、来紫堡公社的52个大队310个生产队进行，参加此次试点的干部458人，其中省委工作团246人，定西地委17人，县直机关干部195人。

第二批从1963年10月开始，在和平、桑园子、来紫堡公社尚未开展“社教”的一部分生产大队及生产队中进行，1964年2月初结束。每批3个月，分六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召开各种会议，宣传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访贫问苦，了解情况。第二阶段，召开公社三级干部会议，训练基层干部。第三阶段，

发动群众，进行大队、生产队“四清”（清理账务、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帮助干部“下楼洗澡”（检查交待错误）。第四阶段，组建贫下中农组织。第五阶段，开展对敌斗争，打击“冒尖”，评审“一般”。第六阶段，进行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经过试点，6个公社的2597名三级干部中，揭发出犯有“贪污盗窃、多吃多占、投机倒把”等错误的2096人，占干部总数的73%。贪污、盗窃现金9.52万元，多吃多占粮食18.11万公斤。经过教育，退赔现金6.36万元，粮食16.8万公斤。901名中共党员中，有41人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15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人劝其退党。505名“地富反坏分子”中，查出有各种破坏活动的210人，有严重破坏活动的66人。根据“分化瓦解，区别对待”的政策，批判斗争了50人，评议审查了424人，逮捕1人。查出“漏网”地主、富农30户，地主、富农分子29人，分别戴上“帽子”。

二、面上“社教”

1963年9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12月10日起，在全县开展面上“社教”。29个公社分三批进行：第一批城关、三角城、蒲桥、王保营、双店子、小康营、马坡、上庄、银山公社，从1963年12月10日开始，1964年元月5日结束；第二批高崖、甘草店、清水、新营、黄坪、龙泉、苏堡、金崖、夏官营、韦营、鲁家沟公社，从1964年元月10日开始，2月5日结束；第三批青城、东滩、园子、上花盆、哈岷、贡井、中连川、梁坪公社，从3月初开始，7月初结束。运动进行的方法步骤，与“社教”试点基本相同。

三、系统“社教”

196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1965年9月下旬，中共定西地委社教工作团和榆中县委，在甘草店、夏官营、高崖、清水、新营、韦营、龙泉、鲁家沟公社开展“系统社教”，也称“第二期系统的四清运动”。

1966年2月，中共定西地委从定西地区各县抽调3836名干部成立榆中社教工作团，组成20个工作队，246个工作组，分别到19个公社、94个县

直机关，开展第三期系统“社教”，1966年11月24日结束。

历时3年的“社教”运动，全县共查出贪污盗窃、多吃多占金额89.38万元，粮食104.7万公斤，粮票3万公斤，布证2.2万米，其它实物折现金15.3万元。已退赔现金50万元，粮食55.1万公斤，粮票2.3万公斤，布证1.5万米，其它实物折现金21万元。没收投机倒把的现金1.79万元，罚款6227元，补税15.28万元。没收地主、富农房屋379间，股份基金6098元，树149株，油坊水磨4座，其它实物折现金3916元。运动中新定“反革命分子”64人，“坏分子”34人。逮捕23人，管制42人。在19个公社补划地主成份71户，给29人戴上了地主分子“帽子”，补划富农143户，给42人戴上了富农分子“帽子”。干部中撤销行政职务的3人，开除公职的16人，开除留用者5人，摘掉“地富反坏分子”“帽子”者296人，其中地主分子113人，富农分子57人，反革命分子125人，坏分子1人。县直机关暂缓登记党员14人。1979~1980年，将错误处理的78名县直机关职工，341名社队干部作了平反处理。

系统“社教”运动中，县第二中学教师邱泰惠因写过对个别人有意见的日记，说过对一些教师学生生活细节不满的话，被工作组视为“敌视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多次进行批判，邱提出反驳，又被视作“气焰嚣张”。7月27日夜间批斗到11点多，29日早晨开会推拉辱骂，并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指示公安机关逮捕，冤狱11个月零8天，1967年7月8日平反释放。

第七节 农业学大寨

1964年，县内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1968年，批判“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进行“一改”（改变核算单位）、“二并”（合并大队和生产队）、“三收”（收自留地、自留树、自留羊）。收回自留地7.3万亩，自留树11.41万株，自留羊9580只，架子车810辆。将农民工余时间搞的编织、采集、养鸡、养兔等，谓之“资本主义尾巴”，进行批判制止。同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县、社、队干部2000多人，分3批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1970年10月，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讨论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问

题。1972年10月，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表彰青城公社、夏官营公社中河堡大队、来紫堡公社骆驼巷大队、城关公社下汉大队、青城公社黄崖口生产队等“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75年10月，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了如何深入学大寨，尽快改变榆中干旱面貌问题。会后抽调大批干部，组成5个工作队，分赴高崖、甘草店、定远、清水驿、新营公社。同时，在全县开展农田基本建设。至翌年8月，修条田、梯田等“四田”12.8万亩，打机井372眼，使井灌有效面积增加到6.3万亩，保灌面积达到4.2万亩。

1976年9月，召开县委全委（扩大）会议，回顾总结了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以来“农业学大寨”情况。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奋起直追，力争到1980年建成大寨县。1977年1月，县委连续召开常委会、常委扩大会和四级干部会，传达学习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进一步检查总结了开展“农业学大寨”经验教训，表彰了60个“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1979年，“农业学大寨”运动终止。

第八节 “文化大革命”

一、红卫兵活动

1966年5月16日，“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中旬，榆中一中率先成立“红卫兵”组织，尔后发展到全县各中小学。8月下旬至12月，各校红卫兵乘火车或步行去北京、延安、遵义等地“串连”、“长征”。

1967年初，从学校到农村建立红卫兵“火炬”、“红镰刀”等各种名称的“战斗队”600多个。红卫兵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中关于“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清洗这些人”的精神，揪斗县委、县人委和各部门负责人，使县委、县人委工作处于瘫痪。而后，酝酿“夺权”。县城红卫兵组织形成两大派：榆中县红色造反派第三司令部（红三司）主张夺县委的权；榆中县大联合司令部（大联司）反对夺权。12月19日，在散布传单、张贴标语、大字报和舌战时，省、县“大联司”人冲击了县“红三司”。12月20日上午，省“大联司”

人乘车返兰州经县城广场时，被县“红三司”人截住汽车，双方发生“武斗”。轻伤58人，重伤6人，死1人。次日，县机械厂停产、医院停诊、邮电局停业。

1968年2月14日，“红三司”、“大联司”及全县600个战斗队实现“大联合”。3月18日，成立榆中县革命委员会。

二、揪斗“二套班子”

1968年3月，县革委会成立了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抽调了20多名中学生组成警卫团，专门负责抓人、拷打、审讯。他们从派性观点出发，揪出原来支持过“红联”的10多名干部，捆绑吊打，游街示众。这场斗争延续到1968年底。1979年对受打击的干部作了平反处理。

三、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5月，全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刮“12级红色台风”。同年6月，新营公社根据临洮县峡口、云谷公社提供的线索，在清水沟大队“挖出”所谓的“三K党反革命集团”。新营公社和临洮县互通情报，配合作战，据尚未查证落实的口供材料揪斗统管了刘自宴等13名群众。统管期间又采取逼供手段，致使王俊礼等人编造假情况，使“案件”越加复杂。于是，到处揪斗、捆打、抓“三K党”，有42人涉嫌其案。

1968年5月23日，甘草店公社召开对敌斗争誓师大会。会后，东、西大队揪斗了所谓的历史反革命分子赵连科、赵连城、高锦章等人，采取“架飞机”、吊拷等手段，逼其承认曾组织“西北青年反共救国军”。赵连科被逼自杀后，一些被怀疑的对象都被管制起来，接受了乱斗和拷打。本案先后揪斗34人，牵涉200多人，有些人因忍受不了拷打而自杀。

1968年6月，贡井公社地湾大队把富农子女白继荣列为清查对象；采取捆绑、吊打、站板凳等酷刑逼出了一个所谓的“红铁权”反革命集团，株连31人，群管批斗受刑6人，逼死1人，致残1人。

1968年5月，贡井公社石台大队在县革委会宣传队的配合下，对爱好武术的张光华等人进行审查，采取“群管”、拷打等手段逼供出“中国民主联合党”的现行反革命组织，涉嫌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古4省（区）34

人，涉及本县5个公社的21人，批斗逼死2人。

以上冤案均于1979~1980年平反。

四、“三忠于”、“四无限”活动

1968年6月，全县开展“三忠于”^①、“四无限”^②和“全国山河一片红”活动。一个时期，从城镇到乡村、从机关到学校、各山头、路口、公共场所都建“忠”字碑、“语录牌”、“忠”字室。除儿童外，人人每天早晚站在毛主席像前“请示”、“汇报”，无论办事、吃饭，先背诵一段毛主席语录，以表忠心和献忠心。各机关单位、学校和农户都将门窗、墙壁刷为红色，村庄、住宅墙壁普遍书写“忠”、“用”二字，谓之“全国山河一片红”。

五、“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和《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2月，榆中县“一打三反”运动在全县开展。“一打”由县革委会保卫部负责，先后破获“刘伯温道”和“一贯道”的复辟活动。逮捕175名，10人判处死刑，7人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戴“帽子”9名，经批评教育释放48名。“三反”主要在商业、供销、粮食等经济部门进行。审查145人，审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890人，落实现金34.1101万元，粮食34.6379万斤，粮票5222斤，布票5822.4尺。错误处理了152名干部职工。1979年对错误处理的干部职工给予平反。

六、“批陈整风”、“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0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后，中共榆中县委从1971年5月开始，在全县开展“批陈整风”运动，并先后举办3期“批陈整风”学习班，历时15天，参加者410人。

1971年10月，县委组织领导干部传达关于林彪反党叛国罪行的7个文

① 三忠于，即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② 四无限，即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伟大领袖毛主席。

件。先后召开党员、干部、群众会议，深入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听传达的人数达98%。采取从上到下，先党内后党外的方法传达。1974年2月，召开全县广播大会，开展批林批孔。同时，按省、市委统一部署进行“评法批儒”，评《水浒》，批资产阶级法权，批唯生产力论等，在农村“割资本主义尾巴”。

1976年1月，县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重点学习毛泽东对清华大学问题的重要批示、中央文件和《人民日报》元旦社论。4月，县委又召开县属机关“批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大会，在全县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到1976年10月才告结束。

第九节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976年1月，县委作出《关于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安排意见》，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历时3年。

1976年1月开始第一期：全县抽调干部110名，分4个工作队，进驻青城、夏官营、三角城和马坡公社的40个大队，分四步走。第一步为大学习，大宣传，大发动。第二步为大揭发，大批判，反击“右倾翻案风”。第三步为开门整风，解决“五种人”^①掌权与假学大寨的问题。第四步为组织建设。4月，加入了“批邓”内容。

1976年11月开始第二期：仍在上述公社进行整党整风，同时广泛宣传新任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揭露批判“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后定名为“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同时结束。1977年2月开始第三期：在甘草店、清水驿、金崖、小康营、连搭、贡井、银山、和平、定远、来紫堡公社的60个大队进行，参加干部有656人。主要任务是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学好文件抓住纲，深揭狠批‘四人帮’”；摸清敌情、干情、群情和农业学大寨情况。

1977年8月中旬开始第四期：工作队员577人，在甘草店、清水、金

^① 五种人，即地、富、反、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胸无大志、无所作为的人，搞宗派活动的人。

崖、连搭、小康营、定远、来紫堡公社的 48 个大队进行，以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大”精神为主，广泛开展“三大讲”，肃清“四人帮”流毒和影响，以及斗敌批资、整党整风和基层领导班子建设。

1978 年 2 月开始第五期：工作队员 434 人，在城关、来紫堡、上庄、三角城、夏官营、金崖、定远公社的部分大队进行。

1978 年 8 月，开始第六期，抽调干部 435 名，在高崖、龙泉、韦营、新营公社进行。后两期教育内容和方法与 1977 年路线教育略同，重点是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和“资本主义”势力。

第十章 军 事

第一节 军事设施

一、营堡

从西汉开始，历代兵家在县内修筑城池、营堡，用以防守，元代大部倾废，明清时再度重修添建，清代有 72 营堡。范家营，在兰山乡；袁家营、高营、徐家营，在和平乡；张老营、蒋家营、安家营、邓家营在定远乡；刘家堡、胡家营、张家营（原名张侍郎营）、金家营、魏家营、麻启营、乔家营、毛家营、秦启营（原青旗营）、薛家营、朱典营、大柳树营，在连搭乡；王家营、丁官营、傅家塔营、化家营、庙王营、孙家营、下彭家营、詹家营、大兴营（原名塔兴营）、高墩营，在三角城乡；丁家大营、蒲家营（现并入官家岘），在城关镇；小康营、郭家营、李家营、紫家营、洪亮营、刘家营、上彭家营、刘褚营、王保营、龛谷寨堡，在小康营乡；夏官营、吴谢子营、郝家营、窟沱营（原名库团营），在夏官营镇；来紫堡（旧名质孤堡、买子堡）、上伍营，在来紫堡乡；窦家营、巴石沟堡、窦家堡、胜如堡（现名永丰堡），在金崖乡；太子营、建家营、苏家堡，在清水驿乡；三墩营、项家堡、邵家堡、正川堡、吴家堡、甘草店堡，在甘草店乡；韦家营、上碾堡，在韦营乡；大营、小营、大岔堡、红崖堡，在高崖镇；杨家营、谢家营，在新营乡；天堡、白家堡，在上庄乡；青城（原名龙沟堡）；贡马井堡，在贡井乡。

二、烽燧

宋、元、明三代，县内修筑了 27 土墩（烽燧），用来传递战争信息。

表 3—16 烽燧遗址概况表

| 名 称 | 具 体 位 置 | 形 制 与 现 状 |
|-----------|------------------------|--|
| 桑园子烽燧 | 来紫堡乡罗泉湾村东约 200 米处山顶上 | 圆锥形,底部约 5 米,高 4 米。破坏严重。 |
| 大河坪烽燧 | 来紫堡乡罗泉湾村大河坪东北约 1 公里山顶上 | 圆锥形,底部直径约 7 米,高 5 米,墩外有壕沟一圈,宽 4 米,深 2 米。破坏严重。 |
| 鹿谷子烽燧 | 青城乡南约 10 公里处的山岭上 | 圆锥形,底部周长约 65 米,高 6.6 米,顶约 3 米见方,夯层厚 0.17 米,有障墙一圈,周长 120 米,残高 1.5~4.5 米;又有外壕三道,宽 10 米,深 3 米。保存完好。 |
| 张家湾烽燧 | 上花盆乡张家湾村北约 700 米处的山顶上 | 圆锥形,底部直径 7 米,高约 7 米,外有障墙一圈,呈方形,边长 20 米,高 2~3 米,四角有随墙墩台,高 4 米,1.5 米见方。受轻微破坏。 |
| 大岷烽燧 | 园子岔乡大岷村北 200 米处 | 圆锥形,底部直径 8 米,高约 9 米,外侧有障墙一圈,呈正方形,边长 20 米,高 1.5~2.5 米。保存完好。 |
| 杨家营烽燧 | 新营乡杨家营村北 100 米山梁上 | 圆锥形,底部直径 4 米,高 6 米。 |
| 黄坪烽燧 | 新营乡黄坪村西北 500 米处 | 圆锥形,高 6 米,底部直径 4 米,夯层厚 0.20 米。 |
| 堡子梁烽燧 | 清水驿乡孙家庄南 200 米高山上 | 圆锥形,高 1.5 米,底部直径 4 米,夯层厚 0.5 米。 |
| 马家山烽燧 | 新营乡马家山村北 400 米处 | 圆锥形,高 4 米,底部直径 5 米,10 米外有护城墙一圈。 |
| 夏家山烽燧 | 新营乡夏家山村南 200 米处 | 圆锥形,残高 4 米,底部直径 6 米,15 米外有护城墙一圈。 |
| 金家崖烽燧 | 金崖乡正北 200 米高山嘴上 | 梯形,长 7 米,宽 5 米,高 2~2.5 米。 |
| 双墩阳坡烽燧(1) | 甘草店乡双墩阳坡村东南 300 米山梁上 | 梯形,高 5 米,底部直边长 4 米,顶部边长 2 米。 |
| 双墩阳坡烽燧(2) | 甘草店乡双墩阳坡村东南 300 米山梁上 | 梯形,残高 4 米,底边长 4 米,顶部边长 1.6 米。 |

续表

| 名 称 | 具 体 位 置 | 形 制 与 现 状 |
|-------|---------------------|--|
| 黎家庄烽燧 | 新营乡东北 800 米处 | 梯形,高 6 米,底边长 5 米,顶部边长 3 米。 |
| 车道岭烽燧 | 甘草店乡车道岭村西南 400 米山梁上 | 梯形,底边长 6 米,顶部边长 3 米,高 6 米。 |
| 二沟墩烽燧 | 连搭乡二沟墩村南 500 米山梁上 | 梯形,高 5 米,底边长 4.8 米,顶部边长 2.5 米。 |
| 葛家湾烽燧 | 定远乡葛家湾村南 1 公里处 | 梯形,高 4.8 米,顶部边长 2 米,底部边长 3 米 |
| 卧龙山烽燧 | 金崖乡卧龙川村东 400 米处 | 梯形,高 7 米,底边长 5 米,顶部边长 3 米。 |
| 郭家山烽燧 | 新营乡郭家山村南 100 米处 | 圆锥形,高 3.6 米,底部直径 4 米,烽燧外部有护墙一圈。 |
| 东湾烽燧 | 城关镇东湾村东北 500 米山梁上 | 圆锥形,残高 10 米,底部直径 10 米,顶部直径 5 米。 |
| 高墩营烽燧 | 三角城乡与夏官营之间 | 方形,南北长 18 米,东西宽 20 米,高 20 米。 |
| 接驾嘴烽燧 | 三角城与苑川河交汇处 | 覆斗形,高 7 米,顶部南北长 3 米,东西长 9.5 米。 |
| 堡子湾烽燧 | 小康营乡附近山梁上 | 圆形,残高 5 米,底部直径 6 米,顶部直径 2.5 米,周围有一圈护墙。 |
| 墩墩堡烽燧 | 甘草店乡洮涝村湾窑南 200 米处 | 梯形,高 5 米,底边长 5 米,顶部边长 3 米,外部有护墙一圈。 |
| 白虎山烽燧 | 三角城乡岳家庄西 4 公里处的白虎山上 | 梯形,残高 4.6 米,顶边长 2 米,底边长 5 米。 |

1935 年 8 月,国民党军队沿西兰公路修碉堡 100 座,沿石(头沟)兴(隆山)公路及县城周围修碉堡 26 座,在一些乡村修补旧堡寨 8 座。

三、人民防空

1969 年 9 月,成立人民防空办公室,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空设施建

设。至1990年，建成人防工事6000多平方米，其中，四级工事70平方米，五级工事5738平方米，简易工事154平方米，预留民洞52平方米。并在县城架设电动报警器扩音设备一组。

第二节 驻军

一、清代

清初，一条营（今青城乡境内）驻军340名，有马138匹，屯粮3249石，草2.13万束。巴石营（现金崖乡境内）驻军300名。买子堡（今来紫堡）驻军90名，马12匹，屯粮500石。

乾隆四十一年（1776），河州镇总兵设金县城守营，有马兵16名，步兵5名，守兵9名。同年，固原提督在金县新营设新营汛，有千总1名，马兵2名，步兵5名，守兵1名。

乾隆五十年（1785），兰州城守营拨外委1名，马步守兵50名，由金县城守营节制。

道光二十二年（1842），金县城守营有马兵33名，步兵23名，守兵41名。

同治五年（1866）春，河镇五营进驻金县。3月，总兵彭楚汉率南字三营驻甘草店、三墩营，经裁汰，有马兵21名，步兵14名，守兵6名。金县城守营驻守清水驿、金家崖两地。

光绪三十年（1904），金家崖改为兰州城守营驻防，金县城守营移驻甘草店，遇军事，则在甘草店、金家崖两地调动。

二、民国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榆中驻军换防频繁。

民国14年（1925）11月，刘郁芬派旅长梁冠英率军驻金崖川，挖战壕、筑堡垒于平顶峰，防守数日。

民国15年（1926）5月，国民军师长孙良诚、旅长刘存简带兵攻甘军刘福生部进入榆中，驻防至7月后，开往定西。

民国 21 年（1932）8 月 26 日，陆军新编 10 旅旅长李贵清率 1、2 团马步兵由固原进驻榆中。后 1 团分驻兰州，2 团驻榆中。

民国 24 年（1935）6 月 20 日，新旅二团团部和第三营开拔靖远。同年 8 月，陆军 6 师 33 团驻防榆中，后闻红军到陇东，立即开赴静宁。10 月 3 日，33 团第 1 营由洮沙开抵榆中。11 月 28 日，又移防洮沙。

民国 25 年（1936）前后，在东古城修建空军机场，此后，派军长期驻守。

民国 27 年（1938）前后，新一军骑兵营驻防榆中。

民国 28 年（1939）7 月 1 日，成吉思汗灵柩由内蒙古伊克昭盟伊金霍洛迁移到兴隆山，宪兵 22 团一个排（有时为一个班）守护。

民国 29 年（1940）冬，河西师管区在县城训练从河西接来的壮丁。

民国 32 年（1943）春，陆军 12 师一部驻榆中。同年，交通司令部骑兵团分驻榆中、临洮。

民国 34 年（1945），新四旅 12 团一部驻方家泉、桑园子。同年 11 月 13 日，甘肃省保安第五团第三大队队部和七中队由岷县移驻新营。

民国 36 年（1947），甘肃省保安第四团 1 个大队分驻响水子、猪嘴岭、麻家寺、太平沟一带，新编第一军所属第八旅也驻榆中。8 月 24 日，省保安第五团二大队六中队从临洮奉令与甘草店驻防的七中队调换防务。后五中队也奉令移防甘草店，四中队驻防麻家寺。9 月 2 日，23 师骑兵团第一连由靖远移驻青城。

民国 37 年（1948）1 月，整编 38 师 165 团接部队来榆驻数月。同月，西北行辕警卫团迫击炮连、卫士连先后驻防兴隆山。4 月，191 师（缺骑兵团）驻县城及西兰公路沿线各乡镇，官兵 5790 名。

民国 38 年（1949），陆军 91 师 518 团驻防榆中。2 月，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突击大队在榆中集训官佐 44 名，士兵 246 名。4 月初，陆军 91 军 191 师师部及 572 团、571 团第二营开驻县城，571 团团部及 1、3 两营驻甘草店。同年，工兵第七团一部驻县城。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0 年，县内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司令部、102、8081 等部队。

1990年，驻 87475、87437、84577、84596、84996、84591、84544、84501、84513、39897、87432、87329、87378、87096、84524、84523、87088 部队以及省武装警察学校、省武警司训队、兰州市武警学校、县武警中队。

第三节 地方武装

一、团练

清同治二年（1863）八月，县内各乡皆办团练，仅县南 48 庄各练民团达 3000 余人。同治三年（1864）二月，县南团勇与河州、狄道回民军战于后干沟、红泉脑，团长李成祥战死。同治八年（1869），三角城民团团团长陆建魁率众与回民军在安家岭、三角城一带交战时战死。同治十年（1871），陕西回民军到武家窑一带活动，东南乡民团团团长罗万贵率众战于高家渠，战败身死。

二、警备队、保卫团、保安队

民国 3 年（1914）9 月，县内始建警备队，队长 1 名，募兵 60 名。1915 年冬，警备队改为警察所，募警察 30 名，分驻县城和金崖两地。

民国 18 年（1929）12 月，警察所改办保卫团，县长兼任总团部团总。总部下设正副团总各 1 人，文牍、会计各 1 人。枪支从省军械处购买，给养由 5 区分担，50 名团丁由各区派送。总团下设 5 个分团，每分团设团总、团副各 1 人，保董 2 人，区长兼任团总。每区分为 10 甲，有甲长 10 人，副甲长 10 人，牌长若干人（由人口多寡而定）。各甲壮丁编为团丁，经费由本区分摊，枪支自备。

金耀西任总团部团总 1 年，乱征团费，吞款扣饷，私用滥支，民愤强烈。民国 19 年（1930）12 月 24 日，甘肃省训令，飭榆中县政府逐条彻查，依法究办金耀西。26 日夜，金耀西和第三区团总罗万才率团兵 22 名，携带枪弹，投奔军阀鲁大昌。1931 年 2 月 23 日夜，李尚清等又率团丁 18 名出逃。两次出逃，损失枪支 40 支，马刀 20 多把，子弹 800 余发。保卫团彻底瓦解。

民国 23 年（1934），榆中县常备队成立，有大队长 1 人，大队副 1 人，训练员 1 人，官兵 100 多名。民国 24 年（1935）1 月，常备队改为保安队，缩编大队部和中队部为 2 个分队，每队设正、副队长各 1 人。同年 9、10 月间，在全县又编 6 个区队，24 个联队，120 个小队。另在每保设立民哨 1 处，有壮丁 3 名。

三、民团

民国 25 年（1936），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队长 1 名（由县长兼任），副队长 1 名，对全县各界民众进行军事训练。

民国 27 年（1938）12 月，社会训练总队改为国民自卫总队。民国 29 年（1940）1 月，改为国民兵团，推行役政。凡年满 18~25 岁的男子，都要接受国民兵役训练。县设甲种集训队，每年训练 3 期，每期 3 个月，训练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乡镇设为乙种集训队。国民兵团除了维持地方治安以外，还修建工事，参加战斗。民国 31 年（1942）4 月，国民兵团撤销。

四、自卫队

民国 32 年（1943），成立自卫中队，有官兵 102 名。中队长由县政府军事科长兼任。民国 34 年（1945）前后，哈岷有 1 个 17 人的自卫分队，配步枪 10 支，子弹 100 余发。

民国 36 年（1947）自卫队扩编成民众自卫队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民众自卫总队下辖 1 个常备自卫大队，军官 5 名，士兵 6 名；3 个自卫中队，军官 5 名，士兵 118 名。全大队有官兵 380 名。全县共有 12 个自卫大队，75 个中队，225 个分队，自卫队员 3324 名。民国 37 年（1948）初，各乡镇成立常备班。5 月，马坡羊寨成立联防队。9 月，省保安司令部命令各乡组织递步哨。在县城至三角城、甘草店至景泉等 17 条线上，每线间隔 20 里设 1 哨，有哨长 1 人，哨兵 2 人。哨站所在乡镇抽调民众自卫队轮流担任值勤。民国 38 年（1949）6 月，国民党榆中县政府加紧反共、防共，从县常备自卫大队抽调 6 班自卫队员组成 3 个治安巡查队进行巡查。

五、人民武装

(一) 县大队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整编榆中县自卫大队为榆中大队，下设3个排，受县人民政府和定西军分区双重领导。1950年3月，县大队编入定西军分区独立营。

(二) 县人民武装部

1951年3月，榆中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各区成立区人民武装部。1952年，县人民武装部直属定西军分区领导，配备部长1人，参谋3人，助理员2人。区武装部长8人，区助理员16人。1952年10月，县委及所属区委都成立了人民武装委员会。1954年9月中旬，撤销县区两级人民武装部建制，成立了县兵役局，下设动员、征集、统计、民兵、预备役军官5个科，编制24名，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定西军分区双重领导。1958年5月，兵役局改为县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建制（科级）。1958年，5个基层人民公社中各配备武装干部1名。1962年，县人民武装部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榆中县武装部，属军队建制，为正团级，编制10人，不分科。

1970年3月，榆中县划归兰州市，县人民武装部受兰州警备区和中共榆中县委双重领导，下设组训、政工2科。1956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降为副县级，改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武装部，受中共榆中县委和兰州军分区双重领导，编制22名。

(三) 民兵

组织 1949年10月，榆中县民兵组织成立。1956年5月，各区武装部建立民兵中队和民兵小队。30岁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和18~25岁的青年人编为基干民兵，配备一定数量的步枪、大刀等武器，其余的编为普通民兵。每年整顿一次，削减不合格者，吸收新成员。1958年6月，全县共有基干民兵中队4个，分队238个，小队1048个。普通民兵中队149个，分队436个，小队1051个。共有基干民兵1.11万名，普通民兵1.31万名。

1958年8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9月，榆中县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成立了民兵师，县长常文魁兼师长，县委书记明星才兼政委，县武装部部长、政委分别担任民兵师参谋长和副政委，

共青团榆中县委书记、县妇联主任分别担任政治部主任、副主任。5个基层人民公社分别成立了5个生产兵团，另外还成立了引洮野战兵团、青城钢铁兵团、天池峡水利兵团和直属机关营、直属中学营（县一中）。民兵总数达6万余名，占全县总人口的28.1%。生产组织与民兵组织合一，在全社会实行组织集体化和生活集体化。

1975年1月，学习和推广上海“民兵工作经验”。县直机关、各公社、大队都分别成立了“民兵小分队”，臂佩红袖章，手拿小木棒，维护社会治安。

1981年5月起，民兵组织进行调整，缩小组建范围，简化组织层次，严格民兵条件，提高民兵质量。1985年，全县有基干民兵团1个，民兵营13个，民兵连14个，专业分队17个，共有民兵3.44万名。1989年，组织了150人的应急小分队，直属县武装部领导，以应付地震等突发性事件。1990年，各厂矿成立了民兵护厂队，以维持厂矿安全，民兵应急分队增至220人。同时，各乡镇也分别成立了30~50人的民兵应急分队。

训练 从1952年起，每年在农闲时间集中农村基干民兵训练15天。60年代，定西军分区和县武装部把李家磨民兵营作为民兵训练工作点，民兵训练完全军事化，配备新式武器，利用一切农闲时间进行训练。1965年11月28日，在西北地区第一次民兵会议上的军事表演受到好评。1986年冬，县武装部又在城关镇、小康营乡进行了民兵连训练。1987年3月13日，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兰州军分区派人来榆中进行训练考核，小康营乡“八·二”迫击炮连和城关镇反坦克火器排的实弹射击，都取得了全优成绩。

活动 1949年10月，最早成立民兵组织的栖云、金崖、哈岷、青城等区组织民兵轮流放哨，缉查坏人。针对土匪、特务活动猖獗的情况，甘草店区组织民兵成立剿匪大队，每夜查店、巡逻、检查行人，还配合有关部门追捕土匪、特务。1951年，金崖、梁坪、青城、什川（现属皋兰）一带“一贯道”活动频繁。民兵积极侦察，提供情报，并配合部队、公安机关进行围剿，逮捕图谋暴动的“一贯道”道徒37人。1953年，各区组织民兵消灭野兽，保护庄稼。1955年4月，高崖乡民兵修西山大渠，后在民兵突击队的配合下按期完成水利工程。1958年9月初，县委组织了一个加强连，配合甘南、临夏的平叛战斗，胜利完成了临洮巴下寺保卫指挥部和看守俘虏的任

务。1958年，以引洮工程为重点，兴修水利。1976年，全县5.57万名民兵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全年修复、新修梯田11.68万亩。1987年，民兵植树造林5400亩，植树36万余株。

第四节 兵 役

一、招募及摊派兵役制

民国初期，实行募兵制。民国22年（1933）6月，实行征兵制。征兵数额按丁摊派，有些保甲采用轮流抽丁的办法，大多用抓阄的办法分配壮丁。有些富户串通保甲长在抓阄时做手脚，逃避当兵；有些富户被派兵后不去当兵，用钱买兵顶替。有投机者在卖身当兵后逃出，又去卖身顶替，成为“兵痞”。民国25年（1936），省社会军事训练委员会给县上派军事教官1人，并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负责征兵工作。民国27年（1938）3月，县政府民政科增设兵役股，专管征兵工作。民国28年（1939），兵役股升为兵役科。民国29年（1940），县兵役科改为军事科。由于各地军阀混战，征兵数额逐年增加。名为征兵，实为抓兵，有些青壮年被迫背井离乡，大量田园荒芜。

二、志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

1949年8月以后，实行志愿兵役制。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兵役法规定，凡志愿报名参军的适龄青年，由区县人民武装部统一政治审查、体检、办理入伍手续。1955年7月以后，实行义务兵役制，凡年满18~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两种。

1978年3月以后，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制度。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服役满5年的义务兵，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改为志愿兵。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以及其他符合兵役条件的公民，在规定的年龄内服预备役。

第五节 战 事

一、边章、韩遂反汉战争

汉灵帝中平元年（184），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与先零羌举兵反汉，劫边章、韩遂二人专任军政，攻州郡，杀金城太守陈懿。中平二年（185），汉车骑将军张温率破虏将军董卓、荡寇将军周慎并诸郡兵步骑 10 余万与边章、韩遂战于美阳，边、韩败走榆中。周慎率兵 3 万，围住榆中城。边、韩分屯葵园峡（今桑园峡），断周慎粮道。周慎惧，弃辎重而退。献帝建安十六年（211）曹操打败韩遂，韩强迫县人迁往兴国城。而后，韩遂被汉将夏侯渊打败，韩退至西平（今青海省西宁市）。建安二十年（215），韩被杀。

二、鲜卑部落争战和与前秦之战

魏晋之际，鲜卑乞伏述延进兵苑川，打败莫侯部，俘获其众 2 万多。晋建元七年（371）前秦苻坚派王统伐乞伏部，乞伏司繁统领 3 万骑兵在苑川抗击，战败，率众投降前秦，苻坚授其为南单于、镇西将军，遣镇勇士川。

三、西秦与诸羌、后凉、后秦之战

晋太元十年（385），南安秘宜率诸羌卢攻打西秦，乞伏国仁率精兵 5000，袭击获胜。太元十七年（392），后凉吕光派中郎将吕方及胞弟吕宝经苑川、葵园峡去金城攻打乾归，乾归派彭奚念截断吕宝归路，战败吕宝，吕宝及将士 1 万余人投河而死。隆安四年（400），后秦姚兴偷袭西秦，乾归迎战，因刮起大风，尘沙飞扬，乾归与中军失去联系，退于苑川，其部众 3.6 万人降于后秦。乾归投南凉秃发利鹿孤，但怕被害，将妻子作人质留于南凉，只身逃往长安，投靠姚兴。姚兴授其为“镇远将军、河州刺史、归义侯，复以部众配之”，遣镇苑川。安帝义熙四年（409）七月，乾归再次称王，复都苑川。

四、宋、吐蕃、西夏、金龕谷之战

宋代，今兰州地区处于宋、西夏、吐蕃的结合部，而马啣山地区则是兵家必争之地。宋联合吐蕃唃廝囉对付西夏。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西夏赵元昊欲南侵，恐唃廝囉袭其后，又举兵攻兰州诸羌，侵至马啣山。筑城瓦川会，留兵镇守，以隔绝吐蕃与宋朝相通道路。宋仁宗宝元中（1038～1040），赵元昊筑城阿干河旁，距龕谷七十里。宋朝任唃廝囉之子瞎毡为缘边巡检使，出兵攻赵元昊。元昊恨其逼，遣将攻龕谷，大败瞎毡。元丰四年（1081）九月，宋将李宪由熙州（今临洮县）出兵，越马啣山进取龕谷寨（今小康营）和西使新城，驻兵汝遮谷（今夏官营至桑园峡河谷）进取兰州。并设置龕谷寨、胜如堡、质孤堡，增筑阿干堡。元祐三年（1088）三月，西夏兵攻宋龕谷寨。寨兵及东关堡巡检等迎战，不利，宋兵战死几百人。元祐五年（1090）六月，西夏兵5000余人，攻陷宋质孤堡（今来紫堡）、胜如堡。嘉定六年（1213），金兰州程陈僧叛降西夏，后率兵败金兵于龕谷寨。嘉定十一年（1218）七月，西夏军攻龕谷寨，被金龕谷寨提控夹谷瑞及其副将赵昉击走，金兵进驻质孤堡。十一月，击败西夏兵。嘉定十四年（1221）十月，西夏兵围龕谷及积石军，后攻定西。金同知兰州军州事郭虾蟆迎战，西夏兵失败。西夏兵再次攻龕谷，复为金将白撒击败。十一月，西夏兵再次攻击龕谷。

五、回民反清斗争在金县

清同治二年（1863）八月，回民反清军围攻狄道，兰州知府豫师率邹占先黔勇千人，驰援至新营镇，闻知狄道已陷，即命金县各乡兴办团防。次年二月，县南48庄各练民团3000多人，前往洮河沿击回民反清军，刚至后干沟、红脑泉，中回民反清军埋伏，民团死亡甚众。十月，回民反清军沙格尔率众袭新营镇。二十七日，县城失陷，知县蔡全等自杀，民房庙祠被焚。十一月，甘肃提督自陕西援甘肃进兰州，其部高余庆驻金县。其时，除青城、什川因山高路远回民军无法到达外，全县其他地方烽烟遍布。百姓在高处筑堡防守，在低谷偏僻处挖“人马洞”藏身。同治四年（1865）十一月，回民反清军掠东南乡新营一带，进攻甘草店分防营垒，守备向连城、余华龙中枪

而死，弁勇死 200 余人。同治五年（1866）春，河镇五营驻金县。二月，回民反清军掠西北乡，屠买子堡。东率兵驻金县。同治八年（1869），回民反清军与三角城民团战于安家岭、三角城。同治十年（1871），陕西回民军反清与东南乡民团战于武家窑、高家渠。

六、甘州镇守使与陇东军榆中争战

民国 8 年（1919）4 月，甘州镇守使马璘（字玉清）部营长马飞虎在甘草店打败陇东军阀黄得贵部队。

民国 15 年（1926）4 月 9 日，韩有禄遣骑兵 2 连来榆中抓走县长叶启勋。次日，马步炮 13 营驻榆中各地，指挥刘某率 5 营驻夏官营、金崖等处。24 日，黄得贵由阿干镇进兵与陇东守使张兆钾合攻马掌山、营盘山刘郁芬军，数日不克。5 月 7 日，刘郁芬军三路进兵，激战 3 昼夜。至 11 日，又在猪嘴岭、金崖川一带激战，张、黄、韩诸军战败。黄得贵退兵兴隆山峡内，韩有禄退兵榆中县城外，张兆钾退兵清水驿，当夜又向东退去，溃兵沿途抢掠。

七、新营马坡农民起义

民国 31 年（1942），甘肃南部洮河流域的回、汉、藏人民不堪忍受国民党政府和土豪劣绅的剥削和压迫，在王仲甲等人的率领下起义。

1943 年农历正月二十五日，洮河义军首领王仲甲、毛克让、马福善等人率领 2000 多人从临洮县五藏沟到新营。二十六日清晨，国民党驻榆中的 1 个连队抢占了新营刘家湾，并在五台山、火石山和上庄的毛湾各设一卡，向义军袭击，义军闻声还击。击溃 3 个卡子后，国民党驻军向打虎岔方向撤去。义军追至打虎岔庙梁，展开激战，国民党驻军败退，义军又追至小康营击退国民党驻军，缴获几十支步枪，1 挺机枪，10 匹马。

正月二十八、二十九日，黄作宾在新营夏家山召开会议，正式成立新营农民起义军司令部。黄作宾为司令，罗万虎、王作宾、李凤华为副司令，茜生彩为秘书，罗大位、高举义、常自成为参谋。有 4 个骨干旅、9 个骨干团，司令部直属烈虎队和特务团宣传队。武器为土枪、大刀、长矛、斧头。团旗上书“大义参天”，队员袖章印“北义”二字，在“打富济贫”的口号

下，队伍很快发展到 3000 余人。马坡羊寨人安华雄，小康营翟家湾人水振东、司祖荣也率穷苦农民参加了起义队伍。

农历二月上旬，洮河义军首领王仲甲、杨华如和新营义军副司令李风华、羊寨义军司令安华雄在马坡开会，研究围攻榆中县城事宜。随后义军又在新营城隍庙开会，进一步研究攻打榆中县城事宜，协商决定：新营义军经小康营过马门沟进攻县城南门，洮河义军由马若素力率领经上庄、尖山子出兴隆峡进攻西门，沙坡子义军进攻东门。

二月中旬的一天夜里，义军准备攻打县城，驻榆中的国民党部队兵分 3 路，进攻小康营浪街新营义军驻地，义军被迫退到吊坡梁，天亮与接应的沙坡子义军合兵夹击国民军，国民军退守浪街附近的小山丘。随后，义军兵分 2 路围攻国民军，在东山堡子与国民军激战 3 小时。义军马继祖部冲出兴隆峡口，守堡士兵仓惶逃进县城。阿干镇地主武装和国民党部队闻讯增援。义军在进攻榆中外围时伤亡很大，马继祖部的马若素力阵亡，义军被迫撤退。撤退途中，马继祖部与国民党增援部队在兴隆峡相遇，激战中，由于起义军各部配合不力，损失严重，后在安华雄部的配合下拼死突出重围，并与杨华如部会合南下。

三月初，安华雄率义军袭国民军于七道梁和兰州西果园，缴获部分武器。同月，洮河义军首领王仲甲、杨华如率义军在马坡分水岭与国民党军 119 师发生激战，伤亡惨重。

在国民党重兵围剿下，义军惨败，首领黄作宾、王作宾、赵寿山、张守礼、董含珍被捕，被杀害于新营。

八、兰州战役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榆中

1949 年 8 月 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 2 兵团从莲花镇出发，经定西内官营，于 16 日进入榆中。上午，侦察连击溃马步芳派往榆中的侦察分队。下午，6 军司令部进驻榆中县城，榆中解放。

19 日拂晓，19 兵团在麻家寺击溃马步芳警戒部队，又攻占九条路口和靳家庄西山以及郭家寺阵地。下午 5 时，在接近营盘岭主阵地三营子鞍形地段，连夜构筑工事。军指挥部由县城移至九条路口以北邵家泉一带。16 师

进抵许家岘子一线。同日，9兵团63军进兵定远镇以北地区，并在定远镇击溃马步芳部一个连。20日，63军189师进驻金家崖、岳家巷待命，65军也进驻定远地区。至此，19兵团主力在金崖、来紫堡、定远、和平一带集结，司令部设在猪嘴岭。2兵团在阿干镇、九条路口集结，从东、西、南三面包围了兰州。

8月21日，一野围攻兰州的部队先以9个团的兵力向窦家山、古城岭、营盘岭、沈家岭等主要阵地发起试攻，因准备不充分未能奏效。

榆中县城为后方供应基地，甘草店设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医院和后方仓库，来紫堡施家坪等地设有后方仓库和战地医院。8月22日，第一野战军司令部推进到连搭乔家营。

（二）主要战斗

十里山战斗 十里山位于来紫堡乡桑园子南，北临黄河，南隔西兰公路连接窦家山，海拔1793米。是兰州东门要冲。8月20日夜，560团占领了十里山以东的营盘山，559团进至营盘山东北面的响水子，561团进至营盘山南面的徐家营。21日拂晓，560团冒着猛烈的火力，占领了方家泉、柳沟河警戒阵地。16时，解放军炮火轰击十里山。16时25分，560团二营向十里山运动，过河时遭到火力封锁，至18时该营第5连才进至预定位置，即发起冲击。但因炮火组织不严、步炮协同不好，数次冲击未成，伤亡较大，遂停止进攻。

22日9时，重新组织进攻。560团2营接下来为第二梯队，1、3营正面攻击。约15分钟后，560团1营2连突破第一线阵地，并向第二线阵地发展。9时30分，该团9连突破东山麓第一线阵地。这时，马步芳守军集中火力封锁突破口，并以一个营的兵力抡臂挥刀，连续疯狂反扑。解放军突入兵力太少，寡不敌众，被敌反出。10时，解放军停止进攻，巩固原有阵地。

23日，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到十里山视察，召开了师以上干部会议，总结了这次侦察性进攻的经验教训，主攻方向由十里山改为窦家山。两个山炮营和一个重迫击炮营全部用于支援步兵冲击。25日，187师再次向十里山守军展开猛烈攻击。26日凌晨，十里山守军向兰州逃窜，解放军先头部队561团追击到东岗镇。

窦家山战斗 窦家山在今兰山乡，海拔2073米，距兰州10公里，西与

古城岭、马家山相接，东北与十里山相连，是兰州东南门户。山上有抗战时期修筑的永久性“国防工事”，后来又不断加固成以地堡为核心的坚固工事。形势险要，易守难攻，由马步芳的“王牌师”82军100师2团和青海保安1团防守。

人民解放军19兵团63军以189师加强团的炮兵团、军的炮兵团和工兵师攻击窦家山。187师佯攻十里山，牵制守军，并保证189师翼侧安全。188师为二梯队。8月24日，189师的566团和配属567团3营从守军阵地结合部撕开口子，当夜挖掘战壕直逼守军阵地前沿。8月25日10时30分，解放军实施30分钟的炮火袭击，守军前沿阵地的工事大部分被摧毁，主阵地两条通路也被打开。10时50分，主攻团566团3连首先突破守军1号阵地，后经反复争夺和白刃战斗，于12时30分攻占1号阵地。接着566团2营向守军2号阵地展开。同时，565团从右翼突破，于13时夺取了3号阵地。左翼566团3营突击分队误入雷区，进攻受挫。567团3营和566团2营加入战斗，以主要兵力巩固1号阵地，以部分兵力向左翼青海保安1团攻击，协同566团3营攻占了14号、15号阵地。

窦家山阵地的突破，打乱了马步芳的防御部署。马部守军组织了敢死队、督战队、执法队，疯狂反扑。解放军战士连续打退守军40多次反扑。经过2小时的拼杀，守军退守到窦家山西侧的山沟里。17时，189师全部占领窦家山阵地。189师与守军100师激战的同时，187师则向十里山守军展开猛烈进攻，牵制守军使其不能南援窦家山。8月25日17时，战斗结束，歼马步芳守军3000余名。

马家山战斗 马家山在兰山乡北部与营盘岭、窦家山相对，地势险要，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马步芳守军兰州防御体系中主要阵地之一。有环形公路直通主峰，核心工事有坑道贯通其支撑点，碉堡皆为水泥构筑，工事外围有外壕和人工削成的削壁，并埋设鹿砦、铁丝网和地雷。守军是马步芳的主力82军100师299团的1个营，298团的一个山炮营，其主要兵力和工程设施在马家山的古城岭。解放军65军以2个师4个团的兵力围歼马家山、古城岭的守军，193师为第一梯队担任主攻任务，194师担任助攻任务，占领马家山、古城岭后向兰州东关进攻。

8月25日拂晓，炮火一结束，解放军65军577团和578团的2营、3营

向古城岭发起攻击。在第二道外壕前，正面进攻的577团遭守军交叉火力封锁而前进受阻，经连续爆破才打开突破口。9时，该团夺占守军第二道外壕，578团从右翼攻占第3道外壕并击退守军的反扑。两军拉锯20多次，激战4个多小时才巩固了阵地。12时许，解放军193师579团2、3营，578团1营加入战斗。17时，193师全力攻击并占领了古城岭主峰。194师582团经过激烈战斗，从左侧攻占了马家山。22时，63军攻占了十里山、窦家山，65军夺取了马家山、古城岭，6军占领了营盘岭，4军占领沈家岭、狗娃山。至此，马步芳的兰州防御体系彻底被摧毁，外围战斗结束。马步芳守军紧缩兵力，战斗在市区进行。

古城岭战斗 古城岭在兰山乡范家营村北，与窦家山相对。人民解放军65军于8月19日夜间进入阵地，20日进行视察性攻击。21日拂晓，193师579团由卜家路口向古城岭发起进攻，577团由祁家堡向古城岭攻击，双方伤亡惨重。当晚，守军增加了一个营的兵力，双方对峙，22日停止攻击，重新部署兵力。

25日凌晨，人民解放军65军193师、194师580团、581团在炮火支援下，向古城岭守军发起猛攻。工兵冒着枪林弹雨挖掘飞机炸弹，577团1连踏着工兵开辟的道路，迅速攻占了守军第二外壕，摧毁守军碉堡，7连摧垮第三道外壕的3个碉堡。578团从右翼突破，与守军拼在一起。由于粮食补给困难，有的战士将刺刀捅向守军胸膛，却无力将刺刀拔出，已经得到的阵地，又被守军占领。193师组织机关人员补入部队，并命令582团在193师左翼投入战斗。同时，579团组织部队再次向守军第三道战壕发起猛烈冲击，3营1连战胜了守军5次反冲击。578团3连连续打垮了守军14次反冲击。8月26日清晨，古城岭2600名守军全部被歼。

（三）支前工作

兰州战役中，全县共为解放军筹粮约2250万公斤，动员支前民工3.5万多人，支前牲畜1.7万余头，支前大车1500多辆（次），将粮草、马料送往解放军驻地。

皋榆工委协军团 1949年8月初，中共金崖工委书记陆长林、宣传委员陆治安和东区工委书记陆善亭等按照皋榆工委指示，在金崖地区成立“皋榆工委协军团”，陆长林任团长，陆治安、陆善亭、沈秀峰任副团长，团部设

在尚古城沈秀峰开的“福元泰”烟坊。在过店子、齐家坪、金家崖、邴家湾、骆驼巷、黄家庄成立6个支前站，在金家崖各村设立了粮食保管站和马草运送站。

8月13日，“协军团”组织青年学生书写张贴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布的《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及欢迎解放军的标语。支前站给解放军绘制兰州城区图。10天为部队筹集粮食6万多公斤和大批的鸡、猪、羊肉。

青城支前委员会 1949年8月16日，榆中解放后，在解放军某部侦察科长杨有志的帮助下成立。中共党员李煜任支前委员会主任，高炳昭任副主任，高炳兰、高璠、高琮、张介文任委员。支前委员会动员群众为解放兰州借粮借草，筹集面粉1万多公斤，柴草1.5万多公斤。27日又动员羊皮筏子100多只，木船3只，护送解放军北上解放宁夏。

甘草店支前接待站 1949年8月中旬，解放军武装工作队20多人进驻甘草店。9月初，成立甘草店支前接待站，有地方干部10人，解放军5人。站长安殿瑞，副站长周天申，会计孙信贤，下设面粉供应组、草料供应组、车辆运输组、生活供给组。兰州战役期间，甘草店支前站共筹借粮食4.5万公斤，草5000万公斤，马料3500公斤，动员大小车60多辆，转送伤员300多名。





榆中县志

第四编 文化



- 
- 古迹遗址
 - 文物碑刻
 - 文化艺术
 - 艺 文
 - 档 案
 - 教 育
 - 科 技
 - 体 育
 - 卫 生

第一章 古迹遗址

第一节 文化遗址

50年代以后，县内陆续发现各类历史文化遗址，主要有阴湾、孙家坡、秦启营、朱家沟、沈家河、九条路口、梁家山、邵家泉、张家窑、小康营、郭家沟、大岷、青碾曲子、红坪、孟家山、方家沟、徐家峡、范家山、紫家营、唐家峡、董家磨、陡泉湾、大兴营、刘家桥、地椒沟、堡子、尤阜山、戴家岔、马家集、常家庄、青石山、杨家庄、果园、刘家湾、西村、洪家坪、敬家坪、平顶山、党家山、大池泉、高营、定远、水岔沟、转嘴子、卧牛山、大涝池、菊米岔、下古岷、吕家岷、韦营、大坡坪、岳家庄、麻家沟、李家坪、胡家营、韩家湾、水坡、大坪、下羊寨、庙儿沟、洪亮营、窑坡、堡子湾、王保营、红寺、红崖头、王家庄等270多处，遍及28个乡镇。经省、市、县三级文物工作者考证，确定史前文物遗址88个，汉代至民国时期各类历史文物点96个。

一、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位于埧坪乡埧坪村，西依大山，东南临沟。1986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面积4500平方米，文化层厚0.8~1.3米。土色黄中偏红，坚硬而杂有少量木炭砾等物，上距地表2.7米。采集物有普氏马和野驴臼齿化石各2件，石器10件，其中石核器3件，刮削器7件。刮削器用直接打击法加工而成，刃部留有使用痕迹。

二、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马家山遗址 位于连搭乡马家山到定远乡转嘴子。距县城22~27公里。遗址面积15万平方米，文化堆积距地表1.3~2.0米。1959年甘肃省博物馆

考古发掘，出土大量橙红陶器，绘有黑彩、锯齿纹、网络纹、圆环纹等纹饰。属马家窑文化马家窑、马厂类型并存。1962年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分豁岔遗址 位于城关镇分豁岔。距县城4公里。遗址面积6.6万平方米，文化层堆积0.4米左右，距地表深0.5~1.5米。暴露有灰层、灰坑、墓穴等。征集到散失于民间的彩陶多件，质地为细泥红陶，纹饰与马家窑彩陶相似。属马家窑类型与齐家文化并存。

祁家崖湾遗址 位于清水驿乡祁家崖湾。距县城20余公里。遗址面积6万平方米，文化层距地表深1~1.5米，灰层一处。曾遭严重破坏。征集到百余件彩陶罐，纹饰多为锯齿纹、网络纹、同心圆纹等。属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

湖滩遗址 位于高崖镇湖滩，距县城30公里。遗址面积2.5万平方米，文化层距地表深0.5~1.5米。暴露遗物丰富，人为破坏严重。征集到彩陶罐、壶、夹沙红陶罐、钵等，纹饰为锯齿纹、网络纹等。还有一些石斧、石凿。属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

魏家湾遗址 位于哈岷乡魏家湾，距县城70公里。遗址面积0.24万平方米，文化层厚0.5~2米，距地表1米深处有竖穴土坑墓多座。征集到橙黄色彩陶罐多件，纹饰有垂帐、卷叶、网络、锯齿等形。属马家窑文化半山、马厂两种类型遗存。

白虎山遗址 位于三角城乡西北部的白虎山。距县城15公里。1982年发现，为一中型合葬墓。七八人一组，中间距离1米左右，挖掘出尸骨20余具，多头朝南、足朝北屈身侧卧。随葬品数量多，差异大，大多为美纹华饰彩陶，纹饰图案有篮纹、划纹、绳纹等，此外还有细泥红陶、瓦片之类。属齐家文化遗存。

第二节 古城

一、十六国城堡

大湾古城 位于上庄乡大湾村北600米的山梁上。东距龛谷峡2公里，

西距兴隆山九子坪 5 公里，东北距小康营 4 公里，南距马啣山黄坪山口 15 公里，依山势而筑，平面呈三角形。现存南城墙一段，长 70 米，高 2~6 米，厚 1~2 米，夯层 0.1~0.16 米。西南角高 8 米，底基厚 2.6 米。城堡受风化严重，土质疏松，呈黑色。据地理位置及城墙结构判断，为西秦时筑。

尖山城 位于上庄乡尖山村西南 500 米的山崖上。西南距马莲滩 1 公里，北依土山，南临深谷，依地形构筑，平面呈不规则的梯形状。西、北、东三面筑墙，南北之间最宽处 30 米，东西长 145 米，墙垣残高 1~3.5 米。西南角有角墩一座，高 6 米。梯形底边长 4 米，顶部 2 米见方。墙垣夯层薄厚不均，以 0.1~0.2 米相间，城墙风化严重，部分土质为红色粘土。为西秦时筑。

红柳沟古城 位于夏官营镇红柳沟村东 300 米处。南距苑川河 800 米，北距北山 500 米。城址已遭破坏，遗址东部有一条南北向的土埂，高 4 米，长 200 米，基宽 3 米、顶宽 1 米，土埂上下发现大量板瓦、筒瓦、瓦当等文物。为西秦时筑。

石堡子 位于新营乡下梁沟村北 700 米的石堡子山上。地处八门寺沟、下梁沟交汇处，北近龛谷水库，其余三面临峡谷，依山势而建，平面呈三角形。南城墙长 120 米，东西二边长 170 米，墙垣高 6 米，基厚 6 米，顶厚 1~3.3 米。夯层薄厚不均，薄处 0.16 厘米，最厚处 0.26 米。西墙保存较好，墙基沿线有 40 个窑孔。始筑于东晋时期，宋代重修。

二、唐宋城堡

三角城 位于三角城乡三角城村。北距西兰公路 50 米，西距白虎山 5 公里。西兰公路与榆三公路在此交会。原城为正方形，现存西北一角，北墙残长 20 米，西墙残长 10 米，墙高 6~8 米，基厚 2~3 米，顶厚 0.8 米。据《金县志》载：“唐戍兵所筑”，因路取斜度，凡从路上看城均见三个城角，故名三角城。

东古城 位于清水驿乡东古城村西部。南距陇海铁路 1 公里，苑川河自东南而折向北，将城西南角冲去。城堡为长方形，南北长 75 米，东西宽 50 米，墙高 8 米，东城门墙有 3 次补修痕迹。城内有古井一眼，附近采集到唐宋至元明时期砖瓦及圈足碗残片等物。

上堡子城 位于夏官营镇上堡子村西 100 米处。北临苑川河，陇海铁路从北部穿过，城址呈正方形，边长 300 米，四面城墙保存较好，墙垣高 4~8 米，顶厚 2~4 米，夯层 0.08~0.16 米。西、南两侧正中各有马面一座。城址北面临河，其余三面外有壕沟，宽 10 米，深 6~10 米。在城墙及附近曾采集到大量宋代瓷片。

三、明清城堡

明长城 从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进入县境，经来紫堡乡罗泉湾村，北折穿过峡谷，过皋兰县什川乡，又入青城乡瓦窑村下磨庄及上花盆乡大浪沟，之后入靖远县。境内长 7 公里。

柳沟店堡 位于和平乡柳沟店村东 1.5 公里，东距西兰公路 100 米。城堡呈长方形，南北长 150 米，东西宽 100 米，墙垣基厚 6 米，高 5 米，夯层厚 18~20 厘米。城堡四面临沟，南侧与西侧为人工挖掘，西侧有城门。城内采集到元明时期瓷片。清代为西安至兰州大道之间的重要驿站。

五台山堡 位于新营乡政府东北 800 米的五台山上，山梁南坡自下而上沿一条中轴线分布 5 个堡寨，下面 4 个为附属的小堡，顶堡为主城堡，布局整齐，规模较大。堡一位置最低，相对高度 280 米，南北长 7 米，东西宽 3 米；堡二距堡一 20 米，南北长 10 米，东西宽 5 米；堡三距堡二 30 米，南北长 10 米，东西宽 6 米；堡四在堡三之上 30 米，东西长 16 米，南北宽 15 米。以上四堡毁坏严重，残高 0.3~1.3 米，厚 0.3~0.5 米。堡五距堡四 30 米，位于山梁顶端，东西长 40 米，南北宽 20 米，残高 6~8 米，基厚 2 米，顶厚 0.3~1 米，外有防护沟一道，沟深 2 米，宽 6 米，四角有角墩，顶部 1 米见方，基部 4 米见方，高 8 米，堡内采集到瓦当、瓦片等遗物。魏家河西岸有明代墓葬分布。

新营堡 位于新营乡新营村。城堡呈长方形，东西长 70 米，南北宽 40 米，大部遭破坏。北城墙残长 70 米，残高 2~3 米，厚 0.3~0.5 米，夯层厚 0.1 米。据《重修榆中县志采访录》记载：新营古名乔家岔，城为明肃王内官张文靖所建，名为新营，旧营原在黄上坪（俗名黄石坪），张内官以城狭而地僻，商旅不行，遂弃旧营而筑新营。

清水驿堡 位于清水驿乡孙家庄南侧。北临西兰公路，陇海铁路从堡中

横穿而过，城墙仅剩南墙一段，残长 27 米，高 5 米。夯层 0.15 米。城堡东南 50 米有一道山梁名堡子梁，山梁中部有小堡寨一座，南北长 17 米，东西宽 21 米，残高 4 米，夯层 0.05 米。此堡为山下清水驿堡的附属设施。

夏官营堡 位于夏官营镇东部。北距苑川河 1 公里，陇海铁路经城堡北墙外，西北角为夏官营火车站。城堡呈正方形，边长 3300 米，墙垣残高 6~15 米，基厚 6 米，顶厚 2 米，夯层厚 0.2~0.3 米。清代建筑。

秦启营 位于秦启营阳山，营呈长方形，东西长 100 米，南北宽 83 米，墙高 6 米，墙脚厚 12 米，夯层 0.25 米。营内面积 6248 平方米（合 9.3 亩）。墙外四周营壕宽 10 米，深 4 米。清同治年间筑。

第三节 陵 墓

一、汉墓

敬家坪汉墓群 在敬家坪至施家坪一带。曾出土大量汉砖、汉瓦。

马莲山汉墓群 在连搭乡马莲山村西北梁上。发掘出大型砖室墓 4 座，曾出土汉铍、汉瓦，器形完整，另有灰陶罐、碎陶片及残砖。

大池泉汉墓群 在和平乡大池泉遗址附近。曾出土大量汉代砖、瓦及灰陶器物。

靳家庄汉墓群 在兰山乡靳家庄皋兰山南梁。发现露出悬崖的古墓室 10 多处，征集到各式汉代灰陶器皿 30 余件。

施家庄汉墓群 在甘草店乡施家庄山崖上。发现多处古墓室，随葬有陶灶、灰陶罐及汉砖碎片，后又在附近发现灰陶器物 30 多件，内有细颈加盖熏炉、硕腹长颈瓶等。

二、唐宋墓

唐代石棺墓 位于城关镇朱家湾村。南距兴隆山 2 公里。墓室为 35 × 16.5 × 6.5（厘米）灰砖砌成，穹顶，高 3 米，长宽各 4 米，墓半塌陷。石棺长、宽、高分别为 2.35、1.08、1.21 米，底厚 0.2 米，盖厚 0.11 米，帮厚 0.12 米，用铁榫铆上，四面均有浮雕。1973 年挖掘时，发现石棺后端被

砸开一洞，尸骨弃在棺外，颅骨完全，牙齿整齐，墓主似中年亡故。墓室中部留有马骨及马鞍残片、饰件铜环两个，羊骨两具，狗骨一具。淤泥中还发现镶嵌绿宝石粗金戒指一枚，直径 0.03 米圆形饰龙金牌一个，0.08 米长小刀两把。据考证，墓主是武则天天授年间左武卫大将军、交河郡王麴崇裕（高昌国王、麴嘉 10 世孙）的夫人慕容氏。

龚家山宋墓 在三角城乡龚家山。出土大量宋代以前的瓶、碗、砖瓦碎片。

朱家湾金墓 1990 年 7 月发现。墓室为青砖砌成，其条砖 $0.33 \times 0.16 \times 0.06$ 米，主要用于封墙。方砖边长 0.31 米，厚 0.06 米，用于雕饰与铺地。顶部八角穹形，用大小不同的梯形砖砌压，中央一块八角砖收顶，各砖均有华美图案。墓室高 2.67 米，南北长 2.26 米，东西宽 2.10 米。室门向东。墓道长 0.7 米，宽 0.72 米，高 1.12 米。墓门面墙阳刻仿木宫殿瓦楞檐椽斗拱，两旁均为雕花图案，斗拱重檐、壁角转阁、盈柱门窗错落有致；西壁屋墙有持巾持盆侍女图 2 幅，中间侧身开门侍者图 1 幅，底屋有小龕，“八”字券顶，深 0.33 米，宽 0.73 米，高 0.82 米，距地 0.16 米，雕饰花卉鹿马图案；南北两壁为层楼殿宇，间以 4 幅行孝图，周围画栏雕轩，格窗牌门联结不断，驰马、奔鹿及牡丹、兰花等各式图案点缀其间，每层以攀花莲座相隔；东壁，中为室门墓道，两旁砖雕也是仿木建筑图案，各有《行孝图》1 幅。开掘时发现两具尸骨，一偏中，一偏南，均仰身直肢，为夫妻合葬墓，墓主头右侧有锈蚀铁钉数枚，无盖灰陶罐、莲花瓣管形灰陶器、螺旋式器盖各 1 件，头顶有褐釉瓷碗 1 个。淤泥中清理出“皇宋通宝”、“政和通宝”古钱各 1 枚，朽木末少量。墓主身份不详，据砖雕、随葬品及安葬习俗断定为金墓。

蒲察氏墓 为金代燕国公蒲察俊之墓，在兴隆山大峡内。现仅存遗址，俗称蒲家坟。

三、明清墓

明肃藩墓群 位于来紫堡黄家庄平顶峰，计 11 冢。葬有庄王朱模，康王朱瞻焰，简王朱禄埤，恭王朱贡粽，靖王朱真淤，定王朱弼桃，怀王朱绅堵，懿王朱缙燝，肃王朱识铤，昭王朱缙炯和宪王朱绅尧之妻薛夫人。

开挖的一号墓曾被盗掘，墓志铭残片有“妃……薨于永乐”的文字，系朱模与其妃嫔合葬墓。此冢用 $0.38 \times 0.18 \times 0.08$ 米青砖砌成，拱形圆顶，上用黄土覆盖成土丘，周围约110米，墓宫座北向南，有5室，平面呈“亚”字形。共3道门，首道门石制双扇，高2.5米，宽2.2米，门轴24厘米径，与石门整块，门楣为 $2.97 \times 0.44 \times 0.19$ 米石条，第一墓室长、宽各6米，高10米；二道门木制，高2.5米，宽2米，通中室，室长6.3米，宽3.3米，高10米，两旁耳室长6米，宽3米，高6米，往中室通道长1.94米，宽1.14米，高1.94米，上为曲拱；三道墓门与首道相同，门道长2.6米，第五墓室长6.7米，宽5.8米，拱顶高12米，三面墓壁中部接地处各有一拱顶小龕，高、宽、深各1米左右。墓内发现大批陶器、铜器，以及一些灰陶俑和2个径、高1米左右的大油缸。一号墓西北有一坟丘，1977年夏开挖，为怀王绅堵与妃王氏葬墓，石门，单室长、宽各7米，高约10米，室内发现玉牌、陶炉等物。室门外两合墓志铭，各为两道铁圈所箍，外面无字，一盒内刻“御赐肃怀王墓志铭”篆书，下块为圹志文，楷书，共11行，记述绅堵17岁经历、嘉靖皇帝赐葬情况；另一盒上盖篆书“明薨肃怀王妃之墓”，下块楷书刻墓志文，共9行，记述王氏父母姓名，王氏受封、死葬情况。另外开掘的4座墓葬情况相似，未见墓志铭。此墓群1983年定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刘一明墓 位于兴隆山新庄沟山顶阴面。坟院呈阶梯状，内分四台，周围108米。前台宽24米，深10米，左、右各有云杉1株，树围1.7米，高约16米，西北角有道房3间；从2米宽七层台阶拾级上至第二台，门口上方书“寂寥”二字。台长4米，左、右角也各有巨杉1株，树围近2.4米，高约20米；再登七层台阶上第三台，石块砌成，宽16米，深6米，刘一明弟子冯阳贵、康阳全的冥塔、墓志分列左右；再后有12米宽，高近2米，深近5米的石砌台，中建刘一明冥塔，前有墓碑2座，一书“恩师刘老夫子号悟元之塔”，一书“悟元大炼师刘老先生之塔”，为省内外20余州县众俗弟子、道友所立，碑背为序文。

四、革命烈士陵园

烈士陵园位于县城西南的兴隆山卧龙湾。1988年10月31日建成，占地

3.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668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72平方米，自然林区、绿化面积1072平方米，建筑费用23万元。陵园随地势成阶梯状，西高东低。主要建筑有横跨兴隆大河的陵园卧桥、三孔牌坊门、革命烈士纪念碑、重檐六角亭、三角无名烈士纪念亭以及陵园管理所办公室。

纪念碑系棱台体，高25.7米，碑顶嵌五角红星，碑身正面是“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几个大字，碑座东南刻有“兰州解放纪略”，碑文记叙了1949年8月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解放兰州的情况。碑座偏东刻有中共榆中县委的献词：“烈士永垂不朽，浩气与世长存”。碑座正北刻有县人大常委会、政协榆中县委员会献词：“缅怀革命烈士，致力振兴中华”。碑座正面刻有榆中县人民政府的纪念碑文。碑座偏南又刻有县人民政府的献词：“英名传千古，光辉照宇寰”。

纪念碑后约10米处为墓群，安葬着915名在兰州战役中牺牲的人民解放军烈士的遗骨，其中留有姓名的烈士399名（连指导员4名，连长3名，副连长2名，排长6名，副排长3名，班长9名，副班长1名；战士371名）、无名烈士516名。另外还安葬了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赵维军、郭有珍、白银贵烈士的遗骨。每年清明节，机关干部、工人、学生前往烈士陵园举行纪念活动。

第四节 古建筑

一、兴隆山古建筑群

宋代建道观，明代修玉帝行宫，明末兵燹后仅剩栖云峰灵官殿。清乾隆时，刘一明陆续修建道教建筑67座，另有佛教建筑9座。1965年，东山有虚皇殿、玉皇殿、杨泗将军殿、三官殿、百子宫、无量祖师殿、娘娘殿、药王殿、鱼蓝菩萨殿、石菩萨殿、迦蓝殿、火神殿、龙王庙等；西山有混元阁、三清殿、雷祖殿、王母宫、斗母宫、灵官殿、东岳行宫、阎罗殿、六曹殿、朝元观、八仙轩、福缘楼等；谷底有尊神殿、孤魂殿等；洗心亭、上天梯、风月岭、瑶池境建有牌坊，脱洒台、冲虚台建有凉亭、经亭（称通天柱），尊神殿旁建有戏台。共有庙、堂、阁、台、牌、楼、庵、窝、洞、亭、

泉、坟、桥、塔等各式建筑 66 处 527 间。“文化大革命”后，仅存云龙桥、丘祖阁、菩萨阁。

二、其他现存古建筑

金崖三圣殿 庙院一座，存大殿、献殿和戏楼，建于清光绪十二年（1886），由金崖乡文化站保护并利用。

金崖周家祠堂 前后两院，建于清光绪年间，由金崖乡卫生院保护并利用。

青城书院 建于清光绪年间，由青城幼儿院保护并利用。

青城二龙山戏楼 建于清乾隆年间，1964 年按原状仿修，为青城综合修造厂保护并利用。

青城高氏家庙 建于清乾隆年间，由青城供销社保护并利用。

桑园子戏楼 建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下为龙王庙山门，1886 年按原状彩绘。

青城城隍庙 建于清嘉庆年间，由青城乡文化中心保护并利用。

尖山子大佛洞 又名禅堂洞、千佛沿。位于上庄乡尖山子东南坡，高、宽、深各 10 余米，洞内原有数以千计的雕塑和壁画佛像，现存壁画 10 块，分内、外两层，内层笔工精细，色调鲜润，外层较为粗犷。

第二章 文物碑刻

第一节 文物

1990年，县博物馆共藏文物13类2874件^①。其中，一级文物27件，二级文物40件，三级文物818件，一般文物1989件。

一、历史文物

化石 有象牙、犀牛、鹿、猪、马等动物化石11种50件。1984年，在来紫堡乡桑园子村燕儿湾，出土象牙化石1枚，直径0.18米，总长1.92米，县博物馆藏1.3米，省博物馆藏0.62米。属古菱齿象类中的德永象。在新营乡祁家河出土犀牛角化石，马坡乡分水岭出土三趾马牙化石，城关镇分豁岔和北山中连川出土鹿角化石。

陶器 有马家窑文化与齐家文化类型的红泥细陶、彩陶1600多件，汉代以来的灰陶罐、灰陶灶165件。

石器 有石刀、石斧、石凿、石制纺轮和护腕等300余件。

骨器 有骨针、骨锥和骨耳坠等10件。

金器 有嵌琥珀色宝石纯金戒指、龙牌等。

铜器 有商周青铜簠2件，南北朝擎日铜佛、雷纹铜，唐代释迦牟尼铜像，宋代铜镜，明代旋风炮和马上佛郎机等共20件。

瓷器 有唐代瓷碗、瓷碟，宋代豆青瓷盒，明代成化年间的青花瓷瓶等75件。

玉器 有齐家文化及汉唐古墓中出土的形状、种类各异的玉璧、玉环、玉镯、玉佩、玉壶等80多件，清代黑玉嵌白八仙图屏风四扇等玉制精品122

^① 文物同类数件按1件计算。

件。

玺印 有新营石堡子古城址出土石印一枚，阳刻篆文“射洪县主簿张关防”字样。夏官营高家崖头古城出土铜印一枚，阳刻篆书“谨封”，上有纽。

碑拓 有栖云山全图、明代重修龙泉寺碑文和青城等地古碑文 52 件。

字画 有元代著名画家赵子昂的《秋郊饮马图》，兰州书画名人唐琏、程炎、朱克敏、范振绪等人的墨迹，县籍书画名家高炳辰、岳世英、窦秉璋、水梓等人作品，计 700 余件。

古币 有秦半两、汉五铢、新莽货币和唐宋至清代各式各样的古币 700 余件，其中北宋与清代每个年号的铜币齐全，还有 20 余公斤宋代铁币和 120 余公斤铜币。此外有新莽铜制钱范 2 块、陶制钱范 3 块。

谱牒 有像谱、家谱 7 套 14 件，其中《方氏像谱》系明洪熙元年（1425）绘制。

二、革命文物

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革命烈士的遗物：枪支、子弹、书籍、书信、照片、衣物等 256 件。

第二节 碑刻石雕

一、摩崖

黄猴洞摩崖石刻 位于小康营乡秤钩峡龛谷水库上游约 200 米处、高约 30 米的石壁中段，洞口截面为三角形，高 2.6 米，底宽 2 米，深 5 米，内有一大一小两条石缝。传以北宋中期此洞常有一黄猴出没，故称。洞左侧上 1 米处有宋代石刻一方，长方形，上边深 0.1 米，其它三边深约 0.05 米，长 0.87 米，宽 0.4 米，中间竖书“黄猴洞”三字，阴文，各有 0.23 ~ 0.29 米大小，为宋徽宗政和八年（1118），龛谷知寨向齐让工匠将其师题字刻镌于此。大字右侧纵刻两行小字，长、宽约为 0.03 米，内容为“齐获睹经略少保恩公墨迹俾工刻石以传不朽时政和戊戌六月十五日门生修武郎权知兰州龛谷寨向齐立石□”。

二、碑铭

龙泉寺碑 碑存定远乡矿湾小学院内（暖泉山龙泉寺旧址），碑高 1.28 米，宽 0.62 米，厚 0.13 米，碑头弧形。

碑阳镌于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碑头刻篆字“重修龙泉寺记”，分两行。旁为双龙图案，下为碑文，共 18 行，每行 6~36 字不等，共 470 余字。第二行“肃府撰”3 字下有篆体“天潢长河”方形印章。内容记载龙泉寺历史、重修经过，并对“事佛而不知有事善”者提出批评。

碑阴为隆庆二年（1568）镌刻，碑顶云纹并篆刻纵书“龙泉寺碑”。碑面中间部分为 100 余人职务姓名，呈黄伞格（中尊边卑，官名在正中人名之上）排列 3 层，上层正中“肃府”2 字较大，下刻 7 种职官（承奉副、典宝、典服、门正、门副、冠带官、内使）21 人姓名；中层管屯百户 1 人居中，左有铁笔生、木工、塑工、画工、泥工、修寺官家人共 15 人姓名，右有纪善所表生篆额 1 人、书丹 1 人，管屯识字、校尉共 7 人姓名，另外本寺僧人 22 名以黄伞格 4 列排布；下层以助工信士为中，黄伞格 4 列 22 人，左有徐门、看守寺宇家人、管事共 18 人姓名，右有典口、信官 3 人姓名。

碑左有 4 行共 162 字碑文，记嘉靖三十九年（1560）和四十四年（1565），令旨准给龙泉寺常输田地共一顷三十三亩为苦寺地，永为焚修香火之资。

碑右肩镌文 5 行 37 字，记令旨赐给四十亩香火田和寺西荒地及免租事。右边镌隆庆纪年（较碑阳晚 2 年）及本寺焚修官 2 人和信男 1 人姓名。

肃府官滩碑 此碑为明肃王牧场碑，明万历八年（1580）末立，现存和平乡菜籽山小学门前农田边。碑高 1.73 米，宽 0.82 米，厚 0.13 米，碑顶弧形，碑阳竖镌“肃府官滩四至碑记”8 个行楷大字，每字 0.19×0.16 米大小，周边云纹带宽 0.04 米。碑阴顶部竖镌“肃府官滩”4 字，下为碑文，记载肃王府牧养进贡骗马、祭礼牛羊的党家山官滩四至及扩展情况、立碑缘由。

肃府禄地山场碑 在定远矿湾小学院内（龙泉寺旧址），万历三十年（1602）立。弧顶竖刻“钦赐肃府”，下横“禄地山场”（0.05 米见方），碑高 1.43 米，宽 0.55 米，厚 0.08 米。碑文 14 行，每行 11~39 字不等，共 390

余字，记载署兰州监牧事知州邱某、钦差整饬临巩兵备陕西布政司某某批示，将5名犯人赎罪银两追发缴讫作为肃府禄地山场，“迤东右膀水岔沟鸳鸯牛羊圈乾洞沟，左膀山场野羊岔□莺山等处地悉归本府管辖”。又具体标明暖泉山禄地山场四至地界。此碑较万历八年（1580）“肃府官滩”碑晚22年，说明肃府官滩禄地范围向东延伸，更加扩大。

明代新营告示碑 立于明崇祯三年（1630），首行镌“临洮府兰州为乞讨明示加添市集便民通商事”，第二行为“本府告示蒙”5字。碑原存新营城隍庙，1958年于此修建粮管所，将碑作门前小桥。1990年群众建新庙移入，碑头已缺。碑高1.40米，宽0.84米，厚0.13米，周饰云纹带宽0.04米。碑文共16行，每行43字，每字约0.03×0.03米，共490余字，残碑脱字90个。《重修榆中县志稿》录此碑文时，名题“隍庙碑六”，圈以“不录”2字，未抄“便于买运”以下190余字，而断章编造22字。

据旧志录《题中贵张养吾创建贡马营碑记》（1613年），明太祖自其十四子肃庄王朱楨从甘州（今张掖）移镇兰州，即“钦赐马啣山为牧马草场，后因设集市，于黄上坪筑城修仓，易贮料豆，喂养贡马，盖二百有余岁矣”。万历三十七年（1609），肃府内官张养吾管理屯牧，请旨俞允，以乔家岔山水回（会）合处筑新堡，“堡之外，东建五台山，南造永济桥，西建会真观……工竣之日，易黄上坪市集于此”。查此贡马营当在今新营乡苟家坪一带，距新营5公里多，距兰州70公里。

告示碑晚于贡马营碑17年，有连续性，由金县据贡马营防守千户徐烈反映情况申报，钦差整饬临巩兵备道陕西布政司右参议熊某批示，临洮府发布告示，将贡马营集市移于新营（离兰州65公里），并加添市集为每月9次（二、五、八集日），以利通商贸易，盐粮杂买，方便黎民，供应兰州，集费收税，助国裕边。碑文内容反映出明代藩王所在边疆地区一些举措有其独特之处，如经济范畴的贡马草场与集市贸易结合，供应兰州与当地军民需要结合，管理体制上行政与军事结合，护卫地方与市集管理结合。

哈岷白朝善德行碑 清咸丰五年（1855）立，清代翰林院庶吉士柳炯（字瀛山）撰文。在哈岷村，共3块，6面，有雕花龙饰碑头，一面书“皇清例赠奋武郎太学乐园先生讳朝善德行碑”及书丹、撰文者职衔姓名，2面刻写碑文，记白先生咸丰三年救灾恤民事，3面刻集资立碑者1418人姓名。

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德惠碑 原在县城北关金龙庙西南角大路口，现存县博物馆。碑高 1.76 米，宽 0.7 米，厚 0.14 米。正面竖刻立碑时间、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甘肃分会二牧师衔名及在工出力者姓名，还有碑序作者水柵、书丹者孙某名衔；背面为碑文，评述了民国 18 年救灾情况，镌刻了“皋榆两县 108 个村庄共立”字样。

三、石雕

慕容氏墓志铭 出土于朱家湾的唐代石棺墓，碑高 0.56 米，宽 0.61 米，厚 0.06 米，破为 8 块，存 289 字，脱字 90~157 个。从残留序文可知，墓主系交河郡（高昌国都所在）夫人慕容氏，名仪，字辅贤，河北昌黎人。

慕容仪石棺浮雕 前有朱雀浮雕，30 厘米大小，鸟首向左，左翅前展，右翅贴身；右为四足矫龙，一爪扑前，三爪踏云，龙口吐水，龙尾变曲向后，首尾共长 1.47 米，高 0.43 米，背鳍如齿；左为巨虎，耳贴于后，身长 0.9 米，高 0.4 米，尾长 0.47 米，尾径 0.04 米，四足呈走势；后为兽头，圆形，直径约 0.32 米，巨口大耳。

第三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传统文化活动

一、社火

社火 一般由龙灯、宫灯、春官、彩旗、七巧灯、铁芯子、高跷、秧歌、铙钹、筒子鼓、旱船、狮子、后台（戏）等组成，人数多则 500 左右，少则不上 10 人，有的只有 2 鼓 1 钹 1 铙。多在腊月三十“点蜡”，正月十六七“歇将”。

筒子鼓，鼓形如筒，鼓帮木质，鼓面蒙有牛皮。鼓身外涂有油漆，多为黑红相兼，绘以牡丹、龙凤等图案，鼓面中心绘太极八卦图案。表演者多为青壮年男子。表演时队形多变，铙、钹、号伴音，为社火主体。

铁芯子，由清末山、陕商人引入，城关、青城的社火中，表演方式为桌上嵌以铁棍，把棍弯曲成所需形状，将 3~8 岁儿童妆成戏剧角色固定于铁棍一定部位，由壮汉抬行。

旱船，是以竹子扎成船形，船亭糊以彩纸，船身围有彩布，状似船。由一男扮的少女撑船，两手抓提船沿，腰部系有罗圈、以转动船体。

狮子，头用纸浆做成，身子罩有布，用涂色大麻辫作狮毛。舞时一人撑狮头，一人撑狮尾，多由会拳术的青年手执绣球引领。舞狮以登桌山表演为优。

马社火 是甘草店社火的独特形式，除鼓钹乐队外，全员着戏装骑骡马表演，社火进村、进街时，骑在骡马上的人手执兵器等道具，摆出各种姿态。

1950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数十支社火队进城表演，欢庆解放。“文化大革命”期间社火停演。从 1984 年起，每年元宵节县政府选拔社火队进

城表演，规模最大的队子有近千人。

二、庙会

兴隆山六月六庙会 是县内最大的庙会，每年农历这一天，兴隆山各庙道士齐集一堂，致祭各仙。善男信女上山祈子还愿。陕西、四川、宁夏、青海和兰州附近商贾、游客常慕名前来游山行商，至六月初十以后散去。解放后，1951、1952、1956、1963年县政府借庙会举办物资交流会，交易牲畜、粮食、山货。“文化大革命”中，庙会被取缔。1985年，庙会恢复。1986年，十余万群众赴会。

苑川七月神会 解放前后，每年农历七月初十，苑川一带举办神会，主供白马爷和蚩蜡爷。神会从过店子开始，依村举行，最后到寺隆沟歇驾。表演程序为：秉烛、招亡、迎盘、玩毡、带签、跑玉皇、压龙马、讨卦等。每逢神会，各村男女老少争相迎神，火炮震天，鼓乐齐鸣，祈祷来年吉庆有余，百姓安康。

甘草店泰山庙会 每年两次，春社为农历三月二十八日，相传这一日是泰山爷黄飞虎的生日；秋社为农历十一月中旬，是黄飞虎出府射猎的季节。庙会期间，请陕西或兰州戏班唱会戏，敬神还愿。有时会戏长达一月左右。

第二节 民间艺术

一、民歌

榆中民歌种类较多，有以生产劳动为内容的劳动号子、夯歌、船歌、伐木歌；有喜庆宴会的祝酒歌、猜拳歌；有表达哀思、劝善的祈祷歌；有描叙悲欢离合的叙事歌；有寄寓对太平生活向往的太平歌；有表达男女情感的爱情歌等等。歌手较有名者有：王新祖、邓富寿、赵菊英、赵国芳、赵祥芝、杨梅花、宋国斗、白存荣、赵世贵、安谈史、张义祖、张廷耀、苏光润、张正兰、白玉兰、李应兰、马玉凤、苏光先、田子根、杨有江、张全厚、黄永国、王好礼、李延龙、赵惠芳、王守忠等。

张家坪人张亚雄于民国29年（1940）整理的《花儿集》至1986年已再

版3次。1981年，县文化馆丁述学、王作文2人用一年半时间走访19个公社89个大队的120名民间歌手，搜集整理120多首民歌，编印成集，部分民歌为省、市民歌集收录。

二、民间故事

80年代，张文玲《马党参的传说》、《曹老汉智访儿媳》，王希光《宝珠记》，岳兴文《金龙池的传说》发表于《陇苗》、《甘肃农民报》上。彭巨彦主编了《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榆中县资料本》一书，集纳民间故事78篇，全数选入《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故事卷兰州分卷》一书。丁述学的《四弦子琴》、王作文的《马啣山传说（五则）》、李珪的《“心不干”的传说》等28篇民间故事编入《兰州市民间故事精选》。

三、彩绘雕塑

彩绘画工有四大世家。县城张海源，原籍临洮，民国24年（1935）携次子迁居县城北关村，以彩画、油漆为业，善彩塑描金，曾为兴隆山太白泉、天王殿、百子宫、北关金龙庙娘娘殿塑神像与泥娃娃，形象生动，裱制的狮子头遍及各地社火队。次子张得仁、三子张得城继承其父工艺，传徒多人。甘草店施泽衡，师承四川胡氏，善雕塑、壁画、纸工，曾为甘草店白衣寺、四龙庙绘制《火烧宪书》，神形兼备，写意花卉、山水、工笔人物也为好家所爱，子侄数人均为画匠。银山石登洲，擅长彩绘神像、棺材，制作古装冠帽道具在兰州、窑街一带有一定影响。金崖魏画世，以彩绘和壁画见长，在金崖及北山地区画、绘棺材。另有四川杨师，清末流落金县，在城关、龛谷、新营一带传徒20余人。其中孙克达，能彩绘古建筑、画棺材及嫁妆柜，善油画和纸工，能雕牛角和枣木龙头烟斗。

北关梁瘸爷，微雕祖先堂斗拱重檐、层门花窗、灯饰楹联精致分明，清末兴隆山庙宇木建精雕多出其手，所修金龙庙山门三迁而不能拆卸。

四、刺绣剪纸

城关张洁臣之母，擅长绣枕头顶子，花卉灵秀，人物生动；三角城高华岳之母，为乡间木偶剧团和栖云剧团绣制戏衣蟒袍，工艺精良。1976年9

月，县文化馆聘请专业美术工作者和一些民间刺绣、剪纸爱好者，举办美术、剪纸作品创作训练班，《果园怒涛》、《好苗苗》等作品获得好评。1986年春节，县文化馆举办民间工艺美术展览，有44名作者的169件作品参展。连搭乡周兰桂的虎头、猪头针插子、各式荷包、巨幅剪纸《龙凤呈祥》和金崖乡金玉兰的《十二生肖图》最具特色。

第三节 文学创作

一、诗歌

1950年以来，汉尚烈创作诗歌、歌词100余首，其中《怎么不叫我放歌喉》和《智慧的心灯》分别收入《中国当代歌词选》和诗集《师颂》。王希光的《我家有个小菜园》、《千军万马送肥忙》刊于《甘肃工农文艺》、《甘肃日报》上。施玉峯《三代羊工》、《咱贫农永远跟着党》、《民兵赞》、《北京常在咱心上》、《人生的赞歌》等短诗30余首，在《甘肃农民报》、《甘肃青年》、《甘肃日报》等报刊发表。70年代，王作文《山林汉子》、《敦煌》、《放鹰人》等在《金城》、《飞天》上发表；80年代，王改朝的《茧花》、《不是标点符号》、《断想点滴》、《无尽的怀念》，在《甘肃农民报》、《甘肃日报》、《陇苗》上发表，尤效清的《山竹》、《我们农民》、《塬上人》在《金城》、《新一代》上发表，陈勋诗作10余首在《金城》、《飞天》上发表。

二、散文

1985年，王作文的《兴隆茶》获“兰州好”征文奖。此后岳兴文的《夏赏瑞雪》、《布鞋情结》等在《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上发表，张文玲的《兴隆秋色》、《春游兴隆山》在《甘肃农民报》上发表，《兴隆山》在《兰州晚报》（农村版）上连载，《马啣山奇观》等在《甘肃日报》、《甘肃科技报》上发表。

三、小说

50年代，金吉泰的短篇《特别使命》和孙永乐的短篇《九叔》在《红

旗手》发表。70年代，金吉泰的短篇小说集《醉瓜王》出版。80年代，王作文的中篇《镇雨炮》、短篇《窑门前的车印子》、《雨伤》、《唾脸》先后在《飞天》发表；金耀东的短篇《破镜重圆》、《黄河边上的故事》、《古砚》、《戒烟》等在《飞天》、《阳关》杂志上发表；彭巨彦的短篇《阵痛》、《死狗》等十余篇在《红柳》、《精短小说报》等报刊上发表，《脆脆的拨浪鼓》被选人兰州市青年新秀文学作品选《出去变只白鸽子》一书；白宗忠的《布票做证》、《打赌》等作品在《金城》、《陇苗》上刊发；金培贤的《家谱》、《秋田》，白红荣的《黑山丸》、《洞天》，李富华的《抓阄》在《飞天》、《金城》上发表；李珪的《采树种》、《梅》在《甘肃农民报》上发表。

四、童话、寓言

金吉泰从50年代末开始发表寓言童话，1990年7月选辑35篇集纳为《小毛驴出国》出版。张文玲于80年代创作了寓言《竹笋和藤萝》、《烈马和毛驴》刊于《兰州晚报》上。

第四节 翻 译

主要有水天同的《拿破仑传》、《培根论说文集》和丁师浩的《清史演义》、《白鹿传奇》、《那仁汉传》、《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传》、《肋巴佛传》等。

第五节 美术、摄影

一、书法篆刻

清代道士刘一明精于行草，墨迹曾存陕西南台山、兰州金天观、榆中兴隆山，今甘肃省博物馆藏其草书。清末举人程炎（号苦李子、误一生）精篆隶、钟鼎，书作传兰州、榆中。近代青城杨巨川精小楷，所书匾额、碑记、中堂、条幅留传于青城、兰州；高炳辰、张炳辰书画俱佳。另外较著名者有：王正铭、杨国祯、白露莹、岳世英、岳鹿鸣、高星垣、施国祯、金玉振、金甲三、徐小霞、水梓、水枏、王延福、张绍庭、徐步瀛、窦秉璋、张

映枢、桑作楷、冯岩、高葆璞、刘海义、李青惠。80年代，县内书法爱好者有：李国藩、陶立、梁玉龙、李常洲、柯富强、金福祥、任生玉、刘英。杨树湖从书法，善篆刻。

二、绘画

王殿荣以山水为长，兼攻花鸟人物，青城、东滩一带庙宇壁画多出其手。陈光裕善画山水，以风竹见长。王元工山水梅花。张兴让善花鸟、山水、人物。张浚清善山水人物。赵尔陆善画鸭。雍致昌善连环画。丁子鸣善画虎，有《牧羊图》传世。金甲三擅长人物，有《醉》、《大肚佛》传世，门神画栩栩如生。高雪风、杨培清画作曾在美国展出。王维辛善画骆驼、毛驴，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南海收藏。王巨洲的《百蝶图》被毛主席纪念堂收藏。王同仁《敲诗图》、《石林纪游》、《绿荫》受到书画家赞誉。贾得玉的《兴隆览胜》获全国农民画展二等奖。梁玉龙国画《手足情》获全国青年美展优秀作品奖。邴光全的《松鹤图》获甘肃省文化厅书画作品展览一等奖。县内白剑泽、赵全健、李常洲、魏存国、窦国权也有作品获奖。

三、摄影

县内最早的摄影作品为清道光年间的县城北门城楼。40年代末，县城有照相馆一家，50年代增为两家。1955年公私合营后并入饮食服务公司，为商业服务性质。金崖乡人、甘肃省摄影家协会秘书长窦实从事专业摄影30余年，有《丝路风情——窦实摄影作品选》（一、二集）出版。县文化馆专业摄影工作者魏志忠、孟继抗有多幅作品参加省内外展出获奖。业余爱好者单进仓多幅作品参展并被书刊采用。

第六节 戏 剧

一 秦腔

县内人称大戏。传入渠道有两条：一是苑川河下游及青城等烟叶产区，陕西水烟商人在收购地教唱；二是县内各地庙会都有请“愿戏”的习俗，如

兴隆山“六月六”朝山会，甘草店农历三月二十八日东岳大帝“圣诞”和八月十五狩猎日泰山庙社戏，新营城隍庙八月初八的庙戏，都请秦腔戏班子唱戏。此后，县内也逐渐产生一些秦腔艺人。

民国20年（1931）前后，青城社、天香社购置戏箱道具，请师学艺。清水驿的“方班”（方老二为首）、“窦班”（外号窦师的王汉鳌为首），两个班子生、旦互补，联袂演出。邴家湾人周培源，从师李云亭，擅须生，拿手戏有七八本，尤以饰演《葫芦峪》中的诸葛亮翻眼珠出名。秦启营人张有福，从师周培源，擅长须生、老生，轻功、武功、胡子功均见功夫。后组班在南山、临洮一带演出会戏，收徒百余名，艺成者20名。柳沟河人李子九能扮演各种角色，东古城许德俊擅大净，会司鼓。皋兰单克民擅须生，并以帽翅功见长。40年代末至50年代初，县内秦腔界名角还有谈维新、金培珍、苏光先、高华岳、袁世英、余兰芳等。

县内第一个秦腔专业剧社成立于1951年9月，1953年，经省文化厅批准成为全民所有、自负盈亏单位。1954年春，在县城新市街口修建露天剧院，逐步购进音箱、电光布景等设备，排练新剧目。1964年4月，剧团撤销，7名演员并到定西地区秦剧团二队，其余人员解散。1978年12月，县上成立文工团，收回原演职人员15名，吸收青年学生15名，演出秦腔古装戏现代剧目36个，创作及改编剧目17个。80年代，业余秦腔在县内兴起，甘草店文化中心业余秦剧团和新营乡的榆新秦剧团一度远出临洮、武威、岷县及青海省的一些地县演出。

随着秦腔戏剧事业的发展，县内各地在庙宇内修建戏楼。1952年，全县有旧戏楼、戏台64座，其中建筑精巧、规模大、戏班演出较多的有：县城北关金龙庙戏楼、甘草店泰山庙戏楼、清水驿关帝庙戏楼、金崖三圣庙戏楼、青城菩萨庙戏楼、兴隆山戏楼等。1990年演出场所除县电影院、夏官营影剧院有室内舞台外，其余均为露天剧场。

二、话剧、歌剧、眉户剧、陇剧

县内最早的话剧是1937年王得荣兄妹剧团的街头剧《放下你的鞭子》。40年代末，县立初中和文成小学演出过小型话剧。50年代，歌剧、眉户剧相继传入。传入的歌剧有《白毛女》、《兄妹开荒》、《刘胡兰》、《王秀鸾》、

《小二黑结婚》，眉户剧有《夫妻识字》、《梁秋燕》。

50年代，县人创作话剧《破除迷信》参加地、市级文艺调演。60年代，创作陇剧《歇驾嘴的人》参加地、市文艺调演。70年代，创作话剧《把关》、陇剧《青山桥》参加地、市文艺调演。80年代，创作眉户剧《关闸》参加兰州市文艺调演，获剧本创作奖、集体表演二等奖，2名演员获个人奖。

三、皮影戏

俗称牛皮灯影子。40年代前后，县内有清水驿乡东古城许朋科、周家圈周文俊，龙泉乡关庄村车巨才，城关镇大营村金培珍，小康营乡庙儿沟苏光先，中连川村唐占魁，新营乡泥窝村春羔子等9个皮影戏班。演出剧目100余出，多取《封神演义》、《三国演义》、《水浒传》内容，口传师授。流传的有《葭门关》、《泗水关》、《三闯碧游宫》、《黄河阵》、《群仙阵》、《太湖城》、《朱仙镇》、《青凉殿》、《锁阳城》、《八龙川玩景》和《闹天宫》、《宛子山》、《火焰山》、《无底洞》、《高老庄》等。

四、木偶戏

俗称肘猴子或泥头子，清末传入县内。历史上县内共有木偶戏演出班社3家，著名者为城关镇大营村的金培珍戏班。1955年，县上拨款组建榆中县栖云木偶剧团，由18人组成，吴耀庭任团长，当年参加甘肃省民间文艺节目调演，演出的《火焰驹》获表演二等奖、许德俊获优秀司鼓奖。此后在县内和定西地区各县演出。1979年春节期间，在县城演出《搜杯》、《千秋剑》等剧目。1980年1月在甘草店骡马交流会上演出。1982年，吴耀庭将木偶戏箱售与小康营乡庙儿沟村苏光先，苏光先率班在县内部分地区及会宁等地演出。1987年苏光先病故后，木偶剧团随之结束。县内流传剧目有：《富贵图》、《开国图》、《兴国图》、《火焰山》、《二龙山》、《白马关》、《下陈州》等80多本。

第七节 曲 艺

一、小曲

流传时间早于秦腔和兰州鼓子，常在社火表演后，围成一圈化妆演出折子戏，故称“地摊子”。小曲基本曲调与陕西眉户相近，用榆中方言道白，音乐唱腔分越调和北宫两大类。越调用固定曲式演唱，一般程式是越调起、尾子落，中间根据剧情发展和人物性格选用曲调。剧目有《卖水》、《钉缸》、《大捡柴》、《小放牛》、《下四川》、《哭五更》、《大保媒》、《闹书馆》、《项梁打柴》、《怕老婆顶灯》、《张琏卖布》、《二瓜子吆车》等。北宫类多由秦腔移植，曲调接近兰州鼓子。剧目有《调寇》、《断桥》、《二进宫》、《走雪山》、《三回头》、《花亭相会》等。小曲子的伴奏乐器主要是三弦、板胡、二胡、竹笛、扬琴和打击乐磬碗子（撞铃）、四页瓦（用4块竹板，双手各拿两块，敲奏）。演员较有名者为连搭乡的张拿事、张建成、刘克发、刘克起、刘学礼，甘草店乡的王守忠、蒋宜迪，清水驿乡的舒把式，城关镇的金应恒、汉连贷、金德权、王德新、孙吉庭、张宝琳、董政、魏学礼，上庄乡的杨自修。

二、鼓子

用兰州方言演唱，三弦伴奏，声音宏亮，如鼓之声，辅助乐器有二胡、扬琴、板胡、竹笛，属坐唱式曲艺。清末兰山乡方四爷和金崖乡周应歧的两支兰州鼓子演唱队伍较有名。1952年，城关镇人金应恒和新营乡人杨俊卿等参加定西地区文艺汇演，创作曲目《引洮颂》获优秀表演奖。80年代，县文化馆派人挖掘整理兰州鼓子脚本110余篇，录得曲牌61个。现流行县内的主要曲目有《灞桥饯行》、《单刀赴会》、《三顾茅庐》、《空城计》、《演功》、《武松过岗》、《燕青打擂》、《拷红》、《水淹金山》、《独占花魁》、《江姐》、《韩英见娘》等150余段。

第八节 音 乐

一、道教音乐

1985年整理出乐曲14首，经韵59首，有《青天歌》、《汉东山》、《朝佛词》、《孟姜女》、《白菜秆》、《满沟漫》、《将军令》、《观音辞》、《麦歌儿》、《太子降香》、《金毛狮子》、《白莺歌上香》、《莲花叶儿落》、《太子游四门》等。

二、音乐创作

县内专业和业余音乐工作者创作不少作品。1985年，县委宣传部与文化馆组织了“绿化家乡演唱会”，一批音乐作品问世，有的在省、市级刊物上发表。唐绍先整编的器乐曲《眉户曲联奏》入选兰州市汇演节目，并被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播放。1988年，王作文作词、古延华作曲的《老师您好》获“兰州好”征文三等奖，歌词收入《祁连歌声》；王作文词曲的《兴隆山风光实在美》入选“兰州好”征歌专辑。1989年6月，县上组织“兴隆山之夏”音乐演唱会3场，70多个节目参演。7月，在兰州市举办的第三届“金城杯”黄河之夏音乐会上，《老师您好》和周成九作词、陈棠作曲的《苑川河畔好风光》分获三等奖。

第九节 图书报刊

一、图书收藏

1952年，县文教科在县城街子筹建文化馆，始有图书室和阅览室。1954年，有各类图书2300册，管理员1名。同年，县文化馆房屋被县委机关食堂占用，遂又筹建图书馆。次年春正式成立，馆址在原傅家楼，占一楼铺面5间，集中收藏管理县立两个文化馆共5000册图书。1961年，县图书馆和第二文化馆撤销，一切财产归县文化馆，图书馆成为图书室。1962年，

栖云剧团撤销后，文化馆迁入新市街东口，内有平房 20 间作为图书室、阅览室和开展游艺、演唱、办展览之用。1965 年，县文化馆迁至电影院东侧院内，主体为图书阅览。“文化大革命”期间，图书阅览室关闭。1983 年 4 月，正式成立榆中县图书馆，与文化馆并列，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统一管理。图书馆设置书库、资料室、综合阅览室、采编室、借阅室等。珍藏品有《古今图书集成》精装本 82 册，影印《二十四史》3 套，兴隆山道士刘一明的著作刻本和《纲鉴易知录》、《了凡纲鉴》、《随园全集》、《第一才子书》等。1978 年，省、市图书馆普查善本书时，有 6 册《隋书》被列为善本。1990 年底，馆藏图书近 5 万册。其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经典著作类 1625 册，哲学类 730 册，社会科学类 2.65 万册，文艺类 1.24 万册，自然科学类 6266 册，工具书 407 册，外文书 38 册，10 余种历年报纸订本 5030 册，10 余种期刊装订本 1295 册（套）。

二、图书发行

新华书店 1950 年 5 月 25 日，租用县城门口民房 6 间，成立榆中县新华书店，直属省新华书店领导。1957 年，在北门口购进土木结构楼房 10 间，当年，销售图书 71.8 万多册。60 年代，图书年销售量均在 50 万册左右。1969~1973 年，与文化馆、广播站、电影院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期间，图书销售量在 60 万~95 万册之间。1980~1990 年，图书销售量在 100 万~170 万册之间。

其他发行点 1977 年以后，县新华书店委托定远、和平、上花岔、贡井、龙泉、新营、来紫堡、小康营、高崖、马坡等 10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代售图书。1989 年，全县有新华书店营业部 5 处，其中县城 3 处，夏官营 1 处，甘草店 1 处；集体书报摊点 11 个；个体书报摊点 11 个。

三、报刊

1956 年 7 月 1 日，县委创办石印四开四版周刊《榆中报》。其主要任务是：宣传政策，刊登新闻，交流经验。第一期全部赠阅，从第二期开始在县邮电局和营业所订阅，每份报价 3 分 7 厘。1957 年 4 月 15 日停刊，共出版 40 期，每期印 1186 份。1958 年 7 月 1 日复刊，每份报价降为 3 分。至 12 月

26日又出版26期，并用套红印制特刊和号外5期，每期印数2000份。年底停刊。

第十节 广播影视

一、广播

1950年12月，县委宣传部建立收音站，编印《新闻简讯》。1956年春节，成立县广播站并开播，有5名职工负责编辑、播音、机务、线务工作。在邮电线路上输通了全县24个乡的广播（在电话机上安装舌簧喇叭），并接通230个行政村的广播喇叭，定期播放新闻节目及文艺唱片。至1961年，广播喇叭入户率达5%左右。

1970年，安装使用广播载波机，广播喇叭入户率6%。1972年，20个公社建立了广播放大站，县城附近利用电灯零线输通了有线广播，全县广播喇叭入户率达27.8%。1973年，广播喇叭入户率为36.3%。广播节目时间为每日3次，共5小时30分钟，其中自办节目1小时，有县内新闻、农业学大寨、广播讲课、革命大批判、革命文艺、天气预报等节目。1979年，全县27个公社广播放大站通广播载波，喇叭入户率94.2%。增加本县新闻、学科学、农业科技、计划生育、生活常识、体育卫生、文艺节目、下周影剧预告、法律宣传等节目。1980年喇叭入户率下降为83%。1981年，农村包产到户后，建立健全广播网维护管理制度，喇叭入户率增为88.2%。1982年，新建白虎山和吕家岘2座调频广播发射台，广播覆盖率以乡镇计达100%。随着电视事业的发展，广播喇叭入户率又降为84.9%。1985年11月，广播喇叭入户率降至23.8%。

1990年，县广播站陆续购置先进、精密的收、录、转设备，基层放大站配置扩音机275台。广播线路中，单线1204杆公里，双线166.2公里，有广播喇叭1.37万只，入户率上升到69.3%，调频广播覆盖人口达35万人以上。事业经费由初创时期的200元，增加到1976年的49.15万元。1984年，为健全广播网，国家投资100.95万元。1988~1990年，每年经费都在20万元以上。

到1990年，组发稿件650件，其中1983~1987年有16篇稿件获省、市优秀稿件奖，有职工59人。

二、电影

1949年8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在第一中学操场首次放映了无声纪录片《解放石家庄》。1952年2月，甘肃省中苏友好协会派电影队来县城放映介绍苏联的影片。1957年2月，建立县电影队，有人员4人，配6毫米放映机1台。3月12日首放黑白片《南岛风云》，当年放映电影157场，观众达14万人次。1958年，在北关朱家街南段修建电影院一座，内设木制排椅，可容纳千名观众，增置35毫米提包式放映机1台。县放映队增为两个，另有民办电影队1个。县电影队有放映员8人，全年放映451场，观众45万人次。1968年9月，电影院和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联合成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下设电影组，管理电影院和银山、龙泉、夏官营、贡井、青城5个电影队。1972年，农村电影队增至8个，每年各队放映电影300多场。1973年，宣传站撤销，成立榆中县电影管理站。1976年，电影院更换座机和10X5.6巨型银幕，将排椅改为976个翻板座椅。1978年，电影院配置宽银幕镜头和加宽式金属银幕，可放映宽银幕和遮幅电影。1979年，电影院购进立体电影设备，达到城市影院二级标准，农村放映机也相应改进，白炽灯泡一律改为钠灯。同年，成立榆中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事业性质，企业管理，自负盈亏。1986年，改设氙灯光源，增加先进装置，放映质量提高。1988年，对电影院门厅进行了维修扩建，当年被省文化厅命名为文明电影院。1990年，放映电影近千场，票房收入11万元，参加“兰影杯”大赛，获得铜杯。

50~60年代，临时抽调文化馆人员画海报，进行电影宣传。1970年，调进专业美术人员，定期制作广告、布置橱窗，扩大电影宣传。1976年，又吸收美术人才1名。1981年、1987年的甘肃省电影宣传画创作展览中，两名美工获省、市奖5次。

三、电视

1975年，县直机关、厂矿、学校有黑白电视机10台。1976年增至65

台。驻夏官营空军部队建电视差转台，每周播送6次18小时，10个公社能收到电视节目。1978年6月，兰州市在县城召开农村广播网工作座谈会，传达和讨论了普及农村投影电视问题。8月，驻榆部队又在夏官营建起50W的电视差转台。11月，县广播局邀请省、市广播局负责人与驻榆部队协商，12月在县城联合建成10W的差转台。当年，全县有彩色和黑白电视接收机108台，电视覆盖率380平方公里。1979年，地方和驻榆部队共有差转机8台，其中50W的2台、10W的6台，全县有电视机145台。电视覆盖面积17个公社、420平方公里。1984年，白虎山电视差转台加转中央电视台节目，县广播站、文化馆分别组建电视录像放映队。1985年，县内有差转台13座、差转机22台，总功率420W，只有上庄、马坡两乡不能收看电视节目。1986年，只剩马坡乡局部地区看不到电视节目。1990年，县内差转台增加至14座，龙泉、韦营、新营一些地方还可收看定西差转台节目，青城乡可收看白银市差转台节目，全县农村拥有黑白电视机4.5万台，彩电4000台；城镇居民和机关单位有黑白电视机1000台，彩电3600台，电视覆盖率达全县总户数的63%。

第十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文化管理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教科或教育科代行。1956年设文化科，1957年文化科与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以后文化、教育、卫生多次分合。1969年9月~1973年5月，县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下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统管文化单位。1976年7月，县革委会政治部撤销后，文化事业由县文教局管理。1985年12月，设立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至1990年未变。

二、文化单位

文化馆 1952年筹建，1954年成立，称第一文化馆（定远设第二文化馆），初属文教局，1985年后改属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1990年馆内设办公

室、图书组、博物组、文艺组、美术组、摄影组。

新华书店 成立于1950年5月25日，属甘肃省新华书店。

文工团 1951年创建，始为“农艺社”，1952年更名为“栖云社”，1954年更名为“栖云秦剧团”。1964年并入定西秦剧团，后撤销。1978年12月组建榆中县文工团。1990年兴隆艺校与之合并，隶属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电影公司 1957年2月组建，始为电影放映队，1978年5月，成立电影公司，隶属文广局。

榆中县广播站 1950年12月建立，始为“收音站”。1956年春，成立县广播站，隶属文教局。1962年4月撤销，1965年恢复。1975年7月改为“广播电视管理局”，1984年3月改为“广播站”，隶属文广局。

文化站（中心） 28个乡（镇）均有。

三、文化团体

摄影学会 1985年5月成立，首批会员26名。有10幅作品参加了兰州市摄影协会会员作品展，甘肃省绿化展，兰州、西安、西宁市群文干部作品联展和全国青年摄影大赛，获奖4件。

兴隆书画学会 1985年12月成立，第一批会员45人。有100多幅作品在全国及省、市书画展览中参展，8名会员的美术、书法、篆刻作品获奖。

民间文艺协会 1985年12月成立，首批会员42人。协会对民间戏剧、曲艺、音乐、民歌、民间故事、民俗、谚语等进行搜集整理，选编《榆中民歌》一集，收入民歌120首，其中79首被选入《甘肃民歌·兰州卷》，6首编入《甘肃民间小调选》；收集鼓子词百余首、曲牌50余首、民间小戏5出，改编的《八龙川玩景》，获兰州市剧本创作三等奖；整理榆中小曲35首，道教音乐曲牌59个；编印《榆中民间故事》第一分册，选入故事50篇；编印《榆中民俗集》一册。有2名会员获国家文化部颁发的“七五”计划贡献奖。

苑川文学社 1986年8月在金崖文化站成立，第一批社员37人。1989年9月，在县城召开第二届社委会，接纳新社员16名，表彰了在文学创作中取得成绩的56名作者。社员在全国各种报刊上发表各类作品400余篇（首），其中6篇（首）获得奖励。

兴隆业余艺术学校 1986年9月，县文化馆与文工团联合举办为期半年

的青少年秦腔培训班，招收学员 56 名，聘请专业人员和省陇剧团和群艺馆等单位人员共 10 人任教，排演 10 余出折子戏。1987 年 3 月，改为兴隆业余艺术学校，学制三年，学员 53 名。先后聘请 50 名艺人担任老师、教练、排导，共排演本戏 13 本，折子戏 35 出。勤工俭学演出 795 场，观众达 150 万人次，活动范围遍及县内城乡以及定西、临洮、兰州市等县、市。1987 年 10 月，改名为甘肃省振兴秦腔学会兴隆艺术学校。

第四章 艺 文

第一节 金 石

一、墓志

故交河郡夫人慕容氏墓志序

夫人讳仪，字辅贤，昌黎人也。其先□汗青海□□□□超□□皇，任骠骑大将军，赠持节都督夫人□□□□也，室由天火，崇女德于宗盟出奉□□□□□□□□，配德和鸣，内范嫔嫗，外标礼义。盛族贵裔，荣□□□□肤气，引银河之媛，用能温菊恭懿，宣慈惠和，孝□□□素柔而贞，令淑远闻，嘉声克著，虽寝疾移晷，□□□□弥留亦闺训不弭，□将衰也，式并宗子，训及来孙，□□□□贵而能贫，无□□□□人，无怙富而卑上。及其□□□□□□□□木短长□也，生死命焉，言毕遂终。□□□□八月一日，薨于金城郡私第，嗣子朝议郎守太仆卿□□□荣国公、□吾卫大将军嵩等知生也有涯，死而无□，□□□流□□□天，讶慈亲之不待。泊于十一月廿七□□□□□□□□，此郡东南九十里薄寒山之北原也，粤□□□□□□□□也。死葬之以礼，归于义终也，犹恐暮□□□□□□□□，内极，二三子金曰：然则何以纪德？斫其□□□□□□□□，成风□□□□器纵严回溪谷□□□□□□□□□□不朽矣。其铭□□荣兮死而可哀，远感□□□□□□。□□家兮寒霜朝催，美此□□□□□□。□□人兮垂裕后来，□□□□□□□□。

二、碑记

重修庙坡山关王庙记

榆中四塞，皆有奇山，以壮形胜，以钟英秀，为地名景由，金陡行华而西品壮观者以居首，称西南有马啣积雪，层峦耸翠，异卉珍禽，瀑布巉岩，此其渊藪。祥光瑞色，旦暮时呈，虎啸风生，龙兴云集，统宗于此而四布焉！迤马啣而经西之北，云阁火峰，连络象鼻，浩门春涨，脉会诸流，补东北隅空，则峦山列戟，襟带黄河，川言平地，泉丛万眼，挹沙以淘黄金，倍色青铜若股，白虎环右，肃王金井历世居之，依峦山以东南。往内则结嘴驼项，达乎狼耳为秦陇通衢。外则列戟一脉，拖延益壮。岭呼车道以界定西，狼耳视之若城，有外郭迤南之西隅，龛谷晴云时献奇观。黄猴仙洞，上盘巨寨。马啣之麓，中起一山，古号为马眉，壮类长蛇，形如伏龙，抵邑正南计二里许，大阜耸起，俨若龙头，郭门望之，以为雄镇。对其面则突出高陵，上皆平原，放于姚谷，神农圣迹，昔产若斯，为之排列书案。自秦陇率狼耳而来者，由倒回深沟抵此阜下出口。过邑治达金城，步酒泉抵流沙，以此阜而想像，拟之若函谷、井陘咽喉，然登阜上，则背倚马啣，目视列戟，左挥象鼻，右摄狼耳。众山环向，四隅无隙，高原下川若铺而宁，清虚仙观、兴国禅寺，揽可指。譬之八阵图，群峰四面若围中军虎帐建大将旗者；譬之弈棋，此阜若中心太极，三百六十子纵横旋绕皆不能舍乎此者。是以有觉先民得此胜地，作义勇武安王庙于阜上，遂名曰高庙山，为庙坡山焉！意者为名方重地，非王之忠勇无以镇之乎？意者为王之威灵严焯，非高耸严寂之所无以妥之乎？此城南关王庙之所由来，实我邑之大观也。阜足则山门一字，由门直径以登荒原，渐次整起，一门三字四垣罗列，入门再许，大殿三间，塑王像于中有座；殿壁则绘王生前事，昭烈斥曹瞒颠末，昭然为金心忠义者劝。殿后东向过厅三间，南北厢房各三间，皆良木以任栋宇襃题，柔土以作垣屏瓦砖，诸工之精丽奇巧诚副神□，于月更岁异，倾日加至。弘治甲寅，邑尹隰州刘公泽大振重修旧事。乃从厥后圯坏之虞，日复一日，久无念及之者。嘉靖丙辰，泽公耕山，田公时雨来尹我邑，精敏有作，首谒王宇，即兴重修雅念。捐俸鸠工，择力足理其事者耆民：甘良、周宝、李鸾、刘庆、姜和、贾贤董其事，良等各酌力输金，集间里之愿输者共举斯役。始于兹年春

二月，延秋九月厥绩告成，视始作事，不惟克复旧物而尤加壮丽。呜呼，微耕山做贤守令之作良辈之赞襄，宁有今日哉！自王庙成，风调雨顺，岁加登稔，土人祈福瞻仰韦典，足以壮山川之胜观，契时则无辞以垂盛勋。甲子岁，庠生任门河琪谓予曰：“我邑胜事若此，何无言以纪哉？子往任之，备辞勒石用谗将来后之君子。尹皆耕山，修废补敝不止，斯庙弗坠；民若良等，在官者可倚之以大作矣。”呜呼，事无所系，若兹庙可为吾邦山川民郭重镇，后之君子宁视为微图哉？谨记。

大明嘉靖四十三年岁次甲子十二月吉日立

乡进士张近思 撰文
中书舍人肤邑赵瑶 书丹

重修龙泉寺记

兰属金邑平顶峰三十里许有暖泉山焉。山之阳有寺一区，乃我肃庄王殿下创立者也，因名龙泉寺，盖以陵寝在峰，而峰与山相去为不远耳。第岁久，殿宇倾颓，墙垣倾坏，弗堪栖妥。本府承奉李崎、典宝杨佐，经目恻心，爰发善念，启奉令旨，各愿捐资修理，共成盛事，□允之，乃卜日兴工。重修正殿三间、金刚殿三间、□□八间；新建伽蓝殿二间、钟鼓楼二间、西僧房八间、砖砌山门一座。周围墙垣□□，绘像金碧，焕然维新，诚可谓一方之福地也，猗欤休哉！工始于岁次乙丑之春，□□于本年之十月，金谓不可无记，佐等启乞为记，勒石以垂诸后。余惟佛者夷狄□□耳，自后汉流入中国，上古未尝有也，然其为教寂灭，初无大裨于天下，国家之□□其意欲导引人心，俾知其为善而不至于为恶云尔。惟我朝以圣道治天下，薄海内外咸归于伦理之中，至于释教而亦不废焉者，盖不没其为善之意耳。噫！世之事佛者，夫人秉彝好德之良心也，使其以事佛之心而为好善之心，勤循□天理而不间以人伪之私，则事皆为善而积有余庆矣！孰谓其事佛而无所与也耶，□□巩群迷不悟，知有事佛而不知有事善，徒窃其名以惑世，其所以自害者深矣，是则□畏也，然则事佛者其尚知所省之哉。此记之所以作也已。

嘉靖四十五年岁次丙寅春二月朔二日甲子立石

(明) 题中贵张养吾创建贡马营碑记

洪维我肃庄祖自甘肃移镇皋兰，特蒙太祖高皇帝钦赐马啣山为牧马草场。后因设集市，于黄上坪筑城修仓，易藏料豆，喂养贡马，盖二百有余岁矣。万历三十七年，中贵张养吾敬奉王命，管理屯牧，见其堡隘而地僻，商旅不行，慨然以裕国利民为己务，意欲以乔家岔山水回（会）合处筑新堡而扩充屯牧之政，以广四方之人。请命于睿上赐旨俞允。彼即出资觅役，上不烦国，下不扰民，卜基筑址，拔茅斩棘，□深池高垣建楼，门头覆瓦錡铁，内创官厅及仓廩，招商设肆而设马厂，拔三旗以为世业。堡之外，东建五台山，南建永济桥，西建会真观，又置义冢掩埋骸骨。工竣之日，易黄上坪市于此，军民称便云云。

张养吾，讳文靖，虜卫人，为我肃王之内官。

明万历岁在癸丑九月九日

延长王湛虚主人 撰

明代新营加添市集告示碑

临洮府兰州为乞讨明示加添市集便民通商事/本府告示蒙/钦差整飭临巩兵备道陕西布政司右参议熊批。据本县早据贡马营防守千户徐烈□，兰州地土窄狭，米粮产自东乡，商贾负贩到兰以资民用。地名贡马营，离兰一百四十里□□□□不便；地名新营，离兰一百三十里，路近民便，旧例每月市集九次，□□□□□□□□□□□□□□□□。臣等盐粮，全赖新营采买，助囤裕边，伏望矢老爷軫念民生，准给明示，将新营市集照旧加添九次，便民□□□□□□□□□□□□□□□□集一节。查新营虽属护卫地方，而接连狄金二县，军民交杂，农商□□□□□□□□□□□□□□□□，只因市集比旧减少，守候不便，所以公陈；比例旧日，事例加添，每月逢二、五、八、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三日一集，共集九次，便于买运。不但通商贾以□贸易，亦且裕民强边，□□□□□□□□□□永远奉行等等因，照详奉批，依每月九市行缴，奉此拟合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新营□□官□□□□□□人等通知，将本营市集，自文到为始，查照本道详允备云批示事理，照依议定每月二、五、八九市，永

远遵行，如盐商余粮，客旅□□□□□□□持行市，垄断网利，似前阻持市集、致误边储、断绝经商者，许□官据实指名开揭，□□□□□□□道究追，决不轻贷。仍将详议批示勒石竖立本营，以垂永远。先具依过云□□□□□□崇祯庚午岁□□。

新修栖云山记

金与兰相距九十里，自国朝百数十年，凡有志于登采者，第知有兴隆山之名也。而今忽啧啧于栖云者，岂不在乎人哉！及考二山，先自马啣分支而来，林木森然，两相对峙。其东之兴龙则纤折盘旋。回绕环抱一切，层峦叠嶂修筑亭台殿阁，备极幽深清雅之观。岁值六月，祷谒者难以悉数，洵胜境也。西则崱藏峻峙，苍翠插天，时有白云浩渺无际，故以栖云山名之。岭半山有灵官殿一楹，颓垣败瓦。孑然独存，其路径郁垒陡折，罕有至者。羽士悟元子，晋之绛^①人也。性耽佳山水，尝住南台崆峒诸名胜，读《西游记》有悟，往复此山，乃相形度势，从而区画之，阅十有四载而厥工告竣。其基址宽厂（敞）创为道院，凡坛庙廊庑、丹房亭榭皆备焉。其余窄狭者为殿、为宫、为堂、为洞，或一楹或三楹，各有可观。自麓巅约行五六城，其间一岩穴，一岫，一凸一凹，迢迢转折皆有曲径相通，到处成趣，随地命名，因成二十四景，诗以记之。从此而骚人韵士接踵相登，坐卧之间，遥遥与东山相晤对举，凡花木缤纷，飞鸟之上下，烟云之离合，楼阁之参差，皆在靛面之前，令人飘然出尘，一若别有天地者，庶几栖云与兴龙二山名传不朽云。向非悟元子有笑傲烟霞之志趣，潇洒风月之景情，其何能以一人之力于十数年之间，惨淡经营，差瘖晓拮据，为之补缀山林、品题泉石，俾我兰金两地有如许之大观也哉！余与金天观周炼师印真为方外友，因识其人，故志之。

金城 杨和春 撰
后学 唐 珪 书
乾隆上章阉茂年夷则望日

^① 据张阳志《悟元老师本末》、《金县志》、《甘肃全省新通志》载，为曲沃县人，另有闻喜县人一说，乃误。

重修金县兴隆山太白泉云龙桥碑记

禹贡雍州之域，逾陇而渐高。河入积石，水趋于北，岷山为南面诸山之祖而渭源既导，以后水皆东南行，自是陇西诸郡尝苦旱，且土性渗漏，水泉常涸，民之从事于耕凿者往往患天泽之不时，地势使然，即长民者亦无由施其补救，所谓天地之大，人犹有憾者也。回金县西南诸山皆鸟鼠之余，而其最著者曰兴隆，曰栖云，东西并矗，为马啣山大峡水北流所经；太白泉出兴隆山巅，西流与大峡水会，旧祀泉神、跨峡水为桥，通两山之道，所称迎善桥者是也。兰省吏民祷而取水必经此。盖望桥边隐隐有龙气，去岁己亥光焘督权寇事，越明年春夏，郡县吏苦旱，乃率僚属设坛祈祷，仍取水太白泉，取者数而应者亦数，是时，燕蓟齐鲁晋豫皆以旱灾乱，拳教哄然，中外构兵，畿辅为之震荡，而是邦平而得雨，故人人安堵无恙。呜呼，山灵之为功大矣哉！先是署金县陈昌以重修太白泉及桥为请，许之，将成清叙其事，维时光焘已膺命真除矣。乃慨然而为之，言曰：山川之灵气，天地之菁华，无往而不在，曩见所谓五岳四渎。传诸记载，奉历代帝王之祀典，其功变不过助顺效灵。为当世御灾捍患而已。彼望秩如彼，其尊崇报如彼，其重假诸天而致诸人者固宜其然，然世变则有时而不祷矣。兴龙山者，位不跻于三公五等之班，即旁薄而兴云雨，以保要荒一隅之地，彼天下之大又恶得而知之，而固已效灵御灾若此，又以其含清吐淑之气历浩劫而不磨。噫，异哉！且吾闻之，甘雨将降，万物以嘉，是谓醴泉际升平之日。是兴龙山者，或不足见重于世，至特借蕴隆耗斲之期以显，时穷节见，不其然欤！呜呼，奇才异能，古今代有，而其显晦之效，则又俟乎所植者之人，而命之说不参焉。然则一命之士，未必补于时，生斯世者可以兴矣。嘉庆癸酉那文毅（那彦成）以祈祷获应于斯山，兴太白泉神庙而祀之，迄数十百年，而光焘乃得读其文而复为之记，甚举其泉与桥之旧而坚实有加焉。夏，始鸠工告竣，五阅月，所需木石取之于山，都费工程银一千二百两。布政使岑春煊、按察使何福堃，兰州道黄云实董其谋，而复令昌（陈昌）始终其事。题曰：云龙，因两山而名之，示实也。后之继之者籍以奠山灵而祷，既是所厚望也夫。

光绪二十六年岁次庚子闰中秋陕甘总督魏光焘

皋兰甘草店高初小学校建设记

业农圃者，必先有良好种子而后得谷美蔬，谋国家者有良健国民而后可振物兴国。诚兴国民为国家种子。未有种不良而对政治维新、人群进化、跻国度于文明之盛者也。夫选就国民，端在兴学，尤必自小学入手以正本源而坚实基础，夫然后学由渐进，教本循序、不蹈躐等之弊。

我甘领筹办高初小学，倡议于前清宣统三年。绌于款而中止。适民国纪元之明年夏，始议定以本镇东岳庙铺租为常经费。复蒙都督及各司长官捐廉分俸补助于前，镇之绅商各界积腋聚丝足成于后。至于校舍，就旧行台略加修改。务从简朴，亦以款绌故，形式未能完全，经八阅月始克，葺事于成。兴学困难，筹款盖尤难矣！取告我父老子弟，尚其念经始营之艰苦，时为同心保护焉，勿畏难而因循委卸，勿徇私而破坏阻挠，此则又记者所馨香祷祝，而更代甘领学子馨香祷祝者也，爰记本末，勒诸贞珉，昭示来兹，俾永矢弗谖云。

前翰林院编修 刘尔炘 谨撰
前癸卯科举人 张映枢 谨书
中华民国二年 小阳月 谷旦

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德惠碑序

盖闻仁莫先于爱人，义莫大于恤灾，《易·系辞》所谓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也，然家人父子，其爱之也由天性，至邻里乡党则渐推而渐远；若异国之人则秦越人之视肥瘠，漠不相关矣。况东西相隔数万里之人乎！惟真爱人者，以义行仁，能推其胞与之量，视天下如一家，万国如兄弟，一闻颠连呼吁之声，顿若己溺己饥，力图振救，以其为仁之勇、见义之明，有非寻常可企及者矣。如华洋义赈会之安慕西先生者，非其选也哉！吾榆兵旱频年，酿成近古未有之奇灾，而井泉涸竭、沟渠圯坏、播植无望，来日大难垂尽之民有□焉不能终日之势。安先生等，英人也，独能不忍坐视，筹措巨款，以工代赈，吴（友仁）牧师先生主任其事，擘画周详，于水利，是修浚兴隆、龛谷二峡内之泉源二百余处；于道路，则修治三角镇魏家圈、大和岷、东古城、大坡坪、石头沟、店子河、王家崖、马门沟、浪街川、红柳沟、清水镇、中河堡、黑池沟等处，共长八十余里。适值县城南郭外之利济桥之桥基

被水冲坏，重新修理。又于兴隆沟^①修筑土桥一座，长三十余丈，宽十丈余，高九丈余，以利济渡。至于鳏寡孤独及逃荒来榆难民约百有余名，自民国十八年五月起，至八月底止，每日每名给银洋五角，使不至流转沟壑。

是役也，共用粮一百六十余石、银洋一十六万元，计活人万有余名。以茫茫无涯之浩劫，得先生等急谋挽救，不惟亡者存而危者安，且水有来源，非收可必，輿梁并成，人不病涉。谷我食我，感德难忘，援兔毫而匪固，籓鱼网而终灭，爰勒贞石以垂久远云。

甘肃省第一工业学校校长 水枬 撰文
(皋金两县 118庄共立)

张一悟纪念碑

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张一悟同志史略：

张一悟同志，甘肃省榆中县人，早年即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于一九二五年参加中国共产党^②，对当时甘肃党的建设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传播贡献很大。一九二七年，为了反对蒋介石叛变革命，一悟同志曾参加领导著名的渭华暴动，嗣任中共三原县委书记，一九二九年赴上海参加党的会议，因病滞留北京未能前往。一九三二年任山东第一女子中学教员时，因领导抗日爱国运动，于同年3月遭国民党反动派逮捕入狱，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始出狱，返兰任苏联驻兰领事馆中文讲师。一悟同志在狱六年，历经种种酷刑，如灌汽油，灌辣椒水，并受到百般利诱，如给金钱，给地位，但始终坚贞不屈，表现了革命战士的崇高气节。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非刑摧残，以及长期监狱生活的折磨，使一悟同志的健康受到严重的损害，致患肺结核症。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八年，一悟同志长期在甘肃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不顾疾病，一直为党为人民事业奋斗不懈。一九四八年八月，由于敌人的严密搜捕，党为了甘肃人民的长远利益，将一悟同志接赴陕甘宁边区。一九四九年由边区赴大连医病，一九四九年八月兰州解放后，一悟同志被任命为甘

① 在今石头沟新桥之北。

② 《甘肃日报》更正，应为1924年。有疑问（见附录·重要考证之五《张一悟入党时间小考》）。

肃省行政公署文教处副处长、兰州军事管制委员会委员兼文教处副处长，十二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一悟同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一九五零年三月政务院任命一悟同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委员，一九五零年十月甘肃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一悟同志当选为省人民政府委员。十二月二十六日，一悟同志由大连返抵兰州，终因病重不治，不幸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下午十时四十分逝世于民国路寓所，享年五十有七，遗妻及二子二女。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悲痛的心情向甘肃全党和全省人民宣布，一悟同志的逝世是甘肃党和人民的重大损失，为了弥补这一损失，我们号召甘肃全省共产党员和全体人民化悲痛为力量，变力量为行动，学习一悟同志二十多年来为党为人民事业忠心耿耿，积极工作，以及贫贱不移、威武不屈、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崇高品质和伟大精神，团结一致，为建设新甘肃而奋斗。

一悟同志的事业和他的伟大精神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
甘 肃 省 人 民 政 府
一九五一年三月

兴隆山烈士陵园纪念碑·碑文

解放兰州战役中，我人民解放军一野十九兵团指战员在夺取豆（窰）家山、马家山、古城岭、营盘岭战斗中，不少先烈英勇战斗，壮烈牺牲，其遗骨安葬在古城岭、太平沟、祁家坡、冯家湾、定远、歇驾嘴、陈家庄、汤家湾、甘草店等十七处墓地。为缅怀革命先烈，继承烈士遗志，发扬光荣传统，致力振兴中华，榆中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分散在全县境内九百一十五名烈士遗骨迁安至此，并建陵园，使其忠骨长眠青山，英灵萦绕兴隆，昭昭烈功永垂千秋。

榆中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八月

第二节 诗 词

一、诗

七律·金邑八景

清·曾凤翔

寒山积雪

马寒直上插穹窿，万叠清光混太空。
银海波澜涵夏日，玉龙鳞甲老秋风。
雨余只见双尖净，夕照回看匹练红。
料得幽人高卧稳，此身疑在广寒宫。

隆山增秀

翘首烟鬟得钜观，榆城西望郁青峦。
野桥雨过花争发，古刹云深树欲寒。
时有高僧飞锡杖，偶逢仙叟话金丹。
生灵长藉山灵护，一滴甘泉万井欢。

栖云仙阁

倚天高歌自何年？仿佛云间笑语传。
丹灶已随烟草没，朱书犹带石苔藓。
曲溪流水逢渔夫，几树飞花识洞天。
我欲临风千仞上，一声鸾啸韵悠然。

烽火夕照

白日西飞转树腰，余晕想见赤城标。
悬云螺髻青岚晕，入镜峨眉黛色摇。
啁雀枝头西未稳，牧童牛背兴偏饶。
独怜塞上争尘客，匹马斜阳路正遥。

峡河绕流

山城地僻接仙源，高峡悬流绕郭奔。
沙鸟夕阳芳草岸，人家烟雨绿杨村。
偶疏碧涧穿花径，时引寒流到石门。
更爱暮春童冠在，好将风俗寄潺湲。

凉耳听莺

载酒携柑问所之，柳阴深处听黄鹂。
何来秦女机声巧，不数羌儿笛韵悲。
睨睨似怜春云早，绵蛮疑唤客来迟。
诸君莫厌闲调舌，付与诗人鼓吹宜。

庙坡晓钟

花宫缥缈蔼层城，风送金鲸嘹亮声。
何待鸣鸡催晓梦，漫劳警枕破残更。
萧萧秋雨寒空静，飒飒霜林远籁清。
平旦虚灵无宿障，此时提醒甚分明。

峦山列戟

凌空排筮碧云间，壁垒森森见一斑。
休讶五丁开剑阁，漫夸三箭定天山。
当年保障凭重险，此日威灵壮汉关。
万里回夸频入觐，也应惊看汗流颜。

榆中二首

当代·张克复

七律·游兴隆山

陇右名山紫气氤，天骄倚戟厝元神。
松涛阵阵龙兴雨，翠峤重重花扫尘。

藏秀谷中听鸟语，白云窝里悟玄真。
踏青游客迷归路，无限风光永驻春。

五律·肃王墓感怀

乘兴踏青岗，寻踪吊肃王。
草疏空寂落，家毁任凄凉。
紫气徒来绕，盗窗犹自张。
青山浑不语，默默记兴亡。

二、词

金人捧露盘·栖云廿四景

清·刘一明

栖云峻秀，天梯冲虚透。白云窝，藏灵岫，朝阳谈道因，清波洗心疚。
翻影庵，借风月炼真复旧。

三台九宫全，五图七峰骤。苍龙蟠，灵龟伏，寂静生偃月，面壁舍身肉。
脱洒时，均利桥继前接后。

蝶恋花·咏梅

民国·梁石庵

独占百花头上笑，早把新春，偷向人间报。得赏今宵难逆料，徘徊几度
怜娇妙。

暗借东坡志兰调，夜静更深，红烛笼纱照。只恐春归藏玉貌，杜鹃啼血
声声叫。

凤凰台上忆吹箫·游石门

当代·李源和

丝路迢迢，众多景点，共说麻寺清幽，赞翠峰红叶，雉跃泉流。可惜工
程遗迹，绿荫中似有呼求。奇谋出，当年改建，重谱春秋。

悠悠，这回去也，有书画方家，意气相投。喜览奇探妙，美不胜收。且
看凝思结想，挥大笔，如意方休。题咏处，江山秀色，诗味长留。

三、曲

越调·天净沙·谒成灵

民国·于右任

兴隆山畔高歌，曾瞻无敌金戈，遗诏焚香读过，大王问我：几时收复山河？

南吕·骂玉郎带过感皇恩·马啣山

当代·袁第锐

纷纷红叶秋将尽，春归夏日无痕，西风凄紧何人问。携好侣，漫登临，休言困。 怅无门，攀天阙，对黄昏。重阳过了，菊尚留芬。长叮咛：鸚鵡香，麝香沦。 念芳辰，望青君，要退耕还草树成林。且共先生留后约，他年重与话三生。

四、赋

劝农赋

清·杨巨川

吹邠饮蜡互为觞，邻里争烹童角羊。绿水分秧趋夏令，青畴锄雨趁春光。饷田人唱莺花路，采叶筐盛蚕月桑。莫谓农家经岁苦，年头社鼓伐堂堂。

灯光人语过低墙，马架柴车牛贴箱。翠色盈眸禾稼穠，浓阴匝地树行行。隔树墟落声闻犬，报社笙歌律协凰。准备明朝获麻麦，腰镰霍霍发新铎。

五、杂咏

浆水吟

当代·万云祥

陇上有浆水，久已享盛名。几乎家家有，盛在缸瓮中。
上溯两千年，庶民已食用。充饥且健身，屡屡建奇功。
若问制作法，简便又易行：面糊兑沸水，倒入蔬菜中。

再添引子水，密封三日成。启盖味清芬，妙处道不尽。
炅葱下面条，芳香四处盈。开胃增食欲，止渴又生津。
酸菜可凉拌，清汁胜冷饮。富含乳酸钙，抑制腐败菌。
清热解病毒，泻火皙肤容。治痢止呕吐，利尿便秘通。
用其调矾石，洗足消肿痛；用其解酩酊，效果人称神。
此物堪称宝，价值胜山珍；经济又实惠，祛病兼养生。
若能喜啜饮，何来富贵病？愿君常食用，莫分春与冬。
寡欲能清心，长寿乐融融。

第三节 楹 联

一、庙宇联

青城城隍庙

莫终万里画境疆，片席地中处定焉；
胜似十年阅经史，一霎时古今知之。

兴隆山丘祖阁

依云山，起杰阁，风光可配岳阳景；
对涧水，构仙宫，规模即同黄鹤楼。

二、戏台联

青城菩萨殿戏楼

共登菩萨殿，赏听此百尺楼边，泉声乎，涛声乎，钟磬声乎，高下悠扬
引我畅游仙境里；

团拜龙王宫，试看那万家城外，车来者，马来者，杖履来者，贫富贵贱
无人不在戏场中。

清水驿关帝庙戏楼

对秦镜以徘徊始悟前因后果；

听吴台之劝化隐聆暮鼓晨钟。

三、桥亭联

兴隆山云龙桥

云比泰山多，年年霖雨苍生，岂徒供仙人怡悦；
龙如沧海卧，面面林峦翠霭，都觉有灵气往来。

兴隆山喜松亭

静调琴韵听流水；
更历岁寒爱老松。

四、药店、烟坊联

金家崖裴建亭药铺联

不避嫌疑，援之以手，那怕使君红娘子；
忘求利润，爱矣乎心，何分孩儿白头翁。

金家崖烟坊联

佳种遗南方，无非薤叶芸香；
芳味入心脾，可解烟岚瘴气。

五、挽联

梁登瀛灵堂联

议坛洒落抗风节；
陇水凄凉失老成。

张一悟灵堂联

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是青年伟大导师；
贫贱不移，威武不屈，为人民光荣功臣。

第四节 歌 谣

一、劳动歌

姐妹打夯

三月里来桃花开，姐姐妹妹打夯来；
夯辫（儿）拉紧劲出匀，小心砸了脚孤拐。

散 粪

正月头来二月半，庄稼人忙把营生干；
身背背斗手提锨，走到地里把粪散；
一堆一堆往开散，散了三堆缓一缓；
点上（个）火来抽锅烟，等我媳妇送早饭。

庄农人十二月

正月里起社火人齐欢乐，请两个房东把酒喝；
众百姓玩罢了一场社火，庄农人发粪远路上行车。
二月里龙抬头种田时候，冰滩水悠悠顺河长流；
一河水淌过沟栽花插柳，庄农人簸种籽打算稀稠。
三月里清明天不冷不寒，桃李花杨柳叶实在好看；
抓季节抢时机迫在眉尖，庄农人驾牛马耕种园田。
四月里青禾节雨淋滂沱，各地里田苗儿齐上糖脖；
天气热云如雪日暖风和，庄农人锄杂草走遍山坡。
五月里五端阳杨柳插门框，清早起喝杯酒熏些雄黄；
人无粮马无糠实实难肠，庄农人到这时越来越忙。
六月里入伏天玉麦儿青艳，索罗罗豆角儿层层相连；
芨芨头草帽儿蓝布汗衫，庄农人手插腰急忙捡燕。
七月里田将黄先收豆粮，不几日收麦田麦垛成山；
完夏田收秋田行行相连，庄农人再想着永保平安。

八月里秋风凉玉麦子正黄，叫几个好割手怀揣干粮；
头没抬眼没看日落西山，庄农人到这时才得回还。
九月里九重阳五谷上场，各地里麦垛儿不怕雪霜；
驴儿驮车子拉运到场上，垛起个大垛垛才有理想。
十月天气冷冰里冻雪霜，碌碡儿满场转碾下些米粮；
起地风快扬场毛口袋急装，庄农人到这时颗粒归仓。
十一月冬至节大雪纷扬，门前头一个个账主儿来往；
还旧账过日子全靠些米粮，庄农人到这时才算安康。
腊月里冷寒天杀猪宰羊，炸上些油饼儿擀上些酸汤。
早烧香晚点灯答报神灵，讨得是来年的太平吉祥。

二、生活歌

穷人苦

一年四季天天干，从早到晚流血汗；
穿不暖的衣吃不饱的饭，祖祖辈辈受熬煎。
盼着打秋收成好，不够交租纳税钱；
棍子棍来鞭子鞭，心里的怨恨向谁言？

三、太平歌

喜洋洋

喜洋洋，迎新春，万紫千红放花灯。
鞭炮叭叭震乾坤，锣鼓社火热烘烘。
锣一声，鼓一声，狮子绣球耍龙灯。
花鼓竹马往前行，旱船流水行得稳。
党的政策好得很，致富治穷不忘本。
永远跟着党前进，“四化”建设放光明。

四、情歌

花儿

(一)

大河沿上的牛吃水，鼻圈儿掉到个水里；
端起饭碗想起了你，面叶儿捞不到嘴里。

(二)

苦苣菜榨下的浆水酸，麦麸子拌下醋酸；
若要我俩的婚缘散，十二道黄河的水干。

绣荷包

初一到十五，十五的月儿高，南春风就摆动杨呀么杨柳梢。年年常在外，月月不回来，家丢下一女要绣个荷包戴。想要个荷包戴，应该自己来，为什么捎书又把个信儿带。捎书带信想要个荷包戴。呛啷啷钥匙响，打开花柜箱，巧手儿搭在包袱上。打开棉线包，棉线无一条；打开丝线包，丝线无一条，开开门儿大街上跑。上街跑下街，都没个花线卖，单等南阳张货郎来。货郎哥过金桥，姑娘把手招，招来招去招到我门上。板凳拉一条，货郎哥你坐了，好烟装一瓶，好酒斟一盅，叫一声货郎哥你开恩。丫环找戥子，姑娘称银子，银子称三分，扣线五十根，随带上两苗绣花针。一买顶针子，二买针筒子，三买丝线肩头上搭；四买花手巾，五买花扣针，六买冰糖口里含；七买假头发，八买绸手帕，九买上胭脂和银粉哪。十样儿买全了，姐儿作难了。发愁荷包怎样绣。呛啷啷钥匙响，打开牛皮箱，取一张夹纸铰一个荷包样。一铰十样锦，二铰满天星，三铰松柏四季青；四铰四枝花，五铰五朵花，六铰老鼠子啃西瓜；七铰紫禁城，八铰百万兵，九铰上清朝家十三省。一绣黄河岸，再绣一只船，还叫水手船头上站；二绣张天师，身穿八卦衣，再绣上杨二郎手拿弹弓子；三绣月牙桥，真正修的好，张果老骑驴过仙桥；四绣杨泗将，身穿花战袍，再绣上打猎的李存孝；五绣杨五郎，五台去降香，一心儿出家要把和尚当；六绣杨六郎，六郎是好将，把六郎绣在三关口上；七绣紫荆树，绣树五丈高，把鹦哥儿绣在树梢上蹲；八绣八大王，韩

信赶霸王，把霸王赶在乌江岸上；九绣九重阳，菊花满园黄；十绣绣全了，系系儿嫌短了，把妹妹的心思枉费了。

五、历史传说歌

孟姜女

正月里来是新年，家家户户都办年，人家办年茶和酒，孟姜女办年泪涟涟。二月里来说孟姜，孟姜女十五找下范喜良，找下的范郎一月整，秦始皇募民筑长城。三月里来三清明，家家户户都上坟，人家上坟成双对，孟姜女上坟一个人。四月里来四月八，娘娘庙上把香插；人家们烧香求儿女，孟姜女烧香等范郎。五月里来五端阳，黄河里担水熬鱼汤，人家们熬汤人有喝，孟姜女熬汤门外泼。六月里来热难当，大麦收倒小麦黄，手拿弯镰割麦子，连割带捆收上场。连枷打来簸箕扬，又把扫帚扫秕糠，憋的憋的上公粮，秕的秕的进磨房。青龙打得白虎转，白虎口里吐白面，粗的粗的我吃上，细的存下等范郎。七月里来秋风凉，家家户户缝衣裳，人家们缝衣有人穿，孟姜女缝衣压柜箱。八月里红门儿开，千里路上书信来，书信上不写别的字，单写我男儿不回来。九月里来九重阳，黄菊花开在大路旁，有心肠摘来无心肠戴，摘上两朵等范郎。十月里来十月一，家家户户送寒衣，左手里拿着几张纸，右手里提着满壶酒。十一月来到大路上，手扒路旁哭一场，不哭我老子不哭我娘，只哭我男儿范喜良。十二月来到工地上，工地上的人儿乱嚷嚷，人家的男儿全都在，单不见我男儿范喜良。手扒城墙哭恹惶，头一声哭得天知道，二一声哭得地知道，三一声哭得城墙倒。

第五节 民间传说

蒲家坟

金代和元代的榆中县，有一个声势显赫的女真族世家蒲察氏，先后出了五六个当过国公、将军之类的大官，其中金代的燕国公蒲察俊最有名。过了若干年，到朱元璋坐天下的时候，蒲察氏败落改为蒲姓。此后连个知县、把总之类的文武小官都没有当的，只出一个精通地理勘舆的风水先生，人称蒲

阴阳。他在兴隆山勘察了一处龙脉，发现老祖宗和以后几代的坟都埋在龙爪之下，所以只能出个公侯，而苍龙岭龙首岩下的龙口穴正是帝王之脉，真迹未用哩。在其父熏陶下，儿子也颇解阴宅之秘，为考查儿子，蒲阴阳白天在龙穴所在处放了一枚铜钱，夜晚让儿子再到兴隆山复勘。次日一看，一枚钢针正插铜钱正中，当下高兴地说：“成了，我死之后，要在蛇打鼓、狗摇铃、驴骑人的时辰下葬。百日，可把我画了符的三支神箭射向东南，那么皇帝的宝座就属于蒲家子孙了。”不久，蒲阴阳死去，儿子即和师兄弟抬棺至墓地，放好念经用的扇鼓、领经的磬碗子、铜铃等法器，静等那时刻的到来。过了一会儿，远远看见一人肩扛一头刚生的驴驹走过，同时一条蛇爬到扇鼓上晒太阳，尾巴敲响了扇鼓，家里随来的白狗颈项的铜铃也响了起来。大家又惊奇又佩服，于是迅速将老阴阳埋葬，行礼如仪。等到九十九天早上，儿子想：差一天了，射箭吧！那时，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正在龙柱后面洗漱，忽然风雷挟电，啪——啪——啪3支神箭射在蟠龙柱上。朱元璋急忙召来军师刘伯温，刘伯温掐指一算说：“西北出了能人，已踞真龙穴，只是功夫未到。”随即刘伯温亲率一支人马赶到兴隆山，果见苍龙岭气势不凡，从龙口穴挖出一根芦草，斩断后，殷殷鲜血流进水边一个牛蹄窝中。由于蒲氏血脉没有接触青龙，所以，蒲家也就没有得到江山。

白虎山

很久很久以前，白虎山森林茂密，牧草丰盛。山下有户姓萧的财主，牛羊骡马都在山上放牧。一天，有只白虎扑入马群，顿时虎啸马嘶一片混乱。牧马人也魂飞魄散，藏在暗处抖个不停，偷看究竟。只见群马退避，一匹形体高大的红鬃烈马像是首领一般，从马群中奔出，和白虎搏斗在一起，红鬃扬起，马尾劲扫，又扑、又踏、又咬，远远看去，好像一条赤龙腾飞闪挪，白虎虽身躯矫健，来势凶猛，跳扑翦咬，但最后退于深林中，一连几天都是如此，牧人把情况报告了萧财主，财主也偷看了两天，发现马鬃有个疙瘩，以为累赘，便让手下人剪掉，剖开一看，啊，原来是一条赤蛇包在当中！萧财主才知道此马是赤龙化身，但后悔也来不及了。此日一战，红马就被白虎咬死。没有赤龙马的保护，白虎愈加凶肆，接连又咬死咬伤好多马。财主懊恼生气，便请附近双店子的猎户除去虎害，猎户答应，商量好了计划，箭、

刀、矛一齐上，打死了那只白虎。接着大雨下了3天3夜。此后，茂密的山林也渐渐败落，青山变成了秃山，人们便称这山为白虎山了。在附近天旱不雨时，当地人便用泥土垒成白虎的样子，请来双店子人箭射棒打，马上就会黑云密布下起雨来。民国时期，遇到天旱龚家山人仍请双店子人打泥虎求雨。

肃王墓

明代，肃庄王朱模崇信道教，他一封藩兰州，便亲带熟谙勘舆的术士踏勘王圪。先在新营查得一处，背靠马啣山，前为燕麦湾岭，二水汇集，一舆师说：“清平世道人架牛，种得燕麦好肥油。五台山下金龙卧，荫子封王又封侯。”朱模心下领悟，人驾牛不就是“朱”字，朱、猪同音，猪吃燕麦肥，乃兴旺之兆，真是龙脉所在。便下令建造王圪，并从皋兰迁来几户王姓人家，住在“圪背后”守墓。王圪修好后朱模又来视察，忽然听见有一牧羊人在附近高唱：“燕麦喂猪长肥膘，温家岔里藏屠刀。交叉河水是把剪，猪断尾巴龙断爪。”朱模听着听着，觉得不对路，打发人找牧羊人再也不见，却打问到转过山弯果真有一个叫温家岔的地方，心想，温、瘟同音，猪着瘟又挨屠刀真是可怕，断尾断爪更是可恶。便决定另勘王圪。

第二个王圪，选在定远水岔沟和白石崖中间的暖泉山，唐代尉迟敬德修建了龙泉寺，院内古柏土人奉为神树。此处“五龙”交会，“金龙”为一土石混合小岭，产沙金；“木龙”在东，密布森林；“水龙”为一石山，前有一泉如龙口吐白练之状；“火龙”岭内挖出煤炭可烧；“土龙”为一黄土岭。肃庄王驾崩后便葬在这里了。

不久，第二代肃藩、康王朱瞻焰手下一些无事找事的风水师，又在定远北去30里的平顶山一带堪得大块的“龙脉宝地”，说：“这里前有苑川、后有北峦，群山如龙，紫气照临，历代肃王薨后都可择吉埋葬，还能多设疑冢以防盗墓。而龙泉寺王圪建于火龙头上，肃王封藩于西，属金，火克金不利；另外，定远镇又名猪嘴，猪嘴吃糠，糠、康同音，直接于康王有损。”瞻焰一听有理，立即决定在平地里坎山之原修建新圪地。但此处平顶山为质孤堡蔡氏农户所有，为占龙脉，谋士们策划将这家儿子买来当作肃藩一族，而让其继承原来的山权、地权，并为肃王世代守墓，管山而不争“风水”。

康王纳谏，令人修建了第三处王圻，人们便把质孤堡叫买子堡，后来当地绅士以为不雅，取紫气东来之意，改名来紫堡。新圻建成以后，便把庄王移葬在这里。接着为康王修墓，规模更大。明代肃藩袭封9人，追封3人，他们的坟墓有11座在平顶山上，人们统称为肃王坟。

表 4—1 榆中籍人士著（译）作录^①

文学、历史、哲学、法律类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出版情况 | 时 间 |
|----------|-----|-------|-----|
| 《诚斋集》 | 周 信 | 陇右著作录 | 明 |
| 《默庵吟稿》 | 周 信 | 陇右著作录 | 明 |
| 《明律汇选》 | 周 信 | 陇右著作录 | 明 |
| 《四书性理启蒙》 | 张师斌 | 陇右著作录 | 清 |
| 《南墅闲吟》 | 黄国珍 | 陇右著作录 | 清 |
| 《雪案拾遗》 | 马中律 | 陇右著作录 | 清 |
| 《建文惨案》 | 金克林 | 陇右著作录 | 清 |
| 《龙山诗草》 | 李联桂 | 陇右著作录 | 清 |
| 《易经注》 | 刘乙山 | 抄本 | 清 |
| 《醉古堂诗集》 | 高 钰 | 抄本 | 清 |

① 因资料所限，本表收录不全。

续表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出版情况 | 时间 |
|-----------|-----|------|------|
| 《守约堂诗集》 | 高钰 | 抄本 | 清 |
| 《聊斋诗》 | 高钰 | 抄本 | 清 |
| 《训蒙吟草》 | 罗蔚春 | 抄本 | 清 |
| 《竹亭诗草》 | 肖明诚 | 抄本 | 清 |
| 《条团日记》 | 高隽徵 | 抄本 | 清 |
| 《守条堯言》 | 高隽徵 | 抄本 | 清 |
| 《青城辑略》 | 高隽徵 | 抄本 | 清 |
| 《绿藕堂书层存稿》 | 张秋江 | 抄本 | 清 |
| 《书法概论》 | 张同天 | 抄本 | 清 |
| 《云门集》 | 李兆蓉 | 抄本 | 清 |
| 《河声余韵》 | 张鉴民 | 抄本 | 清 |
| 《琅淡墨》 | 王运昌 | 抄本 | 清 |
| 《南山集》 | 魏葆真 | 抄本 | 清 |
| 《冠瀛集》 | 高士林 | 抄本 | 清 |
| 《竹石山房诗抄》 | 张良弼 | 抄本 | 道光年间 |
| 《鸿雪斋诗文集》 | 杨介夫 | 抄本 | 乾隆年间 |
| 《吟竹轩赋草》 | 杨介夫 | 抄本 | 乾隆年间 |
| 《栖云集》 | 张浚濂 | 抄本 | 光绪年间 |

续表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出版情况 | 时 间 |
|--------------|-----|-------|------|
| 《砚农诗稿》 | 金汝砺 | 抄本 | 光绪年间 |
| 《蛺蝶吟草》 | 罗经权 | 抄本 | 光绪末年 |
| 《青城诗抄》 | 罗经权 | 抄本 | 光绪末年 |
| 《游东瀛日记》 | 杨巨川 | 抄本 | 光绪末年 |
| 《学诗萃言》 | 杨巨川 | 抄本 | 民国 |
| 《天文汇存》 | 杨巨川 | 抄本 | 民国 |
| 《琴学杂谈》 | 杨巨川 | 抄本 | 民国 |
| 《窥豹录》 | 杨巨川 | 抄本 | 民国 |
| 《柜中缘》(剧本) | 李千臣 | 西安易俗社 | 民国 |
| 《桃花泪》(剧本) | 李千臣 | 西安易俗社 | 民国 |
| 《商人救国》(剧本) | 李千臣 | 西安易俗社 | 民国 |
| 《汉奸榜样》(剧本) | 李千臣 | 西安易俗社 | 民国 |
| 《比较宪法》 | 水 梓 | 讲义 | 民国 |
| 《欧美教育考察报告》 | 水 梓 | | 民国 |
| 《煦园诗草》 | 水 梓 | 抄本 | 民国 |
| 《兰州语》 | 杨国祯 | 抄本 | 民国 |
| 《洞天诗集》 | 李巨生 | 抄本 | 民国 |
| 《中国古诗组织及其形式》 | 李巨生 | 抄本 | 民国 |

续表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出版情况 | 时间 |
|------------------|-----|------------|-------|
| 《塞草》(剧本) | 李静 | 油印本 | 民国 |
| 《探虎穴》(剧本) | 李静 | 油印本 | 民国 |
| 《黑美人》(小说) | 水天同 | | 民国 |
| 《培根论说文集》译文 | 水天同 | | 民国 |
| 《粤乐名曲集·第三集》 | 丁进铭 | 上海国光书店 | 1951年 |
| 《毛主席诗词二十一首大楷习字帖》 | 金玉振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62年 |
| 《李鸿章年(日)谱》 | 窦宗仪 | 香港友谊出版社 | 1968年 |
| 《儒学与马克思主义》(英文) | 窦宗仪 | 美国大学用书出版公司 | 1977年 |
| 《醉瓜王》(小说集) | 金吉泰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78年 |
| 《行程追记》(长篇小说) | 刘宗金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0年 |
| 《如何加强对图书馆的领导》 | 陆润林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80年 |
| 《从流亡到国君》 | 水天生 | 山西人民出版社 | 1980年 |
| 《山西古代文学家》 | 水天生 | 山西人民出版社 | 1980年 |
| 《大中小楷字帖》 | 金玉振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1年 |
| 《汉语语法修辞六讲》 | 高葆泰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1年 |
| 《凉州画集》 | 刘海义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2年 |
| 《西北民族关系史》(合编) | 王希隆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82年 |
| 《丝路风情·窦实作品选》 | 窦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4年 |

续表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出版情况 | 时间 |
|--------------------|------|----------|-------|
| 《适意集》(诗集) | 宋仁 | 作家出版社 | 1984年 |
| 《少年儿童歌曲集》 | 丁兆清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5年 |
| 《青史演义》(蒙古长篇历史小说合译) | 丁师浩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1985年 |
| 《兰州方言音系》 | 高葆泰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5年 |
| 《敦煌学论著目录》 | 刘进宝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5年 |
| 《祁连积雪·窦实摄影集》 | 窦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6年 |
| 《花儿集》 | 张亚雄 | 北京 | 1986年 |
| 《唐诗大楷字帖》 | 金玉振 | 甘肃省优秀图书奖 | 1986年 |
| 《故事的乌塔》(蒙古长篇小说译文) | 丁师浩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1987年 |
| 《中华民族风俗辞典》(合编) | 何全江 | 江西教育出版社 | 1987年 |
| 《中国·甘肃·河西走廊》(摄影) | 窦实 | 香港 | 1988年 |
| 《办报实践谈》 | 黄应寿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8年 |
| 《狂风之歌》(蒙古族诗集译文) | 丁师浩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1988年 |
| 《当代世界历史资料选辑》 | 张培德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89年 |
| 《钱钟书研究》 | 陆文虎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1989年 |
| 《甘肃历史》 | 金钰铭等 | 甘肃教育出版社 | 1989年 |
| 《敦煌学述论》 | 刘进宝 | 甘肃教育出版社 | 1989年 |
| 《隋史新探》(合著) | 刘进宝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89年 |

续表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出版情况 | 时间 |
|------------------------------|-----|----------|-------|
| 《三陇李氏渊源考略》 | 李甲中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90年 |
| 《西路红军血染河西走廊》 | 刘宗金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90年 |
| 《通俗声律启蒙》 | 丁进铭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90年 |
| 《那仁汉情》(蒙古族史诗译文) | 丁师浩 | 北岳文艺出版社 | 1990年 |
| 《办报晚谈》 | 黄应寿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90年 |
| 《史学论丛》 | 张培德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90年 |
| 《小毛驴出国》(童话集) | 金吉泰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90年 |
| 《围城内外》 | 陆文虎 |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 1990年 |
| 《中国当代军事文学选》 | 陆文虎 | 中外文化出版社 | 1990年 |
| 《中国民间文学集·新疆米泉县歌谣卷谚语卷故事卷》(主编) | 李云 | 新疆人民出版社 | 1990年 |
| 《清代西北屯田研究》 | 王希隆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90年 |

科技、医学、财政、经济类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刊发情况 | 时间 |
|----------|-----|-------|----|
| 《医要》 | 周珣 | 陇右著作录 | 明 |
| 《疹痘经验良方》 | 岳毓兰 | 陇右著作录 | 清 |
| 《医方百科录》 | 岳毓兰 | 陇右著作录 | 清 |

续表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刊发情况 | 时间 |
|--------------------|-----|---------|-------|
| 《脉理真传》 | 高 璞 | 抄 本 | 清 |
| 《脉经注》 | 高 璞 | 抄 本 | 清 |
| 《脉象辩》 | 杨洛溪 | 抄 本 | 清 |
| 《验方》 | 高舜卿 | 抄 本 | 清 |
| 《日本实业考察记》 | 水 柘 | | 民国 |
| 《制革学》 | 水 柘 | | 民国 |
| 《试论实验肥料学》 | 水 柘 | | 民国 |
| 《香科学》 | 水 柘 | | 民国 |
| 《土地灌溉法》 | 裴建勋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56年 |
| 《月无自转说》(英文) | 窦宗默 | 美国 | 1957年 |
| 《改正刻卜勒定律》(英文) | 窦宗默 | 美国 | 1960年 |
| 《牛顿定律的整理》(英文) | 窦宗默 | 美国 | 1965年 |
| 《创造之真谛》(英文) | 窦宗默 | 美国 | 1968年 |
| 《苹果矮壮修剪技术》 | 刘亚之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78年 |
| 《射流工程学》(译本) | 陆润林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80年 |
| 《高等学校在新的技术革命中应取措施》 | 陆润林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80年 |
| 《中医内科临证手册》 | 冯 岩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2年 |
| 《兽医卫生检验》(主编) | 刘占杰 | 农业出版社 | 1983年 |

续表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刊发情况 | 时间 |
|-------------------|-----|-----------|-------|
| 《会计工作问答》 | 裴建勋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4年 |
| 《财务工作问答》 | 裴建勋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5年 |
| 《甘肃省鸟类区研究》 | 窦振威 | 甘肃科技出版社 | 1985年 |
| 《甘肃哺乳动物区系研究》 | 窦振威 | 甘肃科技出版社 | 1985年 |
| 《固沙造林试验总结》 | 汉 寔 | 科学出版社 | 1985年 |
| 《商业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 裴建勋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86年 |
| 《数学系统训练》(合编) | 戴述贤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1986年 |
| 《食堂会计》 | 裴建勋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87年 |
| 《海南岛的兽类与保护》 | 张 洁 | 科技出版社 | 1987年 |
| 《石油工业标准化》(主编) | 金志俊 | 科技出版社 | 1987年 |
|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主编) | 王在华 | 中国科技出版社 | 1988年 |
| 《建筑绝工习题集》 | 张开选 | 铁路出版社 | 1988年 |
| 《残疾人康复指导》(主编) | 马登科 | 甘肃民族出版社 | 1989年 |
| 《几何解题与指导》(合著) | 戴述贤 | 广播电视出版社 | 1990年 |
| 《高中数学同步演示与训练》(合著) | 戴述贤 | 陕西科技出版社 | 1990年 |
| 《临床医学便览丛书》(主编) | 马登科 | 甘肃民族出版社 | 1990年 |
| 《建筑施工问题与题解》 | 张开选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1990年 |
| 《京津地区的动物生态环境》(合著) | 张 浩 | 海洋出版社 | 1990年 |

第四章 艺 文

续表

| 著译名称 | 著译者 | 刊发情况 | 时间 |
|------------|-----|-----------|-------|
| 《预应力混凝土工艺》 | 张开选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1990年 |
| 《中医儿科证治》 | 周天心 | 广州科技出版社 | 1990年 |
| 《窦振威科普文集》 | 窦振威 | 甘肃科技出版社 | 1990年 |

方志类

| 名称 | 主修 | 编纂 | 时间 |
|-----------|----|------------|---------------|
| 《金县志》 | 耿喻 | 李迎德、邹喻同 | 康熙二十六年(1687) |
| 《续修金县志》 | 恩福 | 陈自新、林映川、冒蘖 |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
| 《金县新志稿》 | | 窦秉璋 |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
| 《重修榆中县志稿》 | 叶超 | 窦秉璋 | 民国27年(1938) |
| 《青城纪略》 | | 李绍晟 | 清道光、咸丰年间 |
| 《青城记》 | | 杨巨川 | 民国27年(1938) |

第五章 档 案

第一节 管 理

民国时期，县内档案由各部门保存。1958年11月，建立榆中县档案馆，收藏县委、县人委、团县委、县工会、县妇联5个全宗，290卷文书档案。1966年发展为65个全宗，4312卷。1988年调整为59个全宗，1.18万卷，资料2000册。1990年有61个全宗，1.52万卷（盒）。

收藏的档案中，有历史档案24卷，主要是民国时期的文件、训令、会议记录；现代文书档案1.16万卷，其中永久卷9521卷，长期卷2095卷；有科技档案60盒1279张，照片21集，490张（幅）；人口普查档案31卷；已故干部档案70卷；印章档案60盒，808枚；会计档案1823卷；教学档案1560卷。

资料中，有革命领袖及中央领导人的经典著作和选集；上级各类政策法规文件；统计、农业区划、工业普查、文教卫生、工商财贸等资料汇编；1964~1990年的20余种报刊；20余种新旧志书及史料；兴隆山道士刘一明所著6种道书的残版木刻；5种地图集；部分政治运动资料；革命烈士英名录；少数国民党军事干部、警察及学校负责人名录等。

1987年，省、市、县三级投资修建三层档案馆楼房1栋，使用面积734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313平方米。库房内都安装换气扇、铁齿窗、钢拉门，制定了包括防盗、防火、防水、防虫、防光、防尘、防蚀、防污等内容的制度，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对珍贵、破旧档案做了保护处理。

第二节 整理与鉴定

1962年，县委秘书室、县人委办公室抽调4名干部组成文档工作组，对

县级各部局 1958 年以前的 12 个全宗、5218 卷档案整理、装订，统一案卷号，重编目录。1965 年 3 月，由档案馆、县委档案室和 5 个区工委的文档人员组成 7 个档案整理鉴定小组，对 5 个区工委 1949~1964 年的档案资料进行了整理，汇成 28 个全宗、1997 卷。1969 年 8 月至 1970 年 4 月底，县革委会办公室抽调 7 名人员组成清档小组，清理销毁县档案馆收藏的上级文件 4891 卷，本级及下级文件 26 立方米，使许多珍贵档案毁于一炬。1979 年，兰州市档案处派人帮助清理鉴定、重新组卷装订档案卷宗。1989 年 3 月，将散落民间的兴隆山藏书洞木刻板，经过收集刷洗、拓印、装盒，排架入柜。同时将散存于县公安局的民国时期有关文件资料收归，裱糊加工、整理成卷。

县档案馆还帮助基层整理档案资料。1970 年 11 月，在城关公社北关大队进行建档工作的试点，帮助整理鉴定了 1961~1975 年的阶级档案、文书档案、科技档案、户籍档案 181 卷。1977 年 4 月，举办全县社队档案工作学习班，采取边学习边实践的办法，帮助 249 个生产大队整理档案 1.20 万卷，其中文书档案 6806 卷、科技档案 260 卷、户籍档案 601 卷、阶级档案 2741 卷、财务档案 1545 包。1981 年以来，先后帮助县农技推广中心、农业局、林业局等 30 个单位整理档案 5.62 万卷，建立科技档案室 3 个，档案协作组 18 个。

第三节 利用与编研

1980 年以后，县档案馆先后为《榆中县大事记》、《榆中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资料汇集》、《榆中县兵要地志》、《榆中县地名资料汇编》、《榆中水电建设资料汇编》、《统计资料汇编》以及 40 多个单位的专业志书的编纂提供了大量资料。

1959 年，汇编了《档案资料介绍》5 期和《榆中县百年防雹史概况及防雹办法》1 册，为有关人员提供了资料。编写了《榆中县历届党代会、人代会简介》、《榆中县解放后历任县委书记、县长名录》、《榆中县档案馆介绍》等材料，撰写了《榆中县建立区划档案的作法》、《整理区乡档案的报告》、《社队建档工作报告》等文章，在省级刊物发表和全省有关会议上交流。

第六章 教 育

明代以前因战乱频仍，人民生活贫穷，县内教育环境极差。明清两代均实行科举，村有私塾、家学，镇有书院、义学，县有县学、书院和义学。清光绪三十年（1904）后，废科举。1905年，乡绅张绍庭、窦秉璋等人改增秀书院为金县小学堂。随后，金崖丰广书院和青城书院也分别改为金崖高等小学堂和皋金联立高等小学堂。民国时期，各区设立中心小学，各乡设立国民小学。至1948年，全县有中心小学17所，国民小学77所，私立小学15所。

1949年8月后，人民政府修校舍，置教具，培训师资，尊师重教；办托儿所、幼儿园，紧抓学前教育；办夜校、开冬学，积极扫除文盲；办“电大”、搞函授，努力提高职工文化素质。到1990年，全县共有完全中学10所，初级中学20所，农业中学1所，小学428所，共有教职员工3860名，中、小学生7万余名。1977~1990年共为各类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6777名。

第一节 旧学

一、儒学

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金州（今榆中县）判官傅梦臣设金州儒学。训导署在明伦堂左，有学田1顷74亩。明洪武二年（1369），金州降为金县后，儒学改为县学。

二、县学

明洪武二年（1369）由儒学改名，至明成化十二年（1476）、弘治八年（1495），知县李士杰和薛谦先后重修。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有学田174亩租佃于人，每亩征仓斗粮6升，“半给廩生半给贫士”。学额：岁考取文、

武生各 8 名，科考取文生 8 名，补拨府学 2~3 名不等。嘉庆年间，岁考取武生员 12 名、科考取文生 12 名，每考拨兰州府学 3~4 名不等。贡生与廪生每名岁额饩粮银不足 3 两，县学膏火银总额不足 60 两。光绪年间，县学学额廪生 20 名，增生 20 名。两年一贡。岁考取文、武生各 8 名，科考取文生 8 名。

三、书院

增秀书院 明崇祯七年（1634），由知县张星创建，在县城东郭外。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迁建于北郭外，3 间大厅内外立碑，另有大门、上房、前后斋房 16 间。同治三年（1864）被毁。光绪二十五年（1899），知县陈昌移建于城内文庙，有屏风、“圣厅”、讲堂、东西斋房、头门、二门，有房 30 间。乾隆时肄业学生定额 14 名，有正课生员、正课童生、附课童生之分，每月领膏火（即灯油津贴）银 3~5 钱不等。县府聘请品学兼优的士人任书院山长，年修金 40 千文，薪水 8 千文。斋长每年盘费钱 6 千文，年礼房纸笔钱 8 千文，年役夫工食钱 6 千文。光绪年间，肄业生童定额 10 名，每人每月发给膏火银 3~6 钱不等，总额月支 4 两。当时全县有学田 3823 亩，年征田租约 160 余串，放于当铺生息，作增秀、丰广两书院经费。1905 年，改为学堂。

青城书院 道光十一年（1831），由水烟商杨顺伦、顾永泰倡导集资，进士顾名、解元张锦芳、举人刘世保等协办，在一条城南栅门外建成。书院有上厅、厢房、大门、二门连厦、进堂共 34 间，砖雕照壁 1 座。门内东西各有集资办学石碑，过厅中悬“敬业乐群”匾额，厅前有活动式屏风 4 扇，逢盛典可移开。大门黑框蓝心，门扇上隶书“菁莪造士，朴棫作人”8 个大字，门楣上悬“青城书院”匾额。讲堂西墙镶嵌《创修青城书院记》石碑 1 块。书院修成后由顾名、张锦芳等莅任山长，聘本乡进士高鸿儒、皋兰进士颜履敬、本乡举人刘世保及各地贡生、孝廉多人主讲。书院人才济济，道光十六年之后共考选进士 8 人（内有翰林 1 人）、举人 23、贡生 72 人，荐举孝廉方正 10 人，其他廪膳生员百余名。书院录取生童按皋、金两县标准进行。经费来源有铺户水烟商的捐资、关帝庙香火利息，临街 18 间铺面的货金。1910 年改为学堂。

丰广书院 清光绪七年（1881），绅士张敬铭等在金崖驿创建，取丰和里、广积里首字为书院名，地方捐资，募料，建成“圣亭”：8根红柱举顶，4间飞檐卧格，砖砌莲台，上供书“大成至圣先师孔夫子之神位”的蓝边黄心牌位。亭内还有一块高2米的石碑，顶有蟠龙图案，中刻“丰广书院”4字，亭前有7级花岗石台阶，两旁各有4间厢房。生员每年由县试录取，膏火银在县府支领。县定额正课生员、正课童生各5名。光绪十三年（1887）的解元梁登瀛、癸卯举人张敬儒、拔贡陈其昌、岁贡岳世英、岳鹿鸣均出自该院。

六德书院 道光二十五年（1845），里民李凯德捐资创建，在一条城东北蒋家湾。共41间厅房及斋房等。

四、私塾

清及民国时期，县内一些地方的乡绅与族长请秀才为师，并在寺庙、祠堂设塾。有些大户人家在家中设家学，教本族子女读书。《三字经》、《百家经》、《千字文》、“四书五经”都是必读书，有描红字、对联、作文等课。1933年，县城北关刘怀仁在家设改良私塾，聘请甘肃文高等学堂毕业生孙万宝为教师。起初学生有八九十人，后来达到百余人。开设课程有国文、修身、数学等，采用复式教学，由高年级学生教低年级学生。1947年停办。另外，县城陆姓绅士在地椒沟山神庙办私塾，招收附近学童就学，10年后停办。大兴营及红柳沟也曾设立私立教会学校。

五、义学

由官民捐款为贫穷子弟所设。清道光十七年（1837）县内有义学2处，一在县城，一在清水镇（驿）。由绅士举荐品学兼优者当教师，每年酬金20千文。道光二十年（1840），知县李锦芳在定远镇创建义学一处。同治年间，三处义学均废。光绪五年（1879），在县城设义学1处。光绪七年（1881），定远镇义学恢复。光绪三十年（1904）后，义学改为学堂。

六、学堂

金县小学堂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举人张继祖倡导，贡生窦秉璋、

秀才周世勋主办。知县张体信划拨丰广书院的膏火银、出卖官水价款、旧教场修铺招商租金、当年草价 80 串文、捐廉 120 两给学堂，并书“金县小学堂”匾额。学堂有外斋屋 18 间。周世勋为校长，窦秉璋等 4 人为教习。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使任张继祖为首位教习。次年续添内斋室 18 间为教室。

金崖高等小学堂 继金县小学堂之后，丰广书院拆文庙和魁星阁，盖新讲堂 1 座，中开拱形走廊，正墙镶嵌刻楷书“精勤”的大理石碑铭。校门双扇，蓝边青心，取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正门内有四扇屏风，遇节日或孔子祭典移开，畅通中道，以示庆贺。裴建亭、陆星桥先后继任教习。学生约 30 人左右。课程增加算学、博物。

皋金联立高等小学堂 宣统二年（1910），甘肃督学杨汉公视察青城，与地方绅士张乐天、杨巨川等人商议，将青城书院改为皋金联立高等小学堂，有学生 200 余名。

七、科举

明清实行科举，县内学子明代中举 6 名，清代中举 147 名，进士 15 名。

第二节 普通教育

一、幼儿教育

40 年代，县内部分小学附设幼稚班，收学龄前儿童学习。1958 年，县内办起幼儿园 312 所，设班 404 个，在园幼儿 1.15 万人，教职工 473 人。1960 年，全县幼儿园增加到 433 所，班级 518 个，在园幼儿 1.53 万，教职工 650 人。教师大多系农村不识字的妇女，教学设备一无所有。1961 年以后，全县幼儿园相继解散。

1962 年 3 月，县幼儿园建成，3 个月后因精简机构而撤销。

1977 年夏，小康营公社小康营大队办起了一所幼儿园，后在省、市、县妇联的支持下置办了小桌凳、玩具、教具，入园幼儿 60 余名。1978 年底，全县共设学前班 19 个，招收幼儿 810 名。1979 年，县幼儿园恢复。1981 年，

青城公社中心幼儿园建成。1986年，回乡知识青年张建梅创建了个体南关幼儿园。1987年，北关村委会筹建了北关幼儿园。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4所，小学附设学前班94个，在园（校）幼儿3887人，教职工87人。

县幼儿园坐落在县城内原城隍庙旧址上，占地2.83亩。1981年修教室1栋4间，1982年建成1幢2层教学楼，1984年建教工宿舍12间。1990年有教职员21人，开设大中小班8个，在园幼儿351人。1985年获兰州市托幼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986年获市、县两级“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1988年园长王育兰获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二、小学教育

民国元年（1912）改学堂为学校，学制七年，其中初小4年，高小加3年。民国20年（1931）改高小加2年。民国23年（1934），改春季招生为秋季招生。民国9年（1920），全县有高小6所：县立文成街小学校、皋榆联合青城小学校、县立金崖小学校、区立甘草店高级小学校、区立清水镇小学校、区立东滩小学校。另有初小14所。

民国13年（1924），县立栖云镇女子初级小学校建成，校址在城内三圣庙。民国26年（1937）改为高小，迁至县城西南角兴国寺。1937年，新营镇建成通化保女子国民学校。1939年，朱家沟、大壑岷成立回民小学。是年，全县小学共71所，学生3783名。

民国29年（1940），省政府下令将各县所有小学一律改称为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当年全县共有中心学校16所，国民学校57所，学生4858名。1948年，有中心国民学校17所，保国民小学校77所，私立小学15所，教职员238名，学生增至9118名。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管中心小学和国民小学122所，并将中心小学改名为完全小学，国民小学改名为初级小学。

随着减租减息、土地改革运动的进行，小学教育有了较快发展。1952年底，全县小学发展到270所，在校学生增加为2.47万人，比1949年增加2.95倍，教职员也增加到320人。1953年，私立小学改为公办。

1957年，因师资力量不足和“整风反右”运动的影响，大多数学校没设初中班。1958年，县委提出“全党动员、全民办学”口号，制定的“三

个月普及中小学教育”的“跃进”方案因脱离实际没有实现。1960~1962年生活困难时期，学生不来上学，教员无力教学，小学教育又一次处于半停课状态。

1963年以后，国民经济逐步好转，教育工作也随之好转。1964年，甘肃省教育参观团介绍了外地创办简易小学的经验后，城关公社朱家湾大队率先办起了耕读学校，很快推广到全县。1965年，全县耕读小学发展到81所。这年，全县小学增加到600所，在校学生4.40万人，教职员工1526人。

1966年8月上旬，社教团党委集中8个公社的201名中小学教师，71名学生，在高崖进行“文化大革命”。11月，县委决定全县中小学师生全部停课参加“文化大革命”，有的学生去外地“串连”，教学工作受到严重破坏。1967年1月，按照中央要求“复课闹革命”。

1968年11月14日，为响应党中央“关于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来办”的号召，县革命委员会分两批抽调45名工农群众，组成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4所县办中学，实行“贫下中农管理”。1969年1月，县革委会成立“教育革命委员会”来领导“无产阶级教育革命”，改变学制：小学5年，初、高中各2年，取消学生升学、留级制度和升学考试制度，学生升学采用推荐。由于大砍基础课，增加劳动课和所谓的“革命大批判课”，教学质量严重下降，小学数量由1966年的907所减少到383所。

1976年后，小学教育逐步走上正轨，全社会尊师重教风气也逐渐兴起。1978年12月，通过考核将一批民办教师转为公办，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65年的79.4%上升到1979年的95.9%。1983年，加强了语文、数学基础课教学。1985年，恢复了小学六年制，使用了统编新教材，教学质量有了提高。1985年，文成小学何丽（女）同学荣获全国少年儿童“百灵鸟”歌赛一等奖。文成小学被教育部、文化部授予“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活动先进集体”称号。1987年，县教委制定了《榆中县办学水平评估意见》，扼制片面追求升学率现象并促进学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1988年，《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初等教育倍受重视，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分别达到95%、95%、90%、85%。1989年，经省市有关部门检查验收，认定榆中县基本普及初等教育。为克服行政管理体制上的一些弊端，1987年县教委制定了《关于转变职能、下放权力的安排意见》，除文成小学外，

其他小学均由所在乡（镇）、村管理，教委主要抓教学改革，督导评估。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哈岷、金崖、定远、三角城、高崖、马坡地区巡回观摩教学，有力地推动了小学课堂改革。

根据市人民政府要求，县内从 1990 初开始建设标准化小学。7 月，市委、市政府在县城召开了标准化小学建设现场会，年底建成标准化小学 13 所。

1979 年以后，各小学都开设了思想品德课，加强了德育工作。1989 年 6 月之后，县教委转发了兰州市教育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并且召开了德育工作研讨会，制订了《榆中县中小学德育工作实施方案》。1990 年 3 月，召开了教学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意见的报告》和《关于加强教学工作的报告》等文件，促进了小学德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表 4—2 1949 ~ 1990 年榆中县小学教育规模变化表

| 年度 | 学 校(所) | | | 在校学生(人) | | | 教职员工(人) | | | 毕 业学生(人) | | |
|------|--------|-----|-----|---------|-------|-------|---------|------|-----|----------|------|-----|
|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 1949 | 122 | 81 | 41 | 6260 | 4738 | 1522 | 258 | 202 | 56 | 339 | 339 | |
| 1953 | 274 | 274 | | 23973 | 23973 | | 452 | 452 | | 670 | 670 | |
| 1957 | 305 | 277 | 28 | 38161 | 36675 | 1486 | 569 | 531 | 38 | 1500 | 1500 | |
| 1960 | 272 | 205 | 67 | 39273 | 34871 | 4402 | 922 | 922 | 187 | 2871 | 2831 | 40 |
| 1965 | 600 | 214 | 386 | 43976 | 28489 | 15487 | 1526 | 743 | 783 | 1556 | 1154 | 402 |
| 1970 | 284 | 284 | | 62234 | 62234 | | 3042 | 2107 | 935 | 5585 | 5585 | |
| 1975 | 552 | 552 | | 35468 | 35468 | | 1587 | 652 | 935 | 5766 | 5766 | |

续表

| 年度 | 学 校(所) | | | 在校学生(人) | | | 教职员(人) | | | 毕 业学生(人) | | |
|------|--------|-----|----|---------|-------|----|--------|----|----|----------|------|----|
|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 1980 | 504 | 504 | | 74627 | 74627 | | 2648 | | | 8209 | 8209 | |
| 1985 | 455 | 455 | | 56182 | 56182 | | 2667 | | | 8389 | 8389 | |
| 1990 | 428 | 428 | | 48154 | 48154 | | 2708 | | | 5592 | 5592 | |

主要小学简介:

文成小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张体信改增秀书院为金县小学堂。民国13年(1924),小学堂又改名为榆中县第一高等小学。民国24年(1935),高等小学又改为榆中县文成街第一小学。民国29年(1940),文成小学改名榆中县栖云镇实验中心国民学校。

1949年8月后,文成小学一直为全县重点小学。1960年栖云女子小学并入,时有教师16人,学生600多人,14个教学班。1964年,文成小学迁址并扩建,有校舍73间。“文化大革命”期间,校名改为东风小学,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1978年,东风小学改由县文教局直属。1984年12月,恢复文成小学名称。1986年,学校参加了亚太地区JIP计划^①,1990年被评为标准化学校,有教职工63名,教学班27个,在校学生1523名。

甘草店小学 民国2年(1913)6月,甘肃都督赵维熙、教育司长马邻翼、振武军统领陆洪涛、甘肃提督马安良、实业司长喇世俊、西宁镇守使马麒等人联合地方开明士绅和商人创办了皋兰甘草店初小学校。刘登洲任校长,聘请教习3人,招收预备班学生30人,从旧书院转来学生20余名。建校后,公众出资立“永垂不朽”建校碑和“百世流芳”集资碑,碑文由刘尔炘撰写,张映枢书丹。

^① JIP计划:即“全面提高小学教育质量综合革新实验计划”的英文缩写。

民国7年(1918),有校舍58间,教学班7个,教师8人,学生180余人。民国23年(1934)春,学校开办女生部,单独招生5年。民国27年(1938),甘草店划归榆中县管辖,学校更名为榆中县甘草店镇中心国民学校。民国28年(1939)秋,实行男女合校。1949年暑假前,有教学班9个,教师11人,学生368人,校舍72间。1949年8月,改名为甘草店小学,学生500余人。

1990年,学校被兰州市教育局评为标准化小学,有教学班21个(含学前班3个),教师35人,学生728人(学前班96人)。

金崖小学 位于苑川河北岸金家崖村,前身为丰广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开办金崖私立小学堂,裴建亭、陆星桥等任教习。民国7年(1918),改办为金崖第一高等小学校,在校学生有60人左右。设国语、算术、修身、历史、地理、唱游等课,有教员6人,陈成义、郑重远、陈守谦、陆润林、张亚衡、金自山等都毕业于该校。民国29年(1940),改为县立金崖乡中心国民学校。1950年,改为金家崖完全小学,并将民国8年(1919)创建的金崖女子初级小学校并入,设金崖小学女子部,时有教师16人,学生430人。一年后,男女合班。1969~1981年,附设二年制初中班,称金崖学校,有教师29人,学生734人。后金崖大队先后投资17万元,县上拨款3万元,重新修缮学校。1988年,兰州市体委确定在该校设“中长跑训练点”。1990年,有学生608人,教师24人。

青城小学 清末,青城书院改为皋金联立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青城高小。民国20年(1931),学校更名为皋榆联立青城小学校。北京朝阳大学毕业生关紫清,投身桑梓教育,提倡“职业教育、养成生产技能、劳动神圣”的办校宗旨,创办中学。1938年,榆中县划定行政区域后,更名为榆中县青城完小。

1949年9月,中共青城区委和区政府领导主持召开教师会议,动员全体师生整修了洪水冲垮的校舍、围墙。1950~1955年,学生增加到800多人。1960年前后,生活困难,部分教师回乡,学生只剩400多人。1963年以后,经济好转,学生入学率增加。学校另设耕读小学,有10余名社助教师、招收耕读学生200多名。

1979年以来,每年向中学输送150多名毕业生。1990年有学生1100多

人，教师 40 余名。

表 4—3 1990 年小学基本情况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县属 | 文成小学 | 6 | 27 | 63 | 1523 | | | | | |
| 城 关 | △ ^① 南坡湾学校 | 6 | 6 | 11 | 233 | 上蒲家学校 | 6 | 8 | 12 | 230 |
| | △李家庄学校 | 6 | 6 | 11 | 179 | 清溪学校 | 6 | 8 | 10 | 180 |
| | 南关学校 | 6 | 8 | 21 | 324 | 梁家湾学校 | 5 | 5 | 9 | 137 |
| | 大营学校 | 6 | 6 | 14 | 176 | 下汉学校 | 6 | 6 | 8 | 139 |
| | 金家圈学校 | 6 | 6 | 13 | 194 | 东湾小学 | 6 | 6 | 8 | 113 |
| | 杨家庄学校 | 6 | 6 | 13 | 176 | 地椒沟小学 | 4 | 4 | 6 | 64 |
| | 兴隆学校 | 6 | 6 | 12 | 141 | 官家岬小学 | 4 | 4 | 5 | 52 |
| 小 康 营 | △上彭家营学校 | 6 | 7 | 11 | 255 | 孟家庄学校 | 6 | 6 | 9 | 187 |
| | △刘家营学校 | 6 | 6 | 8 | 171 | 李家营小学 | 6 | 6 | 9 | 94 |
| | △郭家营学校 | 6 | 6 | 9 | 179 | 永红学校 | 6 | 6 | 8 | 155 |
| | 小康营学校 | 6 | 6 | 19 | 210 | 窑坡学校 | 6 | 6 | 8 | 101 |
| | 浪街学校 | 6 | 7 | 12 | 220 | 深沟学校 | 6 | 6 | 8 | 83 |
| | 杨家新庄学校 | 6 | 6 | 11 | 203 | 洪亮营小学 | 6 | 6 | 7 | 153 |

① 有“△”号者为附设初中班的小学。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小 康 营 | 南北关学校 | 6 | 6 | 10 | 222 | 唐家峡村校 | 3 | 3 | 4 | 57 |
| | 泉头学校 | 6 | 6 | 10 | 203 | 庙儿沟村校 | 3 | 3 | 3 | 41 |
| | 王保营学校 | 6 | 6 | 10 | 177 | 徐家庄村校 | 3 | 3 | 3 | 27 |
| | 徐家峡学校 | 6 | 6 | 10 | 173 | 大壑岘村校 | 3 | 3 | 3 | 17 |
| 三 角 城 | △孙家营学校 | 6 | 6 | 10 | 165 | 接驾嘴学校 | 6 | 6 | 8 | 117 |
| | △周前学校 | 6 | 7 | 13 | 277 | 魏家圈学校 | 6 | 6 | 7 | 183 |
| | △詹家营学校 | 6 | 6 | 11 | 201 | 大坡坪学校 | 6 | 8 | 10 | 104 |
| | 三角城学校 | 6 | 7 | 28 | 239 | 许家窑小学 | 6 | 6 | 6 | 86 |
| | 丁官营学校 | 6 | 12 | 17 | 331 | 丁家庄村校 | 4 | 4 | 5 | 78 |
| | 高墩营小学 | 6 | 11 | 16 | 378 | 庙王营小学 | 5 | 5 | 5 | 60 |
| | 下彭家营学校 | 6 | 8 | 11 | 282 | 龚家山村校 | 4 | 4 | 4 | 64 |
| | 大兴营学校 | 6 | 6 | 11 | 196 | 敬家山小学 | 5 | 3 | 3 | 35 |
| | 双店子学校 | 6 | 6 | 8 | 244 | 新堡子村校 | 3 | 2 | 2 | 43 |
| | 化家营小学 | 6 | 6 | 10 | 191 | 独树子村校 | 2 | 1 | 1 | 28 |
| | 王家营小学 | 6 | 6 | 8 | 174 | | | | | |
| 和 平 | △和平学校 | 6 | 6 | 11 | 299 | 火家塬初小 | 4 | 4 | 3 | 59 |
| | 祁家坡学校 | 6 | 6 | 19 | 245 | 汪家坪初小 | 3 | 3 | 3 | 56 |
| | 沈家河学校 | 6 | 7 | 12 | 205 | 党家山初小 | 3 | 3 | 3 | 32 |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和 平 | 柳沟店学校 | 6 | 6 | 10 | 140 | 吊岭山初小 | 4 | 2 | 2 | 33 |
| | 高营学校 | 6 | 6 | 9 | 145 | 大山顶初小 | 4 | 2 | 2 | 25 |
| | 莱籽山学校 | 6 | 6 | 8 | 112 | 大湾村校 | 4 | 4 | 4 | 60 |
| | 袁家营小学 | 4 | 4 | 6 | 83 | 大池泉村校 | 4 | 4 | 4 | 45 |
| | 柳沟河小学 | 4 | 4 | 5 | 68 | 王家湾村校 | 4 | 4 | 3 | 45 |
| | 上河小学 | 4 | 4 | 5 | 81 | 莱籽山村校 | 2 | 1 | 1 | 19 |
| | 徐家营初小 | 4 | 4 | 3 | 71 | 苏家庄村校 | 2 | 1 | 1 | 18 |
| 连 搭 | △连搭学校 | 6 | 6 | 19 | 238 | 马莲山小学 | 5 | 5 | 5 | 97 |
| | △麻家寺学校 | 6 | 6 | 9 | 233 | 夹巷山小学 | 5 | 5 | 4 | 80 |
| | △石头沟学校 | 6 | 6 | 11 | 203 | 胡家营小学 | 4 | 4 | 4 | 50 |
| | △胡家营学校 | 6 | 6 | 9 | 266 | 地沿坪小学 | 4 | 4 | 3 | 62 |
| | △麻启营学校 | 6 | 6 | 11 | 234 | 尤阜山村校 | 4 | 4 | 4 | 118 |
| | 金家营学校 | 6 | 6 | 12 | 241 | 咬家河小学 | 4 | 4 | 3 | 71 |
| | 朱家沟回民学校 | 6 | 6 | 11 | 255 | 大柳树小学 | 4 | 4 | 3 | 63 |
| | 肖家嘴小学 | 6 | 6 | 9 | 191 | 营湾村校 | 2 | 2 | 2 | 52 |
| | 秦启营学校 | 6 | 6 | 9 | 190 | 麻黄沟村校 | 4 | 2 | 2 | 40 |
| | 乔家营学校 | 6 | 6 | 8 | 222 | 麻启营村校 | 4 | 2 | 2 | 40 |
| 孙家坡学校 | 6 | 6 | 8 | 185 | 阳山庄回民村校 | 3 | 2 | 2 | 39 | |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连 搭 | 魏家营小学 | 6 | 6 | 8 | 142 | 张家营村校 | 4 | 2 | 2 | 36 |
| | 魏家沟小学 | 6 | 6 | 7 | 179 | 陈家窝村校 | 4 | 2 | 2 | 35 |
| | 寇家沟小学 | 6 | 6 | 7 | 123 | 毛家营村校 | 3 | 3 | 1 | 31 |
| | 马家山小学 | 5 | 5 | 8 | 148 | 石头沟村校 | 2 | 2 | 1 | 31 |
| | 薛家营小学 | 5 | 5 | 7 | 110 | 刘家源村校 | 3 | 3 | 1 | 29 |
| | 朱典营小学 | 5 | 5 | 6 | 131 | 戴家窑村校 | 3 | 3 | 1 | 20 |
| | 张家坪初小 | 5 | 5 | 6 | 90 | | | | | |
| 定 远 | △蒋家营学校 | 6 | 10 | 14 | 486 | 安家营学校 | 6 | 6 | 7 | 98 |
| | 定远小学 | 6 | 12 | 25 | 332 | 转嘴子学校 | 6 | 6 | 6 | 90 |
| | 邓家营学校 | 6 | 6 | 11 | 275 | 张老营小学 | 6 | 6 | 7 | 93 |
| | 水岔沟学校 | 6 | 6 | 7 | 168 | 猪嘴岭小学 | 6 | 6 | 5 | 60 |
| | 陈家沟学校 | 6 | 6 | 7 | 122 | 矿湾小学 | 6 | 6 | 5 | 60 |
| | 歇驾嘴小学 | 6 | 6 | 7 | 113 | 黄家湾小学 | 5 | 5 | 6 | 53 |
| 兰 山 | 范家营学校 | 6 | 7 | 12 | 204 | 郭家寺学校 | 5 | 5 | 7 | 124 |
| | 马家山小学 | 5 | 5 | 8 | 163 | 窰家山小学 | 5 | 5 | 7 | 96 |
| | 路口小学 | 5 | 5 | 7 | 162 | 陈家庄小学 | 5 | 3 | 3 | 47 |
| 银 山 | 小水子学校 | 6 | 7 | 10 | 246 | 大滩小学 | 6 | 5 | 5 | 74 |
| | 孙家湾小学 | 6 | 6 | 13 | 206 | 上侯家村校 | 3 | 2 | 2 | 49 |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银 山 | 打磨沟小学 | 6 | 6 | 9 | 167 | 茨坪村校 | 4 | 2 | 2 | 39 |
| | 高家湾学校 | 6 | 6 | 10 | 160 | | | | | |
| 上 庄 | 上庄小学 | 6 | 6 | 10 | 155 | 旧庄小学 | 6 | 6 | 7 | 123 |
| | 马滩小学 | 6 | 6 | 7 | 167 | 尖山小学 | 6 | 6 | 7 | 122 |
| | 白堡学校 | 6 | 6 | 7 | 124 | 阳山小学 | 5 | 5 | 7 | 85 |
| 马 坡 | 羊寨学校 | 6 | 9 | 13 | 332 | 窑沟小学 | 5 | 5 | 5 | 56 |
| | 马坡小学 | 6 | 6 | 11 | 144 | 三伏村校 | 3 | 3 | 3 | 47 |
| | 张家寺学校 | 6 | 6 | 7 | 115 | 后沟村校 | 3 | 2 | 2 | 21 |
| | 河湾小学 | 5 | 5 | 6 | 108 | 哈班岔村校 | 2 | 2 | 2 | 22 |
| | 太平沟小学 | 5 | 5 | 5 | 60 | | | | | |
| | △沿川学校 | 6 | 8 | 14 | 289 | 窝子湾学校 | 6 | 6 | 7 | 93 |
| | △黄坪学校 | 6 | 6 | 12 | 166 | 刘家湾学校 | 6 | 6 | 6 | 74 |
| | 新营学校 | 6 | 7 | 16 | 235 | 杨家营小学 | 4 | 4 | 3 | 68 |
| | 祁家河学校 | 6 | 9 | 13 | 230 | 下堡子小学 | 4 | 4 | 4 | 44 |
| | 八门寺学校 | 6 | 6 | 9 | 158 | 西番岔小学 | 4 | 4 | 3 | 39 |
| | 桦岭学校 | 6 | 6 | 9 | 136 | 寨子小学 | 4 | 4 | 3 | 32 |
| | 清水沟学校 | 6 | 6 | 7 | 124 | 马家山小学 | 4 | 4 | 2 | 30 |
| 红土坡学校 | 6 | 6 | 8 | 109 | 郑家沟小学 | 3 | 3 | 2 | 27 | |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新 营 | 谢家营小学 | 6 | 6 | 7 | 107 | 庙湾村校 | 3 | 3 | 2 | 33 |
| | 魏河小学 | 6 | 6 | 7 | 98 | | | | | |
| 龙 泉 | 水坡学校 | 6 | 6 | 10 | 269 | 洞口小学 | 5 | 5 | 5 | 73 |
| | 武庄小学 | 6 | 6 | 7 | 163 | 骡子滩小学 | 5 | 5 | 5 | 70 |
| | 银川小学 | 6 | 6 | 8 | 147 | 大坪小学 | 4 | 4 | 4 | 43 |
| | 花寨子小学 | 6 | 6 | 6 | 120 | 水泉湾小学 | 4 | 3 | 3 | 34 |
| | 小川子小学 | 6 | 6 | 8 | 82 | 庙嘴小学 | 4 | 3 | 3 | 32 |
| | 泥滩学校 | 6 | 6 | 6 | 68 | 张家窑小学 | 3 | 2 | 2 | 28 |
| 高 崖 | △大营川学校 | 6 | 7 | 12 | 269 | 小营子小学 | 4 | 4 | 8 | 56 |
| | 高崖小学 | 6 | 9 | 20 | 329 | 新窑坡学校 | 4 | 4 | 5 | 51 |
| | 关门口学校 | 6 | 6 | 11 | 134 | 马家集小学 | 4 | 4 | 6 | 33 |
| | 沙河学校 | 6 | 6 | 9 | 95 | 湖滩小学 | 4 | 3 | 3 | 32 |
| | 马家嘴学校 | 6 | 6 | 7 | 84 | 高崖水泥厂职工子弟学校(定西地区) | 6 | 6 | 12 | 114 |
| | 树梓沟学校 | 6 | 6 | 7 | 70 | | | | | |
| 甘 草 店 | 甘草店学校 | 6 | 18 | 40 | 623 | 唐家岔小学 | 6 | 6 | 6 | 97 |
| | 钱家坪学校 | 6 | 8 | 12 | 195 | 咸水岔小学 | 6 | 6 | 9 | 95 |
| | 锦绣小学 | 6 | 6 | 11 | 175 | 吴家岔小学 | 6 | 4 | 4 | 38 |
| | 三墩营学校 | 6 | 6 | 10 | 149 | 小石峡小学 | 4 | 4 | 4 | 69 |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甘 草 店 | 东岭小学 | 6 | 6 | 9 | 146 | 项家堡小学 | 4 | 4 | 3 | 40 |
| | 沈涝小学 | 6 | 7 | 8 | 142 | 李家岔小学 | 3 | 3 | 2 | 33 |
| | 南阳学校 | 6 | 6 | 6 | 121 | 碱滩村校 | 3 | 3 | 2 | 24 |
| | 郭家湾学校 | 6 | 6 | 6 | 106 | 好地岔小学 | 3 | 2 | 2 | 18 |
| 清 水 驿 | △东古城学校 | 6 | 6 | 12 | 292 | 柳树湾学校 | 6 | 6 | 7 | 106 |
| | △稠泥河学校 | 6 | 6 | 8 | 267 | 苏堡学校 | 6 | 6 | 7 | 105 |
| | △建家营学校 | 6 | 6 | 9 | 240 | 杨河小学 | 6 | 6 | 6 | 104 |
| | △天池峡学校 | 6 | 6 | 8 | 222 | 杨家山小学 | 6 | 5 | 5 | 81 |
| | △太子营学校 | 6 | 6 | 10 | 182 | 董家沟小学 | 5 | 5 | 5 | 73 |
| | △王家湾学校 | 6 | 6 | 6 | 153 | 苟家岔小学 | 6 | 5 | 4 | 71 |
| | 清水学校 | 6 | 12 | 28 | 475 | 岷坪学校 | 6 | 6 | 6 | 56 |
| | 方家沟小学 | 6 | 9 | 9 | 167 | 红坪小学 | 6 | 5 | 5 | 56 |
| | 宁坪小学 | 5 | 5 | 6 | 129 | 杜家嘴小学 | 4 | 4 | 3 | 50 |
| | 赵家岔学校 | 6 | 6 | 7 | 121 | 孟家山学校 | 6 | 5 | 5 | 40 |
| 侯家沟小学 | 4 | 4 | 4 | 39 | | | | | | |
| 夏 官 营 | △过店子学校 | 6 | 12 | 24 | 447 | 高家崖小学 | 6 | 6 | 8 | 214 |
| | △太平堡学校 | 6 | 10 | 15 | 441 | 中河堡小学 | 6 | 6 | 7 | 78 |
| | △红柳沟学校 | 6 | 9 | 14 | 312 | 彭家湾小学 | 6 | 5 | 5 | 44 |
| | 夏官营学校 | 6 | 12 | 27 | 585 | 裴家窑小学 | 5 | 3 | 3 | 22 |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金 崖 | △邴家湾学校 | 6 | 12 | 17 | 503 | 窠家营学校 | 6 | 6 | 9 | 234 |
| | △陆家崖学校 | 6 | 10 | 16 | 373 | 张家湾学校 | 6 | 6 | 9 | 233 |
| | △齐家坪学校 | 6 | 8 | 9 | 346 | 寺隆沟学校 | 6 | 6 | 9 | 225 |
| | 金崖学校 | 6 | 12 | 26 | 499 | 梁家湾学校 | 6 | 6 | 9 | 207 |
| | 岳家巷学校 | 6 | 12 | 16 | 479 | 窠家岷学校 | 6 | 6 | 9 | 97 |
| | 永丰学校 | 6 | 6 | 9 | 258 | | | | | |
| 来 紫 堡 | △萃英学校 | 6 | 12 | 19 | 570 | 庆丰学校 | 6 | 6 | 9 | 188 |
| | △骆驼巷学校 | 6 | 7 | 14 | 320 | 东坪小学 | 6 | 6 | 10 | 170 |
| | △响水学校 | 6 | 6 | 7 | 246 | 刘家坪小学 | 6 | 6 | 7 | 146 |
| | △桑园子学校 | 6 | 6 | 9 | 182 | 大水洞学校 | 6 | 6 | 8 | 118 |
| | 李家庄学校 | 6 | 12 | 17 | 394 | 圈湾子小学 | 4 | 2 | 2 | 38 |
| | 方家泉学校 | 6 | 6 | 11 | 250 | | | | | |
| 青 城 | 青城小学 | 6 | 21 | 36 | 842 | 建亭小学 | 6 | 6 | 9 | 147 |
| | 下坪小学 | 6 | 10 | 17 | 318 | 峡口小学 | 6 | 6 | 8 | 111 |
| | 东滩小学 | 6 | 11 | 15 | 309 | 地湾小学 | 6 | 6 | 8 | 100 |
| | 瓦窑小学 | 6 | 6 | 13 | 249 | 仁和小学 | 6 | 4 | 4 | 61 |
| | 上坪小学 | 6 | 6 | 13 | 234 | 黄崖口小学 | 6 | 4 | 4 | 57 |
| | 大园子小学 | 6 | 6 | 9 | 183 | 改地小学 | 6 | 5 | 6 | 37 |
| | 红湾小学 | 6 | 6 | 9 | 178 | 红岷小学 | 6 | 5 | 5 | 34 |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哈 岷 | 哈岷小学 | 6 | 6 | 12 | 102 | 甲地小学 | 5 | 5 | 6 | 87 |
| | 纪儿学校 | 5 | 5 | 9 | 137 | 杨岷学校 | 5 | 5 | 7 | 70 |
| | 东湾小学 | 5 | 5 | 9 | 103 | 雁字小学 | 5 | 5 | 6 | 50 |
| | 仁和小学 | 5 | 5 | 7 | 99 | 黑庄岷小学 | 5 | 5 | 4 | 48 |
| 园 子 岔 | △李家山学校 | 6 | 5 | 4 | 52 | 金家营小学 | 6 | 5 | 4 | 83 |
| | 小岔小学 | 6 | 6 | 11 | 153 | 园子岔初小 | 4 | 3 | 3 | 49 |
| | 绊马岔学校 | 6 | 6 | 9 | 100 | 青碾小学 | 4 | 3 | 3 | 25 |
| | 柏木沟学校 | 6 | 6 | 6 | 52 | 向阳学校 | 6 | 3 | 3 | 25 |
| | 甜水岔学校 | 6 | 5 | 5 | 90 | 渭子岔村学 | 4 | 2 | 2 | 50 |
| | 魏台小学 | 6 | 5 | 5 | 72 | 小岔岭村学 | 3 | 1 | 1 | 30 |
| | 青年沟小学 | 6 | 5 | 5 | 68 | | | | | |
| 上 花 岔 | △红旗学校 | 6 | 5 | 7 | 145 | 双沟窑村校 | 4 | 2 | 2 | 48 |
| | 上花盆小学 | 6 | 6 | 12 | 177 | 响崖小学 | 4 | 2 | 2 | 38 |
| | 大岔学校 | 6 | 6 | 9 | 133 | 下沟小学 | 4 | 2 | 2 | 38 |
| | 平湾学校 | 6 | 5 | 6 | 123 | 合理村校 | 3 | 1 | 1 | 34 |
| | 王湾小学 | 5 | 5 | 6 | 111 | 石圈小学 | 3 | 1 | 1 | 25 |
| | 和平小学 | 5 | 5 | 6 | 89 | 庙花村校 | 3 | 1 | 1 | 22 |
| | 大庆小学 | 4 | 2 | 2 | 48 | | | | | |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梁坪 | △梁坪学校 | 5 | 5 | 12 | 185 | 白石台小学 | 4 | 4 | 4 | 40 |
| | 红旗小学 | 5 | 5 | 7 | 49 | 大涝池小学 | 4 | 2 | 2 | 23 |
| | 柳金池小学 | 4 | 4 | 4 | 51 | 宣家岔小学 | 4 | 2 | 2 | 20 |
| 贡井 | 贡井小学 | 6 | 6 | 11 | 188 | 育红小学 | 6 | 5 | 5 | 106 |
| | 吕家岷小学 | 6 | 6 | 9 | 198 | 古坝小学 | 6 | 5 | 4 | 83 |
| | 大坪学校 | 6 | 6 | 8 | 139 | 萝卜沟小学 | 5 | 4 | 2 | 29 |
| | 石台小学 | 6 | 5 | 6 | 88 | | | | | |
| 埧坪 | 埧坪小学 | 6 | 6 | 5 | 155 | 水岔小学 | 4 | 3 | 3 | 48 |
| | 占泉湾小学 | 6 | 4 | 5 | 81 | 黄蒿湾小学 | 3 | 1 | 1 | 21 |
| | 埧坪滩小学 | 5 | 4 | 5 | 70 | 关庄村学 | 3 | 1 | 1 | 15 |
| | 高渠小学 | 5 | 4 | 3 | 63 | 小平岔村学 | 3 | 1 | 1 | 15 |
| 中连川 | 中连川学区中心小学 | 6 | 6 | 9 | 110 | 野韭川小学 | 6 | 5 | 5 | 58 |
| | 东方红学校 | 6 | 6 | 7 | 171 | 中庄窠小学 | 3 | 3 | 3 | 61 |
| | 中连川小学 | 6 | 6 | 7 | 129 | 当庄小学 | 3 | 3 | 2 | 37 |
| | 向阳学校 | 6 | 6 | 7 | 118 | 骆驼巷小学 | 3 | 1 | 1 | 22 |
| | 大湾学校 | 6 | 5 | 6 | 79 | | | | | |
| 鲁家沟 | △鲁家沟学校 | 6 | 6 | 6 | 90 | 周家岷小学 | 4 | 2 | 2 | 34 |
| | 崖头岭小学 | 5 | 3 | 3 | 38 | 郝家湾小学 | 5 | 2 | 2 | 27 |
| | 佐堤沟村校 | 4 | 3 | 3 | 39 | | | | | |

续表

| 学区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学 校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韦 营 | 孙家岔小学 | 6 | 6 | 9 | 149 | 营川小学 | 6 | 5 | 4 | 62 |
| | 全家岔小学 | 6 | 6 | 8 | 110 | 武家窑小学 | 6 | 4 | 4 | 55 |
| | 黄家岔学校 | 6 | 6 | 6 | 88 | 洞子坪小学 | 4 | 2 | 2 | 40 |
| | 李家坪小学 | 6 | 5 | 5 | 81 | 肖家山小学 | 3 | 3 | 2 | 30 |
| | 董湾小学 | 6 | 4 | 4 | 83 | | | | | |

三、中学教育

民国 31 年 (1942)，筹办县立中学。1955 年，县内仅 1 所初级中学，学生 673 名，教工 15 名。

1956 年 2 月，县立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并更名为榆中中学。同时，夏官营建初级中学一所。两所中学共有学生 1228 名，教工 40 人。1958 年，全县建起中学 21 所。其中县办 10 所，社办 11 所，共有学生 3222 人，教工 121 人。1960 年中学增加到 23 所，后因生活严重困难，学生大量辍学。1961 年后合并为 6 所，其中社办中学 1 所。1965 年，有县办中学 4 所，社办农业中学 7 所。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学调整为 6 所，有学生 4034 人，教工 168 人。

1968 年，县革委会组织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两批进入学校，在“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课程要精减”的口号下，中学学制改为初、高中二、二分阶段制，废除了新生入学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基本上取消了文化基础知识教学，改设“毛泽东思想教育”、“工业基础”、“农业基础”等课。12 月，榆中一中停办，改为榆中县五七大学。1969 年 1 月，学校改为榆中县五七红专学校，走“以学为主、兼学别样”的政治建校道路，把批判会、忆苦会，学工、学农、学军作为主要教学形式。1970 年，全县有完全中学 9

所，独立初中 5 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 97 所。1971 年，各校“开门办学”，把课堂搬到田间地头，“与贫下中农同劳动、同批判”。1972 年 12 月，榆中一中恢复（红专学校迁至白虎山下）。1975 年 5 月，四中与五中分别改名为贡井人民公社五七中学、定远人民公社五七中学。1977 年，恢复高考。1978 年，恢复秋季招生，贡井、定远两公社的“五七中学”恢复原校名。全县中学调整为 25 所（均设高中），时有教职员 1087 人，在校学生 2.45 万人（含小学附设初中班学生）。一中、二中被定为县属重点中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战线拨乱反正，教学活动进入正轨。1983 年，三角城中学和连搭中学改办为农业中学。1984 年，教育局制定了《榆中县中小学教育改革方案》，次年又提出“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改革设想，还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学校乱收费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现象。1988~1989 年，调整了中等教育结构，撤销了一批小学附设初中班。全县设完全中学 10 所，农业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20 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有 28 所。稳定的教师队伍，相对独立的教学体系，学生就近入学的普通中学教育网络在全县基本形成。

1990 年，各中学普遍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相继设立了政教处，强化了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年底，学生总数 2.19 万人，教职员 1152 人。

表 4—4 1949~1990 年中学教育规模变化表

| 年 度 | 学校(所) | | | 教职员(人) | | | 学生(人) | | | 毕业生(人) | | |
|--------|-------|----|----|--------|----|----|-------|------|----|--------|-----|----|
|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 1949 | 1 | 1 | | 10 | 10 | | 192 | 192 | | 38 | 38 | |
| 1953 | 1 | 1 | | 14 | 14 | | 340 | 340 | | 38 | 38 | |
| 1957 | 4 | 3 | 1 | 68 | 67 | 1 | 2259 | 2205 | 54 | 231 | 231 | |

续表

| 年 度 | 学校(所) | | | 教职员(人) | | | 学生(人) | | | 毕业生(人) | | |
|--------|-------|-----|----|--------|------|-----|-------|-------|-----|--------|------|----|
|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公办 | 民办 |
| 1960 | 23 | 14 | 9 | 181 | 154 | 27 | 4576 | 4130 | 446 | 523 | 488 | 35 |
| 1965 | 11 | 4 | 7 | 149 | 122 | 27 | 2729 | 2309 | 420 | 387 | 387 | |
| 1970 | 111 | 111 | | 375 | 216 | 159 | 9768 | 9768 | | 3113 | 3113 | |
| 1975 | 17 | 17 | | 691 | 691 | | 13731 | 13731 | | 5601 | 5601 | |
| 1980 | 25 | 25 | | 1107 | 1107 | | 24534 | 24534 | | 2594 | 2594 | |
| 1985 | 28 | 28 | | 874 | 874 | | 24511 | 24511 | | 5929 | 5925 | |
| 1990 | 29 | 29 | | 1152 | 1152 | | 21936 | 21936 | | 8239 | 8239 | |

表 4—5 大中专学校录取学生情况表

单位：人

| 年度 | 大学 | 高中中专 | 初中中专 | 中师 | 合 计 |
|------|-----|------|------|-----|-----|
| 1977 | 115 | 255 | | | 370 |
| 1978 | 93 | 499 | | | 592 |
| 1979 | 69 | 491 | | | 560 |
| 1980 | 50 | 175 | | 100 | 325 |
| 1981 | 29 | 115 | | 120 | 264 |
| 1982 | 36 | 79 | | 119 | 234 |
| 1983 | 61 | 117 | | 110 | 288 |

续表

| 年度 | 大学 | 高中中专 | 初中中专 | 中师 | 合计 |
|------|------|------|------|------|------|
| 1984 | 99 | 163 | 12 | 113 | 387 |
| 1985 | 117 | 175 | 27 | 112 | 431 |
| 1986 | 115 | 140 | 105 | 121 | 481 |
| 1987 | 103 | 136 | 202 | 160 | 601 |
| 1988 | 130 | 186 | 215 | 206 | 737 |
| 1989 | 88 | 72 | 287 | 120 | 567 |
| 1990 | 145 | 164 | 233 | 100 | 642 |
| 合计 | 1250 | 2767 | 1081 | 1381 | 6479 |

县属中学简介

第一中学 民国 32 年 (1943), 薛达创办榆中县立初级中学, 并任校长。学校聘请专职教师 3 人, 兼职教师 3 人。这年秋, 招收初一新生 53 名。1944 年春, 校址由城内文庙大成殿, 迁入城隍庙。秋季招生 50 余名, 教职员工增加到 14 名。聘请窦宗仪、窦宗默代课, 还聘请清华大学、交通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学院毕业或肄业的本籍学生任教。民国 35 年 (1946) 夏, 第一届初中生毕业, 校园初具规模。于右任书“榆中县立中学”匾额, 校门内屏风上书薛达撰写的校歌。次年夏, 王永年接任校长。民国 37 年 (1948), 王向马继援、马步芳争取馈赠。后王因贪污行为, 被县参议会弹劾自动离职, 避居兰州不归, 校务由教务主任代摄。同年 12 月, 省教育厅根据县参议会推荐, 委任北平师范大学中文系应届毕业生蔡仁邦为校长。是年, 学校有教工 15 人, 学生 192 名。

1949年8月17日，定西专署委任蔡仁邦为校长。1956年，学校改名为榆中中学，开办高中。1958年，城隍庙校址归县广播站，中学占有县城西北角，后打通西边城墙，辟城外土地10余亩为运动场。秋季开学后，学校更名为榆中县第一中学。1961年，榆中八中、榆中师范并入一中，城内校址为高中部，师范校址为初中部。1965年，高中部房屋交给文成小学，一中高初中合为一处。

1966年3月，“社教”工作队进驻一中。6月，停课搞“社教”和“文化大革命”。1968年底，一中撤销，办起榆中县五七红专学校。

1972年12月，一中恢复，城关中学、三角城中学、马坡中学的高中部并入。1980年教学大楼告竣。1987年建单面宿舍楼1栋，移居26户教工。1990年新修5层住宅楼1栋，45户教职工乔迁新居。1990年底，全校教职员122人，其中专任教师86名，大专以上74名。聘任高级教师14人，一级教师41人，二、三级教师22人。1982~1990年，高中毕业2831名，全国各类大学录取512名，中专录取545，初中中专和师范录取229名，向体育院校输送学生16名。

1975年，校办农场有72亩，1978年减少至20亩。1986年，学校成立印刷厂，固定资产3万元。

第二中学 1956年在夏官营乡郝家营村建榆中县初级中学，占地50亩。1958年9月开办高中，校名改为第二中学。1990年迁至三角城乡大兴营村，占地80亩。有校舍6748平方米。

1956年有教工13人，1965年增至45人。1966年以后，大批骨干教师被批斗，被开除，被下放劳动改造，师资力量大大削弱。1978年以后师资队伍得到加强。1990年，教职员增至79人，有2人获甘肃省“园丁奖”和“省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1人被评为兰州市优秀教师，4人受市委、市政府奖励。有高级教师4人，一级教师14人，二级教师12人，三级教师15人。

表 4—6 1990 年中学基本情况表

| 类型 | 学校 | 校址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市属 | 兰州市三十七中学 | 夏官营镇吴谢营村 | 6 | 6 | 40 | 207 |
| 县属 | 第一中学 | 县城兴隆路 | 6 | 27 | 123 | 1842 |
| | 第二中学 |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 | 6 | 13 | 73 | 802 |
| | 第三中学 | 高崖镇高崖村 | 6 | 13 | 45 | 633 |
| | 第四中学 | 贡井乡 | 7 | 5 | 31 | 353 |
| | 第五中学 | 定远乡 | 5 | 14 | 67 | 943 |
| | 第六中学 | 县城栖云北路 | 6 | 18 | 90 | 1159 |
| | 第七中学 | 甘草店乡 | 6 | 27 | 85 | 1589 |
| 乡镇完全中学 | 金崖中学 | 金崖乡金崖村 | 6 | 15 | 39 | 746 |
| | 青城中学 | 青城乡 | 6 | 18 | 56 | 840 |
| | 东滩中学 | 青城乡 | 6 | 17 | 56 | 1128 |
| 乡镇初级中学 | 一悟初级中学 | 县城一悟路 | 3 | 6 | 23 | 310 |
| | 小康营中学 | 小康营乡小康营村 | 3 | 10 | 26 | 516 |
| | 连搭中学 | 连搭乡麻黄沟 | 3 | 8 | 28 | 516 |
| | 定远初级中学 | 定远乡 | 3 | 8 | 26 | 498 |
| | 和平初级中学 | 和平乡汪家坪村 | 3 | 5 | 20 | 281 |
| | 兰山初级中学 | 兰山乡范家营村 | 3 | 3 | 13 | 103 |

续表

| 类型 | 学校 | 校址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乡 镇 初 级 中 学 | 银山初级中学 | 银山乡孙家湾村 | 3 | 6 | 18 | 288 |
| | 上庄初级中学 | 上庄乡马滩村 | 3 | 4 | 13 | 168 |
| | 马坡中学 | 马坡乡马坡村 | 3 | 6 | 18 | 201 |
| | 新营中学 | 新营乡 | 3 | 8 | 27 | 404 |
| | 龙泉中学 | 龙泉乡 | 3 | 4 | 19 | 230 |
| | 清水初级中学 | 清水驿乡 | 3 | 8 | 24 | 400 |
| | 岳家巷初级中学 | 金崖乡尚古城村 | 3 | 6 | 15 | 285 |
| | 来紫堡中学 | 来紫堡乡 | 3 | 7 | 27 | 458 |
| | 哈岷初级中学 | 哈岷乡 | 3 | 6 | 14 | 309 |
| | 园子初级中学 | 园子岔乡 | 3 | 4 | 15 | 218 |
| | 上花中学 | 上花岔乡 | 3 | 5 | 15 | 262 |
| | 垵坪初级中学 | 垵坪乡 | 2 | 2 | 7 | 80 |
| 中连川初级中学 | 中连川乡 | 3 | 4 | 12 | 151 | |
| 韦营初级中学 | 韦营乡 | 3 | 5 | 14 | 205 | |
| 农中初中 | 三角城农业中学附设初中 | 三角城乡丁家庄村 | 3 | 12 | 41 | 820 |
| 小学 附设 初中 | 南坡湾学校 | 城关镇南坡湾村 | 2 | 2 | 9 | 103 |
| | 李家庄学校 | 城关镇李家庄村 | 1 | 1 | 7 | 50 |
| | 孙家营学校 | 三角城乡孙家营村 | 3 | 6 | 15 | 313 |

续表

| 类型 | 学校 | 校址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小学 附 设 初 中 | 周前学校 | 三角城乡周前村 | 3 | 3 | 11 | 112 |
| | 詹家营学校 | 三角城乡詹家营村 | 3 | 3 | 8 | 135 |
| | 刘家营学校 | 小康营乡刘家营村 | 3 | 3 | 10 | 175 |
| | 郭家营学校 | 小康营乡郭家营村 | 3 | 3 | 9 | 114 |
| | 上彭家营学校 | 小康营乡上彭家营村 | 3 | 3 | 8 | 103 |
| | 麻家寺学校 | 连搭乡麻家寺村 | 3 | 5 | 16 | 298 |
| | 石头沟学校 | 连搭乡石头沟村 | 3 | 4 | 9 | 189 |
| | 连搭学校 | 连搭乡连搭村 | 2 | 3 | 7 | 165 |
| | 胡家营学校 | 连搭乡胡家营村 | 1 | 1 | 4 | 50 |
| | 麻启营学校 | 连搭乡麻启营村 | 1 | 1 | 5 | 34 |
| | 蒋家营学校 | 定远乡蒋家营村 | 3 | 3 | 9 | 164 |
| | 和平学校 | 和平乡 | 3 | 3 | 11 | 146 |
| | 沿川学校 | 新营乡 | 2 | 2 | 5 | 78 |
| | 黄坪学校 | 新营乡黄坪 | 1 | 1 | 4 | 54 |
| | 水坡学校 | 龙泉乡小坡村 | 3 | 4 | 10 | 196 |
| | 大营川学校 | 高崖镇大营川村 | 3 | 4 | 17 | 171 |
| | 建家营学校 | 清水驿乡建家营村 | 3 | 3 | 8 | 189 |
| | 稠泥河学校 | 清水驿乡稠泥村 | 3 | 4 | 9 | 186 |

续表

| 类型 | 学校 | 校址 | 级 | 班 | 教工 | 学生 |
|----------------------------|-------|----------|---|---|----|-----|
| 小 学 附 设 初 中 | 天池峡学校 | 清水驿乡天池峡村 | 3 | 3 | 5 | 143 |
| | 东古城学校 | 清水驿乡东古城村 | 3 | 3 | 6 | 139 |
| | 太子营学校 | 清水驿乡太子营村 | 3 | 3 | 6 | 108 |
| | 王家湾学校 | 清水驿乡王家湾村 | 2 | 2 | 6 | 61 |
| | 夏官营学校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3 | 4 | 13 | 210 |
| | 过店子学校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3 | 5 | 9 | 187 |
| | 红柳沟学校 | 夏官营镇红柳沟村 | 3 | 3 | 7 | 132 |
| | 太平堡学校 | 夏官营镇太平堡村 | 3 | 3 | 8 | 103 |
| | 邴家湾学校 | 金崖乡邴家湾村 | 3 | 3 | 10 | 170 |
| | 齐家坪学校 | 金崖乡齐家坪村 | 2 | 2 | 5 | 62 |
| | 陆家崖学校 | 金崖乡陆家崖村 | 1 | 1 | 3 | 20 |
| | 萃英学校 | 来紫堡乡黄家庄村 | 3 | 6 | 20 | 354 |
| | 桑园子学校 | 来紫堡乡桑园子村 | 3 | 5 | 8 | 242 |
| | 响水学校 | 来紫堡乡响水子村 | 3 | 3 | 8 | 149 |
| | 骆驼巷学校 | 来紫堡乡骆驼巷村 | 1 | 2 | 7 | 104 |
| | 红旗学校 | 上花盆乡百禄村 | 3 | 3 | 10 | 116 |
| | 梁坪学校 | 梁坪乡 | 3 | 3 | 9 | 111 |
| | 鲁家沟学校 | 鲁家沟乡 | 2 | 2 | 5 | 47 |

第三节 职业教育

一、师范教育

1958年9月，榆中师范在甘草店戴家大院建立，教师7人，学生170名。1959年7月，迁至县城（今榆中一中校址），招收两个班，学生270人，教工20人。1960年7月，首届毕业生毕业。1961年，第二届学生毕业后师范撤销，师生并入第一中学。

1980年8月，白虎山下的五七红专学校改设为榆中师范学校，属市、县两级共管，学制两年。1982年，学制改为四年，学生来自榆中、皋兰两县。1990年秋，开始招收二年制民师班（民办教师考入），教工104人。全校设16个普师专业教学班，学生714人。

榆中师范占地近9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有普通教室18间，实验室、电教室6间，教师办公室10间，行政用房28间，图书室、阅览室2间，学生宿舍113间，食堂780平方米。另有单身教职工宿舍一栋，县城建有家属楼1栋。

二、农业中学

1958年，榆中县农业大学在南坡湾建立，培养半农半读学生。1959年7月，学校改为农校，迁至今榆中一中校址，1960年春撤销。1960年，小康营、连搭等公社共办了6所农业中学。1967年后，全县公社农中除三角城农中，均改为中学。

1966年秋，继抗中学在三角城化家营村建立。1972年，在三角城小学开办的农业中学并入继抗中学，1977年迁到三角城新址，更名为三角城中学，兼设高中部。1982年，高中部停办。1983年秋，校名改名为榆中县三角城农业中学。

学校开设6门文化基础课，4门专业课，4门选修课。截止到1990年，共毕业五届294名学生。1990年，全校教职工58人，学生877人。

三、“五七”红专学校

1968年12月，定西地区革命委员会改榆中一中为榆中县“五七”大学，1969年1月又改为榆中县“五七”红专学校。县革委会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长期进驻学校实行政治领导。学校招生采取层层推荐或保送、社来社去、厂来厂去的办法，招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复转军人、机关干部、回乡参加劳动2年以上的知识青年等，在白虎山下划拨400亩耕地作为农学班实习基地。先后开设医疗、兽医、农机、财会、师资培训、农业、水电等7个专业。学制因专业不同而异，以短为主，长短结合，按农村需要确定，多为半年，最长不超过2年。教材由学校自编，除专业课程外，同时开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军事教育3门必修课。教学方法采取理论联系实际，民主教学，半工半读，达到教学、生产、研究三结合。学校先后建立了42个校外教学点，开门办学，推广全国。1969年，派代表参加国庆20周年观礼。学校多次被树立为先进集体。

1970年，学校迁到白虎山下，建有300亩地农场1处，小型机械厂1个，还有养猪场、果园、医疗门诊部等学员劳动实习基地。至1980年，共为全县培养赤脚医生、拖拉机手、兽医、财会、科学种田人员及中、小学教师等各类人才5814人。1980年8月，“五七”红专学校改设为榆中师范。

四、医学教育

县卫生学校 1960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借东郊栖云小学教室、宿舍、灶房创办一所初级卫校，只招1个班，有教职工6人。1961年8月，卫校停办。

1979年11月，县卫生学校成立，学制一年。教师由县一院医师兼任，开设5门课程，学员为乡村医生、乡卫生院在职人员。从1980年起，共培训四期乡村医务人员225名。1984年，学校开设医学基础理论提高班，招收42名学员。随后两年开设基础护理、药剂班，招收在职护理员、药剂员、乡村卫生员、待业青年共91名。1987年2月，学校成为县第一人民医院院办卫校，开设基础医学班，学制一年半，开11门课程。1988年，卫校停办。

县“五七”红专学校医疗班 1968年，县“五七”红专学校开设农村

医疗训练班。1980年，红专学校改为师范，10年共培养卫生人员360名。

乡村医生培训 1952~1962年，县卫生科举办中医进修班8期，有400人参加学习。1965年，定远农业中学开办1期医疗班，培训农村初级卫生人员28名。县卫生局还培训了农村针灸医生29人。1988年9月，县卫生局委托甘肃省中医进修学校代培医士44人，护士30人，学制3年。

在职进修 1952年12月，县城举办了卫生行政人员进修训练班，学员94人，时间4个月。1956年，12名中医被选送到甘肃省中医进修学校学习一年。1984~1990年，县第一、第二人民医院选送58人到省、市各大医院和大专院校进修。

1985年，全县有5人参加光明中医函授大学中医专业的学习。1989年，有22人参加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和护士专业。1990年，县第一人民医院有2人参加兰州医学院高护专业证书班，2人参加北京中国农村智力开发函授学院护理系高护班学习。

第四节 成人教育

一、扫除文盲

民国35年（1946）9月，县政府饬令各乡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办理民众教育，但多数学校敷衍塞责。民国37年（1948）2月，县民众教育馆筹办补习学校。10月正式开学，开设国语、算术、常识等课程。有学员45人，每日授课3小时，3个月结业。

解放以后，扫盲工作受到党和政府重视，工农教育迅速发展。1950年，全县第一次文教工作会议召开，确定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扫盲活动。各区乡大办冬学。1952年，全县开办冬学180所，1.42万人参加学习，学习内容以时事政策为主，识字为重点。当地小学教师和农村知识分子担任老师。1953年以后，县文教科先后在金崖、甘草店、清水、北关、城关办起速成识字班，共有学员253人。到1954年，全县冬学增至431个班，学员1.75万人。农村成人教育逐渐转入农民业余学校。1966年，有此类学校593所，在校学员5.11万人。

1959年，全县职工中有文盲1180人，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有98%以上的人脱了盲。“文化大革命”期间，扫盲工作中断，新的文盲、半文盲又不断产生。1985年，全县12~40岁的文盲、半文盲2.14万人，其中女性占66.3%。1987年，教育部门在北山的韦营乡和南山的上庄乡进行扫盲试点。1988年，全县扫盲工作全面展开。到1989年冬，全县扫除文（半）盲1.21万人。1990年，借“国际扫盲年”的契机，集中力量在山区扫盲，南、北山15个乡兴办农民夜校33个，学习人数469名。另外，对居住分散和家庭拖累大的2287人实行“谁家的文盲谁家的识字人包教”的办法落实扫盲。年底，基本达到扫除文盲标准。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从1984年起，县内有职工开始自学考试。专业有汉语言文学、英语、工业与民用建筑、政治理论等，县教委按期组织参加考试，首次应试800余人。此后，自学人数迅速增加，至1990年10月，全县累计报考1455人（次），累计毕业206人。

表4—7 自学考试情况表

| 人 次 专 业 | 年 度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汉语言文学 | | 286 | 249 | 282 | 218 | 133 | 72 | 494 |
| 英语 | | 64 | 42 | 115 | 117 | 78 | 41 | 114 |
| 政治理论 | | 371 | 383 | 335 | 315 | 106 | 26 | |
| 工业企业管理 | | 89 | 89 | 70 | 34 | 20 | 4 | 23 |
| 财务会计 | | | 5 | 11 | 12 | 19 | 19 | 92 |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 | 3 | 5 | 9 | 13 | 2 | 3 |

续表

| 人 次 专 业 | 年 度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1988 | 1989 | 1990 |
|------------|-----|------|------|------|------|------|------|------|
| 新闻 | | | 80 | 85 | 63 | 33 | 12 | 42 |
| 数学 | | | | 14 | 24 | 9 | 4 | 21 |
| 财政 | | | | | 12 | 4 | 3 | 12 |
| 税务 | | | | | 28 | 15 | 6 | 51 |
| 法律 | | | | | | 18 | 19 | 167 |
| 行政管理 | | | | | | 5 | 9 | 48 |
| 政治管理 | | | | | | 5 | 3 | 33 |
| 统计 | | | | | | | 4 | 2 |
| 卫电中师 | | | | 36 | 39 | 32 | 97 | 327 |
| 护士 | | | | | 26 | 5 | 3 | 14 |
| 会计 | | | | 20 | 8 | 1 | 3 | 12 |
| 物资经营 | | | | | 2 | 2 | 1 | |

三、广播电视大学辅导班

1988年8月，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榆中工作站成立，隶属县教委领导。专业有汉语言文学和财务会计两个，学生自费学习不包分配。学校借县总工会大楼作教学点，除通过录音、录像教学外，又聘请专家教授辅导，并按期参加省电大统一考试。1990年，电大工作站迁入南关小学。1991年3月，首届学员毕业。

第五节 师 资

一、师资来源

聘用 清代及民国初期，私塾、家学教师由私家多聘请童生、小学毕业生，也聘秀才、贡生或中学、师范毕业生担任塾师。知县聘请品学兼优的举人、进士为书院山长，教谕聘请义学教师，学使聘请教育科长，督学选聘学校校长，再由校长或校董会聘请教员。民国 31 年（1942），全县聘请小学教员 60 余人。民国 36 年（1947），聘请 210 人。民国 34 年（1945），实行政教一体化，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乡（镇）长兼任，国民学校校长由保长兼任，教员也由他们选聘。中学教员由校长聘请，1943 年聘请 7 人，1949 年聘请 15 人。

留用 1949 年 8 月以后，县人民政府留用民国时期原有中小学教员。10 月，经过思想、文化考查和政策宣传教育，撤换 14 所小学的校长，解聘 20% 的教员。年底有中小学教职员 280 人。

支边来榆 1956 年，津沪籍知识青年 34 人支援大西北来榆中，被分配为小学教师。

民办社助 1950 年，各村相继办起民校、夜校，先由村上聘请义务教员，表现良好者即向县文教局推荐转为当地小学正式教员。1955 年农业合作化后，为补充师资不足，各小学均选择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农民任社助教员，由生产队按头等男劳动力标准记工分。后来，社助教员改称民办教师。60 年代，部分中学和小学附设初中班也由民办教师任课。1979 年后，650 名中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1990 年，全县有小学民办教师 155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96 人，行政人员 49 人，工勤人员 5 名，校办工厂工人 4 名；中学民办教师 24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91 人（初中 183 人，高中 8 人），行政人员 7 名，工勤人员 33 名，校办工厂工人 3 名。

工转教 1974 年，县革委会抽调 30 多名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工人到各校任教。1978 ~ 1981 年，职工子女顶替父母招工后，分配进入教育系统 104 人。

师范院校分配 1950年7月，兰州师范分配14名毕业生到县内任教。此后，靖远师范、陇西师范、临洮师范每年都有毕业生分配来榆中。兰州地区高等师范教育院校的部分毕业生也陆续分配到县内各中学。1981~1990年，县内教育系统共分配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264人，中师、中专毕业生1130人。

二、师资培训

50~70年代，师资培训以政治内容为主。1950年暑假，县城举办全县教师学习会，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政策教育，参加者247人。1953年寒假又举办学习会，重点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克服部分教师不问政治的思想倾向，明确教书育人的职责，还通过“批判武训”等活动，改造思想、转变人生观。会将13名思想落后的小学校长撤职，选拔保送思想表现好，文化程度比较低的23名青年教师到师范学校进修。

从1981年开始，县教委每年选送一批未达标的教师报考省、市教育学院教师进修班，10年共考入大专班210人、中专班62人，其中有187人陆续学成回校任教。从1984年开始，每年通过参加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到西北师范学院大专函授部学习。学员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自修，寒暑假由函授院校组织集中面授。1986~1990年，有34名教师函授学习毕业。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987年10月，首次开展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出中学高级教师27人，一级教师220人，二级教师232人，三级教师212人；小学高级教师320人，一级教师331人，二级教师232人，三级教师74人。

1988年，县教委组织中小学教师进行“教材教法”和“专业合格证书”考试，中学88%的教师，小学95.7%的教师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节 教育经费与设施

一、教育经费

(一) 政府拨款

民国时期，县政府以少量税收、仓粮作为教育经费补助。

1949年8月以后，县人民政府每年给各学校拨付一定数额的教育事业费，用于教工工资、购置教学设备和校舍维修，并根据县内财政状况逐年增加。1955~1959年共划拨教育经费228.7万元，1960~1965年划拨421万元，1966~1970年划拨417.1万元，1971~1975年划拨600.5万元，1976~1980年划拨898.7万元，1981~1985年划拨1751.9万元，1986~1990年划拨3813.6万元，分别占上述每个5年段县内财政总支出的25.70%、19.72%、14.66%、11.94%、16.41%、19.37%、27.58%。

(二) 群众集资

清代及民国时期设立的乡村学校多利用庙宇作为校址，由地方士绅和群众捐资、捐田、捐房办学，书院、义学、学堂均有学田、房屋收取的田租、房课作为办学经费。

清道光四年（1824），知县及绅民捐银1680两交当商，每年按1分2厘计息，用于兴文社开支。光绪元年（1875），知县同绅士张澍槐等稽查追缴租银1600两用于书院。民国时期，民众集资兴学甚微。

1949年8月至70年代，群众曾多次通过出工、捐物的方式，帮助各学校解决一些实际困难。进入80年代以后，工农业生产迅猛发展，人民生活逐年改善，各厂矿企事业单位以及人民群众开始兴起捐资办学之风。1985~1988年，为解决全县中小学危房问题，社会动员集资353.49万元，加上财政拨款，共新建、扩建校舍2.45万平方米，维修校舍4.16万平方米，改善了办学条件。1989年7月，张学忠副省长及省教委、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来县内视察教育工作，又一次提倡集资办学，县上成立集资兴学领导小组，两个月时间就集资347.18万元，全年共集资403.28万元，修缮危房1.95万平方米，新建校舍1万平方米。1990年，又筹集314.7万元，维修校舍1.51

万平方米。当年，建成标准化小学 13 所。

（三）勤工俭学

1958 年起，各级各类学校陆续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兴办工厂、农场，缓解学校经费拮据状况，但受浮夸风和形式主义影响，一些学校的勤工俭学脱离实际，影响了教学，逐渐停止。

夏官营镇中河堡小学师生，在女校长刘燕元的带领下，从 1976 年起利用课余时间开荒造田 3.8 亩，种植大蒜、百合、烟草等经济作物，年均收入 1800 元左右。学校利用这些资金，翻修危房，购置教学设备，改善办学条件，还为师生统一制作校服，学生免费上学，使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达到 100%。学校受到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的联合嘉奖。刘燕元多次被评为省、市、县优秀教师、“三八红旗手”、优秀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1985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她“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在中河堡小学的影响和带动下，全县各地的勤工俭学活动又逐步开展起来。1988 年，县教委设立勤工俭学办公室。当年，有 169 所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收入近 8 万元。1990 年，县上新建和扩建了三角城学区日用化工厂和榆中县第一中学印刷厂。

二、教育设施

（一）校舍

1949 年，全县所有学校均设在庙宇中。1958 年后，多数校舍翻新改造，部分新建。1980~1990 年，县一中、来紫堡乡初级中学、县七中（甘草店中学）等学校分别修建 3~4 层教学楼。兰州市民族宗教局、教育局拨款 7 万元，结合群众集资、投工、投料，连搭乡朱家沟回民学校建成二层单面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1990 年，全县 428 所小学、350 所村校和 4 所幼儿园，共占地 2143 亩，校舍面积 15.75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图书室）11.94 万平方米，生活福利用房（师生宿舍）2.23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工厂、农场及仓库用房）1.58 万平方米。中学（完全中学和独立初中）30 所，占地 1401 亩，校舍总面积 8.16 万平方米。

另外，榆中师范校舍建筑面积 1.27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 1925 平方米，办公室和师生生活用房（宿舍、食堂）6590 平方米。

（二）电教设备

从 1987 年起，县内开始采用电视录像教学，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调拨资金，在文成小学操场筹建电教大楼。次年 9 月，省电教中心和县政府各筹集资金 5.6 万元，购买日本进口录像机和彩电设备 14 套，配发给教委和城关、三角城等乡镇。1989 年 10 月，由世界银行贷款，地方集资，又购买电化教学设备 14 套，配给电大工作站，4 所中学及一些乡镇。同时建成有 2 台接收机的卫星地面接收站。最初两年主要培训师资，有 800 余人参加，1990 年底，建成总建筑面积 1413 平方米四层电教大楼，有 2 间 60 平方米机房，1 间 112 平方米大电教室，1 间 60 平方米小电教室，1 台摄像机，7 台配套各种型号录像机，6 台 18~22 吋彩电，1 台 50 瓦单频道电视差转机，覆盖半径 15 公里。另外，榆中师范有 29 件电教器材，11 台微机。

（三）实验设备

1949 年，全县仅县立中学（初中）有实验室，配有一套简易理化仪器和两架显微镜及少量化学药品。此后，教育部门逐年增配各中学各科仪器。80 年代，9 所完全中学有理化实验室。1989 年，全县 30 所中学（不包括小学戴帽初中班）的仪器设备价值 36 万元。1990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从世界银行贷款，为初级中学和小学购买教学仪器，为县内 14 所独立初中各配建一所实验室，一所仪器室，配置 8 台实验桌、8 个仪器柜和 1.6 万元的实验仪器 1 套。各小学共配发数学教具箱 367 个，自然教具箱 339 个，地球仪 145 台，三球仪 254 台，行程演示仪 92 台。另外，榆中师范有 2 个理化实验室，1 个仪器室，1 个药品室，共配备价值 20 万元的仪器共约 2500 件。

（四）图书

1949 年，学校藏书不逾千册。1949 年后，各校注意图书积累。“文化大革命”中损失大半，1979 年后有所恢复。1990 年，各小学与幼儿园共藏书 7.15 万册，中学藏书共 3.8 万册（其中一中藏书 1.3 万册），榆中师范藏书 1.6 万册。

（五）其他设备

榆中师范的音乐器材有钢琴 3 架，脚踏风琴 41 架，手风琴 25 架，电子

琴 8 架，西洋管乐器 34 件，其他乐器 30 件。各中学与中心小学（辅导校）共有高级乐器 60 余件，军乐鼓号多套（每套大鼓一个、小鼓四个、军号 2 个），腰鼓 400 余对，舞衣及演出服 600 余件。

第七节 教育研究与管理

一、教育教学研究

民国 23 年（1934），教育界 20 余人联名发起成立甘肃省榆中县教育会，以研究教育事宜和发展地方教育为宗旨。

1977 年，文教局设立教育教学研究室，有教研员 5 人，以中学课程教学研究为主，后因学校工作需要，教研员多被调离。1980 年，教研组再次设立，后更名为教研室。人员配备以小学为主，兼顾中学。1986 年 11 月，又改建为教育教学研究室。主要工作是围绕中小学教育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引进外地教学经验，总结和交流县内教学经验，并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在县内组织实施 JIP 计划，帮助指导标准化小学建设。

二、教育督导

1988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教育督导室，配备 1 名专职副主任，负责对全县教育进行督导、评估、检查，以强化主管部门对教育的宏观管理和微观指导。1990 年，聘请 16 位具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为兼职督导员。

1989 年，教育督导室负责全县中小学教育经费的使用、教师经济待遇的落实、危房的改造、学生流失的控制、乱收费现象的纠正、《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的检查和强化教学管理。1990 年，进行了以检查学校布局调整、学校管理、学校政治思想工作、校舍建设、教学仪器设备的配套及师资建设为内容的全年基础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同年 8 月，县政府制定了《榆中县教育督导工作暂行规定》。

三、教育行政机构

清光绪三十年（1904），县署设劝学科，民国初改为教育局，设局长 1

人，县督学 1 人。民国 25 年（1936），撤局设科，增督学 1 人。民国 26 年（1937），教育局恢复，局长 1 人、督学 1 人、股员 2 人、书记（文书）和勤务各 1 人。

1949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1956 年 6 月，教育科、文化科分设。1957 年，两科合并，第二年并入卫生科，文教卫生局成立。1959 年，文教局又分设。1962 年 5 月，文教局、卫生科、科学技术委员会合并，文教卫生科成立。

1968 年 3 月，县革委会政治部设文卫组。1973 年 4 月，设立革命委员会文教局。1981 年称文教局，1987 年改名为教育委员会。

第七章 科 技

县内科学技术最早应用于古建筑、水磨、船磨水动力与传动机械。清咸丰二年（1852），举人刘应甲曾制成小浑天仪、中星仪、节气仪等天文仪器。

1957年和1959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两度建立。至1990年，全县共建立5个科研机构和农业、畜牧业、农机3个推广中心，农场、林场等实验基地4个，各类科技学会、协会54个。全县有1224名科技人员，部分科技成果获省、市以上奖励。

第一节 活 动

一、科普宣传

80年代初，县科协举办了“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破除封建迷信”的展览。1986年，利用科技宣传栏不定期地展出全县工业、农业、卫生、文教、邮电、畜牧等方面科技活动及成果的图片资料。后来，采用播放科技录相、录音资料的方式，出动科普宣传车巡回各乡镇宣传。1987年，播放农业科技文章166篇。1989年，举办“别了，愚昧迷信”为题的宣传展览，观众达6万多人次。

1979~1985年，县科协、科委与电影院配合，组织放映10多部科教片。1985年，专业户放映员放科教电影4967场（次）。1987年3月，举办农村科教电影月活动，放映科技电影732场，观众达70万人（次）。

县科委、科协编印发行2.4万份《榆中科技报》，金崖科协编发2000份《苑川科技》，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编发了《洋芋》、《沼气》两本科普书籍，在农村产生很大反响。

二、科技咨询

1980~1985年,各专业协会在县城多次举办大型科技咨询活动。1986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设立科技咨询办公室。接待群众咨询436人(次),印发虫情预报500份,病虫害防治资料1450份,提供农药17吨,喷雾器230架。

三、技术培训

1980~1985年,县林学会举办林业技术培训班和科技讲座31期,参加3273人(次)。1985年,县畜牧兽医学会培训畜牧人员38名。1987年,举办各类科技学习班56期,参加的3829人中科技骨干占20%。1988年,农技推广服务中心抽出20名农业技术人员,利用冬闲采取集中培训,分类指导、课堂讲授、专业辅导等办法,培训农民技术人员7200多人(次)。1988年后,县科协配合畜牧兽医中心在城关、小康营等乡镇举办猪饲料添加剂培训班,参加100余人;上庄、马坡、定远等乡分别举办种猪、仔猪饲养技术讲座,参加351人;三角城、清水驿、韦营等乡举办了养兔技术培训班。科协和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还联合举办了小麦丰产、改造低产田、防治病虫害技术人员培训班37期,参加者2266人(次)。

第二节 实验与示范

一、旱农耕作栽培技术实验

1983年开始,兰州市农牧局农技人员与县农科人员配合,在北山9个乡进行干旱山区农作物栽培技术综合试验。通过平田整地、培肥地力、调整作物结构、合理轮作倒茬,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加强了病虫害测报防治,发展了种草种树。

二、小流域综合治理课题示范

1983~1988年,甘肃省水利厅、兰州水保科学试验站的科技人员,在韦

营乡孙家岔进行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验。通过兴修水平梯田和沟坝地，植树、种草、打水窖、挖涝池，使流域治理程度达81%以上。

三、中低产果园改造实验

1989年初，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在青城、来紫堡、和平、定远、三角城、城关等6个乡镇的699亩果园里进行中低产果园改造实验。除和平乡果园因当年减产，其他乡镇果园当年亩产量增产率均在14.6%~40.4%之间。

四、牡丹新品种选育试验

1967年榆中县和平绿化公司开始筹建牡丹园，从各地引进、选育牡丹品种280多个，繁殖苗木13万多株，种植面积130余亩，经甘肃省花协和有关专家鉴定，有35个紫斑牡丹为优良品种。

五、淡水养鱼试验

1958年，高崖水库建成，从武汉购进鱼苗养殖，成效甚微。1983年，进行水库网箱养鱼试验。因水温低，泥沙含量大，试验失败。1982年，青城乡农民王廷璇自建1.6亩养鱼池，试养淡水鱼获得成功。

六、飞机人工降雨试验

1974年，兰州中心气象台台长野桂林一行5人来榆中，利用兰州空军飞机在云中撒播尿素进行催化试验。结果，降雨量比自然降雨量增加13.4%。

七、高炮增雨试验

1989年6月14日，天空布满降水云层，城关、三角城两个炮点发射增雨弹210枚，使作业区的三角城降水量达89.2毫米，比历年同期降水量最多的兴隆山区还多32毫米。

第三节 科技引进与技术改革

一、科技引进

食用菌 1981年后，陆续从福建、广东等地引进凤尾菇、平菇和银耳等食用菌菌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普通宿舍内采用木箱、简易木板床立体栽培和温室地面栽培等方法进行试验。1982年5月，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培育的麦粒栽培种播成功，8月上旬收获3茬成菇。当年培育2000余瓶，在金崖乡、城关镇推广。

城关镇北关村农民梁自廉对兴隆山野生食用菌进行分离试验取得成功，独立完成凤尾菇组织分离得到母种，制成麦粒原种，供应蘑菇栽培户，并为军队培训食用菌栽培人员4000多人。1982年，县第五中学从福建古田引进人工银耳菌种60瓶，接种1300多袋。当年在棉籽壳和草秆培养基中生产鲜银耳550公斤，后来将全部菌种、产品转让给兰州食品厂。

太阳能 1982年，县科委和修造厂派人赴江苏淮安太阳能研究所参加学习，又从永靖县引进太阳灶样品，同县农机修造厂进行改制。改进后的太阳灶加大了采光面积和功率，提高了热效率，使用方便，烧、蒸、炒、烙均适宜。省经委先后拨款40多万元、水泥300吨、钢材40吨、木材15立方米，支持太阳灶研制。农机修造厂累计生产太阳灶3375台，供应给17个乡的97个行政村。

1983年，省经委帮助联系，县科委从武都地区购进太阳能热水器80个，发放于梁坪、鲁家沟等乡试用。

1984年，省经委调拨给榆中太阳能采暖集热器50片，县科委安装于榆中饭店，于1985年5月建成太阳能浴池。

榆中县农机管理站太阳能采暖办公楼由甘肃省科学院自然能源研究所设计，1988年6月动工修建，1989年9月竣工。建筑面积801.5平方米，被动式太阳能采暖，具有节约燃料、无污染、采暖性能好等优点。

沼气 1958年5月，县上举办沼气利用培训班，有20多人参加，时间50天。6月，城关、峡口、周前村建池5个，容积各为15立方米。7月初，

周前村沼气灯点火照明。1974年，郝家庄一农民自查资料建成石砌密封池一个。1980年，甘肃省能源公司拨款4万多元购买水泥及配套设施，无偿支援群众建池。县农技推广中心负责举办两期技术指导培训班，参加者158人。1982年，孙家营建池92个，配发照明及烧水设备92套，抽浆机2台，沼气池容量在15~20立方米之间，成为沼气示范村。1981~1990年，全县共建池2000多个。

二、技术改革

1、三步连环式打地碌 1954年，陶家窑村复退军人郑自忠试制山旱地板结使用的耙耱三步连环式打地碌（辊）成功。

2、350型制砖机 1982年，连搭公社农业机械厂副厂长何自新研制适合本地区使用的制砖机成功。1990年，有12台在县内各大砖瓦厂使用。

第四节 科技会议与学术交流

一、科技会议

1977年11月3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榆中县科技教育代表大会，表彰了在科学实验、技术革新和科学种田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2个公社、6个大队、8个生产队、6个厂矿（车间）、6个科技站（组）、3个卫生所（室）和10名科技工作者。

1977年10月，县农业局召开榆中县科学种田会议，评选出科学种田先进单位11个，并且组织与会74名代表参观了金崖、青城、东西坪、邵家泉、青石山等大队的带状种植、洋芋垅作和良种培育基地。

1982年2月，县政府召开榆中县农民科技户代表会议，金崖公社永丰大队科研站等9个单位和11名农科户代表，介绍了科学种田的经验，参观了三角城公社孙家营村和清水驿公社清水大队的沼气建设情况，观摩了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马铃薯脱毒切段繁殖新技术。

二、学术交流与科技讲座

1979年，县农学会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了较高层次的农业科技讲座，先后有北京农科院、四川农科院、内蒙古伊克昭盟和宁夏固原地区农科所、甘肃定西、庆阳、临夏、武威、张掖等地区的专家、学者及科技工作者37人，座谈交流马铃薯脱毒栽培经验，并举办了讲座。

80年代，县第一人民医院在县委统战部和县科委协助下，先后邀请中华全国护理学会副理事长黎秀芳，甘肃省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金松林，兰医二院小儿科教授刘筱坤，主任医师逮志超，省人民医院内科主任医师盛铁仁、李卓、裴家驹，兰州医学院中医教授曾俊三，新医学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裴正学，兰医一院传染科教授、主任医师顾维秀，放射科教授、主任医师张令羽，西北民族学院传染科教授、主任医师张汝翼，甘肃皇甫谧针灸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金安德等专家名流进行专题讲学。

第五节 科研成果

一、农业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甘肃省农科院协作完成马铃薯无病毒种薯生产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试验。1985年，国家科委验收合格。此成果将现代生物技术与种薯生产相结合，使马铃薯的成苗及去病毒率都超过当时国际先进水平，解决了中国长期未能解决的马铃薯退化难题。当年，全国推广新技术，使马铃薯增产50%左右。1986年，此成果获全国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农业区划

土地利用情况调查 由榆中县区划办土地组完成。全面调查了全县土地利用现状，提出了土地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1984年11月，经兰州市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合格，1989年12月，获省级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成果一等奖。

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由榆中县区划办完成。基本摸清了全县地质地貌、气候、水源、生物、矿藏等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作出了比较系统的分析评价。1984年11月，经兰州市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合格，1989年12月获省级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

农作物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 由县区划办种植组完成。查清了县内的水、热、光等与农作物生长关系密切的自然资源，主要农作物的种类、品种、栽培面积、产量、生产现状、农作物内部结构及演变过程，合理认识和评价其规律性，分区比较合理，所提措施符合实际。1984年11月，经兰州市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合格，1989年12月荣获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授予的省级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三等奖。

畜牧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 由县区划办畜牧组完成。报告资料全面，清楚的论证和评价了全县畜牧业的历史、现状、经验及存在问题。1984年11月，经兰州市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合格，1989年12月获省级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成果三等奖。

农业气象区划报告 由县气象站全体职工共同完成。内容包括自然地理、气候概况、农业气候资源、农业气象灾害、农业气候区划等。1983年，报告荣获“系统气候区划成果”三等奖。

三、地震测报

地震知识宣传 1975年10月，县地震办公室组织地震测报学习班，有30多人参加。1976年4月，举办全县地震、气象学习班，参加50余人。1978~1990年，县地震办公室利用幻灯片、地震书籍、刊物及地震宣教模型搞宣传，租用日本秋田及国内唐山、松潘等地的地震录像带资料，下乡巡回放映，进行宣传。

地震测报点 1971年，兰州市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在榆中气象站建立地震宏观点，安装土地电仪器，由1名气象员兼搞。1975年8月，部分公社和县一中、二中、高崖水库、天池峡水库、县广播局、电影放映站、气象站等地建测报点15个，县上设地震台。全县有地震测报人员36名。1980年3月，根据地震科研和榆中地震构造情况加强重点测报，保留县地震台和榆中第三中学（在高崖）两个点。1983年，定远水岔沟矿湾设宏观点1处。县地

震台有技术人员 4 名，其中助理工程师 2 名，测报员、技术员各 1 名。

地震设备 县地震台拥有监测地震前兆仪器 6 种，1979 年安装地应力仪 1 台。1981 年安装地磁仪 2 台，石英水平摆 1 台。1985 年 12 月安装室内氡钍分析器。1986 年用动物活动数字记录仪测量鸡、兔等动物习性变化。从 1986 年开始参加省、市地震系统资料评比。各种测报材料采用单边无线电台和新型数据传输。榆中第三中学测报点有监测仪表 4 种，1978 年安装地电仪、地磁测量陶磁偏角仪，1983 年 8 月开始使用水径水温仪。水岔沟矿湾宏观点有测水仪 1 台。

测报效果 1979 年 9 月 ~ 1990 年 6 月，榆中地震测报台发出短临预报对应 367 次，基本对应 143 次，对应准确率 39%。1989 年和 1990 年，县地震办公室获全省地震观测水氡资料评比优秀奖，1990 年获全国地方地震工作先进集体荣誉。

四、气象测报

1940 年，县内建立气象站，有 10 多种简单量器。60 年代，增加了比较先进的风向速器和风速自记装置。1981 ~ 1990 年，气象预报陆续使用气象传真机，PC—1500 计算机，SV—2025 甚高频无线电话和无线天气警报系统并入省、市网络，能比较准确、快速的测报灾害性天气。

五、科技论著

1985 年，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了由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艺师李生民编写的农业技术丛书之一《洋芋》。1981 ~ 1985 年，《甘肃农业科技》、《马铃薯》等刊物分别登载了他的 7 篇关于马铃薯栽培的论文。1984 ~ 1989 年，《甘肃西药》等杂志发表了县卫生防疫保健中心雍致善等人撰写的 9 篇有关地方病防治的论文。刘兴山、刘大弟翻译的 7 篇有关传染病的英文资料刊于《国外肺科资料翻译及综述汇编》和《甘肃医药》等书刊。县畜牧中心连熨、杨恒等人撰写的 22 篇有关畜牧研究及畜病防治论文于 1984 ~ 1990 年先后发表于《中兽医医药杂志》及《西北地区中兽医科技资料选编》等书刊，其中《榆中县牛羊氟中毒诊治试验 96 例》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

第六节 机 构

一、科技机构

榆中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7年成立，1962年5月撤销。1979年2月重新成立。1990年，有专职工作人员5人。

榆中县地震办公室 1971年，地震小组成立，气象工作人员兼办地震测报业务。1975年，地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办公地点迁至县城，与人防办公室合署办公，科级建制，编制5人。1983年，与科委合署办公。1986年，撤销后在科委内设立地震测报台。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1年2月成立，隶属县计委领导。12名职工中有科技人员9名。1987年2月改归农委领导（1990年改为农牧局），内设综合组、资源监测组、成果应用组、档案资料室、财务组。1990年底有职工10人，其中中级职称的3人，初级职称的4人。

二、科技群团

榆中县科学技术协会 1979年1月成立，与科委合署办公。1982年12月22日，县科协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由15人组成。1984年3月，又与科委合署办公。1990年有专职干部4人。

专业学会 1981年8月，农学会成立，理事7人，会员85人。医学会，理事7人，会员97人。1983年，林学会成立，理事5人，会员18人；畜牧兽医学会，理事3人，会员14人。1985年，中医学会成立，理事5人，会员35人。药学会，理事5人，会员20人。护理学会，理事5人，会员25人。卫生经济研究会，理事3人，会员11人。

三、基层农业科技组织

60年代末，金崖公社永丰（寺背后）大队和城关公社北关大队等成立科普小组。1984年后，全县28个乡镇先后成立科普协会，249个行政村先后成立科普小组。另有9个乡镇的农民科技工作者于1984年1月至1990年，

陆续成立了以下研究会：金崖乡造纸技术研究会、龙泉乡大蒜种植技术研究会、定远乡定远村大葱种植技术研究会、三角城乡养兔技术研究会、金崖乡陆家崖村奶牛饲养技术研究会、连搭乡朱家沟村肉牛育肥技术研究会、定远乡蒋家营村西瓜种植技术研究会、和平绿化公司牡丹花卉栽培技术研究会、野生植物驯化研究会、城关镇李家庄村百合栽培技术研究会、来紫堡乡池塘养鱼技术研究会、青城乡养鱼技术研究会，共有会员 730 名。

第八章 体 育

第一节 群众体育

一、农村体育

1950年后，县内开展武术、田径、篮球、乒乓球、象棋等体育活动。农闲季节，村与村之间经常进行篮球比赛。1984年，连搭乡被甘肃省体委命名为“全省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同年，金崖乡被评为“全省首届农民运动会第一阶段比赛先进乡”和“全省体育工作先进乡”。1988年，举办全县“丰收杯”农民篮球赛。1989年，举办第一届乡镇企业篮球运动会。同年4月，在甘肃省农民运动会上，县代表队获乒乓球比赛男、女团体第一名，周永录获男子单打第一名。1990年9月，兰州市伤残人运动会上，清水驿乡王庆祝、许新录分获5000米和400米跑冠军。

二、职工体育

50年代起，每年都举办一次职工运动会，主要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拔河、象棋等。凡职工比较多的机关、工厂都有自己的篮球队，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比赛。1985年后，每年春季组织职工参加迎春环城赛，少者五六百人，多者近千人，涌现出一批长跑选手，城关镇郭春明在“全国第二届职工运动会”上获万米亚军。80年代后，离退休干部的体育活动骤然兴起，每年举行象棋、扑克、登山、环城跑、健身操等项目比赛，老年门球队还去外地比赛。

三、学校体育

50年代，以毛泽东提出的“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为宗旨，坚持

早操、课间操，两节体育课和实行《劳动与卫国体育锻炼制度》（简称劳卫制）。1958~1965年，全县达到劳卫制一级的学生5720人，达到劳卫制二级的2670人。1975年以来，大部分学校继续坚持“两操两课”，开展体育达标（即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活动，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学生只发结业证，不得报考高一级学校。各中学分别成立篮球、排球、手球、乒乓球和田径等代表队，以学校和学区为单位，每年举行运动会。1974年，在兰州市小学生篮球比赛中，三角城小学男队和孟家庄小学女队获得冠军。一中学生男篮3次获兰州市冠军、5次获第二名。

为了培养体育后备力量，一些中、小学按照体委要求，分别设立了体育专项训练点：一中设田径、少年棒球；五中、小康营中学、三角城农中、夏官营小学、金崖小学设田径；文成小学设儿童棒球。1985年来，在历年的兰州市学校训练点比赛中，县内学校训练点共取得45次单项第一，7人（次）破兰州市记录。至1990年，全县各中学考入省内外体育院校的学生26人，向省、市有关单位和体工大队输送队员9名。

第二节 运动项目

一、武术

明代有武举36人，清代有武举109人。民国时期出现了一些武术师，当地人称之为“拳棍手”，称练武为“耍拳”。县城北关拳师陈元秀（1873~1950），浑号杂猴谷，盛名颇著，以炮锤、撕拳、梅花枪、通臂拳见长，徒弟遍及城关、三角城、小康营等地。龛谷刘仁将燕山劈挂、山东螳螂、密宗诸拳融于一体。退休老工人李生柏，自小习武，为陈元秀收门弟子，又拜刘仁为师，通晓50多个套路，“八极”尤精，1980年，举办家庭武馆，免费收徒200余人受到省体委表彰和国家武协肯定，1983年，与美国拳师竞技交流，被省体委授予“奔马奖”。1986年，献出珍藏的《拳经拳谱》抄本，受到国家和省体委表彰奖励。1983年，任省武协委员和县武术协会主席。

先后组建的武术馆、队有：1984年12月李生柏筹建的生柏武馆，1978年3月胡菊惠组建的文成小学武术队，1978年3月许朝荣组建的梁家湾小学

武术队，1978年3月金一功组建的洪亮营小学武术队，1983年张元德组建的祁家坡村武术队。

二、中国象棋

县内开展比较普及。民国时期，县城北关的田世峰，在兰州地区颇有名气。1958年以来，历届全县运动会和职工运动会都将中国象棋列入竞赛项目，进行了11届象棋比赛，参加者2000多人次。1983年，成立榆中县中国象棋学会。1985年8月，“第二届敦煌杯全国象棋大师邀请赛第二轮比赛”在县城进行，全国特级大师胡荣华、吕钦、单丽霞等登场献艺。同年9月，“兰州市中国象棋比赛”由县体委承办。1987年6月，在县城举办“兰州市中、小学生棋类比赛”，7月，在第五中学举办“省、市象棋名人邀请赛”。1988年7月，“第一届‘奔马杯’全国象棋大师邀请赛”部分场次在县城举行。随着全国群众性象棋活动的蓬勃发展，水平不断提高，1990年4月，“甘肃省农民象棋选拔赛”中，清水驿乡农民赵积军获第一名。5月，以赵积军为主力的甘肃省农民象棋代表队，在河北遵化举行的“全国农民象棋赛”中，获团体总分第六名。6月，县象棋代表队破例与其他地、州、市代表队一起参加甘肃象棋比赛，获乙级队亚军而晋升为甲级队。

三、田径

1957~1990年，全县举办30次田径运动会，2.5万人次参加比赛。县田径队在地、市以上比赛中，涌现出一级运动员3人，二级运动员5人，三级运动员250人。参加“兰州市迎春环城赛”中，1986年，小康营中学获女团第一、县二中获男团第二；1987年，小康营中学获男团第一、女团第二，城关中学获男团第三；1988年，小康营中学获男、女团体两个第一，县一中和城关中学分获男、女团体第二，三角城中学获男团第三；1989年，城关中学获男团第一，夏官营小学获10×1000米接力赛小学男子组第二；1990年，城关中学获男团第一，县一中获第二，金崖小学获10×1000米接力赛小学男子组第二。个人成绩：获得第一名5人次，其中王明元蝉联3次，第二名4人次，第三名4人次。

表 4—8 田径成绩一览表

| 时 间 | 运动会名称 | 项 目 | 名次 | 获得者 | 备 注 |
|---------|---------------|----------|-------|-----|------|
| 1957 | 定西地区田径运动会 | 少年组 | 总分第 1 | 县队 | |
| 1958.10 | 定西地区第一届运动会 | 田径 | 总分第 2 | 县队 | |
| 1973.9 | 全国田径运动会 | 3000 米障碍 | 第 4 名 | 金培银 | 破省纪录 |
| 1979.9 | 第四届全国运动会 | 1500 米 | 第 5 名 | 金培河 | 破省纪录 |
| 1988.5 |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 男少组 | 总分第 一 | 县队 | |
| 1989.5 |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 甲组总分 | 第 1 名 | 县队 | |
| 1990.10 | 兰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 甲组、丙组总分 | 第 3 名 | 县队 | |

四、球类

篮球 1945 年，县内有篮球场 2 处。曾举办过“抗战胜利杯篮球赛”。1948 年 9 月，举办“体育双十节”球类及爬山运动会。1950 年以来，各乡镇、县直各机关、学校、工厂均有篮球队。

50 年代，文教、公安、县政府篮球队被称为县内篮球“三强”。位于县城广场的球场，每日傍晚均有比赛。60 年代，邮电、公安、文教诸队争雄。1963 年，邮电男篮参加兰州、天水、定西三地邮电系统篮球比赛均获冠军。70 年代，县城广场新建灯光篮球场，四川、吉林、浙江、安徽等甲级篮球队来县城表演，职工篮球热兴起，三电工程处、水烟厂、化肥厂、粮食局、文教系统、商业系统和省园艺场多个单位的篮球队群雄并立。1973 年，县上承办“兰州市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县男队获冠军，女队获第三名。1976 年，兰州市举办“知识青年篮球运动会”，县男队获冠军，女队获亚军。80 年代，县体委根据历年比赛成绩，将公安、邮电等 8 个篮球队（男）定为甲级队，其余 10 多个职工男篮均为乙级队，每年比赛排名次进行升降级调整。县粮食局参加兰州市粮食系统职工运动会，男篮“三连冠”，女篮冠、亚军各一次。1985 年，邮电篮球队获兰州市邮电系统冠军。1990 年，公安男篮

获兰州市公安系统冠军，并代表市局参加全省公安系统比赛，获得第三名。县一中学生男篮3次获兰州市冠军，4次获亚军，一名队员入选省少年篮球队，参加了全国比赛。甘草中学一名队员入选省队主力。

乒乓球 50年代，逐步在学校推广。60~70年代，县内城乡普及。1957~1990年，全县举办了20届乒乓球比赛，近万人次参加。1988年甘肃省农民运动会上，县乒乓球男、女代表队双获冠军，并获男子单打第一名。输送到甘肃省体工大队的乒乓球运动员赵卫国，1987年被国家体委派往科威特任乒乓球教练，1990年回国。

排球 运动场地少，开展不广泛。1958年，为参加定西地区第一届运动会，全县进行了一次排球选拔赛。以后，全县每届运动会均设排球项目。1971年，一些公社也派出了代表队，连搭公社男排获得第一。1975年，举办中学生排球赛，原县六中（后改兰州市三十七中）男队获冠军，五中女队获第一。

手球 1958年，列入县运动会比赛项目，但没有普及。1979年，县体委举办手球培训班，各中学体育教师参加，聘请省体委教练员任教。是年，兰州市手球运动会在榆中县城举行，手球运动在各中学逐步开展并列入体育课教学，县一中被市体委确定为手球训练点。1979~1990年，一中手球男队在全省比赛中获亚军1次，女队在省、市级比赛中获亚军1次，季军3次，第4名1次。

五、自行车

1958年，被县第一届运动会列为比赛项目。1975年，组队参加兰州市自行车比赛。从1975~1981年，县上共举办自行车比赛4次。1977年12月，在甘肃省公路自行车比赛中，杨金亭、岳翠莲双获60公里男、女第一名。县自行车队先后为甘肃省体工大队输送队员4人（3男1女），其中杨金亭获“运动健将”称号，代表国家队参加了“香港国际自行车邀请赛”等重大比赛。

六、其他

有打毛蛋、滚铁环、荡秋千、踢毽子、跳房（方）子、跳绳、拔河等。

第三节 体育竞赛

1958年9月，在县城东教场举办榆中县第一届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田径、自行车和篮球、乒乓球、排球、手球等。同时，选拔队员参加了定西地区第一届运动会。

1959年10月初，在西门外操场举办第二届运动会，各公社及中学派代表队参加，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和举重。

1965年5月，在县城东教场举行第三届运动会，主要由县属中学和各农业中学派代表队参加，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和射击。

1971年4月，在县城东教场举办第四届运动会，27个公社和各中学及三电工程处等单位派代表队参加，项目有田径，男、女篮球，男、女乒乓球（单打）和男子排球。

第四节 机构设施

一、机构

1956年6月，县教科配备体育专干1人。1959年，县文教局设体育专干2人。1974年6月，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教局合署办公，6位正、副主任由县革委会副主任及有关部门领导兼任。1986年6月，县体委从县教委分出，与文化广播管理局合署办公。1987年设专职体委主任。1989年7月，县体委分出，迁至城北体育场办公。1990年有主任、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5名。

1983年1月，分别成立武术、篮球、田径和中国象棋4个协会，协调和组织本项目的活动，各协会均设主席1人，副主席或秘书长1人。

二、设施

1945年，县内只有两处简陋的体育场。1949年8月以后，随着各项体育运动的开展，场地及体育设施逐年增加。1989年，在县城北关建成占地

29亩的体育场，可进行田径、足球、手球、篮球等各种比赛。至1990年，全县有田径场3处，灯光篮球场4处，简易篮球场287处，手球场15处，足球场5处，有单杠35副，双杠25副。

第九章 卫生

清乾隆年间，兴隆山道士刘一明四处云游收集验方、偏方，汇集成《经验奇方》、《经验杂方》、《眼科启蒙》等书，印刷散布于民间。民国时期，有陕西人在县城、高崖、甘草店一带开药店。解放后，建立了防疫、保健、医疗机构。

第一节 卫生防疫

一、传染病防治

对各类传染病的预防措施主要是疫苗接种。清光绪七年（1781），开始接种牛痘预防天花。经费由省牛痘局发放，人员由省上管理，委托县上在各大村庄聘请“花儿先生”接种。尽管如此，天花并未绝迹。1944年，“红柳沟天花流行甚烈，死亡十余人”，“凤山乡一带流行天花，死亡十余人，四月，白喉流行，死亡甚众”。1950年后，重新设立防疫机构，由县上管理，上级防疫部门下发牛痘疫苗、流脑菌苗、百白破三联苗、麻疹疫苗、白喉类毒素、霍乱疫苗、伤寒副伤寒菌苗、布氏菌苗、卡介苗及小儿麻痹糖丸等，对接种人员组织培训，各项任务结束后及时填表，统计汇总，逐级上报，存档入册，组织验收，优奖劣罚。80年代，国家卫生部颁发《预防接种工作实施办法》后，县防疫部门有计划地在易感人群中进行预防接种，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

计划免疫 1978年，开始实行计划免疫，用麻疹疫苗、卡介苗、百白破三联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预防麻疹、结核病、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脊髓灰质炎。1984年，执行卫生部《计划免疫工作条例》，在城关镇进行计划免疫冷链运转试点，省卫生厅配发冷链设备冷藏包408个，冰箱30台，冰排速冻器8台。次年，扩大到三角城、和平、高崖3个乡镇，实行月接种。

12月，在全国计划免疫工作会议上，榆中县被评为“全国计划免疫先进县”。1986年，冷链运转在全县普及，经省、市考核，又被评为“全省计划免疫第一个达标县”。

结核病 俗称为“痨病”。1977年，结核病普查，全县有活动性肺结核患者5418人，全部进行登记、分型、组织管理，实行免费监督化疗。经10年随访、复查，无复发病例。1983年，成立结核病调查领导小组，对贡井、中连川两个结核病高发地区的1万多人调查，查出患者66例。1985年，城关中学暴发流行结核病，283名学生和28名教工中，查出患者26人。1983~1990年，有10.96万人接种卡介苗。

麻疹 1964年，是县内麻疹发病高峰年。当年发病1.02万例，死亡113例。70年代开始，使用麻疹疫苗防疫，发病率下降。80年代，实行计划免疫，发病率稳定在1.02/10万~11.98/10万之间。1985年，全县逐步展开计划免疫冷链运转，保证了疫苗效力，提高了免疫成功率，麻疹发病率明显下降，由1964年的传染病发病第1位降到第7位。1986、1988年全县无麻疹发生。1980~1990年未发生死亡。

百日咳 1963年为发病高峰，共2820例，发病率为1159.78/10万，死亡61例。1972年以后，接种百白破疫苗，1990年发病率降至0.26/10万。

脊髓灰质炎 60年代，发病率为7.36/10万，死亡8例。70年代，投服小儿麻痹疫苗糖丸，发病率降至1.39/10万，未发生死亡。80年代，发病6例，其中6年未发病。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66年是高峰年，发病149例，发病率55.46/10万，死亡9例。1972年以后，注射流脑菌苗，发病率逐年下降。

痢疾 是县内发病高、范围广、危害大的传染病。1964、1972、1973、1974、1975、1977年，发病在1500/10万以上，1974年是高峰年，发病6608例，死亡40例。1972年后，县防疫站组成菌痢防治小组，多次召开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会议，制定了《榆中县肠道传染病防治草案》，相继举办流行病学习班，成立传染病联防小组。1989年，菌痢发病率降至77.57/10万，1990年死亡1例。

病毒性肝炎 1972年是县内发病高峰年，发病250例。其次是1974年，发病241例。1984~1985年，对全县不同人群进行了血清调查，共调查1350

例，HBAC 阳性人数 77 例。川区阳性率最高，占 9.5%；山区占 3.3%。

伤寒 1963、1964、1965 年，发病率均为 50/10 万。1981 年为最高峰，发病 409 例，发病率 112.55/10 万，死亡 3 例。县政府成立防治领导小组，拨款 1 万元，市、县、乡三级医务人员 60 人组成医疗队，对园子岔、上花岔、青城、来紫堡等 7 个乡镇伤寒暴发流行区，突击注射伤寒、副伤寒三联疫苗 4 万多人。1990 年，发病率降至 3.05/10 万。

猩红热 1977 年发病最多，110 例，发病率为 30.95/10 万。1978 年以后再未发生此种疫病。

流行性感冒 1963~1966 年，每年平均发病 4160 例，死亡 21 人。1972 年，发病 1.76 万例，发病率 5385.4/10 万。

斑疹伤寒 1964 年发病 36 例，死亡 1 例。1965~1990 年再无发病报告。

炭疽 1963 年报告 1 例。1987 年 2 月，上庄乡发生牛炭疽，126 人吃了病牛肉，接触吃肉者 157 人，宰剥、清洗、运肉等接触者 31 人。波及上庄、白家堡等 9 个自然村。县政府、市卫生局、市防疫站、县卫生局、县兽医站等部门成立专门防治小组，由 1 名副县长指挥，突击接种炭菌苗 181 人，预防服药 130 人，对污染的瓮谷、兴隆两河流的水源投放消毒药品 33 公斤，对污染区进行 3 次以上消毒处理，共计消毒 800 多平方米，销毁处理全部污染物和熟牛肉 47.5 公斤。由于防治及时，无一人发病。

疟疾 1963 年发生 2 例。1964 年 1 例。1965 年 3 例。1966~1990 年没有报告病例。

白喉 解放前后流行。60 年代，由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三联与白喉类毒素接种，卫生条件改善，再未流行。1987~1990 年，在易感人群中对 298 人作了白喉间接血球凝集试验，阳转率平均为 61%。

二、地方病防治

地甲病 俗称大脖子或瘦瓜瓜、粗脖子病。民国 26~27 年（1937~1938），县内查出甲状腺病人 500 名。50 年代初，县防疫部门在病区投服含碘食盐，有效地控制发病。60 年代初，全县食盐加碘制度化、经常化，地甲病的防治达到生活化。在地甲病防治应用研究上，较好地解决了碘盐的适宜浓度和口服碘化钾、碘化油的合理剂量，掌握了肌肉注射碘油效果，并采

取二甲基亚砷碘化钾外涂法及碘离子透入疗法治疗，有效率达80%。1971~1984年，4次普查，患病率从7.5%、4.3%、3.3%降到1.8%。1988年，确定城关镇南坡湾村、小康营乡小康营村、马坡乡窑沟村为地甲病监测点，坚持长期观察，积极治疗。

呆小病 1937~1938年，县内发现患者8人。1960年4月，在省卫生厅地方病工作队克汀病工作组协助下，成立了榆中县克汀病院。调查麻家寺大队9个生产队、定远大队7个生产队，总人口6059人，查出克汀病患者60人，患病率为0.99%。1982、1987年对全县克汀病进行了调查。前次调查18个乡镇，有克汀病患者171例；后次调查8个乡，发现克汀病患者129人。

氟中毒 1981~1982年，对银山、龙泉、高崖等乡镇的2636人进行了氟中毒调查，其中氟斑牙患者1839人，具有临床症状的氟骨症患者116人。1985年，采用活性氧化铝家用降氟器降氟的方法对患者进行了治疗。

麻风病 民国时期，在偏僻山区发现个别病例。1950~1984年，县内先后发现麻风病患者19人，分别送和政、两当等地麻风病院治疗，治愈13人，治疗前后死亡6人。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属68人进行了登记，建立了档案，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复查。

布鲁氏杆菌病 1979~1989年，分别用水解素、溶菌素、穿山龙注射液、中成药、布病一、二号及布氏菌活苗皮肤划痕等方法治疗1.19万人次。1989年，随机抽样调查证明，布病已基本控制。

三、公共卫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1953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副县长汉尚忠兼任主任，区、乡、村建立卫生委员会和卫生组，动员全县人民讲究卫生，改善环境，杜绝传染病流行。以后，爱卫会作为常设机构保留。1956年，县人民政府动员组织消灭“四害”突击队，消灭老鼠、苍蝇、蚊子、麻雀。1958年，开展“除‘八害’，讲卫生，移风易俗”的群众运动。1965年后，坚持进行“两管”、“五改”^①。1985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榆中县县城卫生管理暂行条

^① 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良环境、水井、厕所、畜圈、炉灶。

例》，对县城临街的 101 个单位和部门签订门前“三包”^① 合同，在街道设果皮箱 42 个、垃圾台 5 个，结合“五讲”^②、“四美”^③，“三热爱”^④ 活动，治理脏、乱、差。街道配有卫生管理员、固定清洁工，县城卫生面貌大为改观。

（二）卫生管理

食品卫生管理 1954 年后，县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行业的卫生工作加强管理，对食品经营者先检查身体后填发许可证再开业，对饮食业、服务业人员及炊事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制订卫生管理制度。检查督促食品业添置防蝇、防鼠、防尘、消毒、洗涤设备，严禁出售腐败及有毒食品，防止食物中毒的发生，对肉食进行检验，禁止猪囊虫肉流入市场。

1983 年，成立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配备食品卫生监督员 6 人，负责全县的食品卫生监督检测，制订食品卫生标准 223 个，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34 个，标准依据和说明 47 个。对全县饮食服务、食品经营加工单位职工建立档案，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查出的隐源性疾病者，监督调离，合格者发给健康证。1990 年，对县内牛肉面馆进行整顿，结合开展食品卫生执法大检查，对 3 个乡镇 4 家个体户购进的 1.44 万公斤变质食品案进行了查处，没收销毁 6294 公斤，罚款 900 元。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举办卫生法规讲座和考试，使食品卫生管理步入法制轨道。

饮水管理 历史上，县内大多数地区居民饮水条件极差。川塬地区多数饮用涝池水，人畜混用，少数饮用井水。北山地区全部饮用窖水。南山地区饮用泉水。由于不注意水源保护，污染严重，各种疫病严重威胁着居民身体健康。从 70 年代起，卫生防疫部门重视饮用水管理。桑园子、青城等饮用黄河水的地区，坚持饮水消毒工作，定期抽样监测，检验结果：符合一类淡水标准的占 69.66%；二类水质占 16.1%；三类水质占 11.61%；四类水质占 2.63%。80 年代，县政府先后投资 28 万元，购置化学除氟装置 360 套，兴修防病改水工程 7 项，解决了 8875 人长期饮用含氟过高的饮水问题，减

① 三包，即包绿化、卫生、秩序。

② 五讲，即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

③ 四美，即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

④ 三热爱，即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

少了地方病、传染病的流行。

学校卫生管理 1954年“六一”儿童节，县政府组织医务人员对城关地区的一悟、文成、栖云女校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发育不良的儿童进行了矫正和治疗。

六七十年代，重点开展儿童卫生习惯的培养教育，进行多发病、近视眼及严重影响儿童健康因素的调查，提出改善建议。1961年，有3所学校设立保健室，配备医务人员，负责学生的卫生保健工作。一些学校配有专职教师讲授生理卫生常识。1989年，卫生防疫部门对全县中小学生普遍进行了1~2次健康教育。对县五中、城关中学、定远初级中学和文成小学的2214名学生进行了视力、发育和营养调查评价，提出了预防建议，受到学校和学生家长的重视。

劳动卫生管理 1980年，县卫生防疫站建立劳动卫生保健制度，配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厂矿企业粉尘浓度的监督检测、工人健康体检、厂矿工业卫生建档以及宣传等工作。制定了劳动卫生行业管理办法，协同各厂矿企业解决粉尘危害，进行了粉尘浓度的检测。1989~1990年，对全县16个厂矿的45个作业点进行了粉尘浓度的检测，其中合格点34个，占76%；不合格点11个，占24%。

第二节 保 健

一、妇女保健

1949年8月后，县委、县政府重视妇女健康，组织医务人员采用回忆对比、图片宣传、讲演等方式深入田间、炕头、院落，宣传妇女保健知识。重视妇女在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劳动保护。县妇幼保健所为1500名女工发放了阴道冲洗瓶，部分单位建立了孕妇休息室和哺乳室。

1983年，开展了怀孕28周至产后7天内的围产期保健工作，逐步做到了孕产妇的系统管理，实行母子保健保偿制。早孕建卡（怀孕3个月即建立孕产妇管理卡），产前不少于3次孕期检查，分娩一律实行新法接生，有条件的孕妇住院分娩，难产、产后发病率大为降低。1985年5月，县妇幼保健

站统一制定了孕、产妇转诊指征，使有高位征兆的孕、产妇及时得以保健和治疗。

1988年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项目协定，县妇幼保健站签定了编号为CPR/85/PO3的扩展项目，期限5年，总投资9.88万美元。1990年，县妇幼保健站与1044对夫妇签订了母子保健合同。

二、新法接生

1951年，县卫生院培训助产婆50人、新法接生员32名，推行新法接生。1952年，举办旧产婆改造学习班，参加91人。1954年，培训接生员80人。1956年，培训接生员192人，全县有助产人员573人，建立接生站91个，开展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和妇科病的诊治。1958年，全县建立基层产院169个，有产床399张，接生站312个，新法接生员972人，新法接生率达85%以上，基本上控制了“四六风”的发生。到1962年，共举办20期以接生技术为主，兼授一般卫生常识等内容的学习班，参加3297人次。

1963年，建立县妇幼保健所，27个公社卫生院（所）各选配一名妇幼卫生人员，专管妇幼保健，健全了三级妇幼保健网点。1988年，有21个乡镇推行母子保偿制。接生实行人员、技术、设备、管理四配套。1990年，为提高村级接生员业务水平，县妇幼保健站在上庄等8个乡镇培训接生员105名，新法接生率保持在95%以上。

三、儿童保健

1954年，县卫生部门为全县儿童普种牛痘苗、卡介苗、百白破疫苗。全县划片包干，宣传科学育儿和儿童常见病防治知识，对县城一悟、文成、栖云女子学校的60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对发育不良者做了治疗。60年代，推行麻疹疫苗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糖丸投服。1978年后，形成计划免疫程序，对散居儿童实行计划管理，开展抽样健康检查、常见病的调查分类及病伤死因统计工作。1979年，对3817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对查出的肠道寄生虫病、营养不良、佝偻病、龋齿等患者进行了治疗。80年代，每年对保育人员和入园、入托儿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制定措施严防传染传入。对三角城等12个乡的1.23万名7~12岁儿童进行了身高、体重、坐高、

头围、胸围健康检查。1985~1987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城关镇3000多名儿童进行系统管理试点。由世界粮农组织(FOA)资助,省、市防疫站及县防保中心对三角城、小康营乡的1538名7岁儿童,进行为期4年的营养监测,根据监测分析,对儿童佝偻和营养不良性贫血病普遍投药治疗。1989年,对青城乡7个行政村、龙泉乡1个行政村的874名7岁内的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和疾病调查,发现5.4%儿童患佝偻病,28.9%的儿童患营养性贫血病,5.6%的儿童营养不良。3月,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和县防保中心接受联合国人口基金会CPR/85/PO3扩展项目,对母婴死亡及构成情况进行了回顾性调查分析。1968~1989年,共接种“四苗”4168人份。1990年,对县城托儿所、幼儿园儿童建立了保健网,对散居的1939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接种各类疫苗1195人次,有效地控制了儿童传染病的流行。

第三节 医 疗

一、中医

县内中医始于明代,详情无考。清代有刘一明、唐来绣。

民间中医人员多以祖传为主。解放后,个体中药铺及行医人员以公私合营的方式,加入到全民或集体卫生单位,先后出现了中医联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合作药店等,均以中医中药为主。1953年,组建中医联合诊所4个,有卫生技术人员26人。1954年,县卫生院开设中医门诊,主要诊治内科,儿科疾病。1955年,县城的东升堂、忠兴堂、泰元涌、信盛堂4大药店合并成立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榆中县公司,进行中药材的购销和加工炮制,请著名的中医师坐堂行医。1960年,强调中医以师带徒,对名老中医的经验加以整理,收集中医单方、验方、秘方两千有余,并将其中220方编成《榆中县中医验方汇集》。1966年,县人民医院中医科有医师(士)3人,主要诊治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疾病。1986年,县第一人民医院中医科有人员8名,设中医病床9张。7月,筹建县中医院,省、市、县共投资35万元,修建住院部大楼1栋,1987年9月开始收治病人,设床位50张。1990年,县中医院有工作人员49人,其中主治医师6人、医师(士)23

人，门诊设内科、肝肾病专科、妇儿科、骨伤科、皮肤科、针灸理疗科等，是县内中医医疗、科研和培训中医人员的基地。农村卫生院、医疗站均以中医为主。

1957年，县文教卫生局抽调5名干部，与医疗、药材购销加工单位配合，根据调查资料，编纂成《榆中县药材志》，1959年发行，全书编入县内动植物、矿物药材124种。1987年，县药品监督检验所对全县野生中药材资源进行了普查。至1990年，搜集标本270种，鉴定、确认县内共有药材430种，其中有麝香、党参、贝母、黄芪等名贵药材。

二、西医

内科 1950年，县卫生院设置内科，有医士1人，配有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表等简易诊疗器具，主要治疗儿科、内科、传染科的常见病、多发病。1956年，开始使用氧气抢救病人。1966年，县人民医院内科有医师3人，医士2人，病床30张。1974年，设立危重病人抢救室。1976年，开始应用心电图。1979年，开设A超检查。1983年，设立胃窥镜检查室。1984年，配备心脏监护仪，开展了心包穿刺治疗心包积液。1985年，引进B超、超声心动图等医疗设备。1988年，有了心脏除颤食道调搏等先进治疗措施。1990年，县第一人民医院内科有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9人、医师3人，开设病床56张。

外科 1953年，县卫生院设置外科，有医士2人，作简单小手术。1956~1989年，外科开展了阑尾切除、肿瘤摘除、肠梗阻、大面积烧伤急救、疝气修补、肠吻合、胃穿孔修补术、甲状腺肿瘤切除术及胃大部分切除、脾切除、前列腺及肾切除、尿道破裂修复等复杂手术。1990年，县第一人民医院外科共有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1人、医师5人、医士1人，病床56张。

脑系科 1980年，县第一人民医院开设脑系科，有主治医师1人，病床10张，购置了脑血流图、脑电图仪。1987年，有主治医师1人、医师1人、病床13张。先后开展的项目有：脑内血肿消除术、颞叶深部肿瘤及硬脊膜膨出修补等手术，收治脑血栓、脑出血、癫痫持续状的患者，各种中重度颅脑外伤患者。

五官科 1970年，县第一人民医院建立五官科，有医师2人，配备简易手术床、视力检查灯、眼底镜及部分手术器械，设病床5张，开展白内障体摘除、扁桃体切除、鼻息肉摘除、乳突根治等手术。1986~1989年，相继购置了裂隙灯、电视野计、YZ-6B新式检眼镜、电测听器等先进器械。1990年，有主治医师1人、医师3人、护士1人，病床13张。

口腔科 1970年，县第一人民医院设口腔科，有医士4名、技工2名，诊断室1间、镶复室1间，简易式治疗机1台。1975年，配备新式器械16台（套）。建科以来开展了龈下洁治术、牙龈切除术、前牙根管根补术、大面积牙体缺损修复术、唇裂修补术等口腔医疗项目。

骨科 1959年，县第一人民医院设立骨科，试用柳枝接骨，成功2例。1976~1988年，先后开展骨折内固定、脊椎病灶清除术、脊髓探查、哈氏棒区固定、钢板内固定、颈椎骨折合并高位截瘫的前路减压植骨术、小儿麻痹后遗症肢体矫形、慢性骨髓炎病灶清除术、肌蒂瓣填塞术等项目。1990年，有病床23张，主治医师2人、医师2人。

检验科 1951年，县卫生院建立检验室，有检验员1人，能开展尿、血、粪常规检查。1973~1988年，购置先进设备8台（件），能开展妊娠乳胶试验、乙肝三系统检验及血清免疫学试验、空气细菌培养、药物敏感试验。1988年，设立病理科，开展病理检查。1990年，县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病理科有检验人员9名，全县有检验人员33名。

放射科 1959年，县人民医院建立放射科，有医士1人，开展胸部透视。1960~1987年，添置先进投照设备，开展各部位透视、拍片、造影项目。1990年，全县除3个卫生院没有X光机外，其余均能开展透视、拍片等业务。

三、中西医结合

50年代，县上建立的中西医联合诊所为县内中西医结合的最初形式。1958年，全县卫生系统开展“西医学习中医、中医学习西医”活动。1960年，举办中西医学习班1期，学员40名。1977年，县一、二院在广泛使用针麻（带电）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中西医结合病房，收治病人90例，对急慢性肾炎、黄疸性肝炎、肺气肿等治疗有显著效果。1978~1979年，在县一

院举办中西医培训班 3 期，共招收学员 74 名，成为乡镇卫生院骨干。

县属一院、二院以西医为主，又设了中医、针灸、按摩和中药房，县中医院也设了运用西医手段的放射、检验等科室，应用西药治病、输液、打针、麻醉。痔瘕科内部运用西医手术方法和中医三黄膏、生肌膏、消肿膏取得良好疗效。针灸、理疗、按摩科，运用电针疗法、梅花针疗法和红外线、紫外线等治疗相结合，人工按摩和电疗、光疗、水蜡疗等项目结合。

四、护理

1949 年以前，县卫生院仅有专职护士 1 人，负责门诊注射和换药等护理工作。1950 年，县卫生院有护士 1 人，护理员 4 人。以后随着病床的正规建设，护理人员增加，逐步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正常的发药、打针、处理医嘱、写病情交班报告、送验标本、导尿、灌肠。1964 年，县人民医院手术室设专门护理人员，开展腰麻、氧管插管全麻。1968 年，实行医护合一，分组护理与治疗。1982 年，实行总护士长负责制，共有护理人员 51 名，其中护师 1 人，护士 14 人、护理员 36 人，建立护理人员技术档案，健全各项护理制度。1990 年，全县共有护理人员 148 名，其中主管护师 2 人、护师 12 人、护士 74 人、护理员 60 人。

第四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1950~1952 年，国家工作人员的医疗费开支为每人每月 4 公斤小米。特殊疾病住院治疗需经县卫生院医生检查证明，由民政部门批准，超支者在财政预备费内核实报销。1953 年，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核定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数额，提出和审查公费医疗各项预决算，处理各部门的意见和有关事项。1954 年，公费医疗预算每人每年 18 元，在卫生事业费中列支。1956 年 8 月，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享公费医疗待遇。1957 年 10 月，公费医疗费下放到各单位自行管理，撤销管委会。1966 年，恢复公费医疗管理，对享受公费医疗范围和不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公费医疗管理原

则、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自费药品范围、转院医疗等 5 个方面作出规定。1988 年，按照国家规定的公疗范围，对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按系统、分单位进行登记，实行“经费归口，单位自管，超支不补，结余不收”的原则，对门诊、住院、转院制度做出新的规定，减少了公费医疗中的大锅饭、大处方、人情方，缓解了公费医疗的过度超支。

1990 年，享受公费医疗的有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事业人员和二等 1 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及离退休人员。

二、免费医疗

1949 年 8 月以后，县人民政府对烈军属、新法接生、贫困人员、灾区群众实行免费医疗。1960~1963 年，对浮肿、干瘦、小儿营养不良、妇女闭经 4 种病免费医疗。70 年代，对地甲病、麻风病、布病、甲类传染病、部分乙类传染病免费医疗。1977 年，对全县 5428 例活动性肺结核实行免费医疗。1981 年以来，县妇幼保健所对妇女子宫脱垂、尿痿病免费医疗。1982~1990 年，对地方性氟中毒免费医疗。

三、合作医疗

1969 年初，在连搭公社马家山大队进行合作医疗试点，年底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合作医疗制度。1972 年，全县普遍实行合作医疗，有合作医疗站 237 个。主要负责本大队群众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合作医疗的经费来源是：社员集资、大队或生产队从公益金中提出部分补助。合作医疗费有 3 种形式：患急性病住院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按 20%、50%、80% 或 100% 的比例报销；常见病、多发病全报全销，慢性病报销 30%，高价药品、滋补药品不予报销；未经本村医疗站医生同意，患者在外就诊的医药费自理。1976 年后逐步消失。

第五节 卫生机构

一、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县内未设卫生行政机构。1949年8月以后，卫生工作由民政科管理。1952年8月，县政府设卫生科，1958年与文教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59年10月，恢复卫生科。1962年5月，又与文教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68年3月，文卫科撤销，合并到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69年4月分设卫生组。1973年4月，成立文教卫生局。1974年7月，成立卫生局。

二、防疫机构

清光绪七年（1881），陕甘总督杨昌浚下令在兰州城隍庙设立牛痘总局，各州、县设分局，管理牛痘施种工作。1944年，省卫生处在县内设立疫病防治站，负责牛痘施种。

1951年，县中心卫生院设立卫生防疫股，负责疫病防治。1963年4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66年8月，并入县人民医院，设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科。1971年3月，恢复县卫生防疫站，有人员6名，地址在文成街东端。1974年，迁入兴隆路74号大院。1985年8月，与县妇幼保健所合并为县防病保健中心，下设10个科室。1990年，有职工59名，内设地方病科、流行病科、防痨科等。

三、保健机构

1956年，县人民医院设立妇产科，兼管全县妇幼卫生工作，有人员4名。1963年4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有人员3名。1966年1月并入县人民医院妇产科。1971年3月，从县人民医院分出，成立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科。1974年，从卫生防疫站分出，恢复县妇幼保健站。1978年，迁入兴隆路83号，工作人员6人。1980年8月，更名为县妇幼保健所，开设门诊，有人员8名，观察床9张。1985年8月，与县卫生防疫站合并为县防病保健

中心。1990年，有卫生人员15人，用房312平方米，病床8张。

四、医疗机构

(一) 县属医院

第一人民医院 1945年4月，建立县卫生院，院址在城内中街山陕会馆。1948年迁至文成小学东南角的萧曹庙，占地158平方米，用房108平方米，有职工5人。

1949年8月，改名为县人民卫生院。1950年3月，由萧曹庙搬至县城北关朱家街三官庙。1951年10月，改称县中心卫生院，有职工24人，病床10张，实行分科治疗，门诊分内、外、妇、中医4个科室。1958年9月，改称县人民医院。1961年10月，迁至东郊栖云小学原址，占地2.71万平方米，设综合病床40张。1974年5月，迁建新医院大楼。1977年6月，改名为县第一人民医院。1989年10月，修建了传染病房1215.2平方米。1990年，有职工207人，其中医疗卫生技术人员173人，建筑面积1.18万平方米，病床180张，设37个科室。

第二人民医院 地处高崖镇。原为高崖联合诊所，1956年改称高崖卫生所。1970年3月，改名为高崖地区医院，有职工34人。1977年6月，改称县第二人民医院，有职工53人。1990年，医院占地面积1.20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300平方米，楼房1栋，有职工65人，病床50张，设21个科室。

中医院 1986年7月成立，院址在县城北关一悟路24号。1987年9月，住院部大楼落成，开设门诊。1990年，有职工50人，病床50张，设14个科室，医院占地5994平方米，有业务用房2060平方米，职工住房525平方米。

(二) 县属卫生院

1951年建立贡井卫生院。1952年建立甘草店、金崖两所卫生院。1956年建立哈岷、夏官营、上花岔、定远4所卫生院。1973年9月，将定远、贡井、上花岔卫生院改为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属县卫生局和所在乡镇双重领导，业务上属卫生局领导，职工工资、事业费由卫生局划拨。

1990年，县属卫生院共有卫生技术人员88名，病床85张，均能开展透

视拍片，计划生育四项手术。

(三) 乡镇卫生院

1953年，建立新营乡卫生院。1958年，建立青城、来紫堡、三角城、城关、小康营、连搭、和平、银山、兰山、马坡、上庄、清水、韦营、中连川、园子、梁坪、鲁家沟等17所卫生院。1966年，建立龙泉公社卫生院。1984年，建立垵坪乡卫生院。至此，全县有乡镇卫生院20所。1990年，乡镇卫生院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45名，病床35张，除鲁家沟、马坡、垵坪3所卫生院无X光机外，其余均能开展透视拍片、计划生育四项手术。

(四) 村级卫生所（合作医疗站）

50年代，称医疗保健站。1954年，有医疗保健站12个，保健员39名。1969年，实行合作医疗制度，保健员改称赤脚医生，是年有16个大队成立合作医疗站。1976年，合作医疗站发展到248个，有赤脚医生933人。1979年，合作医疗站大部分解体，由赤脚医生个人承包，改称医疗站。1981年，全县有医疗站263个，乡村医生146人，保健员386人。1990年，经重新注册登记，有115个医疗站取得行医资格。

(五) 个体诊疗所

1949年，全县有西医诊疗所4处，中医诊疗所27处。1953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对全县个体行医人员调查摸底，经考试审核，县卫生科颁发医务人员开业执照61份。有6名中西医师在北关新市街成立了中西医联合诊所，此后各村镇个体行医人员逐步走向联合办医。1958年后，个体诊所和联合诊所一部分并入全民或集体医疗卫生机构，一部分并入大队医疗站。

个体诊疗所行政上由卫生局领导，并受当地乡、村管理，业务上由当地卫生院负责，承担卫生宣传、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方面的任务。医疗费用、收费标准均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1990年，全县共有个体行医人员106名。其中中医师33名，西医师3名，中医士43名，西医士13名，取得合格个体行医执照者55户。

表 4—9 榆中县医疗机构、床位、人员情况表 (摘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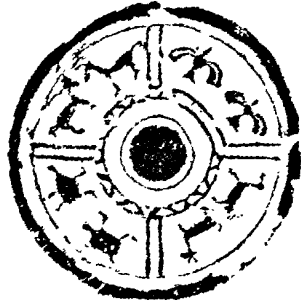
| 年 度 | 机 构 数 | 床 位 数 | 人 员 数 |
|------|-------|-------|-------|
| 1949 | 1 | | 8 |
| 1951 | 1 | 10 | 22 |
| 1955 | 3 | 10 | 23 |
| 1960 | 16 | 43 | 80 |
| 1965 | 38 | 274 | 268 |
| 1970 | 29 | 144 | 189 |
| 1975 | 37 | 269 | 412 |
| 1980 | 43 | 334 | 560 |
| 1985 | 41 | 394 | 634 |
| 1990 | 49 | 410 | 799 |

第九章 卫 生

表 4—10 1990 年榆中县卫生事业基本情况表

| 机构名称 | 机构数 | 床位数 | 人数总计 | 卫生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管理技术人员 | 工勤人员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中医师 | 西医师 | 中西医结合医师 | 高级医师 | 护士 | 中药师 | 西药师 | 检验师 | 其他技师 | 中士 | 西士 | 护士 | 助产士 | 中药剂士 | 西药剂士 | | | | 检验士 | 其他卫生人员 | | | | | |
| 总计 | 49 | 410 | 807 | 71 | 93 | 123 | 2 | 17 | 10 | 6 | 9 | 3 | 86 | 73 | 71 | 3 | 16 | 14 | 9 | 7 | 6 | 62 | 37 | 28 | 8 | 28 | 1 | 54 | 41 |
| 卫生部门合计 | 14 | 365 | 497 | 408 | 20 | 89 | 1 | 17 | 10 | 5 | 8 | 3 | 153 | 66 | 63 | 3 | 9 | 13 | 9 | 3 | 52 | 15 | 14 | 7 | 16 | 1 | 49 | 39 | |
| 其中:县医院 | 2 | 230 | 280 | 228 | 9 | 53 | | 16 | 4 | 4 | 4 | 2 | 5 | 8 | 46 | 1 | 3 | 11 | 5 | 2 | 33 | 6 | 6 | 3 | 7 | 1 | 25 | 26 | |
| 中医院 | 1 | 50 | 50 | 38 | 5 | 2 | | | | | 2 | 1 | 4 | 1 | 8 | 1 | 1 | 1 | 1 | 1 | 5 | 5 | | | | | | 5 | 7 |
| 卫生防疫站 | 1 | | 44 | 36 | | 11 | | | | | 1 | | | | 12 | | 1 | | 21 | | 1 | | | | | 1 | 2 | 4 | 1 |
| 妇幼保健所 | 1 | | 15 | 12 | 8 | | | | | | | | | | 3 | | | | 1 | | | | | | | | 2 | 1 | |
| 药品监督检验所 | 1 | | 3 | 3 | | | | |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卫生学校 | 1 | | 3 | 3 |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心卫生院 | 7 | 85 | 102 | 88 | 6 | 13 | | 1 | 4 | | 1 | | 6 | 12 | 8 | 1 | 4 | | 1 | | 13 | 4 | 7 | 2 | 5 | | 11 | 3 | |
| 工业及其他部门诊所 | 15 | 10 | 5 | 52 | 4 | 19 | | | | 1 | 1 | | 5 | 1 | 4 | | 1 | | | | 6 | 3 | 6 | 1 | | | 2 | 1 | |
| 集体乡镇卫生院 | 20 | 35 | 149 | 145 | 36 | 12 | 1 | | | | | | 23 | 23 | 4 | | 6 | 1 | | | 6 | 4 | 19 | 8 | | 2 | 3 | 1 | |
| 个体开业人员 | | | 106 | 106 | 33 | 3 | | | | | | | 43 | 13 | | | | | 4 | | | | | | | 10 | | | |





榆中县志

第五编 社会





●人 口

●民 族

●宗 教

●人民生活

●民 俗

●方 言

●人 物

第一章 人口

第一节 人口来源

榆中人口主要来源是：夏、商、周时的游牧民族和汉代受降匈奴；秦、明两代几度迁徙的移民；晋、宋、明3代因战争、屯兵而来的将士及家眷；明代随肃王迁来定居的朱氏家族、亲友和王府随行家仆、军士；明清时因旱、涝灾害来榆中以马家山煤窑、沿山水磨为依靠度荒的灾民；明代至民国来城关、兴隆山、新营、甘草店经商的山西、陕西、河南商贾。

第二节 数量及分布

一、数量

汉代，县内户不满五百，人不足二千。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有336户，1372人。清道光年间（1821~1850），有30余万之多。咸丰年间（1851~1861）有3.85万户，32.1万余人。同治年间（1862~1874），回民起义，金县“兵燹饥馑，十村九空，甚有一村无一人者。惟一条城、东滩、什川堡虽未遭兵燹，但饿殍流亡者多，较他处尚为完全而已。以后渐次增加，至光绪末统计，汉族户不满八千，口不过五万余；回族户不过八十，口不过二百，未能遽复原状”^①。宣统元年（1909），人口减至6315户，3.77万人。

民国15年（1926），人口增至1.24万户，8.26万人。民国18年（1929），特大旱灾，瘟疫流行，人口总数减为4万余。民国24年（1935），

^① 引自《榆中县志稿》。

人口恢复到 1.21 万户，8.19 万人^①。此后全县人口一直徘徊在 8 万人左右。1949 年，有 1.20 万户，10 万余人。

解放后，随着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生活条件的改善，卫生水平的提高，全县人口迅速增长。1958 年，划给定西县 4927 人，从皋兰县划来 6.6 万人，全县人口增至 22.75 万人。1959~1960 年，人口减少到 20 万人左右。经过经济调整和恢复，并因行政区域变动增加了和平、兰山的人口，1964 年 25.16 万人。1970 年，达到 31.11 万人。1970~1980 年，年均增加 4413 人，1980~1990 年，年均增 3895.5 人。

非农业人口，1953 年为 1754 人。1956 年，从上海、天津等地招收一批知识青年，充实干部队伍，吸收农村积极分子参加工作，非农业人口增加到 6421 人。1957 年增至 9265 人，1958~1959 年裁减下放，减至 1978 人，1961 年又增加到 6082 人。1962 年，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非农业人口为 5500 人。1965 年增至 7318 人。此后逐年增加，1972 年为 1 万人，1982 年为 1.64 万人，1990 年为 2.08 万人。

表 5—1 清代及民国时期人口变动情况表

| 时 间 | 数 目 | 项 目 | 户 数 | 人 口 数 | 其 中 | |
|-----------------|--------|--------|--------|-------------|--------|--------|
| | | | | | 男 | 女 |
| 1830 年(清道光十年) | | | 38564 | 320986 | | |
| 1842 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 | | 38568 | 328999 | 176316 | 144683 |
| 1883 年(清光绪九年) | | | 8228 | 67920 | | |
| 1900 年(清光绪二十六年) | | | 7394 | 31699 | | |

^① 此阶段因有赈灾救济，减免粮赋，官员为中饱私囊，户口统计偏高。

续表

| 时 间 | 项 目 | 户 数 | 人 口 数 | 其 中 | |
|----------------|--------|-------|-------|-------|-------|
| | | | | 男 | 女 |
|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 | | 7252 | 43659 | | |
|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 | 7657 | 48921 | | |
|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 | 7794 | 51099 | | |
| 1909年(清宣统元年) | | 6315 | 37699 | | |
| 1926年(民国15年) | | 12391 | 82551 | 43213 | 39338 |
| 1928年(民国17年) | | 11653 | 71545 | | |
| 1935年(民国24年) | | 12054 | 81856 | 43109 | 38747 |
| 1936年(民国25年) | | 11688 | 77528 | 40773 | 36755 |
| 1937年(民国26年) | | 9258 | 72878 | 38543 | 34335 |
| 1938年(民国27年) | | 9314 | 71366 | 36574 | 34792 |
| 1939年(民国28年) | | 9435 | 58893 | 30528 | 28365 |
| 1940年(民国29年) | | 11847 | 80402 | 41538 | 38864 |
| 1941年(民国30年) | | 11849 | 80402 | 41538 | 38864 |
| 1942年(民国31年) | | 11332 | 79177 | 41938 | 37239 |
| 1943年(民国32年) | | 12393 | 78668 | 41079 | 37589 |
| 1944年(民国33年) | | 13424 | 84048 | 42473 | 41575 |
| 1945年(民国34年) | | 12758 | 82889 | 41946 | 40943 |

续表

| 时 间 | 数 目 | 项 目 | 户 数 | 人 口 数 | 其 中 | |
|--------------|--------|--------|--------|-------------|--------|-------|
| | | | | | 男 | 女 |
| 1946年(民国35年) | | | 13410 | 83654 | 42107 | 41547 |
| 1947年(民国36年) | | | 13097 | 83082 | 42785 | 40297 |
| 1948年(民国37年) | | | 13825 | 86416 | 44247 | 42169 |
| 1949年(民国38年) | | | 12031 | 100000 | | |

表 5—2 1949~1990年人口变动及人口普查情况表

| 数 时 间 | 项 目 | 总户数 | 总人口 | 其 中 | | 非农业人口 | 人口增长 千分率‰ |
|-------------|--------|-------|--------|--------|-------|-------|--------------|
| | | | | 男 | 女 | | |
| 1949年 | | 20611 | 140011 | 72283 | 67728 | | 0 |
| 1950年 | | 20663 | 141245 | 72665 | 68580 | | 8.81 |
| 1951年 | | 20878 | 157093 | 79754 | 77339 | | 112.20 |
| 1952年 | | 25553 | 164997 | 86091 | 78906 | | 50.31 |
| 1953年 | | 26583 | 161271 | 84539 | 76732 | | -22.58 |
| 第一次人口普查 | | 27633 | 165756 | 85085 | 80671 | 1745 | |
| 1954年 | | 27638 | 167768 | 85965 | 81803 | | 27.81 |
| 1955年 | | 27821 | 169980 | 87049 | 82931 | | 25.48 |
| 1956年 | | 28687 | 174652 | 89259 | 85393 | 6421 | 27.48 |

第一章 人 口

续表

| 数 目 时 间 | 项 目 | 总户数 | 总人口 | 其 中 | | 非农业人口 | 人口增长 千分率‰ |
|------------------|--------|-------|--------|--------|--------|-------|--------------|
| | | | | 男 | 女 | | |
| 1957年 | | 29517 | 180413 | 92903 | 87510 | 9265 | 32.99 |
| 1958年 | | 36595 | 227468 | 117263 | 110205 | | 266.82 |
| 1959年 | | 35256 | 215325 | 109894 | 105431 | 1978 | - 53.38 |
| 1960年 | | 36924 | 204778 | 103808 | 100970 | | - 48.98 |
| 1961年 | | 40093 | 210731 | 107404 | 103327 | 6082 | 77.36 |
| 1962年 | | 42027 | 220964 | 112447 | 108517 | 5503 | 56.75 |
| 1963年 | | 45337 | 238058 | 122487 | 115571 | 5506 | 34.42 |
| 1964年 | | 46873 | 251368 | 130347 | 121021 | 6978 | 56.75 |
| 第二次人口普查 | | 47709 | 246780 | 128297 | 118483 | 6405 | |
| 1965年 | | 47287 | 260227 | 134397 | 125830 | 7318 | 34.42 |
| 1966年 | | 48462 | 268686 | 138461 | 130225 | 7284 | 32.51 |
| 1967年 | | 49410 | 277111 | 142699 | 134412 | 7638 | 31.36 |
| 1968年 | | 50264 | 286753 | 147772 | 138981 | 7724 | 34.79 |
| 1969年 | | 52429 | 299892 | 153946 | 145946 | 7640 | 45.88 |
| 1970年 | | 54239 | 311104 | 159427 | 151677 | 8231 | 37.32 |
| 1971年 | | 55680 | 319783 | 163779 | 156004 | 9237 | 27.90 |
| 1972年 | | 56803 | 326234 | 166260 | 159974 | 11388 | 20.17 |

续表

| 数 时 间 | 项 目 | 总户数 | 总人口 | 其 中 | | 非农业人口 | 人口增长 千分率‰ |
|-------------|--------|-------|--------|--------|--------|-------|--------------|
| | | | | 男 | 女 | | |
| 1973年 | | 58307 | 334756 | 170759 | 163997 | 9553 | 26.12 |
| 1974年 | | 59603 | 343305 | 175386 | 167919 | 10843 | 25.54 |
| 1975年 | | 60913 | 347754 | 177803 | 169951 | 10413 | 12.96 |
| 1976年 | | 61490 | 351236 | 179588 | 171648 | 11043 | 10.01 |
| 1977年 | | 62663 | 355421 | 181367 | 174054 | 11024 | 11.92 |
| 1978年 | | 63315 | 357694 | 182177 | 175517 | 11149 | 6.40 |
| 1979年 | | 60030 | 358178 | 182647 | 175531 | 11813 | 1.35 |
| 1980年 | | 65703 | 359647 | 183734 | 175913 | 12918 | 4.10 |
| 1981年 | | 67293 | 363407 | 186380 | 177027 | 13716 | 10.45 |
| 1982年 | | 69552 | 369883 | 189953 | 179930 | 16399 | 17.83 |
| 第三次人口普查 | | 68598 | 367044 | 188398 | 178646 | | |
| 1983年 | | 70063 | 369936 | 190282 | 179654 | 15422 | 0.13 |
| 1984年 | | 75965 | 372305 | 192116 | 180189 | 17912 | 6.40 |
| 1985年 | | 73084 | 373921 | 192997 | 180924 | 17666 | 4.34 |
| 1986年 | | 74626 | 378079 | 194792 | 183287 | 19653 | 11.12 |
| 1987年 | | 77579 | 382119 | 196130 | 185989 | 19294 | 10.69 |
| 1988年 | | 79369 | 386752 | 199692 | 187060 | 20017 | 12.12 |

续表

| 数 时 间 | 项 目 | 总户数 | 总人口 | 其 中 | | 非农业人口 | 人口增长 千分率‰ |
|-------------|--------|-------|--------|--------|--------|-------|--------------|
| | | | | 男 | 女 | | |
| 1989 年 | | 79263 | 392384 | 201731 | 190653 | 20471 | 14.56 |
| 1990 年 | | 84851 | 402498 | 206961 | 195537 | 20794 | 25.78 |
| 第四次人口普 查 | | 84858 | 397105 | 204366 | 192739 | 20512 | |

二、分布

中部和黄河南岸丘陵河谷区，包括城关、夏官营、来紫堡、金崖、三角城、小康营、连搭、定远、和平、清水驿、甘草店、高崖、青城乡的川塬地区，共6.09万户，28.4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1.54%，其中男性14.52万人，女性13.89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36人。

西南二阴山区，包括新营、上庄、马坡、银山、兰山等乡的大部和小康营、城关、连搭、定远、和平、三角城、清水驿、甘草店、高崖乡的部分山区，共有1.12万户，5.17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3.02%，其中男性2.71万人，女性2.46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22人。

东北干旱山区，包括贡井、中连川、垵坪、园子岔、上花盆、哈岷、梁坪、鲁家沟、韦营、龙泉乡和高崖、甘草店、清水驿、夏官营、金崖、来紫堡、青城乡的部分山区，共有1.26万户，6.13万人，占全县人口的15.44%，其中男性3.20万人，女性2.93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0.6人。

表 5—3 1990 年人口分布情况表

| (乡)镇名 | 户 数 | 人 口 数 | 男 | 女 |
|-------|------|-------|-------|-------|
| 城 关 | 8029 | 34182 | 17506 | 16676 |
| 夏官营 | 3628 | 17435 | 8913 | 8522 |
| 高 崖 | 2877 | 11845 | 6781 | 5064 |
| 青 城 | 4770 | 22114 | 11110 | 11004 |
| 来紫堡 | 4148 | 19882 | 9993 | 9889 |
| 金 崖 | 4869 | 23069 | 11534 | 11535 |
| 三角城 | 5225 | 25198 | 12673 | 12525 |
| 小康营 | 5530 | 26333 | 13393 | 12940 |
| 连 搭 | 6360 | 30439 | 15671 | 14768 |
| 定 远 | 3660 | 16961 | 8750 | 8211 |
| 和 平 | 3790 | 17598 | 9066 | 8532 |
| 兰 山 | 1760 | 7774 | 4010 | 3764 |
| 银 山 | 2002 | 9177 | 4741 | 4436 |
| 马 坡 | 1878 | 8412 | 4439 | 3973 |
| 上 庄 | 1654 | 7691 | 4105 | 3586 |
| 新 营 | 3942 | 18667 | 9851 | 8816 |
| 清水驿 | 4538 | 21767 | 10954 | 10813 |

续表

| (乡)镇名 | 户 数 | 人 口 数 | 男 | 女 |
|-------|-------|--------|--------|--------|
| 甘草店 | 3589 | 17230 | 8832 | 8398 |
| 龙 泉 | 2319 | 10651 | 5623 | 5028 |
| 韦 营 | 1290 | 6465 | 3425 | 3040 |
| 中连川 | 1183 | 6151 | 3136 | 3015 |
| 贡 井 | 1400 | 6731 | 3477 | 3254 |
| 埧 坪 | 746 | 3797 | 1992 | 1805 |
| 园子岔 | 1646 | 8235 | 4294 | 3941 |
| 上花盆 | 1560 | 7919 | 4111 | 3808 |
| 哈 峴 | 1376 | 6270 | 3276 | 2994 |
| 梁 坪 | 643 | 2993 | 1567 | 1426 |
| 鲁家沟 | 446 | 2119 | 1143 | 976 |
| 总 计 | 84858 | 397105 | 204366 | 192739 |

第三节 人口构成

一、社会构成

(一) 文化

民国 33 年 (1944), 全县受高等教育者 51 人, 其中毕业 38 人, 肄业 1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06%；受高中教育者 193 人，其中毕业 97 人，肄业 9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23%；受初中教育者 615 人，其中毕业 287 人，肄业 32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73%；受高小教育者 1191 人，其中毕业 774 人，肄业 41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42%；受初小教育者 4515 人，其中毕业 3036 人，肄业 147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7%；上过私塾者 396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72%；不识字者 5.74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8.29%。

1990 年，全县受过高等教育（大专以上）的占 0.3%，受过中专、高中教育的占 7.21%，受过初中教育的占 21.87%，受过小学教育的占 37.13%，文盲与半文盲占 22.77%（6 岁以下未算）。

表 5—4 人口文化程度状况表（摘年）

| 年度 |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数 | 文化程度 | | | | | | 文盲、半文盲 | | |
|------|---------------|--------|-------|------|-------|-------|--------|--------|-------|--------------|
| | | 总数 | 占% | 其中大学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总数 | 占% | 其中 6~11 岁人口数 |
| 1964 | 198602 | 76419 | 38.49 | 206 | 2037 | 11380 | 62796 | 122183 | 61.51 | 26392 |
| 1982 | 327805 | 217608 | 66.38 | 583 | 23110 | 54873 | 139042 | 110197 | 33.62 | 17864 |
| 1990 | 346628 | 264126 | 76.20 | 1224 | 28634 | 86839 | 147429 | 82502 | 23.80 | 5903 |

（二）职业

1990 年，在业人员 19.95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9.57%，其中从事各类专业技术的人员 463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15%；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 208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52%；商业工作人员 168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42%；服务性工作人员 126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31%；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17.76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4.12%；生产、运输工人及有关人员 1.21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 3.10%；其他 12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04%。

二、自然构成

(一) 性别

根据第二至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男多女少。1990年，男女比例为106.03:100，低于全国106.6:100的水平，与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男性比例上升0.56。年龄分组，除20~24周岁和75周岁以上的女性多于男性外，其余各组都是男性多于女性，特别在20周岁以下的人口中，随着年龄减小，男女性别比例的差距增大，以5岁组计，15~19岁为103.3:100；10~14岁为107.4:100；5~9岁为107.5:100；0~4岁为110.5:100。

(二) 年龄

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全县学龄前儿童5.75万人，占总人口的14.48%，7~15周岁的少年儿童5.90万人，占总人口的14.86%；15~59周岁男性和15~54周岁女性人口为25.50万人，占总人口的64.22%，其中15~49周岁的育龄妇女11.37万人，占总人口的28.63%，占妇女总数的59.00%；65周岁以上的老人1.85万人，占总人口的4.66%，其中百岁以上的1人。

(三) 婚姻

民国及其以前婚姻无严格的年龄界限，有15岁甚至13岁结婚的。少数家庭一夫两妻。婚姻关系有姑表亲、姨表亲和换门亲等。1950年《婚姻法》颁布之后，废除了一夫多妻及童养媳制度，并为了提高人口素质，杜绝近亲结婚。结婚年龄为男20周岁，女18周岁以上。1979年起提倡男25周岁、女22周岁结婚。1990年，全县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共28.86万人，其中男14.79万人，女14.07万人。未婚者8.39万人，其中男4.88万人，女3.51万人；有配偶者18.75万人，其中男9.25万人，女9.50万人；丧偶者1.60万人，其中男0.57万人，女1.03万人；离婚者1226人。

表 5—5 1990 年人口年龄 5 岁组状况表

| 年龄组别 | 人 口 数 | | | 占总人口数的% | | |
|----------|--------|--------|--------|---------|-------|-------|
| | 小 计 | 男 | 女 | 小 计 | 男 | 女 |
| 0~4 岁 | 43560 | 22866 | 20694 | 10.97 | 5.76 | 5.21 |
| 5~9 岁 | 33967 | 17597 | 16370 | 8.55 | 4.43 | 4.12 |
| 10~14 岁 | 31023 | 16066 | 14957 | 7.81 | 4.05 | 3.76 |
| 15~19 岁 | 49638 | 25226 | 24412 | 12.50 | 6.35 | 6.15 |
| 20~24 岁 | 50125 | 24875 | 25250 | 12.62 | 6.26 | 6.36 |
| 25~29 岁 | 35286 | 17801 | 17485 | 8.89 | 4.48 | 4.41 |
| 30~34 岁 | 26111 | 13870 | 12241 | 6.57 | 3.47 | 3.08 |
| 35~39 岁 | 28974 | 14524 | 14450 | 7.30 | 3.66 | 3.64 |
| 40~44 岁 | 22975 | 11685 | 11290 | 5.79 | 2.94 | 2.85 |
| 45~49 岁 | 19162 | 10627 | 8535 | 4.83 | 2.68 | 2.15 |
| 50~54 岁 | 15581 | 8544 | 7037 | 3.92 | 2.15 | 1.77 |
| 55~59 岁 | 14101 | 7155 | 6946 | 3.55 | 1.80 | 1.75 |
| 60~64 岁 | 8135 | 4218 | 3917 | 2.05 | 1.06 | 0.99 |
| 65~69 岁 | 7701 | 3955 | 3746 | 1.94 | 0.99 | 0.95 |
| 70~74 岁 | 5799 | 2956 | 2843 | 1.46 | 0.74 | 0.72 |
| 75~79 岁 | 3404 | 1678 | 1726 | 0.86 | 0.42 | 0.44 |
| 80~103 岁 | 1563 | 723 | 840 | 0.39 | 0.18 | 0.21 |
| 合 计 | 397105 | 204366 | 192739 | 100.00 | 51.44 | 48.56 |

三、姓氏构成

东晋有乞伏、慕容、拓跋氏，金、元有蒲察、完颜氏，明代有蒲察氏随蒲，完颜氏随金。

1990年，全县共有421姓：^①

A 艾、安；

B 巴、白、百、摆、拜、班、包、保、鲍、贝、毕、薛、边、卞、别、邴、孛、卜；

C 蔡、曹、柴、昌、常、畅、晁、车、陈、成、程、池、冲、褚、楚、崔；

D 达、代、戴、党、邓、狄、邸、丁、东、董、窦、独、杜、段、敦、顿；

E 鄂；

F 樊、范、方、芳、房、费、封、冯、凤、伏、符、甫、富、傅；

G 盖、甘、刚、高、戈、革、葛、庚、耿、龚、弓、官、巩、贡、缙、苟、古、谷、雇、顾、官、关、管、归、桂、贵、郭、国；

H 海、汉、韩、郝、镐、何、和、赫、贺、洪、侯、后、胡、虎、户、花、华、桓、黄、回、惠、火、霍；

J 基、姬、吉、纪、季、冀、贾、简、江、姜、蒋、焦、金、靳、荆、景、敬、鞠、居、巨；

K 哈、开、阚、康、亢、柯、窠、孔、寇；

L 喇、腊、来、赖、兰、蓝、览、阆、狼、朗、劳、雷、冷、黎、李、吏、荔、廉、连、梁、廖、林、吝、蔺、凌、令、刘、留、柳、隆、龙、类、楼、芦、卢、鲁、鹿、路、录、禄、逯、陆、吕、罗、洛、雒、骆；

M 麻、马、买、满、曼、毛、冒、梅、门、孟、米、苗、庙、妙、缪、闵、明、谬、莫、牟、姥、穆；

N 那、乃、南、倪、聂、乜、宁、牛；

^① 藏、蒙古、维吾尔族除外。

O 区、欧、欧阳；

P 潘、泮、庞、裴、彭、皮、莆、蒲、普、浦、溥；

Q 漆、柒、齐、祁、亓、祈、钱、茜、强、乔、秦、丘、仇、曲、屈、瞿、全；

R 冉、饶、仁、任、荣、茹、阮；

S 赛、桑、沙、善、单、剡、尚、邵、折、舍、申、沈、湛、盛、师、施、石、时、史、水、税、思、司、宋、苏、孙、索、所；

T 他、谈、谭、汤、唐、桃、陶、滕、田、亭、童、同、佟、徒、屠、妥、拓；

W 瓦、万、汪、王、望、韦、魏、卫、尉、温、文、汶、翁、吴、武、伍；

X 希、郗、惠、席、蕙、夏、仙、咸、鲜、宪、线、项、向、肖、効、颀、谢、解、辛、刑、邢、行、熊、胥、徐、许、宿、宣、薛、荀、郇、寻；

Y 牙、雅、燕、颜、阎、严、延、彦、晏、羊、杨、要、姚、咬、药、冶、叶、衣、宜、移、易、殷、阴、尹、印、应、雍、尤、於、于、俞、余、鱼、玉、袁、岳；

Z 咎、藏、曾、翟、詹、展、章、张、赵、兆、甄、郑、芝、支、志、郅、智、钟、种、仲、周、朱、诸、祝、庄、卓、紫、宗、邹、左。

各姓中，4000人以上的姓有：张、王、杨、李、赵、刘、魏、高、金、岳；100人以下的有：艾、巴、贝、李、毕、别、保、拜、鲍、楚、独、顾、凤、封、盖、弓、宫、耿、贡、归、户、花、镐、吉、冀、鞠、江、开、亢、阚、赖、朗、廉、狼、劳、凌、令、留、姥、那、皮、荣、阮、湛、思、索、佟、翁、望、行、郇、雅、药、衣、移、易、阴、印、应、咎、藏、种、甄。

第四节 计划生育

一、晚婚晚育

1979年6月，城镇提倡一孩化，农村杜绝生育二胎，1989年，县委、县政府提倡晚婚晚育（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当年晚婚2712对，晚婚率74.6%；1990年晚婚3214对，晚婚率78.3%。

二、节制生育

1974年，全县有6个公社卫生院能实施节育手术。1990年，增加到23个。1990年，县级领导包乡、县直部门帮乡包村，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完不成计划生育任务，其它工作搞得再好，也不得享受奖励），全县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和多孩率分别控制在19‰、14‰、3.5%以内。

三、优生优育

1978年，城关、小康营、新营等公社，率先建立计划生育婚育咨询服务站，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普及遗传与婚育知识。随后，全县各地普遍开展了这项工作。1986年，县计生委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利用举办学习班、展览、宣传橱窗、宣传专栏、宣传画和利用录像、幻灯、电影、广播、宣传车等形式，落实联合国人口基金会“P17宣传示范项目”^①，普及优生优育知识。禁止痴呆傻人结婚、近亲结婚、早婚和私婚。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2085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

四、机构

1963年11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1973年，县革委会民卫组设计划生育办公室，抽调两名医生处理日常业务。1974年7月，卫生局副局长兼任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内设兼职干部2人，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79

^① 即采用先进视听音响设备宣传人口学及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教育项目。

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从卫生局分出，由一名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设专职副主任一名，配备管理干部4人。1984年3月，计划生育办公室改名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政府序列部门，从农村招聘56名人员充实计划生育专职队伍。1986年，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9年改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编制7人。1990年，全县28个乡镇，配备专职干部102名，其中国家干部35人，招聘干部60人，以工代干7人。县属各部门、省市驻榆机关、厂矿企业，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计划生育干部。

第二章 民 族

境内民族古代多系少数民族。明代后以汉族为主，居住少量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1990年7月1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县内共居住有13个民族。

第一节 汉 族

秦汉两度移民迁人，宋代随军迁人，元代南迁，明代洪武、永乐年间又两度移民迁人，成为境内主要民族。1990年7月，有39.3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16%。

第二节 回 族

回族于清康熙年间迁人。聚居于连搭乡朱家沟、小康营乡大壑岷村、东山村，散居于麻家寺及甘草店一带。是境内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1990年，全县有3211人，占全县少数民族人口的96.8%，其中连搭乡有2263人，小康营乡有771人，城关镇有144人，甘草店乡有33人。

第三节 其他少数民族

秦置县以前，境内有羌、戎、月氏、匈奴族。东晋十六国时有鲜卑、氐，唐和五代有吐蕃族，宋代有党项、女真族。1990年，除回族外还有藏、满、苗、壮、土、蒙古、土家、朝鲜、东乡、撒拉、维吾尔11个少数民族成份，系婚嫁和工作关系迁人，共106人，占全县少数民族人口的3.2%。

表 5—6 各民族人口状况表

单位：人

| 项目 时间 | 总人数 | 汉族 | 蒙古族 | 回族 | 藏族 | 维吾尔族 | 苗族 | 壮族 | 朝鲜族 | 满族 | 东乡族 | 土族 | 撒拉族 | 土家族 | 备注 |
|----------|--------|--------|-----|------|----|------|----|----|-----|----|-----|----|-----|-----|----------------|
| 1960年 | 204778 | 203065 | | 1675 | | | | | | | 35 | | 3 | | |
| 1964年 | 246780 | 244825 | | 1928 | 2 | 1 | 2 | 1 | | 1 | 13 | 2 | 5 | | ☆ ^① |
| 1976年 | 351236 | 348370 | 2 | 2815 | 8 | 9 | | | | 6 | 17 | | 9 | | |
| 1980年 | 359647 | 356746 | | 2878 | 4 | 1 | | 1 | | 9 | | 1 | 7 | | |
| 1982年 | 367044 | 364035 | 8 | 2941 | 14 | 7 | 4 | 3 | 1 | 13 | 4 | 8 | 6 | | ☆ |
| 1990年 | 397105 | 393788 | 8 | 3211 | 27 | 3 | 5 | 1 | 1 | 14 | 19 | 13 | 12 | 3 | ☆ |

① “☆”符号年份为当年7月1日全国人口普查数，其余均为年底数。

第三章 宗 教

县内宗教主要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道教传入最早，但确切时间失考。一说早在东汉时即有道士在兴隆山结庐修行，而其鼎盛时期则在清代。佛教于东晋时传入，伊斯兰教于清代康熙初年传入。基督教和天主教在清代末年传入。

第一节 道 教

一、传播

南宋庆元年间，李致亨、秦致通来栖云山朝阳洞潜修学道。明代万历年间，山西商人张梅募款整修庙宇并召来道士住修。清乾隆、嘉庆时期，道士刘一明在此传道，兴建十方丛林，弟子信徒达 100 多人。民国时期，道教规模基本稳定。

1952 年土地改革结束，道教徒都分得了土地。1955 年合作化时，兴隆山道士成立生产队。以后一些道士还俗成家参加农业生产。“文化大革命”时，兴隆山道士被驱散，70 多座庙宇殿阁被拆除。1983 年以后，道教活动又有恢复。

县内的道教信徒有全真、正一两派。李致亨、秦致通为全真正乙派 17 代传人，刘一明为全真龙门派第 11 代传人，现已传至第 25 代。最盛时有道士、道姑 400 余人。正一派在县内又名铁师派，俗称“阴阳”。到 1990 年，全县有道士、阴阳共 59 人，其中，道士、阴阳各 1 人担任甘肃省道教协会理事。

二、道事活动

民国 24 年（1935），全真龙门派道士在兴隆山朝元观成立兴隆山道教协

会，县政府发了“谕帖”，推举东岳台道士冯永权为道长，设4名巡照，由娘娘殿、菩萨殿、二仙台、太白泉的4名道士担任。协会仅允许东西两山300多名道士参加。

1935~1956年，兴隆山道教协会每年举行3次较大的道事活动：农历二月十五日祀太上老君；三月初三祀无量祖师；六月六日祀杨泗将军。道事活动由道教协会出面，邀请县内曾为兴隆山建庙做过贡献的木匠、画匠、铁匠、石匠、雕塑匠，还有学校领导及著名士绅参加。诵经时，首席道官头戴金饰道冠，身着八卦道衣，手执象牙笏板，且舞且唱，领诵道教各种经文，其他道众按品级辈份穿法衣道袍，手执各种法器，应和配乐。

三、道观

清光绪年间，兴隆、栖云两山共有道教阁、台、洞、楼、殿、宫、亭、窝、堂、祠等建筑66座。民国初年，全县有庙宇331座，其中龙王庙40座，山神庙36座，关帝庙26座，娘娘庙24座，三圣庙、白马庙各12座，祖师楼11座，文昌楼、土地祠各10座，圣母宫、雷祖庙、菩萨殿各9座，将军庙、方神庙、马王庙各8座，三官楼6座，魁星楼、百子宫、财神庙、火神庙各5座，灵官殿、牛王殿、蚩蜡殿、城隍庙各4座，全神庙、玉皇庙、天齐庙各3座，太圣庙、九龙宫、圣仙庙、观音阁、金龙庙、真武庙、泰山庙、马祖庙、水神庙、王母庙、药王庙各2座，新佛寺、太清宫、象峰庙、龙宫祠、马家寺、卧牛寺、翠灵寺、武圣宫、地藏寺、奎星阁、佛爷庙、财神庙、寿星庵、东岳庙、太白庙、三清殿、老君庙、鲁班庙、龙神祠、丘祖祠、洞宾庵、无量殿、大佛寺、三义庙、五神庙、张仙庙各1座。

1949年，县内有道教建筑573座。除兴隆山庙宇外，道教建筑遍布各个汉民村庄，较有名者为县城北关的金龙庙、金崖寺隆沟的白马殿、峡口及小康营的泰山庙、连搭沟的百子宫、朱典营的上下城隍庙等，还有社稷坛、先农坛、神祇坛、厉坛分布于县城周围。

第二节 佛 教

一、传播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鲜卑族乞伏氏在榆中苑川建立西秦国都，崇尚佛教，供养玄高、昙弘、玄绍3位高僧为国师，追随弟子300余人。东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名僧法显与同学慧景、道整、慧应、慧嵬等西行取经，到西秦国都苑川勇士城时，适逢佛教徒“夏坐”，留住3个多月。

中唐以后，榆中地属吐蕃，藏传佛教传入。明代，封藩甘肃的历代肃王佛道俱尊，在县境的肃王墓内有佛龛，显系佛教仪存。此后佛教无大的变化。1949年前后，仅有喇嘛5人、和尚4人，散住在县城兴国寺、小康营杨家新庄的白马寺、金崖的大佛寺等寺庙中。1983年后，县籍佛教徒参加兰州市佛教协会组织的佛事活动，有73人取得皈依证，其中多数为妇女、老年人，均系汉传佛教。

二、佛寺

明清时期，散布全县比较有名的佛寺有30多座，佛洞有6处。清末，仅剩十余座。据宣统元年《皋兰县东乡地理调查表》、《皋兰县南乡地理调查表》和《金县地理调查表》记载，麻家寺有马家寺，黄家庄有萃灵（英）寺，甘草店有白衣寺，高家湾有隆庆寺，八门寺有古佛寺，斜路洼有福寿寺，张家寺有龙泉寺，丁家大营有卧牛寺，冯家湾、刘家营、好地岔、黄石坪、安家墩有菩萨殿，羊寨有明肃王修建的家佛寺。较大的为元代至正年间蒲察仁亨兴建的兴国寺，在县城西北角；较早的龙泉寺建于唐代，在暖泉山，寺内有柏树1株；以华丽著称的有明肃藩所建萃英寺，在肃王墓附近之黄家庄；风景最美的是龙山寺，在县城南17.5公里处的小石峡。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一、传播

伊斯兰教“哲赫忍耶”门宦创始人马明心之祖，携全家从阶州（甘肃武都）迁到巩昌（陇西）继至金县（榆中）马坡三伏庄，从事农业生产。康熙五十八年（1719），马明心生于马坡，9岁时前往阿拉伯朝觐求学。16年后回国，在金县和河州（临夏）以至青海循化等地传教，其教徒遍布全国各地。清光绪年间，又有“虎非耶”门宦的“疯门”创始人马一龙居留野鸡沟清真寺传教。

民国19年（1930）以前，朱家沟等地的回民大都诚信“噶得林耶”门宦的“崖头”分支，通称旧教。以后，由东乡传入了新教“依黑瓦尼”派，朱家沟30余人、大壑岷10余人归信此教派。1980年以后，“塞莱菲耶”教派传入，但信徒很少。

二、清真寺和拱北

县内的老清真寺大都建于民国19年（1930）前后，朱家沟有3座，县城西关、大壑岷、甘草店各有1座，都是民房改建。1980年后，由统战和民族宗教部门帮助穆斯林群众自筹，陆续修建了具有鲜明阿拉伯风格的清真寺。其中朱家沟4座，大壑岷3座，县城北关1座，甘草店1座。

清真寺的开学阿訇，除大壑岷为本地老阿訇外，其余多是穆斯林群众聘请青海、兰州、临夏等地的职业阿訇主持教务。

县内有拱北3处。马坡三伏村的拱北，埋葬着哲赫忍耶门宦的创始人马明心的祖父、母。大壑岷拱北，是逝于兰州的阿拉伯穆斯林安葬该地而建的，当地人称“阿拉伯哈知拱子”。野鸡沟拱北，建于清代中叶，“文化大革命”中拆毁，1983年集资重修。

第四节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英国内地会（西差会）传教士安牧师赴兰州途中夜宿大兴营村讲经传道，农民沈学簾、孙得温、孙得林接受宣传，组织教会，建造5间房屋作礼拜，发展信徒50人左右。此后推荐青少年信徒到兰州教会学校或教会医院读书、学医。民国18年（1929）、民国34年（1945）县内大旱，教会配合基督教华洋赈灾会进行施舍，以工代赈修公路、兴水利，让灾民渡过荒年。60年代，大兴营教会的教徒发展到200余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会活动中止。1983年恢复活动，加入兰州市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84年，有关部门拨专款3000元，加上教徒自筹，建修教堂1座，有1个大讲堂和10间平房。1985年有信徒200余人。

县城的基督教会，原名神召会，民国15年（1926）建于县城北关校场街，始有信徒60余人。1950年，加入兰州市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58年，该教会传教士被逮捕，教会财产被没收。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又一次加入省、市三自爱国会。1984年，建成教堂1座。

县内还有李家营、太平沟、祁家坡教堂。

1990年，全县共有基督教徒1300多人。

第五节 天主教

清光绪末年，定远葛家湾一名在兰州卖苦力的葛姓农民，曾受过天主教传教士帮助，后将此传教士领回家里，全家顺教，并利用一处旧宅，盖6间平房作教堂。1955年农业合作化以后，6间教堂被生产队占有，当仓库和大队医疗站。1985年落实宗教政策，葛姓合族筹集资金在旧址盖新教堂1座，正面有堂殿6间，屋顶有尖塔、大十字架，装饰华丽。经堂里有祭台1个、跪凳4个、长凳20余条。侧面为5间平房，有修女2人居住。葛家湾19户葛姓、104人全是天主教徒。

葛家湾天主教，每天有早晚课和礼拜，每星期五做大礼拜念3次经，教友自愿参加。

红柳沟天主教会，形成于民国 25 年（1936）前后。由丁耀熹（美籍华人）的父亲从兰州请来李为栋神甫，一面在村上办学，一面传教。建有房屋 20 多间作教堂，吸收教徒 30 多人。1955 年农业合作化后，教堂停止活动，房屋由生产队公用。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家庭

一、家庭构成

由父系一至四代构成。至 1990 年，多为父母、自己、儿女三世同堂，祖父母、父母、自己、儿女四世同堂者不到百分之一。

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户均 4.07 口；清顺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四年（1661~1685），户均 5.46 口；道光十年（1830），户均 8.3 口，20 年后户均为 11.28 口；光绪二十六年（1900），户均为 5.09 口；宣统元年（1909），户均为 5.9 口；民国时期，户均约 6~7 口。50 年代，户均 6.1 口；60~80 年代，户均 5.5 人。1990 年，户均为 4.68 口。

二、宗族关系

同姓宗族以父系血缘为基础，祖、父、己、子、孙五代以内的子孙称“五服”，兄弟后代互称“亲房”。

第二节 生活

一、农民生活

因自然灾害频仍，兵灾不断，县内农民生活十分贫困。从民国 15 年（1926）至民国 18 年（1929），战乱天灾相加，饿殍遍野；饥民出外逃荒。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发动内战，摊粮抓丁，货币贬值，粮食歉收，农民生活更为拮据。

解放初，三角城乡高墩营村 145 户农民，有 6 户炕上没有席子、被子；31 户 3 口人盖 1 条破被；109 户常年身穿破衣烂裤；7 户无衣遮体；101 户一年四季以糠菜为生。

1952 年土地改革后，农民人均产粮 200 公斤左右。1958 年农业丰收，但由于“大跃进”、全民大炼钢铁和“浮夸风”、“高征购”，再加上“引洮工程”大量劳动力出外，农务搁置。1959 年，社员以清汤、野菜度日。至 1960 年，社员每天人均口粮已不到 2.5 两。社员吃榆树皮、玉米棒芯、苦苣、蒲公英、苋麻根维持生存。1962 年，推行“三自一包”。1963 年夏粮丰收，农民口粮年平均超过 200 公斤。“文化大革命”批判“三自一包”，之后，全县各社队劳动日工值在 0.20 ~ 0.80 元之间，社员按人劳比例分配口粮。全县农业人口集体分配部分，1965、1967 两年人均达到 200 公斤，1966、1971、1973、1978、1979 年在 150 公斤以下，其它年份在 175 公斤左右。1980 年，全县有生产队 1973 个，人均口粮 177 公斤，人均收入 71.64 元。人均收入在 40 元以下的生产队 562 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 28.48%。年终公积金赤字队 749 个，全县平均劳动日工值 0.52 元。

1981 年，实行包产到户。1983 年，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达 10888.5 万公斤，农村人均口粮在 275 公斤以上。到 1990 年，全县 80% 以上农户有自行车，60% 的农户有电视机。

表 5—7 农村住户家庭经济发展情况表

| 指标名称 | 单位 | 1980年 | 1983年 | 1985年 | 1988年 | 1990年 | 1990年比 1980年±% | 1990年比 1985年±% |
|---------|----|-------|-------|-------|-------|-------|-------------------|-------------------|
| 人均主食用粮 | 公斤 | 235.5 | 174.5 | 252.5 | 232.5 | 230.5 | -2.2 | -0.87 |
| 人均消费蔬菜 | 公斤 | 37 | 27 | 25 | 33.5 | 28.5 | -22.97 | 14 |
| 人均消费植物油 | 公斤 | 2 | 1.5 | 3.5 | 4 | 3 | 50 | -14.29 |
| 人均消费猪肉 | 公斤 | 6.5 | 8 | 11 | 14.5 | 10.5 | 61.5 | -4.5 |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续表

| 指标名称 | 单位 | 1980年 | 1983年 | 1985年 | 1988年 | 1990年 | 1990年比 1980年±% | 1990年比 1985年±% |
|---------------|----|-------|-------|-------|-------|-------|-------------------|-------------------|
| 人均消费禽蛋 | 公斤 | 0.5 | 1.5 | 2 | 1.5 | 2 | 3倍 | 0 |
| 人均消费食糖 | 公斤 | 0.3 | 0.3 | 0.5 | 0.5 | 0.5 | 66.7 | 0 |
| 人均消费酒 | 公斤 | 0.25 | 0.3 | 1 | 1 | 1 | 3倍 | 0 |
| 人均购买棉花 | 公斤 | 7 | 5 | 4.5 | 2 | 1.2 | -82.8 | -73.3 |
| 人均购买布帛 | 米 | 0.3 | 1.3 | 2.6 | 1.6 | 1.3 | 3倍 | 50 |
| 年末人均存款 | 元 | 12 | 9 | 23 | 57 | 67 | 4.6倍 | 1.9倍 |
| 年末人均储蓄存款余额 | 元 | 0 | 5 | 16 | 93 | 83 | | 4.2倍 |
| 年末人均结存粮食 | 公斤 | | | 319.5 | 380.5 | 358.5 | | 12.2 |
| 年末户均饲养生猪 | 头 | 1.6 | 1.5 | 2.75 | 1.98 | 2.08 | 30 | -24.4 |
| 年末户均饲养家禽 | 只 | 3.6 | 8.1 | 6.6 | 10.2 | 6 | 66.7 | -9.1 |
| 年末户均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 元 | | | 888 | 1148 | 1242 | | 39.9 |

表 5—8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表

| 指标名称 | 单位 | 1980年 | 1983年 | 1985年 | 1988年 | 1990年 | 1990年比 1980年±% | 1990年比 1985年±% |
|---------|----|-------|-------|-------|-------|-------|-------------------|-------------------|
| 调查户数 | 户 | 30 | 50 | 60 | 60 | 60 | 1倍 | 0 |
| 家庭常住人口 | 人 | 167 | 281 | 351 | 337 | 339 | 1倍 | -3.4 |
| 户均整半劳动力 | 人 | 2.5 | 3 | 3.33 | 3.23 | 3.4 | 36 | 2.1 |

续表

| 指标名称 | 单位 | 1980年 | 1983年 | 1985年 | 1988年 | 1990年 | 1990年比 1980年±% | 1990年比 1985年±% |
|------------------|-----|-------|-------|-------|-------|-------|-------------------|-------------------|
| 年末人均使用房屋面积 | 平方米 | 10.06 | 9.07 | 9.26 | 12.12 | 12.67 | 25.9 | 36.8 |
| 户均出栏肥猪头数 | 头 | | | 1.65 | 1.45 | 1.23 | | -25.4 |
| 户均猪肉产量 | 公斤 | 49 | 50 | 101 | 117.5 | 81 | 65.3 | -19.8 |
| 户均禽蛋产量 | 公斤 | 6 | 14.5 | 20 | 22.5 | 36 | 5倍 | 80 |
| 人均总收入 | 元 | 122 | 276 | 404 | 562 | 535 | 3.4倍 | 32.4 |
| 一、从集体经营所得 | 元 | 82 | 10 | 11 | 27 | 40 | -51.2 | 2.64倍 |
| 其中：乡镇企业所得 | 元 | 3 | 3 | 0.14 | 2 | 8 | 1.7倍 | 56倍 |
| 二、家庭经营收入 | 元 | 25 | 232 | 339 | 482 | 443 | 16.7倍 | 30.7 |
| 三、其他非生产性收入 | 元 | 15 | 34 | 54 | 53 | 52 | 2.5倍 | -3.7 |
| 人均纯收入 | 元 | 110 | 200 | 298 | 353 | 364 | 2.3倍 | 22.1 |
| 人均现金收入 | 元 | 61 | 145 | 280 | 462 | 400 | 5.5倍 | 42.9 |
| 人均总支出 | 元 | 127 | 226 | 384 | 607 | 606 | 3.8倍 | 57.8 |
| 其中：人均家庭经营费用(含税款) | 元 | 12 | 71 | 92 | 188 | 171 | 13.25倍 | 85.9 |
| 生活消费支出 | 元 | 114 | 146 | 279 | 399 | 409 | 2.6倍 | 46.6 |
| 人均现金支出 | 元 | 52 | 141 | 260 | 452 | 385 | 6.4倍 | 48.1 |
| 其中：生活消费现金支出 | 元 | 41 | 82 | 147 | 257 | 227 | 4.5倍 | 54.4 |

表5—9 五村调查表

| 数字 项目 | 行政村 | 齐家坪 | 贡井 | 马坡 | 龚家山 | 詹家营 |
|------------|-----|------|------|------|------|------|
| 人口 | | 2115 | 1617 | 1017 | 1078 | 1228 |
| 户数 | | 471 | 336 | 220 | 224 | 245 |
| 通电户 | | 471 | 314 | 205 | 224 | 245 |
| 住房 (万平方米) | | 3.59 | 1.04 | 1.39 | 1.20 | 2.64 |
| 公共设施 (平方米) | | 1730 | 200 | 100 | 100 | 1000 |
| 黑白电视机 | | 269 | 90 | 31 | 125 | 148 |
| 彩电 | | 44 | 5 | 1 | 20 | 26 |
| 收录机 | | 119 | 12 | 23 | 60 | 120 |
| 洗衣机 | | 165 | 0 | 0 | 18 | 80 |
| 摩托车 | | 3 | 1 | 0 | 1 | 5 |
| 自行车 | | 470 | 254 | 79 | 205 | 360 |
| 乡村医生 | | 3 | 1 | 1 | 3 | 2 |

二、职工生活

(一) 工资

民国后期，公职人员薪俸多以小麦计算。民国31~32年(1942~1943)，榆中县各机关、学校、乡保公教人员共613名，其中县政府54名，军事科、警察队、苗圃、民教馆、青年团、防空哨等职员25名，中心学校(12所)、保国民学校(75所)教员188名，以上每人每年标准小麦9斗；乡公所(12

处)、保公所(94处)职员346名,每人每年标准小麦5斗;上述各单位夫役和警兵共222人,每人每年标准小麦4.5斗。

1949年8月至1952年7月,全县干部职工多数实行供给制,少数实行以实物为单位的货币工资制。1952年的“工资分”含5种实物的价值,每个分值为:小麦0.8市斤、清油0.05市斤、白布0.2市尺、食盐0.02市斤、烟煤2市斤,价格以当月各项实物计算(每月略有变化,一般约0.33元左右)。职工按级别确定分数,如县长360分左右、通讯员80分左右。1956年实行货币工资制度后至1977年,全县职工月工资最低者26元,最高者120元。1952~1990年,全县进行3次工资改革,11次调整工资,职工生活逐步改善。

表5—10 1978~1990年职工工资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 数字 年份 | 项目 | 全民所有制职工 | | 集体所有制职工 | |
|----------|----|---------|-------|---------|-------|
| | | 年工资 | 月工资 | 年工资 | 月工资 |
| 1978 | | 623 | 51.9 | 586 | 48.8 |
| 1980 | | 794 | 66.2 | 745 | 62.1 |
| 1985 | | 1021 | 85.08 | 847 | 70.6 |
| 1987 | | 1333 | 111.1 | 1116 | 93 |
| 1988 | | 1576 | 131.3 | 1423 | 118.6 |
| 1989 | | 1873 | 156.1 | 1468 | 122.3 |
| 1990 | | 1727 | 143.9 | 1748 | 145.7 |

(二) 住房

50年代，各单位职工住房多为办公室兼宿舍，居民均住私房。1960年，实行私房改造，462间（3941.26平方米）工商业者私房收为公房，成立房屋管理所，管理公房拆迁、维修。在城内毛家巷、城外西关新村修建家属院，划拨地皮让部分拆迁户与住房困难户自建小院20处。1979年，在广场东南始建四层住宅楼4个单元，于招待所前和南河沿及西关新村建成3~6层住宅楼6栋，二层楼小院8处。70年代，一些单位自建家属住宅。1987年，提倡国家、单位、个人多渠道集资建房，至1990年建成5~6层楼房60余栋，可容纳1244户。1990年，仅县城区域有334处住宅，建筑面积有16.42万平方米，使用面积为13.4万平方米，其中9.54万平方米是1987~1990年集资修建的。

第五章 民俗

元代前，民众尚武。明清时“信尚朴实，不务浮华；饮食不求甘美，宫室不崇雕饰；毛褐掩体，羊裘御寒；急公家赋，婚姻轻财，丧尚佛事；士子约谨循节，贫民安农守业，缓读书，略技艺；强悍之气虽未尽化，其浑噩遗风犹为近古”^①。解放后，融入追求时尚的新民情。

第一节 宗族称谓

父辈以上亡者称先人。高祖夫妇称祖太太、祖母太太，曾祖夫妇称太太、母太太，祖父、母称爷爷、奶奶。父亲称爹、爸爸，父亲的长兄称大大，书面称伯父，以下为二爹、三爹……朶爹。母亲称妈，伯父之妻子侄均称嬷嬷。亲叔之妻称二妈……朶妈。堂叔称爸爸（叔叔），如大爸……朶爸。堂叔之妻称婶婶，有大婶……朶婶。

同辈兄弟姊妹称兄（哥）弟姐妹。妯娌称辖后，一般妇随夫称，旁称夫之兄为阿伯子、夫之弟为小叔子。曾孙称重孙、玄孙称嫡流、五世孙称夸代。

亲戚中，母亲的父母称外爷、外奶奶，自称为外孙子。母的兄弟称阿舅，阿舅的妻称舅母，自称外甥。母的姊妹称姨娘，对其配偶称姨父，自称外甥。父的姊妹称姑母、姑姑、娘娘，对其配偶称姑父，自称侄儿、侄女。

舅与姑的子女（姑表）间互称姑舅，舅家子女为上姑舅，姑家子女为下姑舅，互称姑舅哥、姑舅姐等（其配偶也跟着称呼），比自己小的直呼几姑舅。姑舅的子女仍为姑舅，晚辈称长辈为姑舅爸、姑舅娘、姑舅婶、姑舅哥、姑舅嫂子等。

姨娘的子女（姨表）互称两姨，比自己大的称两姨哥、两姨姐，比自己

^① 引自《金县志》。

小的称两姨或几两姨。两姨的子女仍互称两姨。

妻兄称世兄哥，面称几哥，妻弟称舅子，面称名或“他×阿舅”，书面称姻兄内弟。妻的父母旁称丈人、丈母，面称姨父、姨娘或爸、妈，书面称岳父、岳母，自称婿。

姐妹的公婆、姑父的兄弟夫妇，均称姨父、姨娘，继母也称姨娘。异父同母者旁称隔山弟兄、隔山姊妹，面称兄（哥）、弟、姐、妹。

幼儿多病者拜属相合适、“福大命好”的人为干爹、干妈。对义父、义母也称干爹、干妈。

夫妻之间旧日互称你爹、你妈或他爹、他妈，或互称名而不道姓。

父子称爷父们，母子、母女称娘儿们。

族人排行不清楚的，一般在辈份称呼前加名讳。

第二节 习 俗

一、服饰

（一）帽巾

清代，男子蓄辫。民国时期，农村中老年男人蓄剪发，戴瓜皮帽，城乡中上层人士则多戴礼帽；姑娘留长辫，下衬青布条，续假发（以辫长为美），扎红头绳，结婚则梳纂纂、套网子、戴里帕；中小学生多戴遮檐帽（也叫制服帽）。50年代始，一般男姓夏季多戴遮檐帽，冬季戴棉帽；妇女夏季多戴卫生帽，冬季戴黑色平绒或丝绒缝制形似锅的锅锅帽和各色方巾。80年代前后，用有色毛线编制的锅锅帽在中老年妇女中一度时兴。

回族男性戴白色便帽，俗称“回回帽”。已婚女性原缠白色布巾，现多戴白色女帽。

（二）衣饰

清末至民国时期，礼仪场合男兴长衫，有的外罩马褂；女着旗袍，有的戴首饰。平时，男上衣多为对襟式，少数为大兜襟（左衽），颜色冬青夏灰；女穿大兜襟（右衽）、无领袖的“夹夹子”、大裆裤，老年妇女扎裤腿。衣料质地富家多为细布、毛线、皮毛、绸缎，平民为平布、粗布。50年代始，

男装多为学生服、中山服、列宁服、军便服；女兴短对襟衣，小翻领，颜色多灰、蓝、黑三色。衣料兴平绒、条绒、卡叽、毛呢、的卡、的确良等。80年代开始，先后时兴西服、皮夹克、夹克衫、滑雪衫、蝙蝠衫、喇叭裤、大裆裤、直筒裤、牛仔裤、健美裤、短裙、军大衣、呢子大衣、风衣，衣色丰富，质地多样，化纤棉毛呢俱有。

（三）鞋袜

宋末至民国年间，妇女缠足，鞋有锈花布底、木头底鞋等；男子则穿圆口布底鞋。冬季，南北山群众多穿毛鞋、毡鞋、生牛皮鞋（内衬麦草）。袜用白布缝制，多为长袜，也有用粗毛线织袜穿者。为求耐穿，加袜底，溜跟。经济困难者，只穿鞋，不穿袜。50年代后，县内居民逐渐穿胶鞋。70年代后，大部分人穿成品鞋，自做鞋很少。80年代以来，皮鞋普遍化，城镇流行长统靴、旅游鞋、防滑鞋、板鞋。女鞋多高跟，男鞋兴半高跟。袜子也由线袜、棉袜、丝袜发展为尼纶袜、腈纶袜、弹力袜等。

二、饮食

1949年以前，县内人民生活十分贫苦，饮食以炒面、杂面馍、馓饭、菜疙瘩^①为主，每日1餐3餐不等。50年代以后，生活逐渐改善，逐渐以臊子面、鸡蛋面、炸酱面、浆水面、拉条子、揪面片、碎面条、禾田面汤为主。90年代，有些人吃杂粮抄疙瘩、馓饭、搅团，只是为换口味。夏天用面换酿皮、凉粉吃。馍馍有发面蒸成的蒸馍、花卷，烙成的锅盔、酥饼、千层饼、发糕，油炸的油饼、油条、油果子、油馓子，死面（也叫烫面、不发酵）油胡旋、干面锅盔及猪油合儿、芽面个儿。还有肉、菜做馅的包子、饺子，间或用油糕、煎饼。饮料为浆水^②、罐罐茶^③。

三、民居

农村居民多以自然村为居住群体，每户用木椽作模具，夯筑围墙，自成院落，每个院落占地0.3~0.5亩，多为方形。川塬地区民居多为土木、砖

① 菜疙瘩，切为棱形的面条加蔬菜。

② 浆水，用蔬菜、面汤发酵制作的酸汤。

③ 罐罐茶，指用砂泥罐煎出的茶水。

木平房，房屋布局有一面形、两面形、三面形和四面形，大部分习惯盖北房，殷实人家建成四合院，主房高出院中其他房间，大门砖雕，木刻，不能正对主房。1956年起，农村修建新式房屋，人字木架，两檐水瓦房，三开玻璃窗。1985年后，渐有砖混平顶房和楼房，嵌以彩色瓷砖、马赛克，安装钢门、钢窗。北山一带，绝大多数人家住窑洞。一般在向阳的山崖上经过铲削，形成80度左右的墙面，然后掘土成窑。窑门上方挖通风小洞，从窑顶向上挖出山烟囱。70年代后，多挖大窑门，安装玻璃窗。至1990年，全县7.56万户农民共有房屋520.45万平方米，其中土木结构408.17万平方米，砖木结构53.45万平方米，砖混结构3.64万平方米，楼房1.02万平方米。

四、行旅

解放前，群众上集赶会，走亲访友，短途全靠步行，远行一般骑马、骡、驴，少数人坐轿车子。50年代初，仍以步行为主。50年代后期，自行车渐多。60~70年代，普通干部、职工上下班，农村青年赶集会，普遍骑自行车。中老年农民进城，坐拖拉机。70年代开始，各乡镇陆续通班车。同时，也有集体、私人购车营运的。

县级干部下乡，50年代步行或骑骡马，60年代骑自行车，70年代坐北京吉普，80年代乘小轿车。

第三节 礼仪

一、汉族礼仪^①

(一) 婚嫁

提亲 多由男方看准女方后，请媒人提两包点心去女方家“问话”。女方不同意，即将点心提回；若无意拒绝，礼暂存放，便打听“门风”（有无狐臭遗传），查属相生克、家庭情况。送红丝线包扎的2瓶酒给女方，看近

^① 川区、南、北山不同，本志记述县城周围礼仪。

期一切吉庆与否。若顺利，另行订婚礼。

订亲 媒人同男方家人提酒和点心、衣料若干及鞋袜首饰之类到女家，女方设宴“解酒瓶”，男方家长用钱象征性“垫酒瓶”，商量“吃酒”时间、财礼、家具等项事宜。酒喝完后，瓶装“五谷”带回作种子。

吃酒 为婚前大礼。女方请亲友，男方出酒肉，在女家操办。男方带馒头、花馍馍、“彩礼”，宴前“亮箱子”、“抽盒子”、“解酒瓶”，然后开席。女方老、小外家^①坐屋内上席，女方家长为亲友斟酒，支客重点招呼送酒人。

结婚 娶亲时男方的新郎、媒人、“娶亲奶奶”和“龙马娃”，带馒头、离娘肉（带肋骨生猪肉）、上马裤等，午夜前到女方家中。女方年轻人“顶门”（不开门），新郎将事先准备好的开门红包（钱）从门缝塞进，再散喜糖方进门。午夜后，娶亲者带一半“离娘肉”，姑娘穿上马裤，跳过大门前火堆、水盆（叫“过水火”）出发（单去双回）。至婆家门前仍“过水火”一次，然后踏红毡进院入新（洞）房（新房点长明灯，有合属相的人照看），由娶亲奶奶为新娘开脸（用细线绞去脸部汗毛），绾纂纂、插首饰。午时举行婚礼。

婚礼前，院内悬挂亲友馈送的毛毯、被面、花布等礼品，专人收记礼钱。婚礼时，新郎、新娘以跪礼或鞠躬礼拜天地、拜父母、夫妻互拜。尔后主婚人及新郎、新娘依次向来宾敬酒。男方老、小外家坐上房上席，支客（招待人员）向各席劝酒行令猜拳，酒令为吉祥词。

新人入洞房，新郎的嫂子或其他妇女端一碗“子孙汤”（鸡蛋和肉粉汤）让新娘一口喝之，然后将新娘衣饭碗、五谷瓶内的东西撒在炕上，并以缠红布的笤帚扫擦，有的还念诵“早生娃娃”之类祝愿词，然后让大家分吃大枣、核桃（寓意早生贵子）。头三天晚上“闹房”，让新娘为客人点烟等。

结婚第三天“回门”，带花馍馍去娘家，当日返回。连搭、定远一带讲究要避开节日，如正月初一、十五、二月二、清明、四月八、端午、中秋、腊八等。一月后要“转对月”，时间不能超过一月，有“对月停（相等）不受穷，对月爽（短缩）儿女广”之说，对月结束，婚姻仪礼完成。

^① 老外家指姑娘父亲的娘舅及子女，小外家指姑娘自己的娘舅及子女。

(二) 生育

祈子 形式多样：一为摘灯笼，正月玩社火时，无子夫妇捧盘供点心，在早船前许愿，选一瓜蛋灯笼，系以女方头发，元宵社火“歇将”时摘回挂在家中，若来年怀孕，则多做灯笼还愿；二为拴娃娃，各地娘娘庙、百子宫神会日^① 祈子者烧香端盘（馒头）祷告，并用头发选一泥孩拴定，若来年得子则以悬匾、献羊、烧香还愿；其三为摸石子，兴隆山太白泉有清泉三眼，许多善男信女前往摸石祈子。

孕期 不参与婚娶之事，不看死人入殓，临产前孕妇娘家人送点心、鸡蛋、红枣叫催生。

产期 产后喝红糖水、食猪蹄筋，喝米汤以催奶；三日内娘家送空心锅盔、喜蛋，叫（望）旺生；满一月后“做出月”，亲戚、朋友，特别是产妇产婆家人，馈送小孩衣物鞋帽、花布衣料、长命锁及玩具之类，东家做长面酒菜招待。来宾都抱抱孩子“过喜”，并给孩子“喜钱”。

(三) 丧葬

寿衣 由女儿选有闰月的年份做，衣袖长，件数成单，用丝、麻织品，忌用斜纹布，多用红色、青色而不用黄绿色，单、夹、棉衣俱全，枕头有莲花枕、锁子枕；男戴软道人帽、瓜皮帽，女裹黑色丝帕；男用薄底布鞋，女用绣花鞋；父亲亡故讲男盖女铺，母亲去世则为女盖男铺。

寿材 称“老枋”、棺材或材，质料以柏木为上，松、杉次之，杨木为下，忌用柳、榆、槐等杂木；类型有大长型、小长型、箍腔、打猛儿；规格有四六、三五之分，即棺盖厚6市寸或3市寸，帮底厚度4市寸或5市寸；油画棺材有上、中、下五彩和大点金、满堂红等，县内各地棺式和彩画仿古代职官，冠袍玉带、前蟒后鹤，云水潮底。子孙有“功名”者（旧指举人、县官以上，后指大学、县级以上）棺侧可钉龙、虎木雕4个，玉带前和四角下方嵌“夯神”^②，起灵时须祭“夯神”，棺前棺带中央写“椁赞”^③。

停丧 老人亡故，速请人穿老衣，头部男左女右停放在正房靠墙的门板上，天热时铺沙，用黄纸或白纸盖脸，双脚用麻匹（有的用红线）捆扎，置

① 神会日，兴隆山为六月六日，其他地区为四月八日。

② 夯神，指木雕和纸剪的大力神。

③ 椁赞，赞棺木的韵文。

一公鸡于灵桌上，桌前放醮纸盆子，桌上放盘供点心、灯火。大门、屋门均贴白纸黑字对联，在外死亡的不得在院内停丧，院外搭帐篷行礼仪。

讣告 定葬期、写告牌^① 通知亲友。男性亡者先报骨主（舅家）；女性亡者先报娘亲（娘家）。常由亲房晚辈报信，因有“孝”在身，一般不进对方大门，叫出家里人送口信或交帖儿即可，或不敲门将帖儿劈竹棍夹之插于门洞显眼处。

盘丧 停丧后，室内和室外台阶铺麦草，供男、女孝子、女婿、外甥坐卧守灵。男孝子有功名的戴麻冠，^② 一般孝子贤孙戴白麻布孝帽、穿孝衫，腰系麻辫，布鞋前半部蒙白布或白纱，趿（Sā）衰（Su）鞋（鞋后帮踏倒当套鞋穿）；女孝子戴“大头”，^③ 服孝衫，系麻辫；曾孙、玄孙饰金花蓝帽，意为“白喜事”。

夜间房辖^④ 盘丧守夜，烧香点纸，叫“混丧”。守孝盘丧时禁忌动物（特别是猫）走近。

吊唁 停丧第三天，亲房、邻里、亲戚送“麻叶子”^⑤ 和白纸、冥票，叫吊纸。在大门口挪摆香案，孝子孝孙举香、扶丧（约30~40厘米长柳木棍）在路旁跪迎娘亲。由执事者盛盅敬酒，娘亲中年长者奠酒、“收香”^⑥、灵前点纸，由总管为之破孝^⑦，然后请坐炕上，敬茶点，由孝子汇报往日常行孝、治病过程和寿材、寿衣、纸货等情况，让娘亲提出批评和要求，由执事者答辩解释，大孝子头顶香盘率众恭听。之后用新笤帚或刷子蘸清水在孝子头上洒点，用新梳子梳头，叫“收头”，表示对孝子蓬头乱发举哀的关心和肯定。有“功名”且富裕之家，请礼祭官数人，于第三日摆牺牲祭品，撰祭文依“礼”行祭，叫“堂祭”；请道人、阴阳诵经、超度亡灵。一般1~3天，最长达49天。

入殓 一般于出殡日凌晨夜间进行。请数名老者用酒擦拭死者脸面与口

① 告牌，即讣告，亡者45岁以上称告牌，20~44岁称殃状。

② 麻冠，即用新麻绳、白布、麻帘、棉花球做成孝帽。

③ 大头，即遮挂头、脸的麻帘光顶帽。

④ 房辖，即同族血缘关系较远者和本村旁姓人。

⑤ 麻叶子，由2块白面套成的油炸的食物。

⑥ 收香，将孝子手中香收齐焚于醮纸盆内。

⑦ 破孝，将白布系缠在晚辈头上或者搭在同辈的肩上。

腔，棺材底部衬草灰，用硬币摆“北斗七星”，再铺长麻与褥子。一人抬头部，其他人用3道麻辫提起尸身，缓缓将死者仰放棺内，枕枕头，盖被子，周围垫死者生前用过的衣服，头旁放心爱物品，脸面盖纸，虚掩棺盖。

送终 安葬日行送终礼。院内挂挽幛、挽联，摆花圈、金山银斗、车马房屋等纸货。客到时，燃纸，孝眷举哀哭唱，对骨主（或娘亲）出门“三接”，来客在灵前烧香、点纸或由孝子代点磕头。起灵请骨主（或娘亲）验棺，孝子孝眷、亲友看遗容，然后大孝子顶醮纸盆出大门后将灰烬倒于路口，由骨主执斧钉棺，房辖们即抬棺置于老杆（或称丧杠），绑稳后抬柩速行。女婿外甥打领魂幡铭旌前导，众孝子孝眷和房辖拿纸货随行。到坟地后，棺顶龕内安吃食罐。扫堂土工上地面后，由骨主（娘亲）添3锹土，大孝子添3锹土（或土工3锹土），再由房辖一齐动手掩埋成坟堆，坟头由女婿安放石桌，众人奠祭盘供，焚烧纸货，孝眷哀哭。最后孝眷磕头，拜亡者、谢娘亲、谢房辖。

净宅 灵柩一出门，家中即进行打扫，撕去白纸联，在大门外烧毁一切不洁之物，有的还用消毒药水和烧酒喷洒内外。

守孝 送终3日内，每晚由孝子执火把、端水碗、送献饭，烧纸钱曰“送水火”。首日村外，次日送到半路，第三日送至坟上，此日白天多人参加“收土”（把墓旁土略铲一些于坟顶）。每七天在坟前烧一次纸钱，共七次叫“送七”，若逢七日（农历初七、十七、二十七）叫“撞七”，则用竹棍糊一小红伞凌晨插在坟前禳解。此后烧百日纸、头周年、三周年和十周年（第九年）纸。四十七天内孝子不得理发，剃烫，三年内家里不得鸣炮、扫房、张贴红对联。

二、回族礼仪

（一）婚姻

回族婚姻分提亲、定亲、送礼、结婚四个仪程。定亲只求双方愿意，不合生相。结婚多选“主麻日”。结婚前夕或当天，请阿訇念成婚经。婚后第一日清早，新郎由宾相陪同去岳父家中道“色俩目”（即请早安）。第二天岳母率众亲戚去新郎家道喜。第三天新娘回门。

（二）丧葬

病人亡故后，用布兜住亡人下颏和两腮，使口闭合，然后沐浴全身（一般由阿訇代洗），用白布裹体。翌日亲友穿青布长衫到齐后，共行站礼。礼成后，由四人将亡者抬扶走入坟地埋葬，坟塬为头北脚南直坑，在左侧平控一长形睡窖，将亡人放入窖内用土坯砌封窖口，再用土填直坑，堆起坟丘。

第四节 岁 时

一、民间节日

（一）汉族节日

春节 旧俗正月初一早上，虔诚者到各庙上香，在家放鞭炮，聚集同族人从辈分高的家庭开始依次拜年，各户家长准备核桃枣儿赏赐穿戴新装的孩子们，并给压岁钱。初二之后亲戚朋友相互拜年，先去舅舅家、岳父家，再走姐妹家。初五，称“五穷日”，早起放鞭炮，驱逐“五穷鬼”。正月十五元宵节，各村玩社火达到高潮。十五或十六日扎送火把，送年。

二月二 龙抬头。爆大豆、炒麻麦吃。

清明 清明前一天（寒食节）上坟添土烧纸，不吃热食。有的族姓喝清明酒，前一年生儿子的家庭招待合族老少以示庆贺。

四月八 本为浴佛节，佛寺多行佛会，乡人多出外游玩，名为“浪四月八”。

端午 农历五月初五，门插杨柳、沙柳，晒艾蒿，吃粽子，做甜醅、凉粉，用雄黄配制酒抹鼻、耳、口，佩带用香草装制的荷包，手腕、脚腕绾花花线。

六月六 兴隆山庙会日，云集上香朝神。此日为一年中最热的一天，各家晒毛衣毛货以防虫蛀。

七月七 又称乞巧节，剧院唱《天河配》，老人讲说牛郎织女，女孩讲究对着月牙儿穿针乞巧。

七月神会 苑川河下游十八庄（上起过店子，下至寺隆沟）有“玩神”习俗，从七月初十至八月中旬，由师公子穿百家衣、执旋鼓（形如圆扇的羊皮鼓）、钺斧在神庙间来往跑动、舞蹈念经，有曳神、跑鞑鞑神等名目，夜

间向神像禀祝（祷告），艺人唱兰州鼓子、榆中小曲子，表演皮影戏。最后三天抬白马爷（传为本地一贤者骑白马成神）、九龙爷（司雨之神）、虻蜡爷（管虫之神）相会，跳神、玩神达到高潮。

· 圣诞祭丁日 农历八月二十七日，传为孔子诞辰。一般在八月上旬丁日举行祭祀，故称“祭丁”。县城文成小学、夏官营风山小学及金崖、青城小学都有祭孔圣殿之俗，当日召开家长会，观摩学生作业，进行文艺演出，师生会餐。1949年后停止。

十月一 天黑以后在十字路口烧冥票、洒奠汤、“送寒衣”（纸糊），祭先祖。

冬至 为白昼最短的一日。一般家庭中午吃粉汤（烩菜）泡馍，以示吃食丰富多样。

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农民把冰块放在粪堆上，象征堆金积玉，并从冰中花纹看来年什么庄稼能获丰收。吃小米粥（称腊八粥），并涂在窗户和牲口槽边。

祭灶 腊月二十三（河州移民后裔为二十四日），相传为灶神见玉帝日。家家献给灶神灶糖（又称胶糖子，麦芽和谷糜所制），灶神架上贴“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联。这天起打扫房屋、拆洗衣物铺盖、杀猪宰羊、做年馍馍、扣肉菜、准备过年，又称“过小年”。

除夕 腊月三十（小月为二十九日）晚。此日贴对联、门神、门钱（签）子，请灶神、挂灯笼，当晚吃臊子面或饺子。熬岁数，半夜后啃猪头和骨头肉。近年来收看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节目，子时燃放花炮，欢庆新春。

节日交际礼仪中，旧日拜年磕头作揖，作揖时两拳相抱谓太极礼（道教），双手合十为佛教礼，握手为亲戚朋友见面礼，下对上、幼对长行鞠躬礼。

（二）回族节日

尔德节（开斋节、肉孜节） 时间在伊历10月1日。家家做油食、沐浴更衣、到清真寺或野外聚众举行仪式。有的祭坟扫墓、诵经祈祷，缅怀先人。

古尔邦节（宰牲节、小尔德、赎身节） 时间在伊历12月10日。宰牲

(牛、羊、鸡)，用于献祭、互相馈赠、留用待客。

圣纪节（穆罕默德诞生、逝世日）在伊历3月12日。宰牲、炸油香、诵读《古兰经》，在清真寺举行集体纪念活动。

二、法定节日

建国后，增添许多国际或全国性新节日，社会各界都欢度庆祝，渐成习俗。

1月1日，元旦（又名新年）。

3月8日，国际妇女节。

5月1日，国际劳动节。

5月4日，青年节。

6月1日，国际儿童节。

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

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

其中，以元旦、国庆节最为隆重。

第五节 禁忌

一、礼貌禁忌

忌在人前吐痰，当着人面咳嗽、打喷嚏。

客人在家忌扫炕、整床铺、扫地。

客人在家，忌打骂孩子。

向人问路忌不加尊称。

吃饭忌用筷子敲碗、将筷子斜插碗内。

晚辈忌呼长辈名讳。

对婴幼儿忌说重或轻。

二、迷信禁忌

路遇穿孝服者忌打招呼。

服孝者一年内忌到别人家中去。

孕妇忌食兔肉、驴肉、山羊肉、骡肉。

在产妇坐月子期间，忌外人入室。

正月初一，忌扫地。

正月二十一至月底，忌用针。

下雨时忌用房檐水洗手。

雨后见彩虹忌用手指点。

半夜房外人呼忌答应。

夜间忌入婴幼儿房。

宅内忌随便动土。

坟地忌掘取土。

写别人姓名忌用红笔。

卖牲口忌卖笼头。

第六章 方 言

榆中方言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1. 靠近兰州市和皋兰县地区以及苑川河下游一带，带有显著的兰州腔调；2. 与临洮、定西、会宁、靖远四县接壤地区，带有中原官话的特色，古人读清声母和次浊声母字今读平声或阴平；3. 县城及其周围地区（原金川里一带）具有兰银官话特色，但在语音方面又与兰州话有一些差异。本章主要描写记录榆中原金川里一带的方言，标音一律以县城读音为准。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母

榆中方言有二十五个声母，零声母在内。列表举例如下：

| 发 音 方 法 | | 发 音 部 位 | 双唇音 | 唇齿音 | 舌尖音 | 舌尖前音 | 舌尖后音 | 舌面音 | 舌根音 |
|---------|-------|---------|--------|-------|--------|--------|-------|-----|-------|
| | | | 塞 音 | 不送气 | p 巴半 | | t 刀低 | | |
| 送 气 | p' 盘爬 | | | t' 铁蹄 | | | | | k' 喀苦 |
| 塞擦音 | 不送气 | | | | ts 姿祖 | ʈʂ 知主 | ʃ 几举 | | |
| | 送 气 | | | | ts' 雌刺 | ʈʂ' 翅出 | ʃ' 其取 | | |

续表

| 发音方法 | | 发音部位 | | | | | | |
|------|---|---------|---------|---------|---------|---------|---------|---------|
| | | 双唇音 | 唇齿音 | 舌尖音 | 舌尖前音 | 舌尖后音 | 舌面音 | 舌根音 |
| 擦音 | 清 | | f 飞反 | | s 思苏 | ʃ 诗树 | ɣ 西许 | x 哈虎 |
| | 浊 | | v 文玩 | | z 口口 | ʒ 日人 | | |
| 鼻音 | 浊 | m 马母 | | n 南奴 | | | ŋ 泥女 | |
| 边音 | 浊 | | | l 兰刘 | | | | |

Ø (零声母)

注:

- [n] 声母只出现在开口呼和合口呼韵母之前, [ŋ] 声母只出现在齐齿呼和撮口呼韵母之前。
- [ʒ] 声母仅出现于口语的有音无字音节 [ʒo、ʒei、ʒi] 中, 如“ʒo坏了!”(舒服、愉快极了!)
- [Ø] (零声母) 只出现在开口呼、齐齿呼和撮口呼韵母之前。在开口呼韵母前时, 实际音值是浊 [v]; 在齐齿呼韵母前时, 实际音值近于半元音 [j]; 在撮口呼韵母前时, 实际音值近于半元音 [ɥ]。其他零声母合口呼字, 榆中方言一般读成 [V] 声母。
- 无同音字可写的用“口”表示, 口表阴平, 口^o表阳平, 口[◌]表上声, 口[◌]表去声。

二、韵母

榆中方言有六十一个韵母, 可以分成基本韵母和 [u] 化韵母两类。基本韵母三十一个, [u] 化韵母三十个。列表举例如下:

基本韵母

| 韵 | 韵类 | 韵摄 | | | |
|------|----|---------|----------|----------|---------|
| |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开尾韵母 | | ɿ 紫 ɿ 枝 | i 椅 鸡 敌 | u 补 土 虎 | y 鱼 驴 句 |
| | | a 拔 怕 法 | ia 压 甲 匣 | ua 华 瓜 挂 | |

续表

| 韵 / 韵摄 / 类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开尾韵母 | ɤ 格客波 | ie 借歇耶 | uɤ 国伙课 | ye 月掘缺 |
| | ɛ 艾戴泰 | | ue 乖块怀 | |
| | ɔ 包矛草 | io 窑巧小 | | |
| | u 给黑二 | | | |
| 元音尾韵母 | ei 背煤废 | | uei 对退累 | |
| | əu 勾口后 | iəu 游救球 | | |
| 鼻化韵母 | ɛ̃ 鞍敢汉 | iɛ̃ 言钱线 | uɛ̃ 惯款还 | yɛ̃ 冤卷拳 |
| | ɑ̃ 昂芒尚 | iɑ̃ 羊向将 | uɑ̃ 荒广狂 | |
| | ɛ̃ 恩根耕 | iɛ̃ 因英性 | uɛ̃ 同敦冬 | yɛ̃ 允永穷 |

[w] 化韵母

| 韵 / 韵摄 / 类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w] 尾与开尾韵母结合的 | w 字儿 | ·iw 鸡儿 | uw 兔儿 | yw 鱼儿 |
| | aw 马儿 | iaw 芽儿 | uaw 瓜儿 | |
| | ɤw 歌儿 | | uɤw 锅儿 | |
| | | iew 叶儿 | | yew 月儿 |
| | ɛw 孩儿 | | uɛw 筷儿 | |
| | ɔw 桃儿 | iɔw 条儿 | | |

续表

| 韵类 撮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u] 尾与元音 尾韵母结合的 | eu 杯儿 | | ueu 嘴儿 | |
| | əu 猴儿 | iəu 球儿 | | |
| [u] 尾与鼻化 韵母结合的 | ɛu 盘儿 | iɛu 钱儿 | uɛu 环儿 | yɛu 圈儿 |
| | ɔu 缸儿 | iɔu 箱儿 | uɔu 筐儿 | |
| | əu 盆儿 | iəu 镜儿 | uəu 根儿 | yəu 裙儿 |

注:

1. [u] 包含两个音值: 用作介音时是齿唇半元音 [u] ([u] 的轻微齿唇化); 跟其他声母拼合或用作韵尾 ([əu、iəu] 中的 [u]) 时是 [ɔ]。
2. [y] 包含两个音值: 用作介音时是 [y], 单用时是 [Y]。

三、声母和韵母的配合关系

榆中方言的声母和韵母的配合关系可以用下表来表示:

| 声母 韵母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p p' m | 班盘曼 | 编片勉 | 布朴目 (限于 u) | ○ |
| f v | 发 娃 | ○ | 付屋 (限于 u) | ○ |
| t t' | 达 塔 | 爹 贴 | 端 团 | ○ |
| n | 乃 | ○ | 努 | ○ |
| l | 来。 | 莲 | 乱 | 虐 |

续表

| 声 \ 韵母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撮口呼 |
|------------|------|------|------|------|
| k k' X | 尕咯哈 | ○ | 寡夸华 | ○ |
| tɕ tɕ' n ɕ | ○ | 尖欠年现 | ○ | 居娶女续 |
| tʂ tʂ' ʂ ʐ | 占缠山然 | ○ | 砖川栓软 | ○ |
| ts ts' s | 砸擦洒 | ○ | 钻余蒜 | ○ |
| z | □ | ○ | ○ | ○ |
| ∅ | 暗 | 演 | ○ | 圆 |

注:

1. 表中有字的表示有配合关系,画“○”的无配合关系。
2. [p, p', m, t, t'] 只跟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韵母相拼,不跟撮口呼韵母相拼。
3. [f, V] 只跟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不跟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
4. [l] 跟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四类韵母都能拼。
5. [n, k, k', x, tɕ, tɕ', ʂ, ʐ, ts, ts', s] 只跟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不跟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
6. [tɕ, tɕ', n, ɕ] 只跟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不跟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
7. [z] 只跟开口呼韵母相拼,不跟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韵母相拼。
8. [∅] 只跟开口呼、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不跟合口韵母相拼。

四、声调

榆中方言有四个声调,轻声除外。列表举例如下:

| 调类 | 调值 | 例字 |
|----|------|---------|
| 阴平 | ∨31 | 刚专丁边天高飞 |
| 阳平 | ∨312 | 穷人平陈龙难云 |

续表

| 调类 | 调值 | 例字 |
|----|------|---------|
| 上声 | ∟ 55 | 古老马走手好有 |
| 去声 | ∟ 24 | 近厚变靠汉共岸 |

注:

1. 阴平为低降调, 阳平为低降升调, 上声为高平调, 去声为中升调。
2. 古入声轻声母字和次浊声母字今归去声, 古入声全浊声母字今归阳平。

榆中方言在连续过程中经常出现变调情况。有两条两字组连读变调规律值得一提:

1. 上上相连, 前上变阳平 [∟] 312。例如:

有饼 [iəu ∟ piə ∟] = 油饼 [iəu ∟ piə ∟]

起码 [tə'i ∟ ma ∟] = 骑马 [tə'i ∟ ma ∟]

虎口 [xu ∟ k'əu ∟] = 糊口 [xu ∟ k'əu ∟]

2. 去去相连, 前去变半去 [∟] 22 (实际调值尾音略升)。例如:

一道 [i ∟ tɔ ∟] → [i ∟ tɔ ∟]

唱戏 [tʂ'ɑ ∟ ɕi ∟] → [tʂ'ɑ ∟ ɕi ∟]

榆中方言在说话过程中也经常出现轻声。轻声的特点是发音时用力特别小, 音强特别弱。榆中方言的轻声音节的音高随前一音节的声调而定, 其规律大致如下:

1. 阴平 [∟] 31 之后的轻声读成低调 ([·|] 1度), 例如:

沙子 [ʃa ∟ tsɿ·|] 娘娘 [niã ∟ niã·|]

酸的 [suɛ ∟ ti·|] 瓜们 [kua ∟ mɤ·|]

2. 阳平 [∟] 312 之后的轻声读中调 ([··] 3度), 例如:

盆子 [p'ə ∟ tsɿ·|] 娃娃 [va ∟ va·|]

甜的 [tiɛ ∟ ti·|] 谁们 [ʃuei ∟ mɤ·|]

3. 上声 [∟] 55 和去声 [∟] 24 之后的轻声读高调 ([·|] 5度), 例如:

果子 [kuv ∟ tsɿ·|] 尕尕 [ka ∟ ka·|]

苦的 [ku ∟ ti·|] 我们 [vɤ ∟ mɤ·|]

罐子 [kuɛ̃ ʌ tsɿ̃ |] 大大 [ta ʌ tã |] 伯父

辣的 [la ʌ tĩ |] 这么 [tsɿ̃ ʌ mɔ̃ |]

榆中方言的轻声虽然有高、中、低之分，但从实用出发，可一律标作中调（[·|]），在音节前加小圆点表示。

五、榆中语音跟兰州语音的差异

榆中语音跟兰州语音大同小异，主要差异如下：

从声母方面来看：1. 榆中话里 [n、l] 不混，兰州话里 [n、l] 不分。例如：

| 榆中话 | 兰州话 | 例字 |
|-----|-----|--|
| n | n→l | 拿哪那纳呐捺乃奶奈耐 挠恼闹闹难南男能浓脓 奴努怒挪儒诺糯囊内嫩 |
| l | | 拉啦喇辣蜡勒乐来赖雷 累垒儡类泪肋捞劳老楼 兰烂狼冷龙卢碌罗乱论 |

榆中话里 [n、l] 不混，兰州话里 [n、l] 不分。例如：

| 榆中话 | 兰州话 | 例字 |
|------------|-----------|--------------------------|
| n | n→l (齐、撮) | 尼泥呢寘你匿捏蹶牛扭 年碾念娘泞凝柠鸟尿女 |
| l (齐、撮) | | 离厘礼历咧列劣撩辽聊 料溜刘脸亮抡驴吕虑律 |

榆中话里的 [tʂ、tʂ'、ʂ、ʐ] 声母的合口呼韵母字，兰州话里一般读作 [pf、pf'、f、v] 声母的开口呼或合口呼（限于 [u]）韵母字。例如：

| 榆中话 | 兰州话 | 例 字 | 榆中音 | 兰州音 |
|-----|-----|------|---------------------|--------------------|
| tʂ | pf | 追 锥 | ^c tʂuei | ^c pei |
| 合 | 开合 | 中忠终钟 | ^c tʂuə̃ | ^c pfə̃ |
| | 合 | 助住祝筑 | tʂu ^o | pfu ^o |
| tʂ | pf' | 垂锤捶槌 | ^c tʂ'uei | ^c pf'ei |
| 合 | 开合 | 充春冲 | ^c tʂ'uə̃ | ^c pf'ə̃ |
| | 合 | 锄厨除 | ^c tʂ'u | ^c pf'u |
| ʂ | f | 税 睡 | ʂuei ^o | fei ^o |
| 合 | 开合 | 舜 顺 | ʂuə̃ ^o | fə̃ ^o |
| | 合 | 书梳舒殊 | ^c ʂu | ^c fu |
| ʐ | v | 蕊 | ^c ʐuei | ^c vei |
| 合 | 开合 | 闰 润 | ʐuə̃ ^o | və̃ ^o |
| | 合 | 如孺孺茹 | ^c ʐu | ^c vu |
| | | 若 | ^c ʐv | ^c vy |

在说话过程中，榆中话里的 [ŋ] 尾和兰州话里的 [n] 尾均时有脱落。为实用方便计，我们一般均标为 [ə̃、iə̃、uə̃、yə̃]，实际上二者是有细微差别的。

从声调方面来看，榆中话与兰州话调类相同，但调值不尽相同。比较如下：

| 调 类 | 例 字 | 榆 中 话 | 兰 州 话 |
|-----|-------|-------|-------|
| | | 调 值 | 调 值 |
| 阴 平 | 光英山兵胸 | ∨ 31 | ∨ 31 |
| 阳 平 | 明雄河强怀 | ∨ 312 | ∨ 53 |
| 上 声 | 磊好锦马广 | ∟ 55 | ∟ 44 |
| 去 声 | 落汉绣壮阔 | ∟ 24 | ∟ 24 |

从表中可以看出：1. 榆中话的阳平是低降升调（∨ 312），兰州话的阳平是高降调（∨ 53）；2. 榆中话的上声是高平调（∟ 55），兰州话的上声是半高平调（∟ 44）。

从其他方面来看：1. “厨房”榆中话常合音为 [tʂ‘uā ∟]，兰州话常常合音为 [pf‘ū ∟]；“做什么”榆中话常合音 [tsuə ∟]，兰州话常合音为 [tsua ∟]。

2. “把碗摔碎了”，榆中话常说成“把碗绊 [pɛ ∟] 掉 [·tɔ] 了”，兰州话常说成“把碗掬 [kuɛ ∟] 掉 [·tɔ] 了。

3. 表示赞美的叹词“啧啧”，榆中话发音较特殊，常读成带有吸气动作的 [tsy ∟]。如“~，这个字写的好下的个！”“~~，娜 [na ∟] 单把马画成活的了蛮！”

六、榆中语音跟普通话语音的比较

（一）声母的比较

1. 榆中话包括零声母在内，共有声母 25 个，普通话包括零声母在内，共有声母 22 个，榆中话比普通话多一个唇齿浊擦音 [v]，一个舌面浊鼻音 [ŋ]，一个舌尖浊擦音 [z]。

2. 普通话读零声母的合口呼字（即零声母跟 [u] 韵或以 [u] 开头的韵母相拼的音节），榆中话一般读成 [v] 声母。

例如：

| 例 字 | 榆中音 | 北京音 | 对应关系 | |
|------|------------------|-------------------|-------|-----|
| | | | 榆中话 | 普通话 |
| 弯湾宛碗 | ^c vɛ̃ | ^c uan | | |
| 文蚊纹闻 | ^c vɤ̃ | ^c uɤ̃n | v | ∅ |
| 味胃喂魏 | vei ^o | uei ^o | (开、合) | (合) |
| 五伍捂午 | ^c vu | ^c u | | |

3. 普通话读 [n] 声母的齐齿呼和撮口呼字，榆中话一般读成 [n̚] 声母。例如：

| 例 字 | 榆中音 | 北京音 | 对应关系 | |
|------|--------------------|-------------------|-------|-------|
| | | | 榆中话 | 普通话 |
| 泥尼呢霓 | ^c ni | ^c ni | | |
| 拧柠泞凝 | ^c ni̯ɤ̃ | ^c ni̯ŋ | n̚ | n |
| 女 | ^c ny | ^c ny | (齐、撮) | (齐、撮) |
| 疟 | n̚ye ^o | nye ^o | | |

4. 榆中话里有 [^cɘ、^czei、^czɪ] 三个有音无字音节，如“嘉把他给^cɘ坏了！”（把他高兴极了！）“^czei 咕噜^czei！”（相当“猜——猜——猜！”）“张家的孬儿子^czɪ 的很！”（张家的小儿子淘气得很！）普通话无此情况。

（二）韵母的比较

1. 榆中话有基本韵母 31 个，普通话有基本韵母 38 个，榆中话比普通话少 7 个。

2. 榆中话有 [u] 化韵母 30 个，普通话有儿化韵母 35 个。两者结构系统不同，发音有显著差异。

3. 榆中话无卷舌韵 [ɚ]，有舌面后高不圆唇元音 [u]，普通话有卷舌韵 [ɚ]，无舌面后高不圆唇元音 [u]。榆中话的 [u] 韵，普通话读 [ei] 或 [ɚ] 韵。例如“给、黑”，榆中话读 [°ku、xu°]，普通话读 [°kei、xei°]；“而、儿、耳、二”，榆中话读 [°u、°u、°u、°u°]，普通话读 [°ɚ、°ɚ、°ɚ、°ɚ°]。

4. 榆中话里无 [o] 韵，普通话里 [p、p'、m、f] 四声母跟 [o] 韵相拼的字，榆中话里一般读成 [ɤ] 韵。例如“伯、婆、磨、佛”，普通话读 [°po、°p'o、°mo、°fo]，榆中话一般读 [°pɤ、°p'ɤ、°mɤ、°fɤ]。

5. 普通话的 [uo] 韵母，榆中话一般读成 [uɤ] 或 [ɤ] 韵母。例如：

| 普通话 | 榆中话 | 例字 |
|-----|-------|---------|
| uo | uɤ | 多妥挪络国阔伙 |
| | (v) ɤ | 我沃卧握窝涡倭 |

6. 榆中话中存在着复韵母向单韵母发展的趋势。普通话的 [ai、uai、au、iau]，榆中话一般读成 [ɛ、uɛ、ɔ、iɔ]。例如：

| 普通话 | 榆中话 | 例字 |
|-----|-----|-----------|
| ai | ɛ | 摆派埋债柴晒改开海 |

续表

| 普通话 | 榆中话 | 例字 |
|-----|------|-----------|
| uai | uɛ | 怪快坏拽揣端 |
| | (v)ɛ | 歪外祸崴 |
| au | ɔ | 包泡矛高考好我吵少 |
| iau | io | 教巧肖标票庙鸟料逃 |

7. 榆中话里鼻化韵母相当丰富。(1) 普通话的 [an、ian、uan、yan]，榆中话一般读成 [ɛ、iɛ、uɛ、yɛ] 例如：

| 普通话 | 榆中话 | 例字 |
|-----|------|-----------|
| an | ɛ | 搬盘曼凡担谈难兰占 |
| ian | iɛ | 尖铅先年田店面扁片 |
| uan | uɛ | 端团官宽欢转川栓酸 |
| | (v)ɛ | 弯玩丸晚完湾顽宛挽 |
| yan | yɛ | 捐拳宣圆源原袁员院 |

(2) 普通话的 [aŋ、iaŋ、uaŋ]，榆中话一般读成 [ã、iã、uã]。例如：

| 普通话 | 榆中话 | 例字 |
|-----|------|-----------|
| aŋ | ǎ | 邦旁忙当堂帐昌尚 |
| iaŋ | iǎ | 将强响娘良枪香羊杨 |
| uaŋ | uǎ | 壮庄床创光广匡黄荒 |
| | (v)ǎ | 汪往忘网妄望旺枉 |

(3) 普通话的前鼻音尾韵母 [əu、in、uən、yu] 和后鼻音尾韵母 [əŋ、iŋ、uəŋ、uŋ、yŋ]，榆中话混为 [ǎ、iǎ、uǎ、yǎ] (严式为 [ǎŋ、iǎŋ、uǎŋ、yǎŋ])。例如：

| 普通话 | 榆中话 | 例字 |
|-----|------|-----------|
| ən | ǎ | 恩奔本笨盆喷门坟申 |
| əŋ | | 崩泵蹦蹦朋捧萌冯生 |
| in | iǎ | 因宾贫民林中亲欣心 |
| iŋ | | 英冰平名灵京轻兴星 |
| uən | (v)ǎ | 温瘟文蚊纹闻稳吻问 |
| | uǎ | 敦吨屯仑棍坤魂春孙 |
| uəŋ | (v)ǎ | 翁嗡瓮 |
| uŋ | uǎ | 东通农龙功空烘中松 |

续表

| 普通话 | 榆中话 | 例字 |
|-----|----------------|-----------|
| yn | y ³ | 云允君均俊群裙勋训 |
| yŋ | | 拥永迥窘穷琼凶兄雄 |

(三) 声调的比较

1. 调类虽同，但调值不同。普通话与榆中话都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调类，但调值完全不同。列表比较如下：

| 调类 | | 调值 | | | |
|----|-----|----|-------|-----|------|
| | | 例字 | 五度制调号 | 起讫点 | 特点 |
| 阴平 | 普通话 | 山身 | ┘ | 55 | 高平调 |
| | 榆中话 | 山身 | ∨ | 31 | 低降调 |
| 阳平 | 普通话 | 明强 | ┘ | 35 | 高升调 |
| | 榆中话 | 明强 | ∨ | 312 | 低降升调 |
| 上声 | 普通话 | 水体 | ∨ | 214 | 降升调 |
| | 榆中话 | 水体 | ┘ | 55 | 高平调 |
| 去声 | 普通话 | 秀健 | ∨ | 51 | 全降调 |
| | 榆中话 | 秀健 | ┘ | 24 | 中升调 |

从表中可以明显看出：(1) 普通话的阴平是高平调（┘ 55），榆中话的

阴平是低降调 (∨ 31); (2) 普通话的阳平是高升调 (∩ 35), 榆中话的阳平是低降升调 (∨ 312); (3) 普通话的上声是降升调 (∩ 214), 榆中话的上声是高平调 (∩ 55); (4) 普通话的去声是全降调 (∨ 51), 榆中话的去声是中升调 (∩ 24)。

2. 调类虽同, 但古入声字分派情况不同。列表比较如下:

| 古 今 比较 调 类 和 调 值 | 名称 声 母 例 字 | 平 | | 上 | | 去 | | 入 | | | |
|---------------------------------------|------------------------|---------------|----------------|--------------------|-------------------|----|-----------------------|-------------------|-------------------|--------------------|----|
| | | 清 | 浊 | 清 | 浊 | | 清 | 浊 | 清 | 浊 | |
| | | | | | 次浊 | 全浊 | | | | 次浊 | 全浊 |
| | | 汤诗 | 门齐 | 好酒 | 有米 | 早稻 | 试汉 | 慢寺 | 哭节 北客 | 绿叶 | 白学 |
| 普通 话 | | 阴平 55 ∩ | 阳平 35 ∩ | 上 声 214 ∩ | 去 声 51 ∨ | | 散 入 四 声 中 | 去 声 51 ∨ | 阳 平 35 ∩ | | |
| 榆 中 话 | | 阴平 31 ∨ | 阳平 312 ∨ | 上 声 55 ∩ | 去 声 24 ∩ | | | | | 阳 平 312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 古入声清声母字普通话散入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声中, 而榆中话则全派入去声中。由此可知, 榆中话虽然同普通话调类相同, 但二者所包括的字数不完全相同。学习普通话时, 一定要注意辨认普通话读作阴平、阳平、上声而榆中话读作去声的古入声清声母字。普通话读作阴平、阳平、上声而榆中话读作去声的古入声清声母字常见的有: 八鳖剥逼泼拍劈 (~ 木头) 发 (~ 信) 搭滴贴脱踢托剔秃突桌摘指 (~ 甲) 戳拆 (~ 开) 接积迹绩擦切 (~ 开) 七漆削息熄惜析锡汁扎拙捉织插出杀薛刷说虱失叔湿鸽夹 (~ 子) 割刮郭击激掐缺吃曲 (酒 ~) 吸瞎歇豁 (~ 嘴) 黑鸭押压噎挖一约屋等。普通话读作阳平而榆中话读作去声的古入声清声母字常见的

有：博（赌~）驳伯福答得德的（~确）哲竹指（~头）节即足脊（~梁）执札折职责识菊级结洁吉阁格革隔国觉（知~）角（口~）夹（~裤）等。普通话读作上声而榆中话读作去声的古入声清声母字常见的有：笔北百柏劈（~柴）法（~子）发（头~）得（一定~去）铁脊（~髓）雪索宿（一~）窄囖尺（一~、~寸）甲给（~你、供~）、骨（筋~）脚谷（~物）谷（山~）角（牛~）渴曲（歌~）血（白读）等。

第二节 语 汇

本节选录了一部分跟普通话有明显差异的榆中方言词语，分为名词性词语、动词性词语、形容词性词语、其他词语四类进行记述。音下加“~”的，表示该音节读音比较特殊。

一、名词性词语

（一）天文、地理名称

| 榆中话词语 | 读 音 | 注 释 |
|-------|--|---|
| 热头 | [z ₂ y ²⁴ ·t'əu] | 太阳。 |
| 星宿 | [ciə ³¹ ·ciəu] | 星星。 |
| 贼星 | [tsei ³¹² ciə ³¹] | 流星。 |
| 过雨 | [kuv ²⁴ ·y] | 雷阵雨。也说“发雨”[fa ²⁴ ·y]。 |
| 白雨 | [pɿ ²⁴ ·y] | 冰雹。也说“冷子”[lɿ ⁵⁵ ·ts ₁]、“白雨弹子”[pɿ ²⁴ ·y tɿ ²⁴ ·ts ₁]。 |
| 云彩 | [yɿ ³¹² ·ts'ɛ] | 云。 |
| 杠 | [kã ²⁴] | 虹。 |
| 雪珍子 | [çye ²⁴ tʂə ³¹ ·ts ₁] | 雪粒。 |
| 冰釉子 | [piə ³¹² ·iəu ³¹² ·ts ₁] | 地面薄冰。 |
| 水琇 | [ʂuei ⁵⁵ ciəu ²⁴] | 寒水石。 |
| 护山 | [xu ₂₂ ²⁴ va ²⁴] | 村庄周围，保护植被的山坡。 |
| 山水 | [ʂɛ ³¹ ·ʂuei] | 山洪。 |
| 滓泥 | [ts ₁ ⁵⁵ nɿ ³¹²] | 淤泥。 |

| | | |
|----------------|---|--|
| 涝坝 | [lɔ ²⁴ ·pa] | 水塘，池塘。 |
| 胡壑 | [xu ³¹² ·tɕi] | 土块，或用模具筑成的长方形土坯。 |
| 糜糜石 | [mi ³¹ ·mi ʂi ³¹] | 生石膏（硫酸钙晶体）。 |
| 砾石 | [li ²⁴ ʂi ³¹] | 可踩以过河的石头。 |
| 山 | [va ²⁴] | 山坡。如：上山背柴。 |
| 冰水 | [piə ³¹ ʂuei ⁵⁵] | 凉水，冷水。 |
| 滚水 | [kuə ³¹ ʂuei ⁵⁵] | 开水。 |
| 温突子水 | [və ³¹ t' u ³¹² ·tsɿ ʂuei ⁵⁵] | 没有烧开的温水。 |
| 小灰 | [ɕio ⁵⁵ xuei ³¹] | 炕灰，草木灰。 |
| 灰 | [xuei ³¹] | 土碱，调扯面专用。 |
| 轮黄 | [luə ²⁴ ·xuā] | 硫黄。 |
| 庄窠 | [tʂuā ³¹ ·k' uɿ] | 庄院。 |
| 庄子 | [tʂuā ³¹ ·tsɿ] | 村庄。也指庄院。 |
| 庄墙 | [tʂuā ³¹ ·tɕ' iā ³¹²] | 庄院的围墙。 |
| 庄上 | [tʂuā ³¹ ·ʂā] | 村里。 |
| 巷子 | [xā ²⁴ ·xā tsɿ] | 巷子，胡同。也说“巷道”[xā ²⁴ ·tɔ]。 |
| 捷路 | [tɕie ³¹² lu ²⁴] | 捷径路。 |
| 圈 | [tɕyɛ ²⁴] | 厕所，也叫“灰圈”[xuei ³¹ tɕyɛ ²⁴]。 圈猪羊的叫“猪~”、“羊~”等。 |
| 坟圈 | [fə ³¹² ·tɕ' y ɛ] | 坟地。 |
| 阳山旮旯 | [iā ³¹² ·va kɿ ²⁴ ·lɔ] | 向阳避风的角落。 |
| 林棵 | [liə ³¹² ·k' uɿ] | 森林，树林。 |
| (二) 时令、时间、方位名称 | | |
| 榆中话词语 | 读音 | 注释 |
| 春上 | [tʂ' uə ³¹ ·ʂā] | 春天。也说“春头”[tʂ' uə ³¹ ·t' əu]。 |
| 夏月天 | [ɕia ²⁴ ·ie·t' iɛ] | 夏天。也说“夏里”[ɕia ²⁴ ·li]。 |
| 热月天 | [zɿ ²⁴ ·ie·t' iɛ] | 夏季酷热时期。 |
| 秋里 | [tɕ' iəu ³¹ ·li] | 秋天。 |

| | | |
|-----------------|--|---|
| 冬上 | [tuə ³¹ ·sã] | 冬天。也说“冬月天”[tuə ³¹ ·ie·t‘iē], “冷月天”[lə ⁵⁵ ·ie·t‘iē], “冷冻寒月”[lə ⁵⁵ tuə ²⁴ xē ³¹² ye ²⁴]. |
| 时节 | [ʃl ²⁴ ·təie] | 时候。如：到~叫我一声。 |
| 年时个 | [ŋiē ³¹² ·ʃl·kʏ] | 去年。 |
| 满年 | [mē ⁵⁵ ·ŋiē] | 往年。 |
| 先头里 | [çiē ³¹ ·t‘əu ³¹² ·li] | 前面、刚才。 |
| 当午 ^① | [tã ³¹ ·vu] | “端午”的变音。也说“丹阳”[tē ³¹ ·iã] (“端阳”的变音)。 |
| 天天价 | [t‘iē ³¹ ·t‘iē·təia] | 每天。也说“见天”[təie ²⁴ ·t‘iē]. |
| 一天里 | [i ²⁴ t‘iē ³¹ ·li] | 白天。 |
| 一会会儿 | [i ²⁴ xuei ²⁴ ·xueu] | 不大一会儿。 |
| 一大每会 | [i ²⁴ ta ²⁴ mei ²⁴ ·xuei] | 较长时间。 |
| 早生价 | [tsə ⁵⁵ ·ʃə·təia] | 早晨。也说“赶早上”[kē ⁵⁵ ₁₂ tsə ⁵⁵ ·sã]. |
| 么时会 | [io ³¹ ·ʃl·xuei] | 上午9~10时。也说“么时”[io ³¹ ·ʃl]. |
| 饭罢会 | [fē ²⁴ ·pa·xuei] | 中午。也说“饭罢”[fē ²⁴ ·pa]. |
| 晌午会 | [ʃã ³¹ ·vu·xuei] | 下午16~17时。也说“后晌会”[xəu ²⁴ ·sã·xuei]. |
| 再早 | [tsə ²⁴ tsə ⁵⁵] | 很早以前，从前。 |
| 今天 | [təiə ³¹ ·kʏ·t‘iē] | 今天。也说“今个”[təiə·kʏ] (明天、昨天、后天等中间加“个”类推)。 |
| 擦黑儿 | [ts‘a ²⁴ ₂₂ xu ²⁴] | 黄昏。也说“擦麻儿”[ts‘a ²⁴ mau ³¹²]. |
| 黑了 | [xu ²⁴ ·lə] | 晚上。 |
| 临完 | [liə ³¹² ve ³¹²] | 最后。也说“终到了儿”。 [tʃuə ³¹ to ²⁴ liəu ⁵⁵]. |

① ~表示同音字。

| | | |
|-------|--|---------------------------------------|
| 高头 | [kɔ ³¹ ·t'əu] | 上边，上面。也说“上头”[sã ²⁴ ·t'əu]。 |
| 停当中 | [t' iə ³¹² tã ³¹ ·tʂuə ³¹] | 正中间。 |
| 脑（叻）里 | [nɔ ⁵⁵ ·li] | 最里头。 |
| 傍里 | [pã ³¹ ·li] | 旁边。也说“傍傍里” [pã ³¹ ·pã·li]。 |
| 东面个 | [tuə ³¹ miɛ·kɤ] | 东面。（“西、南、北”后加“面个”类推） |
| 再处 | [tse ²⁴ tʂ' u ⁵⁵] | 别处。 |

(三) 动物、植物名称

| 榆中话词语 | 读音 | 注释 |
|-------|--|--|
| 马子 | [ma ⁵⁵ ·tsɿ] | 马。 |
| 骚马 | [sɔ ³¹ ma ⁵⁵] | 公马。 |
| 骡马 | [k' uɤ ²⁴ ma ⁵⁵] | 母马。 |
| 犍牛 | [tɕiɛ ³¹ n̄iəu ³¹²] | 骗了的公牛。 |
| 腭牛 | [p' ɔ ³¹ n̄iəu ³¹²] | 种公牛。 |
| 乳牛 | [z u ⁵⁵ n̄iəu ³¹²] | 母牛。 |
| 骚叫驴 | [sɔ ³¹ tɕiɔ ²⁴ ·ly] | 公驴。也说“叫驴” [tɕiɔ ²⁴ ·ly]。 |
| 草驴 | [ts' ɔ ⁵⁵ ·ly] | 母驴。 |
| 骚虎 | [sɔ ³¹ ·xu] | 公山羊。 |
| 羯羊 | [tɕiɛ ²⁴ iã ³¹²] | 骗了的公绵羊。 |
| 羝羊 | [ti ⁵⁵ iã ³¹²] | 公绵羊。 |
| 羴羴 | [tɕy ²⁴ ly ²⁴] | 山羊。 |
| 牙狗 | [ia ³¹² ·kəu] | 公狗。 |
| 牙猪 | [ia ³¹² ·tʂu] | 骗了的公猪。 |
| 骚猪子 | [sɔ ³¹ tʂu ³¹ ·tsɿ] | 种猪（专供交配用的公猪）。也叫“猥猪子” [tɕye ³¹² tʂu ³¹ ·tsɿ]。 |
| 野狐子 | [ie ⁵⁵ ·xu·tsɿ] | 狐狸。 |
| 香子 | [ɕiã ³¹ ·tsɿ] | 马麝，獐子。 |
| 窜猪 | [ts' uɛ ²⁴ tʂu ³¹] | 獾。 |

| | | |
|--------|---|--|
| 稍鸺 | [xə ²⁴ xəu ³¹²] | 猫头鹰，也叫“咕咕喵” [ku ³¹ ·ku miə ³¹] |
| 老拐子 | [lɔ ⁵⁵ kue ⁵⁵ ·tsɿ] | 百灵鸟。 |
| 钟勾 | [tʂuə ³¹ kəu ³¹] | 布谷鸟。 |
| 老哇 | [lɔ ⁵⁵ va ³¹] | 乌鸦。 |
| 咕噜雁 | [ku ³¹ ·lu iē ²⁴] | 大雁。 |
| 夜憋虎 | [iē ²⁴ pie ⁵⁵ ·xu] | 蝙蝠。 |
| 啁啁 | [tʂəu ³¹ ·tʂəu] | 蜘蛛。 |
| 卦卦牛 | [kua ²⁴ ·kua n̄iəu ³¹²] | 蜗牛。 |
| 屎爬牛儿 | [ʂɿ ⁵⁵ ·p‘a n̄iəu ³¹²] | 屎壳螂，蜣螂。 |
| 步步唻（吃） | [pəu ³¹ ·pəu tʂ‘i ³¹] | 戴胜。 |
| 咕咕登 | [ku ³¹ ·ku tʂ ³¹] | 斑鸠。 |
| 璞（鹁）鸽 | [p‘u ³¹² ky ²⁴] | 鸽子。 |
| 钱串子 | [tʂ‘iē ³¹² tʂ‘uē·tsɿ] | 似蚰蜒而无毒，身短脚长， 吃蚊子。 |
| 螻蛄 | [mā ²⁴ tsuē ²⁴] | 牛虻。 |
| 长虫 | [tʂ‘ū ²⁴ ·tʂ‘uə] | 蛇。 |
| 蛇雏子 | [ʂy ²⁴ ·tʂ‘u·tsɿ] | 蛔虫。 |
| 跳蚂蚱 | [t‘iə ³¹² ·ma ⁵⁵ ·tʂa] | 蚂蚱。 |
| 壁虱 | [pi ²⁴ ·ʂy] | 臭虫。 |
| 秋蝉 | [tʂ‘iəu ³¹ ·ʂē] | 蟋蟀。 |
| 麻子蜂儿 | [ma ³¹² ·tsɿ fəu ³¹] | 马蜂。 |
| 癞蛤蟆 | [lɛ ²⁴ xv ³¹² ·ma] | 青蛙，蟾蜍。 |
| 蛤蟆各究子 | [xv ³¹² ·ma kv ²⁴ təiəu ²⁴ ·tsɿ] | 蝌蚪。 |
| 儿儿子 | [u ³¹² ·u·tsɿ] | 野鸟的幼雏。 |
| 嘎啦鸡 | [ka ³¹ ·la tʂi ³¹] | 小山鸡。 |
| 咕咕摆头 | [ku ³¹ ·ku pē ⁵⁵ ·t‘əu] | 虫蛹，触动时头部摆动。 |
| 苦子蔓 | [k‘u ⁵⁵ ·tsɿvē ²⁴] | 旋花草。 |
| 打碗花儿 | [ta ⁵⁵ ·vē ⁵⁵ xuau ³¹] | 狼毒。 |

| | | |
|------|---|--|
| 老鼠怕怕 | [lɔ ⁵⁵ ·tɕ‘u ⁵⁵ p‘a ²⁴ ·p‘a] | 曼陀罗。 |
| 马英子 | [ma ⁵⁵ iə ³¹ ·tsɿ] | 防风。 |
| 韭黄子 | [tɕiəu ⁵⁵ xuā ³¹² ·tsɿ] | 韭芽菜。也叫“韭黄 [tɕiəu ⁵⁵ xuā ³¹²]。 |
| 芜荑 | [iuē ³¹² suei ⁵⁵] | 胡荑。 |
| 绿菠菜 | [lu ²⁴ ·pɿ ⁵⁵ ts‘ɛ ²⁴] | 菠菜。 |
| 蔗儿 | [p‘iəu ²⁴] | 草莓。 |
| 辣辣 | [la ²⁴ ·la] | 独行草（其籽为“葶苈子”）。 |
| 番瓜 | [fɛ ³¹ kua ³¹] | 西葫芦，茭瓜。 |
| 黑酸刺 | [xu ²⁴ suē ⁵⁵ ts‘ɿ ²⁴] | 沙棘。 |
| 黄酸刺 | [xuā ³¹² suē ⁵⁵ ts‘ɿ ²⁴] | 黄檗。 |
| 松塔子 | [suə ³¹ t‘a ³¹² ·tsɿ] | 松球，松树的鳞果，如塔形。 |
| 化化郎 | [xua ²⁴ xua·lā] | 蒲公英。“黄花郎”的变音。 |
| 海纳 | [xɛ ⁵⁵ ·na] | 凤仙花。 |
| 地奘菜 | [ti ²⁴ ·ta ts‘ɛ ²⁴] | 土木耳。 |
| 松花 | [suə ³¹ xua ³¹] | 丛枝珊瑚菌。 |
| 狗尿苔 | [kəu ⁵⁵ niə ²⁴ t‘ɛ ³¹²] | 一种有毒的蘑菇。 |
| 撚撚草 | [zɛ ³¹² ·zɛ ⁵⁵ ts‘ɔ ⁵⁵] | 叶葎(茜草科)。 |

(四) 人品称谓

| 榆中话词语 | 读音 | 注释 |
|--------|--|--|
| 头首子 | [t‘əu ³¹² ·ɕəu·tsɿ] | 第一胎。 |
| 娃们 | [va ³¹² ·mə] | 孩子们。 |
| 大人家 | [ta ²⁴ ·zɛ ³¹ ·tɕia] | 结婚的成年人。 |
| 娃娃家 | [va ³¹² ·va·tɕia] | 未成年的孩子。 |
| 月娃子 | [ye ²⁴ ·va·tsɿ] | 未满月的婴儿。也说“月里娃” [ye ²⁴ ·liva ³¹²]、“月子娃” [ye ²⁴ ·tsɿva ³¹²]。 |
| 婆娘们 | [p‘ɿ ³¹² ·niā·mə] | 已婚的妇女们。 |
| 胡(货)郎子 | [xu ²⁴ ·lā·tsɿ] | 货郎儿(持货郎鼓叫卖的小贩)。 |
| 要饭的 | [iə ²⁴ fɛ ²⁴ ·ti] | 乞丐。也说“要要吃” [iə ²⁴ ·iəts‘ |

| | | |
|---------|---|--|
| 下家 | [ɕia ²⁴ tɕia ³¹] | i ³¹], “要馍馍” [iə ²⁴ mɤ ³¹² · mɤ]。 对象。另作贬义“家伙”，如：你这个~！ |
| 活人妻 | [xuɤ ²⁴ z̥ə ³¹² tɕə ³¹² i ³¹²] | 离婚女人（原夫活着）。 |
| 虱（啻）子皮 | [ʃɤ ²⁴ · tsɿp ³¹² i ³¹²] | 吝啬鬼。也说“铁公鸡” [t ³¹ ie ²⁴ kuə ³¹ tɕi ³¹]。 |
| 野子客 | [iɤ ³¹ · tsɿ k ³¹ ɤ ²⁴] | 胆大手狠的人。 |
| 拐子手 | [kuə ⁵⁵ · tsɿ ʃəu ⁵⁵] | 骗子手，骗子。也说“撇（骗）家拐子” [p ³¹ ie ²⁴ · tɕia kuə ⁵⁵ · tsɿ]。 |
| 络娃子 | [liəu ⁵⁵ · va · tsɿ] | 小偷。 |
| 待招 | [tɕə ²⁴ · tɕɔ] | 理发员。 |
| 双双娃 | [ʃuə ²⁴ · ʃuə va ³¹²] | 双胞胎。 |
| 二百五 | [u ³¹² pɤ ²⁴ vu ⁵⁵] | 不懂道理，装腔作势的人。 |
| 半痴子 | [pɕ ²⁴ tɕə ³¹ · tɕɿ] | 半疯半傻的人。 |
| 直子客 | [tɕi ³¹ · tsɿ k ³¹ ɤ ²⁴] | 说话不顾后果的人。 |
| 舞子客 | [vu ⁵⁵ · tsɿ k ³¹ ɤ ²⁴] | 不干实事、不说真话、善于骗人的人。 |
| 诌子客 | [tɕəu ³¹ · tsɿ k ³¹ ɤ ²⁴] | 胡吹冒诌的人。 |
| 账主子 | [tɕə ²⁴ tɕu ⁵⁵ · tsɿ] | 债主。 |
| 老娘婆 | [lɔ ⁵⁵ · n̥iəp ³¹² ɤ ³¹²] | 接生婆。 |
| 筏客子 | [fa ³¹² k ³¹ ɤ ²⁴ · tsɿ] | 划筏子的水手。 |
| 下边人 | [xa ²⁴ · piɕ z̥ə ³¹²] | 南方人。也说“底下人” [ti ³¹ · xa z̥ə ³¹²]。 |
| 二毛子 | [u ²⁴ · mɔ · tsɿ] | 剪发。 |
| 姑姑（子） | [ku ³¹ · ku · tsɿ] | 道姑。 |
| 阴阳 | [iə ³¹ · iə] | 正一派道士。 |
| 尕尕瘰（斋）儿 | [ka ³¹² · ka tɕeu ³¹²] | 小脚女人的脚。 |
| 神婆子 | [ʃɕ ³¹ · p ³¹ ɤ ³¹ · tsɿ] | 女巫。 |
| 卖嘴客 | [mɕ ²⁴ tsuei ⁵⁵ k ³¹ ɤ ²⁴] | 只说不做爱吹牛的人。也说“嘴儿客” [tsueu ⁵⁵ k ³¹ ɤ ²⁴]。 |

| | | |
|--------|--|---|
| 坏子儿 | [xuɛ ²⁴ tsu ⁵⁵] | ①指坏家伙。②指淘气孩子。 |
| 夯客 | [xã ²⁴ ·k'ɤ] | 笨蛋，傻瓜。 |
| 犟板颈 | [tɕiã ²⁴ pɛ ⁵⁵ ·tɕiɤ] | 倔强执拗的人。 |
| 烧料子 | [ʃo ³¹ lio ³¹² ·tsɿ] | 爱炫耀虚夸极不稳重的人。也说“了了子”[lio ⁵⁵ lio·tsɿ]。 |
| 子子子 | [tsɿ ⁵⁵ ·tsɿ·tsɿ] | 对小孩的骂称。也说“碎子子子”[suei ²⁴ ts ⁵⁵ ɿ·tsɿ·tsɿ]。 |
| 大啦嘛 | [ta ²⁴ lã ⁵⁵ ·ma] | 什么都满不在乎的人。 |
| 崽娃子 | [tse ³¹ ·va·tsɿ] | 骂人语，相当“贼小子”之类。 |
| 冷棒 | [lɤ ⁵⁵ pã ²⁴] | 办事不机灵的人。又叫“沙锅子”[ʃa ³¹ ·kuɤ·tsɿ]。 |
| 诧人 | [tɕ'ã ²⁴ ·zɤ ³¹²] | 陌生人。 |
| 粮子 | [liã ³¹ ·tsɿ] | 旧时谓当兵的人。 |
| 哭皮态(胎) | [k'ũ ²⁴ p'ĩ ³¹² ·t'ɛ] | 喜欢哭鼻子的人，多指爱哭的小孩。 |
| 装化鬼 | [tɕuã ³¹ ·xua kuei ⁵⁵] | 装腔作势的人。 |
| 牙杈 | [ia ³¹² ·tɕ'ã] | ①下颌骨。②善于说话的人。 |
| 下三滥 | [ɕia ²⁴ sɛ ³¹ lɛ ²⁴] | 低三下四的人。 |
| 骚客 | [so ²⁴ ·k'ɤ] | 爱捣乱干扰别人干事的人。 |
| 牯棒 | [tsũ ²⁴ pã ²⁴] | 脾气坏不听话的人(多指小孩)。 |
| 丫丫子 | [ia ⁵⁵ ·ia·tsɿ] | 言行不够庄重的男子。 |
| 敲数鬼 | [t'əu ⁵⁵ ·səu kuei ⁵⁵] | 不稳重，爱显示自己胡乱花钱的人。 |
| 女婿 | [nɤ ⁵⁵ ɕy ²⁴] | 女儿的丈夫。常从丈人、丈母方面来说。如：这是我的~。 |
| 女婿子 | [nɤ ⁵⁵ ·ɕy ²⁴ ·tsɿ] | 青年丈夫。 |
| 爷父们 | [ie ³¹² ·fu ²⁴ mã ³¹²] | 父子们。 |
| 带肚子 | [tɛ ²⁴ tu ⁵⁵ ·tsɿ] | 对再婚妇女腹中所怀孩子的贬称。 |
| 大的个 | [ta ²⁴ ·ti·kɤ] | 老大。(老二、老三加“的个”类推，小儿子为“朶的个”[ka ⁵⁵ ·ti·kɤ]。 |

| | | |
|-----|--|---------------|
| 媳妇 | [ɕi: ²⁴ fu ²⁴] | 青年妻子。 |
| 媳妇子 | [ɕi: ²⁴ fu ²⁴ ·ts ₁] | 儿媳。 |
| 新新妇 | [ɕi: ³¹ ·ɕi: ³¹ fu ²⁴] | 新娘子。“新媳妇”的变音。 |
| 老生胎 | [lɔ ⁵⁵ ·ʂɔ ³¹² te ³¹²] | 最小的孩子。 |

(五) 身体器官、意识形态名称

| 榆中话词语 | 读音 | 注释 |
|-------|---|---|
| 体子 | [t' i: ⁵⁵ ·ts ₁] | 身体，体格。 |
| 夺罗 | [tuɣ ³¹ luɣ ³¹] | 头。吐蕃语音译。 |
| 胛子 | [tɕia ³¹ ·ts ₁] | 肩。 |
| 康(腔)子 | [k' a: ³¹ ·ts ₁] | 胸脯。 |
| 吸米口子 | [ɕi: ²⁴ mi ⁵⁵ k' əu ⁵⁵ ·ts ₁] | 脑门儿。“凶门”的变音。 |
| 鬓尖 | [pi: ²⁴ ·tɕi: ²⁴] | 鬓角。 |
| 奔楼 | [pɔ ³¹ ·ləu] | 额头。 |
| 纂纂 | [tsue ⁵⁵ ·tsue ⁵⁵] | 妇女梳在头后边的发髻。 |
| 空心底里 | [k' u: ³¹ ɕi: ³¹ ti ⁵⁵ ·li] | 空腹。 |
| 胳膊凹 | [kɣ ²⁴ tɕəu ⁵⁵ va ²⁴] | 胳膊窝，腋窝。 |
| 胳膊子 | [kɣ ²⁴ tɕəu ⁵⁵ ·ts ₁] | 肘子。 |
| 沟(尻)子 | [kəu ³¹ ·ts ₁] | 屁股。也说“沟(尻)蛋子” [kəu ³¹ tɕ: ²⁴ ·ts ₁]。 |
| 尿脬 | [suei ³¹ p' ɔ: ³¹] | 膀胱。 |
| 孤拐 | [ku ⁵⁵ ·kue] | 髌骨。 |
| 顶鞑子 | [ti: ⁵⁵ ·ta·ts ₁] | 发辫。 |
| 库腮 | [k' u: ⁵⁵ ·sɛ] | 腮囊。 |
| 咽牙子 | [i: ²⁴ ·ia·ts ₁] | 悬雍垂。 |
| 浮裕儿 | [p' ɔ: ³¹ tau ²⁴] | 阴囊。 |
| 鼻窟窿门子 | [pi: ³¹² ·k' u: ³¹ ·lu: ³¹² mɔ ³¹² ·ts ₁] | 鼻孔。 |
| 吸通骨 | [ci: ²⁴ ·t' u: ³¹ ku ²⁴] | 气管。 |
| 板(脖)颈 | [pɛ ⁵⁵ ·tɕi: ³¹] | 后脖子。 |
| 沟(尻)裆 | [kəu ³¹ tɕ: ³¹] | 腹股之间。 |
| 脏腑 | [tsɔ ²⁴ ·fu] | 胆量。 |

| | | |
|-------|--|--------|
| 忘昏(浑) | [vã ²⁴ ·xuǎ] | 忘性。 |
| 驳杂 | [pɣ ⁵⁵ tɕa ³¹²] | 麻烦,毛病。 |
| 麻达 | [ma ³¹² ·ta] | 乱子,祸。 |
| 缘法 | [yẽ ³¹² ·fa] | 缘分。 |
| 魄力 | [p'ɣ ³¹ tɕ' i ²⁴] | 魄力。 |
| 路数 | [lu ²⁴ ʂu ²⁴] | 门路儿。 |
| 转支(子) | [tʂuẽ ²⁴ ·tʂɿ(·tsɿ)] | 心眼儿。 |

(六) 生活物品名称

榆中话词语 读音

注释

| | | |
|-------|--|--|
| 泥抹子 | [ni ³¹ mɣ ⁵⁵ ·tsɿ] | 抹泥工具。也叫“抿拭子” [miǎ ³¹ ʂɿ ²⁴ ·tsɿ]。 |
| 耩(桃)子 | [kuǎ ³¹² ·tsɿ] | 木犁。 |
| 叉子 | [tʂ'a ³¹² ·tsɿ] | 马嚼。 |
| 仰承 | [iǎ ⁵⁵ ·tʂ'ǎ] | 天花板,顶棚。 |
| 里进 | [li ⁵⁵ tɕiǎ ²⁴] | 房屋前墙至后墙的距离。 |
| 轿车子 | [tɕiǎ ²⁴ tʂ'ɣ ³¹² ·tsɿ] | 旧时马拉的轿形木车。 |
| 推车子 | [t'uei ³¹ tʂ'ɣ ³¹² ·tsɿ] | 靠人力推动的小木车。 |
| 锅头 | [kuɣ ³¹ ·t'əu] | 锅台。 |
| 水圈子 | [ʂuei ⁵⁵ tɕ'ye ³¹ ·tsɿ] | 蒸杂面甜馍时专用的陶、瓦或金属筒状物。 |
| 草圈子 | [tʂ'ɔ ⁵⁵ tɕ'ye ³¹ ·tsɿ] | 放置蒸笼或锅、盖之间的草制锅圈。 |
| 蒸篱子 | [tʂǎ ²⁴ ·li·tsɿ] | 蒸锅内的笊子。 |
| 马勺 | [mǎ ⁵⁵ ·ʂuɣ] | 水瓢。 |
| 漏勺子 | [ləu ²⁴ ·ʂuɣ·tsɿ] | 捞饭菜有孔的勺子。 |
| 尿锅子 | [suei ³¹ kuɣ ³¹ ·tsɿ] | 尿壶。 |
| 烙铁 | [luɣ ²⁴ ·t'ie] | 熨斗。 |
| 针线衩子 | [tʂǎ ³¹ ɕiẽ ²⁴ tʂ'a ³¹ ·tsɿ] | 装针线的有套有芯的布衩。 |
| 笊帚骨爪子 | [t'io ³¹ tʂu ²⁴ ku ²⁴ tʂua ³¹² ·tsɿ] | 用秃了的糜穗笊帚,多用以刷锅。 |
| 圈子 | [ʂue ³¹ ·tsɿ] | 用树条,草把或席子做的粮囤。 |
| 筐篮 | [pu ³¹² lɛ] | 竹篾编成的无梁大篮,多用以盛粮 |

| | | |
|--------|---|--|
| 调羹子 | [t'io ³¹² kɛ ²⁴ ts ₁] | 食。 |
| 筐篮子 | [pu ³¹² lɛ ³¹² ·ts ₁] | 调羹儿，羹匙。 |
| 戳戳子 | [tɕ'uy ²⁴ ·tɕ'uy·ts ₁] | 木条编成的小篮子，多用来放置针线杂物。 |
| 纸捻子 | [tɕ ⁵⁵ ɲiɛ ⁵⁵ ·ts ₁] | 印章。也说“章子”[tɕā ³¹ ·ts ₁]。 |
| 钢钟锅 | [kɑ ³¹ tɕuə ³¹ kuy ³¹] | 纸绳。 |
| 蒜钵子 | [suɛ ²⁴ pɤ ³¹ ·ts ₁] | 铝锅。也说“钢筋锅”[kɑ ³¹ ·tɕiə ³¹ kuy ³¹]。 |
| 姜(白)窝子 | [tɕiɑ ³¹ vɤ ³¹² ·ts ₁] | 捣蒜钵罐。 |
| 风匣 | [fɛ ³¹ ·ɕia] | 石臼。 |
| 托笼 | [t'uy ³¹ ·luə] | 风箱。 |
| 撮布 | [tɕɛ ⁵⁵ ·pu] | 蒸笼。 |
| 搨猴子 | [tɕəu ⁵⁵ xəu ³¹² ·ts ₁] | 抹布。 |
| 钱桌子 | [tɕ'ie ³¹² tɕuv ²⁴ ·ts ₁] | 木偶。也叫“泥头子”[m ³¹ t'əu ³¹² ·ts ₁]。 |
| 火钳 | [xuv ⁵⁵ tɕ'ie] | 钱柜。 |
| 耍埝子 | [ɕua ⁵⁵ ·la·ts ₁] | 火筷。 |
| 信皮子 | [ɕiə ²⁴ p'·i ³¹² ·ts ₁] | 壳内装砂的玩具。 |
| 生禾 | [ɕə ³¹ ·x uy] | 信封。 |
| 粉锭子 | [fɛ ⁵⁵ tiə ²⁴ ·ts ₁] | 毛笔。 |
| 巴郎子 | [pa ³¹ ·lɑ·ts ₁] | 粉笔。 |
| 毛蛋 | [mɑ ³¹² ·tɛ] | 拨浪鼓(一种手摇小鼓)。 |
| 卡钹 | [tɕ'ia ⁵⁵ ·pɤ] | 线球(一种体育玩具)。 |
| 绉子 | [t'·i ²⁴ ·ts ₁] | 钹。 |
| 汗夹子 | [xɛ ²⁴ tɕia ³¹² ·ts ₁] | 驴马鞍下衬用的一种毛毡。 |
| 褙褙子 | [tɕ'ie ²⁴ ·tɕ'ie·ts ₁] | 汗背心。 |
| 叉叉裤 | [tɕ'a ⁵⁵ ·tɕ'a k'u ²⁴] | 尿布。 |
| 裕褙子 | [kɤ ²⁴ p'ɤ ⁵⁵ ·ts ₁] | 开裆裤。 |
| 铺衬 | [p'u ³¹ tɕ'ə ²⁴] | 作鞋用的褙子。 |
| | | 打裕褙用的碎旧布。 |

| | | |
|-----|---------------------------------------|-------------|
| 鸡窝子 | [tɕi ³¹ ·vɤ·tsɿ] | 棉鞋的一种。 |
| 首帕 | [ʂəu ⁵⁵ ·p‘a] | 女人盖头用的黑纱巾。 |
| 抽抽子 | [tɕ‘əu ³¹ ·tɕ‘əu·tsɿ] | 衣服口袋或手提小布袋。 |
| 趿鞋 | [sa ³¹ xɛ ³¹²] | 拖鞋。 |
| 砚瓦 | [iɛ ²⁴ ·va] | 砚台。 |
| 钩搭 | [kəu ³¹ ·ta] | 钩子。 |
| 锅煤子 | [kuɤ ³¹ ·mi·tsɿ] | 锅底上的黑灰。 |
| 兜肚儿 | [t u ³¹ ·tuu] | 旧时有口袋的护肚内衣。 |

(七) 食物名称

| 榆中话词语 | 读音 | 注释 |
|-------|---|--|
| 下水 | [ɕia ²⁴ ʂuei ⁵⁵] | 牛羊猪的头、蹄、内脏。也叫“杂碎”[tɕa ³¹² ʂuei ⁵⁵]。 |
| 肚子 | [tu ⁵⁵ ·tsɿ] | 胃囊。作“肚皮”讲时读[tu ²⁴ ·tsɿ]。 |
| 酵头子 | [tɕiə ²⁴ ·t‘əu·tsɿ] | 面酵子。 |
| 肺肉 | [tsɿ ⁵⁵ zəu ²⁴] | 瘦肉。(肺,带肉的肉脯。“《易·噬嗑》:‘噬乾肺。’陆绩注:肉有骨谓之肺。”) |
| 黑饭 | [xu ²⁴ fɛ ²⁴] | 晚饭。 |
| 麻腐 | [ma ⁵⁵ fɹ ⁵⁵] | 大麻籽做成的食物,可做饺子、包子馅。 |
| 煎饼 | [tɕiɛ ³¹ piə ⁵⁵] | 将面糊平摊在烙锅内煎成的薄饼。 |
| 甜馍馍 | [t‘iɛ ³¹² mɤ ³¹² ·mɤ] | 糜谷面做成的带有甜味的馍馍。 |
| 焮馍馍 | [tɕ‘uə ³¹ mɤ ³¹² ·mɤ] | 菜拌干面蒸熟后的食物。 |
| 卷卷子 | [tɕɛ ⁵⁵ ·tɕɛ‘tsɿ] | 花卷儿。 |
| 杂面炕炕 | [tɕa ⁵⁵ miɛ·k‘ā·k‘ā] | 各种面烙成的饼子。 |
| 锅底 | [kuɤ ³¹ ti ⁵⁵] | 锅巴。 |
| 锅盔 | [kuɤ ³¹ ·k‘uei] | 大饼。又叫“锅块”[kuɤ ³¹ k‘ue ³¹]。 |
| 刀把子 | [tə ³¹ ·pa·tsɿ] | 长方形的馒头。 |

| | | |
|------|---|---|
| 糝饭 | [sɛ ⁵⁵ fɛ ²⁴] | 杂粮面或白面糝(动词)的糊状饭。 |
| 拌面汤 | [pɛ ²⁴ miɛ·t'ā] | 一种小面疙瘩汤饭。 |
| 糊糊子 | [xu ³¹² ·xu·tsɿ] | 面糊汤,多为杂面做成。 |
| 拉条子 | [la ³¹ t'io ³¹² ·tsɿ] | 调盐不调碱的软面拉成的面条。 |
| 扯面 | [tʂ'ɤ ⁵⁵ miɛ ²⁴] | 即拉面。调土碱的软面拉成的细条,有丝细、二细、韭叶、大宽等名目。 |
| 一锅子 | [i ²⁴ kuɤ ³¹ ·tsɿ] | 碎面条下为一锅(可和以杂菜)的饭食。 |
| 茨耳子 | [ts'ɿ ³¹ u ⁵⁵ ·tsɿ] | 将软面蛋儿挤压成猫耳形的煮面食。也叫“猫耳朵”[mɔ ³¹ u ⁵⁵ ·tuɤ]。 |
| 鸡肠子 | [tɕi ³¹ tʂ'ā ³¹² ·tsɿ] | 形似鸡肠的一种拉面。 |
| 旗花子 | [tʂ'io ³¹² ·xua·tsɿ] | 菱形面片。 |
| 熟面 | [ʂu ³¹² miɛ ²⁴] | 炒熟的小麦面粉。 |
| 面白 | [miɛ ²⁴ py ³¹] | 擀面或做馍时所用防止发黏的干面粉。 |
| 柔柔子 | [zəu ³¹ ·zəu·tsɿ] | “糝饭”的软锅巴。 |
| 卤猪肉 | [lu ³¹² tʂu ³¹ zəu ²⁴] | 卤汤特炙的熟猪肉。 |
| 碟底子 | [tiɛ ⁵⁵ ti ⁵⁵ ·tsɿ] | 剩菜。 |
| 嘴头子 | [tsuei ⁵⁵ ·t'əu·tsɿ] | 零食。 |
| 甜醅子 | [t'ie ³¹² p'ei ²⁴ ·tsɿ] | 莜麦、青稞或小麦加麴发酵制成的甜食。 |
| 杀醅奶子 | [ʂa ²⁴ p'ei ³¹ nɛ ⁵⁵ ·tsɿ] | 甜醅、醪糟等发酵食品产生的乳状液。 |
| 浆水 | [tɕiā ³¹ ·ʂuei] | 发酵后的酸菜水,供做“浆水面”用。 |
| 搅团 | [tɕio ⁵⁵ ·t'uɛ] | 带汤的“糝饭”。也说“饊(掺)儿”[tʂ'əu ³¹]。 |

| | | |
|------------|---|---|
| 供献 | [kuǎ ²⁴ ·ciē] | 敬神食品。也叫“献饭”[ciē·fē]。 |
| (八) 疾病医疗名称 | | |
| 榆中话词语 | 读音 | 注释 |
| 先生 | [ciē ³¹ ·ʂǎ] | 中医。 |
| 半蔫汉 | [pē ²⁴ ·ŋiē xē ²⁴] | 残废或头脑不清的人。 |
| 齁齁 | [xəu ³¹ ·xəu] | 哮喘病和哮喘病患者。 |
| 喋舌头 | [tiē ⁵⁵ ʂy ³¹² ·tsɿ] | 秃舌(大舌头)或说话嗲声嗲气的人。 |
| 臊头 | [sɔ ³¹ t‘əu ³¹²] | 癫痫头。 |
| 瓜子 | [kua ⁵⁵ ·tsɿ] | 傻子。 |
| 豁豁 | [xuɤ ²⁴ ·xuɤ] | 兔唇。也说“豁子” [xuɤ ²⁴ ·tsɿ]。 |
| 嗦嗦 | [su ²⁴ ·su] | 瘰疬、甲状腺肿大症。也叫“嗦疙 瘩”[su ²⁴ kɤ ³¹ ·ta]。 |
| 鱼口 | [iy ³¹² k‘əu ⁵⁵] | 腹沟口肿瘤。 |
| 斜眼子病 | [ciē ³¹² iē ⁵⁵ ·tsɿ piǎ ²⁴] | 斜视。 |
| 鸡毛(盲)眼 | [tɕi ³¹ mɔ ³¹² iē ⁵⁵] | 夜盲, 维生素 AD 缺乏症。 |
| 蓝雾眼 | [lē ³¹² vu ²⁴ iē ⁵⁵] | 白内障。 |
| 卖桃儿 | [mē ²⁴ t‘əu ³¹²] | 眼眶红肿。 |
| 卖扫帚 | [mē ²⁴ sɔ ⁵⁵ ·tɕsu] | 拉肚子。 |
| 凉下了 | [liǎ ³¹² xa ²⁴ ·lɔ] | 患感冒。 |
| 传曹子 | [tɕ‘uē ³¹² ts‘ɔ ³¹² ·tsɿ] | 流感。 |
| 风气子病 | [fǎ ³¹ tɕ‘i ²⁴ ·tsɿ piǎ ²⁴] | 婴儿破伤风, 有四六风、急惊风、 慢惊风、肚脐风、撮口风等。 |
| 马牙 | [ma ⁵⁵ ia ³¹²] | 白色念株菌对小儿口腔感染生出的 牙状物。 |
| 汗病 | [xē ²⁴ piǎ ²⁴] | 伤寒(主指肠伤寒)。 |
| 蛾蛾子病 | [ɤ ³¹² ·ɤ·tsɿ piǎ ²⁴] | 肺结核。又叫“癆症”[lɔ ³¹² tɕǎ ²⁴] “瘦病”[ɕəu ²⁴ piǎ ²⁴]。 |
| 黄牙病 | [xuǎ ³¹² ia ³¹² piǎ ²⁴] | 牙锈病, 氟中毒。 |

| | | |
|-------|--|----------------------|
| 蛆儿牙 | [tɕ' yu ³¹ ia ³¹²] | 龋齿。 |
| 割耳子疮 | [kɿ ²⁴ u ⁵⁵ · ts ₁ tɕ' uā ³¹] | 耳根恶疮。 |
| 臊 | [sɔ ²⁴] | 原指驴身上的癣，也戏指人身上的癣。 |
| 臊 | [sɔ ³¹] | 狐臭。 |
| 臊皮胎 | [sɔ ³¹ p' i ³¹² · tɛ] | 有狐臭的人。 |
| 疥(蛇)痂 | [kɿ ³¹ lɔ ³¹²] | 疥疮。 |
| 唇(冲)毒 | [tɕ' uə ³¹ tu ³¹²] | 单纯疱疹，病毒性感冒引起的嘴唇局部肿胀。 |
| 老鼠子疮 | [lɔ ³¹² tɕ' u · ts ₁ tɕ' uā ³¹] | 淋巴结核。 |
| 搭背 | [ta ³¹ pei ²⁴] | 蜂窝组织炎，背部恶性病变。 |
| 大花儿 | [ta ²⁴ xuau ³¹] | 天花。 |
| 副花儿 | [fu ²⁴ xuau ³¹] | 麻疹。 |
| 气脖子 | [tɕ' i ²⁴ p' ɔ ³¹ ts ₁] | 腹股沟直疝。 |
| 偏子瘡 | [p' iē ³¹ · ts ₁ xuā ³¹²] | 兽医称牲畜炭疽病，中医谓人的疝气。 |
| 大疮 | [ta ²⁴ tɕ' uā ³¹] | 梅毒。 |
| 下淋 | [ɕia ²⁴ liə ³¹²] | 淋病，尿出血。 |
| 胸喉 | [ɕuə ³¹ xəu ³¹²] | 小儿肺炎。 |
| 结症 | [tɕie ³¹ tɕə ²⁴] | 肠梗阻（多指牲畜）。 |
| 心口子疼 | [ɕiə ³¹ k' əu ⁵⁵ · ts ₁ t' ə ³¹²] | 胃病、胆囊病。 |
| 站下食了 | [tɕə ²⁴ · xa ɕ ₁ ³¹² · lɔ] | 积食病，消化不良。 |
| 跷蹊病 | [tɕ' iɔ ³¹ tɕ' i ₂₂ piə ²⁴] | 邪病。多指瘧病或不明病因的怪病。 |
| 疳气子病 | [kə ³¹ tɕ' i ²⁴ · ts ₁ piə ²⁴] | 梅毒引起的嗓子干，鼻部塌陷。 |
| 风打下了 | [fɕ ³¹ ta ⁵⁵ · xa · lɔ] | 中风。 |
| 脓熟了 | [nuə ³¹² ɕu ³¹² · lɔ] | 溃脓。 |
| 发哧 | [fa ³¹ yɿ ²⁴] | 恶心，呕吐。 |
| 罗弯腿 | [luɿ ³¹² vɛ ²⁴ · t' uei ⁵⁵] | 罗圈腿。 |
| 瘸瘸 | [tɕ' ye ³¹² · tɕ' ye] | 跛子。 |

| | | |
|-----|---|-----------------|
| 引尔 | [iəu ³¹²] | 看见脏东西引起发叻的不适感觉。 |
| 病很了 | [piə ²⁴ xə ⁵⁵ ·lə] | 病严重了。 |
| 病松了 | [piə ²⁴ suə ³¹ ·lə] | 病势减轻。 |
| 点花儿 | [tiē ⁵⁵ xuau ³¹] | 种牛痘。 |
| 扎干针 | [tʂa ³¹ kē ³¹ tʂə ³¹] | 针刺疗法。 |
| 挑擦 | [t'io ³¹ ts'a ²⁴] | 针刺手指出血以治感冒。 |

(九) 数量、指代名称

| 榆中话词语 | 读音 | 注释 |
|-------|---|---------------------|
| 一曾曾 | [i ²⁴ tsə ³¹ ·tsə] | 一点点。 |
| 一曹子 | [i ²⁴ ts'ɔ ³¹² ·tsɿ] | 一类。 |
| 一牙子 | [i ²⁴ ia ³¹² ·tsɿ] | 尖形的一块。如：“给我~瓜”。 |
| 一丛丛子 | [i ²⁴ ts'uē ³¹² ·ts'uē·tsɿ] | 一堆，一丛。 |
| 一拃 | [i ²⁴ tʂa ⁵⁵] | 大拇指与食指张开的长度。 |
| 一膀子 | [i ²⁴ pā ⁵⁵ ·tsɿ] | 两臂伸直的长度。 |
| 一道子 | [i ²⁴ tɔ ²⁴ ·tsɿ] | 一画。如：“嘉再画上~煞！” |
| 一杆子 | [i ²⁴ kē ⁵⁵ ·tsɿ] | 一支。如：“买上~生禾！” |
| 一竿子 | [i ²⁴ kē ³¹² ·tsɿ] | 指3米多的长度。如“热头一竿子高了！” |
| 一抓抓 | [i ²⁴ tʂua ³¹ ·tʂua] | 多果集于一枝。如：“~葡萄。” |
| 一缠 | [i ²⁴ tʂ'ε ²⁴] | 一次。 |
| 一绰脖子 | [i ²⁴ tʂ'ux ⁵⁵ py ³¹² ·tsɿ] | 脖子部位被打一掌。 |
| 一鬓耳子 | [i ²⁴ piə ⁵⁵ ·u ⁵⁵ ·tsɿ] | 脸上耳部被击一掌。 |
| 一驾地 | [i ²⁴ tɕia ²⁴ ·ti ²⁴] | 牲口驾犁一次所犁的地（水、旱地不同）。 |
| 一指雨 | [i ²⁴ tʂɿ ²⁴ y ⁵⁵] | 地内渗入10毫米雨水。 |
| 一耧雨 | [i ²⁴ ləu ³¹² ·y ⁵⁵] | 地内渗入约50毫米雨水（耧铧尖长度）。 |
| 平一胡壑雨 | [p'ə ^{312,24} xu ³¹² tɕi ³¹ y ⁵⁵] | 降水渗透平放的土坯（约8厘米）。 |
| 立一胡壑雨 | [li ²⁴ i ²⁴ xu ³¹² tɕi ³¹ y ⁵⁵] | 降水渗透侧放的土坯（约19厘米）。 |
| 一秤 | [i ²⁴ tʂ'ə ³¹²] | 按某种秤的最大量称一次。 |

| | | |
|------|--|---|
| 一尻子 | [i ²⁴ kəu ³¹ ·tsɿ] | 用屁股撞人一下。 |
| 一桃子 | [i ²⁴ kuũ ²⁴ ·tsɿ] | 绕满一绕线桃子。 |
| 一抡子 | [i ²⁴ lyə ³¹² ·tsɿ] | 一道，一条。如“脸上划破了~”。 |
| 一串搭 | [i ²⁴ tɕ‘uẽ ²⁴ ·ta] | 一串。 |
| 一刮 | [i ²⁴ kua ²⁴] | 全部。 |
| 一铺墁 | [i ²⁴ p‘u ²⁴ lɛ ³¹²] | 一堆，一丛。 |
| 一挂子 | [i ²⁴ kua ²⁴ ·tsɿ] | 一辆。 |
| 一锭子 | [i ²⁴ tiə ²⁴ ·tsɿ] | 一支，一块。如：“~粉笔，~墨。” |
| 见个 | [tɕiẽ ²⁴ kɿ ²⁴] | 每个。 |
| 见家 | [tɕiẽ ²⁴ tɕia ³¹] | 每家，各家。 |
| 年年年的 | [n̄iẽ ³¹² ·n̄iẽ n̄iẽ ³¹² ·ti] | 每年（带有强调意味）。 |
| 自个 | [kɿ ²⁴ ·tɕia] | 自己。人称代词 |
| 谁们 | [ɕuei ³¹² ·mə] | 疑问代词“谁”的复数。 |
| 这哒 | [tɕɿ ²⁴ ·ta ³¹] | 这儿，这里。近指代词。也说“这哒哒” [tɕɿ ²⁴ ·ta ³¹ ·ta]、“这哒里” [tɕɿ ²⁴ ·ta ³¹ ·li]。 |
| 那哒 | [nɛ ²⁴ ta ³¹] | 那儿，那里，远指代词。也说“那哒哒” [nɛ ²⁴ ta ³¹ ·li]、“那哒里” [nɛ ²⁴ ta ³¹ ·ta]。 |
| 哪哒 | [na ⁵⁵ ta ³¹] | 哪里、哪儿。疑问代词。也说“哪哒里” [na ⁵⁵ ta ³¹ ·li]、“哪哒哒” [na ⁵⁵ ta ³¹ ·ta]。 |
| 这会会 | [tɕɿ ²⁴ xuei ⁵⁵ ·xuei] | 这会儿，这时候。近指代词。也说“这会子” [tɕɿ ²⁴ xuei ⁵⁵ ·tsɿ]。 |
| 那会会 | [nɛ ²⁴ xuei ⁵⁵ ·xuei] | 那会儿，从前，远指代词。也说“那会子” [nɛ ²⁴ xuei ⁵⁵ ·tsɿ]。 |
| 这么家 | [tɕɿ ²⁴ mə ²⁴ ·tɕia] | 这样。近指代词。也说“这么家的” [tɕɿ ²⁴ mə ²⁴ ·tɕia·ti]、“这么” [tɕɿ ²⁴ ·mə ²⁴]。 |

那么家 [nɛ²⁴·mɤ²⁴·tɕia] 那样。远指代词。也说“那么家的”
[nɛ²⁴mɤ²⁴·tɕia·ti]、“那么”[nɛ²⁴m·
ɤ²⁴]。

二、动词性词语

| 榆中话词语 | 读音 | 注释 |
|--------|---|--|
| 格交 | [kɤ ³¹² tɕiɔ ³⁵] | 交往。 |
| 拾掇 | [ʃɿ ²⁴ ·tuɤ] | 收拾,训斥。也说“整治” [tɕɤ ⁵⁵ ·tɕɿ] |
| 顾拖 | [ku ³¹ t'uv ³¹] | 维持。 |
| 辨来了 | [p'iɛ ²⁴ lɛ ³¹² ·b] | 明白了。 |
| 谋算 | [mu ³¹² suɛ ²⁴] | 盘算。也说“相算”[ɕiɔ ²⁴ ·suɛ]。 |
| 谋 | [mu ⁵⁵] | 猜想,揣测。 |
| 冒谋 | [mɔ ²⁴ mu ⁵⁵] | 估计,估算,猜想。 |
| 谋 | [mu ³¹] | 企图,欲想。如:他~者升官哩。 |
| 思想 | [sɿ ³¹ ·ɕiɔ] | 寻思,想。 |
| 不谋 | [pu ²⁴ mu ³¹] | 没有想到。如:得奖的事~。 |
| 谋得 | [mu ⁵⁵ ·tɤ] | 看透了,就那样。如:嘉~,你能 做个啥! |
| 谋不出(住) | [mu ⁵⁵ ·pu tɕ' u ²⁴] | 自我感觉良好,不知高低。也说 “谋不得”[mu ⁵⁵ ·pu tɤ ²⁴]。 |
| 心热 | [ɕiɔ ³¹ ·zɤ] | 羡慕。 |
| 心疼 | [ɕiɔ ³¹ ·t'ə] | 疼爱。作形容词时为“可爱”意。 |
| 夯夯挤挤 | [xɔ ⁵⁵ ·xɔ tɕi ⁵⁵ ·tɕi] | 碰撞拥挤。 |
| 揉擦 | [zɤua ³¹² ·ts'a] | 揉捏,引申为戏耍、玩弄。 |
| 溜瓜皮 | [liəu ²⁴ kua ³¹ ·p'i] | 吃别人吃过的西瓜残瓢。 |
| 盘达儿坐 | [p'ɛ ³¹² ·tau tsuɤ ²⁴] | 盘腿坐。也说“盘达脚儿坐” [p'ɛ ³¹² ·ta tɕyɛu ²⁴ tsuɤ ²⁴]。 |
| 泼散 | [p'ɤ ³¹ ɕɛ ²⁴] | 将祭品掐一点留于供桌。 |
| 啞水 | [tsa ³¹ ·ɕuei] | 牲口饮水。 |

| | | |
|-----|--|--|
| 晒奶 | [tsa ³¹ ·nɛ] | 婴儿吮吸奶头。 |
| 逗凑 | [təu ²⁴ ·ts'əu] | 勉强拼凑到一起。 |
| 支个 | [tʂɿ ³¹ ·kɿ] | 支吾,应付,搪塞。 |
| 作践 | [tsuɿ ³¹² tʂiɛ ²⁴] | 虐待。 |
| 牵心 | [tɕ'ie ²⁴ ·ciɔ] | 挂念,惦念。 |
| 巴望 | [pa ³¹ vɑ ²⁴] | 盼望。 |
| 试和 | [ʂɿ ²⁴ ·xuɿ] | 试(一下)。也说“试当[ʂɿ ²⁴ ·tɑ]”。 |
| 处袭 | [tʂ' u ³¹ ci ⁵⁵] | 打,惩罚。 |
| 牵翻 | [tɕ'ie ²⁴ ·fɛ] | 拨弄。也说“试翻”[ʂɿ ²⁴ ·fɛ]。 |
| 丢剥 | [tiəu ⁵⁵ ·pɿ] | 脱光衣服。 |
| 拏揷 | [luɛ ³¹² ts' uɛ ³¹] | 帮忙,说合。 |
| 着 | [tʂuɿ ³¹²] | 轮到。如:~小张出牌了。也说挨到[ɛ ³¹ tɔ ²⁴]。 |
| 恒下了 | [xə ³¹² ·xa·lɔ] | 不动。 |
| 拦腰贯 | [lɛ ³¹² ·io ⁵⁵ kuɛ ²⁴] | 一分两半,从中间停分。 |
| 搬扯 | [pɛ ³¹ ·tʂ'ɿ] | 推辞,半推半就。 |
| 小月 | [ciɔ ⁵⁵ ·ye] | 流产。 |
| 怙觉 | [t'ie ⁵⁵ tʂiɔ ²⁴] | 睡觉。 |
| 啞块子 | [tʂi ³¹² k' uɛ ²⁴ ·tsɿ] | 狠狠地收拾人,整治人。 |
| 日鬼 | [zɿ ²⁴ kuei ⁵⁵] | 捣鬼,敷衍。也说“日鬼弄棒槌” [zɿ ²⁴ kuei ⁵⁵ luɔ pɑ ²⁴ ·tʂ'uei]。 |
| 跌拌 | [tʂiɛ ²⁴ pɛ ²⁴] | 搞,弄,准备,折腾,挣扎: ~几个盘缠。 ~个对象。 ~着过年哩! 乱~。 ~了半天才站起来。 |
| 墩摔 | [tuɔ ³¹ ʂuɛ ⁵⁵] | 耍态度,埋怨、训斥。 |
| 哈哩 | [xa ³¹ ·li] | 才不干呢!对某行为持否定态度。如:我~。 |
| 爽 | [ʂuɑ ⁵⁵] | 缩。 |
| 喘 | [tʂ' uɛ ⁵⁵] | 言语,吱声。也说“言喘”[iɛ ³¹² ·tʂ' uɛ]。 |

| | | |
|-------|--|--|
| 告饶 | [kɔ ²⁴ zɔ ³¹²] | 求饶，请求宽恕。也说“告个饶”[kɔ ²⁴ ·kɿ zɔ ³¹²]。 |
| 说 | [ʃuɿ ²⁴] | 娶。如嘉给老大~了个媳妇蛮。 |
| 浪(趟) | [lɑ ²⁴] | 转游。 |
| 带律 | [tɛ ²⁴ ly ²⁴] | 株连。 |
| 胳膊 | [kɿ ³¹² ləu ³¹²] | ①动词：于腋下或颈部搔之；②形容词：令人觉得不舒服；③名词：一种难受而又发笑的感觉。如：我让他~(动)一阵子倒没试来(感觉)~(名)，而看见那种溜尻(沟)子的姿态，就觉得特别~(形)。 |
| 编闲传 | [p'ie ⁵⁵ ɕie ³¹² ·tʂ'ue] | 闲扯，闲聊(带有贬意)。 |
| 聒人 | [ku ⁵⁵ zɔ ³¹²] | 执拗，不听话。 |
| 中哩 | [tʂuɕ ³¹ ·li] | 可以，行呢。 |
| 喧话 | [ɕyɕ ³¹ xua ²⁴] | 聊天。 |
| 嚼牙茬 | [tɕye ³¹² ia ³¹² tʂ'a ²⁴] | 说谎。 |
| 乔假 | [tɕ'io ³¹ tɕia ⁵⁵] | 装假，做假。 |
| 闭嗓捶 | [pi ²⁴ sɑ ⁵⁵ tʂ'uei ³¹²] | 闭门羹，碰钉子。 |
| 呛饭 | [ts'ɑ ²⁴ fe ²⁴] | 混饭，白吃一次。 |
| 背打叶手儿 | [pei ²⁴ ta ⁵⁵ ie ²⁴ ʂəu ⁵⁵] | 背着手。如：~散步。 |
| 跼蹴 | [ku ²⁴ ·tɕiəu] | 蹲。 |
| 维人 | [vei ³¹ zɔ ³¹] | 拉好私人关系。 |
| 委个窝窝 | [vei ³¹ ·kɿ vɿ ³¹ ·vɿ] | 慢慢活动占一点地方。 |
| 给嘴 | [ku ⁵⁵ tsuei ⁵⁵] | 亲嘴，接吻。 |
| 架火 | [tɕia ²⁴ xuɿ ⁵⁵] | 生火。 |
| 撩孛 | [liɔ ³¹² luɕ ²⁴] | 经营，张罗，弄。如~生意着哩！ ~光明着哩！ |
| 挖抓 | [va ³¹ tʂua ³¹] | 敛，弄。如：~几个钱。 |
| 背戛 | [pei ³¹ ·xuei ⁵⁵] | ①晚辈用语言或行动伤害长辈。 |

| | | |
|-------|---|---|
| 嘎摩 | [ka ³¹ ·mɿ] | ②虐待。 |
| 漫说 | [mɛ ²⁴ ·tā] | 用小恩小惠取得好感。 |
| 滗 | [pi ³¹] | 用花言巧语取得好感。也说“漫算”[mɛ ²⁴ ·suɛ]。 |
| 跑踹 | [p'ɔ ⁵⁵ ·ts' uɛ] | 挤压滤水。 |
| 漾掉了 | [iā·tɔ·lɔ] | 张罗。 |
| 嘉你定定的 | [tɕia ³¹ ·ŋi ⁵⁵ ·tiā ²⁴ ·tiā·ti] | 溢出来了(液体因满而外流)。 |
| 没喇事 | [mu ²⁴ ·la ʂl ²⁴] | 你别胡猜乱动。 |
| 兀治 | [vu ²⁴ ·ʂl] | 无可奈何。 |
| 念格 | [ŋiɛ ²⁴ ·kɿ] | 边研究边干。 |
| 佐挪 | [tsuɿ ⁵⁵ ·nuɿ] | 念叨。 |
| 搭着 | [ta ²⁴ ·ʂɿ] | 设法。 |
| 挖手 | [tʂa ²⁴ ·ʂəu ⁵⁵] | 帮着。也说“搭帮儿”[ta ²⁴ pāu ³¹]。 |
| 发引 | [fa ³¹ ·iə ³¹] | 举手。 |
| 绉抹布 | [xā ³¹² ·ma ⁵⁵ ·pu] | 埋葬老人。也说“抬埋”[t'ɛ ³¹² mɛ ³¹²]。 |
| 绉被儿 | [iə ³¹² ·piu ²⁴] | 粗针细麻绳把布片缝成厚厚的一块。 |
| 缉鞋口 | [tɕ' i ³¹² ·xɛ ³¹ ·k' əu] | 用细白线将被里、被面疏密相间地缝附于棉絮。 |
| 绌边子 | [tɕ' iə ³¹ ·piɛ ³¹ ·tsl] | 用细线将鞋口缝出一定线条。 |
| 纳底子 | [na ³¹² ·ti ⁵⁵ ·tsl] | 将衣料边细针细线缝之。 |
| 绌鞋 | [ʂā ³¹² ·xɛ ³¹] | 用细麻绳做布鞋底。 |
| 胝逗 | [ti ²⁴ ·təu ²⁴] | 将鞋帮与鞋底缝合。 |
| 演晃 | [iɛ ⁵⁵ ·xuā] | 逗弄,挑逗。 |
| 念诵 | [ŋiɛ ²⁴ ·suə] | 故意挑逗,捣蛋。 |
| 心上不来 | [ɕiə ³¹ ·ʂā pu ²⁴ ·lɛ] | 念叨,挂念。也说“念格”[ŋiɛ ²⁴ ·kɿ]。 |
| 乡欺 | [ɕiə ³¹ ·tɕ' i] | 心里不愿意。 |
| 没打划 | [mu ²⁴ ·ta ⁵⁵ ·xua] | 欺辱。 |
| | | 没打算。 |

| | | |
|-------|--|---|
| 骚 | [sɔ ²⁴] | 干扰，捣蛋。也说“搅骚” [tɕiɔ ⁵⁵ sɔ ²⁴]。 |
| 绕舞子 | [zɔ ⁵⁵ vu ⁵⁵ ·tsɿ] | 虚与应付，不干实事。 |
| 精挖胳膊 | [tɕiɔ ³¹ tʂa ²⁴ ky ²⁴ ·pɤ] | 赤膊，光着膀子。 |
| 倒秣 | [tɔ ²⁴ my ²⁴] | 反刍。 |
| 咂烟锅子 | [tsa ²⁴ iɛ ³¹ kuy ³¹ ·tsɿ] | 抽旱烟锅子。 |
| 掏眷 | [t'ɔ ³¹ t'ə ³¹²] | 寻找，套出。如：他来采访总要～ 些东西。 |
| 掂屎掂尿 | [tiɛ ³¹ ʂi ⁵⁵ tiɛ ³¹ suei ³¹] | 由大人抱着婴儿大小便。 |
| 打和声 | [ta ⁵⁵ ·xy ²⁴ ·ʂə] | 随声附和。 |
| 没医治 | [mu ²⁴ i ³¹ tʂɿ ²⁴] | 没办法。 |
| 敲撇 | [t'əu ⁵⁵ ·səu] | 不稳重，爱表现自己，乱花钱。 如：他有几个钱总爱～。 |
| 卖派 | [mɛ ²⁴ p'ɛ] | 夸耀自己。 |
| 楔向 | [ɕiɛ ³¹² ɕiɔ ²⁴] | 不服，排挤。 |
| 哄诵 | [xuɔ ⁵⁵ ·suə] | 哄骗，说好话。 |
| 煽 | [ʂɛ ³¹] | 打，击。也说“开”[k'ɛ ³¹] 如：～了一鬃（耳光）。 |
| 摸下蒙儿了 | [my ⁵⁵ ·xa məu ²⁴ ·lɔ] | 蒙了一次，尝到甜头了，再三讨扰。 |
| 招（着）攢 | [tʂɔ ⁵⁵ tʂɛ ³¹] | 得劲，作用大。 |
| 很了 | [xə ⁵⁵ ·lɔ] | 敢，厉害。如：你～动给一指头子！ |
| 着年成 | [tʂuy ³¹² niɛ ³¹² ·tʂ'ə] | 逢灾年。 |
| 咕哒稠了 | [ku ³¹ ·ta tʂ'əu ³¹² ·lɔ] | 搅浑了。 |
| 挂展了 | [kua ²⁴ tʂɛ ⁵⁵ ·lɔ] | 迈开双腿跑了。也说“戛展了” [ka ²⁴ tʂɛ ⁵⁵ ·lɔ]。 |
| 吃达上些 | [tʂ'ɿ ²⁴ ·ta·ʂā ɕiɛ ⁵⁵] | 随便吃点。 |
| 拉扯 | [la ³¹ ·tʂ'ɤ] | 抚养。也说“抓养”[tʂua ³¹ i ⁵⁵]。 |
| 掙治 | [p'ei ⁵⁵ ·tʂɿ] | 摧残。 |
| 出豁 | [tʂ'u ²⁴ ·xuy] | 把不愿保存的东西处理掉。 |
| 圆和 | [yɛ ³¹² ·xuy] | 和解，调解。 |

| | | |
|-------|---|--|
| 破烦 | [p'v ²⁴ ·fɛ] | ①麻烦。如：~你帮个忙。②形容词烦躁。如：这几天心里~的很。③名词。如：他找~哩。 |
| 骚情 | [sɔ ²⁴ tɕ' iə ³¹²] | 献殷勤，卖弄风骚。 |
| 对路 | [tuei ²⁴ lu ²⁴] | 合得来。 |
| 找欺头 | [tʂɔ ⁵⁵ tɕ' i ³¹ ·təu] | 挑剔对方的缺点。 |
| 央及 | [iə ³¹ ·tɕi] | 央求。 |
| 摆架子 | [tʂəu ⁵⁵ tɕia ²⁴ ·tsɿ] | 摆架子。 |
| 扛骚 | [kə ⁵⁵ sɔ ²⁴] | 耍赖，挑衅闹事。 |
| 抠搜 | [k'əu ³¹ ·səu] | 索取，要钱物，占点便宜。 |
| 割大麦 | [kə ²⁴ ta ²⁴ ·mɿ] | 从中偷拿掉一些。 |
| 踏茬 | [t'a ²⁴ ·tʂ'a] | 栽赃，嫁祸于人。 |
| 倒臊子 | [tɔ ²⁴ sɔ ²⁴ ·tsɿ] | 出洋相，丢丑。也说“丢底” [tiəu ³¹ ti ⁵⁵]。 |
| 摆威 | [pɛ ⁵⁵ vɛ ³¹] | 摆威风，耍厉害。 |
| 做劲 | [tsu ²⁴ tɕiə ²⁴] | 装腔作势、装模做样。 |
| 忌虚 | [tɕi ²⁴ ·ɕy] | 忌讳。 |
| 怯乎 | [tɕ'ie ²⁴ ·xu] | 胆怯，怕。 |
| 亏人 | [k'uei ³¹² zɛ ³¹²] | 缺德。 |
| 没耳性 | [mu ²⁴ u ⁵⁵ ɕiə ²⁴] | 没记性。 |
| 背善(时) | [pei ²⁴ ʂɛ ²⁴] | 倒霉，不走运。“背时”的音变。 |
| 落 | [la ²⁴] | 故意落在后面。也说“欸” [tʂ'ua ³¹]。 |
| 淘神 | [t'ɔ ³¹² ʂɛ ³¹²] | 费劲劳神。 |
| 没事了 | [mu ²⁴ ʂɿ ²⁴ ·lə] | 没希望了。 |
| 没来头 | [mu ²⁴ lɛ ³¹² ·t'əu] | 没意思。 |
| 欸走了 | [tʂ'ua ³¹² tsəu ⁵⁵ ·lə] | 冲走了。 |
| 响动 | [ɕiə ⁵⁵ ·tuə] | 响，事情刚有头绪。 |
| 搯蒜 | [t'a ³¹ sue ²⁴] | 捣蒜。 |

| | | |
|---------------|---|---|
| 丢盹 | [tiəu ³¹ tuə ⁵⁵] | 打盹儿。 |
| 转 <u>搬</u> 达 | [tʂuə ²⁴ pə ³¹ ·ta] | ①无聊地走来走去。②周旋。 |
| 动弹 | [tuə ²⁴ ·tɛ] | 活动，行动。 |
| 断跑了 | [tuə ³¹ p'ɔ ⁵⁵ ·lə] | 撵跑了。 |
| 卡过去 | [tɕ'ia ⁵⁵ ·kuv ²⁴ ·tɕ'i] | 跨过去。 |
| 搔痒痒 | [k'əu ³¹ iə ⁵⁵ ·lə] | 搔痒。 |
| 翻揭 | [fɛ ⁵⁵ ·tɕie] | 调整，搬弄，修理。也说“试翻” [ʂi ²⁴ fɛ ⁵⁵]，“牵翻”[tɕ'ie ³¹² fɛ ⁵⁵]。 |
| 改辙 | [kɛ ⁵⁵ ·tʂ'ɤ] | ①发现说错了话，急忙引开话头或 暗作解释。②以假话掩盖事实真相。 |
| 拉老婆舌 | [la ³¹ lə ⁵⁵ p'ɤ ʂɤ ³¹²] | 说是非话。 |
| 戳唆 | [tʂ'uv ²⁴ ·suv] | 搬弄是非。也说“调唆” [t'io ³¹² ·suv]。 |
| 跟询 | [kə ³¹ ·ɕiə] | 追究。 |
| 信 | [xiə ²⁴] | 注视。 |
| 打牙撻嘴 | [ta ⁵⁵ ia ³¹² liə ²⁴ tsuei ⁵⁵] | 小孩跟大人以谬论歪理解释问题。 |
| 赶大临小 | [kɛ ⁵⁵ ta ²⁴ liə ³¹² ɕio ⁵⁵] | 由大到小。 |
| 喇 | [suv ³¹] | 吸吮。如：~指头。 |
| 藏下 | [tɕ'ia ³¹² ·xa] | 躲藏起来。 |
| 没用干 | [mei ²⁴ yə ³¹² ·kɛ] | 无事。 |
| 闻风 <u>啞</u> 血 | [və ³¹² fə ³¹ tsa ²⁴ ɕie ²⁴] | 到处打探，千方百计捞取甜头， 同雁过拔毛。 |
| 重三驳四 | [tʂ'ua ²⁴ sɛ ³¹ pv ⁵⁵ s ¹ ²⁴] | 反反复复。 |

三、形容词性词语

| | | |
|------|--|-------------------------|
| 刁疯沿抓 | [tiə ³¹ fə ³¹ iə ³¹² tʂua ³¹] | 不稳重。 |
| 正儿把经 | [tʂəu ²⁴ pa ⁵⁵ ·tɕiə] | ①正宗。②认认真真。如：~地干 活着哩。 |
| 一和 | [i ²⁴ ·xv] | 准确，清楚，合适。 |

| | | |
|-------|---|---|
| 杂扳 | [tʂa ³¹² ·pɛ̃] | 难缠，守旧，不通情理。也说“堪扳”[k'ɛ̃ ³¹² ·pɛ̃]。 |
| 尖钻些 | [tɕiɛ̃ ³¹² ·tsuɛ̃·ɕie] | 放灵活些、聪明些。 |
| 仰板子 | [iɔ̃ ⁵⁵ ·pɛ̃ ⁵⁵ ·tsɿ] | 仰面朝天的样子。 |
| 仄楞子 | [tʂɿ ²⁴ ·lɛ̃ ²⁴ ·tsɿ] | 侧身而睡。 |
| 爬仆子 | [p'·a ³¹² ·p'·u ³¹² ·tsɿ] | 爬伏状。 |
| 愣颜(眼) | [lɛ̃ ³¹² ·iɛ̃] | 不好意思，尴尬。 |
| 消停 | [ɕio ³¹ ·t'·iɔ̃] | 闲暇。 |
| 小眼拨挤 | [ɕio ⁵⁵ ·iɛ̃ ⁵⁵ ·pɿ ²⁴ ·tɕi] | 爱占小便宜。 |
| 瓢的很 | [zɿ ³¹² ·ti·xɛ̃ ⁵⁵] | 差得很，质量次，身体弱。 |
| 茶格 | [ɲiɛ ²⁴ ·kɿ ⁵⁵] | 瘦弱，单薄，也说“瓢”[zɿ ³¹²]。 |
| 快慳些 | [k'·ue ²⁴ ·ɕiɔ̃ ³¹ ·ɕie] | 快些，快点。也说“快当些”[k'·ue ²⁴ ·tɔ̃ ³¹ ·ɕie]。 |
| 颠盹 | [tiɛ̃ ³¹ ·tuɔ̃] | 头脑不清，说话颠三倒四。 |
| 单栓 | [tɛ̃ ³¹ ·ʂuɛ̃] | (身体)单薄消瘦。 |
| 累堆 | [luei ³¹² ·tuei ³¹] | 不精干，衣服穿得不整齐。 |
| 麻利 | [ma ³¹² ·li ²⁴] | 精敏能干。 |
| 恹惶 | [ɕi ³¹ ·xuɔ̃] | 心里难过得流泪，越哭越伤心。 |
| 翱 | [zɔ̃ ³¹²] | 愉快，舒服。 |
| 靛豁 | [liɔ̃ ²⁴ ·xy] | 亮堂，光线充足，形容事情办得漂亮。 |
| 展脱 | [tʂɛ̃ ⁵⁵ ·t'·uɿ] | ①落落大方。②宽阔。 |
| 宽展 | [k'·ue ³¹ ·tʂɛ̃] | 宽敞。 |
| 曹的很 | [ts'·ɔ̃ ³¹² ·ti·xɛ̃ ⁵⁵] | 心计多，聪明得很。也说“奸得很”[tɕiɛ̃ ³¹ ·ti·xɛ̃ ⁵⁵]。 |
| 干散 | [kɛ̃ ³¹ ·sɔ̃] | 精敏利落。也说“精恭”[tɕiɔ̃ ³¹ ·kuɔ̃]。 |
| 热火 | [zɿ ²⁴ ·xuɿ ⁵⁵] | ①暖和。②亲热。 |
| 硬帮 | [ɲiɔ̃ ²⁴ ·pɔ̃ ³¹] | 健壮结实(多指老人或小孩)，刚 |

| | | |
|-------|--|--|
| 木讷(囊) | [mu ²⁴ ·nā] | 强。 |
| 懵 | [mɛ ²⁴] | 脑筋迟钝,行动迟缓,笨手笨脚。 |
| 窝耶 | [vy ³¹² ·ie] | 头脑反应慢,不聪明。 |
| 得济 | [tɿ ²⁴ ·tɕi] | 舒适,关系融洽。 |
| 个洁 | [ky ⁵⁵ ·tɕie] | 实惠,合口。如:这个菜吃的~。 |
| 榔糠 | [lɑ ³¹² ·k'ā] | 整洁,齐楚。 |
| 齐洁 | [tɕ' i ³¹² ·tɕie ²⁴] | ①又大又重。②笨拙。 |
| 砧码 | [fa ²⁴ ·ma ⁵⁵] | 办事干练。 |
| 吊的很 | [ti ²⁴ ·ti xɛ ⁵⁵] | 贵重,了不起,身价高。 |
| 不大发 | [pu ²⁴ ·ta ²⁴ ·fa] | 长得很。 |
| 傍肩(尖) | [pɑ ³¹ ·tɕie ³¹] | 不多,不怎么样。 |
| 瞎的很 | [xa ²⁴ ·ti xɛ ⁵⁵] | 差不多。 |
| 性子坦 | [ɕiɛ ²⁴ ·tsɿ t'ɛ ⁵⁵] | 坏得很。 |
| 日眼 | [zɿ ²⁴ ·ie] | 说话、办事慢条斯理。 |
| 受活 | [ʂəu ²⁴ ·xy] | 不顺眼,令人讨厌,也说“撑眼” [tɕ' ə ³¹ ·ie ⁵⁵]。 |
| 脏肠 | [tsɑ ³¹ ·tɕ' ā] | 舒服,快活。 |
| 满福 | [mɛ ⁵⁵ ·fu] | 不讲究卫生。 |
| 值价 | [tɕɿ ²⁴ ·tɕia] | 有满足、充足、合口、舒畅、壮 实、旺盛、丰满等含义。 |
| 细详 | [ɕi ²⁴ ·ɕiɑ] | 为人正直,讲信义。 |
| 凶顿 | [ɕyɛ ³¹ ·tuɛ] | 俭省,节约。 |
| 严紧 | [ie ³¹² ·tɕie ⁵⁵] | 厉害,壮实。 |
| 整状 | [tɕɛ ³¹ ·tɕuɑ] | 紧急,紧要,重要。 |
| 攒劲 | [tsɛ ⁵⁵ ·tɕie ²⁴] | 整齐,不乱。 |
| 柴的很 | [tɕ' ɛ ³¹² ·ti xɛ ⁵⁵] | 劲大,有力,漂亮,能干。 |
| 揆忍 | [zɿua ³¹ ·zɿɛ ⁵⁵] | ①土得很。②粗俗得很。 |
| 细细 | [ɕiɛ ³¹² ·ɕiɛ] | 胃里难受。 |
| 格 | [ky ⁵⁵] | 仔细。变音为“行行”。 |
| | | 羞。 |

- 羞格大 [çiəu³¹·kɿ ta²⁴] 特别害羞。
- 沫沫蚩蚩 [mɿ²⁴·mɿ tʂ^ʿɿ³¹·tʂ^ʿɿ] ①泡沫多。②不精明利索。③说话不文明。
- 栽跟么头 [tɕe³¹·kə ma⁵⁵·t^ʿəu] 慌慌张张急跑的样子。
- 黑胡么查 [xu²⁴·xu ma⁵⁵·tʂ^ʿa] 形容胡子又黑又多又长。
- 五麻六道 [vu⁵⁵ ma³¹² lu²⁴ tɕ³¹²] 密密麻麻。
- 刀楞么夸 [tɕ³¹·lə ma⁵⁵·k^ʿua] 不端正。
- 清汤寡水 [tɕ^ʿiə³¹ t^ʿɑ³¹ kua⁵⁵·ʂuei] 饭菜清淡的样子。
- 散千哆罗 [sɛ²⁴·tɕ^ʿiə tuɿ³¹·luɿ] 形容说话没条理的样子。
- 勾头纳闷(木) [kəu³¹ t^ʿəu³¹² na³¹² mu²⁴] 闷闷不乐。
- 短不拉海 [tuɛ⁵⁵·pu la³¹·xɛ] 过短。
- 舜的很 [ʂuə³¹²·ti xə⁵⁵] 不吉利得很，不顺眼得很。
- 对了 [tuei²⁴·lə] 算了。如：嘉~煞！
- 对对儿的了 [tuei²⁴₂₂·tueu²⁴·ti·lə] ①足够了。②该结束了。
- 扁巴郎 [piɛ⁵⁵·pa·lā] 侧身倒卧。
- 瘦鸡麻达 [səu²⁴·tɕi ma⁵⁵·ta] 瘦骨伶仃。
- 人模狗样 [zɕ³¹²·mu kəu⁵⁵ iɑ²⁴] 表面光堂，行为丑恶。
- 朶大么细 [ka³¹² ta²⁴ ma⁵⁵·ɕi] 大小混杂。
- 燥掉了 [ts^ʿɔ²⁴·tɕ·lə] 发火、生气了。
- 失气伤肝 [ʂi³¹ tɕ^ʿ·i²⁴ ʂɑ²⁴·kɛ] 厉声厉气。
- 朶几咩达 [ka³¹² tɕi³¹ mia⁵⁵·ta] 碎小。
- 绌绌巴细 [tʂ^ʿu²⁴·tʂ^ʿu pa³¹·ɕi] 折皱多，不展。
- 疤疤核核 [pa³¹·pa xɛ³¹·xɛ] 伤疤很多的样子。
- 定咕咕的 [tiə²⁴ ku³¹·ku·ti] 一动也不动。引申为闲呆着也不找活干。
- 端端儿的 [tuɛ³¹·tuɛu·ti] ①端端正正。②果不其然。
- 怵怵儿的 [tʂ^ʿu³¹ iə³¹·iəu·ti] 静悄悄的，一点声音也没有。
- 朶几几儿的 [ka³¹² tɕi³¹·tɕiɿu·ti] 小小的，带有褒义。
- 大海海的 [ta²⁴ xɛ⁵⁵·xɛ·ti] 形容很大了，带有贬义。也说

“大赤赤的” [tɑ²⁴tʂ³¹·tʂ³¹·tʂ³¹·ti]。

- 长拖拖的 [tʂ³¹·ɑ³¹²·t²⁴·uɣ²⁴·t²⁴·uɣ²⁴·ti] 形容很长了，带有贬义。
- 水叉叉的 [ʂuei⁵⁵tʂ³¹·a³¹·tʂ³¹·a³¹·ti] 形容水分多得不好吃。
- 嫌哄哄的 [çiē³¹²xuə²⁴·xuə²⁴·ti] 讨厌得很。
- 直律律儿的 [tʂɿ³¹²ly²⁴lyu²⁴·ti] 笔直笔直的。
- 端抓抓的 [tuē³¹tʂua³¹·tʂua³¹·ti] 端端的。
- 憨楚楚儿的 [xē³¹tʂ³¹·u³¹·tʂ³¹·uu³¹·ti] 憨得可爱。
- 展叶叶儿的 [tʂē⁵⁵ie²⁴·iew²⁴·ti] 形容身段舒展，衣着整齐。
- 枯塌塌儿的 [k³¹·u⁵⁵t³¹·a³¹·t³¹·au³¹·ti] 老弱不堪，令人同情怜爱。
- 亮羞羞的 [liɑ²⁴çiəu³¹çiəu³¹·ti] 肿得发亮。

四、其他词语

- | 榆中话词语 | 读音 | 注释 |
|-------|--|---|
| 一到古 | [i ²⁴ t ²⁴ ku ⁵⁵] | 根本，压根儿（副词）。如：我~不知道这回事。也说“彻古” [tʂ ³¹ ·ɣ ³¹ ku ⁵⁵]，“柢根” [ti ³¹ ·kə]。 |
| 柢根儿 | [ti ³¹² kəu ³¹] | 一向，一开始，原来（副词）。如：~我就不同意这样做。也说“扯根” [tʂ ³¹ ·ɣ ⁵⁵ ·kə]。 |
| 直不 | [tʂɿ ⁵⁵ ·pu] | 从来不，一向不（副词）。如：他~来我们屋里。 |
| 带过儿 | [tə ²⁴ kuɣu ²²] | 一会儿（副词）。如：我~就做完了。 |
| 整趸子 | [tʂə ⁵⁵ ɿ ¹² tuə ⁵⁵ ·tsɿ] | 整个儿（副词）。 |
| 是哪个 | [ʂɿ ²⁴ na ⁵⁵ ·kɣ] | 任何一个（代词）。 |
| 待 | [tə ²⁴] | 刚（副词）。如：~说就骂开了。 |
| 将儿 | [təiɑu ³¹] | 刚，刚刚（副词）。如：老马~出去，也说“将” [təiɑ ³¹]、“刚刚儿” [kɑ ³¹ ·kɑu]、“将将儿” [təiɑ ³¹ ·təiɑu]。 |
| 将久 | [təiɑ ²⁴ təiəu ²⁴] | 刚，凑合、稍微（副词）。如：~ |

| | | |
|------|--|---|
| 将儿 | [təiəu ³¹] | 一动弹就痛。 正，刚（副词）。如：这双鞋穿上 ~合适。 |
| 将好 | [təiə ³¹ xo ⁵⁵] | 刚好，正好（副词）。如：我~带 着十块钱。 |
| 光 | [k uə ⁵⁵] | 只，仅（副词）。如：~你说不 算。也说“光就”[kuə ⁵⁵ ·təiəu]。 |
| 同它 | [t' uə ³¹² t' a ⁵⁵] | 只，只有（副词）。如：~剩一本 书，也借给人了。 |
| 哿价 | [k' ɣ ²⁴ ·təia] | 已经，竟然（副词）。如：没想 到，他~来了。 |
| 屑末 | [ɣye ⁵⁵ ·mɣ] | 稍微（副词）。如：~往西挪挪。 |
| 初 | [tʂ' u ³¹] | 最（副词）。如：~他学的好。 |
| 单 | [tɕ ³¹] | 偏，就是（副词）。如：我~不！ 他~不干蛮。 |
| 端端 | [tuə ³¹ ·tuə] | 正好，偏偏（副词）。如：~人家 来了。 |
| 屡续 | [ly ⁵⁵ ɣy ²⁴] | 连续不断（副词“陆续”的音变）。 |
| 些乎 | [ɕie ⁵⁵ ·xu] | 差点儿（副词）。如：~掉着崖 里。也说“险些”[ɕie ³¹ ·ɕie]，“险 乎”[ɕie ⁵⁵ ·xu]。“些”可能是“险 些”的合音。 |
| 克齐么叉 | [k' ɣ ²⁴ ·tə' i ma ⁵⁵ tʂ' a] | 马上，立刻，飞速（副词）。如：把 桌上的碗筷~收拾回去！ |
| 哈把 | [xa ³¹ ·pa] | 大概，大约（副词）。如：他~没 找到。也说“摸了”[mu ³¹ ·lɔ]。 |
| 大谋儿 | [ta ²⁴ muu ⁵⁵] | 约莫，大约（副词）。如：~挖上 三尺深就行了。 |
| 中（纯） | [tʂuə ³¹] | 全（副词）。如：~是羊肉。 |
| 一刮 | [i ²⁴ ₂₂ kua ²²] | 都，全（副词）。如：他们~走 |

| | | |
|-----------|---|---|
| 到底 | [tɔ ²⁴ ·ti ⁵⁵] | 了。也说“一齐”[i ²⁴ tɔ ²⁴ ·i ³¹²]。 |
| 没称 | [mu ²⁴ ·tʂ ²⁴ ·ə] | 究竟(副词)。如:~多会开学煞? |
| 可又 | [k ²⁴ ·y ²² iəu ²⁴] | 难道(副词)。如:~我说的不对 蛮? |
| 迷(子) | [tɔ ²⁴ ·iəu ³¹ (tsɿ)] | 又(副词)。如:你怎么~来了 煞?也说“克”[k ²⁴ ·y ²⁴]。 |
| 处心 | [tʂ ²⁴ ·u ⁵⁵ ·ciə ³¹] | 表示轻蔑粗俗意味。如:就~那 个样。 走~了。 不~管了。 |
| 谋来 | [mu ⁵⁵ ·lɛ] | 成心,存心(副词)。如:~干坏 事的人不会有好下场。 |
| 单另 | [tɛ ³¹ liə ³¹²] | 用于对话中,意思是“可不是”、 “要不怎么办呢”。如:你亲自做 饭?(答)~! |
| 由性儿 | [iəu ³¹² ·ciəu ²⁴] | 另外。如:这些书~放者一边。 任意,随意。如:一天到黑~的 玩着哩! |
| 哂了 | [tsa ²⁴ ·lɔ] | 极了,满足了。如:热~! 舒坦 ~! 吃~! |
| 下的个 胖潢 | [xa ²⁴ ·ti·kɿ] [tsɑ ²⁴ ·xuɑ] | 极了。如:好~! 忙~! 形容词,糟糕,坏了,不得了了。 如:做~了。 骂~了。 |
| 跟 者 | [kə ³¹] [tʂy ⁵⁵]或[·tʂy] | 从(介词)。如:他~北京来。 ①到,在(介词)。如:背~屋里 去。 放~地上。②表示陈述语 气。如:他不在~。 我没见过 ~。 |
| 吸 | [ci ²⁴] | 向,朝(介词)。如:头~墙睡煞! |
| 给 | [ku ²⁴] | 替(介词)。如:嘉~我写咖煞! |
| 拿 | [na ³¹²] | 用(介词)、以。如:~他出气着 哩。 |

| | | |
|----|--------------------------|----------------------------------|
| 连 | [liɛ ²⁴] | 和。①作介词。如：我~他昨天谈过了。②作连词。如：我~他一搭里。 |
| 稀 | [ɕi ³¹] | 副词，坏了，十分厉害。如：哭~了。 |
| 但着 | [tɛ ²⁴ ·tɕuɿ] | 如果，一旦，要是（连词）。如： ~他来了怎么办？ |
| 将 | [tɕiɔ ²⁴] | ①好像。如：~他能行的很。②假如。如：~他不去了哩。 |
| 拉哒 | [la ³¹ ·ta] | 助词，相当于“之类”。如：吃个饭~的。 |
| 不希 | [pu ²⁴ ·ɕi] | 助词，相当于“之类”。如：买个瓜果~的。 |
| 煞 | [·ɕa] | 语气词。如：嘉走~！ |
| 吠 | [tɛ ³¹] | 呼唤语（带有轻蔑意味）。如：~！ 嘉去煞！ |
| 着哩 | [·tɕy·li] | 语气词。如：娜吃饭~！ |
| 蛮 | [mɛ ²⁴] | 语气词。如：娜还没来~！ |
| 了者 | [·lɔ·tɕy] | 语气词。如：娜回去~。 |

第三节 语 法

本节简要介绍榆中话跟普通话有明显差异的若干语法特点，并选录一些榆中话跟普通话有明显差异的语法例句，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四类进行对照。

一、榆中话的若干语法特点

(一) 叠音名词丰富多样

榆中方言里的叠音名词不仅有双音节的，还有三音节和四音节的。双音

节的有单音重叠不能再带“子”、“儿”的，我们叫它 AA₁ 式；有单音重叠能带“子”、“儿”的。我们叫它 AA₂ 式。三音节的有叠音语素在前与非叠音语素复合而成的，我们叫它 AAB 式；有叠音语素在后与非叠音语素复合而成的，我们叫它 ABB 式。四音节的有叠音语素复合而成的，我们叫它 AABB 式；有非叠音语素与叠音语素复合而成的，我们叫它 ABCC 式。举例如下：

嬷嬷——伯母

娘娘——姑母

尕尕——宝宝

乖乖——乖小孩

——以上为 AA₁ 式

碗碗（子、儿）——小碗儿

水水（子、儿）——少量的水

瓜瓜（子、儿）——小香瓜

锤锤（子、儿）——小锤儿

——以上为 AA₂ 式

罐罐茶——罐儿茶

毛毛杏——青杏儿

瓶瓶酒——瓶装酒

碗碗肉——碗蒸肉

——以上为 AAB 式

麦苗苗——麦苗儿

血水水——血水儿

铁铲铲——铁铲儿

壶嘴嘴——壶嘴儿

——以上为 ABB 式

山山沟沟——连续山沟

柴柴棍棍——柴棍之类

箱箱柜柜——箱柜之类

坛坛罐罐——坛罐之类

——以上为 AABB 式

杂货铺铺——杂货铺儿

牛皮包包——牛皮包儿

铅笔盒盒——铅笔盒儿

鸡蛋壳壳——鸡蛋壳儿

——以上为 ABCC 式

AA₁ 式主要表示亲属称谓，带有亲昵意味，一般不表示小称。其他各式主要指物，除 AABB 式往往带有多而杂的意味外，大都带有亲昵意味并表示小称。

值得注意的是，AA₂ 式不一定都有相应的单音名词，如桌桌（子、儿）、帽帽（子、儿）、褂褂（子、儿）等并没有相应的桌、帽、褂等单音名词。有的虽有相应的单音名词，但两者所指对象概念不尽相同，如“瓜”是一切

“瓜”的总称，“瓜瓜(子、儿)”则专指“香瓜”；“门”是一切“门”的总称，“门门(子、儿)”则专指“小门儿”；“水”是一切“水”的总称，“水水(子、儿)”则专指“少量的水”。

(二) “子”尾使用广泛

榆中方言的“子”尾使用广泛，常见的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作一般名词的词尾。例如：歌子、铲子、耍家子、马子、骡驹子、马驹子、牛犊子、羊羔子、猪娃子、鸡娃子、兔娃子、雀 [tɕ'is²⁴] 儿子、狼儿子、猫娃子、驴驴子。2. 作量词的词尾。例如：一撮子、两截子、一点子、少些子、跑一趟子、试一下子。3. 作某些形容词的词尾。例如：仰半子(躺)、端直子(走)、仄楞子(睡)、斜斜子(砍)、横横子(横放)、蕃蕃子(仰下的)、背仰子(跌倒的)、爬仆子(睡着呢)。4. 组成特殊用语“迷子”用于动词、形容词或某些副词之后加强语气，增添粗俗色彩。例如：嘉走~|买个瓜子吃~|这件衣裳脏~了|那盆花蔫~了|嘉不~管了|嘉就~那个样。

(三) “们”有多种用法

在普通话里，“们”除运用修辞上的拟人手法外，一般只用于指人的名词之后表示“群体”，例如“乡亲们、老师们”。而在榆中方言里，“们”除了这种用法外，还有三种特殊用法：1. 用于指物的名词之后表示“群体”，例如：牛们圈起来了|鸡们都下开蛋了|地里的草们希不多了的|花房里的花们好看的很|桌上的书们多的很！2. 用于疑问代词“谁”后表示“群体”，例如：谁们唱歌着呢？|这是谁们的羊煞？|谁们拿来的就退给谁们去|开会的都是谁们煞？3. 用于人称代词“人家”之后表示“群体”，例如：这些房子都是人家们的|嘉快把人家们的东西还回去|人家们的麦子长的希不壮了的。

(四) 第三人称代词有特殊的昵称

榆中方言里的第三人称代词有通称、昵称两套。通称的单数是“他(她) [t'a³¹]”，复数是“他们 [t'a³¹·mɤ]”。通称在各种场合都可用，昵称则用于亲昵场合。按地域读音有四种情况：

(1) 城关、三角城、小康营、清水驿等乡镇(原金川里地区)，昵称单数是“娜 [na³¹²]”，复数是“娜们 [na³¹·mɤ]”。例如

通称

他参军两年了。
她转娘家去了。
他们屋里希不窝耶了的。
我老到他们单位去着呢。

昵称

娜参军两年了。
娜转娘家去了。
娜们屋里希不窝耶了的。
我老到娜们单位去着呢。

(2) 和平、定远、连搭、来紫堡、金崖、夏官营等说兰州话的地区，昵称单数是“娜 [na⁵³]”，复数是“娜们 [na⁵³·mǎ]”，声调与城关周围地区不同：亲昵语气更为明显。

(3) 新营、上庄、马坡（南山地区）等乡的昵称单数是“价 [tɕia³¹²]”，复数是“价们 [tɕia³¹²·mǎ]”。例如一位学生代同班另一学生向老师请假的话：贾老师，×××价（他）没来，我到价（他）家里叫价（他）去了，价（他）叫我给价（他）请个假，价们（他们）家里嫁价（他）姐姐到贾家庄哩。

(4) 青城乡一带的昵称单数是：佻（巴）[pa⁵³]”，复数是“佻们[pa⁵³·mǎ]”。例如这样一段话：佻（他）给佻（他）的爸说者，佻（他）的妈打佻（他）者哩。佻（她）把佻（他）打了一顿，佻们（他们）弟兄几个都在哩，佻们（他们）都没言喘，佻（他）成了单帮子了。”

(五) “个”、“一个”、“的个”有特殊用法

1. “个”有以下几种特殊用法：(1) 常代替一般专用量词。例如：打了个（口）井|建了个（座）桥|杀了个（头）牛。(2) 常用于约数前增强口语色彩。例如：他爹跟我差个两三岁|我在北京住了个三四天|走了个三四十里路也没见个人影子。(3) 常用于带宾语的动词之后表示动量或时段。例如：喝个水|进个城|洗个澡|转个亲戚|丢个盹。(4) 常用于动词和补语之间，加强补语的程度。例如：吃个饱|睡个舒坦|骂了个哑是哑。(5) 常作一些时间名词、方位名词的后缀，增强口语色彩。例如：今个|前个|外后个|年时个|后年个|先前年个|外后年个|东面个|右面个|外面个|上边个|旁边个。(6) 常与“这、那”结合成指量词组作名词的定语。例如：这个酱油不干净|那个粮食保管的好。这样用时，“个”或表单数，或表复数。如“这个冬果好，那个冬果不好”既可表示“这一个冬果好，那一个冬果不好”的意思，又可表示“这些冬果好，那些冬果不好”的意思。

2. “一个”除作数量词组表示数量概念之外，还常作语气词用于句末的名词性词语之后起加强语气的作用。例如：你是谁一个？！我是你爹一个！！你买的啥一个？！我买的书一个！！你们经理是哪里人一个？！兰州人一个！！嘉你端的啥一个？！茶叶罐罐一个。

3. “的个”有三种用法：（1）用于称谓名词之后表示第三身领格。例如：爹的个不管，妈的个不喘（他爹不管，他妈不说）。！哥哥的个爱唱歌，妹妹的个爱跳舞（他哥哥爱唱歌，他妹妹爱跳舞）。这种“称谓名词+结构助词（的个）”的格式，常在句中用作主语或宾语。（2）附于词或词组之后组成作用相当于名词的“的个词组”。例如：孬的个有病，大的个没来（小儿子有病，大儿子没来）。！给他好的个，我要不太好的个（给他好的，我要不太好的。）这种由词或词组+结构助词“的个”组成的“的个词组”也常在句中作主语或宾语。（3）用于重叠形容词之后表示该形容词为定语或状语。例如：好好的个收音机叫你给弄坏了！美美的（地）个吃了一顿！狠狠的（地）个揍了几下。

（六）有独特的多功能动词“趺办”和趋向动词“走”

榆中方言里的动词“趺办”跟普通话里的“搞、闹”用法相近，能代替很多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例如：娜趺办（弄、筹划）盘缠着呢！娜爹忙着给儿子趺办（选、找）对象着呢！嘉娜趺办（活动）着往上爬呢！嘉娜趺办（准备、筹备）着开个铺子哩！你胡趺办（折腾）啥着呢？！年货都趺办（置办、购买）齐了。

榆中方言里的“走”单用时为动作动词，用于动词之后单独作补语或构成合成趋向动词作补语时，大致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单纯趋向动词“去”或合成趋向动词中的“去”。例如：把钱拿走！上楼走！拉上走！转过走。

（七）一些形容词很有特色

榆中方言里的单音节重叠形容词后常带“儿的”。例如：圆圆儿的！实实儿的！柔柔儿的！妙妙儿的！悄悄儿的！轻轻儿的！端端儿的。这类形容词作定语时表示程度适中，有的还带有喜爱的感情色彩，如“圆圆儿的脸蛋”，“高高儿的鼻梁”；作状语时表示程度加深，如“多多儿的给上点”、“款款儿的放下”。

榆中方言里带有叠音成分的形容词褒义的常带“儿的”，贬义的或中性

的常带“的”。例如：

| | |
|-------|------|
| 褒义的 | 贬义的 |
| 红丢丢儿的 | 红赤赤的 |
| 水荷荷儿的 | 水叉叉的 |
| 白盛盛儿的 | 白呱呱的 |
| 黄楞楞儿的 | 黄查查的 |
| 酸纠纠儿的 | 酸几几的 |
| 黑油油儿的 | 黑巨巨的 |
| 绿茵茵儿的 | 绿朽朽的 |
| 辣丝丝儿的 | 辣喉喉的 |
| 硬邦邦儿的 | 硬夸夸的 |
| 烂索索儿的 | 烂哇哇的 |

有的只有褒义。如：歌乐乐儿的|端律律儿的|展叶叶儿的|脆生生儿的。有的只有贬义。如：枉勾勾的|寡惺惺的|白故故的|扎哇哇的。也有没有什么褒贬色彩属中性的。如：亮羞羞的|夸沓沓的|好就就的|呼闪闪的|实压压的。

榆中方言里嵌入“不”字的四音节形容词一般带有贬义。如：尪不及及|绿不朽朽|脏不希希|红不几几|短不拉海|细不临筋|黄不拉赤|黑不溜秋|傻不愣登。

榆中方言里还有不少较特殊的四字格形容词。例如：栽跟马头|倒楞马夸|散千哆罗|狠食霸道|勾头纳闷|尪大么细|七老八十|油汤拉水|鬼迷日眼|刁疯沿抓。

(八) 有特殊的程度副词“希不”、“哏(了)”、“歹(了)”、“零干(了)”、“下的个”

榆中方言里的“希不”相当于普通话的程度副词“非常、特别、十分”，常用在形容词、心理活动的动词及助词之前作状语。例如：希不好了的|希不乖了的|希不心疼了的|希不想了的|希不会说了的。

榆中方言里的“哏(了)”、“歹(了)”、“零干(了)”等相当于普通话的程度副词“很、极了”，常用于动词、形容词之后作补语。例如：把人训砸了|把他妈想砸了|窝耶砸了|骂歹了|冻歹了|打零干了|饿零干了。

榆中方言里还有一个程度副词“下的个”，常用于形容词之后作补语，起加强性状程度的作用。例如：这个瓜甜下的个！天气热下的个！那个牡丹花香下的个。

(九) 有特有的发语词“嘉”和语气词“煞、呢煞、(哩煞)、蛮”

榆中方言里的发语词“嘉 [tɕia³¹]”常用于句首或主语和谓语之间，有时也用于定语和中心语之间，不表示实在意义。例如：嘉不要动了好不好！嘉这个娃娃爱(号)的很！嘉说上几句就算了！你嘉出去说去煞。发语词“嘉 [tɕia³¹]”跟表示给予义的戛 [tɕia³¹²] (本字不详，暂借用同音字表示。如：戛！簸箕！戛！拿上。)和相当时间名词“现在”的“贾 [tɕia⁵⁵]” (本字不详，也暂借用同音字表示。如：贾的年轻人幸福咂了。)声调不同，不是同音词，更不是多义词，要注意区分，不要混为一谈。

俗话说：“要学兰榆话，先学‘嘉’和‘煞’。”榆中方言里的语气词“煞” [·sa]”常用于祈使句、疑问句和陈述句的末尾，往往跟“嘉”配合使用。用于祈使句末尾，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啊、吧”，如：嘉你不要动煞！你嘉快些煞！嘉赶紧睡觉煞！用于疑问句末尾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吧、呢、吗”。如：嘉你爱弹钢琴煞！娜是你姑舅哥煞？嘉娜干完活了煞？用于陈述句的末尾，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啊”。如：昨天我找娜去了煞，娜妈说娜不在家。

榆中方言里的语气词“呢煞(哩煞)”常用在疑问句和陈述句末尾。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吧、呢、啊”。如：嘉你进城呢煞？啥时候放假呢煞？

榆中方言里的语气词“蛮”常用在句末或句中。用于陈述句末尾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嘛”。如“学校毕业后，嘉我就回到乡上工作了蛮！我嘉找不着他蛮！我们嘉十几年再没见过面蛮！老大把娜妈好的很蛮！他阿舅过世了蛮。用于句中常表示停顿，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啊”。如：老张蛮。你嘉到底图了个啥煞？娜爹蛮，老在外头跌办光阴着呢蛮。

(十) 有特有的助词“达、腾、不希、拉达”等

榆中方言里，一些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之后往往带上助词“达”或“腾”表示“短暂”和“随便”意味。例如：嘉玩达咖煞！嘉把桌子擦达咖煞！嘉吃罢饭了转腾咖！闲了到乡里走腾咖！

榆中方言里，一些述宾词组之后往往带上助词“不希”或“拉达”表示

“之类”意味。如：那些碎布不要扔了，补个衣裳不希的！买个针线拉达的！扎个笊帚拉达的。

(十一) “给”和“把”用法特殊

榆中方言里的“给”字有时作动词，有时作介词，有时作语气词，有时作助词。作动词时读 [ku³¹²]，作介词时读 [ku²⁴]，作语气词或助词时读 [ku]。动词“给”可以单用，也可以跟介词“给”、语气词“给”或助词“给”配合起来使用。例如：

给你。

把铁锨给他。

他爷给他给了五块钱（他爷给了他五块钱）。

买了冬果了给我给上个（买了冬果给我个）。

嘉快给给你妈去（快给你妈去）！

嘉把书给给娜煞（把书给他吧）！

电视机叫我爹给给给我大姐了（电视机叫我爸爸给我大姐了）。

娜妈把不穿的衣裳都给给给要饭的了（他妈把不穿的衣服都给讨饭的了）。

嘉给娃给给煞（给孩子吧）！

老王把奖金给小张给给了（老王把奖金给小张了）。

你把铁饼给人家给给给了没煞（你把铁饼给人家了没有）？

旧书架年时个给我媳妇给给给人了（旧书架去年叫爱人给人了）。

例（1）（2）是动词“给”单用的给予句，跟普通话用法基本相同。例（3）（4）是动词“给”前出现介词“给”的给予句。例（5）（6）是动词“给”后出现助词“给”的给予句。例（7）（8）是在动词“给”之前出现语气词“给”，之后出现助词“给”的给予句。例（9）（10）是在动词“给”之前出现介词“给”，之后出现助词“给”的给予句。例（11）（12）是在动词之前出现介词“给”和语气“给”之后出现助词“给”的给予句。

由“给”组成的给予句，在普通话里一般只出现一个“给”字，而在榆中方言里则常常出现两三个乃至四个“给”字。

榆中方言里的介词“把 [pa²⁴]”组成介词词组作否定句的状语时，常常置于否定副词“不、没、没有”之前。例如：

- (1) 他总是把你不当自己人看 (他总是不把你当自己人看)。
 (2) 小张把你根本没放在眼里 (小张根本没把你放在眼里)。
 (3) 娜把她爱人从来没有放在心上 (她从来没有把她爱人放在心上)。

(十二) 合音

榆中话里有一些词语 (多为双音节, 后音节鼻化韵母居多数) 前后两个以上音节急读后成为一个音节, 我们称为“合音”。暂用同音字或拼读字表示。如下表:

| 原词语 | 读音 | 合音 | 同音字 (拼读字) | 举 例 |
|-----|---|---|--------------|------------------|
| 厨房 | [tʂ' u ²⁴ · fã] | [tʂ' uã ²⁴] | 幢 | 她正在 ~ 里忙着呢。 |
| 衣裳 | [i ³¹ · sã] | [iã ³¹] | 央 | 天冻了, 快把棉 ~ 穿上。 |
| 思想 | [sɿ ³¹ · ciã] | [sã ³¹] | 桑 | 这件事我 ~ 者不成。 |
| 我们 | [vɿ ⁵⁵ · mǎ] | [vẽ ³¹] 或 [vã ³¹] | 宛、汪 | ~ 几个人当一组。 |
| 炕上 | [k' ǎ ²⁴ · ʂã ²⁴] | [k' ǎ ²⁴] | 炕 | 桌子放者 ~ 了。 |
| 早上 | [tsɔ ⁵⁵ · ʂã] | [tsã ⁵⁵] | 狙 | 赶 ~, 昨 ~, 前 ~。 |
| 昨晚 | [tsuɿ ³¹² · vẽ ⁵⁵] | [tsuẽ ⁵⁵] | 钻 | ~ 上一夜没睡好。 |
| 这样 | [tʂɿ ²⁴ · iã] | [tʂã ²⁴] | 帐 | 干工作 ~ 是不行的! |
| 那样 | [nẽ ²⁴ · iã] | [nã ²⁴] | 嚷 | 怎么 ~ 办事呢? |
| 这么 | [tʂɿ ²⁴ · mǎ] | [tʂuã ²⁴] | 种 | 拿 ~ 多东西者做啥哩! |
| 子上 | [· ts · ʂã] | [· tsã] | 狙 | 东西都在桌 ~ 呢。 |
| 去上 | [tɕ' i ²⁴ · ʂã] | [tɕ' iã ²⁴] | 强 | ~ 几个人就行了。 |
| 倒上 | [tɔ ²⁴ · ʂã] | [tã ²⁴] | 挡 | 快把茶 ~ 煞! |
| 吃上 | [tʂ' ɿ ²⁴ · ʂã] | [tʂ' ǎ ²⁴] | 赏 | 肚子饱了嘉少 ~ 些。 |
| 做上 | [tsu ²⁴ · ʂã] | [tsuã ²⁴] | □ | 做饭不? 少 ~ 些。 |
| 自然 | [tsɿ ²⁴ · zɛ] | [tsẽ ²⁴] | 赞 | 苦下哈了成绩 ~ 就提高了。 |
| 黑暗 | [xɿ ²⁴ · ɛ] | [xẽ ²⁴] | 汗 | 在 ~ 的旧社会。 |
| 不用 | [pu ²⁴ · yǎ] | [piã ²⁴] | 病 | 他那个样子你就 ~ 管。 |
| 怎么 | [tsɿ ³¹ · mǎ] | [tsuã ³¹] | 纵 | 你 ~ 者 (为什么) 不去了? |
| 的很 | [· tixɿ ⁵⁵] | [t' ǎ ⁵⁵] | 腾 | 你看煞, 这东西好 ~ ! |
| 狗娃 | [kəu ⁵⁵ · va] | [kua ³¹] | 瓜 | 我的这个 ~ 长的越心疼了。 |

| | | | | |
|----------|---|-----------------------|---|--------------|
| 子呀 煞! | [·tsɿ·ia] | [·tsa] | 呃 | 近呼奶名:银换~你快来 |
| 子唉 呢? | [·tsɿɛ ⁵⁵] | [tsɛ ⁵⁵] | 哉 | 远呼奶名:豆豆~你在哪里 |
| 没有 | [mei ²⁴ ·iəu] | [miəu ²⁴] | □ | 有饭没?~了。 |
| 做啥 | [tsu ²⁴ ·sa] | [tsua ²⁴] | □ | 你进我屋里来者~哩? |
| 给我 | [kuɿ ³¹² ·vɿ ⁵⁵] | [kuɿ ⁵⁵] | 果 | 少说废话,把东西~! |
| 给一下 | [kuɿ ⁵⁵ ·i·xa] | [k'·a ⁵⁵] | 咖 | 表语气:嘉给我帮~煞。 |

上述合音一般是取前一音节的声母和后一音节的韵母相拼而成。例如“思想”的合音[sā³¹]是取前一音节[sɿ³¹]的声母[s]和后一音节[·çiā]的韵母[ā]相拼而成。也有后一音节的声母变为韵母组为复韵母和前一音节的声母相拼,如v变u的:“狗娃[kəu⁵⁵·va]”合音为[kua³¹],昨晚[tsuɿ³¹²·vɛ⁵⁵],合音为[tsuɛ⁵⁵],“给我[kuɿ³¹²·vɿ⁵⁵]”的合音为[kuɿ⁵⁵];m变u的:“怎么[tsɿ³¹·mǎ]”合音为[tsuǎ³¹]。“这么[tɕɿ²⁴·mǎ]”合音为[tɕuǎ²⁴]。还有前后音节的各自单韵母组成一个双韵母与前一音节的声母相拼的,如“做上[tsu²⁴·ʂǎ]”的合音[tsuǎ²⁴]是[tsu²⁴]的声母[ts]和[uǎ]相拼而成。比较特殊的是“给一下”为三音节[kuɿ⁵⁵·i·xa]合为一音节[k'·a⁵⁵],其第一音节的声母由不送气的k变为送气的k',u、i两韵消失,擦音声母x也并变为k'。

声调有三种情况:

①原词语如果后一个音节轻读,则合音音节声调同前者。如“厨房[tɕ'·u²⁴·fǎ]”的合音[tɕ'·uǎ²⁴],“早上[tso⁵⁵·ʂǎ]”的合音[tsǎ⁵⁵]等。

②原词语如果后一个音节重读,则合音音节声调同后者。如“昨晚[tsuɿ³¹²·vɛ⁵⁵]”的合音[tsuɛ⁵⁵]。

③原词语如果前后音节均轻读,则合音音节声调也轻读。例如“子上[·tsɿ·ʂǎ]”的合音为[·tsǎ]。

二、榆中话跟普通话语法例句对照

(一) 陈述句

榆中话

普通话

老李正在跟一个朋友说话着呢。
这件事一到古没人给我说过蛮。
嘉我街上去哩。
在那达哩，没有在这达。
不那么做，要这么做哩。
太多了，用不上那么多，有这么
些就够了

嘉这个赶那个好蛮。
嘉哈巴有三十来岁了。
嘉这筐苹果总有五十斤重哩。
嘉我拿动哩，他拿不动。
实话重的很，嘉连我都拿不动了。
说了一划，克又说了一划。
嘉你先去，我们停啷了再去。
坐下了吃比站下了吃好。
这个能吃，那个不能吃。
管你去不去，反正我要去哩。
我是前年个到北京的。
看书的看书着哩，看报的看报着
哩，写字的写字着哩。
一面走着呢，一面说着呢。

(二) 疑问句

榆中话

嘉给哪达买的？
嘉你拿的啥煞？
谁一个？
嘉老四到哪里去了煞？
三角城在哪达里煞？
嘉他还没说罢蛮？

老李正在跟一个朋友说着话呢。
这件事从来没人对我说过呀。
我上街去。
在那儿，不在这儿。
不是那么做，是要这么做的。
太多，用不着那么多，只要这么多
就够了。

这个比那个好。
大概有三十来岁吧。
这筐苹果有五十斤重呢。
我拿得动，他拿不动。
真不轻，重得连我都拿不动了。
说了一遍，又说了一遍。
你先去，我们等一会儿再去。
坐着吃比站着吃好些。
这个吃得，那个吃不得。
不管你去不去，反正我是去要的。
我是前年到北京。
看书的看书，看报的看报，写字的
写字。
一边走，一边说。

普通话

哪儿买的？
你拿的什么？
谁？
老四呢？
三角城在哪儿？
他还没有说完呢？

他说嘉就走哩，怎么老半天了还
蹲着屋里不出来煞？

嘉你到哪里去哩煞？

这个大，那个尕，这两个哪个好些
煞？

他今年多大了煞？

嘉这个东西有多重煞？

嘉能拿动蛮？

嘉拿动拿不动？

嘉你说的好的很，你再会说些啥煞？

嘉吃了饭了再走行蛮？

嘉他吃下饭了，你吃下了没有？

嘉你是哪一年来的煞？

今个开会，是谁一个当的主席？

你谁家？我怎么不认识你煞？

他说马上就走，怎么这半天还在
家？

你到哪儿去？

这个大，那个小，这两个哪个
好点儿？

他今年多大岁数？

这个东西没多重。

拿得动吗？

拿得动拿不动？

你说得好，你还会说什么呢？

吃了饭再去吧。

他吃饭了，你吃了饭没有？

你是哪年来的？

今天开会谁是主席？

你贵姓？我咋不认识你呀？

(三) 祈使句

榆中话

嘉请你从说一哈。

迟了，赶紧去煞！

嘉慢些吃煞，不要急！

嘉你闻一下这朵花香不香！

嘉你给我给一本书煞！

嘉你给他说给一下！

嘉好好儿地走煞不要跑！

谨防跌者下去爬都爬不上来！

嘉是怎么下我都要去哩！

嘉你要请我客！

嘉把那个东西给我拿给咖！

嘉你头里走，我们过一会再去！

普通话

请你再说一遍！

不早了，快去吧！

慢点吃吧，不要急！

你来闻闻这朵花香吗！

给我一本书！

你告诉他！

好好走，不要跑！

小心跌下去爬不上来！

无论如何我都要去！

你得请我作客！

把那个东西拿给我！

你先去吧，我们等会再去！

嘉赶紧把老李请来!

快请老李来!

嘉那个人是个坏尸头,你不要理他!

那个人是个坏蛋,你别理睬他!

嘉把那支铅笔给我拿咖!

把那支铅笔拿给我!

(四) 感叹句

榆中话

嘉我确实没有书蛮!

我实在没有书!

嘉看,做坏了煞!

你看,做坏了吧!

王老师的字写的希不好了的!

王老师的字写得真好哇!

哼,嘉看把你能的!

哼,看你能干的!

嘉你你的希不好的了的!

你讲得好极了!

嘉你看,人家跑到头里了煞!

你看看,人家跑到前头了吧!

嘉他媳妇不给他做饭吃蛮!

他爱人不给他做饭吃呀!

娜娘娘把娜奶奶希不孝顺了的!

他姑姑对他奶奶孝顺得很哪!

唉,嘉你给老四给的钱儿太多了!

唉,你给老四的钱太多了!

嘉娜把我没放者心上蛮!

他没把我放在心上啊!

第四节 俗 语

一、谚 语

雨涝是秆秆子,天旱是颗颗子。

要吃白馍馍,麦种泥窝窝。

毛毛杏儿塞鼻子,家家户户种糜子。

青一顿,黄二顿,磨成面了吃三顿。

看庄稼是别人的好,看娃娃是个家的好。

好人头上磨难多。

狗看星星,不知道稀稠。

把粉搽在脸上,粪上到地里。

腿肚子扭不过大腿。

正做的不做，茶壶里调醋。
精沟（尻）子的笑穿衩衩裤的呢。
一天游四方，夜里借油补裤裆。
满瓶子不响，半瓶子晃 [xuǒ²⁴] 荡。
筷子里头拔旗杆，瘸子里头拔将军。
典家打死买家。
砂地里的麦子旱地里的瓜。
石头大了蔓 [vè²⁴] 着走。
不吃凉粉了，把凳凳儿腾开。
耻笑垢甲，不笑补纳。
老虎不下狼儿子。
老手旧胳膊，一个顶四个。
重茬糜，买马骑；重茬谷，吼着哭。
吃饱屁尽，主意拿定。
一客在家，十主不安。
小时偷针，长大偷心。
有福不可重受，油饼子不可夹肉。
借下的鸡儿不下蛋。
瓜籽不饱人的心。
磕睡遇上枕头了。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
山险出猛虎，水深出蛟龙。
火车不是推的，牛皮不是吹的。
火心要空哩，人心要实哩。
不怕开头苦，单求结果甜。
懒人做的重工活。

二、歇后语

冰糖调黄瓜——干脆。
戴着草帽打伞——二凉。

金龙池的冰，大洼沟的雪——一年四季老冻着哩。

精沟（尻）子撵狼哩——胆大不害羞。

鞋口里冒烟哩——脚（觉）着了。

墙上挂口袋——不像画（话）。

秤杆子吹笛儿——点子多。

姜（白）窝子搯蒜哩——锤子的买卖。

六月天穿皮袄——有者。

三九天穿单衣——抖者。

飞机上挂暖壶——水平（瓶）高。

飞机上吹喇叭——空想（响）。

电杆上插鸡毛——胆（掸）子大。

羊群里的骆驼——显眼得很。

山顶上唱歌——调子高。

丈八高的蜡台——照远不照近。

年时个的黄历——过时了。

碟子里的水——一眼看透了。

刮风吃炒面——有嘴张不开。

脚后跟朝北——南（难）走。

老寿星的头——宝贝疙瘩。

站着说话——腰不疼。

蒙眼罩子的妒——光会转磨磨道儿。

老鼠跌者水里头——湿毛（时髦）。

茅厕（音 [sɿ²⁴]）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鸡蛋里挑骨头——没事找事。

半空中点灯——高招（照）。

对着窗户吹喇叭——声音在外。

腔（康）子上挂钥匙——开心。

走路看脚印——太小心了。

蚊子叮鸡蛋——无孔可入。

网兜提猪娃——露蹄（题）了。

水岔沟驮炭的驴——只认一条黑道儿。

照壁背后煽膀子哩——人后头装英雄。

马坡人上县哩——尽是下坡子。

南山的社火——假姑娘扭着哩。

瓦（碗）砣子里炒屁哩——实在没吃的了。

把月亮当虹（音扛）哩，把鸡粪当酱哩——认错了。

九月的茄子，拉秧的瓜，死了婆娘的丈人家——没情况了。

狼借猪娃子哩——没指望还。

肉包子打狗哩——有去无回。

腊月天精腿哩——穷耍干散哩。

茅厕里拾了个手巾子——难措（开）口。

铜头碰上铁刷子，柔萝卜使的老擦子——一物降一物。

第七章 人物

在榆中历史上，无数仁人志士为推动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除本志所记人物外，金代蒲察俊为金知枢密院事、仪府同三司统军都指挥、上柱国、封燕国公，蒲察仲任奉政大夫、中书、左丞兼翰林承旨，蒲察在任大将军、监军、元帅，蒲察荪任陕西诸路兵马都总统、巩昌等处都总管、金兰会都元帅。

明代蒲察仁亨任开成路同知。蒲察必达任翰林学士，奉命探黄河源，至星宿海。蒲察世禄任巩昌路都元帅、金兰定会都元帅、盩州安抚使。

第一节 人物传

一、古代人物

乞伏国仁（？~388） 陇西鲜卑族人，十六国时期西秦国（385~431）的创建者。

西晋武帝泰始初，乞伏鲜卑酋长乞伏祐邻，率部族 5000 户由漠北南迁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子结权又率部人徙牵屯山。至其孙述延时，破鲜卑莫侯部于苑川，并其众，遂居苑川。述延子儁大寒又迁于今甘肃靖远北麦田元孤山，其子司繁始迁度坚山。因在陇山之西，被称为陇西鲜卑。前秦命王统攻之，司繁降，苻坚将其留在长安，署为南单于。后有鲜卑部落侵占陇山之西地域，苻坚授司繁镇西将军，收降诸部，司繁遂镇勇士川。司繁死，以弟乞伏国仁继其位。

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前秦攻东晋，发生淝水之战、前秦战败，随即崩溃，国仁乘机扩张，占据榆中、金城县地，并达今甘南、陇南一带。

晋太元十年（385）十一月，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建元建义，署置百属，设立武城、武阳、安固、武始、汉阳、天

水、略阳、湟川、甘松、匡朋、白马、苑川等 12 郡，筑勇士城为国都。他建立的政权，历史上称为西秦。

太元十二年（387），前秦苻登遣使署国仁使持节、大都督、都督杂夷诸军事、大将军、大单于、苑川王。次年六月，国仁病逝，谥宣烈王，庙号烈祖。

乞伏乾归（？~412） 国仁弟。国仁死，群臣以其子公府年幼，乃推乾归为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河南王，改元太初。由苑川迁都金城（今兰州市西固区）。

是时，西秦处于几个割据政权和羌、吐谷浑及其他民族包围中，乾归先后降服南羌、卢水胡、休官、屠各等各族部众。太元十七年（392），击败后凉进攻金城之后，十九年（394），仇池氏王杨定率步骑 4 万攻西秦，被乾归军队打败，杀杨定并其部众 1.7 万余人，西秦政权得以稳定，并且“尽有陇西、巴西之地”。是年末，乾归自称秦王。

当时，西秦仍面临强敌：东有后秦姚兴，北有后凉，西有南凉，南有吐谷浑。西秦虽一度深入吐谷浑部，但未完全征服吐谷浑。

晋安帝隆安四年（400），乾归将都城由金城迁回苑川。同年七月，后秦兵伐西秦，西秦军大败，乾归先逃奔金城，又西奔允吾，乞降于南凉，被安置在晋兴（今青海省民和县），遂失国。后由南凉逃出，转投后秦。次年，姚兴以镇远将军、河州刺史名号遣还镇苑川，后又恐其浸强难制，为“西州之患”，乘乾归到长安朝谒之机，授主客尚书，留长安，面以其子炽盘为建武将军、行西夷校尉，统抚乾归部众。炽盘招集诸部，筑城于崦嵫山，后攻取枹罕，乾归从长安逃回，在度坚山再称秦王。

乾归以苑川、枹罕为根据地，获得羌、鲜卑部人数万户，又攻掠后秦陇西郡、县，徙民数千户于谭效。乾归有了人，既可以从事生产，又能提供兵源。安帝义熙六年（410），西秦攻占后秦金城郡，改为东金城郡，其所据地，“东极陇坻”，“南界吐谷浑”，西至黄河，后秦陇右之地，大部属于西秦。乾归失国后又复国，成为今甘肃中部有势力的地方割据政权。

义熙八年（412），国仁子公府乘乾归畋猎之际，将他杀死。乾归在复国后的“方图河右”、“疆理秦陇”的理想未能实现。

鞠嘉（？~531） 字灵凤，榆中人。北魏太和二十三年（499），由高

昌国百姓推举为王。麴嘉即位后，先对柔然王那盖称臣。那盖子伏图继为可汗后不久被高车人杀死，遂又对高车王称臣。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508），麴嘉派遣其兄子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觐见魏帝，请求把高昌国百姓迁入内地。宣武帝派龙骧将军孟威率领3000凉州兵前去迎接，走到伊吾，因错过时间而未接成。此后，高昌国给北魏朝廷连年进贡珠宝、白黑貂裘、名马、盐枕等物品。延昌年间，宣武帝封麴嘉为持节、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私署高昌国国王仍旧。魏孝明帝熙平元年（516），嘉又派遣使者到北魏，再次请求内迁，孝明帝下诏书说，高昌国百姓已经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家园，世世代代生活了很久，很不愿意搬家迁徙，今天如果再要强迫他们移动，恐怕会发生叛乱。正光元年（520），孝明帝派遣假员外将军赵义等出使高昌国。麴嘉朝贡不绝，并求借《五经》、诸使，请国子助教刘燮为博士，魏孝明帝允许。

节闵帝普泰元年（531），麴嘉死，北魏赠封他镇西将军、凉州刺史。其子麴坚继承王位。

王杰 本名文达，生卒年不详，北魏时金城子城（今榆中县）人。他“少有壮志，每以功名自许。善骑射，有膂力。”北魏末年为子都督。后随魏孝武帝西迁入关，受到西魏权相宇文泰的重用，擢授扬烈将军、羽林监，加都督。在收复潼关、攻打沙苑（今陕西大荔县境内）等战斗中作战勇猛，立下了战功。

西魏大统九年（543），宇文泰与东魏在邙山（今河南洛阳境内）战败。诸将都无战功，惟王文达等三个关西人立了战功。为了表彰他，宇文泰赐姓宇文氏，改名为杰。授岐州刺史，加抚军将军、银青光禄大夫，进爵为公。累迁大都督、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西魏恭帝元年（554），王杰随于谨攻打梁的都城江陵（今湖北荆州）。梁军有人用长矛刺杀登城的西魏军，死伤不少。于谨会王杰射杀持长矛者，皆应弦而倒，魏军趁机登城而入，城破，梁元帝被俘，王杰立下大功。

西魏恭帝三年（556），宇文泰死。第二年，其子宇文觉取代西魏，建立北周政权，是为闵帝，封王杰为张掖公，任河州（今甘肃临夏）刺史。不久，进位大将军、泾州（今甘肃泾川）总管。他“以忠恕为治”，宽厚爱民，深受群众敬慕。宣帝即位后，拜为上柱国。死后，追封鄂国公，谥曰威。其

子王孝仙，隋拜恒州（今湖南省衡阳市）刺史，有政绩。

刘雄（？~578）字猛雀，北周金城郡子城人。从小机智善辩，慷慨有大志，深受宇文泰信任，作过子城县令，被拜为中散大夫，兼中书舍人，赐姓宇文氏，后随宇文泰征战东魏的洛阳，因功升任车骑大将军。

宇文氏取代西魏建立北周后，刘又跟随齐王宪（宇文泰之子）攻打宜阳。北齐丞相斛律光率军援救，齐王宪派刘去责备斛律光。斛律光害怕了，下令退军。刘因功加封骠骑大将军。北齐为抗衡北周，在姚襄地区（今山西吉县境内）筑伏龙等五城，并派重兵驻守。刘跟随齐王宪发动进攻，很快占领五城。

不久，北齐派段韶进犯，齐王宪派刘雄与柱国宇文盛迎战于齐长城西。开始时北周失利，后刘亲率军士20余人，“据堑力战”，打退了北齐的进攻。刘因功升任军司马，进爵周昌侯。后又被任命为河州刺史。后从滕王逌征讨吐谷浑，因战功卓著加迁开府仪同三司。

北周武帝建德五年（576），刘雄大军伐齐，攻破晋阳，又破齐都城邺城（今山西临漳县境内），于577年灭亡北齐。刘雄以军功授上大将军，封赵郡公。

北周武帝宣政元年（578），突厥侵犯幽州，掳掠居民。幽州刺史刘雄率军还击，不幸战死。为表彰刘雄战功，追赠为亳州总管。

麴伯雅（？~624）高昌国第八世国王。继位后，改元延和。麴伯雅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力图摆脱突厥控制。隋大业四年（608），遣使贡献，隋炀帝厚待使者。次年，伯雅朝见炀帝，因跟随击高丽，返回，娶宗室女华容公主为妻。大业八年（612）冬，返回高昌，下令“庶人以上皆宜解辫削衽”。隋炀帝听见此事，曰：“光禄大夫、弁国公、高昌王伯雅，本自诸华”。现“削衽曳裾，变夷从夏，可赐衣冠，仍班制造之式”。麴伯雅先臣服铁勒，铁勒也常派人到高昌征收财税。伯雅向两方贡献财物，引起国人不满。大业十年（614）初，发生政变，驱逐麴伯雅，改元义和。唐高祖武德三年（620）春，麴伯雅复辟，改元重光。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麴伯雅卒，子麴文泰继承王位。

麴文泰（？~639）麴伯雅之子，高昌国第9世国王。年号延寿，在位16年（624~639）。麴文泰继承王位后，口头表示归顺中原。唐武德七年

(624)，给唐朝贡献“高六寸，长尺余，性甚慧，能曳马衔烛”的獬豸狗一对。贞观元年（627），又贡献玄狐裘。唐太宗为了笼络鞠文泰，给其妻宇文氏花钿一具。贞观四年（630），鞠文泰到唐都长安晋见唐太宗。其妻宇文氏请求唐太宗认作宗亲，太宗应允，“诏赐李氏，封常乐公主”。但是，鞠文泰回高昌后却实行与唐朝对立的政策。西域各国到长安进贡，途经高昌时，鞠文泰一律阻拦扣留；西突厥归顺唐朝，鞠文泰联兵袭击。唐太宗认为文泰反复无常，下书斥责，征召高昌大臣阿史那矩入朝议事，鞠文泰改派其长史鞠雍赴京谢罪。突厥颉利可汗被唐将李靖打败后，很多人逃奔高昌，唐王下诏将令其放还，鞠文泰隐蔽不送。高昌与西突厥乙毗联合攻破焉耆3城，又虏去很多百姓，焉耆王表诉唐太宗，唐太宗派大臣李道裕前去过问，鞠文泰说：“鹰飞于天，雉窜于蒿，猫游于堂，鼠安于穴，各得其所，岂不活耶？”西域派往唐朝的使者，鞠文泰均予拘留。唐僧玄奘去西天取经途经高昌，鞠文泰挽留劝其定居高昌，玄奘以绝食抗争。最后，鞠文泰让玄奘讲完《仁王般若经》后馈赠金银，送其离去。

贞观十三年（639），唐太宗派大军征讨高昌国。当大军挺进到碛口时，鞠文泰惶恐骇怕，发病而亡。其长子鞠智盛继位。

刘一明（1734～1821）道号悟元子，又号素朴子、南台子、被褐散人，山西曲沃人。少年时读儒家经典、学医、习书。乾隆十五年（1750）读《吕祖传》中黄粱梦故事，生出家念头。乾隆十七年以“素有伤劳之症、赴西寻亲”为由离家到甘肃巩昌（今陇西）。乾隆十八年经会宁铁木山、靖远、皋兰至榆中，拜龛谷樊老人为师，皈依道门。后云游靖远、兰州，期间回晋在燕京读书5年。乾隆二十六年（1761）因母病辍学。乾隆三十三年（1768）求师陇西仙留镇齐丈人，先后游历宁夏、山西、甘肃、陕西，修建了南台山道观，建坊丛林。乾隆四十年（1775）居兰州白塔山罗汉殿，四十一年居兰州白道楼。乾隆四十四年到榆中兴隆山，乾隆四十六年，出游秦州清水和陕西南台山，乾隆五十年（1785）定居兴隆山。道光元年（1821）正月初六羽化。

刘一明懂医术，擅眼科，在兴隆山定居38年，练功、课徒、行医、募化，修建道观62座。著医药著作《眼科启蒙》、《沙胀全书》、《杂疫症治》、《瘟疫统治》、《经验奇方》、《经验杂方》六部十四卷；释道著作《通关文》、

《悟道录》、《阴符经注》、《西游原旨》、《象言破疑》、《金丹四百字解》、《修真辨难》、《修真后辨》、《黄庭经解》、《百字碑注》、《无根树解》、《敲爻歌直解》、《悟真直指》、《参同契直指经文》、《参同契直指笺注》、《参同契直指三相类》、《神室八法》、《修真九要》十八部三十二卷(篇)；哲学著作《周易阐真》、《孔易阐真》、《孔易注略》三部十九卷；艺文著作《会心集》、《栖云笔记》三部八卷。在著述中，提出了“见物便见心，无物心不现”和“我命由我不由天”的唯物主义观点，事物“互相联系，皆有因果”的辩证法，以及“道德互相依存”，儒、释、道“三教一家”，道包一切”的观点，批驳了“修道成仙而飞升”的唯心主义观点和“万事由天定”的唯心主义宿命论。

周悦胜(1775~1845)字懋功，来紫堡乡桑园子村人。他身材魁梧，不事劳动。家贫穷，孝敬母亲。每当吃饭时，登高眺望，见谁家炊烟一尽，便闯进其家拔锅就跑。回家先让母亲吃。有一年，莱籽山下官滩沟猛虎害人，村人激周悦胜前去打虎，意在两害必除其一。不几天，周悦胜扛着死虎回村。此后，村人送其从军，其母由村人供养。

周悦胜入伍后，勤奋操练，武艺高强。清嘉庆元年(1796)，随军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累立军功，补为守备。嘉庆十八年(1813)，参加镇压河南省滑县李文成起义军，升为游击。

清道光六年(1826)，英国殖民主义支持张格尔叛乱。张纠合安集延，先后攻陷新疆喀什噶尔、英吉尔沙、叶尔羌、和田等城池。周悦胜随扬威将军长龄入疆讨伐，屡立战功，赏戴花翎，升为参将。平定张格尔叛乱后，周悦胜督建英吉尔沙城，竣工后升为副将。道光十年(1830)，浩罕、安集延又入侵新疆，围攻喀什噶尔，周悦胜星夜率兵迎击，击退敌军，授四川绥定协副将，署喀什噶尔总兵，很快又提升为凉州镇总兵，但仍留守喀什噶尔，监修城垣。由于此城地处新疆要冲，几经战火，城垣残破，人口锐减。周悦胜多方筹划，高筑墙，深挖壕，广积粮，可供十年之用，并在城外植树数万株。

道光二十年(1840)，周升迁直隶提督，驻天津大沽口，防御英国殖民主义侵犯。事后，朝廷赏大缎2匹，官加1级，赐乾清门侍卫道上行走。随扈道光帝车驾，校阅八旗官兵演习。后调任甘肃提督。

道光二十二年（1844）冬，青海贵德藏民踏冰迁往黄河北岸。第二年，陕甘总督富呢扬阿奉旨率甘肃提督周悦胜等出兵镇压。周悦胜将活佛请至大营，优加赏赉，活佛保证十年之内太平无事，于是宣宗旻宁又加封周悦胜太子太保銜。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底，青海藏民再次反清，道光帝连下三旨召周悦胜晋京。周悦胜恐惧，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正月初四吞金而卒。朝廷赐祭，葬桑园子，谥号壮敏。

周士俊（？~1874）金崖乡邴家湾村人。少年时家境贫寒，由叔父给人看水磨，挣得微薄收入供其读书。清咸丰三年（1853），考中进士，以内阁中书改授广东长乐、番禺知县，嘉应州、潮州知府等职。番禺是广东省省会，居住很多外国侨民。由于清朝政府腐败无能，当地中国人之间闹诉讼打官司，理屈的一方便向“洋吏”行贿，托“洋吏”赢官司。周士俊到任后，正巧碰上一宗争田诉讼案，理屈的一方被周士俊抓了起来。两广总督则命令周士俊放人，并说，这是洋人打了招呼的。周士俊抗争说：“县令非洋官，何能听洋人指挥。”依律将理屈者责以杖刑，并施以枷锁在闹市示众。总督怒撤其职。同治三年（1864），代理罗定州知州，剿捕设卡抽税、掳人勒索赎金的歹徒，境内治安好转。叙功以同知直隶州用。五年（1866）调署嘉庆州，赈济难民。后调署香山、揭阳知县，丈量农田，使之按田征粮。同治十三年（1874），调到嘉应州，厘定培风、东山两书院章程，大兴文教。升任潮州（今广东潮安县）知府，未到任就病逝了。

二、近、现代人物

高炳辰（1860~1924）字显庭，号一渔翁，青城乡城河村人。出身书香门第，从7岁开始，每天毛笔蘸红土汁，在砖头上习字。学生们争相临摹他的字迹，县令余尔田也很赏识他。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中举，二十五年赴京会试未中，留京任教。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入侵北京，高炳辰返回青城，教乡子读书。不久，铨选为宁夏教谕，因父母年迈体弱，未去赴任。

父母去世后，高炳辰去陕西，历任华州州判、富平县佐等职。辛亥革命后辞官为民，专门从事书画，浏览了陕西一些名家的书画真迹，结识了宋伯

鲁等书画名人，常切磋技艺。在广闻博览中，他逐渐领悟了书画真谛。民国2年（1913），被任命为陕西长武县知事。

在长武县任职期满后，高炳辰返回甘肃，被兰山道尹孔宪廷聘为幕僚，兼任武威、宁夏禁烟局长。他对家乡父老说：“不禁绝鸦片，誓不回还。”他制订了贩烟、吸烟处罚条例，惩办了一批烟贩、烟鬼，铲除了大量的罌粟。民国13年（1924），靖远县的吸食、种植鸦片活动非常猖獗，他自荐到靖远县禁烟。到任后带领地方官吏，成片铲除罌粟，处罚了大批“烟君子”，使当地“烟害”大为收敛。逝世后，靖远县人民为其举行葬礼。后来，族人将其灵柩迁葬于青城庙儿坪。

罗经权（1867~1931）字子衡，青城乡人。光绪二十一年（1895）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入进士馆，研习法政。毕业后，部选山东沂水知县，奉学部令赴日本考察法政，归国后仍去沂水县任职。其清理盐政积弊，很受百姓欢迎。不久，返回甘肃，民国6年（1917）3月，任甘肃大林区总办，后又改任西宁道尹、甘肃实业厅长、肃州道尹等职。

任大林区总办期间，区衙大门悬挂楹联：“千古此名区，大哉供用林、保安林，环顾边陲，擎天未必真无柱；十年宜树木，加以灌溉力、扶持力，养成桢干，异地何须再惜材。”主持拟定《森林保护法》，上呈甘肃巡按使署核准后，颁布林区各县执行。责令各县保护好森林，如再发现毁林事件，按《森林保护法》严惩不贷，对制止乱砍滥伐林木起了一定作用。

民国6年（1917）4月，开办甘肃省立甲种农业学校，任校长。著有《蛺蝶吟草》一书。

杨巨川（1873~1954）字楫舟，别署济舟、吉舟，号松岩，又号青城外史，青城乡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进士，任刑部主事。三十一年，由学部选派赴日本考察法政。归国后，历任湖南省新田县、麻阳县知县。辛亥革命后，任甘肃省财政司科长、甘肃省议会议员，敦煌县、固原县长。民国12年（1923）出任敦煌县长。民国13年，甘肃督军陆洪涛大开烟禁，滥派烟款，敦煌民众无力承受，杨几度陈辞晓以利弊均无效，于是辞去敦煌县长职务。返兰途中，夜宿安西县布隆吉一家客店，在墙壁上题诗大骂陆洪涛：“只重金钱不爱民，黑心符出影留真；水云荡煞莺花界，误尽苍生是此人。”后居兰州，任五泉图书馆馆长、甘肃学院教员。著《诗学萃言》（佚）、《三

通概论》(佚)、《天文汇志》、《梦游四吟》。民国26年(1937),回到青城,编成《青城记》,约5万字。1951年,特邀出席甘肃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任甘肃省文教委员会委员。1953年,出任甘肃省文史研究馆第一任馆长,直至病逝。

梁登瀛(1874~1930) 字晓舲,又名亦园,号龛谷悟叟,金崖乡梁家湾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丁酉科解元,任教金县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考选法部主事,任京师地方审判厅推事。因判案明捷,记大功2次,升任京师第二初级检察厅检察长。民国元年(1912)获选第一届参议院议员。次年,日本兵在长春抢劫商人财物,警士执法遭杀害,而政府却置若罔闻。梁依法提议质问政府,政府遂抗议,日军被迫向受害人赔偿2万元。民国6年(1917),段祺瑞迫使大总统黎元洪下令解散国会,梁对此非法行为十分愤慨,赋诗一首:“闷来走马出东原,蠢蠢议坛尚自存。制宪相争成底事,苔藓满地不开门。”南下护法,初谒孙中山,说:“仅仅护法无用,标题太小,不如以革命手段兴师北伐,肃清军阀余孽,然后实现主义。”孙中山一再称善,遂命暗中接洽甘肃革命事务。不意几遭危险,幸逃赴香港,任非常国会议员,待广州收复,遂返广州。民国11年(1922),黎元洪复任总统,恢复国会,梁由上海至北京,获二等大绶宝光嘉禾章,任国务院顾问。民国12年(1923)反对曹锟贿选总统,逃往上海,谒见孙中山,孙中山握住他的手说:“人多以汝为贿选疑之,吾独以汝未必若是,今汝来,真不愧为忠实党员。”从此,孙中山将其留在身边。

民国14年(1925)3月12日,孙中山于北京逝世,梁登瀛写挽联:“权曰五、民曰三,治世经纶谁与比;陈氏炮、温氏舰,诛心斧钺例难逃。”从此,隐居北京,不问国事,读书教子,颐养天年。

民国18年(1929),陕甘大饥,饿殍遍野,梁登瀛思念家乡人民,寄来赈款帮助灾民度荒。次年11月,梁登瀛因病逝世,享年57岁。时隔2日,其夫人刘仪仙亦卒,同日寄葬于北平三教寺旁。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为梁题写挽联:“议坛洒落抗风节;陇水凄凉失老成。”民国20年(1931),家乡父老在梁家湾村庙,为梁登瀛悬匾。1952年12月,梁登瀛夫妇灵柩迁葬在梁家湾祖茔,乡人挽联:“燕市风悲寿骨长辞三教寺;广州雨泣忠魂远到五羊城。”

李千臣（1884~1952）字作楨，青城乡新民村人。出自书香门第。民国5年（1916），考入陕西法政学校（今西北大学前身）。适逢西安李约梓、孙仁裕等人倡议创办剧社，编演新戏，李千臣即编写秦腔折子戏《柜中缘》，提倡婚姻自主，反对媒妁包办。此戏上演后轰动西安古城。不久，任河南省督办公署参谋长、咨议参军等职。这时，军阀混战，中原多事，他不愿在此久留混迹，便应聘到西安易俗社编戏，先后创作出《鱼水缘》、《五色棒》、《桃花泪》、《镜重圆》、《情战潮》、《赤车驷马》、《革命化》、《虞姬传》等剧本12部。《桃花泪》在美国芝加哥举行的世界赛珍会上，被评为“宣传历史，弘扬正义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文艺最佳节目”。中国政府亦将其列为当时的爱国教材，大量印发。民国26年（1937），李千臣应邀赴宁夏银川觉民社任指导并担任编剧。期间，他写出了《商人救国》和《汉奸榜样》等剧目，对唤醒民众抗日救国起了一定的作用。他还根据宁夏乡土风情，写出喜剧《抢香包》。

李千臣生活清苦，一向经济拮据。他只身工作在宁夏，妻子儿女俱在家中，无力过活，次子李兆熙9岁便给人打工，后患半身不遂症，长期席地而卧。在乡人的帮助下，乘运水烟的羊皮筏到银川。为了给儿子治病，他忍痛辞去觉民社工作，到薪水较高的遂宁师范任教。国事家事使他忧郁成疾，最后精神失常，大骂蒋介石，要“踢破地球”、拆除马鸿逵为蒋介石60大寿修建的“介寿图书馆”等。

为缅怀李千臣对秦腔戏剧的贡献，西安易俗社在1962、1981年的建社庆典活动中，展览并上演其编写的戏剧。

水梓（1884~1973）字楚琴，小康营乡翟家湾村人。清末附生，保送甘肃文高等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毕业，考入京师法政学堂（后改北京法政专门学堂）。为同盟会员。于民国元年（1912）在兰州与王之佐、邓宗力促甘肃共和。民国6年（1917），任甘肃省立一中校长。次年，赴欧美考察教育，著有《欧美教育考察笔记》。并兼甘肃法政专门学校教师，编有《比较宪法讲义》。民国11年（1922），因其非法使用学校经费与学生津贴引起学潮，当局免其校长职务。后任省政府代理秘书长、临洮县代理县长等职。民国16年（1927），任兰州中山大学筹备委员会委员。民国20年（1931），任甘肃省教育厅厅长，筹办陇右公学。民国29年（1940），出任考

试院甘宁青铨叙处处长。民国 35 年（1946），为兰州大学特约法学教授。民国 36 年，任甘肃教育会理事长。1949 年，国民政府代总统李宗仁任他为考试院考试委员，拒不赴任，居家悉心整理《煦园诗草》。兰州解放后，曾致函新疆、河西驻军将领陶峙岳、刘任，敦促和平起义。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水梓为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当选为政协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土地改革中，他主动交出家中土地，并且积极支持抗美援朝。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兰州市建设委员会委员等职。1957 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61 年摘掉“右派”帽子，1973 年在兰州病逝。1981 年，中共甘肃省委作了复查改正，恢复其政治名誉。

叶超（1890~?）原名黄锡明，字逸凡，福建省闽侯人。民国 22 年（1933），随朱绍良来甘，由军法官改任秦安县长。民国 23 年底，调任榆中县县长。此时县内罌粟种植面积很大。叶超到任后，立即召集联保主任和乡绅开会，成立榆中县禁烟委员会；拟定禁烟条令，张贴布告，责令各乡、保、甲长执行；先从西兰公路沿线开始铲除罌粟，逐步深入，派县政府各科长及保安队下乡督办；组织地方社团、学校下乡宣传；成立戒烟所，传令“烟民”进所戒烟；配制戒烟药丸，发给“烟民”吞服；设置密告箱，鼓励民众告发。还在北关金龙庙举行林则徐禁烟 97 周年纪念大会，参加者 1400 余人。他亲自拟写宣传标语，发表演说。当场焚毁罌粟籽 210 多公斤，罌粟花蒂 1 万余个。禁烟中，叶超严惩贪污行贿者。在他的严禁下，榆中县的种毒、吸毒之风大大收敛。

国民 25 年（1936），叶超组织民工，修宽石头沟经县城至三角城 10 公里长的公路；修复被洪水冲毁的县城南门浩门桥和兴隆山云龙桥；动员民众，在西兰公路和榆（中）三（角城）公路两旁植树造林，命令县府职员每人植树 10 株，他率先完成。并建立验收制度，合格者，依树挂牌署名，登记备查。在他的督办下，3 年时间，公路两旁的林带初具规模。

叶超在任期间，利用政事之暇，探索榆中山水民情，组织人员，编纂出《重修榆中县志稿》15 卷，10 余万字。1936 年底，叶超被免职离开榆中时，全城民众在街上设案，焚香执酒，口称“叶青天”，洒泪相送 2 公里。

杜塋（1891~1960）字承天，清水驿乡杜家嘴人。民国 8 年（1919）

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第六期步科。之后在段琪瑞警卫队任排长、连长、营长。直皖战争后，由其老师推荐到阎锡山部下任团长，后因屡建战功，升任旅长。民国 25 年（1936）11 月，率部抗击绥东日军，参加了收复百灵庙战役。民国 26 年，参加了平型关战役和忻口战役。在平型关战役中，他率领晋军 215 旅与八路军配合作战占领了老爷庙，为整个战役的胜利作出了贡献。忻口战役中，与日军浴血奋战 23 天，歼敌 1 万余人，受到蒋介石通令嘉奖，提升他为师长、副军长。后任晋军中将高参。

抗日战争胜利后，杜堃隐居故里，筹建了杜家嘴小学。1953 年，任甘肃文史馆馆员至病逝。

水柎（1892~1958）字寄梅，小康营乡人。民国 3 年（1914）毕业于省立第一中学。翌年春，由甘肃省保送北京工业专科学校攻读日用化工。在此期间赴上海参加全国学联大会，因主张“民族自强，必须振兴民族经济”，被学联推选为中华学联杂志《国货日货调查录》的编辑主任，并完成《调查录》编纂。

民国 8 年（1919）11 月毕业，被甘肃省政府派往东南各省及日本考察实业。民国 9 年 2 月回国，在兰州万寿宫创建甘肃省立工艺学校（后改名甘肃甲种工业学校），任校长。先后编写《日本实业考察记》、《制革学》、《香料学》、《理论实验肥皂学》等专著。民国 20 年（1931），水柎任教育厅委员。民国 21 年，代理教育厅长职务。民国 23 年 6 月，由省政府派往南昌，参加“中华职业教育社”第 14 届大会及第 12 届全国职业教育讨论会。

期间，他曾创办陇右化学实验社，从事制皂、制革、造纸，所产“新新条皂”、“新新药皂”质地优良，深受兰州人民欢迎。同时，与人合作创办“同生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在小西湖陶公祠设厂，年产日光牌、月光牌火柴 700 至 800 大箱（每箱 7200 盒），行销甘肃、青海。为解决木材来源，在麻家寺一带建立林场，植树 3 万余株。水柎还多方集资，创办综合性企业新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兰州毛纺厂（现兰州第二毛纺厂）、团结实业公司（现张掖路团结公司）等。民国 36 年（1947），当选为兰州市参议员。民国 38 年（1949）初，当选为兰州市商会理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柎主动交出在榆中家乡出租的土地，踊跃购买“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支援国家建设。曾当选为兰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兰州市工商联委员、兰州市社团财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后担任兰州市房产局副局长。1957年，错划为右派分子。1979年7月平反昭雪。

薛达（1893~1958）字上之，清水驿乡人。9岁读完“四书五经”。民国初，入省立一中读书。该校有几位前清遗老，有的不谙新学，有的古文学识欠佳。薛达不满那些老朽讲课，常提问诘难，受到斥责，遂撰文讽刺那些“冬烘先生”，并率领百余名学生示威，要求校方解聘不称职老师。刘尔炘召集大会，要闹事学生公开认错，大声喝问：“这次学潮是谁领导的？检举出来，要递悔过书！”话刚说完，薛达气愤愤地走上讲台，在准备好的白纸上大书“薛达”2字，拂袖扬长而去。刘尔炘无可奈何，出榜将其开除。

民国2年（1913），薛达赴西安考入西北大学学习政法，又去北京读书。民国6年（1917）夏毕业回乡，修葺其兄所建清水小学。不久，受命担任榆中县文成小学校长。民国10年（1921），受聘在兰州市政筹备处工作。民国19年（1930），出任甘肃省公报局局长兼新陇日报社社长。民国21年（1932），参加文官考试，铨叙荐任一级，任清水县县长。是年秋，任甘肃省教育厅第一科科长，历时4年。民国26年（1937）初，出任临潭县县长，参与处理“卓尼事件”。因办事刚直不阿，得罪当局被撤职。

薛达回兰赋闲，遇到国民党搜捕张一悟，便让张住在自己家里。他还积极活动，安排中共党员陆长林到兰州师范任教。民国31年（1942），薛达举家迁回榆中，在隍庙创办榆中县中学。他筹措资金、材料，拆庙盖房，招聘教师。民国32年（1943），招收第一批学生。国民36年（1937），薛达辞去校长职务，在县城寓居。

解放后，被聘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1958年因病去世，临终遗嘱将其所藏书刊、手稿一律捐赠县第一中学。

张一悟（1895~1951）原名张种德，学名张挺挺（固），字玉圃，号龛谷云僧、芸生，化名章子文，城关镇北关村人。1917年，毕业于省立一中。1920年考入国立武昌高等师范学校教育系读书，阅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经典著作。1923年初，毕业返回兰州，先后在兰州一中、女子师范学校、凉州（今武威）师范任教，传播马克思主义。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10月，成立中国共产党在甘肃的第一个组织——中共甘肃（兰州）特支任书记，领导共产党和进步人士与国民党右派势力作斗争。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兰州的国民党反动派开始“清党”。为了保存革命力量，张一悟冒着生命危险，召开党员紧急会议，决定将已暴露身份的共产党员立即撤离兰州。同年11月23日，他也离兰去陕。

到陕西后，任中共华县县委委员兼组织部长职务，后改任宣传部长，代理华县城关区区委书记，参与发动了“渭华起义”。1929年，任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常委。同年秋季，赴上海参加党中央召开的会议。后到北平，在铎民小学任教。1931年8月，离北平去山东，在济南第一女子中学任教务主任。“九·一八”事变后，他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多次上街演讲，揭露日军侵华罪行，痛斥国民党反动派的不抵抗政策。由于叛徒出卖，1932年3月24日被山东军警逮捕入狱，关押在山东第一监狱。国民党驻山东部队军法处和山东高等法院联合“审讯”，他忍受了皮鞭抽打，压杠子，坐老虎凳，灌辣椒水、头发渣、汽油等酷刑。山东高等法院以所谓的“危害民国罪”，判处他死刑。其父张继祖得知后，请邓宝珊与山东省省长韩复榘斡旋，改判为无期徒刑。狱中，他组织难友开展绝食斗争，迫使敌人放松了对难友们的迫害。他还借机钻研医学，手抄《瘟病指南》、《针灸捷要》等医书。1937年11月，日军占领济南，山东军警仓惶逃走，混乱之机，他在一名狱卒的帮助下逃出监狱，于1938年底回到兰州。

6年的监狱生活，使张一悟身体受到严重摧残，肺部溃烂，常常呕血不止。到兰州后，一面治疗疾病，一面化装成道士、医生，在兰州、阿干镇、兴隆山、水磨沟、金崖、榆中县城等地进行革命活动。国民党甘肃省主席朱绍良，利用省政府秘书长廖元佶与张一悟父亲的关系，出面劝说：“他的学识才能都是好样的，如能与政府合作，可以担任相当高的职务。”张一悟回答说：“政府纵然给我高官显位，可是按照一个共产党员的理想来衡量，那有什么意义呢！”廖元佶劝说失败，又让其父劝说，张一悟回答：“人各有志，请不要再说了。”朱绍良的阴谋未能得逞。

张一悟在其一生中，十分关心青年的成长与进步，霎时寻在他的鼓励下，出外寻求革命真理，为国捐躯。陆长林一度思想苦闷，他耐心开导，使其振作精神。蒋统华、司国权等在他鼓励下，奔赴抗日前线。在他的影响和鼓励下，县内共有20多名青年奔向延安。

1948年8月，张一悟去了延安。1949年5月，党组织送他到陕西临潼疗

养，不久又转送大连疗养。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其为甘肃行署教育处第二副处长。兰州解放后，一再要求回兰工作。同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为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委员。12月26日，从大连回到兰州，因路途劳顿，又遇风寒，病情突变，医治无效，于1951年1月3日在兰州逝世。遵其遗嘱，将其安葬在兴隆山。

张亚衡（1895~1942）原名张全定，学名张钧，别名张驭中，金崖乡张家湾村人。1913年8月，与张一悟同读于省立一中。毕业后考入国立武昌高师。在张一悟的影响和带动下，阅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认识到“藜藿不除则兰蕙不鲜，害马不去则骥足不展”的道理。1922年，毕业后回到兰州，先后在凉州（今武威）中学堂、青海湟川中学堂、兰州第一师范任教。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协助张一悟从事革命工作。1927年，因国民党“清党”，被迫离兰去西安到国民军第二集团军十七路军第二师从事兵运。不久，又去陕西华县，任中共华县第一区区委委员职务，参与和发动了“渭华起义”。1929年去北平，到冯玉祥军第二教导团工作。1933年，第二次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5月，到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工作。同年8月，“同盟军”失败，返回北平。1934年1月20日，因叛徒出卖，与陈成义一同被捕，以“危害民国罪”判刑两年半。1936年8月16日出狱，先后到铜川师范和云台中学（今华山中学）任教。1942年冬，因病在陕西华阴县云台中学去世。

窦时寻（1895~1931）原名窦宗融，字世雄，后改为时寻，自称时寻太郎，城关镇人。1920年11月，在张一悟的鼓励下，离家外出，寻求革命真理。1922年，在杨虎城部队当兵。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到高桂滋部队当兵。1928年4月8日，该部中共组织负责人魏野畴发动高桂滋教导二团起义，被捕后英勇就义。窦时寻便在新任领导万锡绂（化名赫光、原甘肃海原县杨郎镇人）领导下工作。1930年，中原大战爆发后，高桂滋部退居山西平定。因这支部队是杂牌军，军需无保证，还常受正规军和山西军阀的排挤，军心浮动，中共组织抓住这一时机，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还经过互济会、干事会、读书班等群众组织，团结和争取进步官兵。1931年7月4日，中共山西特委发动该部起义，由于情况突变，只拉出窦所在的第一团1200余人，到山西孟县清城村进行整编，中共山西特委第一书记谷雄一宣布：经中共中央批准，起义部队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四

军，赫光为军长，窦时寻为副军长，谷雄一为政委。整编后，该部按原定计划到河北阜平，建立了革命根据地，打土豪，分田地。不久，敌人诈降，窦时寻等5位领导人被捕，同年8月27日被害于北平。

金自山（1900~1928）字立之（力之、丽之），化名钟绍卿，金崖乡寺隆沟村人。1916年入省立农业学校读书。因其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深得兰州教育界人士的赏识。1923年毕业，随即被省教育厅招考为官费留京学生，1924年考入国立北京工业大学纺织系。1925年5月30日，上海发生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他和同学们上街游行，声援上海人民。期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按照党的指示，以北京铁路工人特派员和丰台铁路工人组织员的身分，在铁路工人中开展革命工作。1927年10月，北京市总工会、丰台铁路工会同遭敌人破坏。他不畏艰险教育工人坚持斗争。1928年3月初，一名工会会员去世，他发动工人筹款料理丧事，受到工人的拥护和爱戴。在他的努力下，丰台地区铁路工会重新组建了起来。在此期间，他任中共北京市委执行委员兼组织部长，还担任过中共北京西郊区委书记、南区区委委员等职。1928年4月13日，被张作霖京师警察厅逮捕，5月17日遇害。

孙继武（1905~1978）原名孙克强，小康营乡李家营村人。1924年，到甘肃督办陆洪涛部当兵。1925年，到冯玉祥第一混成旅当兵，任班长、参谋等职。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因刘郁芬“清党”，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回到榆中任县保安大队队副。1933年，到甘肃保安司令部任中队长、大队长、团长。1931年，参加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同盟军”失败后又到孙殿英部当兵。1938年4月，在兰州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39年1月，第二次入党，同年7月被分配到八路军总部轮训队任区队长。1940年后，历任八路军129师385旅轮训大队军事教员、副大队长、供给处副处长，太行军分区军械室主任、军政处处长等职。抗日战争胜利后到晋冀鲁豫中央局经济部金融处工作，后被派往河北邯郸组建光华房地产公司，接收日伪政权财产。1947年9月，组建瑞华银行，任总经理。10月，随军接收天津财产，任天津市军管会金融处办公室主任。北平和平解放后，接收国民党银行中央信托局，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处处长。1949年10月，负责筹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任副总经理。1958年，调任中央财政部基建司副司长、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

行长等职。1978年，于北京病逝。

陈成义（1906~1957）原名瞻舜，字子高，金崖乡金崖村人。1929年7月毕业于兰州一中，1931年考入北平民国大学数学系。“九·一八”事变后，投入抗日救亡活动，组织同学参加南下示威游行。193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民国大学支部委员。1933年5月，参加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任总部中校秘书。“同盟军”失败后返回北平。由于叛徒出卖，于1934年1月20日与张亚衡同时被捕入狱。狱中，他用铁钉和牙膏皮作书写工具，传递消息，并参加了7次绝食斗争。监狱生活的折磨，使其身患肺疾。1936年8月26日出狱，去天津治疗后回到兰州。1938年4月，任中共兰州市委书记，以兰州师范教师的公开身份引导青年抗日救亡。还把妻子的积蓄拿出来交给党组织，创办了国光纺织合作社，掩护中共党员开展工作。

1939年9月，去延安马列学院学习。1941年，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四局组织科长。1942年，任中共甘宁工委委员，深入环县、曲子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活动。1943年，被康生一伙诬为“红旗党”骨干分子，隔离审查，家属也受牵连。1944年平反。1945年，任中共甘肃工委委员兼组织科长。1949年6月，代理中共甘肃工委书记。7月，任中共甘肃省委秘书长。10月，兼任省政府秘书长。1954年9月，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副省长，直至逝世。期间，他多次向中共甘肃省委主要领导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反复强调群众观点和实事求是，尤其对农业合作化中出现的一哄而起、强迫命令等作法，提出严肃批评。

1957年8月15日，陈成义在他的办公室与一位干部谈话，突发脑溢血逝世。

徐承俊（1909~1989）原名徐连成，和平乡柳沟店村人。自幼家境贫寒，14岁就给人放牛。1928年，被孙连仲部队抓去当兵。“宁都起义”后，成为红军战士。193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长征”途中任中央教导师卫生队长、中央总收容队医生，出色地完成了80多名伤病员的安置任务。1935年到达陕北，先后担任医生、医务科长、兵站医院副院长、院长等职。曾和加拿大共产党派来的白求恩大夫一起，带领医务人员，克服种种困难，抢救和护理伤病员，多次受到上级表扬。1946年9月，和平医院改编为陕北第五后方医院，他继续担任该院院长，直到全国解放。曾荣获二级八一勋

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二级红星勋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徐承俊先后担任甘肃省军区卫生部部长、后勤部政委、部长以及宁夏军区后勤部政委等重要职务。期间，领导机关给他配的小汽车，除了搞公务，一般情况下很少乘坐，家属和亲戚坚决不让坐，每天上下班都徒步行走。有一年清明节，全家人到柳沟店扫墓，乘公共汽车到东岗镇，然后徒步走到家乡，乡亲们说：“你这么大的官还走着回家！”他说：“官再大还是家乡的百姓嘛。”1989年，徐承俊病逝于四川成都。

水天同（1909~1988）小康营乡人。水梓之子，九三学社社员。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毕业后考入清华大学读书，后赴美国留学，先后获柏林大学学士学位、哈佛大学硕士学位，在德国、法国考察一年后于1934年回国。曾任山东大学、云南大学教授，昆明英语专科学校校长，国立兰州大学文学院院长兼英文系主任。院系调整后任西北大学英文系主任，北京外国语学院教授、图书馆馆长，兰州大学外语系教授、英国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名誉理事，中国比较文学研究会理事，甘肃省翻译工作者协会和甘肃省中小学英语教学协会顾问。

除教学外，还从事外国语的翻译和研究工作。他不仅精通英语，还懂法、德、拉丁、俄、意大利、西班牙等多国语言，尤其是英、法、德语既能口讲又能笔书。他编辑、翻译出版作品100多种，比较著名的有《培根论说文集》、《译例》、《英语语法要点》、《英语语言史》、《豪萨语词典》、《基本英语文选》、《黑美人》、《乡居散记》、《论记》、《王子出游记》、《拿破仑传》、《忆读外国小说》、《文学的需要和需要的文学》、《论茅盾先生所译歌德的〈神曲〉》等。其中《培根论说文集》是我国汉译世界名著的典范作品之一，曾多次再版，在学术界享有盛誉。黄席群教授称赞说：“记培根以针砭末俗，兀兀穷年，译林巨子！”

1988年10月1日病逝于兰州，终年78岁。辛安亭写挽联称：“一生刚正，天高难庇有才人。”

靳虎（1911~1989）城关镇刘家桥人。家境贫寒，幼年给人放牛。1928年榆中大旱，母亲忍痛将他以150斤秕谷子换给别人。当年秋天，国民党孙连仲部队在榆中招兵，又将他以51块银元的身价卖去当兵。1931年12月，参加“宁都起义”，成为红军战士，编在十三军二十师一团一营机枪连

任排长。193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升任机枪连连长。1933年8月，升任一营副营长。在此期间，参加了广东水口、江西广昌、福建建宁等多次战斗。在广东水口，红军与广东军阀作战，上级交给他的任务是掩护主力前进，阻击逃敌。他组织火力向敌人猛烈扫射，打死敌人400多名，活捉40多名，胜利完成任务，受到师部表扬。1933年的江西广昌战斗中，他们仍然是掩护主力转移，坚持了两天一夜，最后他带领全营战士从敌人的三层包围中突围出来。这次战斗，他左胸连中5颗子弹，右腿也被炸伤。1934年6月，到江西红军大学团以上部队指挥科学习。10月开始长征，由于长途跋涉，他的伤口复发，行走十分困难，战士们用担架抬着他翻雪山，过草地。到达陕北后，经治疗伤口逐渐痊愈，组织上调他到陕北红军二十八军二团任副团长。1937年8月，调任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第三纵队九团团长。1940年4月，调任延安保卫团团团长。

解放战争时期，先后担任东北民主联军第七师第十九旅副旅长、西满军区绥化军分区副司令员、东北民主联军骑兵纵队第二师师长、东北野战军后勤部东线战勤司令部参谋长、第四野战军后勤部第四分部部长等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担任海军炮兵学校副校长、海军预科学校校长、南京炮兵学校校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部副部长等职。1956年，授海军大校军衔。1962年，晋升为海军少将。曾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1989年，病逝于北京。

沈克敏（1913~1981）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人。生于医药世家。1932年考入北平大学医学院就读，不久因国民党军警残酷迫害爱国学生被迫南下入同济大学。3个月后，为了维护民族尊严，与德国教师发生冲突，又被迫北上继续到北平大学医学院读书。在此期间担任学生自治会主席，主持成立了“健康社”，创办了《健康知识》月刊，向民众宣传医疗卫生知识。同时，积极参加“一二·九”、“一二·一六”抗日救亡活动，参加平津学生南下宣传队，拍摄照片，记录学生活动，揭露敌人罪行。宣传队行至河北新城遭到反动军警堵截围困，所拍胶片大部分被毁，但仍冒着生命危险，偷拍了一些军警残害学生的情景，成为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破坏抗日的铁证。

1937年，到长沙中央医院实习，先后鼓励9名护士参加了新四军，2名同学去了延安，并且变卖家财，购买药械偷运到解放区，支援抗日战争。实

习结束后，被聘为中央医院内科医师。1942年，放弃在南京工作的优越环境回到兰州。1946年，任省立天水医院院长。期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0年，沈克敏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工作。历任内科主任、副院长职务，主持制定了“医生科务会制度”、“病历讨论制度”、“两次查房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使医疗护理工作日臻完善。他还先后担任中华医学会兰州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防痨协会甘肃分会理事、甘肃省医疗事故审查委员会委员、兰州军区医学科委员会委员兼消化组组长，同时担任《西北医学杂志》编委、《甘肃卫生》编辑、兰州军区“十年医药卫生科技成就论文”编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他擅长心血管病、呼吸病、传染病及消化系统疾病的研究与治疗。“文化大革命”中遭迫害。1981年平反恢复原职，同年病逝于兰州。

郑重远（1914~1983）原名郑得庆，又名郑洗瑕（希瑕、西瑕）、郑忠远、郑吉亭，化名鲁可夫。金崖乡邴家湾村人。1936年夏天，到庆阳西峰镇一个税卡工作，结识了同乡窦志安，在其组织的陇东各族各界抗日救国会担任总务部长。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3月，到抗日军政大学学习。8月，转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37年10月，到兰州任中共甘肃工委组织委员，恢复了陈成义等人的组织关系，吸收了陆云龙、金焯三、陆泰安3名党员。他利用回家之机，在邴家湾村发展了周延龄、周彦杰2名党员，主持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邴家湾党小组和金崖党支部。1938年4月，任中共兰州市委书记。他和兰州市委委员赵子明等人一起，组织和发动了兰州水夫工人和警察的斗争，迫使警察局取消了对水夫工人所谓的“集训”，借机在水夫工人中发展了10名共产党员。1938年6月，派其族弟郑得踰到榆中县城，办起新隆书报社，公开销售《新华日报》、《新疆日报》等进步书报。对马克思主义在榆中的传播，起了一定作用。与此同时，他遵照中共甘肃工委副书记罗云鹏的指示，整顿了榆中城关党支部。1938年下半年，国民党甘肃省主席朱绍良加紧兰州地区的反共活动。他按照工委决定以特派员的身份去了靖远，担任中共靖远县委书记。一到任就抓紧组织建设，很快使靖远县党员人数由几名增加到50多名。期间，他按照工委指示，建立了兰州——青城（榆中县属）——靖远——西海固——陕甘宁边区的地下交通线。1940年6月，甘肃工委遭到敌人破坏，工委书记李铁轮、副书记罗云

鹏、青年部长林亦青同时被逮捕。他闻讯后，与工委委员王实先跑了50多华里路，连夜找到工委书记李铁轮的住所，销毁了保存在那里的“甘肃地下党员名册”以及一部分党的重要文件，保护了甘肃党组织的安全。1941年7月，他被调到中共中央西北局民运部工作，参加了延安整风运动，遭到康生等人的诬陷和迫害。抗日战争胜利后，被派往东北地区工作，先后担任凌建县委组织部长、锦西县委城工部长、锦州炼油厂党支部书记、阜新煤矿党委书记等职。1951年6月，调任玉门油矿党委副书记、副局长。1956年底，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副主席。1983年，病逝于兰州。

陆云龙（1915~1942）原名陆靖安，金崖乡尚古城村人。1936年，考入甘宁电政管理局，在兰州南关高碑寺无线电发报台工作，负责维修管理发射机。1937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支部组织委员和支部书记职务。1938年4月，任中共兰州市委委员，负责组织工作。1939年9月，任兰州市委书记。他出身贫寒，在学校读书和在工作岗位上，都把穷苦人当作亲兄弟，经济上帮助，政治上关心。在甘肃邮电局工作时，他办起了夜校，免费教工人识字。兰州市印刷工人党支部的许多党员，都是10多岁的青年。陆云龙利用业余时间，组织他们学习党章，用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教育他们，使这些年轻党员迅速成长起来。1940年，由于其长期从事革命工作，引起邮电管理局特务注意，工人们自发的采取了许多措施保护了陆云龙的安全。不久，陆云龙奉命离开兰州到延安，在中央党校学习了半年，后到中共中央组织部工作。1941年，调西北局民运部陕甘组工作。延安整风时，康生等人炮制“红旗党”冤案，对陆云龙施行逼、供、信、刑，折磨致死，年仅28岁。

高健君（1919~1969）又名高尊翰，字墨亭，化名方刚，小康营乡人。1934年，就读于兰州一中。1937年，因积极宣传抗日而被校方开除。是年8月，由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党代表谢觉哉介绍，到陕北公学学习。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9月，奉命返回兰州，宣传党的政策，发展党员，建立组织。1939年，奉命到徽县工作。以伏家镇小学教员的身份，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向学生灌输革命思想。发展了一批中共党员，建立了学生党支部。还成立了学生群众组织——青年维梓团、学生自治会，以此来团结学生，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

1939年4月，高健君根据甘肃工委指示，指派一批中共党员打入国民

党、三青团，团结争取中上层人士。1941年3月，去清水县工作。5月，又去武都县工作。适逢武都县法院招考录事，他报考应试被录取，以此合法身份，从事秘密活动，成立了武都县第一个党组织——中共五风支部，任书记。1942年12月，去延安参加整风运动。1945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又派其去陇南地区工作。1946年，又调到陇西、渭源、定西一带工作。1947年2月，成立中共陇渭支部。是年8月，将陇渭支部扩建为中共陇右工作委员会，他任工委书记。1948年底，高健君奉命到陇南，成立了中共陇南工作委员会，任工委书记。这时，陇南地区的国民党反动派，对革命活动比较活跃的伏家镇进行了两次围剿。他领导游击队，与敌人周旋两个多月。1949年9月26日，在骆驼口与敌军激战1个多小时，突破了敌人的封锁线，在天水县李子园与南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会师。配合解放军解放了徽县、成县和两当县。

全国解放后，高健君先后担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部长、省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省委第二书记、省政协主席等职。任省委领导期间，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也曾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些坚持事实求是的好干部。但当他认识到这些错误时，立即进行甄别平反。

“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因许多“莫须有”的罪名，多次被批斗和关押。但他始终以党的利益为重，不说违心话，不做违心事。1969年3月8日，因多次遭批斗被迫害致死。1978年，党中央和甘肃省委为他公开平反昭雪。

窦宗默（1921～1968）城关镇人。出身书香门第，自幼喜欢书画。1933年，就读兰州师范。1936年，跳越高中破格考入中央大学读书。期间，他选修国画，得到徐悲鸿教授的赏识。同时还考入中央政校新闻系主任马星野创办的新闻专修班学习一年。1942年，与兄窦宗仪同时参加教育部举行的出国留学考试，考得第一，各报纸以“窦氏兄弟苦学成名”为标题进行报道。1943年，与兄宗仪同在中央训练团受训，准备出国。由于日军侵略中国，交通不便而滞留。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后才搭乘美国军运船抵美，进入密苏里大学学习。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在美留学生境况不佳，他兄弟二人在华盛顿街头开了处杂货店，由宗默照料糊口。美国社会，大多数人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而宗默信奉儒家不信奉耶稣，被人称为“食古不化，难于归化”之

人，杂货店也经常遭受个别黑人恶棍的袭击，不得已拍卖杂货店，去了加里福尼亚州。1960年，为其兄代管洗衣店，一有空闲就到国会图书馆查阅资料写文章，并常去请教创立“巨轰说”的乔治甘茂教授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哈饶郁芮教授，并与有“氢弹之父”誉称的泰勒尔教授函件往来，讨论学问。他写的《修正开普勒律论》一书，以圆周运行说修正开普勒的椭圆轨道说，指出开氏忽视了光的歪曲产生的幻视现象和开氏定律与地心吸引力的冲突之处。1965年，他出版了整理牛顿定律的书。1968年，又出版了《生化的真谛》。同年在美国病逝。1978年，窦宗仪回乡探亲时将其骨灰埋葬于兴隆山其父窦秉璋墓侧。1990年，美国纽约国家实验室核物理学家普灵斯致书，为窦宗默未能亲睹其研究成果得以承认而惋惜。

第二节 人物简介

一、古代人物

高鸿儒（1806~？）字雪磐，号东村，青城乡城河村人。清道光十七年（1837）拔贡。清咸丰三年（1853），中进士第三甲第75名，留京任礼部主事。后改任广西荔浦县知县。咸丰五年（1855），调任广西天河县知县。咸丰九年（1859），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第二次西征，攻打广西天河，高鸿儒率领民团守城，太平军连战数日，城未破，战死1700多人，只得撤离天河，绕道西行。高鸿儒因功加封为四品京堂（卿）。

金永清（1824~1899）字沧州，金崖乡寺背后村人。出身清朝军吏家庭。青年时期在其叔父军营任职。清咸丰年间，太平天国、捻军起义，清廷允许各地办民团，金永清遂以国子生办起团练。因有成效，获六品军功。清同治二年（1863），镇压河州（今临夏）、洮州（今临潭）一带回民军有功，官升五品，任把总。同治三年，东解安定（今定西）、清远之围，官升千总。同治五年（1866），回民军围攻兰州，金永清带兵解围，官升兰州守备。清廷赐顶戴花翎。同治六年，率军西进，先后镇压甘州（今张掖）、安西等地回民军，亲自参战，身受重伤数处，清廷赠封“毅勇巴图鲁”称号，官至副将总兵，其父金鏗衡被封为“武显将军”，其母封为“一品夫人”。

二、近、现代人物

金造 (? ~ 1910) 金永清次子，字谊堂，清光绪元年(1875)，随父西征新疆。因作战勇敢，受陕甘总督左宗棠、陶谟赏识，从戈什哈、守备升至游击。光绪二十六年(1900)，光绪、慈禧逃至西安，金造奉旨到西安护驾，督军把守后宰门。慈禧返京后，赏赐其黄马褂。

岳世英 (1871 ~ 1929) 字子俊，一字洛着，金崖乡岳家巷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拔贡，先后任宁夏训导、成县教谕。戊戌变法(1898)后，任太原州候补州判。1911年武昌起义后辞去旧职，捐献多年积蓄，投身反帝反封建行列。民国元年至民国4年(1912 ~ 1915)，任会宁县知事。民国5年(1916)，任甘肃省教育厅第一科科长。民国12年(1923)，任宁县知事。民国13年(1924)元宵夜，妻子为孩子烤尿布引起火灾，致使县衙二堂化为灰烬。岳世英卖掉自己的皮袄和坐轿，得银200两，修复了二堂。

张继祖 (1872 ~ 1946) 字绍庭，城关镇人。清光绪二十三(1897)举人，任礼部主事，在京创办“关陇学堂”，吸收西北子弟就读。在榆中城关创办“金县小学堂”，任首席讲习。民国6年(1917)，任甘肃省图书馆馆长，前后达20余年。在此期间，将兰州各大学、中等专业学校的图书集中起来，又向社会各界征集资金，同时自己解囊购书，两次编订图书目录，使该馆初具规模。因反对儿子张一悟从事革命事业，他当众宣布与张一悟断绝父子关系。但得知张一悟被山东省主席韩复榘判为死刑时，又极力设法营救，使法院改判为无期徒刑。

窦秉璋 (1873 ~ 1941) 字琢如，生于金崖乡窦家营村，因山洪暴发，冲毁耕地，举家迁至小康营乡李家营村，后移居榆中县城。青年时考中贡生。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举人张继祖的倡导下，与秀才周世勋筹措资金，招聘教师，在县城增秀书院的基础上办起县内第一所小学——金县小学堂(后改名文成小学)，任校长10余年。民国15年(1926)，出任县督学。民国18年(1929)，改任县教育局局长。期间，常奔波于县内各地，动员乡绅出钱捐款，创办学校，发展教育。在他的鼓动下，县内的新学很快发展起来，人们称其为榆中新学教育的创始人。他还利用工作之便广征博采各种资料。民国30年(1941)，编纂出《重修榆中县志》，未刊印便离世，公葬

于兴隆山。

岳武臣（1881~1956） 金崖乡岳家巷村人（后迁居夏官营乡太平堡村）。清光绪十八年（1892），入本村私塾就读，后考入兰州中学堂、甘肃省立法政专门学校读书。光绪三十四年（1908），充甘肃陆军第三标书记。民国11年（1922），被选为甘肃省议会议员。民国12年（1923），兰州缺粮，青海丰收，西宁当局下令粮商不得越境售粮。他受兰州人民委托，赴西宁协商，经西宁道尹黎丹说合，开放禁运，用皮筏装载粮食运至兰州，解救了数万灾民。民国17年（1928），宁夏地区土匪猖獗，省城失守，吉鸿昌领兵夺回省城，但土匪占据河套，断绝交通。吉鸿昌令岳武臣前去谈判，土匪同意保护商人，便利交通。回省后，任宁夏筹备军粮委员。后任中卫、灵武县长等职。

榆中解放后，岳武臣参加土改复查和查田定产工作，被选为榆中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和县政府委员。1954年，被聘为甘肃文史馆馆员。

金忠奎（1889~1950） 原名金联伯，金崖乡人。两岁丧父，15岁到贡马井开荒种地。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从事贩运食盐。光绪三十二年（1906），因打死盐务卡长，改名金忠奎，去邓宝珊新一军当兵。两年后，又去景泰县学道，得“接骨续筋丹”秘方。遂离道门，投国民党李贵清部任军医，以“接骨有术”提升为师级军医院院长。民国25年（1936），退伍回乡，移居兰州，门诊接骨。民国33年（1944）底，给榆中籍参加抗日青年军的150多人每人赠送“接骨续金丹”一盒。1950年病逝。

谢斌（1891~1929） 字仲文，高崖镇红崖头人。民国9年（1920），毕业于中国大学，获学士学位。返乡后，出任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教务主任兼教员。民国12年（1923），出任甘肃农业学校校长。因政绩斐然，当局器重，升任甘肃省长公署第三科科长，兼甘肃省教育厅秘书主任，后又任平番县（今永登县）代理县长。因厌恶政界鄙习，愤然辞官，在兰州中山大学任教至终。

王云海（1891~?） 字蓬秋，河北省高阳县人。早年参加同盟会，拥护辛亥革命。民国9年（1920）去美国求学，先后毕业于美国辛辛艾特大学机械系和福特汽车公司技术专科学校。民国24年（1935）冬来甘肃，在兰州电灯局任局长。因改革不良弊端，得罪权贵，民国26年（1937）春被贬

为榆中县县长。

“七七”卢沟桥事变后，王云海让子女王德谦、王德彰、王德芬辍学从上海、南京、苏州来到榆中，宣传抗日。后来，省政府借口县内发生了“抢枪事件”，将王云海撤职。民国27年（1938）1月，全家人去兰州，继续宣传抗日。

李平之（1893~1980）原名李国治，小康营乡上彭家营村人。民国6年（1917）12月，步入军旅，先后在陆军第一预备学校、保定陆军军官学校、北京陆军大学学习军事。历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军第十补充团团副、正义军第十一混成旅参谋长、阎锡山第十七军第八旅中校参谋主任、邓宝珊新编第一军少将参议等职。民国33年（1944）回乡，筹建榆中县临时参议会，任议长。在此期间，惩治恶棍，兴修水利，受到百姓称赞。民国35年（1946），出任陇西县县长，后因抵制省长郭寄峤的横征暴敛被罢官。兰州解放后，因历史和吸毒问题管教1年。1953年，被聘为甘肃文史馆馆员。1980年病逝。

丁益三（1896~1936）原名丁尚谦，三角城乡丁官营村人。民国5年（1916），去北京大学读书，参加了“五四”运动。之后，去日本留学，学习食品加工制作技术。民国12年（1923）回国，在兰州经营罐头生意。民国15年（1926）加入中国国民党。曾任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执行委员。后参加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青年社”和“进化剧社”，演“文明戏”，宣传三民主义；支持甘南藏民反对军阀歧视的斗争；支持“藏民促进会”的工作，教藏民学文化、学汉语。还在中共甘肃特支的领导下积极团结国民党左派，同以田昆山为首的国民党右派进行多次较量后取得胜利。民国17年（1928），被国民党反动派以“共产党嫌疑”逮捕关押28个月，受尽压杠子、揭背花、坐老虎凳等酷刑，脊背溃烂，但他没有出卖朋友。保释出狱后，去上海、江西等地。民国25年（1936）病逝。

高近枢（1900~1961）字星垣，夏官营镇吴谢营村人。民国19年（1930），毕业于兰州中山大学法律系。后任甘肃省礼县管狱员兼看守所所长，甘肃省高等法院书记官、文牍科主任，青海省循化县法院推事，平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宁夏河东法院代理院长等职。民国28年（1939），任宁夏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在此期间，他体察民情，对每一个案子都能认真调查，

人们称其为“高善人”。

他酷爱书法，常临摹历代名家碑文，刻意钻研，博采众长，自成一体。1961年病逝。

沈秀峰（1904～1958）原名沈廷槐，金崖乡尚古城村人。民国13年（1924），毕业于甘肃陇东讲武学堂，到陇东童子军学校任教。同年12月，因病回家，帮父亲经营“福元泰”烟坊。民国36年（1947），始与中共党员接触。194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他的卧室里安装着中共皋榆工委的秘密电台；他的“福元泰”烟坊既是皋榆工委协军团团部，又是人民解放军六十三军政治部。他自己送两头大肥猪、2石多粮食以及清油等，慰劳解放军，支援兰州战役。1950年，带头购买折实公债8000元，支援抗美援朝。1954年，将“福元泰”烟坊的全部资产折价1.8万元，作为党费上交中共中央组织部。1952年，任县建设科科长，主持修建分豁岔混凝土渠道1条，增加水浇地近千亩。1954年，又组织民工修通了夏官营至贡井的大车道，全长36.5公里。1958年病逝。

郝新亚（1905～1933）原名郝盛兰，夏官营镇郝家营村人。民国19年（1930），去吉鸿昌部队当兵，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1年（1932），参加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陕甘游击队。翌年2月，参加中共甘宁青特委领导的西北抗日义勇军，任联络参谋，参与发动兰州水北门国民党驻军起义。义勇军遭国民党重兵围剿而失败，郝新亚等30多人被俘。其父托人求情获释。出狱后，乘羊皮筏子到靖远县寻找义勇军领导人无结果。遂又打入国民党驻靖远县的李贵清部队策动1排士兵起义，被人告密被捕，遇害于兰州。

马腾蛟（1905～1989）字子龙，回民，小康营乡大壑岷村人。年幼时家境贫寒，未能入学读书。但他热爱教育，民国23年（1934），他四处筹措款项、木料，在大壑岷办起回民小学，自任学董。这年，中共党员金少伯（回民）、傅从俭（汉族）先后来榆中工作，他主动安排其2人到大壑岷回民小学任教，并积极活动，在县城北关成立回民进步群众组织——甘肃回民教育促进会榆中分会，被选为常务委员。分会成立大会上，他坚决站在中共榆中县委书记张杰（回民）一边，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说理斗争，赢得胜利。民国37年（1948），去青海马步芳处要来银元700元搬迁校址，重新修建大壑岷回民小学。1989年病逝。

高雪风（1906~1982） 甘草店人。民国18年（1929），毕业于兰州中山大学艺术科。后入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学习国画，民国23年（1934）毕业。先后在兰州师范学校、临夏师范学校、广通中学、天水中学、兰州中学任教，一直从事美术教学。曾支持过左翼美术家联盟。1957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是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擅长写意，善作翎毛花卉。所画苍松、紫藤、石榴、葫芦、荷花、红梅、秋菊、雄鹰、螃蟹、雏鸡等，都有许多独到之处。一生作画1000余幅。多次参加兰州市、甘肃省和全国画展，不少作品在《甘肃日报》、《金城》杂志上发表。部分作品被浙江省文史研究馆收藏。1982年11月在兰州病逝。

金巨英（1906~1986） 又名金聚盈，金崖乡金崖村人。1946年6月，在庆阳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奉命返回家乡，发展党员。到1947年4月，发展党员20多名，在中共甘肃工委特派员罗扬实的主持下，成立中共金崖支部，他担任支部书记。他曾3次冒着生命危险通过封锁线营救被敌人抓去的共产党员。解放兰州时，他给部队带路、抬送伤员。榆中解放后，历任乡长、副区长、区长、民政科科长等职，是中共榆中县委第1、2届委员。1959年，被错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开除党籍、公职。1962年平反。1986年病逝。

刘仁（1906~1976） 字靖国，小康营乡刘家营人。民国11年（1922），毕业于兰州农校。民国13年（1924），考入国立江西南昌师范。民国15年（1926）辍学，后到吉鸿昌部队任连长、副营长、营长等职，并担任武术教官。民国28年（1939），到阎锡山部队任团长。民国30年（1941）回兰州，被国民党当局以“共产党嫌疑”逮捕。不久，保释出狱，任甘肃国术馆教官，后又到兰州志果中学任武术教员。民国37年（1948），参加西北五省区武术表演，获“银盾奖”。1952年，到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任武术教员。1954年，带领甘肃武术队，参加全国武术表演大会，他为大会表演了“八势剑”。1961年，以历史反革命罪开除公职，迁回刘家营劳动改造，并被监禁5年。1975年因病保释出狱，1976年病逝。

刘仁自幼酷爱武术，对刀、枪、棍、剑、拳等都有研究，擅长“八势剑”、“劈挂刀”，独创“靖国翻子”徒手短打拳术。

梁勉（1907~1987） 金崖乡梁家湾村人。民国21年（1932），毕业于

第七章 人 物

北平大学。194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兰州大学教授、西北师范大学教授、中央工业试验所工程师、兰州市工业局副局长、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政协兰州市委员会副主席等，为甘肃省第一届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级工程师职称。

陆长林（1907~1975） 又名陆丹，字松斋，金崖乡尚古城村人。民国22年（1933）毕业于北平私立民国学院政治经济系，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奉命到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工作。“同盟军”失败后返回家乡，到兰州师范任教。1949年辞去教师职务，专门从事中共党务工作。是年春，中共金崖工作委员会成立，任书记。同年8月，成立皋榆工委协军团，任团长，动员群众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支援兰州战役。榆中解放后代理县长，后调任兰州市文教局局长、省文化局秘书长、省图书馆馆长、省博物馆馆长等职。1957年，错划为右派分子，送酒泉夹边沟农场劳教。“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到迫害，1975年病逝。1985年平反昭雪。

张亚雄（1910~1989） 连搭乡张家坪人。民国十七年（1928）11月，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20年（1931），毕业于北平私立平民大学新闻系。曾任《民国日报》记者、编辑、主笔，《西北日报》编辑主任，平凉《新陇日报》编辑主任，国民党甘肃新闻检查处上校处长。30年代，致力于西北地区“花儿”研究。民国29（1940），在重庆出版第一部《花儿集》，收录花儿600多首，1948年于兰州再版。1950年，以反革命罪判刑7年。1981年，甘肃省高级法院重新审理其案，“否认张亚雄的特务身份，对其不以反革命罪论处”。1986年10月，被聘为甘肃文史馆馆员。1989年10月病逝。

赵定九（1911~1968） 原名赵镇，字定九，来紫堡乡西坪村人。民国20年（1931），就读于北平大学化学系，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参加了北平学生组织的南下请愿团，要求国民党政府积极抗日。1932年，转为中共党员。1933年，到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政治部做宣传工作。“同盟军”失败后返回甘肃，失掉中共党员组织关系。民国24年（1935）以后，在三青团甘肃省监察会、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工作。曾利用其身分，掩护张一悟等中共党员。解放兰州时，他搜集一份“西北地区国民党军队粮秣供应计划表”，为解放兰州提供了情报资料。兰州解放后，西北军政委员会授予他

解放西北二级功勋章。历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主任、兰州二中副校长、兰州市文教局局长、兰州市文化局局长等职。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受折磨，含冤而死。1979年，中共兰州市委给予平反昭雪。

陆锡光（1912~1985）字耀华，金崖乡陆家崖人。民国15年（1926），毕业于金崖丰广书院。民国17年（1928），考入甘肃省皋兰县党务训练班。后又在国民党甘肃省党务训练班、中央党务训练班受训。历任皋兰县、平凉县、陇西县党部书记长，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委员、组织科长、宣传处长等职，民国33年（1944），被选为国民党甘肃省部执行委员、书记长，中央参政员、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49年8月25日去台湾，任国民党立法院委员。1979年以后，与大陆亲人通信。

汉尚忠（1915~1980）城关镇下汉村人。民国25年（1936）8月，入兰州师范读书。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兰州师范支部书记。同年寒假，与司国权、牛元滋等人在榆中文成小学成立甘肃青年抗战团榆中支队，宣传抗日，并负责编辑、刻印《抗战周报》。1940年回到榆中，在文成小学任教。为了长期隐藏和埋伏，经中共党组织负责人同意，加入国民党。解放战争中，奉命带领支前队，赴陇南、四川支援前线。1951年6月，任榆中县人民法院副院长。1952年9月，代理榆中县县长兼法院院长。同年10月，被正式任命为榆中县副县长。1957年，因历史问题和家庭出身问题，被定为“阶级异己分子”开除党籍，撤销一切职务。“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受迫害。1977年彻底平反。1980年元月病逝。

陆治安（1916~1968），又名陆静之，金崖乡尚古城村人。民国24年（1935），初中毕业后考入甘宁电政管理局，分配到兰州邮电局工作。1937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电报局党支部宣传委员。他动员30多名职工，参加了兰州市纪念抗战一周年大游行。1940年，调任清水县电报局任局长。1949年任中共金崖工委宣传委员，协助陆长林发动群众，支援兰州战役。兰州解放后任中共兰州市委宣传科长、玉门油矿党委秘书室主任、西北石油工会宣传部长、甘肃储备物资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等职。“文化大革命”中遭迫害，1968年6月病逝。粉碎“四人帮”后作了平反处理。

刘子民（1916~1958）原名刘德源，高崖镇沙河村人。民国21年

(1932)入西北农校读书，毕业后分配到西安林务局工作。民国25年(1936)辞职回家。民国29年(1940)8月任国民党清源乡(今水坡)乡长。民国32年(1943)，“甘南农民起义”失败后，利用其“乡长”身份，掩护了新营、水坡参加起义的骨干人员，因受上级查究，而去平凉，在保安第三团任中尉、上尉副官、团军械副官。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给党组织提供平凉军事部署图和敌军政主要人员特征、住址等情报，还冒着生命危险，保护进步人士任谦。民国37年(1948)10月奉命返回家乡，继续从事革命工作，收缴了地主存放的枪支。至1949年8月发展中共党员41名，中共水坡支部成立后任书记。榆中解放后，任清源区区长，中共新营区、青城区区委书记。1950年10月，因历史问题被判刑劳改。1958年病逝狱中。1986年7月，中共榆中县委给予昭雪。

傅克刚(1918~1963)三角城乡傅家塔营村人。1937年秋，到延安“抗大”二分校学习。193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晋察冀二分区军事教员，冀东十四、十五军分区参谋，十军分区五十九团参谋长，蓟县、丰润县大队长等职。在丰润县甲庄的一次战斗中，县大队被敌人包围，他带领战士打死敌人100多名后冲出重围。1947年9月，丰润县大队改编为冀东十五军分区警务二团，在丰南、丰润一带打击敌人。由于他和全团战士作战勇敢，敌军曾编顺口溜：“宁可吃三天糠，也不要遇上傅克刚”。战士们称其为“钢团长”。兰州战役中，他路过家门而未入。1949年12月，因病转业到西北建筑公司任副经理。1963年7月，于西安病逝。

裴罗克(1918~1989)原名裴瑞才，又名裴镇华、罗克，小康营乡王保营村人。民国25年(1936)，毕业于兰州师范学校。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2月，回到家乡任教。同年8月，与傅永德(傅唯一)、傅克刚一道去延安，被分配到陕西鄜县张村驿八路军卫生学校学习。1939年2月，第二次入党。1940年5月，分配到八路军留守兵团野战医院工作。在此期间，裴罗克多次被评为模范医务工作者和“三边专区”卫生模范工作者，出席过陕甘宁边区英模大会。1942年，因甘肃“红旗党”事件遭到迫害。1944年澄清之后，历任卫生科长，医院院长，陇东分区卫生部副部长、部长，西北军区后勤部计划室主任，兰州军区后勤部卫生处副处长，卫生部副部长、部长，后勤部副部长等职。著有《野战卫生勤务》一书。1988年，

获独立功勋荣誉章。1989年，在兰州病逝。

蒋统华（1919~1948）连搭乡乔家营村人。民国25年（1936），入县文成小学读书。次年，报名参加甘肃青年抗战团榆中支队上街演讲，唱抗日歌曲，演出《天津的失陷》等活报剧。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城关支部书记。1938年6月，到陕西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学习了一个月，然后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和陕北公学学习。12月被编入东进干部队，开赴晋冀抗日前线，在“抗大”二分校搞收发工作。尔后又到晋冀鲁豫野战军司令部工作。解放战争时期，任第二野战军司令部机要科科长。淮海战役前，部队集结在中原省曹县（今属山东省）训练渡江技术。1948年不幸牺牲，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李安（1920~1973）原名李承润，山西省临县人。1937年8月参加革命，193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山西抗战决死队队长，安泽县四区、六区区委书记，赵城县二区区委书记，安泽县县委宣传部长，新绛地委秘书长。1949年8月任中共榆中县委书记。在榆中组织借粮，支援兰州战役；接管旧政权、培养青年干部，建立了区乡人民政府和农会、工会、青年团、妇女组织；组织了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废除了封建水规，扩大了兴隆峡水灌溉面积。1952年11月调中央组织部，1957年3月调回山西，历任大同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书记等职，1973年11月13日因病逝世，终年53岁。

宋仁（1923~1992）原名孙文河，三角城乡大兴营村人。民国18年（1929），在家乡接受启蒙教育，后去四川重庆朝阳大学攻读法律。1943年毕业后，去冀中解放区参加革命。北平解放前夕，在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作。1949年9月初，到北平参加接管北京高等学校工作。10月，到中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作。1950年，参加抗美援朝，尔后在东北军区政治部、组织部、宣传部任职。1962年后，先后在北京师范学院、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任教务处处长及副校长等职。期间，主编出版了《梁启超政治法律思想研究》、《国家公务员法律知识手册》，与他人合作出版了《中国宪法教程》、《法学概论讲义》、《婚姻法资料选编》、《宪法学、婚姻学思考题解答》、《法学概论思考题解答》、《宪法学资料选编》等法学著作10多部，约240万字。并为中央电大和北京电大录制了一批讲授法学的录音、

录像磁带。为中华全国诗词学会会员，著有《适意集》。1986年，荣获北京市成人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987年获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1992年8月病逝于北京。

王锐（1930~1989） 甘草店人。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1956年，在兰州医学院病理解剖教研室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导师等职，兼任甘肃省病理学会主任委员。王锐在胃癌和恶性淋巴瘤病理研究方面成绩突出，发表有《恶性淋巴瘤组织切片中血管内皮细胞核及红细胞大小的测量》、《恶性肿瘤患者周围血液淋巴细胞转化反映与肿瘤间质淋巴细胞浸润关系的观察》、《甘肃省胃癌死亡率不同的三个地区慢性萎缩性胃炎肠上皮化生组织化学观察》、《胃粘膜肠上皮化生的分型及意义的探讨》、《恶急性坏死性淋巴结炎——附11例报告及国内文献复习》等学术论文，得到同行和专家的肯定。

陈守谦（1932~1988） 金崖乡金崖村人。1946年12月，赴延安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北青年工委干事，甘肃青年工委驻西北师范学院工作组组长，共青团定西县委书记，兰州市公安局政保处、技侦处副处长、处长，交通消防大队大队长，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等职。1988年5月，在省人大七届二次会议上，因病逝世。

蒋焦影（1948~1986） 定远乡蒋家营村人。1980年，于兰州师范专科学校毕业，后在榆中县第五中学（定远）任数学教研组长。期间，他认真备课，耐心讲授，还通过数学竞赛、数学游戏、解答难题等多种方式，加深学生记忆。他身患严重类风湿关节炎和心脏病，但一直坚持教学工作。有时候，病情加重，行走不便，让妻子用架子车拉到学校，给学生讲课。1986年1月9日，在讲台上心脏病猝发，送医院抢救无效逝世。

第三节 人物表

共计列表人物712名，其中科举人员168名，革命烈士73名，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24名，获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12名，现任副县级、副高级以上职务、职称干部435名。

一、明清时期科举人物

表 5—11 明代举人 (6 人)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刘 澄 | 永乐乙酉科(1405) | 未仕 |
| 孙 英 | 景泰庚午科(1450) | 文水知县 |
| 何 铭 | 成化乙酉科(1465) | 石州知州 |
| 冒 材 | 成化丙午科(1486) | 巴县知县 |
| 任 良 | 弘治己酉科(1489) | |
| 张近思 | 嘉靖己酉科(1549) | 灵宝知县 |

表 5—12 清代进士 (15 人)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关元儒 | 嘉庆壬戌科 (1802) | 新郑知县、怀庆知府 |
| 顾 铭 | 嘉庆庚辰科 (1820) | 宜兴知县 |
| 张兆熊 | 道光丙申科 (1836) | 寿昌知县 |
| 周士俊 | 咸丰癸丑科 (1853) | 长乐、番禺知县, 嘉应、潮州知府 |
| 张照南 | 咸丰癸丑科 (1853) | 户部郎中 |
| 高鸿儒 | 咸丰癸丑科 (1853) | 礼部主事, 荔浦县、天河县知县 |
| 马仲律 | 同治甲戌科 (1874) | 五泉书院主讲 |
| 周得程 | 光绪丁丑科 (1877) | 兴县知县 |

续表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张澍滋 | 光绪庚辰科 (1880) | 乐会知县 |
| 李杨宗 | 光绪癸未科 (1883) | 户部主事 |
| 周毓堂 | 光绪己丑科 (1889) | 南郑、岐山知县 |
| 黄毓麟 | 光绪庚寅恩科 (1890) | 刑部主事 |
| 罗经权 | 光绪乙未科 (1895) | 翰林院庶吉士、沂水知县, 西宁、肃州道尹 |
| 魏命侯 | 光绪戊戌科 (1898) | 榆社、石楼知县 |
| 杨巨川 | 光绪甲辰科 (1904) | 刑部主事、麻阳知县, 敦煌、固原县长 |

表 5—13 清代举人 (40 人)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杨景运 | 雍正癸卯科 (1723) | 泌阳、确山、临颍知县 |
| 齐文淮 | 乾隆癸酉科 (1753) | |
| 张西铭 | 嘉庆戊午科 (1798) | 镇番教谕 |
| 崔希曙 | 嘉庆甲子科 (1804) | |
| 张锦芳 | 嘉庆丁卯科 (1807) | 华州学正 |
| 顾 铭 | 嘉庆戊辰科 (1808) | 宜兴知县 |
| 赵连魁 | 嘉庆庚午科 (1810) | 平凉教谕 |
| 魏尊德 | 嘉庆癸酉科 (1813) | 宛平知县 |

续表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王者佐 | 嘉庆戊寅科 (1818) | |
| 金 相 | 道光辛巳科 (1821) | |
| 刘世保 | 道光乙酉科 (1825) | 麻城知县 |
| 张献玉 | 道光戊子科 (1828) | |
| 张兆熊 | 道光壬辰科 (1832) | 寿昌知县 |
| 高鸿儒 | 道光丁酉科 (1837) | 礼部主事, 荔浦县、天河县知县 |
| 刘 炳 | 道光甲辰科 (1844) | |
| 张照南 | 咸丰癸丑科 (1854) | |
| 滕 烜 | 咸丰乙卯科 (1855) | 刑部主政 |
| 罗蔚椿 | 咸丰乙卯科 (1855) | 循化、安化教谕 |
| 张濬濂 | 咸丰乙卯科 (1855) | 灵州学正 |
| 周士俊 | 咸丰辛亥科 | 长乐、番禺知县, 嘉应、潮州知府 |
| 马仲律 | 同治甲戌科 | 五泉书院主讲 |
| 李 英 | 同治丁卯科 (1867) | 永昌县教谕 |
| 张 踰 | 光绪丙子科 (1876) | 凉州府教谕 |
| 高振采 | 光绪丙子科 (1876) | |
| 周毓堂 | 光绪戊子科 (1888) | |

续表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谢庭芝 | 光绪戊子科 (1888) | 镇番县训导 |
| 滕 钊 | 光绪己丑恩科 (1889) | 古浪县教谕 |
| 罗经权 | 光绪己丑恩科 (1889) | 翰林院庶吉士, 沂水知县, 西宁、肃州道尹 |
| 张得所 | 光绪辛卯科 (1891) | |
| 陆云锦 | 光绪癸巳恩科 (1893) | |
| 魏命侯 | 光绪丁酉科 (1897) | 榆社、石楼知县 |
| 梁登瀛 | 光绪丁酉科 (1897) | 法部主事、北京政府国务顾问 |
| 张巽辰 | 光绪丁酉科 (1897) | |
| 张继祖 | 光绪丁酉科 (1897) | 甘肃省图书馆馆长 |
| 杨巨川 | 光绪丁酉科 (1897) | 刑部主事、麻阳知县、敦煌、固原县长 |
| 徐步瀛 | 光绪辛丑科 (1901) | |
| 周宇忠 | 光绪辛丑科 (1901) | |
| 张耀星 | 光绪癸卯科 (1903) | |
| 张映枢 | 光绪癸卯科 (1903) | |
| 张敬儒 | 光绪癸卯科 (1903) | |

表 5—14 清代武举 (107 人)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窦光祖 | 康熙癸卯科 (1663) | |
| 白瑁然 | 康熙丙午科 (1666) | |
| 赵廷铠 | 雍正乙卯科 (1735) | |
| 刘法禹 | 乾隆壬申恩科 (1752) | |
| 金抱瑜 | 乾隆壬申恩科 (1752) | |
| 史可久 | 乾隆壬申恩科 (1752) | |
| 朱建元 | 乾隆癸酉科 (1753) | |
| 魏朝韩 | 乾隆丙子科 (1756) | |
| 魏联元 | 乾隆丙子科 (1756) | |
| 魏彦藩 | 乾隆庚辰科 (1760) | |
| 夏 刚 | 乾隆甲寅恩科 (1794) | 大通协营千总 |
| 滕法生 | 乾隆乙卯科 (1795) | |
| 魏崇基 | 乾隆乙卯科 (1795) | |
| 许有印 | 乾隆乙卯科 (1795) | |
| 宋荣祖 | 嘉庆戊午科 (1798) | |
| 魏法举 | 嘉庆辛酉科 (1801) | |
| 魏魁元 | 嘉庆辛酉科 (1801) | |
| 高凌枢 | 嘉庆甲子科 (1804) | |

第七章 人 物

续表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杨伯龙 | 嘉庆丁卯科 (1807) | |
| 孙凤鸣 | 嘉庆庚午科 (1810) | |
| 金 麟 | 嘉庆庚午科 (1810) | |
| 孙凤翔 | 嘉庆癸酉科 (1813) | |
| 孙安邦 | 嘉庆癸酉科 (1813) | |
| 顾俊选 | 嘉庆癸酉科 (1813) | |
| 张连魁 | 嘉庆丙子科 (1816) | |
| 牛中甲 | 嘉庆丙子科 (1816) | |
| 滕殿魁 | 嘉庆丙子科 (1816) | |
| 魏殿魁 | 嘉庆己卯科 (1819) | 后营把总 |
| 窦瑞麟 | 道光壬午科 (1822) | |
| 滕连元 | 道光乙酉科 (1825) | |
| 孙凤仪 | 道光乙酉科 (1825) | |
| 魏抡元 | 道光乙酉科 (1825) | |
| 金三贵 | 道光丙戌科 (1826) | 千总 |
| 魏绳武 | 道光戊子科 (1828) | 兰州城守营把总 |
| 赵良臣 | 道光戊子科 (1828) | |
| 李毓川 | 道光戊子科 (1828) | |

续表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王明心 | 道光戊子科 (1828) | |
| 滕跃龙 | 道光辛卯科 (1831) | 陕甘提塘 |
| 魏凤鸣 | 道光辛卯科 (1831) | |
| 王积庆 | 道光辛卯科 (1831) | |
| 王殿魁 | 道光辛卯科 (1831) | |
| 滕毓英 | 道光辛卯科 (1831) | |
| 杨步青 | 道光壬辰科 (1832) | |
| 陶映元 | 道光甲午科 (1834) | |
| 滕百川 | 道光甲午科 (1834) | |
| 魏鸣凤 | 道光甲午科 (1834) | |
| 张兆麟 | 道光甲午科 (1834) | |
| 张得元 | 道光乙未科 (1835) | |
| 滕仲武 | 道光乙未科 (1835) | 红城堡守备 |
| 陶嘉月 | 道光乙未科 (1835) | |
| 蒋得魁 | 道光丁酉科 (1837) | |
| 刘毓贞 | 道光丁酉科 (1837) | |
| 白兆泰 | 道光丁酉科 (1837) | |
| 刘长春 | 道光己亥科 (1839) | |

续表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魏俊杰 | 道光己亥科 (1839) | |
| 滕星五 | 道光庚子科 (1840) | |
| 滕踰龙 | 道光庚子科 (1840) | |
| 王化行 | 道光庚子科 (1840) | |
| 邴万吉 | 道光庚子科 (1840) | |
| 刘万春 | 道光庚子科 (1840) | |
| 宋绳武 | 道光庚子科 (1840) | |
| 王 健 | 道光庚子科 (1840) | |
| 张相陞 | 道光庚子科 (1840) | |
| 魏辅清 | 道光癸卯科 (1843) | |
| 魏耀祖 | 道光癸卯科 (1843) | |
| 滕联选 | 道光癸卯科 (1843) | |
| 魏武英 | 道光甲辰恩科 (1844) | |
| 陶廷冀 | 道光甲辰恩科 (1844) | |
| 薛肇魁 | 道光甲辰恩科 (1844) | |
| 金耀鼎 | 道光甲辰恩科 (1844) | |
| 滕骧骥 | 咸丰辛亥科 (1851) | |
| 张淮清 | 咸丰辛亥科 (1851) | |

续表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白麟祥 | 咸丰壬子科 (1852) | |
| 魏大德 | 咸丰壬子科 (1852) | |
| 张云汉 | 咸丰乙卯科 (1855) | |
| 张承奎 | 咸丰乙卯科 (1855) | |
| 张润槐 | 咸丰戊午科 (1858) | |
| 齐一心 | 咸丰戊午科 (1858) | |
| 郭培寰 | 咸丰戊午科 (1858) | |
| 魏奋龙 | 咸丰辛酉科 (1861) | |
| 张正国 | 咸丰辛酉科 (1861) | |
| 魏殿选 | 同治壬戌科 (1862) | 守备 |
| 孙建动 | 同治壬戌科 (1862) | |
| 张卿云 | 同治壬戌科 (1862) | |
| 孙联元 | 同治壬戌科 (1862) | |
| 魏连镛 | 同治癸酉科 (1873) | |
| 魏应甲 | 同治癸酉科 (1873) | |
| 杨冠元 | 同治癸酉科 (1873) | |
| 王昭德 | 同治甲戌科 (1874) | |
| 魏克忠 | 同治甲戌科 (1874) | |

续表

| 姓 名 | 科 别 | 职 务 |
|-----|--------------|-----|
| 魏锡麟 | 光绪乙亥科 (1875) | |
| 王毓林 | 光绪乙亥科 (1875) | 千总 |
| 汉常洁 | 光绪乙亥科 (1875) | |
| 张生秀 | 光绪乙亥科 (1875) | |
| 祁占元 | 光绪丙子科 (1876) | |
| 魏承先 | 光绪丙子科 (1876) | |
| 蔡抡元 | 光绪己卯科 (1879) | |
| 杨华润 | 光绪己卯科 (1879) | |
| 蔡生榜 | 光绪己卯科 (1879) | |
| 杨树秀 | 光绪己卯科 (1879) | |
| 魏骏声 | 光绪乙酉科 (1885) | |
| 杨凤翔 | 光绪戊子科 (1888) | |
| 张维藩 | 光绪戊子科 (1888) | |
| 张万魁 | 光绪己丑科 (1889) | |
| 蒲中魁 | 光绪己丑科 (1889) | |
| 邴永吉 | 光绪甲午科 (1894) | |
| 蔡耀鼎 | 光绪甲午科 (1894) | |

二、革命烈士

表 5—15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党派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职务 |
|-----|----|--------|----------|---------|-------------------|--------|--------|---------------------|-----|
| 张一悟 | 男 | 1894 | 城关镇北关村 | 1925 | 中共党员 | 1951.1 | 兰州市 | 省政府 | |
| 郝新亚 | 男 | 1905 | 夏官营镇红柳沟村 | 1932 | 中共党员 | 1993 | 兰州 | | 参谋 |
| 蒋得宝 | 男 | 1906 | 定远乡歌驾嘴村 | 1949.8 | | 1949.8 | 榆中县陈家窝 | 榆中县 | 农民 |
| 张自秀 | 男 | 1907 | 城关镇 | 1949 | 中共党员 | 1952 | 朝鲜 | 志愿军 | 战士 |
| 白银贵 | 男 | 1913 | 城关镇上蒲家村 | 1949.8 | | 1949.8 | 榆中县麻家寺 | 榆中县 | 农民 |
| 项有录 | 男 | 1916 | 甘草店乡钱家坪村 | 1948.12 | 中共党员 | 1951.9 | 朝鲜金城 | 志愿军 200 师 599 团 | 战士 |
| 刘来福 | 男 | 1918 | 韦营乡孙家岔村 | 1949.9 | 中共党员 | 1951.4 | 朝鲜 | 志愿军步兵 187 师 599 团三营 | 副班长 |
| 蒋统华 | 男 | 1919 | 连搭乡乔家营村 | 1937 | 中共党员 | 1947.8 | 平原省曹县 | | 副科长 |
| 郭连生 | 男 | 1920 | 三角城乡化家营村 | 1951 | | 1952 | 朝鲜 | 中国人民志愿军 | 战士 |
| 张作如 | 男 | 1922.6 | 银山乡茨坪村 | | | 1979 | | | |
| 白职华 | 男 | 1922 | 上花盆乡 | 1951.4 | 共青团员 ^① | 1953.7 | 朝鲜 | 志愿军汽车四团 | 驾驶员 |
| 郭喜凤 | 男 | 1923 | 三角城乡周前村 | 1949.8 | 中共党员 | 1951.4 | 朝鲜临津江 | 志愿军 | 战士 |
| 杨启良 | 男 | 1924 | 龙泉乡李家岔村 | 1949.8 | 中共党员 | 1951.6 | 朝鲜 | 志愿军 63 师 189 | 战士 |
| 张同英 | 男 | 1926 | 马坡乡 | 1946.8 | | 1951.8 | 朝鲜 | 志愿军 1 师 7 师 | 战士 |

① 共青团员,原名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1957年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第七章 人 物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党派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职务 |
|-----|----|--------|----------|---------|------|---------|--------|----------------|-----|
| 周相贵 | 男 | 1926 | 连搭乡薛家营村 | 1949 | 中共党员 | 1969.10 | 陕西省富平县 | 兰州军区工程后勤总队 | 大队长 |
| 罗万全 | 男 | 1926 | 新营乡杨家营村 | 1949.8 | | 1952 | 朝鲜 | 志愿军19兵团63军56团 | 战士 |
| 李生元 | 男 | 1927.4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49.10 | | 1950.11 | 朝鲜 | 志愿军36军193师577团 | 战士 |
| 郇兆发 | 男 | 1928 | 城关镇南关村 | 1949 | | 1952.10 | 朝鲜 | 志愿军1军7师 | 战士 |
| 刘汉洲 | 男 | 1928 | 龙泉乡花寨子村 | 1948.6 | 中共党员 | 1960.6 | 甘肃武威 | 兰州军区后勤部管理科 | 排长 |
| 吕成忠 | 男 | 1929 | 银山乡 | 1949.7 | | 1952.4 | 朝鲜三八线 | 志愿军581团 | 副班长 |
| 赵文海 | 男 | 1929 | 高崖镇李家磨村 | 1951.4 | 中共党员 | 1953 | 朝鲜桂湖洞 | 志愿军1军7师20兵团 | 班长 |
| 张昌秀 | 男 | 1929 | 夏官营镇中河堡村 | 1951.5 | 中共党员 | 1953.6 | 朝鲜 | 志愿军1军7师19兵团 | 战士 |
| 白德隆 | 男 | 1930 | 三角城乡周前村 | 1945 | | 1949.7 | 云南 | 西南军区云南运输连 | 战士 |
| 郝应林 | 男 | 1930 | 高崖镇马家嘴村 | 1951 | 中共党员 | 1953 | 朝鲜 | 志愿军1军7师20兵团 | 班长 |
| 张敬斌 | 男 | 1930 | 高崖镇李家磨村 | 1951 | | 1952.6 | 朝鲜桂湖洞 | 志愿军1军7师 | 战士 |
| 安世孝 | 男 | 1930 | 清水驿乡赵家岔村 | 1951.5 | 中共党员 | 1953.6 | 朝鲜桂湖洞 | 志愿军1军7师20兵团 | 战士 |
| 崔树海 | 男 | 1930 | 清水驿乡杨河村 | 1951 | | 1953 | 朝鲜 | 志愿军1军7师20兵团 | 战士 |
| 李如辉 | 男 | 1930 | 新营乡黄坪村 | 1948.8 | | 1951.9 | 朝鲜临津江 | 志愿军693师188团 | 战士 |
| 罗文正 | 男 | 1930 | 新营乡桦岭村 | 1949 | 中共党员 | 1953.11 | 甘肃临夏 | 兰州军区某部 | 班长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党派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职务 |
|-----|----|------|----------|--------|------|---------|---------|--------------|-----|
| 魏志秀 | 男 | 1931 | 韦营乡武家窑村 | 1951.5 | 共青团员 | 1953.8 | 朝鲜渡驿各川 | 志愿军1师7师炮团 | 战士 |
| 钱学仁 | 男 | 1931 | 甘草店乡钱家坪村 | 1951.6 | | 1953.6 | 朝鲜桂湖洞 | 志愿军1师7师20团 | 副班长 |
| 王有俊 | 男 | 1931 | 上花盆乡 | 1951.4 | | 1952.6 | 朝鲜 | 志愿军29师炮团 | 驾驶员 |
| 张继祖 | 男 | 1931 | 清水驿乡稠泥河村 | 1951.5 | | 1953.6 | 朝鲜桂湖洞 | 志愿军1师7师20团 | 战士 |
| 白四有 | 男 | 1931 | 连搭乡秦启营村 | 1949 | | 1949 | 黑龙江 | | 战士 |
| 张正德 | 男 | 1931 | 上庄乡马莲滩村 | 1949.8 | 中共党员 | 1954.7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华北空军后勤部 | 班长 |
| 郭玉林 | 男 | 1932 | 清水驿乡柳树湾村 | 1949.8 | 中共党员 | 1950.11 | 新疆伊吾下马崖 | 6军16师46团2连 | 战士 |
| 王建成 | 男 | 1932 | 高崖镇李家磨村 | 1951 | | 1952.6 | 朝鲜桂湖洞 | 志愿军1师7师20团 | 战士 |
| 蒋宜荣 | 男 | 1932 | 清水驿乡赵家岔村 | 1951.5 | 共青团员 | 1953.6 | 朝鲜桂湖洞 | 志愿军1师7师20团 | 战士 |
| 李浩珊 | 男 | 1932 | 青城乡红湾村 | 1951 | | 1953.4 | 甘肃东巴沟 | 西北军区32团 | 战士 |
| 范德福 | 男 | 1933 | 龙泉乡水坡村 | 1949.8 | | 1951 | 朝鲜 | 志愿军 | 副班长 |
| 裴万忠 | 男 | 1933 | 夏官营镇红柳沟村 | 1951.4 | | 1951.4 | 朝鲜 | 415部队19大队1中队 | 战士 |
| 郭延宽 | 男 | 1934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51.5 | | 1953.6 | 朝鲜桂湖洞 | 志愿军1师7师20团 | 战士 |
| 邴登玉 | 男 | 1934 | 清水驿乡岷坪村 | 1951.5 | | 1953.10 | 朝鲜桂湖洞 | 志愿军1师7师20团 | 战士 |
| 宋武本 | 男 | 1935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51.5 | 共青团员 | 1965.7 | 兰州市 | 兰州军区后勤部 | 排长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党派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职务 |
|-----|----|--------|----------|---------|------|---------|----------|---------------|-----|
| 赵顺英 | 男 | 1940 | 龙泉乡花寨子村 | 1959 | | 1969.2 | 065 办事处 | 065 办事处 | 军工 |
| 陆定宽 | 男 | 1940 | 城关镇上蒲家村 | 1959.12 | | 1960.10 | 青海省 | 青海省军区 9 团 | 战士 |
| 郭延义 | 男 | 1941 | 夏官镇过店子村 | 1960.3 | 共青团员 | 1960.6 | 青海省 | | 战士 |
| 滕克宽 | 男 | 1940.5 | 小康营乡郭家营村 | 1958.11 | 中共党员 | 1962.9 | 中印边界 | 西安市 12 号信箱 | 战士 |
| 张万荣 | 男 | 1941 | 新营乡新营村 | 1958 | | 1971.11 | 宁夏 | 954 部队 | 助理员 |
| 贺伟 | 男 | 1942 | 连搭乡连搭村 | 1964 | 中共党员 | 1969.9 | 8141 部队 | 8141 部队 | 排长 |
| 张耀胜 | 男 | 1943 | 甘草店乡果园村 | 1960.3 | 共青团员 | 1960.6 | 青海玛沁县 | 青海军区 8055 部队 | 战士 |
| 杨伟 | 男 | 1944 | 新营乡祁家河村 | 1965.1 | 中共党员 | 1969 | 新疆库车县 | 7976 部队 | 战士 |
| 陈发录 | 男 | 1946 | 来紫堡乡 | 1966.3 | 中共党员 | 1970.6 | 青海省湟源县 | 334 部队 | 战士 |
| 季文信 | 男 | 1946 | 增坪乡刘家岘村 | 1968.1 | | 1969.6 | 新疆乌鲁木齐市 | 8019 部队 | 战士 |
| 敬秉文 | 男 | 1946 | 三角城乡龚家山村 | 1968.1 | | 1970.11 | 青海省 | | 战士 |
| 柳林山 | 男 | 1947 | 甘草店乡好地岔村 | 1966.3 | 中共党员 | 1971.3 | 西藏吉隆县 | 7896 部队 | 排长 |
| 丁耀成 | 男 | 1947 | 小康营乡王保营村 | 1966.3 | 中共党员 | 1972.9 | 西藏日喀则 | 409 部队 237 分队 | 战士 |
| 魏其淮 | 男 | 1949 | 青城乡瓦窑村 | 1969.4 | | 1970.8 | 新疆 | 7917 部队 | 战士 |
| 王其昌 | 男 | 1949 | 三角城乡周前村 | 1969.3 | 共青团员 | 1969.7 | 新疆乌鲁木齐市 | 7972 部队 | 战士 |
| 周致同 | 男 | 1951 | 青城乡青城村 | 1969.3 | | 1974.3 | 新疆 | 7971 部队 | 战士 |
| 方正堂 | 男 | 1952 | 来紫堡乡方家泉村 | 1969.3 | 中共党员 | 1979.1 | 南京市钟山化工厂 | 00224 部分 | 班长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参加革命时间 | 党派 | 牺牲时间 | 牺牲地点 | 牺牲时所在单位 | 职务 |
|-----|----|--------|----------|---------|------|---------|---------|---------------|-----|
| 蒋文学 | 男 | 1952 | 定远乡蒋家营村 | 1970.12 | 共青团员 | 1973.8 | 陕西临潼县 | 541团 | 战士 |
| 马得清 | 男 | 1952 | 高崖镇马家嘴村 | 1971.1 | 中共党员 | 1976.1 | 巴基斯坦 | 244部队 | 班长 |
| 高吉武 | 男 | 1952 | 夏官营镇高家崖村 | 1973.10 | 共青团员 | 1975.11 | 陕西韩城 | 453部队 | 驾驶员 |
| 王亚非 | 男 | 1954 | 龙泉乡水坡村 | 1976.3 | 中共党员 | 1977.9 | 陕西韩城 | 542部队 | 班长 |
| 周永清 | 男 | 1955 | 连搭乡薛家营村 | 1974.1 | 共青团员 | 1976.8 | 青海省互助县 | 5429部队31分队 | 副班长 |
| 岳海军 | 男 | 1957 | 金崖乡古城村 | 1977.1 | 共青团员 | 1979.8 | 甘肃嘉峪关市 | 84735部队 | 战士 |
| 张祖海 | 男 | 1955.6 | 金崖乡张家湾村 | 1976.3 | 共青团员 | 1977.11 | 89323部队 | 89323部队 | 战士 |
| 梁延军 | 男 | 1957 | 夏官营镇红柳沟村 | 1977.1 | 共青团员 | 1977.7 | 青海格尔木 | 59244部队 | 战士 |
| 张钦宝 | 男 | 1960.8 | 龙泉乡银川村 | 1979.1 | 中共党员 | 1983.9 | 49团3连 | 49团3连 | 班长 |
| 马贡泽 | 男 | 1962 | 高崖镇小营子村 | 1981.1 | 共青团员 | 1981.8 | 西藏墨脱 | 成都军区第一测绘大队 | 战士 |
| 郭有珍 | 男 | 1965 | 三角城乡化家营村 | 1983.1 | 共青团员 | 1985.10 | 云南 | 成都军区第10侦察大队3连 | 战士 |
| 赵维军 | 男 | 1965.8 | 鲁家沟乡 | 1985.1 | 中共党员 | 1986.7 | 云南老山 | 步兵第40师第4团5连 | 副班长 |

三、国民党抗日阵亡烈士

表 5—16

| 姓名 | 职务 | 牺牲时所在部队 | 牺牲地点 | 姓名 | 职务 | 牺牲时所在部队 | 牺牲地点 |
|-----|-----|------------------|------|-----|-----|-----------------|-------|
| 杨生林 | 下士 | 30 师 175 团 7 连 | 河南固始 | 徐福海 | 上尉 | 165 师 495 团 2 连 | 山西平陆 |
| 魏建文 | 中士 | 30 师 175 团 9 连 | 经扶 | 张万胜 | 一等兵 | 165 师 493 团 9 连 | 山西平陆 |
| 张占魁 | 上等兵 | 1 师 1 团 9 连 | 河南罗山 | 陆树槐 | 中士 | 67 师 397 团 4 连 | 孙家埠 |
| 魏学礼 | 一等兵 | 78 师野补团机 2 连 | 山西荣河 | 李德运 | 下士 | 30 师 175 团 9 连 | 山东峰县 |
| 王文陞 | 二等兵 | 180 师 1070 团 8 连 | 河南潢川 | 王振海 | 少尉 | 30 师 175 团 2 连 | 山西娘子关 |
| 阎福德 | 上等兵 | 8 师 231 团 9 连 | 绥远 | 高积富 | 中士 | 30 师 177 团 6 连 | 山东峰县 |
| 王占彪 | 二等兵 | 43 师 254 团 7 连 | 湖北阳新 | 黄得魁 | 下士 | 30 师 177 团机 1 连 | 山东峰县 |
| 康万仓 | 一等兵 | 36 师 106 团迫炮排 | 云南 | 魏志俭 | 中士 | 30 师 177 团机 1 连 | 山东峰县 |
| 陈自友 | 少尉 | 31 师 186 团 5 连 | 河北房山 | 杨心正 | 一等兵 | 炮兵 25 团 2 连 | 绥远包头 |
| 张富元 | 下士 | 27 师 159 团机 3 连 | 山西平定 | 柏学林 | 上等兵 | 78 师 463 团 4 连 | 江苏宝山 |
| 魏宗孝 | 上等兵 | 27 师 159 团机 3 连 | 河北房山 | 张德成 | 中尉 | 30 师 178 团 9 连 | 沙窝 |
| 张万忠 | 一等兵 | 新编 35 师 2 团 1 连 | 山东菏泽 | 陈玉堂 | 上等兵 | 30 师 175 团 7 连 | 经扶 |

四、省、部级以上先进人物、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①

表 5—17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籍贯 | 工作单位 | 称号 | 授予时间 | 授予单位 |
|-----|----|----|---------|----------|---------|---------|---------|-------------|
| 王廷璇 | 男 | 汉 | 1931 | 青城乡大园子村 | 青城水产站 | 劳动模范 | 1990 | 农业部 |
| 金耀宝 | 男 | 汉 | 1931.6 | 甘草店乡三墩营村 | 甘草店粮管所 | 先进工作者 | 1989.12 | 商业部 |
| 白文海 | 男 | 汉 | 1931.6 | 哈岷乡纪儿村 | 县档案局 | 先进工作者 | 1982.4 | 省委、省政府 |
| 刘重庆 | 男 | 汉 | 1934.7 | 高崖镇李家磨村 | 榆中县统计局 | 先进工作者 | 1989 |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
| 张世隆 | 男 | 汉 | 1935.12 | 清水驿乡苏堡村 | 县邮电局 | 先进工作者 | 1987 | 省政府 |
| 吕全福 | 男 | 汉 | 1936.7 | 甘草店乡西村 | 甘草水泥厂 | 劳动模范 | 1989.7 | 省政府 |
| 刘燕元 | 女 | 汉 | 1936 | 辽宁省 | 中河堡小学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1985 | 全国总工会 |
| 赵国兰 | 女 | 汉 | 1939 | 甘草店乡东村 | 文城小学 | 优秀班主任 | 1984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 王育兰 | 女 | 汉 | 1940 | 临洮县新添铺 | 县幼儿园 | 优秀教师 | 1989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 王维范 | 男 | 汉 | 1940.11 | 三角城乡双店子村 | 榆中一中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1989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 汪学信 | 男 | 汉 | 1941.5 | 甘草店乡西村 | 甘草中学 | 劳动模范 | 1989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 陈德忠 | 男 | 汉 | 1942.4 | 和平乡和平村 | 和平绿化总公司 | 劳动模范 | 1982.11 | 省政府 |

^① 先进人物、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副县级、副高级以上职务、职称的干部表时间截至 1990 年 12 月 (不含同等待遇人员); 因资料原因收录不全。

五、副县级、副高级以上职务、职称的干部

表 5—18 军队干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魏周存 | 男 | 1912.6 | 汉 | 上花岔乡平湾村 | 1936.8 | 南京军区后勤部无锡离职干部休养所休养员 |
| 周彦杰 | 男 | 1916.11 | 汉 | 金崖乡邴家湾村 | 1937.6 |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 913 厂副厂长(正师) |
| 李国森 | 男 | 1929.10 | 汉 | 夏官营镇高家崖村 | 1949.9 |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
| 岳星明 | 男 | 1931.11 | 汉 | 金崖乡齐家坪村 | 1949.9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副师职助理员 |
| 郝育梓 | 男 | 1932.1 | 汉 | 鲁家沟乡郝家湾村 | 1949.9 | 定西军分区司令部科长 |
| 唐举华 | 男 | 1933.7 | 汉 | 清水驿乡清水村 | 1951.6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信访处处长 |
| 孙如贵 | 男 | 1934.2 | 汉 | 小康营乡孟家庄村 | 1956.3 | 兰州军区总后勤部建筑工程总队副总队长 |
| 李方弟 | 男 | 1934 | 汉 | 青城乡青城村 | 1951 | 兰州军区第一招待所所长 |
| 谈可范 | 男 | 1934.10 | 汉 | 来紫堡乡黄家庄村 | 1951.10 | 青海省消防总队总队长、大校 |
| 火成炯 | 男 | 1934.10 | 汉 | 来紫堡乡火家店村 | 1951.9 |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19 工厂厂长 |
| 张文珍 | 男 | 1935.7 | 汉 | 来紫堡乡火家店村 | 1951.5 | 兰州军区司令部百科编辑室副师职研究员 |
| 白继善 | 男 | 1936.11 | 汉 | 哈岷乡 | 1953.5 | 定西地区武警支队政委 |
| 高立峰 | 男 | 1937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53.3 | 甘肃省商业厅经济民警大队政委、副大队长 |
| 李成哉 | 男 | 1938.10 | 汉 | 青城乡 | 1954.12 |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19 工厂副厂长 |
| 杨俊成 | 男 | 1941.12 | 汉 | 兰山乡窦家山村 | 1959.12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副师职助理员 |
| 高天明 | 男 | 1941 | 汉 | 青城乡城河村 | 1959 | 兰州军区空军天水航空修理厂工会主席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周永顺 | 男 | 1942.2 | 汉 | 来紫堡乡桑园子村 | 1961.7 | 中国人民解放军47集团军政委、少将 |
| 金西俊 | 男 | 1945.8 | 汉 | 韦营乡黄家岔村 | 1964 | 兰州军区后勤部山丹军马四场政治处主任 |
| 张积恭 | 男 | 1946.4 | 汉 | 新营乡祁家河村 | 1964.12 | 张掖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大校 |
| 金宽忠 | 男 | 1946.9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65.7 |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队长 |
| 牛发信 | 男 | 1949.10 | 汉 | 小康营乡徐家庄村 | 1965.7 | 新疆军区36915部队政委 |
| 陆文虎 | 男 | 1950.4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68.2 | 解放军总政治部文艺局副局长 |
| 方正祥 | 男 | 1950.8 | 汉 | 来紫堡乡方家泉村 | 1970.12 | 兰州军区第一通信团副团长 |
| 高作仁 | 男 | 1952.10 | 汉 | 青城乡苇茨湾村 | 1970.12 | 兰州军区84897部队团长 |
| 刘明安 | 男 | 1953.6 | 汉 | 夏官营镇太平堡村 | 1973 | 甘肃省消防总队防火处处长 |
| 金科俊 | 男 | 1955.7 | 汉 | 城关镇金家村 | 1970.12 | 中国人民解放军36012部队中校参谋长 |
| 丁秉成 | 男 | 1955 | 汉 | 高崖镇关门口村 | 1976 | 兰州军区兵员处中校参谋 |
| 周秉成 | 男 | 1958.11 | 汉 | 高崖镇关门口村 | 1976.3 | 兰州军区司令部办公室副团职秘书 |

表5—19 科技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窦宗仪 | 男 | 1918 | 汉 | 城关镇北关村 | | 1962年加入美国国籍,任美国大西洋大学教授 |
| 汉 熨 | 男 | 1920.5 | 汉 | 城关镇下汉村 | 1949 | 甘肃省林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 裴耀斗 | 男 | 1922.10 | 汉 | 夏官营镇红柳沟村 | 1948.3 | 兰州市政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孙智泰 | 男 | 1923.2 | 汉 |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 | 1949.9 |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
| 洪秉德 | 男 | 1923.5 | 汉 | 小康营乡洪亮营村 | 1947.2 | 甘肃山丹军马畜牧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
| 金尚华 | 男 | 1924 | 汉 | 连搭乡 | 1950.10 | 兰州园艺学校农艺师 |
| 梁大年 | 男 | 1924.5 | 汉 | 小康营乡刘家营村 | 1950.1 | 兰州市建设委员会副总工程师 |
| 樊甘榆 | 男 | 1926.5 | 汉 | 清水驿乡王家湾村 | 1949.9 | 航空航天部 510 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工程师 |
| 梁天德 | 男 | 1926.11 | 汉 | 金崖乡梁家湾村 | 1948 | 中国石化公司《中国石化财会》副总编辑、高级会计师 |
| 张洁 | 男 | 1929.1 | 汉 | 小康营乡南北关村 | 1954.8 |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研究员 |
| 许登艇 | 男 | 1929.7 | 汉 | 三角城乡孙家营村 | 1955.7 | 中国农业科学院高级兽医师 |
| 梁正心 | 男 | 1930.10 | 汉 | 小康营乡刘家营村 | 1950.7 | 中国煤炭科学院高级工程师 |
| 窦宜 | 男 | 1931.9 | 汉 | 金崖乡窦家营村 | 1955.9 |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土工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
| 水天德 | 男 | 1933.4 | 汉 | 小康营乡翟家湾村 | 1955.8 | 兰州炼油厂总工程师 |
| 郭维岳 | 男 | 1934.1 | 汉 | 小康营乡郭家营村 | 1956 |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 魏著彦 | 男 | 1934.11 | 汉 | 三角城乡 | 1954.8 | 甘肃省新厦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 |
| 宋贵仁 | 男 | 1934.11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52.8 | 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高级工程师 |
| 郭延虎 | 男 | 1934.12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60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 刘文彬 | 男 | 1935.4 | 汉 | 来紫堡乡冯家湾村 | 1961.8 | 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副研究员 |
| 彭尔泰 | 男 | 1935.5 | 汉 | 三角城乡下彭家营村 | 1955 | 甘肃城乡规划设计院高级建筑师、第三设计室主任 |
| 牟万统 | 男 | 1935.6 | 汉 | 城关镇城关村 | 1959 |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杨映山 | 男 | 1936 | 汉 | 连搭乡薛家营村 | 1956.9 | 广东省江门市电机研究所工程师 |
| 周逢林 | 男 | 1936.2 | 汉 | 来紫堡乡大水洞村 | 1952.12 | 兰州化学工业研究院副院长 |
| 孙树棠 | 男 | 1936.5 | 汉 | 城关镇 | 1956.10 | 宁夏新日公司工程师、总经济师 |
| 魏烈正 | 男 | 1936.8 | 汉 | 连搭乡石头沟村 | 1957 | 武威市水电勘测设计队队长、高级工程师 |
| 王有孝 | 男 | 1937.2 | 汉 | 三角城乡王家营村 | 1961 | 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副研究员 |
| 高秀林 | 女 | 1937.5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63 |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
| 傅克廉 | 男 | 1937.8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64 |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
| 高凌云 | 男 | 1937.10 | 汉 | 小康营乡 | 1962 | 陕西省西北机器厂高级工程师 |
| 余文涌 | 男 | 1938.9 | 汉 | 三角城乡周前村 | 1963 | 甘肃省林业勘察设计室高级工程师 |
| 徐正家 | 男 | 1939.1 | 汉 | 城关镇大营村 | 1964.8 |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 杨凤琨 | 男 | 1940 | 汉 | 小康营乡小康营村 | 1965 |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 范庭松 | 男 | 1940.8 | 汉 | 连搭乡朱家营村 | 1965.7 |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化学物理所副研究员 |
| 司鹏 | 男 | 1941.11 | 汉 | 小康营乡徐家峡村 | 1964.7 | 榆中县农牧局农艺师(副高) |
| 魏学信 | 男 | 1942.9 | 汉 | 甘草店乡钱家坪村 | 1968.9 | 甘肃农科院榆中园艺试验场副场长、农艺师 |
| 陆殿虎 | 男 | 1945.8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70.8 | 兰州油泵油嘴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 梁成仁 | 男 | 1949.2 | 汉 | 甘草店乡东村 | 1970 | 兰州市城市建设研究院副院长 |
| 岳建武 | 男 | 1961.11 | 汉 | 连搭乡麻启营村 | 1984 | 兰州商业通用机械厂工程师 |
| 王在华 | 男 | 1963.12 | 汉 | 新营乡罗井村 | 1985 | 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 |

表 5—20 文化教育工作者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沈滋兰 | 女 | 1910.5 | 汉 |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 | 1936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委员会常务委员 |
| 李甲中 | 男 | 1911.6 | 汉 | 新营乡 | 1950.1 | 甘肃省图书馆阅览部主任 |
| 陆善亭 | 男 | 1913.10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36.8 | 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党总支书记 |
| 陆润林 | 男 | 1916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46 | 兰州大学副校长兼党委副书记、教授 |
| 窦振威 | 男 | 1917 | 汉 | 金崖乡窦家村 | 1949 | 西北师范大学生物系教授 |
| 陈文茂 | 男 | 1919 | 汉 | 清水驿乡清水村 | 1948.8 | 兰州一中高级教师 |
| 高炳兰 | 男 | 1921.3 | 汉 | 青城乡 | 1949.5 | 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党总支书记 |
| 张汝翼 | 男 | 1921.5 | 汉 | 清水驿乡 | 1950.3 | 西北民族学院医疗系教授 |
| 张宪衡 | 男 | 1921.11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50.8 |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
| 郭秀文 | 男 | 1922.10 | 汉 | 来紫堡乡骆驼巷村 | 1946.7 |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学高级教师 |
| 丁兆清 | 男 | 1923.11 | 汉 |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 | 1949.8 | 兰州师专音乐系主任、副教授 |
| 王之玮 | 男 | 1924 | 汉 | 夏官营镇 | 1949 | 陇风诗书画社社长 |
| 罗世文 | 男 | 1924 | 汉 | 青城乡 | 1948 | 兰州教育学院副院长 |
| 张承良 | 男 | 1924.2 | 汉 | 城关镇杨家庄村 | 1950.7 | 榆中县教研室高级教师 |
| 李永甲 | 男 | 1924.8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49.10 | 甘肃人民出版社总编室主任、副编审 |
| 王怀盛 | 男 | 1925 | 汉 | 连搭乡麻启营村 | 1949.8 | 兰州市豫剧团党委书记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雍致昌 | 男 | 1925.4 | 汉 | 小康营乡王保营村 | 1954 | 陕西省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馆长、研究员 |
| 水天明 | 男 | 1926.4 | 汉 | 小康营乡 | 1949.8 | 兰州大学外语系教授 |
| 杨炯云 | 男 | 1926.6 | 汉 | 清水驿乡 | 1949.3 | 兰州教育学院教务主任 |
| 刘昭 | 男 | 1926.11 | 汉 | 新营乡 | 1949.8 | 平凉农校高级讲师 |
| 沈斌元 | 男 | 1926.12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51.8 | 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教授 |
| 高葆琦 | 男 | 1928.3 | 汉 | 夏官营镇吴谢营村 | 1949.8 | 定西地区卫生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金培水 | 男 | 1928.10 | 汉 | 金崖乡 | 1948.7 | 兰州三十六中高级教师 |
| 许维刚 | 男 | 1929.2 | 汉 | 城关镇南坡湾村 | 1950.10 | 兰州农校党委书记、高级讲师 |
| 高葆琰 | 男 | 1929.2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53.10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 丁师浩 | 男 | 1929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53 | 中央民族出版社编审 |
| 王人杰 | 男 | 1929.3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50.10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金巨和 | 男 | 1929.11 | 汉 | 金崖乡 | 1953.8 | 甘肃农大草原系主任、教授 |
| 金英俊 | 男 | 1929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51.7 | 甘肃中医学院副教授 |
| 滕宗仁 | 男 | 1930.1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50.7 | 榆中县青城中学高级教师 |
| 马午 | 男 | 1930.3 | 汉 | 城关镇 | 1949.9 | 兰州市青年京剧团调研员(原任团长) |
| 水天生 | 男 | 1930.4 | 汉 | 小康营乡 | 1954.8 | 山西人民出版社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
| 陆巨林 | 男 | 1930.10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49.2 |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原教务处长 |
| 翟振中 | 男 | 1930.12 | 汉 | 小康营乡郭家营村 | 1955.9 | 榆中师范高级讲师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 贯 | 参加工作 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薛鸣凤 | 男 | 1931.2 | 汉 | 城关镇下汉村 | 1950.8 | 兰州十中副校长、高级教师 |
| 沈明智 | 男 | 1931.5 | 汉 |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 | 1949.8 | 兰州大学物理系高级工程师 |
| 史秉立 | 男 | 1931.9 | 汉 | 城关镇杨家庄村 | 1955.9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赵经国 | 男 | 1931.10 | 汉 | 来紫堡乡西坪村 | 1959 | 甘肃省科技情报所情报主编、副高级工程师 |
| 刘占杰 | 男 | 1931.12 | 汉 | 夏官营镇高家崖村 | 1954.7 | 甘肃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教授 |
| 蒋德翰 | 男 | 1932.10 | 汉 | 定远乡蒋家营村 | |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教授 |
| 金光华 | 男 | 1932.10 | 汉 | 城关镇金家圈村 | 1957.8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刘自芳 | 女 | 1933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55 | 兰州十一中高级教师 |
| 高葆泰 | 男 | 1933.4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58.8 | 宁夏大学方言研究所所长、中文系教授 |
| 孙能竹 | 女 | 1933.12 | 汉 |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 | 1955 | 武威九中高级教师 |
| 张培德 | 男 | 1933.12 | 汉 | 金崖乡张家湾村 | 1957.8 | 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 王 尧 | 男 | 1933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56 | 北京防化学院教授 |
| 魏烈枢 | 男 | 1934.4 | 汉 | 上花岔乡平湾村 | 1955.8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张印玺 | 男 | 1934.8 | 汉 | 银山乡茨坪村 | 1958.8 |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理论部副组织员 |
| 张发元 | 男 | 1934.10 | 汉 | 城关镇峡口村 | 1958.7 | 榆中六中高级教师 |
| 王维辛 | 男 | 1934.12 | 汉 | 夏官营镇 | 1951.8 | 甘肃省群众艺术馆馆员、专业画家 |
| 水天中 | 男 | 1935.1 | 汉 | 小康营乡 | 1951 | 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研究所所长 |
| 岳怀万 | 男 | 1935.6 | 汉 | 城关镇北关村 | 1956.7 | 兰州二中实验室高级实验师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张自诚 | 男 | 1935.6 | 汉 | 清水驿乡清水村 | 1961.7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金生俊 | 男 | 1935.11 | 汉 | 城关镇金家圈村 | 1956.7 | 兰州十一中党支部书记 |
| 窦存琦 | 男 | 1935.11 | 汉 | 金崖乡窦家营村 | 1960.7 | 西北民院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副教授兼范文文字教研室主任 |
| 赵组国 | 女 | 1936.1 | 汉 | 来紫堡乡东西坪村 | 1939 | 甘肃省话剧团一级演员 |
| 何全江 | 男 | 1936.1 | 汉 | 三角城乡周前村 | 1956.8 | 西北民族学院副教授 |
| 刘海义 | 男 | 1936.1 | 汉 | 夏官营镇太平堡村 | 1951.4 | 《甘肃体育报》总编辑、主任编辑 |
| 张华孝 | 男 | 1936 | 汉 | 上庄乡马莲滩村 | 1960 | 新疆大学数学系教授兼教务处处长 |
| 张开选 | 男 | 1936.7 | 汉 | 夏官营镇中河堡村 | 1955.7 | 甘肃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教授 |
| 王文远 | 男 | 1936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56 | 新疆石河子石油技工学校副校长 |
| 刘厚基 | 男 | 1936.9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59.8 | 榆中二中高级教师 |
| 王廷侯 | 男 | 1936.9 | 汉 | 上庄乡旧庄沟村 | 1960.8 | 嘉峪关市教育督导室主任、中专高级讲师 |
| 王百信 | 男 | 1937.5 | 汉 | 上庄乡旧庄沟村 | 1957.10 | 兰州十四中党支部书记 |
| 杨学震 | 男 | 1937.8 | 汉 | 清水驿乡清水村 | 1962 | 兰州大学保卫部部长、图书馆国情系总支书记、助理研究员 |
| 梁应元 | 男 | 1937.9 | 汉 | 定远乡定远村 | 1961.9 | 榆中五中高级教师 |
| 窦富全 | 男 | 1937 | 汉 | 连搭乡麻家寺村 | 1960 | 兰州大学教务处教授 |
| 陈佩虞 | 男 | 1937.10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58.7 | 三角城农中高级教师 |
| 高育才 | 男 | 1937.12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36.10 | 榆中二中高级教师 |
| 司国卿 | 男 | 1938.1 | 汉 | 小康营乡徐家峡村 | 1960.9 | 榆中县一悟初中高级教师 |

第七章 人 物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余学桂 | 女 | 1938 | 汉 | 城关镇北关村 | 1959.7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胡俊元 | 男 | 1938.3 | 汉 | 连搭乡秦启营村 | 1963 | 张掖师范校长、高级讲师 |
| 金德明 | 男 | 1938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65 | 甘肃日报社主任编辑(副教授) |
| 乔含惠 | 男 | 1938.8 | 汉 | 甘草店乡钱家坪村 | 1965.9 | 榆中六中高级教师 |
| 张巨顺 | 男 | 1938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62 | 甘肃省粮食学校校长 |
| 刘自力 | 男 | 1938 | 汉 | 青城乡城河村 | 1962 | 甘肃省商业学校校长兼党委书记 |
| 李玉玺 | 男 | 1938 | 汉 | 青城乡红湾村 | 1962 | 甘肃省劳动局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
| 宿耀祖 | 男 | 1938.11 | 汉 | 小康营乡徐家峡村 | 1963.8 | 榆中师范高级讲师 |
| 王志尧 | 男 | 1938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64 | 兰州长风机器厂职工子弟中学高级教师 |
| 水天庆 | 女 | 1939 | 汉 | 小康营乡翟家湾村 | 1959 | 兰州市图书馆辅导部主任 |
| 陆隆源 | 男 | 1939.3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60.9 | 兰州市财税职工中专校长 |
| 金常华 | 男 | 1939.3 | 汉 | 连搭乡金家营村 | 1960.7 | 榆中师范副校长 |
| 齐建国 | 男 | 1939.3 | 汉 | 金崖乡齐家坪村 | 1962.8 | 榆中五中高级教师 |
| 白谋英 | 男 | 1939.4 | 汉 | 连搭乡马家山村 | 1964.7 | 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校长 |
| 徐守堂 | 男 | 1939.5 | 汉 | 和平乡高营村 | 1963.10 | 西北师范大学电子研究室主任、副教授 |
| 陈法胜 | 男 | 1939.6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61.8 | 榆中二中高级教师 |
| 孙永和 | 男 | 1939.8 | 汉 |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 | 1964.8 | 定西地区卫生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
| 陆宗毓 | 男 | 1939.10 | 汉 | 金崖乡陆家崖村 | 1962.8 | 西北民族学院汉语言文学系副教授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丁进禄 | 男 | 1939.10 | 汉 | 三角城乡化家营村 | 1960.3 | 兰州二十三中副校长 |
| 项宗颜 | 男 | 1939.12 | 汉 | 小康营乡洪亮营村 | 1959.7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张淑兰 | 女 | 1939.12 | 汉 | 连搭乡连搭村 | 1964 | 张掖师范高级讲师 |
| 丁师勤 | 男 | 1939.11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59.8 | 张掖师范高级讲师 |
| 沈配功 | 男 | 1940.6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63.10 | 西北师大教育系主任、教授 |
| 王福全 | 男 | 1940.8 | 汉 | 兰山乡马家山村 | 1965.7 | 榆中六中高级教师 |
| 郭万源 | 男 | 1940.9 | 汉 | 城关镇朱家湾村 | 1968.7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牛镜霄 | 男 | 1941.2 | 汉 | 三角城乡接驾嘴村 | 1961.9 | 榆中师范高级讲师 |
| 王重贤 | 男 | 1941.3 | 汉 | 小康营乡深沟村 | 1963.8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蒋宜文 | 男 | 1941.4 | 汉 | 定远乡蒋家营村 | 1965.8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李维 | 男 | 1941 | 汉 | 新营乡八门寺村 | 1961.8 |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第三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
| 陶英 | 男 | 1941 | 汉 | 青城乡青城村 | 1962 | 兰州炼油厂职工子弟中学高级教师 |
| 汪学信 | 男 | 1941.6 | 汉 | 甘草店乡西村 | 1964.7 | 榆中师范校长、中学特级教师 |
| 高茂林 | 男 | 1941.8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64 | 省机械工业厅教育培训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 张琦 | 男 | 1941.9 | 汉 | 上花盆乡大庆村 | 1965.7 | 榆中六中高级教师 |
| 郭毓庆 | 男 | 1941.9 | 汉 | 来紫堡乡郭家庄村 | 1964 | 甘肃银行学校高级教师 |
| 宋作纲 | 男 | 1942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69 | 兰州一中高级教师 |
| 马玉森 | 男 | 1942.3 | 汉 | 和平乡祁家坡村 | 1967.9 | 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王维范 | 男 | 1942.3 | 汉 | 三角城乡双店子村 | 1968.7 | 榆中一中高级教师 |
| 刘宗寿 | 男 | 1942.5 | 汉 | 夏官营镇太平堡村 | 1970.2 | 榆中二中高级教师 |
| 白文固 | 男 | 1942.12 | 汉 | 哈岷乡 | 1968.12 | 青海师大历史系副主任 |
| 高振科 | 男 | 1942.12 | 汉 | 清水驿乡天池峡村 | 1967.8 | 兰州培黎石油学校高级讲师 |
| 陈廷顺 | 男 | 1943.2 | 汉 | 贡井乡贡井村 | 1967.8 | 甘肃银行学校高级讲师 |
| 高其昌 | 男 | 1943.4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65.8 | 兰州三十八中校长 |
| 钱效琦 | 男 | 1943.12 | 汉 | 三角城乡高墩营村 | 1969.8 |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副校长 |
| 李荫喜 | 男 | 1943.12 | 汉 | 三角城乡化家营村 | 1970.6 | 《甘肃日报》编委会会员、《甘肃农民报》总编辑 |
| 江一天 | 男 | 1944.10 | 汉 | 来紫堡乡冯家湾村 | 1969 | 酒泉地区财税中专学校党委书记 |
| 桑作楷 | 男 | 1944.10 | 汉 | 新营乡 | 1960.3 | 南京十竹斋三级美术师(专业书法家) |
| 曾维学 | 男 | 1944 | 汉 | 青城乡瓦窑村 | 1965 | 白银二十一冶中学高级教师 |
| 高承祖 | 男 | 1944 | 汉 | 青城乡城河村 | 1965 | 白银二十一冶中学高级教师 |
| 王巨洲 | 男 | 1945.9 | 汉 | 青城乡 | 1963 | 甘肃省《民主协商报》总编室主任、主任编辑 |
| 唐宁 | 男 | 1947 | 汉 | 清水驿乡 | 1982 | 兰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
| 王法政 | 男 | 1947.3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69.7 | 兰铁二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
| 宋作斌 | 男 | 1947.7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69.4 |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附中校长 |
| 陈效英 | 男 | 1947.11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82.1 | 兰州电力学校高级讲师 |
| 刘自翔 | 男 | 1947 | 汉 | 青城乡城河村 | | 甘肃省粮食学校副校长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王希谭 | 男 | 1948.5 | 汉 | 夏官营镇王家崖村 | 1968.4 |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宣传部长、工会主席 |
| 兰玉贞 | 男 | 1948.9 | 汉 | 清水驿乡太子营村 | 1968.3 | 兰州大学地质系副主任 |
| 蒋明之 | 男 | 1948.10 | 汉 | 定远乡蒋家营村 | 1972.1 |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高级教师 |
| 魏立智 | 男 | 1950 | 汉 | 青城乡瓦窑村 | 1967 | 兰州商学院教务处处长、副教授 |
| 陆学文 | 男 | 1950.3 | 汉 | 金崖乡陆家崖村 | 1970.12 | 兰州市商校副校长 |
| 王希隆 | 男 | 1951.1 | 汉 | 小康营乡李家营村 | 1982 | 兰州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
| 王希靖 | 男 | 1955.2 | 汉 | 夏官营镇高家崖村 | 1982.1 | 甘肃工业大学焊接研究所副教授 |
| 马应孝 | 男 | 1956.3 | 汉 | 和平乡 | 1975 | 甘肃中医学院团委书记、学生处副处长 |

表 5—21 医药卫生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孙文海 | 男 | 1921 | 汉 |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 | 1949.9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脑系科主任医师(享受副军级待遇) |
| 周天心 | 男 | 1924.9 | 汉 | 高崖镇李家磨村 | 1955.9 | 甘肃省中医学校临床教研组组长、副教授 |
| 孙兆彦 | 男 | 1924.9 | 汉 | 清水驿乡 | 1940 | 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
| 岳寅生 | 男 | 1927.10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55.9 | 甘肃省干部医疗保健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
| 华占福 | 男 | 1927.11 | 汉 | 高崖镇李家磨村 | 1954.4 | 甘肃省中医学校教育科副科长、中医副主任医师、副教授 |
| 石仁琳 | 男 | 1929.8 | 汉 | 来紫堡乡 | 1955.9 | 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副教授 |
| 石秀山 | 男 | 1929.10 | 汉 | 来紫堡乡 | 1950.10 |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金松林 | 男 | 1930.10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56.10 | 甘肃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副院长 |
| 金安德 | 男 | 1931.10 | 汉 | 金崖乡寺隆沟村 | 1952.10 | 甘肃省中医院针灸主任医师、甘肃皇甫谧针灸研究所所长 |
| 施文海 | 男 | 1932.4 | 汉 | 来紫堡乡黄家庄村 | 1955.9 | 陕西省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
| 陶永福 | 男 | 1933 | 汉 | 清水驿乡太子营村 | 1949 | 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药剂科副主任 |
| 岳廷堂 | 男 | 1933.12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49.9 | 甘肃省人民医院副书记、副院长 |
| 金天寿 | 男 | 1934.1 | 汉 | 金崖乡寺隆沟村 | 1959 | 甘肃省人民医院耳鼻咽喉科副主任医师 |
| 赵连宋 | 男 | 1935.3 | 汉 | 夏官营镇赵家口村 | 1954.4 |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党委书记 |
| 金自钧 | 男 | 1935.11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59 |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
| 赵宁国 | 男 | 1937.10 | 汉 | 来紫堡乡西坪村 | 1961.10 | 甘肃矿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
| 杨文忠 | 男 | 1937.10 | 汉 | 夏官营镇太平堡村 | 1963 |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
| 丁立钧 | 男 | 1938.7 | 汉 | 夏官营镇红柳沟村 | 1967.7 | 兰州医学院中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
| 李方中 | 男 | 1938.7 | 汉 | 小康营乡上彭家营村 | 1964 | 兰州市卫生学校内科学高级讲师兼中医科教师 |
| 张荷清 | 女 | 1939.12 | 汉 | 城关镇北关村 | 1965.8 | 中国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室副研究员 |
| 冯岩 | 男 | 1942.11 | 汉 | 城关镇东湾村 | 1962.7 | 靖远矿务局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
| 程国权 | 男 | 1944.8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70.8 | 甘肃省肿瘤研究所副所长 |
| 火翠香 | 女 | 1945 | 汉 | 和平乡火家圈村 | 1967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副主任医师 |
| 窦存立 | 女 | 1946.8 | 汉 | 连搭乡 | 1970 | 四川省成都市建工医院口腔科副主任医师 |
| 张国权 | 男 | 1947.9 | 汉 | 清水驿乡清水村 | 1963.8 | 兰州市防疫站党委书记 |

表 5—22 经济部门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刘尊贤 | 男 | 1922.1 | 汉 | 夏官营镇太平堡村 | 1949.9 | 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
| 陈贵祥 | 女 | 1924.2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49.8 | 甘肃省医药管理局高级会计师 |
| 方学智 | 男 | 1924.12 | 汉 | 和平乡祁家坡村 | 1949.8 | 甘肃省文联高级会计师 |
| 李钰 | 男 | 1927.12 | 汉 | 中连川乡西番岔村 | 1949.9 | 第二汽车制造厂机关党委副书记、经济师 |
| 张绳祖 | 男 | 1928 | 汉 | 青城乡三合村 | 1949.9 | 甘肃省农房公司总经济师 |
| 王克和 | 男 | 1931 | 汉 | 夏官营镇高家崖村 | 1951 | 酒泉糖厂高级经济师、副厂长 |
| 杨敬仁 | 男 | 1932.1 | 汉 | 和平乡大湾村 | 1949.9 | 兰州市榆中氮肥厂厂长、党委书记 |
| 滕兆福 | 男 | 1933.5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50.12 | 华兴电子机器厂调研员、政工师 |
| 刘裕伦 | 男 | 1934.5 | 汉 | 夏官营镇中河堡村 | 1953.8 | 兰州第二毛纺织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 |
| 齐建基 | 男 | 1935.1 | 汉 | 金崖乡齐家坪村 | 1952.4 | 王门石油管理局副总会计师 |
| 傅克让 | 男 | 1935.2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56 | 甘肃省医药管理局处长、经济师 |
| 刘林祥 | 男 | 1936.3 | 汉 | 夏官营镇高家崖村 | 1966.4 | 甘肃银光化学材料厂高级经济师 |
| 包显良 | 男 | 1936.10 | 汉 | 小康营乡郭家营村 | 1963 | 北京市海淀区供电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
| 张秉海 | 男 | 1937 | 汉 | 青城乡青城村 | 1956 | 中原石油管理局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 |
| 金志俊 | 男 | 1938.7 | 汉 | 城关镇金家圈村 | 1963.8 |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技术监督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
| 李光军 | 男 | 1942 | 汉 | 青城乡大园子村 | 1964 | 四川重庆一坪化工厂高级工程师 |
| 杨济江 | 男 | 1942.10 | 汉 | 园子乡三台村 | 1961.10 | 白银公司动力厂党委书记、经济师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马彦山 | 男 | 1948 | 汉 | 城关镇 | 1968 | 玉门石油管理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总会计师 |
| 罗林 | 男 | 1950.9 | 汉 | 甘草店乡果园村 | 1971.9 | 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副局长、高级会计师 |
| 陈光耀 | 男 | 1951.4 | 汉 | 定远乡邓家营村 | 1971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生产管理处副处长、工程师 |
| 王克俭 | 男 | 1951.12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70.7 | 兰州橡胶制品厂副厂长、工程师 |
| 水泓 | 男 | 1953.10 | 汉 | 小康营乡翟家湾村 | 1972.10 | 甘肃恒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 丁以栋 | 男 | 1952.12 | 汉 | 夏官营镇红柳沟村 | 1971.12 | 榆中氮肥厂副厂长、工程师 |

表 5—23 党政干部^①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杨静仁 | 男 | | 回 | 连搭乡朱家沟村 | 1937 | 全国政协副主席 |
| 窦志安 | 男 | 1909.2 | 汉 | 金崖乡窦家营村 | 1926 | 政协甘肃省第四届常务委员 |
| 窦存库 | 男 | 1909.12 | 汉 | 连搭乡麻家寺村 | 1948 | 中共皋兰县委常委、纪检委书记 |
| 常文魁 | 男 | 1913 | 汉 | 高崖镇沙河村 | 1948.2 | 原榆中县人民政府县长 |
| 许德勇 | 男 | 1913.11 | 汉 | 清水驿乡东古城村 | 1935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委委员 |
| 金焯三 | 男 | 1915.2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37.冬 |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司国权 | 男 | 1917.11 | 汉 | 小康营乡徐家峡村 | 1937.10 |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副校长 |

① 工作单位及职务以资料时限为据。由于多种原因，此表收录不全，且个别会有出入。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傅唯一 | 男 | 1918.11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37.4 | 甘肃省卫生厅顾问 |
| 陆寰安 | 男 | 1919.11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49.5 | 甘肃省广播电视厅顾问 |
| 岳维峻 | 男 | 1920.1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38.5 | 国务院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副主任 |
| 李煜 | 男 | 1921.1 | 汉 | 青城乡大园子村 | 1949.5 |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顾问处主任、高级律师 |
| 郭峻如 | 男 | 1924.6 | 汉 | 来紫堡乡郭家庄村 | 1949.9 | 甘肃省科委人事处长 |
| 张晏祖 | 男 | 1924.11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49.9 | 甘肃省道教协会副会长 |
| 陈瑛 | 女 | 1926.2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39 | 兰州医学院人事科科长 |
| 郭延寿 | 男 | 1926.3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49.5 | 甘肃省统计局副局长 |
| 刘涤新 | 男 | 1926.10 | 汉 | 夏官营镇高家崖村 | 1949.4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主任 |
| 李国佐 | 男 | 1927.1 | 汉 | 夏官营镇 | 1951.6 | 甘肃省税务局副处长巡视员 |
| 金应发 | 男 | 1927.10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47.4 | 甘肃农业大学总务处党支部书记 |
| 许维熙 | 男 | 1927.10 | 汉 | 清水驿乡东古城村 | 1949.9 | 甘肃省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高级律师 |
| 戴肖华 | 男 | 1927.11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50.7 |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 |
| 金培常 | 男 | 1928.6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49.8 | 中共定西地区邮电局副局长 |
| 丁发达 | 男 | 1928.7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49.9 | 政协定西地区委员会联络处副主任 |
| 曾清海 | 男 | 1928.10 | 汉 | 甘草店乡西村 | 1949.8 | 中共甘肃省委老干部安置处处长 |
| 张得柄 | 男 | 1929.1 | 汉 | 高崖镇李家磨村 | 1949.9 | 临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朱学琨 | 男 | 1929.6 | 汉 | 马坡乡羊寨村 | 1949.9 | 中共兰州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

第七章 人 物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张丕义 | 男 | 1929.9 | 汉 | 新营乡新营村 | 1949.6 | 定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 李玉春 | 男 | 1929.12 | 汉 | 清水驿乡清水村 | 1952.8 | 政协渭源县委员会副主席 |
| 张海清 | 男 | 1930.2 | 汉 | 马坡乡哈班岔村 | 1950.4 | 中共甘肃省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
| 金耀文 | 男 | 1930.7 | 汉 | 金崖乡金家崖村 | 1953 | 中共甘肃省委老干部工作局副局长 |
| 杨托木 | 男 | 1930.7 | 汉 | 清水驿乡洪家坪村 | 1949.9 | 四川省雅安地区税务局副局长 |
| 丁师廉 | 男 | 1930.7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50.2 | 定西地区经济处处长 |
| 黄守愚 | 男 | 1930.9 | 汉 | 来紫堡乡黄家庄村 | 1951.11 | 甘肃省建材局综合计财处处长 |
| 施尚勤 | 男 | 1930.12 | 汉 | 清水驿乡 | 1949.9 |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教育工会主席 |
| 薛威风 | 男 | 1930.12 | 汉 | 清水驿乡 | 1949.9 | 山西省轻工厅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书记 |
| 张其恭 | 男 | 1930.12 | 汉 | 夏官营镇中河堡村 | 1949.8 | 高崖水泥厂党委书记、高级政工师 |
| 汉育宝 | 男 | 1931.3 | 汉 | 城关镇南关村 | 1950.10 | 中共兰州市委农村工作部部长 |
| 魏从度 | 男 | 1931.4 | 汉 | 连搭乡魏家营村 | 1951.7 |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主任 |
| 李正堂 | 男 | 1931.4 | 汉 | 中连川乡野韭川村 | 1949.8 | 甘肃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 王希元 | 男 | 1931.4 | 汉 | 上庄乡 | 1949.9 | 定西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 |
| 魏占俊 | 男 | 1931.7 | 汉 | 小康营乡 | 1949.8 | 化工部涂料研究所党委书记 |
| 谈应恒 | 男 | 1931.8 | 汉 | 城关镇南关村 | 1950.8 | 甘肃省公安厅消防处处长 |
| 梁启慧 | 男 | 1931.9 | 汉 | 金崖乡梁家湾村 | 1951 | 甘肃省地质局兰州中心实验室党委书记 |
| 彭 逵 | 男 | 1931.9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49.9 | 中共定西地委党史办副主任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蒋德积 | 男 | 1931.9 | 汉 | 定远乡歇驾嘴村 | 1950.2 | 甘肃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副书记 |
| 吴定甲 | 男 | 1931.9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51.7 | 甘肃省税务局税务专员 |
| 唐勇 | 男 | 1932.2 | 汉 | 清水驿乡清水村 | 1949.9 |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金松坡 | 男 | 1932.2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50.8 | 甘肃省计委计划干部培训中心、省计划学校党总支书记 |
| 陈景虞 | 男 | 1932.4 | 汉 | 三角城乡丁官营村 | 1949.8 | 定西行署司法处处长 |
| 陆江 | 男 | 1932.5 | 汉 | 连搭乡肖家嘴村 | 1950.9 | 甘肃省土地管理局局长 |
| 金兴民 | 男 | 1932.5 | 汉 | 金崖乡金崖村 | 1949 | 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
| 黄应寿 | 男 | 1932.9 | 汉 | 来紫堡乡黄家庄村 | 1949.9 | 兰州晚报总编辑、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部长、主任记者 |
| 李世俊 | 男 | 1932.11 | 汉 | 和平乡袁家营村 | 1952.1 |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经济师 |
| 金铎 | 男 | 1932.11 | 汉 | 定远乡安家营村 | 1954.9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房产处副处长 |
| 汉尚烈 | 男 | 1932.11 | 汉 | 城关镇下汉村 | 1950 |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图书情报资料室主任、图书馆员 |
| 刘强 | 男 | 1932.12 | 汉 | 城关镇李家庄村 | 1951.3 | 中共定西地委老干部工作处处长 |
| 张巨福 | 男 | 1932.12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
| 张源清 | 男 | 1933.1 | 汉 | 马坡乡 | 1951.8 | 甘肃省商业厅副厅长、党组书记 |
| 宁正义 | 男 | 1933.2 | 汉 | 三角城乡高墩营村 | 1949.8 | 定西地区广播电视处处长 |
| 徐尚和 | 男 | 1933.2 | 汉 | 小康营乡上彭家营村 | 1948.8 |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秘书长 |
| 陆清海 | 男 | 1933.3 | 汉 | 城关镇大营村 | 1949.8 | 定西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处副处长 |
| 陈廷芳 | 男 | 1933.3 | 汉 | 贡井乡贡井村 | 1951.7 | 甘肃省统计局副局长 |

第七章 人 物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魏列柱 | 男 | 1933.3 | 汉 | 小康营乡王保营村 | 1951.5 | 甘肃省计委生产总调度室运输处副处长 |
| 杨见教 | 男 | 1933.7 | 汉 | 新营乡新营村 | 1949.9 | 政协定西县委员会主席 |
| 何守文 | 男 | 1933.7 | 汉 | 来紫堡乡冯家湾村 | 1951.8 | 中共兰州市委统战部部长 |
| 祁克兴 | 男 | 1933.8 | 汉 | 高崖镇小营子村 | 1950.8 | 甘肃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 |
| 陶立礼 | 男 | 1933.8 | 汉 | 连搭乡连搭村 | 1951.8 | 定西地区水保总站站长 |
| 张万和 | 男 | 1933.9 | 汉 | 定远乡 | 1951.7 |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行政处副处长、培训部组织员 |
| 赵铭鼎 | 男 | 1933.9 | 汉 | 夏官营镇过店子村 | 1951.7 | 兰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 曾森 | 男 | 1933.9 | 汉 | 青城乡青城村 | 1951.4 | 政协临潭县委员会副主席 |
| 高葆琛 | 男 | 1933.10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51.8 | 甘肃省商业厅计划处处长 |
| 岳德孝 | 男 | 1933.10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49.8 | 兰州市城关区武装部部长 |
| 岳学儒 | 男 | 1933.11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51.5 | 中国近代物理研究所保卫科长 |
| 张国俊 | 男 | 1933.11 | 汉 | 上庄乡马莲滩村 | 1951.4 | 皋兰县检察院检察长 |
| 兰吉庆 | 男 | 1933 | 汉 | 来紫堡乡东西坪村 | 1949.9 | 中共甘肃省委老干部局处长 |
| 杨修明 | 男 | 1933 | 汉 | 新营乡 | | 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安处处长、党委书记 |
| 张秉仁 | 男 | 1934.2 | 汉 | 夏官营镇中河堡村 | 1949.12 | 甘肃省公安厅副厅长、党委副书记 |
| 罗万春 | 男 | 1934.2 | 汉 | 新营乡祁家河村 | 1951.5 | 张掖地区法院副院长 |
| 魏其虎 | 男 | 1934 | 汉 | 青城乡 | 1952.8 | 定西地区行署财政处处长 |
| 李振忠 | 男 | 1934.3 | 汉 | 小康营乡翟家湾村 | 1951.3 | 甘肃省轻纺工业厅技术引进协作处处长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周文伟 | 男 | 1934.3 | 汉 | 高崖镇新窑坡村 | 1950.8 | 定西地区行署司法处副处长 |
| 刘治国 | 男 | 1934.5 | 汉 | 小康营乡窑坡村 | 1949.8 | 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副局长 |
| 吴振东 | 男 | 1934.7 | 汉 | 城关镇城关村 | 1954.8 | 兰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党委副书记 |
| 周培恒 | 男 | 1934.11 | 汉 | 金崖乡邴家湾村 | 1950.8 | 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
| 张乃让 | 男 | 1934.11 | 汉 | 金崖乡张家湾村 | 1953.8 | 甘肃省质量管理局局长 |
| 周向东 | 男 | 1935.1 | 汉 | 金崖乡邴家湾村 | 1953.8 | 中央监察部一局副局长 |
| 张延清 | 男 | 1935.5 | 汉 | 来紫堡乡冯家湾村 | 1954.7 |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纪委纪检员 |
| 冒克昌 | 男 | 1935.6 | 汉 | 金崖乡邴家湾村 | 1954.7 | 兰州市人民政府、市委信访室副主任 |
| 谈登华 | 男 | 1935.6 | 汉 | 定远乡 | 1956.10 | 甘肃工业大学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
| 孙能伟 | 男 | 1935.7 | 汉 | 三角城乡大兴营村 | 1950.1 |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行政处处长 |
| 刘宗静 | 男 | 1935.8 | 汉 | 夏官营镇太平堡村 | 1952.12 | 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局长 |
| 冯康良 | 男 | 1935.8 | 汉 | 来紫堡乡郭家庄村 | 1953.1 | 甘肃省商业厅科技工业处副处长 |
| 石怀川 | 男 | 1935.9 | 汉 | 来紫堡乡 | 1952.7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 火成灿 | 男 | 1935.9 | 汉 | 和平乡和平村 | 1952 | 甘肃水文地质研究所党总支书记 |
| 岳邦彦 | 男 | 1935.9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53.5 | 甘肃省广播电视厅无线处处长 |
| 岳得常 | 男 | 1935.9 | 汉 | 金崖乡古城村 | 1951.10 | 山东省东营交通局副局长 |
| 郭崇儒 | 男 | 1935.9 | 汉 | 小康营乡郭家营村 | 1955.7 | 甘肃省地震局局长 |
| 胡继祖 | 男 | 1935.11 | 汉 | 贡井乡古坝村 | 1951.8 | 定西行署物价处处长 |

第七章 人 物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冯永义 | 男 | 1936.1 | 汉 | 城关镇 | 1957.10 | 甘肃省甘南州监察局局长 |
| 陶立白 | 男 | 1936.2 | 汉 | 连搭乡朱典营村 | 1951.9 | 定西地区司法处政治处主任 |
| 魏世成 | 男 | 1936.2 | 汉 | 金崖乡邴家湾村 | 1951.1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黄琨 | 男 | 1936.3 | 汉 | 小康营乡南北关村 | 1960.7 | 中共定西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
| 刘兴武 | 男 | 1936.3 | 汉 | 夏官营镇中河堡村 | 1956.6 |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陇南处处长 |
| 曹伦德 | 男 | 1936.5 | 汉 | 小康营乡樊家山村 | 1957 | 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党委书记 |
| 郑永生 | 男 | 1936.8 | 汉 | 金崖乡邴家湾村 | 1957.9 | 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人事教育处副处长 |
| 岳登明 | 男 | 1936.10 | 汉 | 清水驿乡天池峡村 | 1955.2 | 政协西固区委员会副主席 |
| 陶立爱 | 男 | 1936.11 | 汉 | 连搭乡朱典营村 | 1953.3 | 皋兰县人民法院院长 |
| 张建华 | 男 | 1936.11 | 汉 | 青城乡上坪村 | 1956.7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行政公署办公室主任 |
| 孙永伦 | 男 | 1937.2 | 汉 | 三角城乡孙家营村 | 1952.12 | 定西地区农机处副处长 |
| 李青惠 | 男 | 1937.9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55.8 | 兰州市环保局副局长 |
| 杨永铭 | 男 | 1937.10 | 汉 | 城关镇上蒲家村 | 1964.9 | 中共兰州市委讲师团副团长 |
| 丁秀宽 | 男 | 1937.10 | 汉 | 城关镇北关村 | 1954.9 | 中共兰州市委保密委员会副主任 |
| 张志乐 | 男 | 1937.10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55.8 |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副书记 |
| 李浩让 | 男 | 1937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58 | 白银市白银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张兴慈 | 男 | 1937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55 |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机要处处长 |
| 李火同 | 男 | 1937 | 汉 | 青城乡大园子村 | 1951 | 甘肃省检察院驻省税务局检察处处长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洪维岚 | 男 | 1937 | 汉 | 小康营乡洪亮营村 | 1954.8 | 甘肃省公安厅七处副处长 |
| 金秀馥 | 女 | 1937.11 | 汉 | 金崖乡 | 1955.7 |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院长 |
| 郭长茂 | 男 | 1937.11 | 汉 | 来紫堡乡郭家庄村 | 1957.10 | 兰州市经委经济协作处处长 |
| 刘国永 | 男 | 1937.11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56.7 | 定西地区物资局副局长 |
| 李建新 | 男 | 1937.11 | 汉 | 小康营乡郭家营村 | 1963.9 | 新疆和田行署常务副专员 |
| 李尚荣 | 男 | 1938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56 |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副书记 |
| 王积科 | 男 | 1938.4 | 汉 | 兰山乡路口村 | 1960.7 | 甘肃省电力局行政处副处长 |
| 肖维汉 | 男 | 1938 | 汉 | 青城乡城河村 | 1956 | 兰州市税务局工会主席 |
| 张文麒 | 男 | 1938.7 | 汉 | 来紫堡乡火家店村 | 1955.8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
| 武明礼 | 男 | 1938.12 | 汉 | 青城乡城河村 | 1966.7 | 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副书记、区政协主席 |
| 马广文 | 男 | 1939.8 | 汉 | 高崖镇马家集村 | 1962.8 | 甘肃省土地勘测设计院副院长 |
| 李 华 | 男 | 1939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62 | 中国国防工业工会委员会主席 |
| 周谦贵 | 男 | 1939.8 | 汉 | 龙泉乡 | 1955.2 |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省直机关分校校长 |
| 李 江 | 男 | 1939.9 | 汉 | 来紫堡乡冯家湾村 | 1956.6 |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 李继白 | 男 | 1940.2 | 汉 | 甘草店乡西村 | 1964 | 甘肃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
| 陶敬道 | 男 | 1940.10 | 汉 | 连搭乡连搭村 | 1964.9 | 定西地区行署教育处处长 |
| 张明显 | 男 | 1940.12 | 汉 | 青城乡大园子村 | 1961.7 | 白银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汉 焕 | 男 | 1941 | 汉 | 城关镇下汉村 | 1966 | 政协白银市平川区委员会副主席 |

第七章 人 物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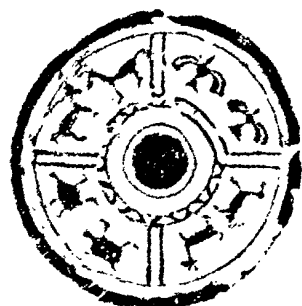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祁效唐 | 男 | 1941.1 | 汉 | 三角城乡双店子村 | 1961.7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人事处副处长 |
| 张永挺 | 男 | 1941.2 | 汉 | 新营乡杨家营村 | 1962.10 | 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
| 冯祥玉 | 男 | 1941.2 | 汉 | 来紫堡乡冯家湾村 | 1960.6 |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城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杨显龙 | 男 | 1941.8 | 汉 | 兰山乡马家山村 | 1964.9 | 兰州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
| 杨存泰 | 男 | 1941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61 | 甘肃省税务局办公室主任 |
| 魏烈恭 | 男 | 1941.4 | 汉 | 连搭乡秦启营村 | 1957.6 | 兰州市公安局二处副处长 |
| 陶永祥 | 男 | 1941.5 | 汉 | 清水驿乡太子营村 | 1958.10 | 青海省农行党组纪检组副组长 |
| 张文伟 | 男 | 1942.5 | 汉 | 连搭乡秦启营村 | 1959.7 | 金昌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周永珍 | 男 | 1942.8 | 汉 | 来紫堡乡 | 1959 |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保卫技安处副处长 |
| 王彦荣 | 男 | 1942.9 | 汉 | 清水驿乡王家湾村 | 1960.8 | 兰州市林业局局长 |
| 王龙宽 | 男 | 1942.12 | 汉 | 小康营乡上彭家营村 | 1965.3 | 甘肃省民政厅政策研究室主任 |
| 陈辉明 | 男 | 1942.12 | 汉 | 甘草店乡西村 | 1964 | 甘肃省司法厅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处处长 |
| 马登科 | 男 | 1942 | 汉 | 甘草店乡西村 | 1966 | 甘肃省卫生厅副厅长 |
| 李生文 | 男 | 1943.6 | 汉 | 三角城乡化家营村 | 1963.9 | 榆中县人民法院院长 |
| 彭尔笃 | 男 | 1943.11 | 汉 | 三角城乡下彭家营村 | 1968.12 | 中共张掖市委副书记、张掖市人民政府市长 |
| 陈树杰 | 男 | 1943.11 | 汉 | 小康营乡郭家营村 | 1970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档处处长 |
| 冯康茂 | 男 | 1944.1 | 汉 | 来紫堡乡冯家湾村 | 1963 | 甘肃省建设委员会法规处副处长 |
| 高桂棠 | 男 | 1944.4 | 汉 | 青城乡城河村 | 1967.9 |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林局农艺师、副局长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李庆明 | 男 | 1944 | 汉 | 青城乡大园子村 | 196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接待处处长 |
| 李永盛 | 男 | 1945.1 | 汉 | 清水驿乡 | 1964.12 | 榆中县粮食局党委副书记 |
| 王应昌 | 男 | 1945.3 | 汉 | 夏官营镇中河堡村 | 1963 | 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行政处处长 |
| 陆立仁 | 男 | 1945.4 | 汉 | 连搭乡麻家寺村 | 1965.12 | 中国科学院兰州冻土研究所宣传传统战科科长 |
| 李世家 | 男 | 1945 | 汉 | 青城乡新民村 | 1967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杨高雄 | 男 | 1945.5 | 汉 | 新营乡刘家湾村 | 1968.12 | 中共临泽县委书记 |
| 李夏璠 | 男 | 1946.7 | 汉 | 新营乡祁家河村 | 1964.12 | 中共榆中县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
| 丁军 | 男 | 1946.4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64.3 | 长庆油田驻兰州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 |
| 梁祖泰 | 男 | 1946.10 | 汉 | 清水驿乡天池峡村 | 1971.1 | 兰州市水电局副局长 |
| 孙冰川 | 男 | 1947 | 汉 | 小康营乡李家营村 | 1968 |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新闻宣传处处长 |
| 丁书臣 | 男 | 1947 | 汉 | 夏官营镇红柳沟村 | 1972 | 甘肃省煤炭公司第二工程处党委书记 |
| 王得成 | 男 | 1947.1 | 汉 | 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 1972.1 | 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
| 滕汉荣 | 男 | 1947.2 | 汉 | 青城乡下坪村 | 1969.12 | 兰州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副处长 |
| 张麟 | 男 | 1947.8 | 汉 | 高崖镇树梓沟村 | 1970.3 | 甘肃省建筑材料工业局人事处副处长 |
| 周其珍 | 男 | 1947.9 | 汉 | 连搭乡连搭村 | 1970.3 | 兰州市城市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 高子贵 | 男 | 1947.11 | 汉 | 哈岷乡仁和村 | 1969.8 |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 杨毓荣 | 男 | 1947.10 | 汉 | 三角城乡詹家营村 | 1971.9 |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
| 程正明 | 男 | 1948.1 | 汉 | 三角城乡 | 1968.10 | 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马彦福 | 男 | 1948.6 | 汉 | 小康营乡南北关村 | 1968.2 | 中共兰州市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 |
| 王再明 | 男 | 1948.11 | 汉 | 新营乡谢家营村 | 1969.12 |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谈存胜 | 男 | 1949.4 | 汉 | 连搭乡乔家营村 | 1968.4 | 榆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副县级) |
| 魏其荣 | 男 | 1949.6 | 汉 | 贡井乡樱桃沟村 | 1971.6 | 中共甘肃省委党史委编审处处长 |
| 孙矿生 | 男 | 1949.7 | 汉 | 城关镇南关村 | 1968.3 | 中共永靖县委书记 |
| 李庆明 | 男 | 1949.10 | 汉 | 青城乡大园子村 | 1968.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 施兴明 | 男 | 1949.12 | 汉 | 和平乡高营村 | 1970.12 |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区委副书记 |
| 魏万宝 | 男 | 1950.3 | 汉 | 园子岔乡小岔村 | 1971.1 | 甘肃省民勤县副县长 |
| 李子文 | 男 | 1951.2 | 汉 | 青城乡东滩村 | 1968.2 |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行政处副处长 |
| 窦怀美 | 男 | 1951.3 | 汉 | 金崖乡窦家营村 | 1969.2 | 中共甘肃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
| 张维民 | 男 | 1951.7 | 汉 | 清水驿乡清水村 | 1963.8 | 兰州市文化局副局长 |
| 郑雪红 | 女 | 1951.10 | 汉 | 金崖乡邴家湾村 | 1970.9 |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人事处副处长 |
| 魏邦昌 | 男 | 1951.11 | 汉 | 哈岷乡大桌沟村 | 1972.2 | 国家审计署驻煤炭部审计局副局长 |
| 薛飞 | 男 | 1952.4 | 汉 | 城关镇下汉村 | 1972 | 中共兰州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
| 陈学仕 | 男 | 1952.8 | 汉 | 中连川乡满都沟 | 1973.8 | 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组织部长 |
| 火青春 | 女 | 1952.12 | 汉 | 和平乡和平村 | 1971.8 | 兰州市人事局军队转业安置办公室副主任 |
| 魏邦新 | 男 | 1953.12 | 汉 | 哈岷乡仁和村 | 1971.10 | 兰州市人事局副局长 |
| 牟建成 | 男 | 1953.8 | 汉 | 小康营乡 | 1969 | 甘肃省农业委员会生产处处长 |



榆中县志

附 录



- 
- 发展纪略
 - 移交兰州
 - 重要考证
 - 旧志述略
- 

一 1991年~1999年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纪略

1991~1999年，中共榆中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方针，实施扶贫攻坚计划，发展“一优两高”农业，改革国有企业，发展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加大教育、科技投入，重视城乡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获得长足发展。1999年底，全县国民生产总值7.248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0.26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20亿元，粮食总产量1.30亿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352元，贫困面下降到1.05%，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7.5‰以内。

(一) 经 济

农业

1993年，榆中县在和平乡试建反季节日光温室。同年，成立了农田集雨灌溉示范课题组，利用庭院集流窖水灌溉塑料大棚蔬菜。1994年，进行粮食作物集雨灌溉实验，小麦、玉米带田和地膜玉米亩产增长3倍多。1996年，全县进行雨水集流灌溉示范性推广，建4个示范点，集雨灌溉农田238.5亩。到1999年，建成集雨节灌配套水窖1万余眼，全县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32.6万亩，其中保灌面积26.2万亩。

1999年底，全县建成10万亩优质洋芋基地、2000亩百合基地、5万亩蔬菜基地、11万亩高产玉米基地、1.2万亩烟叶基地、5.8万亩林果基地、18万头规模养殖基地和1000亩花卉生产基地。

工业

1991年以来，榆中县改制、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企业35家，租赁5家，承包70家，拍卖9家，托管及破产29家。通过改革，盘活存量资产624万元，股本总额1.6亿元。1996年，榆中县跨入全省发展乡镇企业十强县行列，基本形成造纸、建材、建筑、水烟、化工五大支柱产业。到1999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579家，其中国有企业4家，城镇集体工业15家，乡镇企业560家。

交通

1992年9月，榆中县第一座公用型汽车站建成投入营运。1995年，县境内的国道、省道与县乡公路实行分级管理，设立榆中县公路段，下设11个养护道班。同年起代征建勤费。从1990年开始，开通夏（官营）方（家泉）路，完成白（银）榆（中）路曲（子湾）上（花）段铺油、石（头沟）新（营）路南小段、榆（中）石（头沟）段的改造铺油，改建榆（中）三（角城）公路，使县乡公路达二级标准的有两条11公里，达三级标准的有3条37.76公里。

1999年，年完成货运量192万吨，货运周转量5377万吨公里，分别较1990年增长119.86%和412.58%。完成客运量20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26亿人公里，分别较1990年增长413%和89.68%。征缴运管费60.21万元，客建费65.48万元，运输税金151.96万元，代征建勤费31.14万元。

邮电

1991年11月，榆中县建成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的邮电通信大楼。1992年7月，开通了1000门长、市、农“三合一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长途电话进入全国自动拨号网。1993年，安装开通了126无线寻呼设备。1995年3月，安装4000门程控交换机。6月，全县电话并入兰州本地网。同年，长途电话由明线载波传输进入大容量西兰乌光缆数字传输。1996年，无线寻呼与兰州并网，实现了三县五区互通，全县电话交换全部实现程控化。1997年，业务收入突破1000万元大关，跨入全省县（区）局前10名行列。

1999年，全县川区村社电话杆线普及基本到位。

财政

1997年1月起，榆中县实行“划分税种，定收定支，核定基数，逐年递增上解或递减补助，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财政管理体制。同时，在川区14个乡镇建立了“乡镇国库”。同年初，县政府出台了《榆中县“三保一挂”^①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1999年，财政收入由1991年的2245.9万元增长到6778万元。平均每年增长22.42%。

工商

1991年有私营企业31户，从业人员803人，注册资金494万元，产值营业额859万元，商品零售额559万元；1999年发展到136户，从业人员3387人，注册资金8251万元，产值营业额1098万元，商品零售额3452万元。1991年有个体工商户1999户，从业人员4109人，注册资金542万元，产值营业额141万元，商品零售额87万元；1999年发展到3253户，从业人员10125人，注册资金4205万元，产值营业额9244万元，商品零售额7130万元。

1991年以来，榆中县新建和平商贸一条街、一悟路蔬菜市场、高崖农贸市场、定远农贸市场，改建扩建一悟路、甘草店、新营等农贸市场。共投资1122万元，市场占地6.56万平方米。

税务

1992年，成立了榆中县税务咨询服务部，1993年3月又更名为榆中县税务咨询事务所。1994年，榆中县税务局分设为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县国税局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主要负责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等。县地方税务局实行省地

^① 即保收入、保工资和重点支出、保平衡，奖罚挂钩。

方税务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主要负责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资源税、农业税等 20 种。1996 年 8 月，成立榆中县税务师事务所。

金融

1996 年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中县支行成立。1997 年 5 月，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分公司在榆中设立代办所。1997 年 12 月，榆中县农村信用联社与榆中县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1998 年 10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榆中县直公司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榆中县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榆中县支公司。

市政建设

城市建设 1997 年，榆中县成立供热管理站，建成 3 个集中联片供热点。县城供热锅炉房有 81 个，有供热锅炉 121 台，供热面积 71 万平方米。1998 年 10 月，市政府批准《1996~2010 年县城总体规划》，为榆中县城建设史上第一部正规规划文本。到 1999 年，县城房产面积有 8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 50 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 19.35 平方米。

人畜饮水工程 1990 年开始，县城进行以解决水源为主的供水工程建设，打供水机井 5 眼，截引地表水 3 处，建成 10 万立方米调蓄水库 1 座、2000 立方米清水库一座和日处理 2900 立方米自动反冲洗过滤池 2 座；供水管总长度 25.9 公里，日供水量 3000 多立方米。

1993 年以来，干旱少雨的北部山区共建庭院集流窖 2.15 万眼，建雨水集流面 127.8 万平方米，加上原有户均 2 眼水窖，基本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

(二) 政 治

中共榆中县委

历届会议 1992年12月22~24日，中共榆中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1997年11月16~18日，中共榆中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领导人变更

| | | |
|-------|--------------|-----------------------|
| 书 记 | 石宝士 | (1989年7月 ~ 1992年10月) |
| | 王恩渭 | (1992年10月 ~ 1996年12月) |
| | 施进兵 | (1996年12月 ~ 1999年6月) |
| | 吴继德 | (1999年7月 ~) |
| 副 书 记 | 苏福海 | (1987年1月 ~ 1991年6月) |
| | 魏至公 | (1989年12月 ~ 1991年6月) |
| | 赵资英 | (1991年6月 ~ 1992年12月) |
| | 施进兵 | (1991年9月 ~ 1996年12月) |
| | 杨进德 | (1992年10月 ~ 1995年1月) |
| | 王民建 | (1992年10月 ~) |
| | 杨富荣 | (1992年11月 ~) |
| | 张兴照 | (1995年1月 ~ 1997年9月) |
| | 辛 坚 | (1996年5月 ~ 1998年8月) |
| | 吴继德 | (1997年9月 ~ 1999年7月) |
| | 钱其帅 | (1997年12月 ~) |
| 费恒昌 | (1999年7月 ~) | |
| 丁祖全 | (1999年7月 ~) | |

机构变更 1996年6月，根据《甘肃省县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兰州市县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榆中县进行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4次机构改革，改革后县委工作机构由10个减少到5个。保留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撤销了经济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委员会，老干科易名老干局，同党史办归口组织部。

榆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

历届会议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代表 230 名, 任期 3 年, 从 1990 ~ 1992 年底共举行了 3 次会议;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代表 235 名, 自本届起每届任期 5 年, 从 1993 ~ 1997 年底共召开 5 次会议;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选出代表 204 名, 从 1998 年到 1999 年底共召开 2 次会议。

领导人变更

| | | |
|-------|-----|------------------------|
| 主 任 | 李得元 | (1990年1月 ~ 1995年1月) |
| | 侯守英 | (1995年1月 ~ 1999年12月) |
| 副 主 任 | 郑永让 | (1990年1月 ~ 1995年12月) |
| | 赵建才 | (1992年1月 ~) |
| | 王德琴 | (女, 1993年1月 ~ 1996年1月) |
| | 牛馥联 | (1993年1月 ~) |
| | 刘大孝 | (1996年 ~ 1999年12月) |
| | 马得屏 | (1996年1月 ~) |

机构变更 1991 年, 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1998 年, 增设了代表工作科, 后改为代表工作委员会。

榆中县人民政府

领导人变更

| | | |
|-----|-----|--------------------------|
| 县 长 | 苏福海 | (1987年9月 ~ 1991年6月) |
| | 赵资英 | (代理, 1991年6月 ~ 1992年1月) |
| | | 1992年1月 ~ 1995年1月) |
| | 张兴照 | (代理, 1995年1月 ~ 1996年1月) |
| | | (1996年1月 ~ 1997年8月) |
| | 吴继德 | (代理, 1997年9月 ~ 1997年12月) |
| | | (1997年12月 ~ 1999年7月) |
| | 费恒昌 | (代理, 1999年7月 ~) |

| | | |
|-------|-----|----------------------|
| 副 县 长 | 张昭平 | (1986年1月 ~ 1992年12月) |
| | 王维烈 | (1986年11月 ~ 1993年1月) |
| | 杨富荣 | (1990年1月 ~ 1992年11月) |
| | 马 伟 | (1991年1月 ~ 1993年1月) |
| | 张兴照 | (1991年3月 ~ 1995年1月) |
| | 侯守英 | (1991年8月 ~ 1995年1月) |
| | 魏至乐 | (1993年1月 ~ 1997年9月) |
| | 刘 英 | (女, 1993年1月 ~) |
| | 万世文 | (1993年7月 ~) |
| | 金永忠 | (1995年6月 ~) |
| | 丁得信 | (1995年6月 ~) |
| | 丁祖全 | (1995年10月 ~) |
| | 韦青祥 | (1997年12月 ~) |

机构变更 1996年6月, 县政府工作机构由36个减少到25个, 保留了办公室、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审计局、统计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 物价局并入计划委员会, 撤销了畜牧局、城镇集体经济管理局、县志办公室、文化广播电视局、体委。组建了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局。另外, 经济贸易委员会易名经济贸易局、教育委员会易名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易名科学技术局、计划经济委员会易名计划委员会、水电局易名水力电力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易名计划生育局。

1998年12月, 和平、金崖、甘草店改乡设镇。1999年12月, 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 撤销鲁家沟乡, 其地分别划给夏官营镇和贡井乡、清水驿乡。全县辖6镇21乡。

政协榆中县委员会

历届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会共选出委员113名, 20个界别, 从1990年1月~1992年12月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建议案、提案、意见建议共236件; 第四届委员会共选出委员108名, 20个界别, 从本届起每届任期5年。1992年12月~1997年12月共召开5次全委会和20次常务委员会; 向县委、县

政府报送建议案、提案、意见建议共 271 件；第五届委员会共选出委员 133 名，19 个界别，从 1997 年 12 月 ~ 1999 年 12 月提出建议案、提案、意见建议 56 件。

领导人变更

- 主 席** 李登泮(1990年1月 ~ 1992年12月)
王维烈(1992年12月 ~)
- 副 主 席** 王德琴(女,1986年11月 ~ 1992年12月)
郭守斌(1987年3月 ~ 1993年8月)
马 伟(1990年1月 ~ 1990年12月)
金光华(1990年1月 ~ 1995年1月)
张乃玲(1992年1月 ~ 1997年2月)
谢宗堂(1992年12月 ~)
吕全福(1992年12月 ~)
丁述学(1992年12月 ~)
彭克坤(1995年1月 ~)
丁进魁(1996年1月 ~)
金耀文(1997年1月 ~)
白文天(1997年12月 ~)

机构变更 1991 年，政协机构为提案法制民族宗教、经济科技、学习宣传文史资料、祖国统一教文卫体四个委员会和一个行政办公室。1996 年机构改革，工作机构合并成经济科技委员会、提案文史委员会和行政办公室。

(三) 文 化

教育

1994 年，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农村按人均收入的 2%，城市职工按固定工资收入的 2%，足额征收。1995 年，开始实施“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以校长负责制、教师聘用制、结构工资制为主要内容的“三制”改革启动。1997 年 9 月，香港朱恩余、谢玲玲夫妇捐资 500 万元人民币新建的恩

玲中学建成招生。同年，榆中师范搬迁至县城。1997~1999年，全县多渠道筹资8479.02万元。其中，扩建、新建校舍16.39万平方米；重建、搬迁新建学校117所，其中“窗口学校”52所；建成“贫三”项目学校32所，“三片”项目学校34所，希望工程、光彩事业学校15所，市级标准化小学140所。1999年9月，榆中县“两基”达标通过省、市验收。到1999年底，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421所，校舍建筑总面积32.65万平方米，中小学在校学生7.95万人，教职工4155人。

教育捐资单位名录^①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项目 | 单位负责人 | 捐资金额 |
|--------------|----|-------|-------|
| 甘草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吕全福 | 239.9 |
| 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李海珊 | 70 |
| 榆中县水泥厂 | | 王邦广 | 25.7 |
| 榆中县建筑事业集团公司 | | 周致文 | 25.7 |

教育捐资个人名录

单位：万元

| 姓名 | 金额 | 姓名 | 金额 |
|-----|----|-----|-----|
| 朱杰 | 20 | 冯康恕 | 8 |
| 魏洁亨 | 7 | 周致文 | 3.5 |
| 吕维亮 | 3 | 李锦福 | 3 |
| 周文年 | 3 | 邸明 | 3 |

^① 根据中共榆中县委榆党发(1998)75号文件，将向全县教育事业捐资超过10万元的单位和1万元的个人名单附后。

续表

| 姓 名 | 金 额 | 姓 名 | 金 额 |
|-----|-----|-----|-----|
| 张忠义 | 2.8 | 李福海 | 2 |
| 李玉福 | 1.5 | 窦 宁 | 1.5 |
| 杨振忠 | 1.3 | 郭先范 | 1 |
| 曾海儒 | 1 | 赵之仁 | 1 |
| 邸兆强 | 1 | 刘翻身 | 1 |
| 白富生 | 1 | 白富荣 | 1 |

科技

1991年，榆中县沼气生态环境组合实验和榆中县农村经济资源信息监测定位分获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992年，榆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获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994年，榆中县《虹鳟鱼胰腺坏死症的研究和综合饲养技术实验》获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目1995年又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5年，在和平乡的紫斑牡丹引进推广获兰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997年，兴隆山森林畜害的防治研究获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98年，榆中县半干旱地区农田集雨节灌作物综合高产栽培试验示范获国家教委重大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文化建设

1993年，县政府确定了20处榆中县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古遗址10处，古墓葬1处，古石窟寺1处，古建筑6处，与历史事件有关的建筑物2处。到1999年，全县有各种文物保护点196处。1992~1997年，先后建成2760平方米的文化馆、282平方米的秦音厅等文化设施。1994年，榆

一 1991年~1999年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纪略

中有线电视台建成。1997年,先后在甘草店、清水、青城、定远、和平建起有线电视站。1991~1999年,先后建成城关、龙泉等16个标准化广播站。

1991~1999年著作录

| 姓名 | 书名 | 出版单位 | 出版时间 | 署名 |
|-----|--------------------------------|--|------------------------------------|----------------------|
| 陆文虎 | 围城内外 |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 1991年 | 作者 |
| 刘进宝 | 敦煌学术论 | 甘肃教育出版社 | 1991年12月 | 作者 |
| 汉尚烈 | 丝路情 花雨洒金城 | 甘肃敦煌文艺出版社 广西民族出版社 | 1991年 1997年 | 作者 作者 |
| 张文玲 | 兴隆山 道家刘一明 县域经济开发与可持续发展 |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民族出版社 | 1993年12月 1997年12月 1998年4月 | 作者 作者 副主编 |
| 周明乾 | 中小學生实用字形字典 |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 | 1993年12月 | 编著 |
| 司国权 | 风雨征程五十年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1994年12月 | 作者 |
| 许锋 | 城市行者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98年11月 | 作者 |
| 华占海 | 从医心悟 | 香港贡马图书有限公司 | 1998年10月 | 作者 |
| 张永胜 | 洋芋花 爱情舞步 情感影碟 张永胜抒情诗选 |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甘肃敦煌文艺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甘肃敦煌文艺出版社 | 1994年 1995年 1997年 1999年9月 | 作者 作者 作者 作者 |
| 金安德 | 矩阵针灸研究 | 兰州大学出版社 | 1999年12月 | 作者 |

卫生

1993年，成立了榆中县健康教育所。自1993年起，每年对0~4岁儿童进行2次小儿脊灰糖丸强化免疫。1995年，把乙肝疫苗接种列为计划免疫，计划免疫由“四苗六病”^①发展到“五苗七病”。

体育

1996年，何丽萍随中国女子垒球队参加在美国亚特兰大举办的第26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夺得银牌，被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同年，榆中一中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优秀体育传统项目训练学校。1997年6月，由城关镇李平投资30万元建成榆中县南苑健身中心。8月，榆中一中承办了“甘肃省篮球传统项目学校中学生篮球比赛”，榆中一中男、女篮球队双获冠军。1998年，赵海林在上海举行的第八届全国运动会上，夺得130公斤级以上级别古典式摔跤金牌。同年，赵海林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13届亚运会上，夺得130公斤级以上级别古典式摔跤铜牌。1999年10月，榆中兰山乡农民何刚代表甘肃农民象棋队在昆明举行的全国农民象棋比赛中夺得团体第二名。

1991~1999年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 项 目 | 单位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
| 社会总产值 | 万元 | 43211 | 50986 | 83211 | 110449 | 141962 | 219402 | 279120 | 279499.5 | 258205.30 |
| 国民生产总值 | 万元 | 22724 | 26408 | 32984 | 41893 | 51467 | 56599 | 61912 | 67000.0 | 72480.0 |

^① 四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麻苗；六病：结核病、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

一 1991年~1999年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纪略

续表

| 项 目 | 单位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
|-----------|-------|------|---------|---------|---------|---------|---------|---------|----------|----------|-----------|
| 其中 | 第一产业 | 万元 | 9884 | 11252 | 12089 | 13644 | 16705 | 17861 | 20726 | 27200.0 | 26607 |
| | 第二产业 | 万元 | 7196 | 8043 | 11808 | 15576 | 19954 | 22918 | 26680 | 24600.0 | 28940 |
| | 第三产业 | 万元 | 5644 | 7113 | 9087 | 12673 | 14808 | 15820 | 14506 | 15200.0 | 16933 |
| 工农业总产值 | | 万元 | 35591 | 40874 | 53281 | 67541 | 63136 | 101550 | 122056 | 144628.2 | 102580.70 |
| 其中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17062 | 21922 | 32908 | 46499 | 42566 | 79226 | 101286 | 122200.0 | 79110.00 |
| | 农业总产值 | 万元 | 18529 | 18952 | 20373 | 21042 | 20570 | 22324 | 20770 | 22428.2 | 23470.70 |
| 全年职工工资总额 | | 万元 | 2359 | 2690.2 | 3711 | 5141.4 | 5448 | 5945 | 6628 | 9352.7 | 9737.9 |
| 年平均 工资 | (全民) | 元/人 | 2183 | 2558 | 2987 | 4188 | 4398 | 4267 | 4811 | 6143.0 | 7116.0 |
| | (集体) | 元/人 | 1860 | 2120 | 2334 | 2973 | 3391 | 3965 | 4194 | 5118.0 | 3903.0 |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 元/人 | 498 | 539 | 604 | 731 | 935 | 1111 | 1116.69 | 1198.00 | 1352.00 |
| 乡镇企业总产值 | | 万元 | 26208 | 34071 | 53210 | 81832 | 104153 | 173662 | 241600 | 305426 | 200037 |
| 财政收入 | | 万元 | 2245.90 | 2563.90 | 3300.3 | 3833.9 | 4310.9 | 4928 | 5371.50 | 5868 | 6778 |
| 全县存款余额 | | 万元 | 25367 | 27087 | 33142.4 | 37578.8 | 52573.2 | 70560.4 | 79794.40 | 94605 | 109521 |
| 全县贷款余额 | | 万元 | 19446 | 25359 | 30612 | 39929.8 | 48709.8 | 65002.4 | 74062.90 | 86072 | 94408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 万元 | 10513 | 12021 | 15161 | 18563 | 22487 | 24815 | 26693 | 29600 | 35800 |
| 年末耕地面积 | | 万亩 | 111.92 | 111.92 | 111.83 | 111.74 | 111.64 | 111.63 | 111.35 | 111.39 | 111.07 |
| 其中 | 山地 | 万亩 | 81.58 | 81.64 | 81.52 | 82.07 | 81.61 | 81.61 | 81.36 | 81.33 | 81.59 |
| | 川地 | 万亩 | 30.34 | 30.28 | 30.31 | 29.67 | 30.03 | 30.02 | 29.99 | 29.94 | 29.91 |

续表

| 项 目 | 单位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
|---------|-----|----------|----------|---------|---------|--------|-------|---------|----------|---------|--------|
| 粮食总产量 | 万公斤 | 11192.30 | 11415.90 | 11881.3 | 10966.6 | 9018 | 13001 | 11193 | 13311.00 | 13017.0 | |
| 其中 | 夏粮 | 万公斤 | 8350.40 | 8342.20 | 8766.2 | 6595.3 | 5040 | 8914.60 | 6641.80 | 7795.70 | 5641.0 |
| | 夏粮 | 万公斤 | 2841.90 | 3073.70 | 3304.1 | 4371.3 | 3978 | 4086.40 | 4551.20 | 5515.54 | 7376.0 |
| 经济作物总产量 | 万亩 | 13.78 | 12.08 | 14.51 | 14.72 | 16.62 | 12.44 | 13.23 | 13.14 | 19.63 | |
| 水产品总产量 | 万公斤 | 1.70 | 17.8 | 18.6 | 24 | 30.60 | 31.3 | 35.0 | 33.44 | 31.03 | |
| 大家畜总头数 | 万头 | 6.08 | 6.18 | 6.24 | 6.23 | 6.14 | 6.06 | 6.05 | 5.56 | 5.62 | |
| 猪全年饲养量 | 万头 | 26.23 | 27.38 | 27.54 | 28.99 | 34.21 | 28.83 | 30.26 | 24.56 | 25.84 | |
| 羊只总数 | 万只 | 19.85 | 19.72 | 20.38 | 18.62 | 16.90 | 14.27 | 12.99 | 13.82 | 11.28 | |

二. 榆中县移交兰州市基本情况^①

(一)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区划调整的通知

各地(市、州)、县(市、旗)革命委员会:

国务院1970年3月25日批示:经中央批准,决定将武威地区所辖永登县,定西地区所辖榆中县、皋兰县划归兰州市领导。其具体交接事宜,由政治部会同生产指挥部负责召集兰州市、武威地区、定西地区革委会的同志商量办理。

在整个交接工作中,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无产阶级政治,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关于榆中县接交工作的情况汇报

根据首长指示,按照中央关于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划属我市的决定精神,各部门抽调了6名同志(内有警备区二人)于4月3日前往定西地区革委会办理榆中、皋兰两县的接交工作,经地区革委会负责同志及有关部组的热情介绍和大力协助,现已基本结束,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况

榆中县革委会是1968年4月成立的。两年来,在毛主席一系列最新指

^① 节录自《兰州市志·民政志》附录三,第356—365页。兰州大学出版社2001年2月版,原文含皋兰县内容。

示的指引下，在省、地革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县革委会能够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带领广大群众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因而在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以及落实斗、批、改的各项战斗任务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目前正在开展的“一打两反”运动正在向纵深发展，革命和生产的形势很好。

人口：298098人，其中贫下中农18万人；

户数：51500户；

土地：1224800亩；

公社：27个；

生产大队：247个；

生产队：1572个；

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28个；

公社属企事业单位：142个；

中小学：390所。

二、狠抓根本方面

1. 狠抓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

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特点是：带头人，带头学，带头用，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当成建设革命化领导班子的根本；密切联系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新特点，新动向，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斗、批、改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念念不忘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用毛泽东思想掌好权、用好权，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提高政权观念，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落实毛主席的各项无产阶级政策，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提高政策观念和水平紧密结合起来；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思想出发，用战备的观点观察一切，检查一切，落实一切，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彻底埋葬帝、修、反紧密结合起来；“全国学解放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同开创“四好”运动紧密结合起来。

榆中县革委会成立后，先后召开了两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

二 榆中县移交兰州市基本情况

表大会。今年元月出席县二次积代会的代表 465 人。出席地区积代会的代表 54 人，出席省积代会的代表 13 人。地区树立的先进集体是定远公社歇驾嘴大队，先进个人是韦营公社韦营大队大队长韦如福，和平公社袁家营大队民兵袁立明。省上树立的先进集体是榆中县“五·七”红专学校。

2. 深入开展了创“四好”“五好”运动

今年元月，召开了“四好”、“五好”代表大会。会上认真总结交流了经验，制定了 1970 年创“四好”的规划。评出“四好”大队 32 个，“四好”生产队 234 个，“五好”社员 6198 人，机关企事业“四好”单位 165 个，“五好”职工 2510 人，并选出出席地区的代表 61 人。

3. 开展了三诉三查活动。由县革委会和武装部组织了宣传队，对全县的三诉三查活动作了安排，搞了试点，原计划六月底以前分两批搞完。

4. 普遍建立了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广播网及有线广播

公社都建立了有线广播。235 个生产大队及 505 个生产队能听到广播，73 个大队及 136 个生产队建立了有线广播。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遍及各地。每当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及党中央的战斗号令一发表，基本上可以作到宣传不过夜，不漏人，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县革委会领导班子

三结合的班子比较健全，有一定的代表性。两年来的革命实践中证明这个领导班子是比较好的。

现有委员 33 人，内军方 2 人，干部代表 7 人，群众代表 24 人；常委 11 人，内军方 2 人，干部代表 4 人，群众代表 5 人。

四、干部情况

共有干部 2032 人，其中：中干 6 人现已结合 3 人，内一人因政历问题现停职审查，一名调专区直属的高崖水泥厂负责，一名定性为自首变节，搞一般工作；初级骨干 205 人（结合 183 人，解放使用 11 人，未解放 11 人）；一般行政干部 864 人；公派中、小学教职员 861 人；医务人员 96 人。现精简下放劳动的干部共 55 人。

五、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县革委会设三部一室。

拟定编制 93 人，内政治部 17 人，设组织、宣传、群工三个组；生产指挥部 30 人，设综合、财贸、农业、文卫四个组；保卫部 30 人；办公室 16 人。

六、整建党及整建团工作

1. 整党工作

县直属机关企事业及公社、生产大队共计 302 个单位，整党工作基本结束。7356 名党员中恢复组织生活的 6977 人，占 94%；暂缓恢复生活的 374 人，占 5%；开除党籍的 5 人，纳新（接收新党员）47 人。

27 个公社中，准备成立新党委的有龙泉、小康营、上花岔、梁坪、中连川等五个公社，前已报地区整党领导小组待批；247 个生产大队中 238 个建立了党支部；28 个直属单位中 16 个建立了党支部。

建立新的县党委问题，原计划今年三月底考虑，现因开展“一打两反”运动尚未具体研究，地区建议可在公社党委建立后考虑。

2. 整团工作

在 302 个单位中全部开展，已建立支部的 204 个。团员共有 12243 人，恢复生活的 6019 人，暂缓恢复的 309 人，开除 21 人。

七、清队及落实政策情况

清队中共揪出 2882 人，截止今年元月区分为人民内部矛盾的 2589 人，敌我矛盾的 293 人，已定案处理 36 人，占 12%（内捕办 1 人，戴各种帽子的 16 人，未戴帽子的 19 人）。

八、教育革命情况

目前除管一所五·七红专学校外，其余中学都下放到社队，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教育大权真正掌握在贫下中农手里。“戴帽子”的小学解决了一部分中学生就学问题。当前管的好的占 50%；中间的占 30%；管的不够好

的占 20%。

现有：

中、小学 390 所。其中：村学 75 所。五年制 186 所。七年制 115 所。中学 7 所。农中 6 所。红专 1 所。

中小學生 43846 人。其中：小学生 36983 人。初中生 4933 人。高中生 714 人。农中生 742 人。红专学生 474 人。学龄儿童 35078 人。入学率 72%。

教员 2010 人。其中：中学 211 人。小学 1799 人。公派 859 人。社请、兼职 1151 人。

九、工业、农业、财贸、卫生

(一) 工业

有全民所有制企业 5 个，职工 325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8 个，职工 198 人。1969 年计划产值 3417000 元，实际完成 3138800 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完成 2741000 元，集体所有制完成 397700 元。1970 年计划工业产值 350 万元，一季度未下达任务，实际完成 935800 元。

(二) 农业

1. 基本情况

有农村公社 27 个，生产大队 247 个，生产队 1572 个，户数 51500 户，其中：贫下中农 32400 户。农业人口 293100 人，城镇人口 4998 人，其中：贫下中农 18 万人，劳动力 118600 个。有耕畜 41473 头，猪 47774 口，羊 153341 只。耕地面积 1224800 亩，其中：水地 121300 亩，旱地 1103500 亩，其中：水平梯田 23200 亩，砂田 28800 亩。农用拖拉机 25 台，排灌机械 89 台。

2. 农业生产状况

1968 年播种粮食 109 万亩，亩产 139.6 斤，总产 1 亿 5 千 2 百万斤。1969 年播种粮食 109 万亩，亩产 139.8 斤，总产基本同于 1968 年。1970 年计划播种粮食 106 万亩，其中：夏粮播种 62 万亩，亩产 160 斤，总产 1 亿 7 千万斤。油料计划种 4 万亩，亩产 55 斤，总产 220 万斤。棉花 3300 亩，亩产 44 斤，总产 132000 斤。其它经济作物播种 4 万亩。

3. 农村公购粮油品完成情况

1969年国家下达公购粮任务 1980 万斤，因灾歉收省上暂减成 1750 万斤，实际完成 1468 万斤。油品任务 20 万斤，实际完成 13 万 8 千斤。

4. 春播进展情况

计划种夏粮 62 万亩，截止 4 月初完成 50 万亩，约占 80%。

5. 1970 年农田基本建设安排情况

大型水利项目开工的有一项，即三角城电灌工程，分 15 级上水，流量 6.6 秒立方，总投资 2040 万元，工程完成后可浇地 24 万亩，去年国家已拨款 1500 万元，今年拨款 15 万元，（据地区农业组负责同志谈，工程只完成一半，投资花去 1650 万元，可能超过原来预算），目前上工人数 3600 人，春播后打算上 6000 人。从时间来看，原计划 68 年完成，今年如不抓紧，又有完不成的可能。

小型水利计划 34 项，发展水地 19000 亩，保证灌溉面积 17000 亩。

另外，打算把夏官营机灌改为电灌，原浇地 4000 亩，改成电灌后再发展 7000 亩，总投资 659000 元。需国家补助 20 万元。

修梯田 21000 亩，打水井 250 个，涝池 100 个，引洪漫地 6000 亩，土壤改良 5000 亩，其中：改良盐碱地 2000 亩。

6. 农林水牧气象总人数及县农业机构设置和所管场站情况

农林水牧气象共有职工 169 人，其中：固定职工 155 人。

县上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农业组管下设农业服务站，县上管的有马啣山林场，陆家沟林场，贡井林场，朱家湾苗圃。

（三）财贸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物资供销部门，共有职工 742 人，其中：固定职工 570 人。有粮站 14 个，库容量 7470 万斤，现存粮 39226900 斤，油 14 万斤，粮票 7 万 1 千斤。农村回销粮 4 月到接上新粮 400 万斤，地区已分到县上。上半年城镇销售 1105200 斤。县贸易公司下属 11 个基层供销社，50 个分销店。有私方过渡的综合商店 1 个，元至三月收购完成 48 万元，超计划 4%。银行有职工 84 人，下属办事处 1 个，营业所 11 个，储蓄所 1 个，信用社 27 个，信用站 56 个。1969 年度商业纯购进总值 8240400 元，其中：农产品购进总值 6103000 元。省内工业品购进总值 1060600 元。1969 年纯销售中农产品总值 16388300 元。1969 年年末库存总值 14481500 元。

(四) 民政卫生

1. 民政方面只了解到救济情况和城镇人口安置情况

1969年国家拨救济款 138000 元，用去 123000 元，结余 15000 元，今年国家又给 75000 元。城镇人口返乡安置 1968 年 780 人，1969 年 519 人。

2. 卫生

有县医院两处，一处是原县上的，一处是由北京下放住高崖的，共有医务人员 99 人，病床 60 张。地区医院 9 个，简易病床 80 张，人员 74 人。公社卫生所 20 个，人员 92 人。大队保健站 159 人，赤脚医生 437 人，卫生员 1365 人。实行合作医疗大队 27 个。

十、存在的问题

1. 清队定案处理任务大，进展慢。已定案处理的占 12%。其原因一是抓的不够紧，二是掌握宽严有摇摆。

2. 教师缺。缺中教 274 人，小教 94 人。

3. 省上下放地区的高崖水泥厂，年产水泥 3200 吨，每年可超产 250 吨以上。地区提出他们工业基础差，但省上未明确是否交，尚未定下。

4. 三电工程及皋兰大沙沟上水工程借地区水平仪两架，经纬仪一架，汽车一部。地区要求调回。

除以上情况外，有关的干部档案、文书资料及待发给公社党委的未启用印鉴等均已清点造册，履行了接交手续，并于 4 月 8 日如数带回。

双方协商给省上写一接交完毕报告，由他们起草。

以上汇报，如有不妥，请指示。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

三 重要考证

(一) 秦榆中县考^①

设县

榆中，原是地域名，最早见于《战国策·赵策（一）》。赵惠文王时，苏秦为齐上书说赵王曰：

今燕尽韩之河南，距沙丘而至钜鹿之界三百里；距于扞关至于榆中千五百里。

又《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武灵王二十年（前306年），“西略胡地，至榆中。”此事早于《战国策》所载之事10余年。《赵世家》又载：“秦之上郡近挺关，至榆中者千五百里。”此即《战国策》所载之事，但上书人为苏秦之弟苏厉。

《史记》中还有下列有关榆中的记载：

《秦始皇本纪》：始皇三十三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三十六年，“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

《项羽本纪》：“蒙恬为秦将，北逐戎人，开榆中地数千里。”

《六国年表》：“徙民于北河、榆中、耐徙三处，拜爵一级。”

^① 录自《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秦至清代行政建置》36~44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版。

《序传》：“为秦开地益众，北靡匈奴，据河为塞，因山为固，建榆中。作《蒙恬列传》第十八。”

从以上引文可知有两地同名榆中，一是赵武灵王所开之榆中。赵国势力从未达到今甘肃中部，故赵武灵王所开榆中之地不在今甘肃省境；一是秦始皇时“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的榆中，此榆中当在今兰州地区。

但是，对榆中的地位东汉以来就有不同看法。

如上引《项羽本纪》中的“榆中”，司马贞《史记索隐》说：

服虔云：“金城郡所治”。苏林曰：“在上郡”。崔浩云：“蒙恬树榆为塞也。”

又《秦始皇本纪》中“自榆中并河以东”的榆中，裴驷《史记集解》引徐广说“在金城”；又同《纪》“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的榆中，张守节《史记正义》注曰：“北河，胜州也。榆中即今胜州榆林县。”

以上是注《史记》的三大家，他们的注被称为《史记》三家注。司马贞的注只是罗列服虔、苏林、崔浩之说，自己未表态。裴驷则表了态，即他同意徐广榆中在金城之说。张守节是讲自己的意见，“榆中即今胜州榆林县。”^①《史记》中的两个榆中，通过他们的注释又成了3个，即汉金城郡的榆中、上郡的榆中和唐代胜州榆林县的榆中。

先说金城郡的榆中。服虔、徐广同意此说，上引司马贞所引服虔的话，《汉书·项籍传》颜师古注引作“榆中，金城郡所治”，当以颜注所引为是。所以服虔说的榆中，明确是秦、汉县名，秦属陇西，汉属金城郡。此其一。再说上郡的榆中。崔浩说的“树榆为塞”，根据的是汉武帝大臣韩安国的话：“蒙恬为秦侵胡，辟数千里，以河为境，累石为城，树榆为塞，匈奴不敢饮马于河。”^②汉武帝时卫青北伐匈奴，曾“度西河，至高阙”，“西定河南地，

^① 此说本自《括地志》，见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8引《括地志》：“榆中、胜州所治榆林县。”

^② 《汉书·韩安国传》。

案榆溪旧塞，绝梓岭，梁北河。”^① 这里的“榆溪旧塞”，是城塞名，颜师古注同意苏林“在上郡”之说，而且明确指出：“上郡之北有诸次山，诸次水出焉，东经榆林塞为榆溪。言军寻此塞而行也。”所以他在《项籍传》注中又说：“今之榆林，古者上郡界，苏说是也。”《汉书·伍被传》中有“广长榆”，颜师古注先引如淳说：“广谓斥，大之也。长榆，塞名，王恢所谓树榆为塞者也。”接着，他表示意见：“长榆在朔方，即《卫青传》所云榆溪旧塞是也。或谓之榆中。”这就是说，颜师古认为在上郡、在朔方的“长榆”、“榆溪旧塞”、“树榆为塞”，均可称为榆中。此其二。

最后说唐胜州榆林县的榆中。张守节说榆中即唐胜州榆林县。《元和郡县志》卷4“胜州榆林县”条说：“地北近榆林，即汉之榆溪塞，因名。”又说：“云中故城，在（榆林）县东北四十里。赵榆中城，秦云中也。《史记》曰：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所置，秦因之。”唐胜州所治榆林县，即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其东北40里就是赵榆中城，赵榆中城与唐榆林县夹河而陈，故这里也称榆中。此其三。

还须说明，苏林所说在上郡的榆中，既不是蒙恬所开，更不是赵武灵王所辟。因为赵武灵王所开之榆中在秦为云中；而“树榆为塞”、“榆林塞”或“榆溪旧塞”，如颜师古注所说，与蒙恬伐匈奴后并“属之阴山”的记载不符，因此，这“榆林塞”或“榆溪旧塞”只能是战国秦长城之一段，当然也就与蒙恬无关。张守节的说北河之榆中在内蒙古准格尔旗十二连城黄河南北一带，是以赵榆中、唐榆林释秦榆中。如《元和郡县志》所载，战国赵之榆中，秦时已更名为云中，同时，也与蒙恬“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之方向不符，亦不可取。余下来的服虔榆中在金城郡之说，与《秦始皇本纪》中载“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的榆中方位十分吻合。其地在汉金城郡金城县东。只有这一榆中才能解释“并河以东属之阴山”。如果在上郡战国秦长城线上则不并河；如果在唐胜州榆林一带，势必改“并河以东”的东为西，这不是司马迁的本意。蒙恬自榆中“并河以东”所设的44县，其西、其北限以黄河，其东限以战国秦长城，其间之广

^① 《汉书·卫青传》。

大地区被称为“河南地”、“新秦中”，^① 也称作“开榆中地数千里”。这个在今兰州地区的榆中，为秦始皇时蒙恬所开。

除上引《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段有关榆中的重要资料外，《匈奴列传》也记载说：“秦灭六国，而始皇帝使蒙恬将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这段记载虽未提及榆中，但一看就知道包括榆中，而且这个榆中就是服虔、徐广说的在汉金城郡的榆中。《水经》曰：河水“又东，径榆中县北。”酈道元注：“昔蒙恬为秦北逐戎人，开榆中之地。按《地理志》，金城郡之属县也。故徐广《史记音义》曰：榆中在金城。”杨守敬也说：“榆中有二，其在金城者，秦汉以为县。”^② 故秦榆中县在今兰州地区。

蒙恬开榆中以前，秦已在今兰州市以南临洮县境置狄道县，为陇西郡治。榆中设县后亦属陇西郡统辖。

城址

秦榆中县故城在今兰州市何地？汉沿秦置，若了解汉榆中县城所在，则秦榆中县址即可明白。《读史方輿纪要》“兰州·榆中城”条中说：

榆中城州西百里。汉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中平二年，董卓破群盗边章等于美阳，章走榆中，盖即此。晋为金城郡治，后魏因之。寻又为建昌郡治，后周废。杜佑曰：榆中即故大小榆谷，误也。《水经注》：河水过大、小榆谷北，又东径河关县北，又东径允吾县北，又东过榆中县北，似为得之。又太子贤曰：榆中在金城县东；杜佑亦曰：在五泉县东，俱误也。

本条所记河水流经之地，“东径允吾县北，又东过榆中县北”中间，顾氏删去了注文中“河水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一句，将酈注中明言榆中县在金城县之东强置于金城县之西，以符合其榆中城在今兰州之西说法；同时，他还批评李贤和杜佑所说的榆中在“金城县东”、“五泉县东”为“俱误”

① 《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引应劭说。

② 《水经注疏》卷3。

也”。这种不顾原文而随意删削的做法，不足为训。

在今兰州之西百里处历史上是否有过榆中城，明代以前的史籍未见记载。明《寰宇通志》卷98《临洮府·古迹》“榆中城”条说：“在兰州西二百里，后汉时群羌所据。”《大明一统志》同。此或为《读史方輿纪要》所本。据《水经·河水注》，在汉河关之西有大、小榆谷，“河水又东径允川，而历大、小榆谷北，羌迷唐、钟存所居也。”《通典》卷174《州郡典》“五泉县”条引《后汉书·西羌传》曹凤的话来注释榆中：“汉榆中故城在今县东。后汉时羌乱，隃麋相曹凤上言：西羌为寇，自建武以来，以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杜佑认为榆中在唐五泉县东，但却以大、小榆谷注榆中，将大、小榆谷东移。《太平寰宇记》又将曹凤说的西羌所居的“大、小榆谷”改成了“大、小榆中”，并说“是谓此也”。《元一统志》^①“兰州·古迹·汉榆中故城”条也说榆中“在兰泉县东”，又说大、小榆谷“是谓此地”，乃沿袭《通典》和《太平寰宇记》的记述。《古今图书集成·方輿典·临洮府部·古迹》“兰州榆中城”条说：榆中“在州西二百里”，仍以大、小榆谷比附榆中。乾隆《大清一统志》^②卷199《兰州府·古迹》“榆中故城”条说：“按《太平寰宇记》谓即大、小榆谷，《大明一统志》又云在兰州西二百里，皆误。”《读史方輿纪要》指出杜佑所说“榆中即故大、小榆谷，误也”是对的，但将榆中故城移到兰州之西，很明显是据明人之说来定榆中故城地位，是重蹈明人之虚言。

汉榆中城，《水经注》说在金城县东50许里，李贤及《通典》、《太平寰宇记》、《元一统志》均说在今兰州市之东。清人吴卓信在《新注地理志》“金城郡榆中县”条下汇集古人之说：“（汉榆中县城）在今兰州府金县东北。《通典》：故城在五泉县东。《后汉书注》：在金城县东。《水经注》：在今城东五十里。”又《后汉书·郡国志·金城郡》榆中县，王先谦《集解》曰：“《纪要》、杜佑谓榆中即大、小榆谷，误也。《大明一统志》、《太平寰宇记》谓即大、小榆谷，《大明一统志》又云在兰州西二百里，皆误。故城今兰州府金县西北。”汉榆中县地位在今兰州市东是可以肯定的。

① 此处所引《元一统志》文，据赵万里辑本，中华书局1966年版。下同。

② 后简称乾隆《一统志》。

榆中故城即在今兰州市东，其具体地址又在今何处？当今学者也有不同认识，一说在今榆中县甘草店乡，^① 一说在今榆中县金崖乡之上古城，^② 一说在今榆中县连搭乡，^③ 一说在今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一带，^④ 可谓众说纷纭。

在这里讨论秦榆中县城址问题，首先要肯定汉榆中县是沿秦而置，并在汉金城郡境，是金城郡属县这一点，这样才能集中讨论问题。

《水经》经文在《河水》篇中叙述完“河水又东过金城允吾县北”“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后，接着写道：“又东过榆中县北”，“又东过天水北界”，“又东北过武威媪围县南”，“又东北过天水勇士县北”，可知汉榆中县东临天水郡。汉天水郡最西之县为勇士县，所以榆中县东临勇士县。

秦始皇时沿河筑 44 县，榆中县是沿河最西边的县，临河筑城。《水经》经文中所记河水流经郡、县，都只记河水过某某郡、县东南西北，不记某某郡、县临河；郦道元在注文中则注明某某故城临河，或该河流经某城之侧。榆中县注文说：“昔蒙恬为秦北逐戎人，开榆中地。按《地理志》，金城郡之属县也。故徐广《史记音义》曰：榆中在金城。”没有说明榆中县城是临河。这不是注文缺脱，而是不需要注。《水经注》这段注文旨在说明秦开榆中之地，不能用来确定榆中县地位。在“又东过天水勇士县北”下，注出苑川水的源流，说明苑川水源于天水郡勇士县的“子城南山”，没有说汉榆中县地位，秦榆中县不能因此段文无载而认为不临河。

郦道元在《水经注》中与苏林辩论榆中不在上郡时说：

河水又南，诸次之水入焉，水出上郡诸次山。……其水东径榆林塞，世又谓之榆林山，即《汉书》所谓榆溪旧塞者也。自溪西去，悉榆柳之藪矣。缘历沙陵，届龟兹县西北，故谓广长榆也。王

① 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5 月版，后同。

② 陈守忠：《榆中历史沿革》，载《河陇史地考述》，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又见《允吾、金城、榆中、勇士等古城址考》，载《历史地理》11 辑。

③ 薛方昱：《〈水经注·河水〉兰州城内诸水考注》，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④ 吕叔桐、牛丽红：《古代榆中考》，《兰州学刊》1985 年 4 期。

恢云：“树榆为塞”，谓此矣。苏林以榆中在上郡，非也。按《始皇本纪》：“西北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然榆中在金城东五十许里，阴山在朔方东，以此推知，不得在上郡。《汉书音义》苏林为失。是也。^①

这是一条极宝贵的资料。它除了说明秦、汉榆中县不在上郡外，还指出榆中县与金城县相距“五十许”。我们若找到了汉金城县址，就可以找到秦、汉榆中县址；若找秦、汉榆中县址，也就找到汉金城县址。不过应有一个前提，即从汉武帝时起到郦道元生活的北魏时期止，金城县与榆中县都未曾迁徙过才行。这个前提是可以肯定的，至多是县有兴废，然未曾搬迁。

榆中县故城，清人吕吴调阳在《汉书地理志详释》中最早提出：

榆中，兰州东之东岗镇。^②

对榆中在今兰州市东之东岗镇这一观点，在史籍中可以取得证明。东汉灵帝中平二年（185年）十一月，边章、韩遂等率军进兵关中，被董卓、鲍鸿在美阳（今陕西武功县）打败，退回榆中，随后，周慎追兵包围韩遂于榆中城。《后汉书·董卓传》记载其事曰：

……而边章、韩遂等大盛。朝廷复以司空张温为车骑将军，假节，……并诸郡步骑合十余万，屯美阳，以卫园陵。章、遂亦进兵美阳。温、卓与战，辄不利。十一月，夜有流星如火，光长十余丈，照章、遂营中，驴马尽鸣。贼以为不祥，欲归金城。卓闻之喜，明日，乃与右扶风鲍鸿等并兵俱攻，大破之，斩首数千级。章、遂败走榆中，温乃遣周慎将三万人追讨之。温参军事孙坚说慎曰：“贼城中无谷，当外转粮食，坚愿得万人断其运道，将军以大兵继后，贼必困乏而不敢战。若走羌中，则凉州可定也。”慎不从，

① 《水经·河水注》。

② 《二十五史补编》本。

引军围榆中城。而章、遂分屯葵园峡，反断慎运道。慎惧，乃弃车重而退。

这是一次发生在今兰州城区附近的军事行动。韩遂等败走的路线与周慎追军的路线都是从美阳西向逾陇阪，经略阳（今秦安县）、平襄（今通渭县）直抵榆中城。^① 是时陇西郡狄道县仍在汉廷控制之下，中平四年，凉州刺史耿鄙率军西讨王国、韩遂，曾行至狄道。^② 史书未记载慎与陇西郡联合，是知周慎围榆中未经狄道。韩遂等的后方在榆中以西，周慎军的后方在榆中之东。周慎围榆中城，韩遂等派兵分屯葵园峡，“反断慎运道”，说明葵园峡在榆中城之东。关于葵园峡，《重修皋兰县志》卷10《輿地志·山川》考证曰：

桑园峡，在县东二十五里。……按《（后）汉书》灵帝中平二年，周慎围边章、韩遂于榆中，章、遂分兵屯葵园峡，断慎运道，疑即此峡。《方輿纪要》谓榆中、葵园峡俱在兰州西，殊误。

今黄河兰州段之东有桑园峡。再东北还有大峡和乌金峡，均在今皋兰县什川之东，是今皋兰县、白银市与榆中县的界河。大峡、乌金峡与秦汉榆中城这形势不合。葵园峡当为今桑园峡无疑。桑园峡在今城关区与榆中县之间。如果秦汉榆中县城在今榆中县境，则在葵园峡之东，韩遂等分兵屯守的葵园峡对于东来的周慎军起不了“反断运道”的作用，所以当时的榆中城只能在葵园峡亦即今桑园峡之西。《重修皋兰县志》又说：“考《水经》郦注，河水又东过榆中县北，榆中在金城东五十许里，其城应在今县治二十里内。”今东岗镇已成为兰州市区，西至兰州老城约10余华里（未以今公路里数计算），兰州老城西至西固城约40华里，则东岗镇至西固城在“五十许里”之内，虽古今里距有差异，但大致符合郦注之说。据此，吕吴调阳《详释》之说，非向壁虚造，可以为信。若榆中城在今榆中县金家崖，此处不临河，不符合秦44县滨河筑城的原则，而连搭、甘草店距黄河更远。今东岗镇一带

① 后夏侯渊攻韩遂即由此路。

② 见《后汉书·傅燮传》，又《资治通鉴》卷58。

曾发现汉墓，虽未发现汉代城址，但不能排除秦朝在这里筑榆中县。

秦在今东岗镇一带建榆中县，从地理形势看，选点可以说是恰当的。秦陇西郡治狄道县，狄道城在洮水东，以洮水为障，西可向河湟地区推进，退可以凭河守御，这是秦西部边防重镇。在今东岗镇一带筑榆中城，东面是今桑园峡，奔腾峡水可防止匈奴人渡河，而在城西，河水滔滔，沿河一带南北都是山梁，易于防守。所以在今东岗镇一带筑城置县是具有地理优势的，其实质就是防御匈奴、羌人的进攻。当时，秦以狄道、榆中二城联成一道最西边的边防线，榆中城是秦在西疆临河的重镇。

(二) 子城考^①

《魏书·地形志》“河州金城郡”条记载北魏金城郡领2县：榆中、大夏。以有子城县。因此，有的史家遂说子城县为西魏置，有的却说设于北魏，所见各异。子城县究竟设于何时？县址又在何地？至今未取得共识。

子城县设置时间

《读史方輿纪要》“兰州·兰泉废县”条曰：

今州治。本汉金城县，属金城郡。后汉及魏、晋因之，后废。西魏置子城县，金城郡治焉。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复曰金城县，仍为郡治。义宁二年，改曰五泉县。

此书以为子城县设于西魏，后世学者多沿此说。兰州旧志有说子城县北魏时置，也有说西魏时置者。道光《兰州府志》卷1《沿革表·皋兰县》北魏栏下列有“子城县”，注曰“为郡治”。《重修皋兰县志》卷2《建置》记载：

子城县，《府志》谓北魏置，《方輿纪要》谓西魏置。证以《周

^① 录自《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秦至清代行政建置》83~91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版。

三 重要考证

《书·文帝纪》西魏废帝三年“改县名二百三十”之语，则《记要》所载，较为有本。《周书·刘雄传》称雄为子城令，《隋书·地理志》金城县注：“旧县曰子城，带金城郡。”盖西魏置而周因之。

则是同意《读史方輿纪要》之说。经查《周书·刘雄传》载：

刘雄，字猛雀，临洮子城人也。少机辨，慷慨有大志。大统中，起家为太祖亲信。寻授统军、宣威将军、给事中，除子城令。

北魏孝武帝于永熙三年（534年）西入关，魏分东西。是时西魏政权为权臣宇文泰控制。大统是西魏文帝元宝炬年号，共17年（535年~551年）。大统中刘雄已成为宇文泰亲信，说明他已是成年人，应出生于北魏末年，不可能生于西魏，所以临洮郡子城县的设置当在北魏之时，刘雄是北魏临洮郡子城县人。

又《周书·王杰传》记载：

王杰，金城直城人也。……魏孝武初，起家子都督。……后从西迁。……出为河州刺史，朝廷以杰勋望俱重，故授以本州。

王杰的“本州”是河州，“金城直城”当属河州。他既随孝武帝西迁，则此“直城”县亦当置于北魏。据《地形志》，北魏东梁州有金城郡，郡领直城1县，直城是因境内有直水而得名，但《地形志》未注明设置时间。《魏书·淳于诞传》载：“（孝昌）三年，朝议以梁州安康郡阻带江山，要害之所，分置东梁州。”此东梁州在今陕南地区，所领金城郡直城县不是王杰的籍贯。本传已明言河州为王杰“本州”，所以他只能是河州金城郡“直城”县人。王杰籍贯的河州金城郡“直城”县是否即刘雄之籍贯临洮郡子城县？《重修皋兰县志》卷22《传·人物·王杰传跋语》说：“杰应为子城人，史称直城，似误。”这种说法是对的，直城应是子城之误。子城县名当取自勇士县之子城或子城川。

关于子城，《輿地广记》卷16“兰州五泉县”条记载：

五泉县，本汉金城县。汉属金城郡，为犍羌所据，东汉及晋因之。有故苑川城，西秦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隋开皇初，郡废，置兰州。

西秦时设有子城县，西秦金城郡不在苑川，在苑川者为苑川郡。西秦都苑川西城，即乞伏国仁“筑勇士城以都之”的勇士城，《水经注》记为苑川城，实为一地。“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北魏设有金城郡，故子城置县当在西秦之后的北魏，不会晚至西魏时。子城县初属临洮郡，时北魏尚未置金城郡，故《刘雄传》载雄为“临洮子城人”。由于无资料说明此县设于临洮置郡时的太平真君六年（445年），故只能说是北魏时置。后来金城置郡时，子城县就从临洮郡改属金城郡，所以王杰是“金城直（子）城人”。

如上所举，北魏临洮郡有子城县，金城郡有“直城”（子城）县而《地形志》不载，是明显的脱漏。其原因在于《地形志》对后来属西魏、北周地域的郡县是依据“永熙馆籍”编纂的，《地形志》云：“其沦陷诸州户，据永熙馆籍，无者不录。”“永熙馆籍”是孝武帝时编造的“籍账”，魏收采入《地形志》时已残缺，故有“无者不录”之语，如注明沙州、鄯州缺郡县等。这时子城县已不属临洮郡，当然在临洮郡下不载；而金城郡属县中无子城县，当是“馆籍”残缺所“无者”，故《地形志》亦无载。乾隆《统一志》卷199《兰州府·古迹》“金城故城”条说：“后魏省，寻复置子城县。”嘉庆《地形志》同。《读史方輿纪要》记子城县为西魏置，误，《兰州府志》不误。

子城县的地理位置

前引《读史方輿纪要》载子城县地位在北宋兰泉县，又在明至清初的兰州治地即今兰州市城区。乾隆《一统志》卷199《兰州府·古迹》“金城故城”条曰：

在皋兰县西南，汉置县，属金城郡。……乞伏乾归太初元年，自苑川迁金城，称河南王。明年，称金城王。七年，称秦王，迁都西城。凉吕光龙飞二年，伐秦，克金城；其年，南凉秃发乌孤攻凉

金城，克之，皆金城县也。后魏省，寻复置子城县，兼移金城郡来置。

嘉庆《地形志》同，将子城地位定在今兰州市西南；王仲萃《北周地理志》定子城县治在“今兰州市西北四十里”，不论西南、西北，均指汉金城县治所——今西固城。

另据上引《輿地广记》所载，乞伏国仁所据之苑川城，“后曰子城县”，即北魏子城县治地在西秦苑川城。如果找到了西秦苑川城，也就找到了北魏子城县。《水经·河水注》载：

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东北流，历此成川，世谓之子城川。又北径牧师苑，故汉牧苑之地也。羌豪迷吾等万余人到襄武、首阳、平襄、勇士抄此苑马，焚烧亭驿，即此处也。……有东西二苑城，相去七十里，西城即乞伏所都也。又北入于河也。^①

又《资治通鉴》卷94晋成帝咸和四年（329年）胡三省注曰：

苑川水，出天水勇士县之子城南山，东流，历子城川。又北经牧师苑，故汉牧苑之地也。有东西苑川城，相去七里，西城即乞伏所都也。

胡注虽未注明引自何书，但一看就知道是《水经注》。按胡注引文，牧师苑有东西2城，相距7里。^②西城为西秦乞伏氏所都，当即上引《輿地广记》所记的为乞伏国仁所据者，后曰子城县，知此西城即北魏之子城县。

牧师苑西城的位置，道光《金县志》卷3《地理志·古迹》曰：

夏官营侧有废城，王家崖侧亦有废城，较大，相距约有二里

① 本条引文据戴震校本。

② 关于东、西城之里距是7里还是70里，不考。

许，俱已废圮，内无居民，是否苑川城、勇士废县，不可考矣。

又《重修皋兰县志》卷29《订讹》曰：

夏官营侧有废城，王家崖亦有古城，较大，俱已半圮，是否即古苑川城，不可考矣。

又《金县新志稿·地理志·古迹》“苑川城”条曰：

王家崖侧有废城，在县北三十余里，东有古城相去有七里之遥。金邑之水，出自南山，东北历清水川，北经王家崖侧，又北入黄河。所谓苑川城者，殆即此欤！^①

又《榆中县志采访录（古迹）》云：

今王家崖侧有古城，雉堞堆圮，俨然荒丘；非若东古城、定远寨、龛谷寨尚有版筑，可指其为隋唐以前之古城确凿无疑。但既属苑川城，则东去七里，必更有一城，何以今无遗址？余初疑是东古城，然相去在十里之外。后访之故老，云：“红柳沟口，原有古城，同治初犹存一隅，今因村人用土日久，遂陵削殆尽云。”据此，则里数相符，方向相合。^②

张维《兰州古今注》说：

西秦乞伏氏所都之苑川，或以兰州当之，或以西古城当之，皆非是。西古城为金城旧址，而苑川以苑川水得名，即今榆中大营川水，以其流经汉牧师苑，故曰苑川。《水经注》：“苑川有东西二苑

① 此书不分卷，无著撰人，传抄本。甘肃省图书馆藏。

② 此书不分卷，无著撰人，稿本。甘肃省图书馆藏。

城，相去七十里，西城即乞伏所都。”……此西城当即西苑城，应在今榆中县境，清水驿有古城遗迹，疑即古苑川也。

李宝泉经过调查，认为苑川故城在夏官营西南、三角城北苑川河侧之白虎山下^①。原兰州市博物馆鲜明经过调查，认为苑川古城有两个地名值得注意，一在金崖一带，一在红柳沟一带。“1986年文物普查时，在红柳沟村发现一处古代遗址，遗址位于村东一条南北向的水渠附近。……当地农民也曾在遗址北侧的山沟中挖掘出灰陶罐。此处毫无疑问为一处古代城址，今水渠即利用城墙旧基而修成。所出土的遗物，初步判定为汉至魏、晋时期之物。”又说，主张苑川城在今夏官营一带者“将夏官营西侧1华里的乱庄城址定为勇士城，而将夏官营东南6公里处的东古城认作东苑城。”^②

《水经注》说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即曰南山，则此子城当在南山之北，否则就不会称为“子城南山”。又说苑川水东北流，“历此成川”，似可理解为苑川水流至子城川聚纳众小水而形成河川，故“世谓之子城川”。子城川是地名不是水名。在《水经注》中，凡是水带川名，均作某某川水（如苑川水），所以勇士县之子城当在子城川。子城川地位，《重修皋兰县志》卷10《舆地志·山川》云：

苑川水在县东南有两大源：一源出县东南之新营诸山，东流至新营北，又东合金县之瓦家河，又东经大营川至甘草店，折而北，合金县清水诸河入此川，是即《水经注》“出勇士县子城南山，东北流，历此城川（原文如此），世谓之子城川，北径牧师苑”之水也。为苑川水最远正源。一源出县东南之分水岭，东南流，出金县之兴龙山峡，夹金县城分流，东合徐家峡、小瓮峡诸水入此川，是即《续通鉴长编》智固河、《水道提纲》浩尾河之水也。为苑川河旁源。两源即合西北流，又折向东，北入于河。

① 李宝泉：《榆中西秦国都遗址小考》，《兰州报》1982年5月20日。

② 鲜明：《〈水经注〉苑川考》、《西北史地》1990年4期。

这条资料作者注明系来自采记，是采访者的实地调查。鲜明也说：

苑川水发源于马啣山，其支流主要有三条：一为龕谷河，发源于榆中县正南与临洮县交界处的马啣山主峰一带，北流经八门寺、龕谷峡、小康营，在接驾嘴一带向西北折，并与另两条支流相汇，再经夏官营、金崖，在来紫堡东坪一带注入黄河。一条为兴隆大河，发源于榆中县西南马啣山，东北流，经兴隆峡、榆中县城南关，在接驾嘴与龕谷河相汇。一条为祁家河，又称沙河，发源于县东南马啣山，流经新营、高崖、甘草店、清水驿，在接驾嘴与前两条支流相会。^①

综上所述，诸家所考苑川西城，有指在王家崖者，有指在清水镇者，有指在白虎山下者，有指在红柳沟或者乱庄城者，也有指在金崖者。大都在清水驿、金崖、三角城夏官营一带。按诸地位，“历此成川”的子城川当在今榆中县清水驿、接驾嘴一带，勇士县之子城也可能在这一带。牧师苑西城又在子城之北，西城或在夏官营乡的夏官营、红柳沟、王家崖一带。

北魏子城县在苑川，与汉勇士县子城不在一处，勇士县之子城在南，北魏子城县在北，不能将勇士县之子城与北魏子城县混于一地。北魏子城县沿自乞伏氏都城勇士城（非汉勇士县城），其原因很简单，汉勇士县子城城址小，故北魏以原西秦都城勇士城作为北魏子城县治所，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据《括地志》记载：“故子城在兰州东北八十里。”^②王先谦《合校水经注·河水》引董祐诚说，“子城，盖西秦后所置，《輿地广记》称苑川城，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是也。当近今金县治。”夏官营、红柳沟、王家崖、白虎山一带，距今兰州市城区在80里左右，与唐代里距大致相符，也近明、清金县治即今榆中县城。则子城地位当在这一带。

如上所述，子城在苑川，苑川又在汉榆中县境，自古以来榆中就在今兰州之东，因之，子城不可能在今兰州城西40里的西固城。

① 鲜明：《〈水经注〉苑川考》，《西北史地》1990年4期。

② 据贺次君《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2页。

前引《读史方輿纪要》记子城在今兰州城区，西魏置县，以为金城郡治。据《通典》和《太平寰宇记》记载，今兰州城区唐时为五泉县治地，子城在苑川，在五泉县之东，本汉榆中县地，二县地位不同。又此两书记载今兰州城区后魏、后周时并属武始郡（引文见前）。《地形志》河州武始郡领3县：勇田、狄道、阳素。勇田县下本注云：“真君八年置郡，后改。”勇田置郡时似只领勇田1县，何时降为县属武始郡，《志》未载。杨守敬说：“前凉之武始郡治狄道”，“后魏之武始郡治勇田”。《通典》、《太平寰宇记》所载唐五泉县属武始郡，当为武始郡勇田县辖地，亦即真君八年（447年）划定的勇田郡辖区。北魏子城之西为榆中镇，榆中镇后改置为榆中县，榆中县西境不能跨越武始郡勇田县，此两县地界，因乏资料，不敢推测妄定。但是，金城郡地不至今兰州市城区则可以肯定，因为那是武始郡领地。北魏、北周之时，武始郡与金城郡是同属河州的两个郡，两郡是同级政区，金城郡治子城县不可能设在武始郡境内，也不可能先设于武始郡境，然后再迁出。在动荡年代，曾有过此郡寄治于他郡的事，但北魏时金城郡地很平静，无必要在武始郡境置金城郡治子城县。子城自北魏置县后，历西魏、北周至隋炀帝时改金城县，其地位未变，一直在苑川。唐时，将隋金城县并入五泉县，所以汉榆中城及苑川均在五泉县境内，这大概是后世学者认为子城县在今兰州城区的缘故吧。

北魏金城郡治子城县

关于北魏金城郡治，按照《魏书·地形志》记载，金城郡领榆中、大夏2县，按例，榆中县是郡治。后世学者亦多定榆中县为北魏、北周金城郡治。道光《兰州府志》以子城县为北魏金城郡治，本自《輿地广记》。北魏金城郡究竟治何地，是子城县还是榆中县？学者各有所见，歧说分出。

《读史方輿纪要》“兰州·榆中城”条说：

榆中城 州西百里。汉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中平二年，董卓破群盗边章等于美阳，章走榆中，盖即此。晋为金城郡治，后魏因之，寻又为建昌郡治，后周废。

此书又说，西魏置子城县于今兰州城区，“金城郡治焉”（引文见前）。综观此两条记载，当理解为：一是北魏沿袭晋以来金城郡建置，郡治在汉榆中城，仍名榆中县，地在“州西百里”，“寻又为建昌郡治”，则北魏金城郡已不复存在；一是西魏置子城县为金城郡治，此金城郡为西魏所置，不是北魏的金城郡，与北魏金城郡地位不同。但在《地形志》中，河州确有金城郡，建昌郡则属凉州。金城郡一直延续到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罢郡存州时才罢置。建昌郡置郡时间，《地形志》未注明，郡领3县：榆中、治城、蒙水。榆中列为首县，依例为郡治。据《魏书·灵徵志》记载，孝明帝正光二年（521年），“凉州上言，榆中木连理。”其时，北魏尚未置金城郡及其所属的榆中县，此榆中县当属建昌郡，知凉州建昌郡当置于正光二年之前。治城，《北周地理志》曰：“今临夏县北一百一十里。《通鉴》胡三省注，其地当在黄河南。《读史方輿纪要》：治城，在（河）州西北百十里，晋时前凉所置城也。后魏分金城郡置建昌郡，治城县属焉。后又析置东泾郡于此。后周郡县俱废。按《魏书·地形志》：凉州有东泾郡，领台城县。《通鉴》胡三省注，台城作治城。顾祖禹宗其说，故《读史方輿纪要》有后魏又于治城析置东泾郡之说。”^①《读史方輿纪要》说治城在河州西北110里，胡三省说在黄河以南，《十六国疆域志》卷7前凉晋兴郡有永固城，为“汉白石县”，县境“有治城”，其方位当在今甘青两省交界的循化县附近。蒙水，今地不详。榆中（县）城，自秦汉以来就在今兰州城区之东，《读史方輿纪要》谓在兰州城西百里有汉榆中城，按其地位当在今兰州市河口之西，红古城之东，前已证明其说有误。^②此地当为勇田县辖属，据《地形志》，北魏金城郡为孝明帝时置，未载金城郡寻又为建昌郡的事，不知其何所据而言？

建昌郡榆中县与后置的金城郡榆中县是两个同名的榆中县，建昌郡榆中县设置在先，金城郡榆中县设置在后，时间不同，地位各异。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490年）置凉州，十六年置河州，^③凉州、河州是同一等级的政区。又河湟地区有鄯州，今永登县境有广武郡，《地形志》凉州无广武郡，

①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卷2，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1页。

② 详见第一编第一章第一节。

③ 《元和郡县志》卷39“河州”条，卷40“凉州”条。又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凉州置州年系在太和十年。《二十五史补编》本。

则广武郡当属鄯州。鄯州，孝明帝孝昌二年（526年）置。^①在今兰州市城区西百里的建昌郡榆中县如果不属河州，亦当属鄯州，而《地形志》照录“永熙馆籍”列为凉州郡、县，凉州如何能跨越鄯州在河州境内置凉州郡县？是建昌郡当在黄河之西而不在黄河之南，建昌郡榆中县也不会在今兰州市辖地内。他和今临夏县西北的治城县均与今兰州市无关。胡三省说：“魏收《地形志》：凉州东泾（泾）郡有治城县，其地当在黄河南，凉州有建昌郡，亦有治城县。”^②《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治城”条中说：治城“在今甘肃临夏市西北”，此治城不是县，亦不属建昌郡。所列治城县乃“北魏置，治所在今河南汝州市西。北齐废入梁县。”^③甘、青之间似无此治城县。

在《地形志》中所载的郡、县，有的同名，如有2个金城郡，一在今兰州市境，一属东梁州，地在今陕南；2个广武郡，一在今永登县境，一属北豫州，地在今河南；还有3个广武县，一属广武郡，^④一属东夏州偏城郡，地在今陕北延安地区，一属肆州雁门郡，地在今山西北部。此外，东魏还侨置了一个偏城郡，也领有广武县。《读史方輿纪要》不顾郡、县的各自地位，将两榆中县牵合一起，混为一谈，遂有北魏金城郡寻改建昌郡、西魏置子城县为金城郡治之说。《魏书·地形志》本多疏漏，加上后人这种随意解释，更令历史真实在魏收之后又撒下了层层迷网。

综括前述，北魏在孝明帝时复置金城郡，无金城郡改建昌郡之事，因之，金城郡原治今兰州市西榆中城之说不合史实，应当摒弃。再从行政区划上看，西魏不可能在武始郡境的今兰州市城区置金城郡子城县。《魏书·地形志》“河州金城郡榆中县”条下本注云：“二汉晋属”，汉、晋榆中县在今兰州市东岗镇一带，不在今榆中县境；子城在苑川，《輿地广记》所载“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之说是可信的。以子城县置金城郡，即金城郡治子城县。不能因为《地形志》漏载子城，就认为北魏无子城县，金城郡治榆中县。《地形志》中虽无子城县，但却见于刘雄、王杰两传，结合《輿地广记》所载，可以肯定，子城县设置于北魏，并为金城郡治，其地

① 《元和郡县志》卷39“鄯州”条。

② 《资治通鉴》卷121胡注。

③ 魏嵩山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709页。

④ 广武郡、县，《地形志》缺，此据《隋书·地理志》补。

位在今榆中县境内。

(三)《水经注》苑川考^①

郦道元《水经注·卷二》下有：河水“又东过天水北界。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东北流，历此城川，世谓之子城川。又北经牧师苑，故汉牧苑之地也，羌豪迷吾等万余人，到襄武、首阳、平襄、勇士，抄此苑马，焚烧亭驿，即此处也。又曰：苑川水地，为龙马之沃土，故马援请与田户中分以自给也。有东西二苑城，相去七里，西城即乞伏所都也。又北入于河也。”

苑川河，是黄河的一条支流，在今甘肃省榆中县境内，兹结合有关史料及实地调查所得，试对《水经注》这段记载考证如下：

南山、崦嵫山、热薄汗山、马啣山

南山即崦嵫山，今名马啣山，在今榆中县和兰州市正南。据《晋书·载记》及《资治通鉴》记载，晋义熙四年（408年），西秦乞伏炽磐“以秦政浸衰，且畏秦之攻袭，冬，十月，招结诸部二万余人筑城于崦嵫山而据之。”《通鉴》注有：丁度曰：“崦嵫山在西羌。予据乞伏氏据苑川，其地西至枹罕，东极陇坻，北限赫连，南界吐谷浑。崦嵫山当在苑川西南。”乞伏炽磐在崦嵫山筑城后的第二年，便挥师南下，攻克了枹罕（今临夏市）。由此可以看出，西秦国都于苑川，崦嵫山为其天然屏障，乞伏氏在此山中筑城，退可守其都城苑川，进可攻后秦之枹罕。

义熙八年（412年）春，乞伏乾归自苑川徙都谭郊（今临夏市西北），命其子乞伏炽磐镇苑川。六月，乾归为其兄子公府所弑，“公府奔固大夏，炽磐与乾归弟广武智达、杨武木奕于讨之。公府走，达等追擒于崦嵫南山，并其四子，截之于谭郊。”^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十九五泉县下有：“康狼山，亦名热薄汗山，在县南一百四十里。西秦乞伏乾归太子炽磐，招结诸部二万七千，筑城于康狼山

^① 录自《兰州历史地理研究》403~404页；鲜明《〈水经注〉苑川考》，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5月版。

^② 《晋书·乞伏乾归载记》。

以据之，即此山也。”

苑川、子城川、勇士川

苑川水发源于马啣山，其支流主要有三条，一为龕谷河，发源于榆中县正南与临洮县交界处的马啣山主峰一带，北流经八门寺、龕谷峡、小康营，在接驾嘴一带向西北折，并与另两条支流相汇，再经夏官营、金崖，在来紫堡东坪一带注入黄河。一条为兴隆大河，发源于榆中县西南马啣山，东北流，经兴隆峡、榆中县城南关，在接驾嘴与龕谷河相汇。一条为祁家河，又称沙河，发源于县东南马啣山，流经新营、高崖、甘草、清水驿，在接驾嘴与前两条支流相汇。苑川，因其发源处有“子城南山”，故“世谓之子城川”，又因其流经故勇士县之地，亦名勇士川。

乞伏述延时，讨鲜卑莫侯于苑川，大破之，降其众二万余落，乞伏氏始迁于苑川。述延死，子偁大寒立，大寒死，子司繁立。迁于度坚山（今靖远县）。宁康元年（373年），鲜卑勃寒掠陇右，后秦苻坚使乞伏司繁讨之，勃寒惧而请降，遂使司繁镇勇士川。胡三省曰：“勇士川即汉天水勇士县之地。”

嶮嶮城、子城

据《十六国疆域志》及《通鉴》，义熙七年五月，乞伏乾归以子木奕于为武威太守，镇嶮嶮城。胡三省注：“嶮嶮城，四年，乞伏炽磐所筑。”

《水经注》云：“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这是有关苑川子城最早的文献记载。北魏以前，在今榆中县苑川一带设县的有：汉勇士县，属天水郡（东汉为汉阳郡）；西秦乞伏国仁领河、秦二州牧，分其地置十二郡，其中就有苑川郡，并“筑勇士城以居之”。酈道元著《水经注》之前，勇士县与子城有明显区别，这里的子城肯定不是汉勇士县城或西秦勇士城。“勇士县之子城南山”，表明子城在南山，或南山中有子城。如前所述，南山即嶮嶮山，故子城也就是乞伏炽磐所筑的嶮嶮城。

今榆中县南上庄乡大湾村北有小地名曰古城，其地有古城遗址，城址位于南北向山梁的顶部。城垣已受到严重风化，其东、北二侧已遭拆毁，平为农田，仅存西、南二面墙垣，其中南墙与西南墙角保存较好，南墙长50米，

依地形呈弧形，残高 1.5 至 4 米；墙垣基厚 3 米，顶厚 1.5 米，夯层不清，墙垣土质疏松，呈灰黑色，明显不同于兰州附近隋唐以后的墙垣。整个城垣依山势而筑，呈不规则的方形。据当地老人介绍，旧时榆中曾有东古城、西古城、南古城、北古城之说，东古城在今清水驿乡西部，尚存；此城为南古城。在此城北侧约 50 米的山坡处过去曾有一小城堡，因平田整地，今已遗迹难寻。子城者，大城外附属有小城或郭城谓之子城，苑川南山子城之名，概由此而来。因此可以确证，大湾古城即乞伏炽磐所筑之曩岷城，亦即《水经注》中勇士县之子城。

大湾古城位于榆中县城正南约 10 公里的马啣山上，南距马啣山主峰 10 公里，东临深约 500 米的龕谷城，西北距九子坪约 3 公里。此处正当榆中苑川通往马啣山、临洮之要冲，其南约 8 公里为马啣山黄坪山口。由临洮越马啣山东侧进入苑川大致有三条道路：东路，由黄坪至新营、高崖、甘草、清水驿而入苑川；中路，由黄坪经八门寺、小康营至苑川；西路，由黄坪至上庄、兴隆峡口入苑川。这三条道路实际上也就是沿苑川河三条支流行走的。东路较为平坦，但路程最远，西路亦翻绕于山谷之间，中路最为捷短。中路具体又可分为二条：一条为峡谷路，即由黄坪至八门寺进入龕谷峡，出峡口即为小康营。北宋元丰四年，李宪出熙河（今临洮）越马啣山，入榆中，进而收复兰州，所行即为此路。龕谷河上游由上梁沟与八门寺沟相汇而成，二沟谷相汇之间突起一山梁，顶部筑有城堡，名石堡子，为北宋时期龕谷寨。石堡子山下黄猴洞有北宋政和年间的摩崖石刻。因此，峡谷路为宋代重要的一条大道。另一条为山路，即自黄坪至红土坡，由上大路上山，经大湾下小康营；大湾古城即在此路中段，上大路这一地名，也说明此线在历史上曾经是重要的通道。现今黄坪、新营一带的农民，若走路至县城时仍走上上述二路。据介绍，在解放前闹土匪时，因龕谷峡内道路弯曲狭窄，土匪易于隐蔽，行人常遭抢劫，故而改走山路者较多；另外，遇有雨天时，峡谷内溪水暴涨，不易通行，也只能走山路。由上可以看出，大湾古城修筑于马啣山之北麓，其战略地位是显而易见的。

大湾古城，经初步调查，尚未发现有出土物，但从其受风化的程度及墙垣土质分析，毫无疑问当在隋唐以前，其东南约 2 公里遥望可见的北宋龕谷寨，城体保存基本完好，城墙宽厚、高大，夯层清晰，土质坚硬，同样在山

梁顶部，但二者相比，大湾古城受风化的程度却要严重得多，在苑川河谷唐代戍兵所筑的三角城与东古城，其城墙尚未遭人为拆毁的部分也仍然高大完好。

西魏在汉金城县地置子城县，即以阁崮山子城为名，以后北周、隋均设有子城县，应当指出的是，唐《括地志辑校》云：“故子城在兰州金城县东北八十里，盖子姓之别邑。”这里的里数倒很准确，但方位东北当地东南之笔误，而将子城与子姓扯在一起，亦不确。

四、东西二苑城、勇士城

东晋太元十年（385年），乞伏国仁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单于，领秦、河二州牧，改元建义，置武城等十二郡，筑勇士城而都之。《水经注》言：苑川水地，有东西二苑城，相去七里，西城即乞伏所都也，也就是说，西苑城即为勇士城。对于东西二苑城的方位，历来争议颇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说：

（一）主张在今夏官营一带。《金县志》云：“金县东北与皋兰错壤处夏官营侧有废城，王家崖侧亦有古城，较大，俱已半圮，是否即古苑城不可考矣。”今持此说的同志将夏官营西侧1华里的乱庄城址定为勇士城，而将夏官营东南6公里处的东古城认作东苑城。

（二）主张在今清水、甘草、高崖一带。张维《兰州古今注》云：“苑川以苑川水得名，即今榆中大营川以其流经汉牧师苑，故曰苑川。……此西城当即西苑城，应在今榆中县境清水驿有古城遗迹，疑即古苑川也。”

（三）主张在今金崖，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将勇士城标在金崖一带。

本文以为，第一种主张最缺乏根据。近几年来，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与兰州市博物馆的专家及考古工作者对乱庄城址进行了多次调查，一致认为此城的修筑年代应不早于宋代，城北出土了大量的瓷片，主要为北宋的耀州窑、磁州窑及元代金县窑瓷器，城内还出土有宋代封泥印章等文物，宋代文化层之下为生土，说明此城始筑于北宋。《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元丰四年八月，李宪率宋军越马啣山，先取龛谷寨，八月二十三日攻取西市新城（亦称西使城，今三角城）破夏人二万余骑。二十六日进驻女遮谷。女遮谷即今苑川河

谷夏官营至桑园峡一段，宋朝数万军队驻扎的城堡就是今乱庄城堡。

至于将夏官营东侧十余里的东古城附会为东苑城更属不当。《甘肃通志稿》卷十五榆中县古迹下有：“唐平地城，在县北四十里。三角城，在县东十里。古城，在县东二十里。上三城皆唐时戍兵所筑。”今三角城在县城东北5公里，而东古城又在三角城东6公里处，实距县城20余里，此城即为《甘肃通志稿》中之古城，为唐所筑。兰州市博物馆的考古工作者前往调查时，在城内及墙垣夯层中采集到宋明的磁片标本，说明后代曾经补筑。

第二种主张谓东西二苑城在今甘草、高崖大营川一带，张维更具体地认为清水驿有古城遗迹，似为西苑城。张国常在《重修皋兰县志》卷十八中考证，按里数计算，金县（即今榆中县）清水镇似为宋元丰五年所置胜如堡。“据《金县志》称，清水镇南之屯军寨地属皋兰。疑即胜如堡遗迹。”据调查，今清水驿南山梁上确有堡寨遗迹，城堡轮廓不清，多处已遭毁坏，但可看出因地形所限，其规模很小。苑川城，理应在苑川河两岸较为宽阔的台地上，且城体较大，今清水驿南之堡寨，地势狭窄，极有可能是宋之胜如堡。至于说苑城在今高崖大营川一带，可能性也很小，虽然在甘草施家庄发现数座汉墓，但这一带地处苑川河谷的最东端，稍偏离于古时交通要道，西距金城，南距南山亦较远，在苑川河谷中建都城，理应在中下游人口稠密、两岸台地开阔之地筑城才是。再者，高崖一带，仅有苑川一条支流沙河流过，水量不大。若有城址，不至被冲刷得无影无踪，但今高崖一带，并无遗迹可寻。

根据文物普查中所得到的线索，我们认为有两处地点值得注意。第一处，即《中国历史地图集》所主张的金崖一带。据实地调查，金崖东约5华里处苑川河北岸有地名曰上古城（亦称尚古城，“尚”为“上”之误），上古城东2华里岳家巷道村旧名古城。此上古城与古城遗迹全无，据当地老人讲，旧时两地确有古城，但早已被苑川河冲刷塌毁。此上古城疑即东苑城。《十六国春秋》言：乞伏国仁始置苑川郡，居勇士。乾归迁金城，为吕光所逼，迁苑川，又迁西城。上古城，以其位置处于逆苑川河之上一地而得名，与之相对，其下定有下古城。据地理位置考察，上古城顺苑川而下约七里处在邴家湾与金崖镇之间，估计勇士城可能在这一带，理由如下：（1）今金崖镇苑川河南岸汉墓较多，东起齐家坪，西至敬家坪长约6公里的坪台上均有

汉墓分布，为榆中县境内汉墓最集中之处。勇士城因袭汉勇士县，而两汉四百余年，只有县城附近才会有较多的墓葬。(2) 此地处于十字路口，为交通要道。金崖北侧有山谷，是通往北山、会宁一带的主要通道之一，60年代修筑的兰宜公路就从此处入山。在乞伏司繁镇勇士川之前，乞伏氏主要活动在度坚山、麦田山（皆在靖远县境内）与牵屯山、高平山（皆在今宁夏固原境内）一带，至乞伏国仁在苑川建西秦国，今北山一带仍为其属地。(3) 金崖镇西北500米处有一山谷，山口两侧的山梁上自南而北各分布有三个墩台遗迹，墩台之间相距30米。这种分布排列是非常有趣的，纵观榆中、兰州及永登等地的汉、明烽燧，均是烽燧之间十余里相望，而金崖北山这一组墩台，则更像是一处城邑附近的关塞堡台。类似的布局在兰州就可见到，清同治年间，兰州守军为防备马啣山、华林坪一带的回民起义军，在兰州城南伏龙坪上修筑墩堡四座，后世称此为四墩坪。金崖镇北之墩台性质，应同于此。

上古城、金崖一带已为苑川河之下游，河床宽阔，两崖有明显的河流侵蚀、下切而成的台地，并且越往下游河岸越高深，河水在这一带摆动也很频繁。流水无情，早已将名噪一时的西秦国都勇士城冲刷殆尽。

第二处值得注意的地点，是夏官营东、苑川河北岸的红柳沟一带。1986年文物普查时，在红柳沟村发现一处古代遗址，遗址位于村东一条南北向的水渠附近，渠高4米，底宽4米，顶宽2米，长200余米，在水渠上下采集到许多绳纹、弦纹及布纹板瓦，当地农民也曾在遗址北侧的山沟中挖掘出灰陶罐。此处毫无疑问为一处古代城址，今水渠即利用城墙旧基而修成，所出土的遗物，初步判定为汉至魏晋时期之物。

红柳沟村东7华里有太子营。榆中县许多地名均以“营”命名，如郝家营、范家营、秦启营等，俗称七十二营堡，大多为明代屯田时期的产物，但太子营一名却值得推敲。在榆中一带活动过的历史人物，称之为“太子”者，唯西秦乞伏炽磐。据《通鉴》，晋义熙五年冬，“西秦王乾归立夫人边氏为皇后，世子炽磐为太子”。太子营距红柳沟城址正好七里，这种巧合很值得注意。此外，这带的地理位置也很重要，北有红柳沟为通往北山之大道，南岸即为接驾嘴，东为扼守榆中县川东之门户，西沿苑川而下可达金崖、兰州。

综上所述，本文对近年来学术界较为流行的夏官营或大营川一带为东西二苑城所在地的观点基本持否定态度，同时，一方面倾向于金崖之说，另一方面，又提出了一处新的地点——红柳沟。相信随着文物考古工作的进展，这一历史疑问定会得到圆满的解决。

(四) 榆中县历史沿革考^①

据《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榆中，《集解》引徐广曰：“在金城”，即今榆中县地。由此可肯定榆中县的建置，是在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它位居由此并河以东所建 44 县之首，值得大书。有人以为秦之榆中非今甘肃榆中地，而是指河套以北一个大范围的地方。这是把不同的两个榆中混为一谈。司马迁明明在《始皇本纪》中记述前面一段史实之后，接着说：“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接着在三十六年又记载“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检索《史记》有关的几种注解。《索隐》曰：“北假，地名，近五原”，《正义》引《汉书·地理志》云，“属五原郡”。“北河榆中”，《正义》谓“北河胜州也。榆中即今胜州榆林县也”。据此可知，前指“阳山北假中”，即后面所记“北河榆中”，秦属九原郡，汉属五原郡，唐为胜州，即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以东、呼和浩特市以西、黄河之北的一片地方，是另一个榆中。

秦之榆中县城筑于何处，已找不到遗迹。相传的几处古城，如上古城（在金崖乡）、东古城（在清水驿乡）等，均为居民稠密的村镇，房屋鳞次栉比，原有城址已毁，残存的少许城墙查看板筑，为宋以后及明、清时所筑，未发现秦汉遗物如残砖破瓦之类。现只能依据地理条件来推断。前面已提到，秦统一后因河为塞，并（傍）河即沿着黄河筑城堡要塞，但也并非把城都筑在黄河边上，要选择有利地形及控扼渡口之交通要道等，据此条件，上古城位于苑川河下游西岸的台地上，距离黄河不远，且原名尚古城，旧说以

^① 录自陈守忠《河陇史地考述》第 266~276 页，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版。

为秦榆中县治在此。今依据地形来判断，姑从旧说，将秦榆中县治定在上古城。

汉初，匈奴南侵，汉朝国防线退至秦之“故塞”（昭王时所筑长城）。元朔二年（前127年），汉将“卫青复出云中以至陇西”，“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蒙恬所为塞，因河而为固。”（《汉书·匈奴传》）。国防线又推进至秦始皇时之河塞，恢复了陇西、北地等郡，榆中县地属陇西郡。元狩二年（前121年），汉将霍去病两次进军河西，过焉支山。匈奴战败，休屠王被杀。“其秋，浑邪王率众降汉，而金城河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①金城河，即流经金城县之黄河。酈道元《水经注·河水》引阚骃曰：“河至金城县谓之金城河，随地为名也”。南山即祁连山，盐泽即今罗布泊。从金城河以西傍祁连山直至罗布泊，皆成为汉地。汉朝除在河西新建武威、张掖、酒泉、敦煌4郡外，并将原来的郡县也作了调整。元鼎三年（前114年），从陇西郡分置天水郡，新建金城、勇士2县，与榆中县同属天水郡。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七月，“以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郡各二县置金城郡。”（《汉书·昭帝纪》）夹河置郡，以控制黄河渡口要津。从天水郡所取2县即金城、榆中县。从此，金城、榆中二县属金城郡，勇士县属天水郡。此3县在西汉的归属已清楚，我们就要以根据《水经注》及实地调查来判断它们各自县城的位置所在。因金城、勇士2县均与后来的榆中县有关，故一并考订。

汉金城郡治允吾县。允吾县地，经作者考察，即今临夏永靖县地，允吾城址就在今永靖县之盐锅峡。兰州大学地理系魏晋贤教授先我而调查，看法一致，我们又于1987年8月共同进行调查，肯定了今盐锅峡镇北马兰阶地上的古城址即允吾城。金城县治，据《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径石城南，谓之石城津。阚骃曰：‘在金城西北矣。’（按即今庄浪河入黄河处之河口镇）。河水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酈注引阚骃《十三州志》曰：“大河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注之，出县之南山，其水自县北流注于河也”。其方位与兰州城西之西固城位置相合。《王氏合校水经注》引董祐诚曰：“城在皋

^① 《汉书·张骞传》。“金城河西”，是指金城河以西，非金城、河西。金城河是流经金城县的一段黄河。

兰县西四十里曰西古城，北临黄河。”此注正确。按：皋兰县城即旧兰州城，西古城即今西固城，出县之南山的那股梁泉水，即现在之金沟河，据此我们可以肯定，汉代的金城县城即今兰州市之西固城。酈道元注《水经》时，金城县城已由前凉张寔移至今兰州城。汉城已废，故曰故城。

河水径金城后“又东过榆中县北，又东过天水北界。”《水经注》此段记载，对我们考订榆中、勇士两县的界线至关重要。黄河今兰州市区东流至桑园峡，折而东北，过榆中县北界，与现在的情况合。又过天水北界，是说经过天水郡的北界，天水郡所辖最北的一个县是勇士县。所以《水经注》又接着说，河水“又东北过天水勇士县北，”记载准确。据此我们和现在的地图勘对，黄河由桑园峡经皋兰什川乡至大峡，是榆中县北界；由大峡过青城至乌金峡之峡门口，是勇士县之北界（再东北是汉祖厉县界了）。进一步可断定，苑川河谷为汉榆中县境；由今青城乡黄河边向南经贡马井至中连川这一大片山区直至车道岭，是汉勇士县境。古人划分地界，同样是根据山川地形的。县境基本清楚了，就可以考订县城的所在了。两汉的榆中城前面已考定，在今上古城。

据《汉书·地理志》，天水勇士县有“属国都尉治满福”的记载，此属国都尉当指天水属国都尉。经调查，今贡马井南的中连川，有地名叫“满都沟”，“满都”当是“满福”的音讹，是留传至今的古城名。而中连川、贡马井，正当汉榆中县城向东北通往祖厉、鹑阴及安定郡治高平（今宁夏固原城）等县城的交通要冲。根据其重要的地理位置及“满都沟”这个地名来推断，汉勇士城有可能在中连川。相隔不远的贡马井（在其北）也是个古地名，天水属国所安置的匈奴人是牧马能手，他们放牧的良马上贡朝廷，贡马井可以理解为供给贡马饮水的地方。这个看法由魏晋贤教授首先提出，而且满都沟这个地名也是他从当地群众中了解到的。我赞同过此说。但为慎重起见，于1991年10月17日专程去调查，亲眼看到中连川是个很小的黄土山谷，现在只零散居住着10数户人家，再循山梁往东南方向寻找，3条沟谷（中连川居中）合在一起为山洪冲成的一条大冲沟。十万分之一的地图上把这一带均标作“满都沟”。不仅找不到任何城址，而且没有可建城的一块山间盆地或阶地。于是断然否定了这个判断。再仔细查阅资料，得出另一种看法：属国都尉驻地与勇士县当不在一处。勇士县城何在？据前面所引始皇三

三 重要考证

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的记载，汉初自榆中以东的祖厉、鹑阴、媪围等傍河县城，当是因秦之制，继承秦时所建城而设县的。再参照《水经注》河水“又东过天水勇士县北”的记载来考察地理，而今榆中县东北可建为县城者唯有青城可以当之。它既有较开阔的平地，亦有河津渡口。《王氏合校水经注》在勇士县下引孙星衍校曰：“今靖远县西二百里勇士故城”。青城距靖远虽不到 200 里，但其方位是符合的，这就又引出了一个问题须得解决。据旧县志及省志，均记载青城为宋将狄青所筑，误。狄青是宋仁宗时的将帅，当时宋朝西边的疆土只到古渭寨，今兰州、榆中、定西等地均为西夏占据，宋神宗元丰四至五年，才为宋将李宪所取，狄青不可能飞越到这里来筑城。查《宋史·狄青传》即可迎刃而解。确切的记载是，青城原名一条城，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建置。但后代筑城，也往往根据有利的地形如渡口要津，凭险可守之处，按前代已有城址，重新加筑，这种事例是举不胜举的。所以我判断时代的一条城，就是在汉代勇士城的旧址上所建。汉代的勇士县城，当在青城地方。

东汉（25~220 年）时期，据《后汉书·郡国志》，榆中县仍属金城郡。明帝永平十七年（74 年），天水郡更名为汉阳郡，勇士县属汉阳郡。

三国时期（220~265 年）今甘肃地区大都为曹魏所有。据《晋书·地理志》：“魏文帝即位，分河西为凉州，分陇右为秦州。”金城郡属凉州，领县 5，榆中为首县，可知金城郡治已移至榆中（《后汉书·郡国志》：“凡县名先书者，郡所治也”）。秦州所属陇西、南安、天水等郡中均无勇士县，可知勇士县已废，其地并入榆中县。

西晋惠帝末年，中原大乱。永宁元年（301 年）张轨任凉州刺史，保据河西，奄有金城。其子张寔统治时（314~320 年），分金城郡之令居、枝阳 2 县新立永登县（三县均在今永登县境内），合 3 县立广武郡（见《晋书·地理志》），并将金城县治移到今兰州市城关。金城郡辖榆中、金城 2 县。据唐人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兰州条”记载：“永熹末，前凉张轨分立晋兴郡，张寔徙金城县，即今州理是也。”按西晋只有永嘉而无永熹年号，永熹为永嘉之误。张轨所立晋兴郡治今青海民和县（即上川口古城址），张寔所徙金城县治即唐代的兰州州治。

永嘉之乱，西晋政权瓦解，进入东晋十六国时期（317~420 年）。榆中

因濒临黄河，成为河西与河东部割据政权争夺的地带，但主要为鲜卑乞伏氏所占据。只要搞清乞伏氏在该地的活动，其沿革自明。

鲜卑族原居我国东北，其支系繁多，凡慕容氏、拓跋氏、宇文氏、乞伏氏、秃发氏等皆是。部众由大兴安岭出发，经内蒙古大草原向西迁徙，傍阴山，顺黄河，西晋初年进居河陇。入河西者称河西鲜卑，居陇右者称陇西鲜卑。乞伏氏为陇西鲜卑的一支，是由高平川（今宁夏固原城川）经今靖远入居苑川的。居苑川的头一个首领为乞伏述延，晋成帝咸和四年（329年）始见于记载《资治通鉴》。乞伏述延初居苑川时还是游牧部族，没有建立政权，故史书无居住城郭的记载。他是归属于前赵政权的。

晋成帝咸和二年（327年），前赵刘曜派其子刘胤将兵攻凉，围枹罕。张骏遣其将韩璞救之，败于沃干岭（今阿干镇南山至七道梁一带），前凉遂失河南地。咸和四年后赵石勒灭前赵，乞伏述延畏后赵侵逼，由苑川迁居麦田。按：麦田有麦田山，即今靖远哈思山；麦田城，即西汉鹑阴、东汉鹑阴县城，在今靖远黄河东岸之陡城堡东北，已考察确定。述延迁麦田城后张骏“因前赵之亡，收复河南地，至于狄道”（《通鉴》咸和五年三月纪事），金城、榆中复为前凉所有。晋穆帝永和元年（345年），张骏分武威等11郡为凉州，分兴晋、金城等8郡为河州，州治兴晋（即今临夏市），金城郡属河州，郡治仍在榆中（《通鉴》永和元年十二月纪事）。

乞伏氏迁居麦田之后，父子相继，自述延、傅大寒至乞伏司繁，历三世。司繁又迁于度坚山（今靖远、皋兰县北部的山梁）。晋穆帝永和七年（351年）后赵亡，前秦苻氏兴于关中。建元七年（371年），前秦王苻坚遣将军王统袭取度坚山，司繁降，被留居长安。苻坚以司繁叔父吐雷苻为勇士护军，抚其部众^①。勇士护军包括勇士、榆中两县之地，故自前秦起榆中不见于史册，勇士复出。

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苻坚伐晋，大败于淝水。其时司繁已死，其子乞伏国仁为苻秦前锋将，战前乘机脱归故地，于太元十年以勇士、榆中、金城县地建苑川郡，筑勇士城以都之，建元建义。（《晋书·乞伏国仁载记》）。此勇士城非汉勇士县城，是乞伏氏另筑。据《水经注·河水》卷二：

^① 见《晋书·乞伏国仁载记》，《通鉴》卷103，咸安元年纪事。

“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东北流，历此城川，世谓之子城川……又东北入于河也。”清人董佑诚注曰：“此子城盖西秦所置，《舆地广记》称苑川城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是也，当现今金县治。”此注正确。按：子城南山即今马啣山东段，苑川水上游流径子城（今甘草店）一段称子城川，以下折向北流，才称苑川。北魏子城，即乞伏国仁所都之勇士城，其位置只有现在的甘草店可以当之。甘草店的旧城今已拆除，原来相当大，有内外两重，解放前群众把内城仍叫子城。背靠子城南山，有割据政权建都的地理条件，故断定乞伏国仁第一次所都之勇士城，当在今甘草店。

太元十三年（388年），乞伏国仁卒（《通鉴》、《晋书·载记》谓十二年卒），其弟乾归立，称河南王。十九年，乾归命将取秦州，尽有陇西之地，遂称秦王，史称西秦，以别于前、后秦。二十年，因都城之南景门坏，恶之，遂徙都苑川城。此乞伏氏二次所都。此苑川城，究在何处？今县境清水驿以北约6公里处的苑川河东岸有“东古城”，城的西半部已被苑川水冲刷为河滩，东半部为居民村落，尚保留有城墙一段，从挖开的横断面上看，有过三次加筑。在周围还捡到了宋代的陶片，我原以为是宋代的胜如堡。但仔细观察周围的地理形势，城东北约4公里处有地名曰“太子营”，西南2公里处的苑川河西崖有地名“接驾嘴”，是两个较特殊的古地名。封建时代只有帝王出行时才有资格称“驾”，也只有王储可称为“太子”，再查证历史，乞伏乾归于太元十九年十二月“自称秦王”；二十年正月，“西秦王乾归以太子炽磐领尚书令”（《通鉴》）。历史上在此地建都称王、称太子者，只此2人。归乾正是于太元二十年迁都苑川的，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历史的见证，故断定乾归徙都之苑川城，当在今东古城。

晋安帝隆安四年（400年），乾归为后秦所败，丢失陇西、枹罕等地，降后秦。后秦王姚兴仍令其还镇苑川。义熙三年（407年）他人朝于秦，兴以其倔强难制而留居长安，以其子乞伏炽磐监抚部众。炽磐畏秦之威，招结诸部2万余人筑城于嶮岷山而据之。按“嶮岷山即子城南山，今马啣山之支脉，当在小康营之南，十六国时鲜卑语称“热薄汗山”^①，唐代省去“热”字，称为“薄寒山”，现有唐代吐谷浑慕容公主“葬于薄寒山”之墓志（今

① 《元和郡县图志》。

存榆中县文化馆)可证。后世音讹为马寒山,今书写为“马啣山”。提起榆中,就不能没有马寒山。

晋安帝义熙五年(409年),炽磐攻取枹罕,乾归也乘间逃归,留炽磐镇枹罕,自收其部众2万余再徙都度坚山,复称秦王,改元更始。乞伏氏部众当时还从事游牧,勇士川(即子城川)、度坚山、麦田山一带是其根据地,故一旦有紧急,即保聚于度坚山,包括今皋兰境内的秦王川,秦王川即从此得名。义熙六年八月,乾归复都苑川,攻取后秦略阳(今秦安)、南安(今武山)、陇西诸郡,徙民2万户于苑川及枹罕,其政治中心逐渐向枹罕转移。义熙八年,乾归死,其子乞伏炽磐率文武及民2万户迁都枹罕,改元永康,苑川郡仍为其辖地(以上据《通鉴》卷106~116有关记载,不一一注出)。

乞伏炽磐都枹罕后,西攻吐谷浑,北攻南凉,连年战争。义熙十年灭南凉,又与北凉岁岁交兵,国力损耗。义熙十二年(416年)晋将刘裕灭后秦,但不久关中又被夏王赫连勃勃所据。公元420年,刘裕篡晋,国号宋,北方的拓跋魏强大,中国历史进入南北朝时期(420~589年)。宋文帝元嘉五年(428年)炽磐死,其子乞伏慕末立,元嘉九年被夏王赫连定攻杀,西秦亡。同年,赫连定又被北魏所灭。

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北魏灭北凉,平定河陇。查《魏书·地形志下》,河州金城郡领有榆中、大夏2县,凉州建昌郡亦领有榆中及治城等3县,不见有子城县,而两个榆中同时存在,显系承十六国时期滥置州县后未加条理所造成的混乱,必须重新考证。按:北魏平定关陇之后,太武帝真君六年(445年)置河州镇于枹罕,所领金城郡治榆中。孝文帝太和十四年(490年)对州、郡作了调整,恢复凉州,“领武威等十郡二十县”(见《元和郡县图志》),有建昌郡而无金城郡,当是金城郡的改名。顾祖禹《读史方輿记要》谓“榆中晋为金城郡治,后魏因之,寻又改为建昌郡治”的说法是可信的。魏孝文帝改榆中为建昌郡,取建设、昌盛之意,含有拨乱反治之新义,其郡治即子城。《水经注》只有子城而无榆中,酈道元做过关右大使,对陇上的地理是熟悉的,子城即是《水经注》所称“历此城川”“世谓之子城”者。也就是说,当时当地人把此城叫子城,把所在之川叫子城川,也就是前面考定的乞伏国仁所都勇士城。北周仍称子城,《周书·刘雄传》载,雄在西

魏大统中做过子城县令，可证。^①

隋朝（581~618年）统一，文帝开皇元年于前凉张寔所徙金城县治（即今兰州城关）置兰州总管府，领金城、狄道2县，隋金城县仍在榆中。至炀帝大业初年废州改郡，金城郡治及所领金城县治才移至今兰州市城关。《隋书·地理志上》金城下注云：“旧曰子城，带金城郡。开皇初，郡废。大业初，改县为金城，置金城郡”。后又将金城县更名为五泉县（《旧唐书·地理志》）因皋兰山有五泉水而得名。但其辖境主要在榆中（包括兰州市城区）。

唐朝建国（618年）又改郡为州。据《元和志》：“武德二年讨平薛举，复置兰州”，领“五泉、广武二县。”广武县在今永登，五泉县领有今榆中及兰州城区和七里河区。州治、县治均在兰州。《旧唐书·地理志》五泉县下曰：“隋开皇初，置兰州，以皋兰山为名。炀帝改金城郡。隋置五泉县。咸亨二年（671年），复为金城，天宝元年，改为五泉”。（《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略同）。《元和志》五泉县下载：“本汉金城县地，属金城郡。……隋开皇三年罢郡，县属兰州，皇朝因之。”三者对勘，知隋唐时的五泉县地包括张寔所徙金城县与金城郡辖地。又记载县境内的“康狼山，亦名热薄汗山，在县南一百四十里。西秦乞伏乾归太子炽磐招结诸郡二万七千，筑城于康狼山以据之，即此山也”。按康狼山在“县南一百四十里”，因五泉县治在兰州，是离兰州的距离。

公元755年，唐朝发生“安史之乱”，吐蕃乘机侵吞陇右，宝应元年（762年），兰州、榆中等地均被吐蕃占领。唐末，吐蕃王国瓦解，榆中县地为分散的吐蕃族所居。

北宋建国（960年），榆中仍为吐蕃居地。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西夏元昊占领河西，并举兵攻兰州，南侵至马啣山，据龛谷寨，筑城瓦川、瓦川会，榆中全境遂为西夏所据。西夏占领期间，榆中境内城镇有龛谷寨（亦称康古）即今小康营；西市新城，即三角城。元昊在瓦川瓦川会所筑城，不知其名。瓦川即苑川的音转，瓦川当为其支流，可能就是发源于马啣山中的叶家川水。苑川主流发源于马啣山的黄石崖，流至新营镇叶家川水汇入，新

^① 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557年宇文觉篡西魏，史称北周，581年为隋文帝杨坚所取代。

营镇原有城，已拆除，现仍残存城墙两处。笔者调查时捡到宋代陶瓷片。该地又当榆中通过马啣山到临洮的交通要冲，故断定此地即是瓦川、瓦川会，城即西夏元昊所筑。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熙河经略使李宪统兵攻打西夏，由熙州（今临洮）出兵，越马啣山经新营取龕谷寨，驻兵汝遮谷（今苑川之夏官营一带），然后攻取兰州，以为帅府。并占领今榆中、定西、靖远等地。元丰五年熙河路改称熙河兰会路。在兰州城以东18里处筑东关堡（今东岗镇），再向东，筑质孤、胜如等堡。据《宋史·地理志》载，“东关堡至质孤堡三十六里”，质孤堡即今来紫堡，里数相符。再向东即胜如堡，若以相距四五十里计算，当在今东古城，可能就筑在乞伏氏苑川城的基址上，有调查时所检得的宋陶片可证。又筑李诺平堡，哲宗元祐七年（1092年），“改筑为定远军城，西距东关堡五十里”（见《宋史·地理志》），即现在的定远营。这些城堡均属兰州帅府直辖。宋在榆中境内无县治。军城与县同级。

公元1127年宋朝南迁，熙河兰会路全被金朝占领。金在榆中境内设有三县：升龕谷寨为龕谷县，定远城为定远县，阿干堡为阿干县。

元朝（1271~1368年）建立，升龕谷县为金州，并定远县入州，属巩昌总帅府（见《元史·地理志》）。

明朝建立，洪武二年（1369年）降金州为金县，县治移至今榆中城关，属临洮府。成化十三年（1477年）改属兰州。

清朝建立（1644年），因明朝之旧，金县仍属兰州府（《清史稿·地理志》）。

民国八年（1919年）8月，金县更名金城县，同年10月，再改为榆中县。

1949年8月16日，榆中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属会宁专区。该专区旋改为定西专区，榆中属焉。1970年3月，榆中改属兰州市至今。

(五) 张一悟入党时间小议^①

张一悟入党时间在张一悟墓碑上记为1925年，同年《甘肃日报》更正为1924年。但据多种资料和张一悟之女张凌青介绍，张一悟由李大钊、恽代英介绍，在恽代英寓所入党。这样，张一悟入党时间应在1923年1月。

因为1920年至1923年1月，张一悟在武昌高等师范教育系读书，恽代英也在武昌。1923年1月，李大钊去过武昌。1923年2月，张一悟离开武昌回到甘肃，恽代英也于当年离开武昌，从此三人再未相见。张一悟回到甘肃后，境内尚无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直到1925年10月，冯玉祥的国民革命军第二师师长刘郁芬入甘，中国共产党党员宣侠父、钱靖泉随该部来到兰州，同张一悟创建了中共甘肃特别支部，张一悟任特支书记，才开始发展党员。所以1924年至1925年之间不可能由甘肃的某个共产党员介绍入党。还有说1924年“李大钊通过书信方式介绍张一悟入党”，这在建党初期地下斗争中是根本不可能的。

^① 录自《兰州党史》2001年第1期张文玲《张一悟入党时间小议》。

四 旧志述略^①

《金县志》 2卷4册 刊本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知县耿喻主修并序，岁贡郭殿邦作次言，李迎德、邹喻同纂，郭之英校正，司训刘光业作跋。

所记元末至清初400年事。横分：形胜、景物、山川、城郭、公署、学社、义冢、仓院、坛壝、庙祠、寺观、牌坊、土产、食货、风俗、礼制、祭器、祭品、乐器、典籍、兵器、火器、疆界、属里、属镇、属堡、属铺、田赋、学田、丁徭、岁贡、驿递、官师、人物、宦绩、行谊、顺孙、义士、节烈、流寓、隐逸41类。

《续修金县志》 13卷4册 刊本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知县恩福自任总理，聘把总陈自新为协理，训导林映川为参正，典史冒萁为编辑，重修县志。

是志分十三卷，首设图考，中设天文等11志，末设杂记，志下设目。

卷一《图考》：星野、疆域、城池、兴龙山；卷二《天文志》：（星野略）祥异附；卷三《地理志》：沿革、疆域、形胜、里堡、山川（泉、沟、水利附）、古迹、风俗；卷四《建置志》：城池、公署、学校（书院、社学附）、津梁、仓储；卷五《祠祀志》：坛庙（冢墓附）；卷六《田赋志》：户口、正赋、杂税、蠲赈（恤政附）；卷七《食货志》；卷八《武备志》：营制、营场、塘汛、铺兵、邮驿、附历代兵事；卷九《官师志》：题名、宦绩；卷十《人物志》：先达、孝友、行谊、流寓、烈女；卷十一《选举志》：进士、举人、拔贡、副贡、恩贡、岁贡、武举；卷十二《艺文志》；卷十三《杂记》。

^① 录自《兰州古今》1989年第1、2期邓明《兰州旧志述略》。

《金县新志稿》 2卷 抄本

此稿《陇右方志录》著录为《光绪金县续志稿》，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著录为《金县新志》，均无纂修人名。而《重修榆中县志·艺文志》录为《金县新志稿》，窦秉璋采辑。查社科院藏本上卷，末尾注：据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金县新志》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修。凡例规定时限为道光末至光绪三十四年，《官师志》县官题名自咸丰至道光，恩福任知县之前的75名知县均未录，以下排列清代知县19人，接至民国十七年（1928）县知事18名，又补记光绪二十二年至三十年7名知县（1名重记）。说明此稿未竟。从部分文字查对系窦秉璋纂辑《重修榆中县志稿》原本。

是志篇目有：凡例；图考：疆域、里分、城池（绘新法图7幅：疆域总图，泰康、丰和、长乐、广积、金川里分图，城池全图。皋兰瓠脱地标示清楚）；《天文志》：（星野略）祥异附；《地理志》：沿革、形势、山脉、水经、山墩、乡镇、风俗、方言；《建置志》：城池、公署、仓储、学校（附书院、社学、学堂）、桥梁、津渡；《祠祀志》：坛庙（冢墓附）；《食货志》：菜属、瓜属、货属、实业；《田赋志》：户口、蠲赈、正赋、杂赋、度支；《武备志》：营制、营场、塘汛、兵汛、驿递、铺司、兵事、巡警（保甲附）；《官师志》：题名、宦绩；《人物志》：乡贤列传（附忠节）、行谊、孝行、节孝列传（附烈女）；《选举志》：翰林、进士、举人、拔贡、副贡、优贡、武举、武职；《艺文志》：碑记、楹联、诗词、附金石；《杂记》：节烈、方外。

《重修榆中县志稿》 15卷 抄本

是志又名《榆中新志稿》，由《金县新志稿》扩充修纂，下限1936年，1938年夏窦秉璋请榆中进士杨巨川等修订。抄成后尚有补充、修改，卷中粘夹纸条10余处。主修人为1934~1937年任榆中县长的叶超，辑纂者窦秉璋，抄写者徐积福、郑永福、刘积德、郑耀华。28.4×20厘米白山纸本、蝇头小楷，首两卷佚。据推断：卷一为序、凡例、图考（总域图、分里图、城池图）、总目纂修人题名和《天文志》；卷二为《地理志》或《山川志》。存目如后；卷三《物产志》：天产物（草、木、药、菜、鸟、兽、虫、鱼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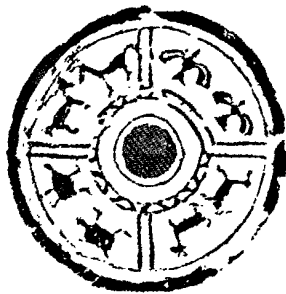
农产物（禾、蔬、瓜、果、花、木类和畜类、蜂蜜）、工产物（石、木、铁、皮、毛、陶工产品以及山货、食品等）、矿产物（金、玉、煤炭、盐、硝、寒水石）、名产物（白米、松花、西瓜、黄瓜、冰梨、棉花、石羊皮、蒜苗），共 27 页；卷四《古迹志》：城堡、寺观、坛庙、亭坊（附楼阁）、津梁、陵墓（附义园）、洞井、金石，共 54 页；卷五《建置志》：城池、公署、局场、村里、乡镇，共 29 页；卷六《民政志》：户口、自治、氏族、宗教、生计（附农、工、商、矿、林、牧）、蠲赈、保甲（附民团）、水利，共 64 页，末尾粘有咸宁门（北门）城楼 1 寸照片（注曰：经同治兵燹后一片焦土，此城楼是硕果仅存者）；卷七《财赋志》：田赋、税捐、仓储、差徭、公债、货币，共 55 页；卷八《教育志》：旧学制（儒学）、书院（义学附）、新学制、学校（高级、初级附）、社会教育、义务教育，共 77 页；卷九《交通志》：道路（附汽车路）、驿传、邮政、电政（附电话、无线电）、河运，共 12 页；卷十《兵防志》：兵制（附粮饷）、塘汛、警政、形势、关隘、历代兵事，共 54 页；卷十一《选举志》：翰林、进士、举人、优贡、拔贡、副贡、恩贡、岁贡、武举、武职、议员、大专毕业生，共 29 页；卷十二《职官志》：历代题名、宦绩，共 53 页；卷十三《艺文志》：书志、碑记、诗词共 74 页，另外重订 78 页草稿；卷十四《人物志》：贤达、忠节、孝友、谊行、烈女，共 54 页；卷十五《拾遗志》：杂传、流寓、仙释、辨伪、杂录，共 54 页。

《青城记》1 册 清稿本（又有抄本、油印本、铅印初订本）

1938 年杨巨川撰。1978 年杨国祯补订，撰《杨巨川小传》、《跋》分置首尾。

此记为甘肃仅存的一部乡镇志，着重记榆中县青城乡清代至民国 27 年（1938）间事物，甚详。

《青城记》设：青城辨、疆域、沿革、山川、形势、族姓、风俗、物产、户口（保甲附）、田赋（义仓附）、水利、衙署（宦绩附）、学校、庙祀、武卫、市场、选举、人物、烈女、古迹、八景、艺文、园亭、杂志等 24 目，多为旧有《皋兰县志》、《金县志》与《榆中县志》所未载者。是记侧重人文，为 80 人立传，附录传主诗文，多有地方史志资料。



榆中县志 索引

为了便于查阅，本志设置索引。索引涉及第一编至第五编内容，其中人名、表涉及附录。内容分地名、机构（单位）名、人名、图表、主要事件5个部分。地名索引不同于当代建置的历史地名（郡、州、县、城、寨和乡、里等），1990年现行区划名（乡〈镇〉和行政村），主要山河泉流（沟）；机构索引1990年县属机构和县、乡、村主要企事业单位名称；人名、图表贯通全志，但不含重要考证中的人名；主要事件索引在全县有一定影响的各方面事件、新开办的事业、重要事物、部门主要业务工作等。排列方式：地名、人名以首字笔划为序，其余以编章节目为序。

一、地名

(一) 历史地名

- 一画 一条城 (60)
- 三画 子城县 (60)
- 广积里 (60)
- 小龛里 (60)
- 四画 丰和里 (60)
- 长乐里 (60)
- 天水郡 (54)
- 五泉县 (54)
- 瓦川会城 (531)
- 凤山乡 (63)
- 五画 龙沟堡 (520)
- 平地里 (60)
- 甘草镇 (63)
- 兰州府 (55)
- 汉阳郡 (54)
- 东关堡 (531)
- 六画 买子堡 (60、532)
- 在城里 (60)
- 兴隆乡 (63)
- 兴国城 (530)
- 汝遮谷 (531)
- 西使新城 (531)
- 七画 陇西郡 (54)
- 贡马井堡 (520)
- 八画 金川里 (60)
- 金城县 (54、55)
- 金城郡 (54)
- 金川乡 (63)
- 金崖镇 (63)
- 金州 (55、456)
- 金县 (47、55、60、456)
- 苑川乡 (54、60)
- 苑川郡 (54)
- 肃府金井 (47)
- 定远县 (55)
- 定远城 (55)
- 青城乡 (63)
- 质孤堡 (520)
- 九画 临化里 (60)
- 临洮府 (55)
- 勇士县 (54)
- 勇士城 (54)
- 胜如堡 (520)
- 哈岷乡 (63)
- 十画 栖云镇 (63)
- 泰康里 (60)
- 十一画 康谷城 (54)
- 龛谷城 (55)
- 龛谷堡 (55)
- 龛谷乡 (63)
- 龛谷县 (55)
- 龛谷寨 (456)
- 康谷寨 (456)
- 野罗里 (60)
- 烽火里 (60)
- 清水乡 (63)
- 清源乡 (63)
- 十二画 傅墩里 (60)
- 葵园峡 (530)
- 十三画 榆中县 (47、54)
- 榆中镇 (54)

- 源川里 (60)
- 新营镇 (63)
- 崆崆山 (786)
- (二) 现代乡(镇)、村
- 二画 丁官营 (72)
- 八门寺 (81)
- 三画 三合 (71)
- 三角城 (72)
- 三墩营 (75)
- 下汉 (68)
- 下坪 (71)
- 下彭家营 (72)
- 大岷 (86)
- 大岔 (86)
- 大坪 (82)
- 大营 (68)
- 大湾 (84)
- 大滩 (79)
- 大水洞 (71)
- 大耳朵 (87)
- 大兴营 (72)
- 大园子 (71)
- 大坪山 (84)
- 大涝池 (87)
- 万羊 (86)
- 马坡 (79)
- 马莲滩 (80)
- 马家山 (78)
- 马家山 (76)
- 马家集 (70)
- 马家嘴 (70)
- 上庄 (80)
- 上花盆 (86)
- 上蒲家 (68)
- 上彭家营 (73)
- 小岔 (85)
- 小水子 (79)
- 小营子 (70)
- 小康营 (73)
- 四画 王湾 (86)
- 王保营 (73)
- 王家湾 (74)
- 天池峡 (74)
- 韦营 (82)
- 太子营 (75)
- 太平沟 (80)
- 太平堡 (69)
- 车道岭 (75)
- 瓦窑子 (70)
- 瓦子岷 (87)
- 中庄窠 (83)
- 中连川 (84)
- 中河堡 (69)
- 仁和 (87)
- 化家营 (72)
- 分豁岔 (68)
- 方家沟 (74)
- 方家泉 (71)
- 火家店 (71)
- 双店子 (72)
- 邓家营 (77)
- 水岔沟 (77)
- 水家坡 (82)
- 水泉湾 (82)
- 五画 甘草店 (75)
- 古坝 (85)

- | | | | |
|--------------|------|-------------|------|
| 古城 | (72) | 刘家湾 | (81) |
| 石台 | (84) | 羊下 | (79) |
| 石头沟 | (77) | 羊上 | (79) |
| 龙泉 | (81) | 关门口 | (69) |
| 平湾 | (86) | 齐家坪 | (72) |
| 打磨沟 | (79) | 安家营 | (77) |
| 东坪 | (71) | 祁家坡 | (78) |
| 东湾 | (68) | 祁家河 | (81) |
| 东滩 | (71) | 阳山 | (80) |
| 东古城 | (75) | 好地岔 | (76) |
| 北关 | (68) | 红寺 | (73) |
| 旧庄沟 | (80) | 红岷 | (70) |
| 白家堡 | (80) | 红坪 | (74) |
| 兰山 | (78) | 红湾 | (71) |
| 冯家湾 | (71) | 红土坡 | (80) |
| 永丰 | (72) | 红柳沟 | (69) |
| 永红 | (73) | 纪尔 | (87) |
| 六画 寺隆沟 | (72) | 孙家岔 | (83) |
| 西村 | (75) | 孙家坡 | (76) |
| 西坪 | (71) | 孙家营 | (72) |
| 地湾 | (84) | 孙家湾 | (79) |
| 百碌 | (86) | 七画 贡井 | (84) |
| 过店子 | (69) | 苇次湾 | (70) |
| 尖山 | (80) | 花寨子 | (81) |
| 吕家岷 | (84) | 苏家堡 | (74) |
| 朱典营 | (77) | 杨河 | (74) |
| 朱家沟 | (77) | 杨岷 | (87) |
| 朱家湾 | (68) | 杨家山 | (74) |
| 乔家营 | (76) | 杨家庄 | (68) |
| 后沟 | (80) | 杨家营 | (81) |
| 全家岔 | (83) | 杨家嘴 | (82) |
| 刘家岷 | (85) | 李家庄 | (68) |
| 刘家营 | (73) | 李家岔 | (82) |

- | | | | |
|--------------|------|--------------|---------|
| 李家坪 | (83) | 金营 | (86) |
| 李家营 | (73) | 金家营 | (76) |
| 李家磨 | (70) | 金家崖 | (71) |
| 邴家湾 | (72) | 金家圈 | (68) |
| 连搭 | (76) | 庙嘴 | (82) |
| 肖家嘴 | (77) | 河湾 | (79) |
| 园子岔 | (85) | 定远 | (77) |
| 岷坪 | (75) | 建亭 | (71) |
| 佐堤 | (88) | 建家营 | (74) |
| 沙河 | (69) | 孟家山 | (74) |
| 沈家河 | (78) | 孟家庄 | (73) |
| 改地 | (71) | 九画 郝家湾 | (88) |
| 张湾 | (87) | 项家堡 | (76) |
| 张家寺 | (80) | 城关 | (68) |
| 张老营 | (77) | 城河 | (70) |
| 张家坪 | (77) | 赵家岔 | (74) |
| 张家窑 | (82) | 垵坪 | (85) |
| 张家湾 | (72) | 茨坪 | (79) |
| 陆家崖 | (72) | 胡家营 | (76) |
| 陈家庄 | (79) | 柏木 | (86) |
| 陈家沟 | (78) | 柳树 | (87) |
| 邵家泉 | (79) | 柳树湾 | (74) |
| 八画 武家庄 | (82) | 树梓沟 | (70) |
| 武家窑 | (83) | 咸水岔 | (75) |
| 青城 | (70) | 南关 | (68) |
| 青碾 | (85) | 南北关 | (73) |
| 范家营 | (78) | 南坡湾 | (68) |
| 直沟门 | (79) | 哈岷 | (86、87) |
| 矿湾 | (78) | 哈班岔 | (79) |
| 转嘴子 | (78) | 峡口 | (68) |
| 果园 | (75) | 洪亮营 | (73) |
| 罗景 | (81) | 洞口 | (82) |
| 和平 | (78) | 宣家岔 | (88) |

- | | | | | | |
|-----|-----------|------|-----|-----------|------|
| | 陡泉湾 | (85) | | 斜路山 | (79) |
| | 骆驼巷 | (71) | | 银山 | (79) |
| 十画 | 秦启营 | (77) | | 猪嘴岭 | (77) |
| | 袁家营 | (78) | | 麻启营 | (76) |
| | 桦岭 | (80) | | 麻家寺 | (77) |
| | 夏官营 | (69) | | 旋马滩 | (79) |
| | 套岔峁 | (87) | | 清水沟 | (81) |
| | 钱家坪 | (76) | | 清水驿 | (74) |
| | 徐家峡 | (73) | | 深沟子 | (74) |
| | 高营 | (78) | | 梁坪 | (87) |
| | 高崖 | (69) | | 梁家湾 | (72) |
| | 高家崖 | (69) | | 寇家沟 | (77) |
| | 高家渠 | (85) | | 窝子湾 | (80) |
| | 高家湾 | (79) | | 窑沟 | (79) |
| | 高窑沟 | (83) | | 窑坡 | (73) |
| | 高墩营 | (73) | 十二画 | 彭家湾 | (69) |
| | 郭家庄 | (71) | | 董家湾 | (77) |
| | 郭家沟 | (83) | | 敬家山 | (72) |
| | 郭家营 | (73) | | 蒋家营 | (77) |
| | 郭家湾 | (76) | | 黑虎 | (86) |
| | 唐家岔 | (76) | | 鲁家沟 | (88) |
| | 洮涝 | (76) | | 湖滩 | (70) |
| | 浪街 | (73) | | 谢家营 | (81) |
| | 桑园子 | (71) | 十三画 | 裴家岔 | (70) |
| 十一画 | 黄坪 | (81) | | 歇驾嘴 | (77) |
| | 黄家庄 | (71) | | 路口 | (79) |
| | 黄家岔 | (83) | | 稠泥河 | (74) |
| | 黄蒿湾 | (85) | | 詹家营 | (72) |
| | 菜籽山 | (78) | | 新民 | (70) |
| | 龚家山 | (73) | | 新营 | (80) |
| | 接驾嘴 | (72) | | 新窑坡 | (69) |
| | 野韭川 | (84) | | 窦家山 | (78) |
| | 崖头 | (88) | | 窦家峁 | (71) |

- 窠家营 (72)
 十四画 蔡家沟 (75)
 寨子 (81)
 翟家湾 (73)
 骡子滩 (81)
 十五画 鞑鞑窑 (83)
 樊家山 (73)
 撒拉沟 (84)
 十六画 薛家营 (77)
 十七画 魏家沟 (77)
 魏家营 (76)
- (三) 山河沟泉
- 三画 大沟河 (116)
 大浪沟 (115)
 万眼泉 (124、136)
 小岔湾沟 (117)
 马啣山 (93、94、
 97、135、215)
- 四画 天生井 (124)
 木林沟 (115)
 太白泉 (124)
 中沟河 (116)
 分豁岔河 (116)
 六十二川沟 (119)
 巴石沟 (115)
 水岔沟 (115)
 水坡河 (115)
 水磨沟 (120)
 水池湾沟 (119)
- 五画 玉液泉 (124)
 石门子沟 (117、136)
 石节子沟 (119)
 石圈子沟 (119)
- 北岱山 (60)
- 六画 寺儿沟 (115)
 夹沟河 (116)
 曳木岔河 (117)
 兴隆山 (93、94、97、
 134、225、226)
 兴隆峡河 (116)
 祁家河 (116)
 阴池沟 (115)
 红沟 (115)
 红柳沟 (115)
 红庄子沟 (116)
- 七画 杨家河 (115)
 贡马井 (124)
 花寨子沟 (119)
 饮马泉 (124)
 沙河 (116)
 陆家山 (61)
 陆家沟河 (117)
- 八画 苦水沟 (115)
 苟家河 (116)
 苑川河 (95、115)
 范家河 (116)
 官川河 (119)
 官滩沟 (136)
- 九画 垵坪沟 (119)
 柳沟河 (115)
 树梓沟 (115)
 咸水岔沟 (115)
 洮河 (120)
- 姚家山 (75)
- 十画 徐家峡河 (116)
 凉耳山 (61)

- | | |
|--------------------|---------------------|
| 十一画 黄河····· (115) | 十四画 蔡阳沟····· (115) |
| 黄家后沟····· (115) | 十五画 樊家山····· (73) |
| 圈科子沟····· (119) | 撒拉沟····· (119) |
| 偃月泉····· (124) | 十六画 燕麦湾沟····· (115) |
| 龛谷河····· (116) | 十七画 魏家河····· (116) |
| 清水河····· (116) | 簧眼泉····· (124) |
| 十二画 黑池沟····· (115) | 麋鹿沟····· (115) |

二、机构(单位)名

- | | |
|--------|----------------------------------|
| (一) 地理 | |
| 城建 | 榆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 (170) |
| (二) 经济 | |
| 农业 | 榆中县农牧局····· (202) |
| | 榆中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 (203、652) |
| | 榆中县农建扶贫办公室····· (203) |
| |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203) |
| | 榆中县良种繁殖场····· (203) |
| | 榆中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 (204) |
| | 榆中县农业机械公司····· (204) |
| | 榆中县种子公司····· (204) |
| | 榆中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204) |
| 畜牧 | 榆中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 (213) |
| | 榆中县农牧工商联合公司 ····· (214) |
| | 榆中县种鸡场····· (214) |
| 林业 | 榆中县林业局····· (226) |
| | 榆中林场····· (227) |
| | 营盘山林场····· (227) |
| | 贡井林场····· (227) |
| | 榆中县苗圃····· (227) |
| | 皋兰县苗圃····· (227) |
| | 甘肃省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 (227) |
| |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榆中园艺 试验场····· (228) |
| 水利 | 榆中县水电局····· (248) |
| | 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 ····· (248) |
| | 和平电灌工程管理处····· (249) |
| | 七岷口电灌工程管理所····· (249) |
| | 青城电力提灌管理站····· (249) |
| | 兴隆水管所····· (249) |
| | 龛谷水管所····· (250) |
| | 高崖水管所····· (250) |
| | 天池峡水土保持试验站····· (250) |
| | 北山水土保持站····· (250) |
| | 乡(镇)水利(保)站····· (250) |
| | 水电局机井队····· (251) |
| 电力 | 兰州供电局榆中电力局····· (263) |
| | 榆中县水电局农电管理站 ····· (264) |

- 工业 榆中县煤矿…………… (266)
- 榆中县水泥厂…………… (266)
- 榆中县印刷厂…………… (267)
- 榆中县陶瓷厂…………… (267)
- 榆中县塑料厂…………… (267)
- 榆中县农业机械厂…………… (268)
- 榆中县水烟厂…………… (269)
- 榆中县面粉加工厂…………… (270)
- 榆中县食品加工厂…………… (270)
- 榆中县木器厂…………… (282)
- 榆中县被服社…………… (282)
- 榆中县综合加工厂…………… (283)
- 榆中县(第一)建筑工程队
…………… (283)
- 榆中县手工业生产联合社
…………… (283)
- 榆中县工业交通局…………… (286)
- 榆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286)
- 榆中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 (287)
- 榆中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 (287)
- 榆中县第一中学印刷厂
…………… (276、640)
- 城关印刷厂…………… (276)
- 城关镇北关震旦皮件厂
…………… (278)
- 城关镇栖云服装厂…………… (278)
- 城关镇饮料公司…………… (276)
- 城关公社下汉星火化工厂
…………… (279)
- 城关复合肥料厂…………… (279)
- 夏官营磷肥厂…………… (279)
- 高崖磷肥厂…………… (279)
- 高崖灭鼠灵生产厂…………… (279)
- 小康营磷肥厂…………… (279)
- 小康营乡刘家营炭素厂…… (280)
- 小康营乡轻质碳酸钙化工厂
…………… (280)
- 连搭乡农机修造厂…………… (277)
- 连搭乡马家山煤矿…………… (279)
- 连搭面粉加工厂…………… (276)
- 连搭乡肖家嘴化工颜料厂
…………… (280)
- 定远乡煤矿…………… (279)
- 定远硅铁厂…………… (279)
- 和平溶解乙炔装瓶厂…… (280)
- 金崖造纸厂…………… (275)
- 金崖第二造纸厂…………… (275)
- 金崖综合加工厂…………… (277)
- 金崖油毛毡厂…………… (274)
- 金崖乡窦家沟水泥预制件厂
…………… (274)
- 金崖中学印刷厂…………… (276)
- 金崖乡张家湾水烟厂…… (276)
- 金崖乡齐家坪水烟厂…… (276)
- 金崖乡金崖水烟厂…………… (276)
- 金崖乡尚古城水烟厂…… (276)
- 金崖乡陆家崖水烟厂…… (276)
- 金崖植物油加工厂…………… (276)
- 金崖饮料厂…………… (276)
- 金崖磷肥厂…………… (279)
- 来紫堡乡冷拉丝厂…………… (277)
- 三角城造纸厂…………… (275)
- 三角城乡魏家圈水泥预制件厂
…………… (274)

- 三角城乡丁官营水泥预制件厂
..... (274)
- 三角城乡周前印刷厂..... (276)
- 三角城乡独树子印刷厂..... (276)
- 三角城面粉加工厂..... (276)
- 三角城燕麦片厂..... (276)
- 三角城乡双店子磷肥厂..... (279)
- 三角城乡高墩营橡胶地毯厂
..... (280)
- 三角城公社高墩营电石厂
..... (280)
- 三角城学区日用化工厂..... (640)
- 清水驿乡王家湾蛭石瓦厂
..... (274)
- 清水驿铁合金厂..... (279)
- 甘草水泥厂..... (273)
- 甘草磷肥厂..... (279)
- 青城水烟厂..... (276)
- 青城水果罐头厂..... (276)
- 新营乡窝子湾针织厂..... (278)
- 上庄乡酒厂..... (276)
- 银山高家湾水泥预制件厂
..... (274)
- 北山水泥厂..... (273)
- 北山皮革厂..... (278)
- 中连川乡洋芋淀粉加工厂
..... (276)
- 贡井工艺美术厂..... (277)
- 中连川针织厂..... (278)
- 乡镇企业办公室..... (287)
- 乡镇经济委员会..... (287)
- 定西地区高崖水泥厂..... (284)
- 兰州市榆中氮肥厂..... (285)
- 甘肃省地质局探矿机械厂
..... (285)
- 交通 榆中县运输专业队..... (302)
- 榆中县车辆办公室 ... (302、309)
- 榆中县运输管理站..... (303)
- 榆中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303)
- 甘肃省汽车运输公司榆中县汽
车运输站..... (303)
- 榆中县交通警察中队..... (309)
- 定西地区监理所三角城监理站
..... (309)
- 榆中公路段..... (310)
- 榆中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310)
- 榆中县县乡公路管理段..... (310)
- 邮电 甘草店邮政代办分局..... (318)
- 金崖寄代办所..... (318)
- 一条城邮寄代办所..... (318)
- 榆中县邮电局..... (318)
- 邮电支局(所)..... (319)
- 商业 定西煤炭建筑器材公司榆中
煤建营业组..... (320)
- 榆中县百货公司..... (320)
- 榆中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320)
- 榆中县糖酒副食公司..... (321)
- 榆中县烟草公司..... (321)
- 榆中县食品公司..... (321)
- 榆中县蔬菜食杂公司..... (321)
- 榆中县药材公司..... (321)
- 榆中县石油公司..... (321)
- 榆中县煤炭公司..... (321)
- 榆中县饮食服务公司..... (322)
- 榆中县生产资料公司..... (323)

- 基层供销合作社…………… (323)
 合作商店…………… (323)
 榆中县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322)
 榆中县工业品购销公司…… (322)
 榆中县商业局…………… (337)
 榆中县供销合作联社………… (338)
 榆中县物资局…………… (338)
- 粮油
- 田赋处…………… (348)
 榆中县粮食局…………… (348)
 基层机构 …………… (349~350)
- 财税
- 榆中县财政局…………… (369)
 榆中县财粮科…………… (369)
 榆中县税务局…………… (370)
 基层财政所…………… (370)
 基层税务所 …………… (370~371)
- 金融
- 中国人民银行榆中县支行
 …………… (384、474)
 中国农业银行榆中县支行
 …………… (385、474)
 中国工商银行榆中县支行
 …………… (38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榆中县支
 公司…………… (385)
 榆中县经济计划委员会…… (390)
 榆中县物价委员会…………… (395)
 榆中县标准计量局…………… (397)
 榆中县技术监督局…………… (397)
 榆中县审计局…………… (400)
 榆中县审计事务所…………… (401)
 榆中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401)
 榆中县统计局…………… (404)
 榆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409)
-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 (409)
 榆中县城乡土地管理局…… (411)
- (三) 政治
- 国民党 榆中县党部…………… (415)
 金崖区党部…………… (416)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榆中分团
 …………… (417)
 榆中县妇女理事会…………… (418)
 榆中县各业工人联合会…… (418)
 榆中县农会…………… (418)
 榆中县童子军理事会筹备处
 …………… (419)
 中国童子军榆中县立金崖乡小学
 校战时后方服务团…………… (419)
- 共产党 金崖党支部…………… (421)
 城关党支部…………… (421)
 水家坡党支部…………… (422)
 青城党支部…………… (422)
 中共金崖工委…………… (422)
 新营党支部…………… (423)
 中上庄党支部…………… (423)
 小康营党支部…………… (423)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委员会
 …………… (422、423、867)
 秘书室…………… (426)
 县委办公室…………… (426)
 组织部…………… (426、430、480)
 宣传部…………… (426、432)
 统一战线工作部 …… (426、435)
 县委监察委员会 …… (426、428)
 合作部 (农村工作部) …… (426)
 财贸工作部…………… (426)
 档案馆 …………… (426、603)

- 工业交通部……………(426)
- 县委党校……………(426、433)
- 财贸政治部……………(426)
- 县革命委员会……………(426)
- 县直机关党委……………(426)
- 政法委员会……………(426、436)
-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26、429、436)
- 县委研究室……………(426)
- 老干部工作科……………(426)
-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办公室……………(426、437)
- 县委机要室……………(426)
- 县委信访室……………(426、437)
- 经济部……………(426)
- 综合治理委员会……………(436)
-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434)
- 民主党派 中国民主同盟榆中支部
……………(438)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榆中小组
……………(438)
- 榆中县工商联会……………(438)
- 群众团体 甘肃省总工会榆中县工会
联合会……………(439)
- 国药杂货联合工会……………(439)
- 铁木业联合工会……………(439)
- 榆中县总工会……………(439)
- 榆中县总工会委员会……………(439)
- 工代会……………(439)
- 互助储金会……………(439)
- 榆中县农民协会……………(439)
- 榆中县贫下中农协会……………(440)
- 榆中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440)
- 贫协委员会……………(440)
- 贫协小组……………(440)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榆中县
工作委员会……………(440)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榆中县
委员会……………(441)
- 中国少年儿童队……………(442)
- 中国少年先锋队……………(442)
- 榆中县民主妇女联合筹备委员会
……………(443)
- 榆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443)
- 榆中县妇女联合会……………(443)
- 榆中县抗美援朝协会……………(444)
- 榆中县中苏友好协会……………(444)
- 榆中县残疾人协会……………(445)
- 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554、578)
- 权力机关 榆中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452、868)
- 县人大办公室……………(454)
- 政治法律组……………(454)
- 财政经济组……………(454)
- 科教文卫组……………(454)
- 农林水牧组……………(454)
- 法制工作委员会……………(454)
- 财经工作委员会……………(454)
- 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454)
- 行政机关 县署、县衙、县行政公署
……………(456)
- 县政府、区公署、乡公所
……………(457)
- 榆中县人民政府 ……(470、868)

- 榆中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470)
- 榆中县人民委员会…… (470)
- 榆中县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 (470)
- 榆中县“抓革命 促生产”
第一线指挥部…… (470)
- 榆中县革命委员会…… (470)
- 秘书室…… (474)
- 会计室…… (474)
- 户籍室…… (474)
- 合作指导室…… (474)
- 民政科 …… (474、476、480、484)
- 财政科…… (474)
- 建设科…… (474)
- 教育科…… (474)
- 军事科…… (474)
- 公安局…… (474)
- 财粮科…… (474)
- 文教科(局) …… (474、642)
- 税务局…… (474)
- 工业科…… (474)
- 交通科…… (474)
- 手工业联合社 …… (474、475)
- 商业局…… (474)
- 采购局…… (474)
- 林业科…… (474)
- 水利科…… (474)
- 水土保持科…… (474)
- 县人民法院…… (474)
- 县人民检察院…… (474)
- 民政组…… (475)
- 综合组…… (475)
- 邮电局…… (474)
- 财政局…… (474)
- 粮食局…… (474)
- 政治部…… (474)
- 保卫部 …… (474、475)
- 生产指挥部 …… (474、475)
- 计划委员会…… (475)
- 民政劳动局 …… (475、476、484)
- 工业交通局…… (475)
- 农业机械局…… (475)
- 物资局…… (475)
- 社队企业管理局…… (475)
- 地震办公室…… (475)
- 计划生育委员会…… (475)
- 物价委员会…… (475)
- 财贸办公室…… (475)
- 工商行政管理局…… (475)
- 县供销合作联社…… (475)
- 人事局(科) …… (480)
- 编制委员会…… (480)
- 劳动局…… (484)
- 劳动人事局…… (484)
- 劳动服务公司…… (484)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 (484)
- 社会劳动保险所…… (484)
- 劳动工作办公室…… (484)
- 就业培训中心…… (484)
- 城镇人口安置办公室…… (484)
-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
公室…… (484)
- 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 (489)
- 监察局…… (489)

- 议政机构 县参议会、县临时参议会
 (491)
 首届参议会..... (491)
 第二届参议会..... (49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
 榆中县委员会... (491、493、869)
 县政协办公室..... (494)
 学习宣传组..... (494)
 调查研究组(办公室、农林水
 牧组、工交财贸组、文化教育
 组、医疗卫生组、民族宗教组、
 三胞联谊组)..... (494)
 文史组(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494、495)
 提案工作委员会..... (494)
- 政法 金县巡警总局..... (501)
 巡警署(警备队)..... (501)
 警察所..... (501)
 公安局..... (501)
 政务警察队..... (501)
 榆中县警察队..... (501)
 榆中县人民政府公安局..... (502)
 高崖派出所..... (502)
 夏官营派出所..... (502)
 定远派出所..... (502)
 城关派出所..... (502)
 甘草店派出所..... (502)
 马啣山林区派出所..... (502)
 哈岷派出所..... (502)
 东古城机场派出所..... (502)
 马坡派出所..... (502)
 青城派出所..... (502)
 吕家岷派出所..... (502)
- 水电派出所..... (502)
 榆中县治安联防指挥部..... (502)
 城关治安联防指挥所..... (502)
 夏官营治安联防指挥所..... (502)
 高崖治安联防指挥所..... (502)
 榆中县人民检察署..... (504)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504)
 检察院办公室..... (504)
 刑检一科..... (504)
 刑检二科..... (504)
 经济检察科..... (504)
 法纪检察科..... (504)
 监所检察科..... (504)
 榆中县地方审判厅..... (506)
 刑事审判庭..... (506)
 民事审判庭..... (506)
 简易庭..... (506)
 榆中县司法公署..... (506)
 榆中县司法处..... (506)
 榆中县地方法院..... (506)
 榆中县人民法院..... (506)
 榆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507)
 刑事审判庭..... (507)
 民事审判庭..... (507)
 经济审判庭..... (507)
 执行庭..... (507)
 行政审判庭..... (507)
 告诉申诉庭..... (507)
 城关临时法庭..... (507)
 小康营临时法庭..... (507)
 新营临时法庭..... (507)
 甘草店临时法庭..... (507)

- 金崖临时法庭…………… (507)
- 贡井临时法庭…………… (507)
- 青城临时法庭…………… (507)
- 甘草店第一巡回庭…………… (507)
- 贡井第二巡回庭…………… (507)
- 高崖人民法庭…………… (507)
- 贡井人民法庭…………… (507)
- 金崖人民法庭…………… (507)
- 定远人民法庭…………… (507)
- 夏官营人民法庭…………… (507)
- 青城人民法庭…………… (507)
- 城关人民法庭…………… (507)
- 榆中县司法公署…………… (507)
- 榆中县司法局…………… (507)
- 夏官营司法办公室…………… (508)
- 高崖镇司法办公室…………… (508)
- 城关镇司法办公室…………… (508)
- 金崖乡司法办公室…………… (508)
- 城关法律服务所…………… (508)
- 甘草店法律服务所…………… (508)
- 金崖法律服务所…………… (508)
- 定远法律服务所…………… (508)
- 榆中县公证处…………… (508)
- 榆中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
…………… (508)
- 政治运动 榆中县社教运动办公室
…………… (512)
- 榆中县社教工作团…………… (513)
- 榆中县红色造反派第三司令部
(红三司) …………… (515)
- 榆中县大联合司令部(大联司)
…………… (515)
- 榆中县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
…………… (516)
- 军事 三角城民团…………… (525)
- 东南乡民团…………… (525)
- 榆中县常备队…………… (526)
- 榆中县保安队…………… (526)
- 社会军事训练总队…………… (526)
- 榆中县国民自卫总队…………… (526)
- 自卫中队…………… (526)
- 民众自卫总队…………… (526)
- 常备自卫大队…………… (526)
- 马坡羊寨联防队…………… (526)
- 榆中大队…………… (527)
- 榆中县人民武装部…………… (527)
- 榆中县民兵师…………… (527)
- 民兵小分队…………… (528)
- 民兵应急分队…………… (528)
- 皋榆工委协军团…………… (536)
- 青城支前委员会…………… (537)
- 甘草店支前接待站…………… (537)
- (四) 文 化
- 文艺机构 秦腔专业剧社…………… (561)
- 甘草店文化中心业余秦剧团
…………… (561)
- 榆新秦剧团…………… (561)
- 榆中县文化馆… (564、565、568)
- 榆中县图书馆 …… (564、565)
- 榆中县新华书店 …… (565、569)
- 榆中县广播站 …… (566、569)
- 榆中县电影队…………… (567)
- 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 (567、568)
- 榆中县电影管理站…………… (567)
- 榆中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567)
- 榆中县文教局 …… (568、642)

- 榆中县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
 (568)
- 榆中县文工团..... (569)
- 榆中县电影公司..... (569)
- 榆中县乡(镇)文化站(中心)
 (569)
- 文化团体 榆中县摄影学会..... (569)
- 兴隆书画学会..... (569)
- 民间文艺协会..... (569)
- 苑川文学社..... (569)
- 兴隆业余艺术学校..... (569)
- 教育 榆中大学..... (511)
- 榆中农业大学 (511、632)
- 增秀书院 (604、605、611)
- 金县小学堂 (604、606、611)
- 金崖丰广书院
 (604、605、606、612)
- 青城书院 (604、605)
- 皋金联立高等小学堂
 (604、607、612)
- 六德书院..... (606)
- 金崖高等小学堂 (604、607)
- 金州儒学..... (604)
- 县学..... (604)
- 义学..... (606)
- 榆中县幼儿园 (607、608)
- 小康营幼儿园..... (607)
- 青城中心幼儿园..... (608)
- 南关幼儿园..... (608)
- 北关幼儿园..... (608)
- 县立文成街小学校..... (608)
- 皋榆联合青城小学校..... (608)
- 县立金崖小学校..... (608)
- 区立甘草店高级小学校..... (608)
- 区立清水镇小学校..... (608)
- 区立东滩小学校..... (608)
- 县立栖云镇女子初级小学校
 (608)
- 通化保女子国民学校..... (608)
- 朱家沟回民小学..... (608)
- 大壑岷回民小学..... (608)
- 朱家湾耕读学校..... (609)
- 文成小学..... (611)
- 甘草店小学..... (611)
- 金崖小学..... (612)
- 青城小学..... (612)
- 榆中师范 (632、641)
- 农业中学..... (632)
- “五七”红专学校..... (633)
- 榆中县卫生学校..... (633)
- 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榆中工作站
 (636)
- 甘肃省榆中县教育局..... (642)
- 榆中县教育局委员会..... (643)
- 科技 榆中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644、652)
- 科技咨询办公室..... (645)
- 榆中县地震办公室..... (652)
- 榆中县科学技术协会..... (652)
- 专业学会(农学会、医学会、
 林学会、畜牧兽医学会、中医
 学会、护理学会、卫生经济研
 究会) (652)
- 科普协会(小组) (652)
- 专业技术研究会..... (653)
- 体育 榆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 (659)
- 榆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 (664)
- 卫生 榆中县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 (665)
- 榆中县妇幼保健所(站)
..... (667、673)
- 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榆中县公司
..... (668)
- 榆中县文教卫生局..... (673)
- 榆中县卫生局(科)..... (673)
- 牛痘总局..... (673)
- 疫病防治站..... (673)

- 榆中县卫生防疫股(站)
..... (673)
-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674)
- 榆中县第二人民医院..... (674)
- 榆中县中医院..... (674)
- 县属卫生院(贡井、甘草店、
金崖、哈岷、夏官营、上花
岔、定远卫生院)..... (674)
- 乡镇卫生院..... (675)
- 村级卫生所(合作医疗站)
..... (675)
- 个体诊疗所..... (675)
- 榆中县健康教育所..... (874)

三、人名

- 二画 丁 戈..... (450)
- 丁子鸣..... (560)
- 丁永旺..... (423)
- 丁师浩..... (559)
- 丁进魁..... (870)
- 丁克勤..... (429)
- 丁述学 ... (492、493、557、870)
- 丁述祖..... (423)
- 丁法辰..... (451)
- 丁俊才..... (415)
- 丁祖全 ... (867、869)
- 丁益三..... (810)
- 丁得信..... (869)
- 丁耀熹 ... (435、704)
- 卜元魁..... (198)
- 三画 于 谨..... (787)
- 于右任 ... (135、584、626、793)
- 万 里..... (135)

- 万云祥..... (584)
- 万世文..... (869)
- 万裕湘..... (483)
- 万锡绂..... (799)
- 乞伏公府..... (786)
- 乞伏司繁 ... (530、785)
- 乞伏述延 ... (530、785)
- 乞伏国仁
..... (54、530、785、786)
- 乞伏炽磐..... (786)
- 乞伏祐邻..... (785)
- 乞伏结权..... (785)
- 乞伏乾归 ... (530、786)
- 乞伏偈大寒 ... (785)
- 卫俊英..... (491)
- 马 伟 ... (452、493、869、870)
- 马 凯..... (493)
- 马 荣..... (496)

- 马 璘 (532)
 马 麒 (611)
 马一龙 (702)
 马飞虎 (532)
 马天明 (496)
 马玉凤 (556)
 马正元 (452)
 马正龙 (415)
 马光武 (493)
 马安良 (611)
 马步芳 (533、534、535、
 536、626、811)
 马邻翼 (611)
 马国范 (492)
 马国勋 (451)
 马明心 (702)
 马荣海 (418)
 马星野 (806)
 马继祖 (533)
 马继援 (626)
 马得屏 (452、868)
 马鸿逵 (794)
 马维元 (451)
 马腾蛟 (811)
 马腾骧 (451)
 马福善 (532)
 马翠兰 (450)
 马若素力 (533)
 四画 王 元 (560)
 王 玘 (493)
 王 严 (491)
 王 杰 (787)
 王 统 (530、785)
 王 祯 (383)
 王 锐 (817)
 王 智 (451)
 王之佐 (794)
 王之鲸 (159)
 王云海 (221、809、810)
 王巨洲 (560)
 王文达 (787)
 王正夏 (421)
 王正铭 (559)
 王汉鳌 (561)
 王永年 (626)
 王民建 (867)
 王同仁 (560)
 王廷璇 (210)
 王仲甲 (532、533)
 王庆祝 (654)
 王守忠 (556、563)
 王访贤 (449)
 王好礼 (556)
 王孝仙 (788)
 王克勤 (421)
 王延福 (559)
 王作文 ... (557、558、559、564)
 王作宾 (532、533)
 王希光 (557、558)
 王应科 (574)
 王改朝 (558)
 王武堂 (429)
 王明元 (656)
 王岳东 (158)
 王育兰 (608)
 王泽来 (315)

- 王泽喜 (421、422)
 王实先 (805)
 王荐丞 (229)
 王俊礼 (516)
 王俊德 (423)
 王彦荣 (450)
 王洪祥 (470)
 王恩渭 (867)
 王得贤 (418)
 王得荣 (561)
 王维辛 (560)
 王维范 (452)
 王维烈 (429、430、451、
 452、869、870)
 王新民 (419)
 王新祖 (556)
 王福全 (492)
 王殿荣 (560)
 王德芬 (810)
 王德琴 (492、868、870)
 王德谦 (810)
 王德新 (563)
 王德彰 (810)
 开普勒 (807)
 韦青祥 (869)
 尤效清 (558)
 车巨才 (562)
 牛万清 (419)
 牛元滋 (814)
 牛发荣 (421)
 牛如林 (418)
 牛登甲 (415、416、491)
 牛毓麟 (415)
- 牛馥联 (868)
 毛克让 (532)
 毛俊仁 (450、492)
 长 龄 (790)
 丹巴多杰 (419)
 文慕亮 (483)
 方四爷 (563)
 方老二 (561)
 方镇五 (491)
 邓 宗 (794)
 邓乐康 (156)
 邓宝珊 (798、809、810)
 邓富寿 (556)
 孔宪廷 (792)
 水 枬 (554、559、579、796)
 水 梓 (551、559、794、
 795、802)
 水天同 (559、802)
 水振东 (533)
- 五画 甘 良 (572)
 甘绍亭 (419)
 古延华 (564)
 左宗棠 (216、359、808)
 石达开 (807)
 石宝士 (429、430、867)
 石登洲 (557)
 北宫伯玉 (530)
 叶 超 (158、216、
 506、795、919)
 叶启勋 (532)
 田子根 (556)
 田世峰 (656)
 田昆山 (810)

- 史秉南····· (428)
- 白 撒····· (531)
- 白文天····· (870)
- 白玉兰····· (556)
- 白玉海····· (496)
- 白存荣····· (556)
- 白红荣····· (559)
- 白求恩····· (801)
- 白宗忠····· (559)
- 白剑泽····· (560)
- 白继荣····· (516)
- 白银贵····· (548)
- 白得璋····· (419)
- 白维隆····· (491)
- 白朝善····· (553)
- 白露莹····· (559)
- 包万象····· (419)
- 冯 岩····· (560)
- 冯玉祥····· (799、800)
- 冯世辅····· (482)
- 冯永权····· (700)
- 冯兆芳····· (447、448)
- 冯阳贵····· (547)
- 冯应龙····· (574)
- 冯祥柱····· (429、430)
- 玄 绍····· (701)
- 玄 樊····· (789)
- 玄 高····· (701)
- 汉 烜····· (491)
- 汉子明····· (418)
- 汉世荣····· (491)
- 汉汝沛····· (491)
- 汉汝泽····· (435)
- 汉连寿····· (491)
- 汉连贷····· (563)
- 汉苦人····· (372)
- 汉尚忠····· (421、427、447、
448、664、814)
- 汉尚烈····· (558)
- 汉育宝····· (429、450)
- 司国权····· (421、438、798、814)
- 司祖荣····· (533)
- 边 章····· (530)
- 六画 吉鸿昌····· (809、811、812)
- 成吉思汗····· (135、524)
- 夹谷瑞····· (531)
- 师效武····· (451)
- 师崇彦····· (423)
- 光绪帝····· (808)
- 吕 方····· (530)
- 吕 光····· (530)
- 吕 宝····· (530)
- 吕 钦····· (656)
- 吕全福····· (273、870)
- 吕宽茂····· (428)
- 朱 棣····· (136、546、
547、553、592)
- 朱 德····· (135)
- 朱士嘉····· (919)
- 朱元璋(明太祖)····· (553、591)
- 朱成彪····· (428)
- 朱贡鏊····· (546)
- 朱克敏····· (551)
- 朱识铤····· (546)
- 朱绅尧····· (546)
- 朱绅堵····· (546、547)

- 朱绍良····· (795、798、804)
 朱真淤····· (546)
 朱恩余····· (870)
 朱缙炯····· (546)
 朱缙燊····· (546)
 朱朝贵····· (428)
 朱禄埤····· (546)
 朱弼桃····· (546)
 朱瞻焰····· (546、592)
 乔治甘茂····· (807)
 伏图····· (787)
 仲兴哉····· (383)
 任谦····· (815)
 任生玉····· (560)
 任建业····· (428)
 华莱士····· (135)
 华容公主····· (788)
 向齐····· (551)
 向连城····· (531)
 刘仁····· (655、812)
 刘任····· (795)
 刘庆····· (572)
 刘英····· (560)
 刘英(女)····· (869)
 刘雄····· (788)
 刘毅····· (428、449、470)
 刘燮····· (787)
 刘一明(悟元子)····· (134、547、
 548、559、576、583、602、
 661、668、699、789)
 刘大孝····· (868)
 刘大弟····· (651)
 刘子民····· (422、814)
 刘元盛····· (418)
 刘仁明····· (451)
 刘公泽····· (572)
 刘文山····· (210)
 刘去僻····· (158)
 刘世保····· (605)
 刘世俊····· (491)
 刘仪仙····· (793)
 刘尔斡····· (578、611、797)
 刘存简····· (523)
 刘光业····· (918)
 刘自宴····· (516)
 刘兴山····· (651)
 刘克发····· (563)
 刘克起····· (563)
 刘伯温····· (591)
 刘应甲····· (644)
 刘怀仁····· (606)
 刘雨儿····· (574)
 刘郁芬····· (382、523、532、800)
 刘学礼····· (563)
 刘宗全····· (491)
 刘宗祯····· (452)
 刘积德····· (919)
 刘海义····· (560)
 刘得斗····· (493)
 刘象臣····· (429、450、451)
 刘登相····· (159)
 刘登洲····· (611)
 刘筱坤····· (649)
 刘福生····· (523)
 刘燕元····· (640)
 齐乃武····· (428、449)

- 齐丈人····· (789)
 齐王宪····· (788)
 关紫清····· (612)
 宇文氏····· (789)
 宇文觉····· (787)
 宇文泰····· (787、788)
 宇文盛····· (788)
 安华雄····· (533)
 安牧师····· (703)
 安谈史····· (556)
 安集延····· (790)
 安殿瑞····· (537)
 安慕西····· (578)
 许汝琰····· (419、491)
 许朋科····· (562)
 许得信····· (491)
 许得禄····· (419)
 许朝荣····· (655)
 许新录····· (654)
 许德俊····· (561、562)
 祁安····· (450、492)
 祁鹏····· (491)
 祁韵士····· (288)
 那盖····· (787)
 那文毅····· (577)
 孙杰····· (418)
 孙万代····· (418)
 孙万宝····· (606)
 孙中山····· (793)
 孙仁裕····· (794)
 孙永乐····· (558)
 孙吉庭····· (563)
 孙克发····· (418、491)
 孙克达····· (557)
 孙连仲····· (158、801、802)
 孙余九····· (419)
 孙应麟····· (415、416、419、491)
 孙良诚····· (523)
 孙信贤····· (537)
 孙继武····· (800、801)
 孙得林····· (703)
 孙得温····· (703)
 孙满贵····· (496)
 孙源中····· (492)
 孙殿英····· (800)
 七画
 孝亮····· (787)
 严正禄····· (450)
 苏则····· (173)
 苏光先····· (556、561、562)
 苏光润····· (556)
 苏福海····· (429、430、451、
 452、867、868)
 杜堃····· (795、796)
 杜廷善····· (574)
 杨灯····· (574)
 杨佐····· (573)
 杨凯····· (448、449)
 杨定····· (786)
 杨恒····· (651)
 杨馥····· (449、450)
 杨巨川····· (559、584、607、
 792、919、920)
 杨本泉····· (428、449)
 杨汉公····· (607)
 杨永盛····· (451)
 杨廷士····· (415、491)

- 杨有江····· (556)
 杨有志····· (537)
 杨仲河····· (574)
 杨华如····· (533)
 杨自修····· (563)
 杨进德····· (867)
 杨远义····· (450)
 杨克发····· (450、451、452)
 杨虎城····· (799)
 杨国楨····· (559、920)
 杨昌浚····· (673)
 杨和春····· (576)
 杨金亭····· (658)
 杨春霖····· (422)
 杨树湖····· (560)
 杨映汉····· (438、492)
 杨顺伦····· (605)
 杨俊卿····· (563)
 杨高谊····· (491)
 杨继盛····· (135)
 杨梅花····· (556)
 杨培清····· (560)
 杨维楷····· (415)
 杨富荣····· (429、430、
 452、867、869)
 杨静仁····· (135)
 杨德忠····· (428、449)
 李元(李致亨)····· (134、699)
 李化····· (574)
 李平····· (874)
 李安····· (423、439、816)
 李英····· (491)
 李卓····· (649)
 李俨····· (54)
 李宪····· (55、531)
 李珪····· (557、559)
 李崎····· (573、574)
 李鸾····· (572)
 李靖····· (789)
 李煜····· (537)
 李七五····· (496)
 李干臣····· (794)
 李士杰····· (604)
 李子九····· (561)
 李天宝····· (491)
 李云亭····· (561)
 李巨生····· (416、418、491)
 李长生····· (415)
 李凤华····· (532、533)
 李文成····· (790)
 李为栋····· (704)
 李平之····· (491、810)
 李生文····· (451、452)
 李生六····· (496)
 李生民····· (651)
 李生柏····· (655)
 李成奎····· (422)
 李成祥····· (525)
 李兆瑞····· (415)
 李兆熙····· (794)
 李约梓····· (794)
 李延龙····· (556)
 李迎德····· (918)
 李应兰····· (556)
 李应科····· (493)
 李青惠····· (560)

- 李林淮 (419、491)
 李尚清 (525)
 李国藩 (560)
 李凯德 (606)
 李佩玉 (450)
 李秉政 (427)
 李宗仁 (795)
 李贵清 (524、809、811)
 李铁轮 (804、805)
 李浩森 (491)
 李常洲 (560)
 李得元 (429、452、868)
 李道裕 (789)
 李富华 (559)
 李登泮 (429、493、870)
 李锡珪 (491)
 李锦芳 (149、606)
 李源和 (583)
 李蔚起 (507)
 邴光全 (560)
 连 巽 (492、651)
 肖 华 (222)
 吴友仁 (578)
 吴可读 (135)
 吴继德 (867、868)
 吴景庆 (428、470)
 吴耀庭 (562)
 岑春煊 (577)
 秃发利鹿孤 (530)
 邱大英 (482)
 邱泰惠 (514)
 何 丽 (609)
 何 岗 (874)
 何自新 (648)
 何守贞 (415)
 何丽萍 (874)
 何福堃 (577)
 谷正伦 (221)
 谷雄一 (799、800)
 邹 喻 (918)
 邹占先 (531)
 余兰芳 (561)
 余华龙 (531)
 余俊杰 (491)
 辛 坚 (867)
 辛安亭 (802)
 沙格尔 (531)
 沈克敏 (803、804)
 沈秀峰 (536、537、811)
 沈怀福 (418)
 沈学簾 (703)
 宋 仁 (816)
 宋 平 (222、240)
 宋伯鲁 (791)
 宋国斗 (556)
 宋金阁 (492)
 冶成贤 (450、492、493)
 张 杰 (422、811)
 张 画 (574)
 张 星 (605)
 张 信 (496)
 张 祯 (415)
 张 梅 (699)
 张 温 (530)
 张 瑜 (493)
 张一悟 (579、580、586、

- 797、798、799、808、813)
- 张乃玲 (493、870)
- 张大千 (135)
- 张广埠 (415)
- 张义祖 (556)
- 张子和 (492)
- 张元德 (656)
- 张长顺 (428、429、450)
- 张介文 (537)
- 张文会 (440)
- 张文玲 ... (493、557、558、559)
- 张文思 (491)
- 张文靖 (544)
- 张文麟 (429)
- 张书富 (497)
- 张正兰 (556)
- 张正杰 (429)
- 张生强 (422)
- 张令诩 (649)
- 张乐天 (607)
- 张汉卿 (491)
- 张永挺 (451)
- 张永祖 (451)
- 张亚雄 (556、813)
- 张亚衡 (612、799、801)
- 张光华 (516)
- 张廷耀 (556)
- 张有福 (561)
- 张兆钾 (532)
- 张全厚 (556)
- 张兴让 (560)
- 张兴照 ... (430、867、868、869)
- 张汝翼 (649)
- 张守礼 (533)
- 张进昌 (418)
- 张进福 (418、419)
- 张克复 (582)
- 张体信 (265、607、611)
- 张作霖 (800)
- 张近思 (573)
- 张劲夫 (253)
- 张其恭 (427、428、449)
- 张明让 (428、451、452)
- 张治忠 (135)
- 张学忠 (639)
- 张宝琳 (563)
- 张宗奎 (429、430)
- 张建成 (563)
- 张建梅 (608)
- 张绍庭 (559、604)
- 张映枢 (559、578、611)
- 张昭平 (451、452、869)
- 张俊杰 ... (428、429、440、450)
- 张养吾 (553、575)
- 张炳辰 (559)
- 张洁臣 (557)
- 张格尔 (790)
- 张拿事 (563)
- 张海清 (429、450)
- 张海源 (557)
- 张浚清 (560)
- 张继祖 ... (606、607、798、808)
- 张得仁 (557)
- 张得城 (557)
- 张敬铭 (606)
- 张敬儒 (606)

- 张锦芳····· (605)
- 张慕洁····· (450)
- 张德贵····· (470)
- 张澍槐····· (639)
- 张瓚绪····· (415)
- 张耀辰····· (491)
- 陆云龙····· (804、805)
- 陆长林····· (422、506、536、
797、798、813)
- 陆立玉····· (206)
- 陆治安····· (422、536、814)
- 陆建魁····· (525)
- 陆星桥····· (607、612)
- 陆洪涛····· (373、611、792、800)
- 陆泰安····· (804)
- 陆润林····· (612)
- 陆善亭····· (536)
- 陆锡光····· (814)
- 阿史那矩····· (789)
- 陈 昌····· (577、605)
- 陈 勋····· (558)
- 陈 棠····· (564)
- 陈 毅····· (135)
- 陈 懿····· (530)
- 陈元秀····· (655)
- 陈文广····· (449)
- 陈文华····· (450)
- 陈文俊····· (491)
- 陈文焕····· (491)
- 陈邦基····· (452)
- 陈成义····· (612、799、801、804)
- 陈光裕····· (560)
- 陈光毅····· (139、219)
- 陈自新····· (918)
- 陈汝奎····· (418)
- 陈守谦····· (612、817)
- 陈其昌····· (606)
- 陈茂柏····· (506)
- 陈昌虞····· (229)
- 陈学亨····· (429)
- 陈展鹏····· (483)
- 陈渝民····· (221)
- 陈德忠····· (218)
- 八画 苻 坚····· (530、785)
- 苻 登····· (786)
- 范振绪····· (551)
- 林则徐····· (288、795)
- 林亦青····· (805)
- 林映川····· (918)
- 尚国华····· (428)
- 晁 弘····· (701)
- 晁 宁····· (791)
- 明星才····· (426、427、527)
- 罗大位····· (532)
- 罗万才····· (525)
- 罗万虎····· (532)
- 罗万贵····· (525)
- 罗云鹏····· (421、804)
- 罗扬实····· (421、422、812)
- 罗经权····· (792)
- 罗家伦····· (135)
- 罗家骧····· (491)
- 季秀英····· (450)
- 岳子贞····· (491)
- 岳子明····· (421)
- 岳世英····· (551、559、606、808)

- 岳光武····· (493)
 岳兴文····· (557、558)
 岳武臣····· (809)
 岳鹿鸣··· (415、416、559、606)
 岳翠莲····· (658)
 金 造····· (808)
 金一功····· (656)
 金巨盈 (英)
 ······ (421、422、812)
 金少白····· (415)
 金少伯····· (422、811)
 金玉兰····· (558)
 金玉振····· (559)
 金甲三····· (559、560)
 金永忠····· (869)
 金永清····· (807)
 金吉泰····· (558、559)
 金光华····· (438、493、870)
 金自山····· (612、800)
 金自钧····· (450、451、452)
 金安德····· (649)
 金应昌····· (493)
 金应恒····· (563)
 金良田····· (427)
 金松林····· (649)
 金忠奎····· (809)
 金珍存····· (502)
 金培贤····· (559)
 金培珍····· (561、562)
 金博文····· (419)
 金铿衡····· (807)
 金焯三····· (804)
 金鼎文····· (491)
 金福祥····· (560)
 金德权····· (563)
 金耀文····· (870)
 金耀东····· (559)
 金耀西····· (491、525)
 金耀坛····· (491)
 周 宝····· (572)
 周 慎····· (530)
 周士俊····· (791)
 周天申····· (537)
 周元之····· (221)
 周文俊····· (562)
 周为群····· (435)
 周世勋····· (607、808)
 周兰桂····· (558)
 周永录····· (654)
 周成九····· (564)
 周延龄····· (421、804)
 周应歧····· (563)
 周忠西····· (419)
 周炼师····· (576)
 周春梅····· (451)
 周彦杰····· (421、804)
 周悦胜····· (790、791)
 周培源····· (561)
 忽兰哈敦····· (135)
 郑元吉····· (159)
 郑永让····· (451、452、868)
 郑永福····· (919)
 郑自忠····· (648)
 郑重远····· (421、612、804)
 郑洗瑕····· (421)
 郑得踰····· (804)

- 郑耀华····· (919)
 单进仓····· (560)
 单克民····· (561)
 单丽霞····· (656)
 法 显····· (701)
 冼恒汉····· (185)
 屈永芳····· (451、452)
 孟 威····· (787)
 孟继抗····· (560)
 九画 春羔子····· (562)
 赵 义····· (787)
 赵 昉····· (531)
 赵 炯····· (159)
 赵 铤····· (506)
 赵 瑶····· (573)
 赵卫国····· (658)
 赵子良····· (447)
 赵子明····· (804)
 赵子昂····· (551)
 赵元昊····· (54、55、531)
 赵世贵····· (566)
 赵尔陆····· (560)
 赵全健····· (560)
 赵寿山····· (533)
 赵连城····· (491、516)
 赵连科····· (516)
 赵国芳····· (556)
 赵定九····· (813)
 赵建才····· (868)
 赵海林····· (874)
 赵资英····· (451、452、867、868)
 赵祥芝····· (556)
 赵继军····· (656)
 赵菊英····· (556)
 赵彩芳····· (443)
 赵维军····· (548)
 赵维熙····· (611)
 赵惠芳····· (556)
 赵紫阳····· (135)
 郝新亚····· (811)
 茜生彩····· (532)
 柯茂盛····· (429)
 柯富强····· (560)
 柳 炯····· (553)
 胡荣华····· (656)
 胡菊惠····· (655)
 胡耀邦····· (135、139、217)
 冒 蕖····· (918)
 哈全玉····· (429)
 哈饶郁芮····· (807)
 段 韶····· (788)
 段祺瑞····· (793、796)
 侯永琪····· (438、492、493)
 侯守英····· (429、430、868、869)
 侯国民····· (452)
 施才福····· (428)
 施玉峯····· (558)
 施进兵····· (867)
 施国祯····· (559)
 施泽衡····· (557)
 姜 和····· (572)
 姜臣武····· (419)
 洪秉钧····· (419)
 官振声····· (451)
 费恒昌····· (867、868)
 姚 兴····· (530、786)

- 姚德喜 (451、452)
- 十画 秦致通 (134、699)
- 泰勒尔 (807)
- 袁世英 (561)
- 袁永昌 (428)
- 袁其袞 (383)
- 袁第锐 (584)
- 耿喻 (918)
- 贾贤董 (572)
- 贾得玉 (560)
- 贾联美 ... (428、439、440、449)
- 夏承禹 (491)
- 夏侯渊 (530)
- 顾铭 (605)
- 顾永泰 (605)
- 顾维秀 (649)
- 振武军 (611)
- 恩福 (918、919)
- 吮厮啞 (531)
- 钱廷祯 (418)
- 钱其帅 (867)
- 钱效圣 (491)
- 铁勒 (788)
- 秘宜 (530)
- 徐烈 (553、575)
- 徐小霞 (559)
- 徐连九 (496)
- 徐步瀛 (559)
- 徐承俊 (801、802)
- 徐桐家 (451)
- 徐积福 (919)
- 徐悲鸿 (806)
- 高琮 (537)
- 高璠 (537)
- 高子明 (491)
- 高书铭 (428)
- 高华岳 (557、561)
- 高克德 (451、452)
- 高近枢 (810)
- 高余庆 (531)
- 高怀达 (491)
- 高建华 (435)
- 高星垣 (559)
- 高炳兰 (537)
- 高炳辰 ... (551、559、791、792)
- 高炳昭 (537)
- 高举义 (532)
- 高桂滋 (799)
- 高健君 (422、805、806)
- 高萃轩 (428)
- 高雪风 (560、812)
- 高鸿儒 (605、807)
- 高葆璞 (560)
- 高登琳 (429、451、452)
- 高锦章 (516)
- 郭之英 (918)
- 郭有珍 (548)
- 郭守斌 (450、492、870)
- 郭春明 (654)
- 郭虾蟆 (531)
- 郭寄娇 (810)
- 郭福寿 (223)
- 郭殿邦 (918)
- 唐汉 (149)
- 唐珽 (551、576)
- 唐太宗 (789)

- 唐占魁····· (562)
- 唐生俊····· (197)
- 唐来绣····· (668)
- 唐绍先····· (564)
- 浩 罕····· (790)
- 谈维新····· (561)
- 陶 立····· (451、560)
- 陶 谟····· (808)
- 陶峙岳····· (795)
- 桑作楷····· (560)
- 姬恺祖····· (158)
- 十一画 焉耆王····· (789)
- 萧应元····· (574)
- 萧荣策····· (483)
- 黄 澄····· (415)
- 黄云实····· (315、577)
- 黄永国····· (556)
- 黄作宾····· (532、533)
- 黄席群····· (802)
- 黄得贵····· (532)
- 黄鉴瀛····· (221)
- 曹 锴····· (793)
- 曹 操····· (530)
- 乾 隆····· (482)
- 盛铁仁····· (649)
- 龚大润····· (418)
- 龚治中····· (419)
- 常大柏····· (574)
- 常文魁····· (423、427、448、
449、527)
- 常自成····· (532)
- 崔 希····· (158)
- 崔文林····· (429、450)
- 崔积三····· (265)
- 康 生····· (801、805)
- 康文章····· (429、440、450)
- 康阳全····· (547)
- 康毓明····· (427、428)
- 阎汝明····· (415)
- 阎树会····· (492)
- 阎锡山····· (796、810、812)
- 梁 栋····· (491)
- 梁 勉····· (812)
- 梁 乾····· (450)
- 梁元帝····· (787)
- 梁玉龙····· (560)
- 梁石庵····· (583)
- 梁立杰····· (506)
- 梁吉福····· (274)
- 梁自廉····· (647)
- 梁志和····· (491)
- 梁应杰····· (422)
- 梁冠英····· (523)
- 梁祖光····· (491)
- 梁登瀛····· (586、606、793)
- 斛律光····· (788)
- 逮志超····· (649)
- 隋炀帝····· (788)
- 十二画 颉利可汗····· (789)
- 彭巨彦····· (557、559)
- 彭克坤····· (870)
- 彭秀山····· (435)
- 彭国钧····· (493)
- 彭奚念····· (530)
- 彭菊兰····· (418)
- 彭楚汉····· (523)

- 彭德怀····· (534)
 葛 曼····· (422)
 董 卓····· (530)
 董 政····· (563)
 董 信····· (415)
 董正清····· (419)
 董吉泉····· (167)
 董含珍····· (533)
 董熙智····· (506)
 敬尔孝····· (491)
 蒋介石 … (135、579、794、796)
 蒋正义····· (450、492)
 蒋宜迪····· (563)
 蒋统华····· (421、798、816)
 蒋焦影····· (817)
 韩 遂····· (530)
 韩有禄····· (532)
 韩复榘····· (798、808)
 惠光前····· (421)
 喇世俊····· (611)
 程 炎····· (551、559)
 程陈僧····· (531)
 傅天成····· (218)
 傅从俭····· (422、811)
 傅永德····· (815)
 傅廷高····· (491)
 傅克刚····· (815)
 傅美琴····· (450)
 傅梦臣····· (604)
 舒把式····· (563)
 鲁大昌····· (525)
 普灵斯····· (807)
 道 整····· (701)
 曾凤翔····· (343、581)
 曾俊三····· (649)
 温兆熙····· (429、450)
 湟中义····· (530)
 寒 波····· (447、448)
 富羽真冶····· (253)
 富呢扬阿····· (791)
 谢 斌····· (809)
 谢宗堂····· (870)
 谢玲玲····· (870)
 谢觉哉····· (805)
 谢振基····· (491)
 强自修····· (247)
 十三画 靳 虎····· (802)
 蒲廷珍····· (428)
 蒲阴阳····· (591)
 蒲察在····· (785)
 蒲察仲····· (785)
 蒲察荪····· (785)
 蒲察俊····· (546、590、785)
 蒲察仁亨····· (701、785)
 蒲察世禄····· (785)
 蒲察必达····· (785)
 蒙 恬····· (54)
 雷秉让····· (427、428、440)
 詹光祖····· (493)
 鲍世英 … (428、429、450、451)
 雍春台····· (491)
 雍致昌····· (560)
 雍致善····· (651)
 慈 禧····· (808)
 窦 实····· (560)
 窦子玉····· (451、452)

- 窦存义 (451、452)
 窦志安 (423、804)
 窦时寻 (798、799、800)
 窦国权 (560)
 窦秉璋 (551、559、604、
 606、607、807、808、919)
 窦宗仪 ... (435、626、806、807)
 窦宗默 (626、806、807)
 窦铭才 (421)
 十四画 赫光 (800)
 慕容氏 (慕容仪) (546、
 554、571)
 蔡全 (531)
 蔡仁邦 (626、627)
 蔡宇光 (159)
 蔡清海 (491)
 裴正学 (649)
 裴罗克 (815)
 裴绍先 (418)
 裴建亭 (586、607、612)
 裴彦龙 (419)
 裴家驷 (649)
 廖无佶 (798)
 熊仓海 (506)
 十五画 慧应 (701)
 慧景 (701)
 慧嵬 (701)
 樊老人 (789)
 瞎毡 (531)
 稻盛和夫 (253)
 黎丹 (809)
 黎泉 (167)
 黎元洪 (793)
 黎秀芳 (649)
 滕王迺 (788)
 颜履敬 (605)
 十六画 薛达 (626、797)
 薛谦 (604)
 薛夫人 (546)
 薛炳仁 (419)
 薄一波 (135)
 穆衍 (55)
 豫师 (531)
 十七画 魏正平 (415)
 魏存国 (560)
 魏至公 (430、451、867)
 魏光焘 (216、577)
 魏志乐 (869)
 魏志忠 (560)
 魏画世 (557)
 魏尚檀 (492、493)
 魏学礼 (563)
 魏野畴 (799)
 魏清山 (429、452、492)
 魏煜如 (158)
 十九画 鞠坚 (787)
 鞠雍 (789)
 鞠嘉 (786、787)
 鞠文泰 (788、789)
 鞠孝亮 (787)
 鞠伯雅 (788)
 鞠崇裕 (546)
 鞠智盛 (789)

四、图 表

- (一) 图
- 图一、榆中县地图 卷首
- 图二、榆中县地形图 卷首
- 图三、榆中县街区图 卷首
- 图四、清道光年间金县境域图 (53)
- 图五、清道光年间金县城池图 (160)
- 图六 1949年8月榆中县境域图
..... (插页)
- 图七 1958年8月榆中县境域图
..... (插页)
- 图八 1964年榆中县境域图 (插页)
- (二) 表
- 建置区划 金县、皋兰县共管村庄简况
表 (50)
- 榆中县历史沿革表 (56)
- 民国38年(1949)8月16日榆中
县乡、镇、保设置表 (64)
- 气候 陈家庄年度各月日照时数表
..... (102)
- 榆中各地区0℃、10℃气温初终
时间表 (104)
- 陈家庄历年气温、日照特征表
..... (105)
- 陈家庄各月气温日较差表
(1955~1980) (106)
- 榆中县内各地区(1955—1979)
平均年、月降水量表 (107)
- 榆中县月降水量平均变
率(%)表 (108)
- 榆中县城自然简历表 (109)
- 自然资源 苑川河水系(支流)特征表
..... (117)
- 常流水河沟多年平均径流月
分配情况表 (119)
- 官川河支流特征表 (120)
- 直接注入黄河河沟特征表
..... (121)
- 北山各河沟地下潜水特征表
..... (122)
- 榆中盆地地下水资源情况表
..... (124)
- 城乡建设 县城办公楼(营业)建筑情
况表 (161)
- 县城居民住宅楼建筑情况表
..... (162)
- 县城街道历年建筑情况表
..... (163)
- 县城街道名称及路面建筑情
况表 (164)
- 县城排水管道埋设情况表
..... (165)
- 县城路灯分布表 (166)
- 农业 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
情况表 (175)
- 土地改革中划分阶级成分情况
表 (176)
- 土地改革中土地、财产分配情
况表 (177)
- 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情况表
..... (181)
- 人民公社粮食分配情况表
..... (183)

- 耕地面积情况表(摘年)
..... (186)
- 劳动力构成变化表..... (188)
- 粮食作物主要品种表..... (192)
- 经济作物主要品种表..... (194)
- 畜牧 家畜饲养情况表(摘年)
..... (208)
- 林业 解放后林区火灾损失统计表
..... (224)
- 电力 县内 110 千伏线路表..... (254)
- 县内 35 千伏线路表..... (255)
- 县内 6—10 千伏线路表..... (257)
- 县内变电所情况表..... (262)
- 工业 国营工业经济效益一览表
..... (271)
- 乡镇企业各行业年产值表(摘年)
..... (281)
-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和经济效益表
(摘年)..... (281)
- 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摘年)
..... (282)
- 交通 部分乡道公路基本情况表
..... (291)
- 干线公路桥梁表..... (295)
- 县乡公路桥梁表..... (297)
- 干线公路桥涵统计表..... (298)
- 县乡公路桥涵表..... (298)
- 县内大中铁路桥梁表..... (299)
- 榆中县运输工具发展情况表
(摘年)..... (301)
- 1980—1990 年客货运输量表
..... (303)
- 县汽车队客运线路表..... (304)
- 经过榆中的铁路客车(摘年)
车次表..... (305)
- 县内铁路各车站客货运量表
..... (307)
- 邮电 1990 年县内邮路表..... (314)
- 商业 个体商业情况表..... (324)
- 废品收购情况表..... (327)
- 建筑材料供应情况表..... (329)
- 供销合作社系统出口商品表
..... (332)
- 1952—1985 年主要副食品购销
价格表..... (334)
- 国营商业经营(摘年)情况表
..... (335)
- 供销合作系统经营情况表
..... (336)
- 粮油 粮食油料购、销情况表..... (342)
- 粮食主要品种购销价格表
..... (346)
- 油料(品)主要品种购销价格表
..... (347)
- 财政 财政收入(摘年)情况表
..... (353)
- 1949—1990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 (355)
- 税务 清光绪年间田赋率表..... (359)
- 民国 23 年地亩赋率表..... (360)
- 1958 年、1968 年农业税... (360)
- 1970—1990 年部分年份农业税
..... (361)
- 牧业税征收情况表..... (362)
- 金融 县内市场流通部分货币比值
情况表..... (374)

- 历年人民币流通情况表…… (377)
- 银行历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 (378)
- 信用社历年各项存款情况表
…… (379)
- 银行系统各项贷款情况表
…… (380)
- 信用社系统各项贷款情况表
…… (381)
- 保险费收入及赔付情况表
…… (384)
- 几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 (392)
- 工业产品执行标准表…… (396)
- 审计 1985—1990年审计情况表
…… (398)
- 1985—1990年行业审计情况表
…… (398)
- 经济管理 1981—1990年工商企业登记
情况表…… (406)
- 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 (408)
- 国民党 1947—1949年国民党在榆中县
基层组织情况表…… (416)
- 共产党 历任中共榆中县委书记名录
…… (424)
- 历任中共榆中县委副书记名录
…… (424)
- 党员基本情况表(摘年)
…… (431)
- 群众团体 共青团组织及团员情
况表(摘年)…… (442)
- 权力机关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名录…… (453)
- 行政机关 宋冕谷寨知寨名录
…… (457)
- 元代金州知州名录…… (457)
- 明代知县名录…… (458)
- 清代知县名录…… (461)
- 民国时期县知事、县长名录
…… (467)
- 县人民政府县长(县革委
主任)名录…… (470)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革委
副主任)名录…… (472)
- 县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 (475)
- 议政机构 历任县政协主席、副主
席名录…… (493)
- 军事 烽燧遗址概况表…… (521)
- 艺文 榆中籍人士著(译)作录
…… (593)
- 教育 1949—1990年榆中县小学教育
规模变化表…… (610)
- 1990年小学基本情况表 … (613)
- 1949—1990年中学教育规模
变化表…… (624)
- 大中专学校录取学生
情况表…… (625)
- 1990年中学基本情况表 … (628)
- 自学考试情况表…… (635)
- 体育 田径成绩一览表…… (657)
- 卫生 榆中县医疗机构、床位、人员
情况表(摘年)…… (676)
- 1990年榆中县卫生事业基本
情况表…… (677)

- 人口 清代及民国时期人口变动
情况表…………… (682)
1949—1990年人口变动及人口
普查情况表…………… (684)
1990年人口分布情况表 … (688)
人口文化程度状况表(摘年)
…………… (690)
1990年人口年龄5岁组状况表
…………… (692)
各民族人口状况表…………… (698)
- 人民生活 农村住户家庭经济发展
情况表…………… (706)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表…………… (707)
五村调查表…………… (709)
1978—1990年职工工资收入
情况表…………… (710)
- 人物 明代举人…………… (818)
清代进士…………… (818)
清代举人…………… (819)
清代武举…………… (822)
革命烈士…………… (828)
国民党抗日阵亡烈士…………… (833)
省、部级以上先进人物、劳动
模范、先进工作者…………… (834)
军队干部…………… (835)
科技人员…………… (836)
文化教育工作者…………… (839)
医药卫生人员…………… (846)
经济部门人员…………… (848)
党政干部…………… (849)
- 附录 教育捐资单位名录…………… (871)
教育捐资个人名录…………… (871)
1991—1999年著作录…………… (873)
1991—1999年主要经济指标统
计表…………… (874)

五、重要事件

(一) 地理

- 境域 县域变化…………… (47)
皋兰瓠脱地…………… (49)
- 建制 榆中县的建立…………… (54)
勇士县的建立…………… (54)
西秦国的建立…………… (54)
赵元昊攻占榆中地…………… (54)
金州的建立…………… (55)
金州改金县…………… (55)
金县改榆中县…………… (55)
历代乡里设置…………… (60)
民国的区村设置…………… (61)
民国的乡镇保甲…………… (62)
- 地质 建国后的区乡…………… (65)
人民公社设置…………… (67)
撤销公社、恢乡(镇)…………… (67)
约19.5亿年前的榆中…………… (96)
19.5~6.15亿年前的榆中…………… (96)
6.15~4亿年前的榆中…………… (96)
4~2.5亿年前的榆中…………… (96)
2.5~0.7亿年前的榆中…………… (96)
7000万年以后的榆中…………… (96)
- 地貌 南部石质山地…………… (97)
北部低山丘陵…………… (98)
中部黄土丘陵…………… (100)
中部川地…………… (100)

- 苑川河谷地…………… (100)
- 气候 多年最高、最低气温…………… (104)
 多年最高、最低地温…………… (106)
- 土地 1990年榆中县土地状况 …… (112)
 榆中县的生态变化…………… (138)
- 环境 环境污染与治理 …… (138、139)
- 自然灾害 清同治七年的旱灾…………… (142)
 民国17年的旱灾 …… (143)
 民国18年的旱灾 …… (143)
 1960年的饥荒 …… (144)
 1977年、1978年的雹灾 …… (147)
 1981年的雹灾 …… (147)
 1982年的雹灾和春寒灾害
 …… (148)
 1986年的雹灾 …… (148)
 1988年的雹灾 …… (148)
 1990年的雹灾 …… (148)
 清嘉庆十三年洪灾…………… (149)
 清道光二十四年的洪灾…………… (149)
 1967年、1976年的洪灾 …… (150)
 1979年的洪灾 …… (150)
 1981年的洪灾 …… (151)
 1984年、1985年的洪灾 …… (151)
 1986年、1988年的洪灾 …… (152)
 汉永和三年的地震…………… (153)
 晋义熙二年的地震…………… (153)
 宋宣和六年、七年的地震
 …… (153)
 明万历十八年、崇祯二年的
 地震…………… (154)
 民国9年的地震…………… (154)
 清光绪三十四年的风灾…………… (156)
 1984年的小麦黄锈病 …… (157)
- 城乡建设 刘去僻、魏煜维修旧
 县城…………… (158)
 房屋建设…………… (160)
 排水排洪工程建设 …… (165、167)
 安装路灯…………… (165)
 市场建设…………… (167)
 供水…………… (168)
- (二) 经济
- 农业 雇工制度…………… (173)
 地租…………… (174)
 高利贷…………… (174)
 减租…………… (174)
 土地改革…………… (175)
 互助组…………… (178)
 初级社…………… (178)
 高级社…………… (179)
 人民公社化…………… (67、179)
 食堂化…………… (184)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84)
 铺压砂地…………… (185)
 修条田、梯田…………… (185)
 改良农作物品种…………… (196)
 间作、套种和带田、宽幅播种
 …… (196)
 地膜覆盖…………… (197)
 旱农耕作技术…………… (197)
 化肥利用…………… (198)
 土炮和高炮防雹…………… (198)
- 畜牧 畜种及改良…………… (205)
 奶牛养殖…………… (206)
 淡水养鱼 …… (209、646)
 引进养殖虹鳟鱼…………… (210)
- 林业 左宗棠命士兵沿路植树……………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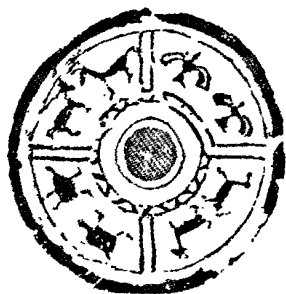
- 荒山飞播造林····· (216)
 次生林改造····· (219)
 林权分割····· (220)
 护林防火····· (220~223)
 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3)
 飞机防虫····· (226)
- 水利
- 明代修建普泽渠····· (229、235)
 水库建设····· (229)
 塘坝建设····· (231)
 私有制水权····· (233)
 自流引灌建设····· (233)
 天车提灌····· (238)
 解放式水车提灌····· (238)
 电力提灌建设····· (239)
 喷灌····· (243)
 河道治理····· (245)
 小流域治理····· (246)
 引洮工程····· (511)
- 电力
- 水力发电····· (252)
 柴油机发电····· (253)
 太阳能发电····· (253)
 第一条输电线路架设····· (254)
- 工业
- 张体信办工艺局····· (265)
 崔积三办织布作坊····· (265)
 水岔沟煤炭开采····· (265)
 水烟加工····· (269)
 粮食加工····· (269、276)
 乡镇造纸工业兴起····· (275)
 大炼钢铁····· (511)
- 交通
- 明清驿道····· (288)
 西兰公路····· (289)
 宜兰公路····· (289)
 省道公路····· (290)
- 天兰铁路····· (292)
 黄河渡口和青城吊桥
 ······ (292、293)
 交通工具变化····· (300~302)
 东古城飞机场····· (302)
- 邮电
- 递铺和塘汛····· (311)
 金县乡民拨电报线杆····· (315)
 长途电话开通····· (316)
 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 (317)
- 商业
- 国营商业的建立····· (320)
 集体商业的建立····· (322)
 私营商业的变化····· 323)
 商品收购范围····· (325)
 商品销售品种····· (327)
 宋代新营集市····· (330)
 蕨菜出口····· (331)
 商品购销计划管理····· (332)
 商业体制改革····· (336)
 民国时期粮食市场····· (339)
 粮食统购统销····· (340)
 粮仓设置····· (343)
- 财税
- 县财政收入来源····· (351)
 县财政支出项目····· (353)
 财政管理体制····· (365)
 社会集团购买力专项控制
 ······ (358)
 农业税种类····· (359)
 工商税种类····· (362)
 专项基金种类····· (369)
- 金融
- 货币种类····· (372)
 货币比值····· (374)
 储蓄····· (377)
 贷款发放····· (379)

- 债券发行…………… (381)
 保险…………… (385)
 经济管理 七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和
 实施…………… (387)
 物价管理…………… (391)
 标准计量管理…………… (395)
 审计…………… (397)
 统计与调查…………… (401)
 市场管理…………… (404)
 工商企业管理…………… (405)
 合同商标管理…………… (407)
 个体工商业管理…………… (407)
 用地审批…………… (409)
 宅基地审批准证…………… (410)
 (三) 政治
 国民党 县内最早的国民党组织
 ……………… (415)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
 ……………… (415)
 共产党 县内最早的共产党组织
 ……………… (421)
 中共榆中县历届代表大会
 ……………… (426)
 党员、干部管理 …… (430、432)
 宣传、理论教育…………… (432)
 干部培训…………… (433)
 精神文明建设…………… (434)
 统一战线工作…………… (435)
 政法工作和纪律检查…………… (436)
 党史研究…………… (437)
 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437)
 群众团体 设立互助储金会…………… (439)
 争当“新长征突击手” …… (441)
 开展“五好”家庭活动…………… (443)
 妇联兴办托幼儿园(所) …… (443)
 抗美援朝运动…………… (444)
 权力机关 历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46)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448)
 首次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
 ……………… (450)
 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454)
 行政机关 历代县行政长官称谓
 ……………… (456)
 历代县行政机构组成…………… (456)
 建国后榆中县各时期行政机关
 ……………… (470)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增减
 ……………… (474)
 民政 拥军优抚工作…………… (476)
 社会救济…………… (478)
 移民…………… (479)
 收容遣送工作…………… (479)
 人事 干部来源…………… (480)
 机构与人员编制…………… (480)
 技术职务评聘 …… (482、638)
 官吏与干部奖惩…………… (482)
 离退休制度…………… (483)
 劳动 劳动力管理…………… (484)
 工资奖金制度…………… (485)
 劳保福利…………… (486)
 劳动安全管理…………… (489)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89)
 议政 县参议会…………… (491)
 历届政协委员会议…………… (492)
 县政协主要工作…………… (494)

- 政法 剿匪…………… (496)
- 镇压反革命…………… (496)
- 取缔反动会道门…………… (497)
- 打击刑事犯罪…………… (497)
- 禁烟肃毒…………… (498)
- 禁赌…………… (499)
- 打击卖淫嫖娼及拐卖妇女儿童
犯罪活动…………… (499)
- 户籍管理…………… (500)
- 法纪、经济、刑事检察…………… (503)
- 监所检察…………… (504)
- 刑事审判…………… (504)
- 民事、经济审判…………… (505)
-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505)
- 律师、公证制度…………… (507)
- 人民调解制度…………… (508)
- 普及法律知识教育…………… (508)
- 政治运动 三反五反…………… (509)
- 肃反…………… (509)
- 整风、反右派…………… (510)
- 插红旗、拔白旗…………… (510)
- 大跃进、反右倾…………… (511)
- 社教试点…………… (512)
- 面上社教和系统社教…………… (513)
- 邱泰惠冤案…………… (514)
- 农业学大寨…………… (514)
- 红卫兵活动…………… (515)
- 揪斗“二套班子”…………… (516)
- 清理阶级队伍…………… (516)
- “三K党”冤案…………… (516)
- “西北青年救国军”冤案
…………… (516)
- “红铁权”冤案…………… (516)
- “中国民主联合党”冤案
…………… (516)
- “三忠于、四无限”活动
…………… (517)
- “一打三反”运动…………… (517)
- 批陈整风、批林批孔、反击右
倾翻案风…………… (517)
- 基本路线教育…………… (518)
- 军事 清代 72 营堡…………… (520)
- 宋元明烽燧…………… (520)
- 人民防空…………… (522)
- 清代民国榆中驻军…………… (523)
- 榆中成立民兵师…………… (527)
- 招募及摊派兵役制…………… (529)
- 志愿兵和义务兵役制…………… (529)
- 边章、韩遂反汉战争…………… (530)
- 鲜卑部落争战及与前秦之战
…………… (530)
- 西秦与诸羌、后凉、后秦之战
…………… (530)
- 宋、吐蕃、西夏、金龛谷之战
…………… (531)
- 回民反清斗争…………… (531)
- 甘州镇守使与陇东军榆中之战
…………… (532)
- 新营、马坡农民起义…………… (532)
- 兰州战役…………… (533)
- (四) 文化
- 文化 发现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 (541)
- 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 (541)
- 修建革命烈士陵园…………… (547)

- 榆中县博物馆藏文物数量
..... (550)
- 社火队进县城表演..... (555)
- 兴隆山六月六庙会..... (556)
- 榆中县民间艺术..... (556)
- 榆中县文学创作..... (558)
- 榆中县人的译著..... (559)
- 榆中县人的书法篆刻..... (559)
- 榆中县人的绘画..... (560)
- 摄影..... (560)
- 秦腔..... (560)
- 话剧、歌剧、眉户剧、陇剧
..... (561)
- 皮影戏和木偶戏..... (562)
- 小曲和鼓子..... (563)
- 道教音乐..... (564)
- 图书收藏与发行..... (564)
- 创办《榆中报》..... (565)
- 广播..... (566)
- 电影电视..... (567)
- 档案工作..... (602)
- 教育 扫文盲..... (634)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635)
- 集资办学..... (639)
- 勤工俭学..... (640)
- 电教..... (641)
- 科技 科普宣传活动..... (644)
- 旱农作物实验..... (645)
- 小流域治理示范..... (645)
- 果园改造..... (646)
- 飞机人工降雨和高炮增雨试验
..... (646)
- 牡丹新品种选育..... (646)
- 太阳能技术引进..... (647)
- 沼气技术引进..... (647)
- 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成果
..... (649)
- 地震测报..... (650)
- 气象测报..... (651)
- 体育 武术..... (655)
- 象棋和田径比赛..... (656)
- 球类比赛..... (657)
- 自行车比赛..... (658)
- 卫生 实施计划免疫..... (661)
- 地方病防治..... (663)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64)
- 食品卫生管理..... (665)
- 妇女保健..... (666)
- 新法接生..... (667)
- 儿童保健..... (667)
- 中医..... (668)
- 西医..... (669)
- 中西医结合..... (670)
- 公费医疗..... (671)
- 免费医疗..... (672)
- 合作医疗..... (672)
- (五) 社会
- 人口 人口来源和数量变化..... (681)
- 县境人口分布..... (687)
- 县人姓氏构成..... (693)
- 实行计划生育..... (695)
- 民族 民族变更..... (697)
- 宗教 道教传入县境..... (697)
- 兴隆山道事活动..... (700)
- 佛教传入县境..... (701)
- 伊斯兰教传入县境..... (702)

- | | |
|------------------------|---------------------|
| 基督教传入县境····· (703) | 人民生活水平变化····· (705) |
| 天主教传入县境····· (705) | 县人岁时民俗····· (720) |
| 人民生活 家庭构成变化····· (705) | |



榆中县志 编修始末

本志编纂历时 13 年。

1988 年 3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要求各县区成立班子，编纂地方志。同年 9 月，组建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副县长和县直各大口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第一届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制 10 人。并在兰州市聘请了 10 名熟悉县情的领导和专家、学者担任顾问，县志编纂工作开始启动。

1989 年 2 月，县政府召开县志工作会议，组织县志办和各部门共 100 名编修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地方志知识，讨论确定了县志篇目。尔后，县委给 49 个县直部门下达了专业志编写任务。各部门编修人员在省、市、县档案

馆、图书馆查阅案卷、典籍，在群众中了解口碑资料，编纂了专业志和资料长编。县志办编印了《榆中史志》（油印 16 开内部交流刊物）10 期，刊文 83 篇，征集资料、研讨修志理论、交流工作经验、征求意见。

1991 年 9 月，总纂开始，县志办几名编辑各分几编，分头编纂。由县志办主任王旭明统稿后，打印分送各编委、顾问和有关专家审读。1994 年 5 月，召开由编委、顾问、专家和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参加的会议，对志稿进行复审。与会人员就志稿篇目结构、记述方式、文字表达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可贵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经 3 次修改，同年 10 月报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并原则通过，同时提出了 10 个方面的修改意见。但因各种原因未能按计划改成。

1996 年 4 月，县志办主任退休。5 月，县志办撤销，人员分流，业务归党史办。但未能按时移交，县志工作又中断两年多。

1998 年 8 月，县委组建了《榆中县志》第五届编纂委员会，明确了主编、常务副主编人选，确定由县委党史办公室主任张文玲主持修改。张文玲根据县志终审委员会和省、市有关部门意见拟定了《修改方案》，经编委会主任吴继德，编委会副主任韦青祥审阅，报送《榆中县志》终审委员会和市地方志编委会审定。1999 年 2 月，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复：同意《榆中县志》修改方案。3 月，从榆中师范、县第七中学、人防办抽调人员，按照《修改方案》所定原则，集体讨论确定了新的篇目结构，送市志办领导审定后，4 月份正式投入修改。修改坚持了合并调整、统一体例、删繁就简、层次分明的原则，将原稿 26 编 119 章 414 节 814 目 120 万字改为 5 编 48 章 204 节 552 目（附录不计）80 万字；按照事物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调整了章节，删去了繁琐记述，补充了缺项断线内容，纠正了金州建置时间和子城县、建昌郡等重大历史问题和数据的记述错误，改写了部分章节，更换了附录内容；增加了 1991 ~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纪略及榆中、子城、苑川、榆中县历史沿革考，志末设置了索引。这是志书编纂的改革和创新。

2000 年 8 月，根据领导人员变化情况和“党委领导、政府修志”的原则，经县委同意，县政府又组建了第六届编纂委员会，再次确定了主编。同月，党史办将县志修改稿打印分送给熟悉县情、长于文字的人员进行修改，并召开“挑毛病会”，集纳各界人士意见，最后集中统稿，送兰州市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榆中县志》终审委员会审查验收。期间，邓明被补选为终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读志稿，核订、增补了部分资料，改写了部分内容。金钰铭对全稿进行了文字、版式的编辑技术处理，改写、补写了部分内容。9月20日，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正式行文，批准出版印刷。同年11月，交付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2001年3月，交甘肃地质印刷厂印刷。

在征集资料和编纂、修定过程中，全体编修人员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大家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责任感，广泛搜集资料，认真核对事实，细心订正数据，精心修改，其中遇到的困难和付出的代价难以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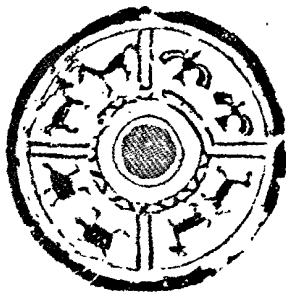
由于历史资料有限，缺项断线问题未能完全解决。加之水平所限，疏漏难免，敬祈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据《小腆纪年》、《明季北略》、《罪惟录》、《清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李自成起义》（中华书局出版）、《李自成农民起义》（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记载：明崇祯二年冬，李自成从戎所在甘州兵去北京勤王途经金县，与县令发生冲突，李自成杀死参将和县令，遂反。《米脂县志》存异。现赘述志末，留后人考证。

《榆中县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3月





榆中县志 跋

中共榆中县委副书记 丁祖全
榆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榆中有旧志四部：清康熙年间，知县耿喻主修了《金县志》；道光年间，知县恩福主修了《续修金县志》；光绪年间，地方贤达窦秉璋编纂了《金县新志稿》；民国年间，县长叶超主修了《重修榆中县志稿》。新编《榆中县志》是榆中历史上第五部地方志，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编纂出版的第一部新方志。

《榆中县志》是在县委领导、政府主持下集体智慧和心血的结晶，也是集体劳动的产物。自1988年启动到2000年出版，共组建了6届编纂委员会。先后由县委书记石宝士、王思渭，县长苏福海、吴继德、费恒昌担任编委会主任，县人大主任李得元、侯守英，县长赵资英、张兴照，县委副书记张宗

奎、李登泮、杨富荣、辛坚、丁祖全，县政协主席王维烈，县人大副主任马得屏，副县长张昭平、刘英、金永忠、韦青祥，县政协副主席丁进魁担任编委会副主任。县委常委冯德三（2000年9月任副书记）、黄宗利（2000年9月任副县长）、徐守刚和县直综合部门、编修单位负责人担任委员。编委会主持制订了县志篇目、修改方案，讨论了人物立传原则，督促有关部门完成了专业志。县委书记施进兵虽未担任编委会领导，但十分关心和支持县志工作。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县长费恒昌、财政局长王维中多方设法，解决了县志出版经费。

县水电局、邮电局、审计局、卫生局、工商局、民政局、劳动局、粮食局、工业交通局、县总工会、公安局、供销社、司法局、档案馆、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县财政局、税务局、检察院、地震办公室领导挂帅，组织专人查阅档案，走访知情人，先后完成了专业志，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法院、县妇联、团县委、教育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管理局、物价局、县人民银行、气象局、商业局、林业局、统计局、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区划办公室指定人员编写了资料长编，为县志总纂提供了基础资料。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陈守忠几次来县实地考察，撰写了《榆中县历史沿革考》；地理系教授王宗元修改了地质、地貌稿；宁夏大学中文系教授高葆泰带病撰写了方言稿。甘肃省摄影学会秘书长窦实、省电力局韩三当，县摄影家协会副主席魏志忠、县旅游局原局长单进仓，县集雨办主任杨同生，县文化馆孟继抗、陈旭东，县长春照相馆周厚春、县科协干部陶平等提供了照片，县水电局高国伦绘制了地形、境域图草稿。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司令部作战处、政治部群联部、运输团为航拍地貌照片提供了条件。榆中师范、县第七中学、县人防办抽调得力干部从事县志修改工作。

编纂、修改过程中，《甘肃省志》原副主编田真、省志办副主任郝玉屏、张克复，县志指导处副处长薛方昱，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高子贵、金钰铭、邓明，助理调研员李晓菲，秘书处处长袁维乾、指导处处长张兴国、编纂处处长李曰柱在业务各方面给予指导。担任本志责任编辑之一的金钰铭副主任认真审阅、修改并亲自撰写有关文稿、指导了索引的编辑工作和全书

版式的设计。县志顾问、兰州大学副校长陆润林，省政协秘书长徐尚和、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主任刘涤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张文麒，省社会科学院纪律检查组组长汉尚烈，原中共兰州市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汉育宝亲自审阅志稿，帮助解决有关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教授张革非、金德群，河北省大城县县志办公室主任缴世忠，河北省三河市市志办公室副主任刘亚寰，上海市《闵行区志》副主编沈永清，原临洮县县志办公室主任李信仓等对志稿编纂和修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王旭明、孙永乐、汉光科、孙发旺、李晓明、金培贤、张乾武、郭清华在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民间访问，搜集了一定的口碑资料，并集纳各部门专业志进行总纂，完成了讨论稿和送审稿。还组织力量拍摄了部分图片资料，为县志成稿创造了基础条件。

县委党史办在人员少、经费缺的困难条件下，既搞党史、组织史工作，又承担了县志的修订任务。张文玲、王昌盛、颜俊、魏洁庆，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责任感，制订了新的篇目结构，认真修改文字，严格核对事实，精心订正数据，纠正了原稿之错误，弥补了原稿之不足，并拾遗补缺，增加了很多可贵的文献资料，使志稿达到了出版要求。周学海、羊国俊既参与校改文稿，又做了大量的协调服务工作。

在编纂出版过程中，甘草水泥集团公司董事长吕全福、县水泥厂原厂长王邦广、三角城造纸厂原厂长寇维民、和平绿化公司经理陈德忠和县建设局局长周尚华给予热情支持。牛光虎、金发兴、李珪、胡思进参与了志稿校对工作。

《榆中县志》是榆中人民用心血和汗水谱写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榆中人民将用自己的智慧和力量继续谱写新的历史。

《榆中县志》稿编纂情况表

| 编序 | 编 名 | 章 节 名 | 资 料 搜 集 | 编 纂 | 统稿 |
|----|---------|-------|-------------|------------|-------------|
| 1 | 建置区划 | 建 置 | | 孙发旺 | 王 旭 明 |
| | | 甬脱地 | 孙永乐 | | |
| | | 区 划 | 岳盛隆 | | |
| 2 | 自然环境 | 气 候 | 丁谦贵 | 孙发旺 | |
| | | 物 候 | 张文玲 | | |
| | | 自然灾害 | 张文玲 李万昌 | | |
| 3 | 人 口 | 数量与分布 | 统计局 公安局 | 孙永乐 | |
| | | 人口构成 | | | |
| | | 计划生育 | 何全义 | | |
| 4 | 城乡建设 | 县城建设 | 陶 立 | 孙发旺 | |
| | | 乡村建设 | 张文玲 | | |
| 5 | 农业畜牧业 | 农 业 | 阎兴堂 | 王旭明 | |
| | | 畜 牧 | 白勇志 | | |
| 6 | 林 业 | | 王培民 魏军 王义德 | 郭清华 张文玲 | |
| 7 | 水 利 | | 金培华 | | |
| 8 | 农电和电力提灌 | | 金培华 王旭明 汉光科 | | |
| 9 | 工业交通邮电 | 工业交通 | 马蕴文 翟得恩 | 汉光科 | |
| | | 邮 电 | 魏登诚 | | |

续表

| 编序 | 编 名 | 章 节 名 | 资 料 搜 集 | 编 纂 | 统稿 |
|----|--------|-------|-------------|------------|-------------|
| 10 | 乡镇企业 | | 李夏青 罗万鸿 | 汉光科 | 王 旭 明 |
| 11 | 商 业 | 商 业 | 王效邦 | 汉光科 | |
| | | 供 销 | 魏登诚 | | |
| 12 | 粮 油 | | 孙彦华 | | |
| 13 | 财政税收 | 财 政 | 张青兰 卜进科 张世杰 | 张乾武 张文玲 | |
| | | 税 务 | 张生学 | | |
| 14 | 金 融 | | 田雨生 郑元瑚 | 李晓明 | |
| 15 | 经济管理 | 计 划 | 张其鹏 | 汉光科 | |
| | | 物 价 | 韩明见 | | |
| | | 计 量 | 张广儒 | | |
| | | 审 计 | 金作福 | | |
| | | 工 商 | 金玺章 许 铭 | | |
| | | 劳 动 | 陈效春 | | |
| 16 | 旅 游 | 兴隆山 | 张文玲 白红荣 | 汉光科 张文玲 | |
| 17 | 科学技术 | | 陶 平 | 孙永乐 | |
| 18 | 政党群众团体 | 宣 传 | 哈明星 | 孙永乐 | |
| | | 统 战 | 钱宏魁 | | |
| | | 工 会 | 咬世琨 | | |

续表

| 编序 | 编 名 | 章 节 名 | 资 料 搜 集 | 编 纂 | 统稿 |
|----|--------|-------|---------|-----|-------------|
| 18 | 政党群众团体 | 共 青 团 | 窦怀荣 | 孙永乐 | 王 旭 明 |
| | | 妇 女 | 安如菊 | | |
| 19 | 政权政协 | 人 大 | 郑永让 | 李晓明 | |
| | | 政 府 | 杨树湖 杨玉荣 | | |
| | | 民 政 | 火立功 | | |
| | | 政 协 | 燕 鸣 | | |
| 20 | 政治运动 | | | | |
| 21 | 公安司法 | 公 安 | 王德位 | 李晓明 | |
| | | 司 法 | 张正海 | | |
| | | 检 察 | 魏卫东 | | |
| 22 | 军 事 | | 米生军 | | |
| 23 | 教 育 | | 赵玉珀 | | |
| 24 | 文 化 | 群众文化 | 彭巨彦 | 孙永乐 | |
| | | 戏 曲 | 古延华 | | |
| | | 广 播 | 张化平 | | |
| | | 档 案 | 苏莲香 | | |
| | | 文 物 | 李维贵 | | |
| | | 电 影 | 柯富强 | | |

续表

| 编序 | 编 名 | 章 节 名 | 资 料 搜 集 | 编 纂 | 统稿 |
|----|--------|-------|---------|-----|-------------|
| 25 | 体育卫生 | | 谈存胜 朱宏伟 | | 王 旭 明 |
| 26 | 民俗宗教方言 | 方 言 | 高葆泰 | | |
| 27 | 人 物 | | 集体 | 王旭明 | |

注：①未注明资料搜集人员的，本编、章、节资料均为编纂者直接搜集。

②任忠旭、张仕丰参与了县志资料的搜集工作。

《榆中县志》修订情况表

| 编名 | 章 节 | 编 纂 | 修 订 | 统稿 |
|--------|--|------------|-----|-------------|
| | 概 述 | 魏洁庆 张文玲 | 张文玲 | 张 文 玲 |
| | 大 事 记 | 集 体 | | |
| 地 理 | 境域建置 行政区划 | 见上表 | 魏洁庆 | |
| | 地质地貌 气候 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土地、 水) 环境保护 城乡建设 | 见上表 | 王昌盛 | |
| | 资源(矿产资源 生物资源 旅游资源 物候) 自然灾害 | 张文玲 | | |
| 经 济 | 农业 畜牧渔业 林业 水利 电力 工业 交 通 邮电 粮油 财政 税务 | 见上表 | 魏洁庆 | |
| | 经济管理 | 见上表 | 王昌盛 | |
| 政 治 | 中国共产党 权力机关 议政机构 政治运动 | 见上表 | | |
| | 中国国民党 民主党派 群众团体 行政机关 政法 军事 | 见上表 | | |
| 文 化 | 教育 科技 | 见上表 | 颜 俊 | |
| | 古迹遗址 文物碑刻 档案 体育 卫生 | 见上表 | | |
| | 文化艺术 艺文 | 见上表 | | |
| 社 会 | 人口 宗教 人民生活 方言 人物 民族 民 俗 | 见上表 | | |
| 附 录 | 1991~1999年榆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纪略 | 颜 俊 张文玲 | | |

注：1. 建置沿革、战争、人物中的部分内容由邓明改写。

2. 本志照片由张文玲编排，地图由魏洁庆校核，索引由张文玲（地名）、魏洁庆（机构名）、颜俊（人名）、周学海（图表）、金钰铭（主要事件）编写，页码由颜俊、魏洁庆、祁元春、岳兴文校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榆中县志/《榆中县志》编委会编纂. —兰州: 甘肃
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 7-226-02387-3

I. 榆… II. 榆… III. 榆中县-地方志
IV. 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0925 号

责任编辑:李德奇
封面设计:赵春林

榆中县志

县志编委会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甘肃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63.5 插页 28 字数 998 千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6-02387-3/K·411

定价:168.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